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蒙城尉迟寺（第二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安徽省蒙城县文化局 编著

科学出版社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 古 学 专 刊

丁种第七十八号

蒙城尉迟寺

（第二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安 徽 省 蒙 城 县 文 化 局　编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报告报道了安徽省蒙城县尉迟寺史前聚落遗址2001年春季至2003年秋季第二阶段发掘的全部资料，并公布了多学科研究的成果，是尉迟寺遗址发掘和研究的第二部报告。经过第二阶段的四次大规模发掘，该遗址围壕内的红烧土建筑得到了全面揭露，完整地再现了尉迟寺聚落的整体建筑格局，其发掘成果在诸多方面填补了第一阶段九次发掘的空白，为研究大汶口文化、中国史前聚落文化、江淮地区史前文化等都提供了宝贵的资料。至目前为止，尉迟寺聚落是我国所揭露的史前时代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建筑风格和格局独特的以烧烤房屋为特征的聚落遗存，对全面研究大汶口文化的发展和演变，以及同周边地区同类文化的关系，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本书适合于考古学、历史学、博物馆学、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大专院校相关专业人员及文物爱好者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蒙城尉迟寺．第二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省蒙城县文化局编著．—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12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学专刊；丁种第七十八号）

ISBN 978-7-03-020181-2

Ⅰ.蒙…　Ⅱ.①中…②安…　Ⅲ.大汶口文化－文化遗址－发掘报告－蒙城县　Ⅳ.K878.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89371号

责任编辑：宋小军　雷　英／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赵德静／封面设计：王　浩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年12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33 1/4　插页：94

印数：1—1 600　字数：738 000

定价：2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本报告出版得到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

资　助

本项目研究获

中国社会科学院2003～2006年度
重大课题（B类）

项目资助

前　言

本报告为中国社会科学院2003～2006年度B类重大课题之一，是尉迟寺聚落遗址发掘和研究的第二部成果。在第一阶段发掘资料整理过程中和第一部报告出版之后，我们认为尉迟寺聚落还有很多问题有待解决。根据第一阶段（1989～1995年）发掘、钻探所获得的信息，该遗址在围壕之内约3万多平方米的范围内，还有大量红烧土建筑遗存，它们与前期已经揭露的房址组成了一个整体，但由于没有全部揭露，无法对尉迟寺聚落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因此，根据学术课题研究的需要，我们又制定了第二阶段的工作计划，重点发掘围壕之内尚未揭露的红烧土建筑，以求完整地展现尉迟寺聚落的整体布局。经过2001年春、秋两季，2002年春季和2003年秋季共4个季度的发掘，我们对聚落的核心部位进行了全面揭露，完整地再现了尉迟寺聚落的整体建筑格局。所以，本报告更加全面、系统地报道了尉迟寺史前聚落遗址发现的完整资料和利用多学科研究手段所获得的学术成果。

在第二阶段发掘和研究的过程中，我们特别注重了多学科的综合研究，弥补了第一部报告中研究手段的不足，除采用了树种分析、孢粉分析、陶器成分分析外，还通过植物考古学、动物考古学、体质人类学等多门学科的先进方法，提取了多种测试标本，获得了大量研究信息，以利于对当时的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生态环境特点、与相邻地区的文化交流、聚落的建筑技术与工艺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研究，同时，就红烧土排房作了烧成温度、吸水率和抗压强度的测试分析和研究，对石器进行了切片和磨痕的分析和研究等，突破了前期传统的研究方法，获得的信息更加全面且更具科学性。另外，在对尉迟寺聚落的考察、分析和研究方面，把微观聚落形态研究和宏观聚落形态研究进行了密切的结合，同时，还进行了对尉迟寺聚落内居住人口的分析和研究。与第一部相比，该报告田野资料更加充实，建筑遗存资料更加完整，研究手段更加全面，充分展现了尉迟寺遗址多学科、多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

尉迟寺聚落遗址的发掘与研究，最初是在20世纪80年代末，在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地区考古学研究课题提出以后进行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于1989年，在黄淮地区的皖北境内（主要在淮河以北地区）开展了广泛的田野调查工作，通过对50多处原始遗址的实地勘察，初步了解了这一地区史前文化的分布情况和文化性质。蒙城尉迟寺遗址1989年秋季的发掘，拉开了皖北地区史前文化研究工作的序幕，

以尉迟寺遗址的发掘为契机，又把史前聚落考古的研究工作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

史前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是考古学领域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之一，研究原始社会的经济形态、社会性质、生产力发展水平、科学技术成就等，都需要从建筑遗存中获取墓葬中所不能提供的资料。在一处史前遗址里，墓葬资料固然会反映出当时社会发展的重要信息，但在全面研究一个考古学文化时，从广度和深度上来看，聚落遗存中的房屋建筑遗存，就会更加显示出它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因此说，在综合研究一个考古学文化方面，尤其对一处典型的遗址来说，建筑遗存与墓葬相比，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只有二者结合对照，才能较全面地了解当时的社会性质、社会形态及历史演变发展的过程。所以，一个聚落遗存的规模，特别是它的完整性，能为研究当时所涉及的一系列问题提供宝贵的资料。

1994 年 8 月 4 日，就第一阶段的发掘成果，我们在北京召开了尉迟寺遗址考古座谈会。与会的众多考古专家一致认为，应该全面揭露尉迟寺遗址，以获得遗存的完整资料。在国家文物局的支持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于 2001 年对遗址的再次发掘，所领导非常重视，同时，蒙城县委、县政府对发掘工作也给予了莫大的支持，这样，对遗址的全面揭露才得以实现。

尉迟寺遗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是皖北地区规模较大的史前聚落遗址，发现了大汶口文化时期目前所知最为完整、最具特色的建筑遗存。通过第一阶段（1989 年秋 ~ 1995 年春）九个季度的发掘，累累硕果频频在学术界引起轰动。座谈会期间，众多专家把尉迟寺遗址的发掘称为是研究大汶口文化半个多世纪以来的一项重大突破，同时，也是新石器时代聚落考古的重大突破。考古资料已经充分证明，尉迟寺遗址的资料，不仅弥补了大汶口文化几十年来不见完整聚落的空白，而且还确立了大汶口文化一个新的地方类型——尉迟寺类型。同时，通过对尉迟寺遗址资料的研究，也扩展了对大汶口文化分布区域的研究范围。就目前的考古资料所知，在大汶口文化所分布的区域内，在已经发掘的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尉迟寺遗址是我国最南部的一处。

1989 年秋季到 1995 年春季第一阶段发掘工作所获得的资料和初步研究成果，已全部报道在科学出版社出版的《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一书中。但是，第一阶段发掘所选择的地点，均在围壕之内即建筑基址的周边地带，就是说，第一阶段的发掘，仅揭露出尉迟寺聚落周围的建筑格局，中心地带及整个布局尚不清楚，这对全面系统地研究尉迟寺聚落还缺少完整的资料，所以，非常有必要进行第二阶段的发掘。

蒙城县委、县政府始终对尉迟寺遗址的发掘工作给予高度重视。2000 年 12 月 1 日，相声表演艺术家牛群出任蒙城县副县长，身为文化人的他，对文化事业格外关注。上任后的第二天，他便会同县其他领导一起到蒙城县文物局所在地的圣人殿（又称文

庙、孔庙、黉学、学宫、圣宫）参观。圣人殿1998年5月被安徽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大殿内只有几个玻璃柜，里面摆放着尉迟寺遗址出土的部分器物。在大殿西侧，尉迟寺遗址大沙盘吸引了牛群关注的目光，这是按遗址原貌以1∶150的比例做出来的，他认真听取了文物干部关于近几年蒙城县文物工作的汇报，并详细了解了尉迟寺遗址发现、发掘的经过，对尉迟寺遗址产生了极大的兴趣。牛群感到非常惊讶，他说，真没有想到咱们蒙城还有块宝贝疙瘩。

看完尉迟寺遗址沙盘，了解了尉迟寺遗址的情况，第二天下午，牛群亲自带队，由县文化局、文物局的负责同志陪同赶赴距县城20公里的尉迟寺遗址，牛群和尉迟寺遗址所在地的许疃镇领导边走边聊，面对遗址上俯拾皆是的陶片，牛群再一次感到惊讶，他拉着时任许疃镇书记的胡少华同志的手说：这是宝贝，咱可要把这事放在心上，因为这里的地下都是宝，你们可要保护好，落实在行动上，不能有任何破坏。为了让牛群放心，胡少华代表镇政府当场作了表态。

毕竟是文化人，牛群完全了解尉迟寺遗址在学术界的重要价值。他认为蒙城有三大支柱：第一是尉迟寺，第二是庄子故里，第三是牛经济。如果再通过发掘必定会产生社会效益，当时牛群便产生了筹集资金再次发掘尉迟寺的想法。牛群的想法和工作的实施，就像“嫁牛随牛”的牛嫂刘肃儿对牛群的评价一样：“不管新开发一个什么领域，都不会是犹犹豫豫，探头探脑，左顾右盼，进一步退两步地慎入，从来就是果断地、坚决地、不容分说地破门而入。然后全身心地投入，往傻了干，往残了干，往死了干”。牛群就有这种精神。

牛群说，文化层次越高的人，越想回顾历史；经济生活越高的人，越要追求文化。物质的东西是很简单的，而只有历史文化，几千年也咀嚼不透。他认为非常有必要让这处罕见的原始聚落遗存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他怀着要把蒙城这座金矿保护好、开发好、利用好的心情，很快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取得了联系。2001年初，应牛县长诚邀，时任考古所所长的刘庆柱、副所长王巍、安徽工作队队长王吉怀在北京牛群住处很快商定了尉迟寺第二阶段发掘计划（彩版1-1），2001年4月4日上午10点，在圣人殿后殿尉迟寺沙盘模型前，牛县长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签订了第二阶段发掘的协议书（彩版1-2）。同时，蒙城县委、县政府为尉迟寺遗址的发掘工作印发了红头文件，专门成立了尉迟寺遗址发掘领队小组，牛群亲自担任组长，县属各局局长担任小组成员，老文物干部殷克毅担任顾问，形成了一个庞大的领导机构，为尉迟寺遗址的发掘工作奠定了基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早已制订好发掘计划，国家文物局也非常支持尉迟寺遗址的发掘工作，很快批下了发掘证照。在牛群的亲自督促下，蒙城县委、县政府在经费困难的情况下筹措资金，使停止了5年之久的发掘工作得以重新开始，从而又使这壶已经烧到了90℃的水得以继续升温，使这处近5000年的尉迟寺史前

聚落再现昔日辉煌。随着第二阶段发掘工作的展开，尉迟寺聚落遗址的研究也再次被推向高潮。

第二阶段的发掘共进行四次，揭露面积3375平方米，清理大汶口文化红烧土建筑5排8组32间（有的排组与第一阶段发掘的相连），较大型的红烧土广场2处，墓葬92座，灰坑2座，祭祀坑6处，兽坑1处；龙山文化的红烧土建筑1排4间，零星残建筑4间，墓葬12座，灰坑38座。与第一阶段的发掘资料相比，在许多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其中，大汶口文化长达近70米的13间相连的长排红烧土建筑、套间房、成人异型墓葬、分布集中的儿童瓮棺葬、“鸟形”神器、大型活动广场、多件大口瓮组合祭祀现象、遗址中心复杂的建筑格局，龙山文化的红烧土排房、七足镂孔器等等，均为第一阶段发掘所不见，这些迹象，不仅丰富了尉迟寺遗址的资料，更重要的是填补了第一阶段发掘的空白，使我们对尉迟寺聚落的整体布局有了更清楚的认识，开阔了视野，扩展了对史前聚落考古的全面研究，解决了第一阶段没有解决的问题，深化了对大汶口文化结构的认识，为全面、深入地研究尉迟寺聚落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尉迟寺遗址的资料不仅丰富，而且具有鲜明的地域性特点，可以说，在苏、鲁、豫、皖大汶口文化所分布的区域内十分罕见。通过它可以看到原始社会晚期黄淮地区自仰韶文化以后文明化发展的程度，同时，也可以使我们全面了解这一地区原始社会发展的进程、生产力发展的程度以及大汶口文化本身发展的不平衡性。

在第二阶段的发掘过程中，每季度发掘之后我们都进行初步的整理，并将发掘的最新成果及时地在《中国文物报》、《考古》、《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中国考古学年鉴》、《安徽日报》、《安徽晨报》、《亳州报》以及中央和地方电台、电视台进行报道，同时，在《人民日报》、《文汇报》、《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文物天地》、《科技时报》、《法制日报》、《北京青年报》、《江淮晨报》等报刊也作了相关的报道。另外，在发掘收获和初步研究成果方面也发表了数10篇讨论性文章，主要有：

梁中合：《尉迟寺类型初论》，《吉林大学建系10周年建专业25周年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年；

王吉怀：《尉迟寺——埋藏了近5千年的原始村落》，《文明》2001年创刊号；

王吉怀：《从史前聚落的发展看古代文明的起源》，《文物研究》第十三辑，黄山书社，2001年；

胡卫国、钟玉昆：《探访“中国原始第一村”》，《安徽日报》2003年11月3日；

王吉怀：《聚落考古的新进展》，《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2年11月26日；

李英楠：《我们的祖先在这里聚落安居》，《科技时报》2002年11月27、28日；

王吉怀：《尉迟寺遗址第二阶段发掘的收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3期，2002年；

王吉怀：《论大汶口文化大口尊》，《中原文物》2001 年 2 期；

王吉怀：《蒙城尉迟寺聚落再显宏大规模》，《中国文物报》2002 年 6 月 21 日1 版；

王吉怀：《皖北原始第一村》，《中国十年百大考古新发现》，文物出版社，2002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安徽蒙城县尉迟寺遗址2003 年度发掘的新收获》，《考古》2004 年 4 期；

何孔勇：《蒙城出土史前人类豪宅》，《文汇报》2001 年 6 月 11 日；

王吉怀：《尉迟寺聚落遗址的初步探讨》，《考古与文物》2001 年 4 期；

钟玉昆：《尉迟寺考古又获重大发现》，《安徽日报》2003 年 11 月 3 日；

王吉怀：《广场上的神鸟》，《文物天地》2002 年 7 期；

吴耀利：《尉迟寺的“神器”和良渚文化的“神徽”》，《长江下游地区文明化进程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4 年；

魏峻：《尉迟寺遗址的大汶口文化聚落与社会》，《东方考古》第 1 集，科学出版社，2004 年；

栾丰实：《史前聚落考古的新成果——读〈蒙城尉迟寺〉》，《考古》2004 年 7 期；

卫斯：《尉迟寺遗址出土“七足镂孔器”的命名及用途》，《中国文物报》2004 年 12 月 17 日；

张真：《殷商的老家——探寻尉迟寺下深埋的秘密》，《亳州师专学报》2005 年 1 期；

王吉怀：《尉迟寺史前聚落遗存的微观考察与研究》，《文物世界》2005 年 5 期；

李乃胜：《安徽蒙城县尉迟寺遗址红烧土排房建筑工艺的初步研究》，《考古》2005 年 10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安徽蒙城县尉迟寺遗址 2003 年发掘简报》，《考古》2005 年 10 期。

本报告的内容，既是对尉迟寺遗址第二阶段发掘资料的报道，也是对尉迟寺聚落全面研究的最新阶段性成果，在论述相关问题方面，自然会涉及到第一阶段发掘的资料，特此说明。另外，在建筑结构、建筑技术等方面有与第一阶段雷同之处，故本报告叙述从简。

目　　录

插图目录

插表目录

彩版目录

图版目录

第一章　发掘的学术目的

尉迟寺遗址前后经过了两个阶段的发掘：其一是 1989 ~ 1995 年的第一阶段的发掘，历时九个季度，获得了重大考古新发现，其成果已汇编出版。然而，由于遗址的面积大，堆积厚，九次发掘揭露的面积仅占聚落中心（围壕之内）的三分之一，所以，第一阶段的发掘没有获得聚落遗存的完整资料，对聚落的整体布局还没有获得规律性的认识，这对全面、深入地研究一个聚落，不能不说是一种缺憾。因为史前聚落考古，尤其是对一处典型的遗址来说，要想获得详尽的信息，复原其真实面貌，深化聚落考古研究，更应该重视资料的完整性。所以，对尉迟寺聚落的再度发掘是学术研究的需要。

该遗址的规模、文化内涵，尤其是以红烧土建筑为特点的大规模聚落遗存等方面，都奠定了它在大汶口文化中的重要地位。因此，从聚落考古的角度来看，要对黄淮地区大汶口文化有一个全面认识，也需要尉迟寺遗址的完整资料。

我们知道，发展农业是人类历史上的巨大进步，以农耕为基础的定居聚落的出现，是人类通向文明社会的一个起点，原始农业与聚落有着密切的关系。尉迟寺遗址本身有着极其丰富的原始农业文化遗存，通过尉迟寺遗址提供的原始农业文化信息，对探讨尉迟寺聚落的社会形态、社会性质和环境考古学等方面的问题也是极其重要的。

第一节　工 作 概 况

根据需要解决的学术问题，第二阶段的发掘工作主要选在围壕之内聚落遗存的中心位置，这里文化堆积厚，遗迹现象保存好，是尉迟寺聚落的核心部位。根据钻探获得的信息，未发掘区内多处地点埋藏着丰富的红烧土堆积，这应是尉迟寺聚落整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阶段的发掘，由于揭露面积大，发掘位置重要，为尉迟寺聚落考古的研究增添了许多新的资料，其科研成果在国内聚落考古学研究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发掘成果也一次又一次地震惊学术界，并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中央电视台的现场直播，安徽电视台、蒙城电视台的跟踪报道，也都在社会上产生了强烈反响。

对第二阶段发掘的探方编号是在第一阶段发掘的基础上进行的。在第一次发掘过程中，我们已把围壕之内的可发掘部位，根据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分出了Ⅰ、

Ⅱ、Ⅲ、Ⅳ、Ⅴ区，在五区全部划出了探方，并进行编号。

从2001年春季到2003年秋季，第二阶段的发掘工作共进行了4次，发掘地点主要在Ⅱ区的范围内，揭露面积3375平方米（图1）。根据前期掌握的地下堆积情况和能够发掘的位置，围壕之内的遗迹（主要为红烧土建筑和墓葬）已基本清理完毕，因此，尉迟寺聚落的整体格局已经清楚地暴露出来（图2），这种整体划一的建筑形式，使我们对这处大型聚落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

第一次发掘于2001年4～6月。参加发掘的人员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王吉怀、谢肃；队内技术人员渠开营、毕道全；蒙城县文物局张莉、鹿鹏、蔡凌凯、张书红；山东省枣庄市博物馆石敬东、苏昭秀；枣庄市薛城区文物管理站孙晋芬；安徽大学考古专业99级学生杨玉璋、黄锦前。

发掘目的　在第一阶段发掘中，我们清理了两间房址F37和F38，根据红烧土的分布现象得知，其东还有约80米长的红烧土分布范围，宽度为5～6米，是遗址中可知最长的一排建筑，当时认为这可能是遗址中的主体建筑，所以，第一次选择这里，主要是了解这排建筑的性质和功能。在本次发掘前又对此地进行重新钻探，确定了红烧土倒塌的范围，以便准确布方。

本次发掘的位置选在遗址中心偏北处，即我们在第一阶段发掘时所划分的Ⅱ区的北部。该地点的东西北三面，均为第一阶段所发掘，南部为未发掘区。

共布5米×5米的探方36个，依次为：T3320、T3321、T3417～T3421、T3515～T3521、T3613～T3716、T3810～T3814、T3910～T3912，揭露面积900平方米，从西向东呈梯形分布（图版1-1），目的是准确揭露该排建筑的完整布局。该地点的文化层厚度，东部为5米，西部为3米，平均厚4米。

发掘收获　本次发掘清理出红烧土房址18间，其中属于龙山文化时期的残房址4间，编号为F49～F52；大汶口文化时期的房址14间，分为两种排向，一排为西北—东南向，共11间，编号为F53～F63；另一排为西南—东北向，清理出3间（往南、往北分别延伸到未发掘区内），编号为F64～F66，与北部第一阶段发掘的F24～F27成为一排组。另外，在本次发掘的西北—东南向长排建筑（F53～F63）西端的两间（F37、F38）为第一阶段时发掘，与本次发掘的房址连为一体，构成了西北—东南向一排整体的长排建筑，这也是尉迟寺遗址中最长的一排建筑格局。

该次清理的长排建筑共13间，中间无隔段，规模宏大，建筑的总长度为65米，这样长的建筑在第一阶段发掘中还未曾见到，是本次发掘的主要收获。在这排建筑的东端，又发现一排呈西南—东北向的建筑，该次清理3间（F64～F66），往北与第一阶段发掘的同方向建筑（F24～F27）相连，从而又构成了一排具有一定规模的西南—东北向的建筑，不过，在F27～F64之间，还有一块200多平方米的未发掘区，这排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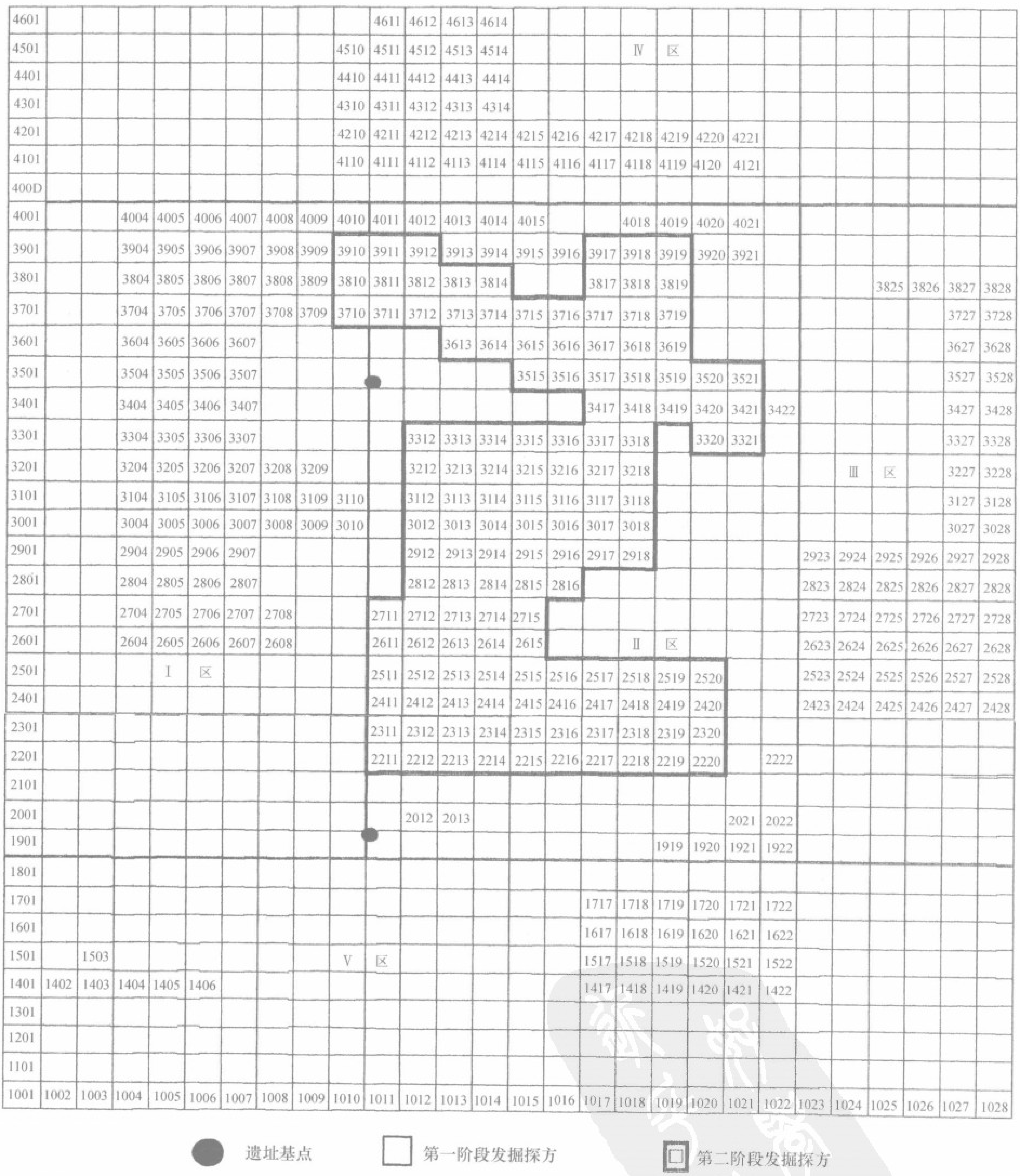


图 1　尉迟寺遗址探方总布局图

东北向的房子，是否连为一体，目前尚不清楚。

墓葬共清理42座，其中4座属于龙山文化，编号为M225、M241、M245、M251，38座属于大汶口文化，编号为M218～M224、M226～M244、M246～M250、M252～M259。在这42座墓葬中，成人土坑墓10座，占墓葬总数的24%；儿童瓮棺葬32座，占墓葬总数的76%。

灰坑清理16座，编号为H150～H165，均为龙山文化时期遗存。

发掘期间，安徽卫视台和蒙城电视台的两名记者住在工地，每天一播，连续播报了发掘的整个过程。同时，安徽电视台的《东方纪事》栏目，也到发掘现场拍摄了专题片《重新的村落》。另外，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晚间新闻、午间新闻等栏目也进行了多次报道，到工地的还有中央电视台《走进科学》、《科技博览》、《中国科技新闻》制作中心、浙江卫视和一些报纸的记者也到发掘现场进行了拍摄和采访。

第二次发掘于2001年9～10月进行。参加发掘的人员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王吉怀、谢肃、陈超；队内技术人员渠开营、毕道全；蒙城县文物局张莉、鹿鹏、柳青、张莺燕。

发掘目的　想进一步搞清F24～F27和F64～F66之间是否为相连的整排建筑以及这个地点的建筑格局。

本次发掘的位置选在Ⅱ区的北部，即第二阶段第一次发掘区的东北部。

本次发掘共布5米×5米的探方9个，编号为T3717～T3719、T3817～T3819、T3917～T3919，揭露面积225平方米（图版1-2）。

第二次田野工作的重点，除发掘外，还组织力量对围壕内未曾发掘的部位和围壕外进行详细钻探，旨在进一步掌握围壕之内未发掘区的建筑分布情况，了解围壕之外的遗迹分布情况。钻探面积为围壕之外4万平方米和围壕之内所有的未发掘部位。围壕之内的建筑布局已基本清楚，对围壕之外的钻探目的是寻找墓葬分布区，但没有找到相关迹象。

发掘收获　本次清理出红烧土房址1间，编号F67，及房前活动场所一处。通过此次发掘，搞清了这一地点红烧土房屋的布局，证实在第一阶段即1993年发掘的长排建筑的东端存在一排西南—东北向的房屋5间（当时仅清理出4间）。这5间建筑（F24～F27、F67）与第二阶段第一次发掘的F64～F66在一条中轴线上，只是之间有一段10米的隔段。

值得提出的是，这排房子虽在一条线上，但门向却不相同。F24～F27、F67五间为一组，门朝西，前面有人工用红烧土粒铺垫的活动场地，面积约150平方米，从门向外呈扇形分布；F64～F66为一组，三间构成一个单元，这三间门朝东，前面也有人工用红烧土粒铺垫的活动场地，暴露出来的面积约50平方米，从门道向外呈扇形分布、低坡形式。F24～F27、F67和F64～F66形成了一排房子中门道异向的建筑格局，表现出

尉迟寺聚落中存在着复杂的建筑形式。

墓葬共清理21座，其中龙山文化墓葬7座，编号为M260、M261、M264～M268，大汶口文化墓葬14座，编号为M262、M263、M269～M280。在21座墓葬中，成人土坑墓12座，占墓葬总数的57%；儿童瓮棺葬5座，占墓葬总数的24%；青年（16～18岁）瓮棺葬1座，占0.5%；儿童土坑墓3座，占1.4%。

灰坑清理6座，其中5座为龙山文化时期遗存，编号为H166～H168、H170、H171；1座为大汶口文化遗存，编号为H169。

本次发掘未发现以大口瓮为葬具的儿童瓮棺葬，同时也未发现陶刻符号，结合春季发掘的情况看，该地点分布的墓葬等级较低，主要表现为成人无随葬品的土坑墓较多，其次为无随葬品的儿童土坑墓。

在本次发掘过程中，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栏目于10月7日对尉迟寺聚落遗址的发掘进行了现场直播，为配合直播，在发掘的同时，我们又把春季发掘已经回填的900平方米探方重新揭露清理。另外还进行了模拟烧烤红烧土房屋的考古学试验，对红烧土房屋的建造和烧烤有了一定的认识。

第三次发掘于2002年3～5月。参加的发掘人员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王吉怀、李永强；队内技术人员渠开营、毕道全、李召銮；蒙城县文物局张莉、鹿鹏；山东省枣庄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张春霞；枣庄市博物馆石敬东、李兰昌、陶威娜、郝建华；枣庄市市中区文体委仇义；山东大学考古专业99级学生卢建英、于志、宋丙玲、王华、王咸秋、王守亮、周振、杨杰。

本次发掘的地点选在遗址中心偏南部，即Ⅱ区的南部，共布5米×5米的探方50个，编号为T2211～T2220、T2311～T2320、T2411、T2412、T2415～T2420、T2511～T2520、T2611～T2615、T2711～T2715，揭露面积1250平方米（彩版2；图版2-1），是历年来发掘面积较大的一次。

发掘目的　该地点位于聚落中心的偏南部，根据钻探所获得的信息，这里分布着复杂的红烧土堆积，有的地方红烧土厚达2米多，我们认为可能有更为复杂的建筑，因此发掘该地点对于了解聚落中心地带的建筑格局是非常重要的。这一地点的文化层堆积为3米（西部）到5米（东部），平均厚度为4米，从上至下包含有耕土层、扰土层、龙山文化遗迹层、大汶口文化墓葬分布层和大汶口文化房基及活动广场分布层。

发掘收获　共清理红烧土房址3排9间，编号为F68～F76，其中两排为西北—东南向，每排4间（F68～F71；F72～F75）；一排为西南—东北向，仅清理出1间（F76），其余部分埋藏在北部地下。本次发掘发现了与以前发现有明显区别的建筑格局，即两排西北—东南向的建筑相距1米，并有一定的错位，南边一排（F68～F71）门朝南，北边一排（F72～F75）门朝北，形成相背而建的建筑形式，同时，北边一排

似乎又与东边一排西南—东北向门朝西的建筑 F76，形成了一个向心式的格局，只是北部尚未揭露，整体情况尚不清楚。

在 F68 ~ F71 的前面，清理出大型活动广场一处，发掘时已暴露出东西跨度为 35 米，后经钻探探明了往南分布约 38 米，故总面积约 1300 多平方米。该广场系人工用红烧土粒铺垫而成，表面光滑平整、坚硬，厚度为 10 厘米。

更重要的是，在广场的中心部位有一处直径为 4 米的火烧痕迹，由于经常烧火，原红烧土地面已被烧成了黑褐色，这应是经常在此举行活动留下的遗迹。聚落中复杂的布局和大型活动广场在尉迟寺遗址中还是首次发现，这是聚落考古研究中的一项重大发现，弥补了本遗址前十余次发掘的空白，为尉迟寺聚落的研究增添了新的资料。

清理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 23 座，其中，成人土坑墓 3 座，编号为 M282、M296、M297，占墓葬总数的 13%，其余 20 座均为儿童瓮棺葬，编号为 M281、M283 ~ M295、M298 ~ M303，占墓葬总数的 87%。其中，M286 是一座最长的瓮棺葬，长度为 1.85 米，葬具由三件较大型的陶器组成，墓主人的年龄应该较大，但由于骨骼保存较差而无法鉴定。其次，M288 也是一座较长的瓮棺葬，长度为 1.59 米，葬具由两件较大型的深腹罐组合而成，墓主人是一个 10 岁左右的儿童。本次发掘发现一座以大口瓮为葬具的儿童瓮棺葬，并发现 2 件带有象形“日”、“月”、“山”形的陶刻符号。发掘证明，这次发掘的地点，清理的儿童瓮棺葬之多，可能是当时公共墓地中的儿童埋葬区。

灰坑清理 11 座，其中 9 座为龙山文化时期遗存，编号为 H172 ~ H174、H176 ~ H179、H181、H182；2 座为大汶口文化遗存，编号为 H175、H180。

本次发掘，在广场东部的地层中出土了一件十分罕见的陶制鸟形“神器”，这件器物不仅在尉迟寺遗址是首次发现，在全国其他遗址中也未曾见到过，这对研究尉迟寺遗址在当时的地位和当时（鸟）图腾崇拜的情况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发掘期间，香港凤凰卫视台到现场进行了拍摄，并制作了专题节目；福建电视台也在发掘现场进行拍摄，并制作了专题片《中国原始第一村》。

第四次发掘于 2003 年 10 ~ 12 月。参加发掘的人员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王吉怀；蒙城县文物局张莉、鹿鹏、张莺燕；本队技术人员毕道全、渠开营、毕磊。

本次发掘地点为聚落的核心部位，即Ⅱ区的中部。根据 2002 年春季发掘所暴露的迹象，在 F72 ~ F75 之北和 F76 之西，出现了异常的建筑格局，发掘目的也正是通过对这一地点的揭露，全面了解尉迟寺聚落的整体布局。

本次共布 5 米 × 5 米的探方 40 个，编号为 T2812 ~ T2816、T2912 ~ T2918、T3012 ~ T3018、T3112 ~ T3118、T3212 ~ T3218、T3312 ~ T3318，揭露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彩版 3；图版 2-2）。

发掘收获　首次发现一排两组共 4 间的龙山文化红烧土排房建筑，为西北—东南

向，总长度23米，编号为F77～F80，分布在T3214、T3115、T3116三个探方中，在房内和房堆积中，出土了一组罕见的七足镂孔器；龙山文化儿童土坑墓1座（M304）；龙山文化灰坑7座（H183～H189）。

大汶口文化墓葬18座（M305～M322），其中儿童瓮棺葬15座（M305～M308、M301、M311、M313～M316、M318～M322），占本次发掘墓葬总数的83%。第一次发现了以12件大口瓮为组合埋葬的大型祭祀现象（JS10），并有两件大口瓮带有"日"、"月"、"山"或"日"、"月"形的刻划符号。土坑墓3座，其中儿童土坑墓1座（M309），占本次发掘墓葬总数的0.05%；成人土坑墓两座（M312、M317），占本次发掘墓葬总数的0.1%。

大汶口文化房基两排，其中西北—东南向一排，共4间，编号为F81～F84，分布在T3213、T3214、T3115三个探方中；西南—东北向一排，两组共3间半，其中一组3间，编号为F85～F87，分布在T3116、T3016中；一组半间编号为F88，位于T2815中，该房址与2002年春季发掘的T2715中清理的半间（当时未编号）合为一间，编号为F88。

大汶口文化时期的红烧土活动广场一处，位于T2812～T2815，T2912～T2916，T3012～3015，T3112～3114共17个探方中。

发掘过程中，蒙城电视台以《再次走近原始村落》为题，对发掘过程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报道。

第二节　文化堆积

第二阶段发掘的4个地点，其堆积情况与第一阶段发掘的基本相同。

尉迟寺遗址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分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和龙山文化两个阶段，地层堆积再次表明大汶口文化与龙山文化的相对早晚关系。两类遗存在文化内涵上存在着诸多相同或相似的因素，有些器物存在着明显的演变关系，这在第一部报告中已作过相关介绍。尽管龙山文化的资料尚不全面、尚嫌零碎，但它与尉迟寺大汶口文化之间存在承袭关系的线索还是比较清楚的。

为了对遗址不同部位探方的地层作一比较，我们特选择Ⅱ区北部T3516和Ⅱ区南部T2220地层剖面图对地层情况作一介绍。

1. T3516四壁剖面

第1层：耕土层。黄褐色土，土质疏松，包含有农作物根系及腐蚀质，在清理中出有近代砖瓦瓷片，未采集，厚15～25厘米。

第2层：扰土层。灰褐色土，土质疏松，层面距地表深15～25厘米，层底距地表

深 55～80 厘米，厚 40～60 厘米。包含有红烧土块及植物腐蚀质，结构紧密，呈胶泥块状，出土近、现代砖瓦瓷片等。

第 3 层：文化层。深褐色土，土质较硬，层面距地表深 55～80 厘米，层底距地表深 100～150 厘米，厚 40～90 厘米。包含有较多红烧土块、草木灰及陶片。本层分布整个探方，陶片出土较多，分为泥质和夹砂两种。陶色分为红、褐、灰、黑、白五种颜色。从统计的数量看，夹砂褐陶最多，其他次之，能看出器形的有鼎、罐、瓮、杯、鬶、器盖等。纹饰以素面为主，少量带有篮纹、绳纹、方格纹、附加堆纹等。本层在清理中发现灰坑两个，编号为 H160、H162。根据出土陶片看，本层应为龙山文化层。

第 4 层：文化层。浅褐色土，土质稍硬，层面距地表深 100～150 厘米，层底距地表深 150～170 厘米，厚 25～75 厘米，包含有少量红烧土颗粒，出土物极少，遗迹主要为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

第 5 层：文化层。褐色土，土质比上层疏松，层面距地表深 150～170 厘米，层底距地表深 250～265 厘米，厚 80～120 厘米。包含有零星的红烧土颗粒，并夹有黄褐土斑点，出土有少量陶片。本层分布整个探方，出土陶片分为泥质和夹砂两种，陶色分为红、黑、褐三种，从统计的情况看，夹砂红褐陶较多，其他次之，能看出器形的有鼎、罐、瓮、杯、器盖等，纹饰以素面为主，少量带有篮纹、绳纹等。根据出土物看，本层属于大汶口文化层。

第 6 层：文化层。浅黄色土，土质较疏松，层面距地表 250～265 厘米，层底距地表深 325～330 厘米，厚 65～75 厘米。包含有木炭颗粒及灰白土斑块，陶片较少。本层分布整个探方，出土陶片分为泥质和夹砂两种。陶色有红、褐、灰、黑四种。纹饰以素面为主，极少数带有篮纹、附加堆纹、凹槽纹等。能看出器形的有鼎、罐、杯、豆、器盖等。根据出土器物看，本层应属于大汶口文化层。

第 7 层：文化层。黄褐色土，土质疏松，因相邻探方 T3616 发现成排的房址，为保持平面仅清理到此（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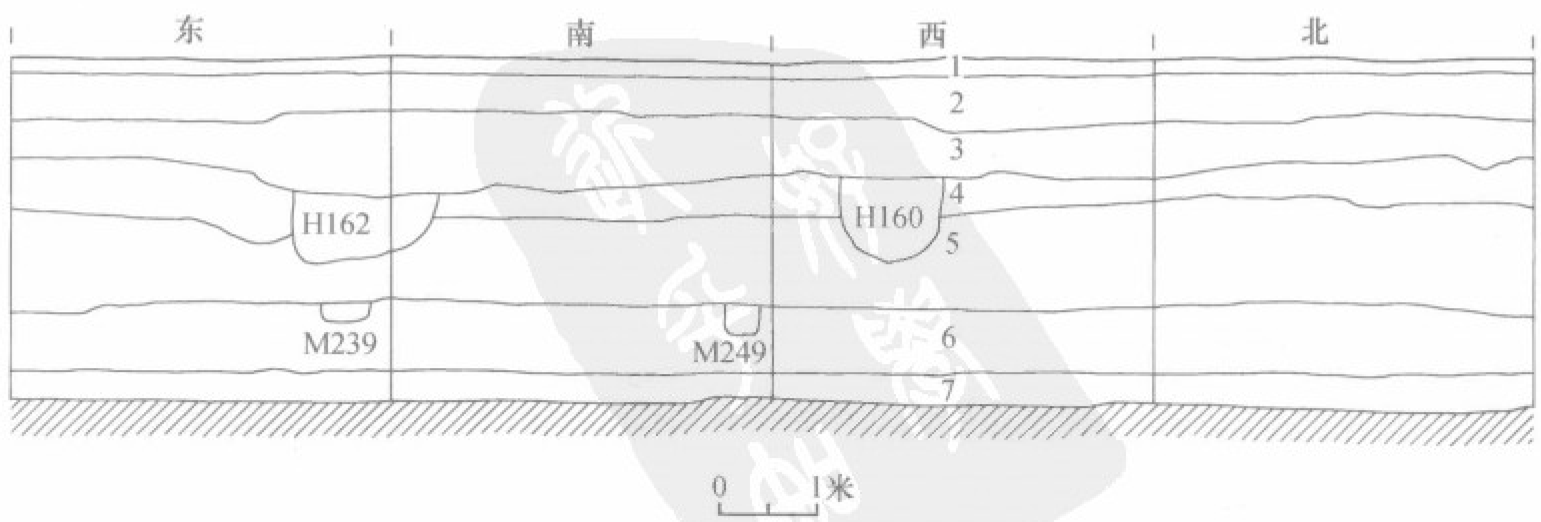


图 3　T3516 四壁剖面图

2. T2220 四壁剖面

第1层：耕土层。灰褐色土，土质疏松，厚5～15厘米。包含有植物根系和近现代砖瓦块。

第2层：扰土层。褐色土，土质疏松，深5～15厘米，厚20～105厘米。包含物有近现代砖瓦块、石块及陶片。

第3层：文化层。黄色土，土质较硬，深25～115厘米，厚20～100厘米。包含物主要为陶片，另有少量兽骨。陶片分为夹砂和泥质两类，夹砂陶占陶片总数的51.43%，泥质陶占48.57%。陶色以褐色为主，占67.45%，另外还有红陶、黑陶、灰陶共占26.78%，白陶占5.77%。纹饰以素面为主，占51.85%，次为篮纹、细绳纹、粗绳纹、方格纹、划纹、凸弦纹和少量凹弦纹，分别占12%、10%、9%、6.61%、5.54%、3%和2%。可辨器形有罐、鼎、杯、鬶等。该层为龙山文化层堆积。

第4层：文化层。上层为红烧土，土质坚硬，厚15～20厘米。下层为黑灰土堆积，土质较软，厚5～10厘米。该层包含物有陶片、炭粒及少量兽骨。陶片以夹砂陶为主，占79.77%，泥质陶占20.23%。陶色以红褐陶居多，占57.8%，另外还有灰陶占25%，黑陶占17.2%。纹饰以素面多见，占陶片总数的59.06%，次为篮纹，占30%，另外还有粗绳纹占8.5%，细绳纹占1.54%，压印纹和席纹各占0.6%和0.3%。可辨器形有鼎、罐、杯、豆等。该层主要分布有大汶口文化墓葬。

第5层：文化层。灰黄色土，土质松软，有一定的黏性，深125～140厘米，厚40～110厘米。包含物有陶片和少量红烧土颗粒等，陶质以夹砂为主，占陶片总数的62.85%，泥质陶次之，占27.15%。陶色以红陶最多，占68.43%，还有灰陶占30.25%和黑陶占1.32%。纹饰以素面最多，占51.43%，次为篮纹，占22.86%，另外还有少量粗绳纹、细绳纹和划纹，分别占17%、8%和0.71%。可辨器形有鼎、钵、鬶、器盖。该层主要分布有大汶口文化墓葬。

第6层：文化层。黄白色土，土质松软。厚20～40厘米，包含物有陶片和少量红烧土颗粒等。以泥质陶为主，占57.5%，夹砂陶占42.5%，陶色以灰陶居多，占34.5%，还有黑陶、红陶和褐陶。纹饰以素面为主，占55%，次为篮纹，占32.5%，还有少量的细绳纹、粗绳纹和弦纹，分别占7%、4%和1.5%。可辨器形有罐、鼎、鬶、器盖等。该层主要分布有大汶口文化墓葬。

第7层：大汶口文化建筑层，主要发现有红烧土排房（图4）。

在第二阶段四次发掘后，我们把所有探方的划分作了统一，以更加清晰地表现出尉迟寺遗址不同时期的文化堆积（表1）。

表 1　尉迟寺遗址第二阶段发掘探方统划表

发掘探方		所在区域	耕土层	扰土层	龙山文化层	大汶口文化层			
2001 年春季发掘探方	T3320、T3321、T3417～T3421、T3515～T3521、T3613～T3716、T3810～T3814、T3910～T3912	Ⅱ区北部	1	2	3	4	5	6	7
2001 年秋季发掘探方	T3717～T3719、T3817～T3819、T3917～T3919	Ⅱ区东北部	1	2	3	4	5	6	7
2002 年春季发掘探方	T2211～T2220、T2311～T2320、T2411～T2420、T2511～T2520、T2611～T2616、T2711～T2715	Ⅱ区南部	1	2	3	4	5	6	7
2003 年秋季发掘探方	T2812～T2816、T2912～T2918、T3012～T3018、T3112～T3118、T3212～T3218、T3312～T3318	Ⅱ区中部	1	2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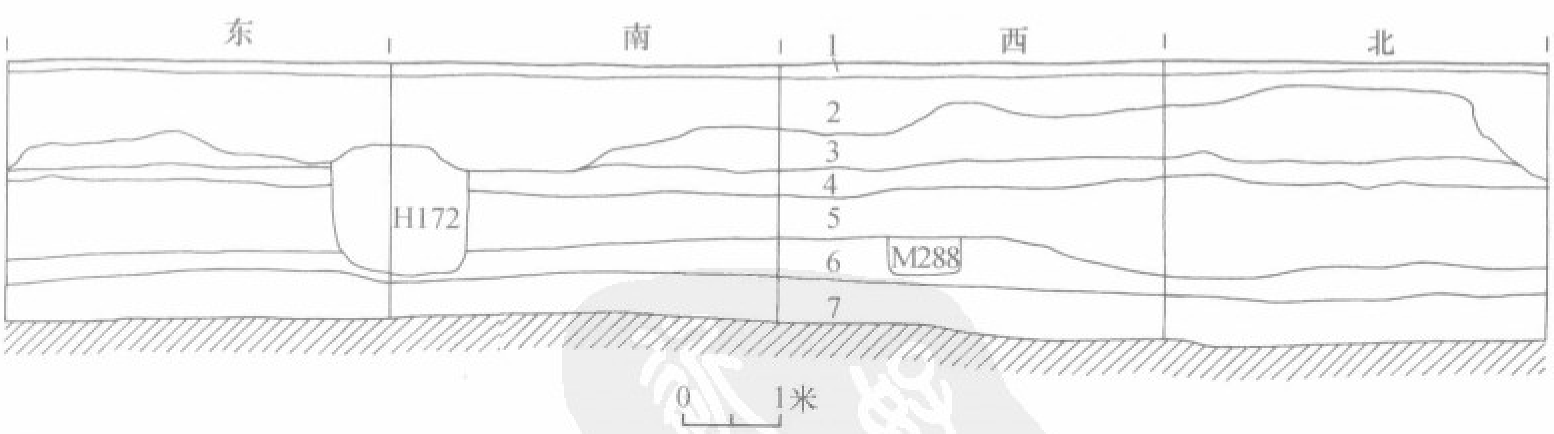


图 4　T2220 四壁剖面图

第二章　大汶口文化遗存

大汶口文化遗存主要包括房屋建筑遗迹、活动广场、灰坑、祭祀坑和墓葬等。

第一节　房屋建筑遗迹

实际上，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同期的建筑遗存，是以红烧土排房和大型围壕为整体的聚落共同体，就是说，围壕和红烧土排房共同组成了完整聚落。在第一阶段发掘中，我们曾对围壕进行了解剖发掘，并在第一部报告中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在此，对围壕的情况不再赘述。

第二阶段的发掘，更进一步证实了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晚期聚落遗存主要以红烧土排房建筑为主，其建造形式与第一阶段发掘的相同，只是在有些排向上更加完整，整体布局更加清楚。完整的尉迟寺聚落，更能体现出当时深刻的文化背景和社会背景，同时，聚落状况又与地理环境、社会结构及生产力发展水平有着密切的联系。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聚落不仅保存相当完整，而且出土了一批基本保持原摆放位置的器物群体。

在第一阶段发掘期间，我们已对尉迟寺周围相关的遗址作过详细的实地勘察，同时，在第一部报告中也对勘察收获作了分析并进行初步研究，认为这是一处具有中心聚落性质的遗址。尉迟寺的重要性在于，其平面布局清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组织结构、家庭组成结构和社会性质。以红烧土烧烤技术为特征的房屋建筑遗迹，是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的重要资料。保存完整的建筑基址，均为两间以上的建筑形式，而第一阶段编号的单间建筑（F36、F39），应该是排房的残迹，实际上，在尉迟寺遗址保存完整建筑遗迹中，没有发现单间的建筑形式，这是因家庭组织结构和居住成员的需要而出现的格局形式。

在本节的论述中，主要介绍第二阶段清理的房基，在涉及房址的总体布局和相关情况时，也包括了第一阶段的发掘资料。

一、建筑布局、结构及其类型

（一）布局

第二阶段的发掘，对围壕内Ⅱ区未发掘的部位进行了全面揭露。主要有以下几点收获。

第一，在Ⅱ区北部共揭露1125平方米，这使我们对这一地点的建筑布局又有了新的认识，除清理出新的红烧土建筑外，更重要的是完善了在第一阶段所揭露的作为东西向排列的F37、F38和作为南北向排列的F67、F24～F27的整体布局。在这一地点清楚地暴露出一组东西向的长排建筑，在长排建筑的东侧，还分布着一排两组分别有5间（F67、F24～F27，其中F24～F27为第一阶段发掘）和3间（F64～F66）构成的两组建筑（图5）。

第二，通过对Ⅱ区南部1250平方米的揭露，为我们认识这一地点的建筑布局和尉迟寺聚落的整体格局增添了重要资料，使我们不仅了解了这一地点的建筑具有复杂的布局，而且也显示了该地点在整个聚落中的重要意义。两组平行排列的东西向建筑，却出现了一组（F68～F71）门向南，一组（F72～F75）门向北的格局形式，这在尉迟寺遗址前十余次发掘中属于首例，同时，这一地点新出现的一组（F76、F88）南北向的建筑，与门向北的F72～F75，不仅形成了曲尺形的分布，而且也构成了一定的向心式格局，尤其是在门向南的F68～F71的南部，有一处人工铺垫的大型红烧土活动广场和广场中心直径为4米的火烧堆痕迹，更加显示了Ⅱ区南部地点建筑布局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图6）。

第三，Ⅱ区中部揭露面积1000平方米，对完善尉迟寺聚落的整体布局至关重要。一组东西向布局的建筑（F81～F84）和一组南北向布局的建筑（F85～F87），在遗址中部又构成了一组曲尺形的格局形式，两组相隔仅1米，加上中心约500平方米的红烧土活动广场，使这处聚落的形式更为复杂（图7）。

第二阶段发掘所揭露的建筑布局情况与第一阶段的是相同的，未发现单间独立的建筑形式，以4间一组为多见，同时又有2间、3间、13间组成的排房。第二阶段揭露了西北—东南向4排4组共23间（F53～F63；F68～F75、F81～F84），西南—东北向一排四组共9间（F64；F65～F67；F85～F87；F76、F88）。其中，F64与第一阶段的F24～F27为一组。尽管建筑的布局有西北—东南向和西南—东北向之分，但从整个聚落的布局来看，显然是经过了统一规划后而实施的建筑格局。

通过13次发掘，围壕内共揭露大汶口文化晚期布局完整的西北—东南向红烧土建筑共12排13组计52间；完整的西南—东北向红烧土建筑为2排5组计18间，另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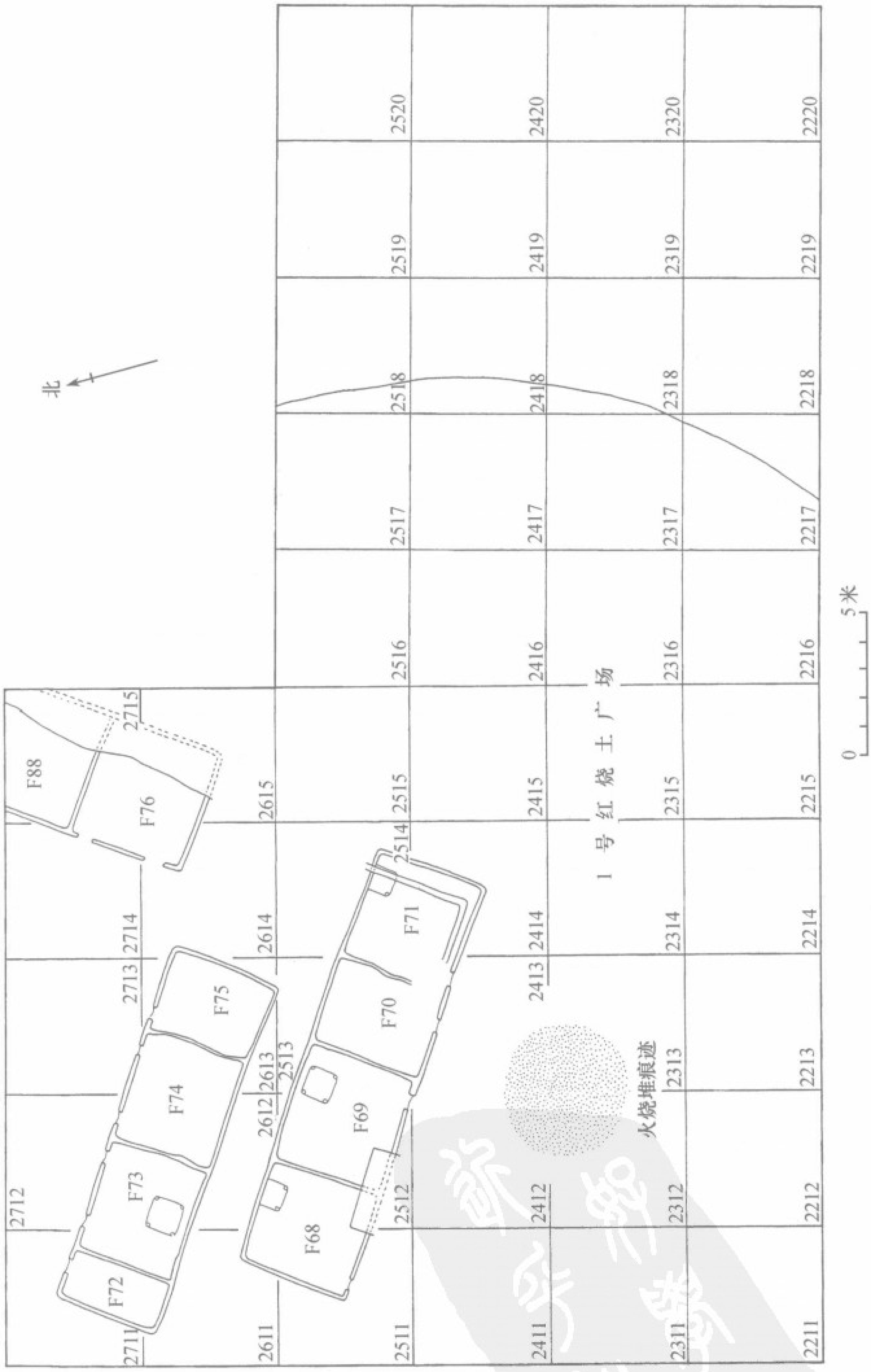


图6　2002年春季发掘大汶口文化房址、广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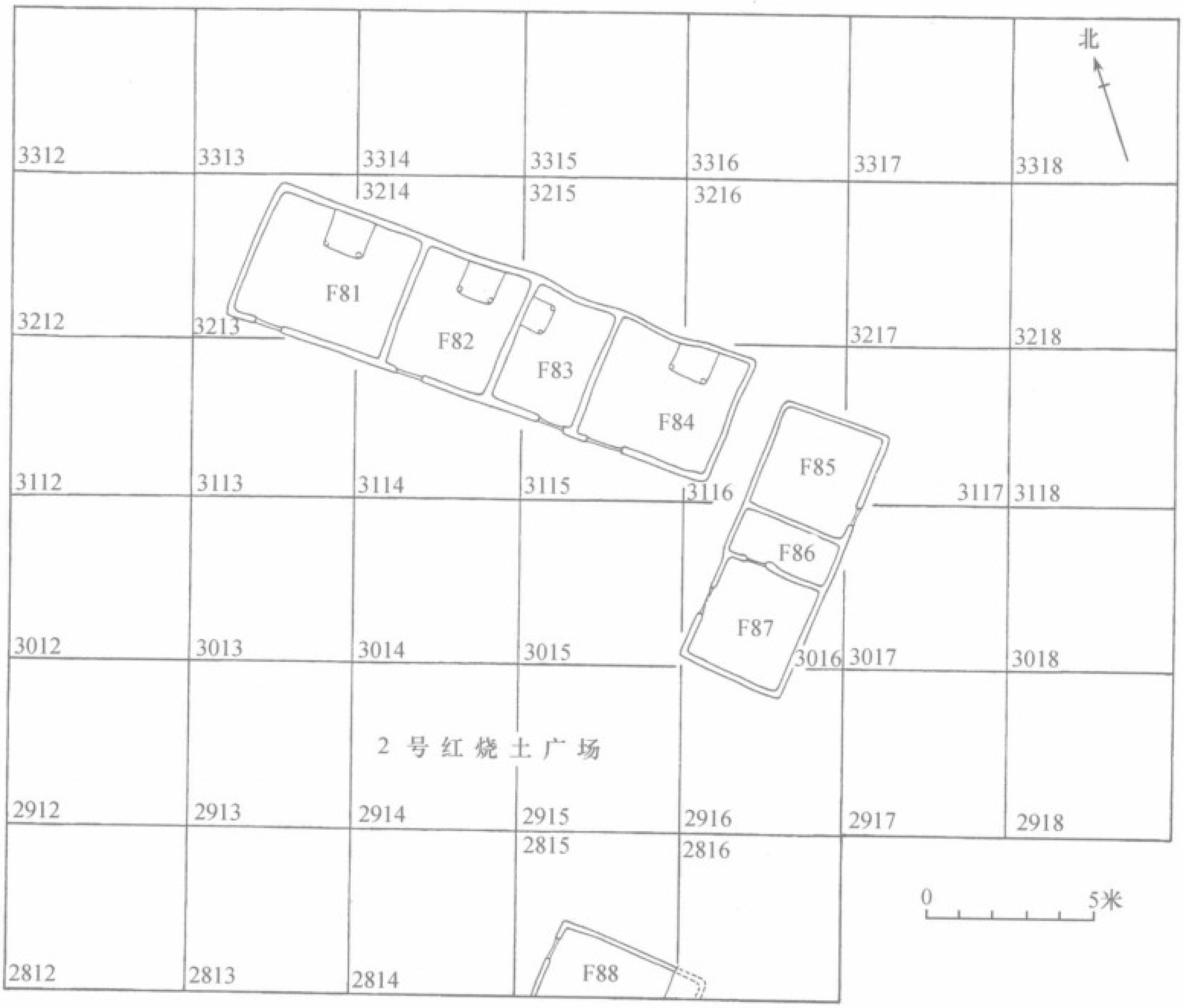


图7　2003年秋季发掘大汶口文化房址分布图

还有两处残存的房址3间，暂未列入排向中。到目前为止，围壕内的红烧土排房构成了一个完整的14排18组共73间的聚落整体（图8；彩版4）。

根据第一阶段对房址的排列顺序，第二阶段发掘的房址，可编为或归为13～18号建筑基址。其中，F67与第一阶段发掘的4号建筑基址的F24～F27为一排组，故仍归入4号建筑基址内；F53～F63与第一阶段发掘的5号建筑基址中的F37、F38为一排组，因此F53～F63，仍归入5号建筑基址内，新发现的建筑基址依次编号为13～18号建筑基址。为更加清楚地表现第二阶段发掘的各建筑基址的有关情况，特把第一阶段有关的房址资料汇集在内，列表如下（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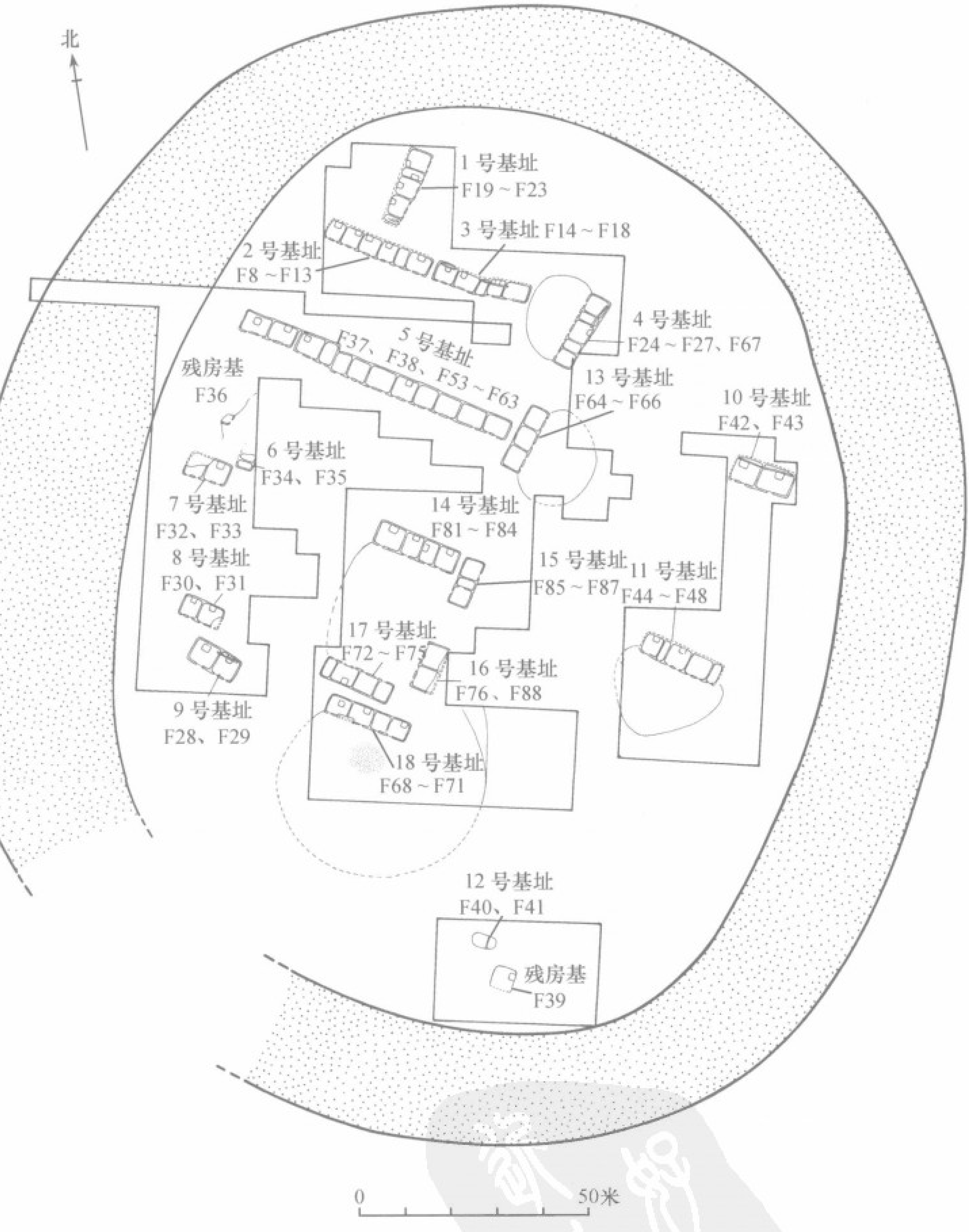


图8　发掘范围及排房布局图

表 2　尉迟寺遗址建筑基址、位置及基本情况表

建筑基址	房　址	位　置	备　注
4 号建筑基址	F24 ~ F27、F67	遗址北部偏东，南北向布局，F67 位于该建筑基址的南端，与 13、15、16 号建筑基址同一排向，门向西	长排并列，与第一阶段发掘相连（F24 ~ F27 为第一阶段发掘）
5 号建筑基址	F37、F38、F53 ~ F63	遗址西北部，东西向布局，F37、F38 在东端，F53 ~ F63 往东依次排列组成 13 间一排	长排并列，与第一阶段发掘相连（F37、F38 为第一阶段发掘）
13 号建筑基址	F64 ~ F66	遗址中心略偏北，南北向布局，与 5 号建筑基址呈曲尺形布局，门向东	长排并列
14 号建筑基址	F81 ~ F84	遗址中心，东西向布局，门向南	长排并列
15 号建筑基址	F85 ~ F87	遗址中心，南北向布局，与 14 号建筑基址呈曲尺形布局，F85 门向东，F86、F87 门向西	长排并列
16 号建筑基址	F76、F88	遗址中心偏南，南北向布局，与 17 号建筑基址呈曲尺形布局，门向西	两间组成一排
17 号建筑基址	F72 ~ F75	遗址中心偏南，东西向布局，与 16 号建筑基址呈曲尺形布局；与 18 号建筑基址呈错位形排列，门向北	长排并列
18 号建筑基址	F68 ~ F71	遗址中心偏南，东西向布局，与 17 号建筑基址呈错位形排列，门向南。前为大型活动广场	长排并列

（二）结构及其类型

1. 结构

每排每组的房子均由墙体、隔墙、门道、室内柱、地面、室内器物和房顶等设施组成。

（1）墙体

墙体的建造具有一定的工序，根据清理证实，其墙基部位在挖出基槽之后，先用红烧土块根据墙体的厚度堆砌而成，在墙基之上的墙体内再立木柱，搭建框架，最后抹泥。墙体可分为主墙和隔墙两种，主墙是房屋的维护墙，主要支撑房屋四周，起承重作用；隔墙一是起到同一组建筑基址内各房址之间的分割作用，二是也起到承重作用。墙体内多有保存完好的柱洞，有的还能从墙体的剖面看到清晰的木痕（图版 3-1），有的木柱炭化后还保存有清晰的年轮（图版 3-2）。

主墙　系指环绕建筑基址四周的外墙。主墙内在抹泥烧烤前均栽有木柱，即所谓木骨泥墙，墙体一般比隔墙厚，多为 20 ~ 30 厘米，有的厚度达 50 厘米。墙体的厚度一般与墙基的厚度相同。现存高度一般为 10 ~ 30 厘米，有的可高于地面 50 厘米左右。

主墙是在墙基基础上，用红烧土夹草拌泥抹砌在木骨的两侧，立柱后，从内外两面抹泥，有的墙面十分光滑（图版 4-1），有的则留有当时抹泥的手印（图 9；图版4-2）。在倒塌的墙体中，红烧土块内普遍发现有用稻壳（图版 5-1）、稻草（图版5-2）掺和的痕迹，说明当时具有较高的建筑技术。

主墙内的木骨一般直径较小，起支撑作用的除木骨外，红烧土拌泥也能起到黏结牢固的作用。当主墙内外泥面抹好后，用火进行烧烤，从而使墙体更加坚固。清理的迹象表明，主墙的加工往往要经历多次拌泥抹平和烧烤的过程，这既可以使墙体增厚，又便于把墙体彻底烧透。一般在墙体筑成后，又在其墙面抹一层厚度为1 ~ 2 厘米的细泥作为对墙面的装饰，并再次进行烧烤，达到墙体墙面成为一个整体。

隔墙　隔墙是两房址之间的公用墙。根据解剖证明，在主墙构筑的同时，以隔墙的方式将整个建筑基址分割成若干间房，实际上，隔墙的基槽是与主墙的基槽同时挖制而成，隔墙筑成后也具有一定的承重作用，尤其有些隔墙的木柱较密集，墙体较厚，其功能显然不仅仅起分割作用，有些面阔、进深较大的房间，其隔墙的厚度与主墙相等，显然是为了房顶的承重，另外对隔墙墙面的加工与主墙相同。

（2）房门

每一间房址均有独立的进出门道，一般是较大的房间在一面墙的两侧开有两个门



1



2

图 9　红烧土墙体上的抹泥手印（F73 南墙）

道，较小的房间则在一面墙的一侧开设一个门道，其结构大体相同。门道一般高出居住面 10～20 厘米，同时也略高于室外的地面。门宽一般为 40～60 厘米，底部多数可见铺设的木质门槛（图版 6-1），有的还保存有清晰的木痕（图版 6-2）。内侧则往往加工出一个平台，平台的宽度视门槛的宽度而定。木质门槛一般宽于门道，其两端伸入两侧墙体中。门槛的外侧用细泥斜向涂抹，形成一个护坡。护坡的高度与门槛平齐，斜向护坡的长度视门槛与室外地面的高低而定。高差大的则护坡就长些，反之则短些。护坡涂抹后与房体一起用火烧烤，这样既可以起到保护门槛的作用，同时又可以防止雨水的侵入。

（3）室内柱

实际上，室内柱可分为两种。

第一种是作为室内的主要建筑设施与室内灶台相连，有二根或四根柱之分，这主要视房址面积的大小或灶台与后墙是否相连而定。面积在 10～14 平方米之间的房址，灶台一般与后墙相连，室内柱一般有两个，位于灶台的两个前角；面积在 15～20 平方米之间的房址，灶台一般独立出来，与后墙不相连，室内柱位于灶台的四个角。除一些小间的具有储藏功能的房址或一些被毁严重的房址没有发现室内柱外，其他房间普遍存在室内柱和灶址，并还保留有一定的高度（图版 7）。作为与灶台相配套的室内柱，除起到支撑房顶的作用外，也在房间内形成了一个独立的空间，没发现经过刻意加工的柱础，往往在铺垫居住面的同时，将木柱栽在铺垫层上，然后与居住面一同抹泥并同时进行烧烤。柱下部与居住面相接处抹泥较厚，上部较薄。发掘时往往已成为空心的泥柱，中间木柱已炭化。室内柱直通屋顶，虽然大多房间的室内柱位置略偏，但仍具有一定的支撑作用。

除此以外，室内柱还具有界定灶台的范围和便于构筑挡火墙的作用。这种与灶台相连的室内柱，是与灶台、居住面一次建筑而成，柱外通体抹泥并经火烧烤，是室内烧火做饭的场所。

第二种室内柱立于房内的居住面中，这种现象在第一阶段发掘中尚未见到。这种室内柱与灶台无关，从柱洞打破居住面的现象来看，应是在房屋居住过程中进行维修，支撑房顶而附加的一种设施（F58 和 F81 即属于这种情况）。这种室内柱的分布或排列一般没有规律，主要是根据支撑房顶的需要而定。柱的横剖面大多数是圆形，直径一般在 8～16 厘米之间，显然是对原木的直接利用，不像墙体内的木柱是经过劈剖后再行使用。

在房子使用过程中，作为支撑房顶的室内柱，一般都有打破居住面的痕迹，立柱周围也不曾抹泥，与灶址四角或前两角的立柱具有一定的区别。

（4）灶址

灶址又叫灶台，绝大多数位于房间内与门相对应的后墙里侧。灶台的位置有两种情

况，面积较小的房间，灶台一般与后墙即主墙墙体连为一体；面积较大的房间，灶台往往与后墙有 20～30 厘米的距离，独立建于室内略偏于一侧的居住面上。灶台面积一般均在 1 平方米左右，台面多数高出居住面 2～3 厘米，有的与居住面平齐，可能是因地层变化所致。台面平整光滑，中心部位呈紫红色，与周围颜色略有不同，应是反复用火而形成的，显然灶台是房内的主要生活设施（图版 8-1）。与后墙相连的灶址，在其外侧的两个角分别立一根木柱；而独立灶址则在四个角立柱，形成一个相对固定的空间。灶址的结构简单，与居住面加工同时进行，在铺垫居住面的同时建立灶前木柱，立柱、居住面与灶台统一抹泥。灶台是在居住面垫土时加厚而成，有的可能是因地层的原因，使灶址与居住面平齐或低于居住面，这种现象应该不是遗迹的原样。无论保存得完整还是不完整，居住面均与灶面连为一体，有的还设有挡火墙（图版 8-2），这种现象在第一阶段发掘时也曾见到过相同的实例。在灶台上或周围遗有较多的陶质生活用具，说明灶台应为烧火做饭的地方。

（5）地面

地面包括铺垫层和居住面两部分。实际上，房址的基穴是在原地先挖出一个浅穴，居住面加工前先在基穴进行加工、整平、铺垫。该工序是在主墙和隔墙都建起来后进行的，每个房间都由铺垫层和居住面组成，有的房间可能由于地层的塌陷，使居住面高低不平。

铺垫层　居住面下的铺垫一般有两层，最下层用黄五花土垫底，铺满整个房基内，经过人工砸实，基本求得地面初步的平整，这是在建造地面过程中的第一道工序。由于基穴底部不平整，因此垫土的薄厚不同，一般在 5～8 厘米之间。在黄色垫土之上又铺垫一层厚 5 厘米左右的细红烧土颗粒，这些烧土颗粒极碎且较均匀。如此细碎的烧土颗粒，一方面是人们有意的选择，为的是更好地使屋内地面平整，另一方面因在铺垫过程中需要砸实，故对红烧土块又进行了进一步破碎。经过铺垫后的地面不仅平整，而且十分坚固，这是第二道工序。这种处理的效果既可以防止地基的下沉，同时也可以使居住面达到防潮的作用。

居住面　居住面是在基穴垫土基础上的再加工，选用较细的黏土调制成适度的糊状，涂抹居住面，具有美观和加固的作用，属于第三道工序。居住面涂抹加工往往与墙体的加工同时进行，墙角处往往形成圆弧状。其厚度一般在 1～3 厘米，经过上述加工过程后，再对房址进行统一烧烤，完成最后一道工序。烧烤后的居住面不仅十分平整光滑，而且相当坚硬。

这种对居住址刻意加工的现象，表现出一种很高的审美追求。我们对房址内烧土进行了多种方式的测试，可以明显地看出，无论是墙体、室内柱、还是居住面，其火候的烧成温度也不尽相同，为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考古联合重点实验室对房体不同部

表3　房体不同部位红烧土烧成温度测试表

	样品名称								
	房顶红烧土			墙体红烧土			室内木柱防火泥层红烧土	对比陶片	
样品编号	YFxD1			YFxQ1			FYxZ1	YT1	YT4
取样位置	外	中	内	外	中	内	外	室内	室外
烧成温度（±20℃）	940	920	940	900	910	880	820	840	840

表4　各建筑部件红烧土的抗压强度表

取样地点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颜色	样品规格（cm^3）	吸水率（%）	抗压强度（MPa）	均值
尉迟寺	房顶红烧土	YFxD1（外）	棕红色	2×2×3	18.9	14.5	11.42
		YFxD1（中）		同上	21.7	9.00	
		YFxD1（内）		同上	20.3	10.75	
	墙体红烧土	YFxQ1（外）	砖红色	同上	22.8	5.75	6.17
		YFxQ1（中）		同上	22.1	7.50	
		YFxQ1（内）		同上	23.1	5.25	
		YFxQ2（外）		同上	22.2	7.00	
		YFxQ2（中）		同上	23.0	5.50	
		YFxQ2（内）		同上	22.3	6.00	
	泥柱红烧土	YFxZ1（外）	黄色	同上	23.8	4.25	4.13
		YFxZ2（内）		同上	24.1	4.00	

位的红烧土进行了测试（表3、表4）。

从表中可以看出，房体的烧成温度一般是外及顶部较高，这与火势的接触程度有关。另外，通过电子显微镜所作的植物硅酸体监测，发现了大量芦苇的硅酸体。显然芦苇也被用来作建房的重要辅料，同时也不排除作为房内防潮的铺垫物。

（6）房顶

所有的居住面上都堆满了房址倒塌堆积，并保持着较平整的迹象，其堆积物主要为墙体和房顶的倒塌物。房址内往往可清理出集中成片而且相当纯的烧土块堆积。这些烧土块光滑、平整的一面多数朝上，朝下的一面也较光滑，但不甚平整。从烧土的剖面可以看出，中间夹有一排形状各异的空洞，洞中往往有木炭，是木骨烧朽后的遗留。木骨一般呈纵向，或呈编织状，形状有板形、半圆形、三角形、梯形、不规则形等。木骨成排，间距较密，两木骨间是成束的杆状物填充痕，现已成为细密的浅凹槽。显然这些应是房顶的倒塌堆积。有的堆积中发现二三层薄泥，每层泥厚1～2厘米，其上再涂抹1毫米厚的白灰面（图版9-1），反映了当时对房顶的特殊处理，也反映了房顶曾经过了多次维修。

几乎在每间房子的倒塌堆积中，都有已经破碎或还具有较大面积的白灰涂抹面（图版9-2）。其涂抹工艺都是一致的，可以看出：第一，当时的涂抹工艺达到了非常高的平整程度，在涂抹之前已经加工出了非常平整的墙面，然后再涂抹白灰进行烧烤；第二，所抹白灰达到了具有极限的薄度，涂抹得既均匀又平整，这即便是在现在也有相当的难度，在原始社会出现如此高的手工技术，实在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

根据清理的迹象看，白灰涂抹的部位是有选择的。在尉迟寺遗址，清理出来的所有房屋仅存墙基、居住面以及室内设施，而墙基部位即使保存完好的地方也未发现白灰面。在前期的工作中，我们曾认为白灰面可能是涂抹在墙体上部或房顶内侧的装饰物，但在后期的发掘中，经过仔细观察，陆续发现在有的房间内多遗留着较大面积的白灰面倒塌块，进一步判断是从上部垂直塌落下来的，根据这种现象，我们又改变了以前的看法，这种白灰面既不是涂抹在墙体上部，也不是涂抹在房顶内侧，而是涂抹在房顶外侧的一种设施。因为从倒塌的迹象看，大面积的白灰面都是朝上，而底部却没有白灰的痕迹，说明是从房顶直接塌落下来的，如果是房顶内侧，塌落后不会产生大幅度的变位，白灰面涂抹在房顶外侧，其作用一是美观，二是防雨，所涂抹的白灰面是当时一种先进的建筑材料。

（7）室内器物

在每间房内的居住面之上，都有数量不等的陶质生活用具和石质生产工具或一些蚌、骨制品。一些面积较小的房间其内器物较多，较大的房间内器物较少，有灶台的房间，器物多在灶台之上或灶台附近。这种现象反映了不同面积的房间可能具有储藏或居住的不同功能。

2. 房址类型

第二阶段清理出的红烧土房子，以三间或四间以上组成的排房较多，有的是第二阶段新发现的，有的是属于第一阶段排房中的一部分，在相关的排组中，尽管本次只清理了一间或两间，但与第一阶段的排房相连，组成了多间一排组的建筑类型。根据房址间数的不同，可分为五种类型。

（1）两间一排的建筑基址

共清理一处，即16号建筑基址（F76、F88）。位于聚落偏南部，其中F76位于T2614、T2615、T2715内，当时已经完整暴露。在F76的北部又暴露半间（F88），而大部分叠压在北部的未发掘区内，故当时没有编号。F88，位于2003年秋季发掘的T2815的南部，由于隔梁的叠压，仅清理出半间，与2002年春季发掘的F76北部未编号的半间相连，组成了一处两间一组西南—东北向的建筑格局（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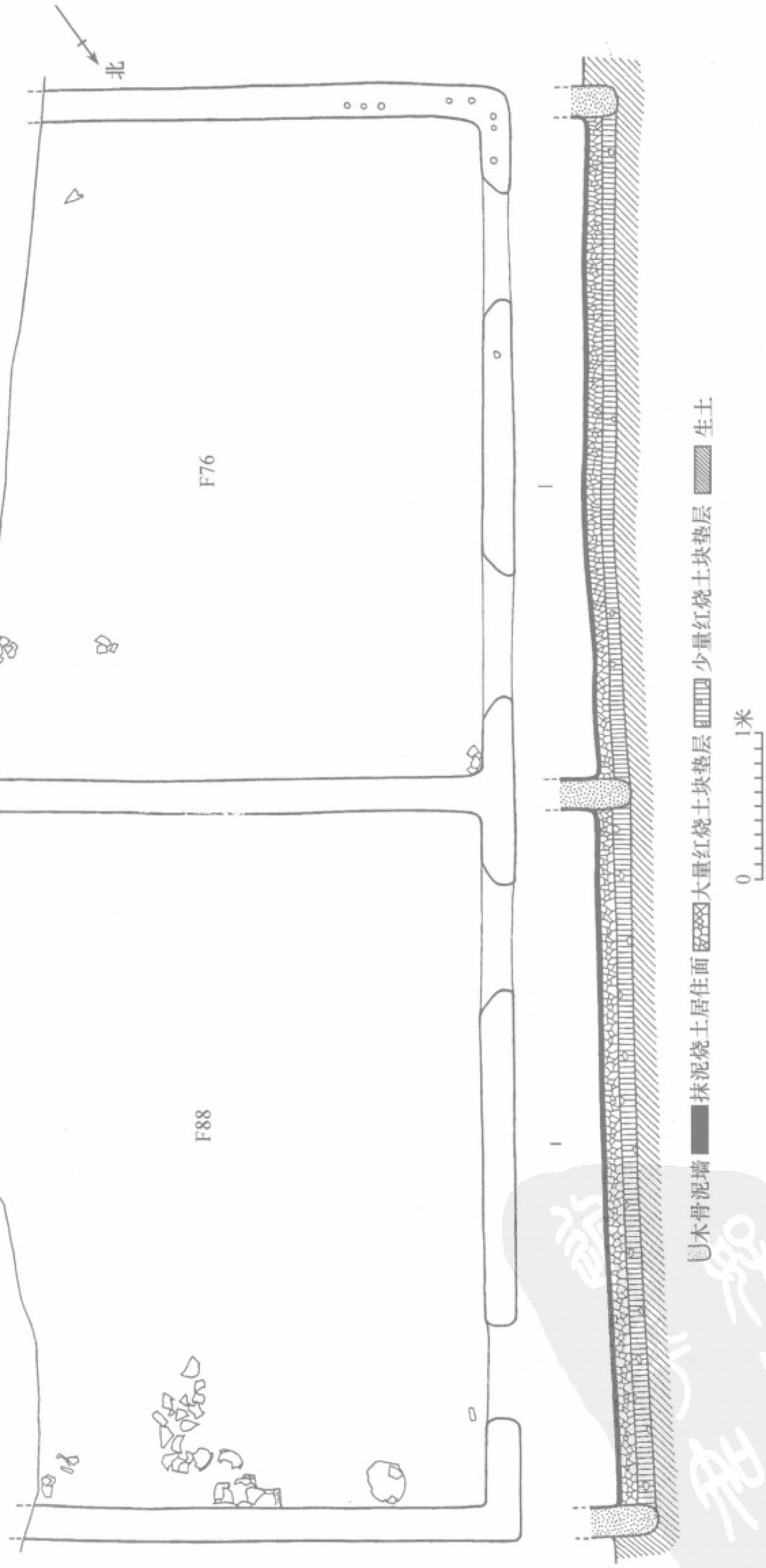


图10　16号建筑基址（F88、F76）平、剖面图

F76，位于 T2614、T2615 内，为 16 号建筑基址南端的一间。整体保存较差，东墙即后墙部位已被破坏掉。现存平面形状略呈正方形，西南—东北走向，225°。东部为后墙（主墙），因被破坏现已不复存在。F76 现存面阔 4. 8 米，进深 3. 4 米，建筑面积约 16. 32 平方米（图 11；图版 10-1）。西墙和南墙为主墙，现存高度 0. 1 米，厚 0. 24 米。北墙是与 F88 共用的隔墙，现存高度 0. 24 米，厚 0. 24 米。北墙压在隔梁下，没有暴露出来。在西墙的左右两侧分别开设两门，门道稍高于居住面。左侧门宽 0. 7 ~ 0. 9 米；右侧门宽 0. 78 ~ 0. 98 米，有残留木质门槛的痕迹。在南墙清理出 5 个柱洞，自东向西编号为 D1 ~ D5；西墙清理出 4 个，自南向北编号为 D6 ~ D9，室内未发现灶址，居住面较光滑、平整，仅遗留残陶器 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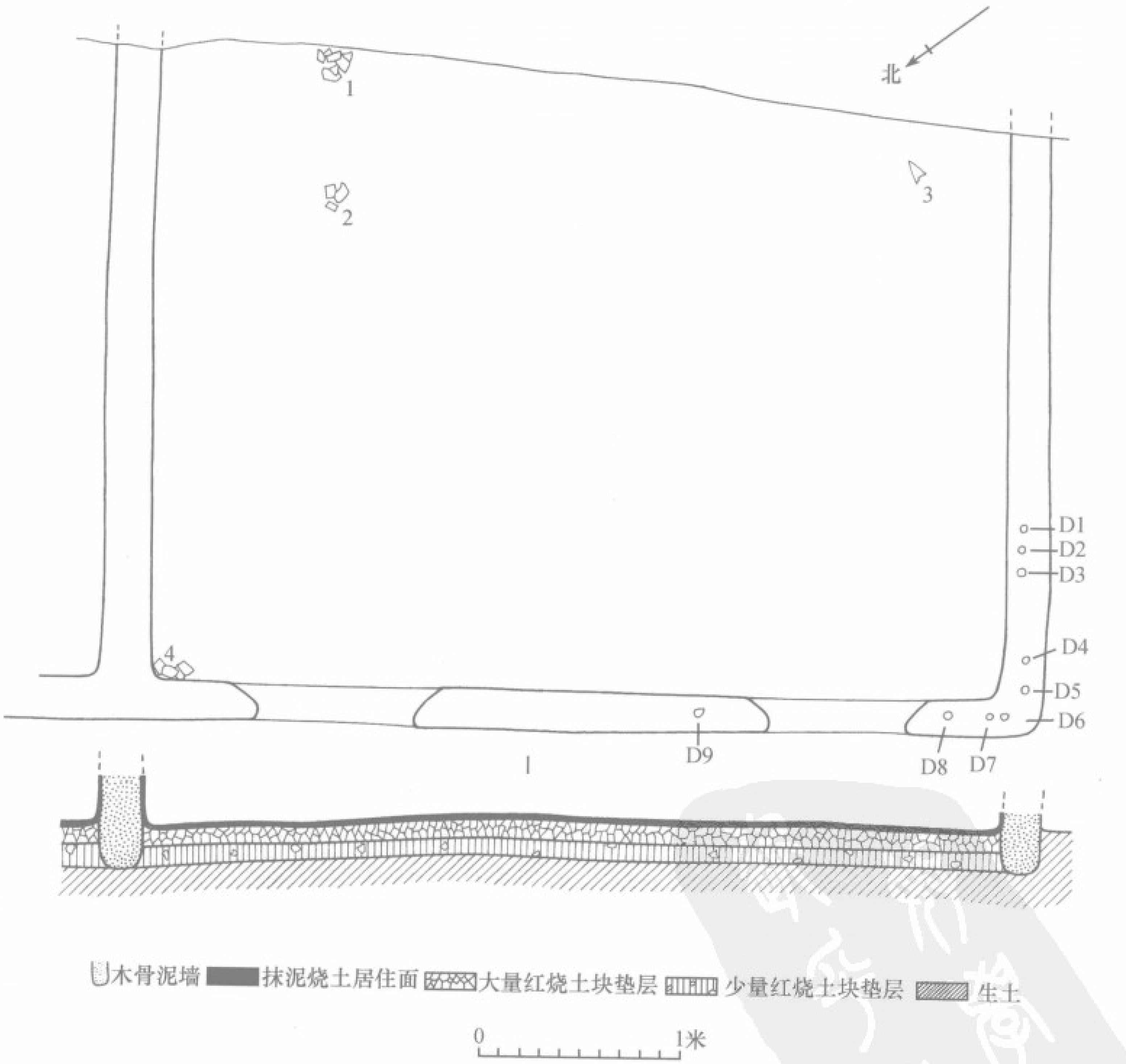


图 11　F76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 4. 残陶器

F88，位于T2815南部，为16号建筑基址北端的一间，整体保存较差，由于东墙已不存在，现存平面形状略呈正方形，西南—东北走向，225°。分别由主墙和隔墙组成，后墙（东墙）即主墙，与F76相同，因被破坏已不复存在。现存面阔4.6米，进深3.36米，建筑面积约15.45平方米（图12；图版10-2）。北墙和西墙为主墙，南墙为与F76共用的隔墙。北墙现存高度0.14米，厚0.14米，由于墙基较浅，未发现柱洞。西墙为主墙，现存高度、厚度与北墙同，未发现柱洞，在该墙的左右两侧分别开设两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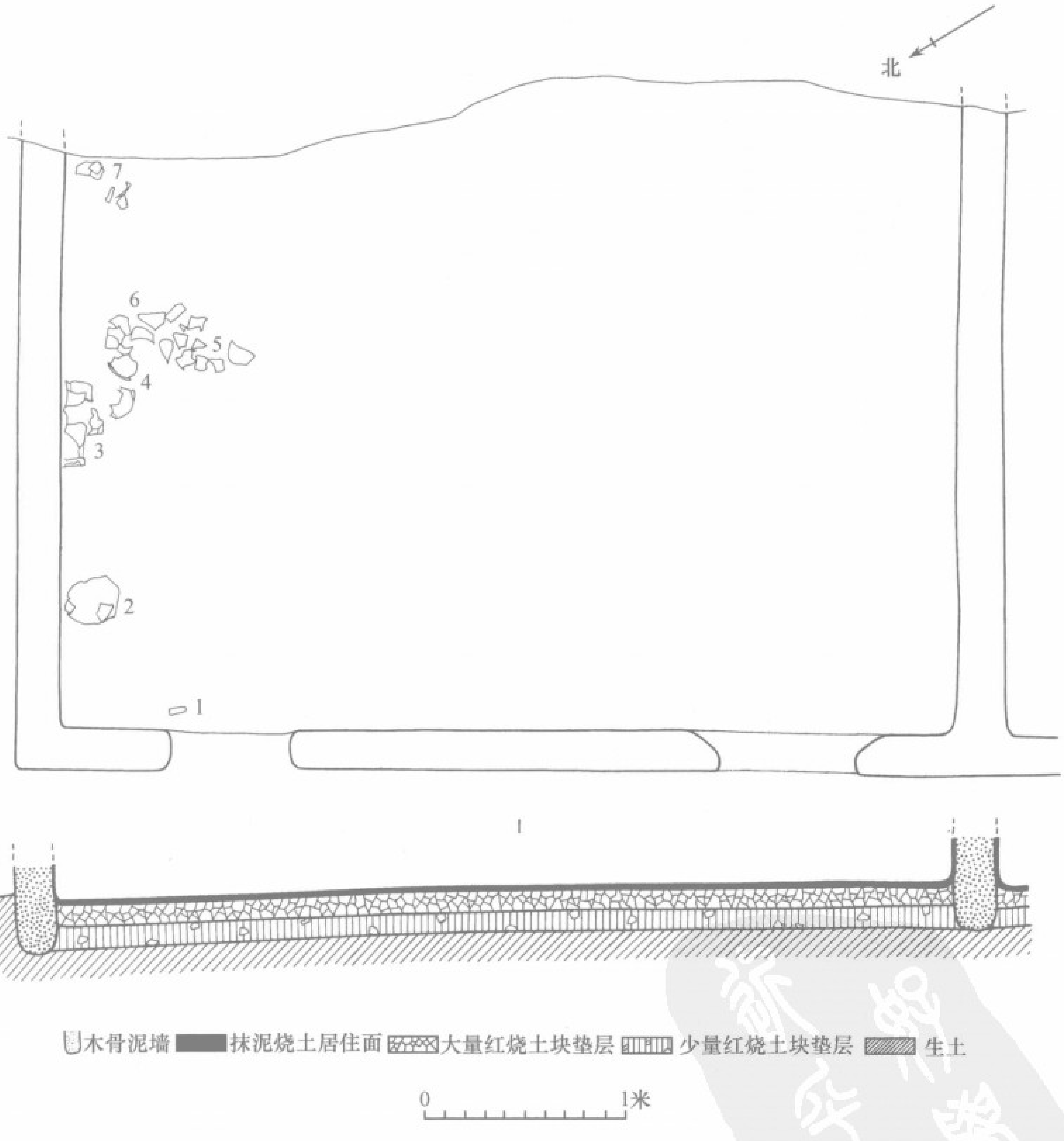


图12　F88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A型斧形石楔　2. CⅠ式圆腹鼎　3. B型甑　4. AⅠ式垂腹鼎　5. C型四耳长颈壶　6. BⅡ式小口鼓腹罐　7. AⅡ式圆腹鼎

门道稍高于居住面。左侧门宽 0.6 米，在门道处有残留木质门槛的痕迹；右侧门宽 0.8 米。居住面保存欠佳，室内未发现灶址，在室内北部墙基处遗留有陶器残件，经修复的有 A 型斧形石楔 1 件、CⅠ式圆腹鼎 1 件、B 型甑 1 件、AⅠ式垂腹鼎 1 件、C 型四耳长颈壶 1 件、BⅡ式小口鼓腹罐 1 件、AⅡ式圆腹鼎 1 件。

（2）三间一排的建筑基址

共清理两处，分别为 13 号和 15 号建筑基址。

13 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中心偏北，编号为 F64～F66。该组房址前面有一处小面积用红烧土粒铺垫的活动面，约 60 平方米，从房基往东分布在 T3418、T3419、T3518、T3519、T3619 共 5 个探方内（图 13）。西南—东北向布局，方向 221°，为一排组，东北长 12.5 米，东西宽 4 米，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门向东南。

13 号建筑基址在整个聚落遗址中，从门的朝向来看，与第一阶段发掘的 1 号建筑基址（F19～F23）相同，但这种形式仅为少数，应该属于合中有分的建筑格局，说明该组的氏族成员拥有自己的居住空间和活动场所。

F64，位于 T3618 内，为 13 号建筑基址最北端的一间。平面呈正方形，面阔 3.8 米，进深 3.36 米，居住面积 12.77 平方米（图 14；图版 11-1）。该房址保存较差，北墙已不存在，西墙仅见墙基，南墙和东墙保存稍好。东墙长 4 米，厚 0.2 米，残高 0.05 米，仅清理出圆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等柱洞 5 个，自北至南编号为D1～D5。南墙为与 F65 之间的隔墙，保存较好，长 3.8 米，厚 0.2 米，残高 0.05 米，清理圆形、三角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柱洞 9 个，自东至西编号为 D6～D14。门道设在东墙偏左侧，宽 0.52 米，居住面保存较差，未见灶址，室内无陶器用具。

F65，主要位于 T3518 内，少部分延伸到 T3517 和 T3618 中，为 13 号建筑基址自北向南的第二间即中间一间。除西墙保存较差外，其余迹象较清楚。平面呈方形，面阔 3.86 米，进深 3.5 米，居住面积为 13.51 平方米（图 15；图版 11-2）。东墙为主墙，长 4 米，厚 0.2 米，在墙基内清理圆形和三角形柱洞 11 个，自北至南编号为D1～D11。南墙作为隔墙保存较好，长 3.5 米，厚 0.2 米，清理圆形及不规则形柱洞 8 个，自东至西编号为 D12～D19。西墙保存较差，长 4 米，厚 0.2 米，已与居住面平齐，仅在南端清理长方形柱洞 1 个，编号为 D20。北墙见 F64 南墙。门道设在东墙中部偏左处，宽 0.48 米，居住面不甚平整，未见灶址，在室内东南角、东北角及北墙处遗留有陶、石器 15 件，计有：BⅠ式深腹罐 1 件、CⅢ式高柄杯 1 件、DⅡ式器盖 2 件、CⅣ式圆腹鼎 1 件、D 型浅腹盆 1 件、AⅡ式器盖 1 件、B 型深腹盆 1 件、BⅠ式石锛 1 件、磨石 1 件、C 型石斧 1 件、EⅡ式大口罐 1 件、BⅠ式大口罐 1 件、B 型小陶盆 1 件和残陶片（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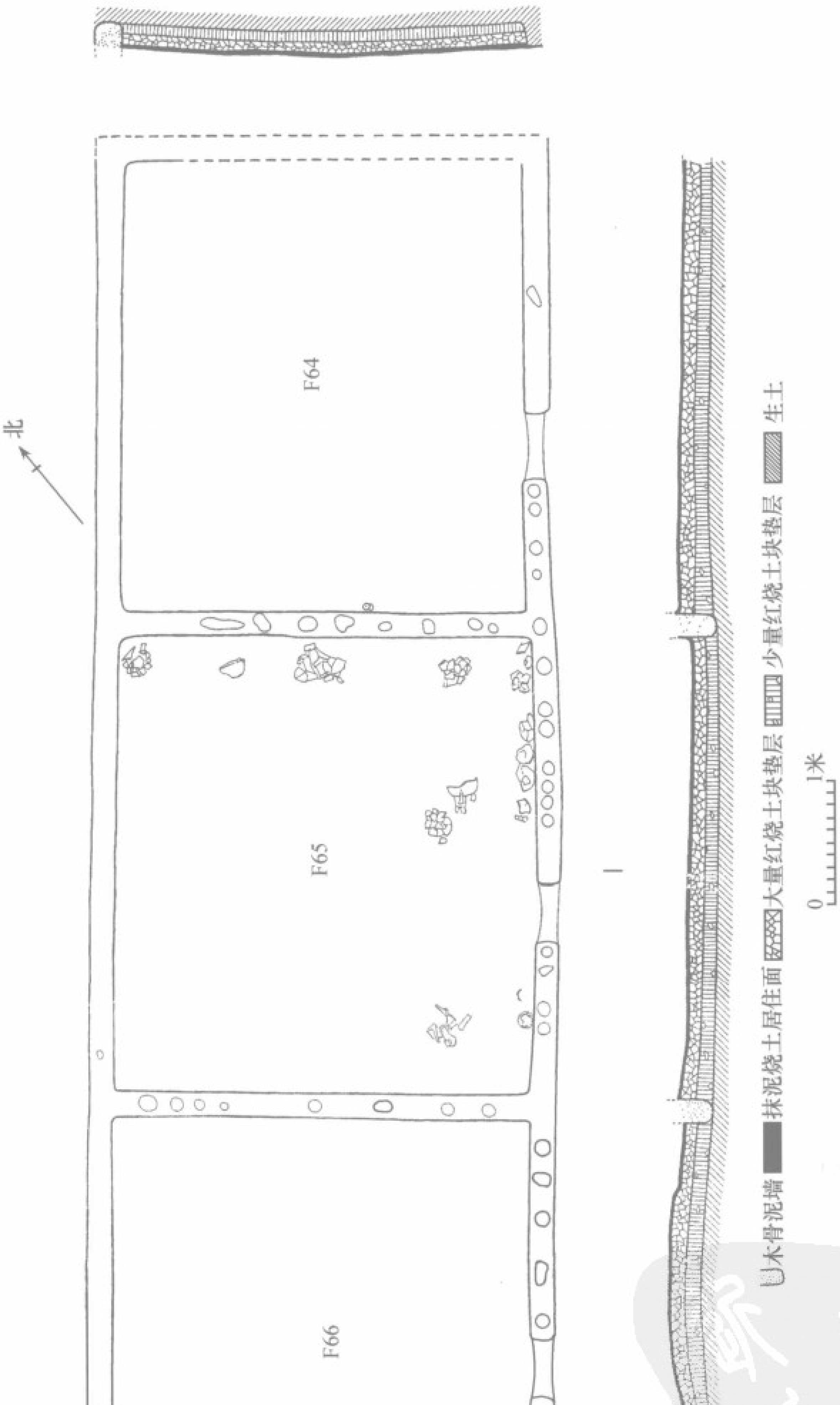


图13 13号建筑基址（F64～F66）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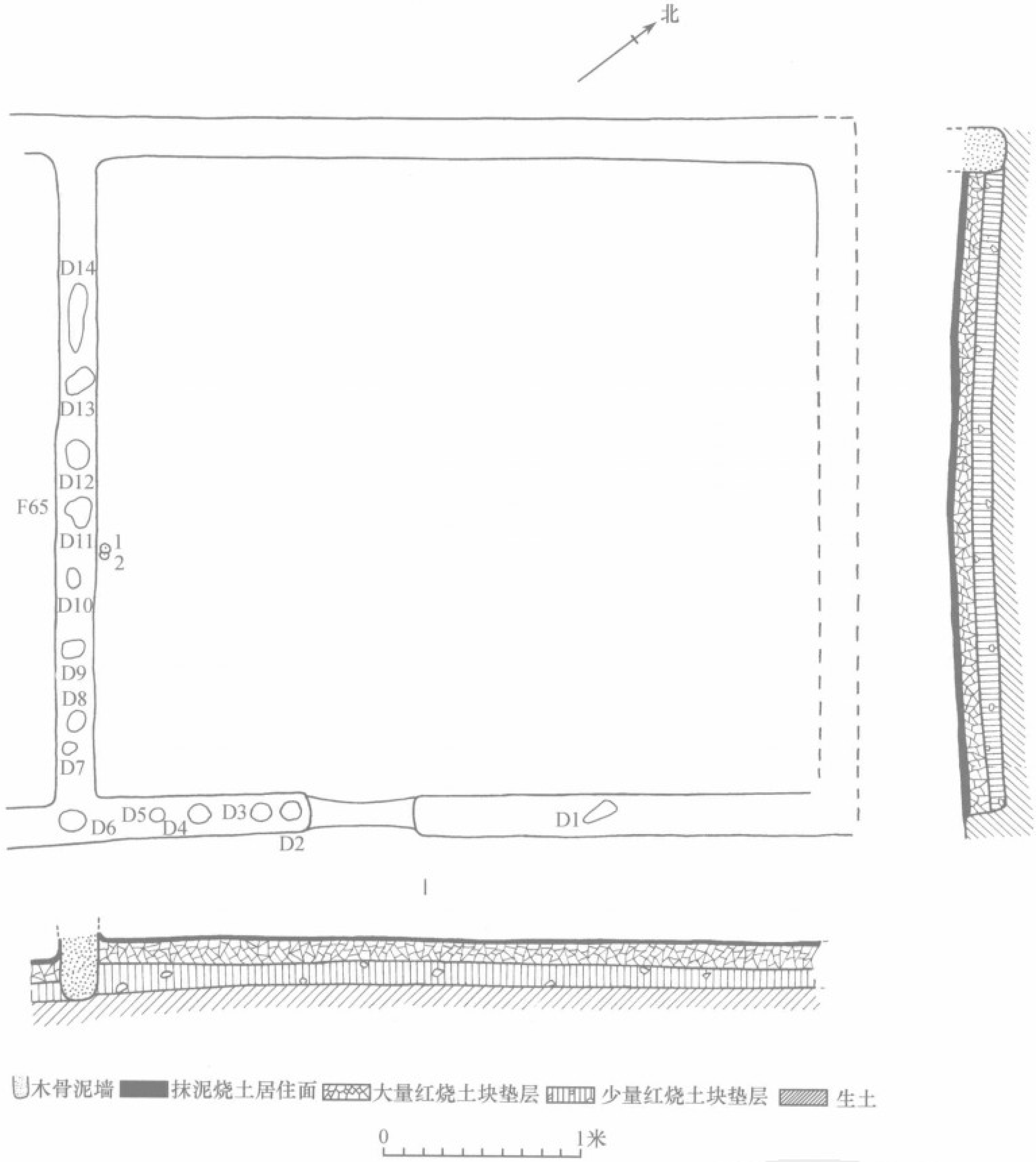


图14　F64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F66，位于T3417、T3418、T3517、T3518共4个探方内，为13号建筑基址最南端的1间，平面呈方形，面阔3.8米，进深3.5米，居住面积为13.3平方米（图17；图版12-1）。东墙南端少部分被H165破坏，长4米，厚0.2米，残高0.08米，清理圆形及不规则形柱洞6个，自北至南编号为D1～D6。南墙残长3.6米，厚0.2米，西南角墙基与居住面平齐。西墙仅剩残迹，长4.2米，厚0.2米，北墙仅剩墙基，残迹与居住面平齐。门道设在东墙中部，宽0.46米，居住面中部凸起，室内无灶址及生活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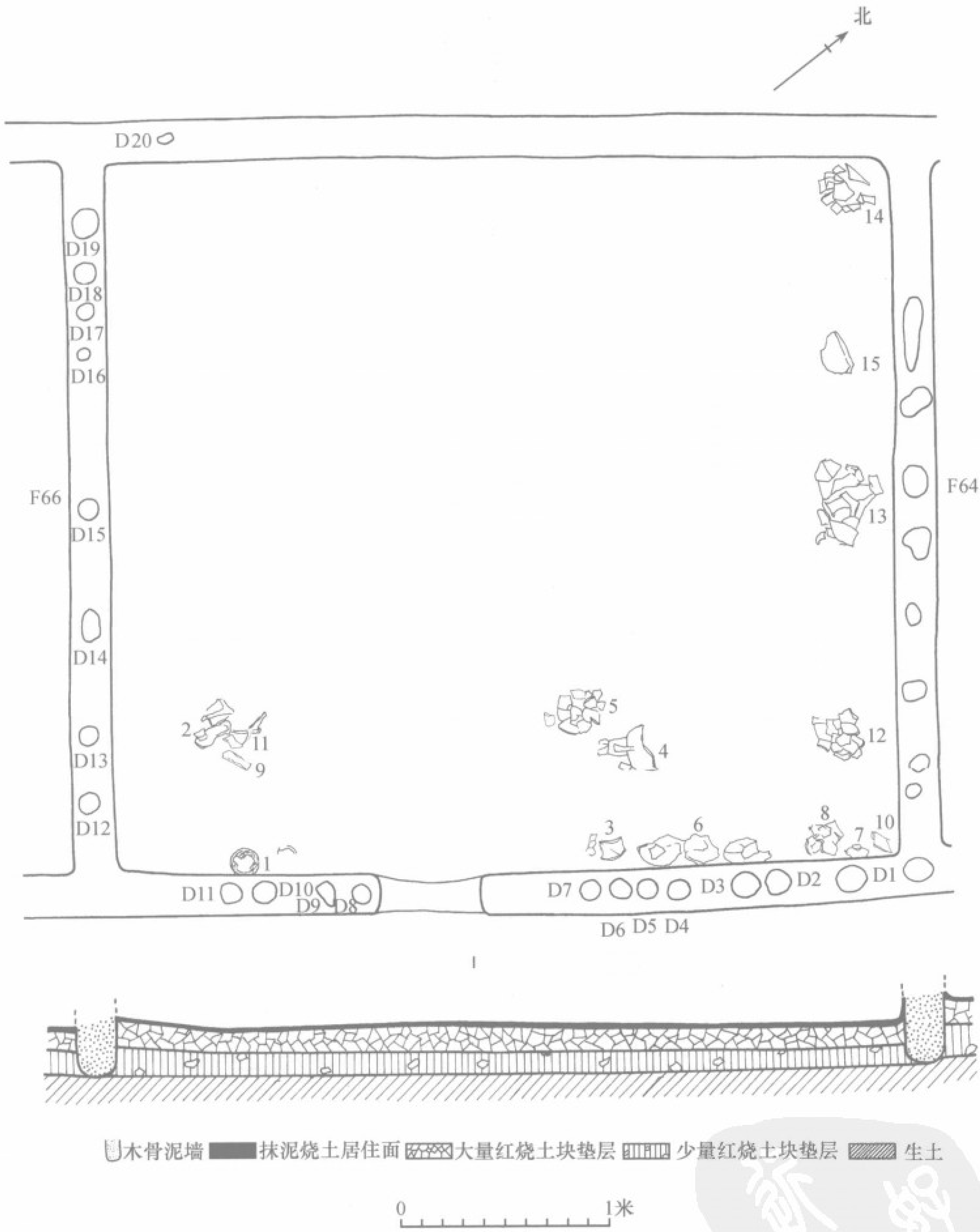


图 15　F65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BⅠ式深腹罐　2. CⅢ式高柄杯　3、8. DⅡ式器盖　4. CⅣ式圆腹鼎　5. D 型浅腹盆　6. AⅡ式器盖　7. B 型深腹盆　9. BⅠ式石锛　10. 磨石　11. C 型石斧　12. EⅡ式大口罐　13. BⅠ式大口罐　14. B 型小陶盆　15. 残陶片



图 16　F65 器物组合

1. CⅣ式圆腹鼎　2. EⅡ式大口罐　3. CⅢ式高柄杯　4、7. DⅡ式器盖　5. B 型深腹盆　6. B 型小陶盆　8. BⅠ式石锛　9. C 型石斧　10. AⅡ式器盖　11. D 型浅腹盆　12. BⅠ式深腹罐　13. 磨石　14. BⅠ式大口罐

15 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的中心，编号为 F85 ~ F87。分布在 T3116、T3117、T3016、T2916 内（图 18）。西南—东北向，方向 210°。南北长 9 米，宽 3.5 米，建筑面积 31.5 平方米。

15 号建筑基址的格局比较特殊，虽然 3 间相组合，但有 2 间（F86、F87）形成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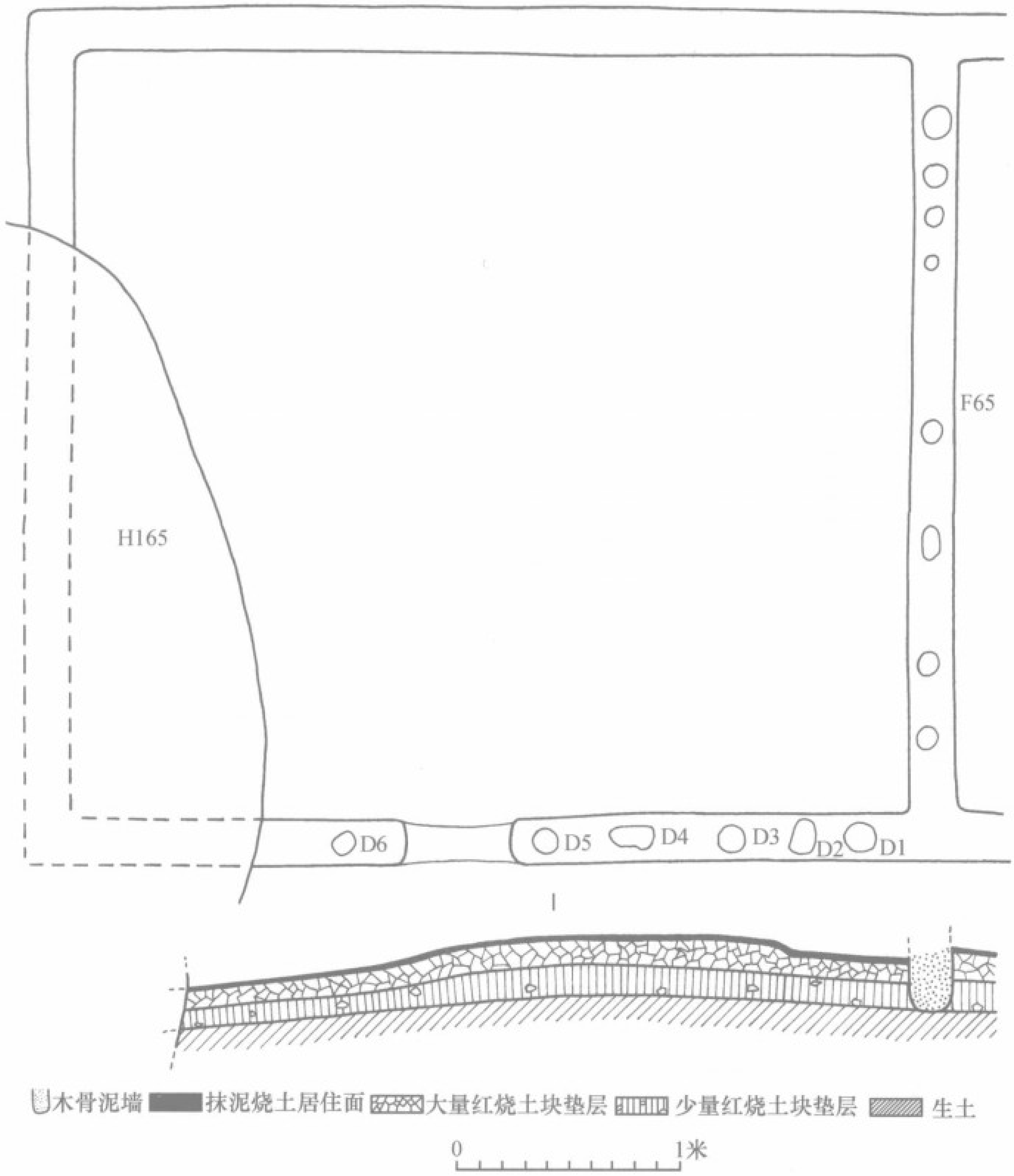


图 17　F66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间，门设在 F87 的西墙，门向西，F85 由于东部叠压在 T3017、T3117 西壁下，无法扩方，故 F85 的整体建筑形状没有完全清理出来，但从西墙观察，墙体保存十分完整，无门道迹象，故判断 F85 的门道朝东。这又是一个在整体聚落布局中合中有分的论证。从整体布局看，F84 的东墙与 14 号建筑基址中 F85 的西墙之间有 1.3 米的隔段，从而使这两组基址形成了一个曲尺形的布局。

F85，主要位于 T3116 内，东北角延伸到 T3116 的东壁下，即 T3117 的西壁下，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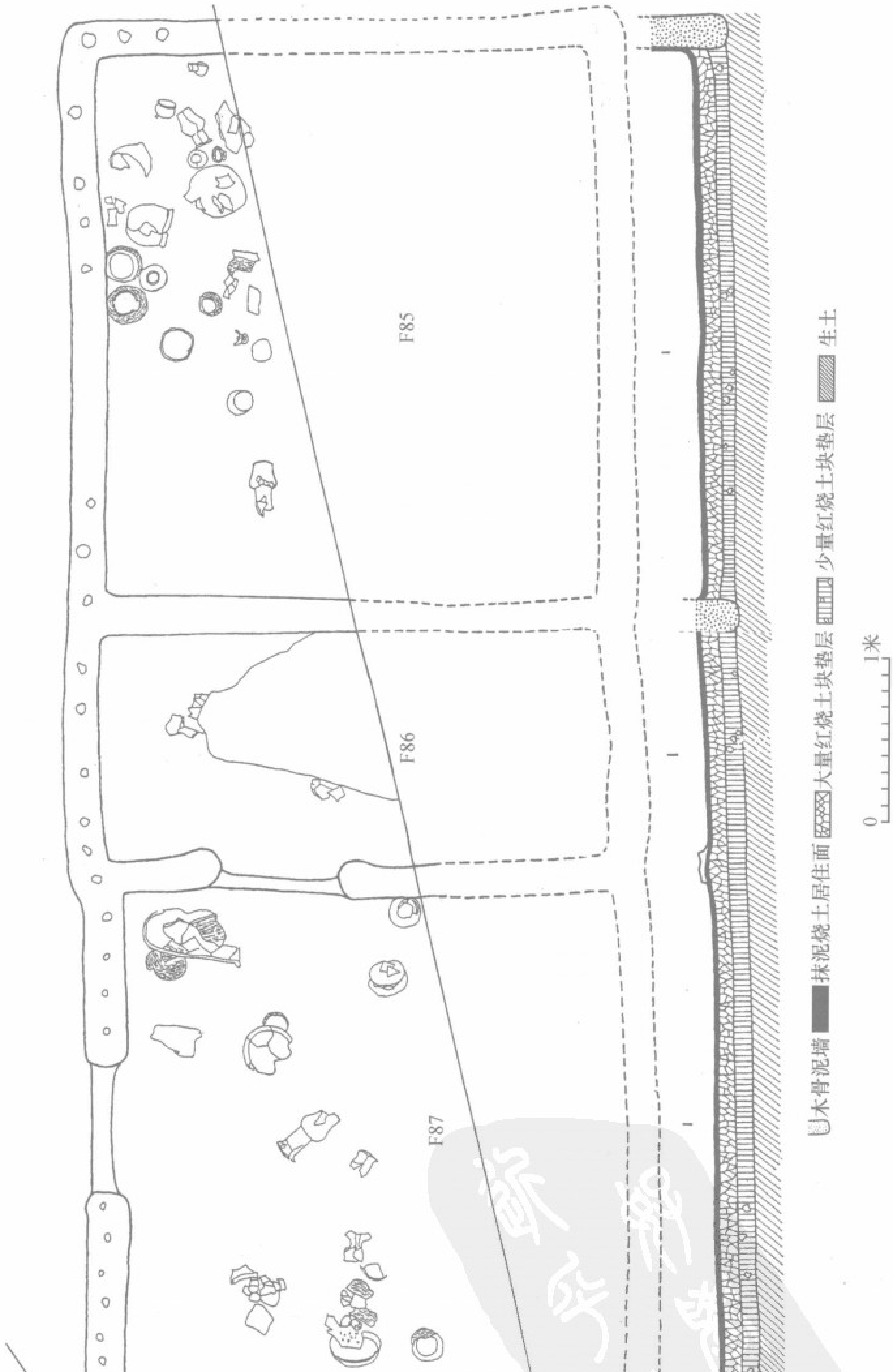


图18　15号建筑基址（F85～F87）平、剖面图

南角延伸到T3017的西壁下。为15号建筑基址最北端的一间。由于该房基东半部叠压在不易扩方的隔梁下，故F85仅暴露出西半部，该房址的整体形状是根据整排建筑的格局复原出来的，其门道应该向东设在东墙。平面近方形，面阔3.4米，进深3.2米，居住面积为10.88平方米（图19；图版12-2）。北墙和西墙是该房间的主墙，由于北墙暴露的完整部分较少，现存高度0.3米，厚0.22米，整体长度不详。在现存的墙体内，清理圆形、近方形及不规则形柱洞3个，自南至北编号为D1～D3。西墙现存高度0.35米，厚0.2米，清理圆形、半圆形、三角形及不规则形等柱洞7个，自东至西编号为D4～D10。南墙与F86是共用隔墙，仅存墙基，厚0.2米。由于东墙没有暴露出来，所以与门道相关的叙述从简。在暴露的大约4平方米的居住面上，遗留有陶器22件。计有：带耳杯1件、A型浅腹鼎1件、CⅡ式深腹罐1件、DⅡ式器盖2件、AⅠ式杯形尊1件、CⅠ式圆腹鼎1件、B型觚形杯1件、A型深腹鼎1件、CⅢ式圆腹鼎3件、AⅡ式长颈壶1件、BⅡ式深腹罐1件、C型深腹鼎1件、三足器1件、B型大折沿盆1件、AⅢ式长颈壶1件、CⅡ式小口鼓腹罐1件、DⅢ式器盖1件、CⅣ式圆腹鼎1件、CⅡ式圆腹鼎1件（图20）。

F86，位于T3016内，为15号建筑基址的中间一间，其东部被T3016、T3017东隔梁所叠压，根据复原的整体形状，仅暴露出来一半的面积。从布局来看，平面应呈长方形，面阔1.5米，进深3.1米，居住面积为4.65平方米（图21；图版13-1）。F86是与F87套间房的内间，西墙为主墙保存较好，现存高度0.2米，厚0.2米，清理柱洞6个，自南至北编号为D1～D6。北墙见F85南墙。南墙的宽度为0.2米，东墙没有暴露出来，在西部位置开设套间门，未见木质门框痕迹，仅见门槛，门槛宽0.72米，加工成弧形圆滑状。从房内倒塌的大面积白灰面堆积看，F86的房顶外面应该涂有白灰，作美观和防雨之用。室内未见灶址，遗留有陶器2件，计有：CⅠ式圆腹鼎1件、AⅡ式长颈壶1件。

F87，主要位于T3016内，东南角少部分延伸到T2916内，为15号建筑基址南端的一间，其东部约有三分之一的面积叠压在T3016东隔梁下。从整体格局看，F87平面应呈方形，面阔3.2米，进深3米，居住面积为9.6平方米（图22；图版13-2）。F87是与F86套间房的外间，南墙和西墙作为主墙，北墙为隔墙，设有套间门，与F86南墙同。西墙现存高度0.24米，厚0.24米，门道设在该墙的中部，门宽0.77米，有炭化后的木质门槛痕迹，在门两侧的墙体内，共清理柱洞10个，自北至南编号为D1～D10。南墙作为主墙，除东部少部分压在隔梁下外，其余部位保存比较完整，墙基现存高度0.2米，厚0.22米，墙体内清理柱洞7个，由西至东编号为D11～D17。东墙没有暴露出来，室内居住面光滑平整，未发现灶址，遗留有陶、石质生产生活用具15件，计有：A型纺轮1件、CⅠ式大口瓮1件、A型大折沿盆1件、A型碗1件、BⅠ式石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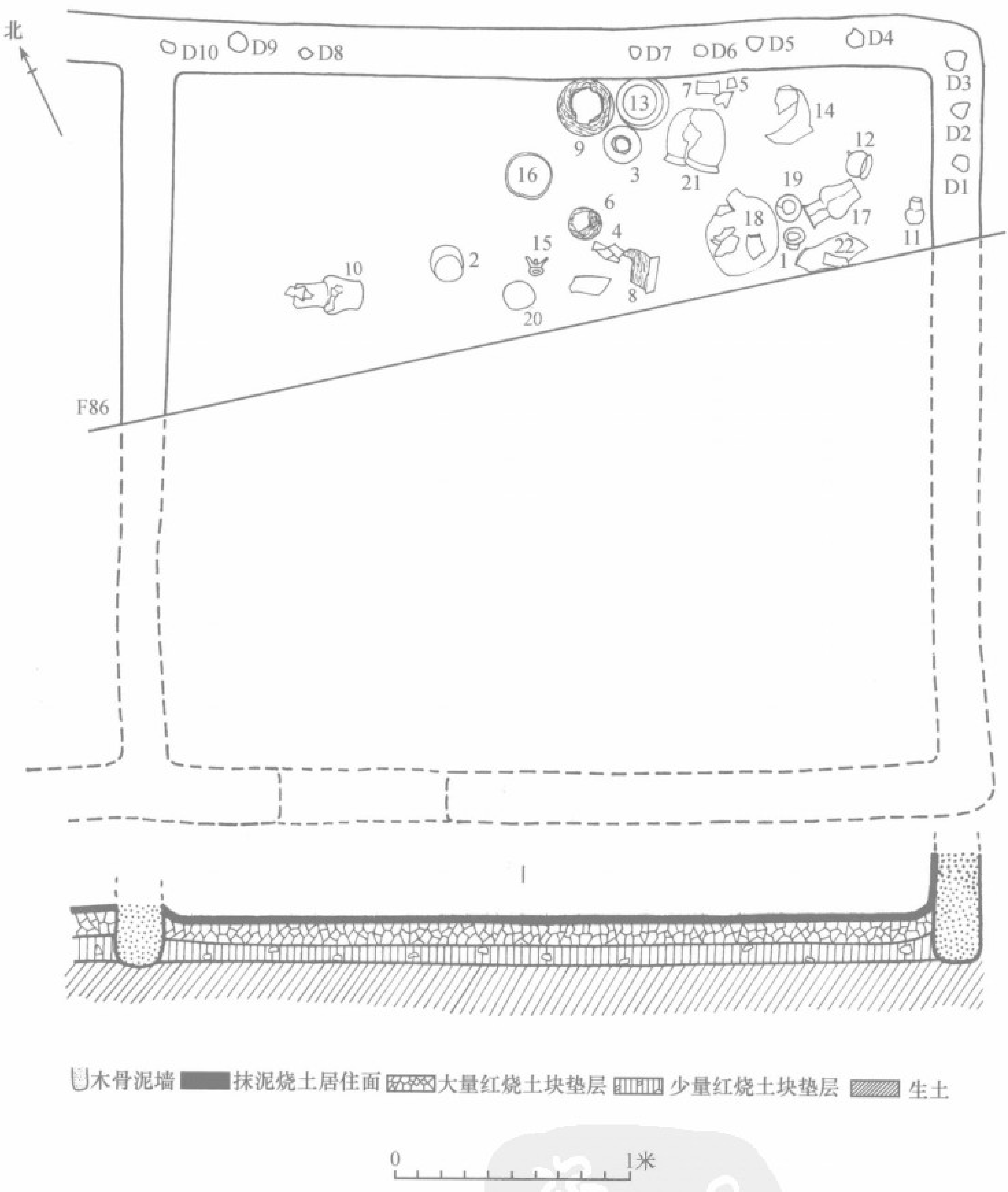


图 19　F85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带耳杯　2. A 型浅腹罐　3. CⅡ式深腹罐　4、20. DⅡ式器盖　5. AⅠ式杯形尊　6. CⅠ式圆腹鼎　7. B 型觚形杯　8. A 型深腹鼎　9、13、14. CⅢ式圆腹鼎　10. AⅡ式长颈壶　11. BⅡ式深腹罐　12. C 型深腹鼎　15. 三足器　16. B 型大折沿盆　17. AⅢ式长颈壶　18. CⅡ式小口鼓腹罐　19. DⅢ式器盖　21. CⅣ式圆腹鼎　22. CⅡ式圆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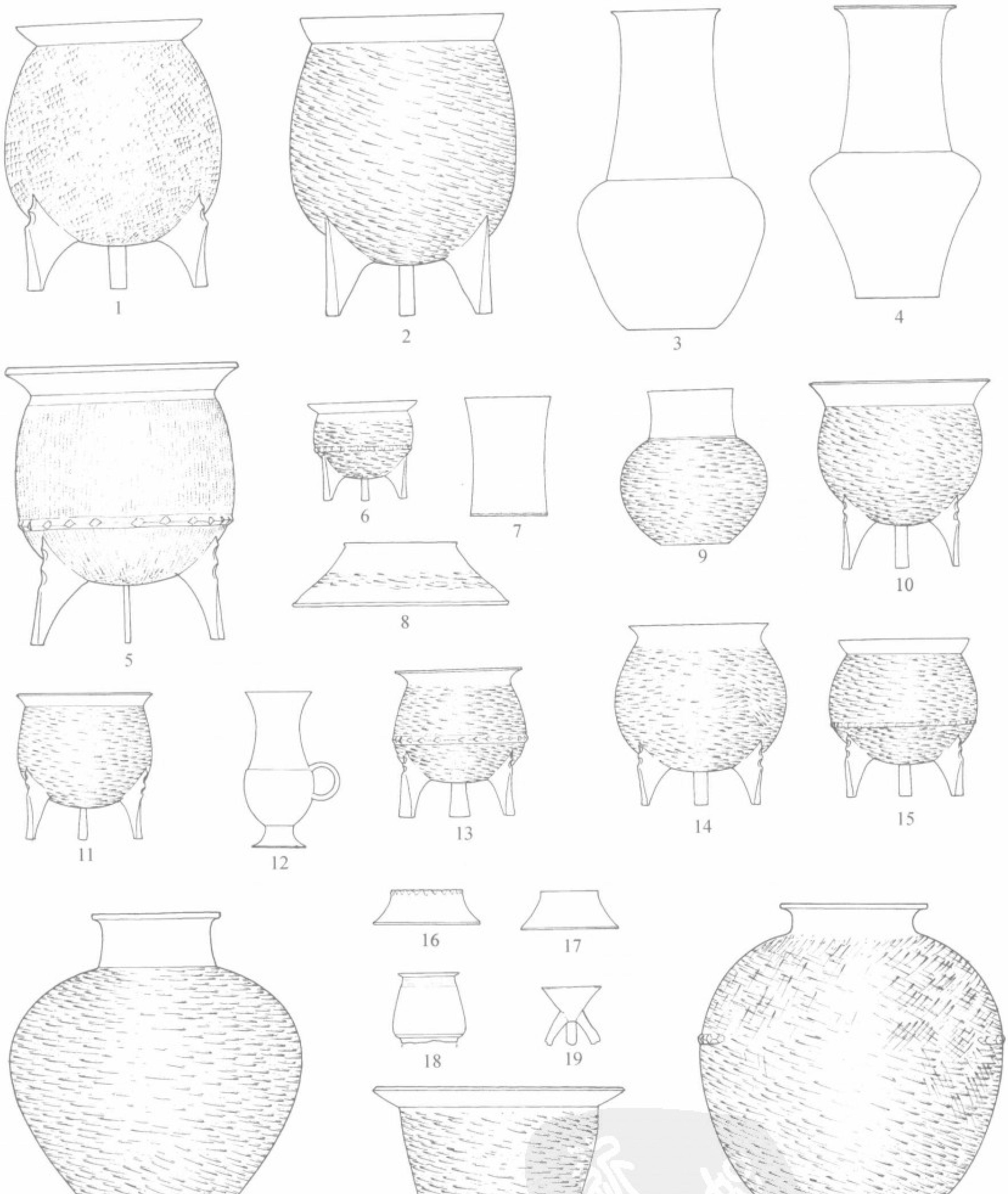


图 20　F85 器物组合

1. C 型深腹鼎　2. A 型深腹鼎　3. AⅢ式长颈壶　4. AⅡ式长颈壶　5. CⅣ式圆腹鼎　6. A 型浅腹鼎　7. B 型觚形杯　8、17. DⅡ式器盖　9. BⅡ式深腹罐　10. CⅠ式圆腹鼎　11. CⅡ式圆腹鼎　12. 带耳杯　13 ~ 15. CⅢ式圆腹鼎　16. DⅢ式器盖　18. AⅠ式杯形尊　19. 三足器　20. CⅡ式深腹罐　21. B 型大折沿盆　22. CⅡ式小口鼓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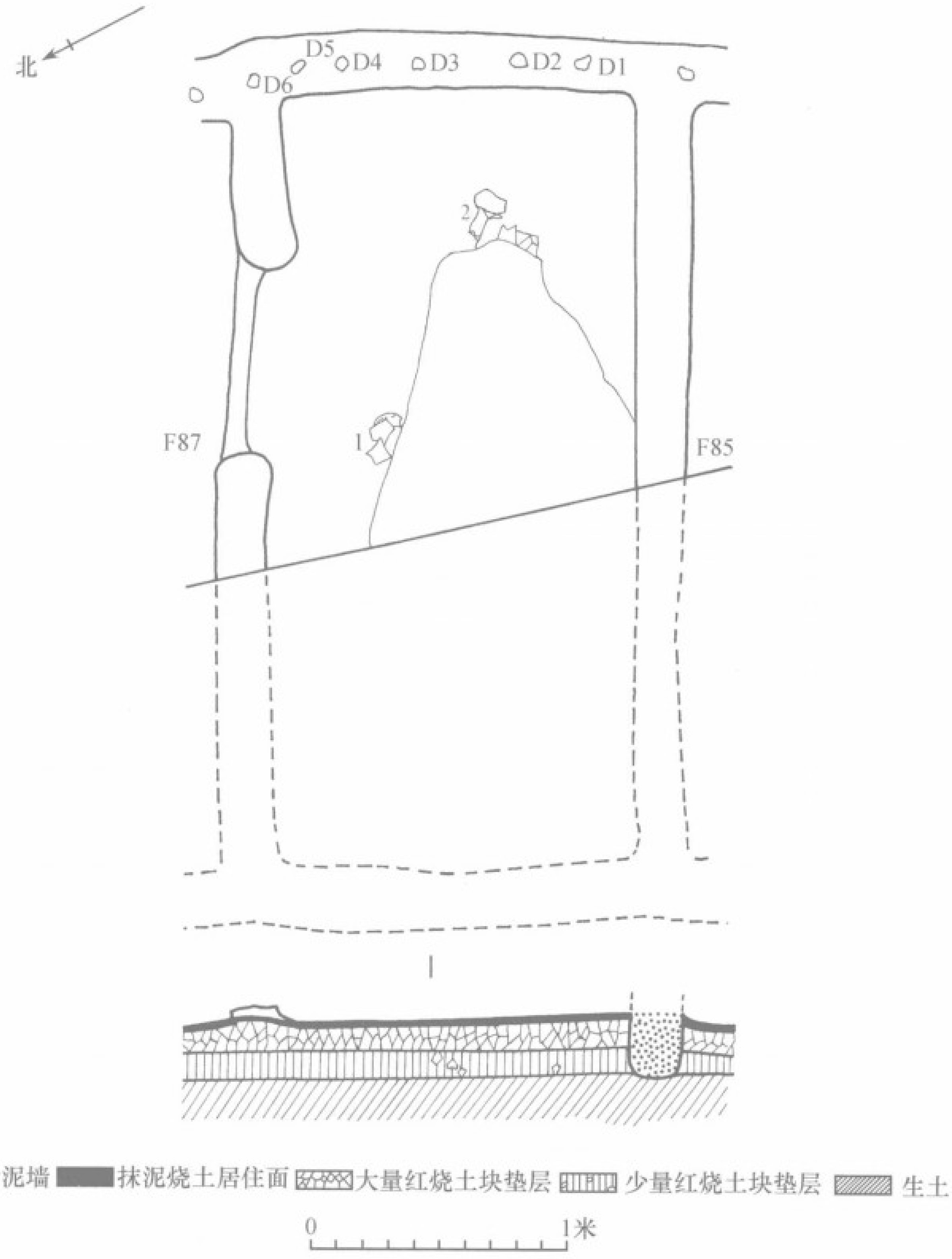


图 21　F86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CⅠ式圆腹鼎　2. AⅡ式长颈壶

1 件、AⅠ式小口鼓腹罐 1 件、AⅠ式长颈壶 1 件、CⅢ式圆腹鼎 1 件、C 型鼓腹盆 1 件、B 型觚形杯 1 件、AⅡ式圆腹鼎 1 件、B 型鼎形甑 1 件、BⅠ式高柄杯 1 件、AⅠ式大口罐 1 件、残陶片 1 件（图 23）。

（3）四间一组的建筑基址

共清理三处，分别为 14 号建筑基址（F81～F84）、17 号建筑基址（F72～F75）和 18 号建筑基址（F68～F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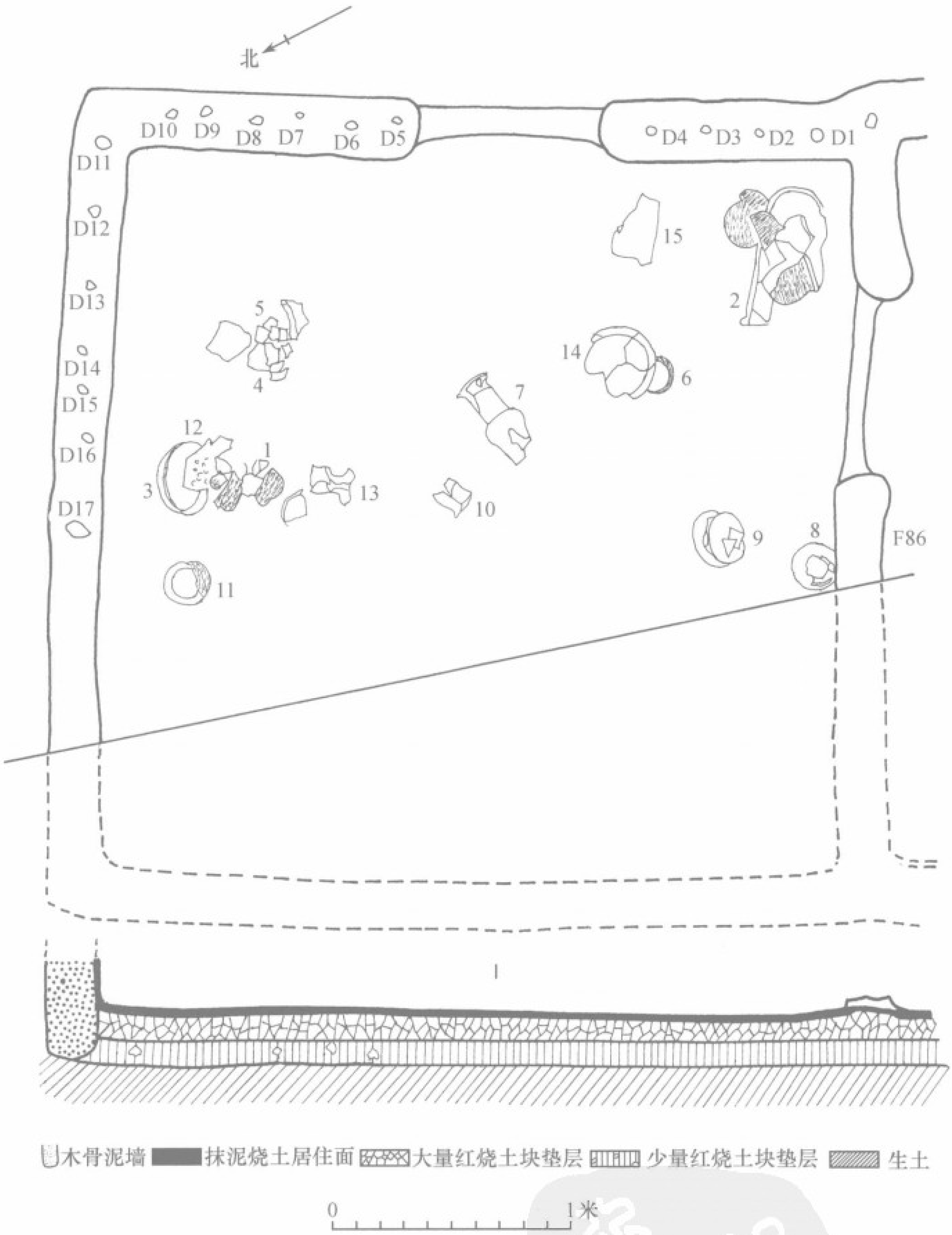


图22　F87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A型纺轮　2. CⅠ式大口瓮　3. A型大折沿盆　4. A型碗　5. BⅠ式石锛　6. AⅠ式小口鼓腹罐　7. AⅠ式长颈壶　8. CⅢ式圆腹鼎　9. C型鼓腹盆　10. B型觚形杯　11. AⅡ式圆腹鼎　12. B型鼎形甑　13. BⅠ式高柄杯　14. AⅠ式大口罐　15. 残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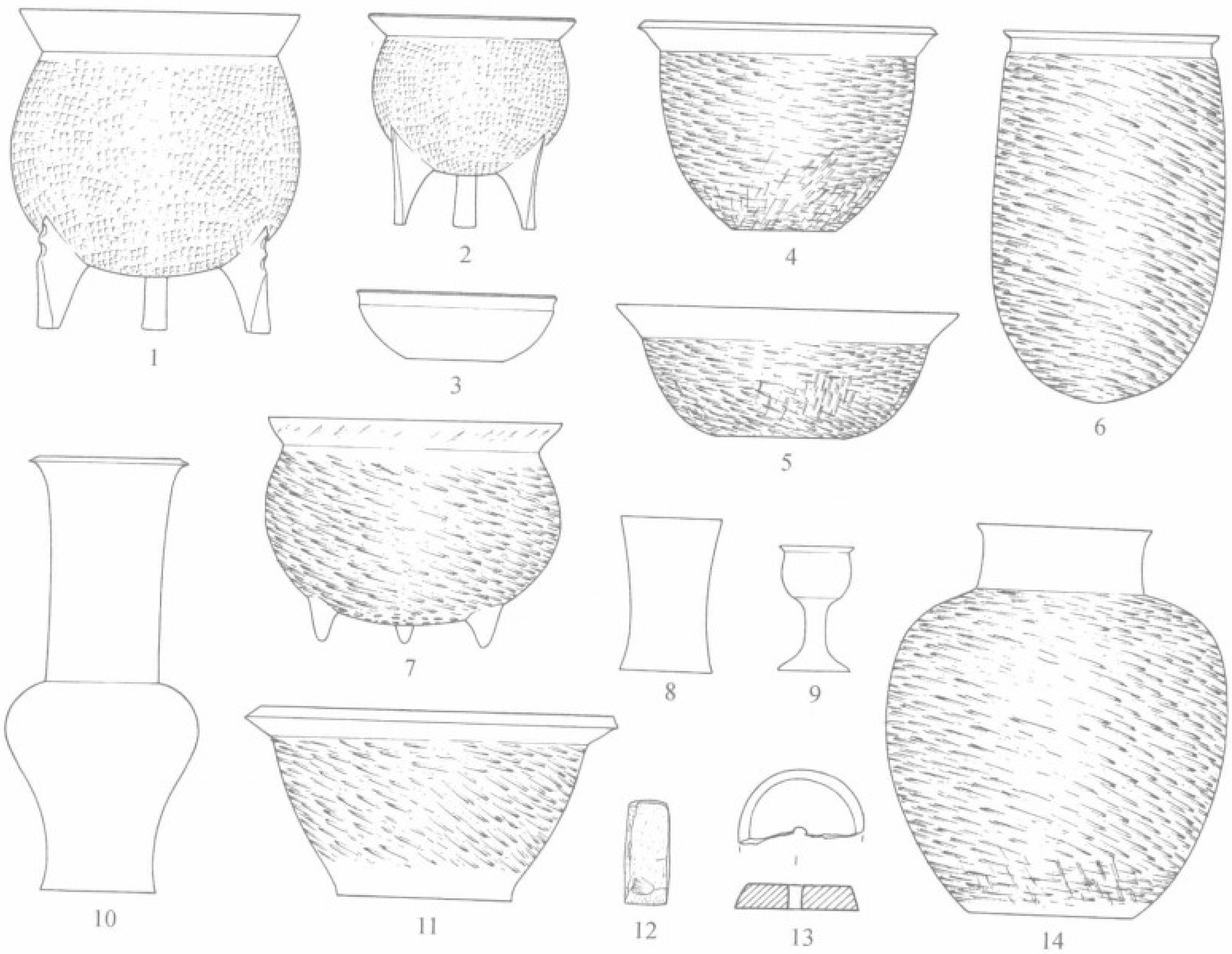


图 23　F87 器物组合

1. CⅢ式圆腹鼎　2. AⅡ式圆腹鼎　3. A 型碗　4. AⅠ式大口罐　5. C 型鼓腹盆　6. CⅠ式大口瓮　7. B 型鼎形甑　8. B 型觚形杯　9. BⅠ式高柄杯　10. AⅠ式长颈壶　11. A 型大折沿盆　12. BⅠ式石锛　13. A 型纺轮　14. AⅠ式小口鼓腹罐

14 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中心部位，分布在 T3213、T3114、T3214、T3115、T3215、T3116 共 6 个探方内，西北—东南向，方向 127°，门向西南。东西长 15.7 米，宽 4.3 米，建筑面积 67.51 平方米（图 24；彩版 5；图版 14）。14 号建筑基址是尉迟寺遗址中保存最好的一组建筑，为一次性建筑而成，四周为共用主墙，中间以隔墙分隔成独立的房间。从 14 号建筑基址的剖面看，F81、F82 的居住面基本上在一个平面上，F83、F84 的居住面略低 0.2 米，可能属于两个生活单元所共有的一组建筑，也或许在建造时段上有一定的时间差。从该排房门往南，与 17 号建筑基址（F72 ~ F75）之间是人工铺垫的活动广场，面积约 500 平方米（彩版 6）。从建筑布局和广场的位置来看，这处广场应该为 14 号、17 号建筑基址以及 15 号建筑基址中的 F87 所共用。

F81，主要位于 T3213 内，东南角延伸到 T3113 内，东北角延伸到 T3214 内，为 14 号建筑基址最西端的一间。平面近方形，面阔 4.66 米，进深 3.82 米，居住面积为 17.8

平方米（图 25；图版 15-1）。南、西、北墙为主墙，南墙长 4.8 米，厚 0.2 米，残高 0.3 米，墙体内清理圆形、三角形、椭圆形及不规则形等柱洞 9 个，自东至西编号为 D1～D9。西墙长 4.2 米，厚 0.2 米，残高 0.3 米，清理圆形、半圆形、三角形、方形及不规则形柱洞 13 个，自南至北编号为 D10～D22。北墙长 4.24 米，厚 0.24 米，清理圆形、椭圆形及方形柱洞 7 个，自西至东编号为 D23～D29。东墙为隔墙，长 3.8 米，厚 0.2 米，残高 0.38 米，清理椭圆形、三角形、长条形及梯形柱洞 6 个，自北至南编号为 D30～D35。在该墙的北部，有一段长度为 0.8 米的内凹墙，墙体厚度仅有 0.08 米，这种现象是在筑墙时形成的，两边均为烧土硬面，用途不详。门道设在南墙西部，宽 0.74 米，灶址设在居室后部中间位置，与北墙相连，东西 1.16 米，南北 1.12 米，灶址面积为 1.3 平方米，灶面与居住面平齐，前部两角分别立有两根立柱，柱内还保留有直径 6 厘米的木柱炭化痕迹。居住面大部分较平整、光滑，东部略下凹。在居室西南角（即门内侧），有一处低凹硬面，东西 1.7 米，南北 2.14 米，其面积为 3.63 平方米，该硬面低于红烧土居住面 3 厘米，其面非常坚硬，其用途不详。另外，在室内还发现 6 个圆形柱洞（D36～D41），直径为 0.16～0.36 米，该柱洞直接打破红烧土居住面。这种室内柱与墙体的木柱不同，它是在房子使用过程中，为支撑房顶的塌落而加筑的附加设施。在室内后部即灶址附近，遗留有陶、石质生产生活用具 35 件，计有：BⅠ式大口鼓腹罐 1 件、BⅠ式深腹罐 1 件、BⅠ式高柄杯 1 件、CⅣ式圆腹鼎 2 件、CⅠ式圆腹鼎 4 件、AⅠ式杯形尊 1 件、CⅠ式小口鼓腹罐 1 件、C 型浅腹鼎 1 件、CⅠ式深腹罐 1 件、CⅢ式圆腹鼎 2 件、DⅠ式器盖 1 件、DⅡ式器盖 1 件、AⅡ式大口瓮 1 件、BⅡ式深腹罐 1 件、C 型深腹鼎 1 件、AⅡ式圆腹鼎 1 件、B 型双耳长颈壶 1 件、BⅣ式圈足豆 1 件、盘 1 件、AⅠ式器盖 1 件、磨石 1 件、BⅥ式高柄杯 1 件、B 型陶箅 1 件、CⅠ式垂腹鼎 1 件、A 型纺轮 1 件、D 型纺轮 1 件、A 型石铲 1 件、C 型石凿 1 件、AⅡ式石锛 1 件、AⅢ式器盖 1 件（图 26）。

F82，主要位于 T3214 内，东南角延伸到 T3114 内，为 14 号建筑基址自西向东的第 2 间。平面略呈长方形，面阔 3.1 米，进深 3.8 米，居住面积为 11.78 平方米（图 27；图版 15-2）。南、北墙为主墙，东、西墙为隔墙，南墙长 3.2 米，厚 0.12 米，残高 0.34 米，墙体内清理圆形柱洞 8 个，自东至西编号为 D1～D8。西墙见 F81 东墙。北墙保存较差，长 3.4 米，厚 0.14 米，残高 0.02 米，由于墙基部位基本不存在，未发现柱洞。东墙为与 F83 之间的隔墙，保存完好，长 4.2 米，厚 0.2 米，残高 0.3 米，墙体内清理圆形、椭圆形、半圆形、梯形、三角形及方形柱洞 18 个，自北至南编号为 D9～D26。门道设在南墙西部，宽 0.6 米，门槛内侧加工出一个宽度为 0.12 米的台阶。灶址设在居室后部，与后墙相连，灶面与居住面平齐，东西 1.02 米，南北 1.02 米，灶台面积为 1.04 平方米。前两角分别立有两根立柱，残高为 0.1 米，柱内有明显的圆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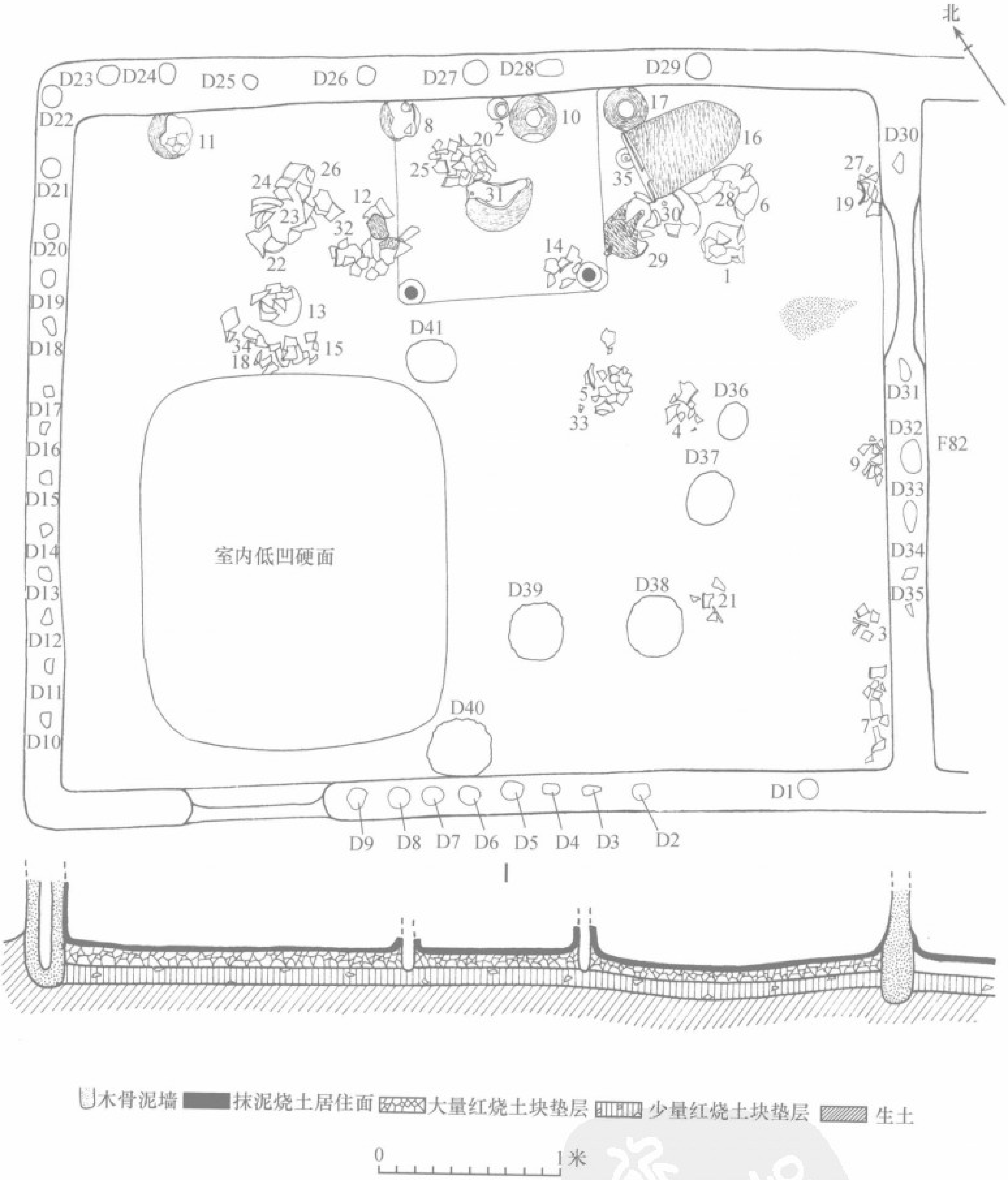


图 25　F81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BⅠ式大口鼓腹罐　2. BⅠ式深腹罐　3. BⅠ式高柄杯　4、8. CⅣ式圆腹鼎　5～7、11. CⅠ式圆腹鼎　9. AⅠ式杯形尊　10. CⅠ式小口鼓腹罐　12. C 型浅腹鼎　13. CⅠ式深腹罐　14、19. CⅢ式圆腹鼎　15、23. DⅠ式器盖　16. AⅡ式大口瓮　17. BⅡ式深腹罐　18. C 型深腹鼎　20. AⅡ式圆腹鼎　21. B 型双耳长颈壶　22. BⅣ式圈足豆　24. 盘　25. AⅠ式器盖　26. 磨石　27. BⅥ式高柄杯　28. B 型陶箅　29. CⅠ式垂腹鼎　30. A 型纺轮　31. D 型纺轮　32. A 型石铲　33. C 型石凿　34. AⅡ式石锛　35. AⅢ式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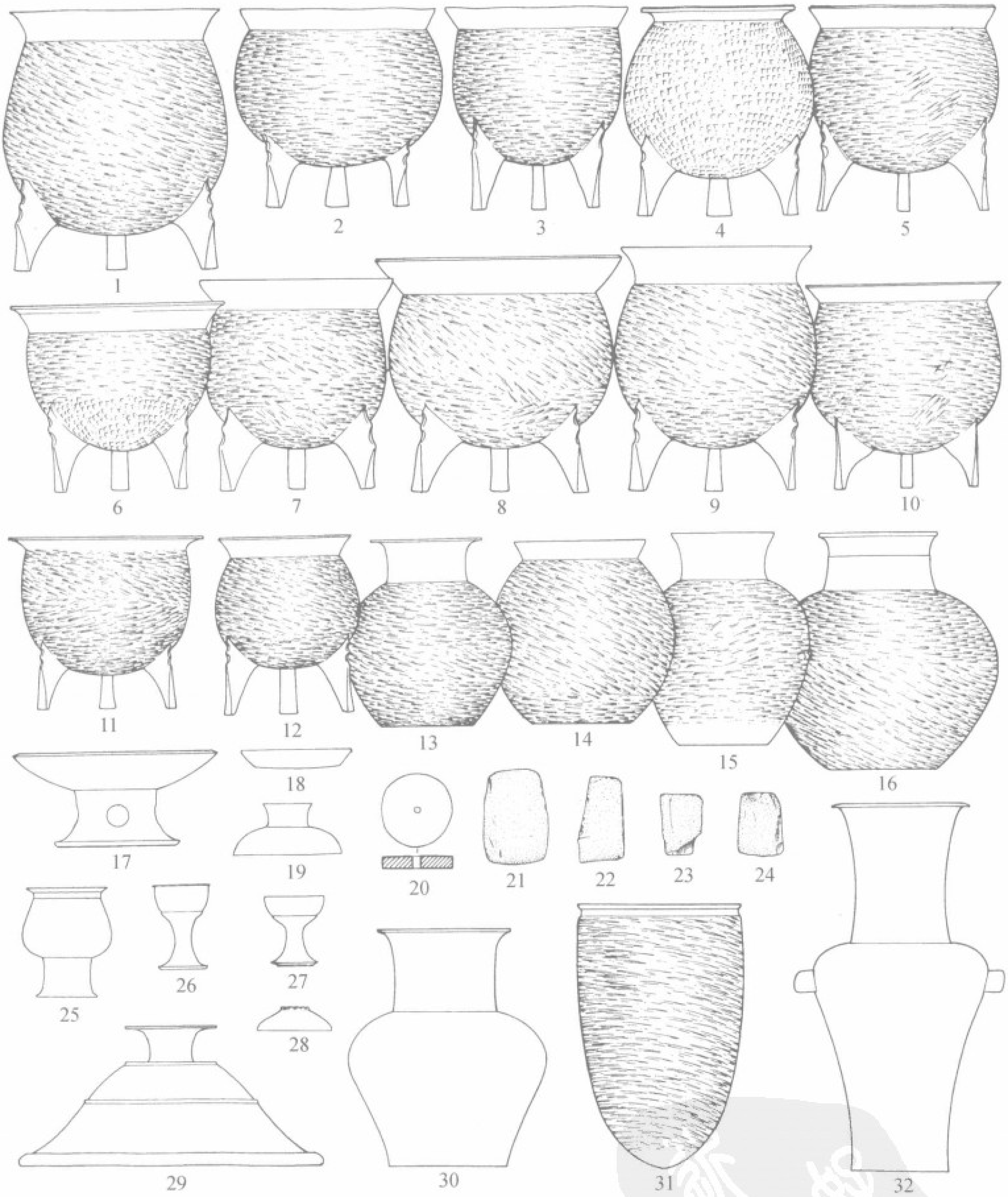


图26　F81器物组合

1. CⅠ式垂腹鼎　2、4、9、12. CⅠ式圆腹鼎　3、11. CⅣ式圆腹鼎　5、8. CⅢ式圆腹鼎　6. C型浅腹鼎　7. C型深腹鼎　10. AⅡ式圆腹鼎　13. BⅡ式深腹罐　14. BⅠ式大口鼓腹罐　15. CⅠ式深腹罐　16. CⅠ式小口鼓腹罐　17. BⅣ式高柄杯　28. AⅠ式器盖　30. BⅠ式深腹罐　31. AⅡ式大口瓮　32. B型双耳长颈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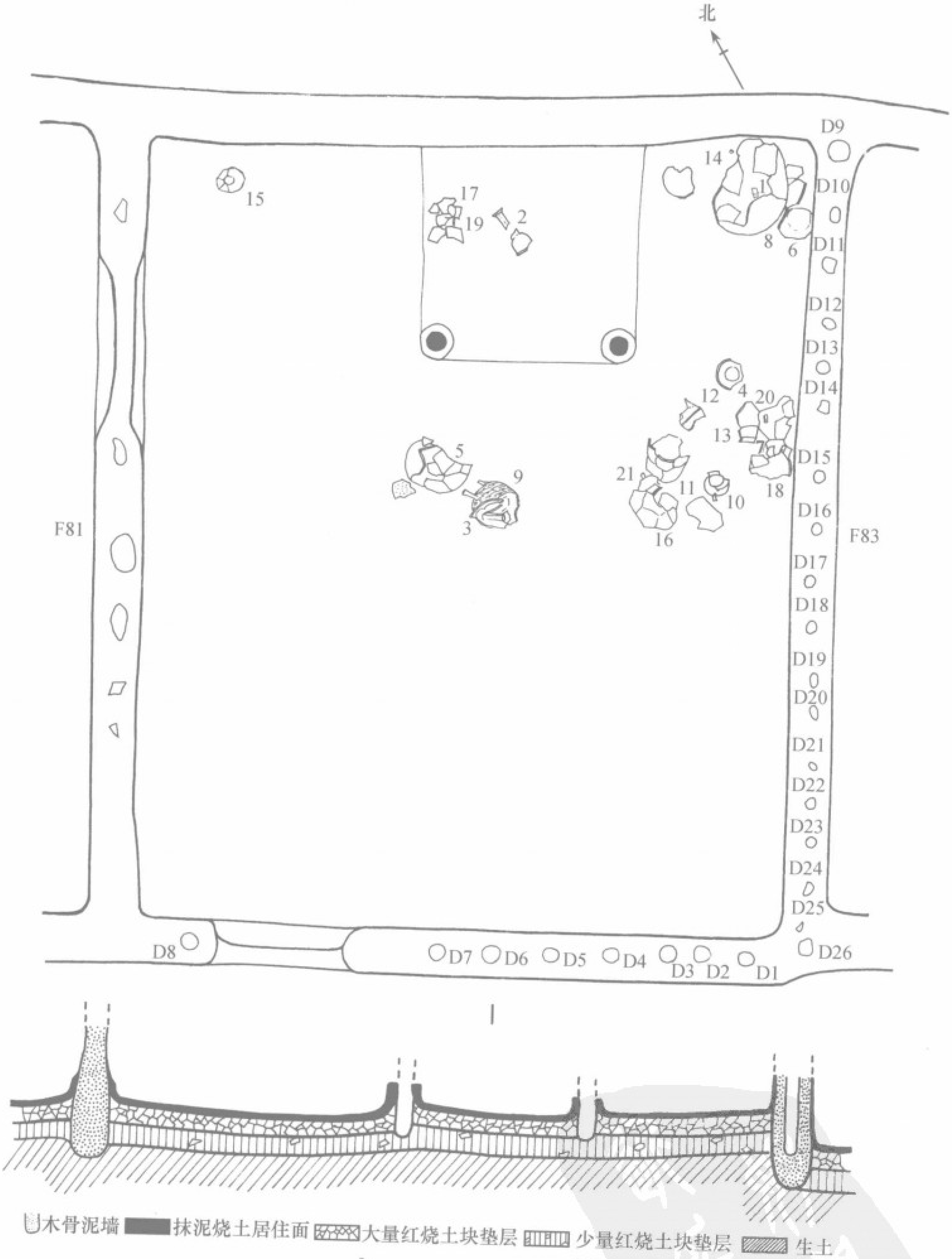


图 27　F82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B 型锛形石楔　2. A Ⅰ式高柄杯　3. E 型陶箅　4、7. D Ⅱ式器盖　5. A Ⅱ式甑　6、16. C Ⅰ式圆腹鼎　8. A 型甗　9. C Ⅲ式圆腹鼎　10. B Ⅲ 式深腹罐　11. A Ⅰ 式圆腹鼎　12. C Ⅱ 式圆腹鼎　13. B 型浅腹盆　14. D 型纺轮　15. A 型浅腹鼎　17. A Ⅱ式器盖　18、21. A Ⅰ式石锛　19. C 型石锛　20. B Ⅰ式石锛

木柱炭化痕迹，木柱的直径为0.08米。居住面不甚平整，但光滑、坚硬，室内东北部遗留有陶、石质生产生活用具21件，计有：B型锛形石楔1件、AⅠ式高柄杯1件、E型陶箅1件、DⅡ式器盖2件、AⅡ式甑1件、CⅠ式圆腹鼎2件、A型甗1件、CⅢ式圆腹鼎1件、BⅢ式深腹罐1件、AⅠ式圆腹鼎1件、CⅡ式圆腹鼎1件、B型浅腹盆1件、D型纺轮1件、A型浅腹鼎1件、AⅡ式器盖1件、AⅠ式石锛2件、C型石锛1件、BⅠ式石锛1件（图28）。

F83，位于T3114、T3115、T3215内，为14号建筑基址自西向东的第3间。平面呈长方形，面阔2.6米，进深3.6米，居住面积为9.36平方米（图29；图版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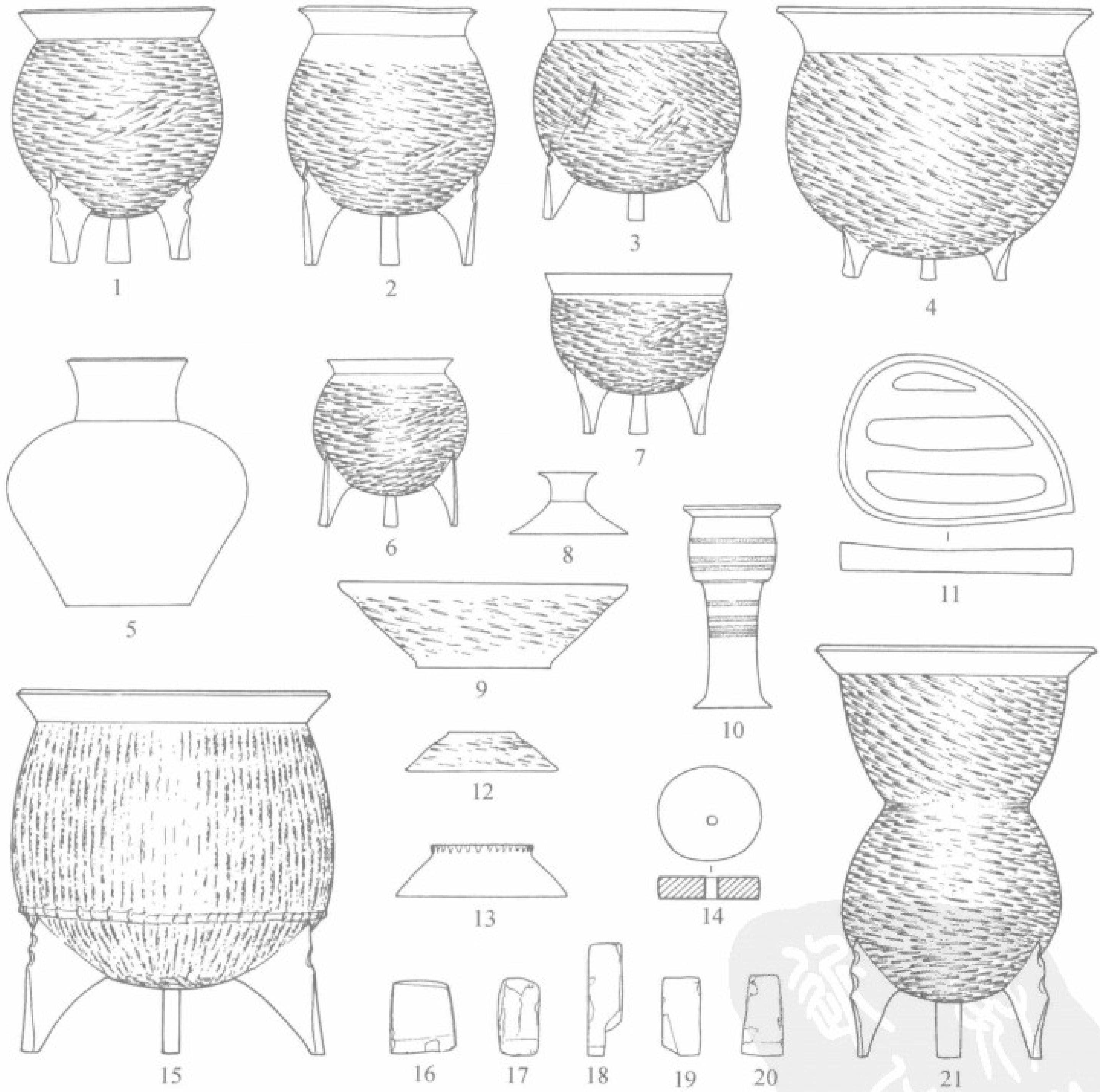


图28　F82器物组合

1、2. CⅠ式圆腹鼎　3. CⅢ式圆腹鼎　4. AⅡ式甑　5. BⅢ式深腹罐　6. AⅠ式圆腹鼎　7. A型浅腹罐　8. AⅡ式器盖　9. B型浅腹盆　10. AⅠ式高柄杯　11. E型陶箅　12、13. DⅡ式器盖　14. D型纺轮　15. CⅡ式圆腹鼎　16、20. AⅠ式石锛　17. B型锛形石楔　18. C型石锛　19. BⅠ式石锛　21. A型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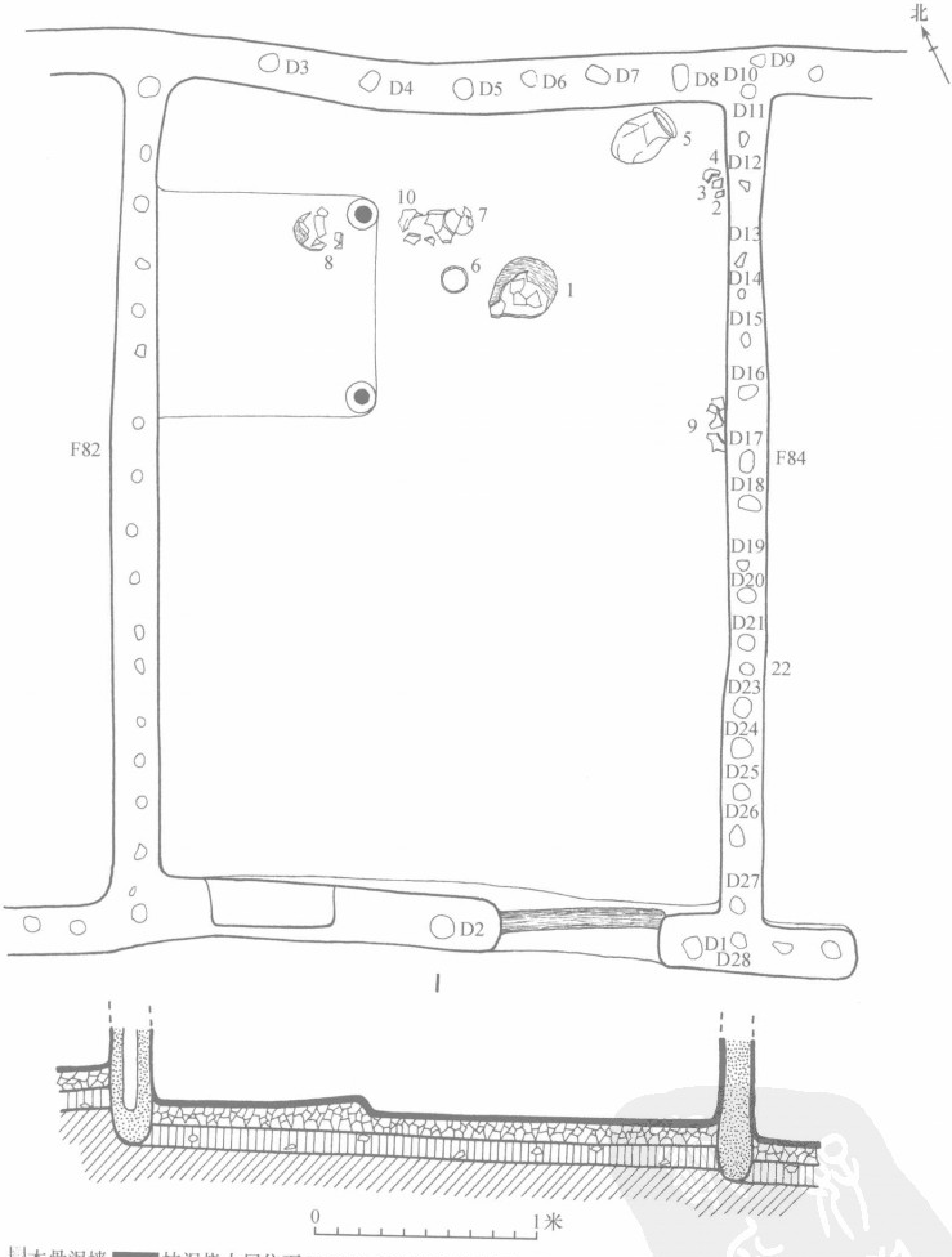


图29　F83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C型浅腹鼎　2. C型石锛　3. A型石斧　4. B型石铲　5. 尖底罐　6. B型曲腹盆　7. AⅠ式长颈壶　8. A型大口鼓腹罐　9. AⅠ式杯形尊　10. BⅢ式深腹罐

南墙和北墙为主墙，东墙和西墙为隔墙。南墙长 2.6 米，厚 0.24 米，保存比较完整，在门两侧各清理柱洞 1 个，自东至西编号为 D1、D2。在南墙左侧内面加工出一个长 0.6 米，宽 0.2 米的壁龛，高出居住面 0.1 米。北墙保存较完整，长 2.7 米，厚 0.22 米，清理圆形、方形柱洞 6 个，自西至东编号为 D3 ~ D8。西墙见 F82 东墙。东墙长 4 米，厚 0.14 ~ 0.2 米，墙体内清理圆形、椭圆形、半圆形、三角形及不规则形柱洞 20 个，自北至南编号为 D9 ~ D28。门道设在南墙右侧，门宽 0.7 米，底部保留有一根长 0.74 米，宽 0.12 米清晰的木质门槛，略有错位。灶址设在室内东北部，与西墙相连，东西 1 米，南北 1.02 米，灶址面积为 1.02 平方米，前两角分别立有立柱，柱内有直径为 0.06 ~ 0.08 米的圆木炭化痕迹，这种灶址在室内设置的位置，在尉迟寺遗址尚属首例。居住面光滑、坚硬，东部低于西部约 5 厘米。灶址前遗留有陶、石质用具 10 件，计有：C 型浅腹鼎 1 件、C 型石锛 1 件、A 型石斧 1 件、B 型石铲 1 件、尖底罐 1 件、B 型曲腹盆 1 件、AⅠ式长颈壶 1 件、A 型大口鼓腹罐 1 件、AⅠ式杯形尊 1 件、BⅢ式深腹罐 1 件（图 30）。

F84，位于 T3115、T3116、T3215 内，为 14 号建筑基址最东端的一间。平面呈方形，面阔 4.1 米，进深 3.8 米，居住面积为 15.58 平方米（图 31；图版 16-2）。西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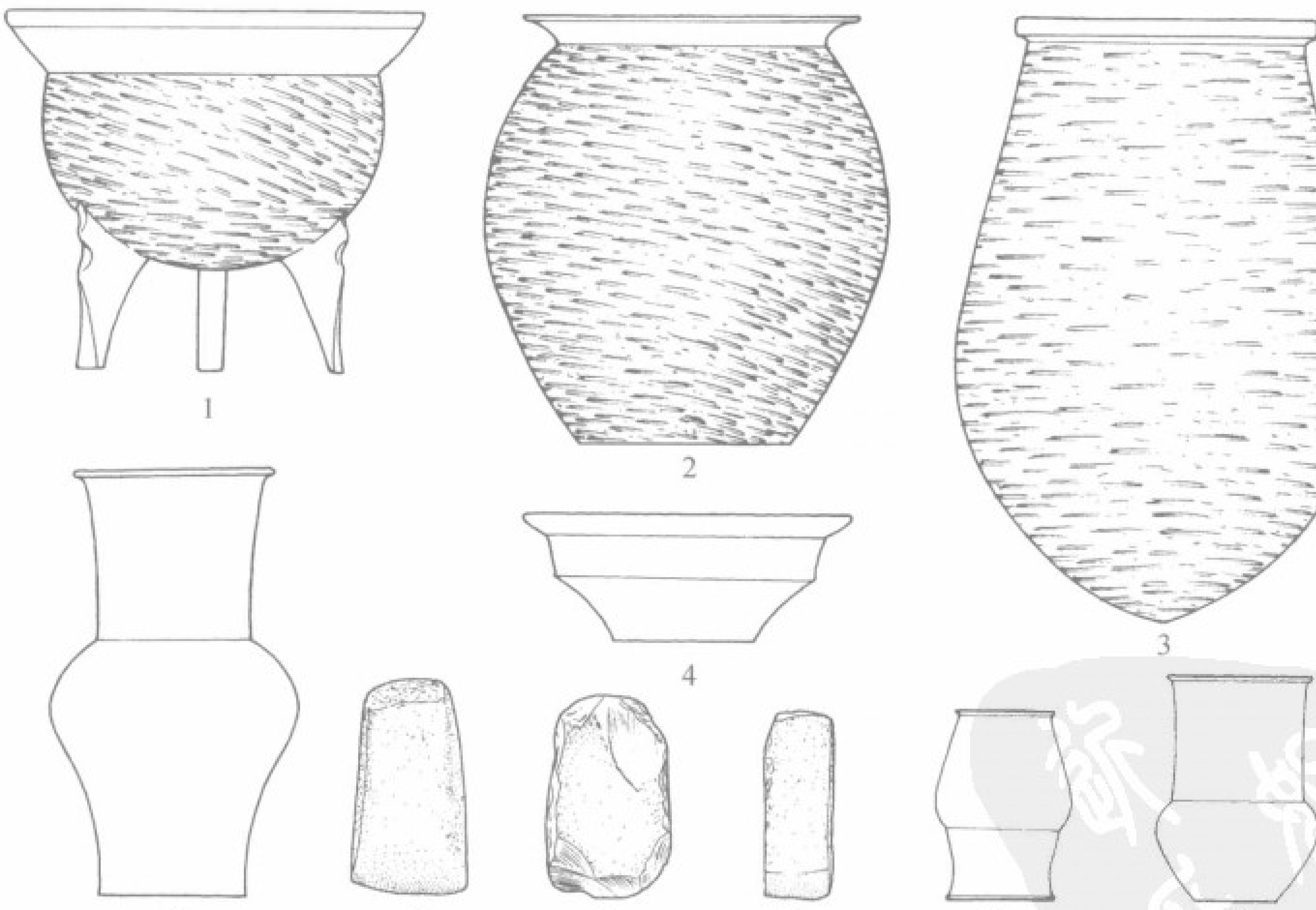


图 30　F83 器物组合

1. C 型浅腹鼎　2. A 型大口鼓腹罐　3. 尖底罐　4. B 型曲腹盆　5. AⅠ式长颈壶　6. A 型石斧　7. B 型石铲　8. C 型石锛　9. AⅠ式杯形尊　10. BⅢ式深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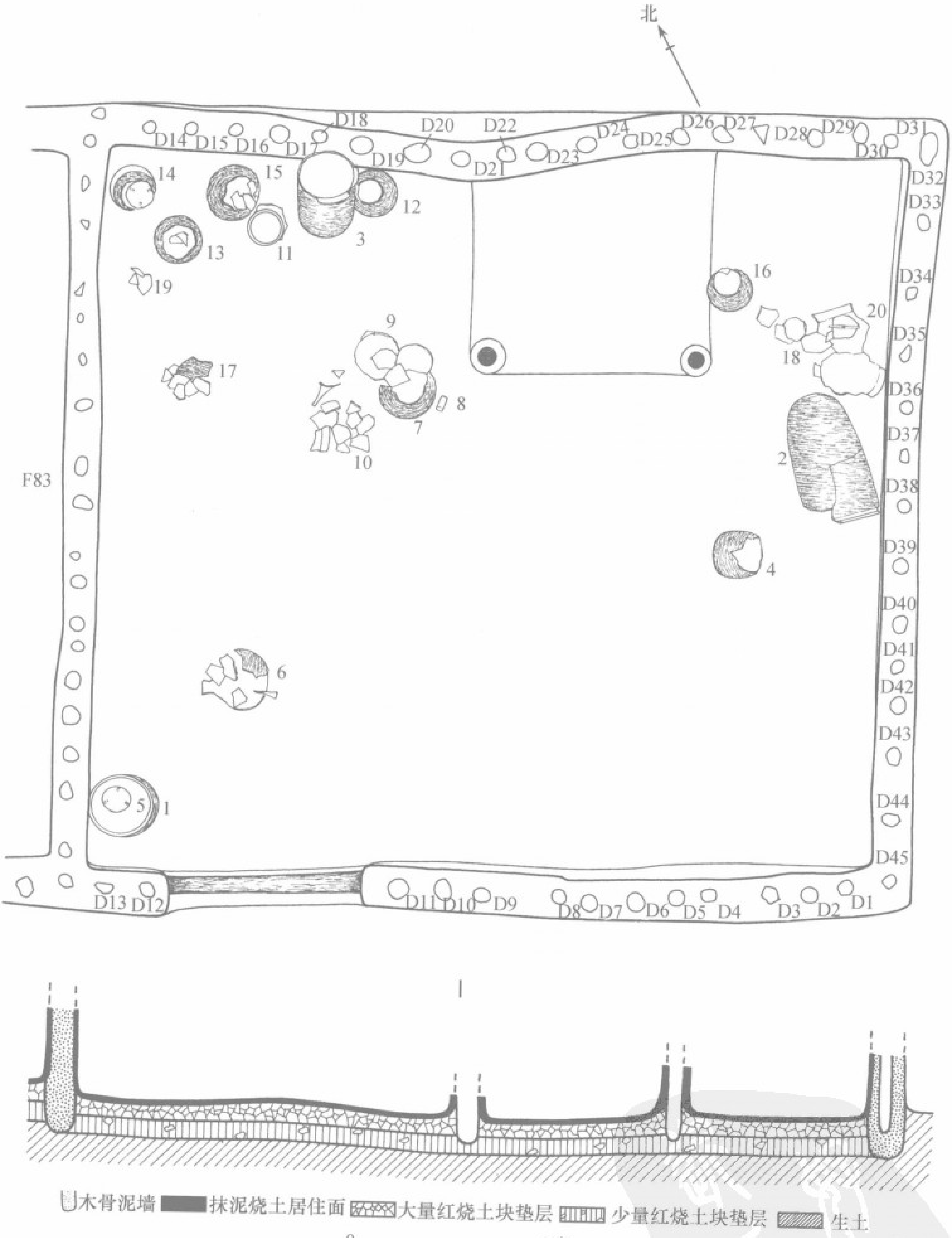


图 31　F84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E 型大口瓮　2. CⅠ式大口瓮　3. AⅠ式大口瓮　4. C 型带流罐　5. AⅠ式垂腹鼎　6、12、13. CⅠ式圆腹鼎　7. C 型鼎形甑　8. B 型石钺　9. A 型敛口罐　10、17. CⅡ式圆腹鼎　11. DⅠ式垂腹罐　14. CⅣ圆腹鼎　15. C 型深腹鼎　16. CⅢ式圆腹鼎　18. A 型浅腹鼎　19. A 型陶拍　20. 骨梭器

为隔墙，南、北、东三面为主墙，整体保存十分完好。西墙见 F83 东墙。南墙长 4.1 米，厚 0.2 米，墙体内清理圆形、椭圆形、长条形、方形及不规则形柱洞 13 个，自东至西编号为 D1 ~ D13。北墙长 4.3 米，厚 0.2 米，墙基中部略内弯曲，可能为房子毁坏过程中所致。墙体内清理圆形、半圆形、三角形、椭圆形及近方形柱洞 18 个，自西至东编号为 D14 ~ D31。东墙长 4.2 米，厚 0.2 米，清理圆形、椭圆形及不规则形等柱洞 14 个，自北至南编号为 D32 ~ D45。门道设在南墙西部，宽 1 米，底部保留有十分完整的木质门槛，门槛长 1 米，宽 0.1 米，两端已伸入到墙体内。灶址设在居室后部略偏右处，与后墙相连，东西 1.24 米，南北 1.18 米，灶址面积为 1.46 平方米，与居住面平齐，前两角分别立有直径为 0.16 ~ 0.18 米的立柱，柱内保存有直径 0.08 米的圆木炭化痕迹。居住面欠平整，但光滑、坚硬。在居室的西南角和后半部，遗留有陶、石、骨器 20 件，计有：E 型大口瓮 1 件、CⅠ式大口瓮 1 件、AⅠ式大口瓮 1 件、C 型带流罐 1 件、AⅠ式垂腹鼎 1 件、CⅠ式圆腹鼎 3 件、C 型鼎形甑 1 件、B 型石钺 1 件、A 型敛口罐 1 件、CⅡ式圆腹鼎 2 件、DⅠ式垂腹罐 1 件、CⅣ式圆腹鼎 1 件、C 型深腹鼎 1 件、CⅢ式圆腹鼎 1 件、A 型浅腹鼎 1 件、A 型陶拍 1 件、骨梭器 1 件(图 32)。

17 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南部，分布在 T2611 ~ T2614、T2711 ~ T2713 共 7 个探方内，西北—东南向布局，方向 128 ~ 130°。门向北，东南长 13.9 米，宽 4 米，建筑面积为 55.6 平方米（图 33；彩版 7 左；图版 17 右）。该排房址是尉迟寺遗址中最特殊的一组建筑。第一，它与 18 号建筑基址相距 2 米，分属两个独立的生活单元。两处建筑均处一个平面上，应该是同时或在较短的时期内建筑而成。第二，17 号建筑基址的门道向北，属于遗址中的首例。从整体布局看，该排建筑位于遗址的中心偏南部位，与 16 号建筑基址（F76、F88）、15 号建筑基址（F85 ~ F87）、14 号建筑基址（F81 ~ F84）形成了一个三合院的格局形式。在这一格局的西部，由于地处断崖，或以前烧砖取土的破坏，是否还有建筑目前尚不清楚。17 号建筑基址由 F72 ~ F75 组成，分述如下。

F72，主要位于 T2711 内，南部一部分延伸到 T2611 探方中。为 17 号建筑基址最西端的一间。整体布局较差，平面呈长方形，面阔 1.56 米，进深 3.5 米，建筑面积为 5.46 平方米（图 34；图版 18-1）。南墙长 1.8 米，厚 0.2 米。西墙作为西边的主墙长 3.6 米，厚 0.2 米，残高 0.28 米。由于以上墙体不复存在，故均未见柱洞。东墙作为与 F73 的隔墙仅存墙基槽痕迹，欠规整。长 3.8 米，厚 0.2 米，未见柱洞。北墙长 0.22 米，厚 0.4 米。门道设在北墙略偏东，门宽 0.5 米。居住面不甚平整，但较光滑坚硬，无灶址设施，仅在居室后部遗留有陶器用具 1 件，为 CⅠ式深腹罐。

F73，位于 T2611、T2612、T2711、T2712 共 4 个探方内，为 17 号建筑基址自西向东的第二间。整体保存较差，平面呈方形，面阔 4 米，进深 3.4 米，建筑面积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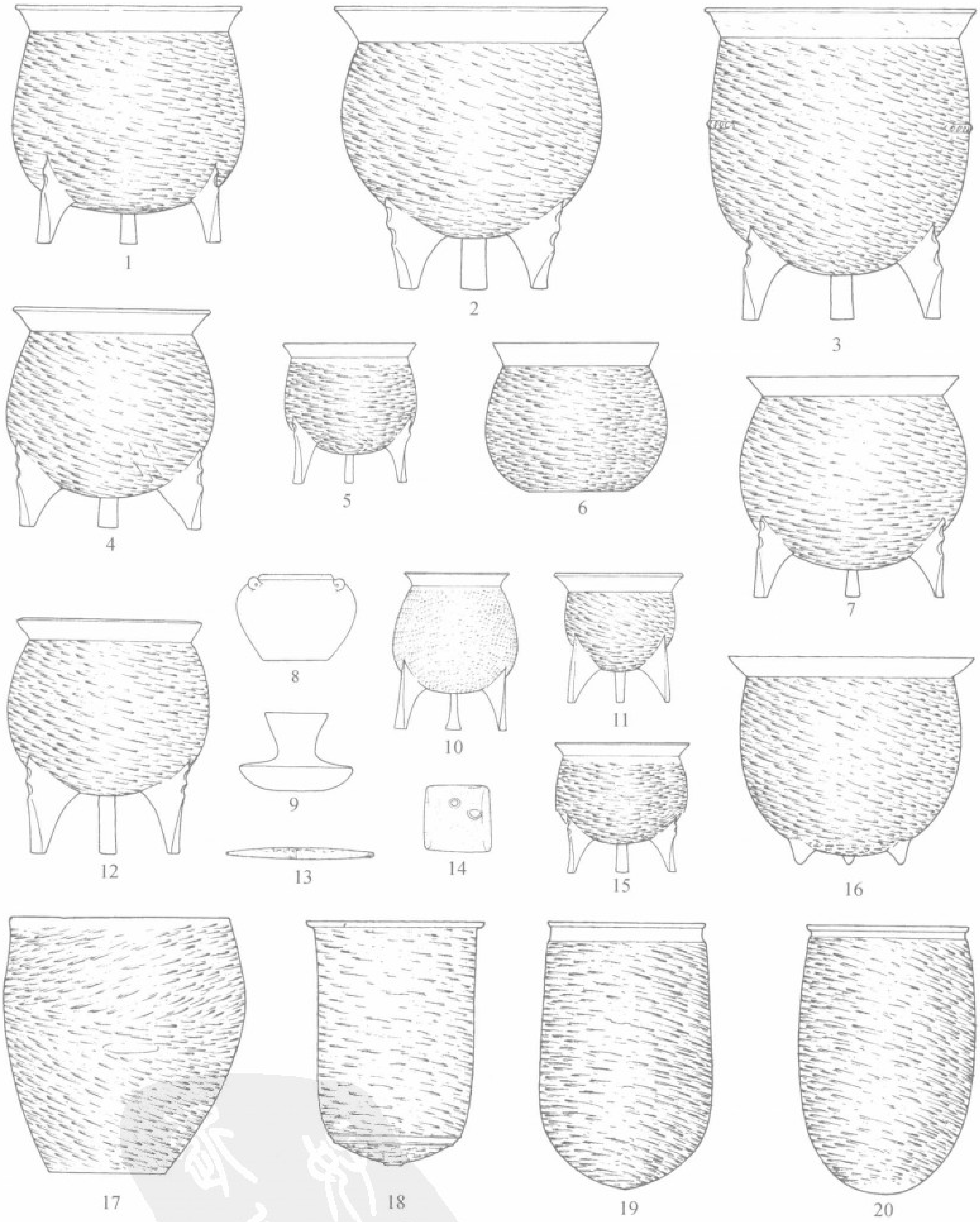


图32 F84 器物组合

1. CⅣ式圆腹鼎 2、7、12. CⅠ式圆腹鼎 3. C型深腹鼎 4. CⅢ式圆腹鼎 5、15. CⅡ式圆腹鼎 6. DⅠ式垂腹罐 8. A型敛口罐 9. A型陶拍 10. AⅠ式垂腹鼎 11. A型浅腹鼎 13. 骨梭器 14. B型石钺 16. C型鼎形甑 17. C型带流罐 18. E型大口瓮 19. AⅠ式大口瓮 20. CⅠ式大口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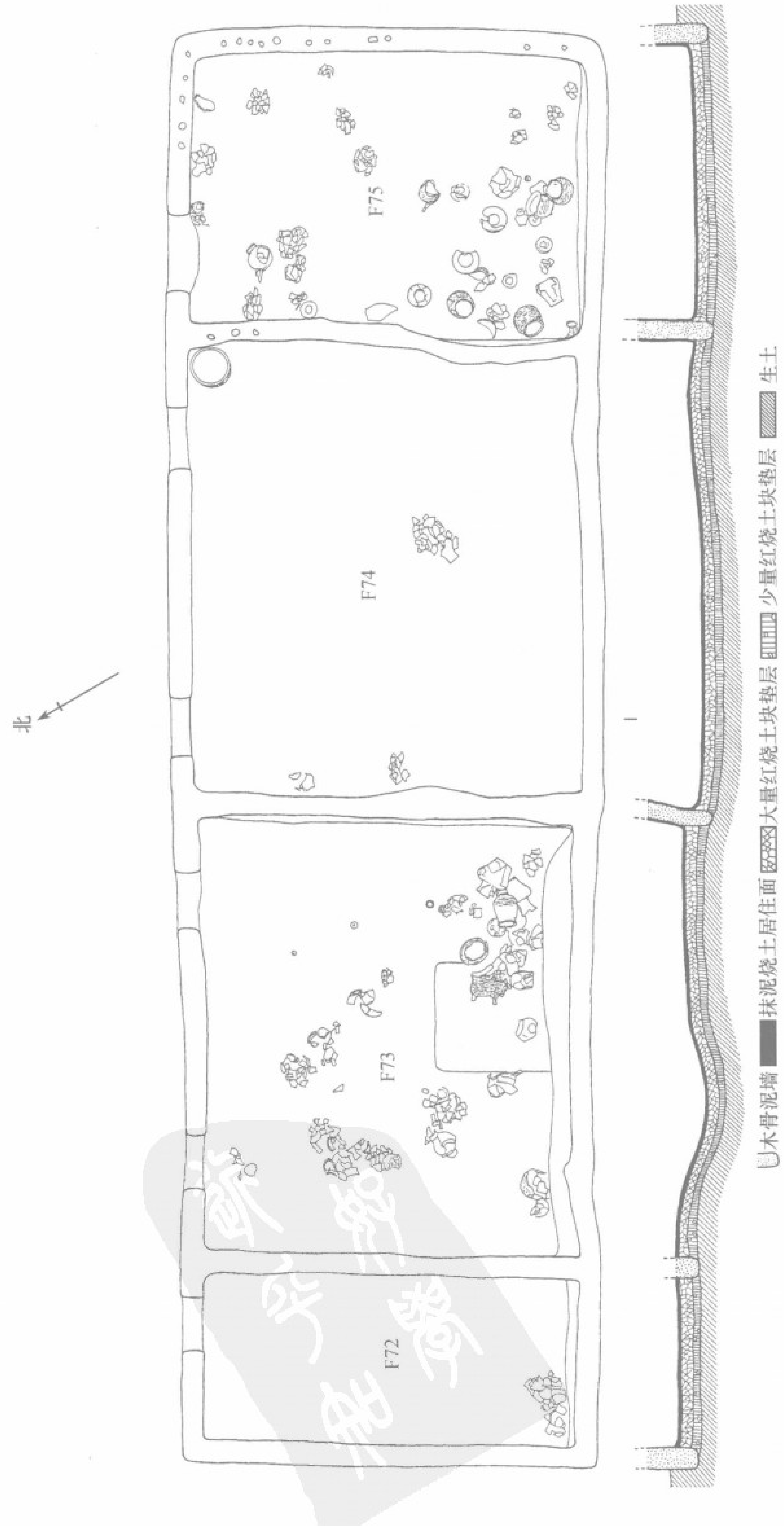


图33　17号建筑基址（F72～F75）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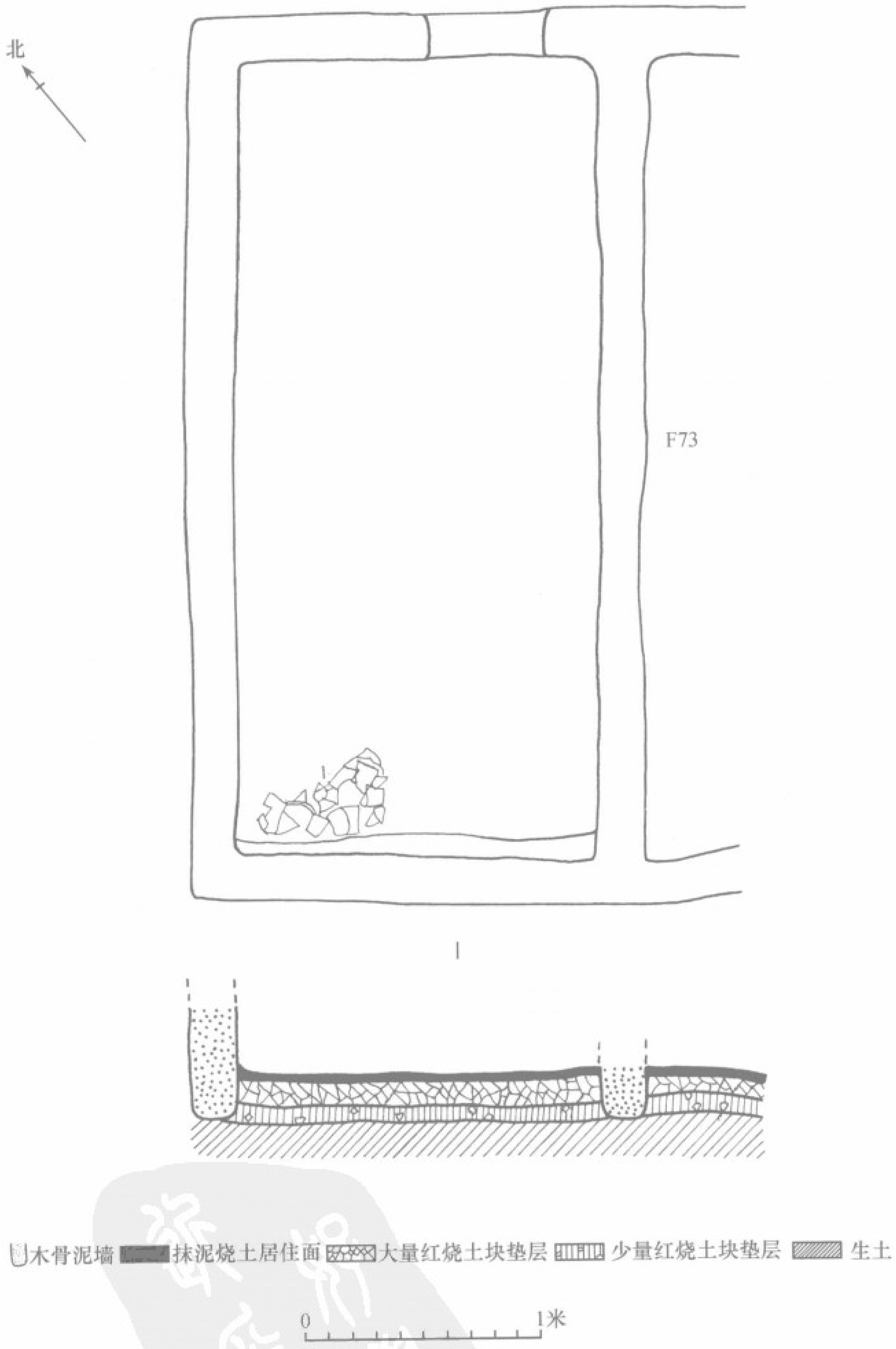


图 34　F72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CⅠ式深腹罐

13.6 平方米（图 35；图版 18-2）。南墙欠规整，长 4.2 米，厚 0.2 米，西端内面略为弯曲，仅见墙基槽痕迹，柱洞未保留。西墙见 F72 东墙。南墙长 4.3 米，厚 0.2 米，也是仅剩墙基槽。东墙保存不甚规整，两面墙面欠平整，墙体厚薄不均，长 3.8 米，厚 0.16～0.3 米，残高 0.3 米，未见柱洞，北墙长 4.2 米，厚 0.4 米，未见柱洞。门道设在南墙，在东西两端各设一门，东门宽 0.5 米，西门宽 1 米，灶址设在居室后部，与南墙相连，呈方形，东西 1 米，南北 1.04 米，在灶址前角未见立柱痕迹。居住面较光滑，但欠平整，中部位置略下凹，室内遗留有陶、石质生产生活用具 24 件，计有：CⅢ式圆腹鼎 1 件、CⅠ式垂腹鼎 1 件、AⅡ式圆腹鼎 1 件、D 型圈足罐 1 件、C 型四耳长颈壶 1 件、A 型浅腹盆 1 件、B 型大折沿盆 1 件、DⅢ式器盖 2 件、C 型圈足罐 1 件、C 型纺轮 1 件、CⅠ式圆腹鼎 2 件、BⅠ式小口鼓腹罐 1 件、B 型圈足碗 1 件、DⅡ式器盖 1 件、BⅠ式杯形尊 1 件、BⅠ式深腹罐 1 件、C 型浅腹鼎 1 件、BⅠ式石锛 1 件、A 型石凿 1 件、A 型甗 1 件、B 型觚形杯 2 件、AⅠ式器盖 1 件(图 36)。

F74，主要位于 T2612、T2613 内，西北角延伸到 T2712 中，为 17 号建筑基址自西向东的第三间。整体保存较差，平面呈方形，面阔 4.2 米，进深 3.6 米，建筑面积为 15.12 平方米（图 37；图版 19-1）。南墙作为该房址的后主墙，保存稍规整，长 4.2 米，厚 0.2 米，残高 2 厘米，不见柱洞痕迹。西墙见 F73 东墙。南墙长 4.2 米，厚 0.2 米，残高 2 厘米，不见柱洞痕迹。东墙保存较差，略呈弯曲状，长 3.8 米，厚 0.16～0.2 米，残高 0.5 米，是该排房址中保存最高的一堵墙基，但未见柱洞，北墙长 4.6 米，厚 0.4 米，未见柱洞。门道设在北墙东西两侧，东门宽 0.76 米，西门宽 0.54 米。居室内未设立灶址，居住面保存较好，残存 5 件陶、石器，计有：CⅢ式大口瓮 1 件、G 型折腹大口罐 1 件、A 型石钺 1 件、残陶器 2 件（图 38）。

F75 主要位于 T2613 中，东北角少部分延伸到 T2614 探方中，为 17 号建筑基址自西向东的第四间，也是最东头的一间，整体保存是 17 号建筑基址中最好的一间。平面呈长方形，面阔 2.7 米，进深 3.7 米，建筑面积为 9.99 平方米（图 39；图版 19-2）。南墙作为主墙长 2.8 米，厚 0.2 米，残高 0.28 米，未见柱洞。西墙见 F74 东墙。北墙长 2.7 米，厚 0.2 米，残高 0.25 米，仅在该墙东部清理不规则柱洞 5 个，自西至东编号为 D1～D5。东墙为 F75 东端的主墙，长 3.8 米，厚 0.22 米，残高 0.3 米，墙体内柱洞较小，有圆形、长方形、椭圆形等几种，应为柱洞底部残迹。共清理 11 个，自北至南编号为 D6～D16。门道设在南墙西侧，宽 0.7 米，门内侧设有一个小小的台阶。居室内未见灶址设施，居住面光滑、平整、坚硬，室内普遍摆放着陶器生活用具 30 件，计有：A 型曲腹盆 1 件、DⅢ式器盖 4 件、AⅡ式小口鼓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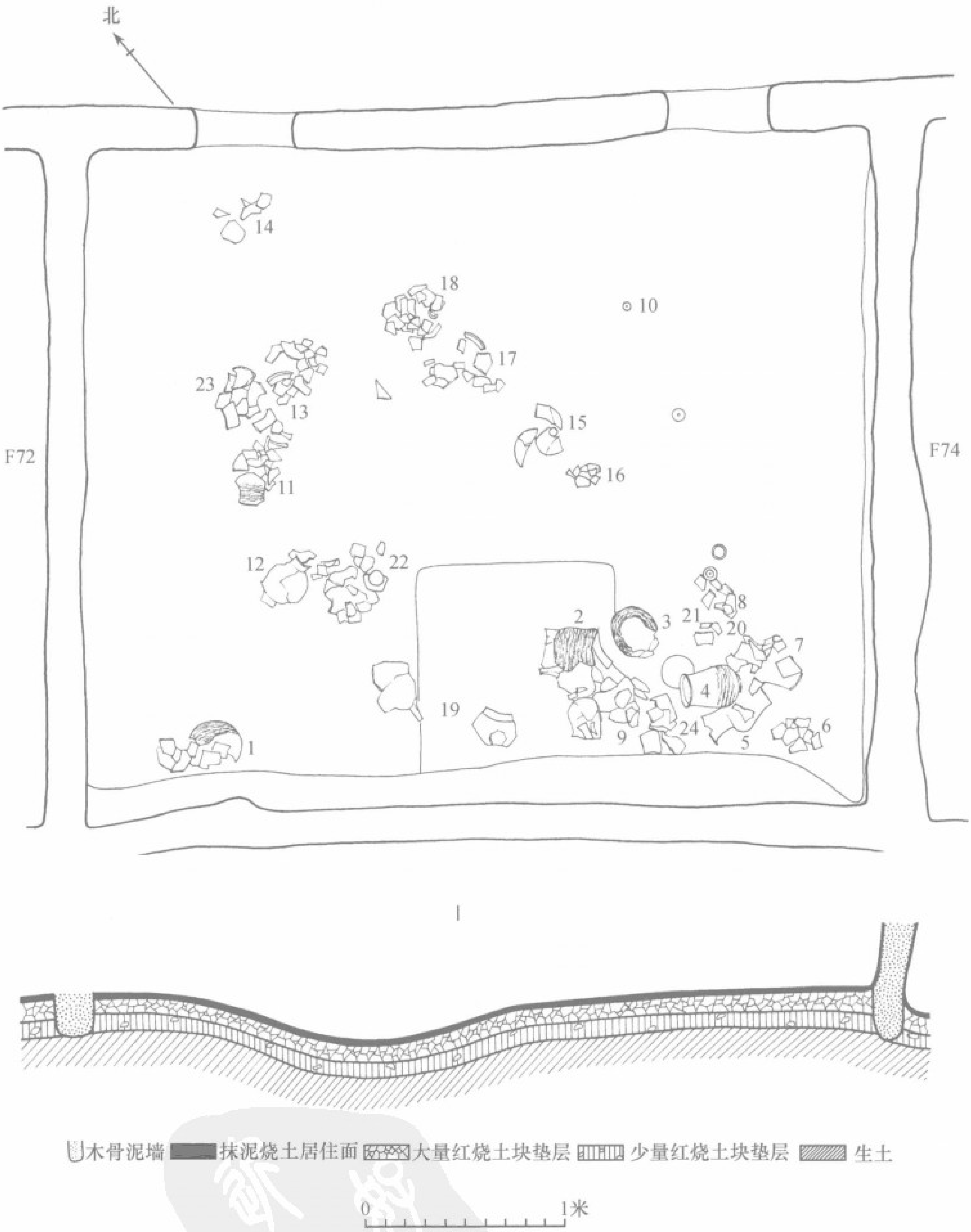


图 35　F73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CⅢ式圆腹鼎　2. CⅠ式垂腹鼎　3. AⅡ式圆腹鼎　4. D 型圈足罐　5. C 型四耳长颈壶　6. A 型浅腹盆　7. B 型大折沿盆　8、14. DⅢ式器盖　9. C 型圈足罐　10. C 型纺轮　11、13. CⅠ式圆腹鼎　12. BⅠ式小口鼓腹罐　15. B 型圈足碗　16. DⅡ式器盖　17. BⅠ式杯形尊　18. BⅠ式深腹罐　19. C 型浅腹鼎　20. BⅠ式石锛　21. A 型石凿　22. A 型甗　23. B 型觚形杯　24. AⅠ式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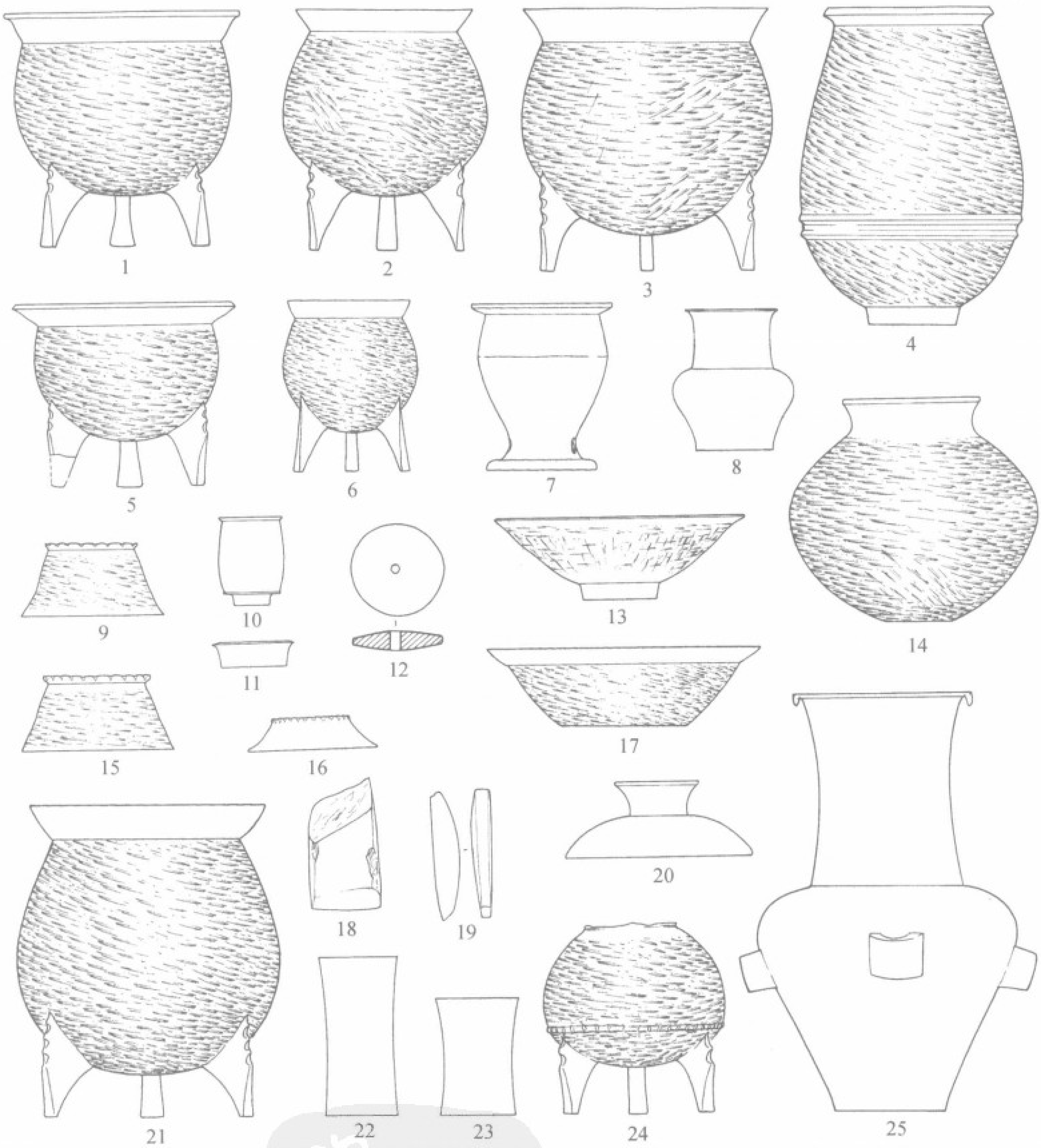


图 36　F73 器物组合

1. CⅢ式圆腹鼎　2、3. CⅠ式圆腹鼎　4. D型圈足罐　5. C型浅腹鼎　6. AⅡ式圆腹鼎　7. C型圈足罐　8. BⅠ式深腹罐　9、16. DⅢ式器盖　10. BⅠ式杯形尊　11. A型浅腹盆　12. C型纺轮　13. B型圈足碗　14. BⅠ式小口鼓腹罐　15. DⅡ式器盖　17. B型大折沿盆　18. BⅠ式石锛　19. A型石凿　20. AⅠ式器盖　21. CⅠ式垂腹鼎　22、23. B型觚形杯　24. A型甗　25. C型四耳长颈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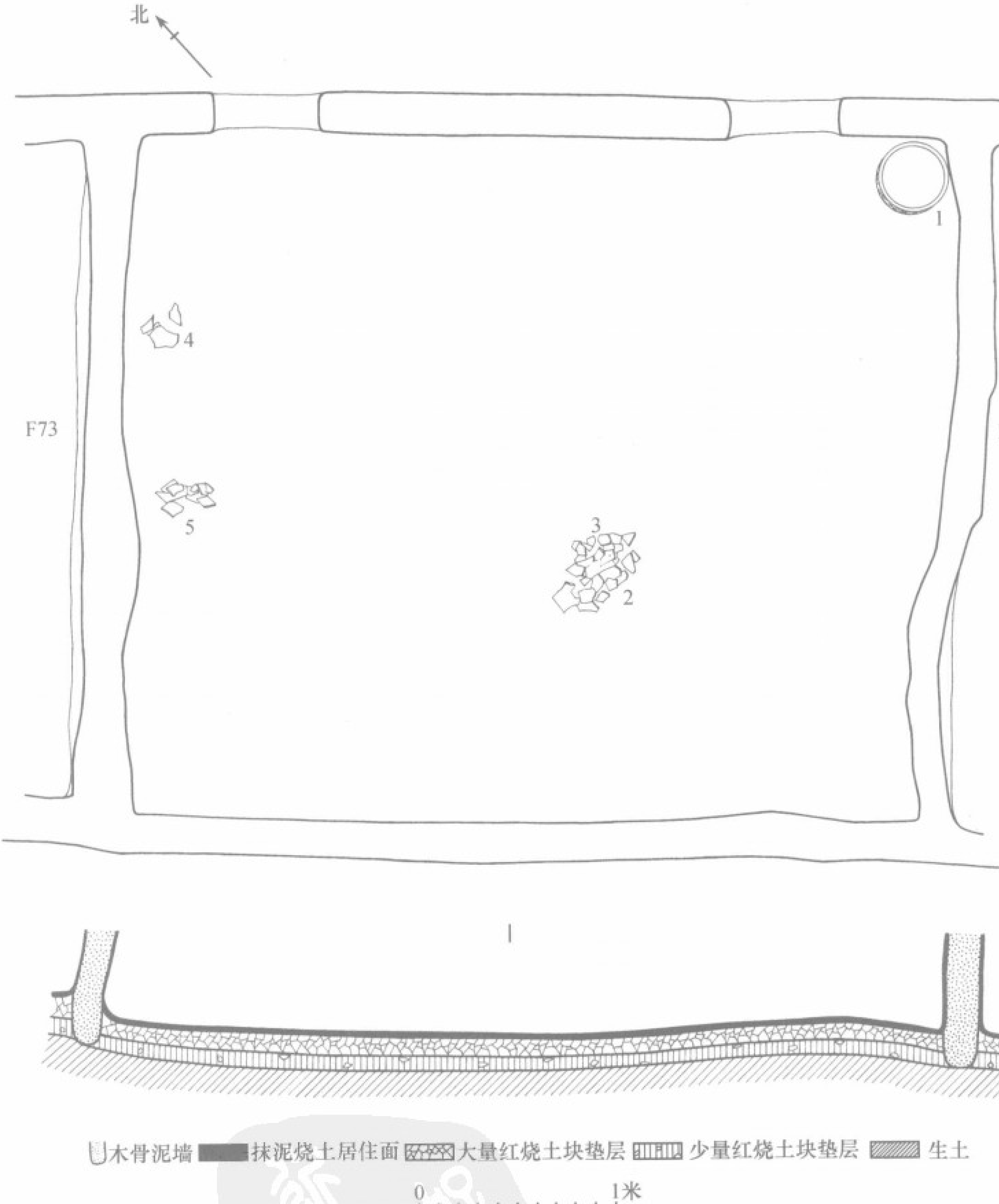


图 37　F74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CⅢ式大口瓮　2. G 型折腹大口罐　3. A 型石钺　4、5. 残陶器

罐1件、C型深腹鼎2件、AⅠ式杯形尊1件、AⅡ式长颈壶2件、A型敛口罐1件、C型鬶1件、AⅠ式圆腹鼎1件、CⅢ式圆腹鼎1件、CⅠ式圆腹鼎2件、C型鼓腹盆1件、DⅡ式大口罐1件、BⅢ式深腹罐1件、AⅣ式小陶罐1件、C型四耳长颈壶1件、AⅠ式长颈壶1件、DⅡ式器盖4件、AⅠ式器盖1件、BⅠ式器盖1件、CⅠ式垂腹鼎1件（图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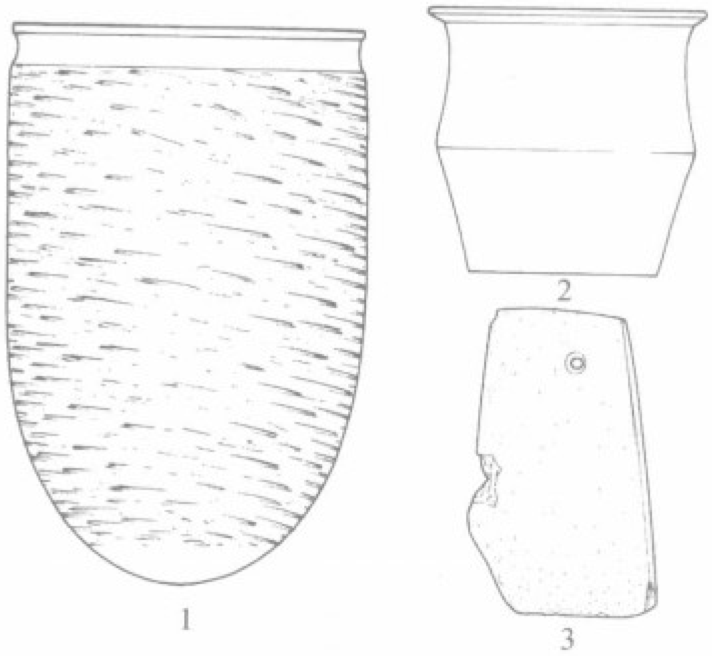


图38　F74器物组合

1. CⅢ式大口瓮　2. G型折腹大口罐　3. A型石钺

18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南部，分布在T2413、T2414、T2511、T2512、T2513、T2514、T2611、T2612共8个探方内，呈西北—东南向，门向南，方向为127～130°。东西长16.3米，宽4.6米，建筑面积为74.98平方米（图41；见彩版7右；图版17左）。18号建筑基址是尉迟寺遗址中最南端，保存比较完整的一组长排建筑，从剖面看，西边的两间（F68、F69）是在一个地平面上，而F70虽然与F69紧密相连，但剖面显示的铺垫层和居住面层，明显高于F69，而与F70相连的F71，其居住面又明显低于F70。看来该组房子在建造时，在挖出主体墙基以后，每间房子的铺垫和整平是分别举行的，不存在早晚的关系。该组建筑略高出周围地面，特别是在这排建筑前有一处为1300多平方米的红烧土活动广场（彩版8），因此，便烘托出了18号建筑基址在聚落中的重要位置。另外，由于又在广场附近的地层中发现了一件鸟形“神器”，从而又把广场定位于一个特殊的场所。18号建筑基址应该是与广场共同构成了尉迟寺遗址中一个重要迹象。18号建筑基址由F68、F69、F70、F71组成，分述如下。

F68，主要位于T2511、T2512两个探方内，西北角延伸到T2611中，东北部延伸到T2612中。平面略呈长方形，东南角被汉墓M3打破。面阔3.5米，进深3.9米，居住面积为13.65平方米（图42；图版20-1）。F68为18号建筑基址最西端的一间，南、西、北三面墙为主墙，东墙与F69共享的隔墙。该房址保存比较完整，尽管南墙东部被汉墓M3破坏，也能显示南墙的实际长度。南墙长4米，厚0.22米，残高0.34米。在中部墙体内清理圆形柱洞1个，编号为D1。在南墙西南端开设一门，门宽0.5米。西墙为主墙，长4.2米，厚0.24米，残高0.25米，墙体内清理柱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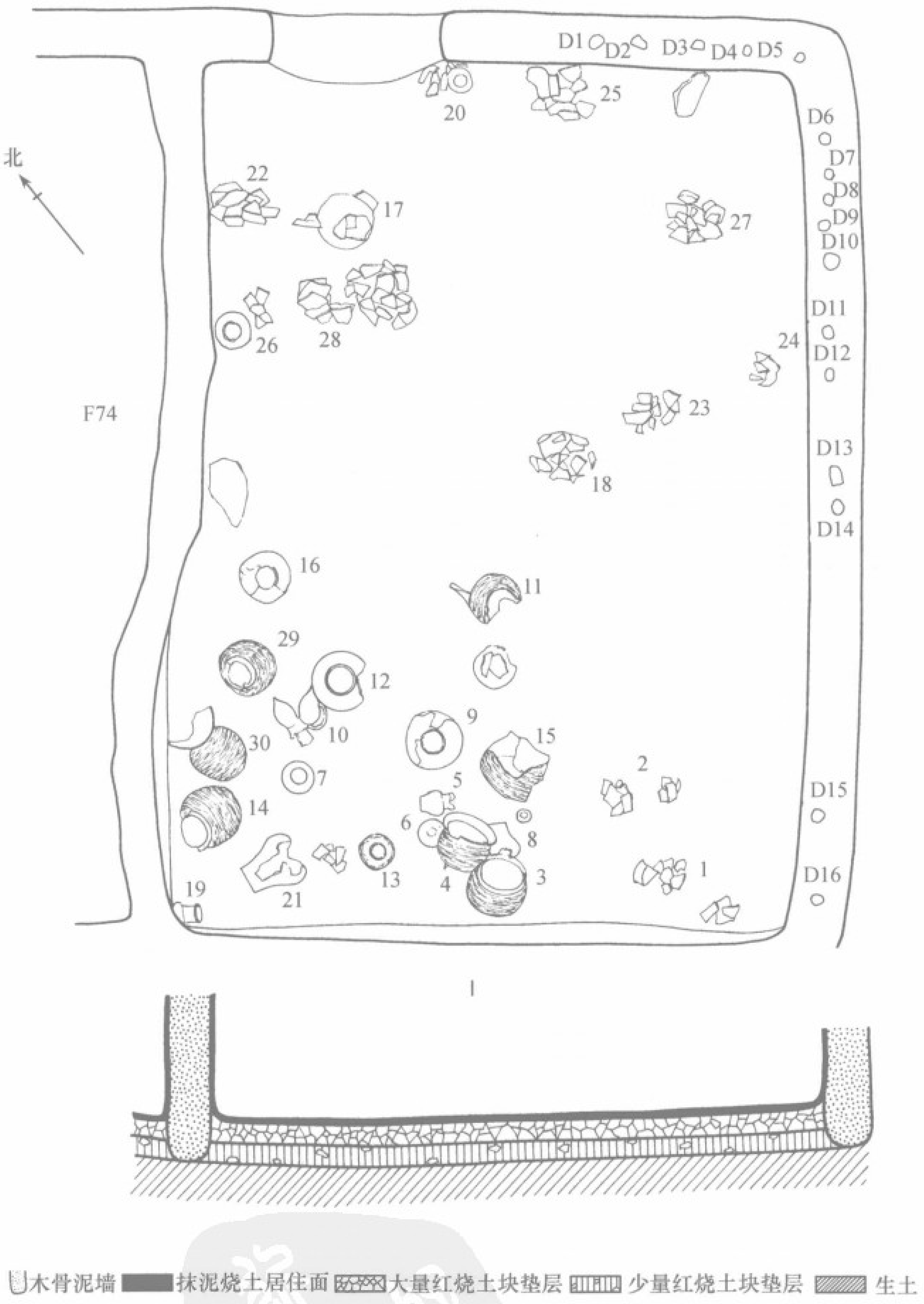


图 39　F75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A 型曲腹盆　2、6、7、23. DⅢ式器盖　3. AⅡ式小口鼓腹罐　4、29. C 型深腹鼎　5. AⅠ式杯形尊　8、20. AⅡ式长颈壶　9. A 型敛口罐　10. C 型鬶　11. AⅠ式圆腹鼎　12. CⅢ式圆腹鼎　13、14. CⅠ式圆腹鼎　15. C 型鼓腹盆　16. DⅡ式大口罐　17. BⅢ式深腹罐　18. AⅣ式小陶罐　19. C 型四耳长颈壶　21. AⅠ式长颈壶　22、24、25、28. DⅡ式器盖　26. AⅠ式器盖　27. BⅠ式器盖　30. CⅠ式垂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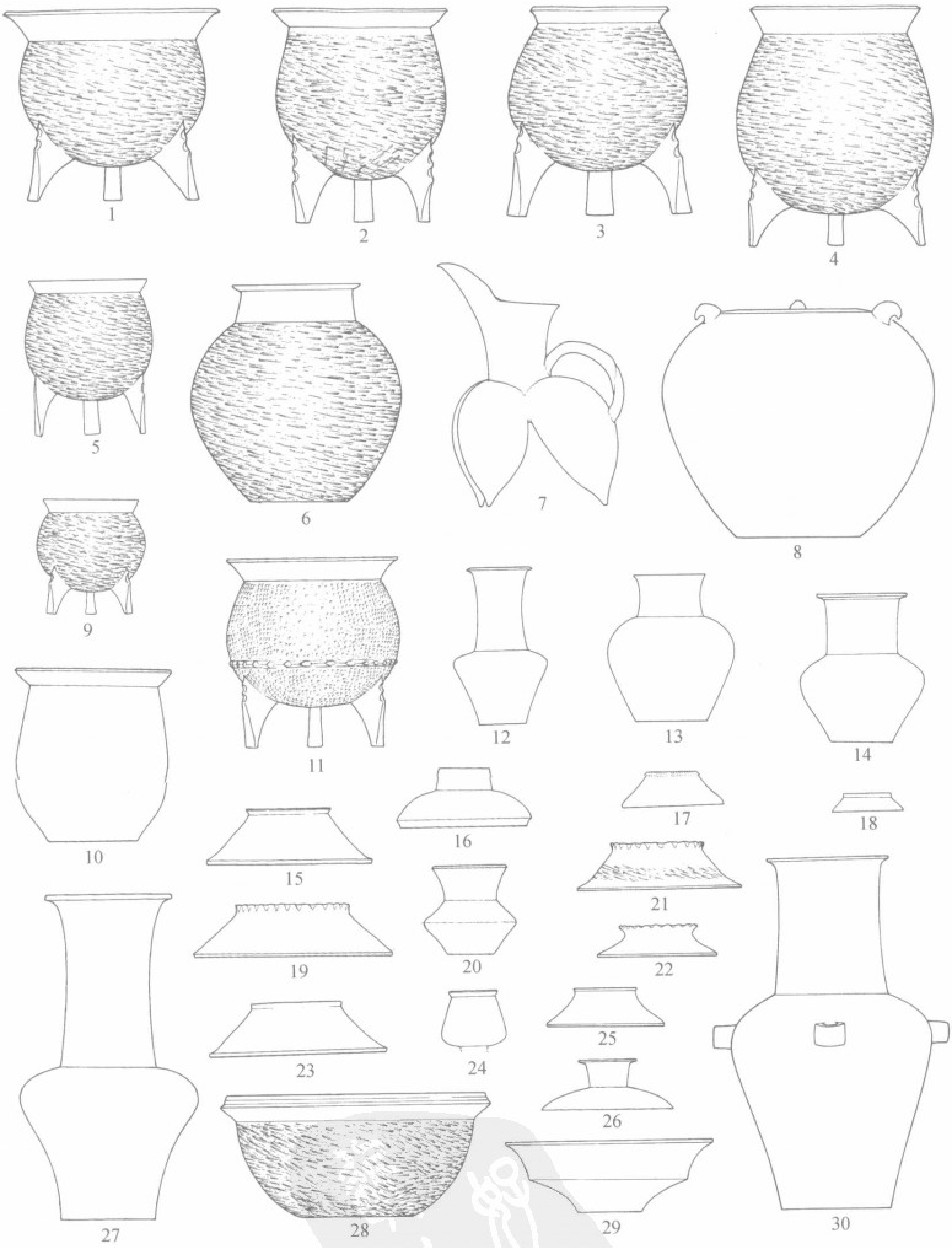


图 40　F75 器物组合

1、9. CⅠ式圆腹鼎　2、4. C 型深腹鼎　3. CⅠ式垂腹鼎　5. AⅠ式圆腹鼎　6. AⅡ式小口鼓腹罐　7. C 型鬶　8. A 型敛口罐　10. DⅡ式大口罐　11. CⅢ式圆腹鼎　12、14. AⅡ式长颈壶　13. BⅢ式深腹罐　15、21～23. DⅢ式器盖　16. BⅠ式器盖　17～19、25. DⅡ式器盖　20. AⅣ式小陶罐　24. AⅠ式杯形尊　26. AⅠ式器盖　27. AⅠ式长颈壶　28. C 型鼓腹盆　29. A 型曲腹盆　30. C 型四耳长颈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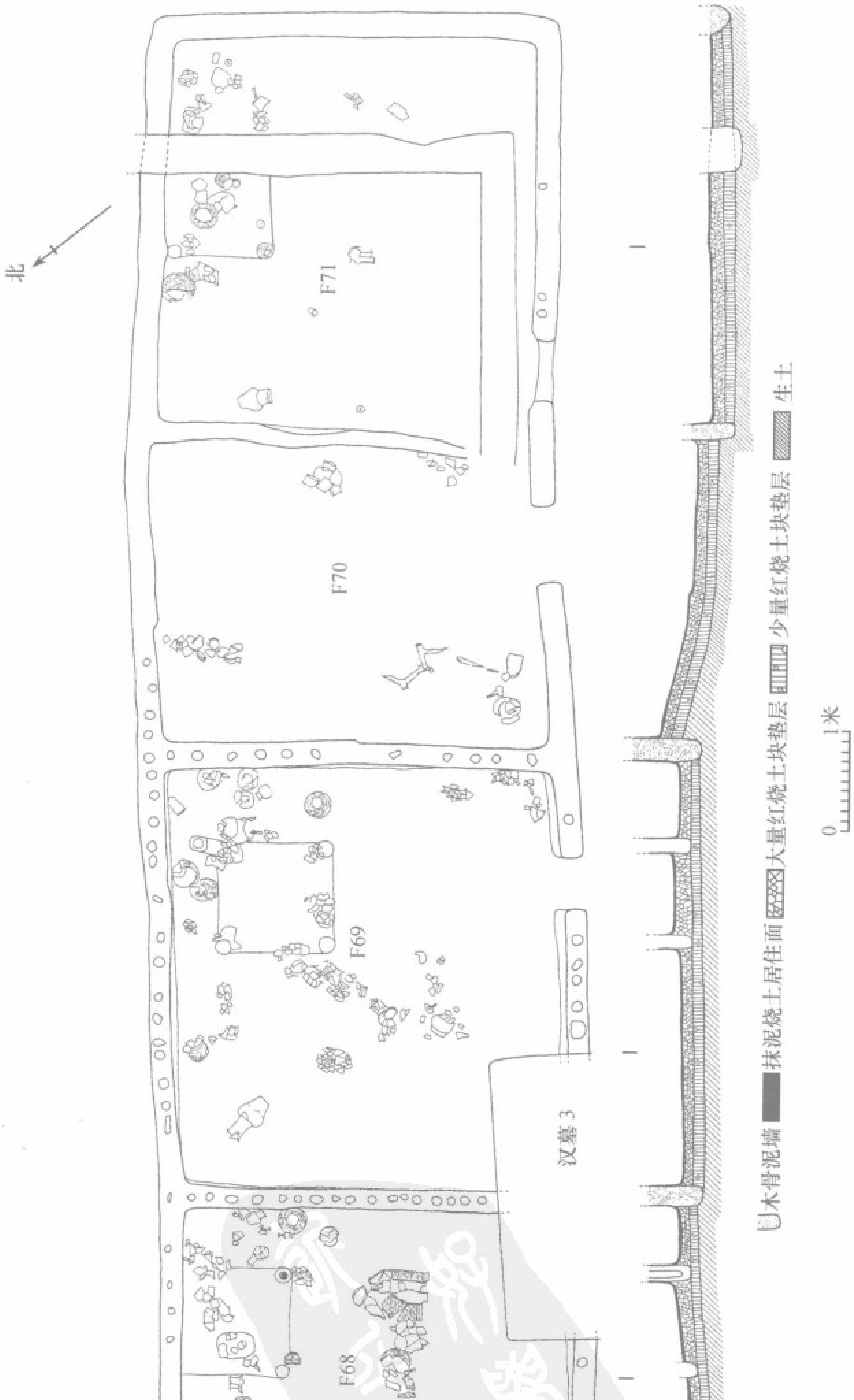


图 41　18 号建筑基址（F68～F71）平、剖面图

12个，有圆形、方形、椭圆形及不规则形等几种，自北至南编号为D2～D13。北墙为主墙，也是该房址的后墙，长3.8米，厚0.22米，残高0.23米，墙基保存较差，墙体内柱洞6个，分别为圆形、椭圆形、方形及梯形，自西至东编号为D14～D19。东墙作为隔墙，除南部被汉墓打破外，其余部位保存完好。墙体内柱洞密集，共清理18个，以圆形居多，另有圆形、椭圆形和三角形，自北至南编号为D20～D37。灶址设在居室后部偏右处，高出居住面约2厘米，后部与北墙连为一体，灶台南北1.06米，东西1.12米，灶台面积为1.79平方米。灶台前两角分别立有木柱，木柱外抹泥，与房子烧烤成-·个整体，其作用一是作为灶台的隔离设施，二是支撑房顶。居住面较坚硬，西部略下凹，室内遗留有陶器生活用具39件，计有：E型纺轮1件、CⅠ式大口瓮2件、DⅢ式器盖2件、AⅡ式圆腹鼎1件、C型觚形杯1件、AⅡ式大口罐3件、BⅡ式大口鼓腹罐1件、CⅠ式圆腹鼎2件、A型钵1件、CⅠ式垂腹鼎2件、BⅡ式杯形尊1件、DⅡ式器盖2件、CⅠ式杯形尊1件、D型纺轮1件、B型浅腹鼎1件、CⅢ式圆腹鼎1件、BⅠ式高柄杯2件、AⅡ式器盖2件、B型觚形杯2件、C型深腹鼎1件、E型陶箅1件、DⅠ式小高柄杯1件、AⅠ式长颈壶1件、E型小口鼓腹罐1件、D型觚形杯2件、AⅠ式器盖1件、AⅡ式短颈壶1件、C型四耳长颈壶1件，另有部分碎陶片（图43）。

F69，主要位于T2512中，东北部延伸到T2513内。为18号建筑基址自西向东的第二间。西南角被汉墓打破，平面呈方形，面阔4.4米，进深4米，居住面积为17.6平方米（图44；图版20-2）。南、北墙为主墙，东、西墙为隔墙，南墙西部被汉墓破坏，实际长4.6米，厚0.2米，残高0.29米。墙体内清理柱洞6个，主要为圆形、三角形和长方形，自东至西编号为D1～D6。西墙见F68东墙。北墙长4.8米，厚0.2米，残高0.3米，清理柱洞16个，有圆形、长方形、椭圆形等几种，自西至东编号为D7～D22。东墙为隔墙，长4.4米，厚0.26米，残高0.3米，清理柱洞11个，有圆形、椭圆形、三角形、梯形等几种，自北至南编号为D23～D33。灶址位于室内东北部，与后墙相隔0.44米，东西1.14米，南北1.16米，灶台面积为1.32平方米。其四角均立有木柱，东北角一根还保留着0.5米的高度。门道设在南墙东端，宽0.5米。西端由于被汉墓破坏，是否有门道，尚不清楚。灶台平面高出居住面2厘米，与居住面烧烤成一个整体，居住面光滑、平整、坚硬，在居室中部、后部、东北角灶台周围，遗留有陶器生活用具22件，计有：C型四耳长颈壶1件、E型深腹罐1件、B型甗1件、C型浅腹鼎1件、CⅡ式圆腹鼎2件、D型觚形杯1件、DⅡ式器盖1件、CⅡ式高柄杯1件、A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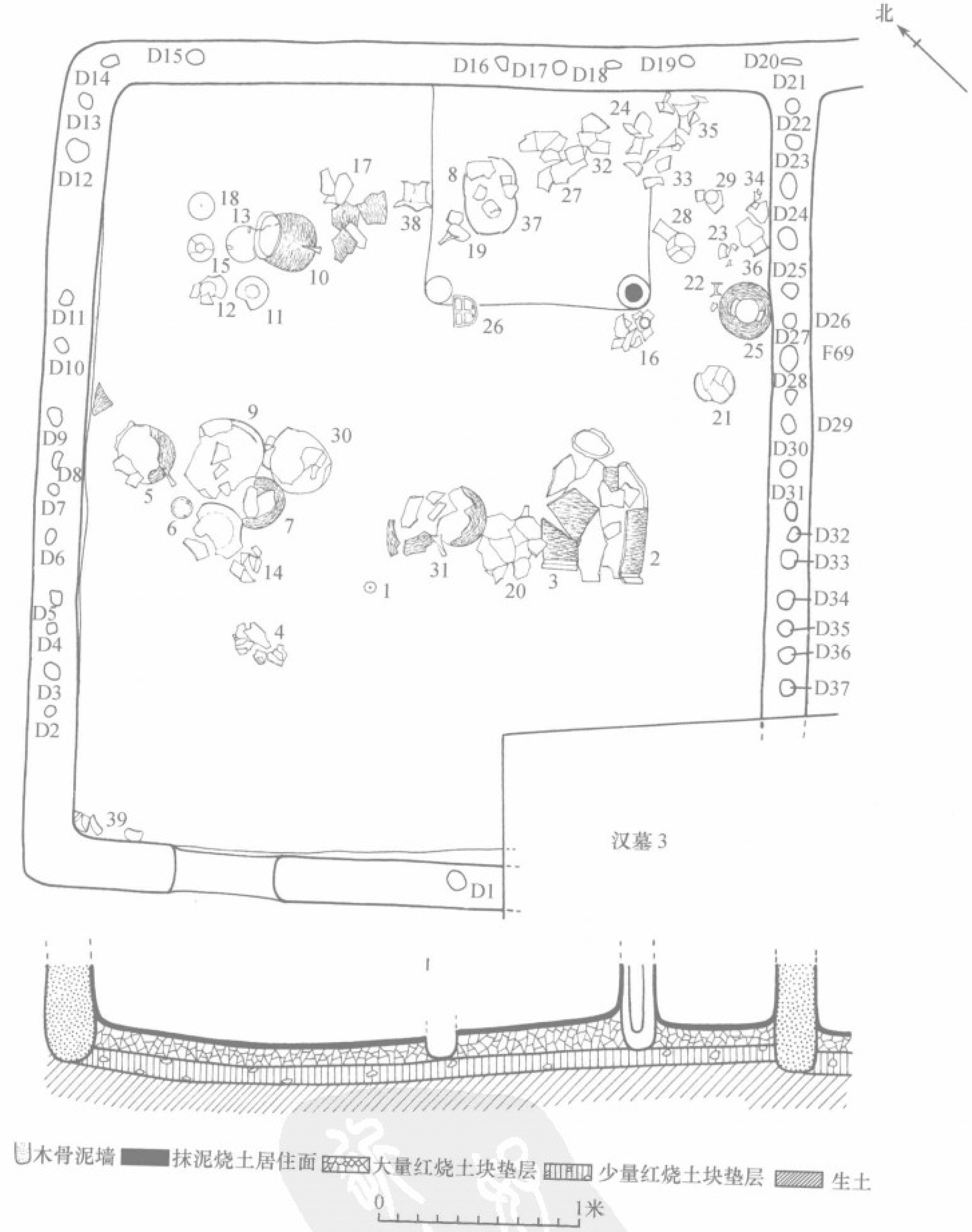


图42　F68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E型纺轮　2、3. CⅠ式大口瓮　4、11. DⅢ式器盖　5. AⅡ式圆腹鼎　6. C型觚形杯　7、8. AⅡ式大口罐　9. BⅡ式大口鼓腹罐　10、21. CⅠ式圆腹鼎　12. A型钵　13、31. CⅠ式垂腹鼎　14. BⅡ式杯形尊　15、16. DⅡ式器盖　17. CⅠ式杯形尊　18. D型纺轮　19. B型浅腹鼎　20. CⅢ式圆腹鼎　22、33. BⅠ式高柄杯　23、29. AⅡ式器盖　24、37. B型觚形杯　25. C型深腹鼎　26. E型陶箅　27. DⅠ式小高柄杯　28. AⅠ式长颈壶　30. E型小口鼓腹罐　32、35. D型觚形杯　34. AⅠ式器盖　36. AⅡ式短颈壶　38. C型四耳长颈壶　39. 碎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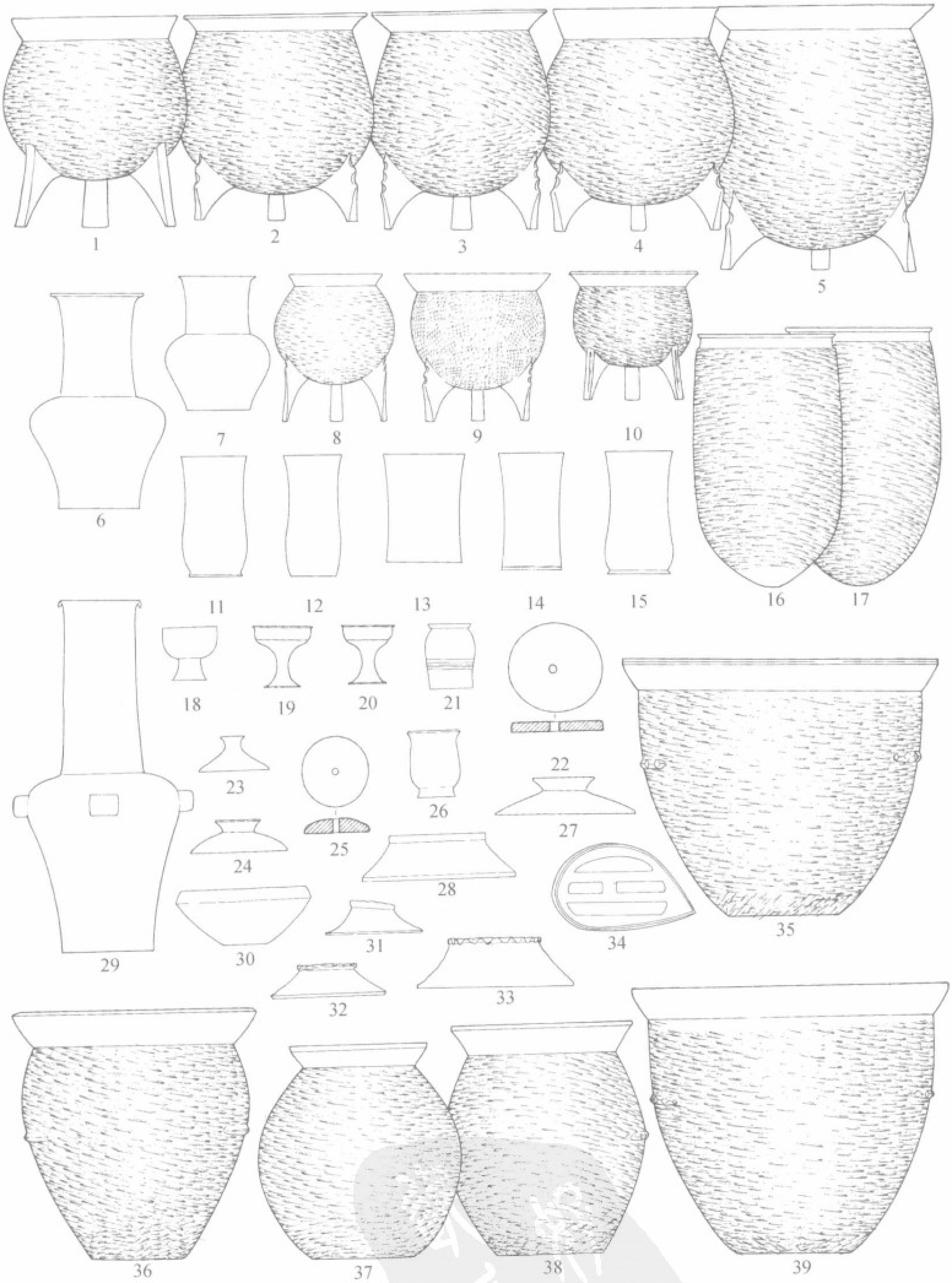


图43　F68器物组合

1. AⅠ式圆腹鼎　2、3. CⅠ式垂腹鼎　4、8. CⅠ式圆腹鼎　5. C型深腹鼎　6. AⅠ式长颈壶　7. AⅡ式短颈壶　9. CⅢ式圆腹鼎　10. B型浅腹鼎　11、15. D型觚形杯　12. C型觚形杯　13、14. B型觚形杯　16、17. CⅠ式大口瓮　18. DⅠ式小高柄杯　19、20. BⅠ式高柄杯　21. CⅠ式杯形尊　22. D型纺轮　23、27. AⅡ式器盖　24. AⅠ式器盖　25. E型纺轮　26. BⅡ式杯形尊　28、31. DⅢ式器盖　29. C型四耳长颈壶　30. A型钵　32、33. DⅡ式器盖　34. E型陶箅　35、36、39. AⅡ式大口罐　37. E型小口鼓腹罐　38. BⅡ大口鼓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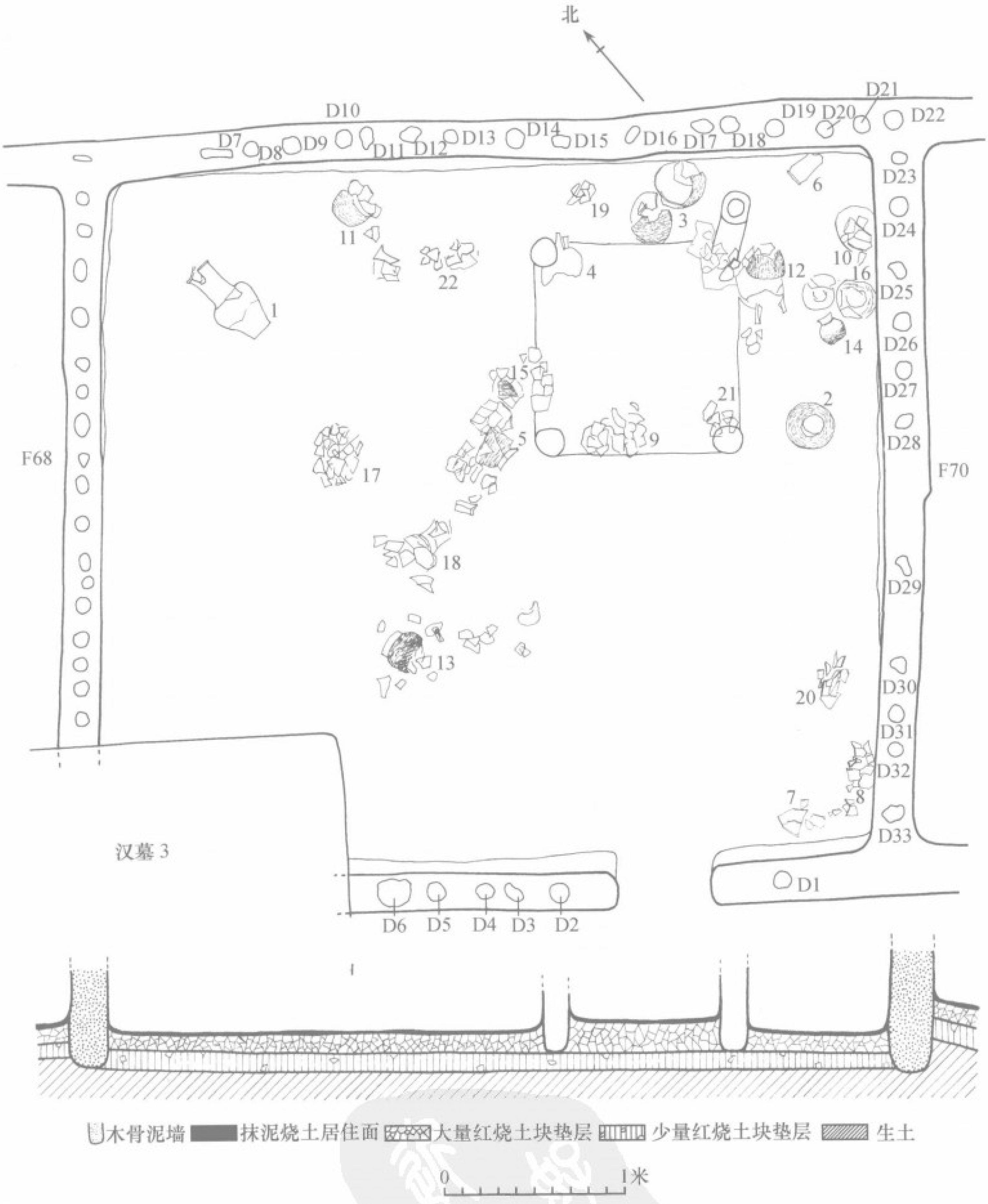


图 44　F69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C 型四耳长颈壶　2. E 型深腹罐　3. B 型甗　4. C 型浅腹鼎　5、13. CⅡ式圆腹鼎　6. D 型觚形杯　7. DⅡ式器盖　8. CⅡ式高柄杯　9. AⅡ式圆腹鼎　10、16. DⅢ式器盖　11. BⅡ式大口罐　12. BⅡ式圆腹鼎　14. BⅢ式深腹罐　15. B 型鼓腹盆　17～22. 残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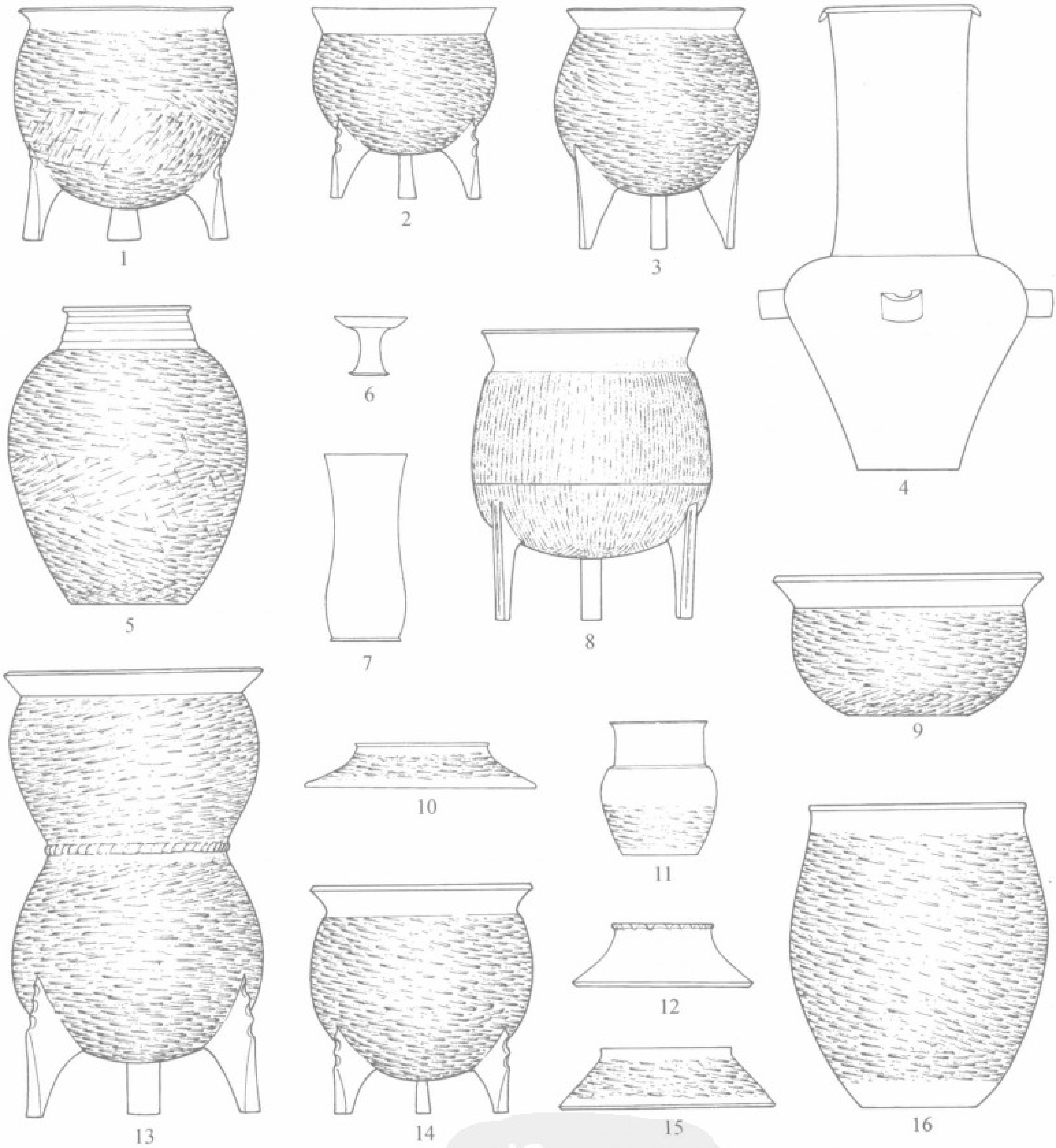


图 45　F69 器物组合

1、14. CⅡ式圆腹鼎　2. C 型浅腹鼎　3. AⅡ式圆腹鼎　4. C 型四耳长颈壶　5. E 型深腹罐　6. CⅡ式高柄杯　7. D 型觚形杯　8. BⅡ式圆腹鼎　9. B 型鼓腹盆　10、12. DⅢ式器盖　11. BⅢ式深腹罐　13. B 型甗　15. DⅡ式器盖　16. BⅡ式大口罐

圆腹鼎 1 件、DⅢ式器盖 2 件、BⅡ式大口罐 1 件、BⅡ式圆腹鼎 1 件、BⅢ式深腹罐 1 件、B 型鼓腹盆 1 件、残陶器 6 件（图 45）。

F70，主要位于 T2513 中，南部延伸到 T2413 内。为 18 号建筑基址自西向东的第三间。除东墙有残毁外，其他部位保存较完整。平面呈长方形，面阔 3 米，进深 3.84 米，居住面积为 11.52 平方米（图 46；图版 21-1）。东墙作为与 F71 的隔墙，由于破坏原因，仅存墙基底槽，残长 3.4 米，厚 0.14 米，几乎与居住面平齐，原柱洞已不存在。北墙长 3.4 米，厚 0.14 米，残高 0.23 米。东半部保存较差，西半部清理圆形和椭圆形柱洞 4 个，自西至东编号为 D1 ~ D4。西墙见 F69 东墙。南墙保存较差，仅存墙基底槽，长 3 米，厚 0.16 米，未见柱洞痕迹。门道设在南墙右侧，门宽 0.7 米，由于保存较差，门槛痕迹已不十分清楚。居住面呈西高东低状，室内未发现灶址，西南角地面有火烧烤的痕迹和较多的灰烬，并遗留有经火烧过的鹿角，西北角和东部遗留有陶器生活用具 7 件，计有：CⅢ式圆腹鼎 1 件、DⅢ式器盖 1 件、BⅠ式大口鼓腹罐 1 件、AⅠ式长颈壶 1 件、AⅠ式器盖 1 件、残陶器 2 件（图 47）。

F71，主要位于 T2414、T2514 内，西北角延伸到 T2413 中。为 18 号建筑基址最东端的一间，也是这组房址中保存最差的一间。四面墙仅剩痕迹，在居室东部和南部有一条宽 0.4 米，深 0.3 米的曲尺状扰沟打破居住面，但房址的基本形状还比较清楚。平面呈方形，面阔 4.1 米，进深 3.7 米，居住面积为 15.17 平方米（图 48；图版 21-2）。北墙、东墙和南墙均与居住面平齐，北墙和东墙的长、厚均相等，长 4.2 米，厚 0.14 米；西墙见 F79 东墙；南墙长 4.3 米，厚 0.24 米，中部位置残存圆形和椭圆形柱洞 3 个，自东至西编号为 D1 ~ D3。门道设在南墙右侧，宽 0.6 米。居住面较平整，灶址设在居室后部，与后墙相连，其东部被扰沟打破，南北长 1.1 米，东西宽 0.86 米，未见立柱痕迹，灶台略高于居住面，在灶台之上和周围遗留有陶器生活用具 13 件，计有：CⅢ式圆腹鼎 1 件、AⅠ式杯形尊 2 件、BⅠ式高柄杯 1 件、DⅡ式器盖 2 件、AⅠ式高柄杯 1 件、B 型小陶鼎 1 件、AⅠ式器盖 1 件、B 型甗 1 件、AⅡ式圈足豆 1 件、A 型大折沿盆 1 件、BⅠ式垂腹鼎 1 件（图 49）。

（4）五间一组的建筑基址

共清理一处，编号为 4 号建筑基址（F24 ~ F27、F67）。

该基址呈西南—东北向，方向 221°，门朝西，总长度 16 米，宽 4 米，建筑面积 64 平方米。房前有一处约 80 平方米的活动面应该属于该排房子主人的活动场所。4 号建筑基址中的 F24 ~ F27 为第一阶段发掘，F67 为第二阶段发掘，两次发掘完整地揭露了 4 号建筑基址的整体布局。

F67，主要位于 T3819 内，少部分延伸到 T3919 内。为 4 号建筑基址最南端的一间。整体保存较差，平面呈长方形，面阔 3 米，进深 3.4 米，居住面积为 10.2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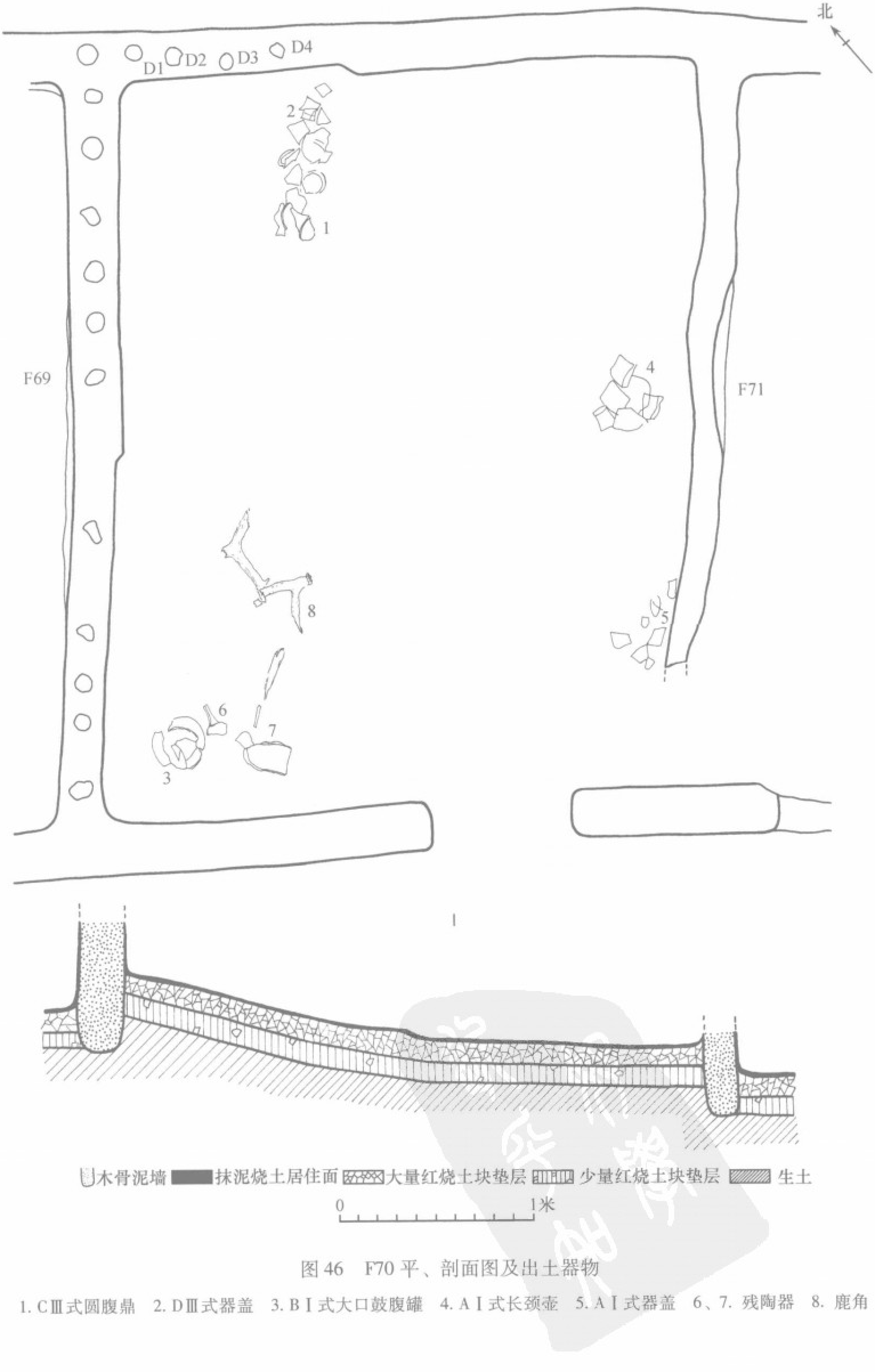


图46　F70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CⅢ式圆腹鼎　2. DⅢ式器盖　3. BⅠ式大口鼓腹罐　4. AⅠ式长颈壶　5. AⅠ式器盖　6、7. 残陶器　8. 鹿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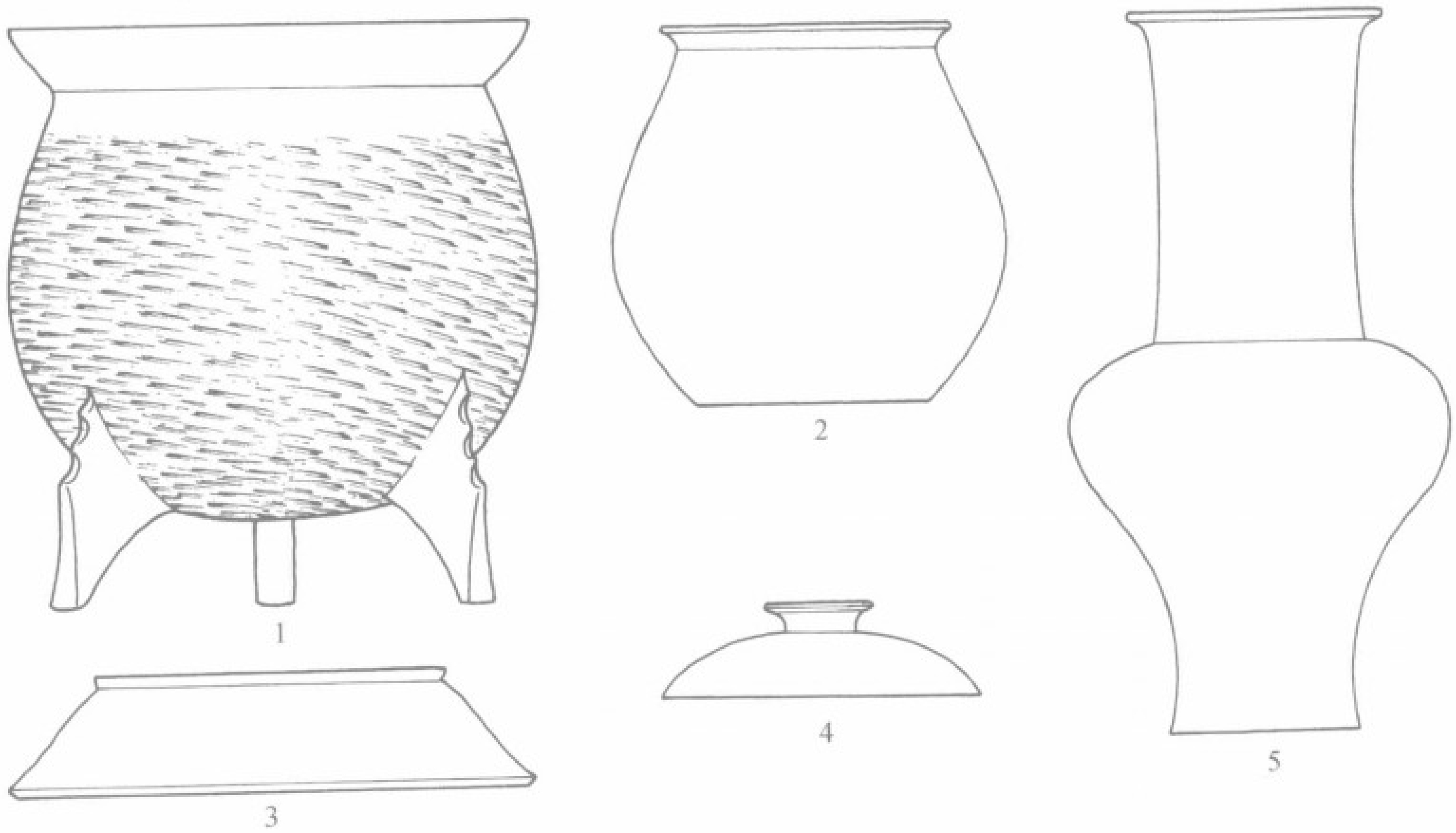


图 47　F70 器物组合

1. CⅢ式圆腹鼎　2. BⅠ式大口鼓腹罐　3. DⅢ式器盖　4. AⅠ式器盖　5. AⅠ式长颈壶

（图 50）。西墙残长 3.2 米，厚 0.2 米，仅见墙基槽痕迹，未发现柱洞。北墙见 F27 南墙。东墙保存较完整，长 3.2 米，厚 0.2 米，其残迹基本与居住面平齐，无柱洞。南墙保存不甚完整，只能看出大致轮廓，长 3.7 米，厚 0.2 米，未发现柱洞。门道设在西墙中部，宽 0.5 米。居住面保存较差，室内无灶址和陶器用具。

（5）十三间一组的建筑基址

共清理一处，为 5 号建筑基址（F37、F38、F53～F63）。

整体建筑呈西北—东南向，方向 125～127°，门向西南。最西端的 F37、F38 为第一阶段发掘，F53～F63 为 2001 年春季揭露。该建筑基址分布于 T3517、T3614、T3616、T3617、T3712～T3714、T3716、T3810～T3813、T3910、T3911 共 14 个探方内，是尉迟寺遗址中最长的一排红烧土建筑。东西总长 53.4 米，平均宽 5 米，总建筑面积为 267 平方米（图 51；彩版 9；图版 22-1）。

从平面布局来看，5 号建筑基址有三个明显的错位，而从主墙的形式看，为两个阶段所形成，其中，F37、F38 和 F53～F55 这五间的后墙（北墙）为一次性建筑，从南墙的形式看，F38 和 F53 为相连的两间，其南墙墙基有大约 0.7 米的错位，看来这五间（F37、F38、F53～F55）可能属于两个生活单元或在短期内两次建成。而 F55 与 F56 为相邻的两间，在北部形成 1.2 米的错位，南部有 0.6 米的错位。就是说，5 号建筑基址的 13 间房子，虽然同在一条线上，但 F53～F55 的一组建筑向北错位 0.7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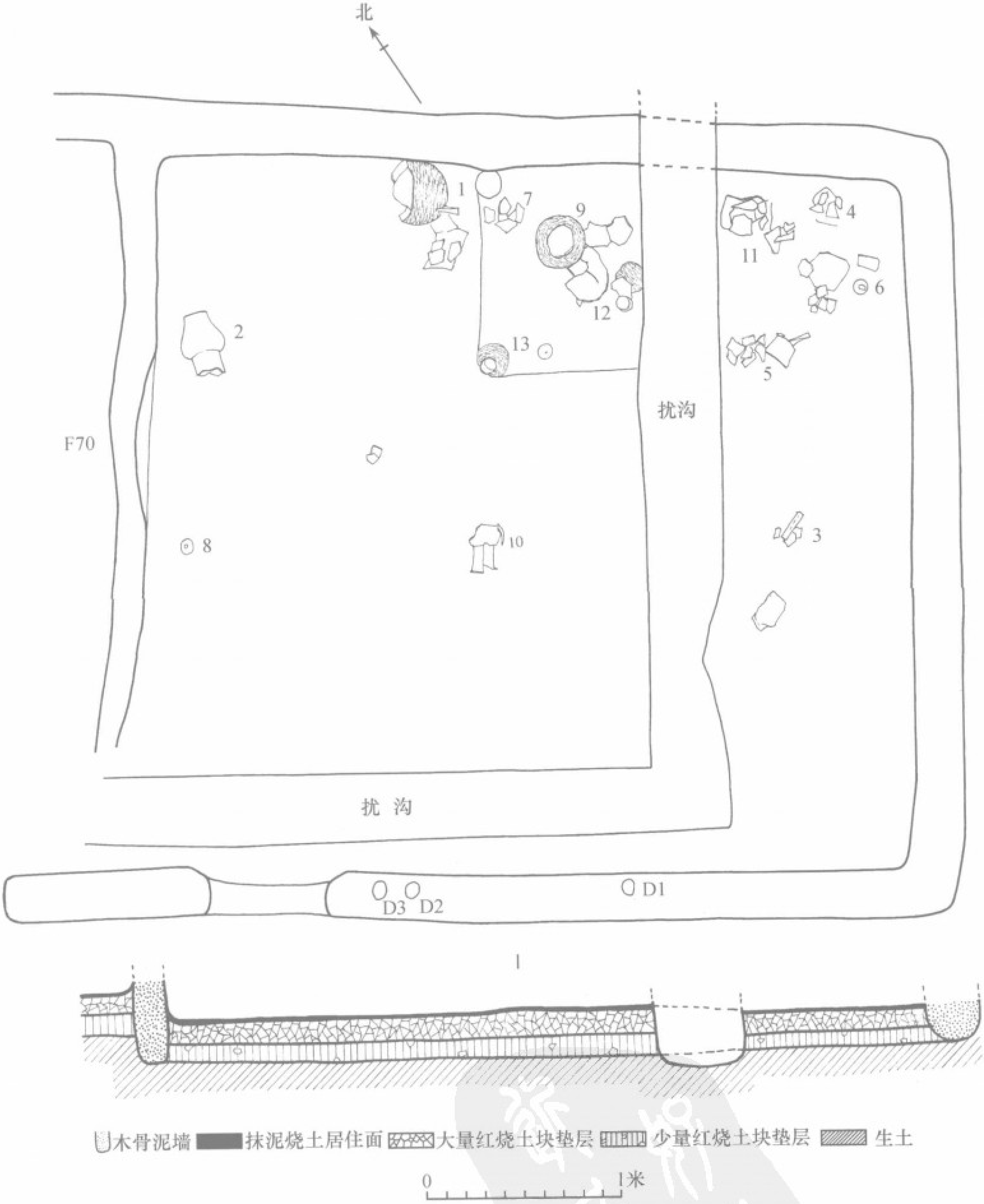


图 48　F71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CⅢ式圆腹鼎　2、11. AⅠ式杯形尊　3. BⅠ式高柄杯　4、5. DⅡ式器盖　6. AⅠ式高柄杯　7. B 型小陶鼎　8. AⅠ式器盖　9. B 型甗　10. AⅡ式圈足豆　12. A 型大折沿盆　13. BⅠ式垂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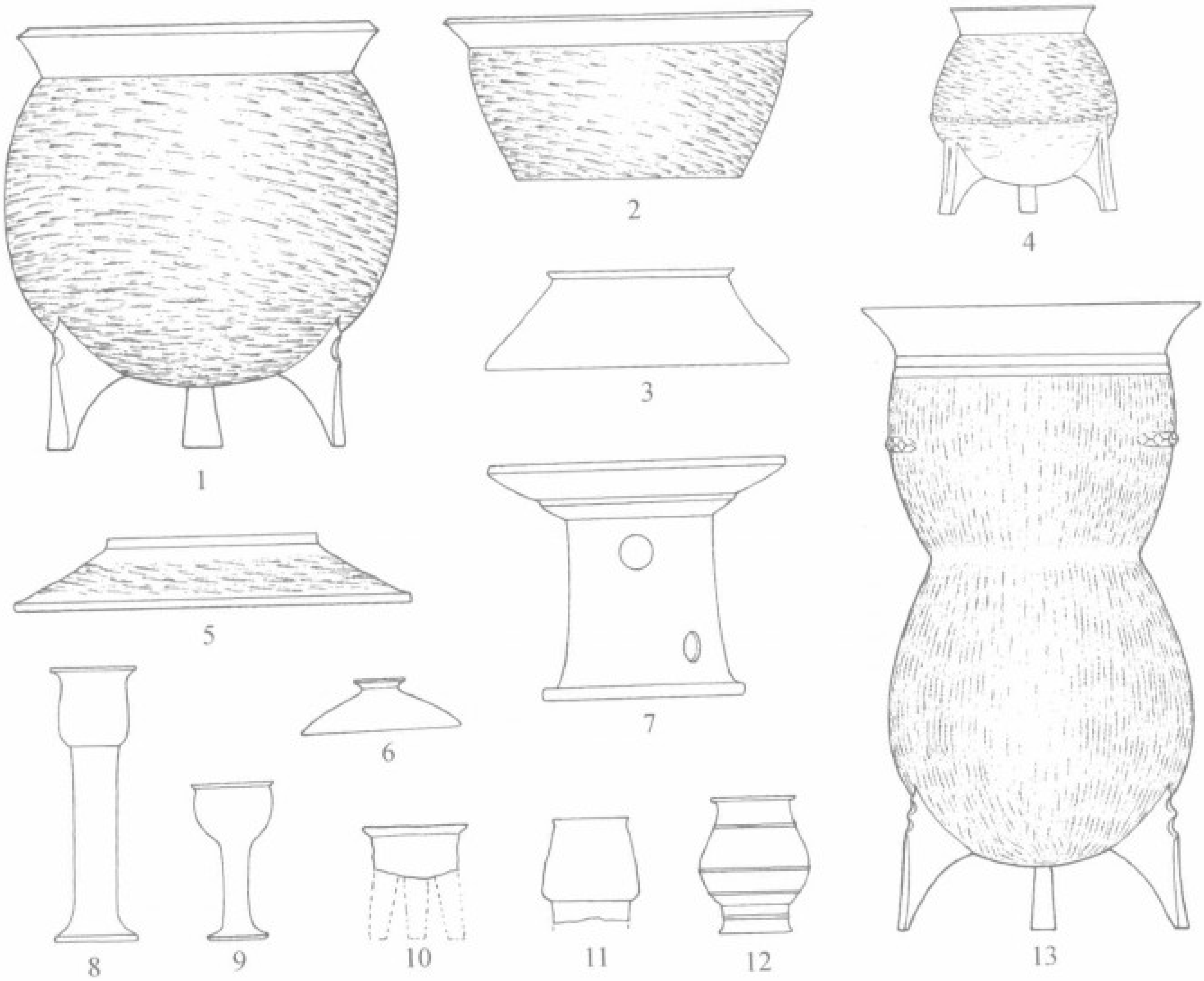


图 49　F71 器物组合

1. CⅢ式圆腹鼎　2. A 型大折沿盆　3、5. DⅡ式器盖　4. BⅠ式垂腹鼎　6. AⅠ式器盖　7. AⅡ式圈足豆
8. AⅠ式高柄杯　9. BⅠ式高柄杯　10. B 型小陶鼎　11、12. AⅠ式杯形尊　13. B 型甗

F56 ~ F63 的一组建筑向南错位 0.6 米。另外，从 F55 的东墙（实际上是主墙）和 F56 的西墙（实际上是主墙）观察，现存迹象没有完全连在一起，在两间之间的后部（北部）底部，尚留有原残墙基和居住面，好像这组房子在使用若干年后，又在原址进行了维修或重建，而又不失最初的建筑格局，F56 ~ F63，这 8 间房址四周为共用主墙，中间以隔墙分成 8 个房间，这组房址应该为一次性建成。从每间的面积和室内设施以及剖面看，应该分成若干个生活单元，每组房子可能也存在着居住或储藏的不同功能。从平面布局和剖面的形式看，5 号建筑基址至少可分为 6 个生活单元，即 F37、F38 为一个生活单元，F53 ~ F55 为一个生活单元，F56、F57 为一个生活单元，F58、F59 为一个生活单元，F60 为一个生活单元，F61 ~ F63 为一个生活单元，表现了合中有分的格局形式。

由于 F37 和 F38 曾在第一部报告中作过介绍，这里不再赘述。新发现的这 11 间建筑各具特点，分述如下。

F53，位于 T3909 内，为 5 号建筑基址自西向东的第三间，平面呈长条形，面阔 0.74 米，进深 4.22 米，室内面积为 3.12 平方米（图 52；图版 22-2）。南墙已被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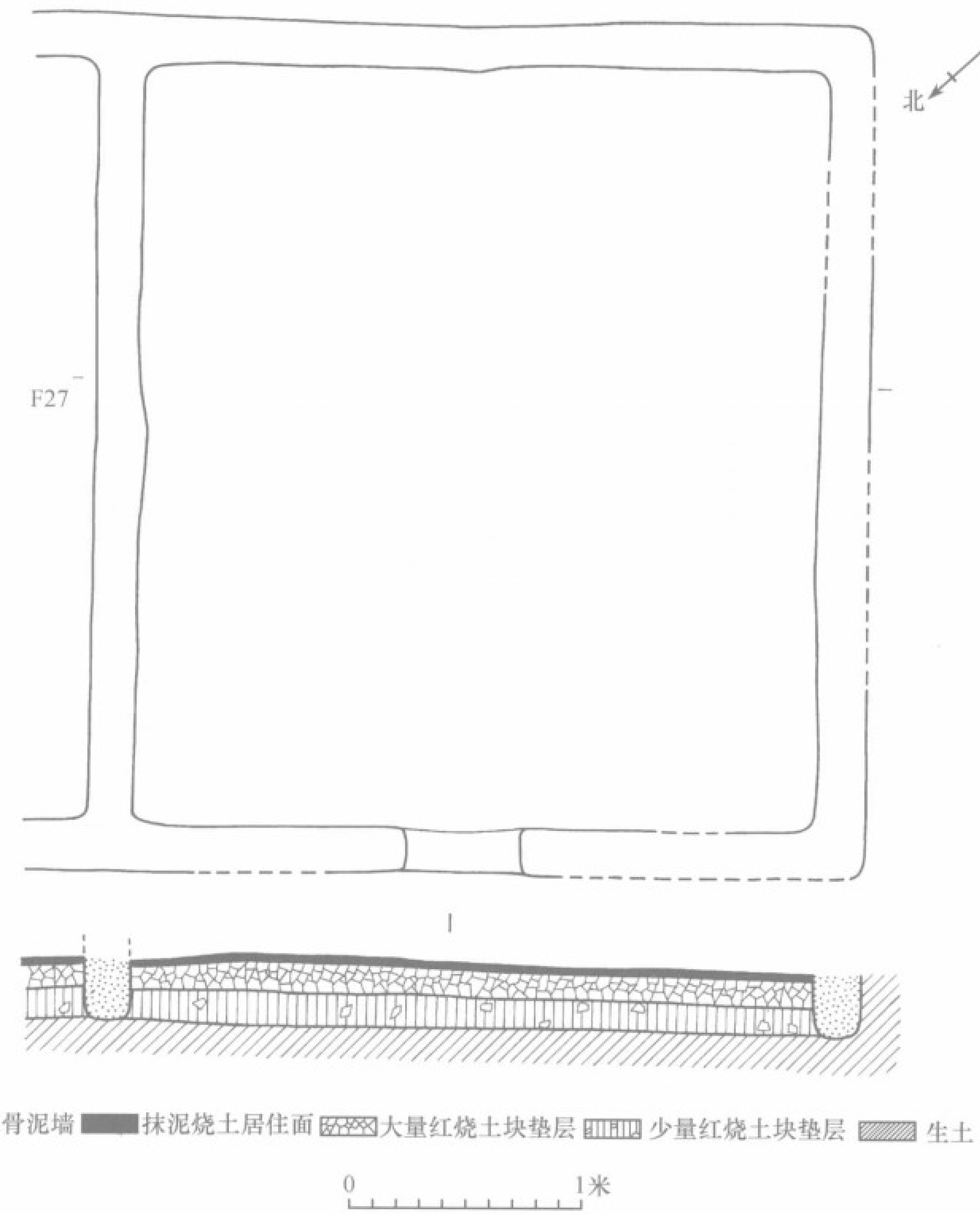


图 50　F67 平、剖面图

从整排建筑看，门道应该设在南墙，但已无痕迹，仅在东南角清理出 2 个柱洞，编号为 D1、D2。西墙作为与 F38 的隔墙，长 4.2 米，厚 0.2 米，残高 0.26 米，尽管还保留着一定的高度，但未发现墙内柱洞。北墙长 1 米，厚 0.28 米，残高与西墙相等，但也未发现柱洞。东墙为与 F54 的隔墙，长 4.6 米，厚 0.2 米，残高 0.5 米，仅在中部清理出圆形、椭圆形、长方形及不规则形柱洞 4 个，自北至南编号为 D3 ~ D6。居住

面由西向东呈斜坡状，未见室内器物。该房址建筑结构特殊，在尉迟寺遗址中属于最窄的一个房间，可能具有储藏的功能。

F54，主要位于T3910内，西南角延伸到T3909内，东南角延伸到T3810内。为5号建筑基址自西向东的第4间。平面呈方形，面阔4.3米，进深4.2米，居住面积为18.06平方米（图53；图版23-1）。该房址保存较好，四周墙基比较完整，南墙长4.6米，厚0.2米，残高0.24米，清理圆形、三角形、方形等柱洞13个，自东至西编号为D1～D13。西墙见F53东墙。北墙长4.2米，厚0.24米，残高0.2米。墙体内柱洞密集，间距均匀，共清理15个，其中，圆形13个，三角形1个，椭圆形1个，自东至西编号为D14～D28。东墙作为与F55的隔墙，长4.2米，厚0.22米，在墙基中部清理圆形、椭圆形、三角形及长方形柱洞6个，自北至南编号为D29～D34。在东墙北部有一段凹面，从墙面凹进0.05米。迹象证明，此凹面是在墙体烧制前修筑而成的，其用途或目的不详。在南墙左右侧，设有两个门道，右门宽0.68米，左门宽0.62米，两门均有一个特点，即四面门框处，自外向内呈斜面。灶址设在室内东北部，与北墙相距1.04米，灶址东西1.16米，南北1.18米，四角分别立有一根立柱，直径在0.12～0.16米之间，内有圆形木柱腐朽痕迹。居住面坚硬、光滑，但欠平整，东北处下凹。灶台上放置3件陶器，计有：D型纺轮1件、AⅢ式小口鼓腹罐1件、CⅢ式圆腹鼎1件。

F55，位于T3810、T3811、T3910、T3911共4个探方内，为5号建筑基址自西向东的第5间。平面呈长方形，面阔2.4米，进深4.3米，居住面积为10.32平方米（图54）。南墙保存较完整，长2.6米，厚0.2米，残高0.25米。清理圆形、椭圆形柱洞7个，自东至西编号为D1～D7。西墙见F54东墙。北墙保存略差，长2.7米，厚0.24米，残高0.05米。仅清理1个圆形柱洞，编号为D8。东墙长4.6米，由于F55的墙基面与F56的墙基面有一定的落差，而且F55的东墙又形成一面独立的墙体，因此从F55的室内看，墙体残高0.42米，从外面看尚保留着1米的高度。墙体内有密集的柱洞，由于墙基两侧的落差较大，因此，东部的半部墙体已塌落，从而明显的暴露出墙体内原木骨的清晰痕迹。门道设在南墙中部，宽0.7米。居住面较坚硬，但不甚平整，北部墙基处略下凹。居室内未见灶址设施，仅遗留3件陶器，计有BⅠ式大口鼓腹罐1件、残陶器2件。

F56，主要位于T3811内，西北角延伸到T3911中，为5号建筑基址自西向东的第6间。从西墙的迹象表明，F56是在同一排建筑中经过第二次重建的房子，尽管在房子的西北角还保留有原来的残墙基和居住面，但现存的建筑结构，却使F56的西墙成为一个独立的墙体。从F56向东的建筑，是一次性建成的。F56与F55相距很近，却存在着时间段上的差异，尽管如此，它与东部的建筑还是属于一个整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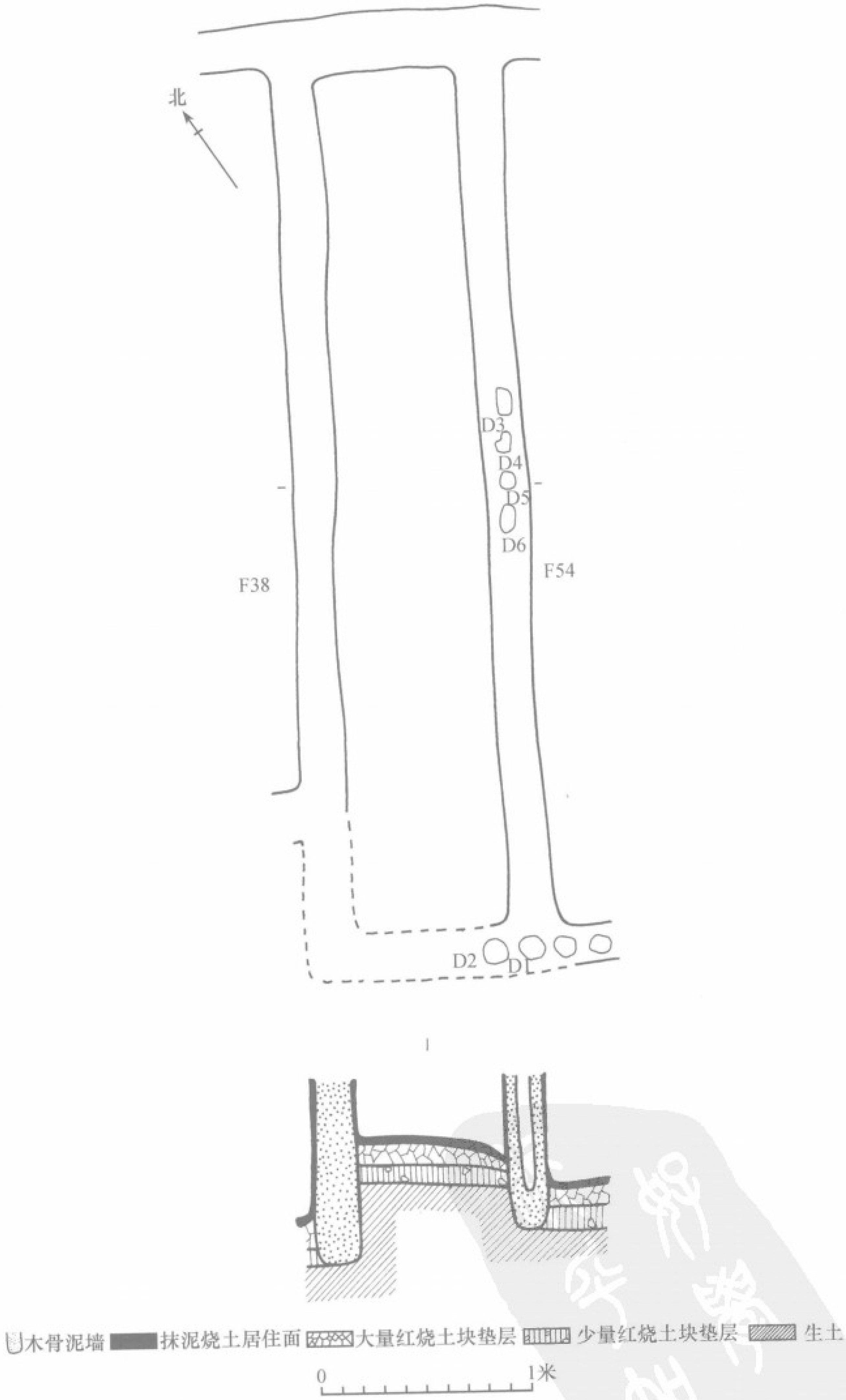

北
D3
D4
D5
D6
F38
F54
D2
D1
木骨泥墙
抹泥烧土居住面
大量红烧土块垫层
少量红烧土块垫层
生土
0
1米

图 52　F53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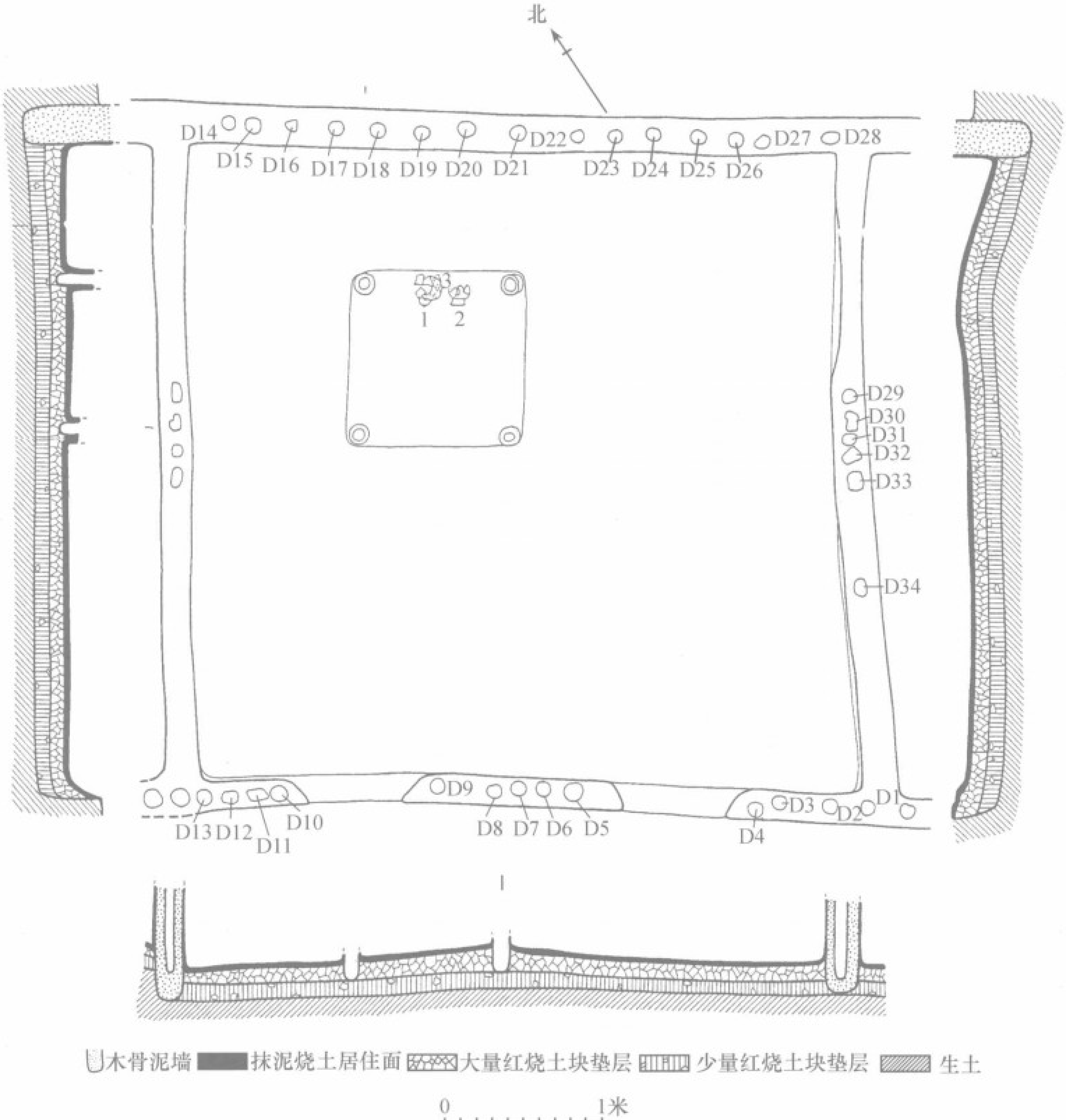


图53　F54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D型纺轮　2. AⅢ式小口鼓腹罐　3. CⅢ式圆腹鼎

F56整体保存较差，平面呈长方形，面阔2.85米，进深3.74米，居住面积10.6平方米（图55；图版23-2）。四面墙基仅存墙基槽部分，南墙长3米，厚0.2米，仅在西南角清理1个椭圆形柱洞，编号为D1。西墙长4米，厚0.2米，虽未保留墙体高度，但墙体内柱洞的迹象较明显，间距均匀，共清理圆形和椭圆形柱洞5个，自北至南编号为D2～D6。北墙长3.4米，厚0.2米，因为仅存基槽，也未见柱洞。东墙长4米，厚0.2米，未见柱洞。门道设在南墙中部，宽0.7米。居住面较光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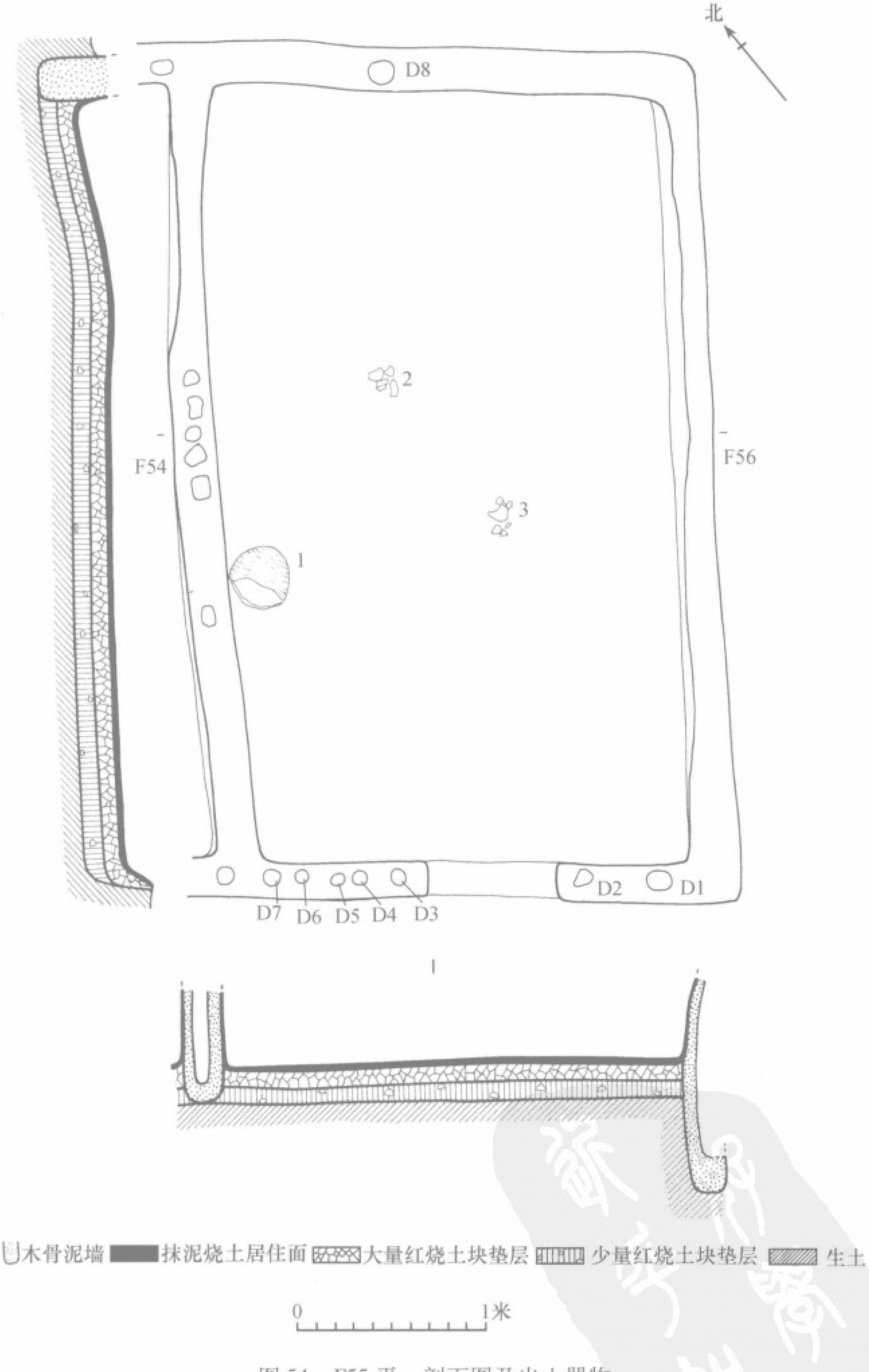


图54　F55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BⅠ式大口鼓腹罐　2、3. 残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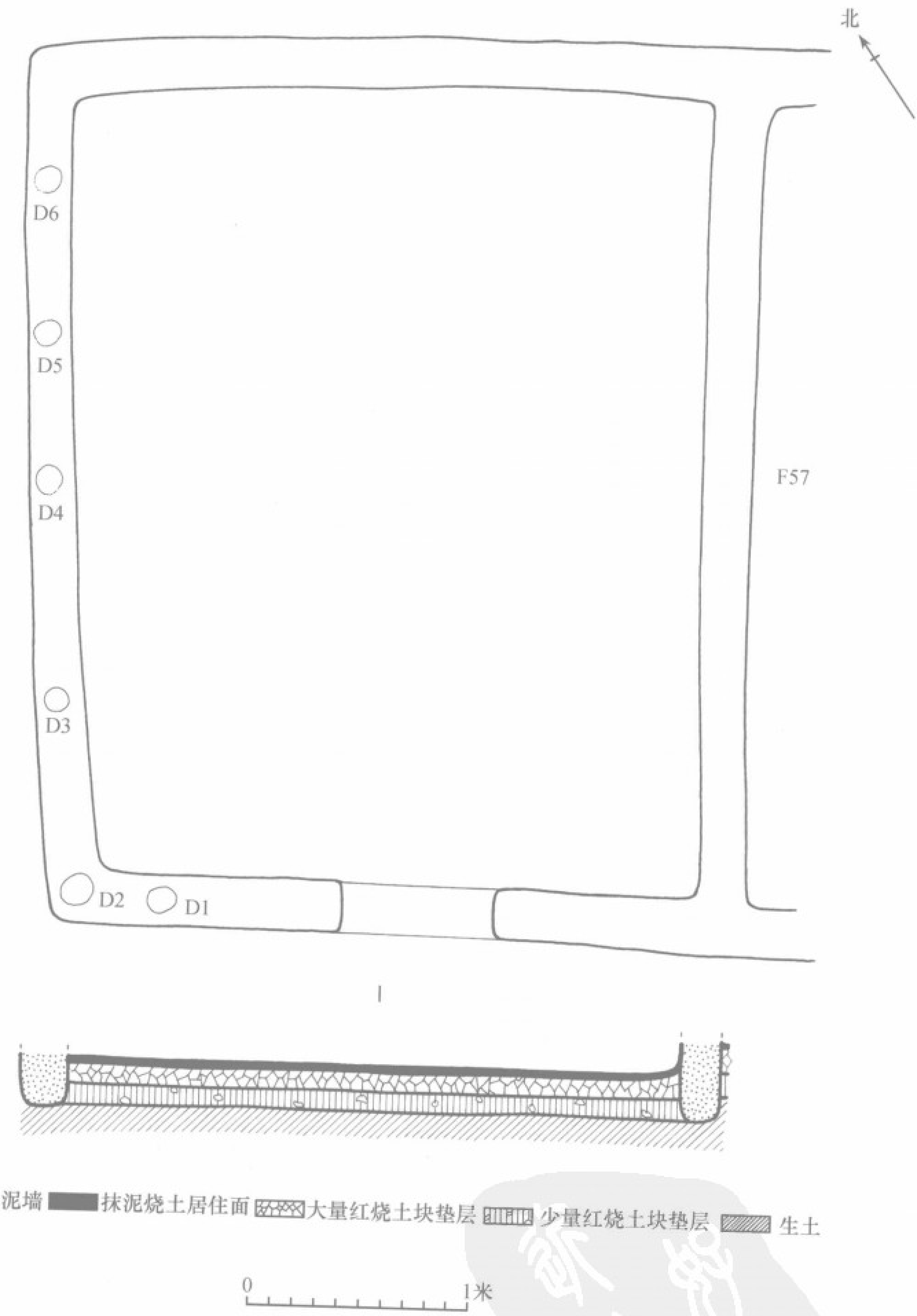


图 55　F56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平整，室内未设灶址，无陶器用具。

F57，位于T3811和T3812内，为5号建筑基址中自西向东的第7间。该房址除东部保存较完整外，其余部位保存较差。平面略呈方形，面阔3.65米，进深3.84米，居住面积为14平方米（图56；图版24-1）。南墙长4、厚0.24米，在中间部位清理圆形柱洞4个，自东至西编号为D1～D4。西墙见F56东墙。北墙保存较差，仅见墙基槽，长3.8米，厚0.23米，未见柱洞。东墙保存较好，长4米，厚0.24米，残高0.1米。墙体内柱洞非常密集，共清理圆形、半圆形、椭圆形柱洞20个，自北至南编号为D5～D24。门道设在南墙东部，宽0.7米，室内未设立灶址，无生活用具，居住面较平整。

F58，主要位于T3712、T3713、T3812、T3813共4个探方内，为5号建筑基址自西向东的第8间。整体保存较好，平面呈方形，面阔4.9米，进深3.9米，居住面积为19.11平方米（图57；图版24-2）。南墙长5.1米，厚0.24米，残高0.2米，墙体内柱洞密集，且分布均匀，共清理圆形、椭圆形、三角形柱洞17个，自东至西编号为D1～D17。西墙见F57东墙。北墙保存较差，长5.2米，厚0.24米，残高0.05米，柱洞集中发现于西北角和东部，共清理圆形、半圆形和椭圆形柱洞11个，自西至东编号为D18～D28。东墙长4.2米，厚0.2～0.28米，残高0.38米。北半部略厚于南半部，墙体内柱洞排列密集，共清理圆形、椭圆形、不规则形等柱洞18个，自北至南编号为D29～D46。门道设在南墙西侧，宽0.94米，居室内没有灶址设施，居住面光滑、平整、坚硬，在居室中部发现4个圆形柱洞，编号为D′1～D′4，D′1直径0.3米，深0.25米；D′2直径0.34米，深0.28米；D′3直径0.26米，深0.25米；D′4直径0.3米，深0.3米。迹象清楚的表露出圆木的年轮痕迹（见图版3-2）。四个室内柱分布较集中，直接打破居住面，显然是在房子使用过程中，为支撑房顶的塌落而设立的室内柱，与14号建筑基址中的F81情况相同。室内有陶、石、骨器12件，计有：A型浅腹鼎1件、AⅡ式骨镞1件、A型石凿1件、BⅢ式豆1件、A型带流罐1件、BⅢ式杯形尊1件、磨石1件、C型小陶罐1件、AⅠ式器盖1件、A型蚌镞1件、DⅢ式器盖2件（图58）。

F59，主要位于T3713、T3714、T3813内，后墙部位延伸到T3814中，为5号建筑基址自西向东的第9间。整体保存较好，平面呈方形，面阔4.2米，进深3.9米，居住面积为16.38平方米（图59；图版25-1）。南墙保存较差，长4.5米，厚0.23米，仅清理柱洞4个，自东至西编号为D1～D4。西墙见F58东墙。北墙长4.6米，厚0.26米，残高0.2米。墙体内柱洞密集且排列均匀，共清理圆形柱洞18个，自西至东编号为D5～D22。东墙长4.2米，厚0.26米，墙体内清理出圆形柱洞17个，自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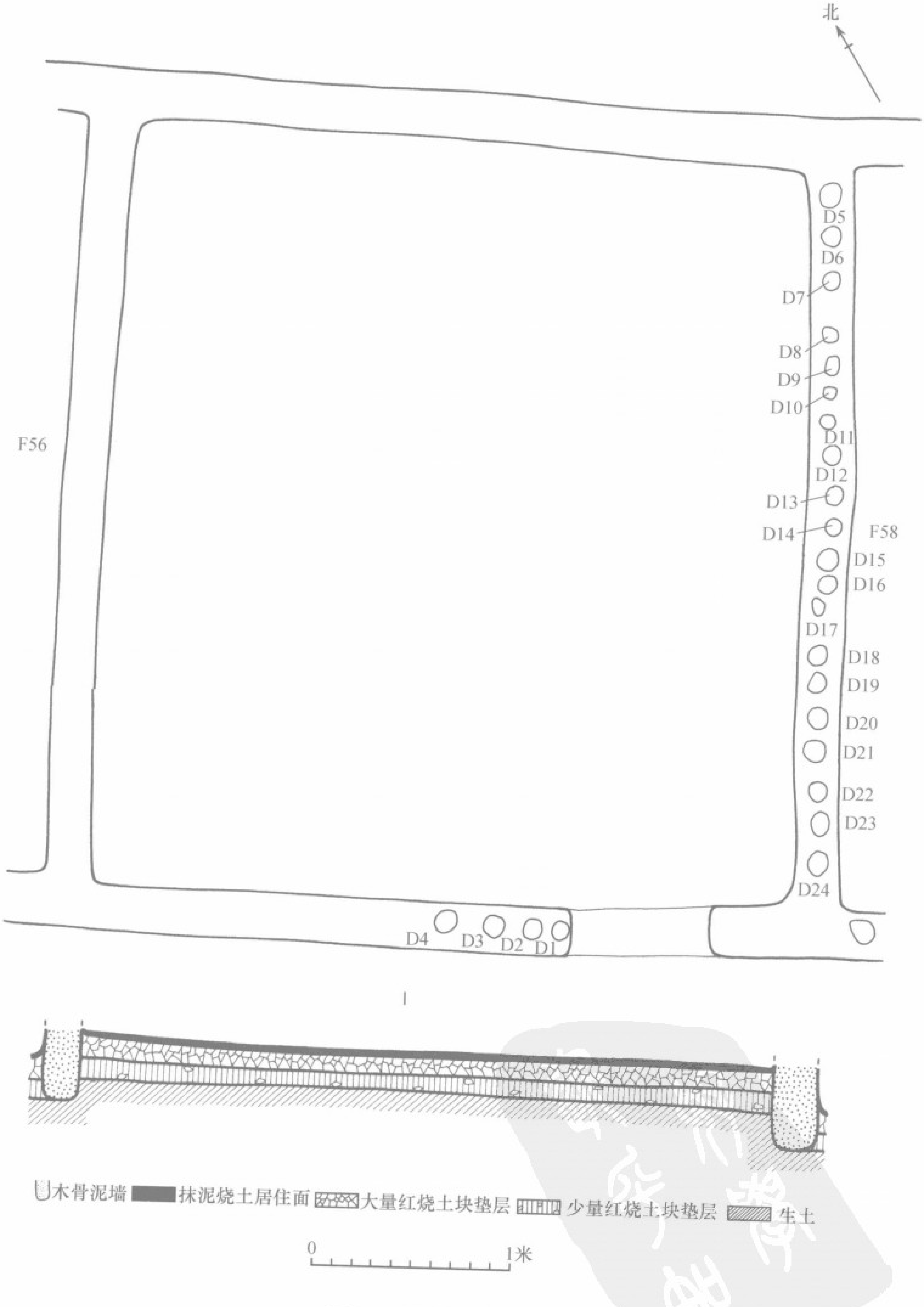

北
F56
F58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D9
D10
D11
D12
D13
D14
D15
D16
D17
D18
D19
D20
D21
D22
D23
D24
I
木骨泥墙
抹泥烧土居住面
大量红烧土块垫层
少量红烧土块垫层
生土
0
1米

图 56　F57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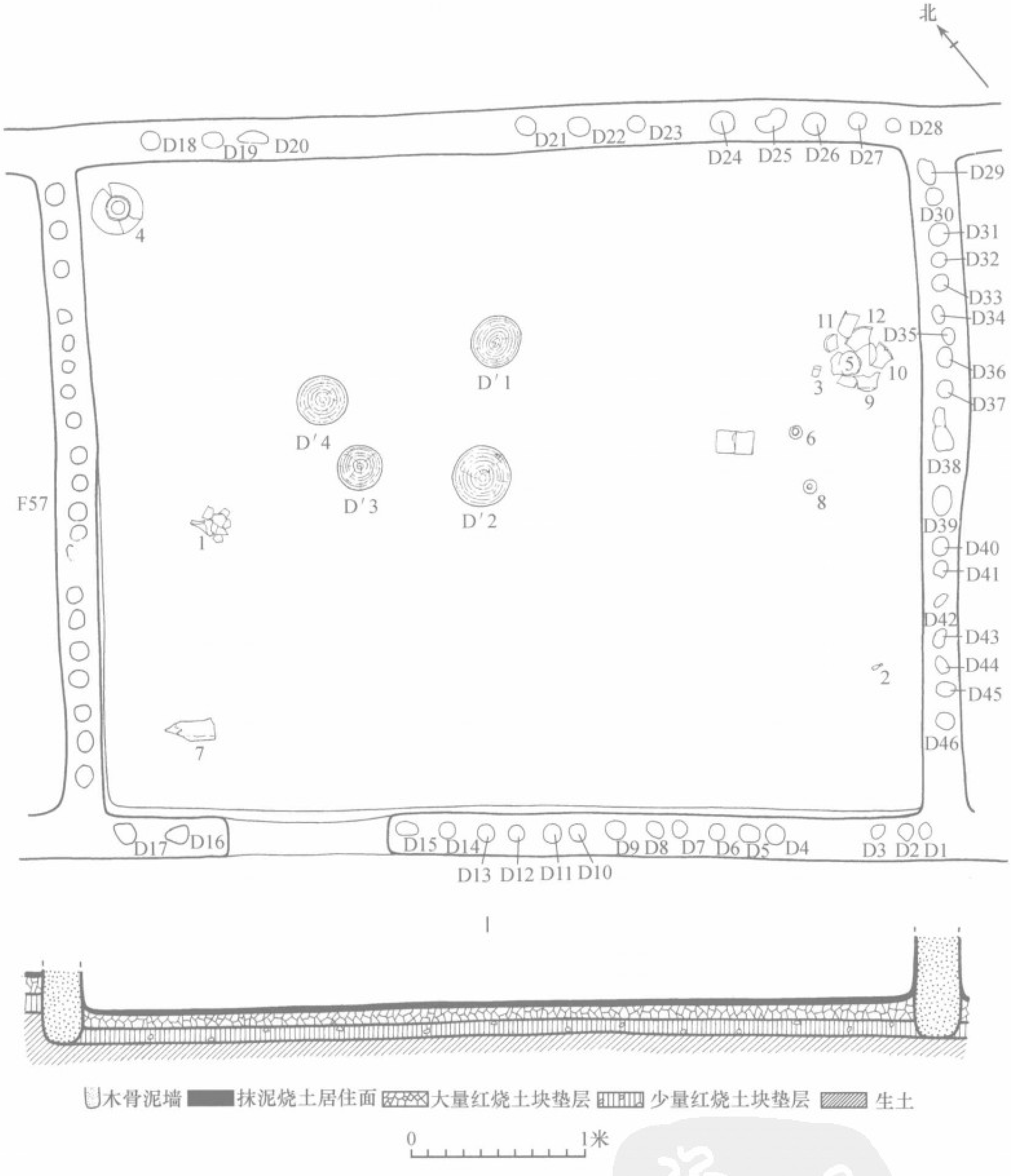


图57　F58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A型浅腹鼎　2. AⅡ式骨镞　3. A型石凿　4. BⅢ式豆　5. A型带流罐　6. BⅢ式杯形尊　7. 磨石　8. C型小陶罐　9. AⅠ式器盖　10. A型蚌镞　11、12. DⅢ式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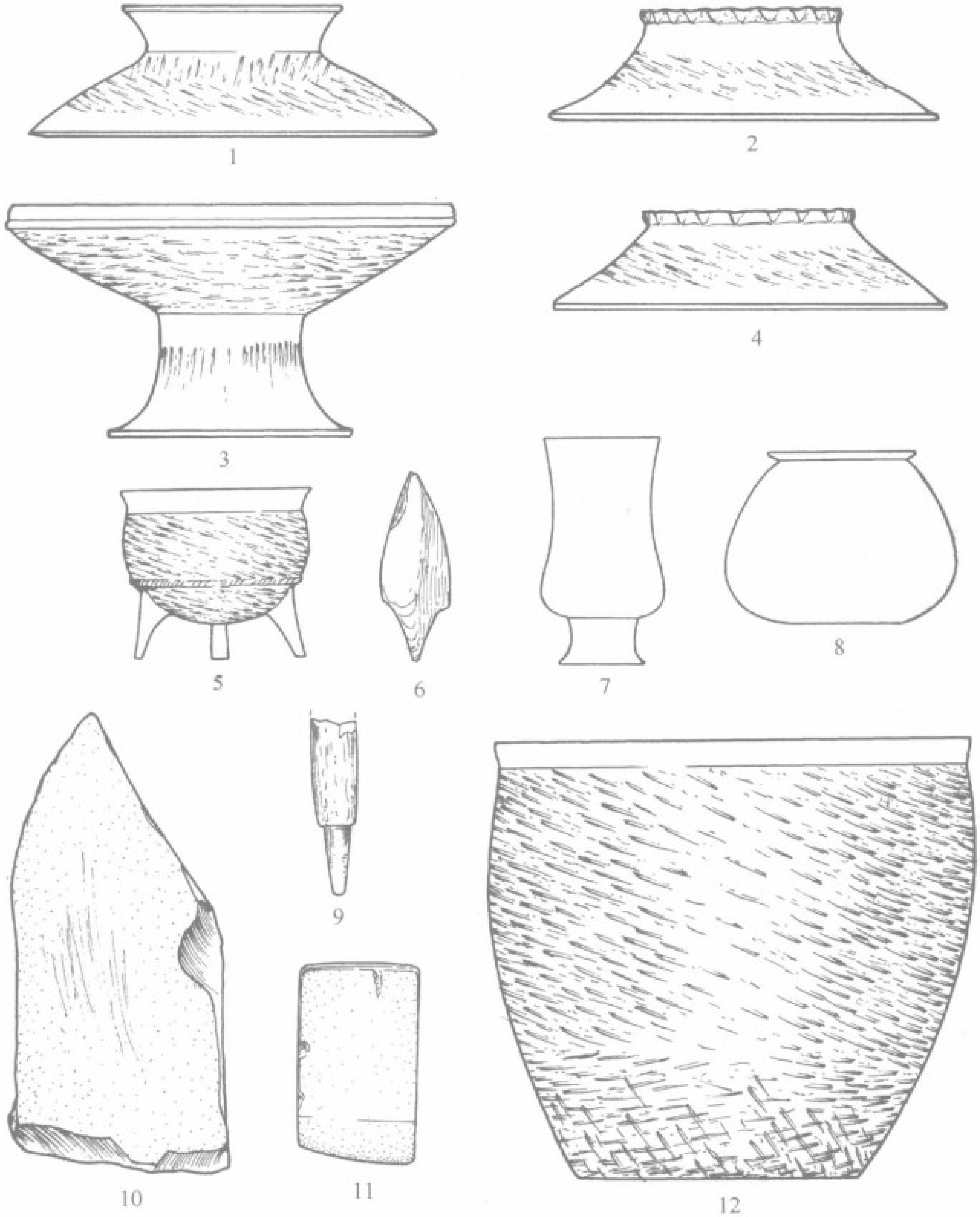


图 58　F58 器物组合

1. AⅠ式器盖　2、4. DⅢ式器盖　3. BⅢ式圈足豆　5. A 型浅腹鼎　6. A 型蚌镞　7. BⅢ式杯形尊　8. C 型小陶罐　9. AⅡ式骨镞　10. 磨石　11. A 型石凿　12. A 型带流罐

至南编号为 D23 ~ D39。门道设在南墙西部，宽 0.8 米，在门道的西端有一个圆形柱坑窝，似为加固墙体而设立的附加设施。灶址设在居室后部，与北墙相连，灶址东西 1.1 米，南北 1.18 米，高出居住面 2 厘米。前两角分别立有两根立柱，直径 0.16 ~ 0.18 米，柱内有已炭化的直径为 8 厘米的木柱痕迹。在灶址的东侧还保留有一堵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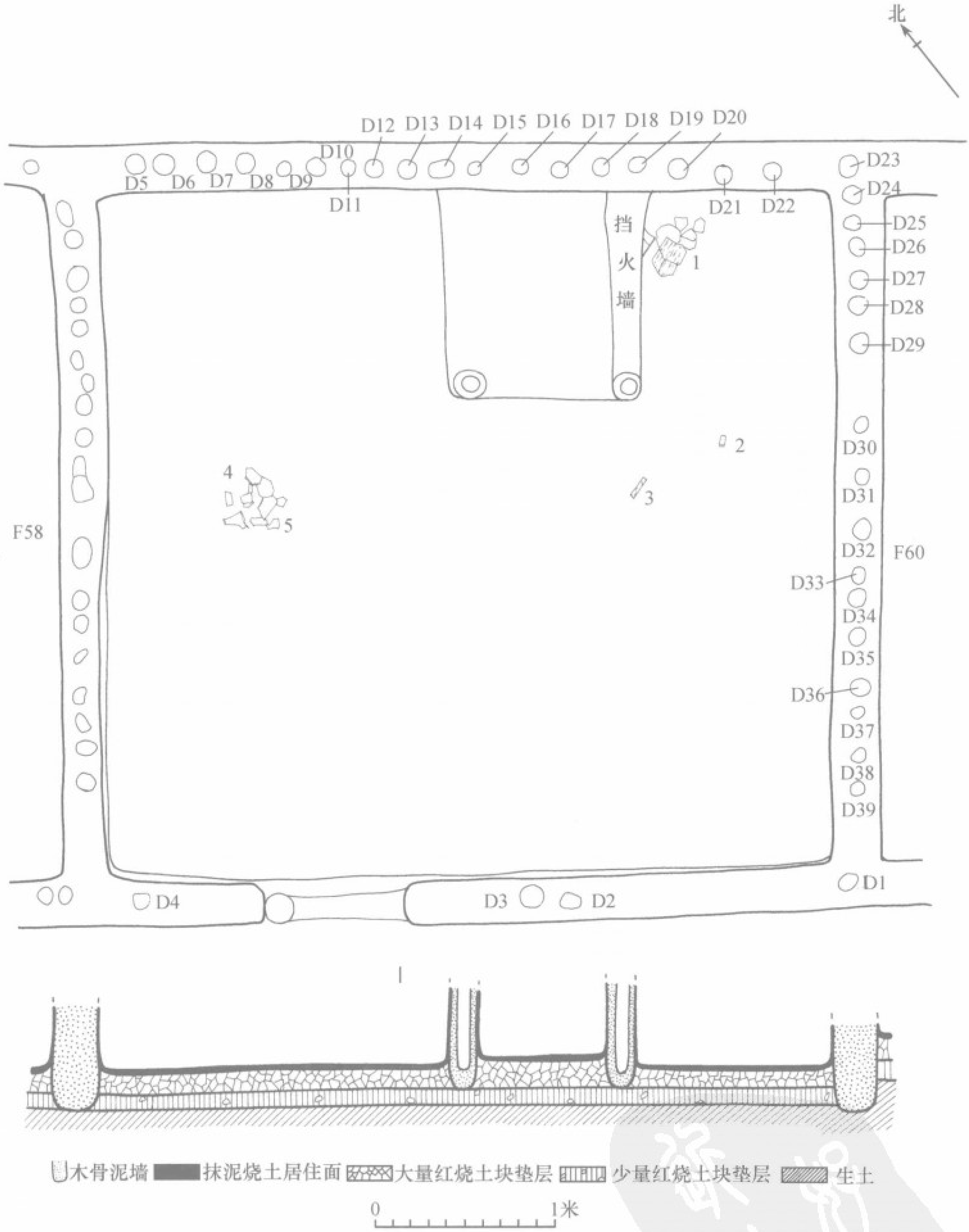


图 59　F59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BⅠ式深腹罐　2. BⅠ式石锛　3. D 型斧形石楔　4. CⅡ式小陶杯　5. BⅥ式高柄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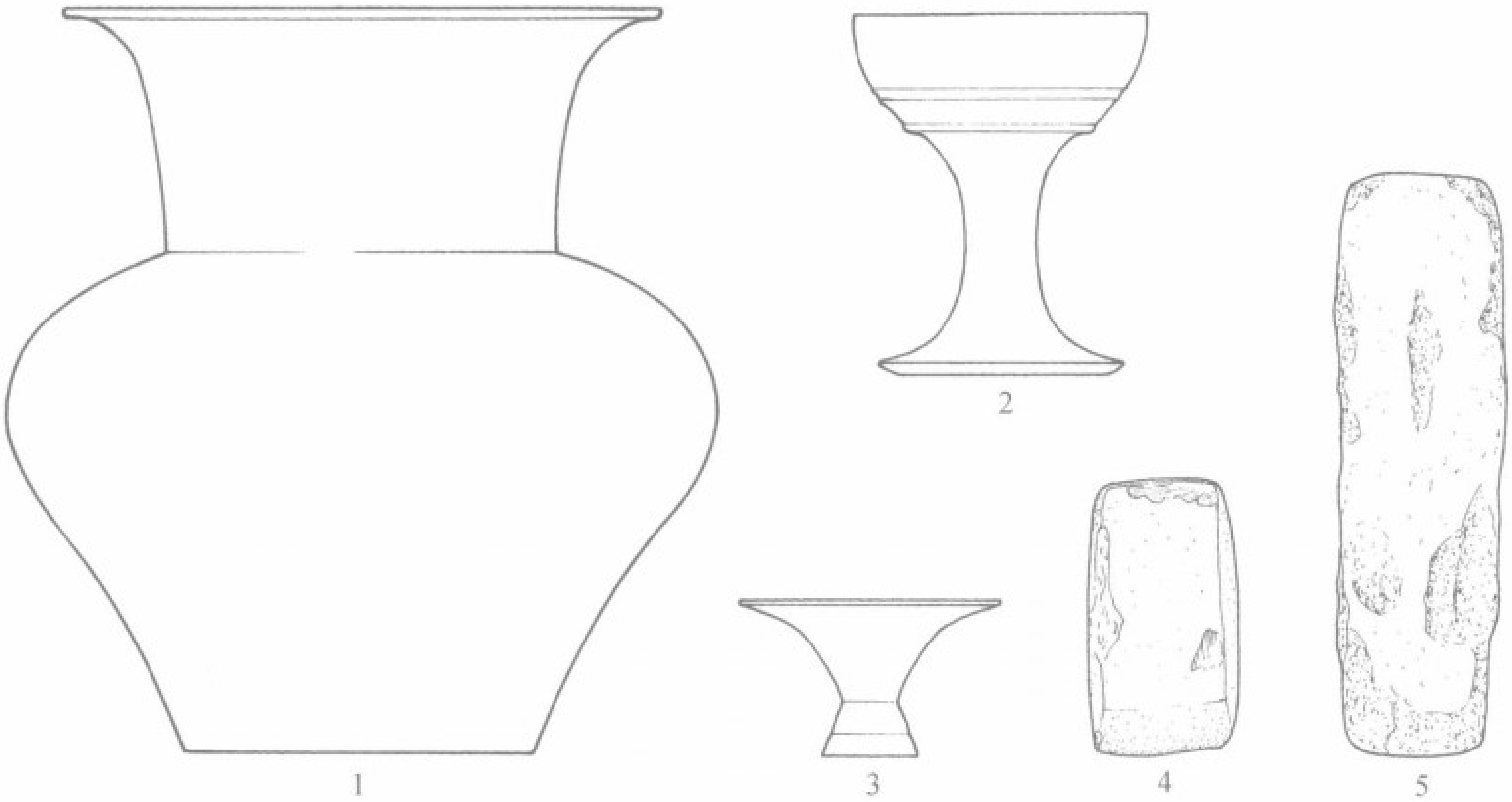


图 60　F59 器物组合

1. BⅠ式深腹罐　2. BⅥ式高柄杯　3. CⅡ式小陶杯　4. BⅠ式石锛　5. D 型斧形石楔

的挡火墙，现存高度为 0.6 米，宽 0.16 米（见图版 8-2）。挡火墙是非常罕见的一种迹象，在同排的 F62 中有同样的发现。第一阶段发掘时，曾在 1 号建筑基址中的 F20 内，发现过相同的挡火墙。居住面较平整、光滑、坚硬，西部及东北部遗留 5 件陶、石器，计有：BⅠ式深腹罐 1 件、BⅠ式石锛 1 件、D 型斧形石楔 1 件、CⅡ式小陶杯 1 件、BⅥ式高柄杯 1 件（图 60）。

F60，主要位于 T3714 内，东南角延伸到 T3614 中，东北角延伸到 T3715 内，为 5 号建筑基址自西向东的第 10 间。整体保存较完整，平面呈正方形，面阔 3.8 米，进深 3.8 米，居住面积为 14.44 平方米（图 61；图版 25-2）。南墙长 4.2 米，厚 0.28 米，残高 0.08 米。墙体内均匀地分布着 7 个圆形及椭圆形柱洞，自东至西编号为 D1 ~ D7。西墙见 F59 东墙。北墙长 4 米，厚 0.3 米，残高 0.1 米。墙体内柱洞分布密集均匀，除 1 个不规则形外，余为圆形，共 14 个，自西至东编号为 D8 ~ D21。东墙长 4 米，厚 0.3 米，残高 0.2 米。共清理圆形、椭圆形及不规则形柱洞 14 个，自北至南编号为 D22 ~ D35。门道设在南墙中部，宽 0.7 米。居住面保存完好，但不甚平整，东部略下凹，室内未见灶址，后部遗留有陶、石器 18 件，计有：AⅡ式长颈壶 1 件、BⅠ式石锛 1 件、CⅢ式圆腹鼎 2 件、BⅦ式小高柄杯 1 件、C 型浅腹鼎 2 件、DⅡ式器盖 2 件、AⅠ式杯形尊 1 件、B 型带流罐 1 件、F 型深腹罐 1 件、C 型深腹鼎 1 件、A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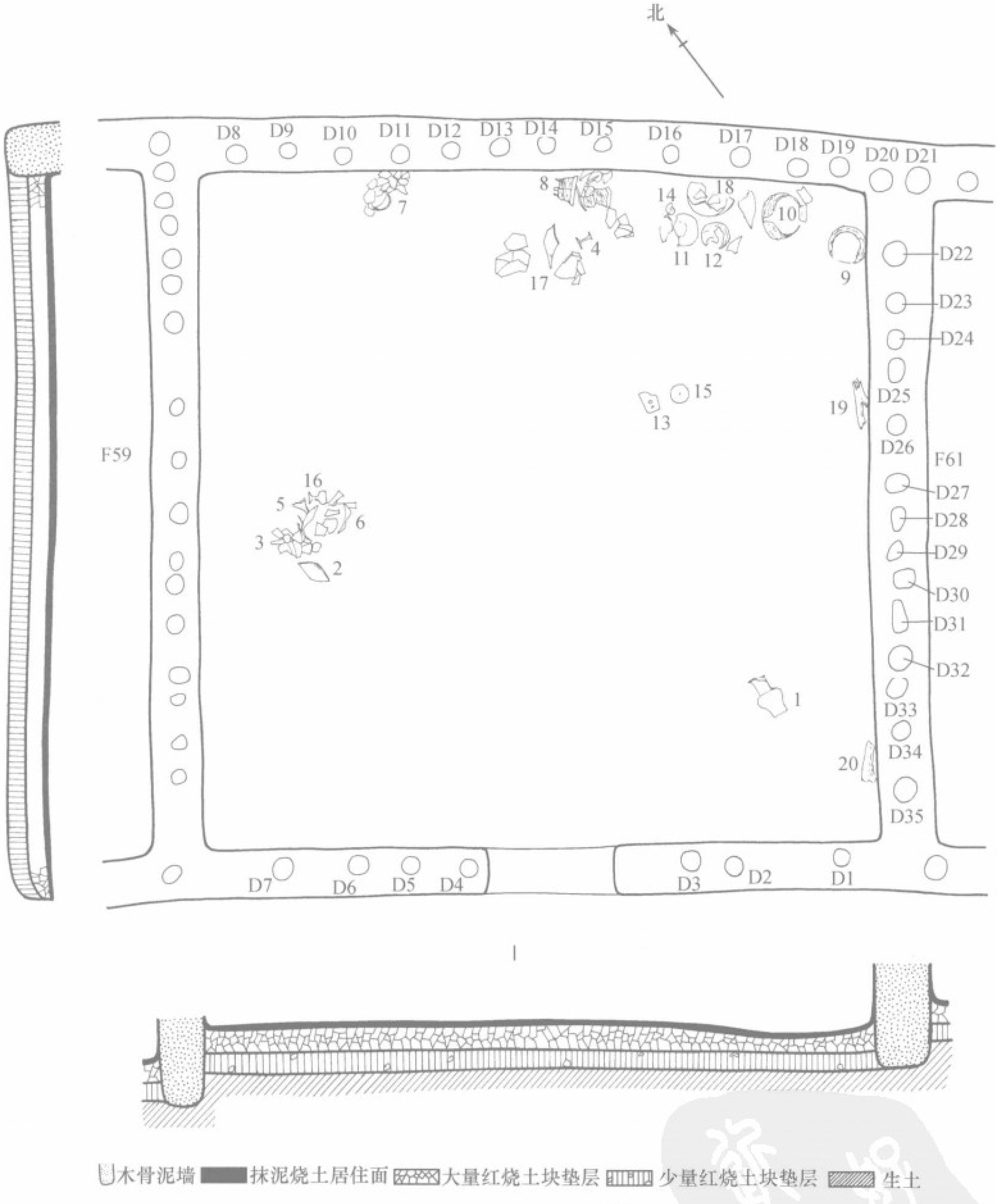


图61　F60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AⅡ式长颈壶　2. BⅠ式石锛　3、10. CⅢ式圆腹鼎　4. BⅦ式小高柄杯　5、8. C型浅腹鼎　6、18. DⅡ式器盖　7. AⅠ式杯形尊　9. B型带流罐　11. F型深腹罐　12. C型深腹鼎　13. A型石钺　14. B型陶拍　15. C型陶拍　16. CⅠ式小高柄杯　17. DⅢ式器盖　19、20. 兽骨

石钺 1 件、B 型陶拍 1 件、C 型陶拍 1 件、CⅠ式小高柄杯 1 件、DⅢ式器盖 1 件(图 62)。

F61，主要分布在 T3715 内，西南角延伸到 T3614 中，东南角延伸到 T3615 内，为 5 号建筑基址自西向东的第 11 间。整体保存较完整，平面呈方形，面阔 4. 2 米，进深 3. 6 米，居住面积为 15. 12 平方米（图 63；图版 26-1）。南墙长 4. 6 米，厚 0. 26 ~ 0. 3 米，残高 0. 15 米。墙体内多为圆形和椭圆形柱洞，共清理 10 个，自东至西编号为 D1 ~ D10。西墙见 F60 东墙。北墙长 4. 6 米，厚 0. 3 米，残高 0. 25 米。墙体内排列有 10 个圆形柱洞，自西至东编号为 D11 ~ D20。东墙较完整，但欠规则，长 3. 8 米，厚 0. 2 ~ 0. 26 米，中部在 28 号柱洞处向 F62 墙面凸起，宽 0. 32 米，墙体内清理圆形、椭圆形、长条形柱洞 13 个，自北至南编号为 D21 ~ D33。门道设在南墙东部，宽 0. 7 米。居室内未设立灶址，居住面光滑、平整，较坚硬，室内四处遗留有陶、石器 17 件，计有：CⅠ式杯形尊 1 件、AⅠ式器盖 6 件、AⅠ式杯形尊 1 件、AⅡ式杯形尊 1 件、A 型觚形杯 1 件、D 型觚形杯 1 件、BⅠ式高柄杯 1 件、AⅡ式器盖 2 件、BⅡ式石锛 1 件、BⅠ式鬶 1 件、D 型纺轮 1 件（图 64）。

F62，主要位于 T3616 内，西南角延伸到 T3615 内，西北角延伸到 T3716 中，为 5 号建筑基址自西向东的第 12 间。保存较完整。平面呈方形，面阔 4. 7 米，进深 4. 1 米，居住面积为 19. 27 平方米（图 65；图版 26-2）。南墙长 4. 9 米，厚 0. 25 米，残高 0. 2 米。墙体内清理圆形、椭圆形和长条形柱洞 12 个，自东至西编号为 D1 ~ D12。西墙见 F61 东墙。北墙长 5 米，厚 0. 26 米，残高 0. 5 米。墙体内清理圆形、椭圆形柱洞 11 个，自西至东编号为 D13 ~ D23。东墙作为与 F63 的隔墙，长 3. 4 米，厚 0. 24 米，残高 0. 18 米。清理圆形、椭圆形和三角形柱洞 15 个，自北至南编号为 D24 ~ D38。该房址设两门，位于南墙东西两端，东门宽 0. 84 米，西门宽 0. 68 米，灶址设在居室西北，后与北墙相连，略呈长方形，东西 1. 08 米，南北 0. 74 米，仅见左前角有直径 0. 16 米的立柱，东侧保留着较完整的挡火墙，南北长度与灶台相等，宽 0. 22 米，高 0. 45 米，与该排建筑中 F59 和 1 号建筑中的 F20 相同。居住面较光滑，但欠平整，居室西部遗留有陶、石器生产、生活用具 10 件，计有：BⅡ式鬶 1 件、BⅠ式深腹罐 1 件、C 型浅腹盆 1 件、BⅠ式高柄杯 1 件、AⅠ式器盖 1 件、DⅡ式高柄杯 1 件、A 型石凿 1 件、BⅣ式高柄杯 1 件、A 型带流罐 1 件、筒形杯 1 件（图 66）。

F63，主要位于 T3617 内，西南角延伸到 T3616 中，东南角延伸到 T3517 中，为 5 号建筑基址自西向东的第 13 间。也是最东端的一间。总体保存状况较差，平面呈长方形，面阔 4. 44 米，进深 3. 2 米，居住面积为 14. 21 平方米（图 67）。南墙东半部已不复存在，西部还留有墙基槽痕迹。残长 4. 2 米，厚 0. 22 米，与居住面平齐，无柱洞痕迹。西墙见 F62 东墙。北墙的保存稍好，长 4. 8 米，厚 0. 22 米，残高 0. 05 厘米。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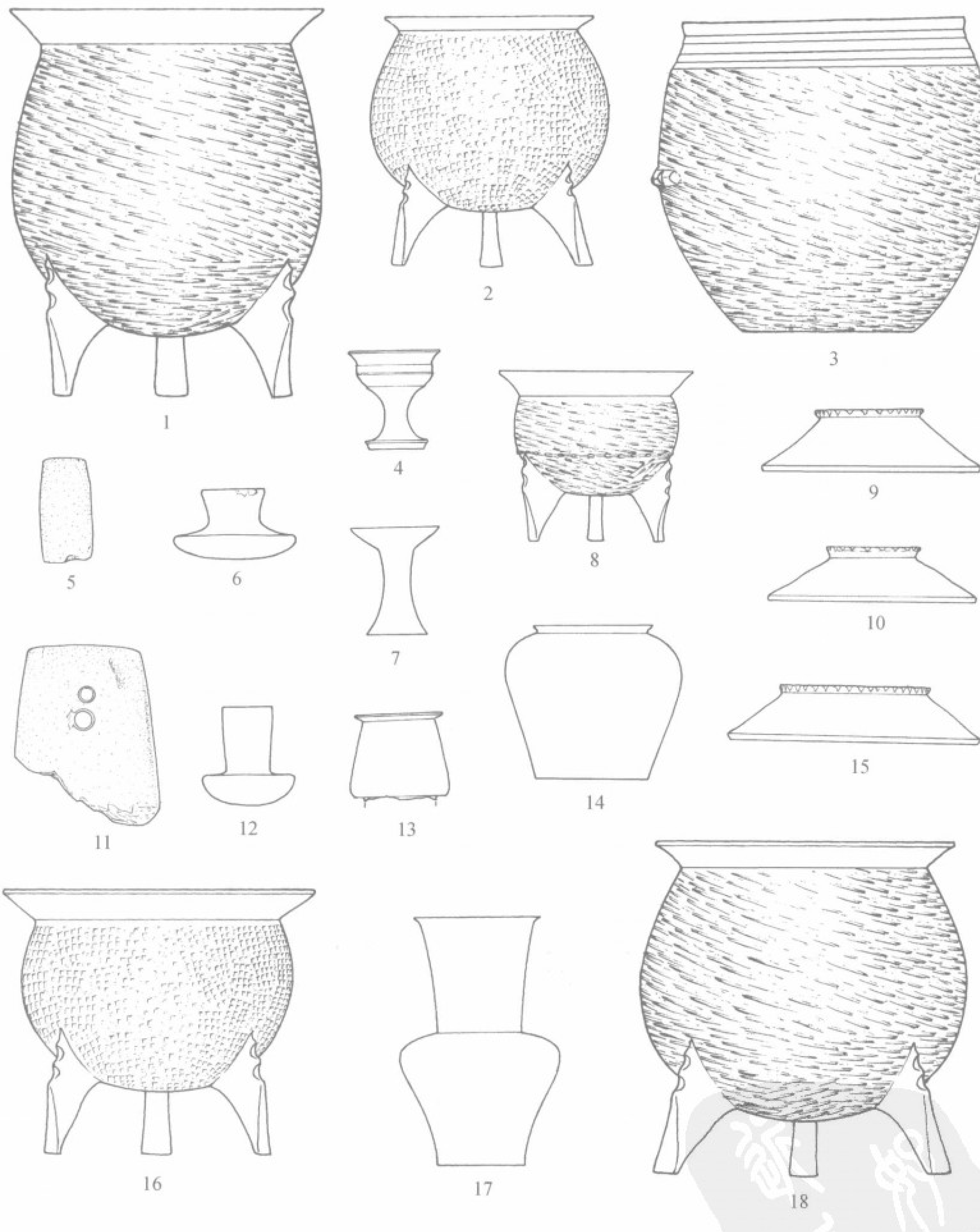


图 62　F60 器物组合

1. C 型深腹鼎　2、18. CⅢ式圆腹鼎　3. B 型带流罐　4. CⅠ式小高柄杯　5. BⅠ式石锛　6. B 型陶拍　7. BⅦ式小高柄杯　8、16. C 型浅腹鼎　9、10. DⅡ式器盖　11. A 型石钺　12. C 型陶拍　13. AⅠ式杯形尊　14. F 型深腹罐　15. DⅢ式器盖　17. AⅡ式长颈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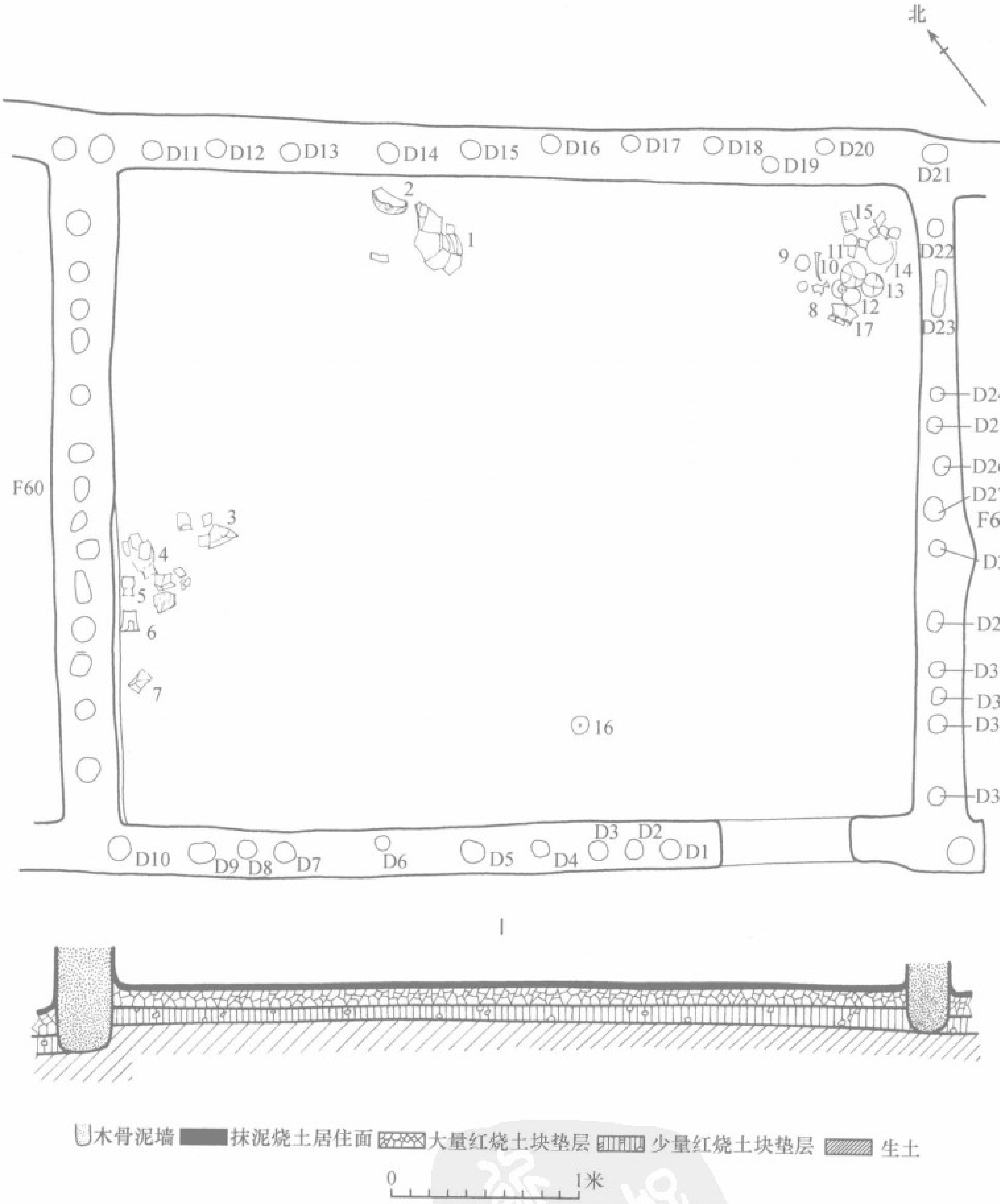


图63　F61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CⅠ式杯形尊　2、3、10、12～14. AⅠ式器盖　4. AⅠ式杯形尊　5. AⅡ式杯形尊　6. D型觚形杯　7. A型觚形杯　8. BⅠ式高柄杯　9、17. AⅡ式器盖　11. BⅡ式石锛　15. BⅠ式鬶　16. D型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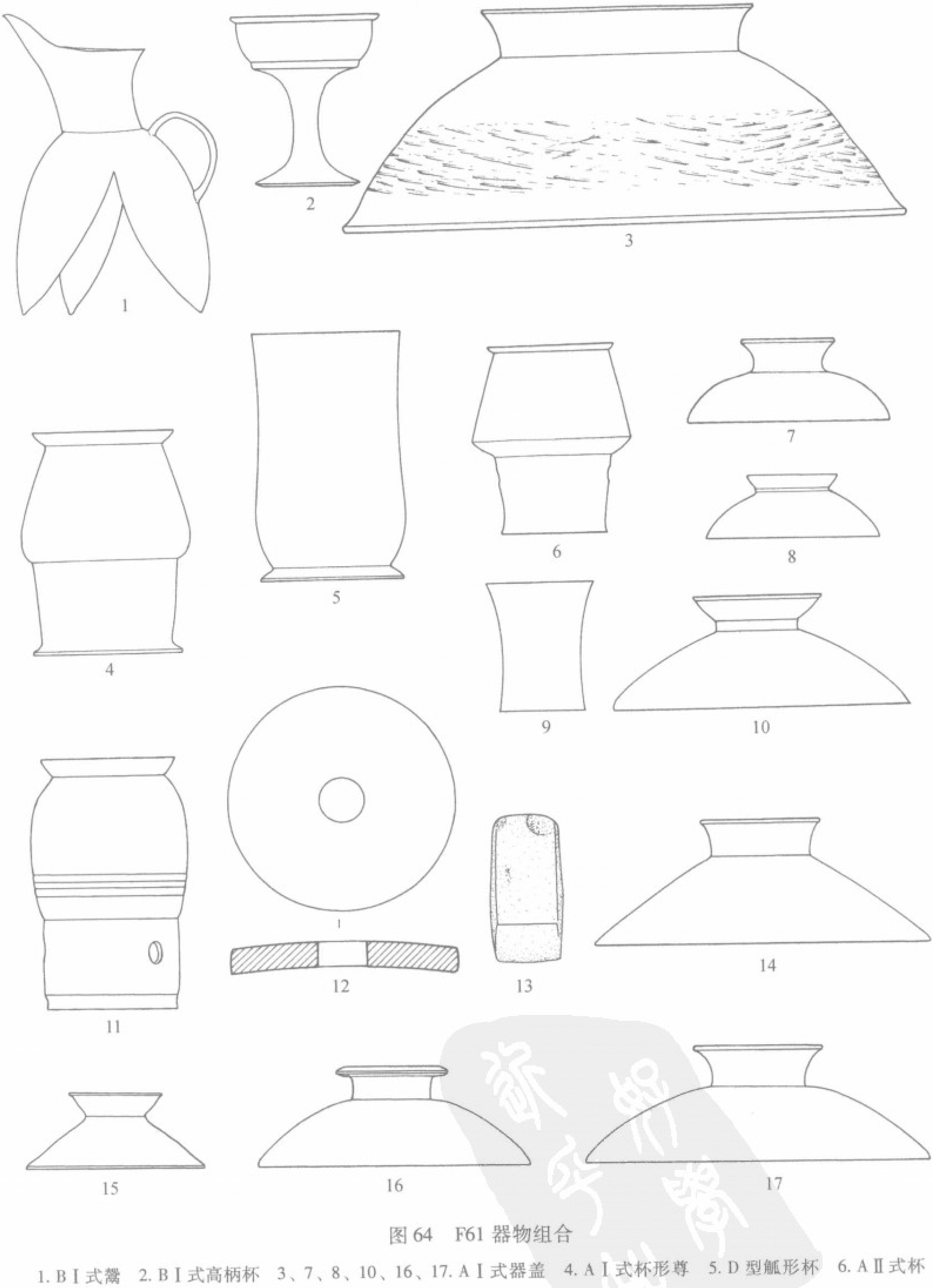


图64　F61器物组合

1. BⅠ式鬶　2. BⅠ式高柄杯　3、7、8、10、16、17. AⅠ式器盖　4. AⅠ式杯形尊　5. D型觚形杯　6. AⅡ式杯形尊　9. A型觚形杯　11. CⅠ式杯形尊　12. D型纺轮　13. BⅡ式石锛　14、15. AⅡ式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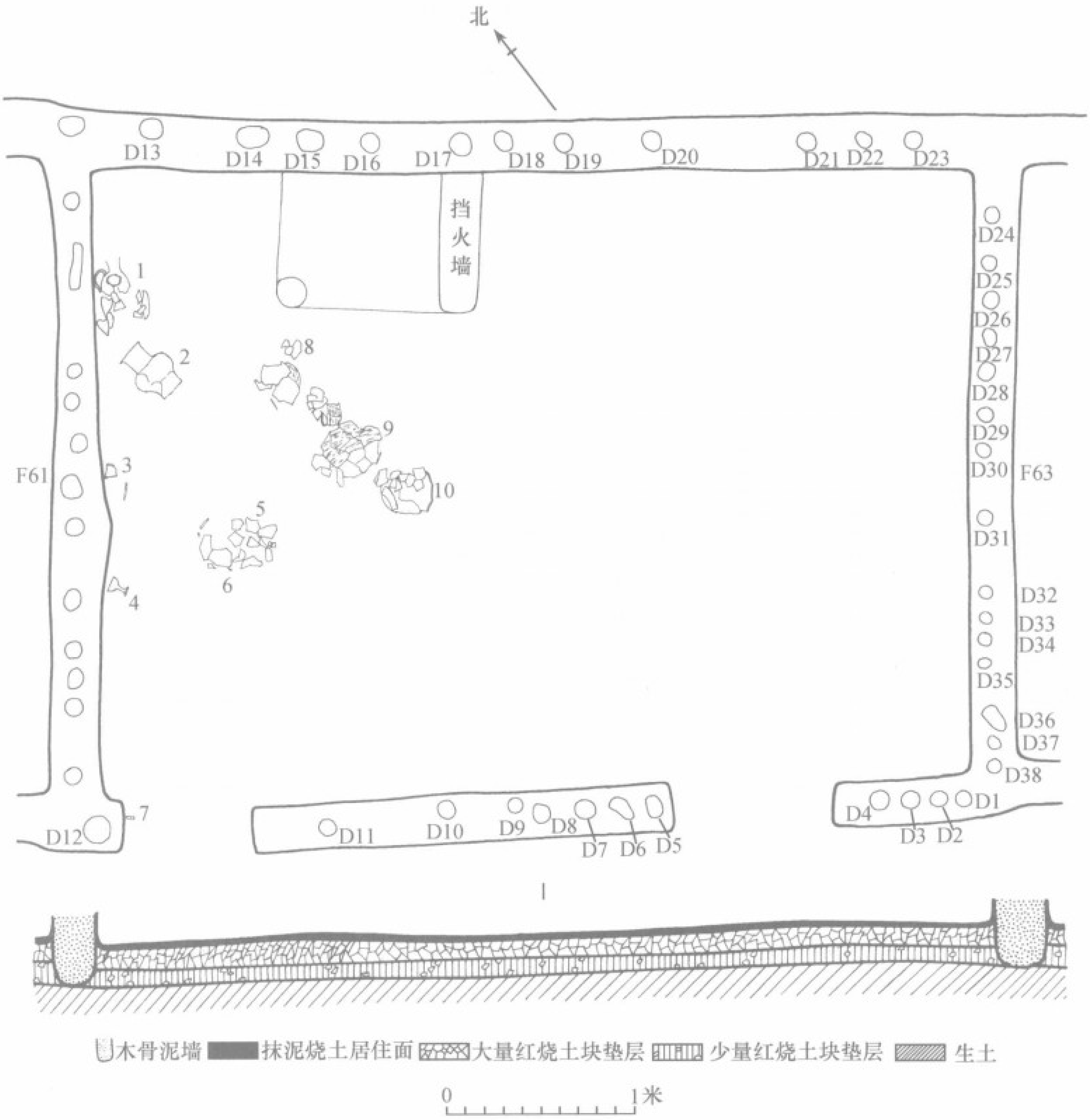


图 65　F62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BⅡ式鬶　2. BⅠ式深腹罐　3. C 型浅腹盆　4. BⅠ式高柄杯　5. AⅠ式器盖　6. DⅡ式高柄杯　7. A 型石凿　8. BⅣ式高柄杯　9. A 型带流罐　10. 筒形杯

理圆形柱洞 7 个，自西至东编号为 D1 ~ D7。东墙仅有痕迹。门道设在南墙西侧，宽 0.56 米，仅剩痕迹。居住面保存一般，其东南部已被破坏掉。室内未设立灶址，也无陶器。

到 2003 年秋季发掘结束为止，在围壕之内共发现包括第一阶段在内的大汶口文化晚期红烧土房址 14 排 18 组，共计 73 间（残房基中的 F36、F39 未记入组内），总居住面积为 905.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70 平方米（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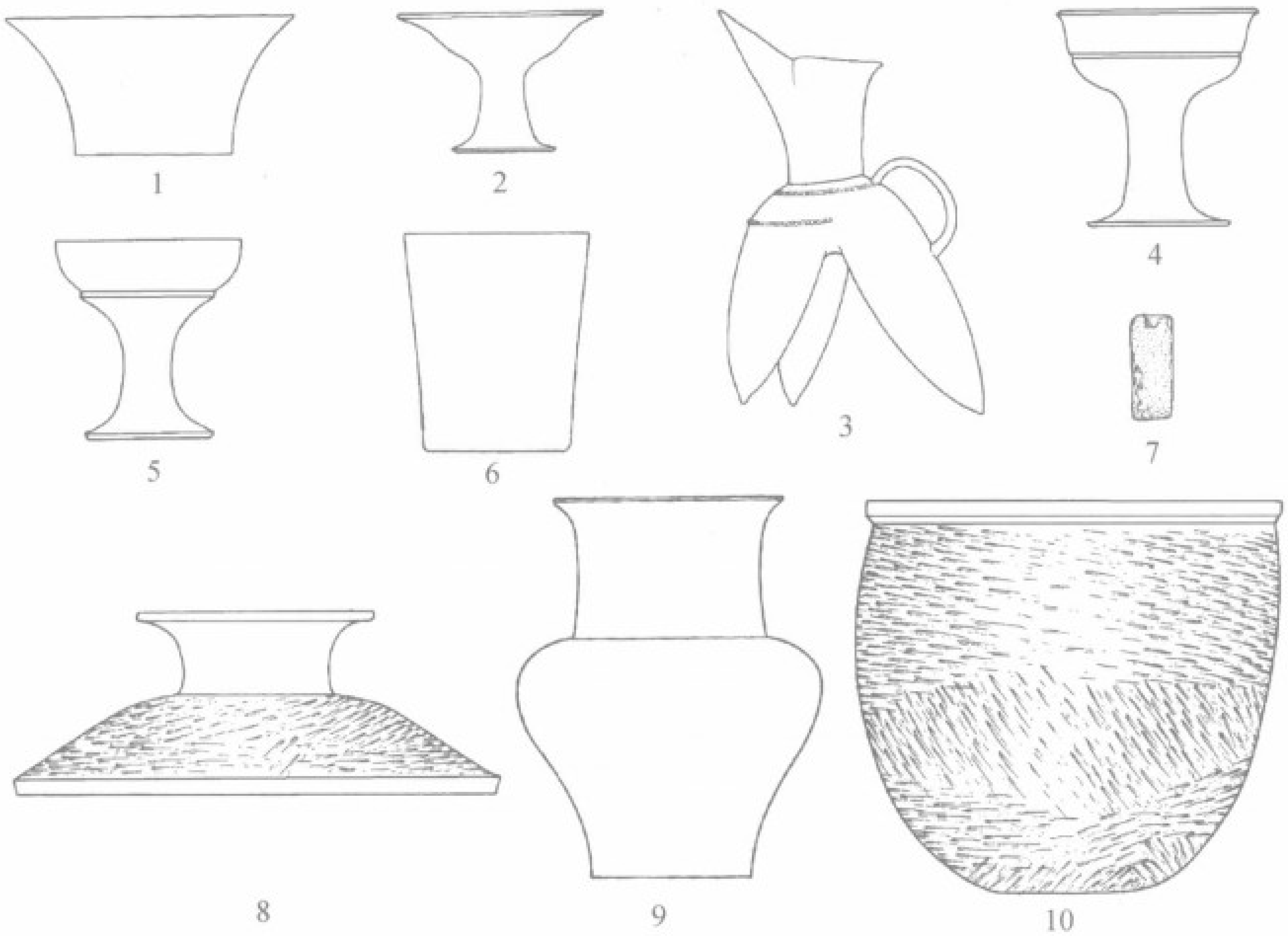


图66　F62器物组合

1. C型浅腹盆　2. DⅡ式高柄杯　3. BⅡ式鬶　4. BⅠ式高柄杯　5. BⅣ式高柄杯　6. 筒形杯　7. A型石凿　8. AⅠ式器盖　9. BⅠ式深腹罐　10. A型带流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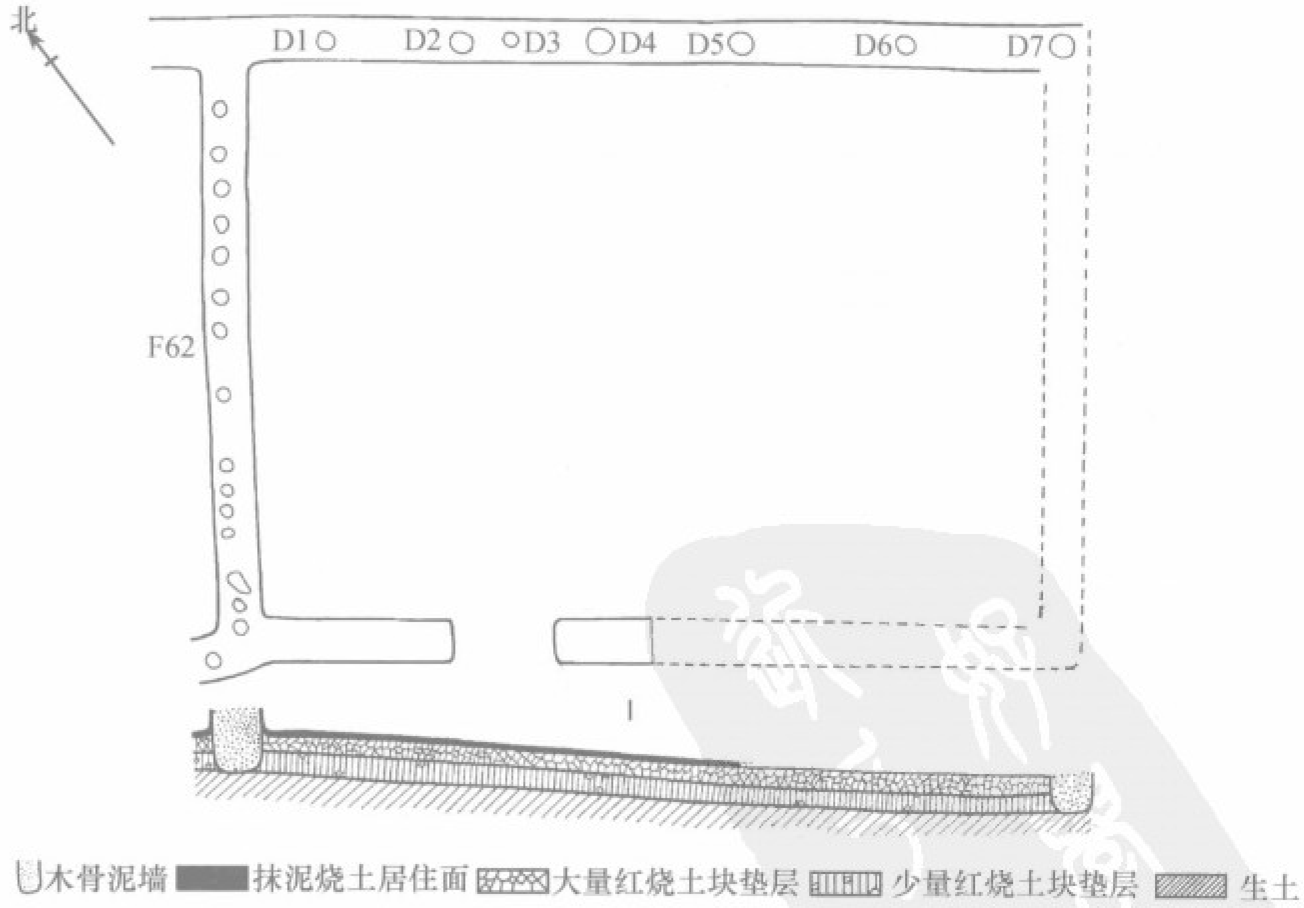


图67　F63平、剖面图

表 5　大汶口文化红烧土房址统计表（包括第一阶段发掘在内）

房号	居住面积（m^2）	室内灶址	门道	排向	建筑基址号	建筑面积（m^2）
F8	9.49	有	1	西北—东南	2	86.82
F9	11.39	有	2			
F10	12.74	有	2			
F11	11.02	有	2			
F12	5.9	无	1			
F13	15.11	有	2			
F14	15.35	有	2	西北—东南	3	77.71
F15	13.81	有	2			
F16	5.5	无	1			
F17	13.7	有	1			
F18	15.54	无	1			
F19	4.09	无	1	西南—东北	1	65.06
F20	12.36	有	2			
F21	13.98	有	2			
F22	5.78	有	2			
F23	10.64	有	1			
F24	3.86	无	1	西南—东北	4	64
F25	13.78	无	1			
F26	4.55	有	2			
F27	13.11	无	残			
F67	10.2	无	1			
F28	15.4	有	1	西北—东南	9	44.69
F29	18.43	有	2			
F30	12.01	有	2	西北—东南	8	35.64
F31	14.78	有	1			
F32	15.6	后部残缺	1	西北—东南	7	39.93
F33	17.43	有	2			
F34	4.48（残）	残房	残房	残	6	9.08
F35	4.6（残）	残房	残房	残		
F36	3.28（残）	残房	残房	残		

续表

房号	居住面积（m^2）	室内灶址	门道	排向	建筑基址号	建筑面积（m^2）
F37	17.71	有	2	西北—东南	5	267
F38	15.75	有	2			
F53	3.12	无	残			
F54	18.06	有	2			
F55	10.32	无	1			
F56	10.6	无	1			
F57	14	无	1			
F58	19.11	无	1			
F59	16.38	有	1			
F60	14.44	无	1			
F61	15.12	无	1			
F62	19.27	有	2			
F63	14.21	无	1			
F39	16.71	有	残	残		
F40	4.58	残	残		12	31.49
F41	10.2	残	残			
F42	22.93	有	2	西北—东南	10	66.79
F43	31.81	有	1			
F44	14.13	有	残	西北—东南	11	56.6
F45	4.65	无	残			
F46	14.17	有	残			
F47	14.28	无	残			
F48	5.38	无	残			
F64	12.77	无	1	西南—东北	13	50
F65	13.51	无	1			
F66	13.3	无	1			
F68	13.65	有	1	西北—东南	18	74.98
F69	17.6	有	1			
F70	11.52	无	1			
F71	15.17	有	1			
F72	5.46	无	1	西北—东南	17	55.6
F73	13.6	有	2			
F74	15.12	无	2			
F75	9.99	无	1			

续表

房号	居住面积（m²）	室内灶址	门道	排向	建筑基址号	建筑面积（m²）
F76	16.32	无	2	西南—东北	16	45.6
F88	15.45	无	2			
F81	17.8	有	1	西北—东南	14	67.51
F82	11.78	有	1			
F83	9.36	有	1			
F84	15.58	有	1			
F85	10.88	未暴露	未暴露	西南—东北	15	31.5
F86	4.65	未暴露	未暴露			
F87	9.6	无	1			

注：F1～F7 为无烧烤的地面建筑残房基；中间缺号者（F49～F52、F77～F80）为龙山文化房基。

根据统计的情况来看，有灶址的房间多为两个门道，且居住面积也多在 10 平方米以上，看来在房间的使用功能上有一定的区分。

就目前所揭露的面积来看，发掘的部位均为没有被扰乱的地方，我们已知，发掘前，曾有数座砖窑立于围壕之内的不同位置，明显对房址有所破坏，其中，从聚落的总布局图来看，东南部和中心偏西部破坏较为严重。如果加上被破坏的房基在内，应该说，尉迟寺遗址在围壕之内，红烧土房基不会少于 100 间，总建筑面积也不会少于 1500 平方米。

二、活动广场

实际上，在每排（组）房子的前面都有用红烧土加工铺垫的活动场所，可能由于保存的原因，广场的面积不等，例如 13 号建筑基址前面为 200 平方米，4 号建筑基址前面为 150 平方米，还有第一阶段发掘的 11 号建筑基址前面为 320 平方米，铺垫和加工的方式都一样。但由于其中多数面积较小，仅属于活动面，暂未列入广场之列。第二阶段清理较大型的广场 2 处。

第一处　位于Ⅱ区南部（2001 年春季发掘），聚落中心的偏南部。主要分布在 18 号建筑基址（F68～F71）以南和以东位置，呈圆形分布，广场的外围是根据钻探确定的实际范围。在发掘的探方中，分布在 T2211～T2217、T2311～T2318、T2411～T2418、T2515～T2518 共 27 个探方内，从 T2211～T2217 的 7 个探方的南壁剖面看，该广场的范围已经延伸到南部未发掘区内，暴露出的面积为 550 平方米。根据广场分布的方向，在 T2211～T2217 南部的未发掘部位进行了密探，最后掌握了广场的确切范围为 1300 平

方米（图6）。

广场从F68～F71排房的门前向东、向西、向南呈圆形分布，并呈北高南低的形势（图版27-1）。该广场系人工用红烧土铺垫而成，厚度均匀，为0.1米（图版27-2）。表面光滑、平整、坚硬。在广场的中部位置，有一处圆形的火烧痕迹，直径为4米，界限十分明显，由于经常烧火，已使原来的红烧土面变成了灰黑色。由此判断，这是当时在广场中央经常烧火而留下的痕迹，这里应该是氏族成员聚会、举行篝火晚会或经常举行祭祀活动的场所，也是当时的公共活动场所。

第二处　位于Ⅱ区中部（2003年秋季发掘），为聚落的中心部位，即F81～F84之南，分布在T2812～T2815、T2912～T2915、T3012～T3015、T3112～T3115共16个探方内，暴露面积400平方米，往南延伸到1米宽的隔梁下，与F72～F75相连；往西延伸到未曾发掘的探方下，如果加上这些面积，该广场的总面积约500多平方米（见图7）。广场系人工用红烧土粒铺垫而成，表面光滑、坚硬、平整，厚度为0.1米（图版28）。

从广场的分布范围看，已完全与14～17号建筑基址相连，应该属于14号建筑基址的F81～F84，15号建筑基址的F86、F87，16号建筑基址的F76和F88，17号建筑基址的F72～F75的居民共同使用的活动场所。从广场和周围现有的建筑布局来看，聚落的中心部位基本上形成了一个三合院的布局，其西边是否有建筑，由于历代取土的破坏现已无从得知。

三、房内器物组合

第二阶段发掘的大汶口文化房址，多数保存较好，由于埋藏较深，没有受到近现代人的破坏，所以，室内的相关设施也基本保持了原来的状况。从各房间器物的分配情况来看，尚有一定的区别，有的房间较小，但各种生活用具较多，品种齐全；有的房间较大，但器物很少，多寡悬殊明显。在13间相连的5号建筑基址中，有不少房基保存很好，但室内没有任何器物，从这种现象来看，房间的分配和使用，应该具有储藏或居住等不同的功能。各房间内的器物组合一般是普通的生活用具，如炊器、储藏器、盛食器等。另外，还有少部分生产工具如石器、蚌器、骨器等。每组每间房子的器物组合颇具特点，现简要介绍如下。

F53为窄条长方形，门道不清，居住面积为3.12平方米，无灶址，无器物。

F54为方形，两个门道，居住面积为18.06平方米，有灶址，出土器物仅3件，分别为纺轮、小口鼓腹罐、圆腹鼎。

F55为长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10.32平方米，无灶址，出土器物仅3件，

分别为大口鼓腹罐、残陶器。

F56 为长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0.6 平方米，无灶址，无出土器物。

F57 为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4 平方米，无灶址，无出土器物。

F58 为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9.11 平方米，无灶址，出土器物 12 件，分别为浅腹鼎、骨镞、石凿、豆、带流罐、杯形尊、磨石、小陶罐、器盖、蚌镞、器盖。

F59 为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6.38 平方米，有灶址，出土器物 5 件，分别为深腹罐、石锛、斧形石楔、小陶杯、高柄杯。

F60 为正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4.44 平方米，无灶址，出土器物 18 件，分别为长颈壶、石锛、圆腹鼎、小高柄杯、浅腹鼎、器盖、杯形尊、带流罐、深腹罐、深腹鼎、石钺、陶拍、小高柄杯、器盖。

F61 为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5.12 平方米，无灶址，出土器物 17 件，分别为杯形尊、器盖、觚形杯、高柄杯、石锛、鬶、纺轮。

F62 为方形，两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9.27 平方米，有灶址，出土器物 10 件，分别为鬶、深腹罐、浅腹盆、高柄杯、器盖、石凿、带流罐、筒形杯。

F63 为长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4.21 平方米，无灶址，无出土器物。

F64 为正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2.77 平方米，无灶址，出土器物仅 2 件陶纺轮。

F65 为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3.51 平方米，无灶址，出土器物 15 件，分别为深腹罐、高柄杯、器盖、圆腹鼎、浅腹盆、深腹盆、石锛、磨石、石斧、大口罐、小陶盆、残陶器。

F66 为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3.3 平方米，无灶址，无出土器物。

F67 为长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0.2 平方米，无灶址，无出土器物。

F68 为长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3.65 平方米，有灶址，出土器物 39 件，分别为纺轮、大口瓮、器盖、圆腹鼎、觚形杯、大口罐、大口鼓腹罐、钵、垂腹鼎、杯形尊、纺轮、浅腹鼎、高柄杯、陶箅、小高柄杯、长颈壶、小口鼓腹罐、短颈壶、四耳长颈壶、残陶器。

F69 为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7.6 平方米，有灶址，出土器物 22 件，分别为四耳长颈壶、深腹罐、甗、浅腹鼎、圆腹鼎、觚形杯、器盖、高柄杯、大口罐、深腹罐、鼓腹盆、残陶器。

F70 为长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1.52 平方米，无灶址，出土器物 7 件，分别为圆腹鼎、器盖、大口鼓腹罐、长颈壶、残陶器。

F71 为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5.17 平方米，有灶址，出土器物 13 件，分别为圆腹鼎、杯形尊、高柄杯、器盖、小陶鼎、甗、圈足豆、大折沿盆、垂腹鼎。

F72 为长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5.46 平方米，无灶址，出土器物仅 1 件深腹罐。

F73 为方形，两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3.6 平方米，有灶址，出土器物 25 件，分别为圆腹鼎、垂腹鼎、圈足罐、四耳长颈壶、浅腹盆、大折沿盆、器盖、纺轮、小口鼓腹罐、圈足碗、杯形尊、深腹罐、浅腹鼎、石锛、石凿、甗、觚形杯。

F74 为方形，两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5.12 平方米，无灶址，出土器物 5 件，分别为大口瓮、折腹大口罐、石钺、残陶器。

F75 为长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9.99 平方米，出土器物 30 件，分别为曲腹盆、器盖、小口鼓腹罐、深腹鼎、杯形尊、长颈壶、敛口罐、鬶、圆腹鼎、鼓腹盆、大口罐、深腹罐、小陶罐、四耳长颈壶、垂腹鼎。

F76 为正方形，两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6.32 平方米，无灶址，出土器物仅 4 件残陶器。

F81 为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7.8 平方米，有灶址，出土器物 35 件，分别为大口鼓腹罐、深腹罐、高柄杯、圆腹鼎、杯形尊、小口鼓腹罐、浅腹鼎、器盖、大口瓮、深腹鼎、双耳长颈壶、圈足豆、盘、磨石、陶箅、垂腹鼎、纺轮、石铲、石凿、石锛。

F82 为长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1.78 平方米，有灶址，出土器物 21 件，分别为锛形石楔、高柄杯、陶箅、器盖、甑、圆腹鼎、深腹罐、浅腹盆、纺轮、浅腹鼎、石锛。

F83 为长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9.36 平方米，有灶址，出土器物 10 件，分别为浅腹鼎、石锛、石斧、石铲、尖底罐、曲腹盆、长颈壶、大口鼓腹罐、杯形尊、深腹罐。

F84 为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5.58 平方米，有灶址，出土器物 20 件，分别为大口瓮、带流罐、垂腹鼎、圆腹鼎、鼎形甑、石钺、敛口罐、垂腹罐、深腹鼎、浅腹鼎、陶拍、骨梭器。

F85 为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10.88 平方米，无灶址，出土器物 21 件，分别为带耳杯、浅腹鼎、深腹罐、器盖、杯形尊、圆腹鼎、觚形杯、深腹鼎、长颈壶、三足器、大折沿盆、小口鼓腹罐。

F86 为长方形，与 F87 为套间门道，居住面积为 4.65 平方米，无灶址，出土器物仅 2 件，为圆腹鼎、长颈壶。

F87 为方形，一个门道，居住面积为 9.6 平方米，无灶址，出土器物 15 件，分别为纺轮、大口瓮、大折沿盆、碗、石锛、小口鼓腹罐、长颈壶、圆腹鼎、鼓腹盆、觚形杯、鼎形甑、高柄杯、大口罐、残陶器。

F88 为正方形，两个门道，居住面积 15.45 平方米，无灶址，出土器物 7 件，分别为斧形石楔、圆腹鼎、甑、垂腹鼎、四耳长颈壶、小口鼓腹罐、圆腹鼎。

为了便于比较和研究上的方便，我们特把每间房子里的出土器物在型式和种类方面作了详细的统计，以此判断每间房子的不同用途和功能。

四、总体布局及其特点

围壕内 13 次发掘共揭露大汶口文化晚期红烧土排房建筑，包括残房基在内共 73 间，较完整和完整的可分为 14 排 18 组，除残房外，每组最少的由 2 间组成，最多的由 13 间组成，以 4 间为一排组的较常见。可分为西南—东北向和西北—东南向两种布局形式。

1. 西南—东北向布局

有 5 组 18 间，2 间一组的有 1 处，为 16 号建筑基址（F76、F88）。3 间一组的有 2 处，为 13 号建筑基址（F64 ~ F66）和 15 号建筑基址（F85 ~ F87）。5 间一组的有 2 处，为 1 号建筑基址（F19 ~ F23）和 4 号建筑基址（F24 ~ F67）。门向东的有 6 间，分别为 1 号建筑基址的 F19 ~ F23 和 15 号建筑基址的 F85。门向西的有 3 组 8 间，为 4 号建筑基址的 F24 ~ F28，15 号建筑基址的 F87，16 号建筑基址的 F76、F88。

2. 西北—东南向布局

有 11 组 49 间，2 间一组的有 4 处，为 7 号建筑基址（F32、F33），8 号建筑基址（F30、F31），9 号建筑基址（F28、F29）和 10 号建筑基址（F42、F43）。4 间一组的有 3 处，为 14 号建筑基址（F81 ~ F84），17 号建筑基址（F72 ~ F75）和 18 号建筑基址（F68 ~ F71）。5 间一组的有 2 处，为 3 号建筑基址（F14 ~ F18）和 11 号建筑基址（F44 ~ F48）。6 间一组的有 1 处，为 2 号建筑基址（F8 ~ F13）。13 间一组的有 1 处，为 5 号建筑基址（F37、F38、F53 ~ F63）。门向南的有 10 组 45 间，为 2 号建筑基址的 F8 ~ F13，3 号建筑基址的 F14 ~ F18，5 号建筑基址的 F37、F38、F53 ~ F63，7 号建筑基址的 F32、F33，8 号建筑基址的 F30、F31，9 号建筑基址的 F28、F29，10 号建筑基址的 F42、F43，11 号建筑基址的 F44 ~ F48，14 号建筑基址的 F81 ~ F84，18 号建筑基址的 F68 ~ F71。门向北的有一组 4 间，为 17 号建筑基址的 F72 ~ F75。

残房基，既看不出排向又看不出门向的有 6 间，为 6 号建筑基址的 F34、F35，12 号建筑基址的 F40、F41 和未列入房址号的 F36、F39。

表6　大汶口文化红烧土房址分类表

建筑基址号	房基间数	排　向	房 基 号
1	5	西南—东北	F19、F20、F21、F22、F23
2	6	西北—东南	F8、F9、F10、F11、F12、F13
3	5	西北—东南	F14、F15、F16、F17、F18
4	5	西南—东北	F24、F25、F26、F27、F67
5	13	西北—东南	F37、F38、F53、F54、F55、F56、F57、F58、F59、F60、F61、F62、F63
6	2	残	F34、F35
7	2	西北—东南	F32、F33
8	2	西北—东南	F30、F31
9	2	西北—东南	F28、F29
10	2	西北—东南	F42、F43
11	5	西北—东南	F44、F45、F46、F47、F48
12	2	残	F40、F41
13	3	西南—东北	F64、F65、F66
14	4	西北—东南	F81、F82、F83、F84
15	3	西南—东北	F85、F86、F87
16	2	西南—东北	F76、F88
17	4	西北—东南	F72、F73、F74、F75
18	4	西北—东南	F68、F69、F70、F71
未列入房基号	2	残	F36、F39

1～18号建筑基址中，西南—东北向的有5组，西北—东南向的有11组，残房基有2组，房间共73间（表6）。

从以上描述可以看出，每一个建筑基址至少可以划分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生活单元，尤其是2间一组的建筑，似乎代表了一个相当稳定的家庭组织结构。在两间以上的建筑中，尤以4号、11号和13号建筑基址分别由5间和3间组成，门前都有属于该排建筑所拥有的活动场所，这种活动场所的面积不大，但均经过人为的用红烧土铺垫而成，范围固定，应是该组成员日常活动的空间。

在长排建筑中，如2号建筑基址，是由6间组成，基址总长度为21.28米，总建筑面积为86.82米，除1间（F12）没有室内灶台外，其余5间均设有室内灶台，显然不是为一个家庭所拥有，至少可以划分出2个或3个生活单元。3号建筑基址由5间组成，虽然在一排组，但从房子的布局看，形成了两个组合结构，主要迹象表现在F14～F16紧密的连为一体，而F17、F18却在同一排向上自成格局，后墙向外扩展，与同排

房子的 F14 ~ F16 形成错位，显然是为另一个家庭所拥有。而 5 号建筑基址中 13 间相连的房子，更不可能为 1 个或 2 个生活单元所拥有，明显的迹象表现在 F38 和 F53 之间，其南墙有一定的错位，F55、F56 之间，其墙体也有一定的错位，应该是不同生活单元的分界线。根据房子的格局看，5 号建筑基址至少可以划分出 5 个或 6 个生活单元。有的 5 间连为一体的房址，也很难说它就是属于一个家庭所拥有。

遗址中清理的 6 间残房基（F34 ~ F36、F39 ~ F41），无法判断它们的排向、门向或是本来应该由几间组成。在我们所清理的完整的建筑基址中，还没有见到单间独立的建筑，由此可见，残房基可能也是两间以上的建筑格局，尉迟寺遗址是否存在着单间建筑，目前还不清楚。

从整体布局看，作为西南—东北向布局的 4 号、13 号、15 号和 16 号建筑基址，南北呈一排，纵穿聚落中心部位，无论是 2 间一组，还是 5 间一组，均未偏离中轴线。而在西北—东南向的建筑中，也无论是 2 间一组，还是更多间一组，其方向都大体一致，南北呈平行排列。作为分隔后作一字排列的建筑形式，2 号和 3 号建筑基址中间以 2 米的隔段将该排建筑分成两组。而 5 号建筑基址，由 13 间组成，长 53.4 米，为一字排列，其房间方向仅有 2°的偏差。

在这些排（组）建筑基址中，根据房内设施的不同，可能也存在着居住和储藏的功能。

1 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最北部，由 5 间房址组成（F19 ~ F23），呈西南—东北向布局，门向东，建筑面积 65.06 平方米。其中，有 3 间设有室内灶台，应该为一组居住和储藏的建筑。

2 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北部，在 1 号建筑基址之南，由 6 间组成（F8 ~ F13），西北—东南向布局，门向南，建筑面积 86.82 平方米。与 3 号建筑基址连为一排，处于西侧。其中，有 5 间设有室内灶台，应该说，这组建筑以居住为主。

3 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北部，由 5 间组成（F14 ~ F18），西北—东南向布局，门向南，建筑面积 77.71 平方米。与 2 号建筑基址连为一排，处于东侧。这组建筑有 3 间设有室内灶台，其他房间因破坏的原因有无灶台不详，但房间的大小有一定区别，也应该具有居住和储藏的功能。

4 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北部偏东，由 5 间组成（F24 ~ F27、F67），南北向布局，门向南，建筑面积为 64 平方米，门前有一处约 150 平方米的活动广场。这组建筑破坏较甚，仅一间保存有室内灶台，房间的面积有区别，可能居住储藏功能兼有。

5 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北部，东西向布局，由 13 间组成（F37、F38、F53 ~ F63），门向南，总建筑面积为 267 平方米，是聚落中最长的一排建筑。从总体上看，这组建筑保存比较好，主墙和隔墙清楚，从房址的微弱错位来看，应该是以 2 间为一组

形成独立的生活单元，但室内总体保存不是十分完整，在 13 间房址中，仅有 5 间设有室内灶台，应该生活和储藏功能的都有。

6 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的西部，均为残迹（F34、F35），但能明显看出由 2 间组成，门向不清，残存建筑面积 9. 08 平方米。因较残，用途不详。

7 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西部，西北—东南向布局，门向南，由 2 间组成（F32、F33），建筑面积 39. 93 平方米。7 号建筑的 F32，大部分被破坏，所以室内设施不能完全暴露出来，但从房间的面积看，应该都设有室内灶台，属于生活空间。

8 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西部，由 2 间组成（F30、F31），西北—东南向布局，门向南，建筑面积 35. 64 平方米。本组建筑迹象明显，都有室内灶台，应该是一组生活场所。

9 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西部，由 2 间组成（F28、F29），西北—东南向布局，门向南，建筑面积 44. 69 平方米。与 8 号建筑基址呈错位布局。与 8 号建筑相同，是一处生活场所。

10 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的东北部，由 2 间组成（F42、F43），西北—东南向布局，门向南，建筑面积 66. 79 平方米。10 号建筑基址的 2 间房址面积都比较大，而且都设有室内灶台，是一处生活场所。

11 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的东部，由 5 间组成（F44 ~ F48），西北—东南向布局，门向南，建筑面积 56. 6 平方米，门前有一处扇形分布的活动广场，约 320 平方米。5 间房址中有 2 间设有室内灶台，其中，有两间的面积较小，明显带有居住和储藏的功能。又从门前的广场看出，该组房址的主人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12 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的南部，由 2 间组成（F40、F41），为残房基，门向不清，残存建筑面积 31. 49 平方米。该组房址为残迹，仅能看出 2 间之中的隔墙，其余保存较差，尚看不出其具体功能。

13 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的中部偏北，由 3 间组成（F64 ~ F66），西南—东北向布局，门向东，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门前有一处约 200 平方米的活动广场。这组居址也是一组独立的生活单元，门向和活动广场自成独立，但室内设施保存较差，用途不详。

14 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的中部，由 4 间组成（F81 ~ F84），西北—东南向布局，门向南，建筑面积 67. 51 平方米，门前有一处约 500 平方米的活动广场。这组建筑的位置居于聚落中心，而且这组建筑是尉迟寺聚落中保存最为完整的，4 间房址均有室内灶台，门向一致，是一处以生活为主的设施。其中 F83 中的室内灶台与众不同，不是设立在后墙，而是偏于左墙（即房内西隔墙）处，看来在建造灶台时应该是有一定的考虑的。

15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的中部，与14号建筑基址呈曲尺形布局，由3间组成（F85～F87），建筑面积31.5平方米。值得指出的是，该组建筑是聚落中最为复杂的一组，3间房址，有2间组成套间，一间门道呈异向。成为套间的2间房址主门向东。显然这组建筑是在一次建成后又分成了两个生活单元，室内除生活用具外，未发现其他生活设施。

16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的中部偏南，由2间组成（F76、F88），西南—东北向布局，门向西，建筑面积45.6平方米。2间房址保存较差，但门向清楚，面积均较大，应该是生活单元。

17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的南部，由4间组成（F72～F75），西北—东南向布局，门向北，建筑面积55.6平方米。仅在一间房址内发现有灶台设施，而两端的房址面积较小，均具有居住和储藏的功能。

18号建筑基址，位于聚落的南部，由4间组成（F68～F71），西北—东南向布局，门向南，建筑面积74.98平方米，门前有一处约1300平方米的活动广场，在广场的中部，还保留有一处直径2米的火烧堆痕迹。这组建筑，虽然处于聚落的南端，但它在聚落中的位置十分重要，4间房址虽然有3间设有室内灶台，但门前的大型活动广场烘托出了这组建筑在聚落中的重要意义，它应该是聚落中的核心建筑，广场是氏族成员经常活动和集会的场所。广场中的火烧堆痕迹把红烧土又烧成了灰黑色，这绝非一日之工，应是经常在此举行祭祀或篝火晚会留下的迹象。

另外，还有两处未曾编入建筑基址号的残房基（F36、F39），其室内设施的面积或用途暂不详。

从图8显示的布局看，尉迟寺聚落是经过统一规划，精心设计，并在较短时期内共同营建的大型聚落，不仅体现出原始先民的高超技术，同时也体现出该聚落得到了周围中小型聚落的维护。从围壕内的面积看，还有部分位置未曾发掘，加上后来十余座砖窑的破坏，应该说，尉迟寺聚落的红烧土建筑应该超出现有的排向及间数。

第二节　其他遗迹

一、灰　　坑

共清理灰坑2个，编号为H169、H180，分布在Ⅱ区东北部T3718内和Ⅱ区西南部T2411内。根据坑口形状可分为两种形制。

A型　不规则长方形。

H180　位于Ⅱ区西南部T2411的西北部，面积较小。开口于第7层，打破第8层，

坑口距地表深2.6米。该灰坑为一次堆积而成，填土非常松软，黑灰色土。包含大量的草木灰、碎小蚌壳及部分木炭和红烧土颗粒。出土陶片较少，且碎小，还出土极少量兽骨。经统计，灰坑内共出土陶片53块，以夹砂夹蚌的红褐陶为主，占60.38%；次为泥质灰陶，占22.64%；泥质红褐陶再次之，占16.98%。其中，素面陶最多，31块，占58.47%；纹饰以篮纹为主，占37.74%，余为压印纹，占3.77%。可辨器形有鼎、鬶、豆、筒形杯等，出土A型石凿1件。底部一端略深，长1米，宽0.56米，深0.22米（图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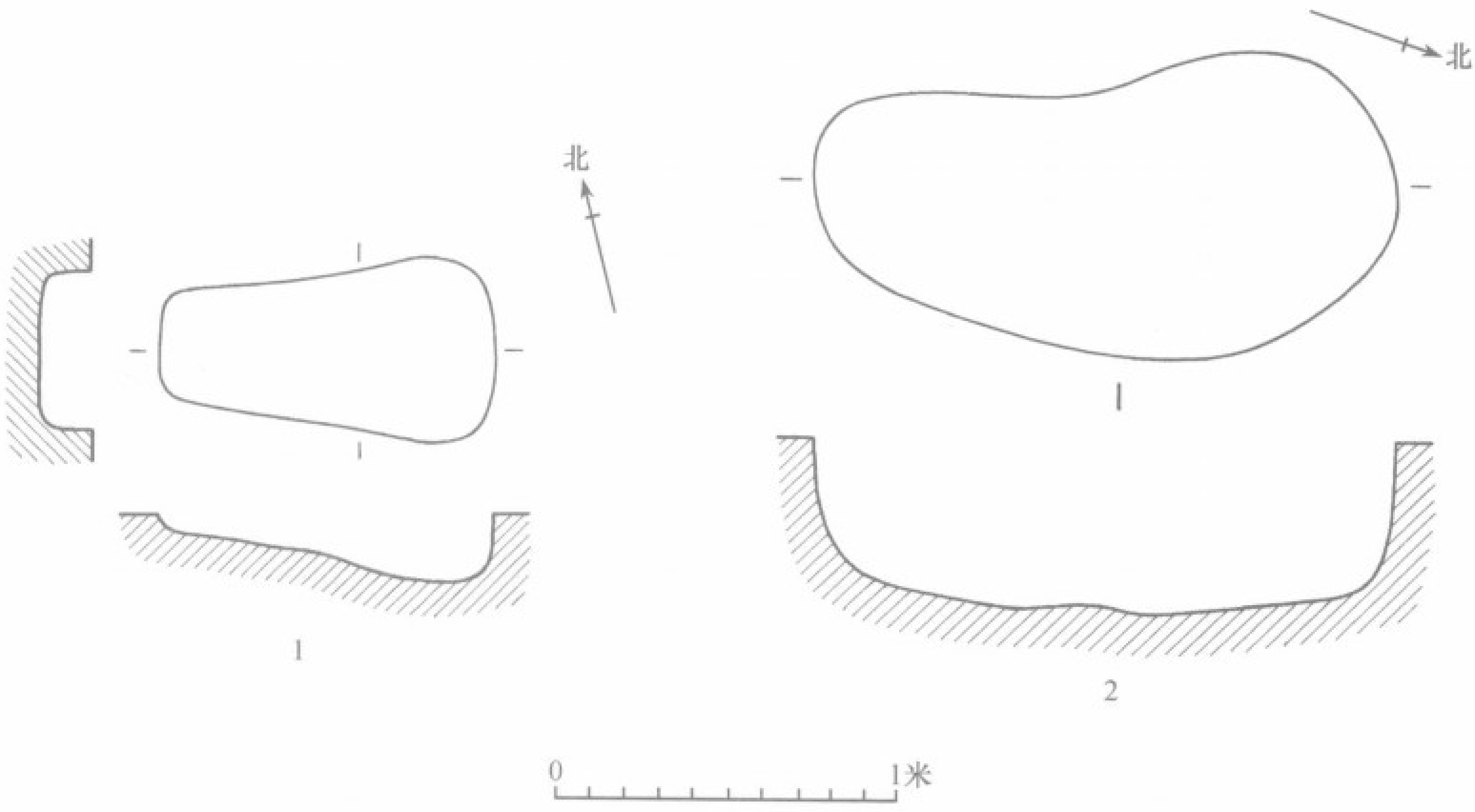


图68　大汶口文化灰坑平、剖面图

1. H180（A型）　2. H169（B型）

B型　不规则椭圆形。

H169　位于Ⅱ区北部的T3718内，开口于第5层，部分延伸到北隔梁内。坑内为一层堆积，土色灰黑，土质疏松，包含有较多的草木灰和破碎陶片，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泥质陶次之，可辨器形有罐、鼎、杯、豆、鬶、壶等，完整器物有AⅤ式圈足豆1件，CⅠ式骨镞1件（图68-2）。

二、兽　　坑

1个，编号SK8。位于T3716东北部，开口于第6层，打破第7层，平面为长方形，呈西北—东南向，133°，与墓葬方向相同，坑内埋有一具完整的猪骨架，前肢作匍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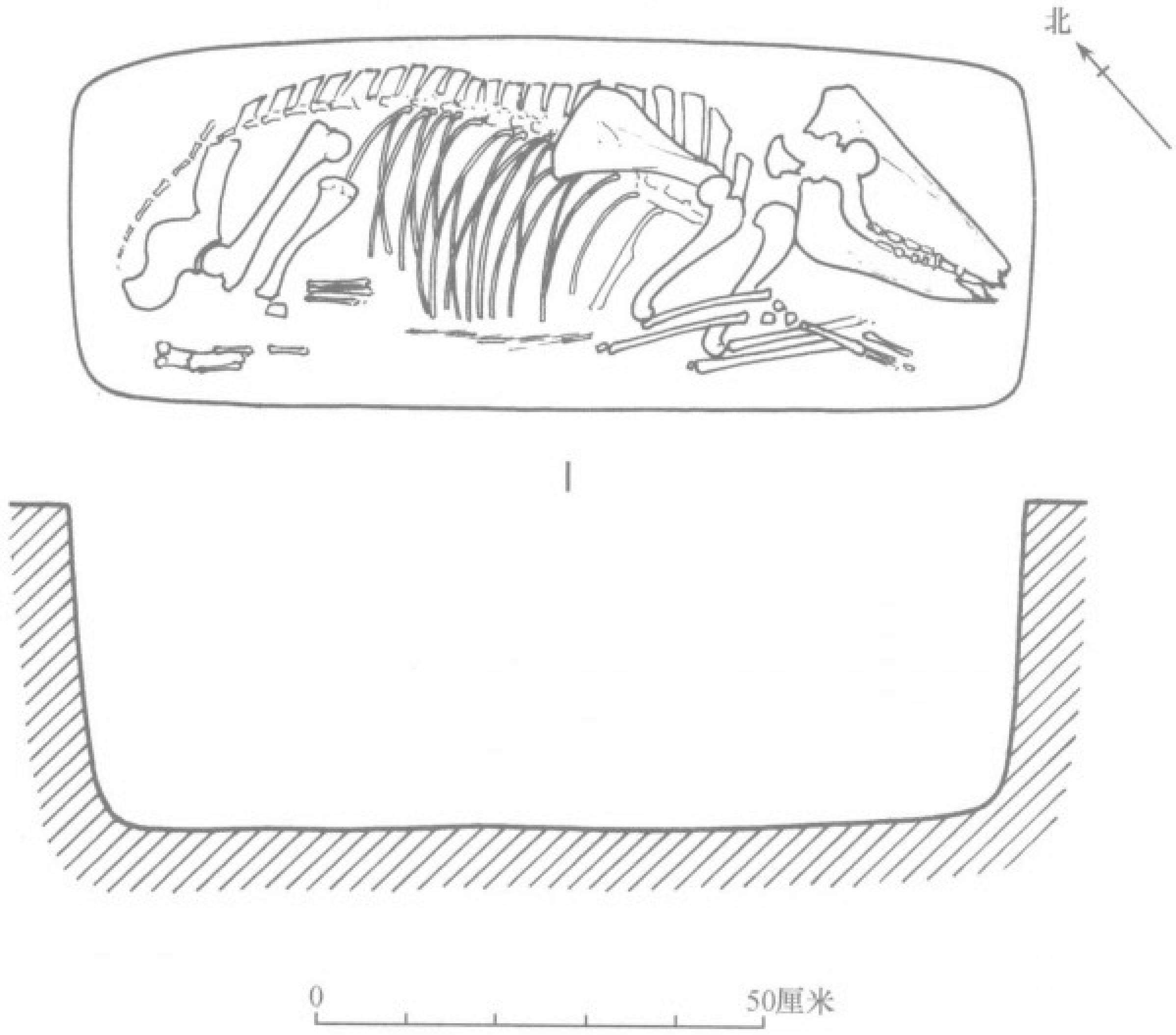


图69　大汶口文化兽坑平、剖面图（SK8）

状，后肢弯曲似被捆绑，应是人类有意识的行为。坑长1.1米，宽0.44米，深0.4米（图69）。

三、祭　祀　坑

第二阶段发掘的属于大汶口文化阶段的祭祀坑共6个，编号为JS5～JS10，多数祭祀坑的形状大小类似于瓦片葬，在清理过程中，发现坑内多为无规律摆放的碎陶片、白石灰石块等等，坑壁有一定的界限，普遍较浅，与第一阶段发掘的情况基本相同，唯JS10的现象比较特殊。

JS10　位于Ⅱ区中心部位的T2916内，开口于第6层，属于大汶口文化墓葬层，该坑共有12件大口瓮，由A、B、C、D四组组成（图70；图版29），其中，A组为4件（1～4号），均无底部，相接为一排，呈东西向，长为1.9米，4件之中的2～4号饰浅细篮纹，口沿之下分别有象形“日、月、山”或“日、月”的刻划符号（图版30），2～3号纹饰较粗，这4件大口瓮，1～3号口朝西，4号口朝东；B组1件（5号），呈东西向摆放，口朝东，位于A组东端底部偏南，粗篮纹，长0.57米；C组1件（6号），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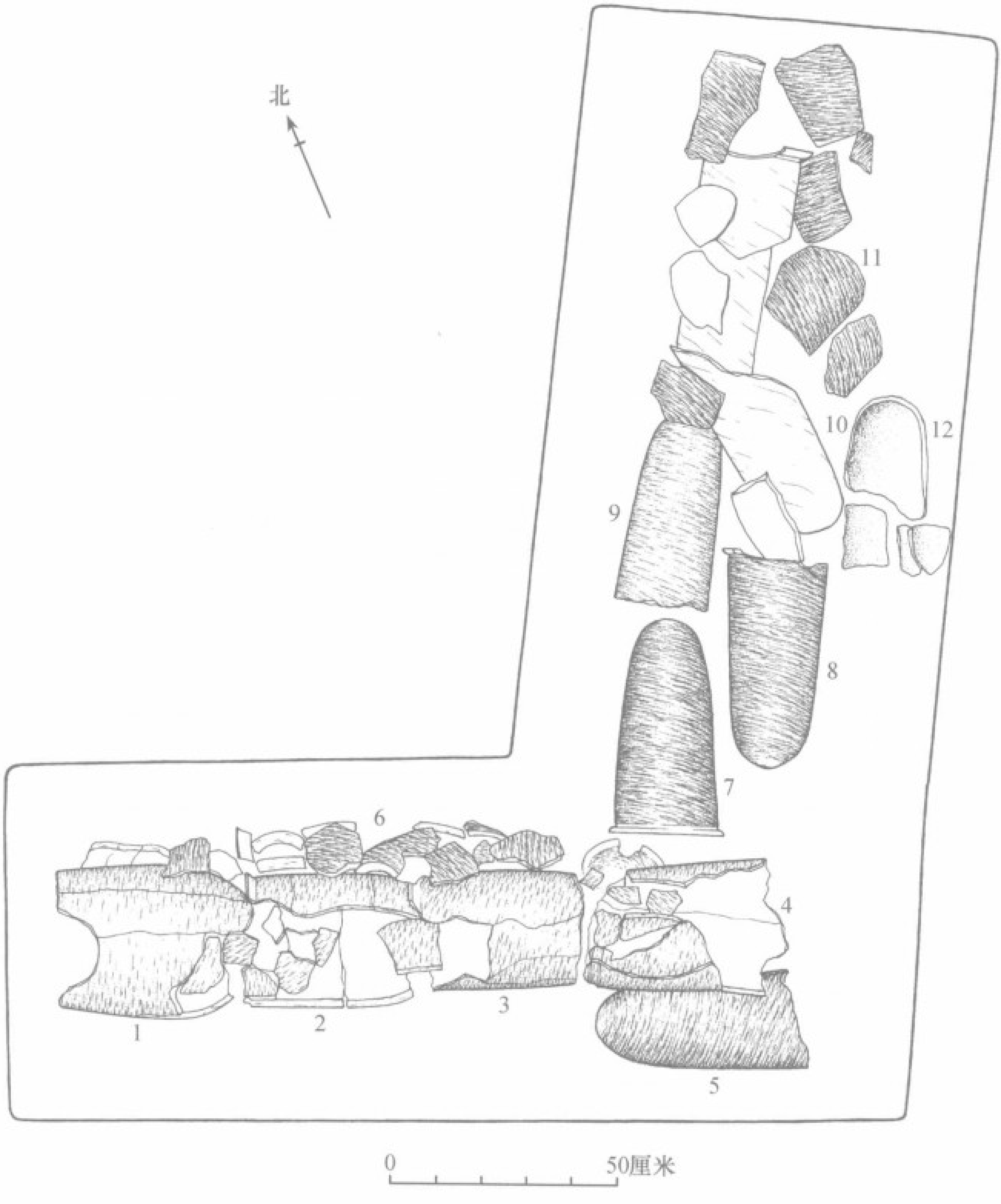


图70　大汶口文化祭祀坑平、剖面图（JS10）

1、8. BⅡ式大口瓮　2、4. AⅠ式大口瓮　3、6、7、11. BⅠ式大口瓮　5、10. D型大口瓮　9. BⅢ式大口瓮
12. CⅡ式大口瓮

篮纹破碎后呈一排摆放在A组的北边，似乎起到固定作用；D组6件（7~12号），呈西南—东北向摆放，其中，7~9号较完整，似乎呈两排摆放，7、9号口朝南位于西侧，8号口朝北位于东侧，其余为残件，较凌乱，为埋葬前人为所致。在较完整的大口瓮内，填土坚硬，非常异常。这组大口瓮是儿童瓮棺葬常见的葬具，但不作葬具之用，也不是生活中的实用器，是一种富有特殊意义的祭祀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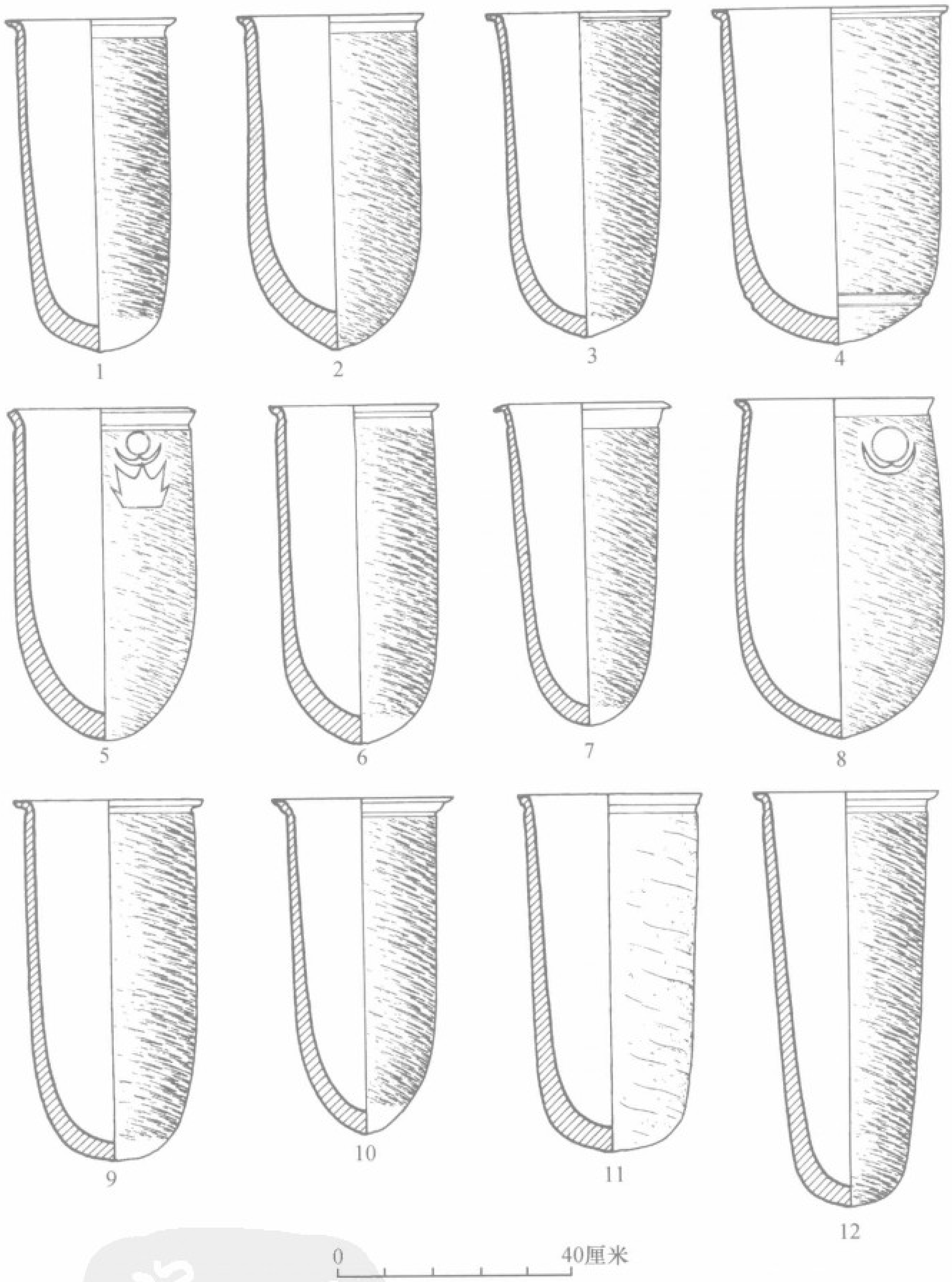


图 71　大汶口文化 JS10 出土陶大口尊组合

1、3、7、12. BⅠ式（JS10∶7、JS10∶3、JS10∶11、JS10∶6）　2、10. BⅡ式（JS10∶1、JS10∶8）　4. CⅡ式（JS10∶12）　5、8. AⅠ式（JS10∶2、JS10∶4）　6. BⅢ式（JS10∶9）　9、11. D 型（JS10∶5、JS10∶10）

JS10 中的 12 件大口尊组合为：AⅠ式、BⅠ式、BⅡ式、BⅢ式、CⅡ式、D 型（图 71）。

该现象在属于石家河文化的肖家屋脊（湖北省荆州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肖家屋脊》，文物出版社，1999 年）、邓家湾遗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湖北省荆州博物馆：《邓家湾》，文物出版社，

2003年）中有过类似的现象，可能与祭祀有一定的关系。

第三节　遗址中出土器物

大汶口文化的建筑遗存和地层中蕴藏着相当丰富的文化遗物，包括作为日用生活器皿的陶器，生产工具的石器、蚌器、骨器、角器和装饰品玉器等等。其中陶器多达千余件，有放置在房间里的大型陶储藏器，也有小型器物，而最多的是一般常见的生活用具。下面按质料类别分述如下。

一、陶　　器

完整和比较完整及经修复已经复原的陶器，包括生活用具和生产工具共530件。主要出土于房址、灰坑和地层中。

（一）陶质

尉迟寺遗址出土的陶器比较单纯，基本上可以分为夹砂陶和泥质陶两大类，其中，夹砂陶的数量较多，可占陶器总数的75%～91%。一部分夹砂陶中有掺入少量碎蚌壳的现象，这类陶器主要出土于遗址文化堆积的下层，代表着较早阶段陶器的基本特征。夹砂陶中又分为夹粗砂和夹细砂两类。一般来说，不同陶质制造不同的器物。较常见的如瓮、缸一类的大型器，均为夹粗砂陶制作而成，该类器一般器形粗大，器壁厚重，但数量较少；而数量较多的为夹细砂陶，主要用来制作生活器皿中的鼎、罐、甗、甑、尊、器盖等。泥质陶占有一定的比例，主要用来制作鬶、盆、壶、豆、杯、盘等，其中有些泥质陶属于细泥陶，显然在制作陶器之前陶土经过了淘洗，内含杂质极少，质地细腻，由于火候较高，陶质较坚硬，可塑性较强，加工的器物外表往往经过打磨，器表面比较光亮，与夹砂陶相比，吸水性较低。如筒形杯，觚形杯、高柄杯之类的器物，体轻壁薄，是当时制陶工艺较高的表现。

（二）陶色

陶器的基本色调以红色、红褐色和灰色为主，少量黑色，其中红陶和红褐陶数量占绝大多数，一般为75%～80%；另外，还有灰褐色、浅灰色、橙黄色、灰黑色和褐色等几种。在夹砂陶类中，红褐陶主要见于鼎、罐、甗等器型；灰褐陶主要见于盆、壶、器盖之类；灰陶多见于器盖、觚形杯之类，还有一定数量的棕褐陶，主要见于长颈壶等。由于烧制方法或火候的原因，在夹砂陶中常常出现陶色不纯的现象，一般来说，器

表为红褐陶的器物，其内壁往往呈灰黑色，而器表也多见有氧化的斑块；器表为灰、黑色的泥质陶，其胎心多为红或灰色；烧制技术较高的磨光黑陶，器内外表面均呈黑色，陶质较硬。建筑基址中出土的器物由于长期埋在红烧土中，也可能是经过氧化的原因，陶色多数为红色或红褐色，极为鲜艳。

（三）纹饰

纹饰类型包括篮纹、绳纹、附加堆纹、刻划纹、镂孔、弦纹和方格纹等。

篮纹是尉迟寺大汶口文化中陶器的主要纹饰，在有纹饰器物中可占 85% 强，并常见于夹砂器类的鼎、罐、盆、甑、器盖、壶、甗等。而以饰篮纹的罐和鼎两类日常生活用具最为常见。篮纹本身又可分为粗、中、细三种。粗篮纹主要饰于大型器物的器表，如大口瓮、房间内的储藏器（缸）上等；罐、鼎类器物所饰的篮纹以中粗篮纹为主，个别饰细篮纹。篮纹的拍印形式有横向、向右倾斜、交错和横斜混用等几种。一般说来，普通生活用具上的纹饰较细，大口瓮上的纹饰有细、粗、特粗几种（图 72）。在饰浅细篮纹的大口瓮上多有刻划符号。

除篮纹外，在陶片上还发现不少的刻划纹样，有的似植物形状、有的呈圆圈形、有的为波浪形、有的在鼎足面又直接刻划出纹样。

附加堆纹是一种较为普遍的、具有辅助性质的纹饰，在有纹饰的器物中占有一定的比例。一般饰在器物的局部，有时与篮纹同饰在一件器物上。较常见的有绳索状、连续按窝状、鸡冠耳状以及凸棱等。绳索状和连续按窝等纹样，往往饰于鼎、鬶等器物的腹中部；鸡冠耳状附加堆纹常用在罐类器物腹中部。

弦纹又分为凹弦纹和凸弦纹两种，它们也是一种辅助纹饰，一般见于泥质陶器靠底部的腹壁、器口或器肩等部位。饰凹弦纹的器类较少，主要饰在筒形杯靠底部的位置，同时，平底盆也常见有饰凹弦纹的现象。饰凸弦纹的器类较为广泛，除平底盆外，还有高柄杯、高柄豆、碗、壶等器物。

具有装饰作用的镂孔，常见于高柄器的柄部、圈足器的圈足部位。镂孔的形状主要有圆形、三角形或两种同时用于一件器物。有镂孔的器类有圈足豆、高柄杯、杯形尊等，另外，在一些器物的局部如鼎足面、足根处又施加刻划纹和压印纹。所有的纹饰都是在器物烧制前刻划上的。

除以上纹饰外，素面陶也占有一定的比例。

另外，在个别筒形杯的腹下部还有涂抹红色彩绘的现象，例如 M317 中出土的筒形杯，腹中间部位和下部饰有一周宽带状彩绘，出土时颜色鲜红。由于彩是在器物烧后所绘，极易脱落。

陶器群整体造型都很美观，器型多样，形态稳定。根据器物功能的不同，器体的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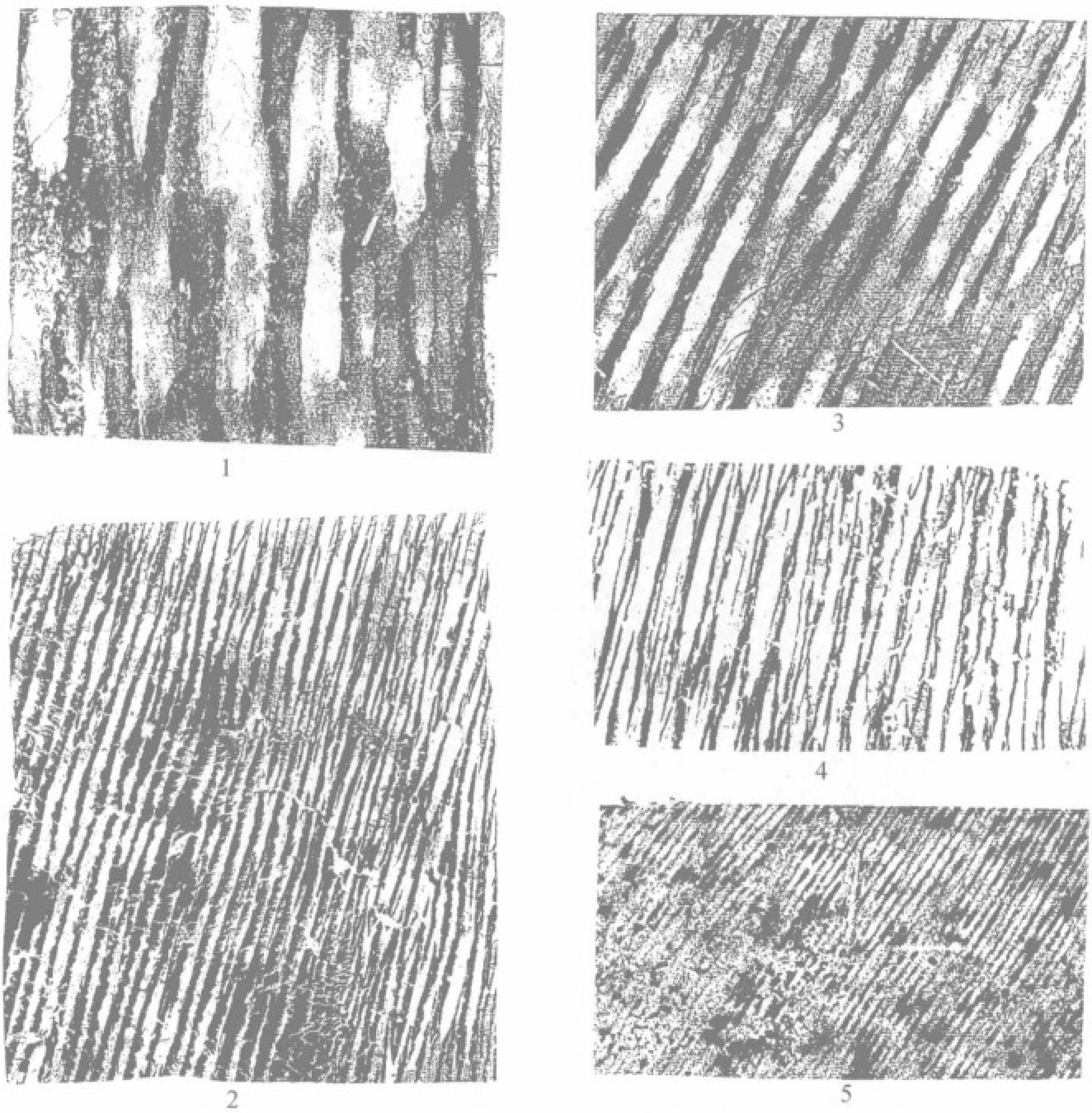


图72　大汶口文化的篮纹图样

1. F74∶1　2. T2512⑥∶3　3. M283∶1　4. M2512⑥∶1　5. T2512⑥∶2

小、造型也不同。日常生活用具的器体较大而且实用，而一些出自房址或墓葬中的小型器，形状则不同于大型日用器物，有些制造略显粗糙，可能具有明器性质；有些器物制作相当精致，如磨光黑陶小高柄杯、浅灰陶筒形杯等，可能是具有特殊意义的器物。

刻划符号是尉迟寺大汶口文化较重要的发现之一，其符号是在陶胚没有完全晾干时刻上的。主要发现于作为儿童瓮棺葬葬具和祭祀器具大口瓮的腹上部，刻划的位置较为一致，器物底纹是细横篮纹或细斜篮纹。符号由几个独立的单线闭合图案组成，刻划的工法非常流畅和匀称。刻符在尉迟寺遗址第二阶段发掘中出土4件（第一阶段曾出土5件），图案的组合为两种，一种上部是个圆圈，下部类似笔架或弯月；另一种是上部为圆圈，中部似笔架或弯月，下部是一个上边呈多齿状的“山”字（图73、图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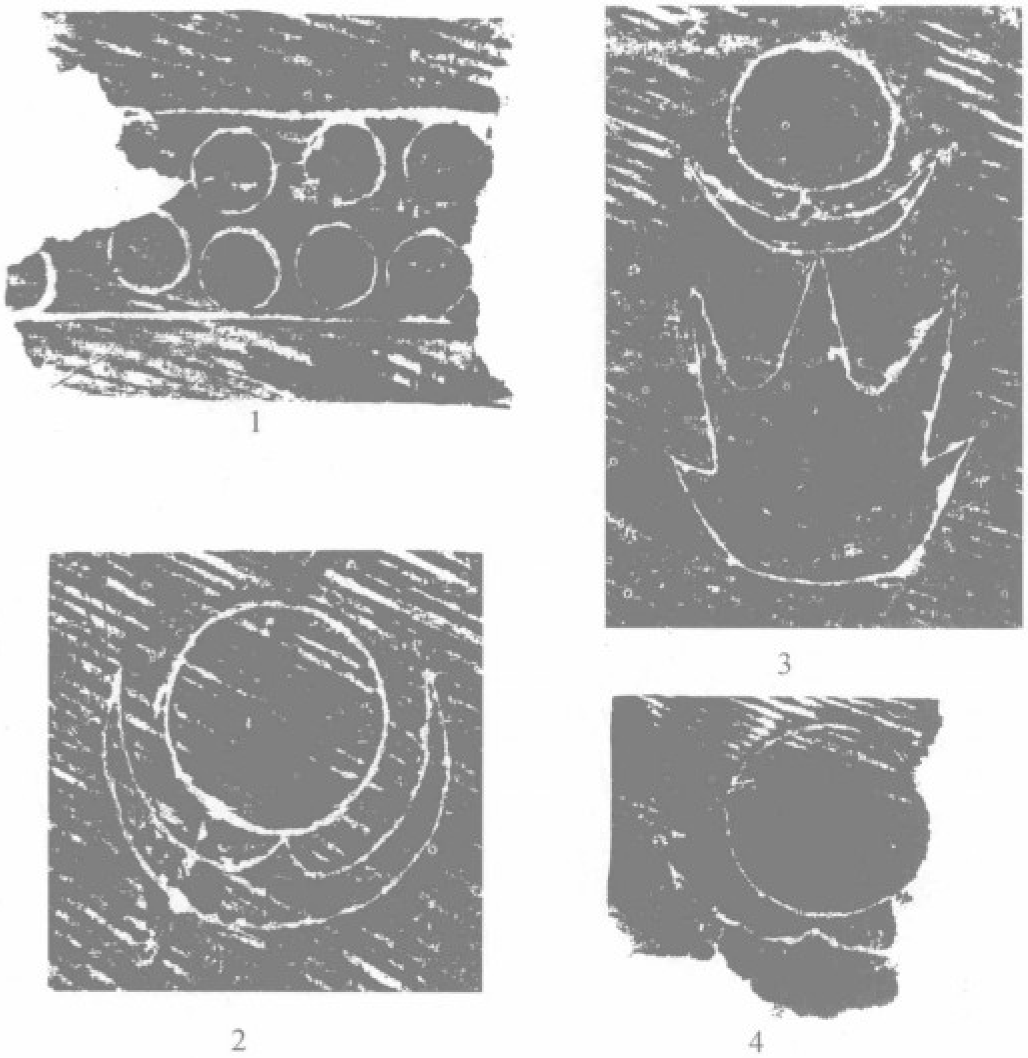


图 73　大口瓮上的陶刻符号

1. T3313③∶7　2. JS10∶4　3. M321∶2　4. T3114⑤∶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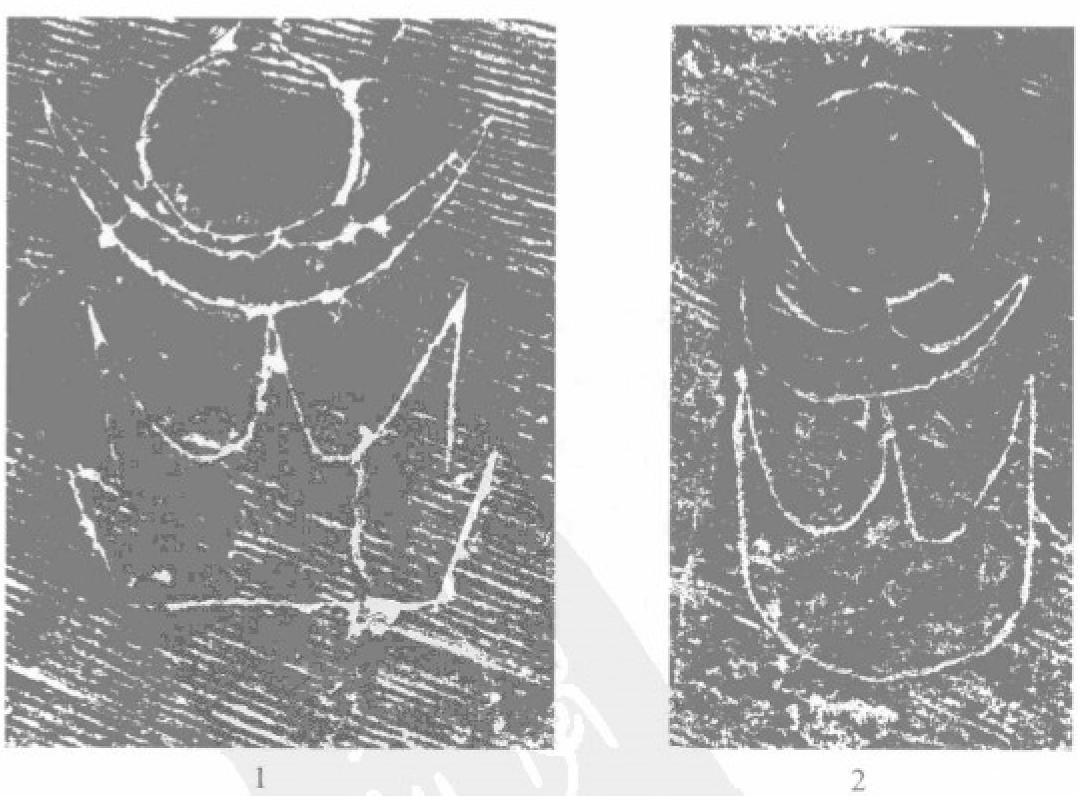


图 74　大口瓮上的陶刻符号

1. M289∶1　2. T2512⑥∶2

（四）制陶方法

陶器均以手制为主，一般生活用具采用泥条盘筑法，泥条盘筑后再经人工涂抹加工，有些大的器物内壁不甚平整。部分器物口沿或腹部有经慢轮修理的痕迹。至于部分小型器物，则是直接捏塑而成的，有的器物内面还留有手捏指痕。器形复杂且多样化，有些复杂器形的陶器制作采取分段、分部位加工，组装成型的工艺技术。器口、器耳、器足等部件以及器体等普遍采用分体加工，然后对器体与部件进行套接或按捏组装成型。一些体型较小的鼎足脱落后，其器底留有明显的接塑圆痕或圆窝，说明足的安装采用的是粘贴法。长颈壶、鬶、甗等器物采取的是分段粘对法，壶颈与壶身是分别预制；鬶的三个袋足、颈部和把手等也是分段预制，然后各部位再行粘对，外表抹平，有些器物的内壁往往留下粘接痕。遗址中出土的圆锥状泥条，可能就是鬶的足芯。磨光陶占有一定的比例，主要用于长颈壶、觚形杯、筒形杯、背壶等器类。

（五）器类与形制

器物造型多样，主要是三足器、平底器、带柄器和圈足器，圜底器少见。流行流口、长颈、把手、附耳、带柄、三足等。遗址中出土大量器盖，说明带盖器类普遍使用。有代表性的器物有鼎、罐、鬶、大口瓮、鼎形甑、长颈壶、背壶、高柄杯、缸、杯形尊、钵、碗、箅子、盘、盆、圈足豆、甗、筒形杯、觚形杯、单耳杯、器盖等。其中一些器物不仅数量多，而且形制也复杂，例如鼎、罐、豆等。

为了与第一部报告统一和叙述的清楚，我们将各类遗迹和墓葬（包括龙山文化遗存）出土的全部器物统一分型分式，然后再按大汶口遗迹、大汶口墓葬和龙山文化遗存分类进行器物描述。由于器物的型式是统一划分的，可能有些器型的型式连接不上，在此说明。

1. 生活用具

鼎　93 件。是尉迟寺遗址最具代表性的器物，数量多，自身特点明显，均为夹砂陶，器型规整，为手制而成，有慢轮加工的痕迹。鼎类器大部分出土于房基内，也有些标本出自灰坑，个别出自地层。一般而言，墓葬及地层中出土的陶鼎，外表多为红褐色，并常见有氧化的灰褐色斑块，内表多为灰黑色，而房址中出土的陶鼎，内外表多均为红色，陶色鲜艳，这应该与长期埋藏在红烧土内被氧化有直接的关系。该类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也有褐色陶，夹蚌陶数量较少。除极个别小型器外，几乎所有标本都是生活中的实用器。一般在肩部以下至整个器身，饰以斜篮纹和横篮纹；腹部饰篮纹或绳纹，个别饰方格纹；口沿处和足部不饰纹饰，个别在足的两侧附加刻划纹。

根据整体器形的特点，可分为以下几类。

圆腹鼎　65 件。根据器型可分三型。

A 型　10 件。圜底，腹径大于或等于口径，凿形足，无装饰。又分二式。

Ⅰ式　3 件。尖唇。F82∶11，夹砂红褐陶，折沿，侈口，下附三个扁状足，通体饰篮纹。口径 10.6 厘米，高 13.8 厘米（图 75-9；图版 31-1）。F75∶11，夹砂红陶，侈口，束颈，斜弧腹，下附三个凿形足，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13.5 厘米，高 17.8 厘米（图 75-8；图版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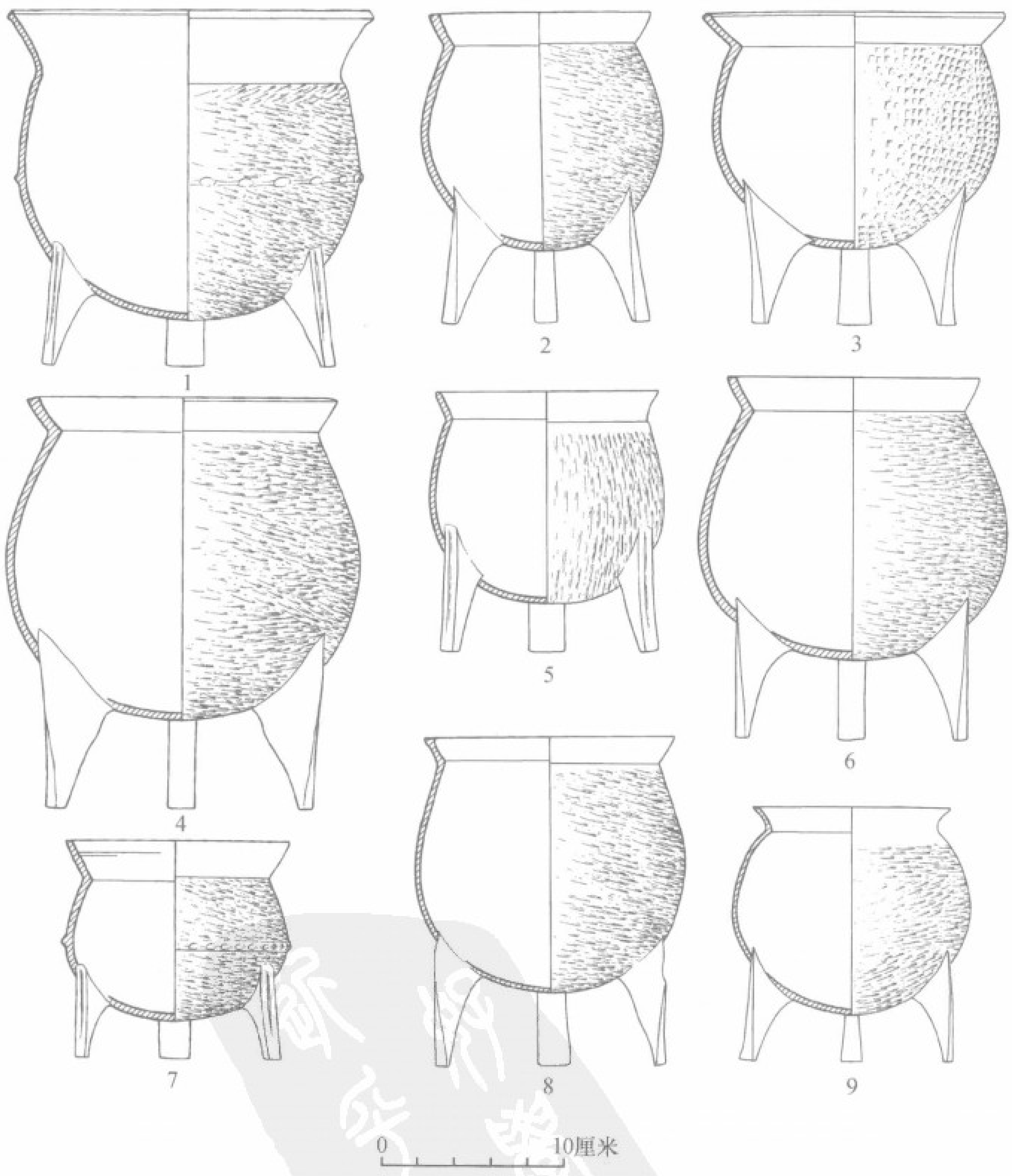


图 75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圆腹鼎

1. BⅠ式（T3811⑤∶3）　2～4、6. AⅡ式（F73∶3、F87∶11、F69∶9、F88∶7）　5. BⅡ式（T3710⑦∶4、T3813⑤∶2）　8、9. AⅠ式（F75∶11、F82∶11）

Ⅱ式　7件。方圆唇。F87∶11，夹细砂红陶，子母口，下附三个凿形足，通体饰方格纹。口径16.4厘米，高17厘米（图75-3；图版31-3）。F69∶9，夹砂红陶，侈口，鼓腹，圜底，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6.9厘米，高22.6厘米（图75-4；图版31-4）。F88∶7，夹砂灰褐陶，侈口，束颈，鼓腹，圜底，通体饰横篮纹。口径13.6厘米，高19.8厘米（图75-6；图版31-5）。F73∶3，夹砂红褐陶，折沿，鼓腹，圜底，三个凿形足，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2厘米，高17厘米（图75-2；图版31-6）。

B型　6件。腹径等于口径，凿形足饰凹槽。分二式。

Ⅰ式　2件。大敞口，口径等于器高。T3811⑤∶3，夹砂红褐陶，方唇，敞口，圆弧腹，圜底，足面饰一道凹槽。腹中部饰一周按窝状堆纹，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9.5厘米，高19.5厘米（图75-1；图版32-1）。

Ⅱ式　4件。小敞口。T3813⑤∶2，夹砂红褐陶，方圆唇，侈口，足面饰一道凹槽，腹中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加饰压印纹，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2.2厘米，高11.8厘米（图75-7；图版32-2）。T3710⑦∶4，夹砂灰褐陶，尖圆唇，口微侈，短颈，腹微鼓，圜底，足面饰凹槽，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2厘米，高14.2厘米（图75-5；图版32-3）。

C型　49件。最大径在腹中部。分四式。

Ⅰ式　19件。尖圆唇。F73∶11，夹砂红陶，略呈垂腹状，鼓腹圜底，足根处饰两个按窝，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7.2厘米，高23.4厘米（图76-2；图版32-4）。F85∶6，尖唇，侈口，鼓腹，圜底，足根处饰两个按窝，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9厘米，高19.6厘米（图76-4；图版32-5）。F81∶7，圆唇，侈口，球形腹，足根处饰两个按窝，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4.8厘米，高20厘米（图76-3；图版32-6）。F68∶38，圆唇，侈口，颈较短，最大径在腹中部，下附三个较长的凿形足，足根处饰有三个按窝，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1.4厘米，高18厘米（图76-1）。

Ⅱ式　6件。方圆唇，斜弧腹。F84∶10，夹砂红陶，内表灰褐色，圆唇，侈口，圜底，下附三个凿形足，足根处各饰两个按窝，足尖呈鸭嘴形，通体饰横篮纹。口径14.4厘米，高15.6厘米（图76-6；图版33-1）。F84∶17，夹细砂红陶，内外一色，口沿处有黑色氧化斑块，斜腹，圜底，足根处各饰一个按窝，通体饰横篮纹。口径14.2厘米，高15.6厘米（图76-8；图版33-2）。

Ⅲ式　19件。腹径大于口径。F85∶13，夹细砂红陶，方圆唇，侈口，斜腹，下附三个扁体凿形足，足根处各饰两个按窝，下腹部饰一周加压印的附加堆纹，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3.8厘米，高17厘米（图76-5；图版33-3）。F85∶9，夹细砂红陶，尖唇，侈口，斜腹，下附三个扁体凿形足，足根处各饰两个按窝，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4.6厘米，高19.4厘米（图76-9；图版33-4）。F60∶3，尖唇，沿面有两周浅细凹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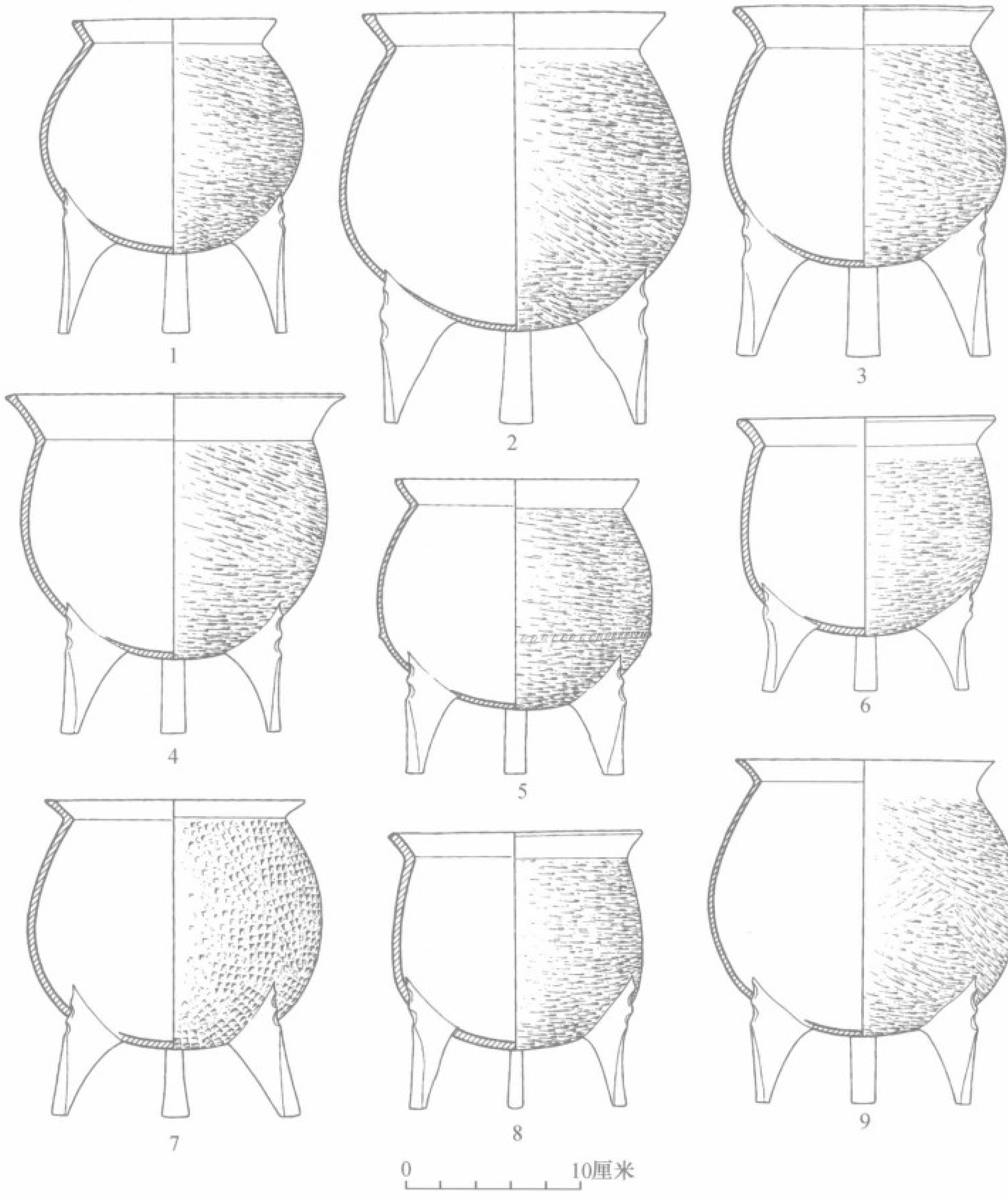


图 76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圆腹鼎

1～4. CⅠ式（F68:38、F73:11、F81:7、F85:6） 5、7、9. CⅢ式（F85:13、F60:3、F85:9） 6、8. CⅡ式（F84:10、F84:17）

纹，足根处饰有较浅的按窝，通体饰方格纹。口径 14.8 厘米，高 18 厘米（图 76-7）。F85:14，夹细砂红陶，内外一色，陶色鲜艳，圆唇，沿外侈，上腹斜弧，圜底，凿形足，足根处各饰两个按窝，腹中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又加压印纹，通体饰横篮纹。口径 13.2 厘米，高 15.6 厘米（图 77-1；图版 33-5）。F75:12，夹细砂红陶，圆

唇，侈口，束颈，鼓腹，圜底，凿形足，足根处各饰两个按窝，下腹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又加压印纹。通体饰方格纹。口径19.8厘米，高22.6厘米（图77-3；图版33-6）。F68:20，夹砂红褐陶，口径等于器高。方唇，斜沿，圆弧腹，圜底，凿形足，足根处各饰三个按窝，通体饰成组的方格纹。口径18.2厘米，高18厘米（图77-2；图版34-1）。

Ⅳ式　5件。大折沿，腹较直。F81:8，夹砂红褐陶，圆唇，圜底，凿形足，足根处饰两个按窝，腹上部饰右斜篮纹，腹下部饰左斜篮纹。口径21.8厘米，高19.2厘米（图77-4；图版34-2）。

深腹鼎　9件。整体器型较长。分二型。

A型　1件。F85:8，夹砂红陶，尖圆唇，口微侈，上腹斜直，下腹圆弧，圜底近平，下附三个凿形足，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23.2厘米，通高31.6厘米（图78-2；图版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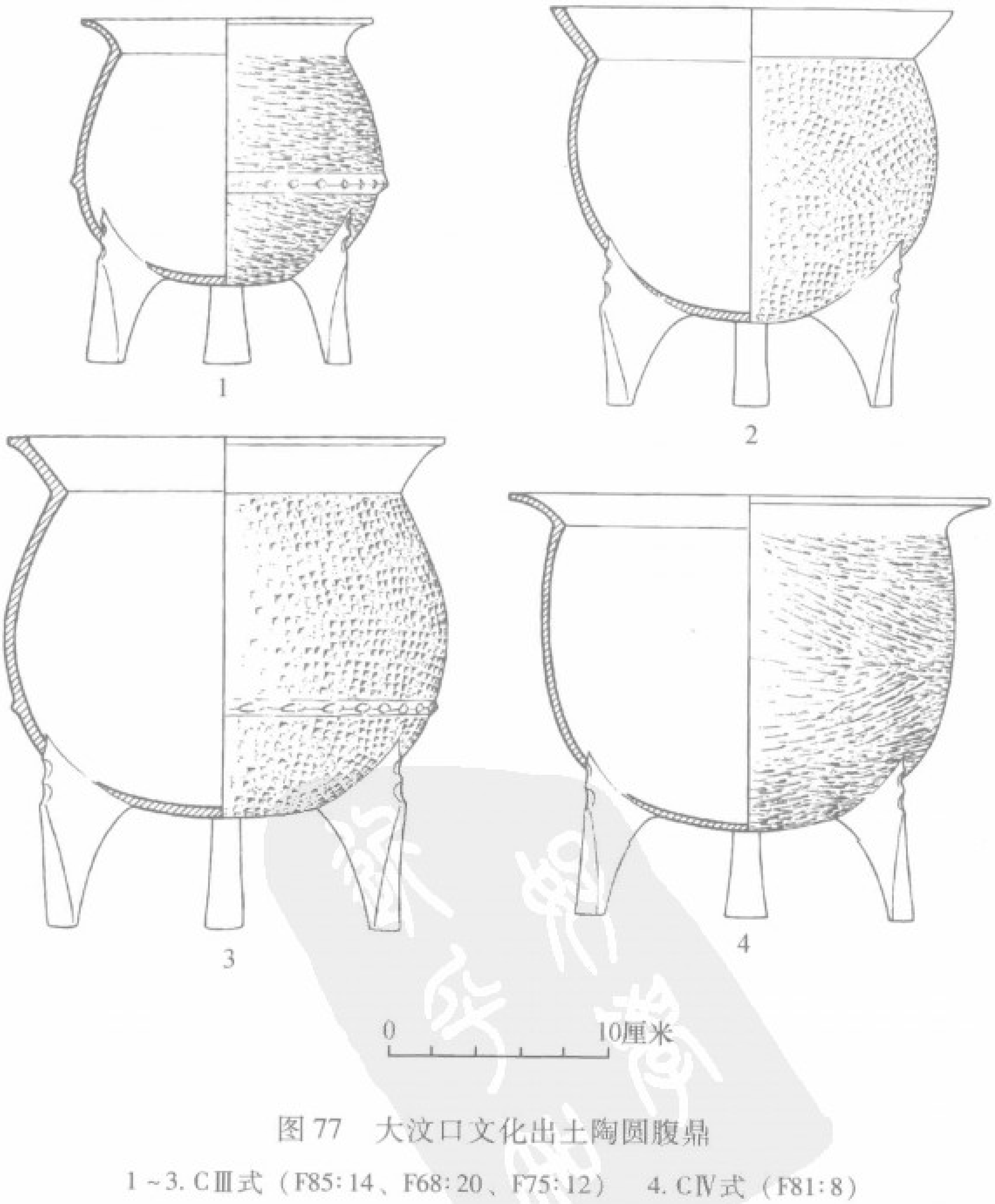


图77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圆腹鼎

1～3. CⅢ式（F85:14、F68:20、F75:12）　4. CⅣ式（F81:8）

B 型　无。

C 型　8 件。足面饰凹槽或按窝。F84:15，夹砂红陶，颜色鲜艳，尖唇，口微侈，腹较直，圜底，下附三个凿形足，足根饰两个按窝，腹中部饰对称鸡冠状鋬手，外沿和器身饰右斜篮纹。口径 29.6 厘米，通高 34 厘米（图 78-8；图版 34-4）。F68:25，夹砂红陶，尖唇，侈口，弧腹，圜底，下附三个凿形足，足根处各饰一个按窝，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8，通高 32.4 厘米（图 78-4；图版 34-5）。F60:12，尖唇，平沿，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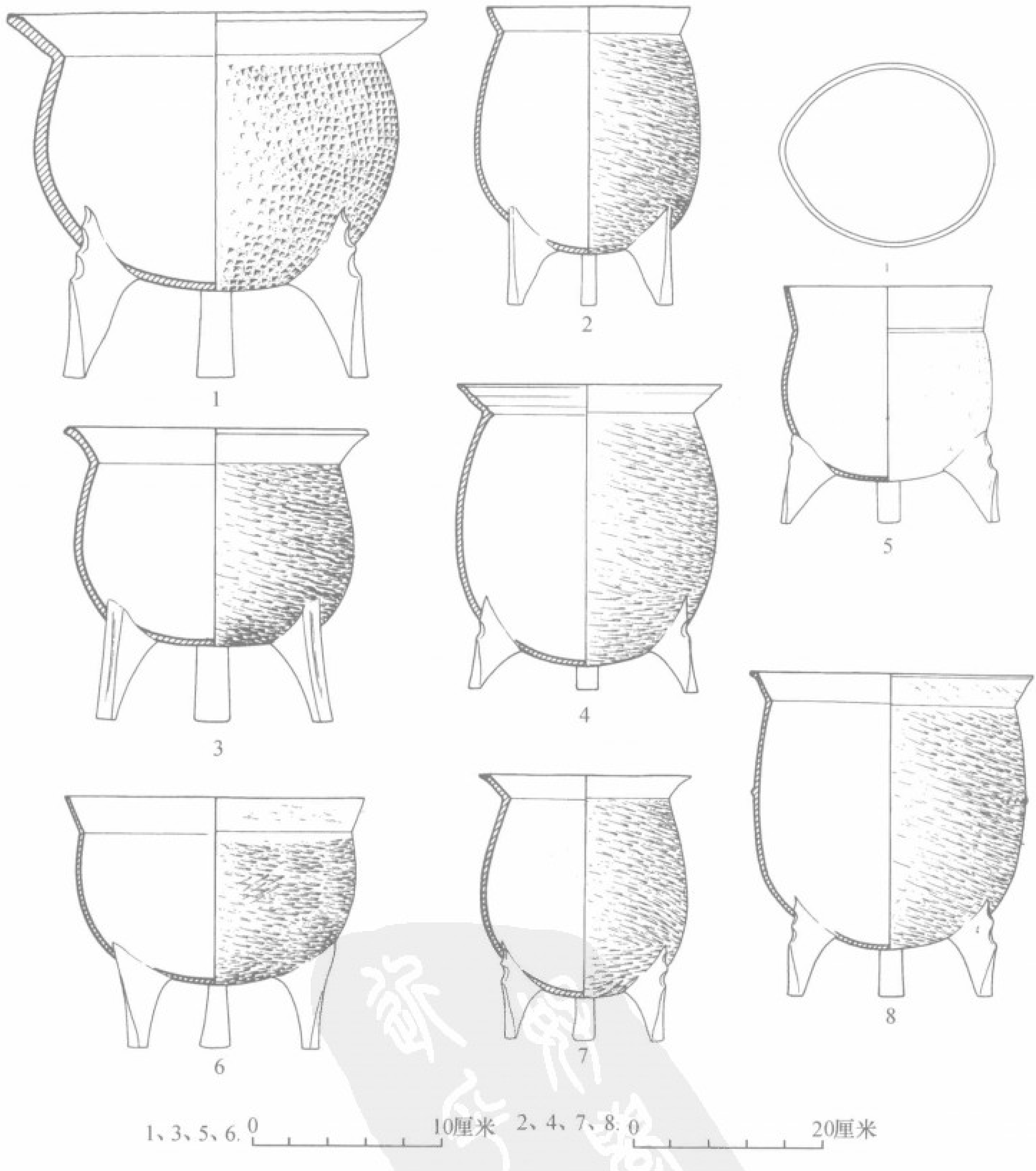


图 78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鼎

1. C 型浅腹鼎（F60:5）　2. A 型深腹鼎（F85:8）　3. B 型浅腹鼎（F68:19）　4、7、8. C 型深腹鼎（F68:25、F60:12、F84:15）　5. 带流鼎（F54 填土:3）　6. A 型浅腹鼎（F82:15）

上腹斜直，下腹微鼓，圜底近平，最大径在下腹部，底部附加三个凿形足，足根处各饰两个按窝，肩至腹中部饰右斜篮纹，腹下部至底部饰横篮纹。口径 22.4 厘米，通高 28 厘米（图 78-7；图版 34-6）。

浅腹鼎　11 件。口径大于腹径。分三型。

A 型　4 件。方唇。F82∶15，夹砂红陶，器形欠规整，口斜直，弧腹，圜底，三足呈凿形，通体饰横篮纹。口径 15.6 厘米，高 13.2 厘米（图 78-6）。

B 型　1 件。圆唇。F68∶19，口径等于器高。夹砂红陶，敞口，束颈，圆弧腹，圜底近平，足呈扁凿形，足面各饰两道凹槽，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15.8 厘米，高 15.6 厘米（图 78-3；图版 35-1）。

C 型　6 件。大敞口，圆腹，圜底。F60∶5，夹砂红陶，陶色鲜艳，圆唇，腹较扁，凿形足，足根处各饰三个按窝，通体饰方格纹。口径 22 厘米，高 19.4 厘米（图 78-1；图版 35-2）。

带流鼎　1 件。方唇，直口。F54 填土∶3，夹砂红褐陶，器形欠规整，圆弧腹，圜底，略呈垂腹状，凿形足。口径 10.4 厘米，高 12.4 厘米（图 78-5；图版 35-3）。

折腹鼎　1 件。尖唇，大敞口。T2212⑤∶3，夹砂红褐陶，斜沿，上腹斜直，下腹圆弧，凿形足，腹下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又饰指甲纹，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3 厘米，高 19.6 厘米（图 79-6；图版 35-4）。

垂腹鼎　8 件。上腹斜弧状，最大径在腹下部。可分三型。

A 型　2 件。凿形足，无装饰。F88∶4，夹砂红褐陶，尖圆唇，侈口，溜肩，下鼓腹，圜底，足较扁，残断，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14.7 厘米，残高 16 厘米（图 79-3；图版 35-5）。F84∶5，夹细砂红陶，内外一色，尖圆唇，侈口，三凿形足较高，通体饰方格纹。口径 11.4 厘米，高 17.4 厘米（图 79-1；图版 35-6）。

B 型　1 件。圆唇，腹下部饰附加堆纹，足面饰一道凹槽。F71∶13，夹砂红褐陶，口微侈，沿内有制作时形成的一周凹弦纹，底部圆弧，附加堆纹之上又加按窝，腹中上部饰右斜篮纹。口径 9.6 厘米，高 13.8 厘米（图 79-2；图版 36-1）。

C 型　5 件。尖唇，足面饰凹槽。F81∶29，夹砂红陶，陶色鲜艳，口微侈，凿形足，足根处各饰三个凹槽，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3.6 厘米，高 28.8 厘米（图 79-4；图版 36-2）。F73∶2，圜底近平，凿形足，足根处各饰四个按窝，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3.2 厘米，高 30 厘米（图 79-5；图版 36-3）。

大口罐　9 件。包括夹砂陶和磨光陶两种，可分五型。

A 型　3 件。口径大于腹径。又分二式。

Ⅰ式　1 件。方唇，腹部无鋬手。F87∶14，夹砂红陶，器表有氧化斑块，方唇，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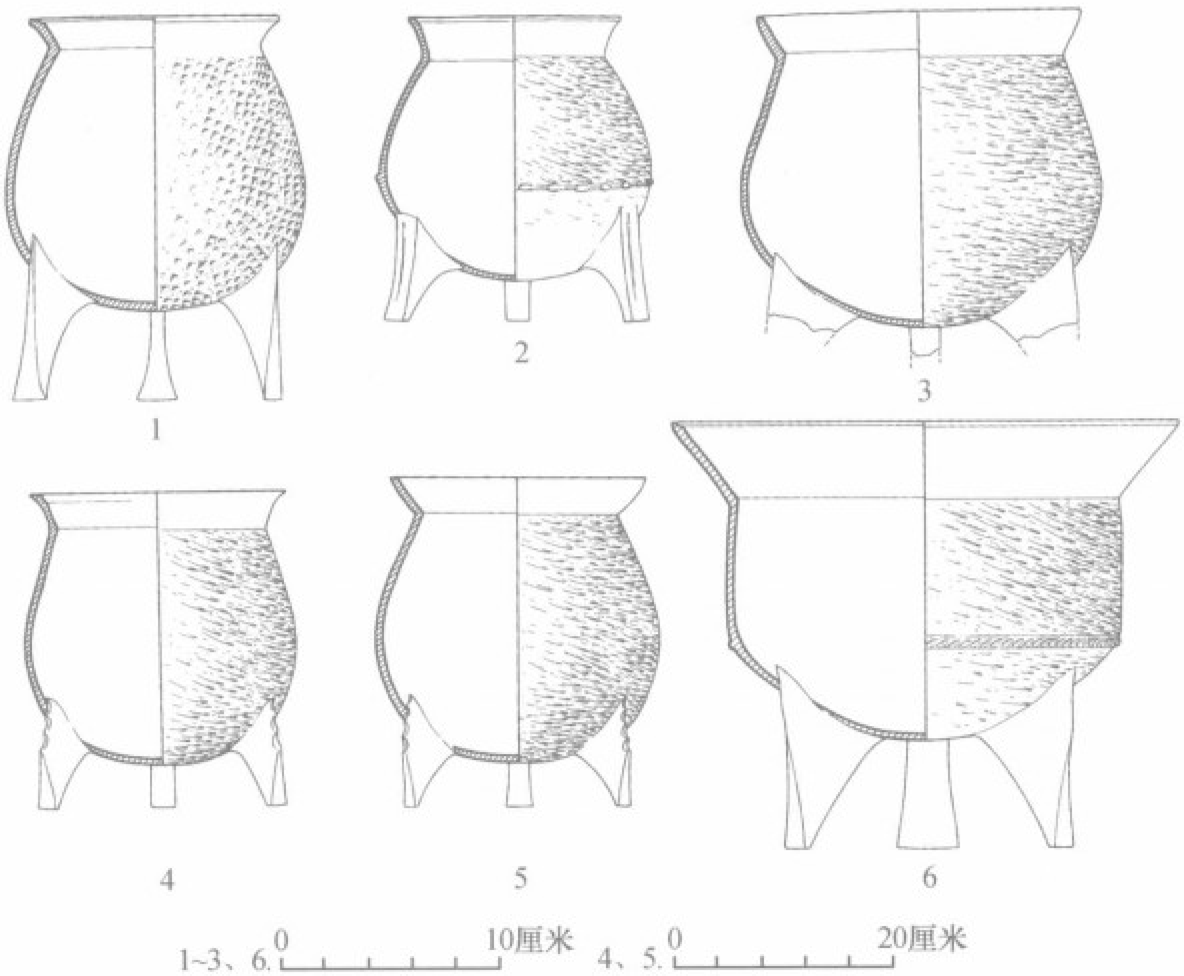


图 79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鼎

1、3. A 型垂腹鼎（F84：5、F88：4）　2. B 型垂腹鼎（F71：13）　4、5. C 型垂腹鼎（F81：29、F73：2）
6. 折腹鼎（T2212⑤：3）

口，斜弧腹，平底，通体饰横向和竖向交错绳纹，似方格纹。口径 23.8 厘米，底径 8.4 厘米，高 16.6 厘米（图 80-7；图版 36-4）。

Ⅱ式　2 件。圆唇，腹部饰鋬手。F68：8，夹砂红陶，圆唇，斜折沿，腹斜直，平底，器身中部偏上饰两个对称形横置鸡冠状鋬手，鋬手之上又加压印纹，通体饰横篮纹。口径 38.8 厘米，底径 14 厘米，高 32.4 厘米（图 80-2；图版 36-5）。

B 型　2 件。腹径大于口径。分二式。

Ⅰ式　1 件。口径等于器高。F65：1，夹砂红褐陶，方唇，侈口，短颈，圆弧腹，凹底，腹中部饰对称形鸡冠状鋬手，通体饰竖向细绳纹。口径 32.8 厘米，底径 13 厘米，高 35.2 厘米（图 80-4；图版 36-6）。

Ⅱ式　1 件。深腹。F69：11，夹砂红褐陶，内表灰黑色，方唇，直口，弧腹，平底，最大径在腹中部，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0.4 厘米，底径 10.8 厘米，高 28.4 厘米（图 80-3；图版 37-1）。

C 型　无。

D 型　2 件。大折沿。分二式。

Ⅰ式　1 件。圆弧壁浅腹，大平底。F84：11，夹砂红陶，陶色鲜艳，圆唇，敞口，

垂腹，平底，通体饰横篮纹。口径 18.4 厘米，底径 11 厘米，高 16.2 厘米（图 80-8；图版 37-2）。

Ⅱ式　1 件。圆弧壁深腹。F75:16，泥质磨光红陶，圆唇，敞口，束颈，最大径在下腹部。口径 18 厘米，底径 10 厘米，高 19 厘米（图 80-5；图版 37-3）。

E 型　1 件。仅存Ⅱ式。最大径在腹上部。F65:12，泥质灰陶，方唇，斜沿，上腹微鼓，下腹内收呈平底，腹中部饰对称鸡冠状鋬手，鋬手上下又饰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加压印纹。口径 34 厘米，底径 18 厘米，高 29.2 厘米（图 80-1；图版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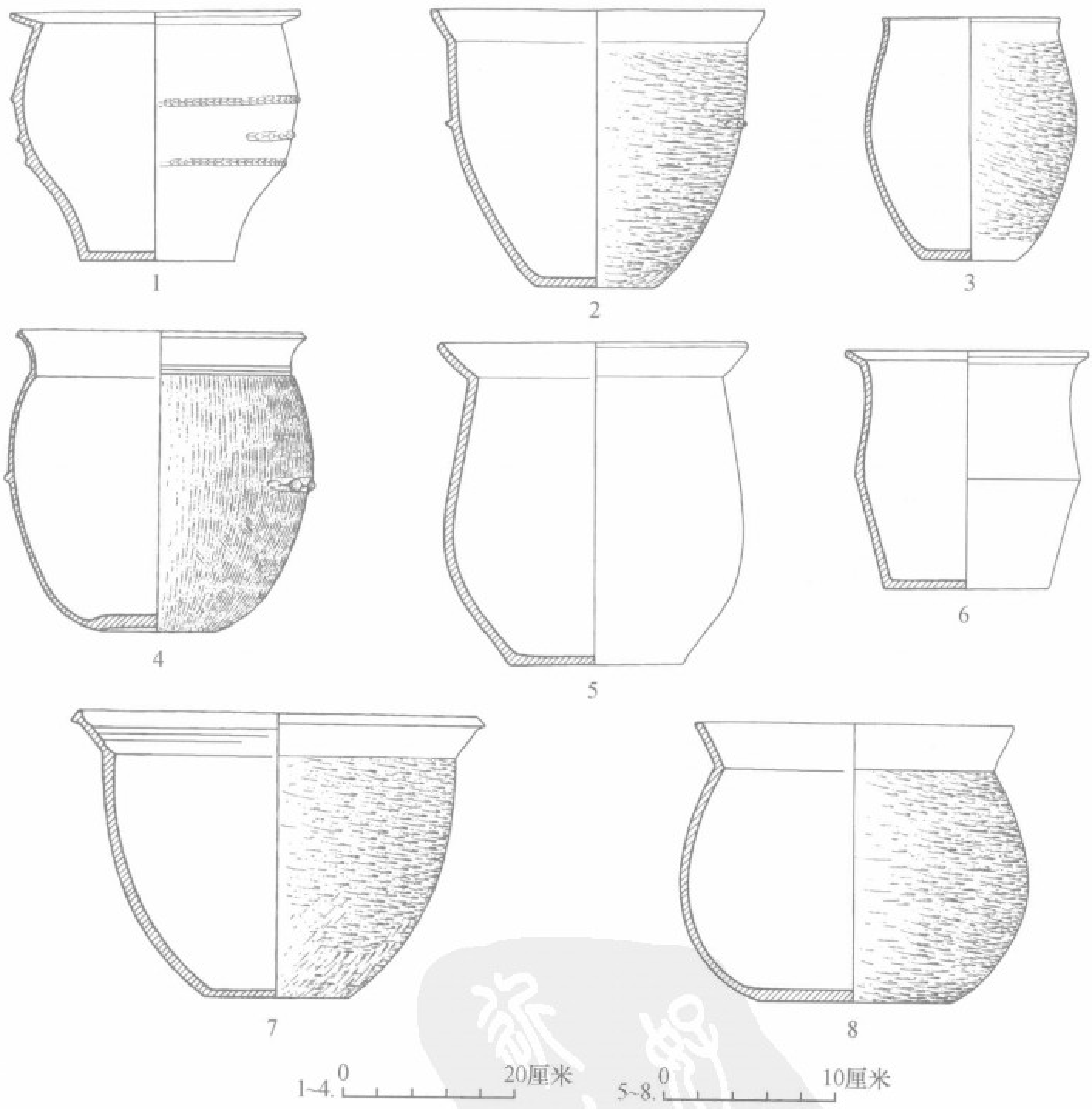


图 80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大口罐

1. EⅡ式（F65:12）　2. AⅡ式（F68:8）　3. BⅡ式（F69:11）　4. BⅠ式（F65:1）　5. DⅡ式（F75:16）　6. G 型（F74:2）　7. AⅠ式（F87:14）　8. DⅠ式（F84:11）

F 型　无。

G 型　1 件。深折腹。F74：2，泥质磨光红褐陶，圆唇，斜沿，折腹，平底。口径 14.4 厘米，底径 9.6 厘米，高 14 厘米（图 80-6；图版 37-5）。

大口鼓腹罐　6 件。分三型。

A 型　1 件。最大径在腹上部。F83：8，夹砂红陶，陶色鲜艳，尖唇，侈口，短颈，鼓腹，平底，器表饰右斜篮纹。口径 17.6 厘米，底径 10.8 厘米，高 22 厘米（图 81-4；图版 37-6）。

B 型　4 件。最大径在腹中部。分二式。

Ⅰ式　3 件。腹部无鋬手。F55：1，圆唇，侈口，短沿，束颈，平底内凹，通体饰交错篮纹。口径 16 厘米，底径 10 厘米，高 22.4 厘米（图 81-2；图版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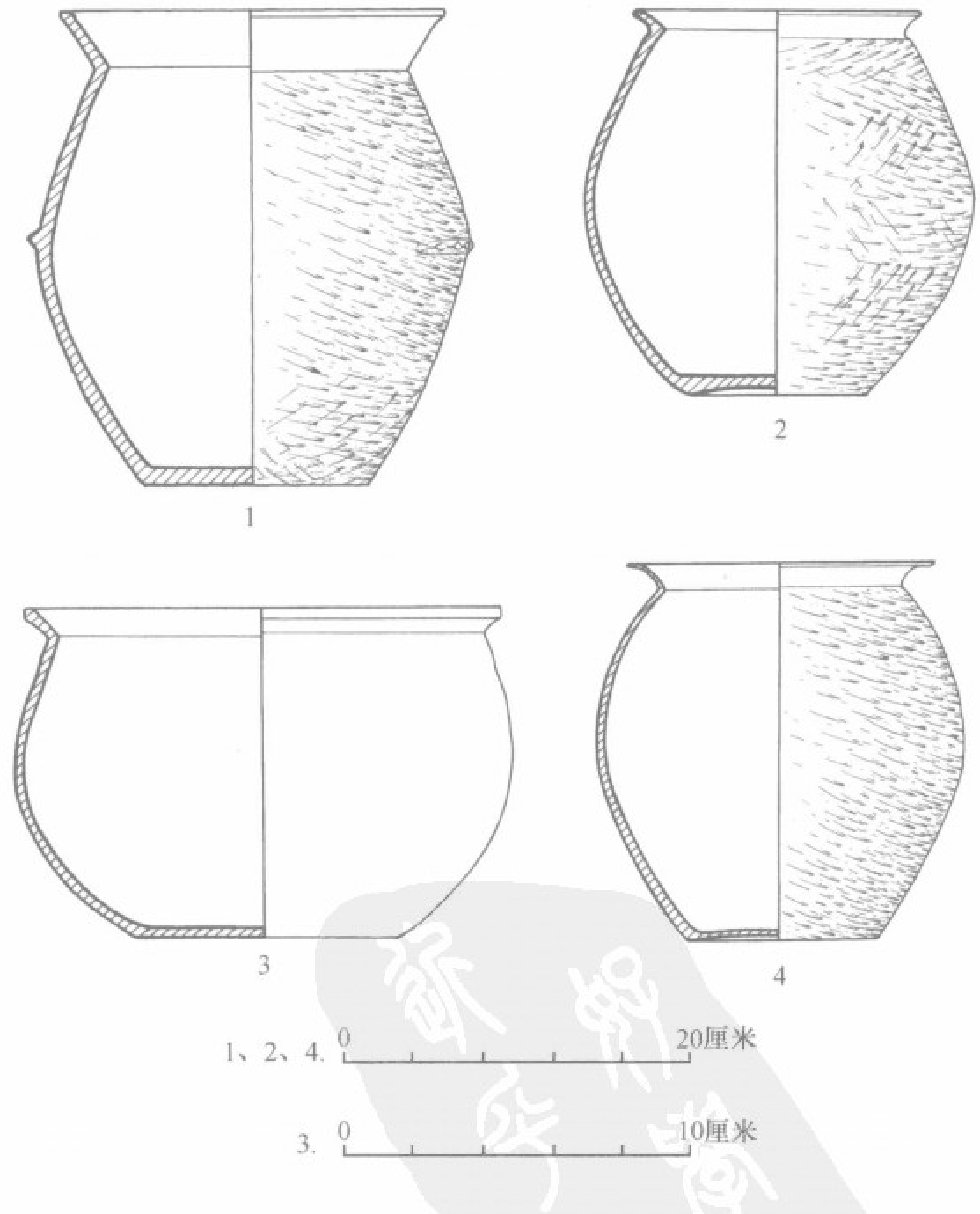


图 81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大口鼓腹罐

1. BⅡ式（F68：9）　2. BⅠ式（F55：1）　3. D 型（T3819⑦：7）　4. A 型（F83：8）

Ⅱ式　1件。腹部饰錾手。F68:9，圆唇，敞口，鼓腹，平底，器表中部饰对称形横置鸡冠状錾手，腹中上部饰右斜篮纹，下部饰交错篮纹，器形变形。口径22厘米，底径13厘米，高28厘米（图81-1；图版38-2）。

C型　无。

D型　1件。矮体形。T3819⑦:7，泥质磨光灰陶，尖唇，侈口，圆弧腹，平底。口径13.8厘米，底径7.6厘米，高9.8厘米（图81-3；图版38-3）。

小口鼓腹罐　9件。可分四型。

A型　3件。最大径在腹上部。又根据整体特征分三式。

Ⅰ式　1件。短颈直口。F87:6，夹砂红陶，尖唇，圆弧肩，下腹呈斜弧状，平底，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3.6厘米，底径13.2厘米，高31.2厘米（图82-1；图版38-4）。

Ⅱ式　1件。短颈敛口。F75:3，夹砂红陶，内外颜色鲜艳，圆唇斜沿，口微敛，圆鼓腹平底，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4.8厘米，底径11.2厘米，高25.2厘米（图82-5；图版38-5）。

Ⅲ式　1件。短颈侈口。F54:2，夹砂红陶，方唇，口壁斜直，圆鼓腹，最大径在腹上部，平底，通体饰右斜细篮纹。口径10.8厘米，底径13.5厘米，高22.8厘米（图82-6；图版38-6）。

B型　3件。球形腹。又分二式。

Ⅰ式　1件。短颈侈口，口径大于底径。F73:12，夹砂红陶，方唇，侈口，束颈，小平底，中上部饰右斜篮纹，下部饰横篮纹。口径18厘米，底径9.2厘米，高28.8厘米（图82-8；图版39-1）。

Ⅱ式　2件。短颈直口，口径等于底径。F88:6，夹砂红陶，圆唇，沿微外折，平底，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8.8厘米，底径11.2厘米，高30厘米（图82-7；图版39-2）。

C型　2件。圆弧腹。分二式。

Ⅰ式　1件。腹部无錾手。F81:10，夹砂红褐陶，内表灰黑色，圆唇，口微侈，斜颈，鼓腹，平底略内凹，底部边缘饰右斜篮纹，中部饰横篮纹，器表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2.8厘米，底径12厘米，高26.4厘米（图82-4；图版39-3）。

Ⅱ式　1件。腹部饰錾手。F85:18，夹砂红褐陶，圆唇，平沿，短束颈，圆弧腹凹底，腹中部饰对称鸡冠状錾手。通体饰交错篮纹。口径15.8厘米，底径12厘米，高33.2厘米（图82-2；图版39-4）。

D型　无。

E型　1件。大折沿，大平底。F68:30，夹砂红陶，圆唇，侈口，束颈，鼓腹，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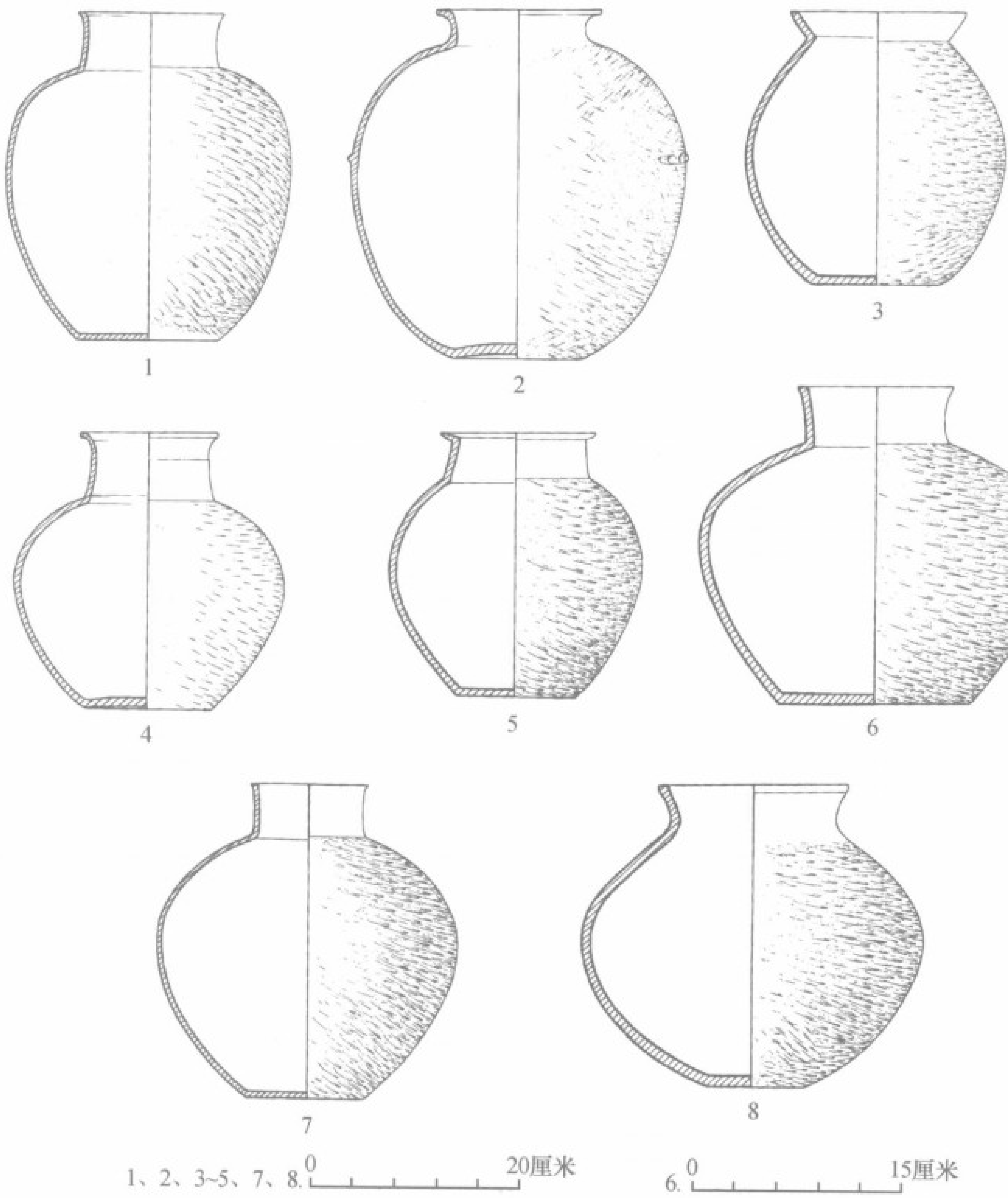


图 82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小口鼓腹罐

1. AⅠ式（F87:6）　2. CⅡ式（F85:18）　3. E型（F68:30）　4. CⅠ式（F81:10）　5. AⅡ式（F75:3）　6. AⅢ式（F54:2）　7. BⅡ式（F88:6）　8. BⅠ式（F73:12）

大径在腹中部，中上部饰右斜篮纹，下部饰左斜篮纹。口径 16.4 厘米，底径 12 厘米，高 26 厘米（图 82-3；图版 39-5）。

深腹罐　14 件。分别为夹砂陶和泥质磨光陶。长颈，鼓腹，平底。分四型。

A 型　无。

B 型　9 件。平折沿。分三式。

Ⅰ式　5 件。上腹圆弧，下腹内收。F73:18，泥质磨光红陶，尖唇，平沿，直颈，圆弧腹，下腹内收，平底。口径 9 厘米，底径 7.6 厘米，高 14 厘米（图 83-7；图版 39-

6）。F59∶1，泥质磨光红陶，圆唇，平沿，斜直颈，上腹圆弧，下腹内收，平底。口径13.4厘米，底径8厘米，高17厘米（图83-1；图版40-1）。

Ⅱ式 2件。圆弧腹。F81∶17，夹砂红褐陶，圆唇，平沿，直颈，鼓腹，平底略内凹，颈部饰横篮纹，腹部饰右斜篮纹。口径12.6厘米，底径10.4厘米，高21厘米（图83-9；图版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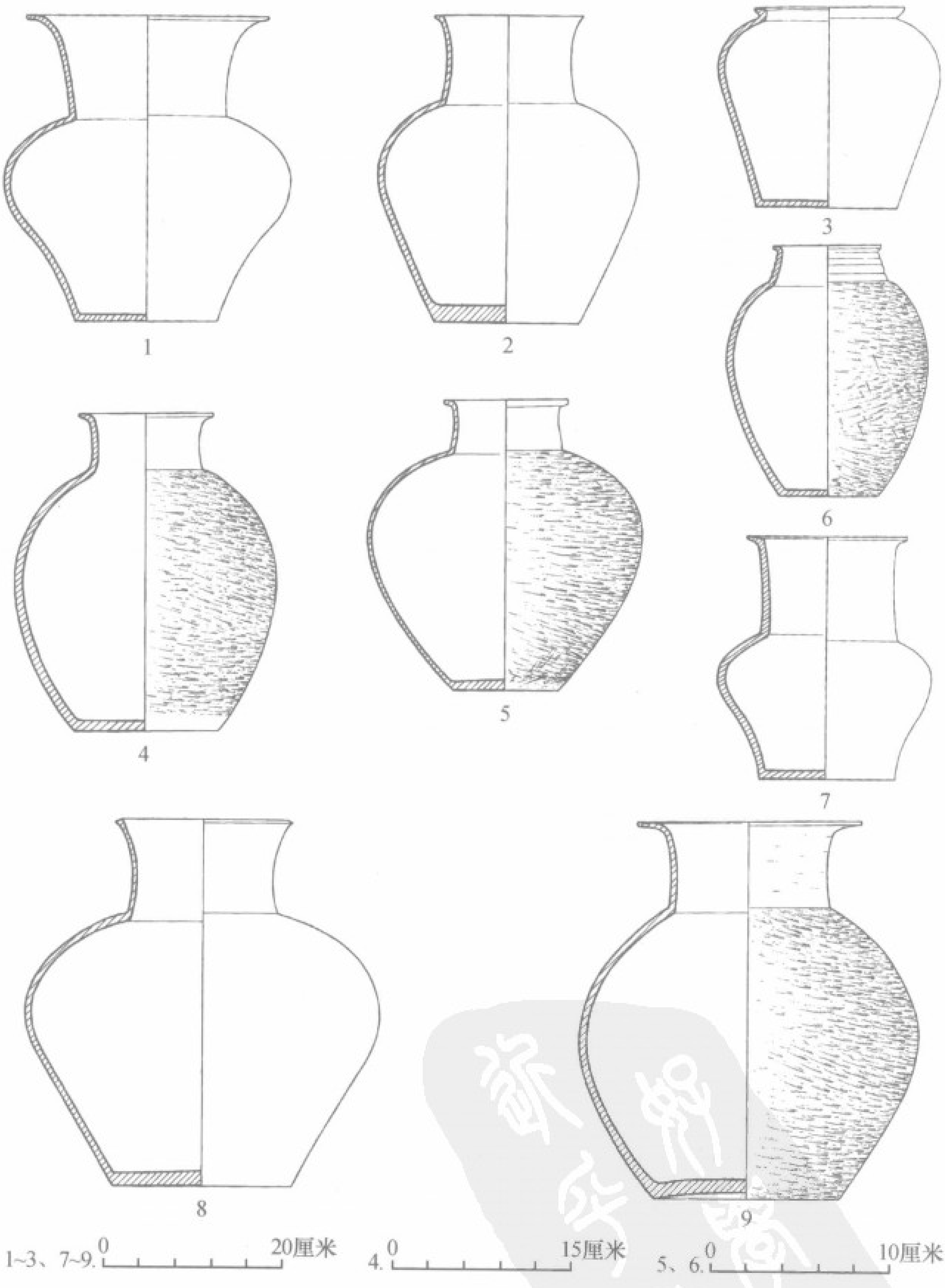


图83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深腹罐

1、7. BⅠ式（F59∶1、F73∶18） 2、8. BⅢ式（F75∶17、F82∶10） 3. F型（F60∶11）
4. CⅠ式（F72∶1） 5. CⅡ式（F85∶3） 6. E型（F69∶2） 9. BⅡ式（F81∶17）

Ⅲ式　2件。下腹斜直，口径等于底径。F82:10，泥质磨光橙黄陶，方唇，颈内收，圆弧肩，平底。口径9.2厘米，底径10厘米，高20.4厘米（图83-8；图版40-3）。F75:17，泥质磨光红陶，尖唇，平沿外折，颈较直，鼓肩，斜腹，平底。口径8.2厘米，底径8厘米，高17厘米（图83-2；图版40-4）。

C型　3件。尖圆唇，小折沿，短直颈。分二式。

Ⅰ式　2件。圆弧腹，最大径在腹中部。F72:1，夹砂红陶，尖唇，小平沿，弧肩，体形较长，腹上部饰右斜篮纹，下部饰横篮纹。口径11厘米，底径12厘米，高27厘米（图83-4）。

Ⅱ式　1件。最大径在腹上部。F85:3，夹砂红陶，圆唇，平沿，直颈，圆弧肩，下腹斜直，平底略内凹，通体饰横篮纹。口径13.6厘米，底径11.6厘米，高32.8厘米（图83-5；图版40-5）。

D型　无。

E型　1件。圆唇，短颈，敛口。F69:2，夹砂红陶，陶色鲜艳，平沿，圆弧肩，上腹微弧，下腹斜直，颈部饰数周凹弦纹，器表上部饰右斜篮纹，下部饰不规则篮纹。口径12厘米，底径10.8厘米，高28厘米（图83-6；图版40-6）。

F型　1件。短颈，弧肩，平底。F60:11，泥质磨光灰褐陶，体较长，平沿。下腹斜直，最大径在肩部。口径8.2厘米，底径7.8厘米，高11厘米（图83-3；图版41-1）。

圈足罐　4件。包括泥质陶和夹砂陶，分四型。

A型　1件。口径大于腹径。T2211⑥:6，夹细砂红褐陶，内表灰黑色，圆唇，平沿，鼓腹，腹部饰两周凸弦纹，通体饰竖向绳纹。口径20厘米，底径10.8厘米，高16厘米（图84-7；图版41-2）。

B型　无。

C型　1件。敞口大折沿。F73:9，泥质红褐陶，方圆唇，溜肩，下腹斜直，平底，底部为喇叭口形圈足，并饰三个等距离镂孔。口径14厘米，底径10.8厘米，高16.2厘米（图84-3；图版41-3）。

D型　1件。垂腹状。F73:4，夹砂红褐陶，胎壁较厚，方圆唇，斜折沿，小口，斜弧腹下垂，圜底，底部附小圈足，下腹部饰两周凸起的弦纹，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5.8厘米，底径8.4厘米，高30.8厘米（图84-9；图版41-4）。

E型　1件。敛口大折沿。T3812⑦:11，泥质磨光红陶，尖唇，直口，沿内弧，鼓腹，圈足。口径15.6厘米，底径9.2厘米，高16.8厘米（图84-6；图版41-5）。

带流罐　4件。分三型。

A型　2件。腹部无鋬手。F58:5，夹砂红陶，方唇，直口，腹微鼓，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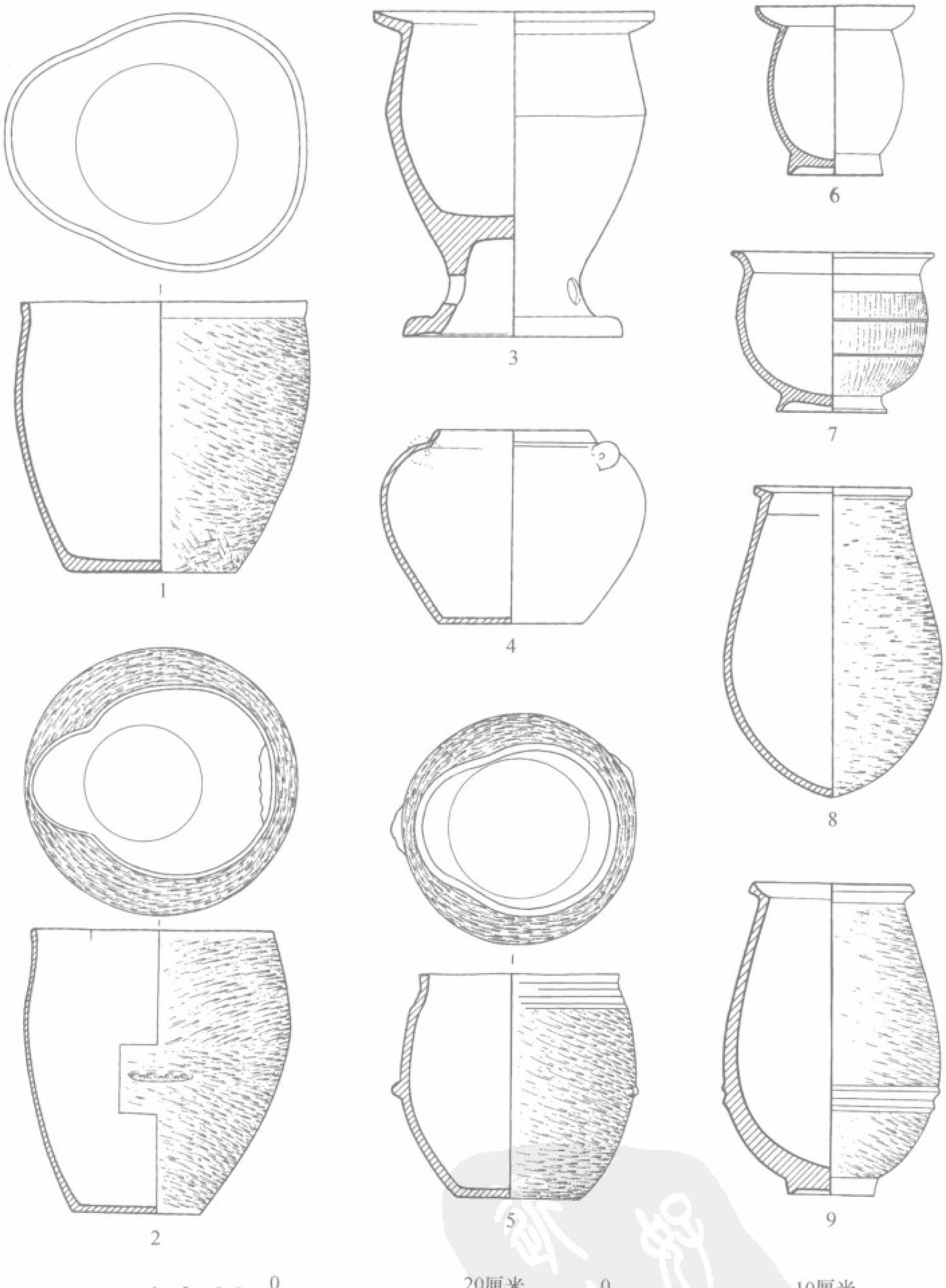


图84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罐

1. A型带流罐（F58:5）　2. C型带流罐（F84:4）　3. C型圈足罐（F73:9）　4. 敛口罐（F84:9）　5. B型带流罐（F60:9）　6. E型圈足罐（T3812⑦:11）　7. A型圈足罐（T2211⑥:6）　8. 尖底罐（F83:5）　9. D型圈足罐（F73:4）

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8.4 厘米，底径 16.8 厘米，高 26.8 厘米（图 84-1；图版41-6）。

B 型　1 件。腹部饰鋬手。F60:9，夹砂红褐陶，内壁灰褐色，器型似大口深腹罐，圆唇，侈口，矮领，短流，腹微鼓，肩部饰四周平行凹弦纹，平底，流两侧腹中部饰对称横置鸡冠状耳，腹中上部饰右斜篮纹，下部饰横篮纹。口径 20 厘米，底径 12.2 厘米，高 22.4 厘米（图 84-5；图版 42-1）。

C 型　1 件。内侧饰鋬手。F84:4，夹砂红陶，陶色鲜艳，方唇，直口，圆弧流，整个罐口呈葫芦形，靠流一侧腹微弧，后部腹圆弧，下腹斜直，平底，外壁中部饰对称横置鸡冠状鋬手，沿内侧与流对应一端饰横置鸡冠状鋬手，器表上部饰左斜篮纹，中部饰横篮纹，下部饰右斜篮纹。口径 24 厘米，底径 12.8 厘米，高 28.4 厘米（图 84-2；图版 42-2）。

尖底罐　1 件。F83:5，夹砂红陶，圆唇，矮沿，敛口，上腹部斜直，下腹部圆弧，尖底，上腹部饰横篮纹，下腹部饰右斜篮纹，器体厚重。口径 15.6 厘米，高 31.2 厘米（图 84-8；图版 42-3）。

敛口罐　2 件。均为泥质磨光红陶。F84:9，陶色鲜艳，圆唇，敛口，鼓肩，斜弧腹，平底，肩部饰三个等距离小耳，素面。口径 7.6 厘米，底径 7 厘米，高 9.6 厘米（图 84-4；图版 42-4）。F75:9，器型与上件近似，沿外侧饰三个等距离羊角把形钮。口径 13.8 厘米，底径 14.4 厘米，高 26.4 厘米（图版 42-5）。

小陶罐　12 件。手制，器型欠规整。分四型。

A 型　5 件。侈口。分四式。

Ⅰ式　1 件。最大径在腹中部。T3919④:8，夹细砂红陶，圆唇，口微侈，斜肩，鼓腹，假圈足底，腹上部和内壁均饰凹弦纹。口径 3.1 厘米，底径 2.6 厘米，高 3.8 厘米（图 85-4；图版 42-6）。

Ⅱ式　无。

Ⅲ式　1 件。大敞口。T3911⑦:1，夹细砂红陶，圆唇，侈口，最大径在腹上部，下腹斜直，平底。口径 10 厘米，底径 5.2 厘米，高 8.2 厘米（图 85-3；图版 43-1）。

Ⅳ式　1 件。腹中部凸起。F75:18，泥质红陶，圆唇，侈口，斜颈，溜肩，折腹，平底。口径 4.3 厘米，底径 2.6 厘米，高 5.1 厘米（图 85-5；图版 43-2）。

Ⅴ式　1 件。扁体形。T2916④:7，泥质灰陶，尖唇，平沿，曲腹，平底略内凹。口径 4.6 厘米，底径 3.8 厘米，高 2.1 厘米（图 85-7；图版 43-3）。

B 型　3 件。直口。分二式。

Ⅰ式　2 件。圆弧腹。T2314⑤:6，夹砂红褐陶，方唇，直口，圆肩，下腹斜直，大平底，肩至颈部饰多道弦纹，呈梯状。口径 3.8 厘米，底径 4.7 厘米，高 6.5 厘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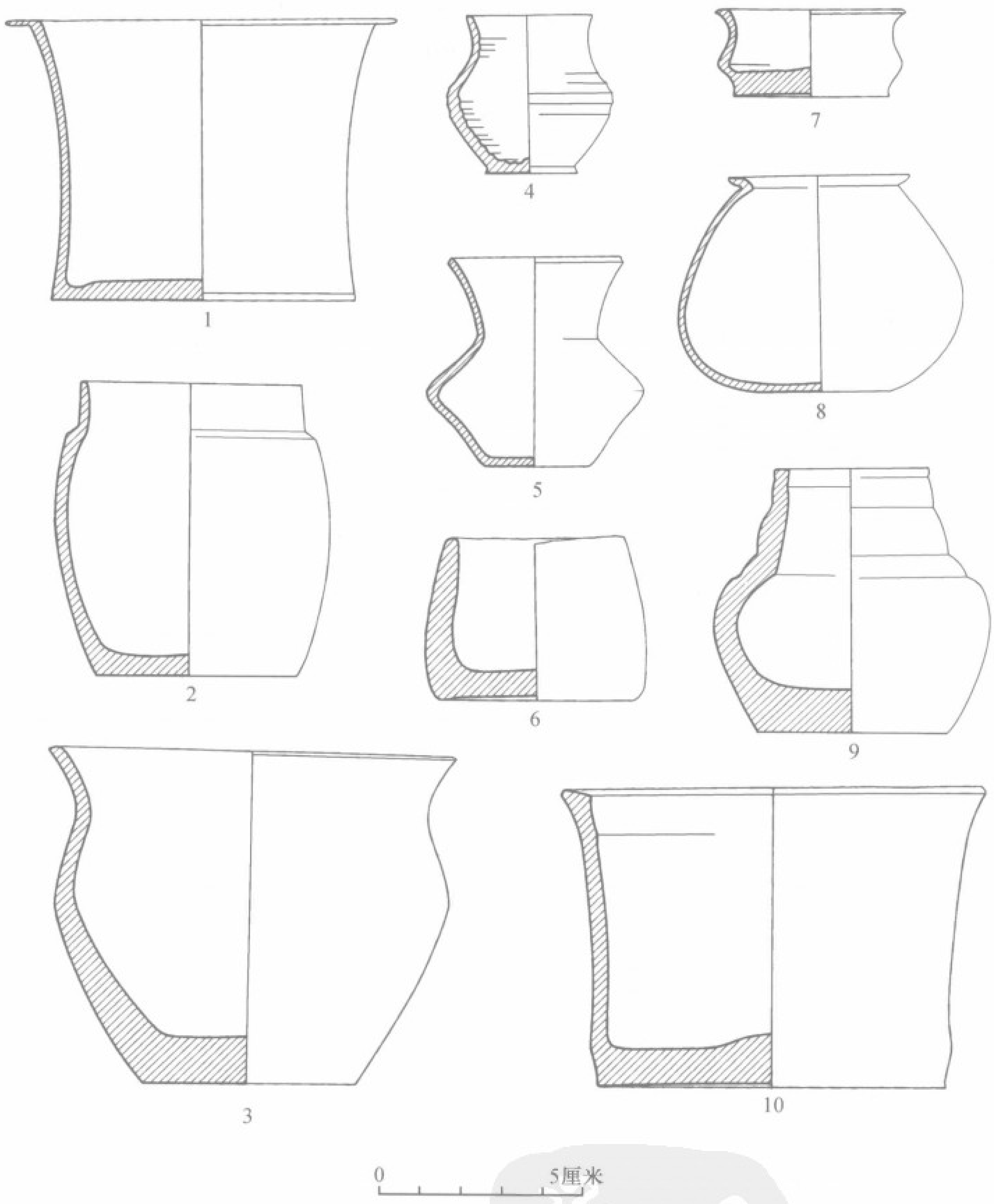


图85　大汶口文化出土小陶罐

1、10. EⅠ式（F63 填土：2、T3314④：9）　2. BⅡ式（T2611⑦：9）　3. AⅢ式（T3911⑦：1）　4. AⅠ式（T3919④：8）　5. AⅣ式（F75：18）　6. EⅡ式（T2214⑤：12）　7. AⅤ式（T2916④：7）　8. C型（F58：8）　9. BⅠ式（T2314⑤：6）

85-9；图版 43-4）。

Ⅱ式　1 件。斜弧腹。T2611⑦:9，夹砂灰褐陶，圆唇，直口，颈部内收，腹微鼓，大平底。口径 5.4 厘米，底径 5 厘米，高 7.2 厘米（图 85-2）。

C 型　1 件。束颈，下腹鼓。F58:8，泥质灰陶，尖唇，平沿，垂腹，平底。口径 4.5 厘米，底径 3.1 厘米，高 5.3 厘米（图 85-8；图版 43-5）。

D 型　无。

E 型　3 件。分二式。

Ⅰ式　2 件。敞口，收腹。T3314④:9，夹细砂红陶，内表灰黑色，圆唇，斜沿，腹较直，平底。口径 10.5 厘米，底径 8.5 厘米，高 7.3 厘米（图 85-10；图版 43-6）。F63 填土:2，泥质红陶，尖唇，平沿，腹微内弧，大平底。口径 9.6 厘米，底径 7.5 厘米，高 7 厘米（图 85-1）。

Ⅱ式　1 件。圆唇，直口，口径等于底径。T2214⑤:12，泥质灰陶，腹微弧，平底略内凹。口径 4.5 厘米，底径 4.8 厘米，高 3.9 厘米（图 85-6；图版 44-1）。

鼎形甑　4 件。均为夹砂陶，根据腹形可分三型。

A 型　1 件。圆腹。F82:5，夹砂红陶，内外一色，圆唇，侈口，鼓腹，圜底，下附三个小凿形足，底部穿有密集的箅孔，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5.9 厘米，高 22.3 厘米（图 86-3；图版 44-2）。

B 型　2 件。扁腹。F87:12，夹砂红陶，方唇，口微侈，鼓腹，圜底，下附三个乳钉形足，在三足之间穿有密集的箅孔，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3.6 厘米，高 18 厘米（图 86-2；图版 44-3）。F88:3，夹砂红褐陶，圆唇，侈口，束颈，鼓腹，圜底，下附三个乳钉形足，并穿有密集的箅孔，通体饰不规则篮纹。口径 24 厘米，高 20.4 厘米（图 86-1；图版 44-4）。

C 型　1 件。深腹。F84:7。夹砂红陶，方唇，侈口，斜弧腹，圜底，下附三个乳钉形足，三足之间有密集的箅孔，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7.2 厘米，高 23.2 厘米（图 86-4；图版 44-5）。

背壶　2 件。泥质陶，器体修长。分二型。

A 型　1 件。颈斜直。T3910⑤:3，泥质红褐陶，色发灰，圆唇，微折沿，长颈，深腹，斜折肩，下腹微内收，肩部一侧圆弧，一侧较平，肩下部饰对称圆形器耳。口径 5.4 厘米，底径 8.7 厘米，高 35.1 厘米（图 87-9；图版 44-6）。

B 型　1 件。颈微弧。T3312④:5，泥质红陶，尖唇，沿外折，长颈，从上至下由细变粗，小折肩呈圆弧状，腹内收呈平底，肩部饰对称圆形耳。口径 5.7 厘米，底径 8.7 厘米，高 36.9 厘米（图 87-10；图版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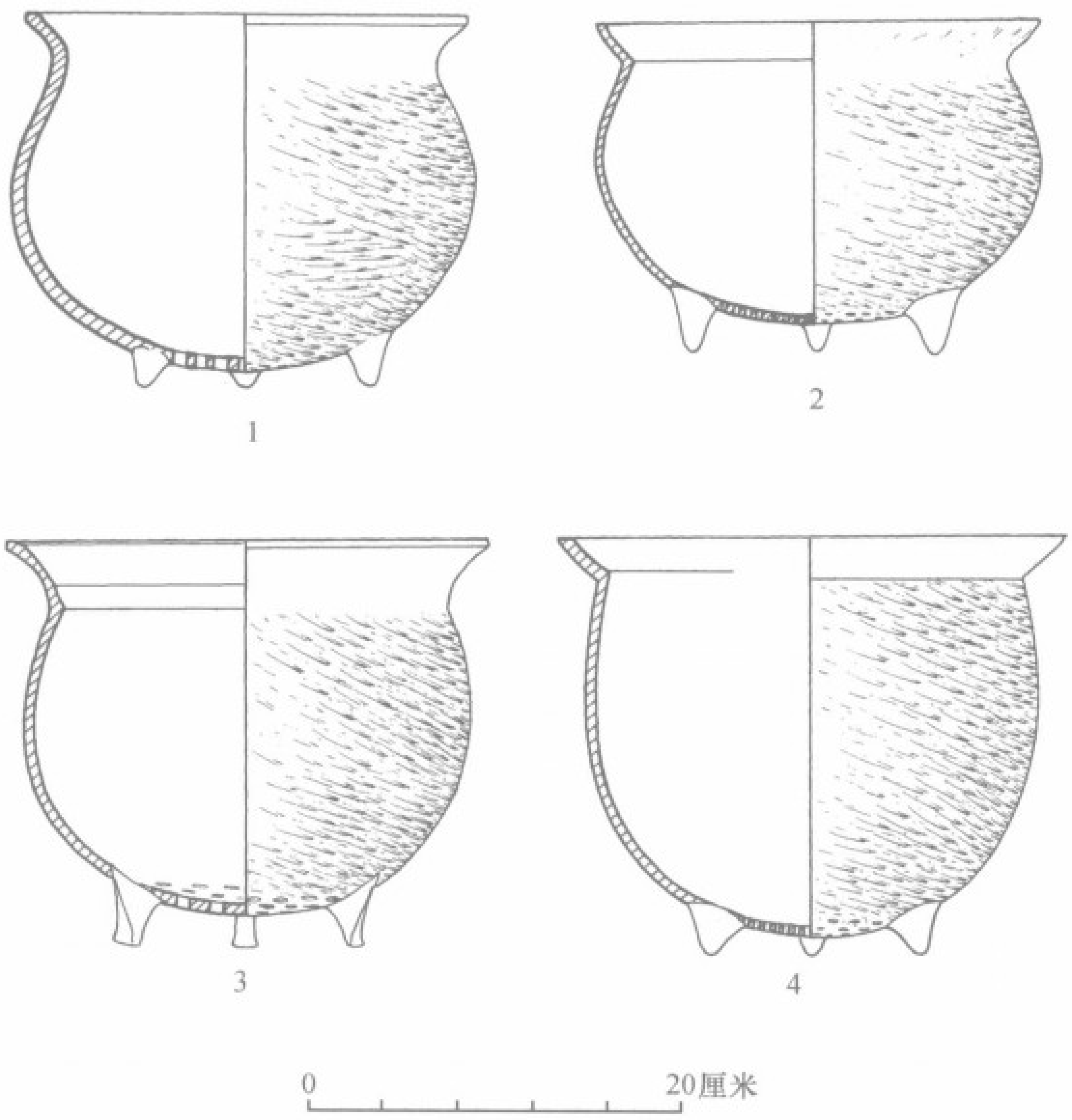


图 86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鼎形甑

1、2. B 型（F88:3、F87:12）　3. A 型（F82:5）　4. C 型（F84:7）

长颈壶　20 件。全为泥质磨光陶，素面。分四型。

A 型　13 件。直颈较长，最大径在腹上部。分三式。

Ⅰ式　6 件。下腹明显内收。F70:4，红陶，圆唇，平沿外折，圆弧肩，腹内收至平底。口径 12 厘米，底径 8.8 厘米，高 32.8 厘米（图 87-1；图版 45-2）。F87:7，浅红陶，尖圆唇，外折沿。口径 12.8 厘米，底径 9.2 厘米，高 35.2 厘米（图 87-6；图版 45-3）。F75:21，圆唇，小平沿。与前件近同。口径 14.8 厘米，底径 10.8 厘米，高 37.6 厘米（图 87-7；图版 45-4）。

Ⅱ式　6 件。下腹微内收。F75:20，红陶，尖唇，平沿，圆弧肩，平底。口径 15.2 厘米，底径 10.8 厘米，高 37.6 厘米（图 87-3；图版 45-5）。F60:1，灰陶，尖唇，平沿，口大于颈，圆弧形折肩。口径 9 厘米，底径 6.1 厘米，高 17.9 厘米（图 87-11；图版 45-6）。F85:10，红陶，圆唇，平沿，筒状颈，颈长大于腹长。口径 13 厘米，底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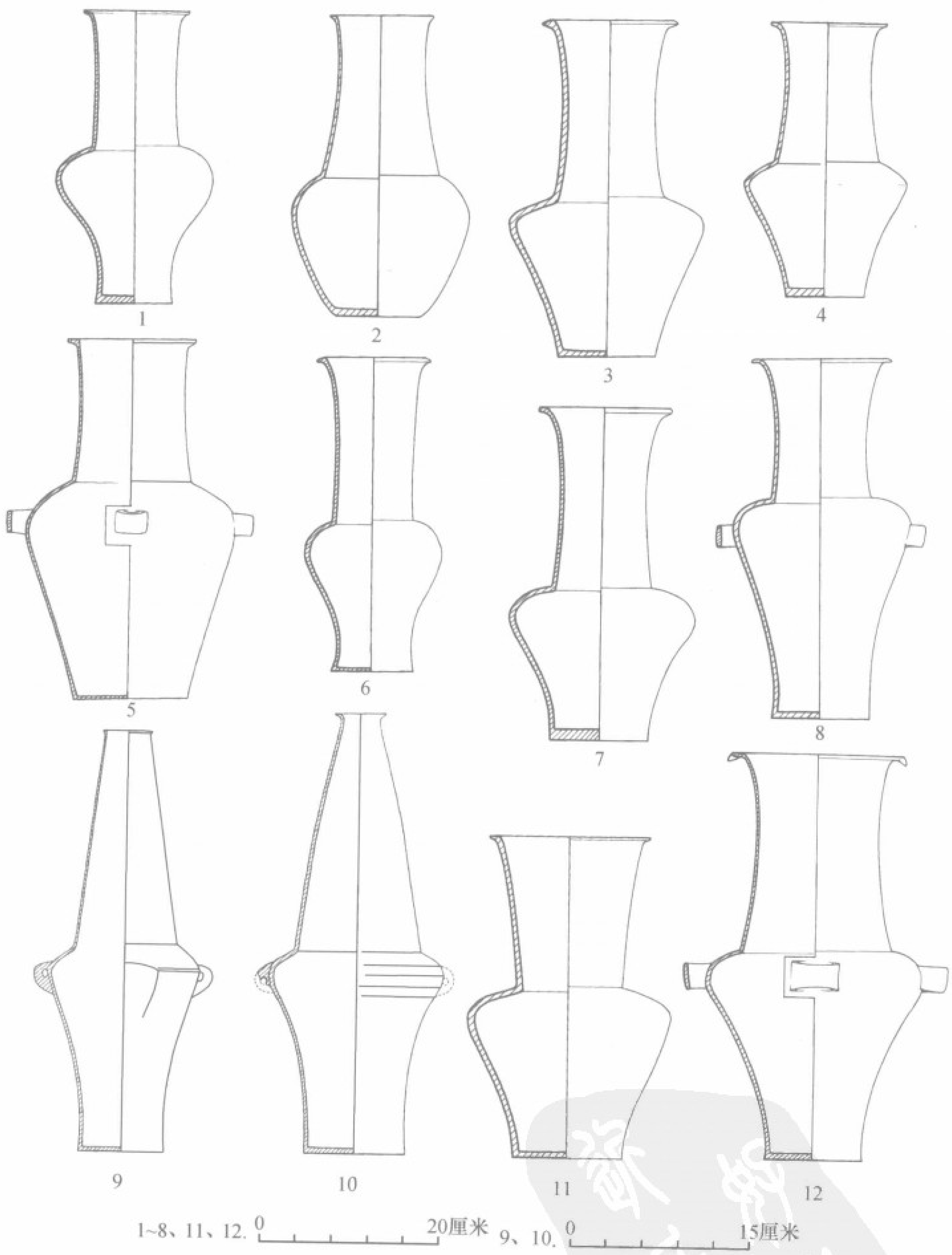


图 87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背壶、长颈壶

1、6、7. AⅠ式长颈壶（F70：4、F87：7、F75：21）　2. AⅢ式长颈壶（F85：17）　3、4、11. AⅡ式长颈壶（F75：20、F85：10、F60：1）　5、12. C 型长颈壶（F75：19、F88：5）　8. B 型长颈壶（F81：21）　9. A 型背壶（T3910⑤：3）　10. B 型背壶（T3312④：5）

8.8 厘米，高 30.5 厘米（图 87-4；图版 46-1）。

Ⅲ式　1 件。下腹斜弧。F85:17，红陶，圆唇，平沿，长颈，下颈部大于口径，该器物极度变形。口径 11.6 厘米，底径 9.2 厘米，高 33.6 厘米（图 87-2；图版 46-2）。

B 型　4 件。双耳。器型完全一致。F81:21，灰褐陶，尖唇，平沿，长颈，圆弧肩，腹较深，最大径在肩部，并饰两个对称环状耳。口径 15.2 厘米，底径 10.8 厘米，高 40.4 厘米（图 87-8；图版 46-3）。

C 型　3 件。四耳。F75:19，红陶，形制与双耳近同，只是在肩部饰四个环状器耳。口径 14.2 厘米，底径 12.7 厘米，高 40.8 厘米（图 87-5；图版 46-4；彩版 10-1）。F88:5，红褐陶，圆唇，平沿内凹，粗长颈，唇沿饰对称乳钉，颈长等于腹长。口径 19.2 厘米，底径 10.8 厘米，高 45.5 厘米（图 87-12；图版 46-5）。

盆　29 件。根据器型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浅腹盆　6 件。分四型。

A 型　1 件。尖唇，平沿。F73:6，泥质红褐陶，器形较小，斜腹，平底，器表有数道凹弦纹。口径 16 厘米，底径 12.4 厘米，高 4.8 厘米（图 88-1；图版 46-6）。

B 型　3 件。圆唇，敛口。T2713④:3，泥质红陶，内外一色，斜壁，平底。口径 28 厘米，底径 11.6 厘米，高 8.8 厘米（图 88-2；图版 47-1）。

C 型　1 件。尖唇，收腹。F62:3，夹细砂红陶，手制，器形较小，大敞口，平底。口径 10.4 厘米，底径 5.6 厘米，高 5 厘米（图 88-7；图版 47-2）。

D 型　1 件。圆唇，直壁。F65:5，夹砂红陶，器表饰交叉篮纹。口径 28.1 厘米，底径 26 厘米，高 5.6 厘米（图 88-4；图版 47-3）。

曲腹盆　2 件。分二型。

A 型　1 件。圆唇，斜沿。F75:1，泥质红陶，曲腹，小平底。口径 24.4 厘米，底径 7.4 厘米，高 8.3 厘米（图 88-10；图版 47-4）。

B 型　1 件。圆唇，外折沿。F83:6，泥质红陶，与上件近似，曲腹部位更加明显。口径 17.2 厘米，底径 7.2 厘米，高 6.6 厘米（图 88-5；图版 47-5）。

深腹盆　2 件。按总体器型分归为 B 型。

A 型　无。

B 型　2 件。尖唇。F65:7，夹细砂红陶，内表灰黑色，手制，斜腹，平底。口径 14.8 厘米，底径 7.6 厘米，高 8 厘米（图 88-3；图版 47-6）。T2611⑦:6，泥质灰陶，尖圆唇，平沿，直壁，平底。口径 32 厘米，底径 26 厘米，高 13.8 厘米（图 88-6；图版 48-1）。

大折沿盆　9 件。分二型。

A 型　3 件。方唇。T3215④:5，夹砂红陶，沿部有黑色氧化斑块，敞口，沿与腹

部形成一折棱，斜腹，平底，通体饰竖向绳纹，下腹部饰两道不明显凹弦纹。口径 25 厘米，底径 10 厘米，高 10 厘米（图 88-11；图版 48-2）。F71∶12，夹砂红褐陶，大平底，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4.8 厘米，底径 15.2 厘米，高 11.2 厘米（图 88-9；图版 48-3）。

B 型　6 件。圆唇。F73∶7，夹砂红陶，平沿，略呈子母口状，大敞口，腹斜直，内壁沿与腹部形成一折棱，平底微内凹，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7.1 厘米，底径 11.8 厘米，高 7.7 厘米（图 88-8；图版 48-4）。T3312⑤∶4，夹砂红陶，斜折沿，敞口，沿内壁微曲，斜弧腹，平底，通体饰横篮纹。口径 26 厘米，底径 10 厘米，高 10 厘米（图 89-1；图版 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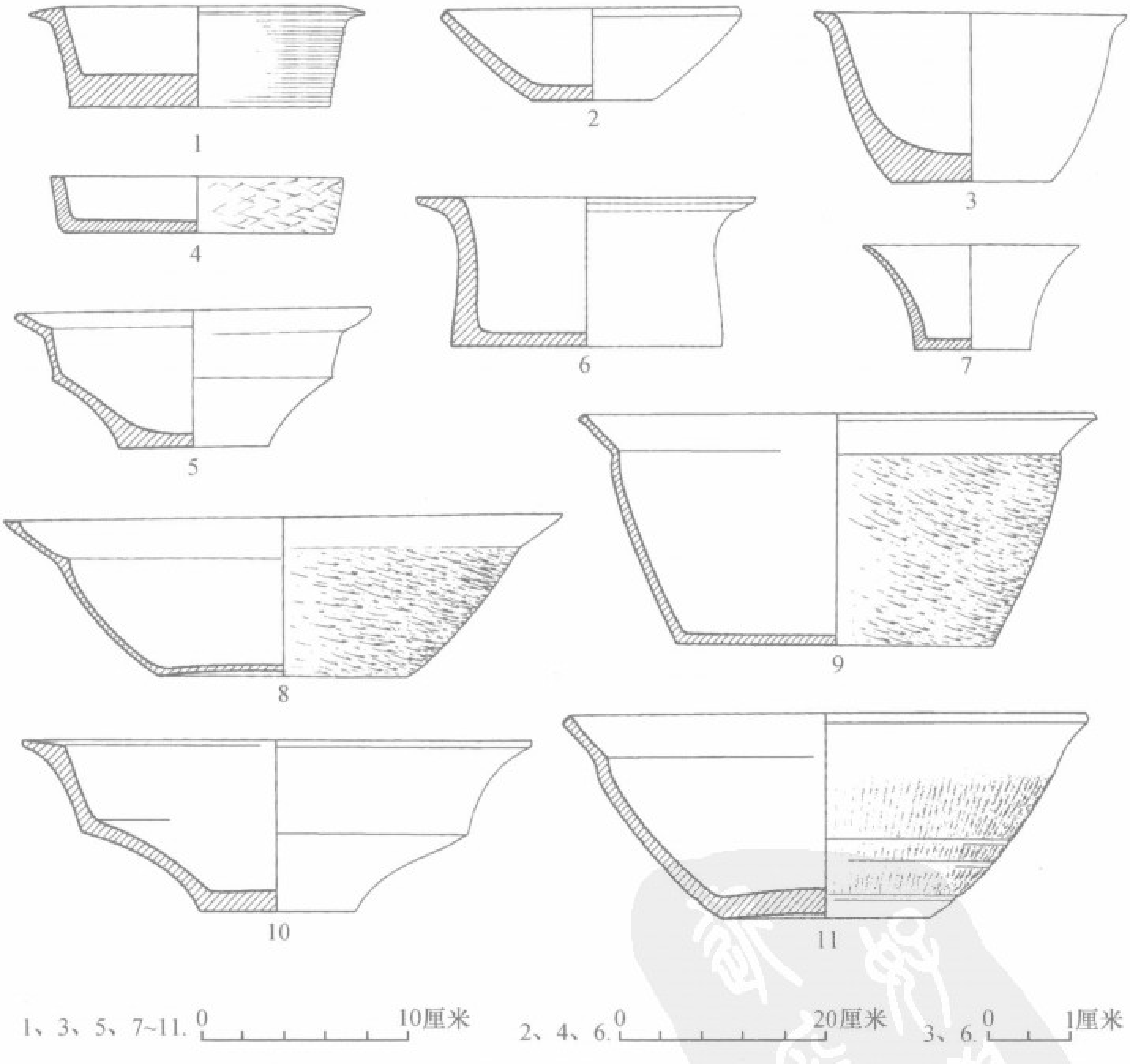


图 88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盆

1. A 型浅腹盆（F73∶6）　2. B 型浅腹盆（T2713④∶3）　3、6. B 型深腹盆（F65∶7、T2611⑦∶6）　4. D 型浅腹盆（F65∶5）　5. B 型曲腹盆（F83∶6）　7. C 型浅腹盆（F62∶3）　8. B 型大折沿盆（F73∶7）　9、11. A 型大折沿盆（F71∶12、T3215④∶5）　10. A 型曲腹盆（F75∶1）

圈足盆　1件。T3617④:5，夹砂红褐陶，方唇，斜弧腹，喇叭口形圈足，器表饰横篮纹。口径14.4厘米，底径7.6厘米，高5.7厘米（图89-2；图版48-6）。

鼓腹盆　9件。分三型。

A型　5件。方唇。T3717⑥:1，夹砂红陶，曲折沿，大敞口，鼓弧腹，大平底，器表饰横篮纹。口径23.6厘米，底径11.4厘米，高8.6厘米（图89-3；图版49-1）。T3312⑤:2，夹砂红褐陶，侈口，弧腹，平底，通体饰左斜细绳纹。口径26厘米，底径11.6厘米，高10.6厘米（图89-6；图版49-2）。

B型　2件。圆唇。T3312⑤:5，夹砂红陶，敞口，沿微敛，弧腹，平底略内凹，底部饰编织状绳纹，腹部饰竖向细绳纹。口径26.2厘米，底径12.6厘米，高12.2厘米（图89-5；图版49-3）。

C型　2件。尖圆唇，子母口。F87:9，大敞口，弧腹，平底略内凹，上部饰横篮纹，下部饰右斜篮纹。口径27.4厘米，底径10.2厘米，高10.4厘米（图89-4；图版49-4）。

碗　3件。分二型。

A型　1件。平底。F87:4，泥质红褐陶，方唇，口微侈，弧腹，平底。口径16厘米，底径8厘米，高5.4厘米（图90-5；图版49-5）。

B型　2件。圈足。F73:15，夹砂红陶，尖唇，平沿，斜腹，圈足，器表饰交错篮纹。口径24.8厘米，底径7.4厘米，高8厘米（图90-2；图版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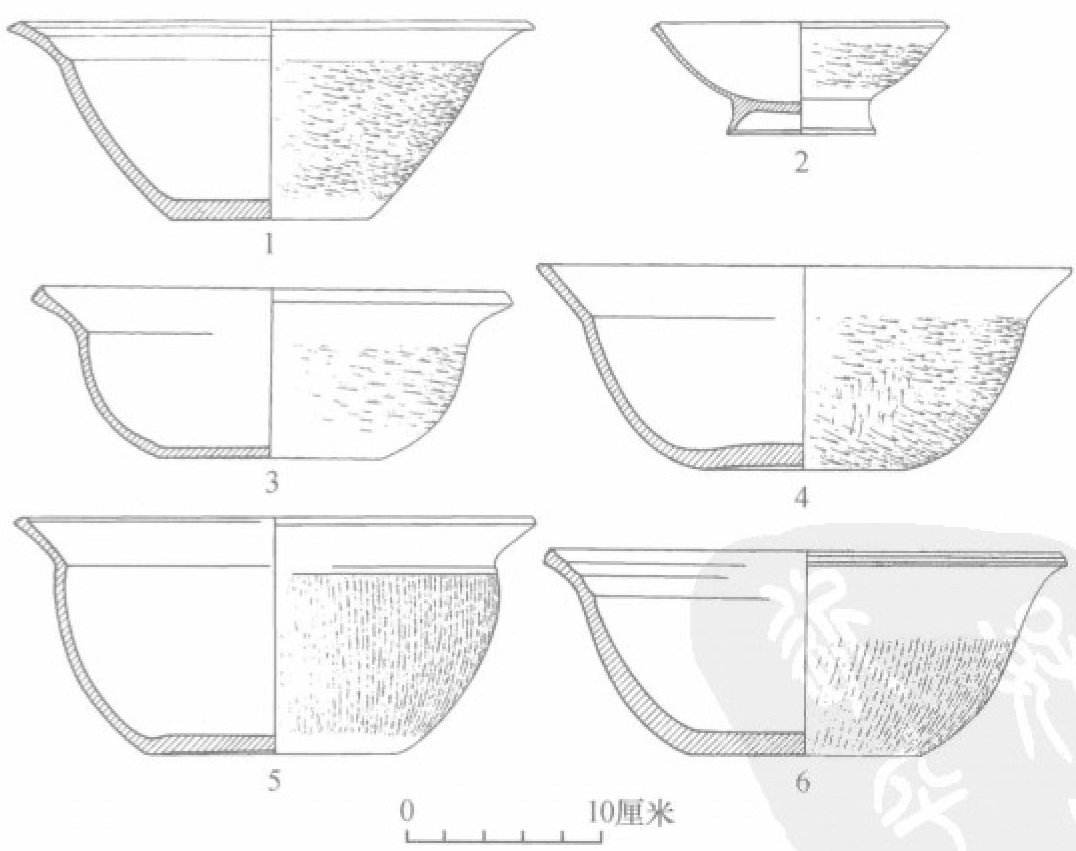


图89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盆

1. B型大折沿盆（T3312⑤:4）　2. 圈足盆（T3617④:5）　3、6. A型鼓腹盆（T3717⑥:1、T3312⑤:2）　4. C型鼓腹盆（F87:9）　5. B型鼓腹盆（T3312⑤: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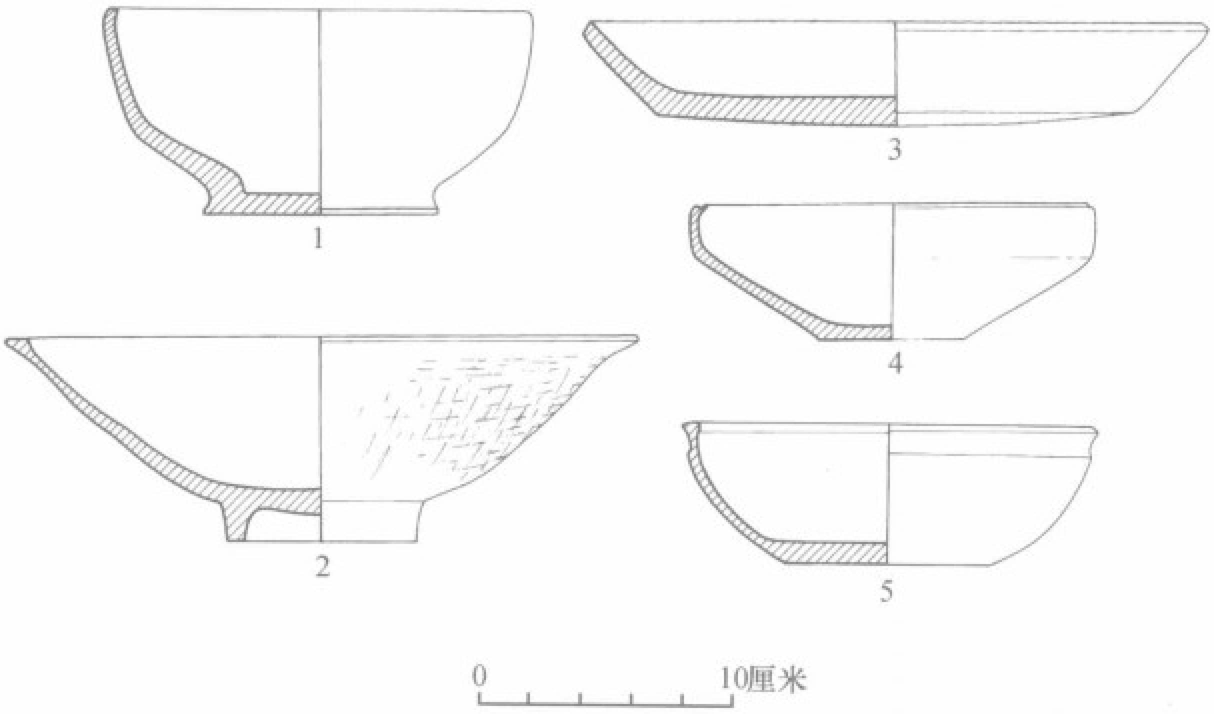


图90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碗、盘、钵

1. B型钵（T2420⑤:8）　2. B型碗（F73:15）　3. 盘（F81:24）　4. A型钵（T3614⑦:1）　5. A型碗（F87:4）

盘　1件。F81:24，夹细砂红陶，器形较小，手捏制而成，器形欠规则，圆唇，斜腹，大平底。口径6.1厘米，底径4.7厘米，高1厘米（图90-3；图版50-1）。

钵　3件。敛口。分二型。

A型　2件。平底。T3614⑦:1，泥质灰黑陶，子母口口沿，斜腹，平底，素面。口径15.4厘米，底径5.6厘米，高5.2厘米（图90-4；图版50-2）。

B型　1件。假圈足。T2420⑤:8，泥质灰陶，内外一色，方圆唇，口微敛，上腹斜直，下腹内收。口径16.4厘米，底径9.2厘米，高8.2厘米（图90-1）。

杯形尊　15件。均出土于房基内。分三型。

A型　9件。上部呈垂腹罐形。分二式。

Ⅰ式　8件。圈足无镂孔。F71:11，泥质磨光红陶，圆唇，口微侈，呈垂腹状，底部为筒形圈足，器身和圈足部位均有不明显弦纹。口径5.8厘米，底径5厘米，高9厘米（图91-2；图版50-3）。F61:4，泥质红陶，一半红褐色，一半灰黑色，尖唇，斜沿，斜直腹下垂，下腹微鼓，内表有制作时留下的旋转纹，筒形高圈足。口径6.4厘米，底径6.8厘米，高10厘米（图91-4；图版50-4）。

Ⅱ式　1件。圈足饰镂孔。F61:5，泥质灰陶，尖唇，平沿，敛口，斜腹，底部为筒状圈足，并饰有四个对称镂孔。口径5.7厘米，底径4.7厘米，高8.4厘米（图91-7；图版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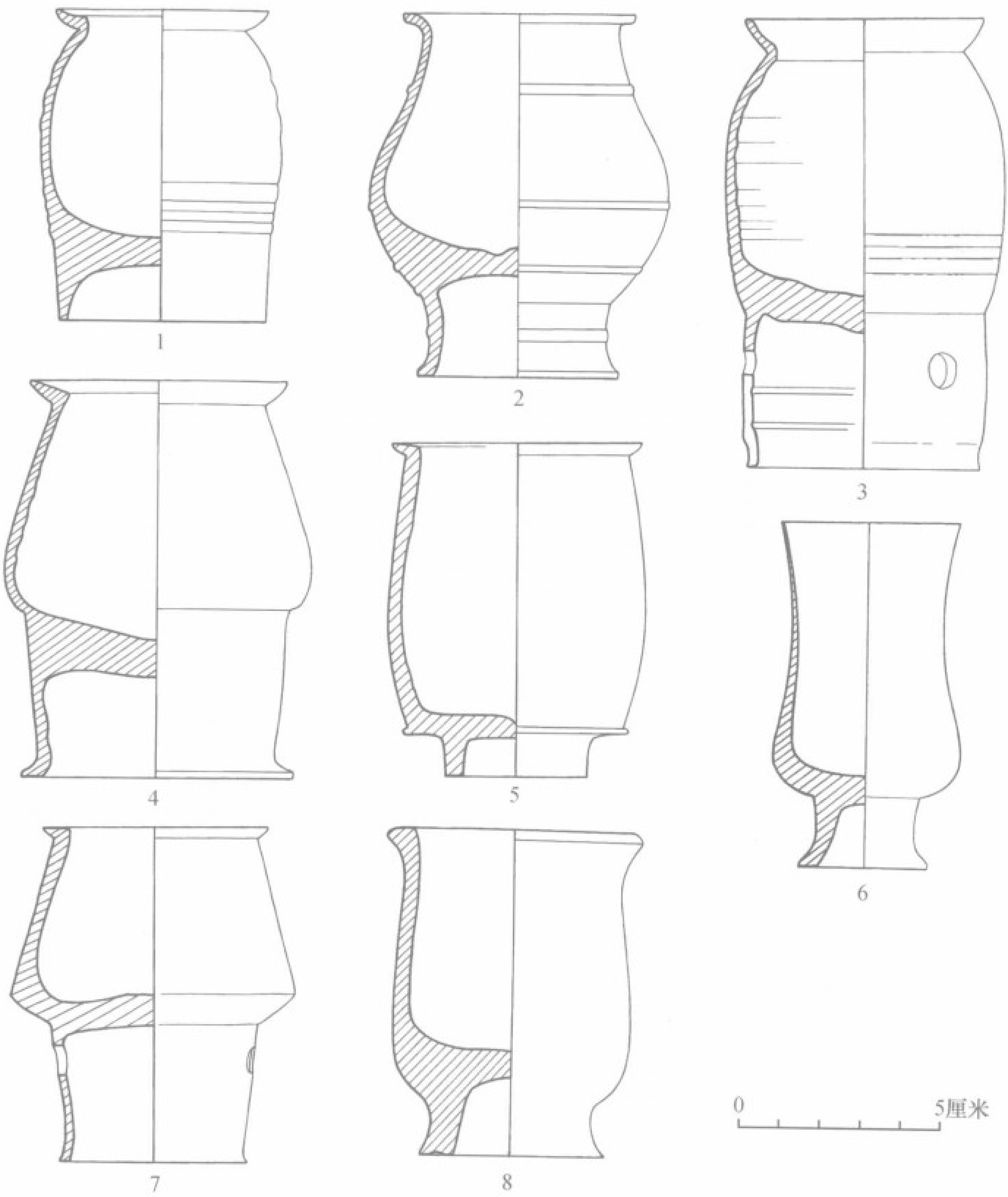


图91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杯形尊

1、3. C型（F68:17、F61:1）　2、4. AⅠ式（F71:11、F61:4）　5. BⅠ式（F73:17）　6. BⅢ式（F58:6）　7. AⅡ式（F61:5）　8. BⅡ式（F68:14）

B型　3件。杯体较长，矮圈足。分三式。

Ⅰ式　1件。弧腹。F73:17，泥质磨光红陶，尖唇，斜平沿，斜弧腹，平底，小圈足，杯底一周稍凸起。口径6.2厘米，底径3.6厘米，高8.4厘米（图91-5；图版50-6）。

Ⅱ式　1件。斜腹。F68:14，泥质磨光红陶，尖唇，平沿，直口，颈微束，底部较厚近平，筒状圈足。口径6.2厘米，底径4.6厘米，高8.7厘米（图91-8；图版51-1）。

Ⅲ式　1 件。亚腰形腹。F58∶6，泥质灰陶，尖唇，口微侈，曲腹圜底，上部胎壁较薄，下部较厚，底部为喇叭口形圈足。口径 4.5 厘米，底径 3.2 厘米，高 8.6 厘米（图 91-6；图版 51-2）。

C 型　3 件。器身与圈足部位连为一体，口径等于底径。F68∶17，泥质磨光红陶，尖唇，斜沿微内凹，束颈，腹壁微弧，下腹部有数周不规则形凹弦纹。口径 5.3 厘米，底径 5.2 厘米，高 7.8 厘米（图 91-1；图版 51-3）。F61∶1，泥质磨光陶，近橙黄色，圆唇，口微侈，溜肩，杯腹壁斜直，下部有不规则形凹弦纹，筒形状圈足，镂孔之间又饰交叉形刻划纹。口径 6 厘米，底径 5.8 厘米，高 11.4 厘米（图 91-3；图版 51-4）。

觚形杯　16 件。均为泥质陶，胎壁薄，素面。分四型。

A 型　4 件。口径大于底径。F61∶7，红褐陶，尖唇，大口，微束腰，平底。口径 9.7 厘米，底径 7.7 厘米，高 11.5 厘米（图 92-1；图版 51-5）。T3611⑤∶8，红陶，近橙黄色，圆唇，敞口，直腹，平底，腹中部饰一凸棱，内表有凹弦纹。口径 10.4 厘米，底径 6.4 厘米，高 9.4 厘米（图 92-2；图版 51-6）。

B 型　7 件。口径近似于底径。F85∶7，红陶，尖唇，直口微侈，杯腹微内弧，平底。口径 9 厘米，底径 8.2 厘米，高 12.4 厘米（图 92-3；图版 52-1）。F73∶23，红陶，与上件近同。口径 8.2 厘米，底径 7.5 厘米，高 11.4 厘米（图 92-4；图版 52-2）。

C 型　1 件。下腹圆弧状。F68∶39，灰陶，尖唇，侈口，束腰，平底。口径 7.2 厘米，底径 5.7 厘米，高 14.8 厘米（图 92-7）。

D 型　4 件。假圈足。F68∶32，红陶，尖唇，侈口，束腰，下腹微鼓，底缘凸起。口径 8 厘米，底径 6.4 厘米，高 14.7 厘米（图 92-8；图版 52-3）。F69∶6，灰陶，尖唇，口微敞，上腹内收，平底，底缘凸起。口径 8.1 厘米，底径 7 厘米，高 17.6 厘米（图 92-6；图版 52-4）。F68∶35，灰褐陶，尖唇，腹中部微束，与上件近同。口径 8.2 厘米，底径 7.8 厘米，高 15 厘米（图 92-5；图版 52-5）。

高柄杯　25 件。泥质陶，分四型。

A 型　3 件。高圈足空芯柄。分二式。

Ⅰ式　2 件。小折沿，杯体呈深腹盆状。F82∶2，夹细砂红陶，内外一色，陶色鲜艳，手制，圆唇外折沿，腹微鼓，平底，圆柱形空芯柄，喇叭口形圈足，杯身中部涂三周窄带红彩，柄部涂四周窄带红彩。口径 7.8 厘米，底径 6.4 厘米，高 16.6 厘米（图 93-3；图版 52-6；彩版 10-2）。

Ⅱ式　无。

Ⅲ式　1 件。大折沿。T2915⑤∶5，泥质黑陶，尖唇，大敞口，直壁，圜底，圆形空芯柄较粗，小喇叭口形圈足，柄部饰有小三角形镂孔。口径 10 厘米，底径 4.8 厘米，高 17.4 厘米（图 93-11；图版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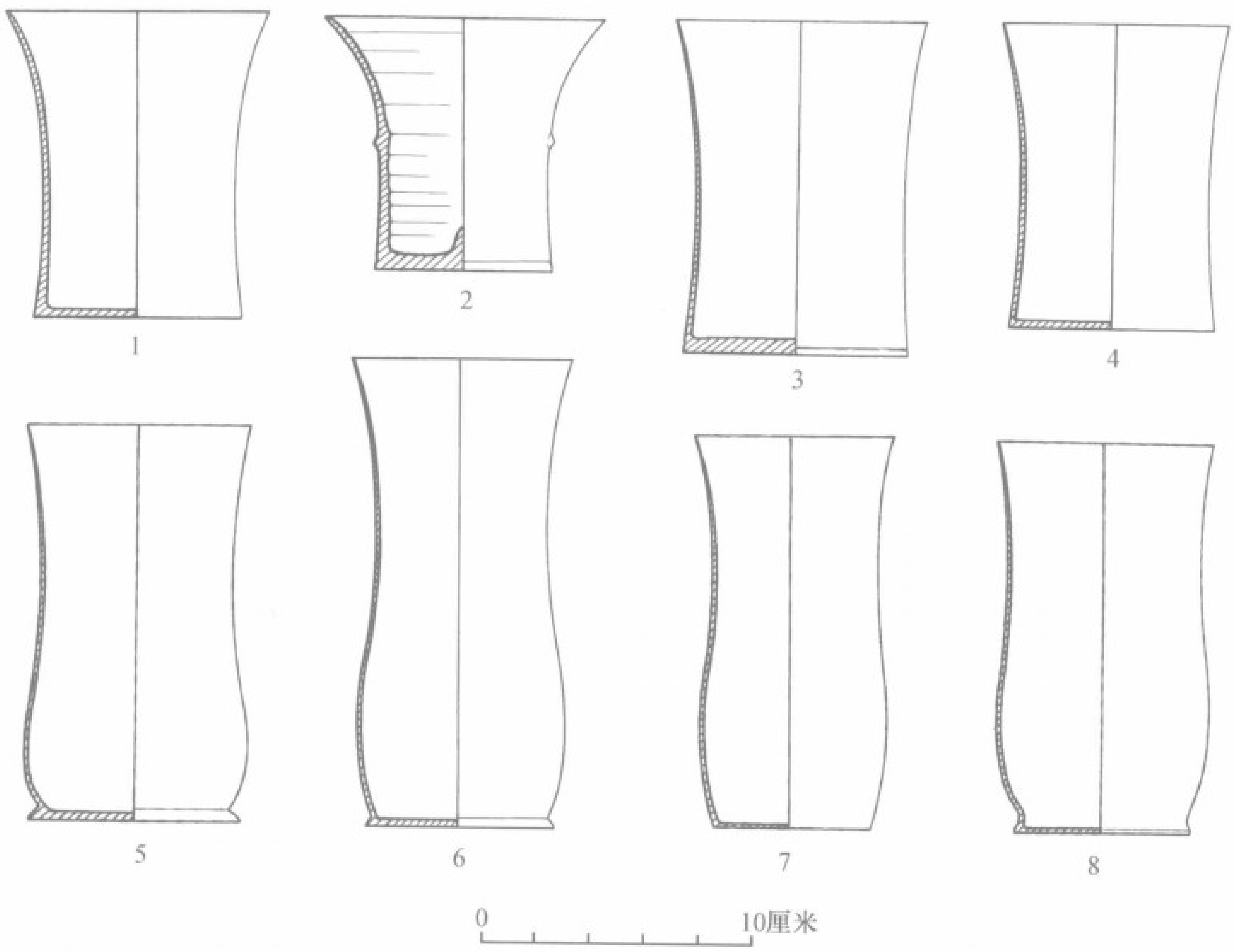


图 92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觚形杯

1、2. A 型（F61∶7、T3611⑤∶8）　3、4. B 型（F85∶7、F73∶23）　5、6、8. D 型（F68∶35、F69∶6、F68∶32）　7. C 型（F68∶39）

B 型　17 件。高圈足实心柄。分七式。

Ⅰ式　7 件。杯体呈小折沿盆状。F62∶4，夹细砂红陶，尖唇，平沿，斜腹，圆柱形柄，喇叭口形圈足，下腹部饰一周凹槽。口径 7.3 厘米，底径 5 厘米，高 7.9 厘米（图 93-6；图版 53-2）。F61∶8，泥质红陶，尖唇，侈口，平折沿呈子母口状，斜弧腹，杯底部内收，形成一周凸弦纹，杯身中间较深，喇叭口圈足。口径 6.7 厘米，底径 4.7 厘米，高 7.5 厘米（图 93-1；图版 53-3）。F81∶3，泥质红褐陶，尖唇，平沿，弧腹，底中部凸起呈钮状，细柄，喇叭口形圈足，足缘宽阔。口径 6.5 厘米，底径 5 厘米，高 9 厘米（图 93-2；图版 53-4）。

Ⅱ式　2 件。杯体呈敛口弧腹状。F54 填土∶1，泥质红陶，尖唇，沿微斜，腹微鼓，凹底，圆柱形柄，喇叭口形圈足。口径 6.3 厘米，底径 5 厘米，高 12 厘米（图 93-7；图版 53-5）。

Ⅲ式　1 件。大折沿深腹盆状。T2611⑦∶9，泥质灰陶，尖唇，敞口，曲腹，圜底，圆柱形实心柄，喇叭口形圈足。口径 7 厘米，底径 4.6 厘米，高 7.8 厘米（图 93-5；图

版 53-6）。

Ⅳ式　1 件。敞口亚腰形。T3617⑤：21，夹细砂灰陶，手制，尖唇，口微侈，斜直腹，实心柄，喇叭口形圈足。口径 6.2 厘米，底径 5.6 厘米，高 10 厘米（图 93-15）。

Ⅴ式　1 件。杯体较厚，壁斜直。T3617⑤：12，泥质黑陶，方唇，斜壁，圜底，柱形柄，喇叭口形圈足。口径 5.8 厘米，底径 5.5 厘米，高 10.4 厘米（图 93-4；图版 54-1）。

Ⅵ式　3 件。钵形杯体。F62：8，泥质红陶，圆唇，直口，凹底，杯底部较厚，外壁形成一凸棱，实心柄，喇叭口圈足。口径 6.6 厘米，底径 4.4 厘米，高 7.3 厘米（图 93-16；图版 54-2）。

Ⅶ式　2 件。杯体呈斜壁浅腹形。F60：4，泥质灰褐色陶，杯盘较浅，小圈足，柄部为实心圆柱形。口径 6.4 厘米，底径 4.3 厘米，高 7.8 厘米（图 93-13；图版 54-3）。

C 型　3 件。矮圈足实心柄。分三式。

Ⅰ式　1 件。杯体呈小折沿盆状。F60：16，泥质红陶，手制，尖唇，凹沿呈子母口状，杯身中部较薄，呈曲腹状，底部加工出一周凹槽，小圈足，整体器壁较厚。口径 6.6 厘米，底径 4 厘米，高 7.1 厘米（图 93-10；图版 54-4）。

Ⅱ式　1 件。杯体斜折腹。F69：8，泥质红陶，陶色鲜艳，手制，圆唇，敞口，浅盘，实心柄，喇叭口圈足。口径 6.9 厘米，底径 3.8 厘米，高 5.5 厘米（图 93-14；图版 54-5）。

Ⅲ式　1 件。杯体为斜壁浅腹形。F65：2，泥质红陶，圆唇，斜壁，凹底，盘较浅，圆柱形实心柄，小圈足。口径 5.5 厘米，底径 3 厘米，高 5 厘米（图 93-12；图版 54-6）。

D 型　2 件。矮圈足空芯柄。分二式。

Ⅰ式　1 件。尖唇，直口。F68：27，泥质磨光红陶，杯体口沿部较薄，下部较厚，小喇叭口形圈足。口径 6.8 厘米，底径 4.3 厘米，高 6.4 厘米（图 93-9；图版 55-1）。

Ⅱ式　1 件。敞口，曲腹，斜壁。F62：6，泥质红陶，手制，器形较小，制作欠规整，杯底较深。口径 7.5 厘米，底径 3.8 厘米，高 5.1 厘米（图 93-8；图版 55-2）。

筒形杯　2 件。泥质陶。分二型。

A 型　1 件。器形欠规则。F62：10，泥质红陶，手制，尖唇，直口，杯壁较直，从上至下由薄变厚，平底，素面。口径 6.7 厘米，底径 5 厘米，高 8 厘米（图 94-1；图版 55-3）。

B 型　1 件。制作精致。F73 填土：1，泥质磨光红陶，尖唇，口微侈，胎壁薄，腹中部略内弧，平底。口径 7.4 厘米，底径 7 厘米，高 15.4 厘米（图 94-2）。

单耳杯　1 件。敞口，鼓腹，圈足。F85：1，夹细砂红褐陶，尖唇，颈较长内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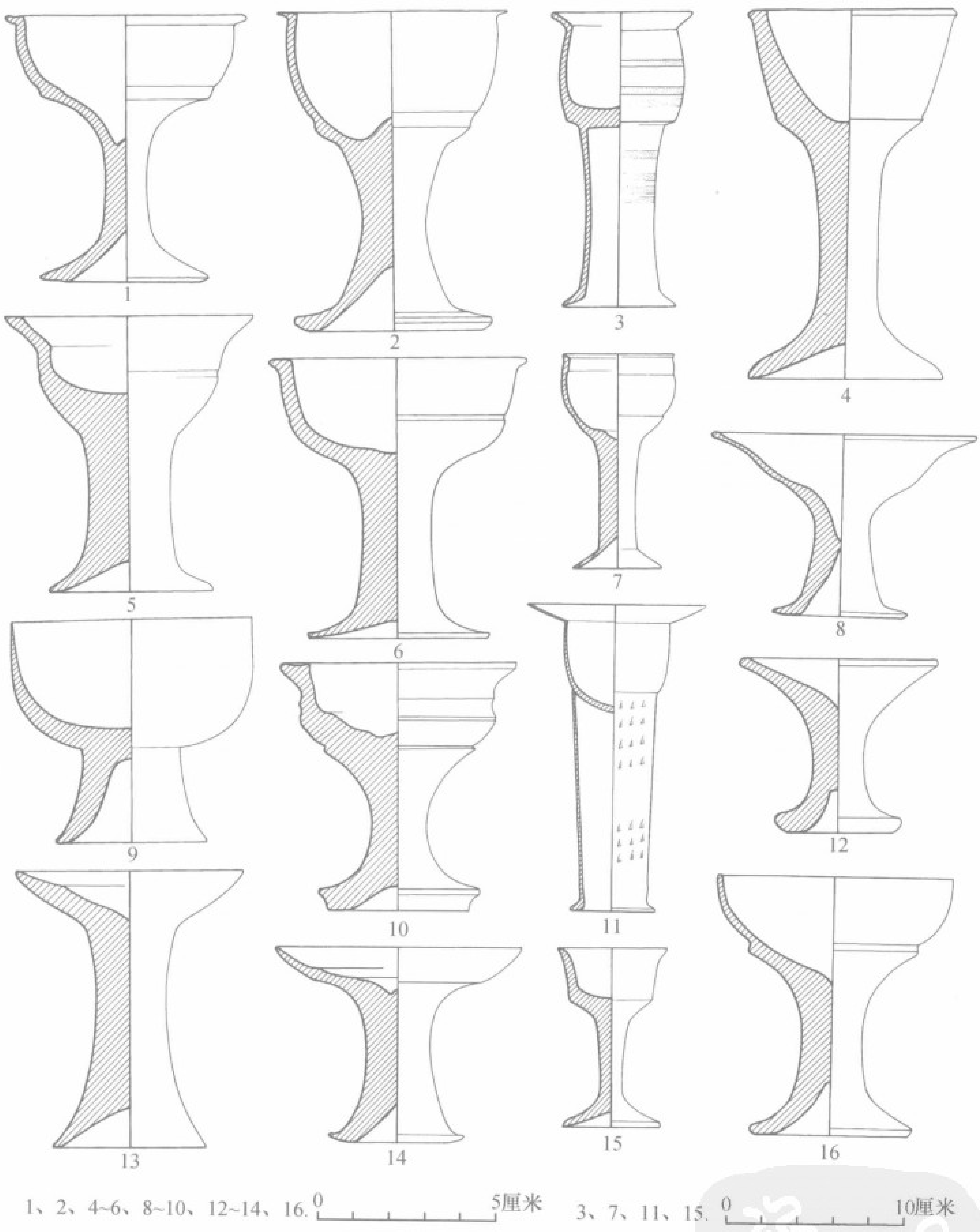


图93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高柄杯

1、2、6. BⅠ式（F61:8、F81:3、F62:4）　3. AⅠ式（F82:2）　4. BⅤ式（T3617⑤:12）　5. BⅢ式（T2611⑦:9）　7. BⅡ式（F54 填土:1）　8. DⅡ式（F62:6）　9. DⅠ式（F68:27）　10. CⅠ式（F60:16）　11. AⅢ式（T2915⑤:5）　12. CⅢ式（F65:2）　13. BⅦ式（F60:4）　14. CⅡ式（F69:8）　15. BⅣ式（T3617⑤:21）　16. BⅥ式（F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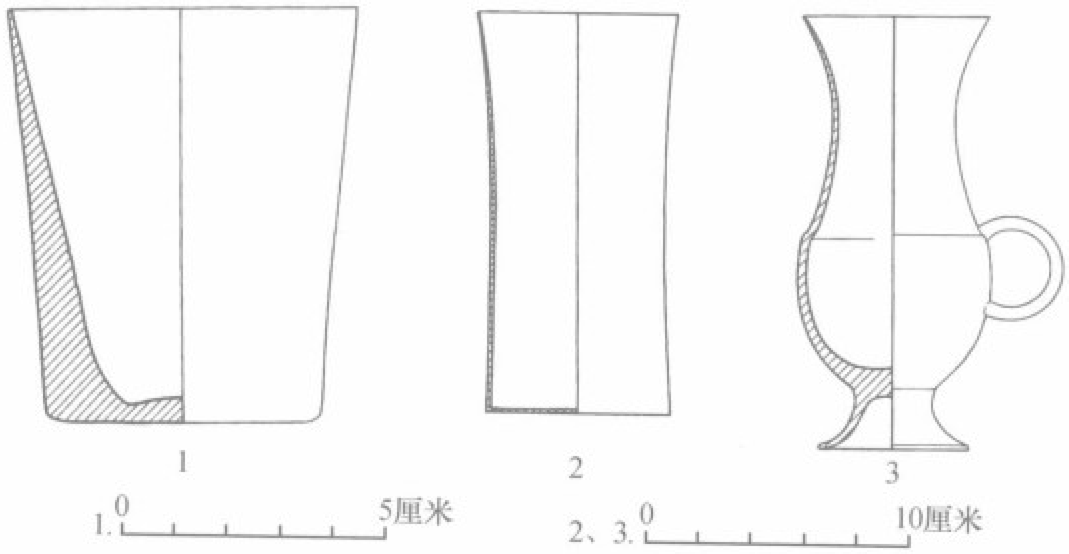


图 94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杯

1. A 型筒形杯（F62∶10）　2. B 型筒形杯（F73 填土∶1）　3. 单耳杯（F85∶1）

颈与腹交接处形成一折棱，喇叭口形圈足，腹部一侧附一宽圆形耳。口径 7 厘米，底径 5. 6 厘米，高 16. 6 厘米（图 94-3；图版 55-4）。

大口尊　26 件。夹砂粗陶，器形较大，多为大口尖底状，似炮弹形，通体均饰右斜篮纹。多数出土于墓葬，一部分出土于地层和房址中，但房址中的大口尊一般比墓葬中的要粗，有的直接立于房子一角，可能属于储藏器，根据形制共分五型。

A 型　8 件，夹砂陶，直口尖底，最大径在腹下部。可分四式。

Ⅰ式　4 件。直口，尖底，最大径在腹下部。T2812⑥∶2，夹砂灰褐陶，尖圆唇，口微侈，沿外饰一周凹弦纹，壁较直，底部壁较厚，肩下部饰刻划符号，从上至下为“日”、“月”、“山”形。口径 31. 2 厘米，高 60 厘米（图 95-4；图版 57-1）。F84∶3，夹砂红褐陶，器形粗大，尖唇，小平沿，沿外加工出一周较宽的凹槽，壁近直，底部为尖圜形。口径 35. 2 厘米，高 58 厘米（图 95-3；图版 57-2）。JS10∶2，夹砂灰褐陶，方唇，沿外侈，沿外饰一周凹槽，底部壁较厚近圜底，肩部饰刻划符号，从上至下为“日”、“月”、“山”形。口径 31. 2 厘米，高 57. 6 厘米（图 95-5；彩版 11-2；图版 57-3）。JS10∶4，夹砂灰褐陶，尖唇，口微侈，沿外饰一周凹槽，下部壁较厚，肩部有刻划符号，从上至下为“日”、“月”形。口径 32. 8 厘米，高 59. 2 厘米（图 95-1；彩版 11-1；图版 57-4）。

Ⅱ式　1 件。尖圆唇，直口，沿微侈，沿外饰一周凹槽，尖底。F81∶16，夹砂红褐陶，圆唇，直口，腹壁微斜下内收至尖底。口径 36. 8 厘米，高 59. 2 厘米（图 95-9；图版 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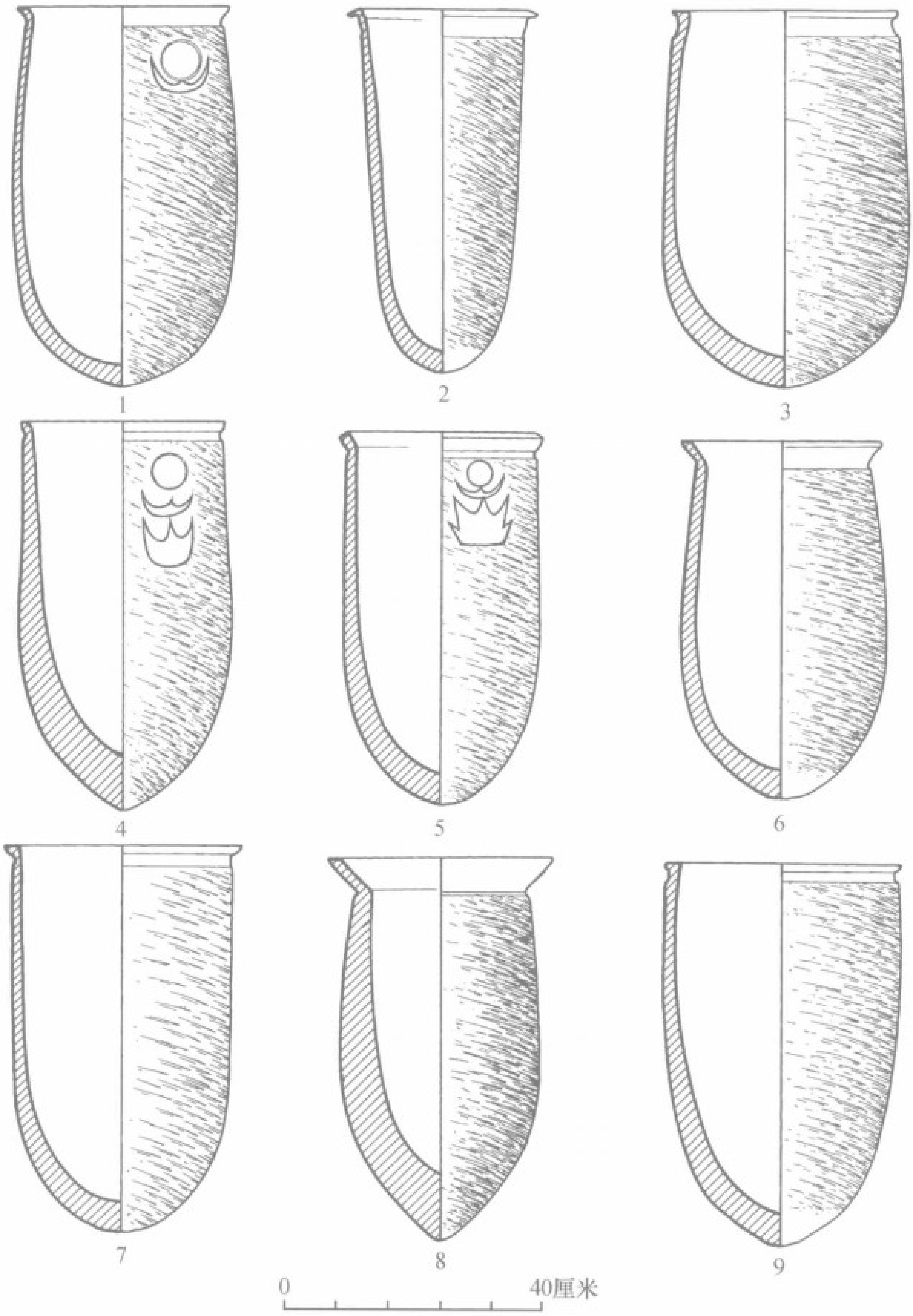


图 95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大口瓮

1、3～5. AⅠ式（JS10:4、F84:3、T2812⑥:2、JS10:2）　2. BⅠ式（JS10:11）　6、7. AⅢ式（T2512⑥:3、T2512⑥:1）　8. AⅣ式（T2517⑥:1）　9. AⅡ式（F81:16）

Ⅲ式　2 件。T2512⑥:1，夹砂灰褐陶，尖圆唇，小平沿，直口，腹壁较直，圜底顶部为一小平底。口径 36.8 厘米，高 59.2 厘米（图 95-7；图版 58-2）。T2512⑥:3，夹砂灰褐陶，尖圆唇，口微侈，下腹微鼓，底尖处内凹。口径 30.4 厘米，高 55.2 厘米（图 95-6）。

Ⅳ式　1件。大折沿，敞口。T2517⑥:1，夹砂灰褐陶，方唇，侈口，沿较大，肩部加工出一周凹槽，腹壁微弧，尖底，壁较厚，最大径在腹下部。口径35.2厘米，高59.2厘米（图95-8；图版58-3）。

B型　8件。大口，尖圆底，腹细长。可分三式。

Ⅰ式　4件。器形较长，呈圜底状。JS10:11，夹砂红褐陶，圆唇外折沿，沿外饰一周凹槽，斜腹圜底。口径28厘米，高56厘米（图95-2；图版58-4）。JS10:6，夹砂灰褐陶，尖唇，小平沿，沿外饰一周凹槽。口径32厘米，高72厘米（图96-8；图版59-1）。JS10:3，夹砂灰褐陶，方唇，平沿，直口，腹壁微斜直。口径31.2厘米，高56.8厘米（图96-1；图版59-2）。

Ⅱ式　3件。圜底顶部呈小平底状。JS10:8，夹砂灰褐陶，尖唇，小平沿，口微侈，腹较斜。口径29.6厘米，高58.4厘米（图96-2；图版59-3）。

Ⅲ式　1件。JS10:9，夹砂灰褐陶，尖唇，小平沿，直壁，圜底，底尖内凹。口径28.8厘米，高59.2厘米（图96-4；图版59-4）。

C型　7件。器形粗大，体形较短，圜底。可分三式。

Ⅰ式　5件。尖圆唇，平沿，直口，沿外饰一周凹槽。F84:2，夹砂红陶，腹壁微弧。口径35.2厘米，高59.1厘米（图96-3；图版60-1）。F72填土:1，夹砂红陶，圆唇，小平沿，腹壁较斜下收为圜底，器形粗大，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40.8厘米，高59.8厘米（图96-9；图版60-2）。

Ⅱ式　1件。JS10:12，夹砂红褐陶，方唇，小平沿，直壁，圜底，底部饰一周凹槽，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38.4厘米，高58.4厘米（图96-10；图版60-3）。

Ⅲ式　1件。F74:1，夹砂红褐陶，器形粗大，方圆唇，唇面略内凹，腹壁较直，圜底，内表曲直，外表通体饰粗篮纹。口径36厘米，高59.2厘米（图96-5；图版60-4）。

D型　2件。细长形，沿外饰一周凹槽，壁较直，平底。JS10:5，夹砂灰褐陶，尖唇，平沿，壁较直，圜底近平。口径30.5厘米，高59.2厘米（图96-6；图版61-1）。JS10:10，夹砂灰褐陶，尖唇，小平沿，腹壁斜直，圜底。口径29.6厘米，高61.6厘米（图96-7；图版61-2）。

E型　1件。F84:1，夹砂红陶，尖唇，小平沿，腹壁较直，尖圆底，尖底凸起，加工成小假圈足状，底部边缘饰一周宽凹槽。口径39.2厘米，高52.8厘米（图96-11；图版61-3）。

鬶　8件。均为泥质陶，手制，造型别致，袋状足，朝天流，可分三型。

A型　5件。短袋足，根据颈部又分为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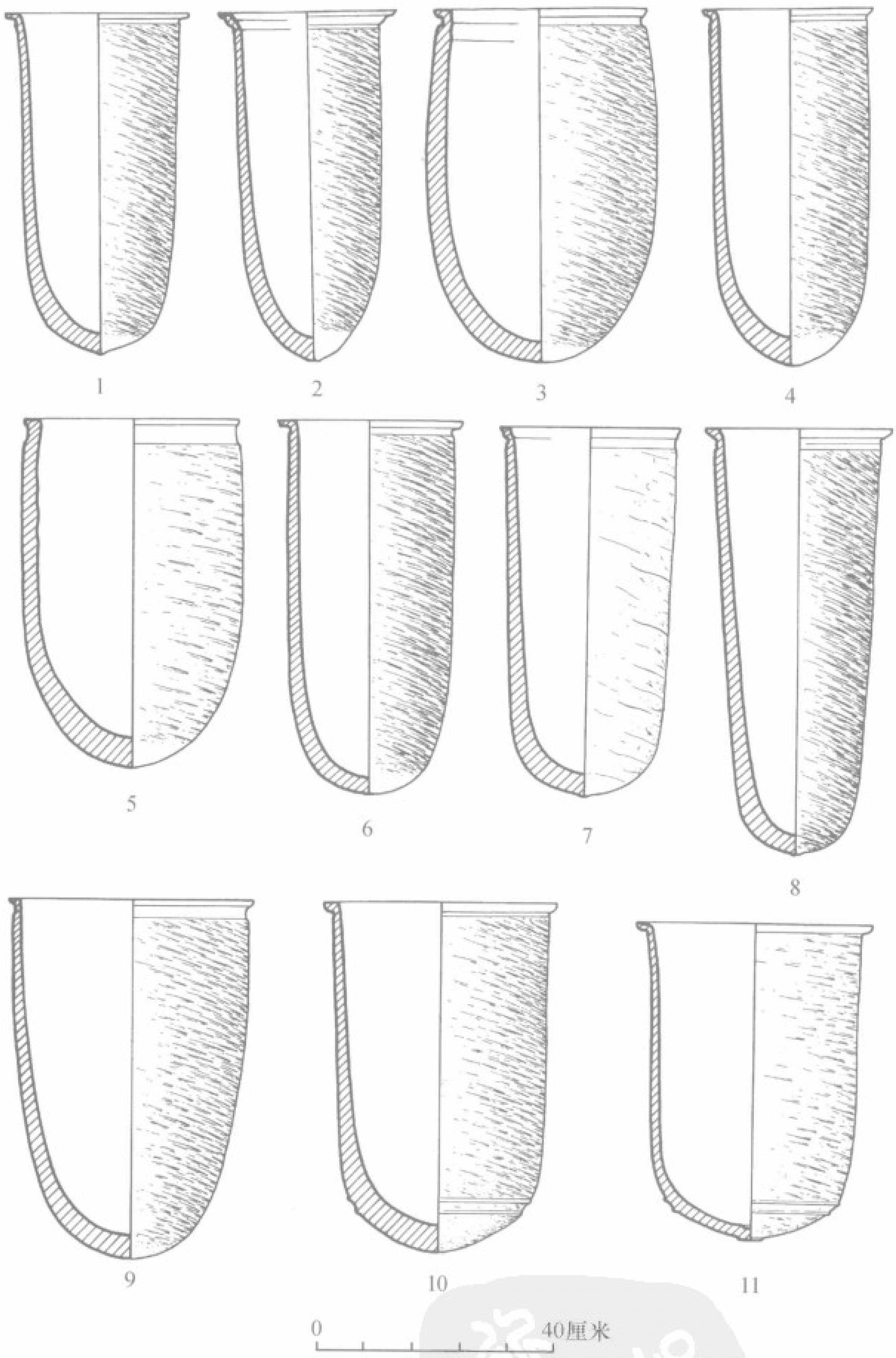


图 96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大口瓮

1、8. BⅠ式（JS10:3、JS10:6）　2. BⅡ式（JS10:8）　3、9. CⅠ式（F84:2、F72 填土:1）　4. BⅢ式（JS10:9）　5. CⅢ式（F74:1）　6、7. D 型（JS10:5、JS10:10）　10. CⅡ式（JS10:12）　11. E 型（F84:1）

Ⅰ式　2 件。长颈。T3216④:6，泥质红陶，直颈，圆口，流较短，后腹圆弧，前腹较直，三个袋状足较粗，腹中部饰按窝条状堆纹，环形板状把手，把面饰三道竖向凹槽。通高 29 厘米（图 97-1；图版 56-5）。T3810④:2，泥质红褐陶，流和颈长等于腹和

足长，扁圆形腹，三足较细长，腹中部饰按窝状堆纹，环形板状把手。高 32. 2 厘米（图 97-2；图版 55-5）。

Ⅱ式　3 件。短颈。T3813⑥: 6，泥质红陶，圆形口，弓背形，足尖为实心，腹中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又饰压印纹，背部饰扁体状弓形把手。通高 28 厘米（图 97-3；图版 55-6）。T3314⑥: 2，泥质红陶，扁圆腹，流较长，颈根处较细，细长足根，腹部饰按窝状堆纹，环形板状把手。通高 24. 8 厘米（图 97-4；图版 56-1）。T3813⑥: 5，泥质褐陶，三足较外撇，腹中部饰按窝状堆纹，环状圆柱形把手。高 25. 8 厘米（图 98-4；图版 56-2）。

B 型　2 件。长袋足。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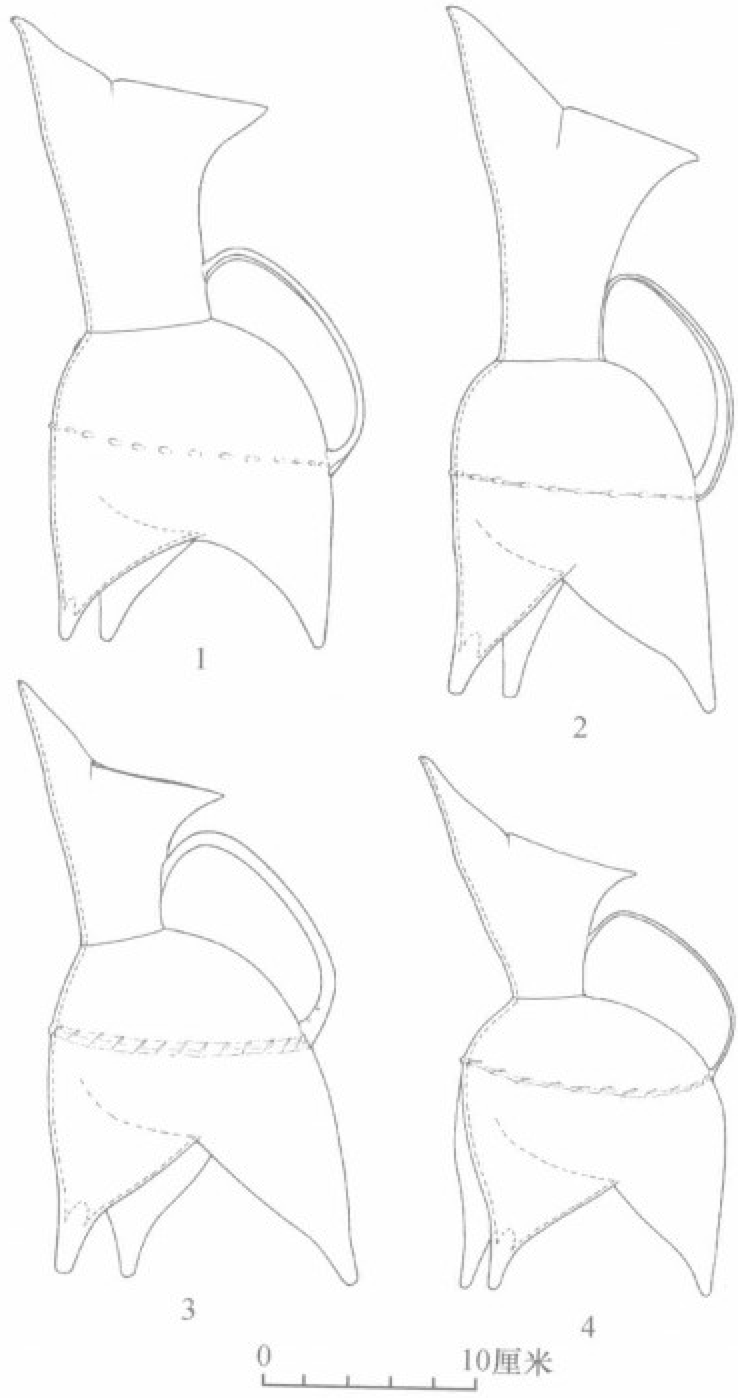


图 97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鬶

1、2. AⅠ式（T3216④: 6、T3810④: 2）

3、4. AⅡ式（T3813⑥: 6、T3314⑥: 2）

Ⅰ式　1 件。颈较短，器身无装饰。F61: 15，泥质红陶，喇叭形口，三袋足较粗较长，足尖较细，把手呈扁体半圆形。高 22. 2 厘米（图 98-1；图版 56-3）。

Ⅱ式　1 件。颈较长，器身有装饰。F62: 1，泥质红陶，流闭合呈管状，颈下部加工出一周凹槽，凹槽之下又饰一周齿状堆纹，三足呈深筒长圆形，后足外撇，足端较尖，前两足外侧饰半圆齿状堆纹，环形板状把手。高 29. 6 厘米（图 98-3；图版 56-4）。

C 型　1 件。羊乳状足。F75: 10，泥质红陶，粗短颈长流，流端平折，三足粗大，足尖较细，环形扁圆状把手，把面饰旋转形凹槽。通高 28. 6 厘米（图 98-2；图版56-6）。

甗　6 件。均为夹砂陶，器形较大，可分二型。

A 型　3 件。圆腹鼎和深腹盆的组合。T3519⑥: 4，夹砂红褐陶，内表灰黑色，方圆唇，侈口，亚腰，上腹较宽大，下腹圆弧，底部附三个扁体凿形足，足面各饰一道竖向凹槽，上腹部饰对称形鸡冠状鋬手，通体饰左斜篮纹。口径 24 厘米，

高 45.2 厘米（图 99-3；图版 61-4）。F82∶8，夹砂红褐陶，内外一色，方唇，侈口，亚腰，上腹较斜直，下腹圆弧，圜底，底部附三个凿形足，足根处各饰一个按窝，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3.2 厘米，高 34.4 厘米（图 99-1；图版 62-1）。

B 型　3 件。垂腹鼎和深腹盆的组合。F69∶3，夹砂红褐陶，内表黄褐色，方唇，侈口，亚腰，下附三个扁体凿形足，足根处饰三个按窝，亚腰处饰一周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加压印纹，通体饰左斜篮纹。口径 24 厘米，高 42.2 厘米（图 99-2；图版 62-2）。T3313④∶4，夹砂红褐陶，内外一色，方唇，侈口，亚腰，底部附三个凿形足，足面饰三道凹槽，上部饰交错篮纹，下部饰横篮纹和斜篮纹。口径 27.6 厘米，高 40.4 厘米（图 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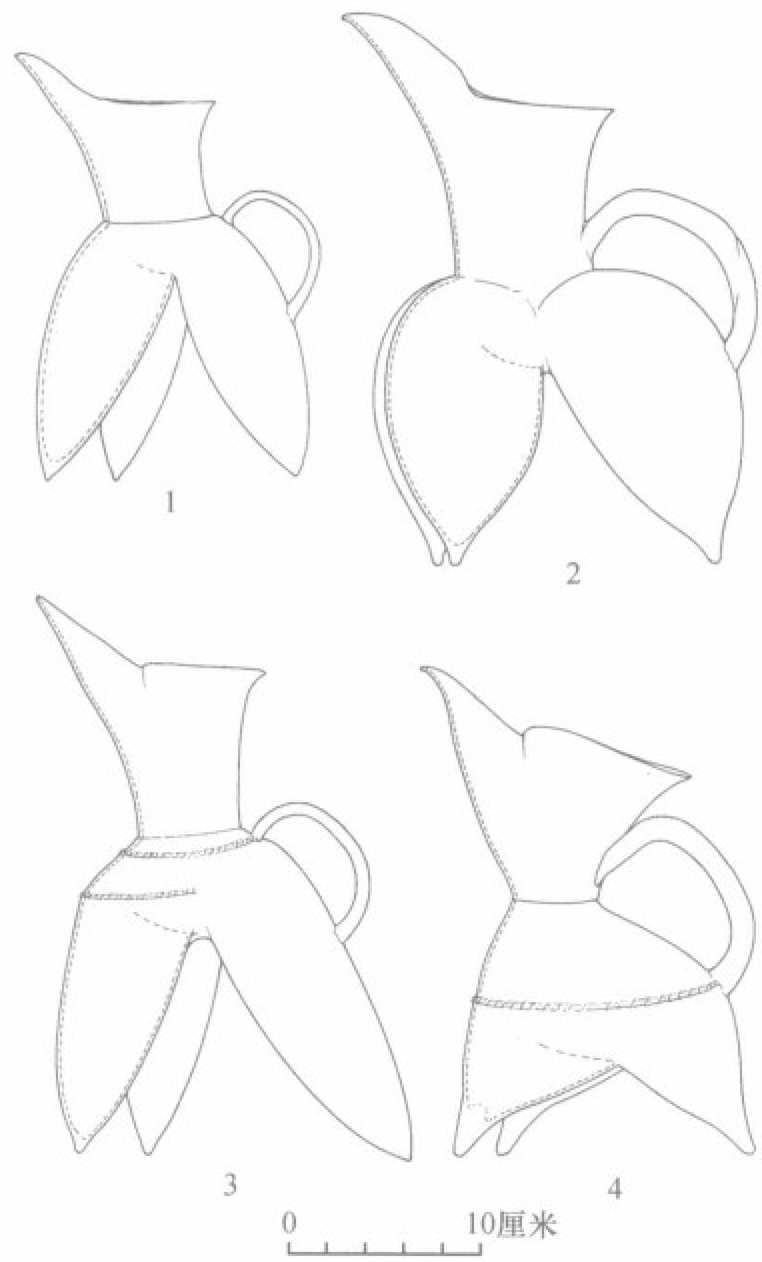


图 98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鬶
1. BⅠ式（F61∶15）　2. C 型（F75∶10）　3. BⅡ式（F62∶1）　4. AⅡ式（F3813⑥∶5）

箅子　9 件。分五型。

A 型　3 件。浅腹无钮式，底部饰有密集的箅孔。T3312④∶7，夹砂红褐陶，方唇，斜壁，平底，整体似盘状，口径 18 厘米，底径 14.6 厘米，高 2.8 厘米（图 100-2；图版 62-3）。T3711⑦∶5，夹细砂灰褐陶，圆唇，斜壁，大平底，似浅盆状。口径 16.9 厘米，底径 12.2 厘米，高 3.1 厘米（图 100-1；图版 62-4）。

B 型　2 件。浅腹有钮式。F81∶28，夹细砂红褐陶，圆唇，斜壁，平底。底部中心饰一羊角把钮。口径 12.5 厘米，底径 9.5 厘米，高 2 厘米（图 100-6；图版 62-5）。

C 型　1 件。圈足式。T3613④∶4，夹砂红褐陶，整体呈圈足盆状，圆唇，斜腹，平底。口径 16.2 厘米，底径 11.8 厘米，高 6.2 厘米（图 100-5；图版 62-6）。

D 型　1 件。圆饼式。T3613④∶5，夹细砂红陶，饼面饰有密集的箅孔。直径 8 厘米，厚 0.4～0.8 厘米（图 100-3；图版 63-1）。

E 型　2 件。不规则形。F68∶26，泥质红陶，近似半圆形，盘底为长条形孔，呈三排排列，中间一孔的中段附加一隔段，制作较粗糙。直径 10.71～17.8 厘米，厚 2.6～3.6 厘米（图 100-4；图版 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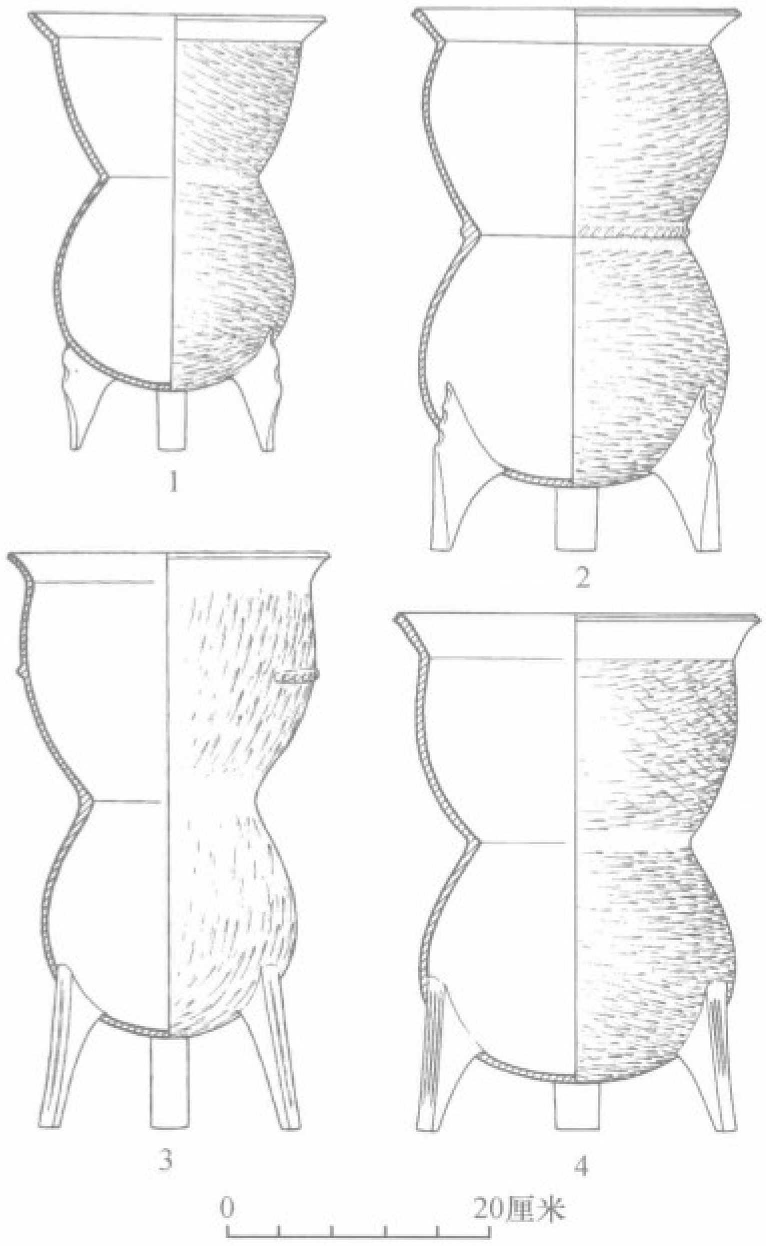


图 99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甗

1、3. A 型（F82∶8、T3519⑥∶4）　2、4. B 型（F69∶3、T3313④∶4）

圈足豆　7 件。共三型。

A 型　4 件。高圈足。分三式。

Ⅰ式　无。

Ⅱ式　1 件。豆盘呈方圆唇折腹状。F71∶10，夹细砂红陶，斜腹，平底，大喇叭口形圈足，并饰不对称大镂孔。口径 20.4 厘米，底径 14 厘米，高 15.8 厘米（图 101-3；图版 63-3）。

Ⅲ式　2 件。豆盘呈尖圆唇平沿弧腹状。T2315⑤∶7，泥质灰褐陶，斜弧壁，圜底，镂孔喇叭口形高圈足，圈足外壁饰有密集的凹弦纹。口径 18.1 厘米，底径 11 厘米，高 17.1 厘米（图 101-2；图版 63-4）。

Ⅳ式　缺。

Ⅴ式　1 件。H169∶2，泥质灰黑陶，斜壁，圜底，喇叭口形高圈足。口径 15 厘米，底径 8.8 厘米，高 14 厘米（图 101-1；图版 63-5）。

B 型　2 件。矮圈足。分二式。

Ⅰ式　无。

Ⅱ式　无。

Ⅲ式　1 件。尖唇，弧腹。F58∶4，夹细砂红陶，斜沿，直口，小喇叭口形器座，盘底饰横篮纹，器座上部饰有少量竖篮纹。口径 13.4 厘米，底径 7.3 厘米，高 7.2 厘米（图 101-4；图版 63-6）。

Ⅳ式　1 件。方唇，弧腹。F81∶22，泥质红陶，大敞口，斜腹，圜底，圈足上有 4 个对称的镂孔。口径 22.2 厘米，底径 13 厘米，高 10.4 厘米（图 101-5；图版 64-1）。

C 型　1 件。圈足与豆盘连体。T3613④∶9，泥质灰陶，尖唇，平沿，直壁，平底，圈足较高，整个外表有制作时留下的密集的弦纹。口径 13.2 厘米，底径 9.8 厘米，高 15 厘米（图 101-6；图版 64-2）。

器盖　107 件。根据形制可分为六型。

A 型　27 件。喇叭口形钮，又分为四式。

Ⅰ式　18 件。覆钵式。F81∶25，泥质磨光红陶，高圈足钮，唇沿微敛。钮径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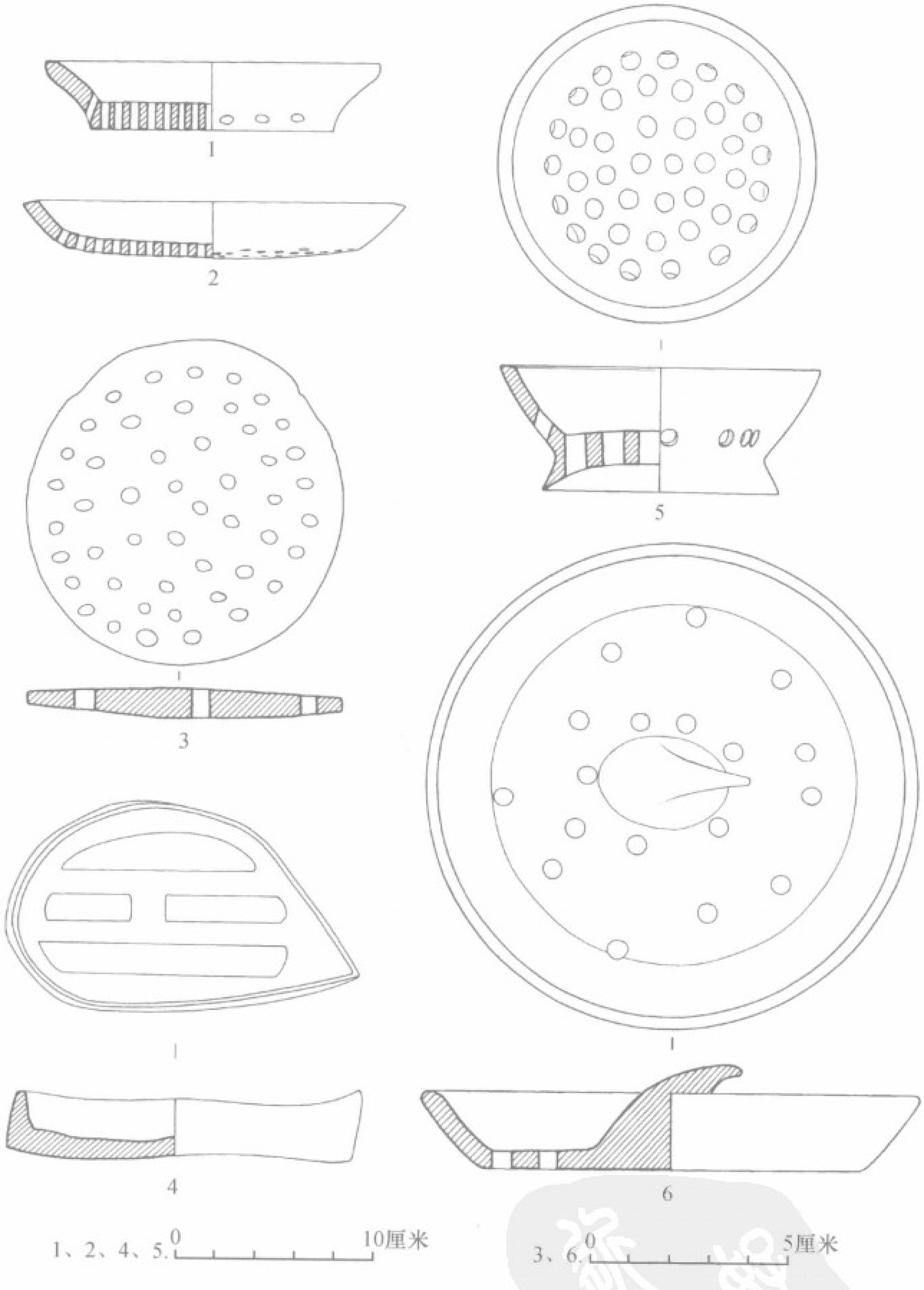


图100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箅子

1、2. A型（T3711⑦:5、T3312④:7）　3. D型（T3613④:5）　4. E型（F68:26）　5. C型（T3613④:4）
6. B型（F8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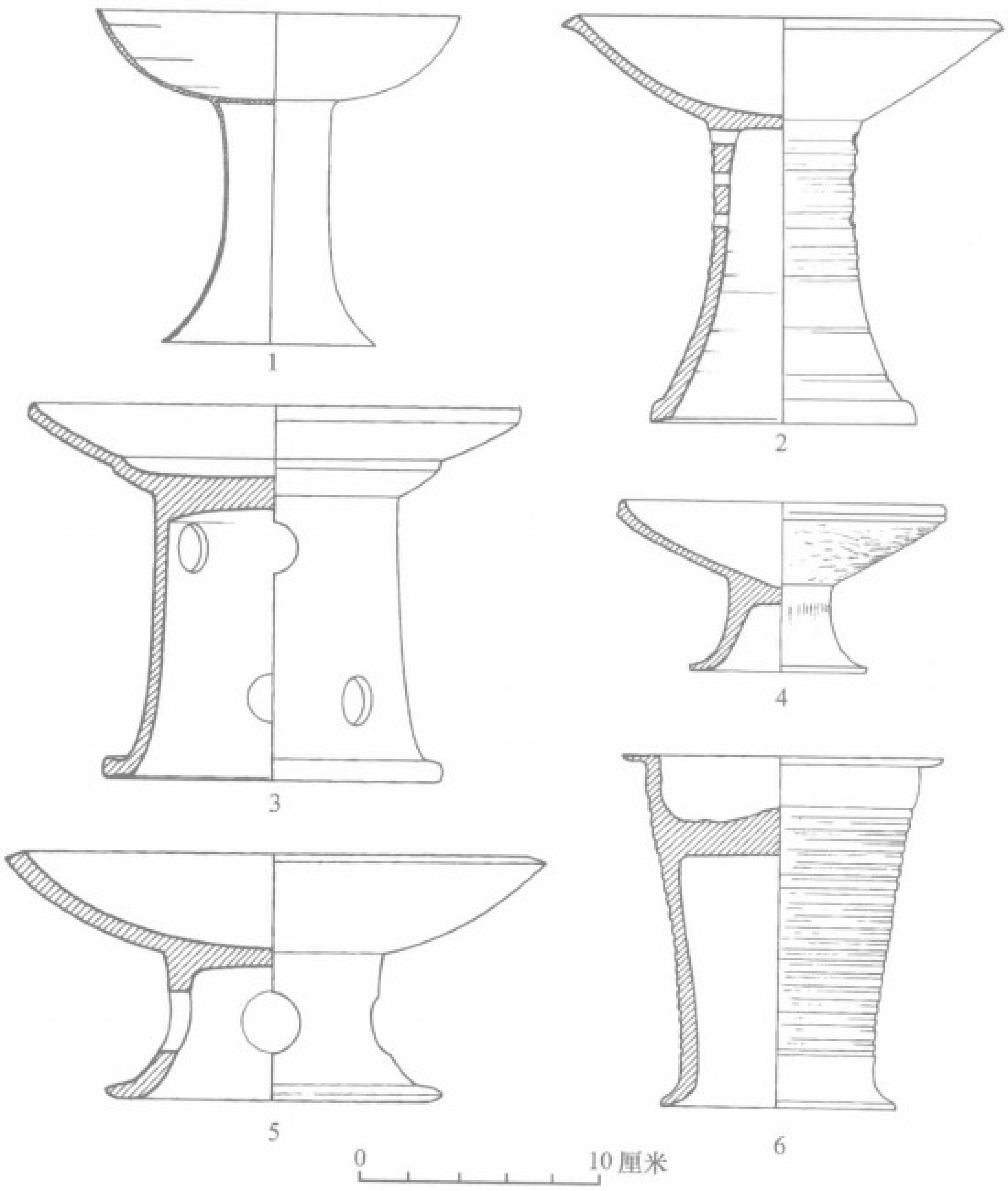


图 101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圈足豆

1. AⅤ式（H169∶2）　2. AⅢ式（T2315⑤∶7）　3. AⅡ式（F71∶10）　4. BⅢ式（F58∶4）　5. BⅣ式（F81∶22）　6. C 型（T3613④∶9）

厘米，口径 12. 1 厘米，高 5. 6 厘米（图 102-14；图版 64-3）。F71∶8，泥质磨光红陶，圆唇，斜壁，壁较厚。钮径 3. 4 厘米，口径 10. 5 厘米，高 3. 4 厘米（图 102-10；图版 64-4）。F61∶12，泥质磨光灰陶，钮颈较短。钮径 5. 8 厘米，口径 13. 2 厘米，高 5 厘米（图 102-11；图版 64-5）。F54 填土∶2，泥质磨光红陶，圈足钮，广肩，尖唇，壁厚，腹较浅。钮径 5 厘米，口径 11. 6 厘米，高 2. 5 厘米（图 102-12；图版 64-6）。F61∶3，泥质灰陶，钮径较短，尖唇，盖壁微弧。钮径 4 厘米，口径 7. 8 厘米，高 2. 8 厘米（图 102-3；图版 65-1）。F61∶14，泥质磨光红褐陶，钮缘外下折，钮径较直。钮径 5 厘米，口径 12. 3 厘米，高 4. 5 厘米（图 102-13；图版 65-2）。

Ⅱ式　8 件。覆碗式。F65∶6，泥质灰陶，圆形空心钮，圆唇，壁微鼓。钮径 3. 8 厘米，口径 11. 8 厘米，高 4. 3 厘米（图 102-15；图版 65-3）。F68∶29，泥质灰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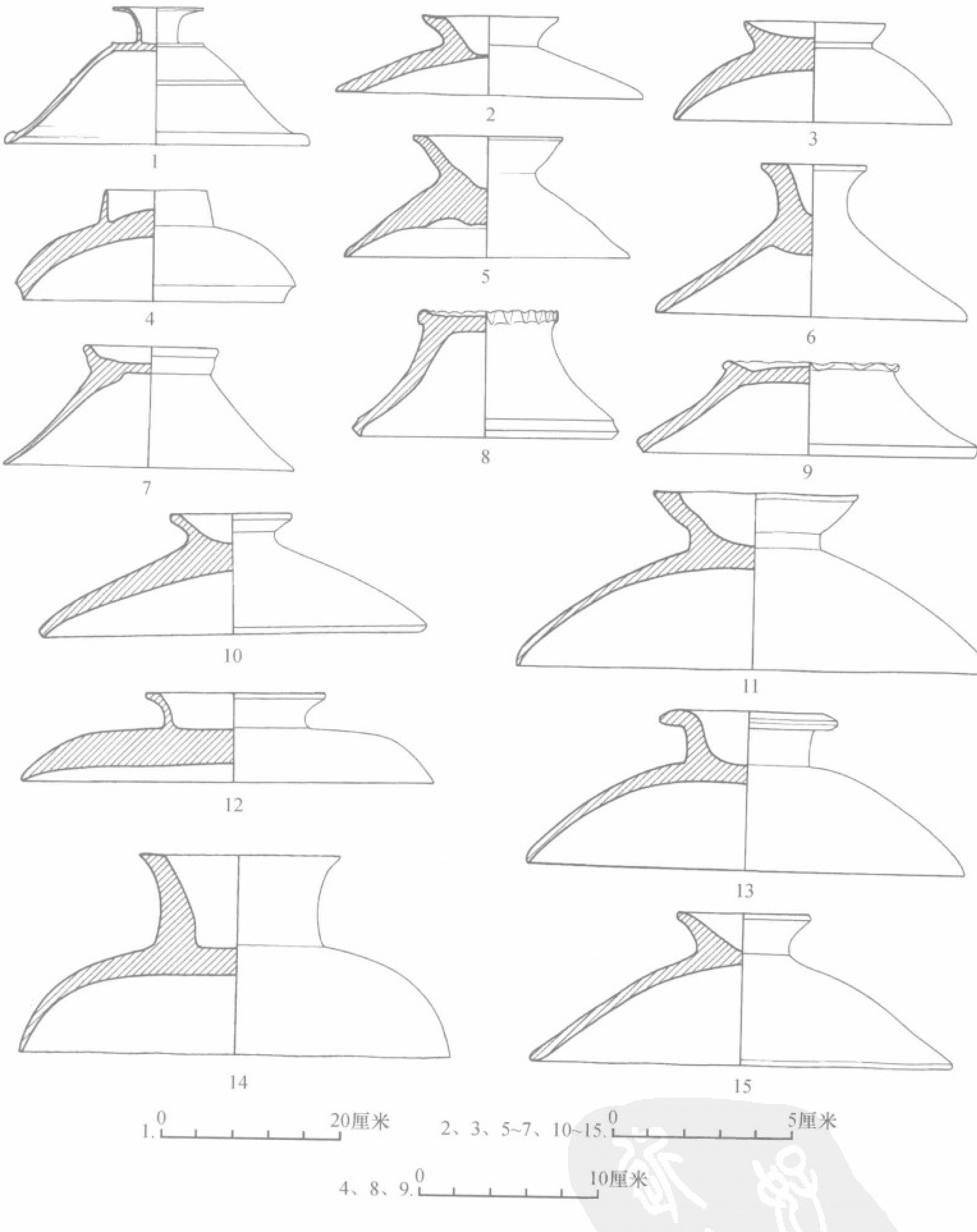


图 102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器盖

1. AⅢ式（F81:35）　2、5、6、15. AⅡ式（F68:29、F61:9、F68:23、F65:6）　3、10～14. AⅠ式（F61:3、F71:8、F61:12、F54 填土:2、F61:14、F81:25）　4. BⅠ式（F75:27）　7. BⅢ式（T2315⑤:9）　8、9. CⅡ式（T2812④:11、T2812⑥:8）

形较小，制作欠规整，尖唇，平沿。钮径 3. 8 厘米，口径 8. 6 厘米，高 2. 2 厘米（图 102-2；图版 65-4）。F68∶23，泥质红陶，圆唇，斜壁。钮径 2. 9 厘米，口径 8. 7 厘米，高 4. 3 厘米（图 102-6；图版 65-5）。F61∶9，泥质灰陶，圆唇，斜壁，盖壁内侧欠规整。钮径 4. 2 厘米，口径 8 厘米，高 3. 4 厘米（图 102-5；图版 65-6）。

Ⅲ式　1 件。覆盆式。F81∶35，夹细砂红褐陶，圈足形盖钮，钮下部与钮身处成一平面，圆唇，沿外卷，盖壁中部加工出一周凸弦纹。钮径 10. 4 厘米，口径 34. 4 厘米，高 15. 2 厘米（图 102-1）。

B 型　2 件。圈足形钮。仅存二式。

Ⅰ式　1 件。覆钵式。F75∶27，泥质红褐陶，筒形钮，大子母口。钮径 5. 7 厘米，口径 14. 6 厘米，高 6. 2 厘米（图 102-4；图版 66-1）。

Ⅱ式　无。

Ⅲ式　1 件。覆盆式。T2315⑤∶9，泥质红陶，圆唇，钮较短。钮径 3. 8 厘米，口径 8. 1 厘米，高 3. 4 厘米（图 102-7；图版 66-2）。

C 型　15 件。钮面内凹。仅存Ⅱ、Ⅲ式。

Ⅱ式　6 件。覆碗式。T2812④∶11，夹砂红陶，圆形花边钮，方圆唇，微内敛。钮径 7. 8 厘米，口径 14. 2 厘米，高 7 厘米（图 102-8；图版 66-3）。T2812⑥∶8，夹细砂红陶，圆形，齿状形钮，钮缘稍凸出，圆唇。钮径 9. 6 厘米，口径 18. 4 厘米，高 5. 2 厘米（图 102-9；图版 66-4）。

Ⅲ式　9 件。覆盆式。T3212⑦∶10，夹砂红褐陶，圆形齿状钮，钮面饰有四条弧线对称凹弦纹，圆唇，大敞口，盖面中部饰横篮纹。钮径 10 厘米，口径 24. 6 厘米，高 6. 4 厘米（图 103-2；图版 66-5）。T2319⑥∶6，夹细砂红褐陶，圆唇，盖面略内弧。钮径 4. 5 厘米，口径 9. 2 厘米，高 3. 3 厘米（图 103-7；图版 66-6）。T2520⑤∶3，夹砂红褐陶，钮缘压印呈花边状，子母口沿。钮径 7. 8 厘米，口径 16. 4 厘米，高 6 厘米（图 103-11；图版 67-1）。

D 型　61 件。假圈足平钮。分三式。

Ⅰ式　3 件。覆钵式。F81∶15，夹砂红褐陶，圆形花边钮，圆唇，敛口，壁微弧。钮径 3. 1 厘米，口径 8 厘米，高 2. 6 厘米（图 103-10；图版 67-2）。

Ⅱ式　32 件。覆碗式。F68∶16，夹细砂红陶，钮面平滑，子母口。钮径 12 厘米，口径 19. 2 厘米，高 5. 5 厘米（图 103-4；图版 67-3）。T3417④∶13，夹砂红褐陶，圆形平面钮，盖内壁呈曲直状，子母口。钮径 6. 6 厘米，口径 19. 4 厘米，高 6. 8 厘米（图 103-9；图版 67-4）。F69∶7，夹砂红褐陶，内表灰黑色，圆形平面钮，圆唇，斜壁，器表饰右斜篮纹。钮径 12. 3 厘米，口径 20. 4 厘米，高 5. 7 厘米（图 103-8；图版 67-5）。T2520⑥∶7，夹砂红褐陶，钮缘加工呈齿状，圆唇，斜壁，沿内有三周凹弦纹。钮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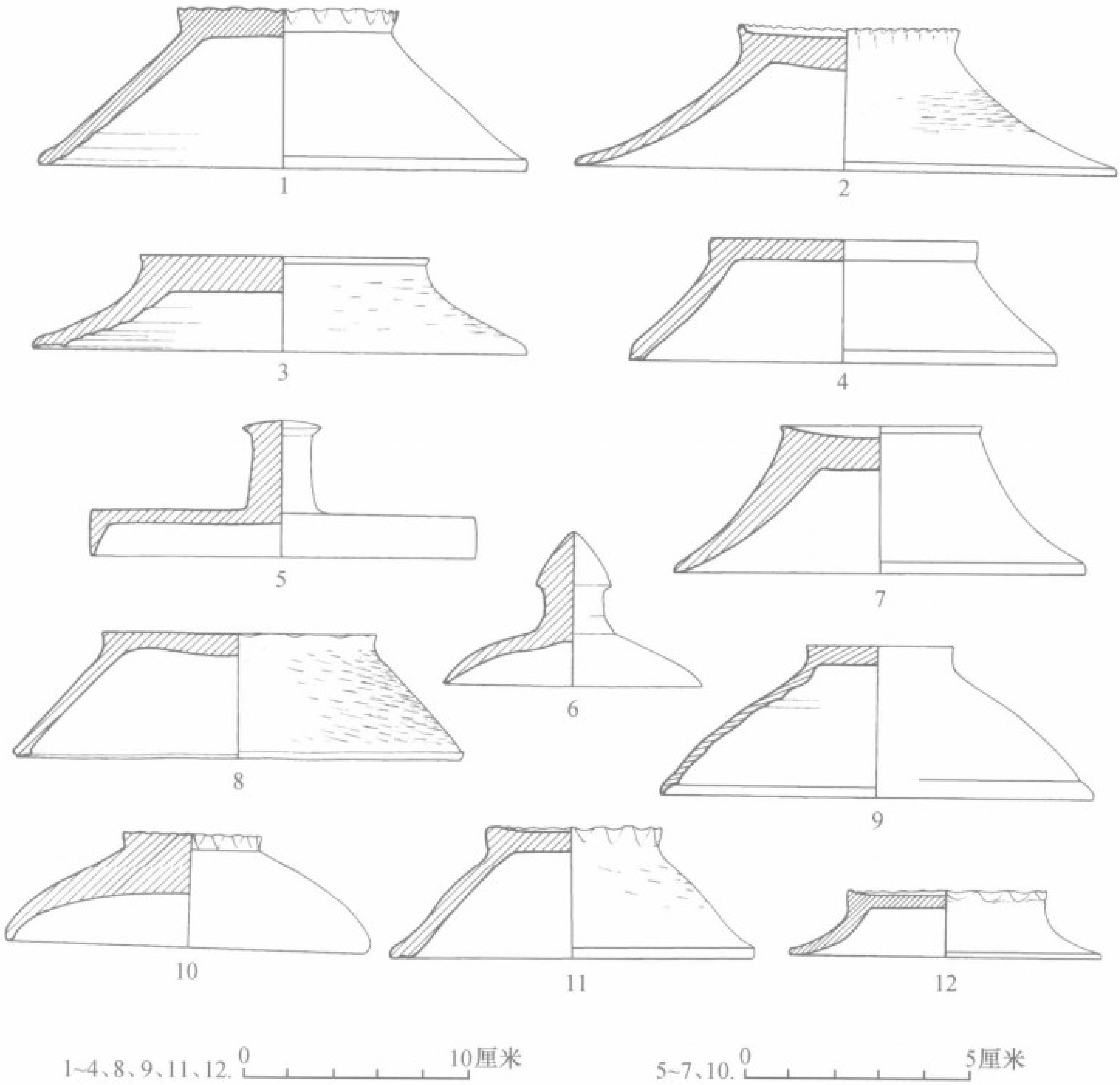


图 103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器盖

1、4、8、9. DⅡ式（T2520⑥：7、F68：16、F69：7、T3417④：13）　2、7、11. CⅢ式（T3212⑦：10、T2319⑥：6、T2520⑤：3）　3、12. DⅢ式（F69：16、T3911⑦：3）　5. F 型（T2419⑦：5）　6. E 型（T2613⑥：9）　10. DⅠ式（F81：15）

厘米，口径 22 厘米，高 7.2 厘米（图 103-1；图版 67-6）。

Ⅲ式　26 件。覆盆式。F69：16，夹砂红褐陶，圆形平面钮，钮缘稍凸起，圆唇，宽子母口沿，内表有数周凹弦纹，外壁饰横篮纹。钮径 13 厘米，口径 22.1 厘米，高 4.2 厘米（图 103-3；图版 68-1）。T3911⑦：3，夹细砂灰陶，钮缘压印呈花边状，圆唇。钮径 9 厘米，口径 14 厘米，高 3 厘米（图 103-12；图版 68-2）。

E 型　1 件。塔形钮覆钵式。T2613⑥：9，泥质灰陶，手制，器形小，尖唇，壁微弧。口径 5.8 厘米，高 3.5 厘米（图 103-6；图版 68-3）。

F 型　1 件。高柄钮覆盆式。T2419⑦：5，泥质白陶，蘑菇状高柄钮，尖唇，直口，盖壁平直。钮径 1.8 厘米，口径 8.7 厘米，高 3.1 厘米（图 103-5；图版 68-4）。

鸟形“神器”　1件。T2318⑦:1，该器物为手制，器表呈红褐色，并有烧制时氧化的灰褐色斑块，器物从颈部以下为空体，整体器形像瓶，又近似一个大型的长颈背壶（长颈背壶为尉迟寺遗址所特有的器物）。器形匀称、端庄、稳重，主体的象形造型与附加的抽象造型合为一体，结构合理，具有一定的美感。该器物由上、中、下三部分组成：

上部：为一件象形的鸟形体，体形丰满，比例适中。但是，头部、身部和尾部又并非是一种动物合成的实体。实际上，头部为一种动物的造型，头顶部饰两个上翘的小耳（略残），面部稍长，从侧面看呈凸起状。虽嘴部残缺，但能看出不是鸟所特有的尖嘴特征。眼、鼻本应对称地加工在面部两侧，但只在面部右侧加工出一眼一鼻，左侧没有。颈与头的连接处加工出一周凹槽，头部后端有一个0.3厘米的小孔，并与前端口部相通。尾部上翘，尾端呈扁状，并加工出齿形，似尾部羽毛。鸟的脚部加工成圆柱体，从上至下由细变粗呈塔状，构成整个器物的颈部。整个形体饱满、圆滑。从整体上看还是一个鸟的形状。

中部：作为塔状体的下部，是用一对相同的抽象体装饰在两侧，从而达到了非常对称的效果。每一侧的抽象体也分三部分组成，上端为两个圈须形装饰呈上下叠压状，酷似一种冠饰或羽毛，在下面冠饰的根部，加工出一个凹槽，似一个半圆形缺口。冠饰之下加工出一个似眼睛的圆孔，孔径1.4厘米。下端呈嘴形，吻部前突。从侧面看，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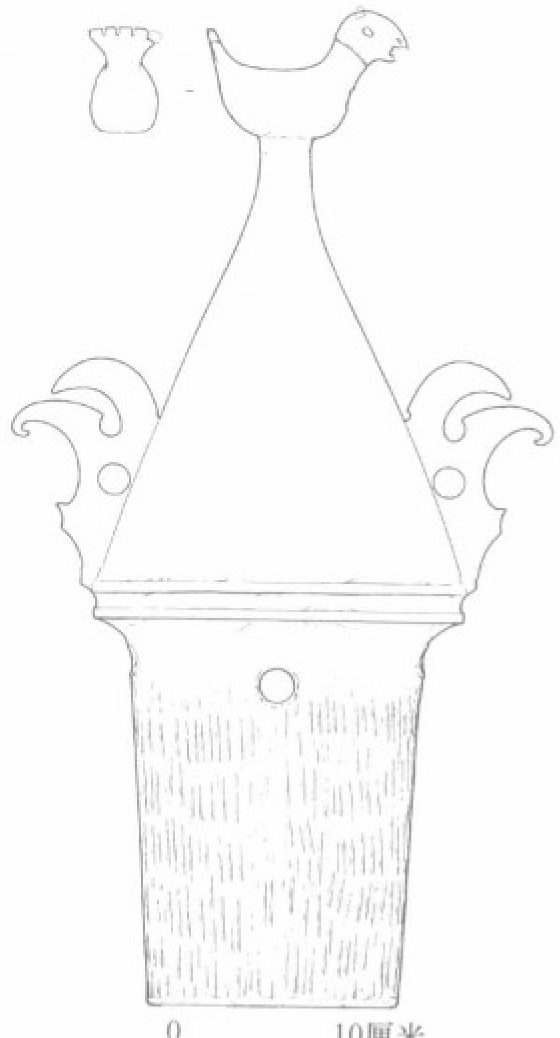


图104　鸟形“神器”平面图

（T2318⑦: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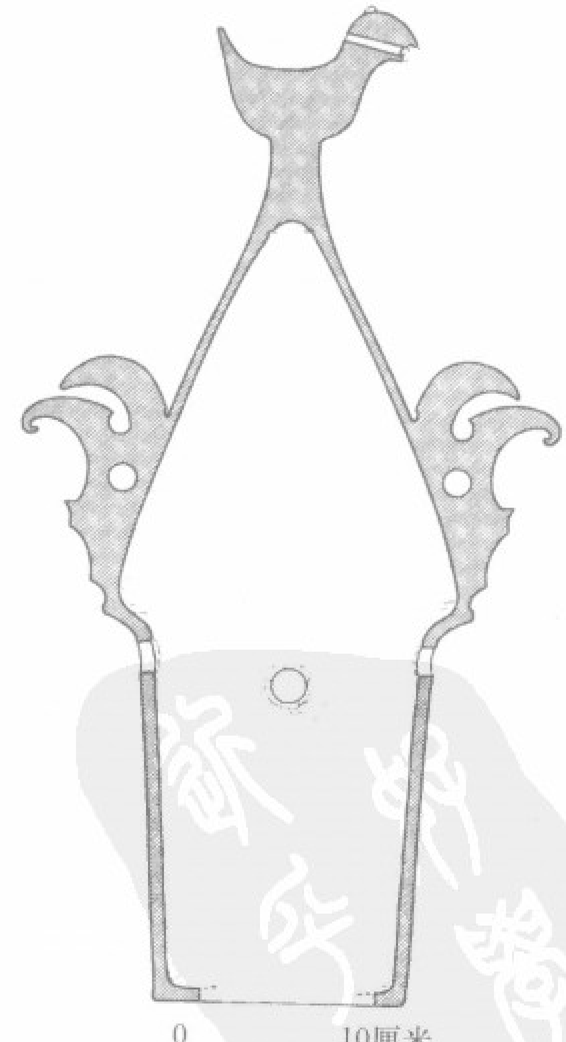


图105　鸟形“神器”剖面图

（T2318⑦:1）

两侧的抽象体装饰也酷似一种带有冠饰的动物。之下为一周凸棱，凸棱之上加工出一周宽 0.3 厘米的凹槽，又似双层凸棱。由于是手制，凹槽不十分规整。

下部：为圆柱形，平底，在圆柱形的上端即凸棱之下，有 4 个对称的镂孔，其中 2 个对称孔的位置偏低，孔径为 2 厘米。

器物通高 59.5 厘米，中部直径 22 厘米，底径 14.4 厘米（图 104、图 105；彩版 12；图版 68-5）。中、上部为素面，下部饰竖篮纹。从底部残片的弧度观察，应为平底无疑，但由于底部残破甚重，尚看不出底部的整体形状。

2. 生产工具

陶拍　共 11 件。多呈蘑菇状。分三型。

A 型　1 件。F84∶19，泥质红陶，实芯柄，柄顶部较平，拍面弧度较小，柄与拍面呈亚腰状。拍面 6.2 厘米，高 4.6 厘米。

B 型　7 件。空芯短柄。T3616⑤∶8，泥质红陶，柄较短，柄顶部较粗大，柄芯内深凹，拍面呈椭圆形，柄与拍面呈亚腰形，拍面直径 8 厘米，高 5.5 厘米（图 106-6；图版 68-6）。T3418⑥∶1，泥质红陶，柄较短，柄顶面欠规整，中心下内凹，拍面弧度较小，拍面直径 5.8 厘米，高 3.6 厘米（图 106-5；图版 69-1）。T3716⑥∶4，泥质红陶，柄顶部微粗，中空，拍面呈半圆形，拍面直径 6.8 厘米，高 5 厘米（图 106-4；图版 69-2）。T2517⑤∶1，泥质红褐陶，柄部较短，上部微粗，中空，拍面呈弧形，拍面直径 6.2 厘米，高 4.1 厘米（图 106-2；图版 69-3）。T3810⑤∶2，泥质灰褐陶，柄较短，柄为空心状，顶部微粗，拍面弧度较小，拍面直径 6.6 厘米，高 4.5 厘米（图 106-1；图版 69-4）。

C 型　3 件。空芯长柄。T3313④∶1，泥质红褐陶，似倒置蘑菇状，圆形空芯柄较长，拍面呈半圆形，拍面直径 6.8 厘米，高 7 厘米（图 106-8；图版 69-5）。F60∶15，夹细砂黑陶，柄顶部微粗，中空，拍面呈蘑菇状，拍面直径 6.6 厘米，高 7 厘米（图 106-3；图版 69-6）。H183∶5，泥质红陶，圆柱形柄，中部深凹槽，拍面圆弧状近平，拍面直径 6 厘米，高 6.6 厘米（图 106-7；图版 68-7）。

纺轮　共 51 件。手制加工成圆饼状，中心一圆孔，以泥质陶和夹砂细陶为主，部分纺轮的底部和上面分别有不同的刻划图案。该类器物出土数量较多，加上龙山文化该器在内多达 79 件。这些纺轮在质料、形状、大小、厚薄方面都有一定的区别，特别是在重量上，有的相差悬殊，可能在用途方面有所不同，为研究方便，特把纺轮的质料、形状、型式、重量登记列表，以供参考。以剖面的形状可分为五型。

A 型　26 件。剖面呈梯形，两面平整，两侧斜直。T3714④∶1，夹细砂红陶，底面有六条等长的弧线，组成花边状图案，直径3.1～3.9 厘米，孔径 0.3 厘米，厚 0.8 厘米，重 18 克（图 107-1；图版 69-7）。T3714⑤∶1，泥质红褐陶，两侧微圆弧，底面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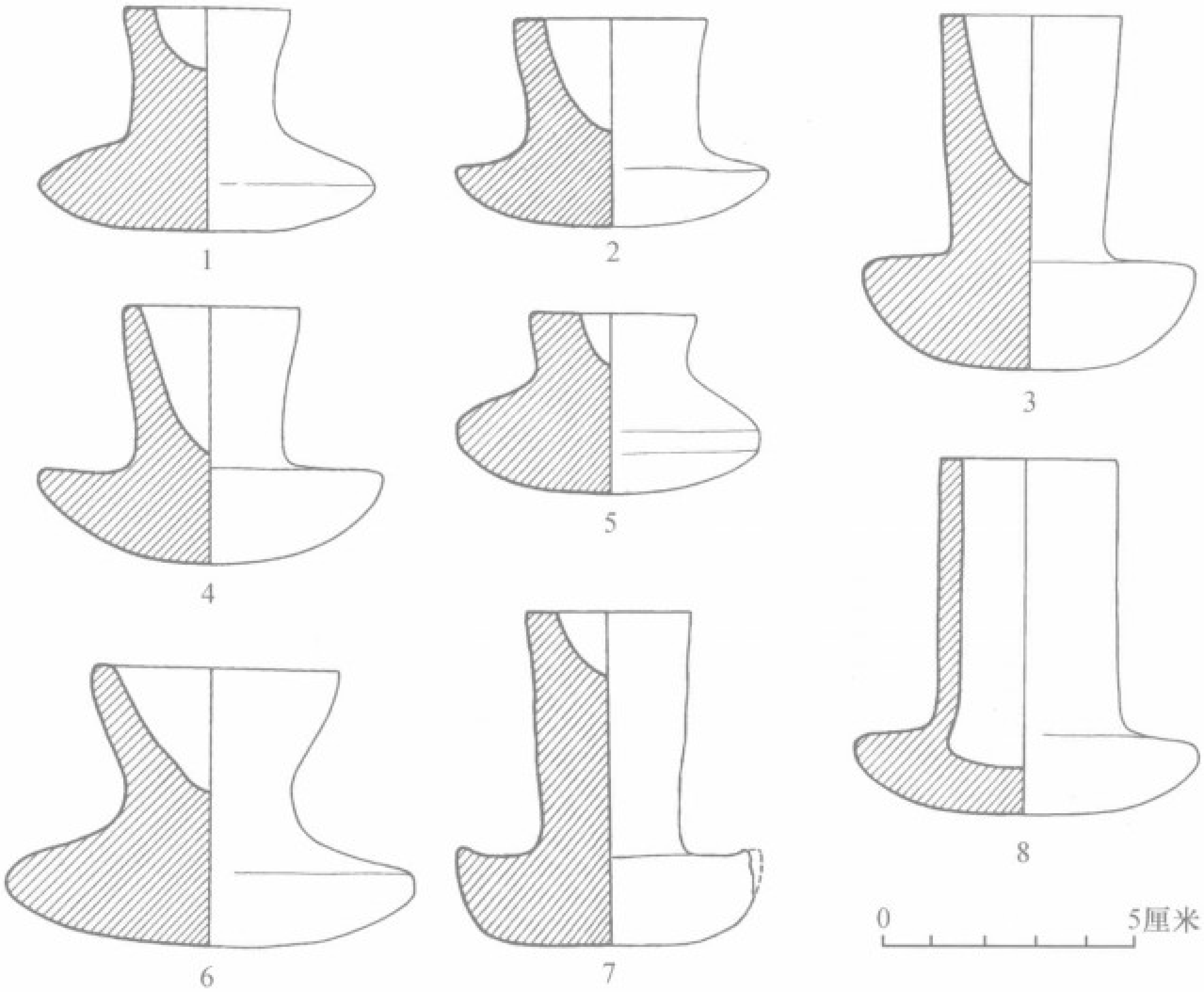


图 106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拍

1、2、4～6. B 型（T3810⑤∶2、T2517⑤∶1、T3716⑥∶4、T3418⑥∶1、T3616⑤∶8）　3、7、8. C 型（F60∶15、H183∶5、T3313④∶1）

缘饰一周圆形戳印纹，直径 3.8～4.2 厘米，孔径 0.3 厘米，厚 0.9 厘米，重 23 克（图 107-2；图版 69-8）。T3315④∶1，泥质灰褐陶，直径 3.5～4.1 厘米，孔径 0.3 厘米，厚 0.9 厘米，重 26 克（图 107-6；图版 70-1）。T2413⑥∶1，泥质红褐陶，底部中心有四条弧线组成的花纹，直径 3.9 厘米，孔径 0.5 厘米，厚 0.8 厘米，重 19 克（图 107-11；图版 70-2）。T3616⑤∶2，泥质灰褐陶，两侧微圆弧，底面有四组纵横不同的刻划纹组成的图案，直径 3.4～4.4 厘米，孔径 0.4 厘米，厚 0.8 厘米，重 25 克（图 107-4；图版 70-3）。T3710⑤∶1，泥质黑陶，底面有 6 条刻划纹组成的图案，直径 3.5～4.2 厘米，孔径 0.4 厘米，厚 1 厘米，重 23 克（图 107-5；图版 70-4）。T3418④∶2，泥质红褐陶，底面有四组双弧线刻划纹，直径 3.1～3.7 厘米，孔径 0.3 厘米，厚 1.1 厘米，重 23 克（图 107-3；图版 70-5）。T2214④∶1，泥质黑陶，上面沿内凹，中心孔部凸出，底面较平，有四条弧线组成的刻划纹图案，直径 3.2～3.8 厘米，孔径 0.4 厘米，厚 1.2 厘米，重 24 克（图 107-9；图版 70-6）。T2611⑦∶1，泥质红褐陶，两侧呈圆弧状，上面平面较小，底面平直，直径 3.1～4.6 厘米，孔径 0.3 厘米，厚 0.9 厘米，重 31 克（图 107-

7)。T3315④:2，泥质红陶，两面平整，两侧斜直，直径3.6～4.1厘米，孔径0.35厘米，厚0.9厘米，重25克（图107-10；图版70-7）。

B型　4件。近似梯形，上面内凹。T2713⑤:1，夹砂红褐陶，两侧斜直，底面刻有三组双弧线组成的三角形纹，直径3.8～4.3厘米，孔径0.5厘米，厚0.7厘米，重24克（图107-8；图版70-8）。T3515④:6，泥质红陶，形制与上件近同，底面在孔周围刻划五道不规则放射线纹饰，直径4.9～5.1厘米，孔径0.8厘米，厚0.9厘米，重36克（图108-3；图版71-1）。

C型　1件。剖面呈梯形，中部较厚。F73:10，泥质灰褐陶。直径4.5厘米，孔径0.4厘米，厚0.4～1厘米，重21克（图108-2；图版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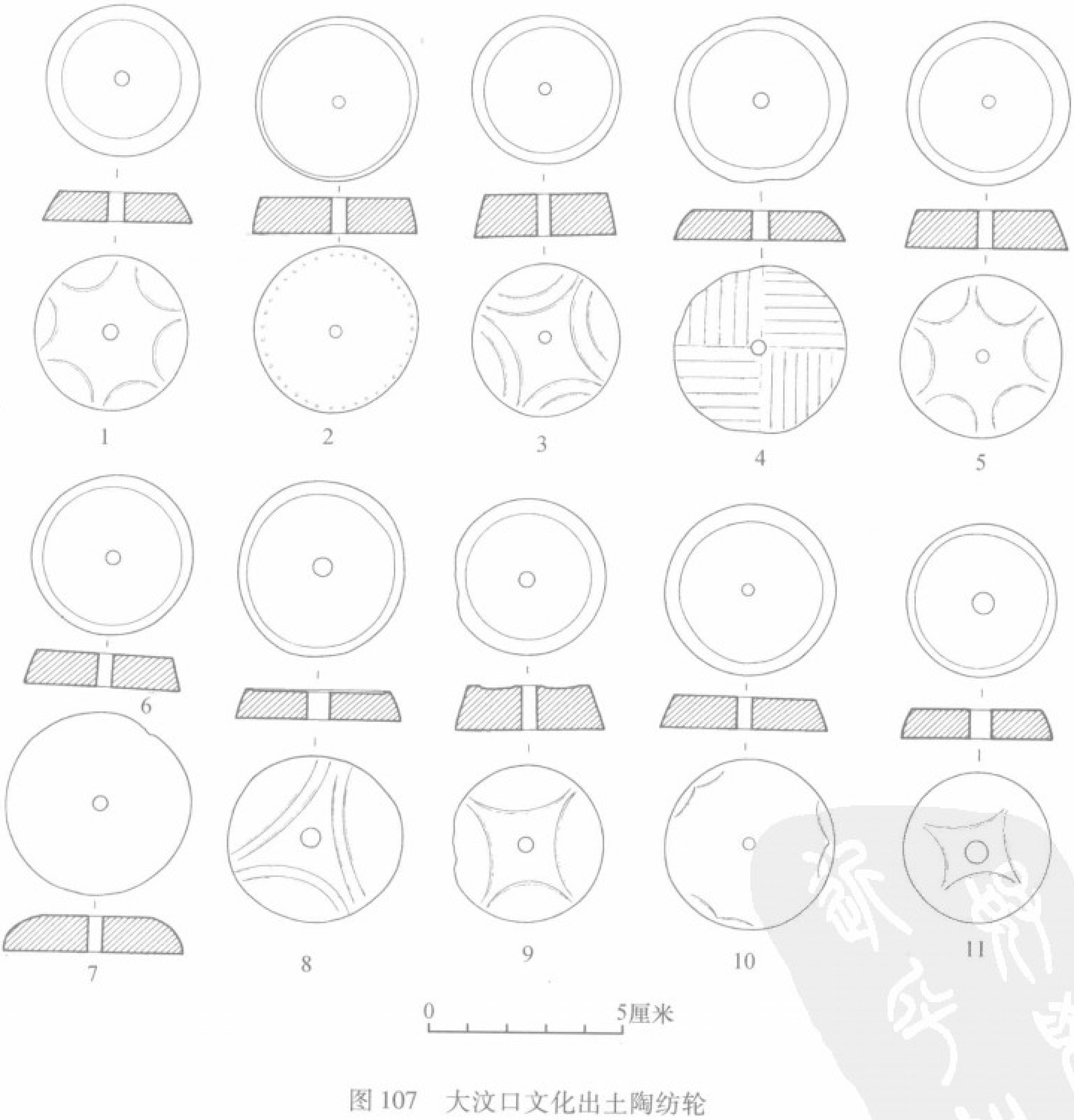


图107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纺轮

1～7、9～11. A型（T3714④:1、T3714⑤:1、T3418④:2、T3616⑤:2、T3710⑤:1、T3315④:1、T2611⑦:1、T2214④:1、T3315④:2、T2413⑥:1）　8. B型（T2713⑤: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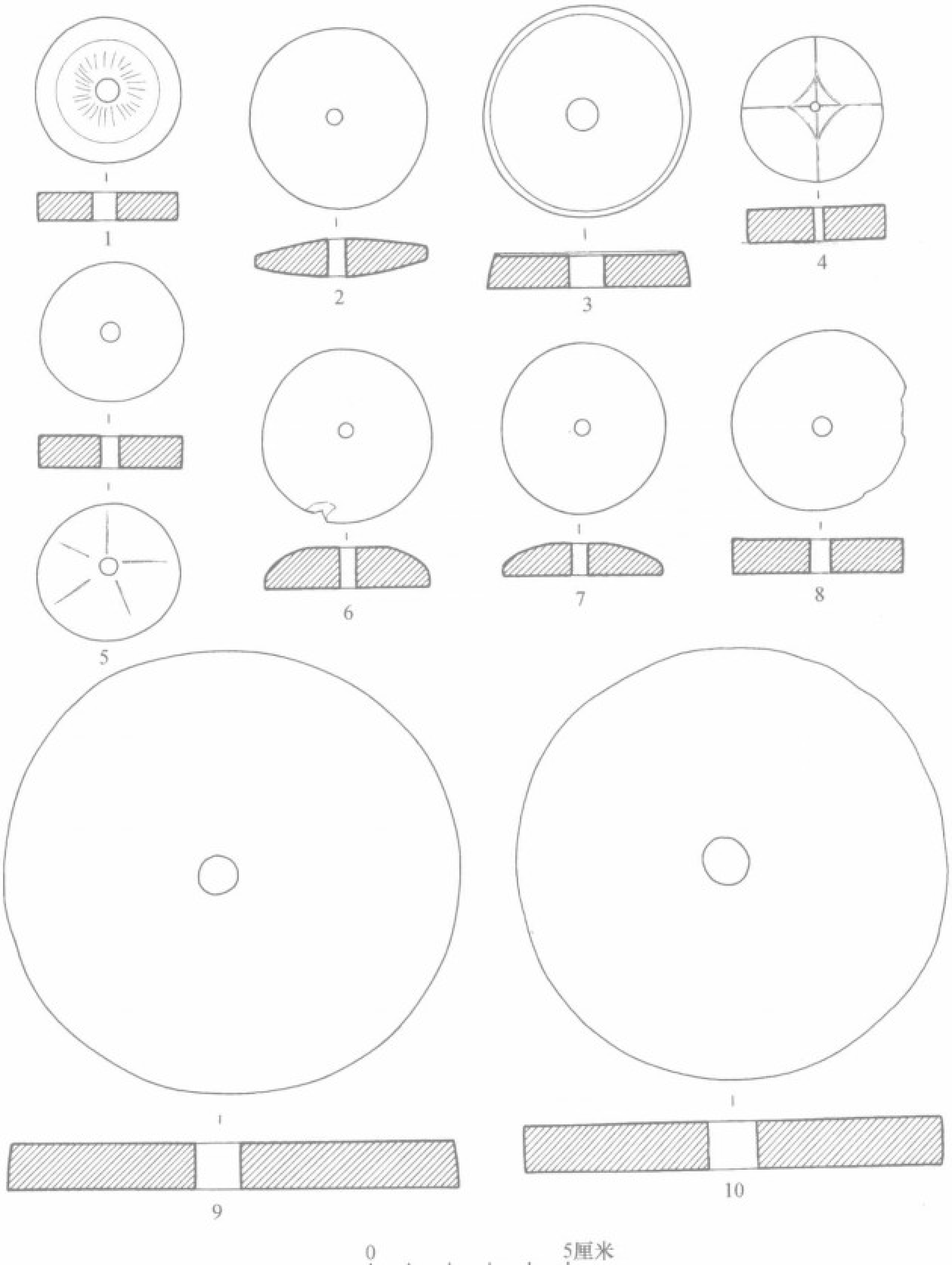


图 108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纺轮

1、4、5、8～10. D 型（T3617⑤:1、T3215⑥:1、T3613⑤:1、T3617④:4、F68:18、F54:1）　2. C 型（F73:10）　3. B 型（T3515④:6）　6、7. E 型（T3417⑤:10、F68:1）

D 型　18 件。剖面呈扁体长方形或长条形，两面平整，两侧较直。T3215⑥:1，泥质红陶，上面饰“十”字形刻划纹，中心圆孔周围又饰四条弧线组成的花纹，直径 3.6 厘米，孔径 0.2 厘米，厚 0.9 厘米，重 16 克（图 108-4；图版 71-3）。T3617⑤:1，泥质红褐陶，上面以圆孔为同心圆，刻划出放射状花纹，之外又饰一周刻划同心圆。直径

3.7 厘米，孔径 0.6 厘米，厚 0.8 厘米，重 20 克（图 108-1；图版 71-4）。T3613⑤:1，泥质红陶，底面在孔周围有五条放射状刻划纹。直径 3.7 厘米，孔径 0.5 厘米，厚 0.8 厘米，重 18 克（图 108-5；图版 71-5）。T3617④:4，泥质红褐陶，器型欠规整，一侧上部边缘稍凸起。直径 4.4 厘米，孔径 0.5 厘米，厚 0.9 厘米，重 30 克（图 108-8；图版 71-6）。F54:1，泥质灰褐陶，体形较大，剖面呈长条形，直径 10.6～10.9 厘米，孔径 1.2 厘米，厚 1.2 厘米，重 255 克（图 108-10；图版 71-7）。F68:18，泥质红褐陶，体形较大，剖面呈长条形，两侧微斜直，两面平整。直径 11.1～11.5 厘米，孔径 1 厘米，厚 1.2 厘米，重 18 克（图 108-9；图版 71-8）。

E 型　2 件。剖面呈半月形，底面平直。T3417⑤:10，泥质灰褐陶，上面中部为小平面。直径 2.6～4.2 厘米，孔径 0.3 厘米，厚 1.1 厘米，重 27 克（图 108-6；图版 72-1）。F68:1，泥质红褐陶，上面呈圆弧状。直径 2.5～4.1 厘米，孔径 0.3 厘米，厚 0.8 厘米，重 27 克（图 108-7；图版 72-2）。

3. 其他

陶坠　2 件。泥质红褐陶，手制，茧形，中部纵向横穿一圆孔。T3819④:1，一端残，长 6.5 厘米，直径 3.8 厘米，孔径 0.8 厘米（图 109-1；图版 73-1）。T3216⑤:1，长 6 厘米，直径 3 厘米，孔径 0.6 厘米（图 109-2）。

陶支架　2 件。夹细砂红褐陶，呈倒置短体锥形。T3517④:10，直径 3 厘米，高 5 厘米（图 109-3；图版 72-4）。T2611⑦:1，底面内凹，直径 3.2 厘米，高 3.9 厘米（图 109-7；图版 72-3）。

小陶杯　4 件。手制而成，器形小，欠规整。分三型。

A 型　1 件。弧腹。T3617④:14，夹细砂红陶，圆唇，直口，平底，器形极小。口径 3.2 厘米，底径 2.3 厘米，高 4 厘米（图 109-4；图版 73-2）。

B 型　2 件。腹内收。T3910⑥:7，夹细砂红褐陶，圆唇，侈口，杯口不规则，柄呈圆柱形，底部内凹。口径 4.6 厘米，底径 2.4 厘米，高 4 厘米（图 109-11；图版 73-3）。T3214⑤:9，夹细砂黑陶，方唇，侈口，胎厚，柱形柄，底面饰十字形刻划纹。口径 4.1 厘米，底径 4.1 厘米，高 4.3 厘米（图 109-14；图版 73-4）。

C 型　1 件。大敞口，圈足。F59:4，泥质红陶，圆唇，斜壁，腹较浅，实心柄，小圈足。口径 6 厘米，底径 2.2 厘米，高 3.5 厘米（图 109-6；图版 73-5）。

小陶环　1 件。T3421⑥:1，泥质灰陶，中间为大圆孔，一端口较大，唇沿饰三组等距离的戳印小圆点，每组三个圆点。口径 2～3.1 厘米，高 2.7 厘米（图 109-8；图版 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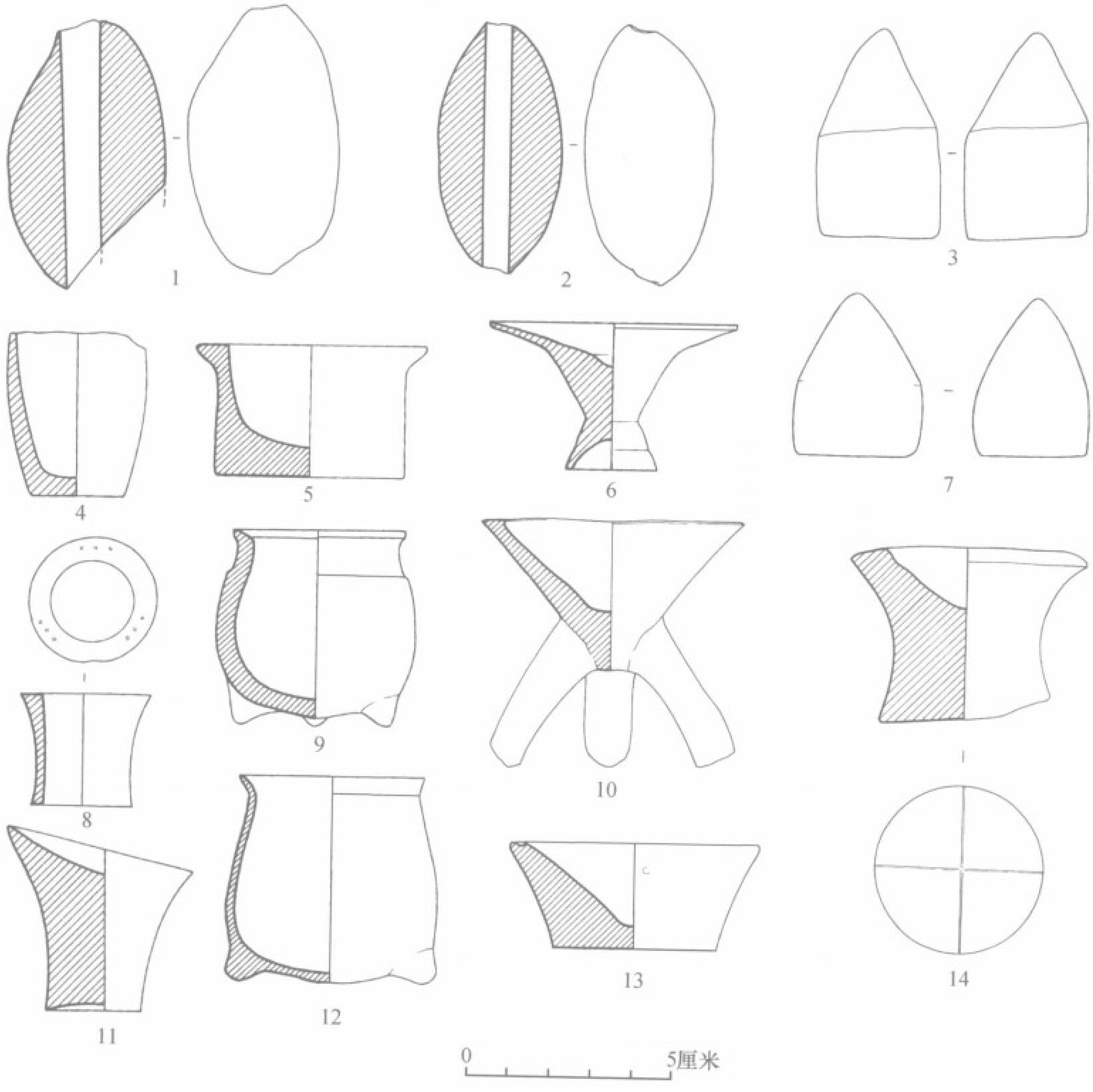


图 109　大汶口文化出土小陶器

1、2. 陶坠（T3819④:1、T3216⑤:1）　3、7. 陶支架（T3517④:10、T2611⑦:1）　4. A 型小陶杯（T3617④:14）　5. B 型小陶盆（T3912⑥:8）　6. C 型小陶杯（F59:4）　8. 小陶环（T3421⑥:1）　9、12. A 型小陶鼎（T2312⑤:3）　10. 小三足器（F85:15）　11、14. B 型小陶杯（T3910⑥:7、T3214⑤:9）　13. C 型小陶盆（T3617⑥:30）

小陶盆　3 件。手制，分二型。

A 型　无。

B 型　2 件。尖唇，平沿，直壁，平底。T3912⑥:8，泥质灰陶，底壁较厚，素面。口径 5. 5 厘米，底径 4. 5 厘米，高 3. 2 厘米（图 109-5；图版 74-1）。

C 型　1 件。尖圆唇，子母口。T3617⑥:30，泥质灰褐陶，斜腹，平底，胎壁较厚。口径 6 厘米，底径 4 厘米，高 2. 6 厘米（图 109-13；图版 74-2）。

小陶鼎　2件。手制。按总体划分，归于A型之内。T2312⑤:3，泥质红褐陶，器型极不规整，尖圆唇，口微侈，稍折肩，腹微弧，圜底，下附三个乳钉形足。口径4.2厘米，高4.8厘米（图109-9；图版74-3）。T2418⑥:7，夹细砂红褐陶，尖唇，小敞口，斜腹，圜底，下附三个乳钉形足。口径4.5厘米，高5厘米（图109-12；图版74-4）。

小三足器　1件。F85:15，夹细砂红陶，方唇，沿内敛，斜腹，尖底，下附三个圆柱状足。口径6.4厘米，高6厘米（图109-10；图版74-5）。

二、石　　器

完整的有147件，加上器型特征不明显的残破标本共210件。石器大部分出土于地层中，也有一定数量的器物出自灰坑和房基址。大多数标本有不同程度的损坏，有些是在使用中造成的。经鉴定，石器原料有砂岩、泥岩、石灰岩、花岗岩、灰绿岩、闪长岩、燧石、大理岩和凝灰岩等，其中以砂岩和各类泥岩为主，其次是石灰岩，其他石料数量较少。石器加工采用打制、琢制和磨制等工序，穿孔技术较为纯熟，一般采用对钻的方法，少数标本采用单向管钻。器形较规范，形态稳定。主要器形有铲、钺、斧、锛、斧形石楔、凿、刀、磨石、镞、球等。

石铲　4件。体形扁薄，均选用褐色泥岩磨制而成，加工精致。可分二型。

A型　1件。梯形。F81:32，顶及刃部均平直，两面磨制较好。长10.5厘米，宽7.2厘米，厚0.8厘米（图110-2；图版74-6）。

B型　3件。长方形。T3819④:8，顶部微残，刃部平直，磨制精致。长9厘米，宽7厘米，厚0.8厘米（图110-1；图版75-1）。T3911⑤:6，顶呈弧形，微残，刃部圆弧，整体磨制较精致。长12.6厘米，宽7.2厘米，厚0.9厘米（图110-5；图版75-2）。F83:4，两面磨制较好，周边均有残痕，体微厚。长10.4厘米，宽6.3厘米，厚1.6厘米（图110-6；图版75-3）。

石钺　7件。多采用泥岩石质磨制而成，完整器可分二型，由于残件无法辨认器形，暂归入B型中。

A型　3件。长梯形。体形扁薄。F74:3，褐色泥岩，磨制精致，平顶，平刃，下部一侧残，上部中间稍偏位置单穿一圆孔。长16.3厘米，宽8.8厘米，厚0.7厘米（图110-3；图版75-4）。F60:13，褐色泥岩，下部残，平顶，上部中间穿有上下排列的圆孔，下孔较大，整体磨制较好。残长8.8～12.2厘米，宽10厘米，厚0.7厘米（图110-7；图版75-5）。T2419⑥:1，顶部呈斜弧状，半体及刃部残，中部单穿一圆孔，磨制较精致。残长14.4厘米，厚0.8厘米（图110-8；图版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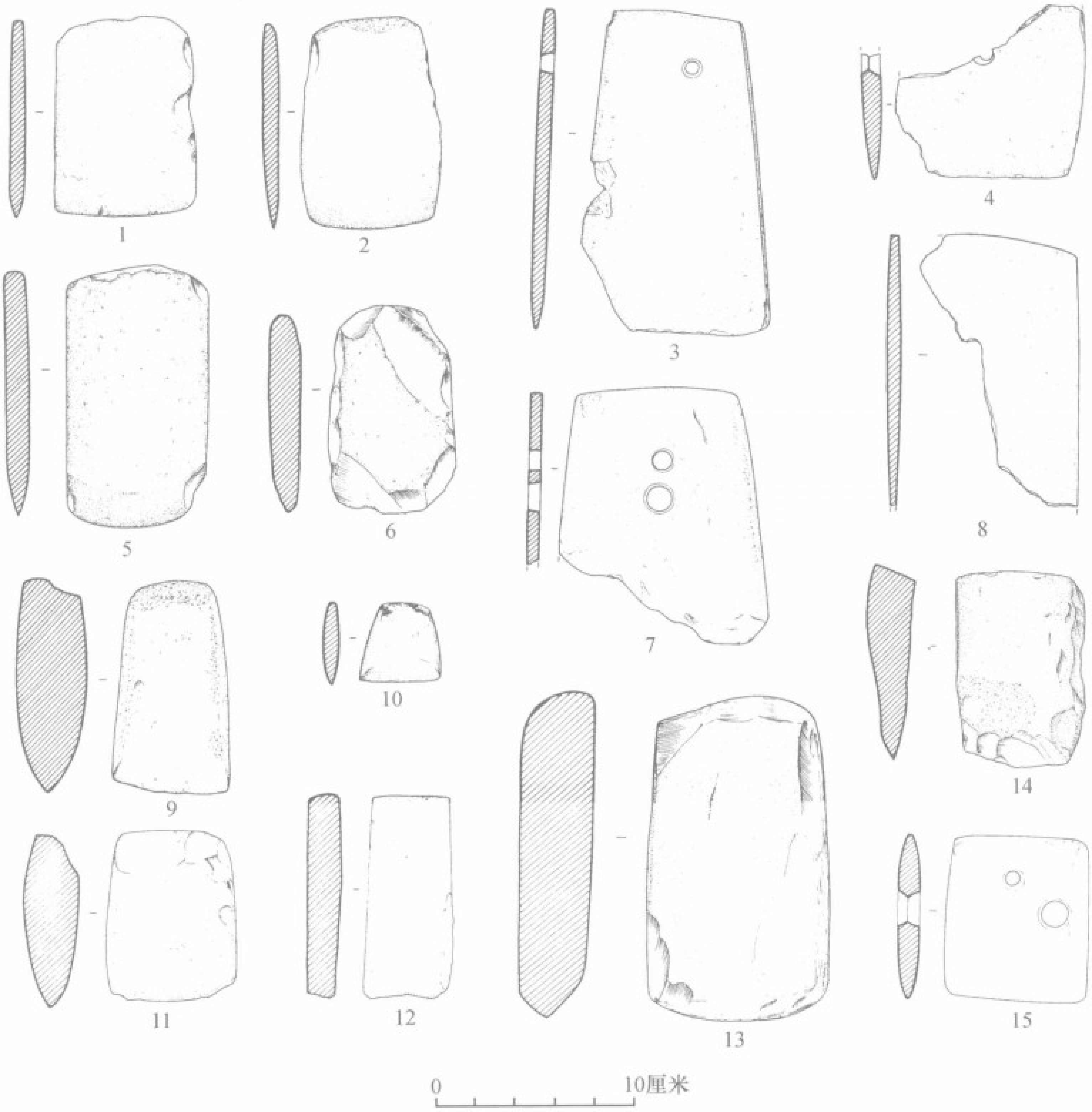


图 110　大汶口文化出土石器

1、5、6. B 型石铲（T3819④: 8、T3911⑤: 6、F83: 4）　2. A 型石铲（F81: 32）　3、7、8. A 型石钺（F74: 3、F60: 13、T2419⑥: 1）　4. B 型石钺（T3115⑤: 1）　9. A 型石斧（F83: 3）　10、11. C 型石斧（T3714⑤: 2、T3618④: 2）　12. D 型石斧（T3717⑥: 1）　13、14. B 型石斧（T2912④: 2、T2512⑥: 1）　15. B 型石钺（F84: 8）

B 型　4 件。短梯形。F84: 8，泥岩，整体磨制较精致，顶部平直，顶面较窄，上部中间和右下侧错位对穿两孔。长 8.2 厘米，宽 7.2 厘米，厚 1.2 厘米（图 110-15；图版 76-1）。T3115⑤: 1，半断残，两面磨制光滑，中间位置对穿一错位圆孔。残长 8.6 厘米，宽 9.4 厘米，厚 1 厘米（图 110-4；图版 76-2）。

石斧　9 件。选用石灰岩、页岩、泥岩等石质磨制而成，据平面特征可分四型。

A 型　1 件。长梯形。F83:3，硬质凝灰岩，刃部略宽，体形较厚重，顶部较平有残痕，双面刃，刃呈弧形，整体磨制较好。长 11 厘米，宽 5.5 厘米，厚 3.6 厘米（图 110-9；图版76-3）。

B 型　3 件。长方形。T2512⑥:1，灰色凝灰岩，平顶，底顶面斜直，器型欠规整，刃部残损较甚。长 9.8 厘米，宽 6.5 厘米，厚 2.2 厘米（图 110-14；图版 76-4）。T2912④:2，灰白色凝灰岩，风化严重，器形较大，两面及两侧较平直，弧形顶，顶面较斜，弧刃较钝。长 16.5 厘米，宽 9.1 厘米，厚 3.6 厘米（图 110-13；图版 76-5）。

C 型　4 件。短梯形。T3618④:2，平顶，一侧残，体形较厚，弧形刃，通体磨光。长 8.8 厘米，宽 6.6 厘米，厚 2.9 厘米（图 110-11；图版 76-6）。T3714⑤:2，深灰色凝灰岩，器形较小，两侧斜直，两面刃，刃缘较直。长 4 厘米，宽 3.8 厘米，厚 1.3 厘米（图 110-10）。

D 型　1 件。长条形。T3717⑥:1，灰色凝灰岩，体略厚，平顶，两侧较直，刃部残，器形较规整。长 10.2 厘米，宽 4.2 厘米，厚 1.8 厘米（图 110-12；图版 77-1）。

石锛　39 件。选用泥岩、页岩和砂岩等石质打琢磨制而成，单面刃，多数通体磨光，据平面形状可分三型。

A 型　18 件。梯形。又以刃部分为二式。

Ⅰ式　14 件。平刃或斜直刃。T3615④:1，灰色凝灰岩，圆弧顶，有使用敲打痕迹，刃缘较平，有使用痕迹，器身一面较直，一面圆弧。长 6.3 厘米，宽 3 厘米，厚 2.3 厘米（图 111-5；图版 77-2）。F82:18，页岩，平顶，宽平刃，器型规整。长 6.6 厘米，宽 3 厘米，厚 1.9 厘米（图 111-1；图版 77-3）。T3617⑤:11，泥岩，顶部微弧，刃部斜直，磨制较好。长 5.4 厘米，宽 4.8 厘米，厚 1.3 厘米（图 111-13；图版 77-4）。T3515⑥:8，硬质凝灰岩，顶部弧形略残，斜直刃，器身两侧留有磨制前的琢痕面。长 6.1 厘米，宽 5.1 厘米，厚 1.9 厘米（图 111-3；图版 77-5）。T3616⑦:1，弧形顶，顶面微斜，直刃，磨制较好。长 5.1 厘米，宽 4.2 厘米，厚 1.7 厘米（图 111-10；图版 77-6）。T3812⑦:5，泥岩，平顶，斜面，刃部斜直，上部较厚。长 5 厘米，宽 3.6 厘米，厚 2 厘米（图 111-12；图版 78-1）。

Ⅱ式　4 件。弧刃。T3617⑤:20，页岩，厚度一致，顶较平，刃面稍残。长 6.2 厘米，宽 4.6 厘米，厚 2.2 厘米（图 111-7；图版 78-2）。F81:34，页岩，石质内有竖线纹理，磨制欠精致。长 7 厘米，宽 4.8 厘米，厚 1.6 厘米（图 111-9；图版 78-3）。

B 型　17 件。长方形。又可分二式。

Ⅰ式　16 件。长方形，无段。T3617⑤:10，页岩，顶部较平，直刃，一侧微弧状，整体磨制较好。长 7.1 厘米，宽 3.6 厘米，厚 2.1 厘米（图 111-16；图版 78-4）。T2417④:1，硬质凝灰岩，器形较厚，弧形方顶，顶面有打制痕迹，刃缘较平直，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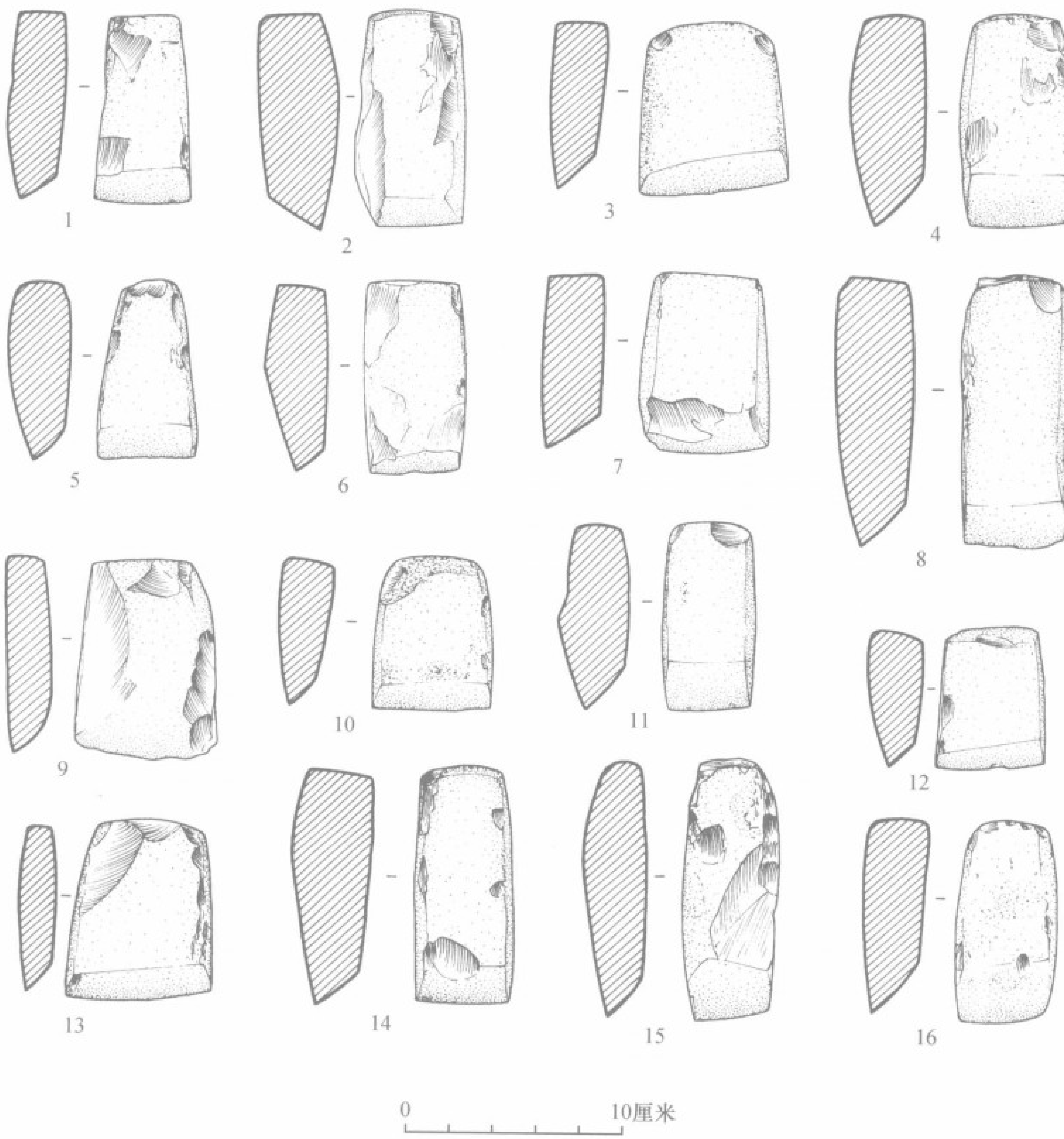


图 111　大汶口文化出土石锛

1、3、5、10、12、13. AI式（F82∶18、T3515⑥∶8、T3615④∶1、T3616⑦∶1、T3812⑦∶5、T3617⑤∶11）　2、4、6、14、16. BⅠ式（T3911⑤∶5、T2417④∶1、T3812⑦∶3、F87∶5、T3617⑤∶10）　7、9. AⅡ式（T3617⑤∶20、F81∶34）　8、15. C型（F83∶2、T3516⑤∶4）　11. BⅡ式（F61∶11）

较精致。长 7.5 厘米，宽 4.1 厘米，厚 2.7 厘米（图 111-4；图版 78-5）。T3812⑦∶3，泥岩，两侧平直，平顶，平刃，均有使用痕迹，器身一面磨制较精致，一面较粗糙。长 6.8 厘米，宽 3.6 厘米，厚 2.2 厘米（图 111-6；图版 78-6）。F87∶5，泥岩，横断面呈梯形，上部较厚，呈方形顶，器身一侧有残痕。长 8.4 厘米，宽 3.5 厘米，厚 2.9 厘米

（图111-14；图版79-1）。T3911⑤:5，泥岩，顶部较平直，刃面及刃缘较平。长7.5厘米，宽3.9厘米，厚2.8厘米（图111-2；图版79-2）。

Ⅱ式　1件。长方形，有段。F61:11，页岩，顶部刃部较平，前面为平面，后面有段。长6.6厘米，宽3.2厘米，厚2.6厘米（图111-11；图版79-3）。

C型　4件。平面形状为长条形。F83:2，硬质凝灰岩，整体器形较厚重，顶部平直欠规整，刃缘平直，略残，器身留有打琢时的疤痕。长9.6厘米，宽3.6厘米，厚2.8厘米（图111-8；图版79-4）。T3516⑤:4，灰色页岩，圆弧顶，拱背形，两侧微弧，刃部形状。长9.1厘米，宽3.5厘米，厚2.3厘米（图111-15；图版79-5）。

斧形石楔　共26件。利用石灰岩、砂岩、泥岩等石质打琢磨制而成，体形较厚重，根据平面可分为五型。

A型　5件。长方形。T2611⑤:1，灰色泥岩，平顶，平刃，微风化，磨制较粗糙，器身留有打琢时的痕迹。长17厘米，宽8.1厘米，厚5.5厘米（图112-6；图版79-6）。T2612⑦:1，石灰岩，两端圆弧状，两侧平直，刃部极钝，刃部加工磨制出一小平面。长9.4厘米，宽5.7厘米，厚3.1厘米（图112-2；图版80-1）。T3715⑥:6，砂岩，上部残，两面微斜，刃部渐薄，残缺，两侧较直。长8.4厘米，宽7.9厘米，厚3.2厘米（图112-3；图版80-2）。T3713④:2，石灰岩，器形较小，斜顶，弧刃，两面磨制较好。长6.2厘米，宽4厘米，厚2.9厘米（图112-8；图版80-3）。

B型　11件。梯形。T2319⑤:1，石灰岩，斜顶，弧刃，体较厚，刃部较钝，顶面有使用时经打击留下的糙面，通体磨制较精致，长9.5厘米，宽7.5厘米，厚4.1厘米（图112-7；图版80-4）。T2418⑤:1，砂岩，器形较大，磨制较粗糙，楔面一面较平直，一面较圆弧，顶及刃部均为椭圆形，稍残。长16.8厘米，宽8.2厘米，厚5厘米（图112-10；图版80-5）。T3812⑦:1，石灰岩，顶部为弧形，刃部稍残，刃部两侧磨制较精致。长9.1厘米，宽6.9厘米，厚3.9厘米（图112-11）。T3516⑦:1，泥岩，顶部及刃部残，厚度与宽度基本相等，顶部及刃部均有使用时的残痕。长11.2厘米，宽5.7厘米，厚4.9厘米（图112-1；图版80-6）。T3312⑦:1，石灰岩，微风化，器身中部以下残缺，顶部较平，略呈弧形，两侧斜直，长10.6厘米，宽6.2厘米，厚4.2厘米（图112-9；图版81-1）。T2412⑥:1，石灰岩，残半，厚度等于宽度的二分之一。残长5.6厘米，宽5.5厘米，厚4.2厘米（图112-12；图版81-2）。

C型　6件。宽条形。T3716⑤:1，石灰岩，器形较长，顶部有打制时的残痕，平刃，整体磨制较精致。长11厘米，宽5.2厘米，厚3.4厘米（图112-13；图版81-3）。T3912⑦:3，泥岩，上部残，通体磨光，两侧留有琢制时的痕迹。残长8厘米，宽4.3厘米，厚3.6厘米（图112-16）。T2318⑥:1，石灰岩，一侧较平，一侧圆弧状，顶部较平，刃部残，两面微圆弧。长2厘米，宽4.9厘米，厚4厘米（图112-15）。



图 112　大汶口文化出土斧形石楔

1、7、9～12. B 型（T3516⑦:1、T2319⑤:1、T3312⑦:1、T2418⑤:1、T3812⑦:1、T2412⑥:1）　2、3、6、8. A 型（T2612⑦:1、T3715⑥:6、T2611⑤:1、T3713④:2）　13、15、16. C 型（T3716⑤:1、T2318⑥:1、T3912⑦:3）　4、5. D 型（T3812⑥:5、F59:3）　14. E 型（T3717⑦:3）

D 型　3 件。窄条形。T3812⑥:5，石灰岩，厚度等于宽度，顶部较平，刃部两面磨制较好，两侧加工欠精致，刃部稍残。长 12.4 厘米，宽 3.9 厘米，厚 3.9 厘米（图 112-4；图版 81-4）。F59:3，砂岩，厚度近似宽度，平顶，平刃，器表磨制欠精致。长 13.2 厘米，宽 3.8 厘米，厚 3.1 厘米（图 112-5）。

E 型　1 件。T3717⑦:3，石灰岩，上宽下窄形，下部内收成窄刃，两面较直。长 8 厘米，宽 4.8 厘米，厚 2.8 厘米（图 112-14；图版 81-5）。

锛形石楔　5件。以平面形状分为二型。

A型　2件。长条状梯形。T3013④:1，泥岩，平顶，两侧斜直，一面较平，一面微弧，底部残，器身有打制的痕迹。长12厘米，宽4.7厘米，厚3.2厘米（图113-1；图版81-6）。T3617⑤:29，泥岩，顶较平，两侧较斜直，一面较平，一面圆弧。长8.8厘米，宽3.6厘米，厚3.1厘米（图113-8；图版82-1）。

B型　3件。长方形。T3615④:2，灰色泥岩，器身厚度大于宽度，正面磨制精致，两侧较粗糙，顶部规整，底部较平直。长8.2厘米，宽3.2厘米，厚3.6厘米（图113-11）。F82:1，石灰岩，弧形斜顶，平刃，两侧及两面较直。长6.4厘米，宽3.4厘米，厚2.8厘米。（图113-14；图版82-2）。T2417⑥:1，顶部残断，两侧及两面较平直。长9厘米，宽4.6厘米，厚3.8厘米（图113-5；图版82-3）。

石凿　13件。选用灰色页岩，石灰岩等石料加工磨制而成，单面刃，普遍磨制较精致。可分四型。

A型　4件。长条形。H180:1，石灰岩，厚度等于宽度，平顶斜刃，两面磨制较好，两侧较差。长5.9厘米，宽1.7厘米，厚1.6厘米（图113-4；图版82-4）。F58:3，顶部面较斜，两侧平直，上部体形较厚，器身一侧圆弧，一侧平直，刃部较锋锐，通体磨光。长5.9厘米，宽3.6厘米，厚2.2厘米（图113-2；图版82-5）。

B型　3件。方形。T3212⑤:1，灰色页岩，平顶，平面，单面斜刃，器形较小。长3.3厘米，宽2.5厘米，厚0.8厘米（图113-7；图版82-6）。T3717⑤:2，灰色页岩，上部较厚，刃部锋锐。长5.4厘米，宽2.4厘米，厚1厘米（图113-3；图版83-1）。

C型　5件。梯形。T3112⑥:1，黄灰色泥岩，弧背，直刃，两侧略圆弧，通体磨光。长3厘米，宽2.1厘米，厚0.7厘米（图113-12）。T2211⑥:1，灰色泥岩，体形较短，平顶，斜刃，刃部残，一面较直，一面圆弧。长4.9厘米，宽4.3厘米，厚1.3厘米（图113-6；图版83-2）。T2317⑤:1，宽体，直刃，平背，背微弧，体较厚，通体磨光。长3.2厘米，宽4厘米，厚0.4～1.5厘米（图113-9；图版84-3）。

D型　1件。圆柱形。T2424④:1，上端略尖，似镞形器铤部，下端加工磨制出单面刃，小巧精致，通体磨光。长5.9厘米，直径1.1厘米（图113-10）。

石刀　1件。长方形。T2912④:1，泥质页岩，弧背，两端欠整齐，直刃，一面刃缘，刃部有明显的使用痕迹，背部中间位置穿一圆孔，通体磨光。长9.9厘米，宽4.9厘米，厚0.8厘米（图113-15；图版84-4）。

不知名器　1件。T3617⑦:20，利用滑石磨制而成，整体呈三角柱形，一面加工出一圆按窝。用途不详。长2.3厘米，宽2.3厘米，厚1.8厘米（图113-13；图版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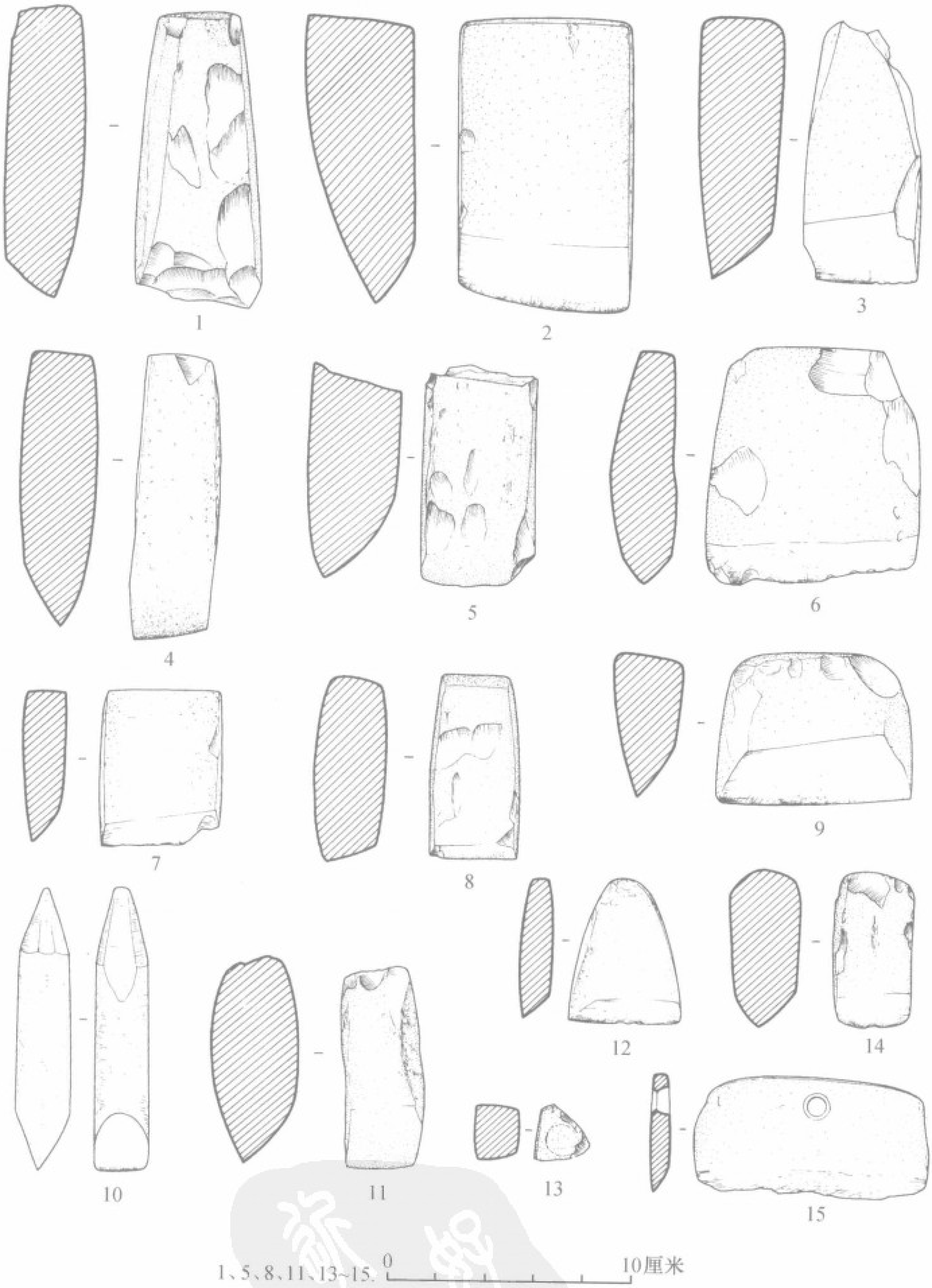


图 113　大汶口文化出土石器

1、8. A 型锛形石楔（T3013④：1、T3617⑤：29）　2、4. A 型石凿（F58：3、7. H180：1）　3、7. B 型石凿（T3717⑤：2、T3212⑤：1）　5、11、14. B 型锛形石楔（T2417⑥：1、T3615④：2、F82：1）　6、9、12. C 型石凿（T2211⑥：1、T2317⑤：1、T3112⑥：1）　10. D 型石凿（T2424④：1）　13. 不知名器（T3617⑦：20）　15. 石刀（T2912④：1）

石镞　8件。分别选用页岩、泥岩等磨制而成。可分五型。

A型　2件。长梭形双面脊。T2213⑤:1，泥岩，横剖面呈不规则菱形，铤与器身连为一体，两面前部的脊明显，尖部残。长7厘米，宽2.2厘米（图114-8；图版84-1左二）。T2816④:1，泥岩，无明显铤，尾与器身连为一体。长5.2厘米，宽1.9厘米（图114-5；图版84-1左一）。

B型　2件。长梭形单面脊。T3810⑦:1，泥岩，无明显铤，尖部稍残。长5.1厘米，宽1.9厘米（图114-3；图版84-1左三）。T3613④:1，泥岩，尖部稍残，长4.9厘米，宽1.2厘米（图114-1；图版84-1左四）。

C型　2件。柳叶形。T2217④:1，页岩，两面脊，铤部残，横剖面呈菱形，长6厘米，宽1.8厘米（图114-6；图版84-2左三）。T2419⑤:1，泥岩，与上件近同。长5.2厘米，宽1.6厘米（图114-4；图版84-2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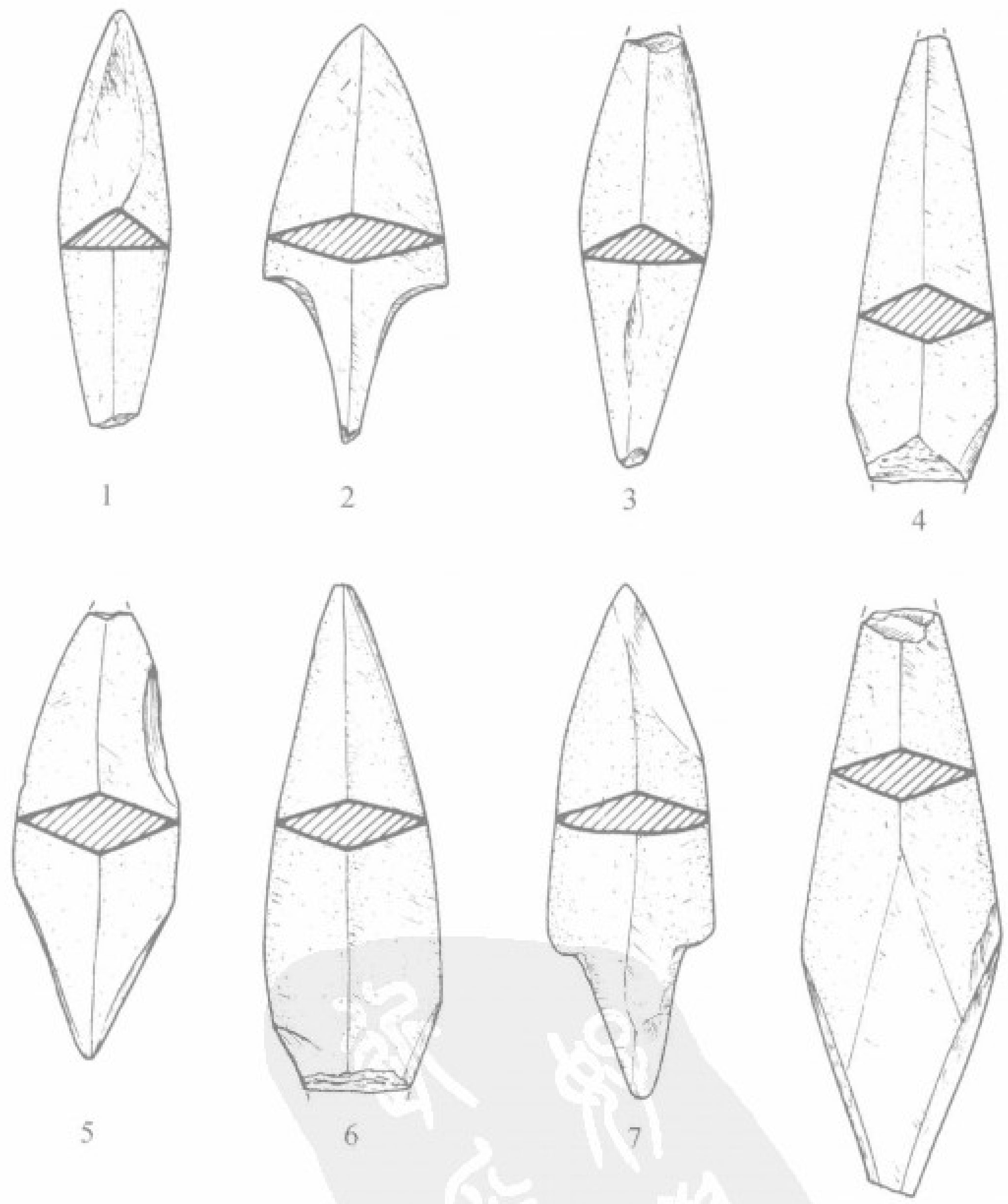


图114　大汶口文化出土石镞

1、3. B型（T3613④:1、T3810⑦:1）　2. E型（T3516④:3）　4、6. C型（T2419⑤:1、T2217④:1）　5、8. A型（T2816④:1、T2213⑤:1）　7. D型（T3716④:3）

D 型　1 件。桂叶形。T3716④:3，镞身较长，体扁平，一面平滑，一面起脊，铤较尖，横剖面呈菱形。长 6 厘米，宽 1.9 厘米（图 114-7；图版 84-2 左四）。

E 型　1 件。宽体三角形。T3516④:3，页岩，横剖面呈扁菱形，两面通体起脊，两翼微弧，下部内收出圆形尖状铤。长 4.9 厘米，宽 2.1 厘米（图 114-2；图版 84-2 左二）。

磨石　35 件。全部为砂岩质，有的形状不规则，即原石块取其平面未经过修整即行使用，有的则打制成方形、长方形等再行使用。从磨石的表面看，有的是用以磨制小型石器，使磨石面较平或下凹；有的用以磨制骨器等细长器形，使磨石面遗留下数道凹槽。T3617⑤:26，长方形，一端较厚，除一端残外，各面均较平滑，一面有两道凹槽。长 8.2 厘米，宽 4.8 厘米，厚 1.5 厘米（图 115-1；图版 83-6）。F65:10，似方形或长方形，已残，两面各有两道凹槽。长约 8.7 厘米，宽约 7.1 厘米，厚 3.7 厘米（图 115-3；图版 83-4）。T2311⑤:5，方形，各面均有使用痕迹，一面有凹槽。长 8.1 厘米，宽 7.6 厘米，厚 2.2 厘米（图 115-2；图版 83-5）。T3617⑤:25，近方形，周边有残痕，两面各有两道和一道凹槽。长约 9.7 厘米，宽约 7.6 厘米，厚约 3.5 厘米（图 115-4；图版 83-3）。T2319⑤:2，由于破损，呈不规则形，一端较薄，一面带有凹槽。残长 8.4 厘米，残宽 9.2 厘米，厚 2.6 厘米（图 1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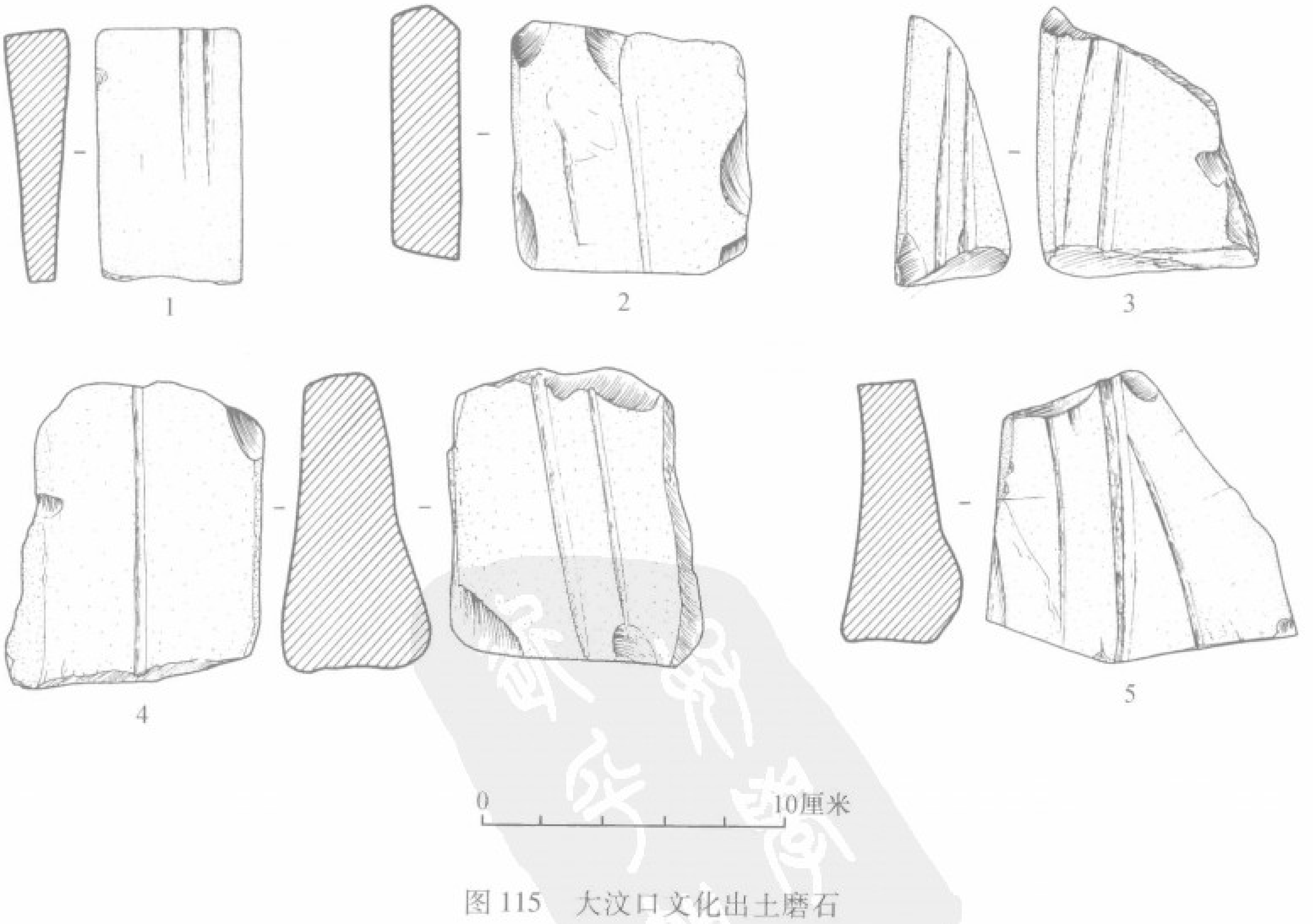


图 115　大汶口文化出土磨石

1. T3617⑤:26　2. T2311⑤:5　3. F65:10　4. T3617⑤:25　5. T2319⑤:2

三、玉　　器

共5件。

双联玉璧　1件。F64柱洞5∶1，乳白色玉质，长方形，双联式，体扁薄，两端各对穿一圆孔，一端又在顶侧穿两个极小圆孔，中部两侧各磨制出两道齿状凹槽。长3.8厘米，宽1.9厘米，厚0.2厘米（图116-1；彩版13-4；图版85-4）。

玉坠　4件，形状各异。T3618⑥∶2，青花色玉质，扁体长方形，上端较薄，对穿一小圆孔，下端较厚，磨制精制。长2.2厘米，宽0.8厘米，厚0.2厘米（图116-2；彩版13-1）。T3519④∶1，乳白色玉质，较软，残断，呈弧形，左端对穿一圆孔。残长2.5厘米，宽1.5厘米，厚0.3厘米（图116-3；彩版13-2；图版85-2）。T3818⑤∶6，浅白色玉质，带有灰黑色花点，呈不规则形，上端较薄，单穿一圆孔，下端较厚并磨制出一斜面，一侧残缺后又进行了磨制，另一侧磨制成斜面。长2.9厘米，宽2.4厘米，厚0.8厘米（图116-4；彩版13-3）。T3421⑤∶1，青色玉质，不规则椭圆形，扁体状，左上端对穿一小圆孔，右下端残，有一缺口，右上端磨制出一小斜面。长4.9厘米，宽3.3厘米，厚0.3厘米（图116-5；彩版14-1；图版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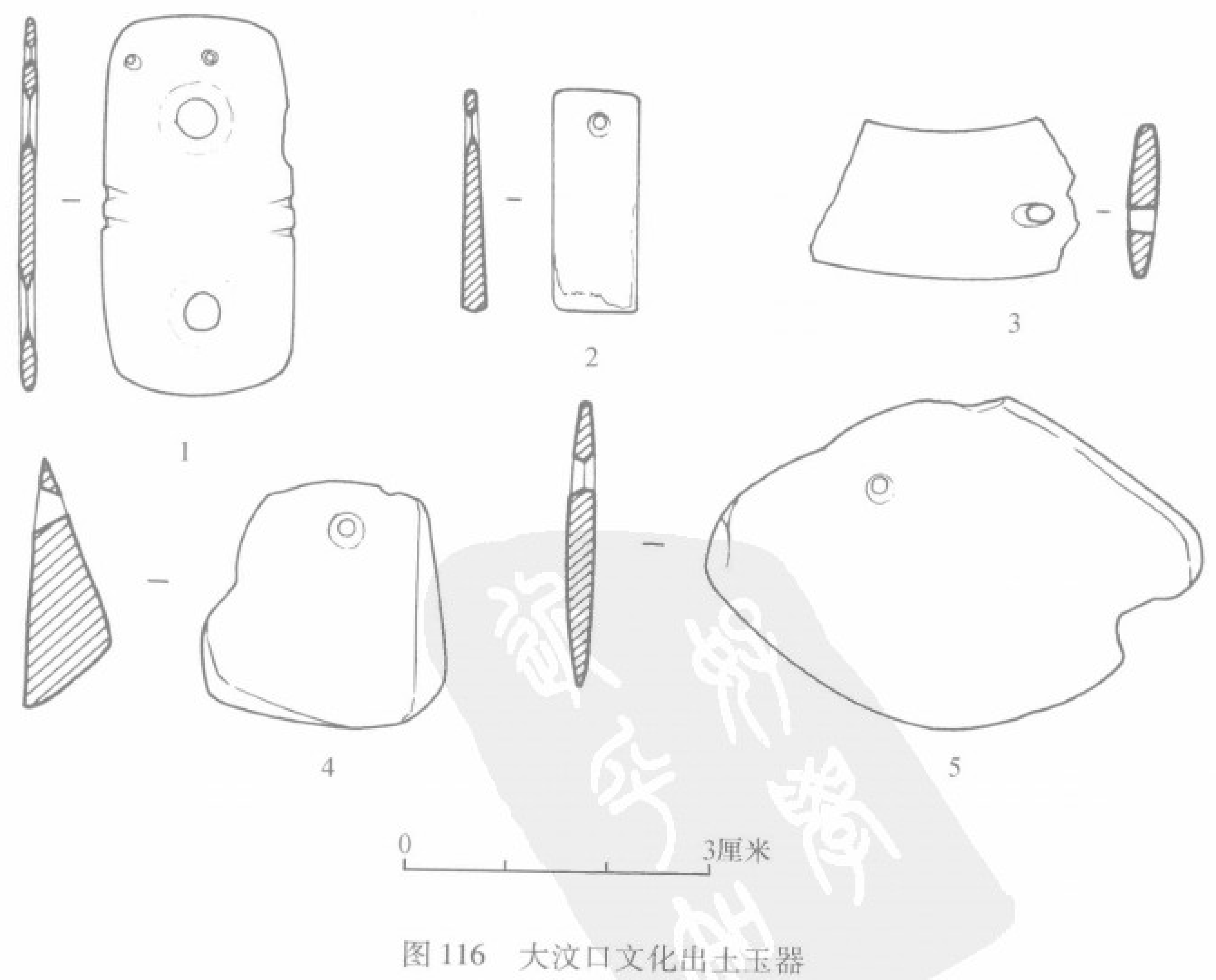


图116　大汶口文化出土玉器

1. 双联玉璧（F64柱洞5∶1）　2～5. 玉坠（T3618⑥∶2、T3519④∶1、T3818⑤∶6、T3421⑤∶1）

四、骨　　器

共36件。一般选用兽类肢骨经过纵向劈抛、刮削、磨制而成。较大较粗的骨器仍保留有原骨腔凹槽，仅是经过重点磨制形成固定的器形，小型骨器多数磨制精致，制作精巧，器形有骨矛、骨笄、骨针、骨锥、骨镞、骨梭形器、骨饰等。

骨矛　4件。磨制较精致。分二型。

A型　3件。长体扁圆形。T3113⑤:1，选用较大型的动物肢骨磨制而成，尖部呈圆形，较锋锐，中部至尾部呈扁体状，并保留原骨腔的凹槽面。长12.3厘米（图117-9；图版86-2中）。T3710⑤:12，横剖面呈扁体状，尖部锋锐，后端残。残长10.7厘米（图117-8）。

B型　1件。倒刺形。T2813⑤:1，横剖面呈椭圆形，下部残，前端加工出一个倒刺。残长4.7厘米（图117-7）。

骨笄　4件。骨料的选用和制作方法与骨矛相同。分二型。

A型　3件。长体圆柱形。T3918④:5，器形规整，体细长，横剖面呈圆形，尖部锋锐，尾部磨制出一周凹槽，通体磨光。长11.2厘米（图117-11；图版86-1中）。T3918④:2，横剖面呈椭圆形，笄尾磨制出三周凹槽，尖部残，整体磨制精致。残长9厘米（图117-10；图版86-1右）。T2519④:10，横剖面呈圆形，器形较短，尖部较锋锐，笄尾磨制出一小平面，通体磨光。长7.2厘米（图117-6）。

B型　1件。长体扁圆形。T2210⑤:1，尖部为圆形柱状，笄尾呈宽扁形。长11.1厘米（图117-12）。

骨锥　3件。长体圆柱形。T3911⑤:3，器形稍弯曲，两端均残。残长6.2厘米（图117-1）。T2511⑤:2，骨料加工欠精细，两端残。残长6.7厘米（图117-2；图版86-1左）。

骨针　2件。细长体。T3613④:1，微弯曲，横剖面呈圆形，两端残。残长7.7厘米（图117-4；图版86-2右）。T2511⑤:1，小巧精致，两端残，通体磨光。残长5.2厘米（图117-3）。

骨梭形器　1件。F84:20，长体梭形，两端较圆弧，中部较粗，横剖面呈方圆形，并加工出一周凹槽。长16.1厘米，直径1.3厘米（图117-23；图版86-2左）。

骨镞　11件。多选用动物肢骨经劈抛磨制而成。可分三型。

A型　3件。长体。又分二式。

Ⅰ式　1件。横剖面呈菱形。T3314⑤:1，器身残存前部，两侧磨制较好，尖部稍残。残长6厘米（图117-17；图版87-1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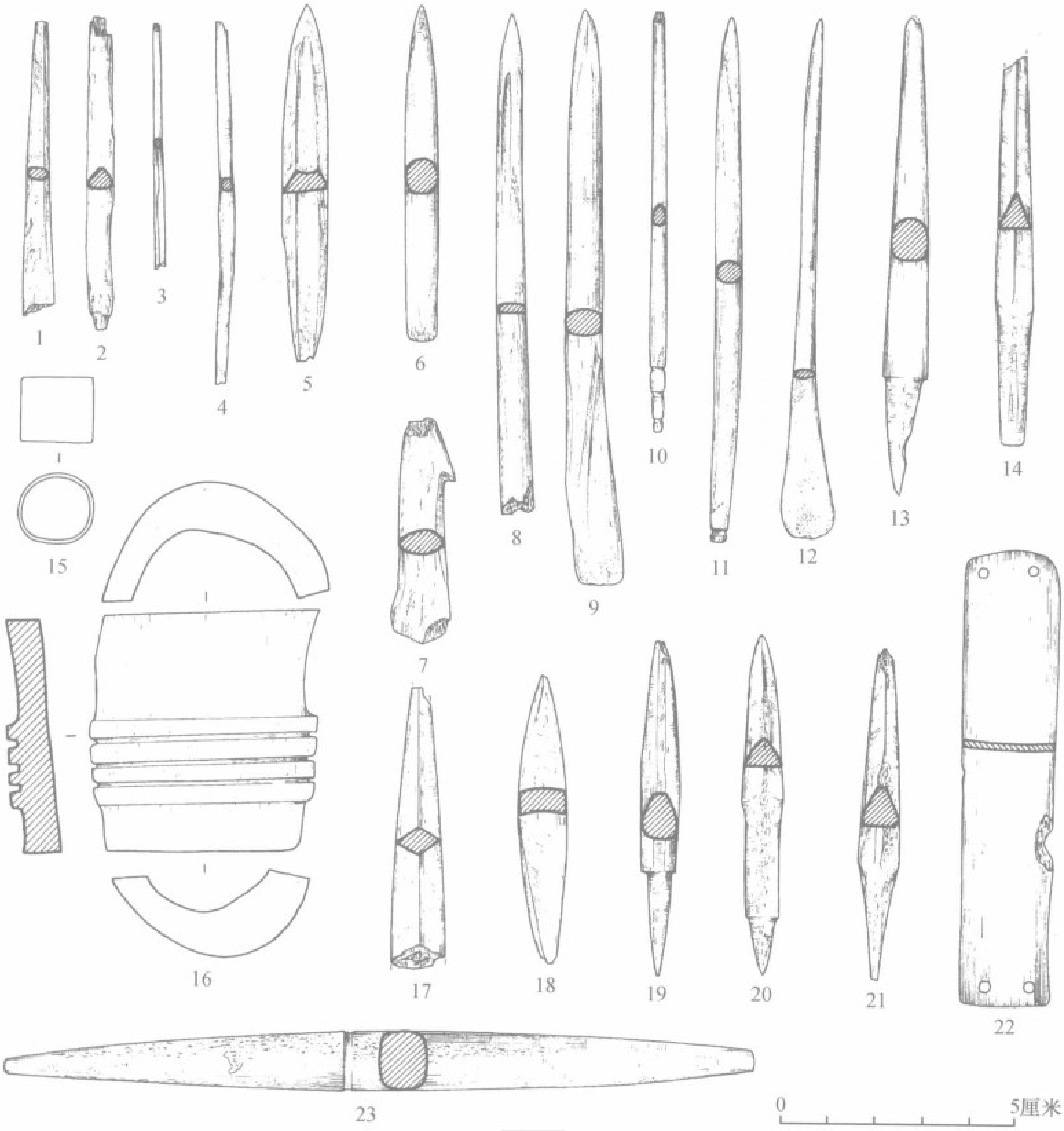


图 117　大汶口文化出土骨器

1、2. 骨锥（T3911⑤:3、T2511⑤:2）　3、4. 骨针（T2511⑤:1、T3613④:1）　5、18、21. CⅠ式骨镞（T3516⑤:5、T3711⑦:11、T3710⑦:5）　6、10、11. A 型骨笄（T2519④:10、T3918④:2、T3918④:5）　7. B 型骨矛（T2813⑤:1）　8、9. A 型骨矛（T3710⑤:12、T3113⑤:1）　12. B 型骨笄（T2210⑤:1）　13. AⅡ式骨镞（T3711⑦:10）　14. CⅡ式骨镞（T3515④:7）　15. 骨管（T3813⑥:1）　16、22. 骨饰（T3714⑦:2、T3516④:9）　17. AⅠ式骨镞（T3314⑤:1）　19、20. B 型骨镞（T3710⑥:1、T3918④:4）　23. 骨梭形器（F84:20）

Ⅱ式　2件。横剖面呈圆形。T3711⑦:10，器身修长，锥状圆形器身，铤略细，呈尖锥状。长10.1厘米（图117-13；图版87-1左三）。

B型　3件。短体。T3710⑥:1，镞身前端呈三角形，后端呈椭圆形，细锥形铤。长7厘米（图117-19；图版87-1左二）。T3918④:4，前端呈三角形，后端呈扁圆形，铤较短呈锥状。长7.2厘米（图117-20；图版87-1左四）。

C型　5件。镞身与铤连为一体，又分二式。

Ⅰ式　4件。下端呈尖状。T3516⑤:5，横剖面近似梯形，一面保留有原骨腔凹槽。长7.5厘米（图117-5；图版87-2左四）。T3710⑦:5，镞身上端呈三角形，铤呈尖锥状。长7厘米（图117-21；图版87-2左二）。T3711⑦:11，利用骨腔劈抛后的一部分磨制而成，一面仍保留原来的骨腔痕迹，镞身与铤连为一体。长6.2厘米（图117-18；图版87-2左一）。

Ⅱ式　1件。上端呈三角形，下端呈圆柱形。T3515④:7，尖部残，磨制精致。残长8.3厘米（图117-14；图版87-2左三）。

骨饰　2件。T3516④:9，扁薄形，两端及两侧均平直，两端各饰两个小孔。长9.8厘米，宽1.9厘米，厚0.2厘米（图117-22；图版88-1）。T3714⑦:2，利用较大动物肢骨横截劈抛后磨制而成，为半圆形，骨面加工磨制出四道凸弦纹，使中部呈凸起状，光滑规整，骨腔纵抛后其剖面也经过粗略磨制，用途不详。长5.1厘米，宽4.9厘米，厚0.7厘米（图117-16；彩版14-2；图版88-2）。

骨管　1件。T3813⑥:1，横截动物肢骨一节磨制而成，骨体较薄，磨制精细。长1.9厘米，径1厘米（图117-15）。

五、蚌　　器

较完整的仅7件。大多数保存不好，出土时一触即碎，因此实际数量还要多。经鉴定属于河蚌，来自附近的河流。蚌器的加工方法包括打击、切锯、磨制、钻孔等工序。一般标本都保留着蚌壳外的自然旋纹。器形仅有刀、镞两种。

蚌刀　4件。沿蚌壳长轴切锯成条形，选用蚌壳厚的部分加工而成，器形多残损，以现状分为二型。

A型　2件。弧形刃，穿孔。T3711⑤:7，平面整体似梭形，两端残，背部较平，上部并排穿有两个圆孔。残长10.3厘米，宽4.4厘米（图118-6；图版88-3）。T3912⑦:4，平面近长方形，背部平直，背中部下端并排穿有两个圆孔，一侧残，另侧圆弧。残长8.6厘米，宽3.5厘米（图118-12；图版88-4）。

B型　2件。弧形刃，未穿孔。T3710⑥:1，两端残，上部内凹，利用蚌壳边缘加工成刃部。残长12.7厘米，宽5.4厘米（图118-11；图版88-5）。T3810⑤:1，平面呈

不规则三角形，左端残，蚌壳薄的一侧加工成刃部。残长 10.2 厘米，宽 4.8 厘米（图 118-7；图版 88-6）。

蚌镞　3 件。利用蚌壳最厚的部分加工磨制而成，器型稳定，磨制精致。分二型。

A 型　2 件。F58∶10，平面呈宽体三角形，横断面呈梭形，翼呈弧形，尖状铤。长 5.8 厘米，宽 2.1 厘米（图 118-9）。T3710⑦∶1，柳叶形，铤与器身的界限不甚明显，磨制精制。长 7.5 厘米，宽 2 厘米（图 1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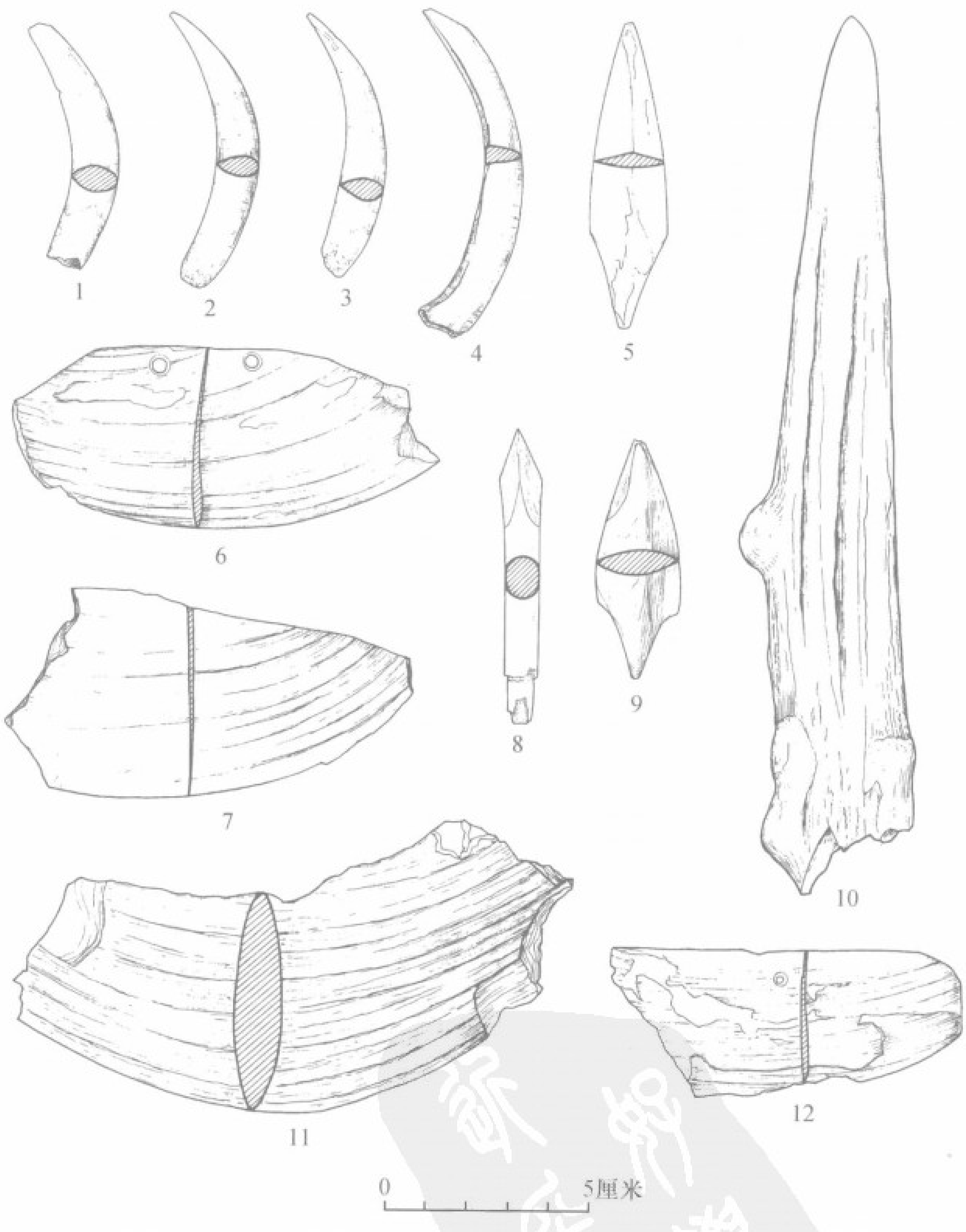


图 118　大汶口文化出土蚌器、角器、牙器

1～4. 牙器（T3911⑤∶13、T3314⑤∶2、T3614⑤∶2、T3819⑦∶1）　5、9. A 型蚌镞（T3710⑦∶1、F58∶10）　6、12. A 型蚌刀（T3711⑤∶7、T3912⑦∶4）　7、11. B 型蚌刀（T3810⑤∶1、T3710⑥∶1）　8. B 型蚌镞（T3521④∶1）　10. 角器（T2812④∶1）

B型　1件。T3521④:1，柱状体，横断面为椭圆形，尖部磨制出三面刃，镞尖锋锐，圆形铤与器身界限明显。长7.2厘米，直径0.8～1厘米（图118-8）。

六、角　器

1件。T2812④:1，选用鹿角一支，重点在尖部进行磨制，形成圆形锥状，可当作大型角锥使用。长21.6厘米（图118-10；图版89-1）。

七、牙　器

5件。多是采用獐牙，在牙尖处加以磨制，有的在牙根处也作磨制，可能作为一种雕刻工具。T3819⑦:1，仅在牙尖处进行磨制。长8厘米（图118-4；图版89-3）。T3911⑤:13，与上件相同。长5.7厘米（图118-1；图版89-4）。T3614⑤:2，除牙尖磨制外，牙根处也进行了加工修饰。长6.5厘米（图118-3；图版89-2右）。T3314⑤:2，长6.7厘米（图118-2；图版89-2左）。

第四节　墓　葬

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共揭露92座，其中，成人竖穴土坑墓21座（包括年龄不详者），占墓葬总数的23%，儿童竖穴土坑墓3座，占墓葬总数的3%，儿童瓮棺葬68座，占墓葬总数的74%。

一、分　布

大汶口文化墓葬在发掘区域内的多数探方中都有分布，而主要集中在T2220、T2320、T2419、T2517、T2812、T3212、T3312、T3315、T3515～T3517、T3614～T3618、T3714～T3812、T3819中，以上探方内有的集中出现3～5座，其他探方内则零星发现或没有。其中，2001年春季发掘大汶口文化墓葬38座，计有成人墓葬8座，编号为M218～M220、M239、M242、M246、M249、M256；儿童墓葬30座，编号为M221、M223、M224、M226～M238、M240、M243、M245、M247、M248、M250、M251～M255、M257～M259（图119）。M244，从出土器物来看应该是一座成人土坑墓，由于不易扩方清理，仅取了器物，故详细资料暂缺。另外，还有龙山文化墓葬3座（成人墓1座，M222；儿童墓2座，M225、M241）。2001年秋季发掘大汶口文化墓葬14座，计有成人墓葬8座，儿童墓6座。另外，还有龙山文化墓葬7座（成人墓4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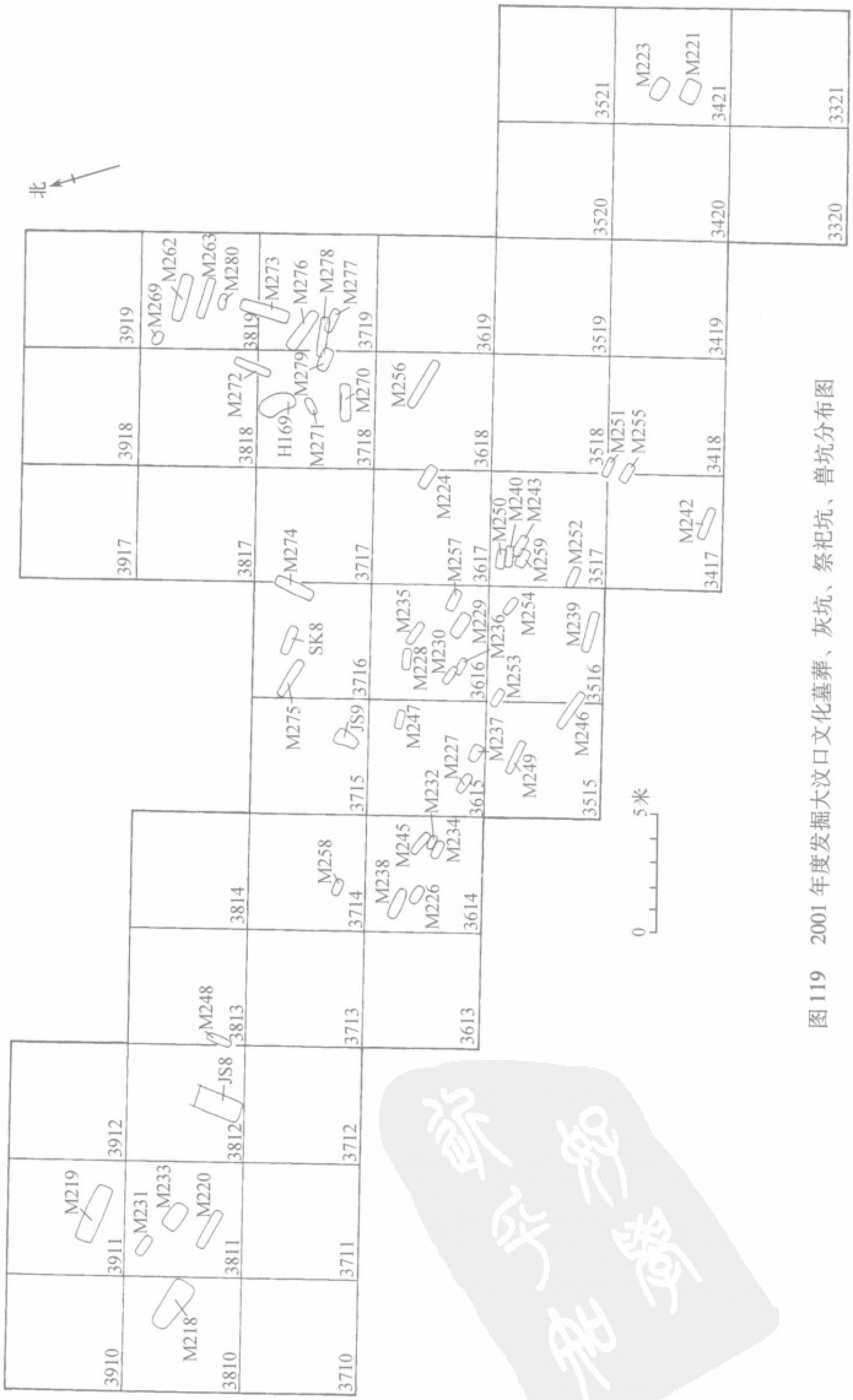


图119　2001年度发掘大汶口文化墓葬、灰坑、祭祀坑、兽坑分布图

M260、M264～M266；儿童墓3座，M261、M267、M268）。2002年春季发掘大汶口文化墓葬22座，计有成人墓2座，编号为M296、M297；儿童墓20座，编号为M281、M283～M295、M298～M303（图120）。另外，还有龙山文化成人墓1座（M282）。2003年秋季发掘大汶口文化墓葬17座，计有成人墓葬2座，编号为M312、M317；儿童墓葬15座，编号为M305～M311、M313～M316、M318～M321（图121）。另外，还有龙山文化成人墓1座（M304）。

二、形　　制

尉迟寺大汶口文化墓葬分为成人墓和儿童墓两大类，全部采用竖穴土坑埋葬。成人流行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儿童流行瓮棺葬，墓坑一般为不甚规则的圆角长方形或近似椭圆形坑，也有少量儿童墓采用了与成人墓相同的竖穴土坑的埋葬方式。竖穴土坑墓中，无论成人还是儿童均不见用葬具的痕迹。

成人墓均为竖穴土坑，墓穴平面均为长方形或圆角长方形，绝大部分墓葬的穴壁竖直，墓坑较浅、较窄，基本上以可以容纳下死者为限，宽度一般在0.3～0.5米之间，墓穴加工很粗糙。该类墓一般少见或不见随葬品，第二阶段发掘未见成人二层台墓葬。

三、葬　　式

在发现的92座墓葬中，有仰身直肢葬、侧身直肢葬、侧身屈肢葬等，其中，仰身直肢葬52座，占墓葬总数的57%，仰身屈肢葬和侧身直肢葬各3座，分别占墓葬总数的3%，不详的有34座，占墓葬总数的37%。骨架一般保存不好，能看出葬式的仅占墓葬总数的63%。尤其是儿童瓮棺葬，1岁以下的儿童基本看不出葬式，而成人土坑墓中的骨架除个别外，多保存较好。所有墓葬均为一次葬，头向以东南为主，多在135°左右。其中，头向东南的64座，占70%，头向东的14座，占15%，向南的2座，占2%，西南的4座，占4%，东北的1座，占1%，不详的7座，占7%。面向除不详者外，面向西南的17座，占18%，面向上的13座，占14%，面向南的8座，占8%，面向北的2座，占2%，面向西北的6座，占6%，面向东的1座，占1%，面向东北的3座，占3%，面向东南的3座，占3%，不详的39座，占42%。

（一）成人墓葬

成人墓葬，共发现21座，根据墓坑的形状，可分为宽穴墓、窄穴墓、鞋底形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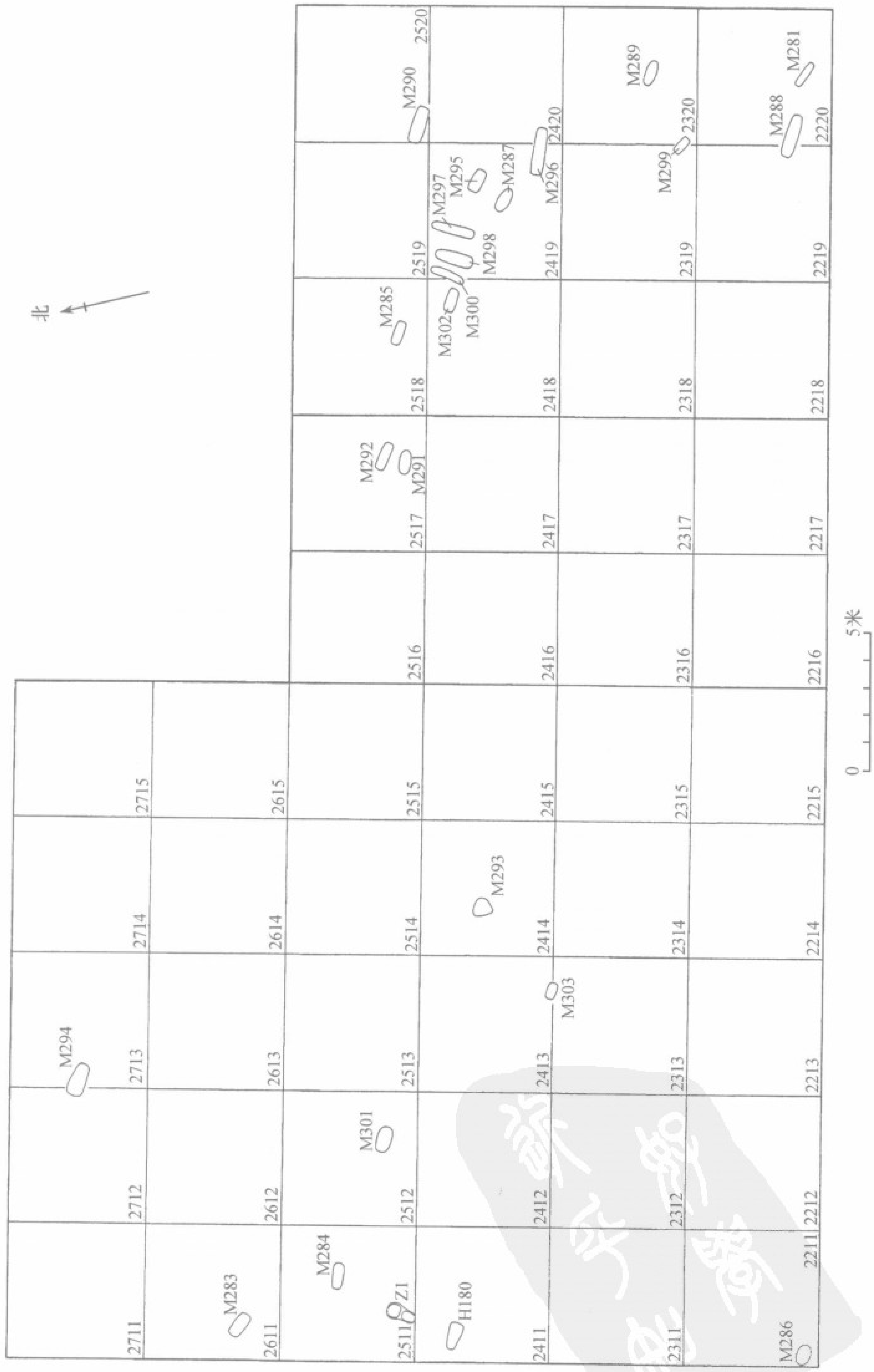


图120　2002年春季发掘大汶口文化墓葬、灰坑分布图



图 121　2003 年秋季发掘大汶口文化墓葬分布图

宽穴墓　2 座。墓坑的宽度一般超出人骨架宽度的 1～3 倍。编号为 M219、M317。

M219　位于 T3911 东北部，开口于第 5 层。东南—西北向，125°（图 122；图版 90-1）。墓坑欠规整，长 2～2.3 米，宽 0.71～0.75 米，深 0.06 米。墓主仰身直肢，骨架保存较差。头部略高于脚部，无随葬品。

M317　位于 T3016 西南部，开口于第 5 层。东南—西北向，130°（图 122；图版 90-2）。该墓打破 H186 墓坑非常规整，长 1.9 米，宽 0.9 米，深 0.18 米。人骨架腐朽无痕。墓内随葬有非常精美的陶器，共 25 件，计有 B 型镂孔豆（器盖）2 件（套）、AⅠ式圈足豆 2 件，AⅢ式圈足豆 1 件，AⅣ式圈足豆 1 件，BⅠ式圈足豆 1 件，AⅡ式高柄杯 1 件，AⅣ式高柄杯 1 件，BⅠ式高柄杯 2 件，D 型觚形杯 3 件，A 型背壶 3 件，D 型浅腹鼎 1 件，CⅠ式杯 1 件，AⅡ式壶 1 件，AⅠ式鬶 1 件，A 型镂孔豆（带器盖）1 件（套）（图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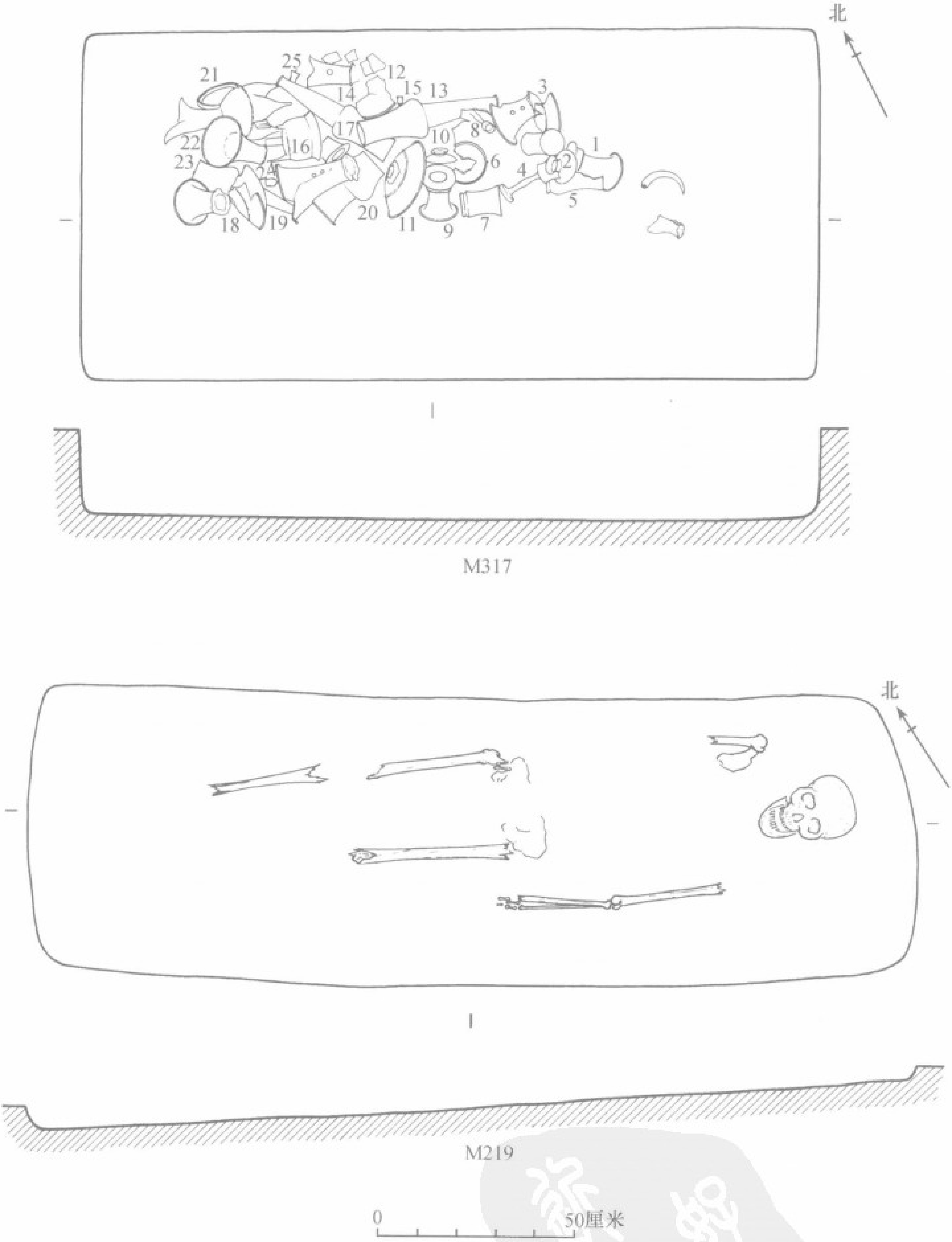


图122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317、M219）

M317：1、2. B型镂孔豆（器盖）　3、11. AⅠ式圈足豆　4. AⅣ式高柄杯　5、7、25. D型觚形杯　6. BⅠ式圈足豆　8、15. BⅠ式高柄杯　9、10. B型镂孔豆（器盖）　12. AⅣ式圈足豆　13、14、19. A型背壶　16. D型浅腹鼎　17. CⅠ式杯　18. AⅢ式圈足豆　20. AⅡ式壶　21. AⅠ式鬶　22、23. A型镂孔豆（器盖）　24. AⅡ式高柄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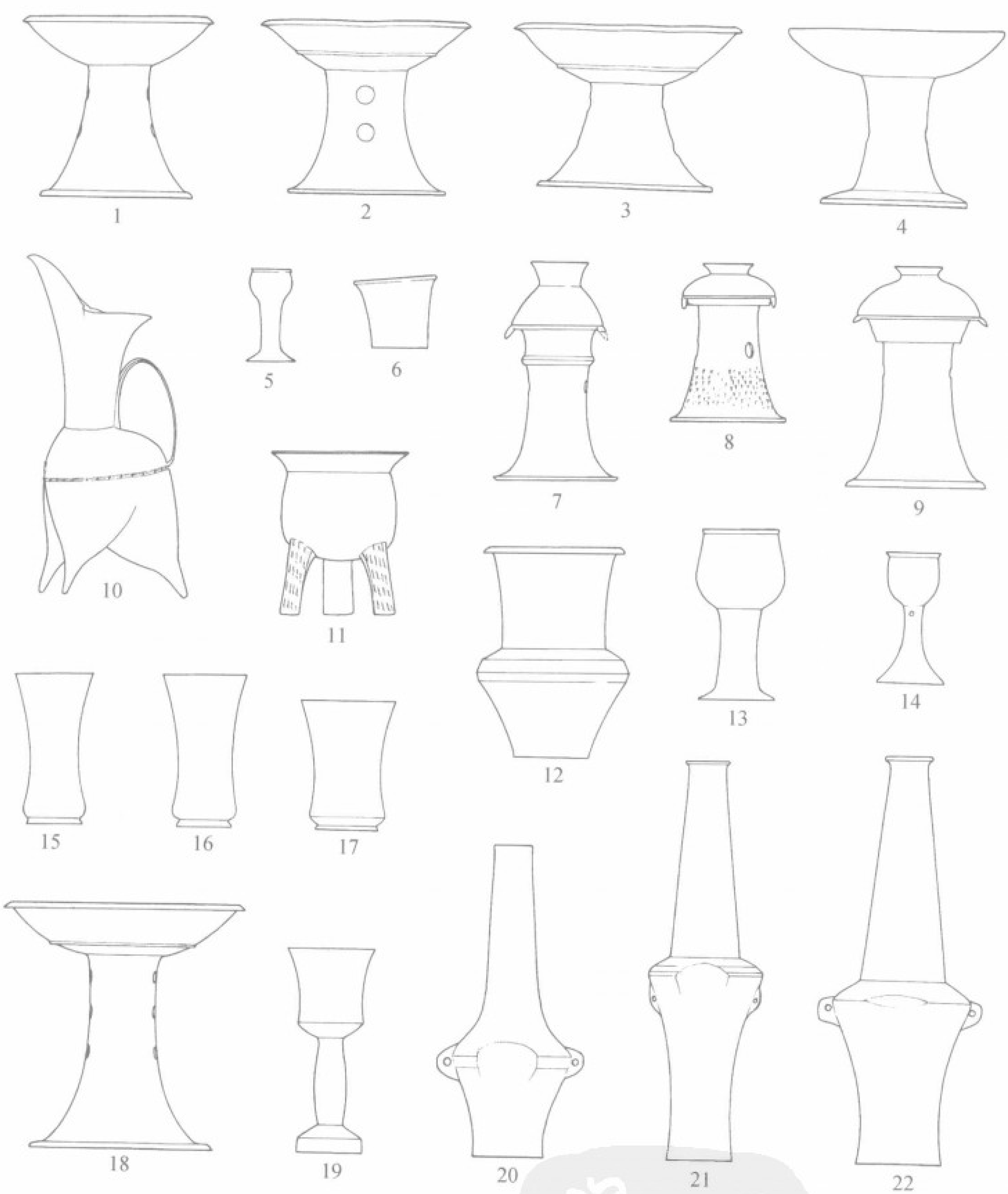


图 123　M317 器物组合

1. AⅢ式圈足豆　2、18. AⅠ式圈足豆　3. BⅠ式圈足豆　4. AⅣ式圈足豆　5、14. BⅠ式高柄杯　6. CⅠ式杯　7、9. B 型镂孔豆（器盖）　8. A 型镂孔豆（器盖）　10. AⅠ式鬶　11. D 型浅腹鼎　12. AⅡ式壶　13. AⅡ式高柄杯　15～17. D 型觚形杯　19. AⅣ式高柄杯　20～22. A 型背壶

窄穴墓　17座。呈长条形，以容纳人体为限。编号为M220、M239、M242、M246、M249、M262、M263、M265、M270、M272～M275、M278、M296、M297、M312。其中除M242为仰身屈肢葬外，其余为仰身直肢葬。

M262　位于T3819中部偏北，开口于第5层，呈东南—西北向，墓坑长1.95米，宽0.47米，深0.25米。墓主头向东南，面向西南，为125°。仰身直肢，保存完好，为35岁左右的男性，左上肢骨处随葬石钺1件。墓主人的右侧尺桡骨生前曾经骨折，由于对接不好，能看出愈合后明显的错位（图124；图版91-1）。

M263　位于T3819中部，开口于第5层。东南—西北向，墓坑长1.75米，宽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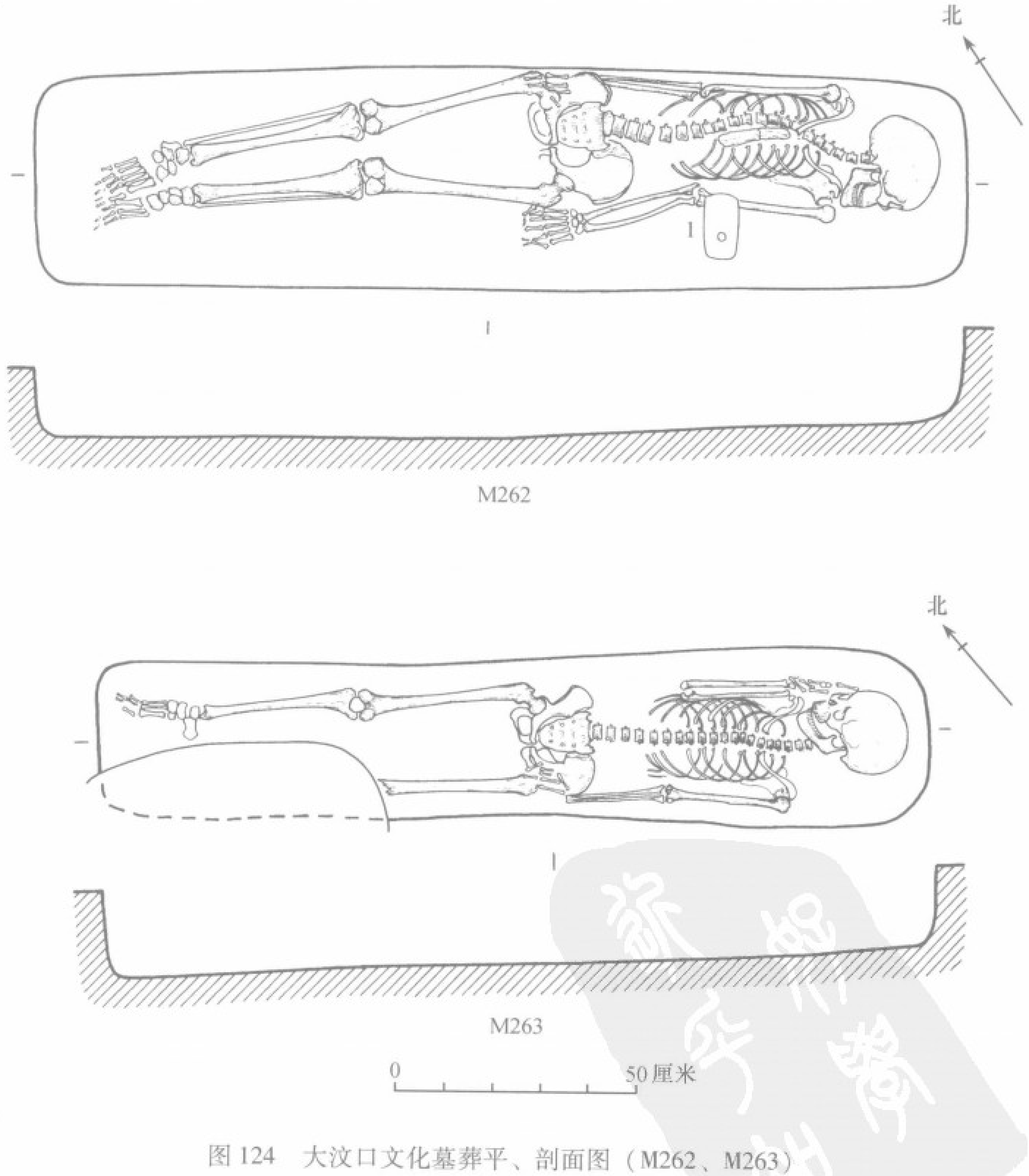


图124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262、M263）

M262：1. A型石钺

米，深 0.17 米。墓主头向东南，面向东北，为 130°。仰身直肢，左下肢骨被一扰坑打掉，右上肢弯曲，手放于面部，墓主人为 16 ~ 17 岁的青年个体（图 124；图版 91-2）。

以上两座墓位于同一探方的同一层面，相距 0.5 米，从现象判断，位于左侧的 M262，墓主骨骼粗壮，随葬有一件石钺，似为男性墓；位于右侧的 M263，墓主骨骼较细，似为女性墓，右手放于面部。两个墓主人面对面，似具有一定的意义。更重要的是，在两座墓之间的地面上有一处火烧痕迹，好像在埋葬时举行过某种仪式（图版 92）。

M246　位于 T3515 东隔梁，开口于第 6 层。东南—西北向，135°。仰身直肢，头向东南，面向西南，人骨架保存完好，两手放于股骨处，墓底不甚平整。墓坑长 1.78 米，宽 0.32 米，深 0.3 米（图 125）。

M296　位于 T2419 东隔梁南部，开口于第 5 层。东南—西北向，115°。墓坑较规整，长 1.75 米，宽 0.45 米，深 0.23 米。墓主仰身直肢，头向东，面向北，人骨架保存基本完好，左肢骨无存，缺右手骨和两脚骨，为 35 ~ 40 岁的男性个体，在鉴定时发现有龋齿和牙周炎现象。从埋葬的现象看，墓主人可能属于非正常死亡（图 125；图版 93-1）。

M312　位于 T3312 东北角，开口于第 5 层。东南—西北向，125°，墓坑修长，两端呈圆弧状，墓坑长 2 米，宽 0.25 米，深 0.3 米。墓主人侧身直肢，身体微右侧，头向东南，面向西南，骨架保存完整，两上肢骨略放于身体上侧，为 45 岁左右的男性个体，有两节腰椎存在轻微发育骨赘（图 125；图版 93-2）。

M239　位于 T3516 东南角，开口于第 6 层，东南—西北向，125°。墓坑边缘欠规整，头部呈圆弧状，长 1.77 米，宽 0.42 米，深 0.3 米。墓主头向东南，面向西南，侧身直肢，左上肢压于身下，右上肢置于身上，手放于盆骨左侧（图 126；图版 94-1）。

M278　位于 T3719 偏西部，开口于第 6 层。东南—西北向，127°。墓坑长 1.7 米，宽 0.4 米，深 0.25 米。墓主仰身直肢，头向东南，面向东北，盆骨部位腐朽较甚，其余保存较好，下肢骨左脚处被 M227 打破，同时，M278 打破 M279（图 126；图版94-2）。

M275　位于 T3716 的西北角，开口于第 7 层。东南—西北向，132°。墓坑欠规整，长 1.86 米，宽 0.47 米，深 0.3 米。墓主仰身直肢，头向东南，面向西南，两手放于盆骨下，脊椎骨变形，并有一节腰椎存在着爪形骨赘（图 126；图版 95-1）。

M274　位于 T3716 的东北角，一部分延伸到 T3717 内，开口于第 5 层。西南—东北向，215°。从墓的方向看，与大多数东南—西北向的墓葬相比，表现得比较异常。墓坑长 1.74 米，宽 0.55 米，深 0.3 米。墓主头向西南，面向东南。仰身直肢，两上肢自然放于身体两侧，为 20 ~ 22 岁的女性个体，头骨上有多孔性骨肥厚的现象（图 127；图版 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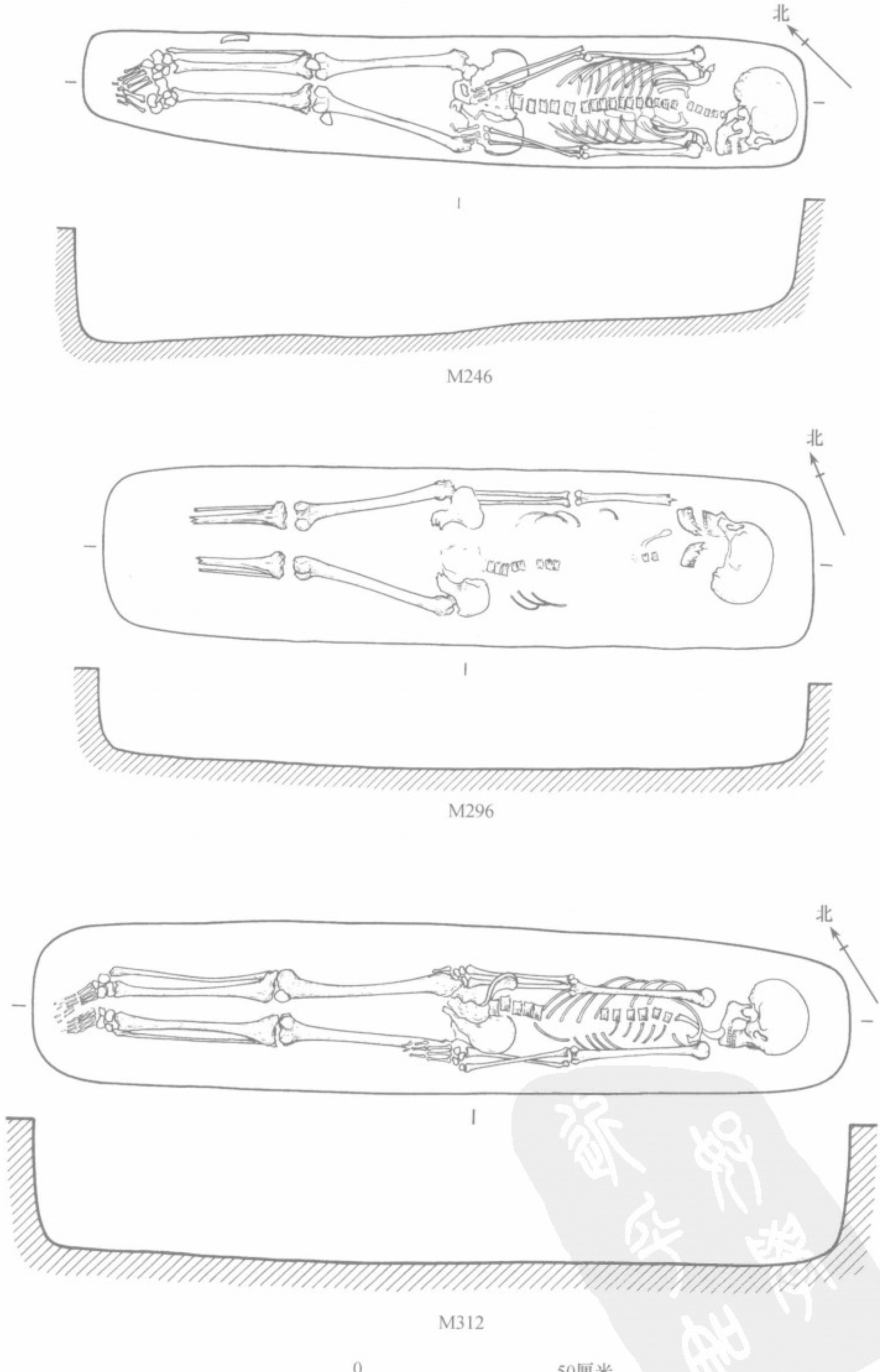


图125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246、M296、M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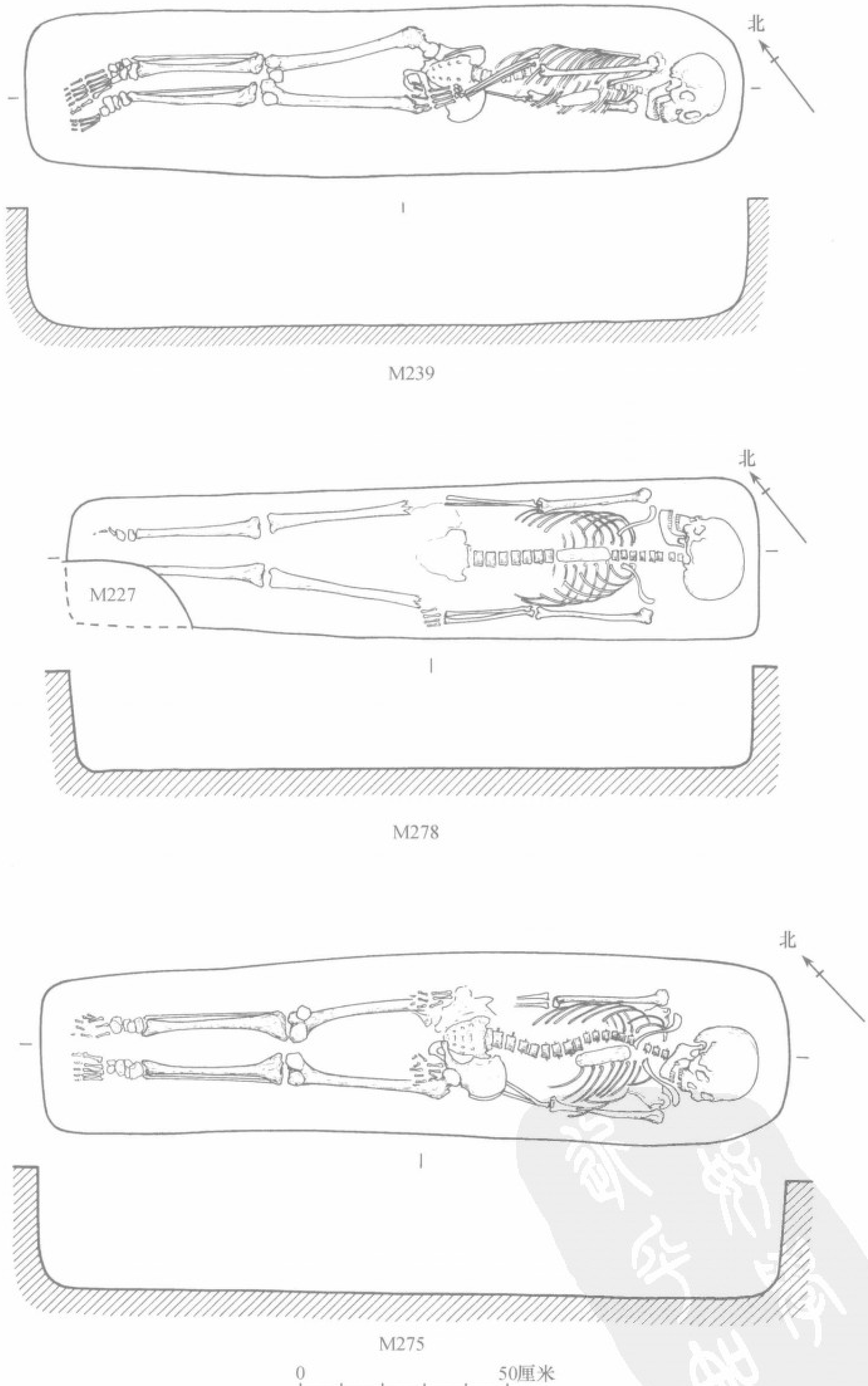


图 126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239、M278、M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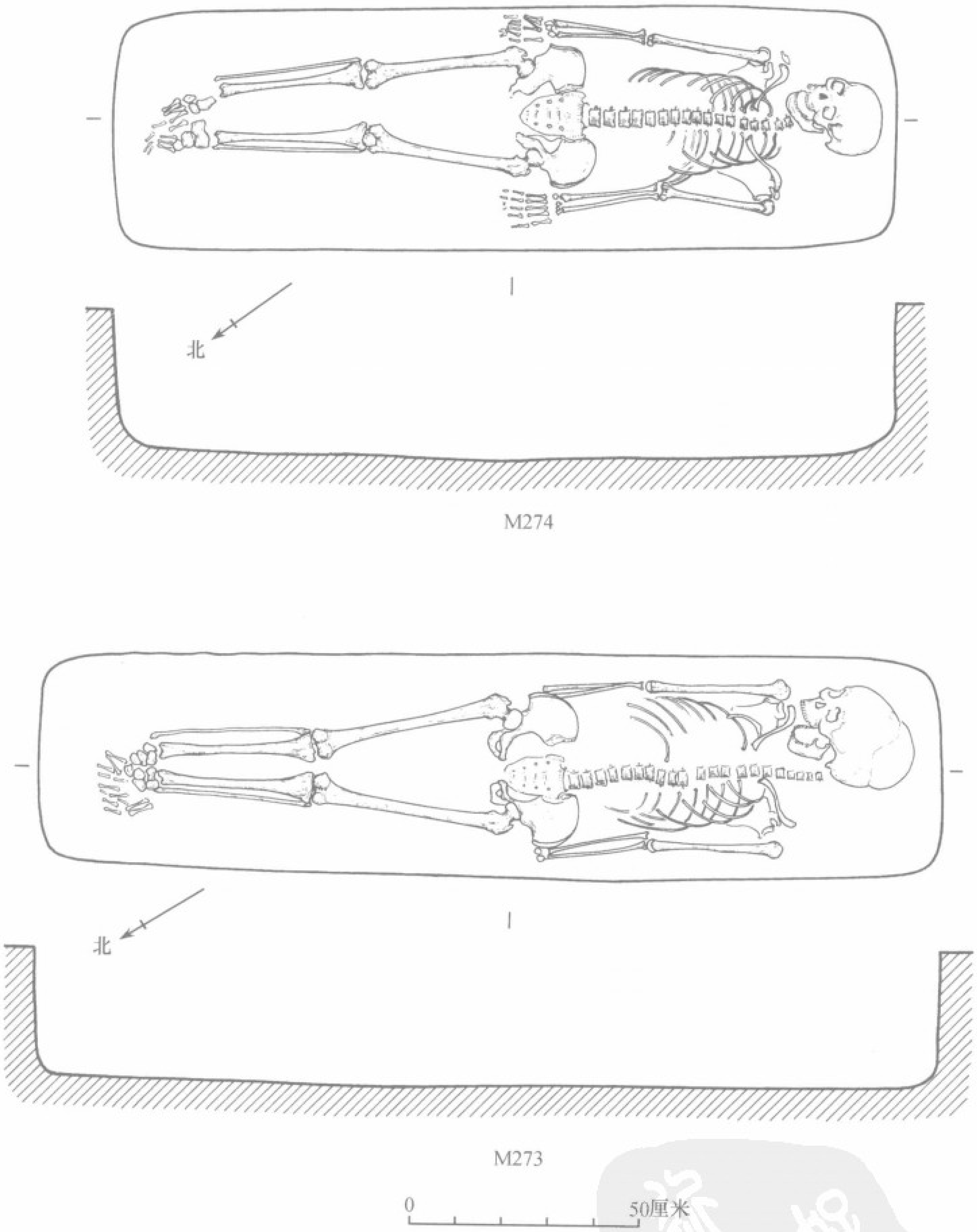


图 127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274、M273）

M273　位于 T3719 北隔梁，开口于第 4 层。该墓的方向比较特殊。西南—东北向，210°。墓坑长 2 米，宽 0.5 米，深 0.3 米。墓主头向西南，面向东南，仰身直肢，无手指骨，两节腰椎存在有爪形骨赘现象（图 127；图版 96-1）。

M242　位于 T3417 南部偏东，开口于第 5 层。东南—西北向，130°。墓坑长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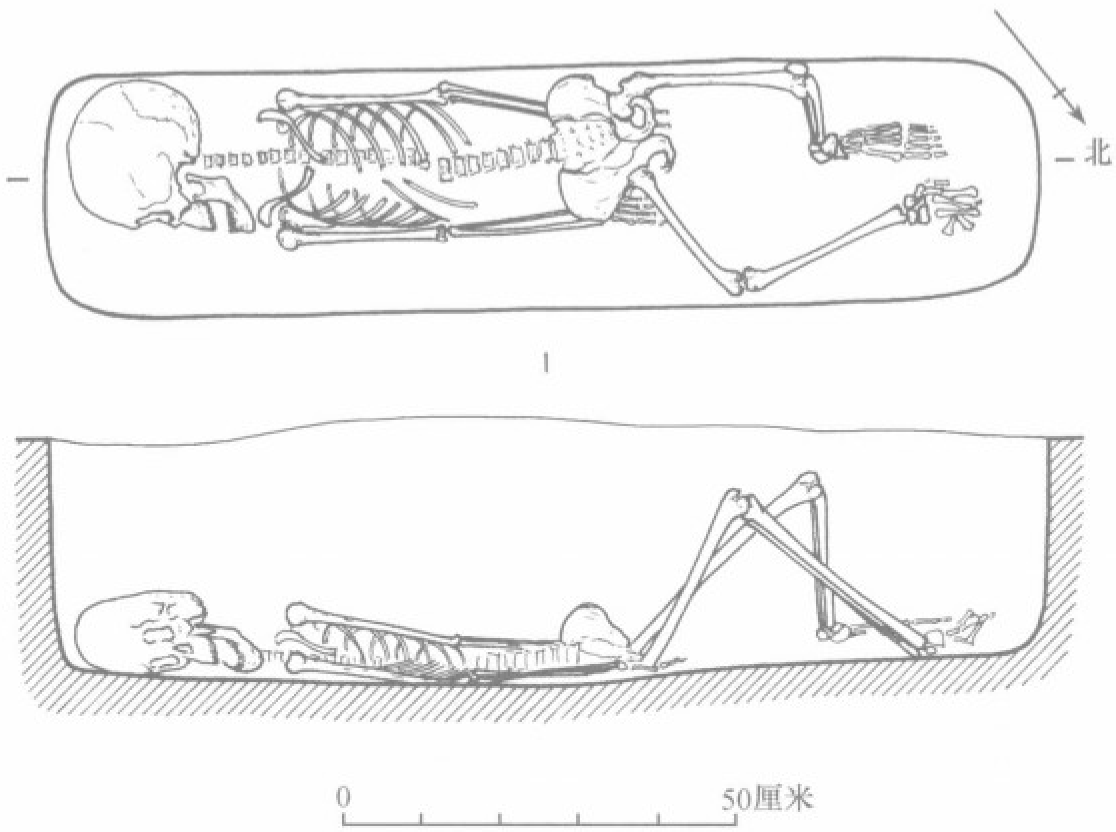


图 128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242）

米，宽 0.31 米，深 0.35 米。墓主头向东南，面向东北。仰身屈肢，两上肢伸直，两手放于盆骨之下，两下肢向上弯曲，葬式比较特殊（图 128；图版 96-2）。

鞋底形墓　1 座。编号 M218。

M218　位于 T3810 东北部，开口于第 5 层。东南—西北向。长方形宽穴墓坑，头部略宽于脚部，墓穴两端呈圆弧状，一侧欠规整。墓坑长 2.3 米，宽 1 米，深 0.47 米（图 129；图版 97-1）。墓主骨架保存完好，仰身直肢，身体微侧，头向东南，面向西南，为 125°，在左手处随葬 B 型背壶 1 件，左下肢处随葬 A 型觚形杯、BⅠ式圈足豆、AⅣ式器盖、小圈足豆各 1 件（图 130）。

（二）儿童墓葬

共 71 座。儿童墓分为土坑竖穴墓、瓮棺葬和“瓦片葬”三种类型，流行瓮棺葬，墓穴一般依瓮棺的大小而定，绝大多数是椭圆形或圆角长方形，穴壁竖直。

1. 土坑墓

儿童墓中的土坑竖穴墓共有 4 座。编号为 M224、M228、M271、M309。其中仰身直肢葬 1 座（编号 M224），侧身屈肢葬 1 座（编号 M271），不明葬式的 1 座（编号 M228），侧身屈肢、下肢交叉的 1 座（编号 M309）。这类墓葬虽是儿童墓，但没有器物作葬具，也没有任何器物作随葬品。一般宽度在 0.35 米左右，墓穴平面均为圆角长方形，穴壁竖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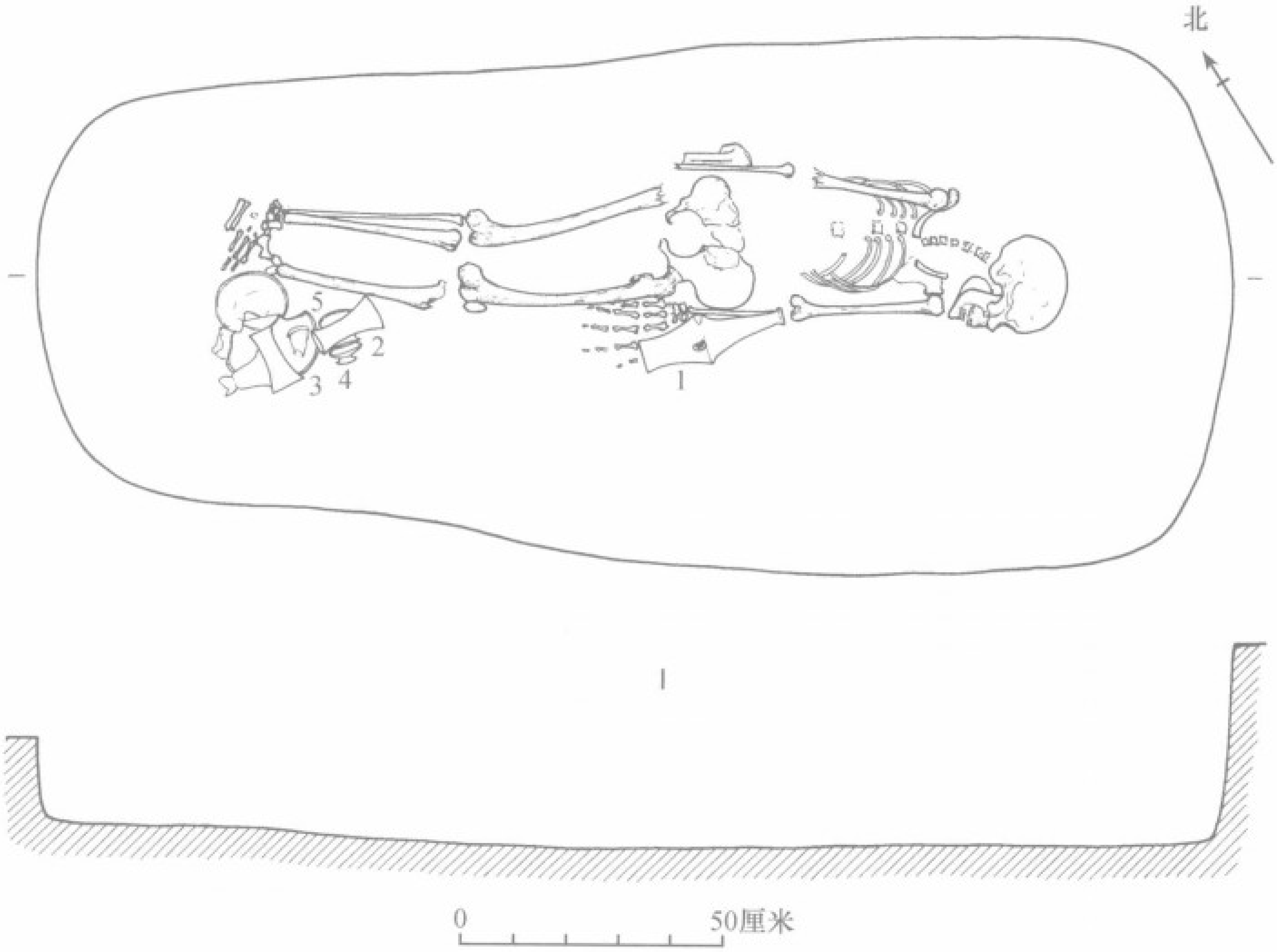


图 129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218）

1. B 型背壶　2. A 型觚形杯　3. BⅠ式圈足豆　4. AⅣ式器盖　5. 小圈足豆



图 130　M218 器物组合

1. AⅣ式器盖　2. 小圈足豆　3. A 型觚形杯　4. BⅠ式圈足豆　5. B 型背壶

M309　位于 T3312 东北角，开口于第 5 层。墓坑平面呈圆角长方形，长 1. 25 米，宽 0. 3 米，深 0. 33 米。东南—西北向，120°。墓主头向东南，面向南。侧身屈肢，下肢交叉，骨架保存完整，墓坑右侧被一现代扰坑打破（图 131；图版 97-2）。

M224　位于 T3617 东隔梁北部，开口于第 5 层。圆角长方形，墓坑长 0. 98 米，宽 0. 36 米，深 0. 15 米。东南—西北向，130°。墓主头向东南，面向上。两手指骨残缺，骨架保存比较完整。脚下有两块陶片铺垫，头部覆盖一块陶片，下肢右侧有数块陶片（图 131）。

M228　位于 T3616 北部，开口于第 6 层。墓坑呈不规则圆角长方形，长 0. 95 米，宽 0. 37 米，深 0. 2 米。东南—西北向，113°。头向东南，面向南。骨架除头骨保存较完整外，其余腐朽较甚（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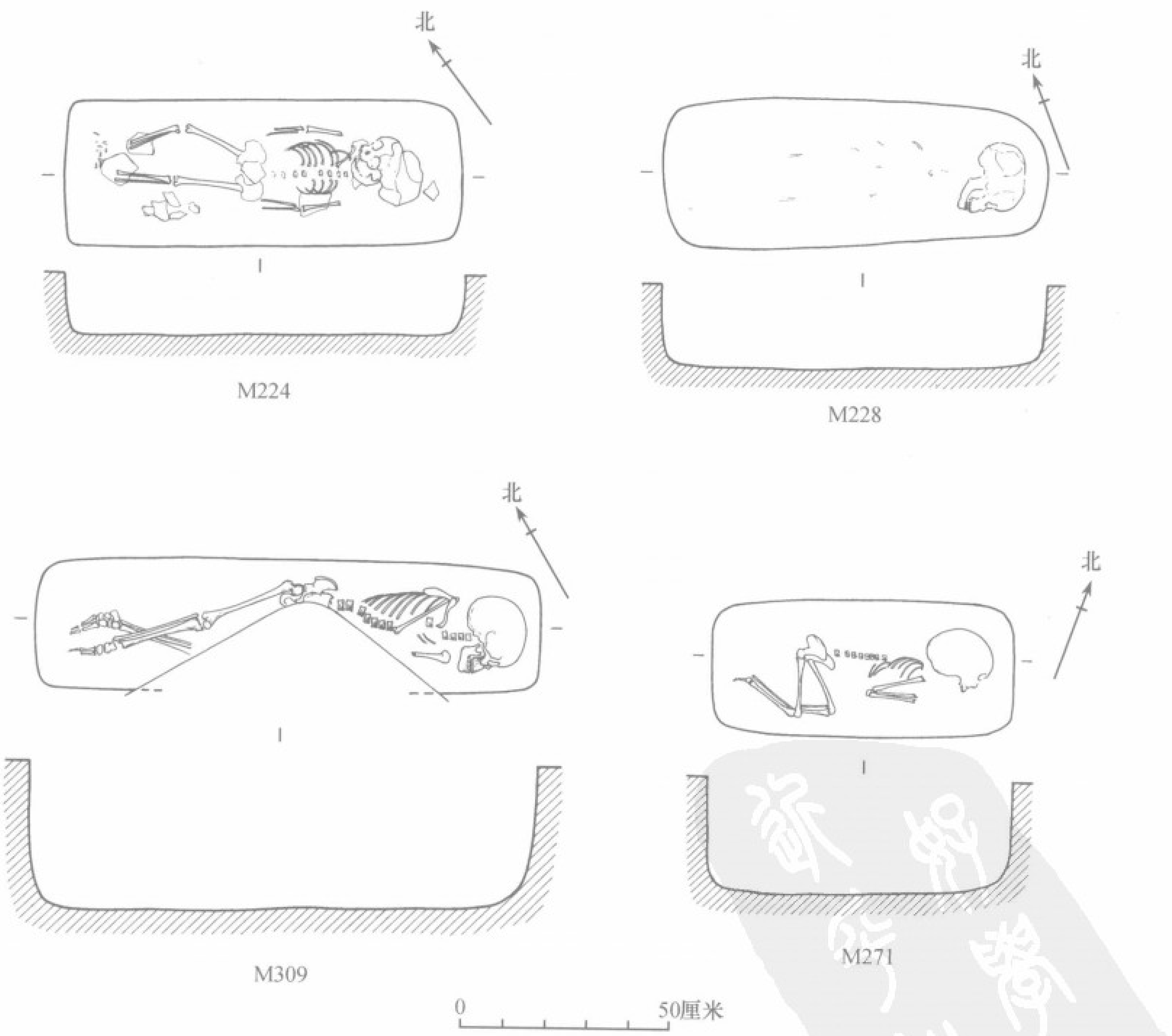


图 131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224、M228、M309、M271）

M271 位于T3718东北部，开口于第6层。墓坑为圆角长方形，长0.75米，宽0.34米，深0.29米。东北—西南向，70°。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完整，头向东北，面向东南，侧身屈肢，下肢弯曲呈蹲坐状，上肢弯曲放于胸前，无随葬品（图131）。

2. 瓮棺葬

儿童墓流行瓮棺葬，共68座，占儿童墓葬总数的96%，其中用1件器物作为葬具的有9座（M226、M230、M232、M240、M250、M295、M298、M306、M315），2件器物作为葬具的有24座（M223、M227、M229、M234、M236、M243、M247、M251、M255、M257、M276、M283、M284、M287、M288～M290、M291、M292、M301、M302、M305、M316、M320），3件器物作为葬具的有14座（M233、M248、M252、M254、M258、M280、M285、M286、M294、M300、M303、M307、M308、M311），4件器物作为葬具的有7座（M310、M314、M313、M321、M245、M279、M238），5件器物作为葬具的有4座（M253、M293、M235、M237），6件器物作为葬具的有1座（M318），瓦片葬1座（M221），还有8座墓葬（M228、M231、M259、M269、M277、M281、M299、M319）没有复原起的完整陶器，故葬具的组合及件数不详。

瓮棺均葬在土坑内，其与成人墓的竖穴土坑挖掘方式相同，墓主头向也基本一致，一般在135°左右，只是墓坑的大小无固定模式，依葬具的大小而定。埋葬方式绝大部分使用横卧式。根据葬具的组合情况，将瓮棺葬分为六型。

A型 9座。使用1件器物作葬具的墓葬。编号为M226、M230、M232、M240、M250、M295、M298、M306、M315。该类墓葬大小不一，常见椭圆形或圆角长方形。

M250 位于T3517北隔梁偏西，开口于第4层。墓坑为椭圆形，长0.87米，宽0.47米，深0.39米。东南—西北向，115°。墓主头向东南。葬具为一件B型带流罐，破碎后覆盖和铺垫儿童（图132；图版98-1）。

M306 位于T3213西南部，开口于第5层。墓坑呈椭圆形，长1米，宽0.58米，深0.3米。东南—西北向，125°。墓主头向东南。葬具为AⅠ式圈足罐，破碎后覆盖和铺垫儿童（图132；图版98-2）。

M226 位于T3614中部偏北，开口于第6层。墓坑较小，长0.77米，宽0.42米，深0.2米。东南—西北向，130°。墓主头向东南，仰身直肢。葬具为1件A型甗，套装儿童（图132；图版99-1）。

M298　位于 T2419 西北部，开口于第 6 层。墓坑为圆角长方形，头部较宽，长 1.4 米，宽 0.4 米，深 0.25 米。墓坑为西南—东北向，208°。墓主头向西南，面向西北，仰身直肢。葬具为 1 件 AⅠ式鼎形甑，破碎后分别覆盖头部和盆骨部位（图 132；图版 99-2）。

B 型　24 座。使用 2 件器物作葬具。编号为 M223、M227、M229、M234、M236、M243、M247、M251、M255、M257、M276、M283、M284、M287 ~ M292、M301、M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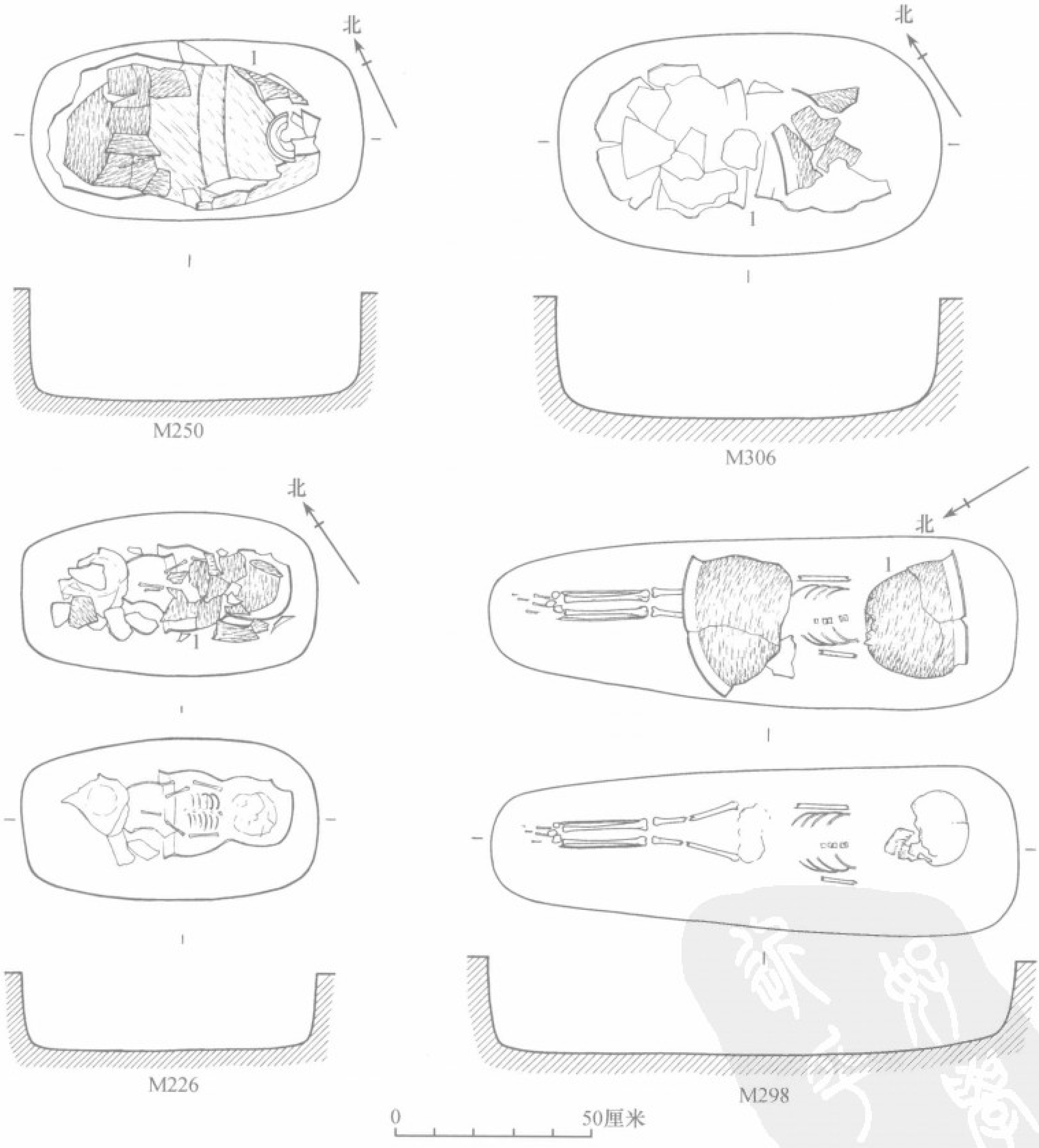


图 132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250、M306、M226、M298）

M250：1. B 型带流罐　M306：1. AⅠ式圈足罐　M226：1. A 型甗　M298：1. AⅠ式鼎形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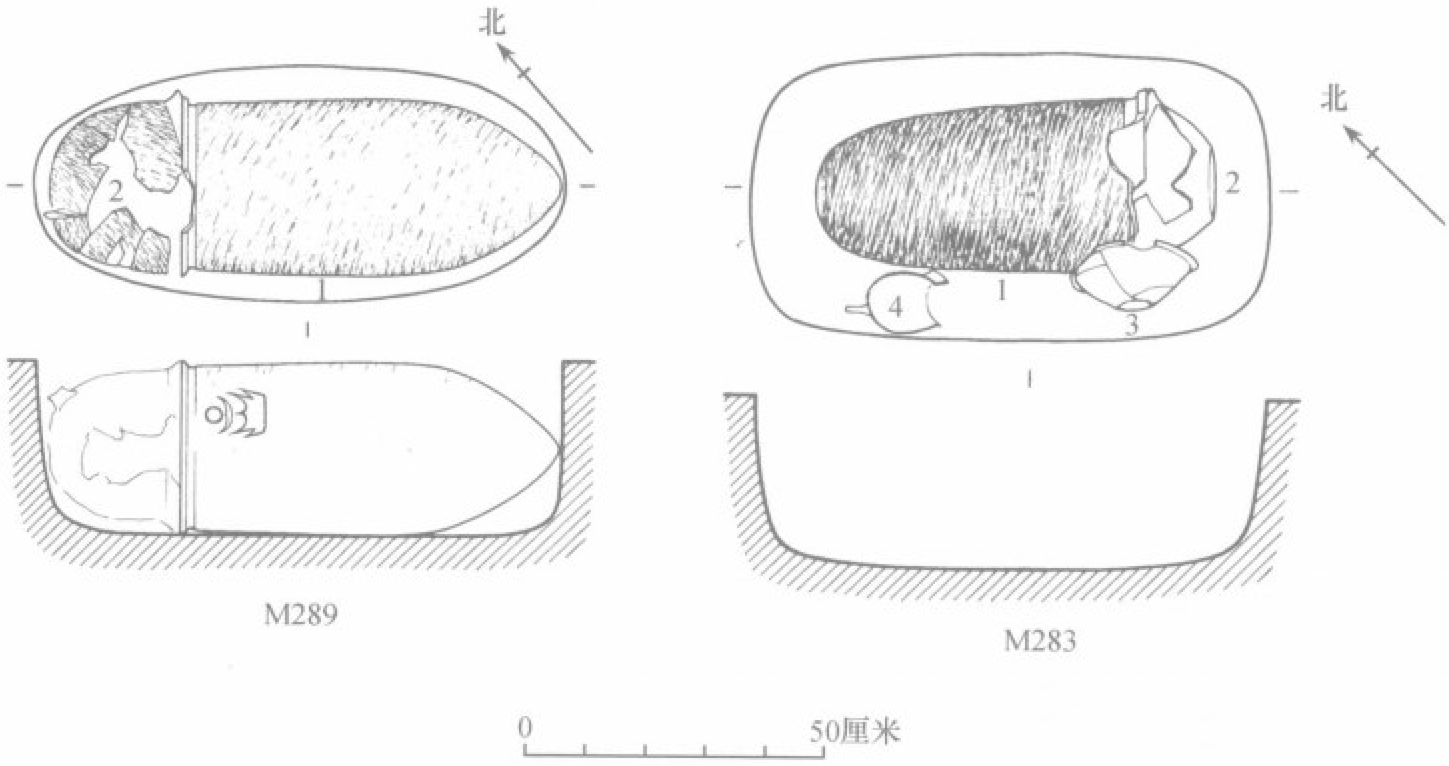


图 133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289、M283）

M289：1. AⅡ式大口瓮　2. CⅠ式圆腹鼎　M283：1. BⅠ式大口瓮　2. B型大折沿盆　3、4. 残陶器

M305、M316、M320。又可根据陶器的使用类别分为二式。

Ⅰ式　2座。使用1件完整的大口瓮和1件生活用具作葬具。编号为M283、M289。这在儿童瓮棺葬中是一种等级最高的埋葬方式。

M283　位于T2611的西南部，开口于第6层。东南—西北向，134°。墓坑长0.88米，宽0.5米，深0.3米（图133；图版100-1）。主葬具为BⅠ式大口瓮，大口瓮口朝东南，器身饰粗篮纹，口部加盖1件B型大折沿盆，大口瓮口沿右侧、下部各随葬1件残陶器。墓底东南部略低。

M289　位于T2320中心偏东处，开口于第6层。东南—西北向，132°。墓坑长0.91米，宽0.41米，深0.3米。主葬具为AⅡ式大口瓮，口朝西北，头向东南，器身饰浅细篮纹，口沿下刻划有一组“日、月、山”符号。大口瓮口部加盖1件CⅠ式篮纹鼎（图133；图版100-2）。

Ⅱ式　22座。使用2件普通器物作葬具。编号为M223、M227、M229、M234、M236、M243、M247、M251、M255、M257、M276、M284、M287、M288、M290～M292、M301、M302、M305、M316、M320。

M291　位于T2517东南部，开口于第6层。墓坑呈椭圆形，东南—西北向，112°，墓坑长9.6米，宽0.51米，深0.34米（图134；图版101-1）。骨架保存较差，葬具由1件AⅡ式大口罐和1件CⅠ式垂腹鼎相组合。

M229　位于T3616西南部，开口于第6层。东南—西北向，125°。墓坑长1.15米，宽0.57米，深0.25米（图134）。墓主头向东南。由于骨架保存较差，葬式和面向均不清楚，葬具由1件DⅠ式小口鼓腹罐和1件AⅠ式圈足罐组合而成。

M290　位于T2520西南部，开口于第6层。东南—西北向，125°，墓坑长1.3米，宽0.45米，深0.25米（图134）。骨架保存完好，仰身直肢，头向东南，面向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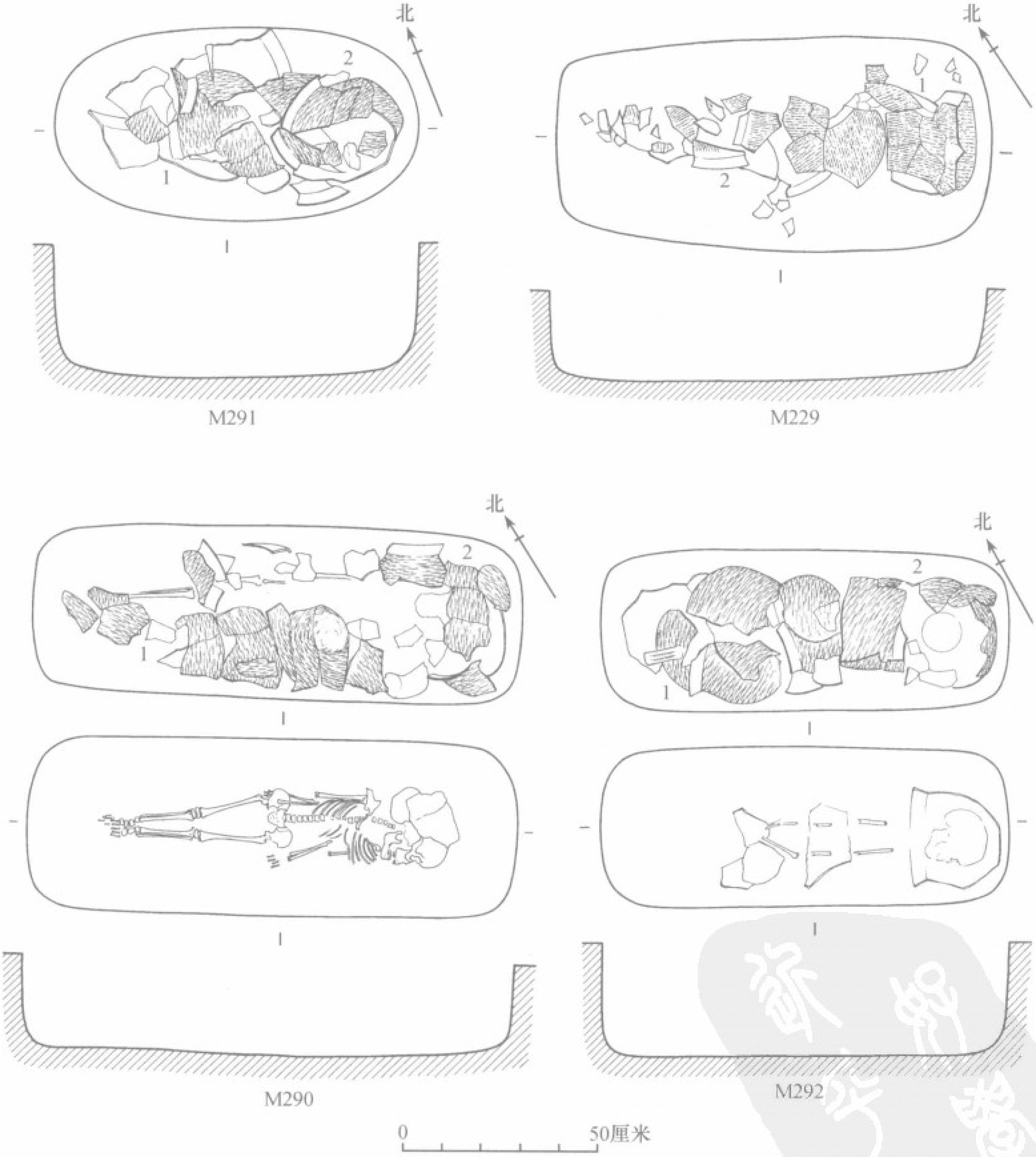


图134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291、M229、M290、M292）

M291：1. AⅡ式大口罐　2. CⅠ式垂腹鼎　M229：1. DⅠ式小口鼓腹罐　2. AⅠ式圈足罐　M290：1. A型大口鼓腹罐　2. C型大口罐　M292：1. BⅠ式垂腹鼎　2. C型深腹鼎

右手放于盆骨下，墓主人为4岁左右的个体，其左眼眶有因贫血造成的筛状眶现象。葬具由1件A型大口鼓腹罐和1件C型大口罐组合而成。

M292　位于T2517东南部，开口于第6层。东南—西北向，122°，墓坑长1.07米，宽0.45米，深0.3米（图134；图版101-2）。墓主头向东南，面向西南，仅存部分肢骨，尚能看出为仰身直肢，葬具由1件BⅠ式垂腹鼎和1件C型深腹鼎组合而成。

M288　位于T2220西南部，开口于第6层。墓坑较长，为圆角长方形，长1.59米，宽0.46米，深0.35米。东南—西北向，124°。头向东南，面向北，仅存头骨和部分上肢骨，墓主人为10岁左右的个体，其右眼眶有因贫血导致的较明显的筛状眶现象。葬具为2件A型深腹罐组合而成（图135；图版102-1）。

M276　位于T3719西北角，开口于第6层。是发现的一座最长的瓮棺葬，两端圆弧形，长1.9米，宽0.45米，深0.34米。东南—西南向，136°。墓主头向东南，面向西南，仰身直肢，左手伸直放于身旁，右手放于盆骨之上，下肢并拢。葬具为2件大型陶罐，1件C型大口罐和1件F型大口罐，其中C型大口罐套于头部和肩部，另一件破碎后，一部分覆盖于盆骨和上肢骨，一部分铺于脚下和覆盖于脚上（图135-2）。

C型　14座。使用3件普通器物作葬具。编号为M233、M248、M252、M254、M258、M280、M285、M286、M294、M300、M303、M307、M308、M311。

M294　位于T2713西部偏北，开口于第6层。墓坑呈圆角长方形，长1.25米，宽0.65米，深0.3米（图136；图版102-2）。东南—西北向，125°。墓主头向东南，面向上，脚部略宽，仅存部分头骨，其他骨骼保存较差。葬具由1件C型深腹鼎、1件B型鼓腹盆和1件A型甗组合而成，铺垫全部骨架。

M300　位于T2419西北部，开口于第5层。墓坑呈圆角长方形，长1.3米，宽0.37米，深0.22米（图136；图版103-1）。西南—东北向，220°，是方向较特殊的一座墓葬。墓主仰身直肢，头向东南，面向西北，指骨部分残缺，葬具由1件AⅢ式大口罐、2件AⅠ式小口鼓腹罐组合而成（图137）。

M308　位于T3315内，开口于第5层。墓坑呈圆角长方形，长1.05米，宽0.5米，深0.15米（图136；图版103-2）。东南—西北向，115°。墓主头向东南，面向不清，仰身直肢，盆骨以上保存较差。葬具由1件A型甗、1件B型圈足罐和1件BⅡ式大口鼓腹罐组合而成（图138）。

M285　位于T2518东南部，开口于第5层。墓坑呈圆角长方形，两端圆弧状，长0.95米，宽0.42米，深0.2米（图136；图版104-1）。东南—西北向，122°。墓主头向东南，面向上，仰身直肢。葬具由1件CⅠ式垂腹鼎、2件BⅠ式鼎组合而成（图139）。

D型　7座。使用4件普通器物作葬具。编号为M238、M245、M279、M310、M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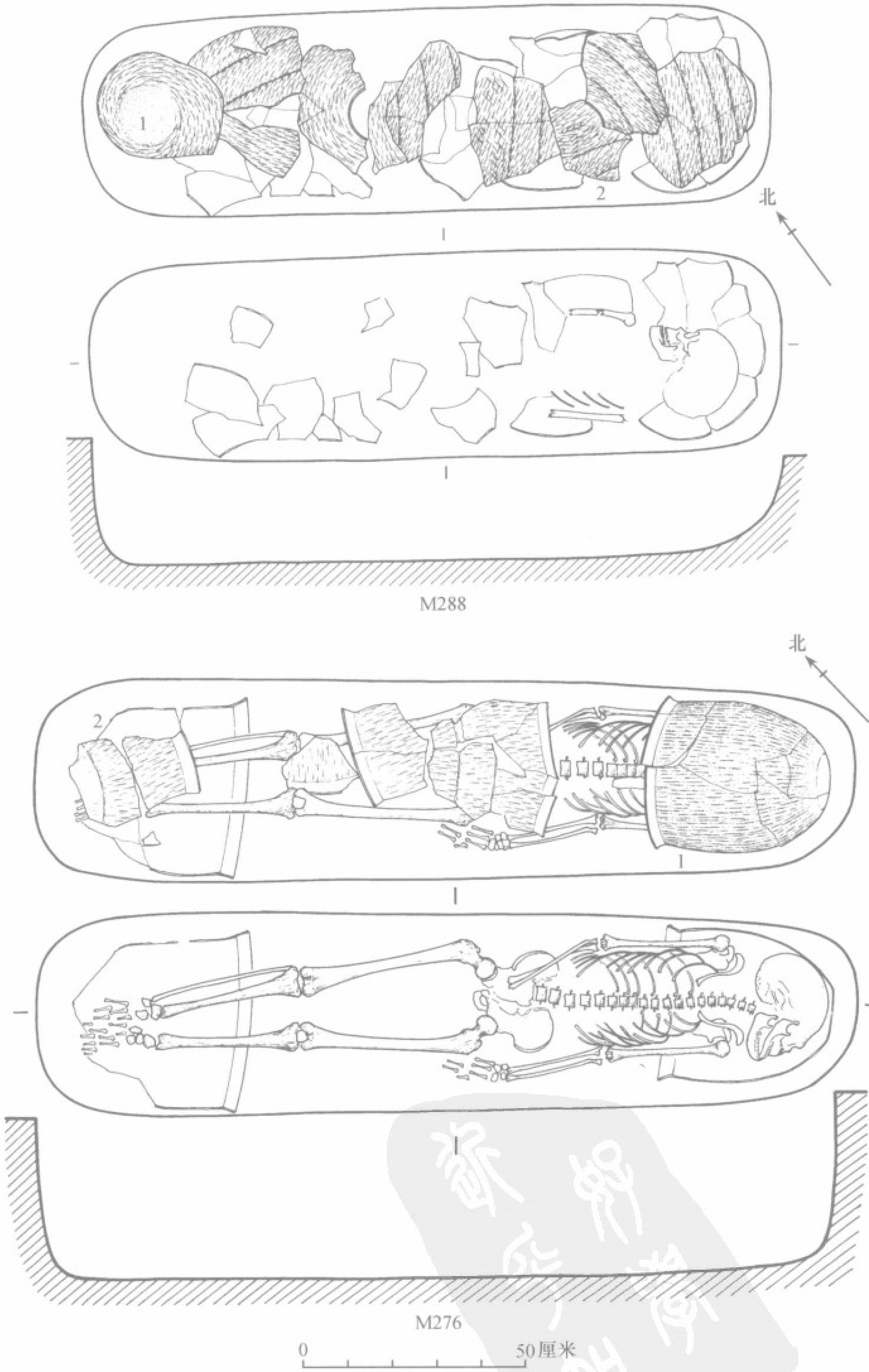


图 135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288、M276）

M288：1、2. A 型深腹罐　M276：1. C 型大口罐　2. F 型大口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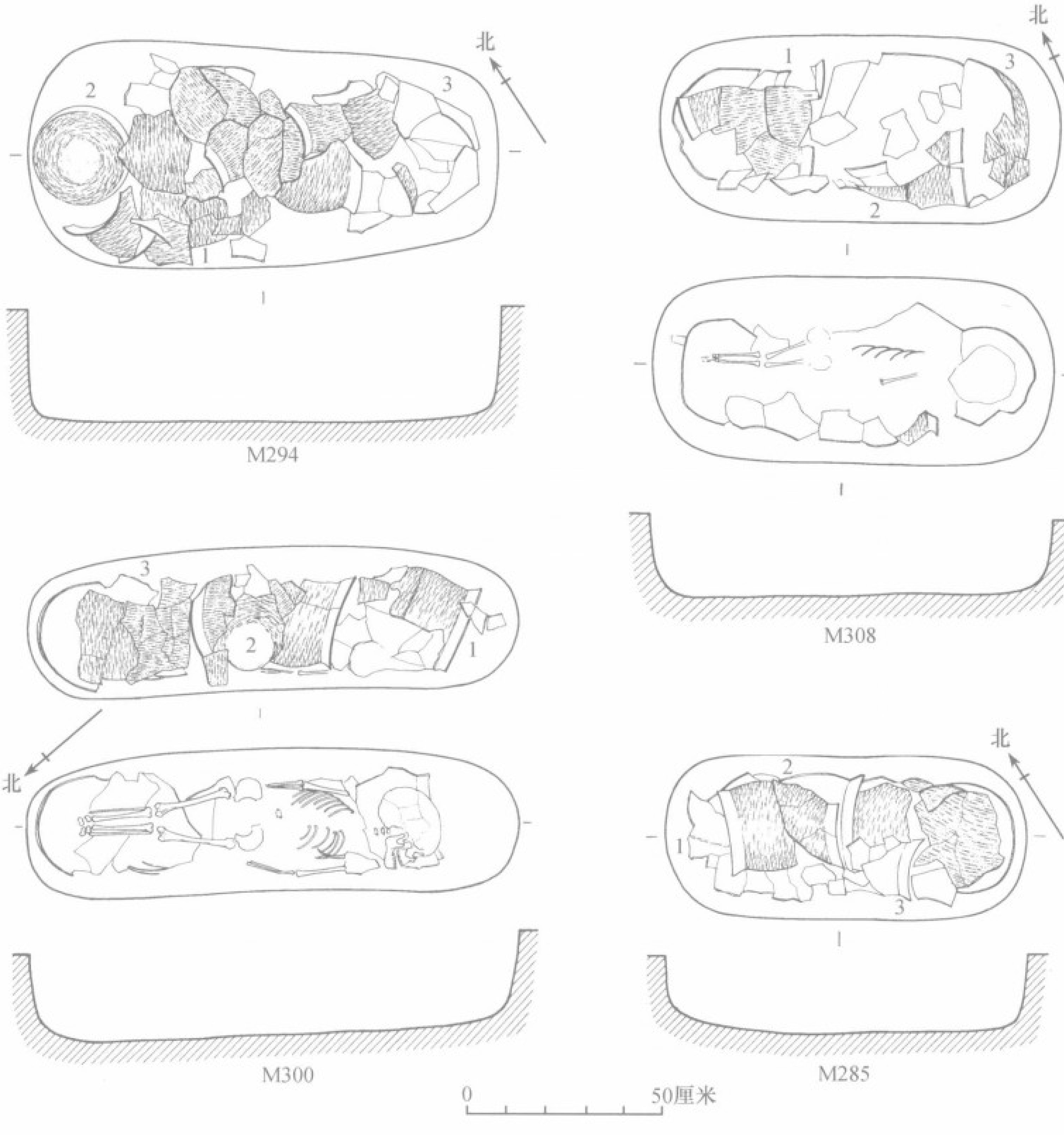


图 136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294、M300、M308、M285）

M294：1. C 型深腹鼎　2. B 型鼓腹盆　3. A 型甗　M300：1. AⅢ式大口罐　2、3. AⅠ式小口鼓腹罐

M308：1. A 型甗　2. B 型圈足罐　3. BⅡ式大口鼓腹罐　M285：1. CⅠ式垂腹鼎　2、3. BⅠ式垂腹鼎

M314、M321。该类墓葬多为圆角长方形，葬具全为破碎后作覆盖和铺垫。

M314　位于 T3212 内，开口于第 6 层。墓坑呈圆角长方形，两端圆弧状，长 0.95 米，宽 0.32 米，深 0.2 米（图 140；图版 104-2）。东南—西北向，113°。墓主头向东南，面向南，骨架腐朽严重，但能看出为仰身直肢葬。葬具由 1 件 B 型大折沿盆、1 件 CⅢ式圆腹鼎和 2 件 C 型深腹鼎组合而成（图 141）。

M310　位于 T3212 南部，开口于第 5 层。墓坑呈圆角长方形，两端圆弧状，长 0.9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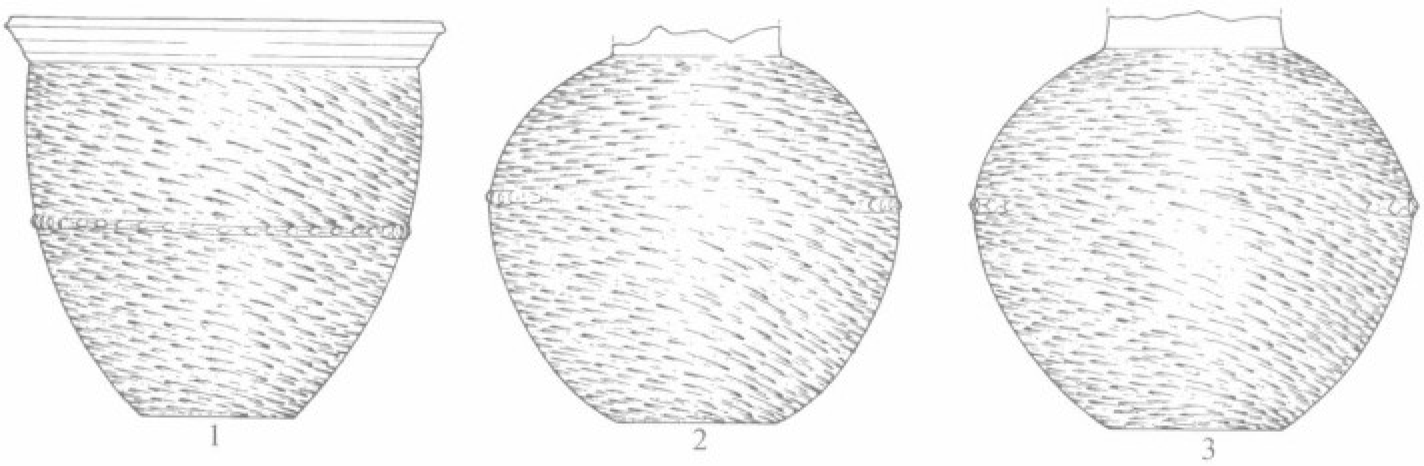


图 137　M300 器物组合

1. AⅢ式大口罐　2、3. AⅠ式小口鼓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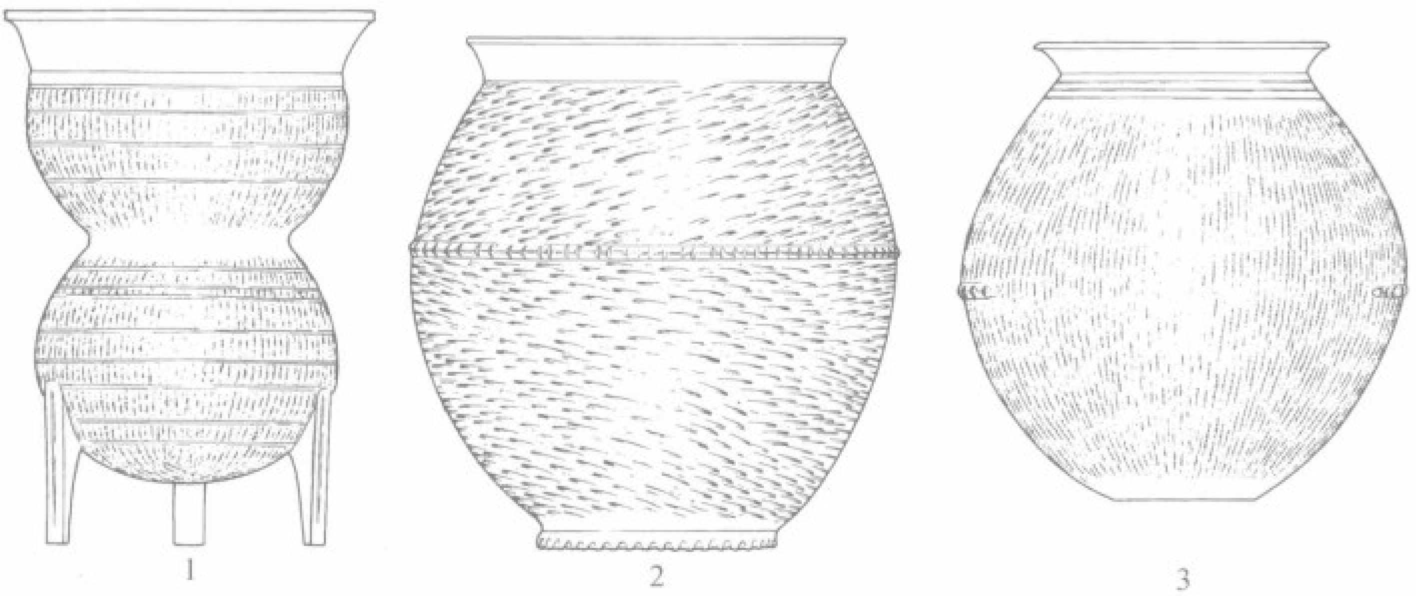


图 138　M308 器物组合

1. A 型甗　2. B 型圈足罐　3. BⅡ式大口鼓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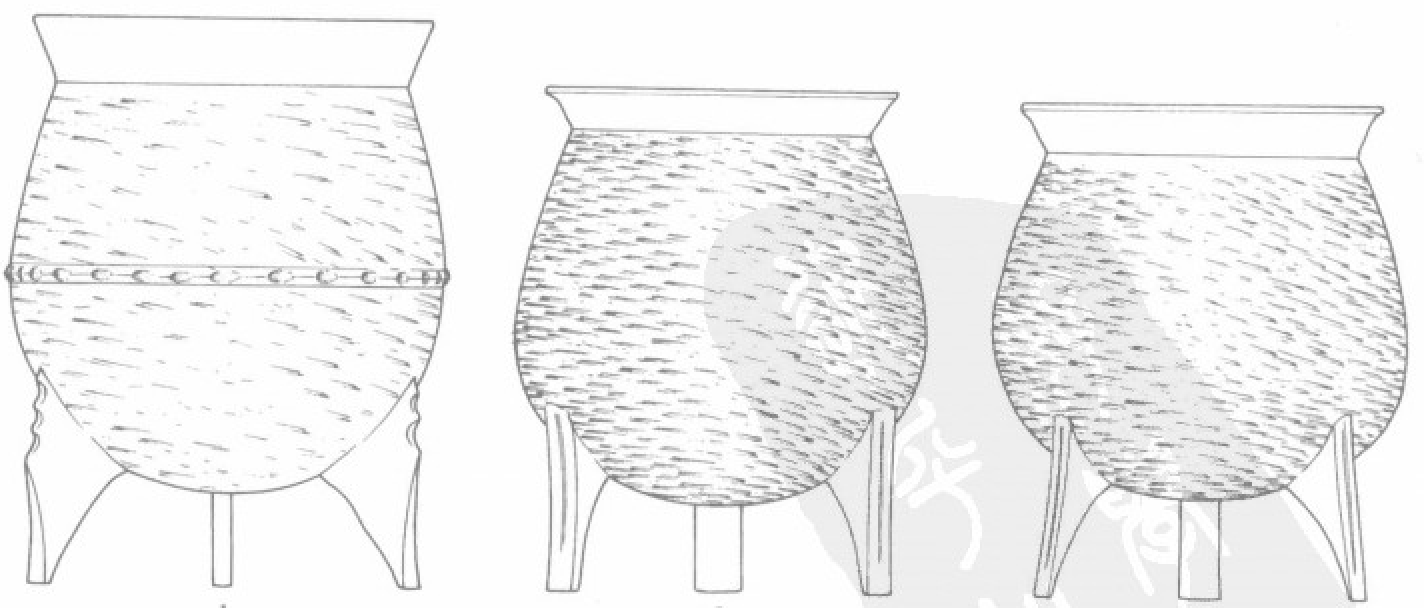


图 139　M285 器物组合

1. CⅠ式垂腹鼎　2、3. BⅠ式垂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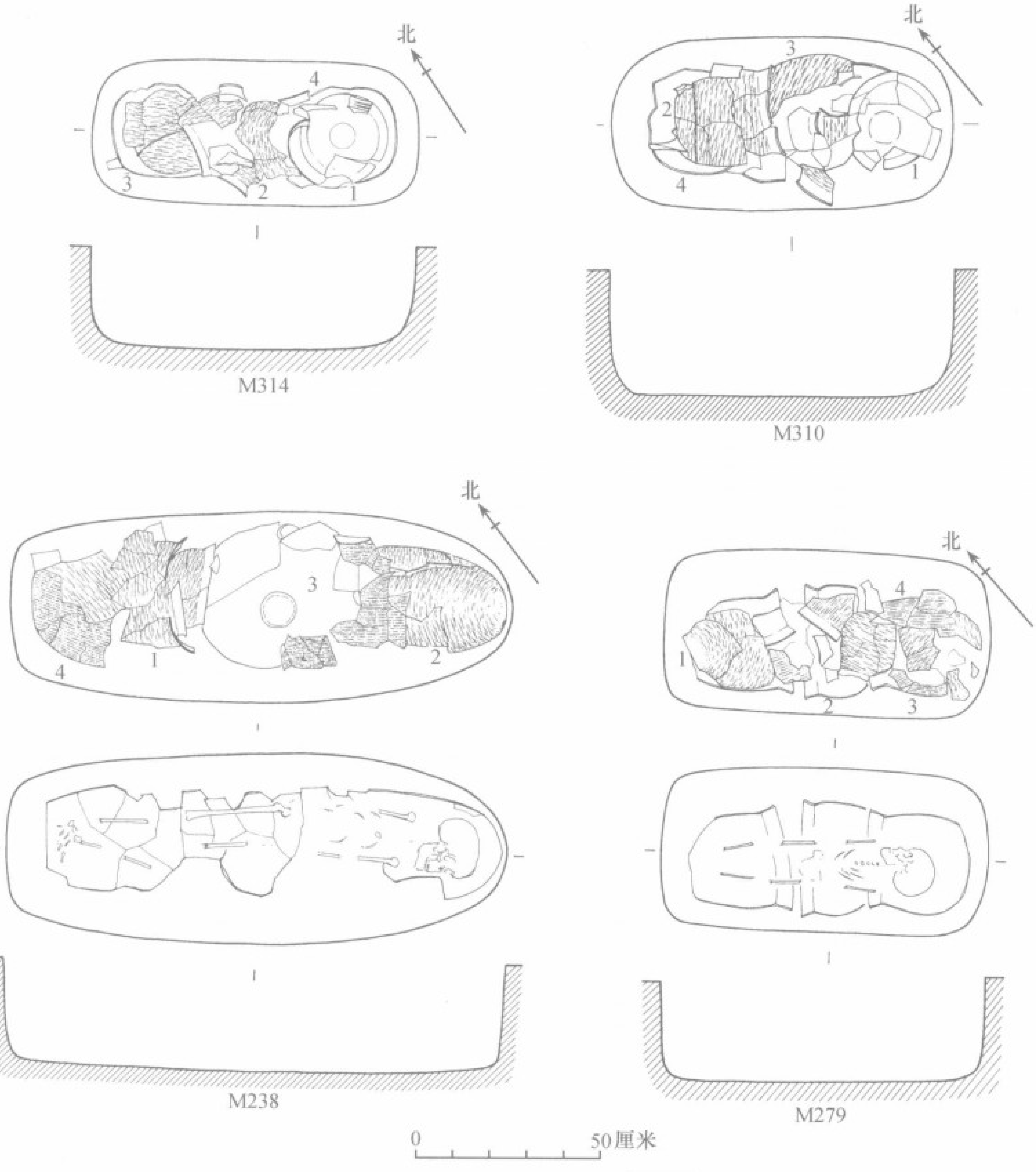


图 140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314、M310、M238、M279）

M314：1. B 型大折沿盆　2、4. C 型深腹鼎　3. CⅢ式圆腹鼎　4. C 型深腹鼎　M310：1. A 型大折沿盆　2. B 型甗　3. BⅠ式大口罐　4. AⅡ式大口罐　M238：1. B 型甗　2. AⅡ式大口罐　3. AⅠ式器盖　4. B 型深腹鼎　M279：1. AⅠ式大口罐　2、3. A 型甗　4. C 型深腹鼎

宽 0.3 米，深 0.33 米（图 140；图版 105）。东南—西北向，127°。墓主头向东南，由于骨架腐朽严重，葬式及面向不清。葬具由 1 件 A 型大折沿盆、1 件 B 型甗、1 件 BⅠ式大口罐和 1 件 AⅡ式罐组合而成（图 142），作为对墓主人的覆盖和铺垫。

M238　位于 T3614 西北角，开口于第 7 层。墓坑较长，头部呈圆弧状，脚部坑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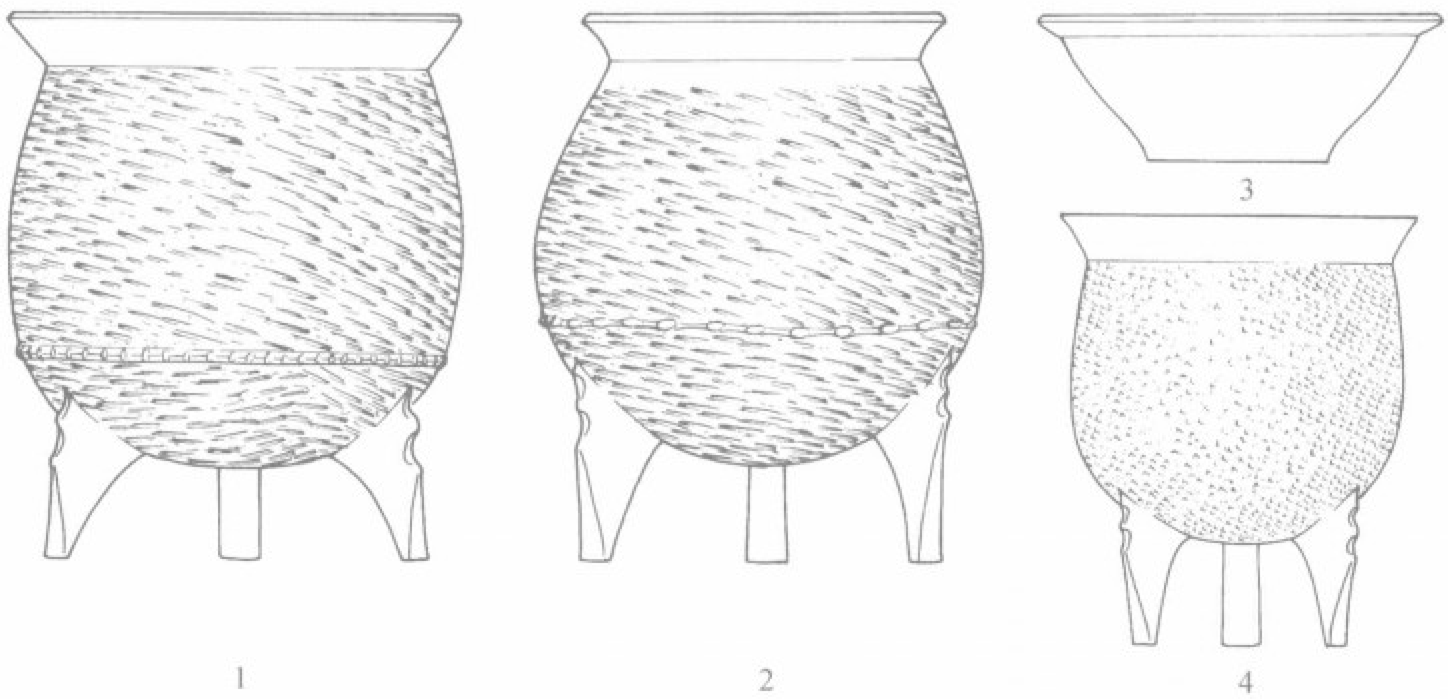


图 141　M314 器物组合

1. C 型深腹鼎　2. CⅢ式圆腹鼎　3. B 型大折沿盆　4. C 型深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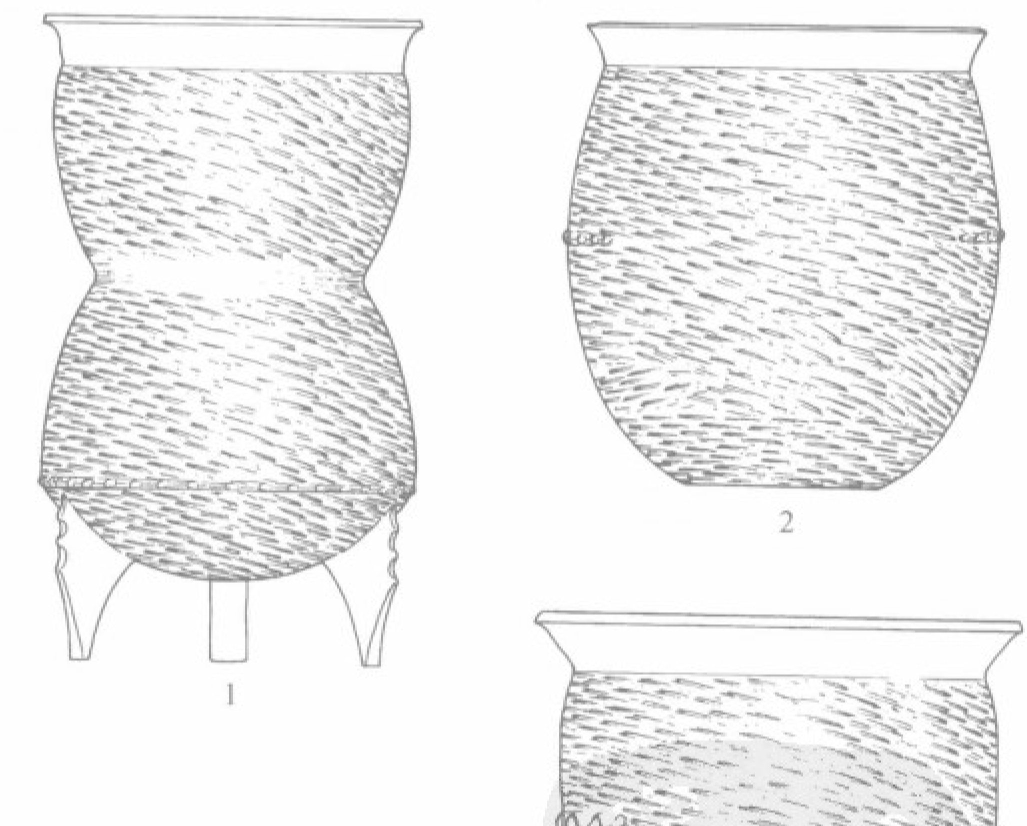


图 142　M310 器物组合

1. B 型甗　2. BⅠ式大口罐　3. A 型大折沿盆　4. AⅡ式大口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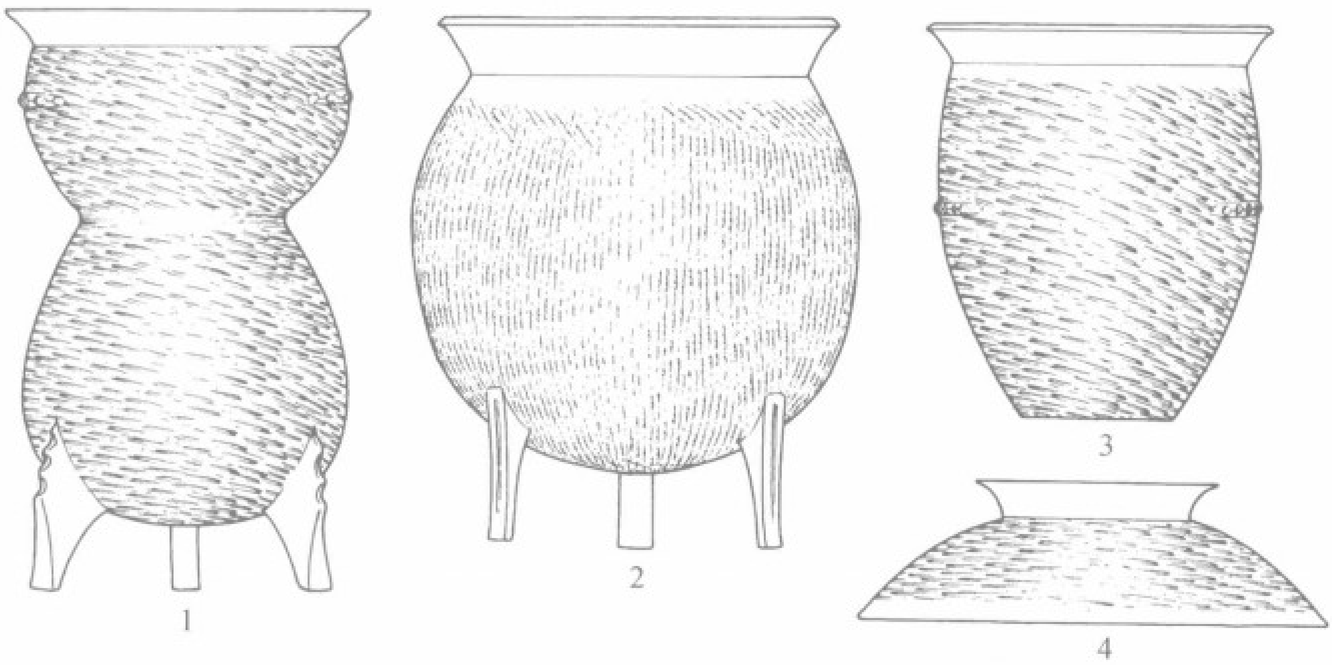


图 143　M238 器物组合

1. B 型甗　2. B 型深腹鼎　3. AⅡ式大口罐　4. AⅠ式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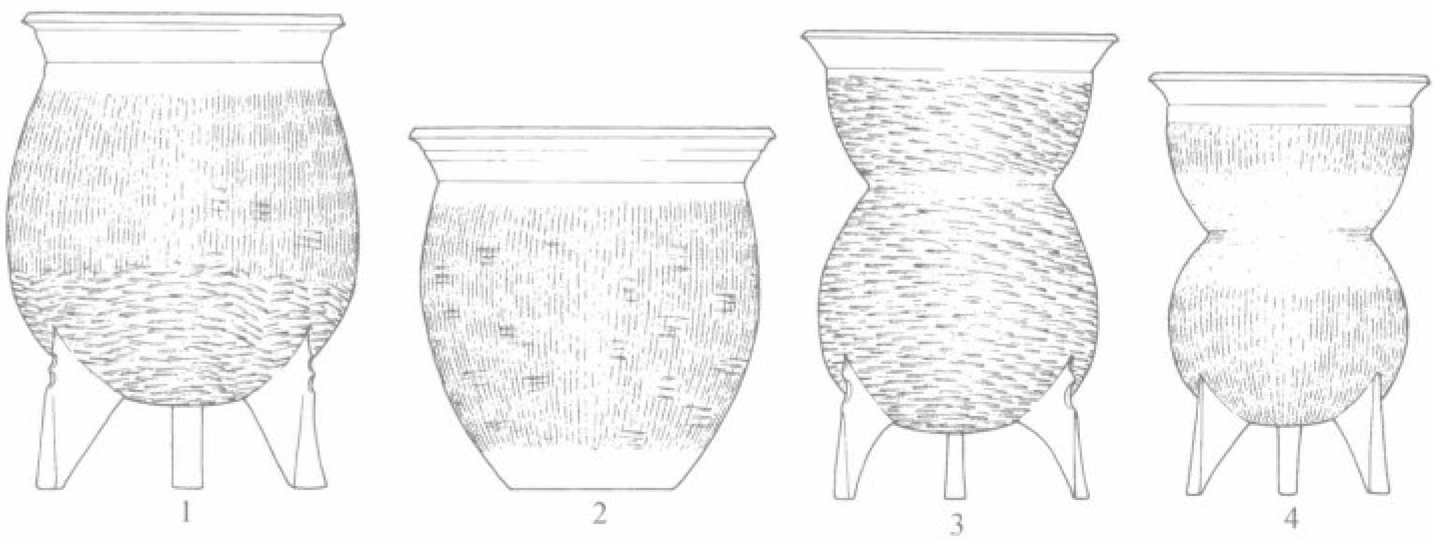


图 144　M279 器物组合

1. C 型深腹鼎　2. AⅠ式大口罐　3、4. A 型甗

较直，长 1.4 米，宽 0.53 米，深 0.3 米（图 140）。东南—西北向，130°。墓主仰身直肢，头向东南，面向西南，骨架保存较差。葬具由 1 件 B 型甗、1 件 AⅡ式大口罐、1 件 AⅠ式器盖和 1 件 B 型深腹鼎组合而成（图 143）。

M279　位于 T3719 中部偏西，开口于第 6 层。墓坑呈圆角长方形，长 0.8 米，宽 0.4 米，深 0.35 米（图 140；图版 106-1）。东南—西北向，137°。墓主头向东南，面向东北，仰身直肢。该墓被 M278 打破。葬具由 1 件 AⅠ式大口罐、2 件 A 型甗和 1 件 C 型深腹鼎相组合（图 144）。

E 型　4 座。使用 5 件普通陶器作葬具。编号为 M235、M237、M253、M293。该类型墓多为圆角长方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圆形，其葬具有的是破碎后作为覆盖和铺垫，有的完整覆盖。

M293　位于T2414中北部，开口于第6层。墓坑为不规则圆形，长0.61米，宽0.73米，深0.14米（图145；图版106-2）。东北—西南向，15°。由于骨架保存较差，故很难辨认其葬式、头向和面向。其葬具多为完整的生活器具，作覆盖，由2件B型大折沿盆、BⅢ式大口鼓腹罐、A型钵、D型大口鼓腹罐相组合而成。

M235　位于T3616东南部，开口于第6层。墓坑呈圆角长方形，长1米，宽0.4米，深0.25米（图145；图版107-1）。东南—西北向，128°。墓主头向东，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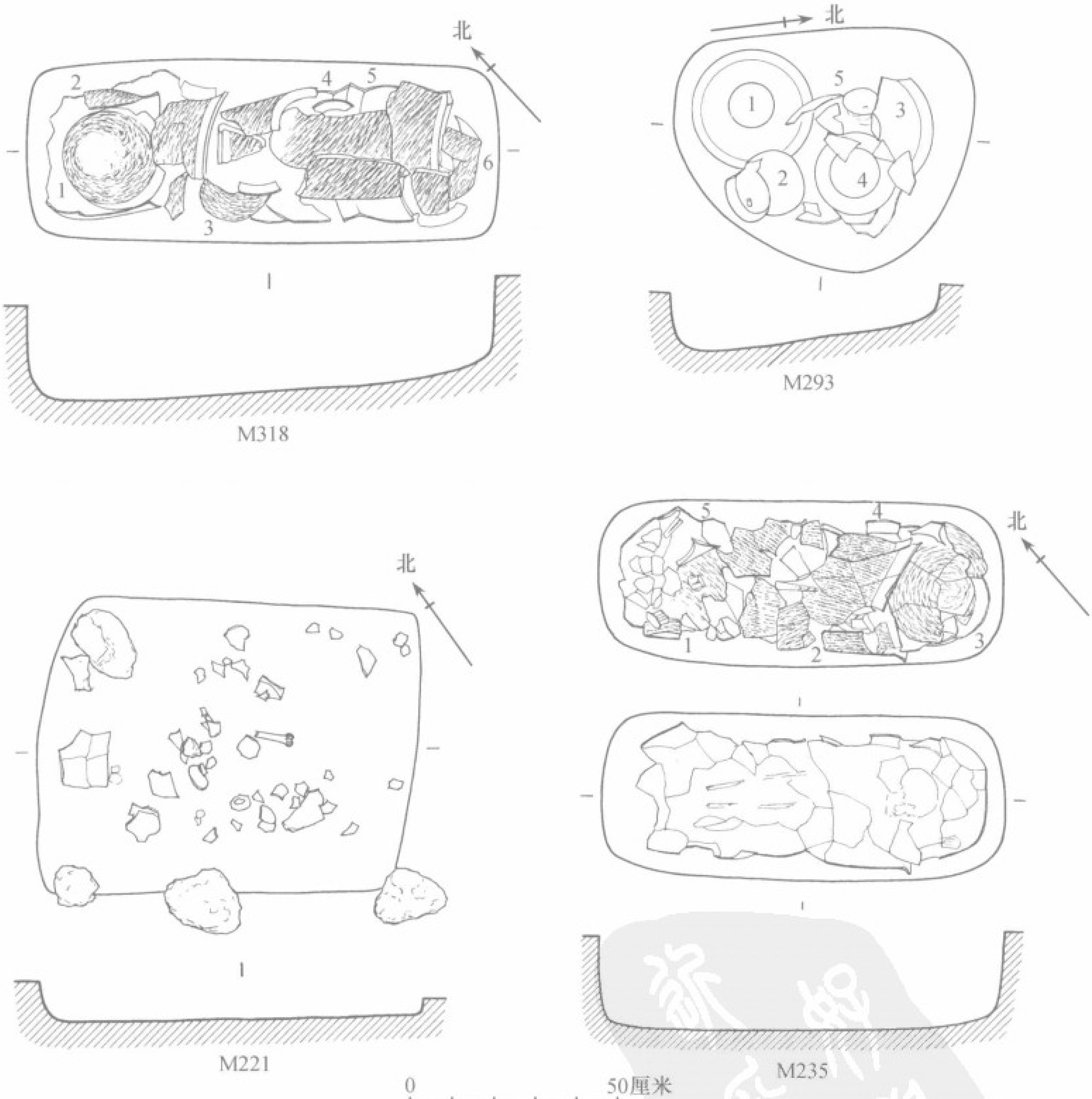


图145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318、M293、M221、M235）

M318：1. A型鼓腹盆　2. AⅡ式大口罐　3. AⅠ式垂腹鼎　4. BⅠ式圆腹鼎　5. B型浅腹鼎　6. A型深腹盆
M293：1、3. B型大折沿盆　2. BⅢ式大口鼓腹罐　4. A型钵　5. D型大口鼓腹罐　M235：1. A型深腹鼎　2. BⅠ式垂腹鼎　3. AⅠ式小口鼓腹罐　4. CⅠ式小口鼓腹罐　5. A型深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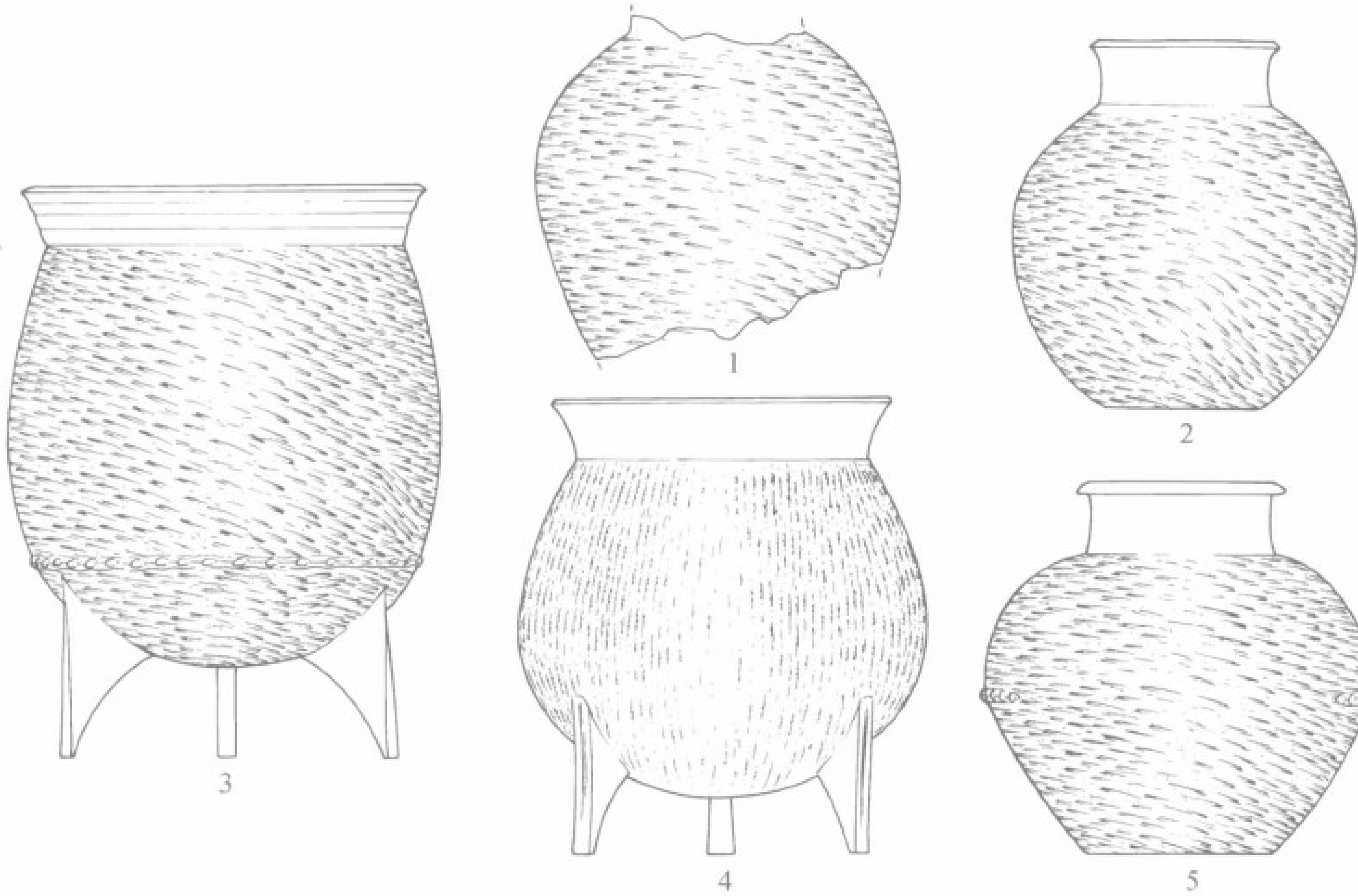


图 146　M235 器物组合

1. A 型深腹罐　2. CⅠ式小口鼓腹罐　3. A 型深腹鼎　4. BⅠ式垂腹鼎　5. AⅠ式小口鼓腹罐

向南，仰身直肢，仅存头骨和部分下肢骨。葬具由 A 型深腹鼎、BⅠ式垂腹鼎、AⅠ式小口鼓腹罐、CⅠ式小口鼓腹罐、A 型深腹罐相组合而成（图 146）。

F 型　1 座。使用 6 件普通陶器作葬具。编号为 M318。

M318　位于 T3212 内，开口于第 6 层。墓坑呈圆角长方形，长 0.67 米，宽 0.37 米，深 0.3 米（图 145；图版 107-2）。东南—西北向，133°。墓主头向东南，由于骨架腐朽严重，其葬式、面向均无法辨认。葬具由 A 型鼓腹盆、AⅡ式大口罐、AⅠ式垂腹鼎、BⅠ式圆腹鼎、B 型浅腹鼎、A 型深腹盆相组合而成（图 147）。

3. 瓦片葬

仅 1 座。编号为 M221。这种墓葬在第二阶段发掘中比较罕见，其墓葬中的陶器碎片均无法复原成完整器型。

M221　位于 T3421 西部，开口于第 5 层。墓坑呈方形，为东南—西北向，122°。墓主头向东南，仰身直肢，骨架保存较差。陶片较碎，无规则地铺在墓底，在墓坑的西北角和南壁像是人为地摆放着 5 块白色石灰石（图 145），可能具有一定的意义。

儿童瓮棺葬的葬具，除 BⅠ式墓葬有主葬具大口瓮以外，其余多是日常生活所用的大型陶器。根据死者年龄的不同采用不同的埋葬方式，其区别主要反映在葬具组合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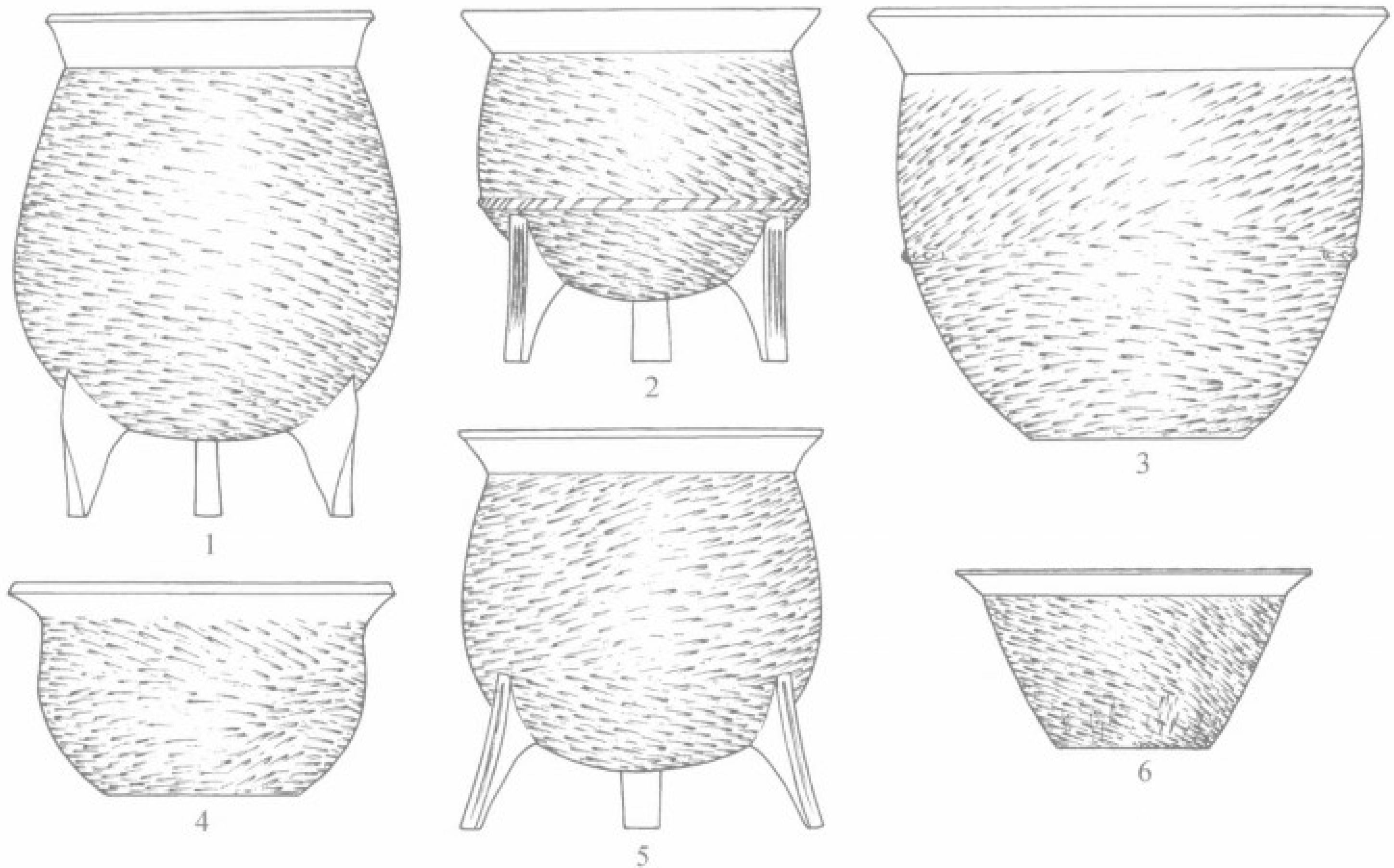


图 147　M318 器物组合

1. AⅠ式垂腹鼎　2. B 型浅腹鼎　3. AⅡ式大口罐　4. A 型鼓腹盆　5. BⅠ式圆腹鼎　6. A 型深腹盆

用 1 件和 2 件器物作葬具的墓主人一般是婴儿，他们直接被放在完整的陶器中，葬具由 1 件大型器物或 1 件大型器物和 1 件小型器物相组合，器形较大的器物多以大口罐为主。个体较大的幼儿，使用的葬具至少为 2 件以上的陶器组合成的棺具；再大些的儿童使用多件器物组合作葬具，出土时陶器都已破碎，但陶器碎片较大且排列整齐，骨架放置在打碎的陶片上，上面再盖陶片，陶器似乎是被有意打破而专门用来作葬具的，往往上盖下铺的陶片可以复原成完整的器物。

儿童土坑墓未见随葬品，个别的瓮棺葬有随葬品。瓮棺葬中 M283 则随葬了 2 件残陶器。

所有墓葬均是单人葬，大多数墓的葬式是清楚的，主要是仰身直肢葬，另外还有侧身屈肢葬和侧身直肢葬。

侧身直肢葬　48 座。一般是死者仰卧，下肢伸直。编号为：M218、M219、M221、M223、M224、M226 ~ M228、M231、M234 ~ M236、M238、M245、M246、M248 ~ M252、M255、M256、M262、M263、M269、M270、M272 ~ M280、M285 ~ M288、M290、M296 ~ M298、M300、M305、M307、M308、M314。

侧身直肢葬　5 座。编号为：M220、M233、M239、M312、M319。

仰身屈肢葬　3 座。编号为：M242、M271、M309。

不明葬式的　35 座。编号为：M229、M230、M232、M237、M240、M243、M247、

M253、M254、M257 ~ M259、M281、M283、M284、M289、M291 ~ M295、M299、M301 ~ M303、M306、M310、M311、M313、M315 ~ M318、M320、M321。

四、葬　　俗

第二阶段共发现大汶口文化墓葬92座，但只因大部分骨架保存较差，难以作年龄和性别的鉴定，经鉴定的有男性墓7座、女性墓2座，其余为性别不详者。成人的死亡年龄在20 ~50岁之间不等，儿童的死亡年龄在0 ~ 10岁之间，而以1 ~5岁者较为多见。其中，0 ~3岁的有14个个体，占45%；3 ~6岁的有6个个体，占19%，6 ~13岁的有1个个体，占3%；M276，为1座16 ~18岁的男性瓮棺葬，仅见1例，占3%。另外，还有9座只能断定为未成年，占29%。从瓮棺葬的数量来看，10岁以下幼儿的死亡率较高，年龄在50岁以上的较少。其中头向以东南向为主，个别墓朝西南。其情况与第一阶段发掘的基本相同。在92座大汶口文化墓葬中，头向东南的有64座，占墓葬总数的70%，头向东的有14座，占墓葬总数的15%，头向南的2座，占墓葬总数的2%，头向西南的有5座，占墓葬总数的5%，不详的有7座，占墓葬总数的8%。一般在98 ~210°之间，其中尤以135°左右最为普遍，面向以朝西南为主，瓮棺葬的墓向与成人墓基本一致，由于瓮棺内的骨架保存均不理想，面向不清楚。值得注意的是，墓主人的头向与排房的走向基本一致，大多数墓主人的面向与房门的朝向相吻合。可能具有一定的意义。

土坑墓中成年个体的最小年龄为20 ~22岁，最大年龄超过50岁，土坑墓中儿童的年龄一般3 ~7岁。

M317出土的1件觚形杯的腰部饰一周彩绘，这种现象在第一阶段发掘中也有类似发现，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实验研究中心测定其材料为赭石类矿物质。

在21座成人土坑墓葬中，有随葬品的墓6座，占成人土坑墓总数的29%，没有随葬品的墓15座，占成人土坑墓总数的71%。

随葬器物有生活用具、生产工具等，其中以陶器为主，种类主要有鼎、罐、盆、豆、长颈壶、尊、短颈壶、器盖、觚形杯、鬶、背壶、高柄杯、小陶杯等。

器物放置有一定规律。生产工具一般放在墓主人的一侧，常见的工具有石钺、蚌铲、骨镞、纺轮，多放在靠近肩的部位。

随葬日用陶器的墓主要是成人竖穴土坑墓，随葬品一般摆放在死者头部，也有摆放在死者脚端的现象，而随葬品摆放在死者身体一侧的墓不多，随葬品有的放置在骨架左侧（M218、M262），有的放置在骨架右侧（M317、M256），有的则放置在头部（M297）。

五、瓮棺葬葬具组合

在68座儿童瓮棺葬中，除1座瓦片葬和8座复原不出完整器物的外，还有59座墓葬分别以1件至6件普通生活用具作葬具，构成不同型式的瓮棺葬。葬具的基本组合见表7。

表7　大汶口文化墓葬葬具组合

墓号	葬具数量（件）	所属类型	葬具组合
M306	1	A	圈足罐
M295	1	A	直壁缸
M298	1	A	鼎形甑
M226	1	A	甗
M240	1	A	甗
M315	1	A	甗
M250	1	A	带流罐
M232	1	A	鼎
M230	1	A	鼎
M320	2	B	罐—罐
M305	2	B	罐—罐
M302	2	B	罐—鼎
M247	2	B	甗—鼎
M284	2	B	罐—盆
M234	2	B	鼎—鼎
M316	2	B	罐—盆
M243	2	B	直壁缸—带流罐
M301	2	B	盆—罐
M251	2	B	鼎—罐
M292	2	B	鼎—鼎
M255	2	B	罐—罐
M291	2	B	罐—鼎
M236	2	B	鼎—鼎
M290	2	B	罐—罐
M276	2	B	罐—罐
M288	2	B	罐—罐
M223	2	B	鼎—罐
M229	2	B	罐—圈足罐

续表

墓号	葬具数量（件）	所属类型	葬具组合
M227	2	B	鼎—圈足罐
M257	2	B	带流罐—鼎
M287	2	B	罐—甗
M283	2	B	大口瓮—盆
M289	2	B	大口瓮—鼎
M311	3	C	甗—鼎—甗
M252	3	C	鼎—罐—残陶器
M307	3	C	罐—罐—罐
M308	3	C	甗—罐—罐
M254	3	C	罐—鼎—残陶器
M233	3	C	罐—鼎—鼎
M248	3	C	罐—鼎—残陶器
M303	3	C	鼎—器盖—甗
M285	3	C	鼎—鼎—鼎
M300	3	C	罐—罐—罐
M280	3	C	甗—鼎—盆
M258	3	C	罐—鼎—罐
M286	3	C	带流罐—鼎—罐
M294	3	C	鼎—盆—甗
M310	4	D	盆—甗—罐—罐
M314	4	D	盆—鼎—鼎—鼎
M313	4	D	罐—罐—罐—罐
M321	4	D	鼎—高柄杯—盆—残陶器
M245	4	D	甗—甗—鼎—鼎
M279	4	D	罐—甗—甗—鼎
M238	4	D	甗—罐—器盖—鼎
M253	5	E	盆—甗—甗—盆—鼎
M293	5	E	盆—罐—盆—钵—罐
M237	5	E	鼎—甗—鼎—甗—鼎
M235	5	E	鼎—鼎—罐—罐—罐
M318	6	F	盆—罐—鼎—鼎—鼎—盆

第五节　墓葬出土器物

墓葬中出土的器物主要为陶器，共203件。在陶质、陶色、纹饰及制陶方法等方面均与遗迹中出土的器物相同，在此不再赘述，只是在刻划符号方面，墓葬中出土的2件大口瓮中有1件口沿下刻划有“日、月、山”图样。在器物的描述方面，由于统一划分型式，因此，墓葬中出土器物的型和式仍有不连续现象，我们将在描述中加以注明。

鼎　50件。按器形特点和统一划分的标准可分圆腹鼎、深腹鼎、浅腹鼎、垂腹鼎四类。

圆腹鼎　11件。仅存二型。

A型　无。

B型　3件。足面饰凹槽。分二式。

Ⅰ式　2件。圆腹，圜底。M318:4，夹砂红褐陶，尖圆唇，侈口，口径等于腹径，下附三个凿形足，足面各饰一道竖向凹槽，通体饰左斜篮纹。口径26厘米，高28厘米（图148-1；图版108-1）。

Ⅱ式　1件。圆腹，圜底近平。M234:2，夹砂灰褐陶，圆唇，沿内呈子母口状，腹径大于口径，底部附三个扁体凿形足，足面各饰一道竖向凹槽，腹中部饰一周不规则浅凹弦纹，通体饰竖向细绳纹。口径26厘米，高34.8厘米（图148-5；图版108-2）。

C型　8件。足面饰按窝。分三式。

Ⅰ式　3件。圆腹，圜底。M289:2，泥质红褐陶，内表灰褐色，圆唇，敞口，口径等于腹径，扁体凿形足，足面各饰三个凹槽，通体饰交错篮纹。口径25.2厘米，31厘米（图148-3；图版108-3）。

Ⅱ式　1件。圆弧腹，圜底。M321:1，夹砂红褐陶，内表灰褐色，方唇，侈口，口径稍大于腹径，似球形腹，下附三个凿形足，足根处饰两个按窝，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23.2厘米，高27.1厘米（图148-2；图版108-4）。

Ⅲ式　4件。圆腹，圜底。腹径大于口径。M314:3，夹砂红褐陶，内表灰黑色，方唇，侈口，下附三个凿形足，足根处饰有两个不明显按窝，腹下部饰一周不规则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又加压印纹，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9.6厘米，高29.2厘米（图148-4；图版108-5）。M227:1，夹砂红褐陶，与上件近似，器表有灰色氧化斑块，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22.8厘米，高30厘米（图148-6）。

深腹鼎　24件。夹砂红褐陶，共分三型。

A型　3件。平足面，无装饰。M235:1，泥质红褐陶，内表灰褐色，圆唇斜面，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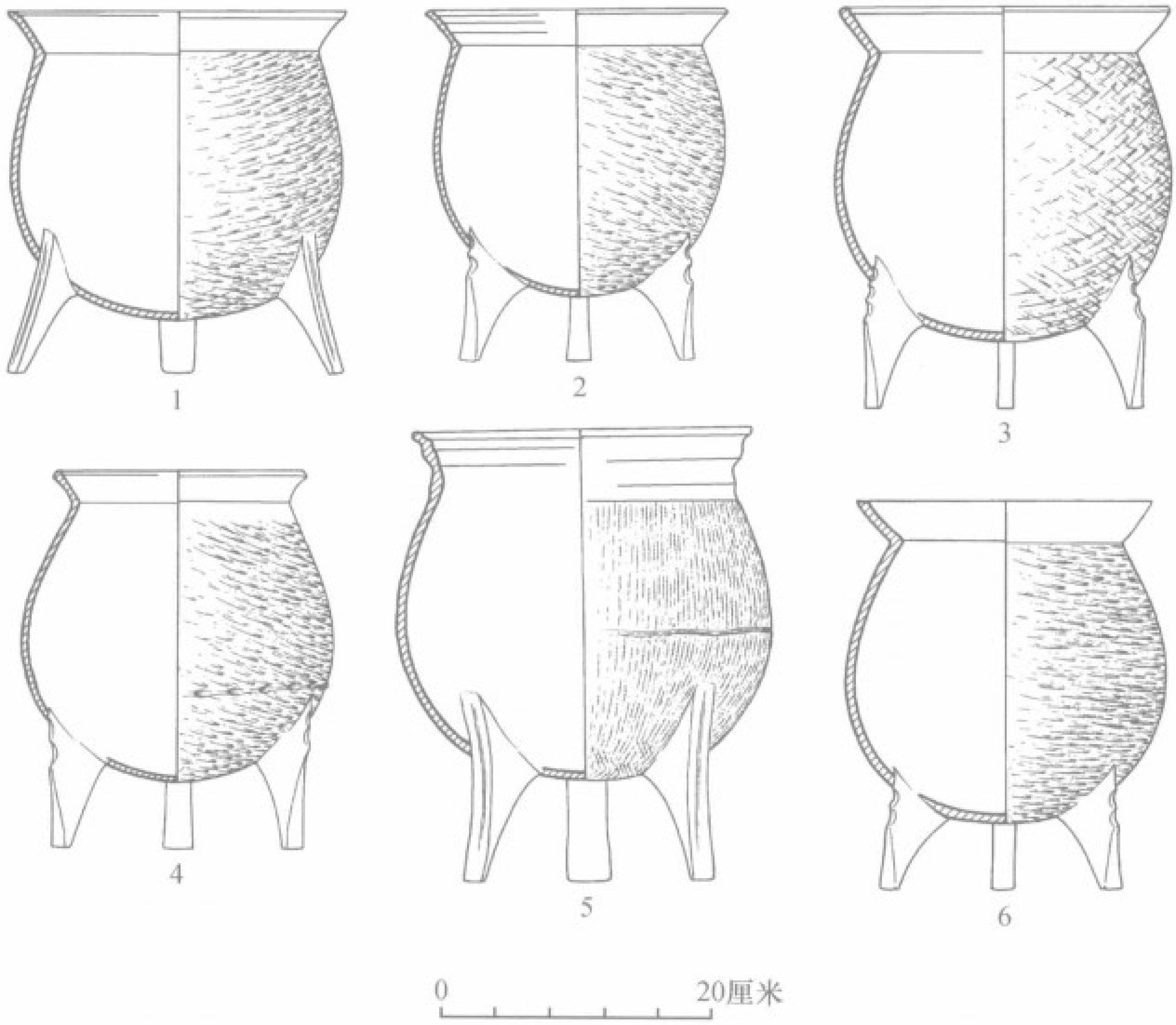


图148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圆腹鼎

1. BⅠ式（M318:4）　2. CⅡ式（M321:1）　3. CⅠ式（M289:2）　4、6. CⅢ式（M314:3、M227:1）　5. BⅡ式（M234:2）

沿内敛，敞口，弧腹，圜底，底部附加三个扁体凿形足，下腹部饰一周按窝的附加堆纹，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28.4厘米，高41.2厘米（图149-1；图版108-6）。

B型　12件。足面饰凹槽。M234:1，尖圆唇，侈口，短颈，略呈垂腹状，足呈扁体凿形，足面各饰一道凹槽，颈下部饰四周浅细凹弦纹，腹上部饰两周不规则浅细凹弦纹，通体饰竖向细绳纹。口径26厘米，高32.8厘米（图149-2；图版109-1）。M223:1，圆唇，侈口，斜腹，圜底，扁体形足，足面饰一道凹槽，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29.6厘米，高37.2厘米（图149-5；图版109-2）。M253:5，圆唇，侈口，弧腹，圜底，内沿有制作时留下的弦纹，腹上部饰对称鸡冠状鋬手，腹下部饰一周不明显凹弦纹，通体饰竖向细绳纹。口径22.8厘米，高29.2厘米（图149-4；图版109-3）。M237:3，方唇，侈口，呈垂腹状，扁体凿形足，足面饰一道凹槽，腹上部饰横篮纹，中下部饰右斜篮纹。口径21.5厘米，高28.5厘米（图版109-4）。

C型　9件。足面饰按窝。M233:2，圆唇，侈口，溜肩，垂腹，圜底，凿形足，足根处饰四个按窝，通体饰竖向绳纹。口径24.4厘米，高32厘米（图149-3；图版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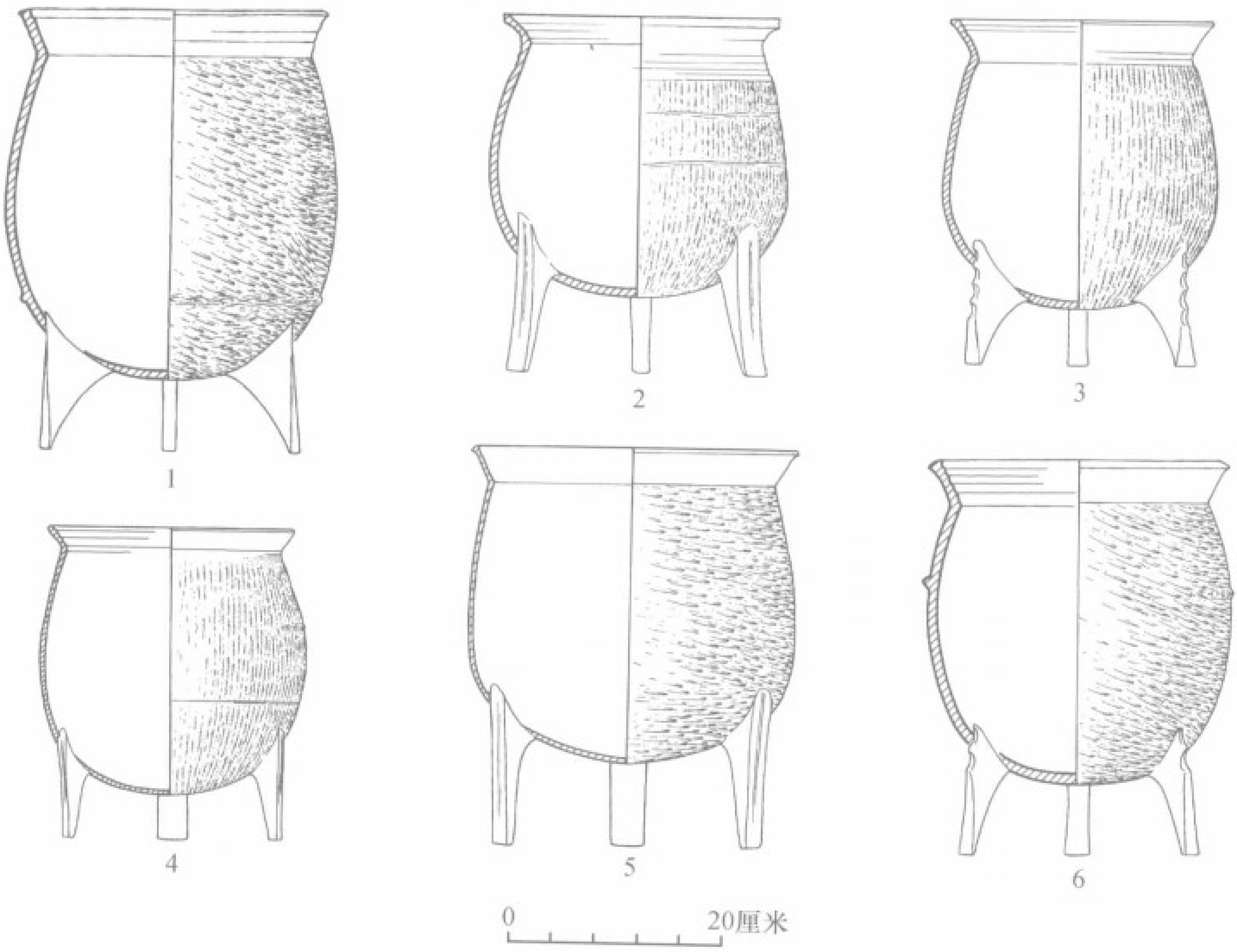


图 149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深腹鼎

1. A 型（M235∶1）　2、4、5. B 型（M234∶1、M253∶5、M223∶1）　3、6. C 型（M223∶2、M257∶2）

5）。M251∶1，子母唇口，弧腹较直，圜底，侧三角形足，足根处饰两个按窝，通体饰交错篮纹。口径 28.5 厘米，高 35.4 厘米（图版 109-6）。M257∶2，尖圆唇，斜直沿，敞口，束颈，弧腹，圜底近平，凿形足，足根处饰两个按窝，腹中部偏上饰两个对称鸡冠状鋬手，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7.6 厘米，高 36.8 厘米（图 149-6；图版 110-1）。

浅腹鼎　3 件。仅分二型。

A 型　无。

B 型　2 件。足面饰凹槽。M318∶5，夹砂红褐陶，内表灰黑色，尖唇，敞口，弧腹，圜底，下附三个扁体形足，足面各饰三道凹槽，腹下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加压印纹，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5.6 厘米，高 24.8 厘米（图 150-1；图版 110-2）。M245∶3，夹砂红褐陶，内表灰黑色，方圆唇，外折沿，上腹斜直，下腹微垂，圜底近平，底部附三个扁体凿形足，足面边缘各饰两道凹槽，上腹部饰两个对称横置的鸡冠状鋬手，下腹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加压印纹，通体饰方格纹。口径 24 厘米，高 25.6 厘米（图 150-2；图版 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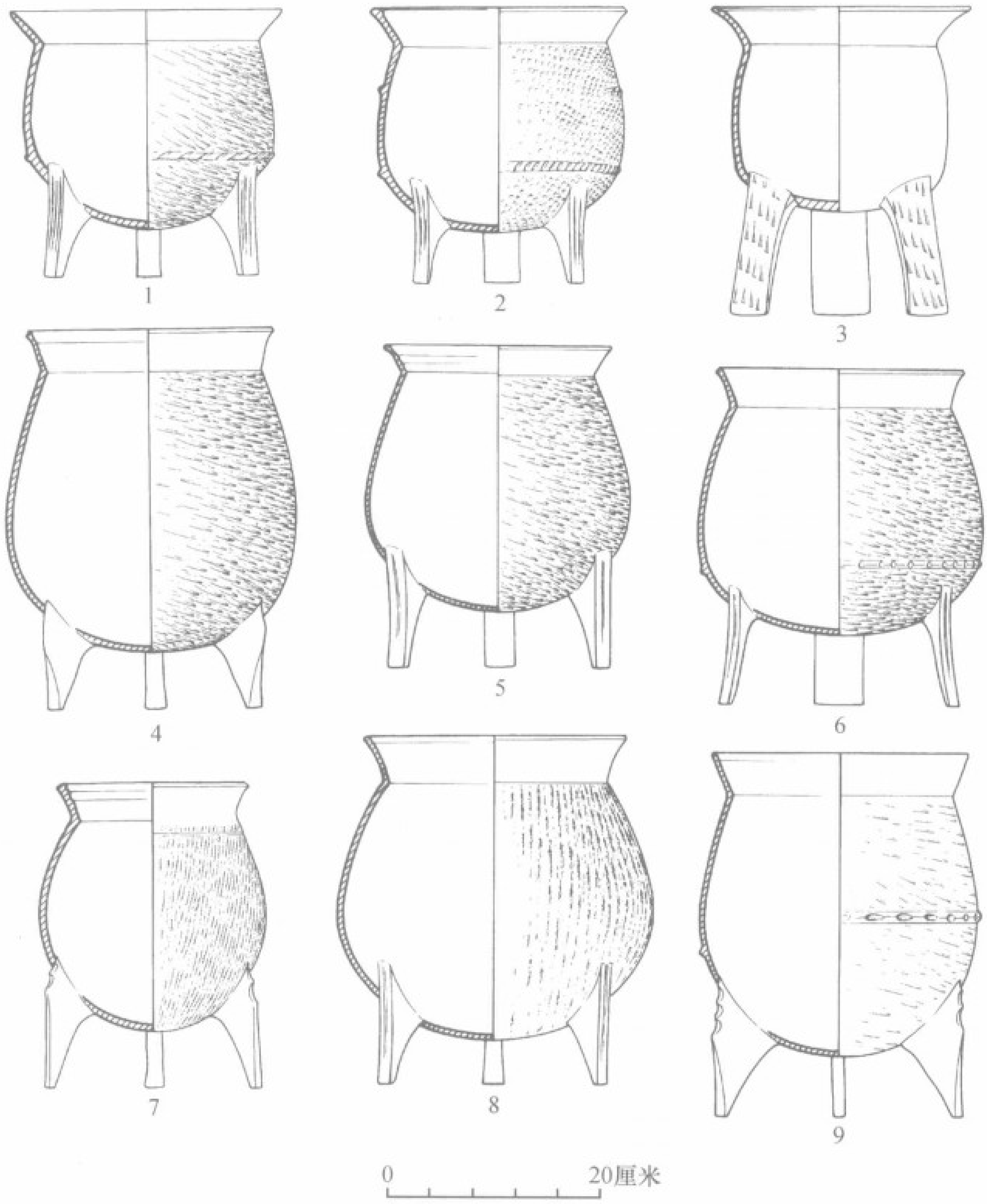


图150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浅腹鼎、垂腹鼎

1、2. B型浅腹鼎（M318：5、M245：3）　3. D型浅腹鼎（M317：16）　4. AⅠ式垂腹鼎（M318：3）　5、6、8. BⅠ式垂腹鼎（M285：2、M311：2、M235：2）　7、9. CⅠ式垂腹鼎（M302：2、M285：1）

C型　无。

D型　1件。足面饰戳印纹。M317：16，夹细砂红褐陶，内表灰黑色，圆唇，敞口，短颈，斜直腹，圜底，下附三个扁足，足面共饰五组横列戳印纹。口径24厘米，高28.8厘米（图150-3；图版110-4）。

垂腹鼎　9件。夹砂红褐陶，分三型。

A型　1件。足面无装饰。仅Ⅰ式。M318：3，尖唇，斜沿，腹微弧，圜底，腹较

深，凿形足，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22.8厘米，高35.6厘米（图150-4；图版110-5）。

B型　5件。足面饰凹槽。仅Ⅰ式。M285∶2，方圆唇，沿外折，短颈，弧壁，垂腹，圜底，沿内侧有不规则凹弦纹，扁体凿形足，足面饰一道凹槽，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21.2厘米，高30厘米（图150-5；图版110-6）。M311∶2，方圆唇，口微侈，斜溜肩，垂腹，圜底，扁体形足，足面饰一道凹槽，腹下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又加压印纹，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23.2厘米，高31.2厘米（图150-6；图版111-1）。M235∶2，方圆唇，侈口，斜壁，垂腹，圜底，凿形足，足面微内凹并饰两道凹槽，通体饰竖向绳纹。口径24厘米，高32.4厘米（图150-8；图版111-2）。

C型　3件。仅Ⅰ式。M285∶1，圆唇，口微侈，腹斜直，下腹微鼓，圜底，腹较深，足呈侧三角形，足根处饰三个按窝，腹中部饰一周按窝状堆纹，通体饰不明显篮纹。口径24厘米，高34厘米（图150-9；图版111-3）。M302∶2，方圆唇，侈口，短颈，沿内侧饰两周凹弦纹，溜肩，鼓腹，圜底，通体饰竖向细绳纹。口径18厘米，高28.8厘米（图150-7；图版111-4）。

鼎形甑　1件。M298∶1，夹砂红褐陶，方唇，斜折沿，内沿饰有数周弦纹，鼓腹，圜底，底部在三足之间钻有密集的圆孔，下附三个乳钉状足，腹中部饰对称鸡冠状鋬手，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33.6厘米，高26.4厘米（图151-1；图版111-5）。

大口罐　16件。分四型。

A型　11件。口径大于腹径。分三式。

Ⅰ式　2件。腹部无鋬手，口径等于器高。M255∶1，夹砂红褐陶，内表灰黑色，方圆唇，侈口，口沿微敛，腹较深微鼓，平底，器形较大，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34.4厘米，底径10.2厘米，高32.8厘米（图151-2；图版111-6）。

Ⅱ式　7件。腹部饰鋬手。M258∶1，夹砂红褐陶，方唇，侈口，弧腹，凹底，器形大，腹较深，腹中部饰对称形鸡冠状鋬手，鋬手之上饰横篮纹，之下饰左斜篮纹。口径35.6厘米，底径14.4厘米，高34厘米（图151-4；图版112-1）。M255∶2，方唇，侈口，沿内边缘有明显的弦纹，外沿有一凸棱，弧壁，深腹，平底，腹中部饰对称形鸡冠状鋬手，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32厘米，底径12厘米，高33.6厘米（图151-6；图版112-2）。

Ⅲ式　2件。腹部饰附加堆纹。M300∶1，圆唇，口微侈，沿内外壁制作出弦纹，腹壁斜直，下收为平底，腹中部饰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又加按窝，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33.6厘米，底径12厘米，高30厘米（图151-8；图版112-3）。

B型　1件。腹径大于口径，仅Ⅰ式。M310∶3，方唇，口微侈，短颈，弧腹，平底，腹中部饰对称鸡冠状鋬手，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24厘米，底径12.4厘米，高28.4厘米（图151-5；图版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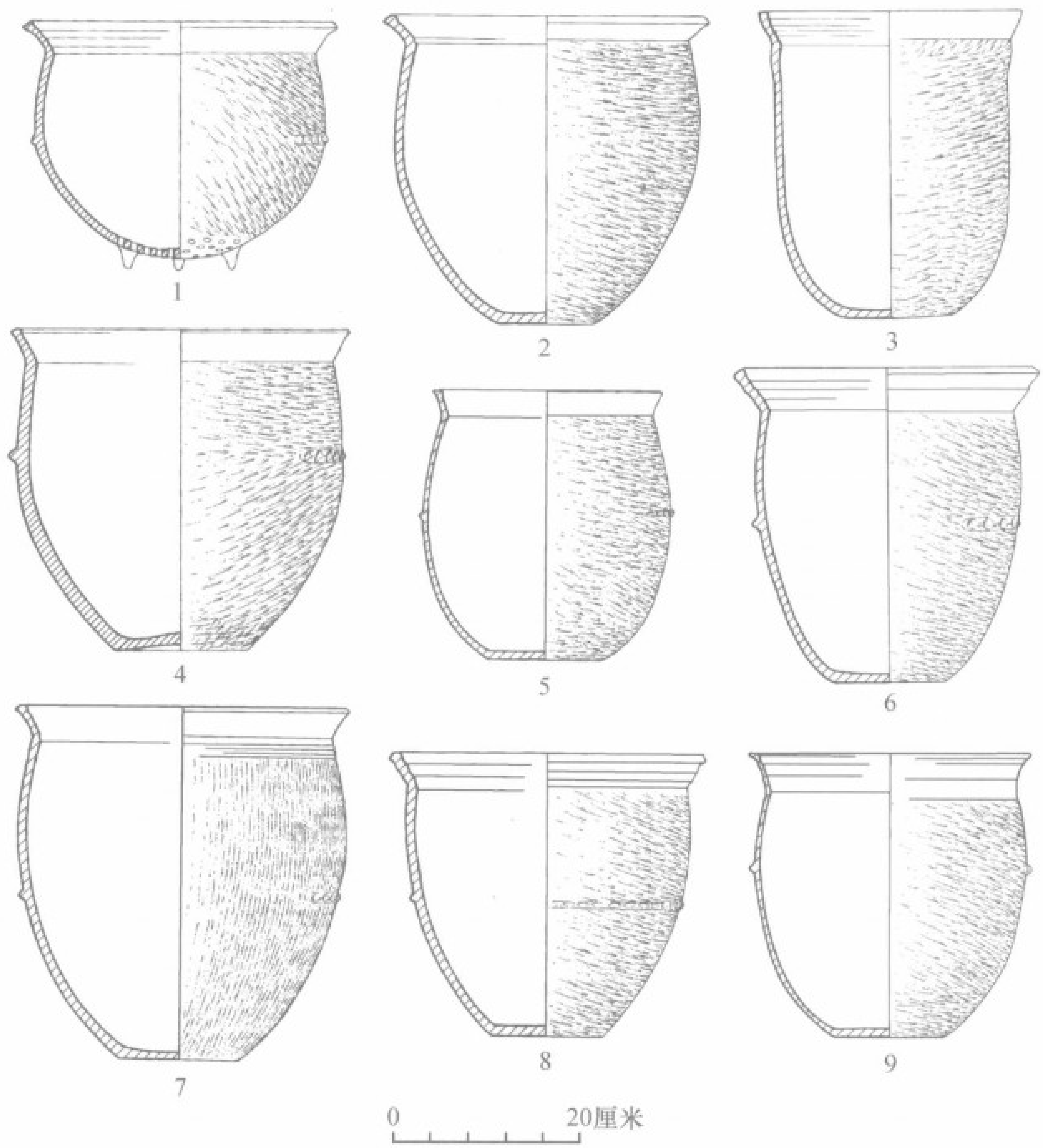


图151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鼎形甑、大口罐

1. 鼎形甑（M298∶1）　2. AⅠ式大口罐（M255∶1）　3. F型大口罐（M276∶2）　4、6. AⅡ式大口罐（M258∶1、M255∶2）　5. BⅠ式大口罐（M310∶3）　7、9. C型大口罐（M276∶1、M290∶2）　8. AⅢ式大口罐（M300∶1）

C型　3件。口径等于腹径。M276∶1，圆唇，大口微侈，腹微鼓，小平底，器形较大，腹中部饰对称鸡冠状鋬手，通体饰竖向细绳纹。口径35.2厘米，底径12.8厘米，高37.6厘米（图151-7；图版112-5）。M290∶2，方唇，沿面加饰一周戳印纹，敞口，壁微弧，深腹，平底略内凹，腹上部饰鸡冠状鋬手，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30厘米，底径11.6厘米，高30厘米（图151-9；图版112-6）。

D型　无。

E型　无。

F型　1件。直腹。M276∶2，方圆唇，沿外侈，敞口，内沿有不明显弦纹，腹壁较直，小平底，通体饰竖篮纹。口径28厘米，底径12厘米，高32.4厘米（图151-3；图

版113-1）。

大口鼓腹罐　8件。仅三型。

A型　3件。最大径在腹上部。M302∶1，夹细砂红陶，内表灰黑色，方唇，侈口，短颈，鼓腹，小平底，腹中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又饰压印纹，腹上部饰对称横置鸡冠状鋬手，通体饰左斜细绳纹。口径25.6厘米，底径12.8厘米，高38厘米（图152-2；图版113-2）。M290∶1，夹砂红褐陶，方圆唇，外折沿，束颈，圆弧腹，平底，腹中部饰对称鸡冠状鋬手，通体饰横篮纹。口径22.4厘米，底径14.4厘米，高36厘米（图152-3；图版113-3）。

B型　4件。最大径在腹中部。仅二式。

Ⅰ式　无。

Ⅱ式　3件。圆唇。M252∶2，夹砂红陶，口微侈，鼓腹，平底，腹中部饰对称鸡冠状鋬手，通体饰竖向粗篮纹。口径25.2厘米，底径12.4厘米，高31.2厘米（图152-1；图版113-4）。M308∶3，内表灰黑色，沿微凸起，束颈，溜肩，鼓腹，小平底，腹中部饰对称横置鸡冠状鋬手，通体饰竖向细绳纹。口径20.8厘米，底径10厘米，高32.4厘米（图152-4；图版1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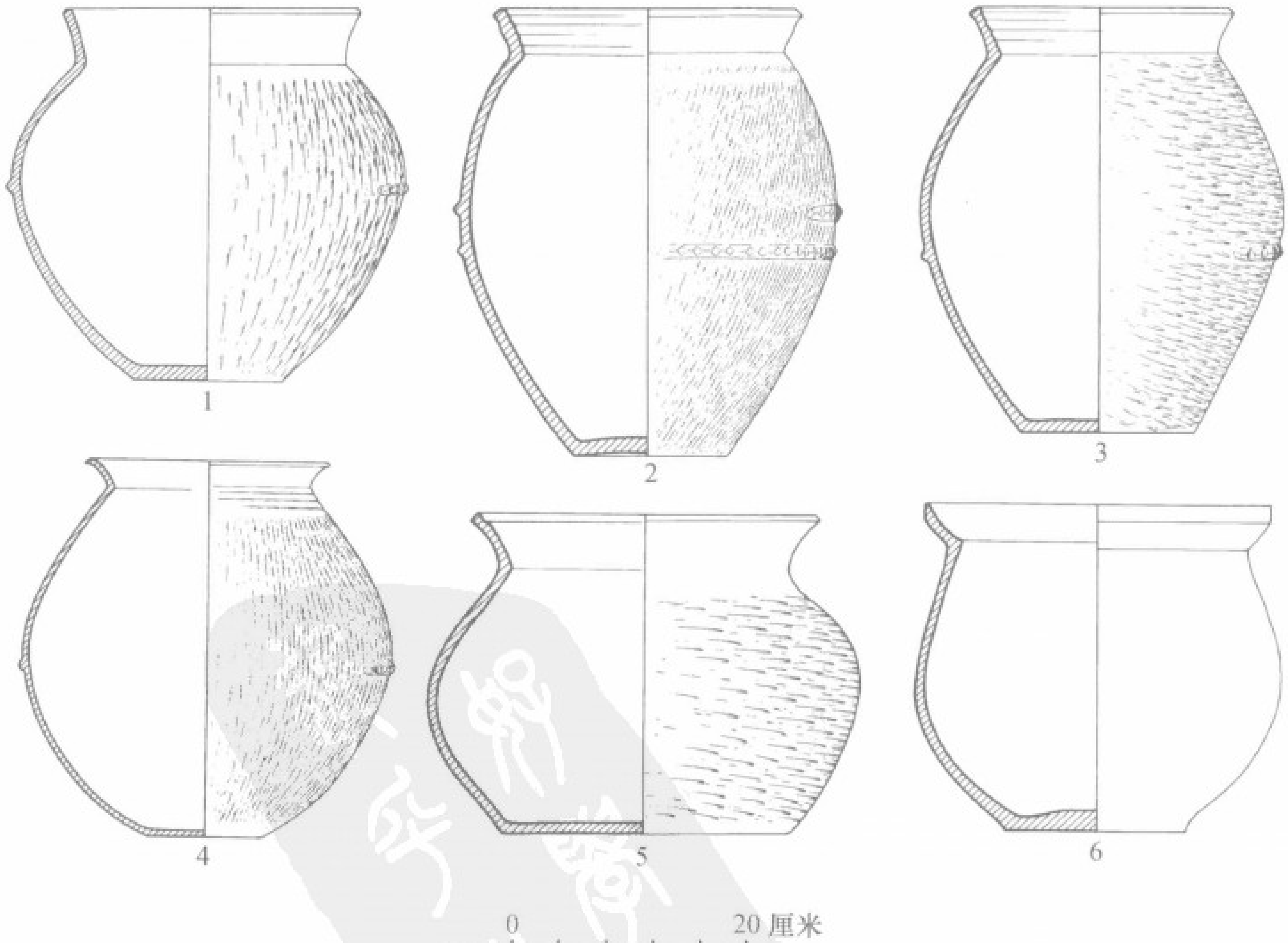


图152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大口鼓腹罐

1、4. BⅡ式（M252∶2、M308∶3）　2、3. A型（M302∶1、M290∶1）　5. D型（M293∶5）　6. BⅢ式（M293∶2）

Ⅲ式　1件。折沿，敛口。M293:2，泥质磨光灰陶，尖唇，口微敛，鼓腹，平底，素面。口径29.6厘米，底径15厘米，高28厘米（图152-6；图版113-6）。

C型　无。

D型　1件。矮体形。M293:5，夹砂红褐陶，内表灰黑色，方唇，侈口，沿面略内凹，鼓腹，平底，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29.6厘米，底径24厘米，高27.2厘米（图152-5；图版114-1）。

小口鼓腹罐　18件。夹砂红陶或红褐陶，可分四型。

A型　8件。最大径在腹上部。分三式。

Ⅰ式　5件。直口，直领。M307:2，尖唇，微折沿，短颈，鼓腹平底，在最大径处饰一周带压印纹的附加堆纹，通体饰竖向细绳纹。口径12.8厘米，底径10厘米，高27.2厘米（图153-1；图版114-2）。M235:3，圆唇，斜沿，直领，弧肩，鼓腹，平底，腹中部饰对称鸡冠状鋬手，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4.8厘米，底径13.2厘米，高26.4厘米（图153-2；图版114-3）。

Ⅱ式　2件。短颈，敛口。M316:1，圆唇，沿微外侈，斜短颈，圆鼓腹，平底，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1.4厘米，底径10厘米，高27厘米（图版114-4）。M258:3，圆唇，口微侈，腹中部饰对称鸡冠状鋬手，通体饰横斜相间的篮纹。口径12.4厘米，底径10.8厘米，高27.2厘米（图153-3；图版114-5）。

Ⅲ式　1件。短颈，侈口。M313:3，尖圆唇，口微侈，鼓腹，平底，器身饰五周浅细凹弦纹，通体饰竖向篮纹。口径13.2厘米，底径8.8厘米，高30.4厘米（图153-6；图版114-6）。

B型　1件。球形腹。仅Ⅰ式。M244:5，尖唇，外沿微斜，口微侈，通体饰方格纹。口径9.2厘米，底径12.8厘米，高24.8厘米（图153-8；图版115-1）。

C型　6件。圆弧腹。分二式。

Ⅰ式　3件。腹部无鋬手。M313:2，圆唇，口微侈，短领，鼓腹，平底，通体饰竖篮纹。口径14厘米，底径11.2厘米，高30.8厘米（图153-4；图版115-2）。

Ⅱ式　3件。腹部饰鋬手。M254:1，圆唇，外折沿，腹中部饰对称鸡冠状鋬手，通体饰竖向绳纹，下部又在绳纹之上加饰横篮纹。口径17.2厘米，底径12厘米，高28.5厘米（图153-9；图版115-3）。

D型　3件。器体较长。分二式。

Ⅰ式　3件。口微侈。M229:1，圆唇，直领，圆鼓腹，平底，腹中部饰对称鸡冠状鋬手，通体饰竖向绳纹，绳纹之上，又加饰六周抹印纹。口径13.6厘米，底径13.2厘米，高34.8厘米（图153-5；图版1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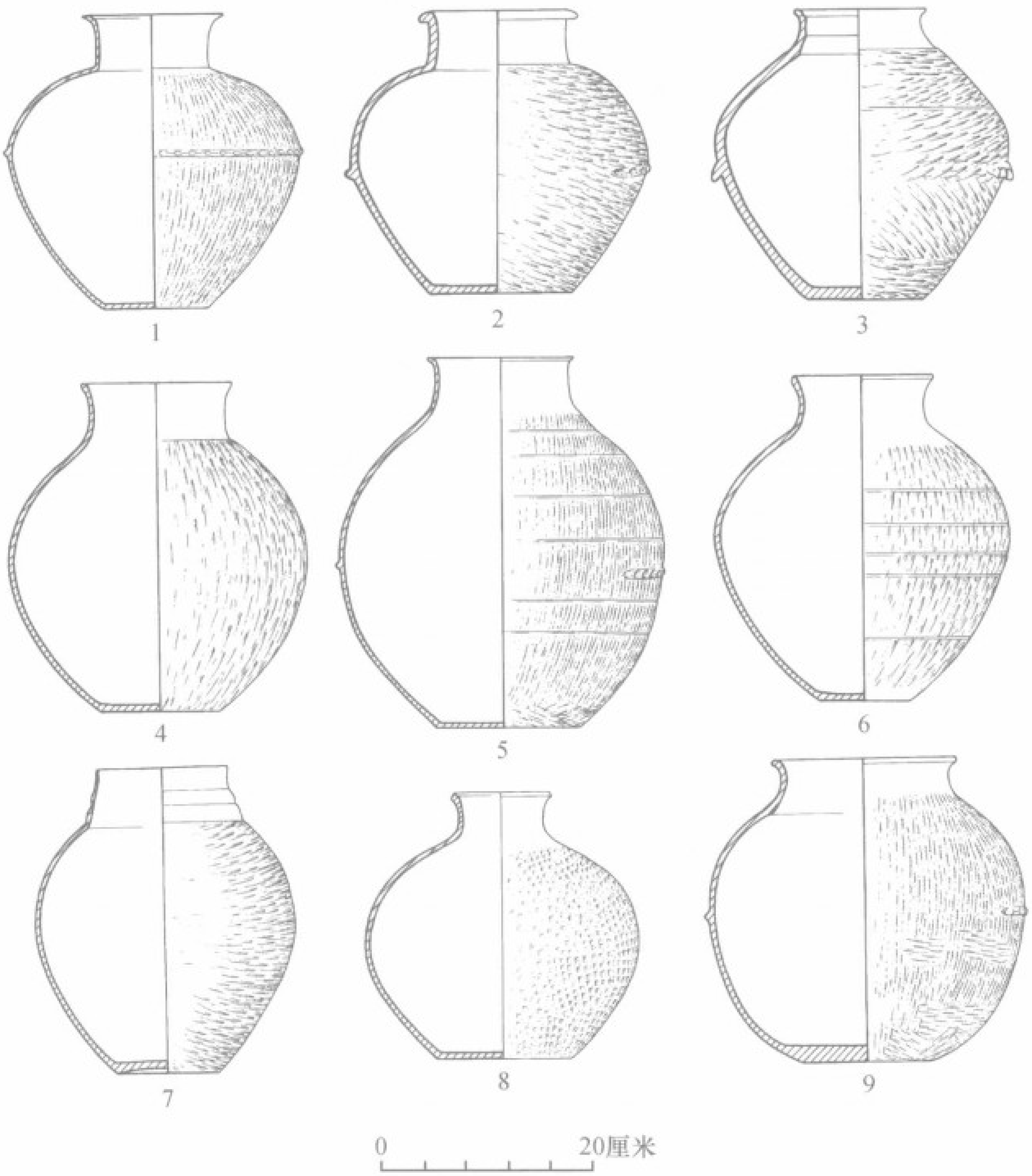


图153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小口鼓腹罐

1、2. AⅠ式（M307:2、M235:3）　3. AⅡ式（M258:3）　4. CⅠ式（M313:2）　5. DⅠ式（M229:1）　6. AⅢ式（M313:3）　7. DⅡ式（M305:2）　8. BⅠ式（M244:5）　9. CⅡ式（M254:1）

Ⅱ式　1件。口微敛。M305:2，较长，直口，颈下部加工出梯形凸棱，颈部从上至下由细变粗，圆弧腹，平底，上腹部饰左斜篮纹，中部饰横篮纹，下部饰右斜篮纹。口径12厘米，底径9.6厘米，高28.8厘米（图153-7；图版115-5）。

深腹罐　8件。均为夹砂陶，仅二型。

A型　6件。器形较长，最大径在腹上部。M287:1，夹细砂红陶，器形较大，内外一色，方唇，沿面略内凹，侈口，直颈，上腹圆弧，下腹内收呈小平底，从肩部至下腹部共饰五周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又加压印。腹中部饰对称横置鸡冠状鋬手，器表有大面积的黑色氧化斑块，通体饰竖向细绳纹。口径17.2厘米，底径11.6厘米，高49.2厘

米（图 154-3；图版 115-6）。M307:1，夹砂红褐陶，器表有氧化斑块，器形较大，方唇，下腹斜直，平底，肩部和腹中部共饰三周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又加压印，通体饰右斜篮纹，底部饰少量交错篮纹。口径 13.2 厘米，底径 15.2 厘米，高 43.6 厘米（图 154-4；图版 116-1）。

B 型　无。

C 型　2 件。直口，短颈。

仅Ⅱ式，M248:1，泥质磨光灰陶，方圆唇，上沿略内凹，直领，弧肩，鼓腹，平底，最大径在腹上部，并饰对称横置鸡冠状小鋬手。口径 11.2 厘米，底径 8.8 厘米，高 27.6 厘米（图 154-1；图版 116-2）。M307:3，夹砂红陶，内表灰黑色，圆唇，直口，直领，圆弧肩，最大径在上腹部，下腹斜直，平底，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12.4 厘米，底径 13.2 厘米，高 35.2 厘米（图 154-2；图版 116-3）。

圈足罐　4 件。可分二型。

A 型　3 件。口径大于腹径。分二式。



图 154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深腹罐

1、2. CⅡ式（M248:1、M307:3）　3、4. A 型（M287:1、M307:1）

Ⅰ式　2件。斜弧腹。M229:2，夹砂灰褐陶，方圆唇，外折沿，下腹内收成圜底，下附喇叭口形圈足，上腹部饰两个对称鸡冠状鋬手，下腹部饰一周带按窝的附加堆纹，通体饰竖向粗篮纹。口径26.8厘米，底径14.4厘米，高31.2厘米（图155-1；图版116-4）。M306:1，夹砂红褐陶，方圆唇，沿外折，圆弧腹，圜底，腹上部饰对称鸡冠状鋬手，腹下部饰一周按窝状堆纹，通体饰右斜篮纹，圈足残。口径32.4厘米，残高33.6厘米（图155-2）。

Ⅱ式　1件。直壁。M227:2，夹砂红陶，内表灰黑色，方圆唇，外折沿，腹壁较直，下部内收，底部附喇叭口形圈足，器身中部饰两个对称鸡冠状鋬手，下腹部饰一周按窝状堆纹，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36.4厘米，底径20.4厘米，高46.4厘米（图155-3；图版116-5）。

B型　1件。腹径大于口径。M308:2，夹砂红褐陶，内表灰黑色，圆唇，短颈，鼓腹，矮圈足，足缘压印成花边状，腹中部饰一周按窝状堆纹，通体饰篮纹。口径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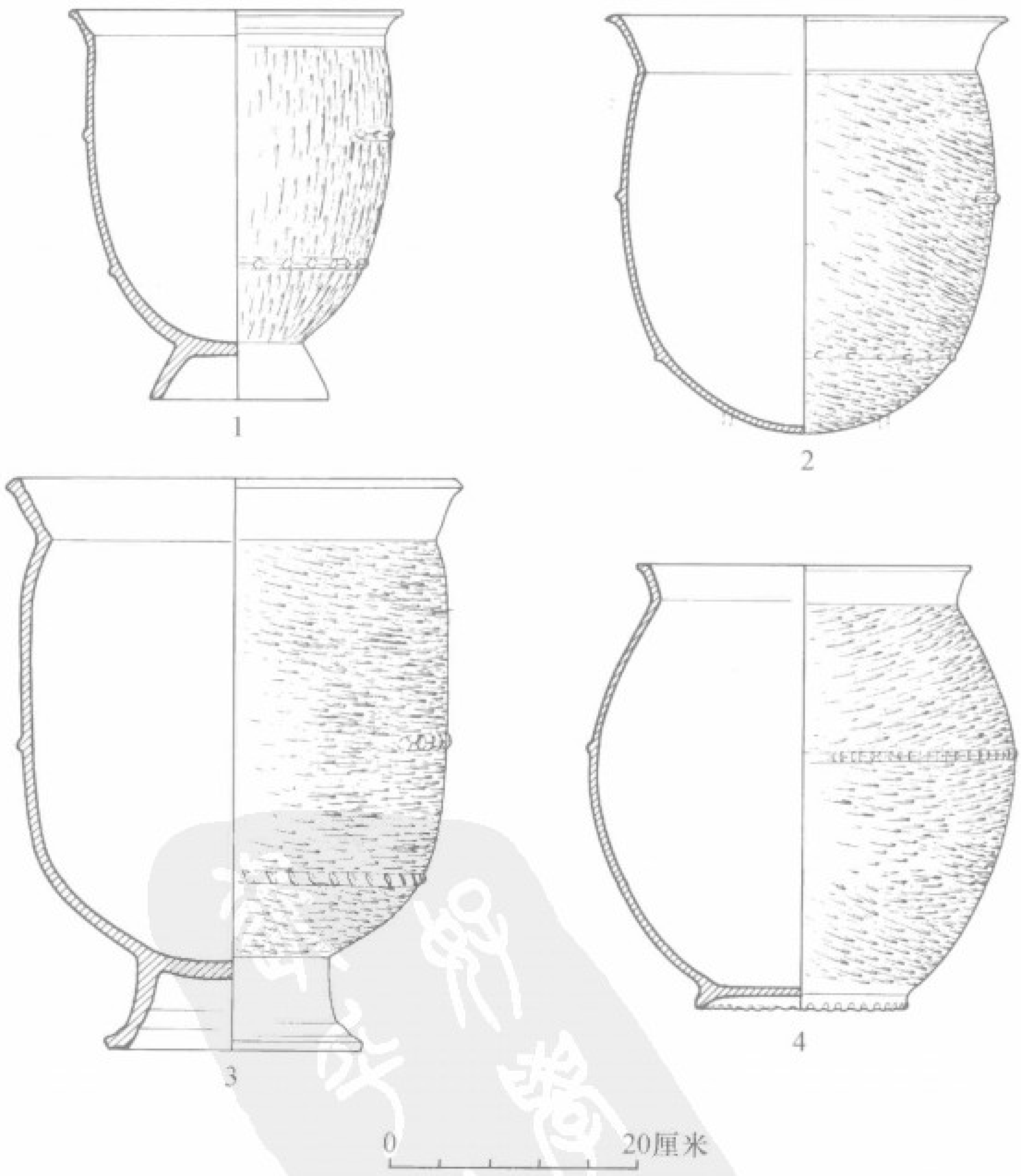


图155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圈足罐

1、2. AⅠ式（M229:2、M306:1）　3. AⅡ式（M227:2）　4. B型（M3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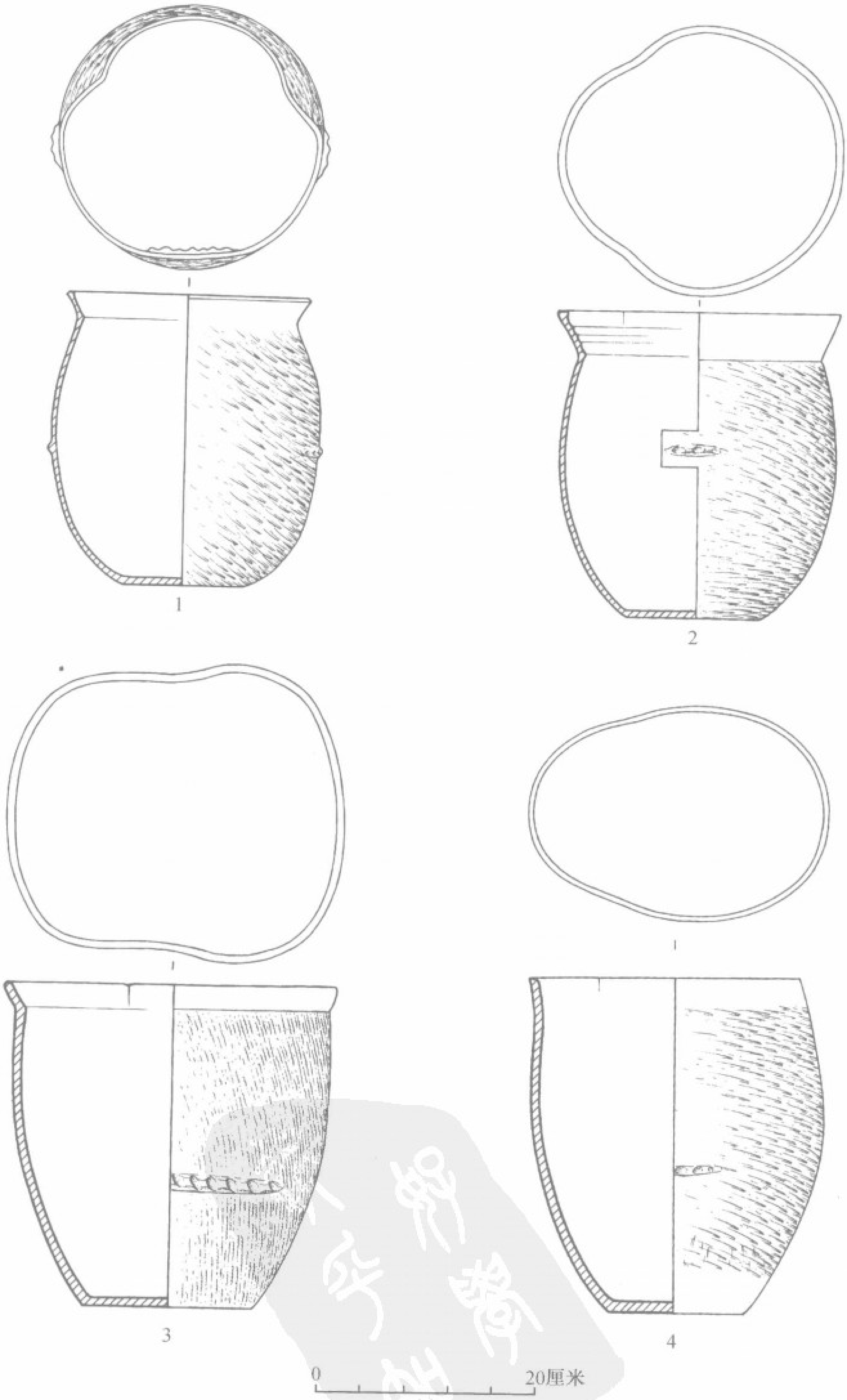


图 156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带流罐

1. C 型（M286∶1）　2～4. B 型（M243∶2、M250∶1、M257∶1）

厘米，底径 16. 8 厘米，高 36 厘米（图 155-4）。

带流罐　4 件。根据统分可分二型。

A 型　无。

B 型　3 件，外腹部饰鋬手。M243∶2，夹砂红褐陶，方唇，侈口，圆弧流，弧腹，平底，外壁腹中部饰对称鸡冠状鋬手，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4. 4 厘米，底径 12 厘米，高 27. 6 厘米（图 156-2；图版 116-6）。M250∶1，圆唇，口微侈，斜腹，平底，流较大，口径略呈“亚”字形，下腹部饰对称鸡冠状鋬手，通体饰右斜细绳纹。口径 30. 4 厘米，底径 15. 6 厘米，高 28. 8 厘米（图 156-3；图版 117-1）。M257∶1，方唇，流一侧口微侈，后部口微敛，弧腹，平底，腹中部饰对称斜鸡冠状鋬手，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4. 8 厘米，底径 12. 2 厘米，高 30. 4 厘米（图 156-4）。

C 型　1 件。内侧饰鋬手。M286∶1，夹砂红褐陶，内表灰褐色，方唇，短颈，口微侈，短流，腹微弧，腹中部外壁饰对称鸡冠状鋬手，内壁在流的对应一侧饰一横置鸡冠状鋬手，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2 厘米，底径 10. 8 厘米，高 26. 4 厘米（图 156-1；图版 117-2）。

大口瓮　2 件。夹砂粗陶，器形较大，多呈大口尖底状，似炮弹形，通体均饰右斜篮纹。由于与遗迹中出土物统一划分型式，因此，墓葬中出土的大口瓮仅存以下型式。

A 型　仅Ⅱ式。

Ⅱ式　1 件。尖圆唇，直口，沿微侈，沿外饰一周凹槽，尖底。M289∶1，夹砂灰褐陶，尖唇，壁较直，底部壁较厚，肩部有刻划符号，从上至下为“日”、“月”、“山”形。口径 32 厘米，高 65. 6 厘米（图 157-2；图版 117-4）。

B 型　仅Ⅰ式。

Ⅰ式　1 件。器形较长，呈圜底状。M283∶1，夹砂灰褐陶，尖圆唇，小平沿，沿外饰一周凹槽，腹壁斜内收。口径 32 厘米，高 56. 7 厘米（图 157-1；图版 117-3）。

甗　21 件。夹砂红褐陶，内表灰黑色，亚腰。可分二型。

A 型　13 件。圆腹鼎和深腹罐相组合。M308∶1，方圆唇，口微侈，内沿有数道凹弦纹，底部附三个扁体形足，足面饰一道凹槽，通体饰竖绳纹，绳纹之上又加饰数周抹印纹。口径 26 厘米，高 38 厘米（图 157-9；图版 118-1）。M303∶3，方唇，敞口，沿内饰数道凹弦纹，上腹中部饰对称鸡冠状鋬手，足面饰一道凹槽，通体饰竖向细绳纹。口径 25. 6 厘米，高 35. 6 厘米（图 157-5；图版 118-2）。M226∶1，方圆唇，沿微外折，凿形足，下腹部饰一周按窝状凸棱形堆纹，通体饰左斜篮纹。口径 27. 2 厘米，高 38 厘米（图 157-3；图版 118-3）。M253∶3，方唇，侈口，内沿有制作时形成的凹弦纹，上腹部饰对称鸡冠状横置鋬手，束腰处和下腹部各饰一周按窝状堆纹，通体饰不规则篮纹。口径 23. 3 厘米，高 34. 4 厘米（图 157-6；图版 118-4）。

B 型　8 件。垂腹鼎和深腹盆相组合。M310∶2，尖唇，斜沿微内凹，凿形足，足根处饰 3 个按窝，下腹部饰一周加压印的附加堆纹，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2.8 厘米，高 40.4 厘米（图 157-8；图版 118-5）。M238∶1，尖唇，侈口，上腹部饰两个对称鸡冠状錾手，凿形足，足根处饰两个按窝，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2 厘米，高 36 厘米（图 157-4；图版 118-6）。M287∶2，方唇，沿外折，上腹部饰对称鸡冠状錾手，下腹部饰一周加压印的附加堆纹，在凿形足的足面上各饰两道竖向凹槽，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5.6 厘米，高 39.6 厘米（图 157-7；图版 1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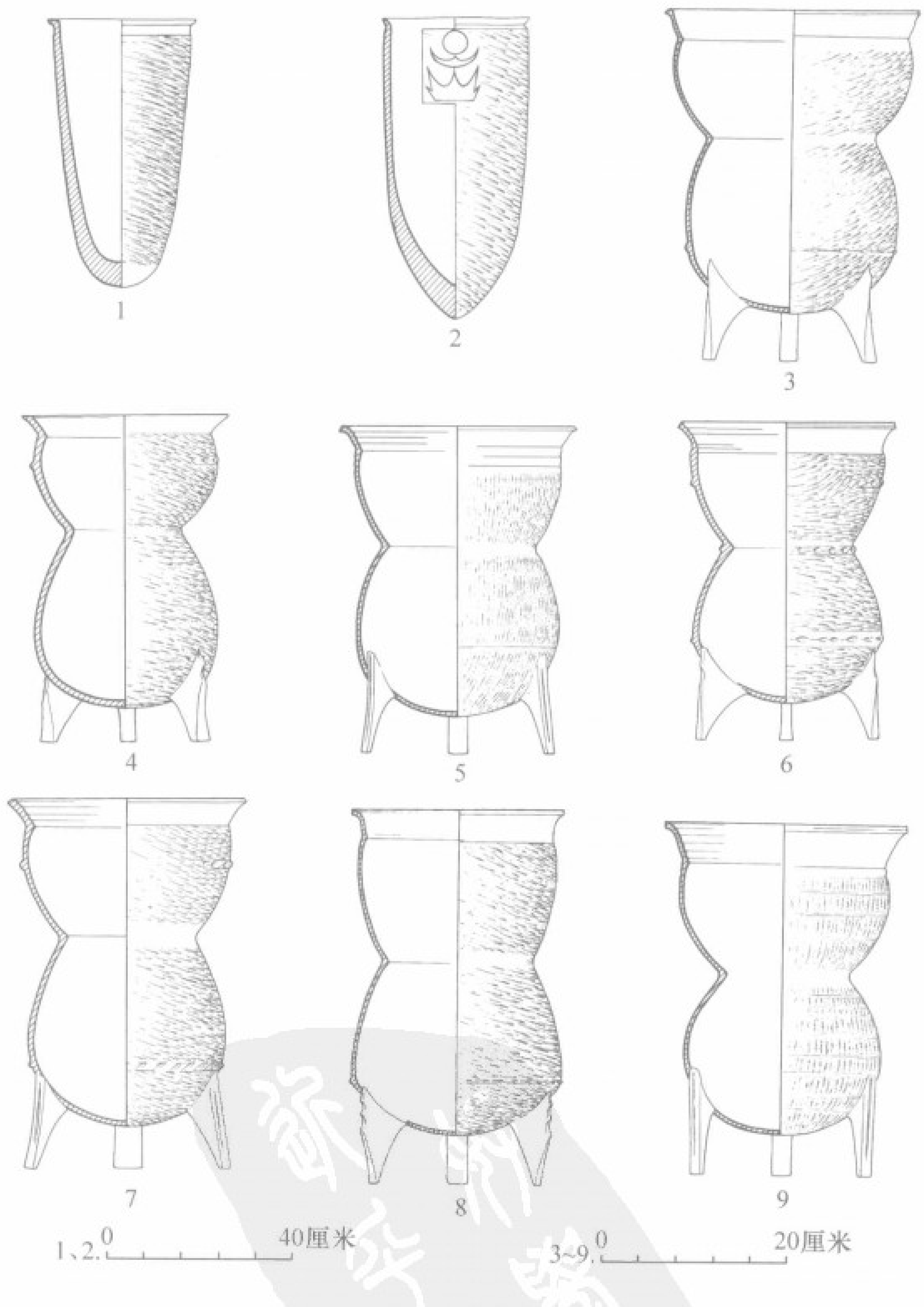


图 157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大口瓮、甗

1. BⅠ式大口瓮（M283∶1）　2. AⅡ式大口瓮（M289∶1）　3、5、6、9. A 型甗（M226∶1、M303∶3、M253∶3、M308∶1）　4、7、8. B 型甗（M238∶1、M287∶2、M3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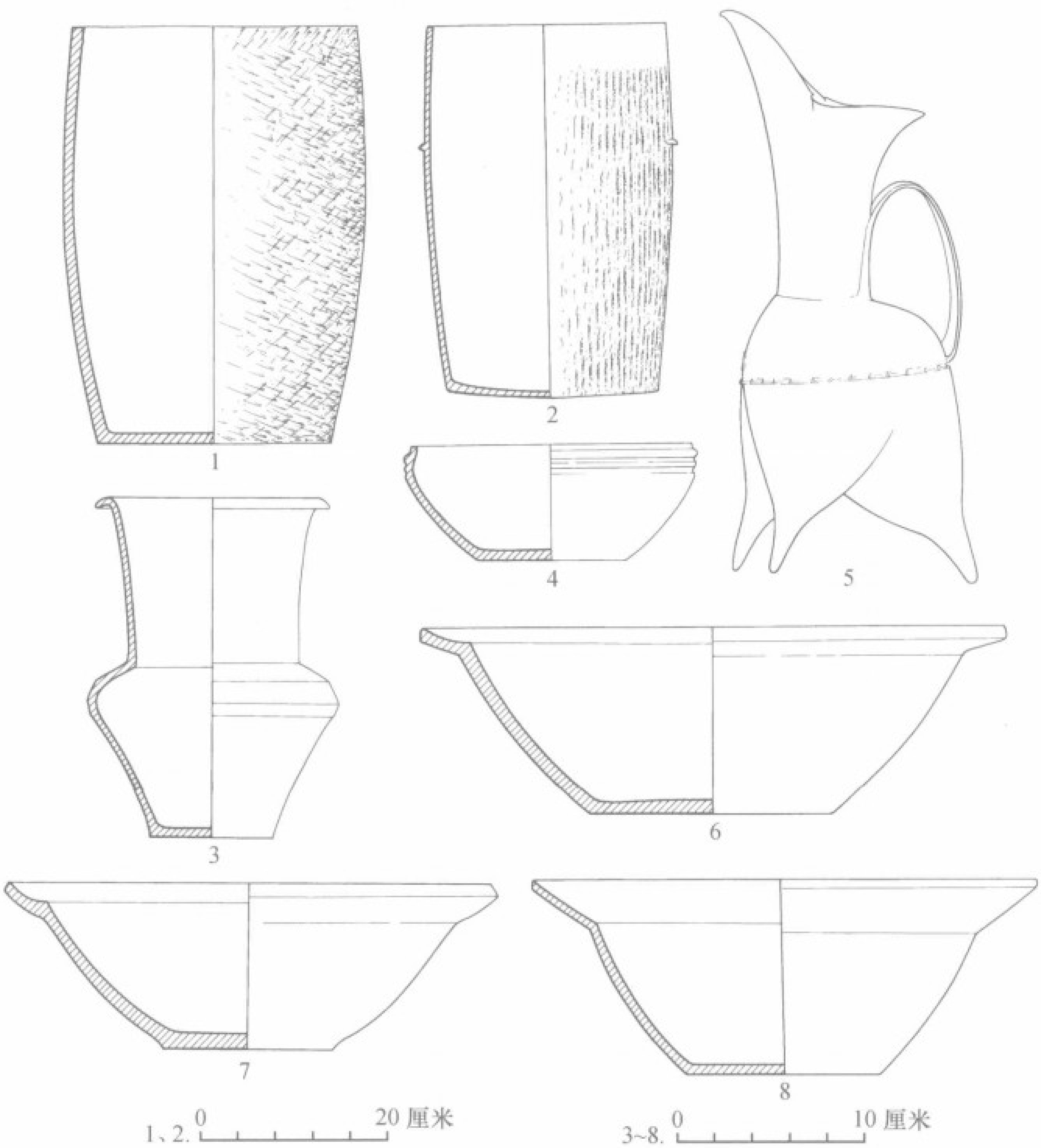


图 158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器

1. A 型缸（M295∶1）　2. B 型缸（M243∶1）　3. AⅡ式长颈壶（M317∶20）　4. A 型钵（M293∶4）　5. AⅠ式鬶（M317∶21）　6. B 型大折沿盆（M316∶2）　7、8. A 型大折沿盆（M310∶1、M284∶2）

缸　2 件。呈筒状。分二型。

A 型　1 件。篮纹，腹部无錾手，M295∶1，夹砂红褐陶，内表灰褐色，方唇，直口，腹中部微鼓，平底，通体饰交错绳纹，近似方格纹。口径 30.4 厘米，底径 25.2 厘米，高 45 厘米（图 158-1；图版 119-2）。

B 型　1 件。绳纹，腹部饰錾手。M243∶1，泥质灰陶，内外一色，腹较直，下腹微内收，平底，腹上部饰两个对称小乳钉形錾手，通体饰竖线绳纹。口径 25.6 厘米，底径 22.4 厘米，高 40 厘米（图 158-2；图版 119-3）。

长颈壶　1 件。归入 A 型Ⅱ式。M317∶20，泥质灰陶，圆唇，下折沿，口微侈，直

颈，肩部与腹部相接处有两道折棱，下腹内收成平底。口径 12. 4 厘米，底径 6. 6 厘米，高 18. 6 厘米（图 158-3；图版 119-4）。

鬶　1 件。归入 A 型Ⅰ式。M317∶21，夹砂红褐陶，器表有氧化斑块，尖圆唇，侈口呈喇叭状，朝天长流，袋足，足尖细长为实心，把手呈宽带环状，把面饰一道竖向凹槽，腹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又加戳印纹。高 30 厘米（图 158-5；图版 120-4）。

钵　1 件。归入 A 型。M293∶4，泥质红褐陶，圆唇，敛口，斜弧腹，平底，沿外侧饰三周凹弦纹。口径 15 厘米，底径 7. 8 厘米，高 6. 2 厘米（图 158-4；图版 120-5）。

大折沿盆　10 件。素面，分二型。

A 型　5 件。方唇。M310∶1，夹细砂灰陶，大敞口，内弧沿，斜弧腹，平底。口径 26 厘米，底径 9 厘米，高 9 厘米（图 158-7；图版 120-6）。M284∶2，泥质橙黄陶，大折沿，斜弧腹，平底。口径 27 厘米，底径 10. 4 厘米，高 10. 4 厘米（图 158-8）。

B 型　5 件。圆唇。M316∶2，泥质灰褐陶，大敞口，内弧沿，斜腹，平底。口径 31. 2 厘米，底径 13 厘米，高 10. 2 厘米（图 158-6；图版 121-1）。M314∶1，泥质灰陶，大敞口，沿内凹，斜腹，平底。口径 22 厘米，底径 9. 8 厘米，高 8 厘米（图 159-2；图版 121-2）。

鼓腹盆　4 件。分二型。

A 型　1 件。方唇。M318∶1，夹砂红褐陶，侈口，鼓腹，平底，通体饰右斜和左斜篮纹。口径 13. 6 厘米，底径 6. 8 厘米，高 7. 4 厘米（图 159-1；图版 121-3）。

B 型　3 件。圆唇。M294∶2，夹砂红褐陶，大折沿，唇口平直，斜弧腹，平底，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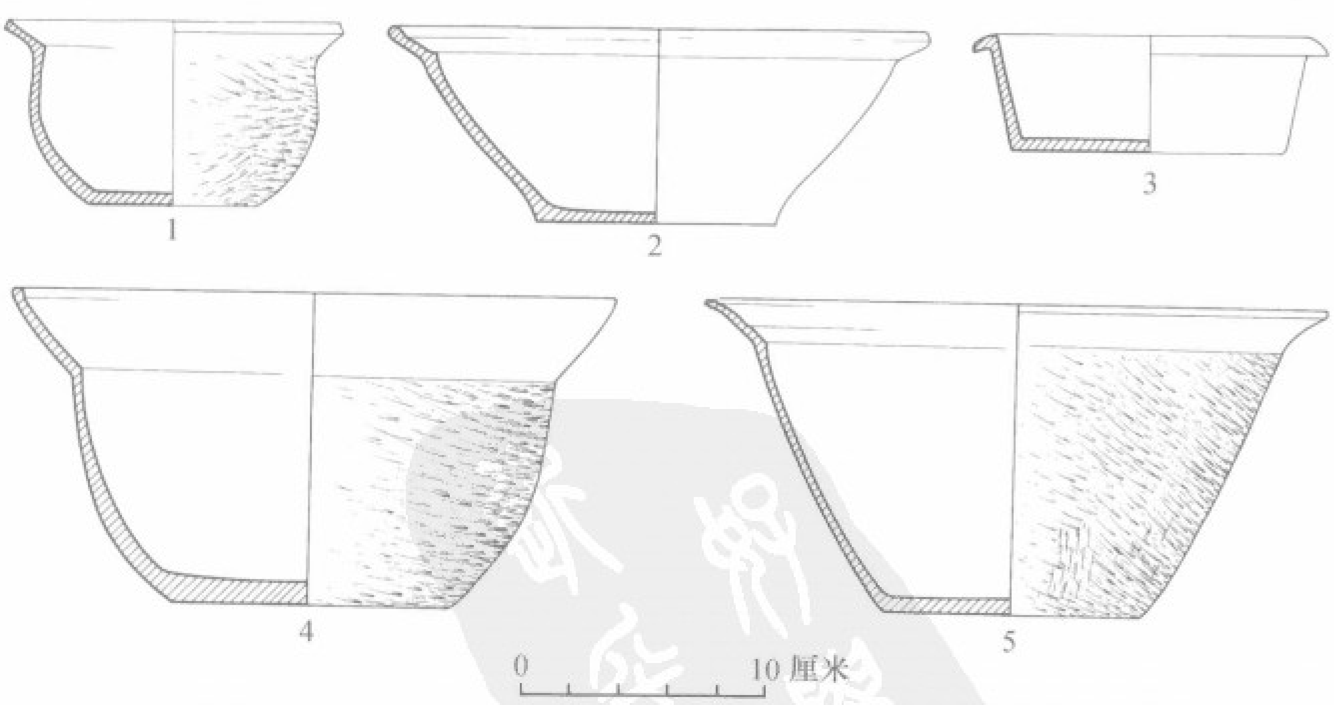


图 159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盆

1. A 型鼓腹盆（M318∶1）　2. B 型大折沿盆（M314∶1）　3. A 型浅腹盆（M256∶1）　4. B 型鼓腹盆（M294∶2）　5. A 型深腹盆（M318∶6）

体饰横篮纹。口径24.8厘米，底径11.2厘米，高12.6厘米（图159-4）。

深腹盆　1件。归为A型。T318∶6，夹砂红陶，圆唇，大敞口，斜腹，平底，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25.4厘米，底径10.4厘米，高12.6厘米（图159-5；图版121-4）。

浅腹盆　1件。划为A型。尖唇，斜平沿。M256∶1，泥质灰褐陶，尖唇，沿呈圆弧状，斜直壁，平底。口径13.8厘米，底径11厘米，高4.8厘米（图159-3；图版121-5）。

背壶　5件。泥质陶。分二型。

A型　4件。领斜直。M317∶13，灰陶，圆唇，小平沿，长颈，颈腹交接处凸起，圆弧肩，下腹内收成小平底，肩部饰对称半圆形器耳，肩部一侧圆弧，一侧略平。口径4.2厘米，底径7.2厘米，高36厘米（图160-1；图版119-5）。M317∶19，浅灰色陶，平唇，直口，溜肩，下腹内收成小平底，肩两侧饰对称形半圆形器耳，肩部一侧圆弧，一侧略平，与平面对应一侧的腹部饰一个乳钉。口径3.6厘米，底径6.3厘米，高27.6厘米（图160-2；图版119-6）。M317∶14，灰色陶，圆唇，平折沿，细长颈，颈腹交接处凸起，形成圆弧肩，下腹内收成平底，折肩处一侧圆弧，一侧扁平，相对应的一侧腹中部饰一个小乳钉，肩部以下饰两个对称桥形器耳。口径4.2厘米，底径6厘米，高35.2厘米（图160-3；图版120-1）。M244∶6，磨光红陶，尖唇，平折沿，细长颈，颈腹交接处凸起，形成斜折肩，下腹内收形成小平底，折肩处两侧各饰一个半圆形耳，下腹部一侧饰一个三角形乳钉。口径5厘米，底径6.4厘米，高30厘米（图160-5；图版120-2）。

B型　1件。领呈弧状。M218∶1，黄褐色陶，圆唇，微折沿，细长颈，自上而下由细变粗，斜折肩，肩部一侧圆弧，一侧较平，腹较深，呈亚腰状，肩下部饰对称半圆形器耳。口径3.8厘米，底径6.8厘米，高28.8厘米（图160-4；图版120-3）。

圈足豆　9件。分二型。

A型　7件。大喇叭口形高圈足。可分四式。

Ⅰ式　2件。尖唇，平沿，折腹状。M317∶11，泥质红褐陶，弧腹，底较平，外表近底部饰一周凸弦纹，柄部饰三组等距离上下排列的三个镂孔。口径21.2厘米，底径16.4厘米，高22厘米（图161-6；图版121-6）。

Ⅱ式　无。

Ⅲ式　1件。尖圆唇，平沿，弧腹状。M317∶18，泥质灰陶，沿近圆弧形，柄部饰三组等距离上下排列的两个镂孔。口径16.2厘米，底径14厘米，高16.2厘米（图161-1；图版122-1）。

Ⅳ式　1件。方唇，敛口，弧腹状。M317∶12，夹细砂黑陶，柄部饰两组等距离圆形镂孔。口径19.2厘米，底径13厘米，高15.6厘米（图161-2；图版122-2）。



图160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背壶

1~3、5. A型（M317:13、M317:19、M317:14、M244:6）　4. B型（M218:1）

Ⅴ式　无。

Ⅵ式　3件。圆唇，斜腹状。M244:2，泥质灰陶，内外一色，侈口，盘较浅，柄部两侧各饰两个对称镂孔，柄中部饰六周凹弦纹，柄内壁呈竹节状。口径18厘米，底径11.2厘米，高17.7厘米（图161-8；图版122-3）。

B型　2件。矮圈足。统分为Ⅰ式。M317:6，泥质灰陶，尖唇，平折沿，弧腹，圜底，大喇叭口形圈足，柄部饰对称形上下排列的两个镂孔，底座边缘较宽。口径19.8



图161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器

1. AⅢ式圈足豆（M317:18）　2、8. AⅣ式圈足豆（M317:12、M244:2）　3. 小圈足豆（M218:5）　4. BⅠ式圈足豆（M317:6）　5. AⅣ式高柄杯（M317:4）　6. AⅠ式圈足豆（M317:11）　7、9. BⅠ式高柄杯（M321:2、M317:8）　10. AⅡ式高柄杯（M317:24）

厘米，底径 15.6 厘米，高 14.6 厘米（图 161-4；图版 122-4）。

小圈足豆　1 件。M218:5，泥质灰陶，尖唇，平沿，斜直腹，平底，下为喇叭口形圈足，柄中部饰对称圆形小孔。口径 7.8 厘米，底径 6.4 厘米，高 6.7 厘米（图161-3）。

高柄杯　5 件。分二型。

A 型　2 件。高圈足空心柄。仅二式。

Ⅰ式　无。

Ⅱ式　1 件。杯体呈敛口弧腹状。M317:24，泥质灰陶，尖唇，敛口，垂腹，圜底，筒形高圈足，圈足呈喇叭口状。口径 6.6 厘米，底径 6.6 厘米，高 15 厘米（图 161-10；图版 122-5）。

Ⅲ式　无。

Ⅳ式　1 件。杯体呈敞口亚腰形。M317:4，泥质磨光黑陶，尖唇，腹内收，下腹有明显折棱，器座呈覆碗状。口径 7.8 厘米，底径 5.8 厘米，高 18.2 厘米（图 161-5；图版 122-6；彩版 15-1）。

B 型　3 件。高圈足实心柄。仅Ⅰ式，杯体呈小折沿盆状。M317:8，泥质灰陶，手制，尖唇，小侈口，圆弧腹，尖腹底，柄呈圆柱形，喇叭口形器座。口径 3.5 厘米，底径 4.5 厘米，高 8.1 厘米（图 161-9；图版 123-1）。M321:2，泥质黑陶，圆唇，侈口，束颈，鼓腹，圜底，圆柱形柄，大喇叭口形器座。口径 5.6 厘米，底径 5.7 厘米，高 9.5 厘米（图 161-7；图版 123-2）。

镂孔豆　3 件。泥质陶。分二型。

A 型　1 件。豆盘较浅。M317:22、M317:23，与器盖组成配套器物。泥质灰陶，圆唇，大平沿，盘极浅，盘缘外饰两个对称乳钉装饰，圈足较高，呈喇叭口状，上部饰三个等距离圆形镂孔。器盖钮径 4.6 厘米，口径 8.5 厘米，高 3.2 厘米；豆口径 8.5 厘米，底径 10.8 厘米，高 11 厘米（图 162-1；图版 123-3）。

B 型　2 件。豆盘较深。M317:9、M317:10，泥质橙黄陶，尖唇，宽平折沿，沿下饰一对扁体泥突，瘦长腰，喇叭口形高圈足，圈足上部饰三个等距离圆形镂孔，盘部附配套器盖，器盖为小喇叭口钮，呈覆钵式。器盖钮径 4.4 厘米，口径 11 厘米，高 4.4 厘米；豆口径 11 厘米，底径 12.8 厘米，高 15 厘米（图 162-3；图版 123-4）。M317:1、M317:2，泥质灰陶，尖唇，宽平折沿，沿下饰对称乳钉状泥突，盘较深，腹与圈足交接处形成一折棱，喇叭口形高圈足，上部饰三个等距离圆形镂孔，盘部附配套器盖，器盖为小喇叭口钮，呈覆钵式。器盖钮径 5 厘米，口径 8 厘米，高 5.6 厘米；豆口径 8 厘米，底径 10.8 厘米，高 13.6 厘米（图 162-2；图版 123-5）。

觚形杯　5 件。胎壁薄。根据统分可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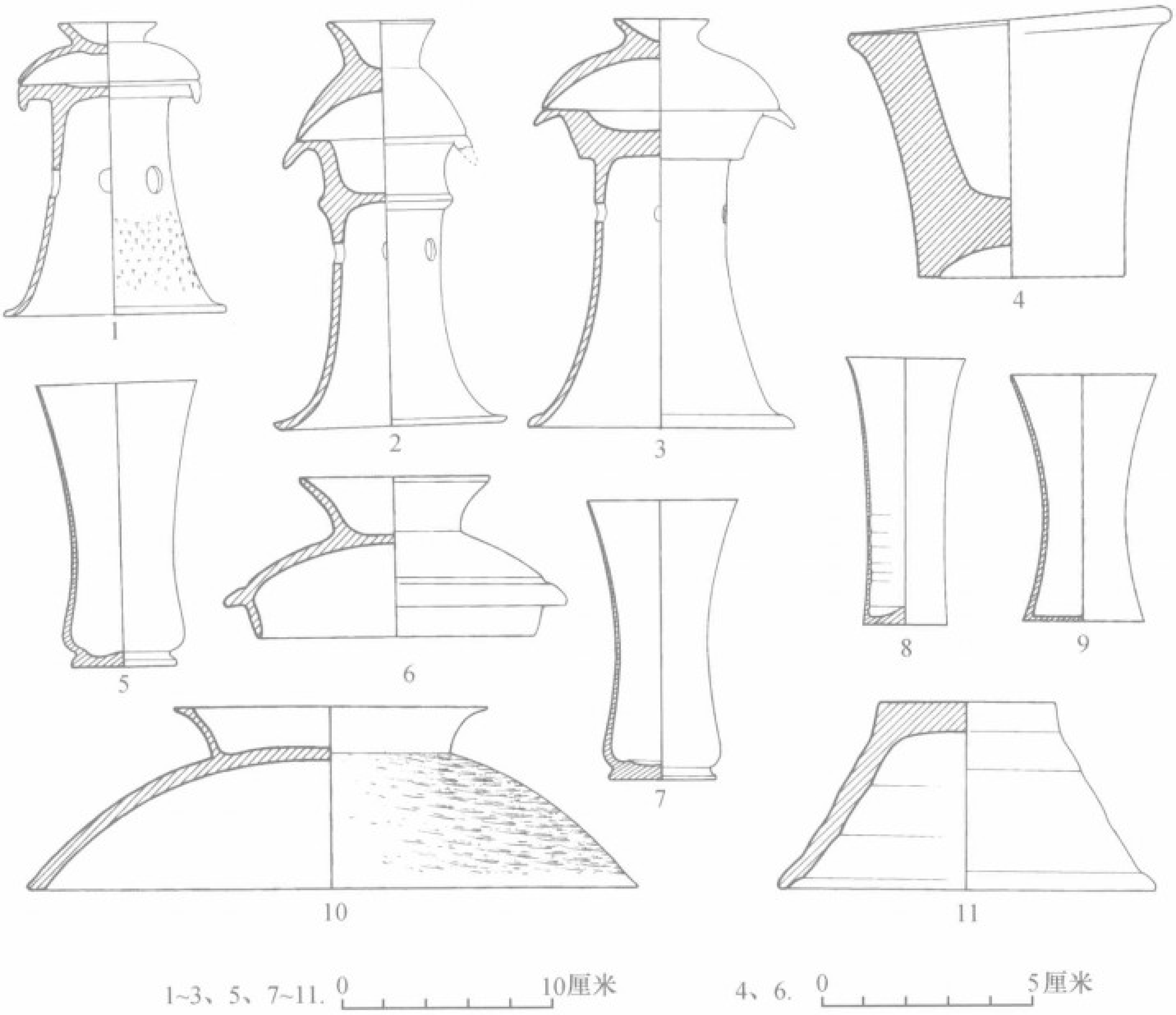


图 162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器

1. A 型镂孔豆（器盖）（M317∶22、M317∶23） 2. B 型镂孔豆（器盖）（M317∶1、M317∶2） 3. B 型镂孔豆（器盖）（M317∶9、M317∶10） 4. CⅠ式小陶杯（M317∶17） 5、7. D 型觚形杯（M317∶25、M317∶5） 6. AⅣ式器盖（M218∶4） 8、9. A 型觚形杯（M244∶1、M218∶2） 10. AⅠ式器盖（M238∶3） 11. DⅡ式器盖（M303∶2）

A 型　2 件。泥质磨光红陶，口径大于底径。M218∶2，尖唇，侈口，束腰，平底。口径 6.8 厘米，底径 6 厘米，高 11.6 厘米（图 162-9；图版 123-6）。M244∶1，尖唇，侈口，直腹，平底。口径 5.6 厘米，底径 4 厘米，高 12.6 厘米（图 162-8；图版124-1）。

B 型　无。

C 型　无。

D 型　3 件。泥质灰陶，假圈足。M317∶5，尖圆唇，口微侈，内弧腹，下腹近底部微鼓，出土时底部边缘涂有一周宽带红彩。口径 7.2 厘米，底径 5 厘米，高 13.4 厘米（图 162-7；图版 124-2）。M317∶25，与上件近似。出土时底部边缘也涂有一周宽带红

彩。口径 7.7 厘米，底径 5 厘米，高 13.6 厘米（图 162-5；图版 124-3）。

小陶杯　1 件。仅存 C 型Ⅰ式。M317∶17，泥质红陶，手制，圆唇，平沿，斜腹，凹底，胎壁厚。口径 7.6 厘米，底径 5 厘米，高 6 厘米（图 162-4；图版 124-4）。

器盖　3 件。按统分可分三型。

A 型　2 件。喇叭口形钮。仅二式。

Ⅰ式　1 件。覆钵形。M238∶3，夹砂红陶，器形较大，方唇，弧壁，通体饰右斜绳纹。钮径 15 厘米，口径 29 厘米，高 8.6 厘米（图 162-10）。

Ⅱ式　无。

Ⅲ式　无。

Ⅳ式　1 件。广肩大折沿。M218∶4，泥质灰陶，直壁内收，肩壁相接处形成一明显凸棱。钮径 4.6 厘米，口径 6.6 厘米，高 3.8 厘米（图 162-6；图版 124-5）。

B 型　无。

C 型　无。

D 型　1 件。圆形平钮。仅Ⅱ式。覆碗式。M303∶2，泥质红陶，有灰色氧化斑块，斜壁，圆唇。钮径 8.6 厘米，口径 18.2 厘米，高 8.8 厘米（图 162-11；图版124-6）。

第三章　龙山文化遗存

龙山文化时期的遗存主要有房屋建筑遗迹、灰坑和墓葬等。

第一节　房屋建筑遗迹

龙山文化时期的房基共发现8间，其中，残存单间4间（F49～F52）（图163），较完整的一排两组4间（F77～F80）（图164）。

一、建筑结构及其技术

龙山文化时期的房屋建筑形式，基本上延续了大汶口文化的建筑风格，最明显的特征是均为红烧土烧烤建筑，门向西南。这种形式应是在大汶口文化建筑方面的发展和延续。但从保存较好的房基看，墙内不见木骨痕迹，发现的柱洞均位于墙内侧，形成所谓的壁柱。另外，在居住面之下，均未发现有铺垫层，是直接在原地面上加工整平修筑而成的。从保存完好的居住面来看，它是在烧烤之前抹了一层细泥，烧烤后形成一层硬面。从房内的倒塌堆积看，从墙体到房顶的建筑形式可能与大汶口文化的建筑有所不同，具体发生了什么变化，由于多数房基保存较差，目前还有待于更多的考古资料来揭示。

二、建筑布局及其特点

在第一阶段发掘中，基本没有发现以红烧土房为特点的龙山文化房基遗存，所以，第二阶段的发掘尽管多为残迹，但对研究尉迟寺遗址龙山文化时期的居住形式和大汶口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发展关系非常重要。

残存的4间房基（F49～F52），基本情况如下：

F49　位于T3521内，仅存约2平方米的居住面，直接叠压在同期房屋F52之上，由于被破坏的程度较大，无法记录其建筑形式和实际面积，仅出土CⅡ式器盖和A型纺轮各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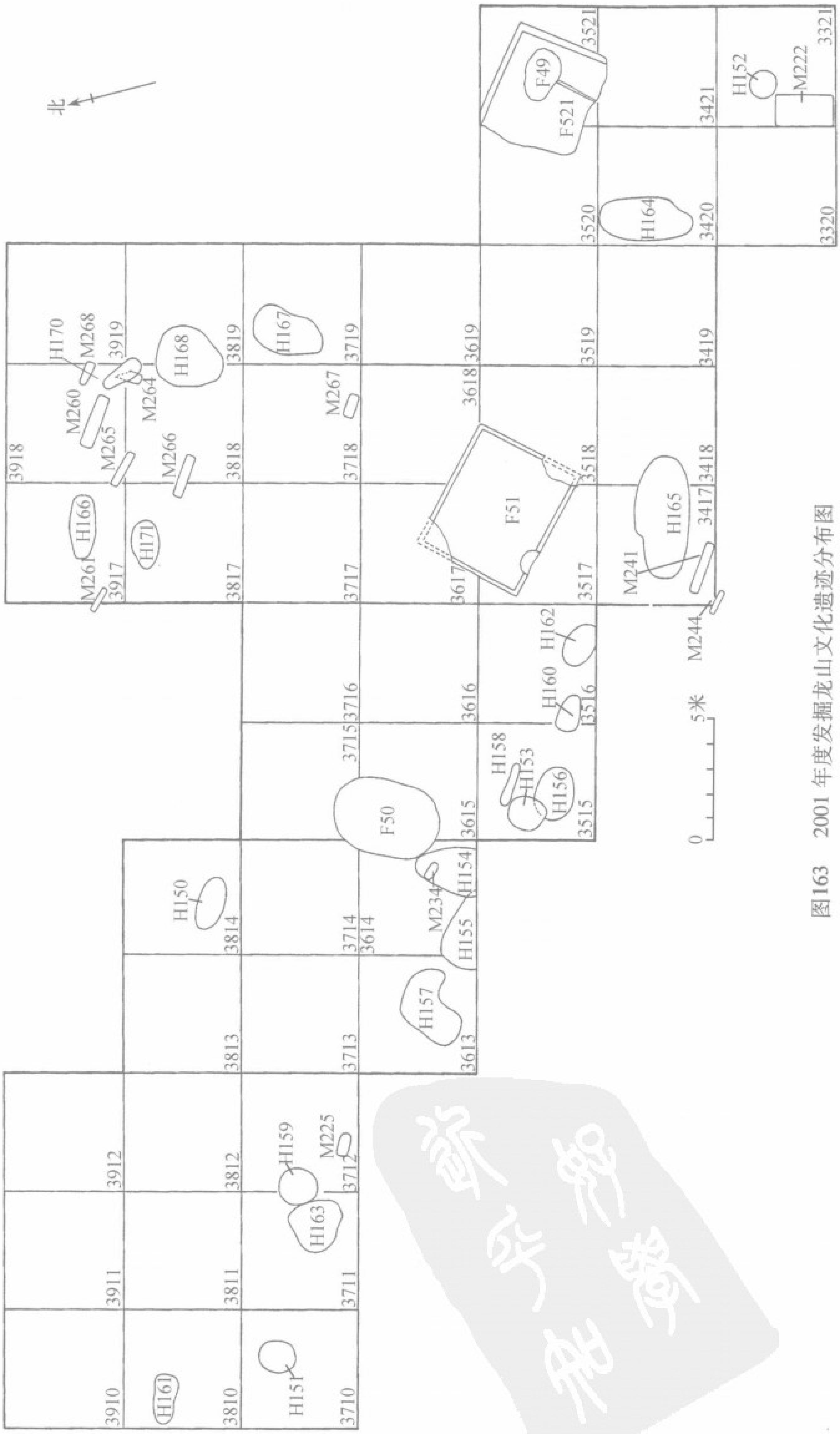


图163　2001年度发掘龙山文化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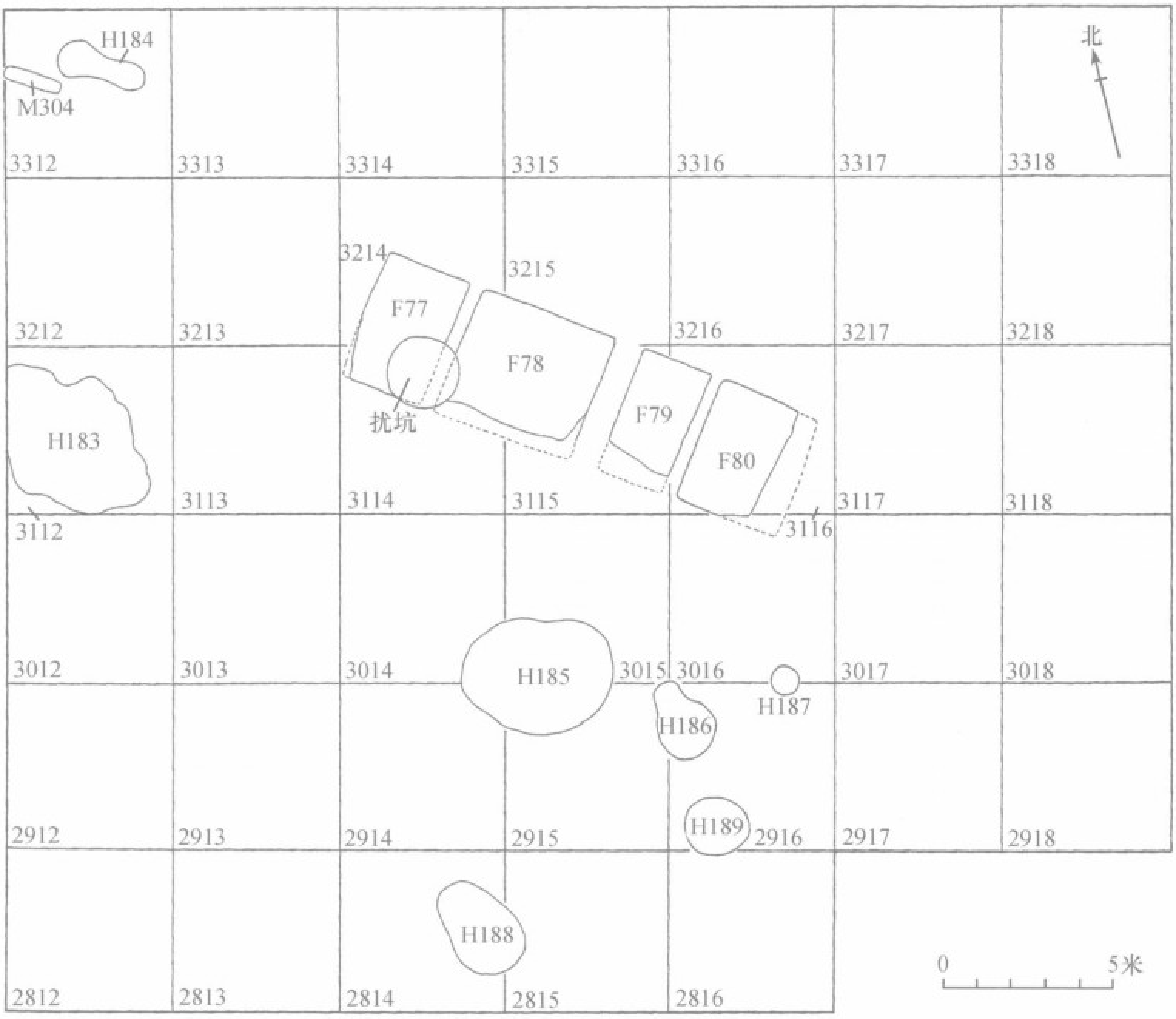


图 164　2003 年秋季发掘龙山文化遗迹分布图

F50　位于 T3615 中，西南角延伸到 T3614 中，东北角延伸到 T3715 中，仅存部分居住面，整体布局以及房子的方向、门向均不清楚，但能看出房子是经烧烤而成。居住面较平整、坚硬。由于破坏较甚，房子的建筑面积和居住面积都不清楚，从残存的居住面看，南北残长 4.2 米，东西残宽 3.2 米，现存居室面积为 13.44 平方米（图 165）。室内还散留有陶器及残陶器 19 件，计有：BⅡ式器盖 1 件、BⅢ式器盖 1 件、C 型觚形杯 1 件、残陶器 16 件（图 166）。

F51　位于 T3517、T3518、T3617、T3618 共 4 个探方中。整体保存比较完整，仅在西北角和东南角有部分被破坏。F51 为单间建筑，呈东南—西北向，方向 128°，平面呈方形，东西长 5.76 米，南北宽 4.8 米，建筑面积为 27.65 平方米。面阔 5.42 米，进深 4.5 米，居住面积为 24.39 平方米（图 167）。四周墙体较规整，宽度均为 0.16 米，墙体内未见柱洞，作为支撑房顶的立柱设在墙体内侧，形成所谓的壁柱，均为圆形。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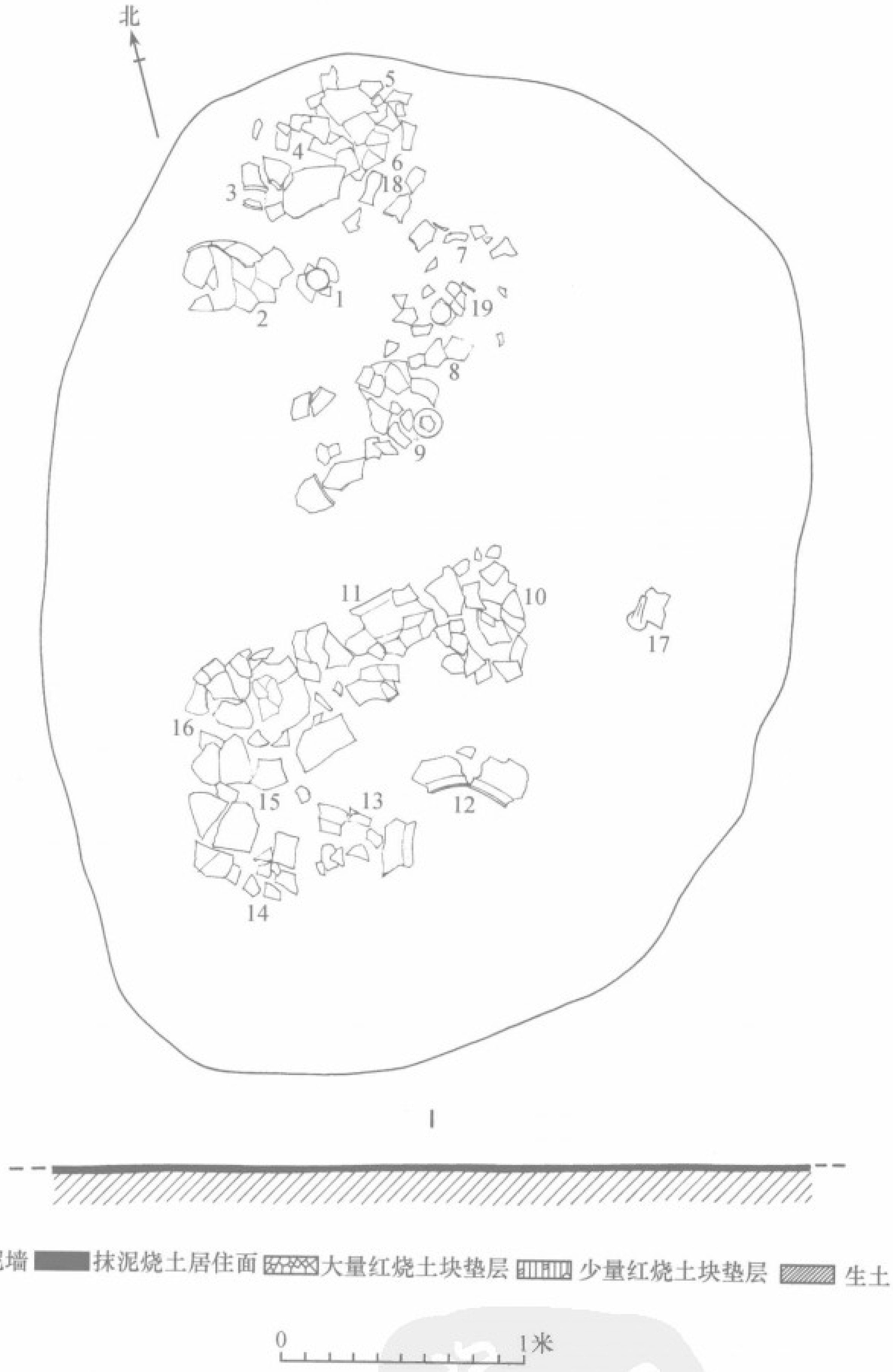


图165 F50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BⅢ式器盖 2～17. 残陶器 18. C型觚形杯 19. BⅡ式器盖

墙内侧发现1个，编号为D1；西墙内侧发现7个，编号为D1～D7；北墙内侧发现3个，编号为D8～D10；东墙内侧发现5个，编号为D11～D15。门道设在南墙西部，宽0.96米，门内侧还保留有一个台阶，宽度与门的宽度相等，向内0.4米。居住面较平整，在居室后半部遗留有陶、石器16件，计有：B型纺轮1件、AⅠ式石锛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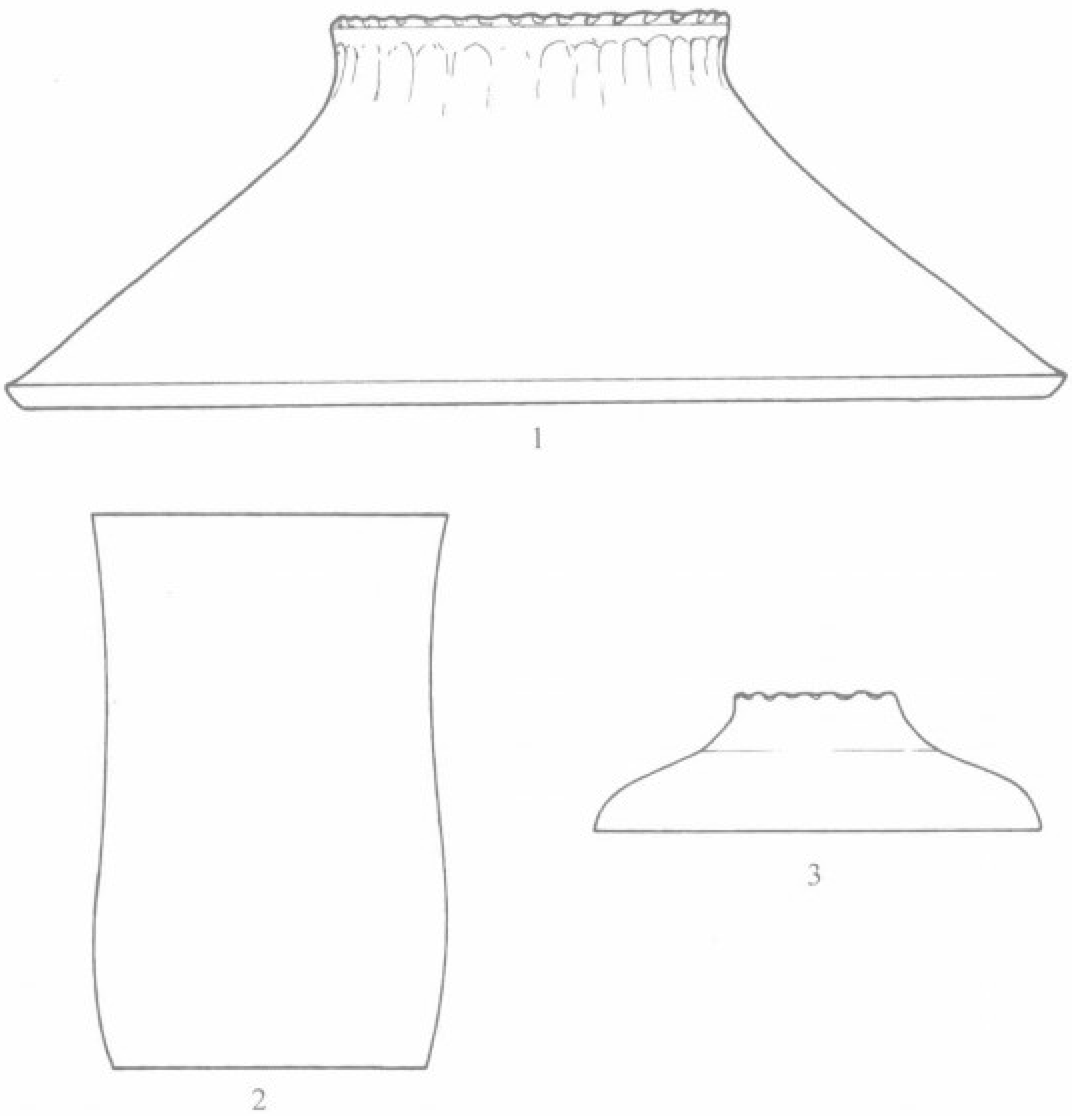


图 166　F50 器物组合

1. BⅢ式器盖　2. C 型觚形杯　3. BⅡ式器盖

BⅡ式垂腹鼎 1 件、C 型大口鼓腹罐 2 件、D 型深腹罐 1 件、BⅢ式器盖 1 件、DⅢ式高柄杯 1 件、AⅡ式器盖 1 件、CⅡ式杯形尊 1 件、AⅠ式高柄杯 1 件、AⅣ式圈足豆 1 件、D 型小陶罐 1 件、AⅢ式长颈壶 1 件、B 型敛口罐 1 件、A 型箅子 1 件（图 168）。

F52　位于 T3521 内，被 F49 所叠压，仅存部分居住面，其中在北部、东部和中部分别被扰沟破坏，由于仅存少部分居住面，无法记录其建筑形式和实际面积。

F77 ~ F80，为一排两组共 4 间房基，呈东南—西北向，方向 126°。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组　两间（F77、F78），位于该排的西端，分布在 T3114、T3115、T3214、T3215 共 4 个探方内，东西长 7.5 米，宽 4 米，建筑面积为 30 平方米。

第二组　两间（F79、F80），位于该排的东端，T3115、T3116 内，东部的 F80 东墙已遭破坏。这一组现存东西残长 50 米，南北宽 3.48 米，建筑面积为 17.4 平方米（图 169；图版 125）。

F77　位于 T3114、T3214 内，为半地穴式烧烤建筑，平面呈长方形，东南角被一近代扰坑打破，西南角稍有破坏。面阔 2.5 米，进深 3.8 米，居住面积为 9.5 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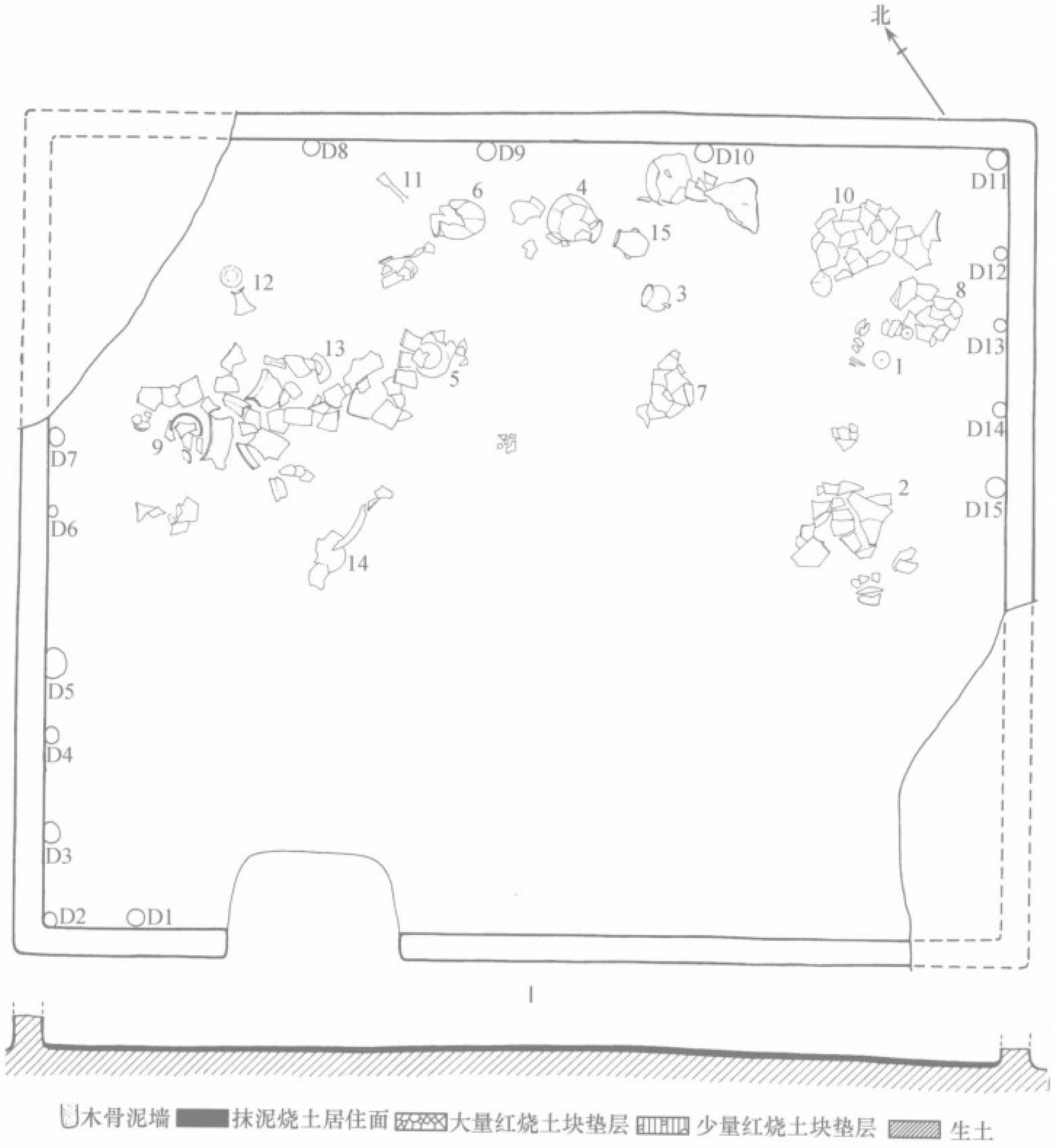


图 167　F51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B 型纺轮　2. AⅠ式石锛　3. BⅡ式垂腹鼎　4、5. C 型大口鼓腹罐　6. D 型深腹罐　7. BⅢ式器盖　8. DⅢ式高柄杯　9. AⅡ式器盖　10. CⅡ式杯形尊　11. AⅠ式高柄杯　12. AⅣ式圈足豆　13. D 型小陶罐　14. AⅢ式长颈壶　15. B 型敛口罐　16. A 型箅子

米。该房址仅存地穴部分，深 0.4 米（图 170）。地面以上建筑均不存在。F77 的东墙为它与 F78 的隔墙，墙体厚 0.38 米，已被烧透（图版 126-1），墙体内未见柱洞。居住面经烧烤后形成一层厚薄均匀的红烧土硬面（图版 126-2）。半地穴部分的南部被破坏，其余三面较完整。从这种迹象看，门道应该设在南部。居室内西北角残存有陶器 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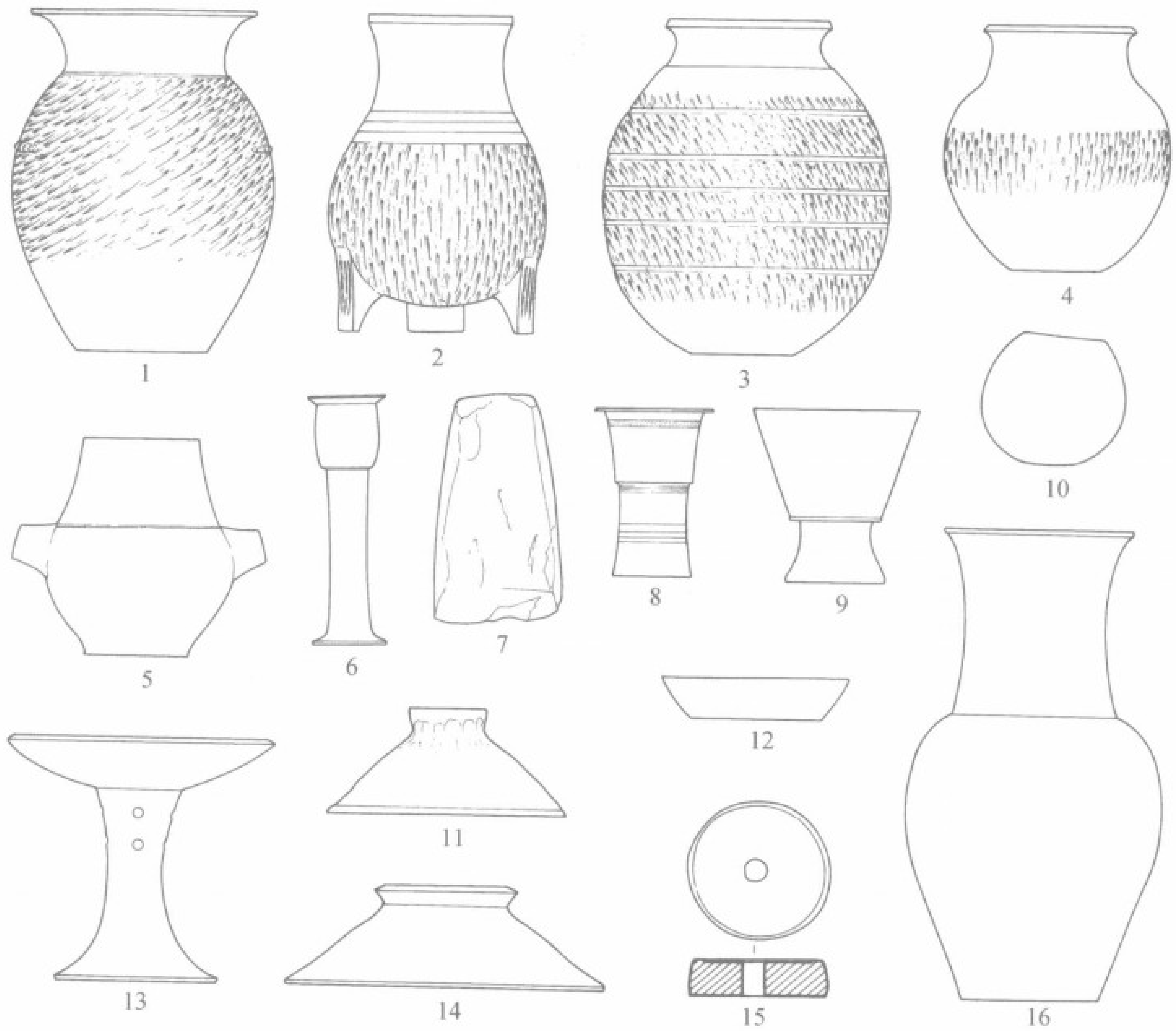


图 168　F51 器物组合

1. D 型深腹罐　2. BⅡ式垂腹鼎　3、4. C 型大口鼓腹罐　5. B 型敛口罐　6. AⅠ式高柄杯　7. AⅠ式石锛　8. CⅡ式杯形尊　9. DⅢ式高柄杯　10. D 型小陶罐　11. BⅢ式器盖　12. A 型箅子　13. AⅣ式圈足豆　14. AⅡ式器盖　15. B 型纺轮　16. AⅢ式长颈壶

计有 CⅢ式器盖 1 件、残器盖 1 件、C 型敛口罐 1 件、A 型觚形杯 1 件、AⅠ式垂腹鼎 1 件。

F78　位于 T3114、T3115、T3214、T3215 内，南部约有三分之一的面积被破坏，北半部地穴部分保存较好。平面布局呈方形，面阔 4.2 米，进深（残）3.8 米，现存居住面积为 15.96 平方米（图 171）。地穴深 0.3～0.4 米。居住面保存较好，在居室北半部遗留有陶质生活用具 21 件，计有：器盖 6 件、鬶 1 件、圈足豆 1 件、深腹鼎 3 件、垂腹鼎 1 件、圆腹鼎 5 件、觚形杯 1 件、七足镂孔器 3 件（图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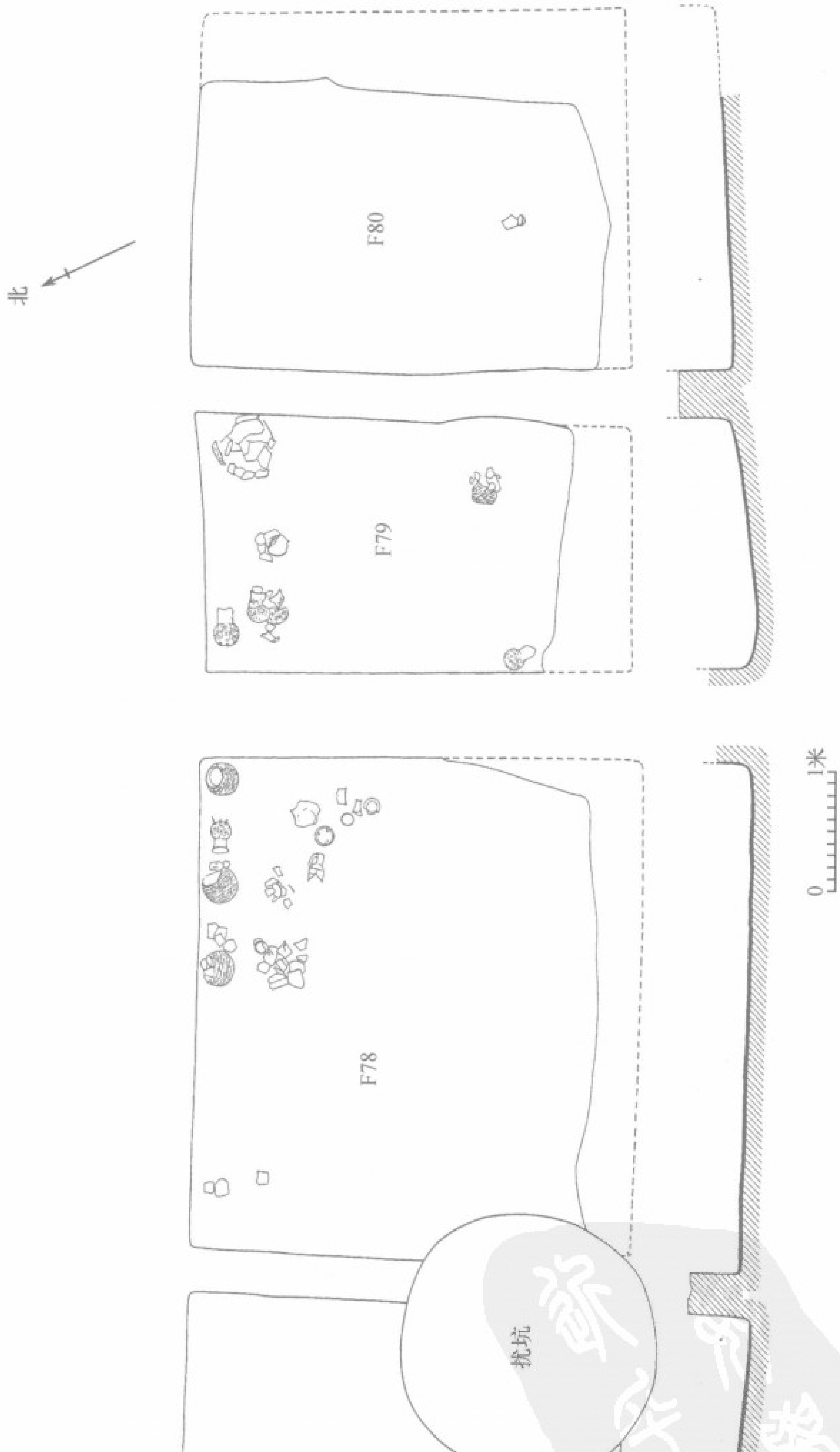


图169　龙山文化房址（F77～F80）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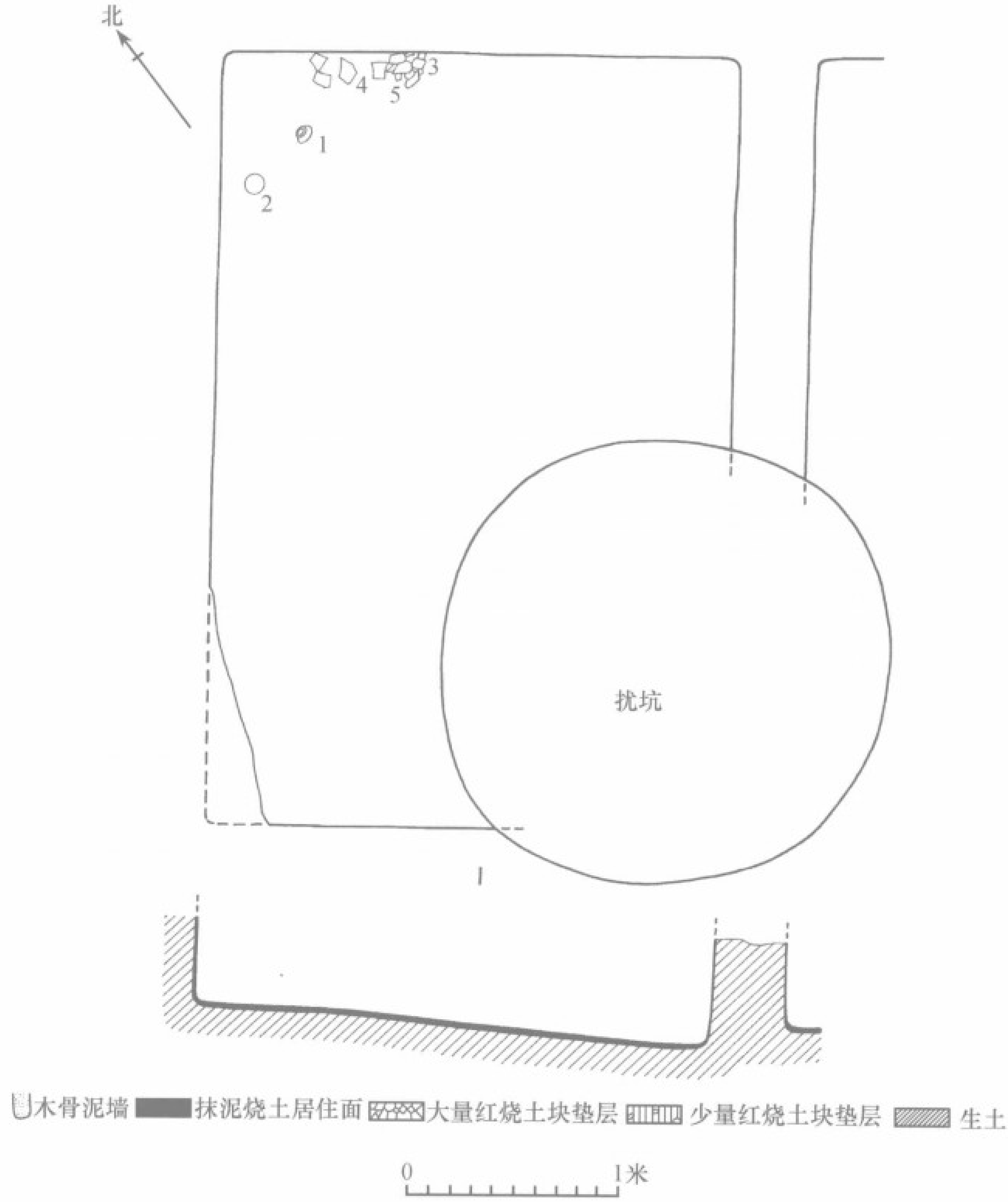


图 170　F77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CⅢ式器盖　2. 器盖　3. C 型敛口罐　4. A 型觚形杯　5. AⅠ式垂腹鼎

F79　位于 T3115、T3116 内，除南部被破坏外，其余地穴部位保存较好。面阔 2.2 米，进深（残）3.7 米，现存居住面积为 8.14 平方米（图 173）。地穴深度为 0.4 米。东部为它与 F80 的隔墙，厚 0.4 米，同 F77、F78 之间的隔墙一样，均被火烧透。居住面较坚硬，居室前部和后部遗留有陶器 7 件，计有：D 型纺轮 1 件、CⅢ式深腹罐 1 件、EⅠ式大口罐 1 件、七足镂孔器 2 件、AⅠ式圆腹鼎 1 件、BⅠ式大口鼓腹罐 1 件（图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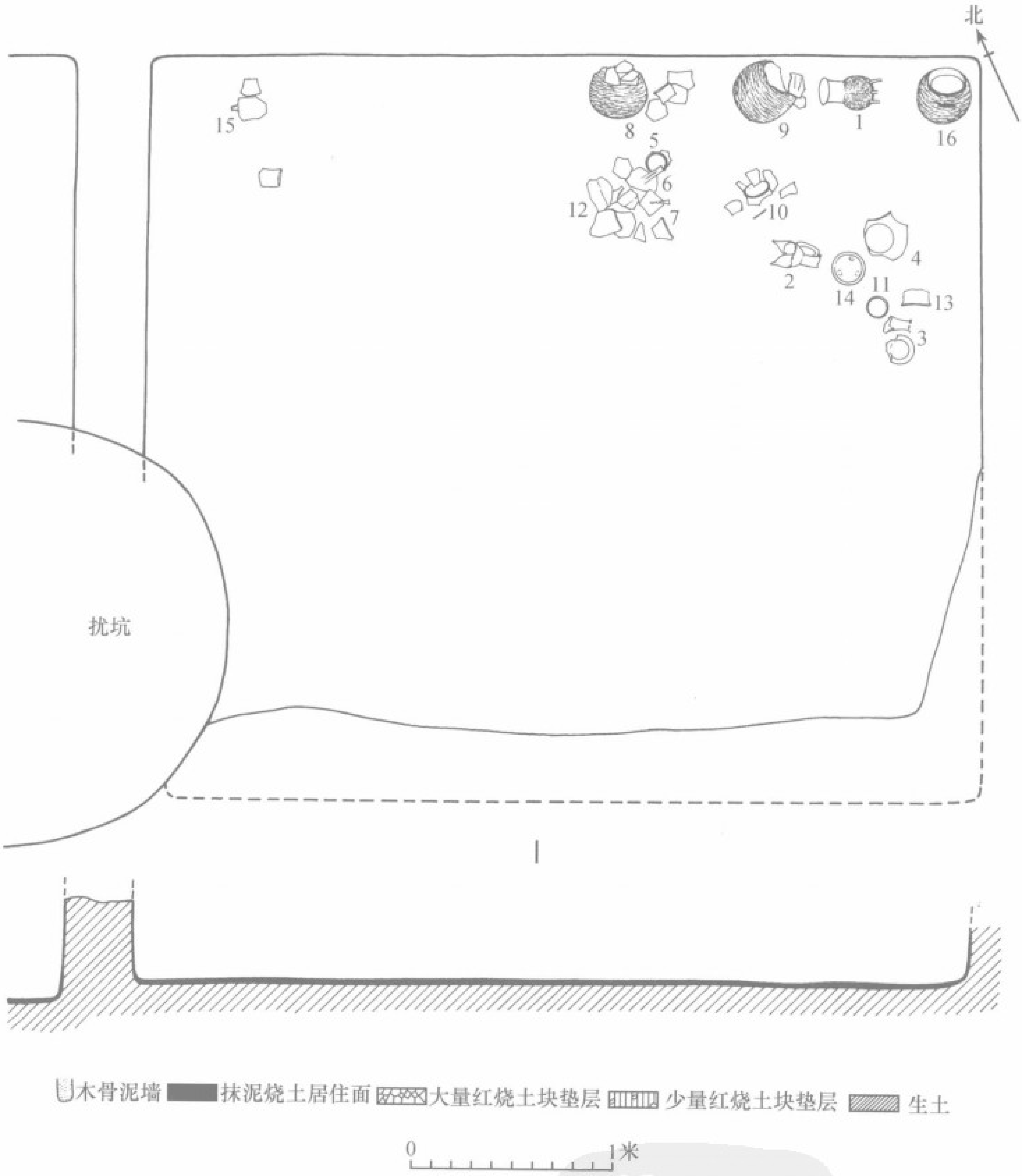


图171　F78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七足镂孔器　2. AⅠ式鬶　3. BⅡ式圈足豆　4. DⅡ式器盖　5. AⅢ式器盖　6、9. B型深腹鼎　7. CⅠ式垂腹鼎　8、12. CⅠ式圆腹鼎　10. BⅡ式圆腹鼎　11. BⅢ式器盖　13. AⅠ式圆腹鼎　14. C型深腹鼎　15. B型觚形杯　16. CⅢ式圆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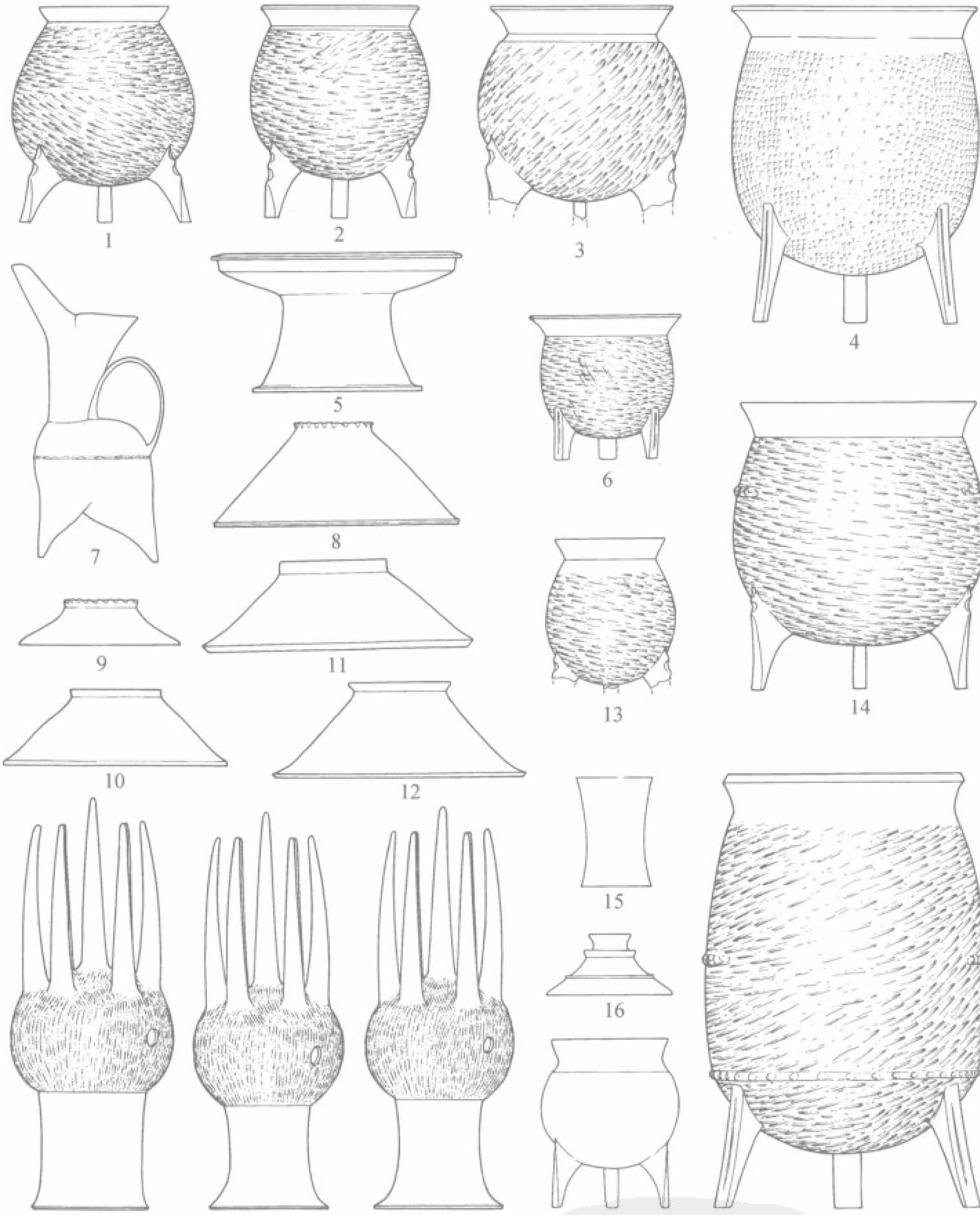


图172　F78器物组合

1. CⅠ式垂腹鼎　2、3. CⅠ式圆腹鼎　4、21. B型深腹鼎　5. BⅡ式圈足豆　6. BⅡ式圆腹鼎　7. AⅠ式鬶　8. AⅡ式器盖　9、11. DⅡ式器盖　10、12. BⅢ式器盖　13. C型深腹鼎　14. CⅢ式圆腹鼎　15. B型觚形杯　16. AⅢ式器盖　17～19. 七足镂孔器　20. AⅠ式圆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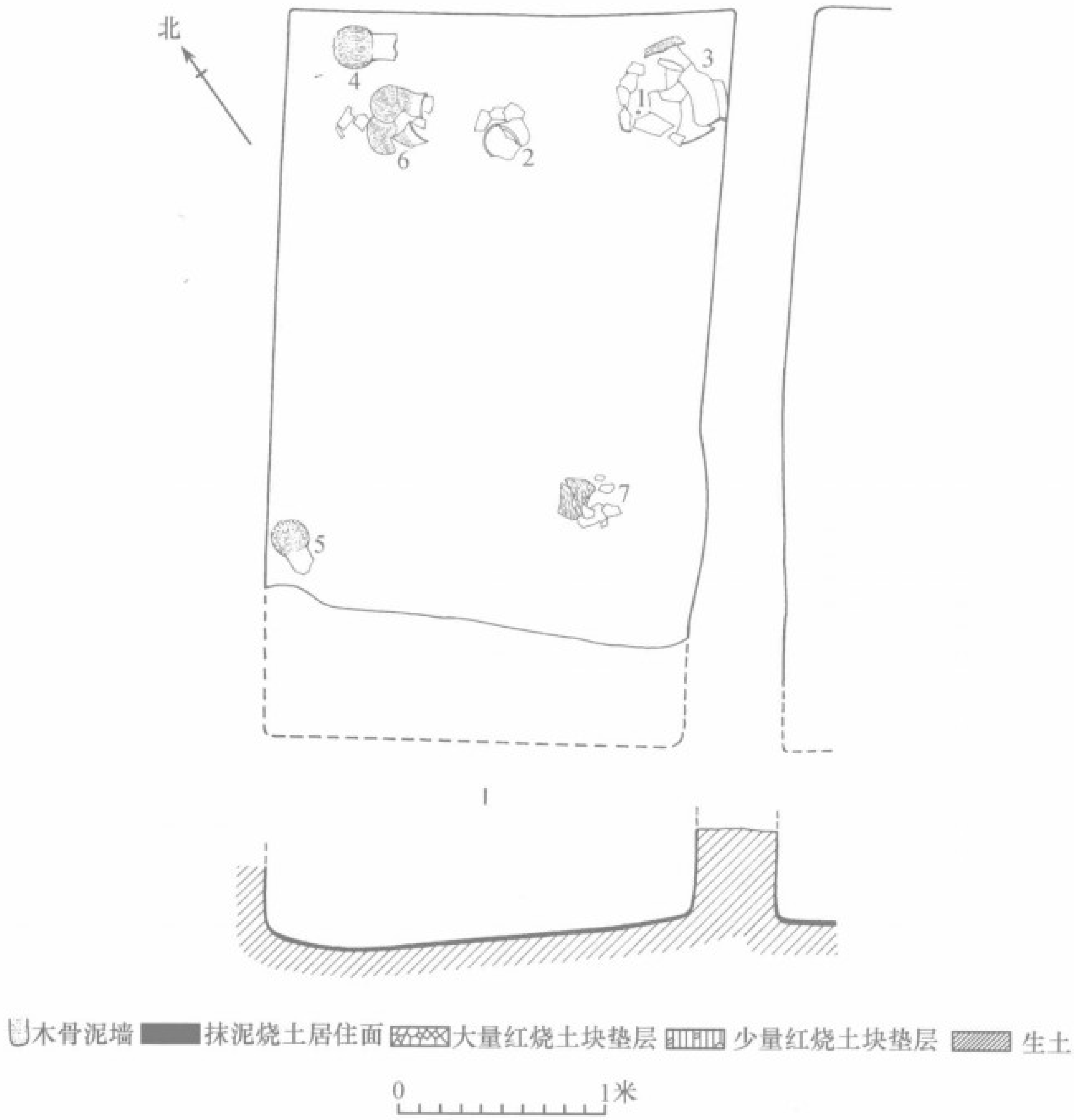


图173　F79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D型纺轮　2. CⅢ式深腹罐　3. EⅠ式大口罐　4、5. 七足镂孔器　6. AⅠ式圆腹鼎　7. BⅠ式大口鼓腹罐

F80　位于T3116内，东部、南部已被破坏掉，仅能看出大体轮廓，西部和北部尚保留有一定的地穴深度。居住面较平整，室内无其他设施，仅有一件残陶器（图175）。

第二节　灰　坑

共清理38个，编号为H150～H168、H170～H179、H181～H189（图176）。依坑口的平面形状可分为四种类型：圆形5个，占总数的13.2%；椭圆形9个，占总数的23.7%；长方形3个，占总数的7.8%；不规则形21个，占总数的55.3%。分述如下：

A型　圆形。5个，编号为H152、H158、H177、H181、H189。根据坑壁和坑底的形状又可分为二式。

Ⅰ式　斜壁圜底。3个，编号为H152、H158、H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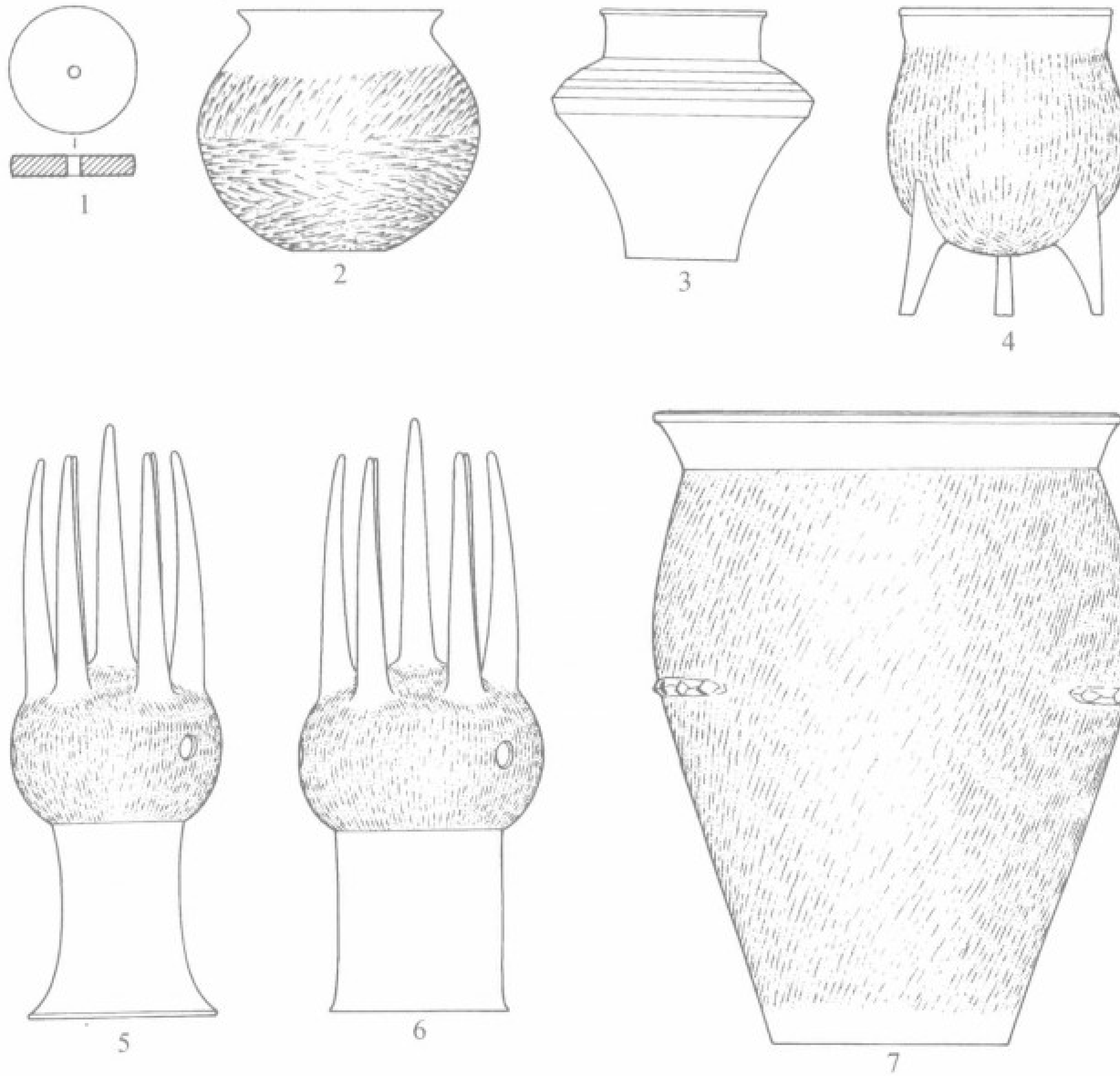


图 174　F79 器物组合

1. D 型纺轮　2. BⅠ式大口鼓腹罐　3. CⅢ式深腹罐　4. AⅠ式圆腹鼎　5、6. 七足镂孔器　7. EⅠ式大口罐

H152　位于 T3321 内，开口于第 3 层。坑口直径 1.1 ~ 1.12 米，深 0.6 米（图 177-3）。坑内填灰黑色土，土质较软。包含物丰富，出土的可复原器物有石斧、陶纺轮、陶盘、陶器盖，还有大量陶器残片。经统计陶片分夹砂和泥质两大类，各种陶片所占比例分别为夹砂灰陶 15.47%，夹砂黑陶 22.44%，夹砂红陶 20.89%，夹砂褐陶 16.25%，泥质灰陶 5.41%，泥质黑陶 8.9%，泥质红陶 4.45%，泥质褐陶 3.68%，泥质磨光陶 2.51%。纹饰中素面占 40.05%，粗绳纹 1.16%，细绳纹 14.31%，划纹 0.58%，篮纹 16.64%，方格纹 20.6%，凹弦纹 1.93%，附加堆纹 3.09%，压印纹 1.74%。可辨器形有盆、碗、罐、鼎、杯、豆、甗、鬶、壶、器盖等。

H189　位于 T2916 西南部，向南延伸到 T2816 内，打破祭祀坑 JS10。灰坑坑口直径 1.8 ~ 2.1 米，深 0.9 米（图 177-1），该坑为一次堆积形成，填土松软，剖面明显可见从坑口至坑壁堆土形成的弧形纹理，各层理颜色不一致，多呈灰色。包含较多草木灰、炭粒、小石子，少量红烧土块、颗粒及兽骨如鹿角等，兽骨有的被敲破，有许多似有磨痕，表面较光滑。出土陶片较多，大多比较碎小。出土陶片以夹砂陶占绝大多数，泥质陶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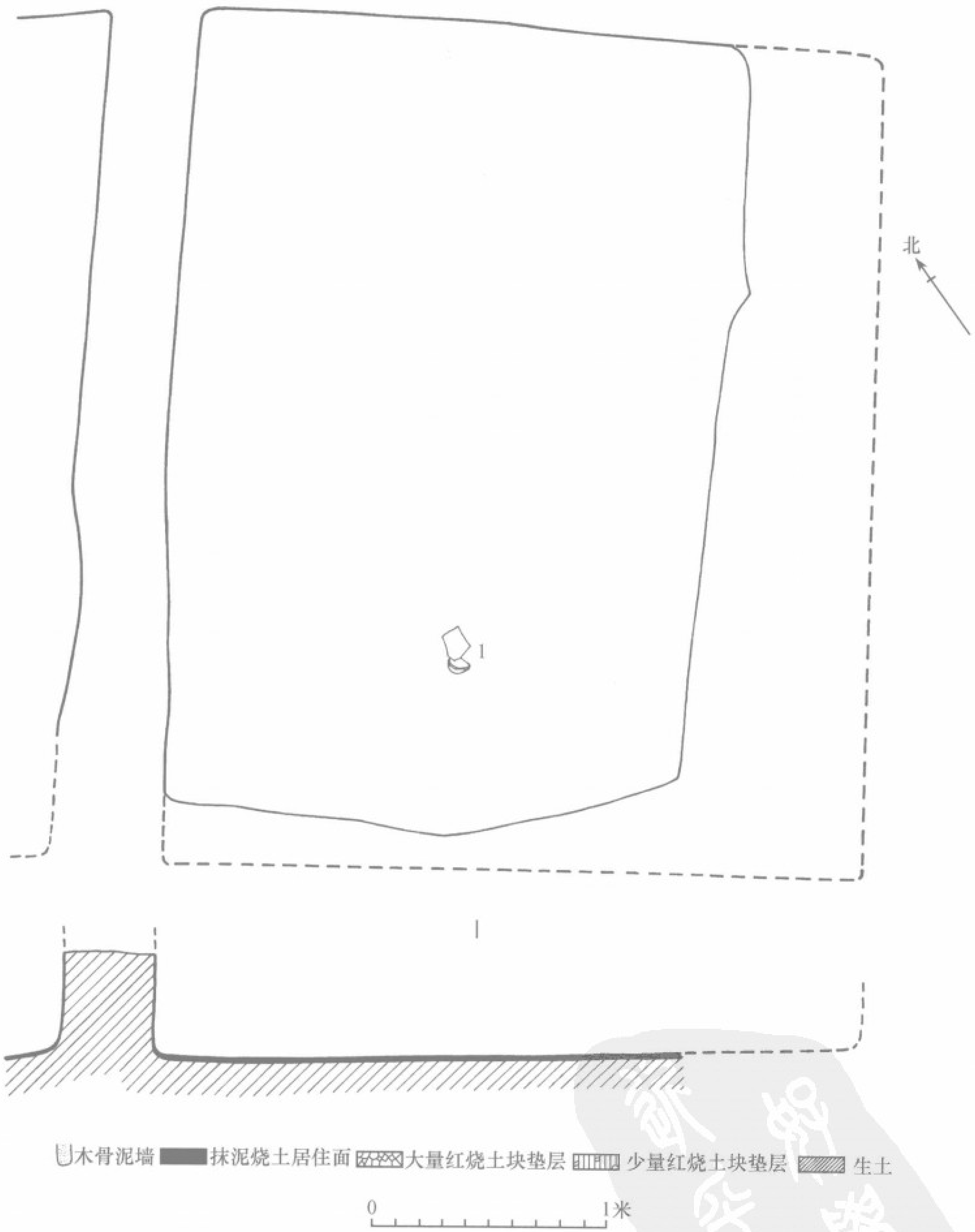


图 175　F80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残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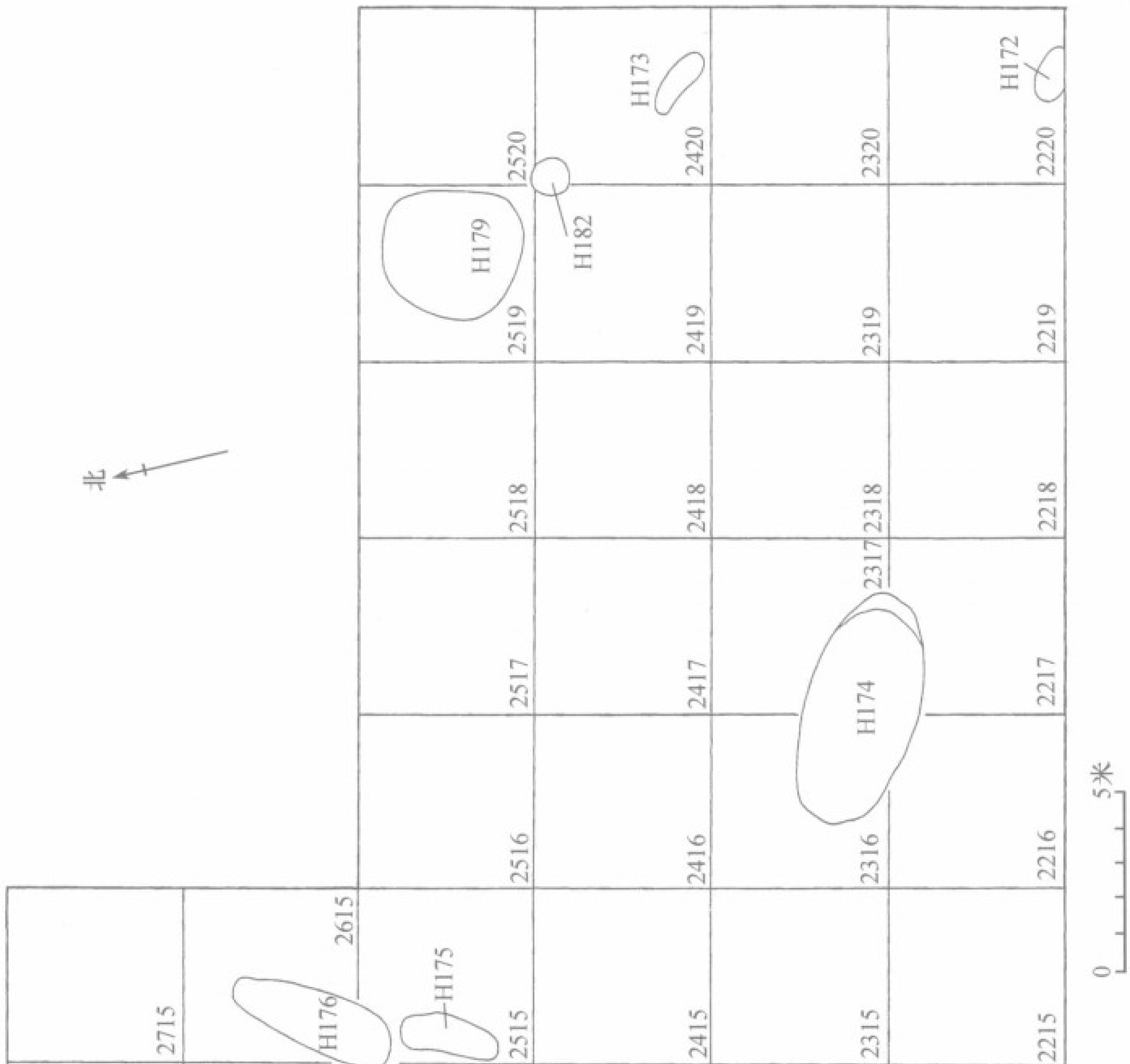


图176　2002年春季发掘龙山文化墓葬、灰坑分布图

少，其中有外表磨光和打磨现象，另有少量夹砂灰陶及红陶，夹砂红陶多为鼎类器物残片或鼎足。经统计纹饰方面以素面较多，但实际上素面陶片多为碎小者或器物口沿或者器底等部分，而同比较少的篮纹、方格纹实际中则应占更大比例，划纹一般多饰于扁凿形鼎足上，多用或粗或细的木棍之类工具，依据鼎足平面大小刻划或粗或细的纹饰，划纹略细而足平面较宽者则饰二至三道划纹。压印纹多饰于扁形鼎足上靠近器腹处，多为手指按压形成，也见有经木棍按压者。陶片中还有少量饰绳纹、弦纹及附加堆纹等。

该坑包含陶片中可辨器形的有鼎、罐、盆、杯、壶、器盖、甗、瓮、鬶、甑、箅子、豆、钵等，其中罐、鼎所占比例较大，数量较少的甗则是以锥状足及弧形联裆为特点。

H158　位于T3515内，开口于第3层。坑口径1.7～1.5米，深0.6米（图177-2）。坑内为一层堆积，土质松软，为灰褐色。包含物有陶片、木炭灰和少量兽骨。陶片以素面为主，有夹砂灰陶、夹砂黑陶、夹砂红陶、夹砂褐陶、泥质黑陶、泥质灰陶、泥质褐陶。可辨器形有器盖、罐、鼎、大口瓮残片、鬶、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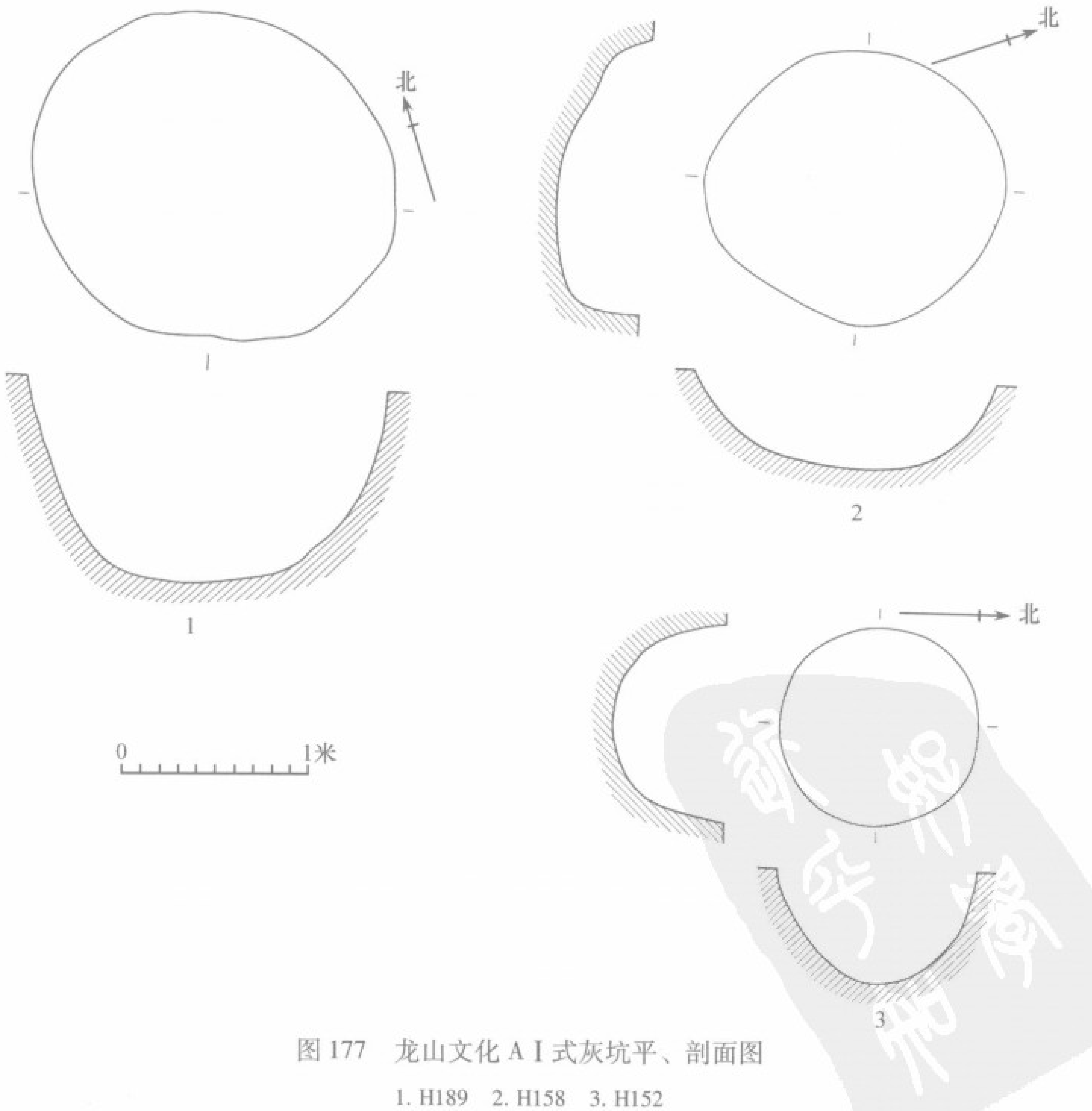


图177　龙山文化AⅠ式灰坑平、剖面图

1. H189　2. H158　3. H152

Ⅱ式　斜壁平底。2 个，编号为 H177、H181。

H177　位于 T2414 的东南角，向东延伸到东隔梁内，向南延伸至 T2314 北隔梁下。开口于第 3 层，打破 4、5 层。坑上口直径 2. 4 米，底直径 1. 2 米，深 2. 22 米（图 178-2）。填土为二次堆积，上层填土为黑色，土中夹杂大量红烧土块，填土较坚硬；下层填土呈灰黑色，填土较松软，夹杂大量草木灰、木炭粒及大量陶片。H177 共清理陶片 585 片，陶质以夹砂陶较多，泥质陶次之，其中夹砂灰陶 136 片，夹砂黑陶 51 片、夹砂红陶 31 片、夹砂褐陶 137 片，分别占陶片总数的 23. 2%、8. 7%、5. 3%、23. 4%；泥质灰陶 38 片、泥质黑陶 123 片、泥质红陶 16 片、泥质褐陶 53 片，各占陶片总数的 6. 5%、21%、2. 7%、9. 1%。纹饰包括粗绳纹、篮纹、方格纹，其中粗绳纹 81 片，占 13. 8%；篮纹 97 片，占 16. 6%；方格纹 86 片，占 14. 7%；素面 259 片，占 44. 3%，另有少量划纹、指甲纹、附加堆纹、凸弦纹。可辨器形有 142 件，其中盆 12 件，占 8. 5%；钵 15 件，占 10. 6%；碗 5 件，占 3. 5%；罐 64 件，占 45. 1%；鼎（足）15 件，占 10. 6%，另有少量杯、豆、鬶、壶、甗、器盖、缸等。

H181　位于 T2314 的西北角，向北延伸至 T2414 的西南角，向西至 T2313 东隔梁下。开口于第 3 层，打破第 4、5 层。坑上口直径 2. 6 ~ 2. 9 米，底口直径 2 米，深 2. 2 米（图 178-1）。填土为一次堆积，较松软，呈灰黑色，夹杂大量草木灰、木炭颗粒及陶片。陶片总数 2348 片，包括夹砂灰陶 171 片、夹砂黑陶 355 片、夹砂红陶 99 片、夹砂红陶 457 片，分别占陶片总数的 7. 3%、15. 1%、4. 2%、19. 5%；泥质灰陶 306 片，泥质黑陶 380 片，泥质红陶 103 片，泥质褐陶 477 片，分别占陶片总数的 13%、16. 2%、4. 4%、20. 3%。其中素面 930 片，占 39. 6%；粗绳纹 225 片，占 9. 6%；篮纹 428 片，占 18. 2%；方格纹 612 片，占 26. 1%，另有少量指甲纹、压印纹、附加堆纹、凸弦纹、凹弦纹、细绳纹。可辨器形有 388 件，其中钵 41 件，占 10. 5%；罐 148 件，占 38. 1%；鼎（足）52 件，占 13. 4%，另有少量盆、大口瓮、杯、豆、甗、鬶、壶、器盖、缸等。

B 型　椭圆形。9 个，编号为 H154、H156、H160、H162、H171、H172、H182、H185、H188。根据坑壁和坑底的形状又可分为四式。

Ⅰ式，斜壁圜底。4 个，编号为 H154、H160、H171、H185。

H154　位于 T3614 内，开口于第 3 层。坑口径 2 ~ 3. 2 米，深 1. 8 米（图 179-3）。坑内为一层堆积，土质松软，为灰褐色。包含物有陶片、木炭灰和少量兽骨。陶片以素面为主，有夹砂灰陶、夹砂黑陶、夹砂红陶、夹砂褐陶、泥质黑陶、泥质灰陶、泥质褐陶。可辨器形有器盖、罐、鼎、大口瓮残片、鬶、壶等。

H171　位于 T3817 内，开口于第 3 层。坑口径长 1. 48 ~ 2 米，深 1 米（图 179-2）。坑内为一层堆积，土质松软，为灰黑色。包含物以陶片和木炭灰为主。陶片有夹砂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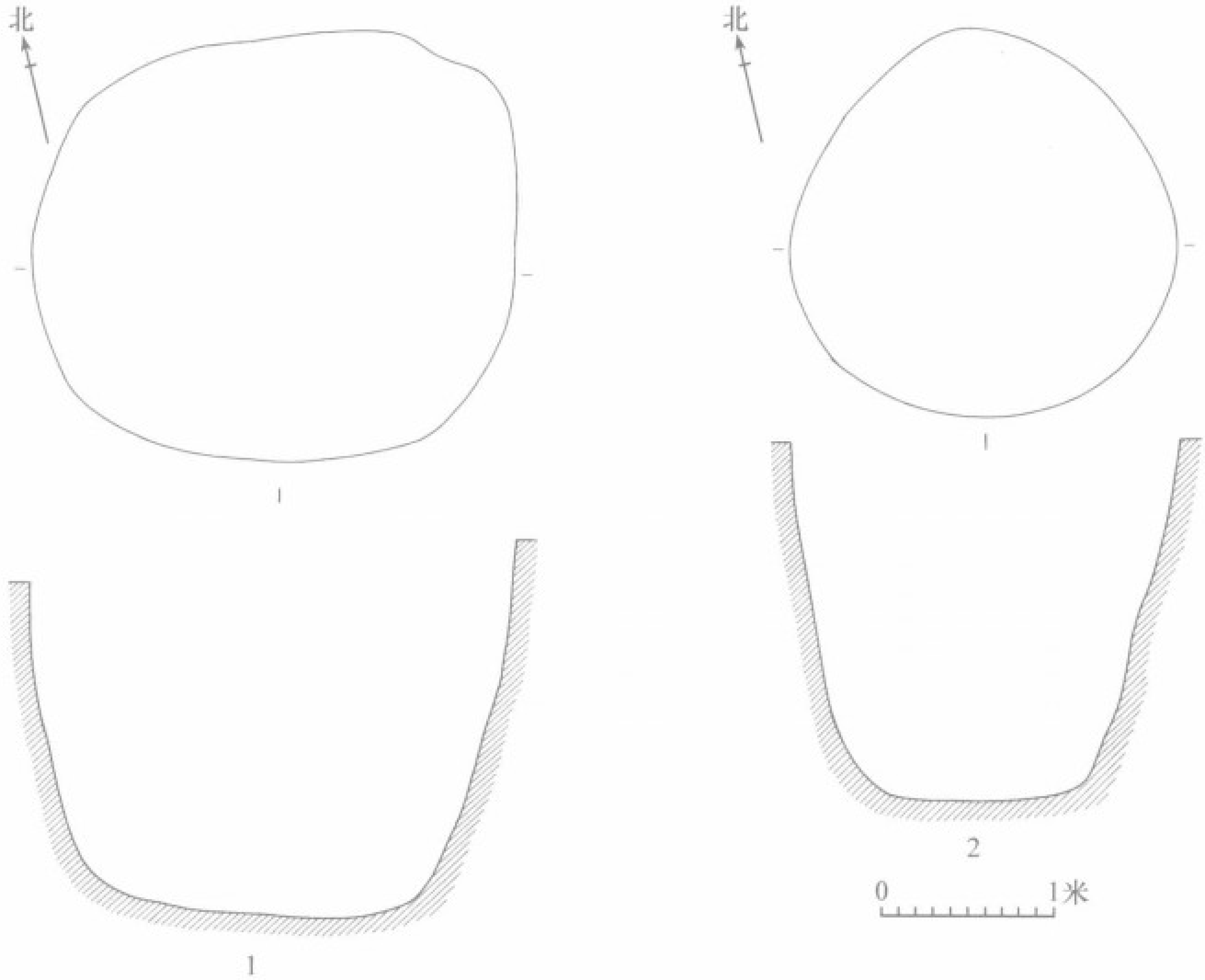


图178　龙山文化AⅡ式灰坑平、剖面图
1. H181　2. H177

陶、夹砂黑陶、夹砂红陶、夹砂褐陶、泥质黑陶、泥质褐陶，纹饰以素面为主。可辨器形有器盖、罐、鼎、鬶、壶、甗等。

H185　位于T3015南部，向南延伸到T2915内，向西延伸到T3014东部。开口于第3层，打破4层。坑口径1.36～1.86米，深0.8米（图179-1）。坑内为一层堆积，土质疏松，为灰黑色。包含物以陶片为主，另有大量的草木灰、木炭颗粒及少量兽骨。陶片以泥质陶为主，夹砂陶次之。纹饰以素面为主。可辨器形有鼎、罐、杯等。

Ⅱ式　斜壁平底。2个，编号为H172、H182。

H172　位于T2220的东南部，紧靠探方的南壁。开口于第3层。坑口距地表深90厘米，坑口直径0.86～1.5米，底径0.9米，深0.8米（图180-1）。坑内为一次堆积而成，土质松软，为灰黑色，夹杂有少量草木灰和兽骨。出土小件有石斧、骨凿。陶片经统计有120片，其中夹砂陶占53.33%、泥质陶占46.67%。夹砂陶中以灰陶最多，占陶片总数的20.83%，其次为褐陶，占15.83%，另外还有夹砂红陶（10%）和夹砂黑陶（6.67%）。泥质陶以黑陶最多，占陶片总数的23.33%，其次为泥质灰陶，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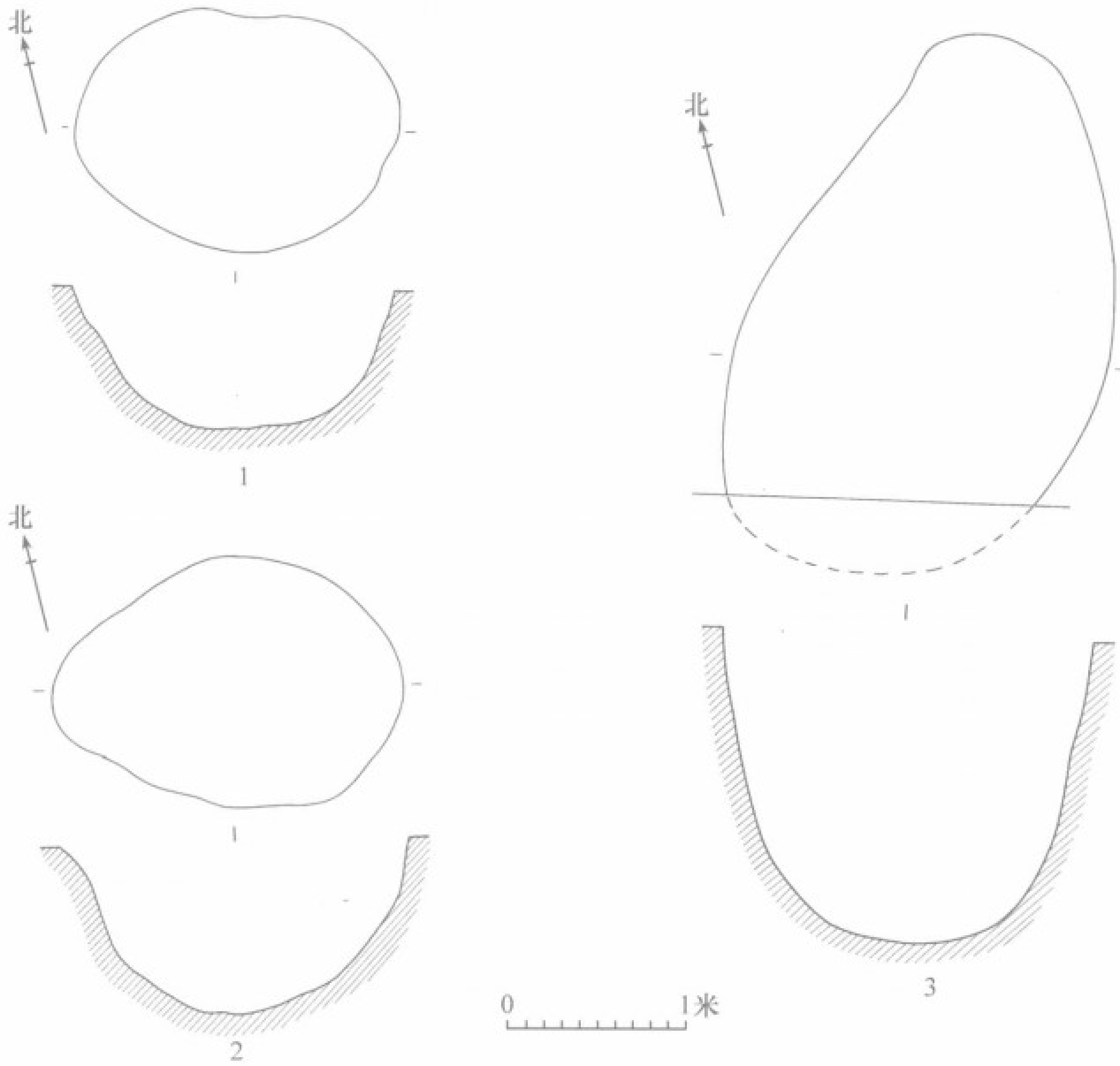


图 179　龙山文化 B Ⅰ式灰坑平、剖面图
1. H185　2. H171　3. H154

12.5%，另外还有少量白陶（6.67%）、红陶（3.33%）和褐陶（0.83%）。纹饰以素面为主，占陶片总数的 50.82%；篮纹占 33.33%，其他有少量凹弦纹（4.17%）、凸弦纹（3.33%）、粗绳纹（2.5%）、细绳纹（2.5%）、附加堆纹（1.66%）、方格纹（0.83%）和戳印纹（0.83%）。可辨器形有盆、鼎、钵、罐、甗、杯、鬶、器盖。

H182　位于 T2420 的北部，大部分压于北隔梁内，一部分在 T2520 内，于清理隔梁时完全暴露。开口于第 3 层，打破 4、5、6 层。坑口距地表深 0.9 米，口径 1.34 ~ 1.9 米，底径 1.2 米，深 1.9 米（图 180-2）。为一次堆积。土质疏松，为灰黑色，发黏，内夹杂有少量草木灰和炭化颗粒。包含物以陶片为主，共 373 片，泥质和夹砂陶各半。其中，泥质灰陶 66 块，占陶片总数的 17.7%；泥质黑陶 87 块，占 23.3%；泥质红陶 15 块，占 4%；泥质褐陶 22 块，占 5.9%；夹砂灰陶 56 块，占 15%；夹砂黑陶 54 块，占 14.5%；夹砂红陶 40 块，占 10.7%；夹砂褐陶 33 块，占 8.8%。纹饰以素面、篮纹和绳纹较多，分别占 32.7%、20.1% 和 22.5%；方格纹次之，占 13.4%，还有

凸弦纹、凹弦纹、压印纹、戳印纹、划纹等，但相对较少，不到10%。可辨器形有罐、鼎、杯、豆、鬶、器盖、盆等，未发现完整器物。另外，该灰坑还发现少许兽骨。

Ⅲ式　直壁平底。2个，编号为H156、H162。

H156　位于T3515内。开口于第3层。坑口径长1.68～2.26米，底径1.4～2.2米，深0.5米（图181-2）。坑内共一层堆积，土质疏松，为灰黑色。包含物有鱼镖、骨镞、网坠和大量的陶片。经统计有夹砂陶、泥质陶和磨光黑陶，可辨器形有盆、钵、罐、鼎、杯、豆、鬶、陶箅子、壶、器盖等。

H162　位于T3615内。开口于第3层。坑口径1.2～2.02米，底径1～1.8米，深0.72米（图181-1）。坑内为一层堆积，土质疏松，为灰黑色。包含物有石锛、骨锥、纺轮、陶拍和大量的陶片。陶片可分为夹砂陶、泥质陶和磨光黑陶三种。可辨器形有盆、钵、罐、鼎、杯、豆、甗、鬶、壶、器盖等。

Ⅳ式　曲壁圜底。1个，编号为H188。

H188　位于T2814东部，向东延伸到T2815内。开口于第3层，打破第4层。坑口径1.8～3.14米，深1.9米（图182）。坑内为一层堆积，土质松软，为灰黑色。包含物有大量的草木灰、少量的红烧土颗粒及兽骨。出土陶片以泥质陶居多，夹砂陶次之。纹饰以素面为主。可辨器形有豆、壶、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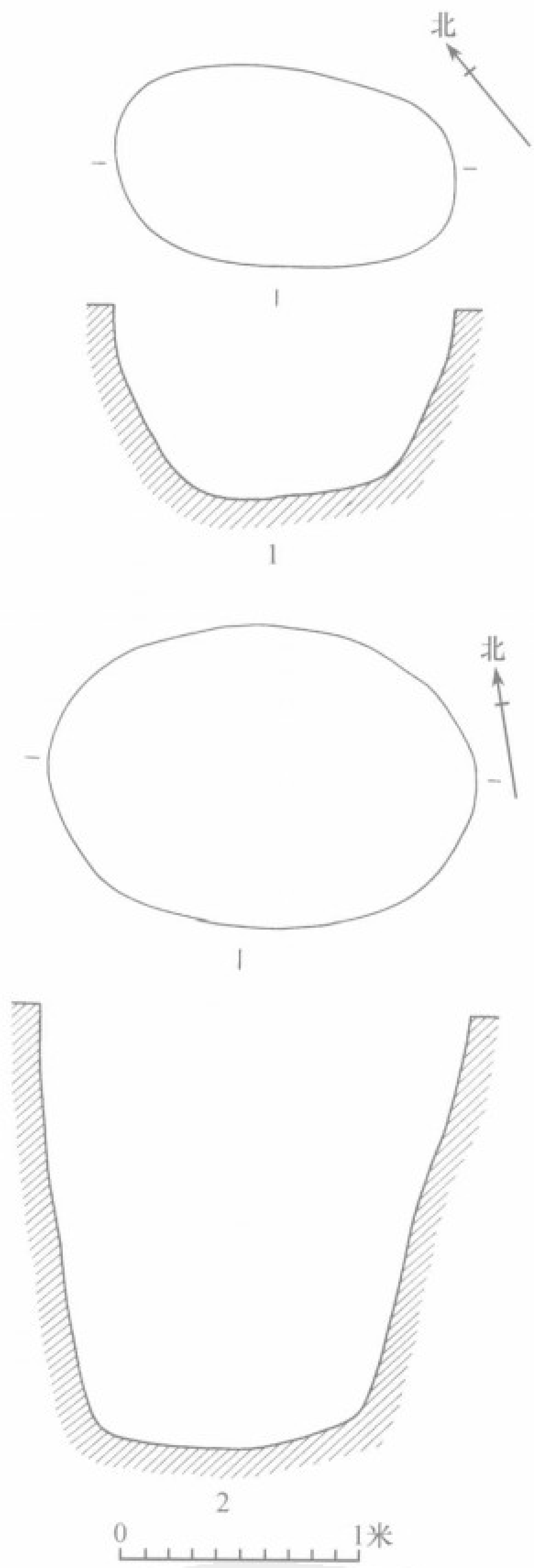


图180　龙山文化BⅡ式灰坑平、剖面图
1. H172　2. H182

C型　长方形，直壁斜底。3个，编号为H159、H170、H175。

H159　位于T3712内，开口于第3层。坑口长1.96米，宽0.4米，深0.25～0.5米（图183-1）。该坑一侧略深，坑内填灰黑色土，土质较软。包含物丰富，出土的可复原器物有石斧、陶纺轮、陶盘、陶器盖，还出土大量陶器残片。经统计陶片分夹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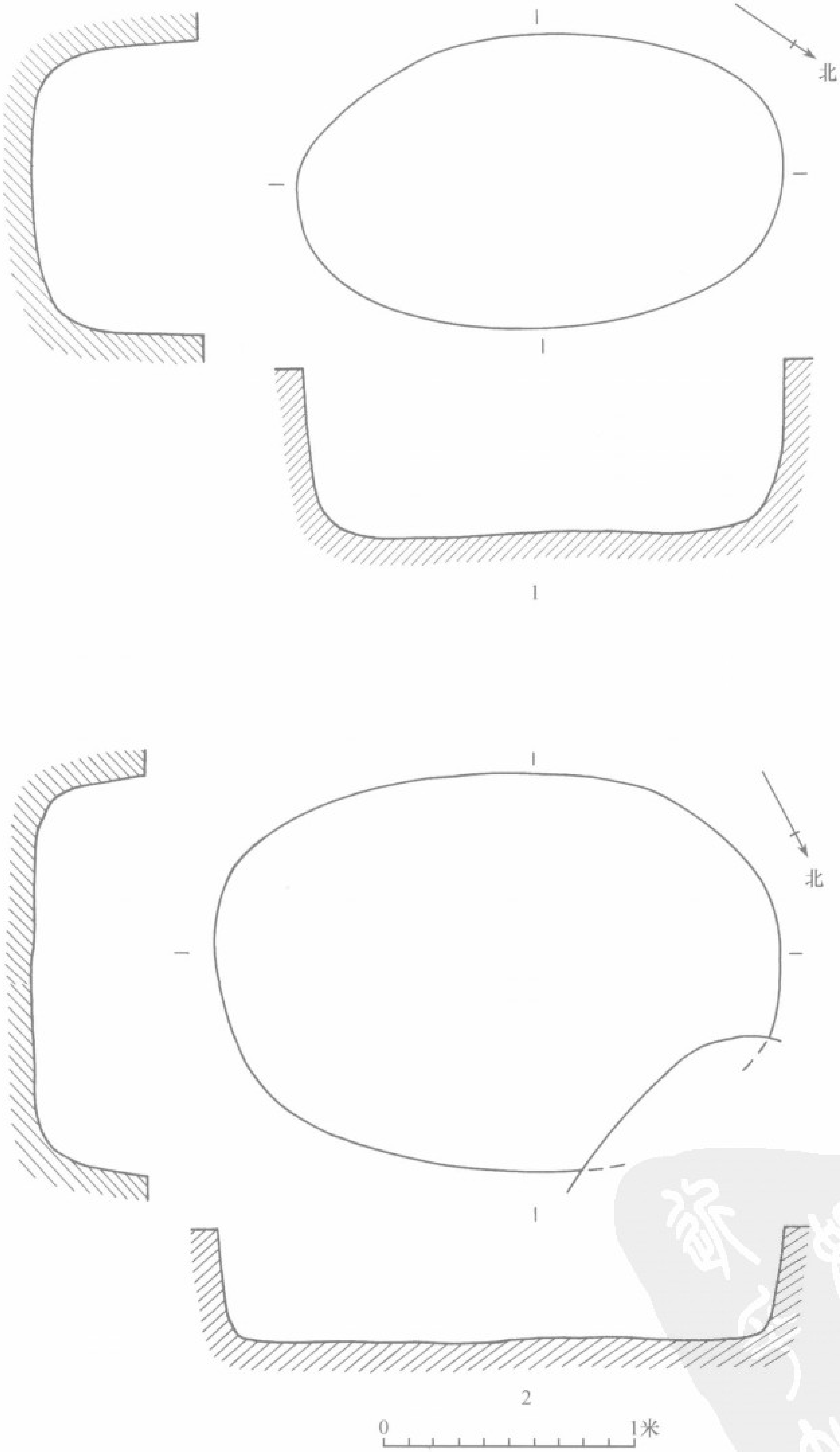


图 181　龙山文化 BⅢ式灰坑平、剖面图

1. H162　2. H156

和泥质两大类，各种陶片所占比例分别为夹砂灰陶15.47%、夹砂黑陶22.44%、夹砂红陶20.89%、夹砂褐陶16.25%、泥质灰陶5.41%、泥质黑陶8.9%、泥质红陶4.45%、泥质褐陶3.68%、泥质磨光陶2.51%。纹饰中素面40.05%、粗绳纹1.16%、细绳纹14.31%、划纹0.58%、篮纹16.64%、方格纹20.6%、凹弦纹1.93%、附加堆纹3.09%、压印纹1.74%。可辨器形有盆、碗、罐、鼎、杯、豆、甗、鬶、壶、器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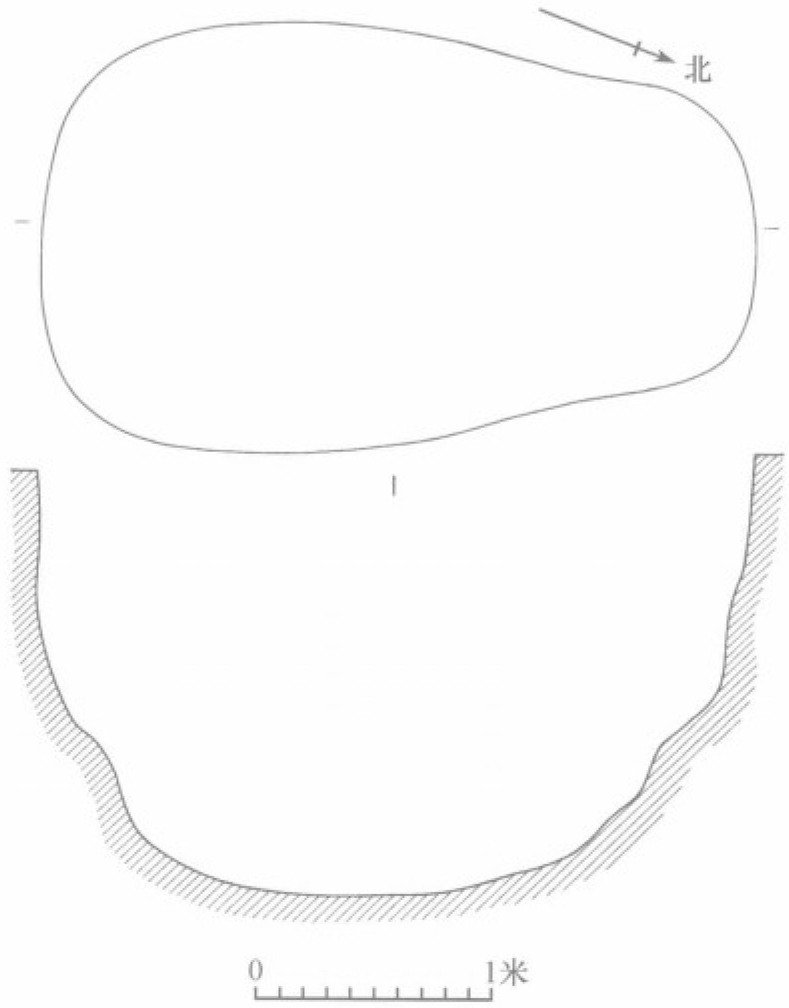


图182　龙山文化BⅣ式灰坑平、剖面图（H188）

H170　位于T3818内，开口于第3层。口长1.82米，宽0.74米，深0.62米（图183-2）。该坑一端略深，坑内为一次堆积，土质松软，为灰黑色土，夹杂有少量草木灰和兽骨。出土小件有石斧、骨凿。陶片经统计有120片，夹砂陶占57.33%、泥质陶占46.67%。夹砂陶中以灰陶最多，占陶片总数的20.83%；其次为褐陶，占15.83%，另外还有夹砂红陶10%和夹砂黑陶6.67%。泥质陶以黑陶最多，占陶片总数的23.33%；其次为泥质灰陶，占12.5%，另外还有少量白陶6.67%、红陶3.33%和褐陶0.83%。纹饰以素面为主，占陶片总数的50.82%，篮纹占33.33%，其他还有少量凹弦纹4.17%、凸弦纹3.33%、粗绳纹2.5%、细绳纹2.5%、附加堆纹1.66%、方格纹0.83%、戳印纹0.83%。可辨器形有盆、鼎、钵、罐、甗、杯、鬶、器盖。

H175　位于T2515的西南部，开口于第3层。坑口长2.82米，宽1.02米，深0.6米（图183-3）。坑内为一层堆积，土质松软，填土灰色。包含物有陶片235块，以泥质黑陶为主109块，占陶片总数的46.38%，另外还有泥质灰陶68块，占28.94%；泥质红陶33块，占14.04%；泥质红褐陶25块，占10.64%。纹饰以篮纹为主75块，占陶片总数的31.91%，另外有方格纹29块，占12.34%；粗绳纹8块，占3.4%；细绳纹6块，占2.55%；压印纹2块，占0.85%；戳印纹1块，占0.42%；素面113块，占48.08%。可辨器形有盆、罐、鼎、杯、盘、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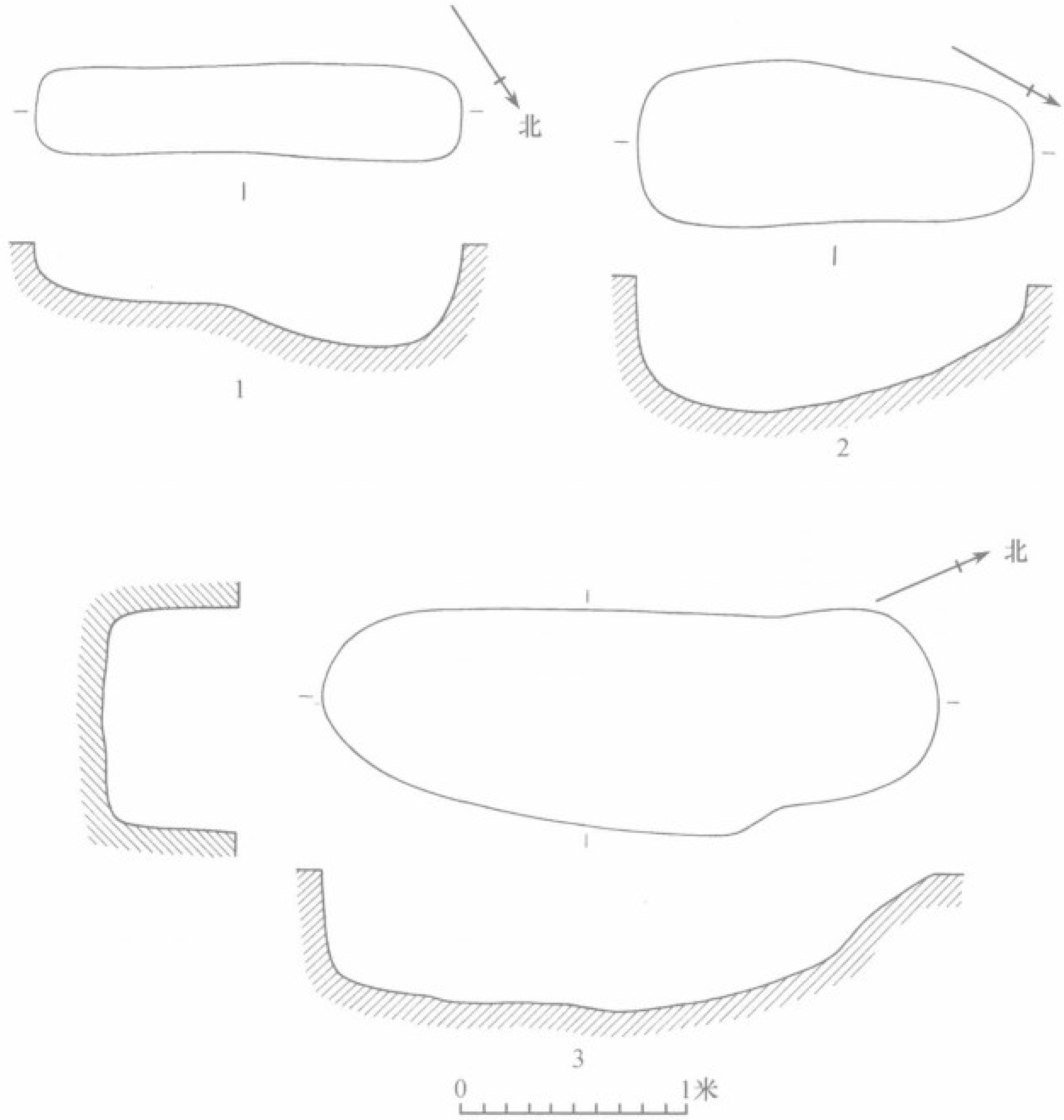


图 183　龙山文化 C 型灰坑平、剖面图

1. H159　2. H170　3. H175

D 型　不规则形。21 个，编号为 H150、H151、H153、H155、H157、H161、H163～H168、H173、H174、H176、H178、H179、H183、H184、H186、H187。根据坑壁和坑底的形状又可分为三式。

Ⅰ式　4 座（H161、H173、H178、H186）。

H186　位于 T2916 西北角，开口于第 3 层，打破 4 层，同时打破 M317。坑口长 2.4 米，宽 0.9～1.78 米，深 0.5～1.2 米（图 184-1）。坑内为一层堆积，土质松软，为灰黑色。包含物以陶片和木炭灰为主。陶片有夹砂灰陶、夹砂黑陶、夹砂红陶、夹砂褐陶、泥质黑陶、泥质褐陶。纹饰以素面为主。可辨器形有器盖、罐、鼎、鬶、壶、甗等。

Ⅱ式　5 座（H150、H163、H166、H167、H187）。

H167　位于 T3719 内，开口于第 3 层。坑口长 3.1 米，宽 1.2～1.8 米，深 0.3 米（图 184-2）。坑内为一层堆积，土质疏松，为灰黑色。包含物以陶片为主，另有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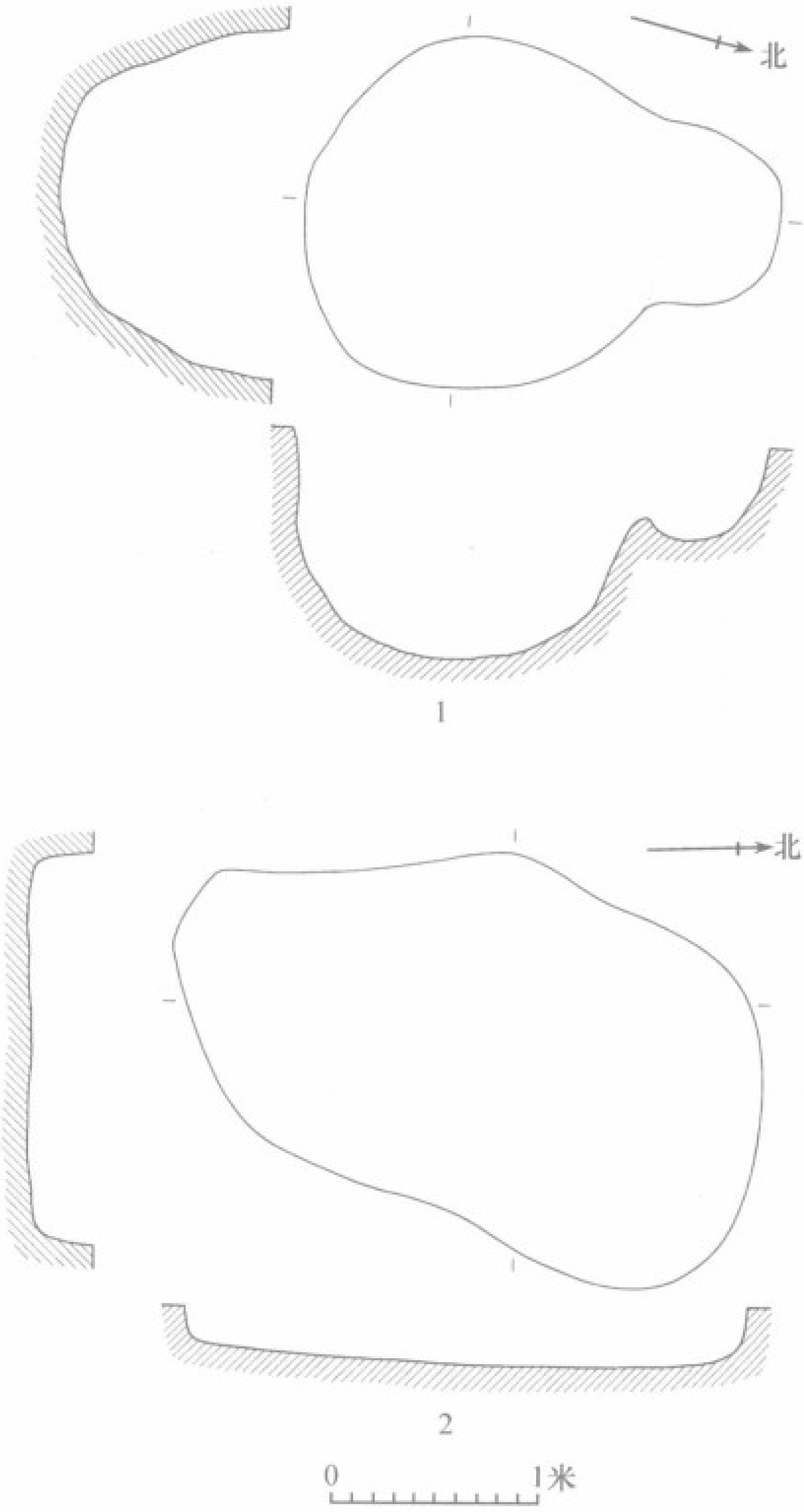


图184　龙山文化灰坑平、剖面图
1.（DⅠ式）H186　2.（DⅡ式）H167

的草木灰、木炭颗粒及少量兽骨。陶片以泥质陶为主，夹砂陶次之。纹饰以素面为主。可辨器形有鼎、罐、杯等。

Ⅲ式　12座（H151、H153、H155、H157、H164、H165、H168、H174、H176、H179、H183、H184）。

H157　位于T3613内，开口于第3层。坑口长3.5米，宽1.5米，深0.24～0.8米（图185）。为一次堆积而成，土色黑，土质松软，发黏，夹有很多草木灰和炭化颗粒。同时在下半部分及四壁夹有一层灰白色土，呈粉状。包含物以陶片为主，共159块。其中，泥质黑陶和泥质褐陶各35块，分别占陶片总数的22%，另外有泥质灰陶28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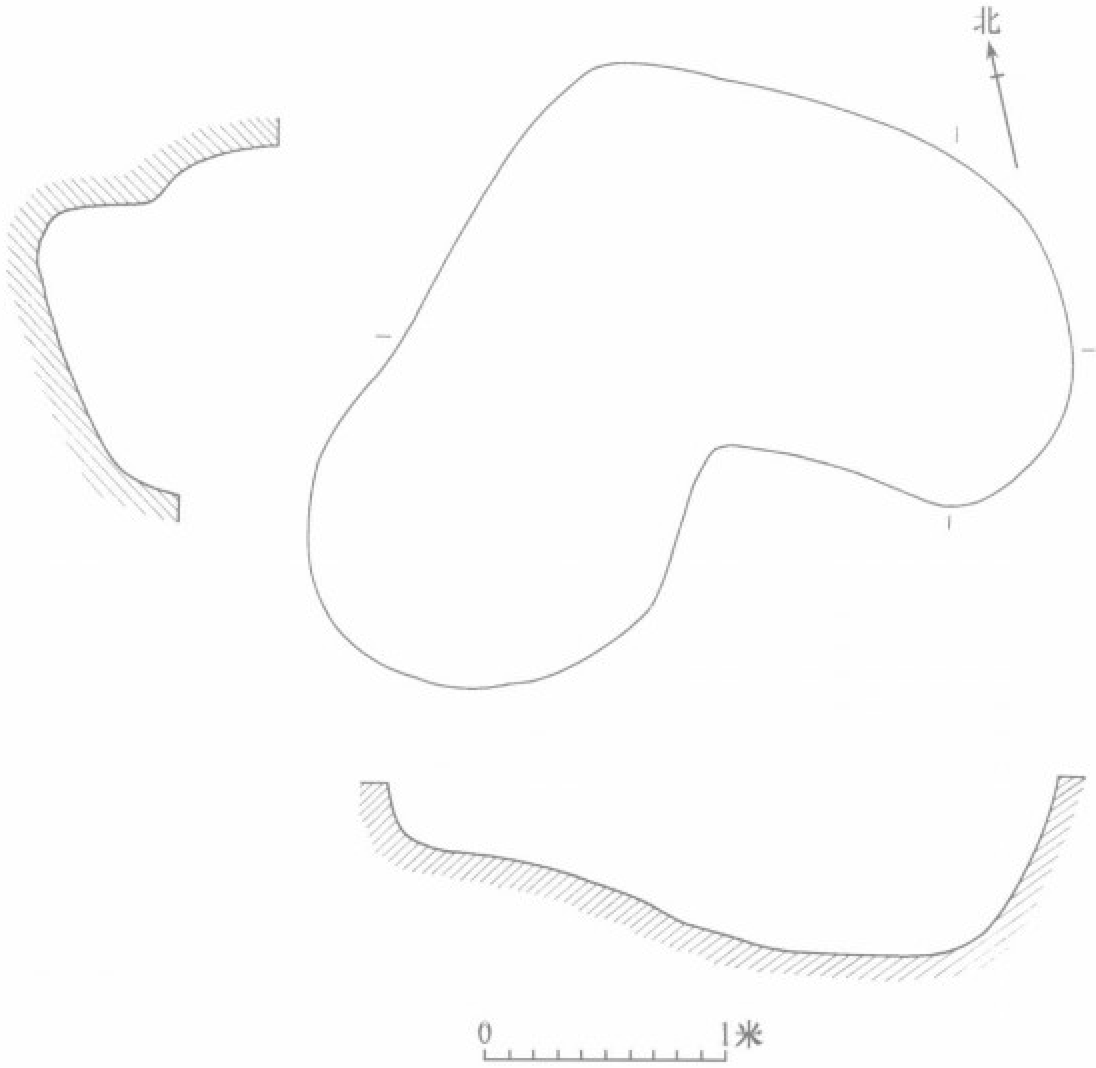


图 185　龙山文化 DⅢ式灰坑平、剖面图（H157）

占 17.6%；夹砂褐陶和黑陶各 21 块，分别占 13.2%；夹砂红陶 11 块，占 6.9%，而泥质红陶占 3.7%，夹砂灰陶占 1.2%。纹饰以素面和篮纹为主，素面 67 块（42%），篮纹 66 块（41.5%），还有方格纹（4.4%）、凹弦纹（4.4%）、细绳纹（3.1%）、粗绳纹（1.2%）、凸弦纹（2.5%）和附加堆纹（0.6%）。可辨器形有罐、鼎、杯、甗、器盖、盒等，无完整或可复原器物。另外，坑内还包含有一些骨头、骨器、獐牙、弹丸（红色，直径约 2 厘米）。

第三节　墓　　葬

龙山文化时期的墓葬较少，共发现 12 座，编号为 M222、M225、M241、M260、M261、M264 ~ M268、M282、M304，有随葬品的 3 座，编号为 M225、M266、M267，占墓葬总数的 25%；无随葬品的 9 座，编号为 M222、M241、M260、M261、M264、M265、M268、M282、M304，占墓葬总数的 75%。从墓葬的形制和埋葬方法来看，与大汶口文化基本相同，多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呈东南—西北向。其中，仰身直肢葬 9 座，占 75%；不详者 3 座，占 25%。头向东南者 9 座，占 75%；头向西南者 2 座，占

17%；不详者1座，占8%。面向东北者1座，占8%；面向西北者1座，占8%；面向西南者1座，占8%；面向上者4座，占33%；面向南者2座，占17%；面向西者1座，占8%；不详者2座，占17%。

土坑墓10座，占墓葬总数的83%；瓮棺葬2座，占墓葬总数的17%。

一、成　人　墓

龙山文化成人墓均为土坑墓，共发现8座，占墓葬总数的67%，编号为M222、M241、M260、M264～M266、M282、M304。

以上墓葬根据形制可分为宽穴墓和窄穴墓两种类型。

宽穴墓　1座。墓坑较宽大。

M222　位于T3321西南部，开口于第3层。西南—东北向，方向190°。墓坑长2.3米，宽1.15米，深0.23米（图186；图版127-1）。墓主头向西南，面向东北，仰身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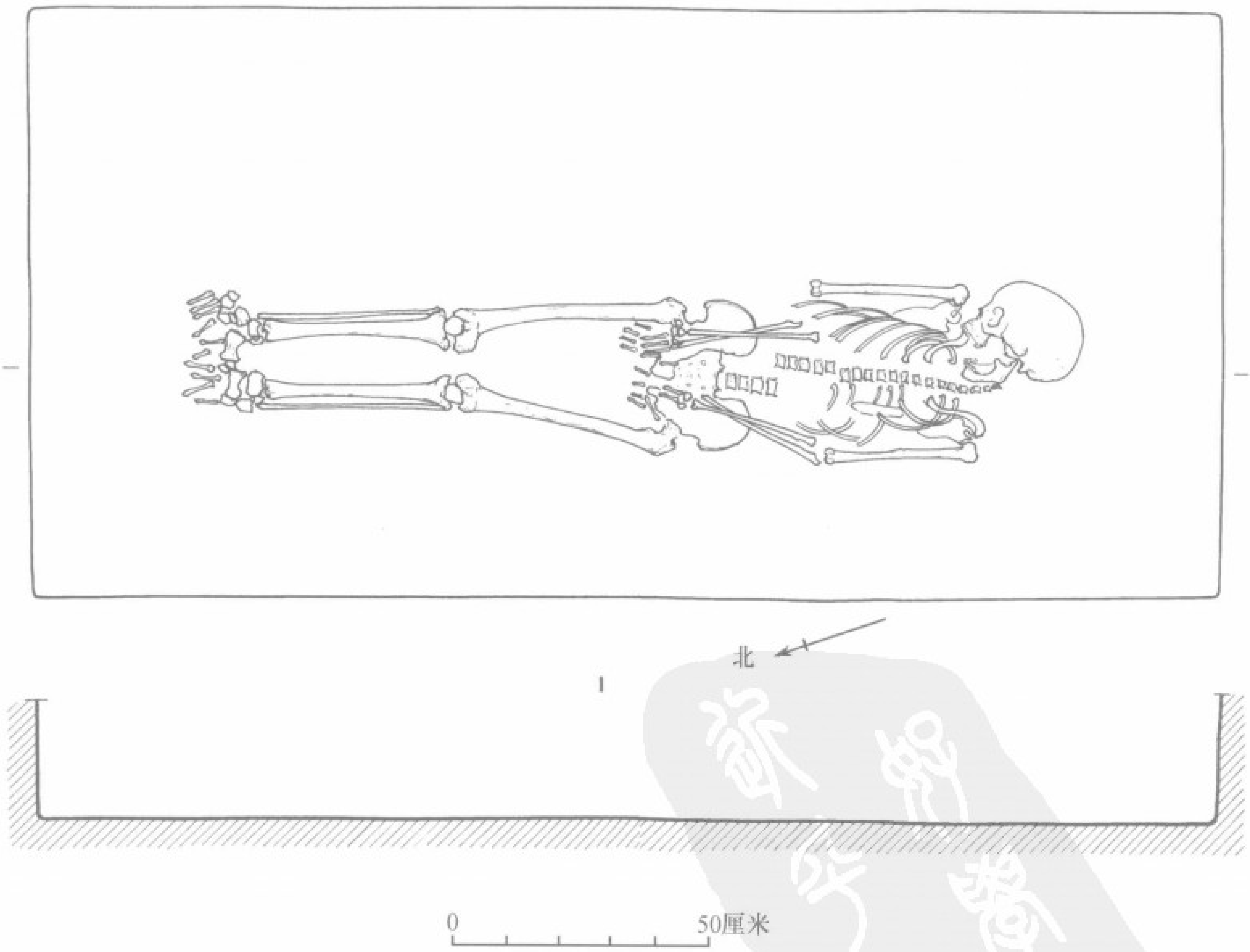


图186　龙山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222）

肢，头部内勾，两上肢放置于盆骨之上。坑壁较规整，墓坑宽大，其宽度约为人体的3倍。该类方向的墓葬在尉迟寺遗址还是比较罕见的，可能死者的身份与众不同。

窄穴墓　7座。墓坑近似长条形，以容纳人骨架为限。编号M241、M260、M264、M265、M266、M282、M304。

M260　位于T3918南部，开口于第3层，东南—西北向，方向130°。墓坑较规整，长2.02米，宽0.51米，深0.3米（图187-2；图版128-2）。墓主头向东南，面向西南。仰身直肢，骨架保存完好，右指骨放置于右股骨之下。墓主人为不小于50岁的男性，从鉴定情况看，骨质疏松，两侧耳状关节面与骶骨融合，大部分胸椎和腰椎上都有大型爪形骨赘。

M265　位于T3818西北部，开口于第3层。东南—西北向，方向127°。墓坑较规整，长1.85米，宽0.42米，深0.3米（图187-1；图版128-1）。墓主头向东南，面向西南。仰身直肢，人骨架安然平卧，保存完好，右指骨放置于右股骨之上。墓主人为45岁左右的女性，在对骨骼的鉴定时，发现存在牙周炎，股骨和肱骨有明显关节炎，两节颈椎有骨赘，另有两对椎骨融合，并且韧带骨化。

M266　位于T3818西部，开口于第4层。东南—西北向，方向136°。墓坑欠规整，长1.83米，宽0.4米，深0.3米（图188-2；图版127-2）。墓主头向东南，面向上。仰身直肢，缺少手指骨和脚趾骨，单耳觚形黑陶杯置于人骨架胫、腓骨的上部，2件单耳深腹黑陶杯置于趾骨的下端。墓主人为30～35岁的男性。

M304　位于T3312西北部，开口于第3层。东南—西北向，方向131°。墓坑上端略宽于下端。长1.63米，宽0.46米，深0.26（图188-1）。墓主头向东南，面向西南。仰身直肢，人体安然平卧，两脚紧紧并拢，右手放置于盆骨之上。

二、儿　童　墓

儿童墓共清理4座，编号为M225、M261、M267、M268，可分三种类型。

A型　土坑墓2座（M261、M268）。

M261　位于T3917西部，开口于第3层。墓坑圆角长方形，长1.08米，宽0.26米，深0.2米（图189-2）。东南—西北向。墓主头向东南，方向140°。面向上，仰身直肢，骨架保存完好，上肢平伸于体侧，无随葬品。

M268　位于T3918东隔梁下，开口于第3层。墓坑呈不规则圆角长方形，一侧较直，一侧呈圆弧状。长1.06米，宽0.35米，深0.2米（图189-1；图版129-1）。东南—西北向。墓主头向东南，方向175°。人骨架一具，面向西，仰身直肢，骨架保存较差，上肢骨、盆骨、右下肢骨部分残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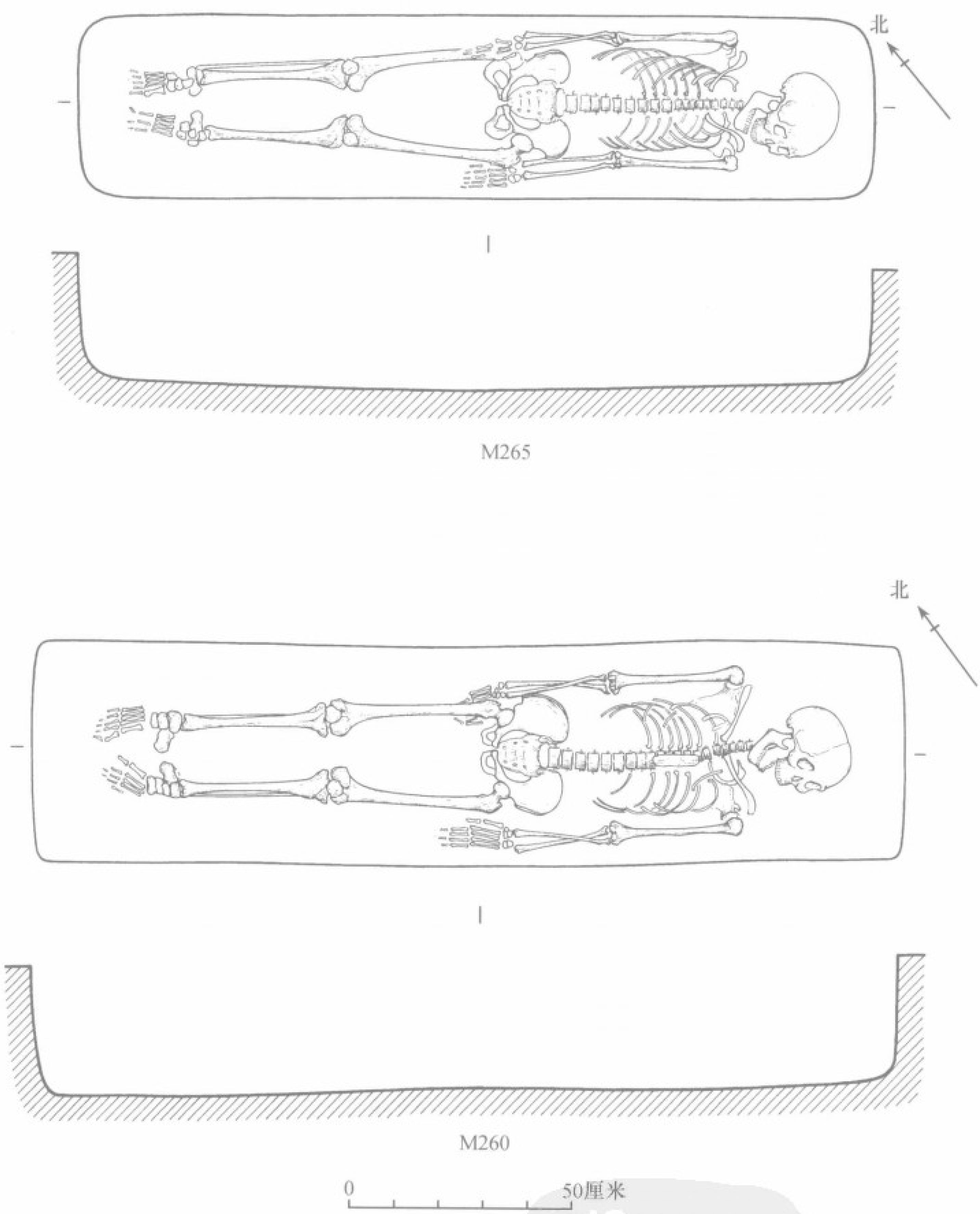


图 187　龙山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265、M260）

B 型　瓮棺葬 1 座（M225）。

M225　位于 T3712 内，开口于第 3 层。墓坑呈圆角长方形，近似椭圆形，长 1.05 米，宽 0.53 米，深 0.12 米（图 190）。东南—西北向，方向 115°。骨架保存较差，根据墓坑的长度，墓主人的年龄应该在 2 ~ 3 岁之间，葬具组合为 CⅢ式圆腹鼎、CⅠ式深腹罐和 A 型大口鼓腹罐（图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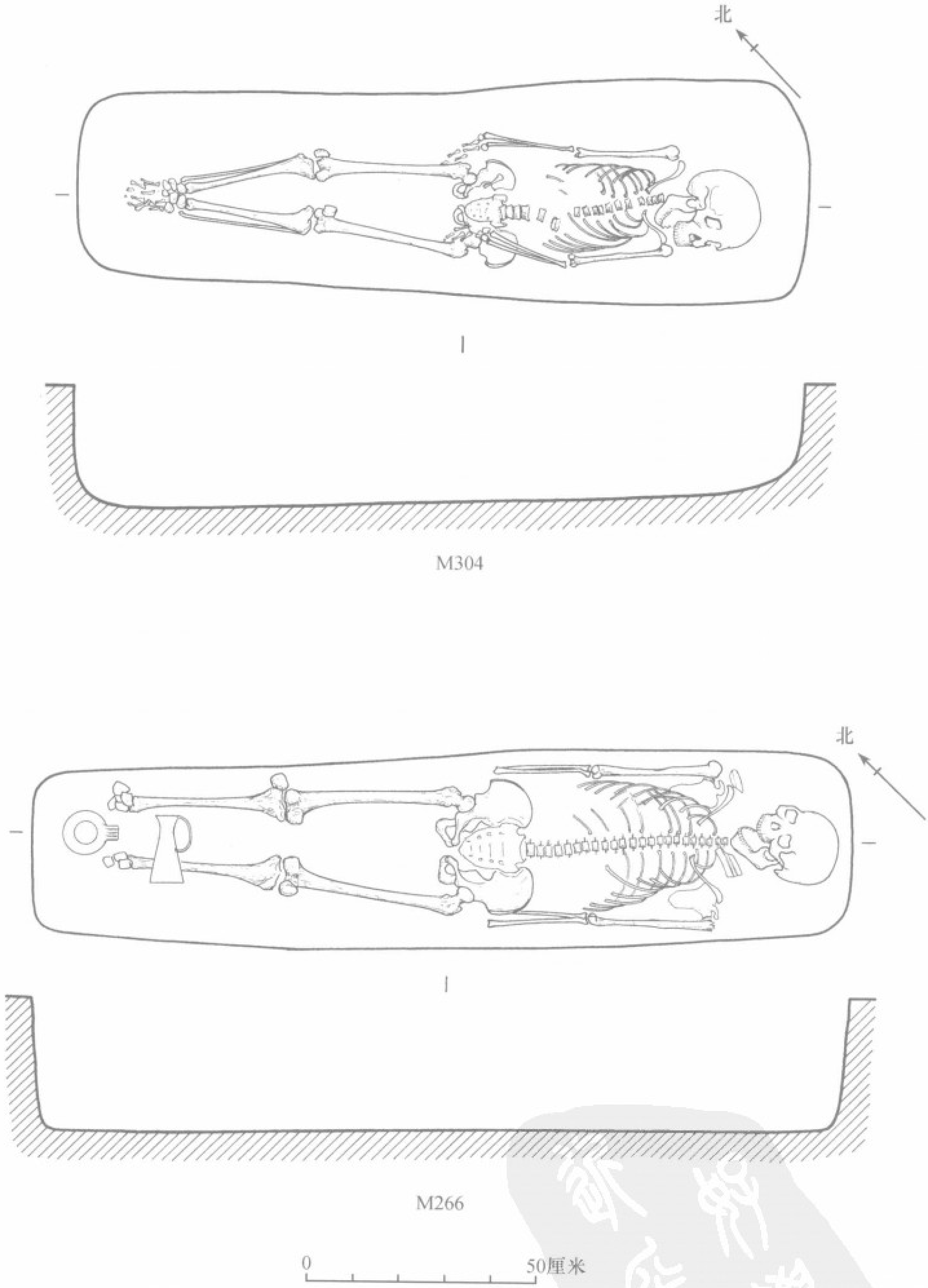


图 188　龙山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304、M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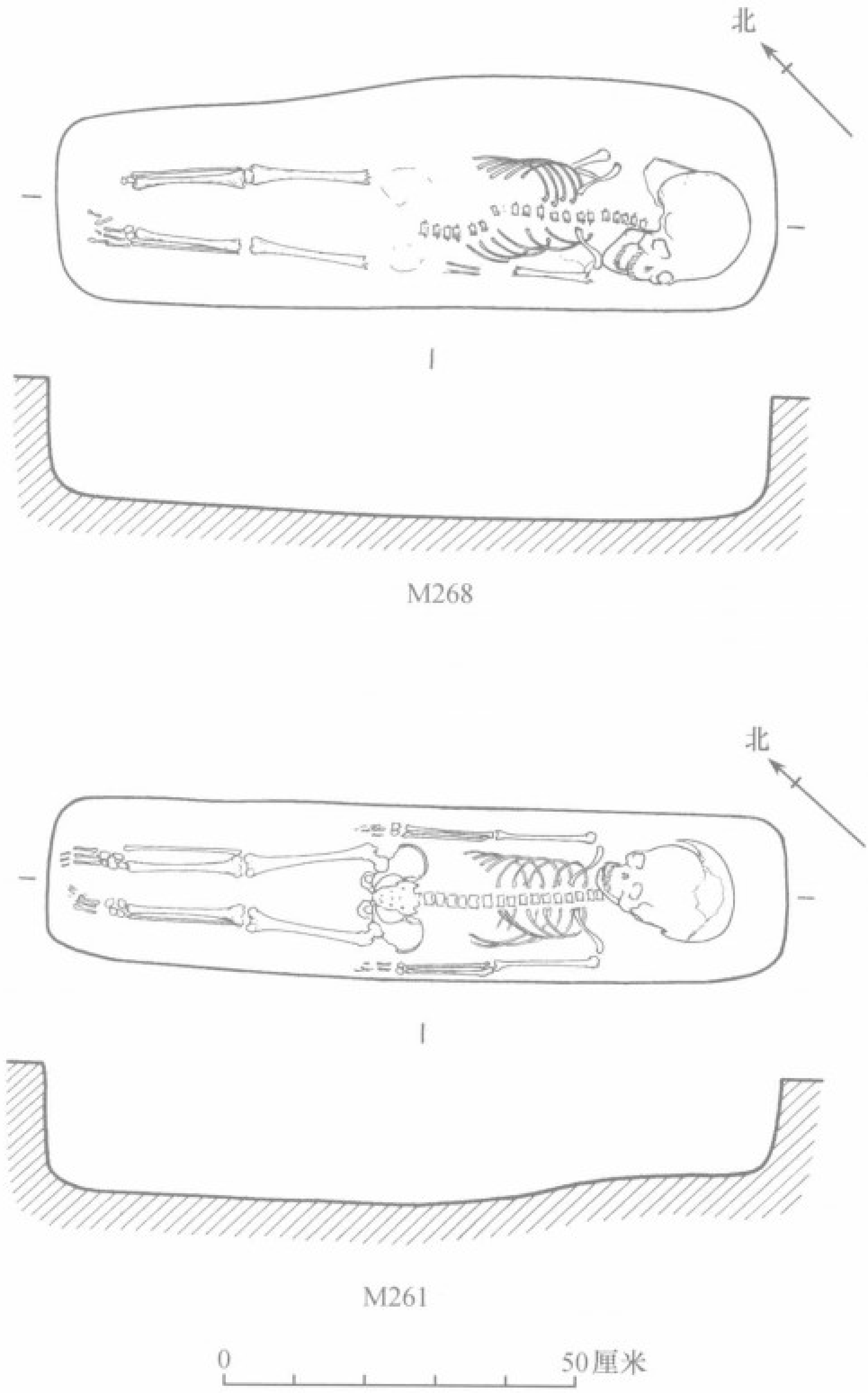


图189　龙山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268、M261）

C型　瓦片葬1座（M267）。

M267　位于T3718东南部，开口于第3层。墓坑呈圆角长方形，长0.95米，宽0.54米，深0.25米（图190；图版129-2）。东南—西北向，方向120°。骨架腐朽较甚，无法判断其年龄性别。葬具似人为将破碎后的陶片覆盖于人体之上。经复原后，能看出葬具的组合为1件DⅠ式小口鼓腹罐和1件BⅡ式器盖相组合。看来是把陶器破碎后作为葬具的一种埋葬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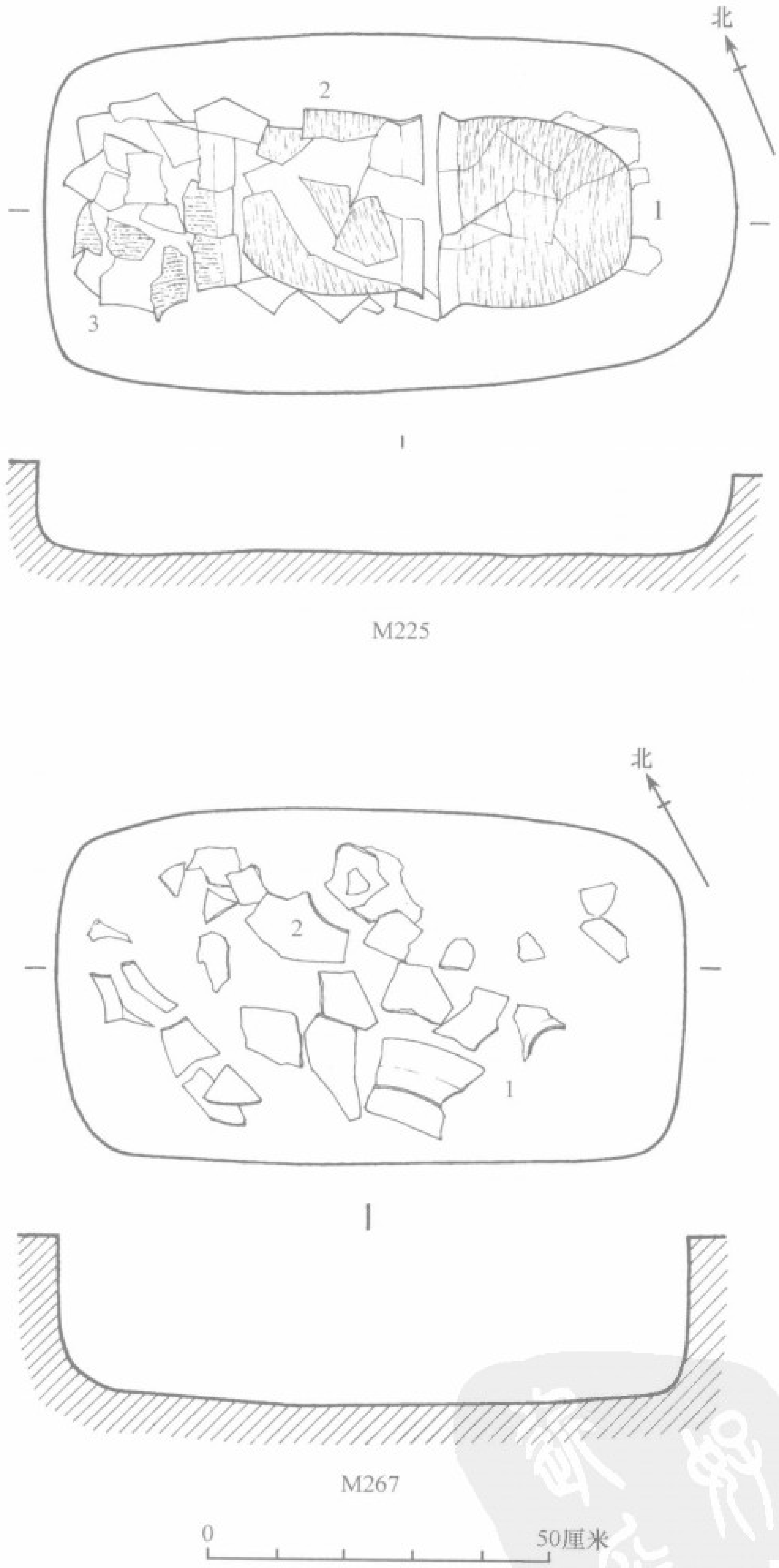


图190　龙山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225、M267）

M225：1. CⅢ式圆腹鼎　2. CⅠ式深腹罐　3. A型大口鼓腹罐　M267：1. DⅠ式小口鼓腹罐　2. BⅡ式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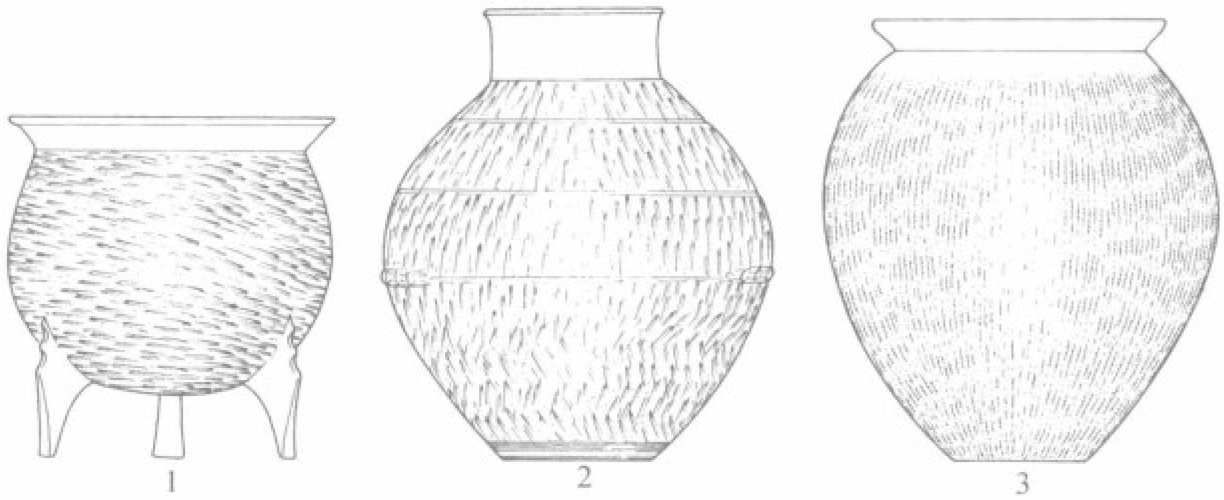


图191　M225器物组合

1. CⅢ式圆腹鼎　2. CⅠ式深腹罐　3. A型大口鼓腹罐

第四节　出土器物

出土遗物中完整和可复原器物较少。依用途可分为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装饰品三大类；依质料分，包括陶器、石器、骨器、蚌器四大类。下面依质料分类进行介绍。

一、陶　　器

陶器是龙山文化遗物中数量相对最多、内容最丰富的遗物。经修复，发现完整的和基本完整的陶器共153件。大多数陶器主要出土于灰坑、墓葬和地层，在陶质、陶色、纹饰等方面，与第一阶段一致。

（一）陶质

陶器依质料可分为夹砂和泥质两大类，而以夹砂陶所占比例较大。夹砂陶又有夹粗砂和夹细砂之分。一般说来，鼎、鬶、罐等炊器，所夹之砂未经仔细筛选，砂粒大小不匀；而器盖、平底盆等器则砂粒较细，颗粒大小均匀，显然经过人工筛选。泥质陶主要包括豆、盘、高领壶、双耳罐、四耳罐、鬶、觚形杯、高柄杯、平底盆及部分器盖等，所用陶土一般都经过淘洗，所以，制出的器物质地纯净、细腻、坚硬，有些击之朗朗有声，器表也往往经过打磨，光洁发亮。

（二）陶色

陶器颜色以灰、黑色为主色调，另有灰褐、灰黑、红褐色等，其中以灰陶数量最多，灰褐、灰黑陶也占有一定的比例，黑陶、红陶和红褐陶数量较少，另外，还有少量

白陶。一般说来，炊器多为灰褐、灰黑陶等，盛器、水器等则多为灰陶、黑陶等主色。器表色泽纯正，表里一色，与大汶口阶段部分陶器陶色不纯、表里不一的现象相比，龙山文化阶段烧窑技术又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三）纹饰

出于实用和美观的目的，陶器器表多经过装饰，不施任何装饰的陶器数量较少。有一定数量的磨光陶，也有部分磨光、部分拍印纹饰的陶器，如高领壶多属此。纹饰多用拍印、按压、刻划、镂雕、粘附等方法制作而成。常见纹饰有方格纹及粗、细绳纹、篮纹、弦纹、刻划纹、指甲纹等。另外，还有附加堆纹、镂孔等装饰。其中，方格纹是龙山阶段出现频率最多的纹样，多施在器物腹部，部分陶罐的底部也有凌乱的方格纹，有些器物则往往一器施两种纹样，或上部绳纹，下部方格纹，或上部方格纹，下部绳纹。方格纹有菱形方格和正方格纹两种，尽管印纹深浅不一，有时出现交错迭压的现象，但纹饰均规整划一，表现出娴熟的工艺技巧。

绳纹，有细绳纹和粗绳纹两种，但以细绳纹为多。纹路规整紧凑，施于罐类器的腹部或□甗的袋足部分，有时与方格纹合施于甗足。

篮纹在龙山阶段明显减少，纹路一般较细，拍印方向无固定规律，有横向、左向和右向等形式。多施于鼎、罐类的器腹，也常常出现于甗的鬲部。

弦纹，基本上属于一种辅助性装饰，有凹弦纹和凸弦纹两种，在器物上出现的频率较高，一般装饰在器物的肩、腹部、豆柄部以及高领壶的领部等。

镂孔发现的较少，只有圆形一种，主要装饰在带高圈足和高柄的器物上。

花边纹，数量不多，主要装饰在器盖的底部，一般用刀类利器切割而成。

附加堆纹，为辅助性实用装饰，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固器物，有绳索状和连续按窝状两种，一般出现在甗的甑、鬲结合部，主要是横向拍施，也有一定数量竖向拍施的标本。

（四）制作方法

以轮制为主，多数器物的器表和内壁留有清晰的轮旋痕迹，器壁厚薄均匀，器形规整，显示了较高的制陶工艺水平。泥条盘筑法制成的器物也占较大比例，但均经过轮修，如器盖、双耳罐、豆柄等多用此方法制成，其内壁常常留有盘筑时留下的瓦棱状凹槽。小件器物一般采用捏塑法制成，器表多留有手指捺窝。形制复杂的器物，如三足器、圈足器、高领器、器耳、流等，则采用分别成形，而后组装成器的方法。甗的鬲部一般为套接，然后抹平，用附加堆纹加固，鼎足、圈足、器耳、流等，则是按捏粘接，然后再抹平接缝，抹痕非常清楚，器表面处理的平整光滑。

（五）类型和形制

完整陶器的数量不多，且多属生活用具，陶质生产工具的数量和种类都较少。生活类陶器器类比较复杂，包含圈足、三足、平底、圜底、凹底、尖底等器类，其中圈足、三足、平底器占有较大比例。代表性器物有鼎、罐、甗、豆、高领壶、子母口罐、器盖等。生产工具则只有纺轮和网坠两类。

尉迟寺遗址的龙山文化与大汶口文化是一脉相承的，为了全面系统地观察各种器物发展演变的迹象和清楚地叙述，我们将龙山文化的各类器物与大汶口文化的器物统一分型分式，然后再按大汶口遗迹、大汶口墓葬和龙山文化遗存器物分类描述。由于器物的型式是统一划分的，可能有些器型与大汶口文化的情况一样，其型式连接不上，在此说明。

1. 生活用具

鼎　完整的 19 件。根据形状可分为圆腹鼎、垂腹鼎、带流带把鼎。

圆腹鼎　9 件。可分三型。

A 型　4 件。足面无凹槽、按窝。分二式。

Ⅰ式　2 件。圆腹，圜底。F78∶13，夹砂灰褐陶，尖唇，口微侈，短颈，球形腹。口径 12.2 厘米，高 17.4 厘米（图 192-1；图版 130-1）。

Ⅱ式　2 件。圆腹，圜底。F77 填土∶2，夹砂红褐陶，手制，圆唇，侈口，斜腹，圜底。凿形足，通体饰左斜篮纹。口径 13.4 厘米，高 17.8 厘米（图 192-2；图版 130-2）。T2519②∶9，泥质红褐陶，手制，器形小，圆唇，敞口，腹微弧，圜底，凿形足。口径 11.6 厘米，高 12.2 厘米（图 192-4；图版 130-3）。

B 型　1 件。足面饰凹槽，归为 BⅡ式。圆腹，圜底。F78∶10，夹砂红褐陶，内表灰黑色，圆唇，侈口，弧腹，圜底，扁体形足，足面各饰一道凹槽，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15.8 厘米，高 14.8 厘米（图 192-9）。

C 型　4 件。足面饰按窝。仅存 CⅠ、CⅢ式。

Ⅰ式　2 件。圆腹，圜底。F78∶12，夹砂红褐陶，内表灰黑色，圆唇，侈口，鼓腹，圜底，凿形足，足根处各饰两个按窝，通体饰横篮纹。口径 16.4 厘米，高 22.2 厘米（图 192-6；图版 130-4）。

Ⅱ式　无。

Ⅲ式　2 件。圆腹，圜底。F78∶16，夹砂红褐陶，底呈圜状，腹上部饰对称形錾手，扁体凿形足，足根处各饰两个按窝，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4.4 厘米，高 29.6 厘米（图 192-3；图版 1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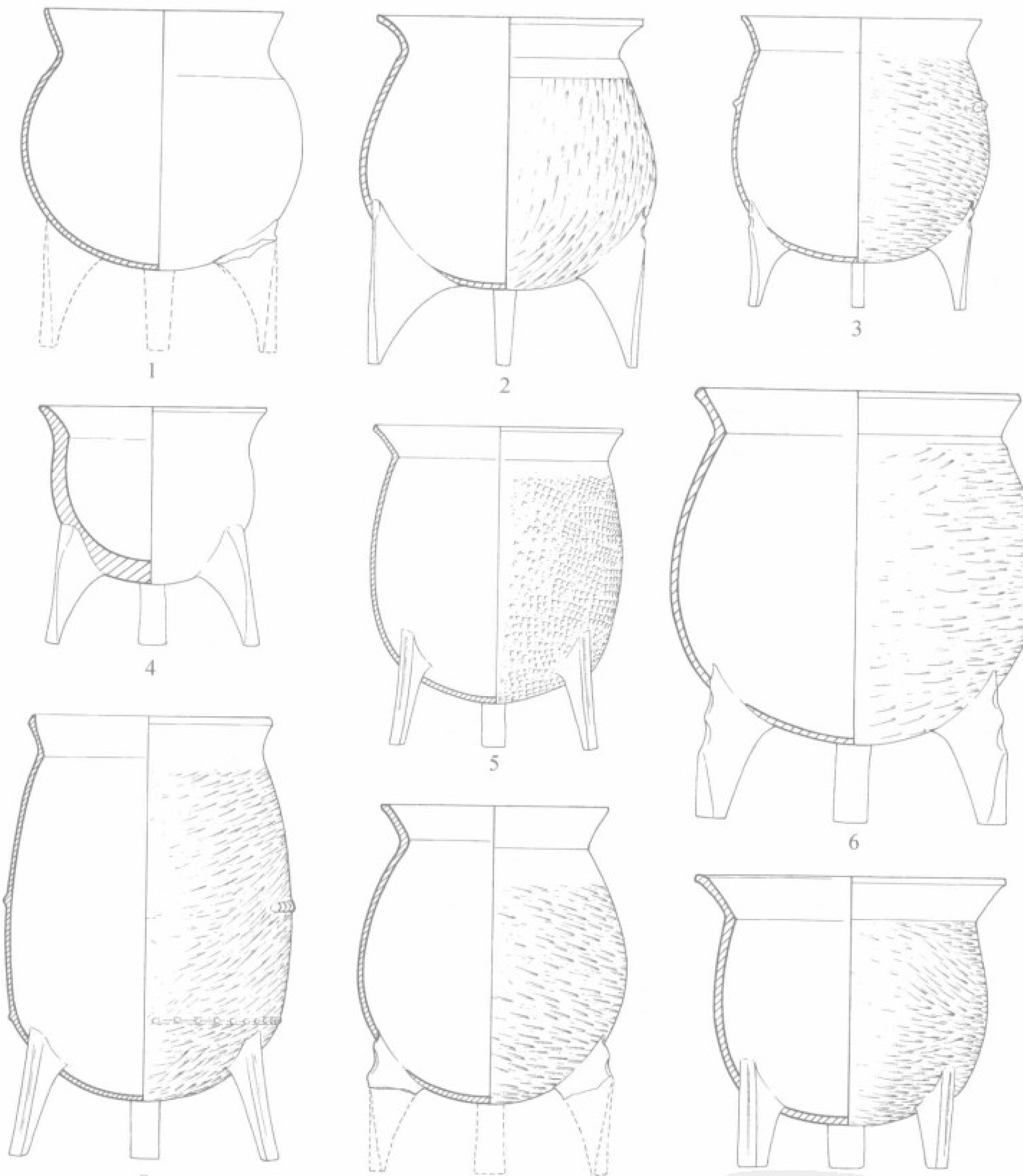


图 192　龙山文化出土陶鼎

1. AⅠ式圆腹鼎（F78∶13）　2、4. AⅡ式圆腹鼎（F77 填土∶2、T2519②∶9）　3. CⅢ式圆腹鼎（F78∶16）　5、7. B 型深腹鼎（F78∶9、F78∶6）　6. CⅠ式圆腹鼎（F78∶12）　8. C 型深腹鼎（F78∶14）　9. BⅡ式圆腹鼎（F78∶10）

深腹鼎　3件。仅存B、C二型。

A型　无。

B型　2件。长深腹。F78:6，夹砂红褐陶，内表灰黑色，尖唇，直沿，口微敛，斜壁，圜底，扁形足，足面饰一道凹槽，腹中部饰对称鸡冠状鋬手，下腹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又加压印纹，通体饰左斜篮纹。口径24.4厘米，高45.6厘米（图192-7；图版130-6）。F78:9，夹砂红褐陶，内外一色，圆唇，侈口，弧腹，圜底，最大径在腹下部，下附三个扁体形足，足面饰一道竖向凹槽，通体饰方格纹。口径25.2厘米，高33.2厘米（图192-5；图版131-1）。

C型　1件。垂形深腹。F78:14，夹砂红褐陶，方圆唇，垂腹，圜底，凿形足，足根处饰两个按窝。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1.6厘米，高18.6厘米（图192-8；图版131-2）。

垂腹鼎　6件。分三型。

A型　2件。足面无凹槽、按窝。分二式。

Ⅰ式　1件。凿形长足。F77:5，夹砂红褐陶，尖圆唇，侈口，圆弧腹，圜底。口径10.4厘米，高14厘米（图193-1；图版131-3）。

Ⅱ式　1件。乳状形矮足。H155:5，夹砂灰褐陶，方唇，斜沿，束颈，斜弧腹，圜底，最大径在腹下部，下附三个乳钉形足，通体饰方格纹。口径15.4厘米，高15厘米（图193-2；图版131-4）。

B型　1件。足面饰凹槽。归为BⅡ式。F51:3，夹细砂红陶，圆唇，口较直，颈内弧，鼓腹，圜底，下附三个扁形足，足面饰四道竖向划纹，肩部有不明显弦纹，腹部饰竖向篮纹。口径11厘米，高23.4厘米（图193-6；图版131-5）。

C型　3件。足面饰按窝。分二式。

Ⅰ式　2件。方圆唇，底部圜底或近平。H154:13，夹砂灰褐陶，圆唇，侈口微敛，圜底近平，下附三个凿形足，足根饰一个按窝，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13.6厘米，高18.8厘米（图193-4；图版131-6）。F78:7，夹砂红褐陶，方圆唇，侈口，溜肩，圜底，凿形足，足根处饰两个按窝，通体饰横篮纹及右斜篮纹。口径13.6厘米，高22.8厘米（图193-3；图版132-1）。

Ⅱ式　1件。四足。H162:7，夹砂红褐陶，方唇，子母口沿，短颈，溜肩，下附四足，足侧面呈三角形，足根处各饰一个按窝，颈部以下饰不规则竖篮纹。口径14.2厘米，高19.6厘米（图193-5；彩版15-2；图版132-2）。

带流带把鼎　1件。T3114③:17，夹砂红褐陶，内表灰黑色，圆唇，直口，小流，流两侧各饰一个小圆饼，整体呈斜弧腹，圜底状，下附三个凿形足，足根处饰两个按窝，在前右足根处穿一圆孔，与流相对的一侧在腹部饰一扁形半圆把手，下腹部饰一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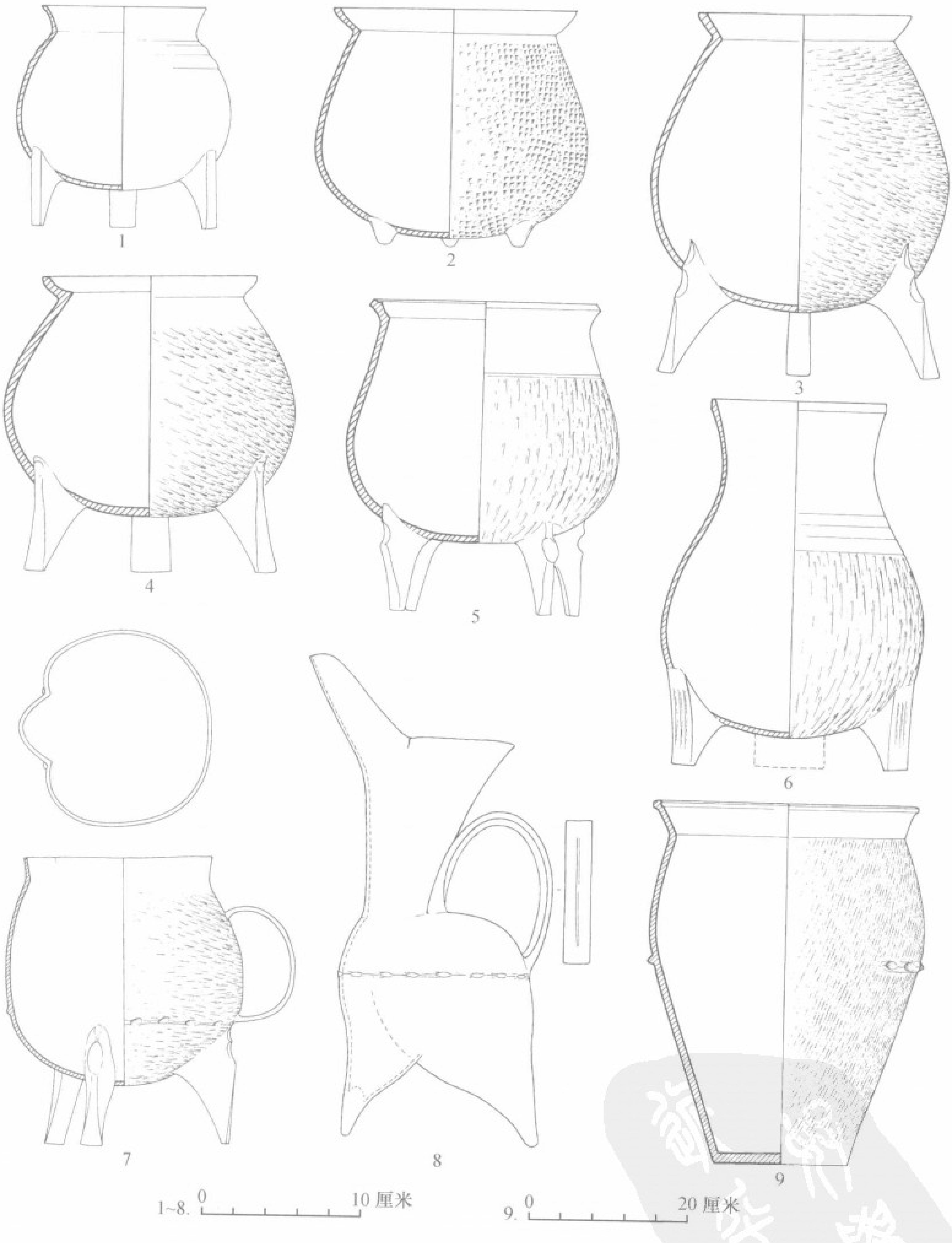


图 193　龙山文化出土陶器

1. AⅠ式垂腹鼎（F77:5）　2. AⅡ式垂腹鼎（H155:5）　3、4. CⅠ式垂腹鼎（F78:7、H154:13）　5. CⅡ式垂腹鼎（H162:7）　6. BⅡ式垂腹鼎（F51:3）　7. 带流带把鼎（F3114③:17）　8. AⅠ式鬶（F78:2）　9. EⅠ式大口罐（F79:3）

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又加压印纹，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11.8 厘米，高 18.2 厘米（图 193-7；彩版 16-1）。

鬶　1 件。归为 AⅠ式。F78∶2，泥质红陶，颈流长度等于腹足长度，圆口，朝天流，颈底稍细，圆形腹，长足根，腹部饰一周按窝状堆纹，把手呈板状，自颈下部上折至腹部，呈环状。高 30.4 厘米（图 193-8；图版 132-3）。

大口罐　1 件。归为 EⅠ式。F79∶3，夹细砂红陶，方圆唇，沿微内敛，侈口，最大径在腹上部，下腹斜直，平底，腹中部饰对称鸡冠状鋬手，通体饰左斜细绳纹。口径 33.6 厘米，底径 17.2 厘米，高 45.6 厘米（图 193-9；图版 132-4）。

大口鼓腹罐　5 件。分三型。

A 型　1 件。最大径在腹上部。M225∶3，器形较大，夹砂灰陶，圆唇，折沿，沿内壁形成两周凹弦纹，短颈，弧肩，鼓腹，下腹斜直，小平底，通体饰竖向绳纹。口径 20.8 厘米，底径 9.6 厘米，高 31.2 厘米（图 194-3；图版 132-5）。

B 型　2 件。归为 BⅠ式。最大径在腹中部。H154∶1，夹细砂红褐陶，圆唇，沿微敛，外沿处有一折棱，鼓腹，平底，通体饰竖向篮纹。口径 13.4 厘米，底径 8.4 厘米，高 18.2 厘米（图 194-1；图版 132-6）。F79∶7，夹砂红陶，内外一色，圆唇，侈口，束颈，鼓腹，平底，通体饰篮纹。口径 15 厘米，底径 7 厘米，高 17.4 厘米（图 194-8；图版 133-1）。

C 型　2 件。深腹。F51∶5，夹砂红陶，内外一色，圆唇，口微侈，短颈，鼓腹，平底，腹中部饰竖篮纹。口径 10.8 厘米，底径 6.8 厘米，高 18 厘米（图 194-2；图版 133-2）。

小口鼓腹罐　2 件。分别归为 AⅢ式和 DⅠ式。

A 型

Ⅲ式　1 件。最大径在腹上部。H162∶7，夹砂红褐陶，口至肩部残，圆鼓腹，下腹内收成小平底，腹中部以下饰竖向细绳纹。底径 10 厘米，残高 20.8 厘米（图 194-9）。

D 型

Ⅰ式　1 件。M267∶1，夹砂红陶，内表灰黑色，尖唇，口微侈，颈微束，圆弧腹，平底略内凹，器表饰四周凹弦纹，间饰竖向篮纹。口径 14 厘米，底径 9.6 厘米，高 30 厘米（图 194-5；图版 133-3）。

深腹罐　3 件。直口，短颈，仅存 C、D 型。

C 型　2 件。仅存Ⅰ、Ⅲ式。

Ⅰ式　1 件。最大径在腹中部。M225∶2，夹砂红陶，内表灰黑色，口部残，鼓腹，平底，腹中部饰不对称鸡冠状鋬手，上部饰竖篮纹，下部分别饰右斜和左斜篮纹。口径 12.8 厘米，底径 10.8 厘米，高 31.6 厘米（图 194-7；图版 1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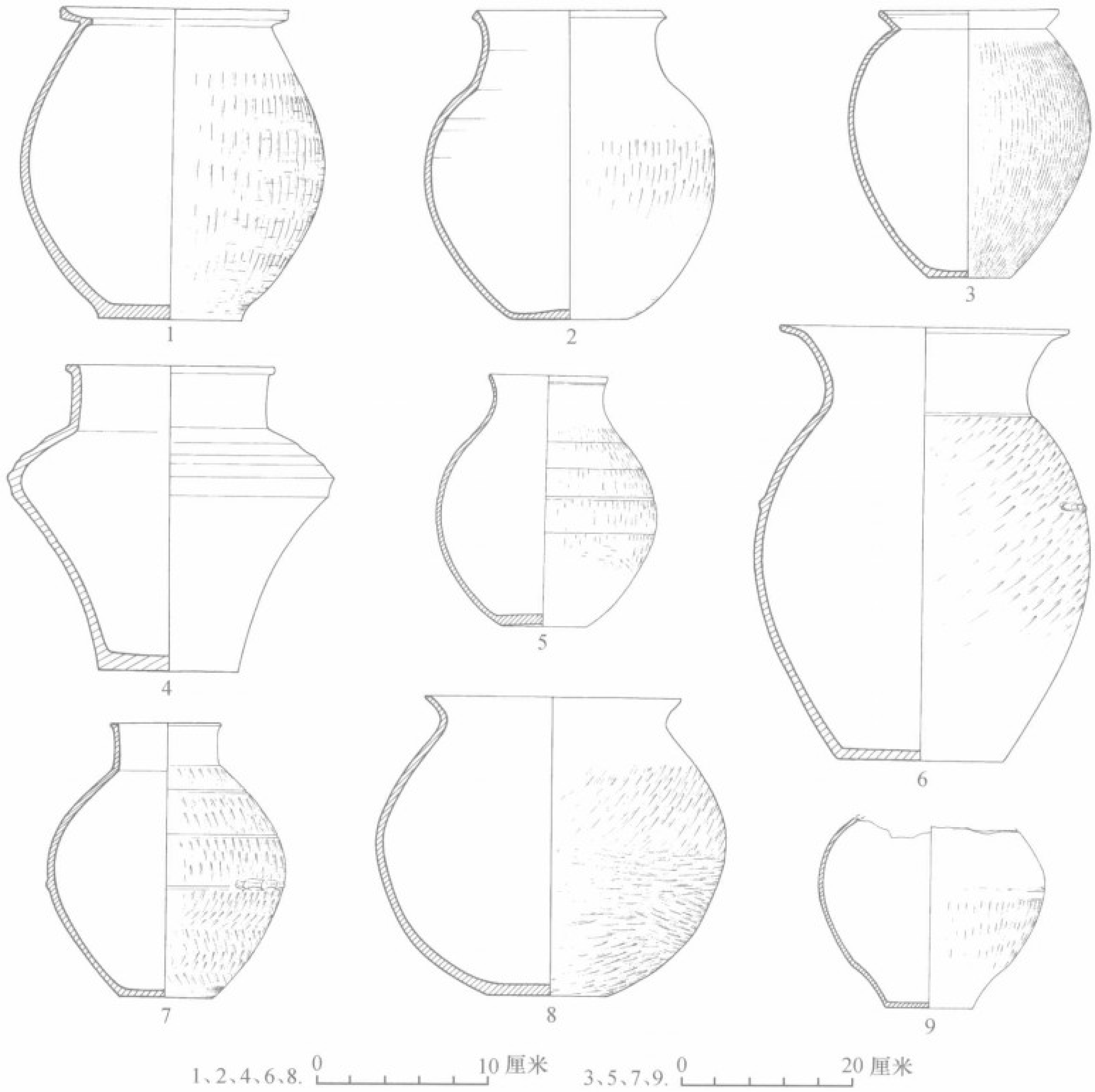


图 194　龙山文化出土陶罐

1、8. BⅠ式大口鼓腹罐（H154:1、F79:7）　2. C 型大口鼓腹罐（F51:5）　3. A 型大口鼓腹罐（M225:3）　4. CⅢ式深腹罐（F79:2）　5. DⅠ式小口鼓腹罐（M267:1）　6. D 型深腹罐（F51:6）　7. CⅠ式深腹罐（M225:2）　9. AⅢ式小口鼓腹罐（H162:7）

Ⅱ式　无。

Ⅲ式　1 件。最大径在肩部。F79:2，泥质红陶，圆唇，平折沿，直颈，弧肩，腹部内收，平底，肩部有制作时留下的凹弦纹。口径 12.2 厘米，底径 8.2 厘米，高 18 厘米（图 194-4；图版 133-5）。

D 型　1 件。大敞口，卵形腹。F51:6，夹砂红陶，圆唇，平折沿，短颈，圆弧腹，平底，腹上部饰对称小鸡冠状鋬手，通体饰左斜篮纹。口径 17 厘米，底径 9.6 厘米，

高25.6厘米（图194-6；图版134-2）。

敛口罐 2件。仅存B型和C型。

B型 1件。斜颈附两耳。F51∶15，泥质磨光灰陶，尖唇，直口，斜颈，鼓腹，平底，颈与肩交接处形成一折棱，两侧饰对称扁状半圆形耳，下腹部内壁有数道凹弦纹。口径8.6厘米，底径7.8厘米，高16.2厘米（图195-2；图版133-6）。

C型 1件。斜颈无耳。F77∶3，泥质红陶，手制，内外一色，陶色鲜艳，尖圆唇，敛口，鼓腹，平底，底壁较厚，器形较小。口径4.2厘米，底径4.5厘米，高9厘米（图195-1；图版134-1）。

甗 2件。归为C型。鬲和深腹盆相组合。H160∶1，夹砂黑灰陶，器形较大，方圆唇，侈口，亚腰，下部为三个袋状足，亚腰处饰一周附加堆纹加压印纹，上腹部饰竖向细绳纹，肩部又饰一周不明显的凹弦纹，下部为素面。口径33.2厘米，高49.6厘米（图195-3；图版1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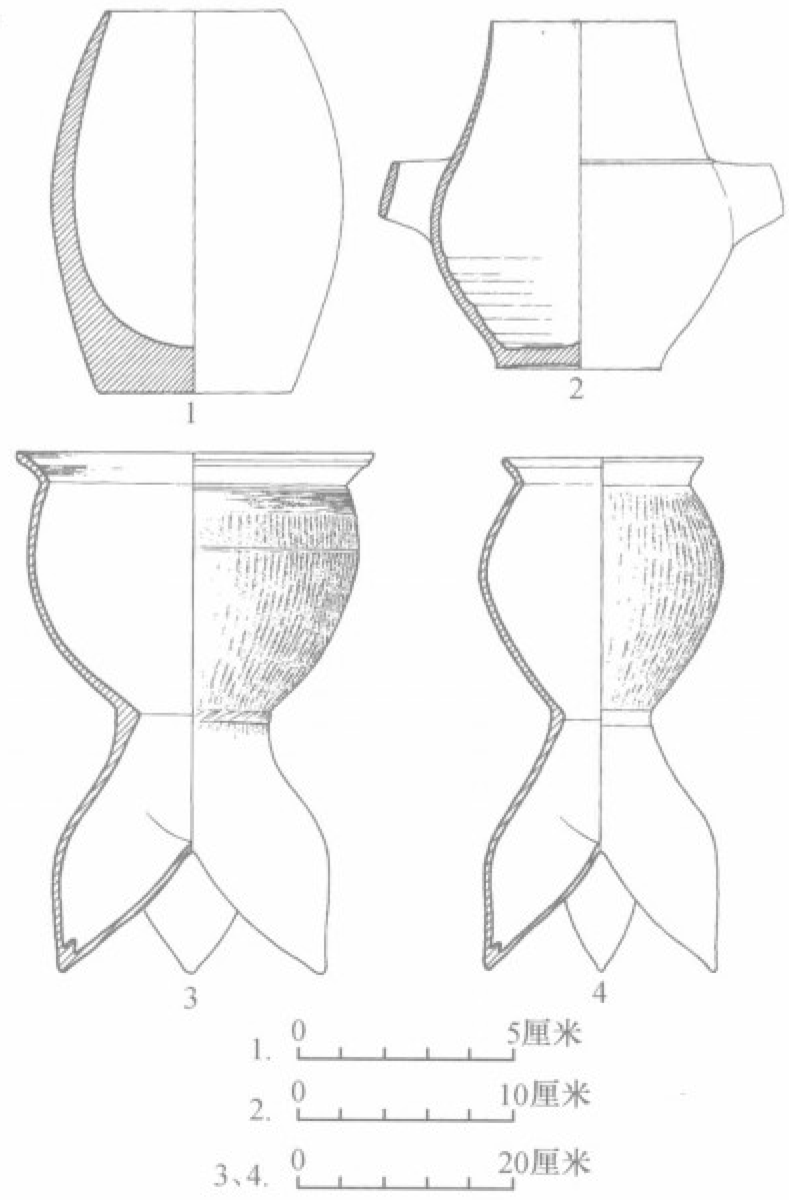


图195 龙山文化出土陶器

1. C型敛口罐（F77∶3） 2. B型敛口罐（F51∶15） 3、4. C型甗（H160∶1、H160∶2）

H160∶2，泥质黑灰陶，器形较大，整体呈亚腰状，圆唇，侈口，上腹圆弧，饰竖向绳纹，下部为三个袋状足，素面。口径18.8厘米，高48.8厘米（图195-4；图版134-4）。

高柄杯 3件。分为A、C、D三型。

A型 1件。高圈足空心柄。归为AⅠ式。F51∶11，夹细砂红陶，尖圆唇，斜沿，近直腹，空心筒状柄，喇叭状圈足。口径6厘米，底径5.6厘米，高18.6厘米（图196-2）。

C型 1件。矮圈足实心钮。归为Ⅲ式。F77填土∶3，夹细砂红褐陶，圆唇，斜壁，尖底，杯盘较浅，喇叭口形圈足。口径13.4厘米，底径9厘米，高11厘米（图196-5；图版134-5）。

D型 1件。矮圈足空心钮。归为Ⅲ式。F51∶8，夹细砂红陶，方圆唇，斜壁，底部内折，下部为圈足，壁较厚，器形欠规整。口径12.6厘米，底径7.4厘米，高12.8厘米（图196-1；图版134-6）。

单耳杯　3件。分三型。

A型　1件。圈足。M266∶2，泥质磨光黑陶，尖唇，口微侈，颈内弧，鼓腹，圈足，颈下部饰两道凹弦纹，腹一侧饰一扁状桥形把手，把面加工成四道凹弦纹，与把手对称一侧饰一钮状乳钉。口径8.8厘米，底径6.8厘米，高18.4厘米（图196-4；图版135-1）。

B型　1件。平底。M266∶1，泥质磨光黑陶，尖唇，侈口，腹壁内弧，平底略内凹，下部一侧附一环状把手。口径7.8厘米，底径6.3厘米，高15.3厘米（图196-6；彩版16-2；图版135-2）。

C型　1件。三足。T3712③∶14，夹砂红褐陶，手制，尖唇，侈口，长流，腹较深，下腹微鼓，底部附三个乳状形足，一侧饰半圆形把手。口径10厘米，高15.6厘米（图196-3）。

鼓腹盆　1件。归于B型。圆唇，侈口，鼓腹，平底。T2411③∶10，泥质灰陶，腹上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又饰间隔状绳印纹，通体饰竖向细绳纹。口径16.6厘



图196　龙山文化出土陶器

1. DⅢ式高柄杯（F51∶8）　2. AⅠ式高柄杯（F51∶11）　3. C型单耳杯（T3712③∶14）　4. A型单耳杯（M266∶2）　5. CⅢ式高柄杯（F77填土∶3）　6. B型单耳杯（M266∶1）

米，底径 6 厘米，高 9.4 厘米（图 197-7；图版 135-3）。

带耳盆　1 件。轮制，尖唇，子母口沿，斜壁，平底。H162∶5，底缘凸起，腹中部饰两个横置桥形錾手，钮面饰横向凹槽，器物内外壁均有旋转制作时留下的弦纹。口径 25 厘米，底径 11.2 厘米，高 8.4 厘米（图 197-2；图版 135-4）。

敛口盆　2 件。器形相近。T3314③∶11，夹砂红陶，圆唇，直口微敛，斜腹，平底，底部和腹部留有制作时的旋转纹，器外表饰左斜绳纹。口径 31.4 厘米，底径 11 厘米，高 10 厘米（图 197-8；图版 135-5）。T2612③∶9，夹细砂红褐陶，尖唇，直口，唇外沿加工出两周凹弦纹，斜壁，平底。口径 26.2 厘米，底径 10.2 厘米，高 9.3 厘米（图 197-3；图版 135-6）。

深腹盆　2 件。均归为 A 型。H176∶1，泥质黑陶，圆唇，外卷沿，直腹，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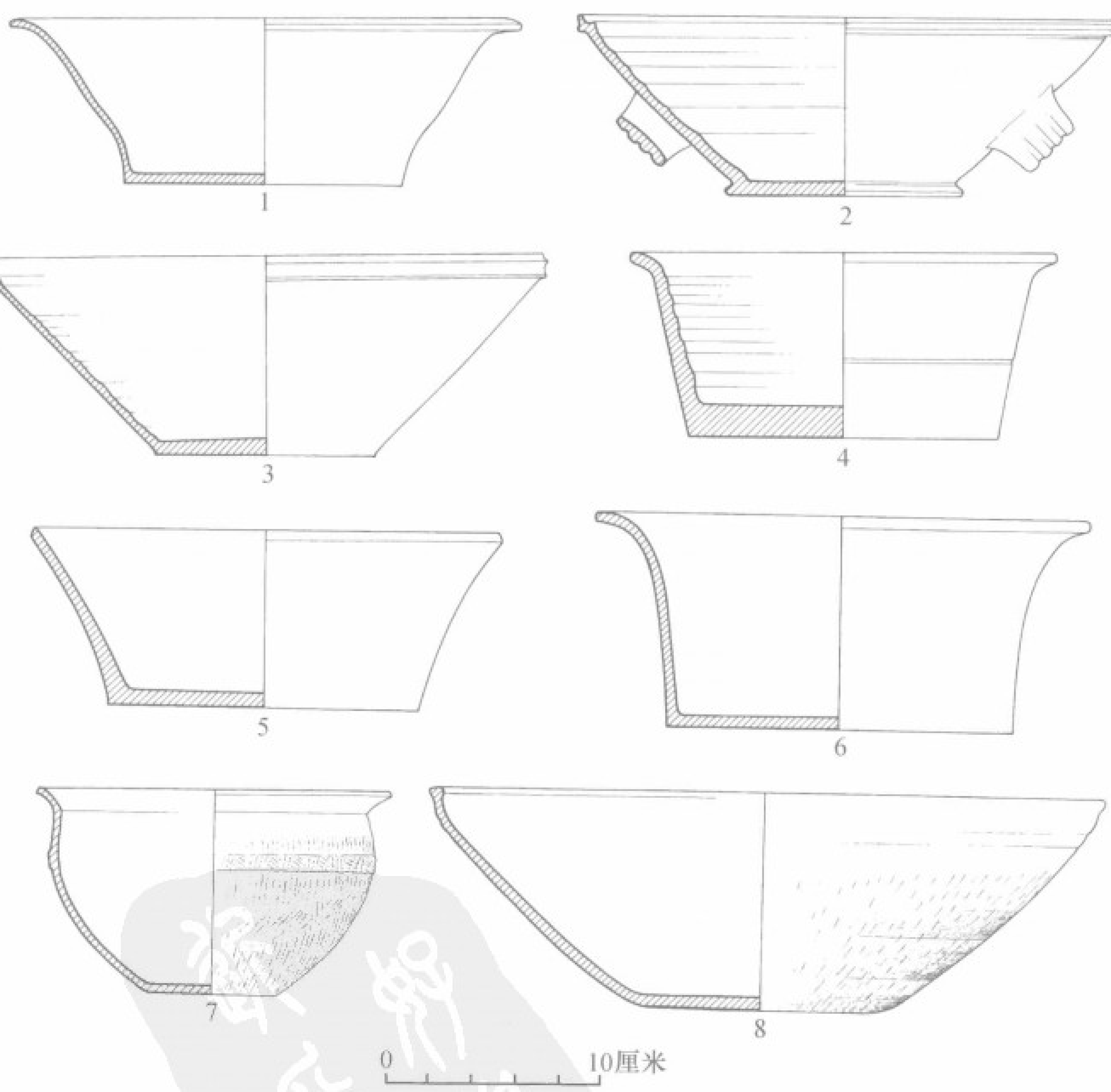


图 197　龙山文化出土陶盆

1. C 型浅腹盆（H188∶5）　2. 带耳盆（H162∶5）　3、8. 敛口盆（T2612③∶9、T3314③∶11）　4、6. A 型深腹盆（T2520③∶14、H176∶1）　5. B 型浅腹盆（H188∶3）　7. B 型鼓腹盆（T2411③∶10）

口径23厘米，底径16.2厘米，高10厘米（图197-6）。T2520③:14，泥质红褐陶，圆唇，外折沿，斜直壁，平底，内壁有制作时形成的弦纹，外壁腹中部饰一周细凹弦纹。口径19.8厘米，底径14.4厘米，高8.6厘米（图197-4；图版136-1）。

浅腹盆　2件。分别归为B型和C型。

A型　无。

B型　1件。H188:3，夹砂灰褐陶，手制，圆唇，斜口，腹微内收，平底，素面。口径21.8厘米，底径14.4厘米，高8.2厘米（图197-5；图版136-2）。

C型　1件。H188:5，夹砂黑灰陶，圆唇，外折沿，斜腹，平底，腹壁欠规整。口径23.8厘米，底径12.8厘米，高7.8厘米（图197-1；图版136-3）。

长颈壶　1件。仅存AⅢ式。下腹斜弧。F51:14，泥质磨光灰陶，尖唇，平沿，长颈，弧肩，上腹微鼓，下腹斜直，平底。口径14厘米，底径10.4厘米，高35.6厘米（图198-6；图版136-4）。

筒形杯　1件。H181:3，泥质红褐陶，器形小，手制，尖唇，斜直腹，下腹微呈曲腹状，平底。口径10.4厘米，底径8.4厘米，高15厘米（图198-5；图版136-5）。

觚形杯　5件。分三型。

A型　1件。口径大于底径。F77:4，泥质灰陶，尖唇，侈口，腹内弧，平底。口径8.2厘米，底径7.4厘米，高11.6厘米（图198-12；图版136-6）。

B型　3件。口径近似于底径。T3116③:10，泥质磨光灰陶，尖唇，侈口，腹壁微内弧，平底。口径8厘米，底径7.4厘米，高12.2厘米（图198-3）。T3215③:15，泥质灰陶，尖唇，腹壁较薄，内弧，平底。口径9厘米，底径8.5厘米，高12.1厘米（图198-7；图版137-1）。

C型　1件。斜腹圆弧状。F50:18，泥质磨光灰陶，尖唇，直口，腹壁略内弧，平底，上壁较薄，下壁略厚。口径8.2厘米，底径7.2厘米，高13.2厘米（图198-2；图版137-2）。

杯形尊　2件。仅存BⅣ式和CⅡ式。

B型

Ⅳ式　1件。T3615③:8，泥质灰陶，尖唇，直颈，折腹，下腹内收，底为假圈足，杯体内壁通体为凹弦纹。口径5厘米，底径4.6厘米，高11厘米（图198-10；图版137-3）。

C型

Ⅱ式　1件。F51:10，泥质磨光红陶，尖唇，平沿，下腹略内收，筒状高圈足，杯身上部饰一周紫红色窄带彩绘，现已脱落，仅留痕迹，圈足中部饰两周不规则凹弦纹。口径9厘米，底径5.9厘米，高12.5厘米（图198-1；图版137-4）。



图198　龙山文化出土陶器

1. CⅡ式杯形尊（F51:10）　2. C型觚形杯（F50:18）　3、7. B型觚形杯（T3116③:10、T3215③:15）　4、13. BⅡ式圈足豆（T3213③:12、F78:3）　5. 筒形杯（H181:3）　6. AⅢ式长颈壶（F51:14）　8. BⅢ式圈足豆（T3312③:15）　9. A型碗（H188:2）　10. BⅣ式杯形尊（T3615③:8）　11. AⅣ式圈足豆（F51:12）　12. A型觚形杯（F77:4）

圈足豆　4件。分二型。

A型　1件。归为Ⅳ式。豆盘呈方唇敛口弧腹状。F51:12，夹细砂灰陶，盘较浅，下为喇叭口形高圈足，柄上部饰对称上下排列的镂孔。口径20.2厘米，底径12.3厘米，高18.7厘米（图198-11；图版137-5）。

B型　3件。分Ⅱ、Ⅲ式。

Ⅰ式　无。

Ⅱ式　2件。豆盘呈尖圆唇折沿弧腹状。T3213③:12，泥质红陶，圆唇，矮喇叭口圈足。口径20厘米，底径12.6厘米，高10.2厘米（图198-4）。F78:3，泥质红陶，尖圆唇，平沿，斜腹，盘较浅，底近平，大圈足。口径26.2厘米，底径17.9厘米，高14.2厘米（图198-13；图版137-6）。

Ⅲ式　1件。豆盘呈尖唇弧腹状。T3312③:15，泥质磨光灰陶，器形较大，柄部饰三个等距离镂孔。口径31.6厘米，底径20.4厘米，高19.6厘米（图198-8；图版138-1）。

碗　1件。归为A型。H188:2，夹细砂灰褐陶，圆唇，斜腹，平底，下腹内壁呈曲腹状，外壁有不明显的旋转纹。口径15.6厘米，底径6厘米，高6.2厘米（图198-9；图版138-2）。

器盖　81件。包括A、B、C、D、G型。

A型　12件。喇叭口形钮。又分四式。

Ⅰ式　6件。覆钵式。T3214③:5，泥质磨光红陶，圆唇，弧壁，钮较高。钮径3.8厘米，口径10厘米，高4.1厘米（图199-1；图版138-3）。T3214③:6，泥质红陶，尖圆唇，腹较深。钮径4.1厘米，口径11.3厘米，高5.6厘米（图199-7；图版138-4）。T3214③:7，夹细砂灰褐陶，尖圆唇，喇叭口外敞。器形较小。钮径5.5厘米，口径9.6厘米，高5.2厘米（图199-5；图版138-5）。T3314③:2，泥质灰陶，钮较直，壁较厚，圆唇，口微敛。钮径3.9厘米，口径10厘米，高4.2厘米（图199-2；图版138-6）。

Ⅱ式　1件。覆碗式。F51:9，夹细砂红陶，圆唇，壁微曲，钮较短。钮径10.8厘米，口径23.8厘米，高8厘米（图199-3；图版139-1）。

Ⅲ式　3件。覆盆式。T3214③:8，夹砂红褐陶，钮底与盖壁连接处形成一折棱，折棱上加不规则指甲纹。钮径4.7厘米，口径13.7厘米，高5.5厘米（图199-10；图版139-2）。F78:21，夹细砂红褐陶，双层喇叭口形钮，斜壁，中部形成一周凸棱。钮径4.4厘米，口径13.1厘米，高6.2厘米（图199-8；图版139-3）。

Ⅳ式　2件。广肩。T3214③:9，泥质磨光红陶，沿内壁形成一折棱，似大子母口状。钮径10.4厘米，口径22.2厘米，高10.2厘米（图199-6；图版139-4）。

B型　6件。圈足形钮。仅存二式。

Ⅰ式　无。

Ⅱ式　2件。覆碗式。M267:2，夹砂红褐陶，圆唇，曲壁，钮较短。钮径4.1厘米，口径10.8厘米，高3.8厘米（图199-4；图版139-5）。

Ⅲ式　4件。覆盆式。F78:11，夹砂红褐陶，圈足钮，钮缘突出，斜壁，子母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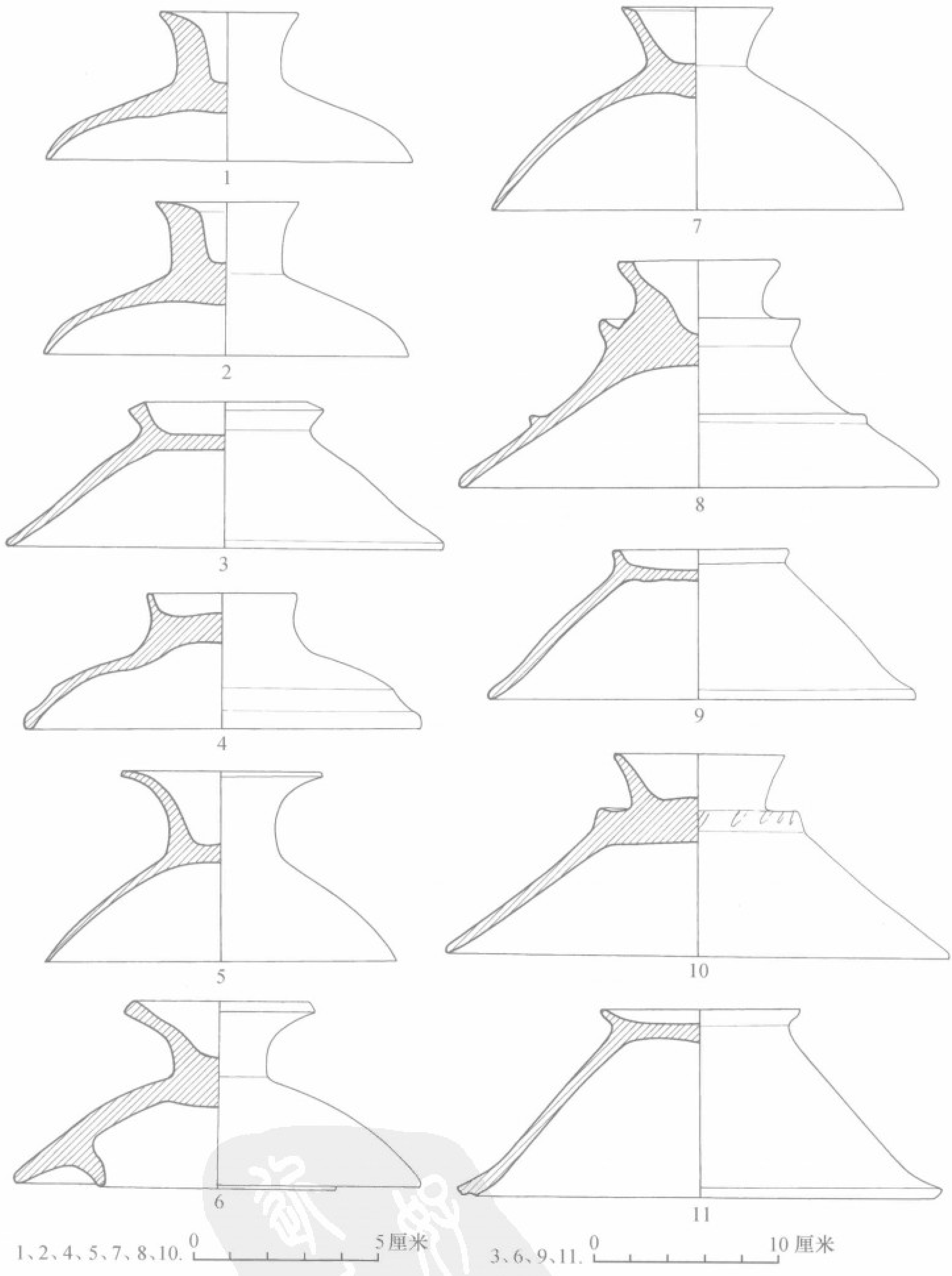


图199　龙山文化出土器盖

1、2、5、7. AⅠ式（T3214③:5、T3314③:2、M3214③:7、T3214③:6）　3. AⅡ式（F51:9）　4. BⅡ式（M267:2）
6. AⅣ式（T3214③:9）　8、10. AⅢ式（F78:21、T3214③:8）　9、11. BⅢ式（F78:1、F78:11）

钮径 10. 9 厘米，口径 25. 8 厘米，高 10. 2 厘米（图 199-11）。F78∶1，夹砂红陶，圆唇，斜壁，钮较短。钮径 9. 6 厘米，口径 23. 4 厘米，高 8. 3 厘米（图 199-9）。F50∶1，夹砂红褐陶，圆形钮，钮面较低，钮缘较高，钮缘饰压印纹，似绳索状，钮颈留有抹印痕，圆唇，斜壁。钮径 9. 2 厘米，口径 24. 2 厘米，高 9. 2 厘米（图 200-5；图版 139-6）。

C 型　9 件。凹钮。可分三式。

Ⅰ式　1 件。覆钵式。F78∶6，夹细砂红褐陶，圆形钮，钮缘加工呈齿状，圆唇，斜壁。钮径 7. 8 厘米，口径 16. 8 厘米，高 4. 8 厘米（图 200-7）。

Ⅱ式　5 件。覆碗式。H188∶4，夹细砂灰黑陶，圆形钮，钮面略内凹，圆唇，壁微曲，壁面有制作时的旋转痕。钮径 6. 2 厘米，口径 15. 4 厘米，高 6. 4 厘米（图 200-11；图版 140-1）。T3912②∶5，泥质灰陶，圆形钮，钮面内凹，子母口。钮径 8. 8 厘米，口径 18. 8 厘米，高 9. 8 厘米（图 200-1；图版 140-2）。

Ⅲ式　4 件。覆盆式。F77∶1，夹细砂红褐陶，圆形钮，钮面较平，钮缘内侧下凹呈一周凹槽，壁较厚，圆唇。钮径 9. 2 厘米，口径 19. 6 厘米，高 6. 4 厘米（图 200-10；图版 140-3）。

D 型　53 件。圆形平钮。分三式。

Ⅰ式　1 件。覆钵式。F77 填土∶1，泥质红陶，手制，圆形钮，钮面较平，尖唇，直口，唇外沿加工成两道弦纹。钮径 6. 6 厘米，口径 15. 5 厘米，高 6. 6 厘米（图 200-9；图版 140-4）。

Ⅱ式　48 件。覆碗式。H162∶4，泥质灰褐陶，圆饼形钮，唇内沿呈子母口状，盖壁内外侧均有制作时留下的弦纹痕迹。钮径 6. 2 厘米，口径 17 厘米，高 6. 8 厘米（图 200-8；图版 140-5）。H162∶3，泥质灰褐陶，轮制，圆饼形钮，钮面有旋转痕迹，子母口沿，内外壁均有旋转痕迹。钮径 5 厘米，口径 13. 8 厘米，高 5. 2 厘米（图 200-4；图版 140-6）。H162∶2，夹细砂红褐陶，轮制，钮面有旋转痕迹，方圆唇，沿内形成一折棱。钮径 6. 2 厘米，口径 17. 8 厘米，高 6. 8 厘米（图 200-2；图版 141-1）。

Ⅲ式　4 件。覆盆式。T3314③∶4，夹砂红陶，圆形钮，钮缘加工成花边状，圆唇，沿内形成一周凹槽，似子母口。钮径 11. 2 厘米，口径 25. 8 厘米，高 8. 8 厘米（图 200-6；图版 141-2）。H182∶3，夹细砂灰陶，子母口，盖壁欠规整。钮径 6 厘米，口径 18. 4 厘米，高 6. 8 厘米（图 200-3；图版 141-3）。

E、F 型　无。

G 型　1 件。蘑菇状钮，圆饼形盖面。T2419③∶2，泥质白陶，盖壁较平，盖面饰三周凹弦纹，并饰对称不规则形钮饰。钮径 2 厘米，盖面径 10. 4 厘米，高 2. 2 厘米（图 200-12；图版 1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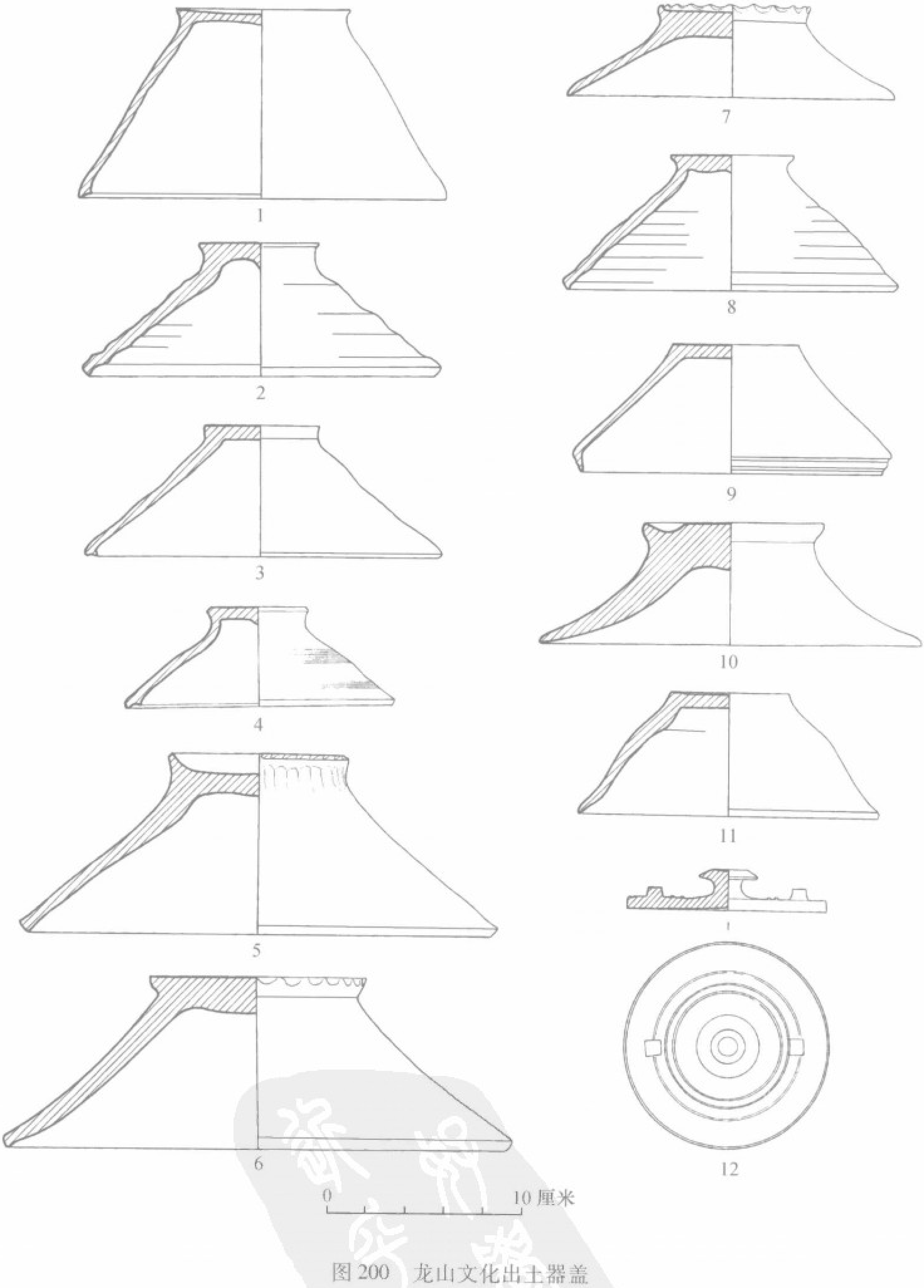


图200　龙山文化出土器盖

1、11. CⅡ式（T3912②：5、H188：4）　2、4、8. DⅡ式（H162：2、H162：3、H162：4）　3、6. DⅢ式（H182：3、T3314③：4）　5. BⅢ式（F50：1）　7. CⅠ式（F78：6）　9. DⅠ式（F77填土：1）　10. CⅢ式（F77：1）　12. G型（T2419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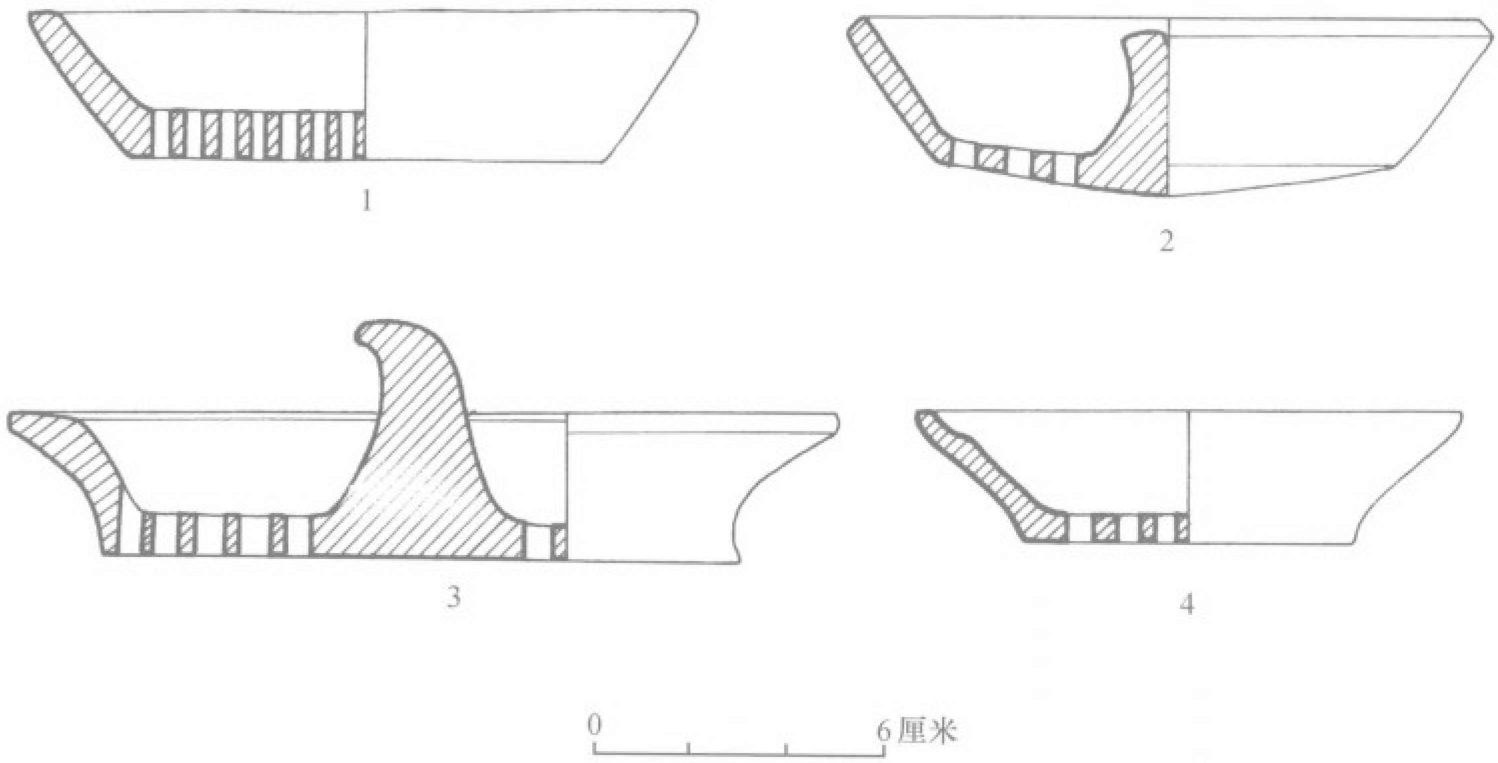


图 201　龙山文化出土陶箅子

1、4. A 型（F51:16、T3320③:16）　2、3. B 型（T3617③:2、T3312③:11）

陶箅　4 件。分二型。

A 型　2 件。浅盘式无钮。T3320③:16，夹砂红褐陶，圆唇，斜腹，平底，整体似钵，底部穿有密集的圆孔。口径 11.4 厘米，底径 6.8 厘米，高 2.8 厘米（图 201-4；图版 141-5）。F51:16，夹细砂红陶，圆唇，敞口呈盆状，底部穿有密集的圆孔。口径 13.8 厘米，底径 9.8 厘米，高 3 厘米（图 201-1；图版 141-6）。

B 型　2 件。浅盘式有钮。T3312③:11，夹砂红褐陶，圆唇，平沿，斜腹，平底，似浅盘状，底部有密集的镂孔，中间饰一羊角把手。口径 17.4 厘米，底径 13.2 厘米，高 3 厘米（图 201-3）。T3617③:2，夹细砂红陶，方圆唇，斜直腹，近平底，似盆状，底部有密集的镂孔，中间饰马鞍状把手。口径 13.2 厘米，底径 9.4 厘米，高 3.7 厘米（图 201-2；图版 142-1）。

七足镂孔器　7 件。器物造型一致，均出土于龙山文化的房基中，由于第一次发现，又不知如何摆放和使用，故暂叫做七足镂孔器。该器物为夹砂红陶，圆唇，长颈，球形腹，腹中部饰三个等距离镂孔，圜底部位附加七个锥形长足，腹部饰竖向细绳纹。F79:4，口径 13.8 厘米，足长 18 厘米，通高 42.8 厘米（图 202；彩版 17）。F78:1，口径 12 厘米，足长 18 厘米，通高 42.7 厘米（图 203-1；图版 142-2）。F79:5，口径 13.2 厘米，足长 18 厘米，通高 41.2 厘米（图 203-2）。F78:18，口径 13.4 厘米，足长 18 厘米，通高 41.2 厘米（图 203-3；图版 142-3）。

2. 生产工具

纺轮　共28件。手制加工而成，圆饼形，中心一圆孔，以泥质陶为主，可分六型。

A型　9件。剖面呈体形，两侧斜直，两面平整。T3615③:3，夹砂褐陶，底面内缘有七组弧线组成的刻划纹，直径3.7～4.2厘米，孔径0.4厘米，厚0.8厘米，重20克（图204-2；图版142-4）。T3810③:1，泥质黑陶，底面边缘有九条弧线组成的花边纹饰，直径4～4.6厘米，孔径0.3厘米，厚0.8厘米，重25克（图204-5；图版142-5）。T2220③:1，泥质红褐陶，底面有五条弧线组成的刻划纹，直径4～4.6厘米，孔径0.4厘米，厚0.9厘米，重29克（图204-3；图版142-6）。T3014③:2，夹细砂灰褐陶，上面有三组刻划纹，其中两组为三道微弧线组成，一组为两道弯曲线组成，直径3.8～4.1厘米，孔径0.4厘米，厚0.8厘米，重23克（图204-4；图版143-1）。T3320③:1，夹细砂红陶，底面有三组组成的刻划纹，边缘饰一周排列密集的小指甲纹，直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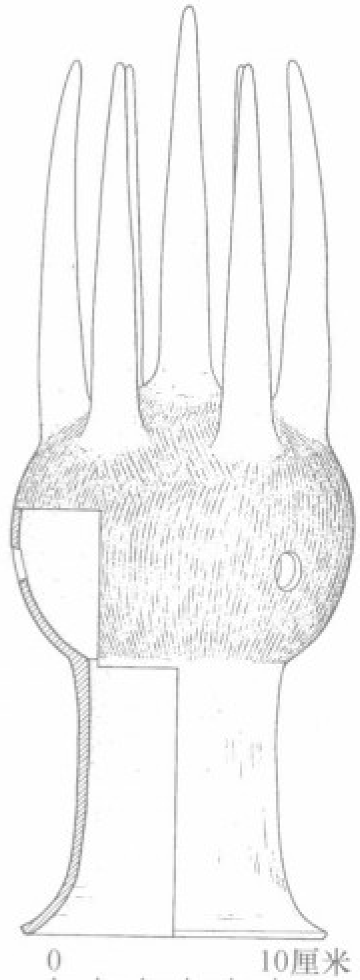


图202　龙山文化出土七足镂孔陶器（F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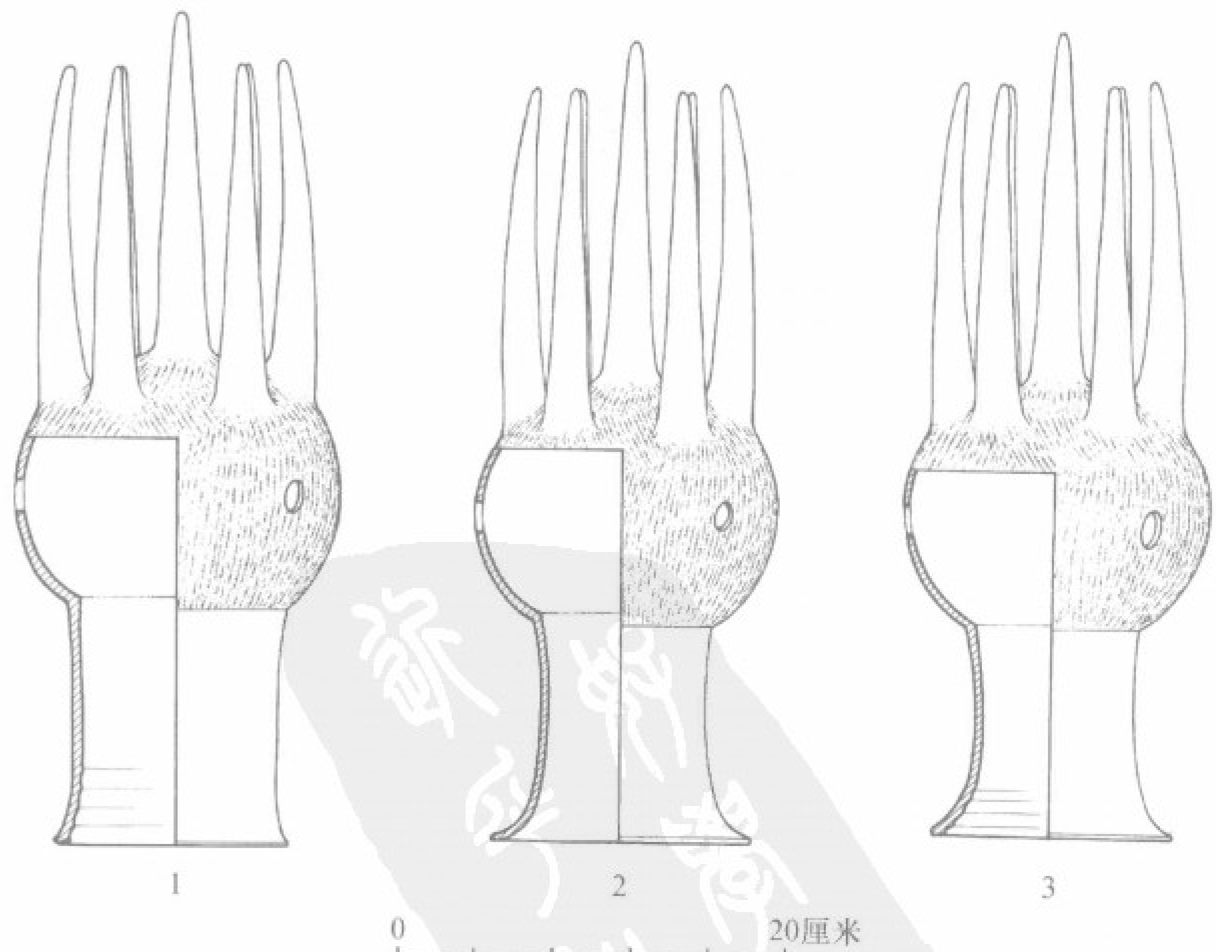


图203　龙山文化出土七足镂孔陶器

1. F78:1　2. F79:5　3. F7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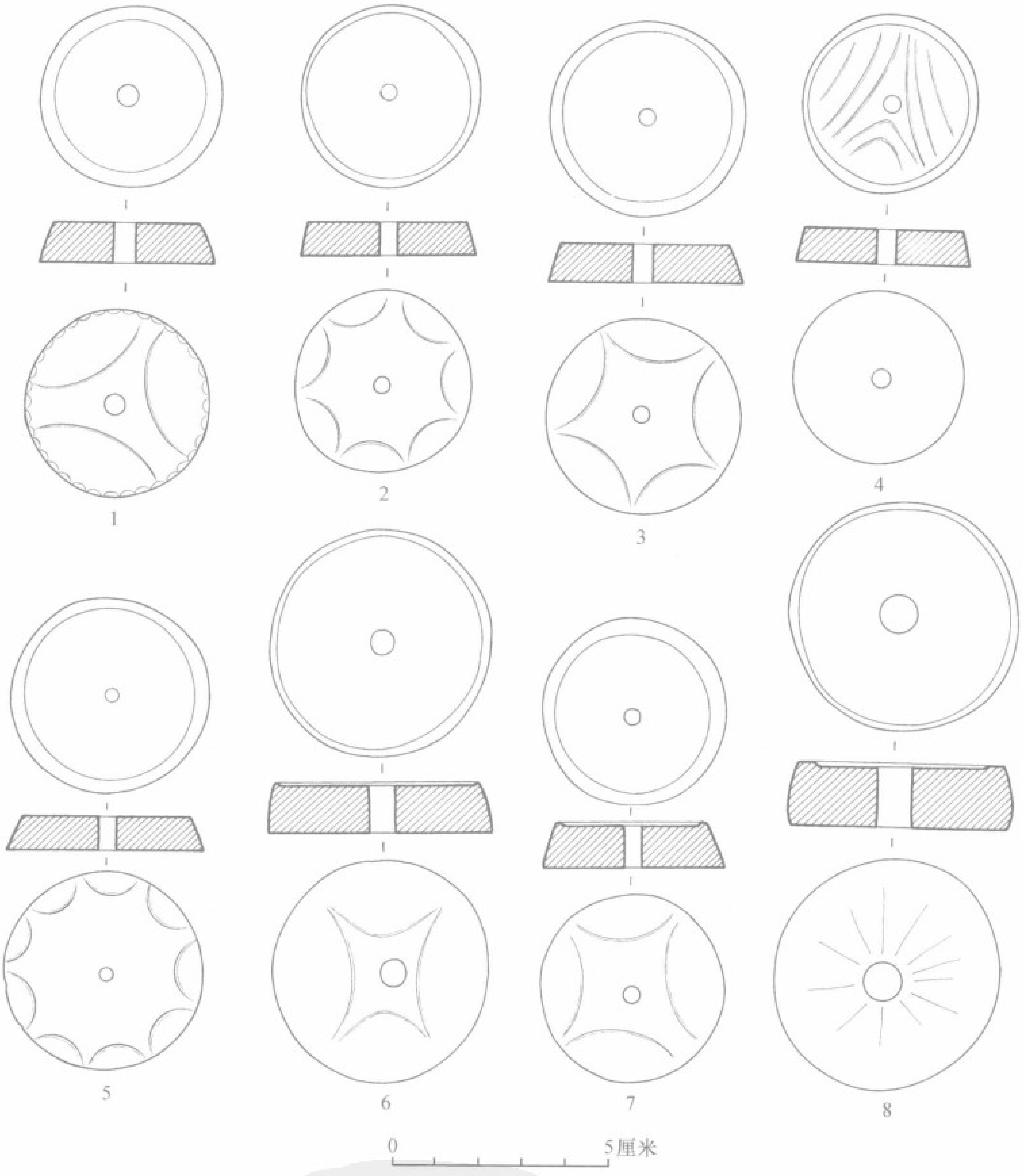


图 204　龙山文化出土陶纺轮

1～5. A 型（T3320③:1、T3615③:3、T2220③:1、T3014③:2、T3810③:1）　6～8. B 型（T3251③:1、H151:2、F51:1）

3.1～4.8 厘米，孔径 0.5 厘米，厚 0.7 厘米，重 22 克（图 204-1；图版 143-2）。

B 型　5 件。剖面近似梯形，两侧微圆弧，上面内凹。T3215③:1，泥质红褐陶，底面有三条弧线组成的刻划纹，直径 4.8～5.2 厘米，孔径 0.4 厘米，厚 0.9 厘米，重 32 克（图 204-6；图版 143-3）。F51:1，泥质红陶，孔稍偏，在孔周围有 12 条呈放射线状刻划纹，直径 4.8～5.1 厘米，孔径 0.9 厘米，厚 1.5 厘米，重 46 克（图 204-8；

图版 143-4)。H151∶2,泥质灰褐陶,底面有四道弧线组成的刻划纹,直径 3.6 ~4.3 厘米,孔径 0.3 厘米,厚 1 厘米,38 克(图 204-7;图版 143-5)。T3521③∶1,泥质红陶,在底面中部有四条弧线组成的刻划纹,直径 4.8 ~5.2 厘米,孔径 0.5 厘米,厚 1.1 厘米,重 48 克(图 204-6;图版 143-6)。

C 型 1 件。H171∶5,泥质红褐陶,剖面呈梯形,中部较厚,两侧边缘加工出一周凹槽,稍残,直径 6.1 厘米,孔径 1 厘米,厚 0.8 ~1.8 厘米,重 50 克(图 205-2;图版 144-1)。

D 型 9 件。两面平直,两侧圆弧或平直。T3314③∶1,泥质红陶,器形扁薄,直径 5 厘米,孔径 0.4 厘米,厚 0.5 厘米,重 20 克(图 204-7;图版 144-2)。T3817③∶2,泥质灰黑陶,器形较大,体较扁,两侧圆弧,直径 6.9 厘米,孔径 0.7 厘米,厚 0.4 厘米,重 50 克(图 205-5;图版 144-3)。T3417③∶9,夹砂红褐陶,两侧圆弧状,直径 5.3 厘米,孔径 0.4 厘米,厚 1 厘米,重 45 克(图 205-1;图版 144-4)。T3515③∶5,泥质灰褐陶,剖面呈扁体长方形。直径 6.4 厘米,孔径 1 厘米,厚 1.1 厘米,重 20 克(图 205-3;图版 1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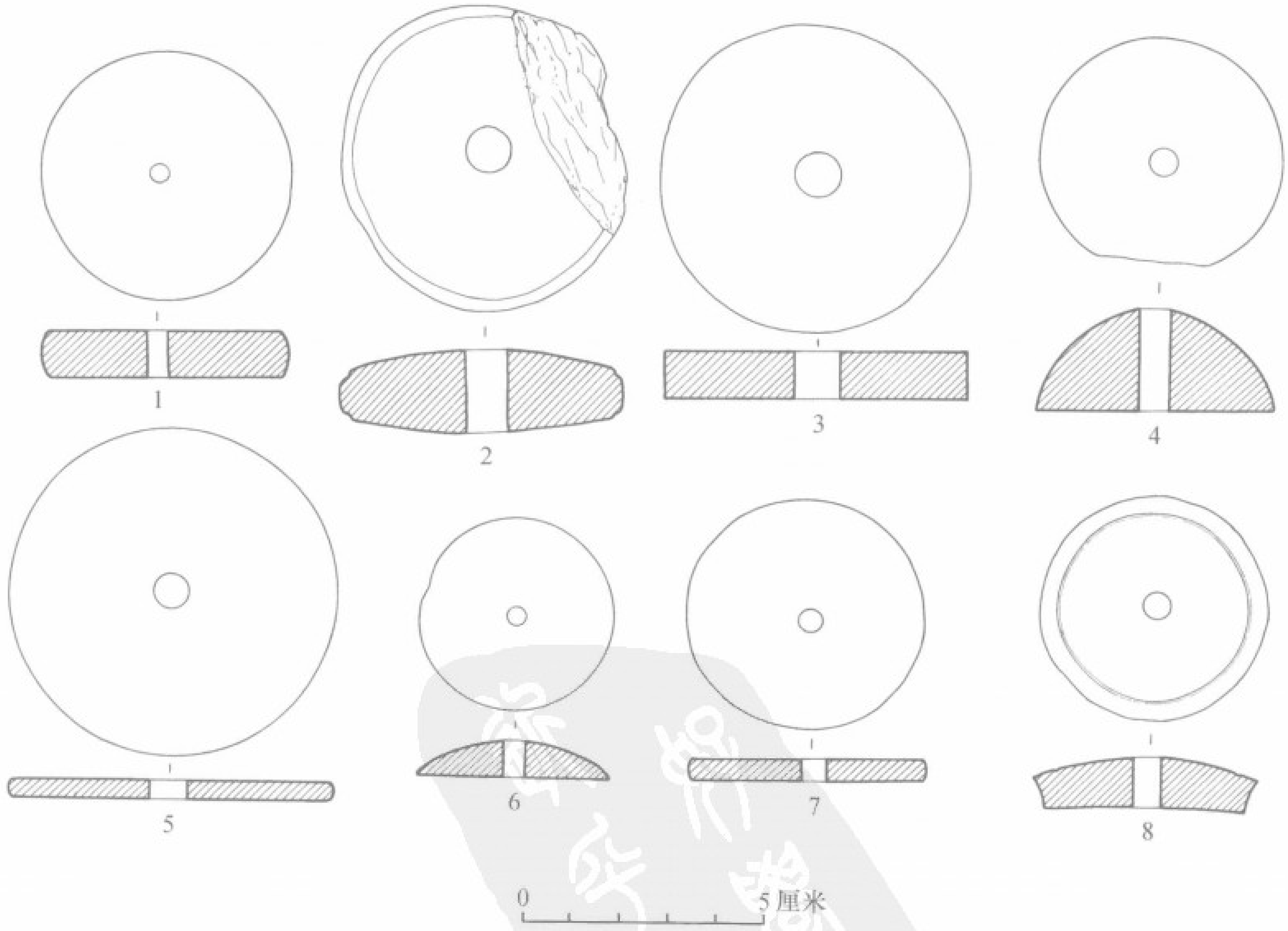


图 205 龙山文化出土陶纺轮

1、3、5、7. D 型(T3417③∶9、T3515③∶5、T3817③∶2、T3314③∶1) 2. C 型(H171∶5) 4、6. E 型(T3515③∶2、H154∶14) 8. F 型(H171∶4)

E 型　3 件。剖面呈半月形。T3515③：2，泥质黑陶，上面半圆形，底面平直，直径 4.9 厘米，孔经 0.6 厘米，厚 2.2 厘米，重 50 克（图 205-4；图版 144-6）。H154：14，泥质红褐陶，半圆体较薄，直径 4.1 厘米，孔径 0.4 厘米，厚 0.8 厘米，重 20 克（图 205-6；图版 145-1）。

F 型　1 件。H171：4，泥质白陶，剖面似器盖形状，上面圆弧，边缘内饰一周凹弦纹，侧面内斜收，底面内凹，有制作时的旋转纹，直径 4.2～4.8 厘米，孔径 0.5 厘米，厚 1.2 厘米，重 35 克（图 205-8；图版 145-2）。

3. 其他

陶坠　7 件。泥质红陶和泥质红褐陶，手制而成，中部纵向贯穿一圆孔。T2419③：1，泥质红陶，圆柱形，长 5.5 厘米，直径 2.4 厘米，孔径 0.5 厘米（图 206-1）。H184：3，泥质红褐陶，茧形，长 5.4 厘米，直径 3 厘米，孔径 0.5 厘米（图 206-2；图版 145-3）。T2420③：1，泥质红陶，不规则圆形，长 3.2 厘米，直径 3.3 厘米，孔径 0.6 厘米（图 206-3）。H164：1，泥质红陶，椭圆形，中部稍偏位置贯穿一圆孔。长 2.8 厘米，直径 2.3 厘米，孔径 0.5 厘米（图 206-6；图版 145-4）。

陶支架　1 件。T3515③：3，夹细砂红褐陶，呈倒置短体锥形，圆柱体，中上部在器表饰一周细凹弦纹，一侧有残疤痕。直径 3.5 厘米，高 4.4 厘米（图 206-4；图版 145-5）。

小陶罐　3 件。仅存 A 型和 D 型。

A 型　2 件。可分二式。

Ⅰ式　1 件。最大径在腹中部。T3917③：1，夹砂红褐陶，器形小，手制，欠规整，尖圆唇，小侈口，腹微鼓，平底略内凹。口径 3.3 厘米，底径 3 厘米，高 4.7 厘米（图 206-12；图版 145-6）。

Ⅱ式　1 件。最大径在腹下部。T3214③：17，泥质磨光红陶，尖唇，近直口，上腹微内弧，下腹凸起形成一折棱，内收为平底。口径 3.8 厘米，底径 3.3 厘米，高 7.4 厘米（图 206-5；图版 146-1）。

D 型　1 件。鼓腹，敛口。F51：13，泥质红褐陶，口部残，呈敛口状鼓腹状，圜底近平，器形较小，捏制而成。口径 3.2 厘米，底径 1.5 厘米，高 4.7 厘米（图 206-11；图版 146-2）。

小陶鼎　1 件。归为 C 型。T2914③：9，泥质灰陶，方圆唇，口微敛，鼓腹，平底，最大径在腹下部，下附三个扁形足，腹部一侧附一个扁状把手，已残。口径 8.3 厘米，高 11.3 厘米（图版 146-3）。

小陶盆　5 件。根据统分存在 A、B、D 三型。

A 型　2 件。尖唇，平沿，直壁，大平底。H154∶12，泥质黑陶，器形小。口径 3 厘米，底径 3.2 厘米，高 1.2 厘米（图 206-7）。H154∶6，泥质黑陶，与上件近同。口径 2.9 厘米，底径 3.2 厘米，高 1.3 厘米（图 206-9；图版 146-4）。

B 型　2 件。尖唇，斜沿，平底。器形极小，手制而成。T3517③∶7，泥质灰陶，呈圆唇，平沿，平底状，口径 3.2 厘米，底径 2 厘米，高 1.1 厘米（图 206-8；图版 146-5）。T2611③∶6，泥质灰黑陶，手制，唇沿斜直，直腹，平底。口径 8 厘米，底径 6.8 厘米，高 4 厘米（图 206-14；图版 1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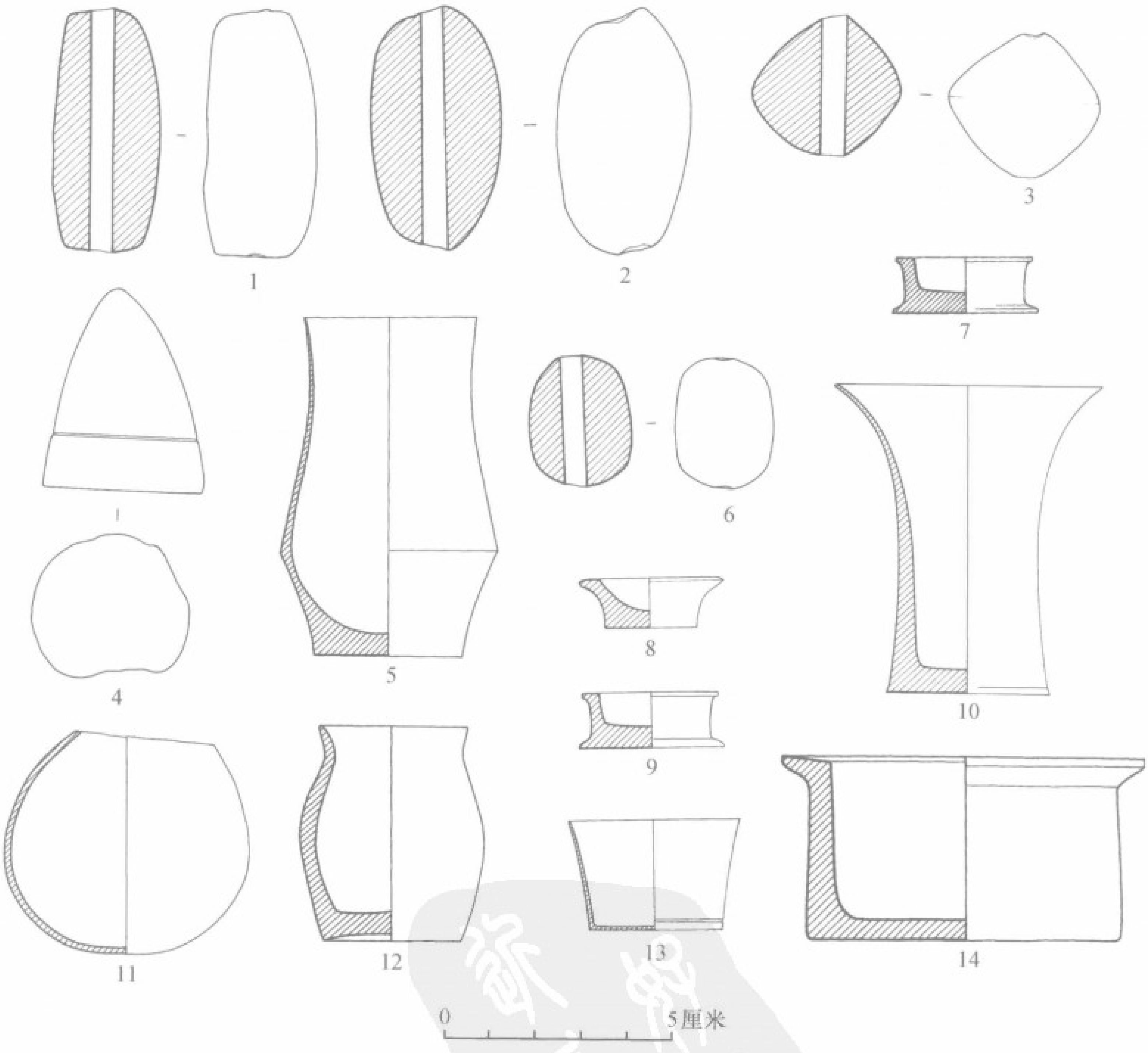


图 206　龙山文化出土陶器

1～3、6. 陶坠（T2419③∶1、H184∶3、T2420③∶1、H164∶1）　4. 陶支架（T3515③∶3）　5. AⅡ式小陶罐（T3214③∶17）　7、9. A 型小陶盆（H154∶12、H154∶6）　8、14. B 型小陶盆（T3517③∶7、T2611③∶6）　10. BⅡ式小陶杯（T3711②∶6）　11. D 型小陶罐（F51∶13）　12. AⅠ式小陶罐（T3917③∶1）　13. D 型小陶盆（T3618③∶7）

D型　1件。尖唇，斜壁，平底。T3618③:7，泥质磨光黑陶，器形较小，但非常规整，近底部饰一周凹弦纹。口径3.7厘米，底径2.9厘米，高2.4厘米（图206-13；图版147-1）。

小陶杯1件。归为BⅡ式。T3711②:6，泥质灰陶，尖唇，敞口，下腹斜直，平底。口径6厘米，底径3.6厘米，高6.8厘米（图206-10；图版147-2）。

二、石　　器

石器计42件。多为磨制，仅发现1件用压剥法制成的石镞。器类仅见斧、刀、凿、钺、锛、镞、石楔器等。

石斧　4件。选用石灰岩、泥岩等石质磨制而成，根据器型统分仅有B、C型。

B型　1件。长方形。H176:5，整体磨制较精致，上部残，两侧平直，两面刃，刃缘呈弧状，上部有未穿透的对穿孔。残长8.6厘米，宽6.2厘米，厚2.4厘米（图207-1；图版147-3）。

C型　3件。短梯形。T2220③:1，灰色泥岩，弧形顶，刃部斜直，上部单面加工出一按窝。长8.8厘米，宽5.6厘米，厚1.6厘米（图207-2；图版147-4）。H166:1，砂岩，顶较小，刃部较宽，微残。长4.7厘米，宽2.8厘米，厚1厘米（图207-3）。

石钺　6件。器形扁薄，磨制较好，多呈长梯形和短梯形，有的器物残存程度较甚，无法辨认器形，均归于短梯形类中。共二型。

A型　1件。长梯形。H181:1，褐色泥岩质，顶部磨制较平，呈斜面状，刃缘呈弧状，一侧有残痕，上部中间位置对穿一圆孔。长7.3厘米，宽3.6厘米，厚0.8厘米（图207-10；图版147-6）。

B型　5件。短梯形。多为残件。T2314③:1，灰色泥岩，平顶，刃部残，上部对穿一圆孔。残长10厘米，宽7.4厘米，厚1.1厘米（图207-4；图版148-1）。T2812③:1，石灰岩，顶少部分完整，残存两侧较直，下部残，上部中间对穿一圆孔。残长11.6厘米，宽8厘米，厚0.8厘米（图207-12；图版148-2）。T3116③:1，灰色泥岩，仅存上半部，平顶，顶面较窄，两侧斜直，两面较平，中部单穿一圆孔，孔以下残。残长4.2厘米，宽8厘米，厚0.8厘米（图207-6；图版148-3）。

石锛　13件。选用页岩、泥岩等石质加工磨制而成，单面刃，多数磨制较精致，以平面形状可分为三型。

A型　8件。梯形。以刃部又可分为二式。

Ⅰ式　6件。平刃或直刃。F51:2，红褐色泥岩，顶部较厚，呈方形，顶面有明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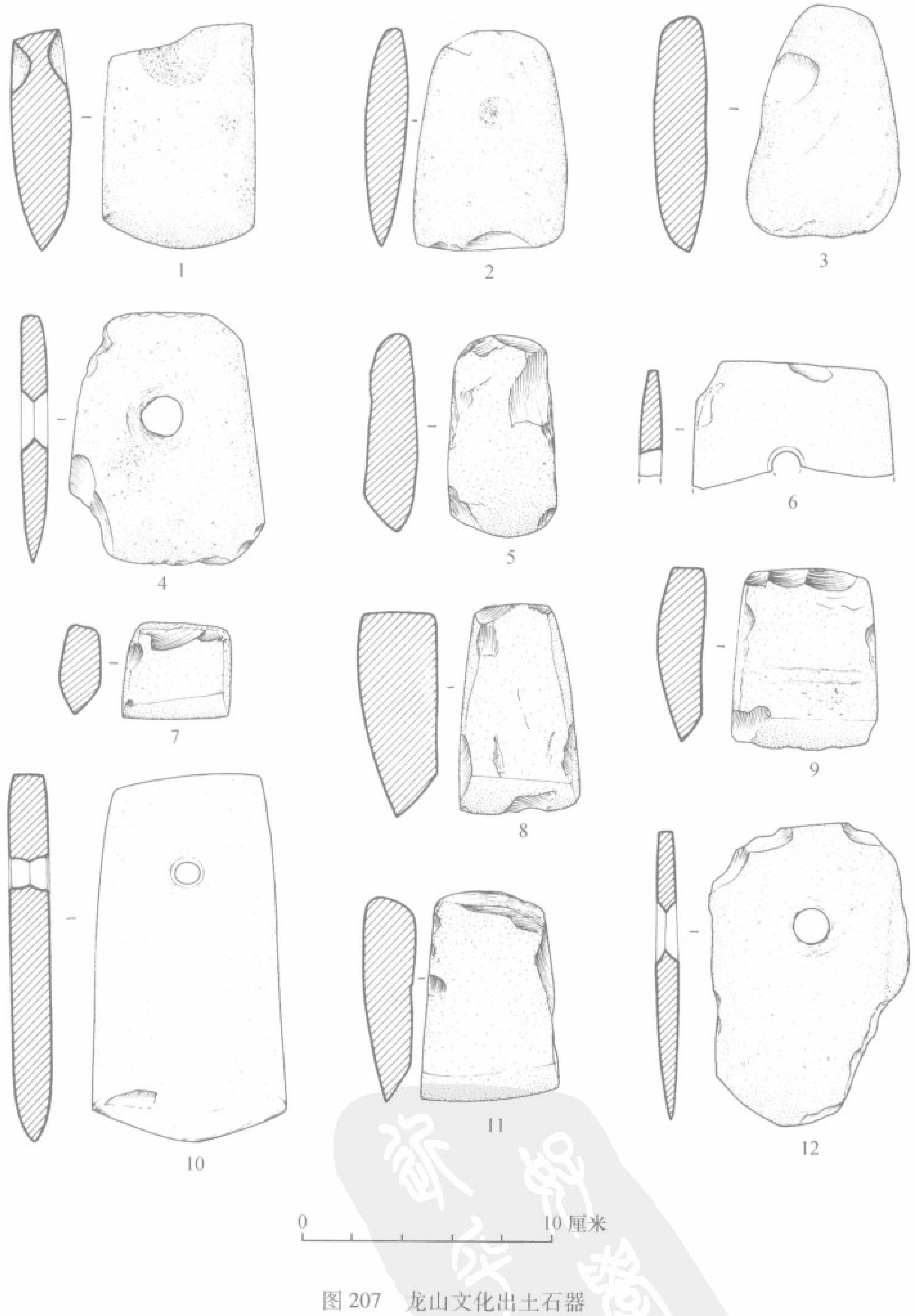


图 207　龙山文化出土石器

1. B 型石斧（H176:5）　2、3. C 型石斧（T2220③:1、H166:1）　4、6、12. B 型石钺（T2314③:1、T3116③:1、T2812③:1）　5、11. AⅡ式石锛（T3114③:11、T3616③:1）　7～9. AⅠ式石锛（T2418③:1、F51:2、T2317③:1）　10. A 型石钺（H181:1）

敲砸痕迹，刃面较斜，刃缘稍残。长 8.4 厘米，宽 4.2 厘米，厚 3.2 厘米（图 207-8；图版 148-4）。T2418③:1，页岩，器形较短，平顶，斜面，直刃，器形短而厚，磨制较精致。长 3.8 厘米，宽 4.2 厘米，厚 1.6 厘米（图 207-7；图版 148-5）。T2317③:1，细砂岩，平顶，直刃，一面较直，一面圆弧，器体周边有残痕。长 7.2 厘米，宽 5.7 厘米，厚 1.8 厘米（图 207-9；图版 148-6）。

Ⅱ式　2 件。弧刃。T3114③:11，浅灰色泥岩，顶及刃部均呈弧形状，下部较厚，刃部较钝。长 4.8 厘米，宽 3.8 厘米，厚 2 厘米（图 207-5；图版 149-1）。T3616③:1，泥岩，上部较厚，刃呈平弧状，石质内有横向纹理。长 8.4 厘米，宽 5.2 厘米，厚 1.7 厘米（图 207-11；图版 149-2）。

B 型　5 件。长方形。T3517③:1，灰色页岩，体形较厚，一侧保留原石料糙面，其余磨制较好，刃部残。长 9 厘米，宽 4.4 厘米，厚 2.8 厘米（图 208-3）。H183:4，石质内有横向纹理，体形厚度一致，刃部一侧残。长 10.6 厘米，宽 4.8 厘米，厚 2.2 厘米（图 208-2；图版 149-3）。T2418③:2，泥岩，上部厚度等于宽度，顶部有明显的敲砸痕迹，刃部一侧稍残。长 9.4 厘米，宽 3.8 厘米，厚 3 厘米（图 208-10）。

石刀　1 件。长条形。T3313③:1，泥质页岩，剖面呈凿形，一端圆弧，一端较平齐，刃较平直，单面刃，中部并列对穿两孔，通体磨光。长 13.3 厘米，宽 4.1 厘米，厚 0.7 厘米（图 208-11；图版 147-5）。

斧形石楔　共 5 件。以平面形状可分三型。

A 型　1 件。近方形。H183:3，石灰岩，剖面近长三角形，顶部残呈斜面，两侧较直，两面圆弧。长 8.8 厘米，宽 5.2 厘米，厚 3.6 厘米（图 208-5；图版 149-4）。

B 型　3 件。平面呈梯形。H181:2，砂岩，平顶，弧刃，两侧斜直。长 12 厘米，宽 6.5 厘米，厚 4.2 厘米（图 208-1；图版 149-5）。T3114③:1，器形较短小，圆弧顶，圆弧刃较厚。长 5.1 厘米，宽 3.9 厘米，厚 2.2 厘米（图 208-6；图版 149-6）。

C 型　1 件。长方形。H179:8，泥岩，圆弧顶，刃部残。长 9.4 厘米，宽 5.5 厘米，厚 4 厘米（图 208-9；图版 150-1）。

石凿　2 件。均为灰色页岩磨制而成。分二型。

A 型　1 件。长方形。T3617③:28，上部呈方形体，顶部为斜平面，两侧保留着砾石面，顶、两面及刃部磨制精致。长 8.8 厘米，宽 4.8 厘米，厚 3.4 厘米（图208-8）。

B 型　1 件。方形。T3521③:1，器形较小，顶部平面较斜直，刃缘圆弧状。长 6.2 厘米，宽 4.4 厘米，厚 1.8 厘米（图 208-4；图版 150-2）。

石球　1 件。T2519③:1，石灰岩，圆球形，打琢磨制而成。直径 3.8 厘米（图 208-7；图版 1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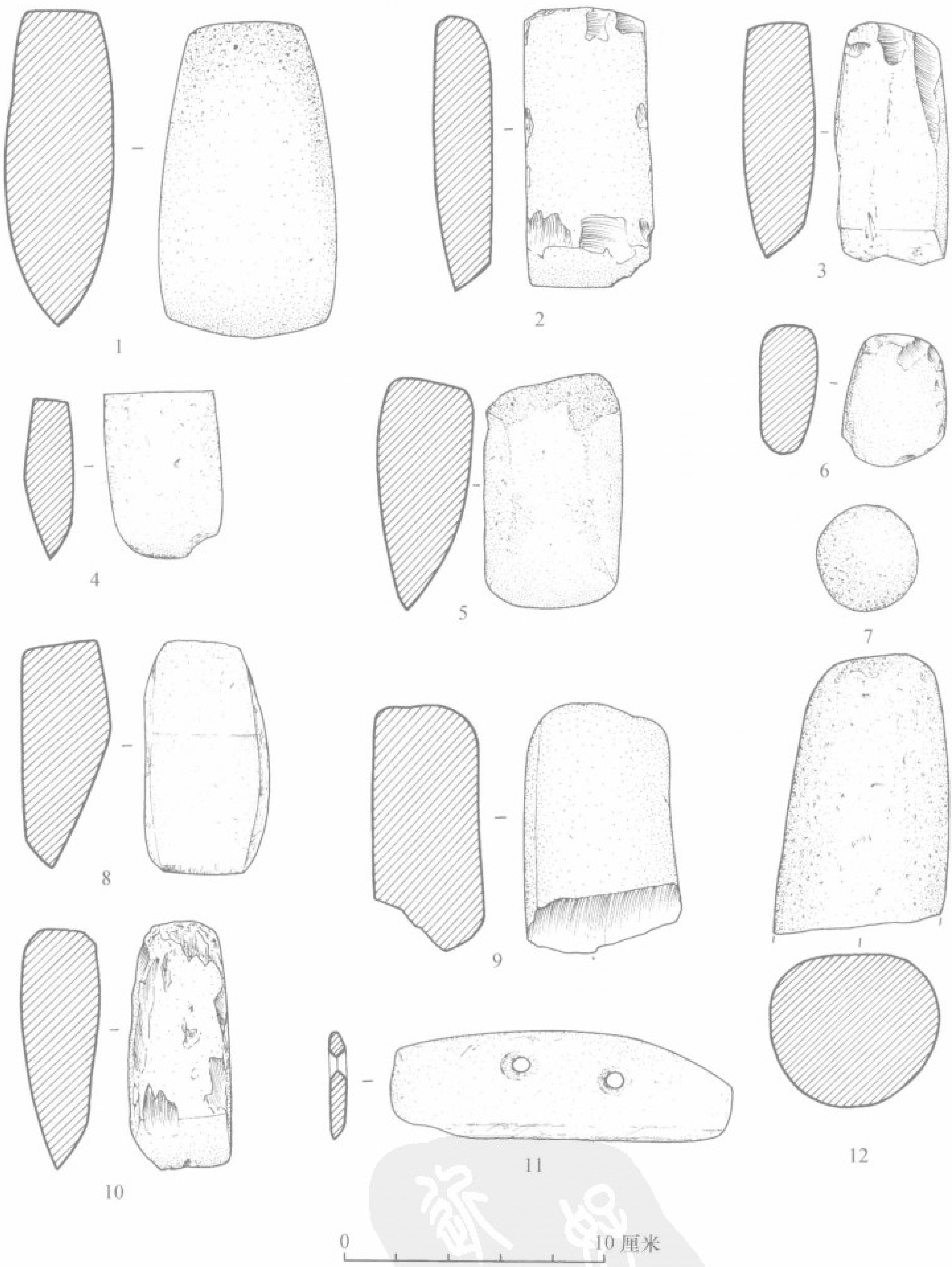


图208　龙山文化出土石器

1、6. B型斧形石楔（H181∶2、T3114③∶1）　2、3、10. B型石锛（H183∶4、T3517③∶1、T2418③∶2）　4. B型石凿（T3521③∶1）　5. A型斧形石楔（H183∶3）　7. 石球（T2519③∶1）　8. A型石凿（T3617③∶28）　9. C型斧形石楔（H179∶8）　11. 石刀（T3313③∶1）　12. 研磨器（T2414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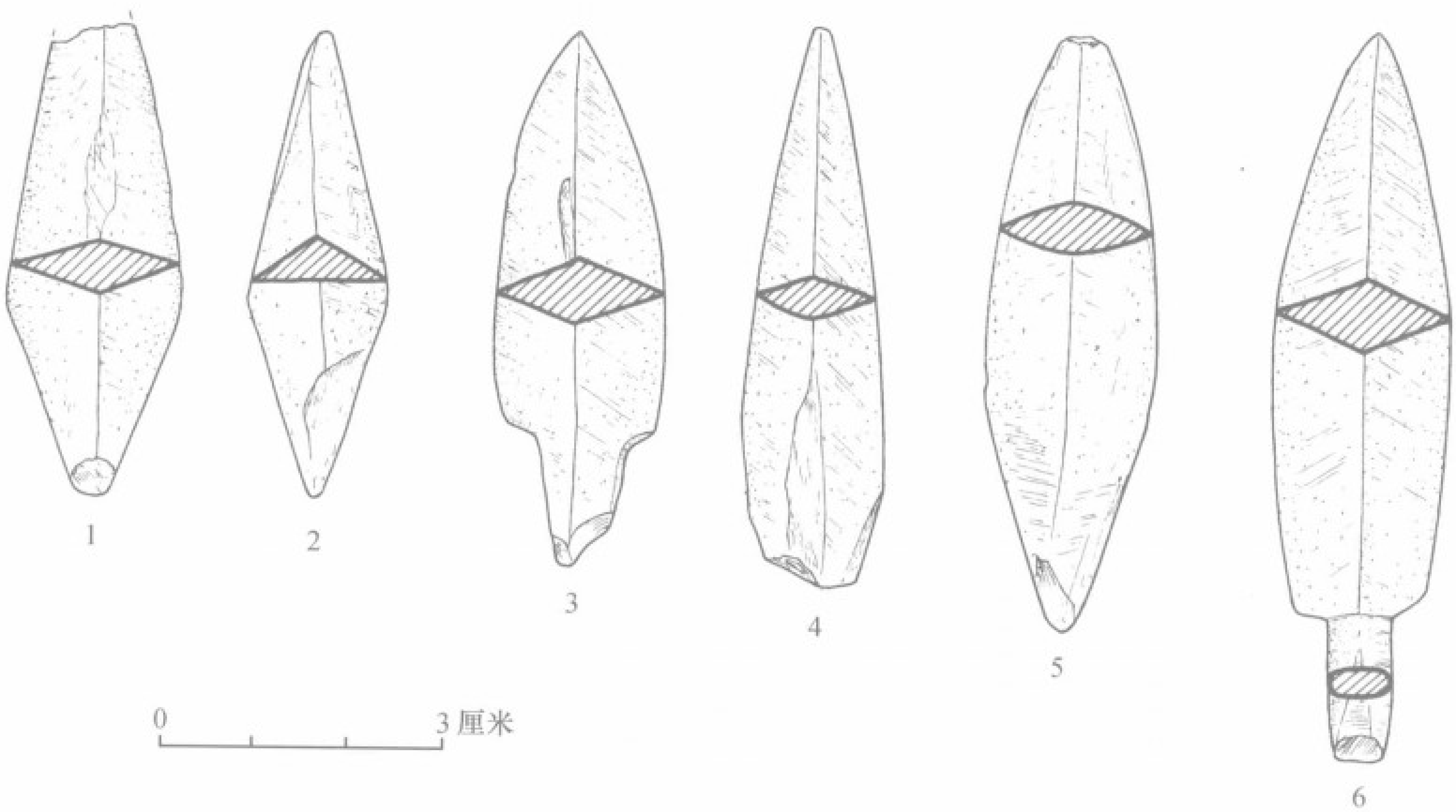


图 209　龙山文化出土石镞

1、5. A 型（H155:4、H171:6）　2. B 型（H171:9）　3、6. D 型（H165:6、T3521③:1）　4. C 型（T3418③:1）

研磨器　1 件。T2414③:1，褐色泥岩，圆柱形塔体状，顶部弧状，下部为斜直平面。长 10.4 厘米，底径 6.4 厘米（图 208-12；图版 150-4）。

石镞　9 件。石质以页岩、泥岩为主，经磨制而成。分四型。

A 型　5 件。长梭形双面脊。H155:4，横剖面呈菱形，尖部残，铤与器身连为一体。长 5.2 厘米，宽 1.8 厘米（图 209-1）。H171:6，尾部较圆，无明显铤，尖部稍残。长 6.5 厘米，宽 1.8 厘米（图 209-5）。

B 型　1 件。长梭形单面刃。H171:9，泥岩，横剖面呈三角形，铤与器身连为一体，长 5.1 厘米，宽 1.5 厘米（图 209-2）。

C 型　1 件。柳叶形。T3418③:1，横剖面呈菱形，铤残。长 6.1 厘米，宽 1.3 厘米（图 209-4；图版 150-5 左一）。

D 型　2 件。桂叶形。T3521③:1，红褐色泥岩，两面脊，横剖面呈菱形，铤呈椭圆形，无翼。长 8 厘米，宽 1.9 厘米（图 209-6；图版 150-5 左二）。H165:6，泥岩，铤与器身界限明显。长 5.8 厘米，宽 1.8 厘米（图 209-3；150-5 左三）。

三、骨、蚌器

共发现骨、角、牙、蚌器计 36 件。器类包括矛、匕、镞、簪、针、锥刀、凿、

环等。

骨矛　4件。磨制普遍较精致。分二型。

A型　1件。长体扁圆形。H165:3，中部横剖面呈三角形，两端扁体状，已残。残长11.3厘米（图210-6；图版151-2）。

B型　3件。倒刺形。H184:2，横剖面呈椭圆形，器形规整，尖部下侧和器身共磨制出三个倒刺，尾部磨制出凹槽和圆锥状铤。长12.8厘米（图210-12）。T3614③:5，器形规整，横剖面呈椭圆形，器身尖部和中部各加工出一个倒刺，尾部加工出锥形铤。长13厘米（图210-11）。H155:3，器形欠规整，为器形加工成基本形状后未经磨制，但能看出器身前部有两个倒刺。长15.3厘米（图210-14）。

骨笄　7件。细长体圆柱形。T2412③:1，一端尖部锋锐，一端磨制出平面。长12.7厘米（图210-10；图版151-3左一）。T3711③:7，磨制精致，两端均有残痕。残长11.3厘米（图210-7；图版151-3左三）。T2320③:5，横剖面呈椭圆形，尖部锋锐，笄尾磨制出平面，通体磨光。长13.2厘米（图210-9；图版151-3左二）。H170:2，尖部锋锐，尾部呈扁体状，略残，磨制较精致。残长9.3厘米（图211-2；图版151-3左四）。

骨凿　3件。选用不同大小的动物肢骨加工磨制而成。H172:1，一侧保留有骨腔凹槽，另一侧为原始骨面，一端为原始骨节部位，另一端磨制出凿形刃。长9厘米（图210-3；图版151-1左二）。H175:1，选用骨管加工，简单劈抛，重点磨制出凿刃，另一端仍保留着一半的骨管形状，并在骨面加工出一周凹槽。长14.5厘米（图210-15；图版151-1左一）。

骨针　1件。H183:6，剖面呈椭圆形，体细长，针眼部位残断。残长6.3厘米（图210-1）。

骨簪　1件。H154:13，通体修长，横剖面呈扁圆形，磨制精致。长12.1厘米（图210-8）。

骨锥　6件。器形较长。分二型。

A型　5件。长体圆柱形。H157:2，横剖面呈圆形，尾部断面磨制出平面，尖部稍残。残长11.2厘米（图210-5；图版152-4左二）。H156:1，横剖面呈半圆形，两端均磨制出刃部。长10.6厘米（图210-4；图版152-4左一）。

B型　1件。扁圆体。T3810③:3，动物肢骨劈抛后仅在一端磨制出凿形刃，另一端较粗厚。长14.9厘米（图210-13；图版152-3）。

骨镞　11件。选用动物肢骨劈抛磨制而成。分三型。

A型　3件。长体形。H154:5，器形细长，镞身前部为长三角形，后部较短呈圆柱形，铤部残。残长12.2厘米（图211-2；图版152-2左一）。H154:7，与上件相同，铤与镞身界限明显，铤较短，呈圆锥形。长12.4厘米（图211-1；图版152-2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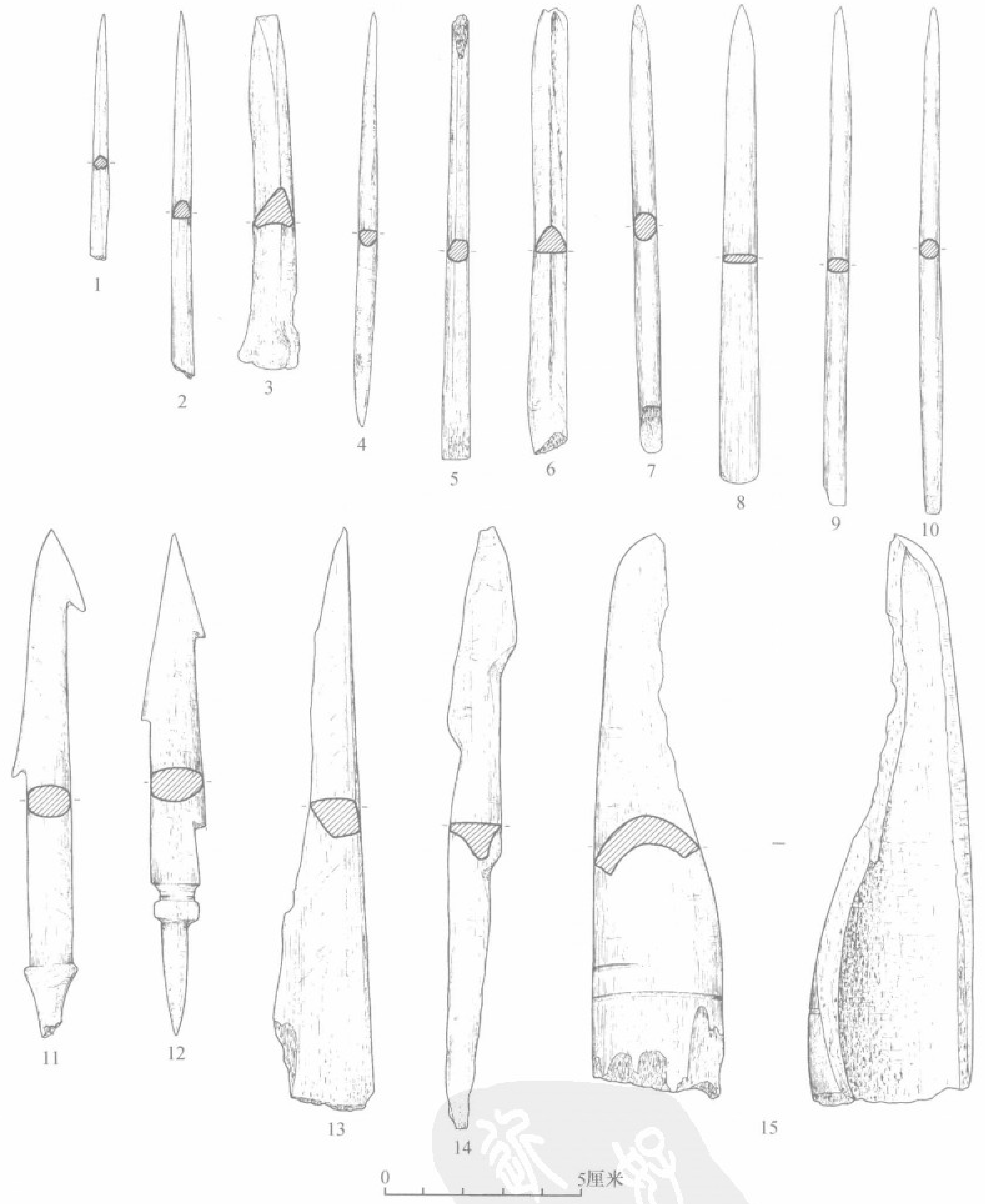


图210　龙山文化出土骨器

1. 骨针（H183:6）　2、7、9、10. 骨笄（H170:2、T3711③:7、T2320③:5、T2412③:1）　3、15. 骨凿（H172:1、H175:1）　4、5. A型骨锥（H156:1、H157:2）　6. A型骨矛（H165:3）　8. 骨簪（H154:13）　11、12、14. B型骨矛（T3614③:5、H184:2、H155:3）　13. B型骨锥（T3810③: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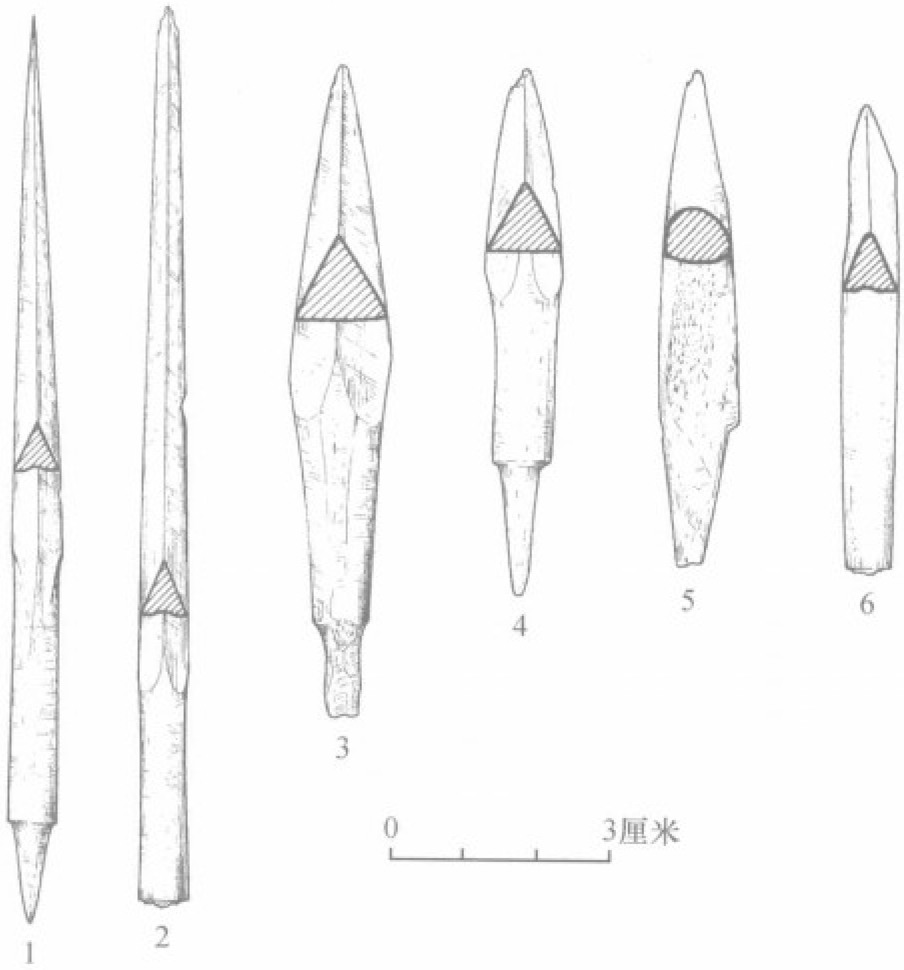


图 211　龙山文化出土骨镞

1、2. A 型（H154:7、H154:5）　3、4. B 型（H154:8、H165:2）　5. CⅠ式（H157:1）　6. CⅡ式（H1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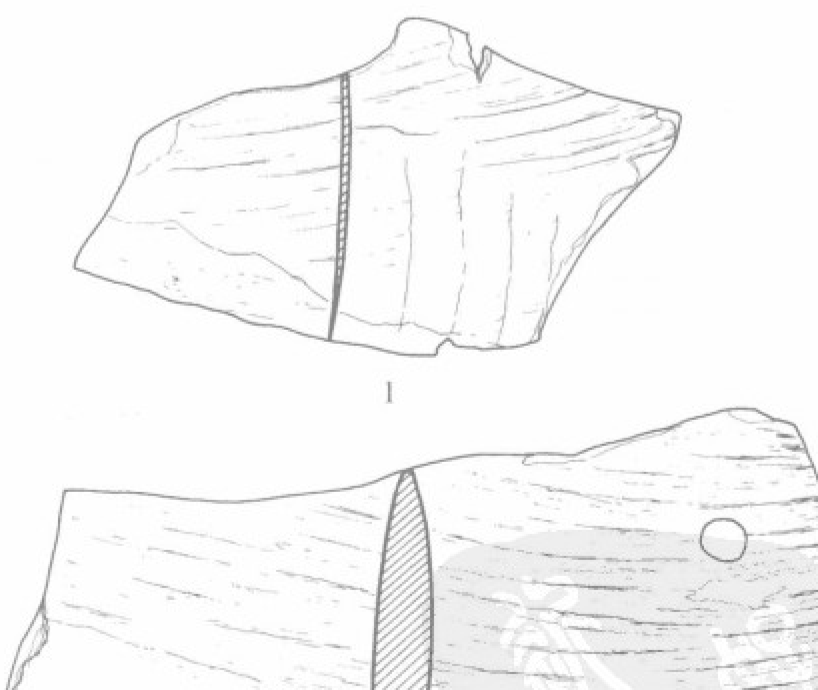


图 212　龙山文化出土蚌器

1. B 型（H161:1）　2. A 型（H151:3）

B 型　5 件。短体形。H154∶8，前端为三角形，尖部锋锐，后端为圆形，铤与器身界限明显，铤呈圆柱形。长 9 厘米（图 211-3；图版 152-2 左三）。H165∶2，与上件相同，铤呈锥状。长 7.3 厘米（图 211-4；图版 152-2 左四）。

C 型　3 件。无铤。分二式。

Ⅰ式　2 件。两端均呈尖状。H157∶1，器身呈圆锥形，横剖面呈椭圆形。长 6.8 厘米（图 211-5；图版 152-1 左二）。

Ⅱ式　1 件。一端尖状，一端圆形。H154∶9，尖部残。长 6.5 厘米（图 211-6；图版 152-1 左一）。

蚌刀　2 件。选用蚌壳较厚部分加工而成，多有残损，以现状可分二型。

A 型　1 件。刃部弧形，上部穿孔。H151∶3，平面为不规则长方形，左侧残，右侧斜直，右上角穿一圆孔，刃缘微残。残长 11.5 厘米，宽 4.8 厘米（图 212-2；图版 153-1）。

B 型　1 件。刃部弧形，无穿孔。H161∶1，器物残成不规则形，刃部较锋锐。残长 8.0 厘米，宽 4.5 厘米（图 212-1；图版 153-2）。

第四章　尉迟寺新石器时代遗存的研究

尉迟寺大汶口文化遗存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整个文化堆积一般分为7层。下层的红烧土房屋建筑遗迹应该说在尉迟寺遗址中属于早期遗存，尚未发现有打破或叠压的现象，目前还无法进行再细致的分期。在墓葬方面有少部分打破关系，有些墓葬的墓穴直接打破下层的红烧土堆积，从地层关系和器物的特征看，墓葬本身存在着相对时间早晚的区别，也以此作为尉迟寺一期二段和三段分期的依据。

第一节　尉迟寺大汶口文化的特征与分期

在文化分期方面，第二阶段发掘资料基本上与第一阶段相同，所以，分期的标准也主要以第一阶段的作为参考，进而对第二阶段的发掘资料作进一步研究。

一、文化特征

依据地层关系、出土器物特征和第一阶段发掘的分期标准，我们仍然把尉迟寺遗址分为两期，一期为大汶口文化，二期为龙山文化，同时，又把大汶口文化分为三段。由于三段的年代有早晚，故在文化特征上也表现出一定的区别。

一段的遗迹现象主要是房址和少部分墓葬，出土的陶器特征是：以夹砂红褐陶为主，这类陶器一般都夹杂大量的碎蚌壳，即所说的夹蚌陶。器类较单调，主要有鼎、罐、盆及少量的高柄杯、甑和器盖。鼎分为圆腹、浅腹、深腹和垂腹四种，尤其流行圆腹鼎，在大汶口遗迹出土的93件鼎中，圆腹鼎为65件，占总数的69.9%，这种器物多出土于房址内或6层以下，具有早期较流行的器型特征。而浅腹鼎、深腹鼎和垂腹鼎则各占10%左右。这类器物的共同特点是器形较大，暗红褐色陶，陶胎内夹蚌末的现象比较普遍。鼎足以鸭嘴形为特点，足根或有按窝或无，足尖宽扁呈扇形。

二段的主要遗迹为墓葬，器物中夹砂红褐陶增多，占主导地位，夹蚌陶减少。器物形制多样化，在一段流行的圆腹鼎，此时仅占到14%，而深腹鼎、垂腹鼎的比例增多，各占35%和19%，除了增添了一些新的器型外，沿用的一段器型也有了一些变化，例如，鸭嘴形鼎足基本不见，取而代之的是宽凿形。该类鼎足足根流行按窝，足宽厚，两

侧较直，同时出现扁体板状足，两侧平直，足面多饰一至两道凹槽。新出现了细绳纹的鼎和罐，带流罐、鼎形甑、长颈壶、背壶等。房址中的器物与墓葬中的在类型上有相同之处，如瓮棺葬的葬具多为日常生活用具，以罐、鼎、盆、甑等为多。但同为大口瓮，房址和墓葬中出土的却存在着一定的区别，例如甗仅见于墓葬，不见于同类的房址中；长颈壶仅见于房址中，却不见于墓葬内；尊形壶主要见于房址中，也见于灰坑和墓葬。而背壶多见于墓葬却不见于房址。这种现象一是表明，用于墓葬的随葬器物与日常生活所用的器物存在着一定的区别；二是说明背壶作为一种新器型出现于与所在墓葬相当的时段中。

三段的遗迹现象主要是墓葬，该段墓葬集中分布在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堆积的上部，墓葬之间打破关系极少，从器物组合特征分析，其中一批墓葬的随葬陶器与二段出土器物在器类和器型上，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圆腹鼎基本消失，凿形鼎足变扁，足尖仅留一小平面，侧面接近扁体三角形，扁体带凹槽足的鼎，数量占了主导地位。甗的数量增多。由此看出，作为晚于房址的墓葬，其出土器物一是沿用了前期的器物造型，二是在此基础上又发生了新的变化。可以看出，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的三段遗存是一脉相承的。

二、农业特征

农业生产的进步程度，是反映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个标尺。关于农业遗存的鉴定与研究，我们已在第一部报告中做过分析。而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与第一部报告相比，又进一步充实和加深了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其主要方法是通过浮选土样标本，对植物种属进行观察、测试和鉴定研究。在 2002 年的发掘中，我们对地层、房址、灰坑中以及器物内的土样浮选了近 80 个样品，根据单位又进行了统一归类和分析研究，最后归纳为 24 个测试样品，包括大汶口文化一期一段、二段、三段和二期（龙山文化）在内，其中，大汶口文化一期一段共 9 个土样标本，分别选自地层、灰坑、房子居住面和大口瓮内，一期二段共 4 个土样标本，选自地层、活动广场上、烧土面上和大口瓮内，三段仅 1 个土样标本，选自于地层。属于二期的龙山文化共 10 个土样标本，选自于灰坑和灰沟。测试结果显示，在对属于一期一段的 F68、F70、F72、F74、H180 及相关地层中的浮选标本进行测试与鉴定，发现粟类作物的比例最高，其次是黍、稻米、碎稻米。到二期龙山文化时期，稻米和碎稻米的比例上升，其次是粟。这说明尉迟寺遗址从大汶口文化晚期到龙山文化时期，都处于农业经济阶段，并且这两个阶段是一脉相承的，证实当时的农业生产已成为人们物质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根据统计结果看，尉迟寺的稻谷和炭化粟粒的出土概率分别为 50% 和 54%，说明两类农作物在当时的农业经

济中占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或说从大汶口晚期到龙山时期，农业生产是以稻谷和粟类作物的种植为特点，同时，表现的是一种典型的稻旱混作农业生产方式。但是，内在的细微变化也说明一些问题，即到龙山文化时期，稻谷的比重出现增加的趋势，在都属于粳稻的前提下，到龙山时期，其稻米的长度、宽度都大于大汶口晚期，这种现象一是说明在龙山时代其生态环境发生了变化，二是可能由于文化的更替使农业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详见第五章第三节）。

三、年代分期

尉迟寺大汶口遗存的三个阶段，代表了该类遗存发展上的三个时间段，它们的总体特征基本相同，说明各段之间是连续发展的，它们是同一文化类型，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由于在第一阶段的发掘中，我们曾作过 10 个碳-14 测定数据，其年代基本在距今 4800～4500 年之间，由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发掘的大汶口文化建筑遗存，均在一个平面上，不存在较大的时空差异，所以在第二阶段发掘中仅作过 1 个碳-14 数据，其年代与第一阶段相当（参见《考古》2004 年 7 期）。

以地层关系为主线，归纳各层遗迹关系和出土的主要器物组合、特点及变化，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和龙山文化可分出以下发展阶段（表 8）。

表 8　尉迟寺遗址分期对应表

文化	期别		年代（a BP）	相应地层	相应遗迹
龙山文化	尉迟寺二期		4400 | 4000	3 层	第 3 层出土的相关遗迹遗物：房基 8 座；墓葬 12 座；灰坑 38 座 F49～F52、F77～F80、M222、M225、M241、M260、M261、M264～M268、M282、M304、H150～H179、H181～H189
大汶口文化	尉迟寺一期	三段	4600 | 4400	4 层 5 层	第 4、5 层出土的相关遗迹遗物：墓葬 42 座；灰坑 1 座 M221、M250、M251、M269、M281、M313、M218、M219、M220、M223、M224、M226、M227、M240、M242、M243、M244、M252、M253、M254、M256、M262、M263、M272、M273、M274、M285、M287、M296、M299、M300、M305、M306、M307、M308、M309、M310、M311、M312、M315、M316、M317、H169

续表

<table>
<tr><th>文化</th><th colspan="2">期　别</th><th>年代
（a BP）</th><th>相应地层</th><th>相应遗迹</th></tr>
<tr><td rowspan="2">大汶口文化</td><td rowspan="2">尉迟寺一期</td><td>二段</td><td>4700
—
4600</td><td>6 层</td><td>第 6 层出土的相关遗迹遗物：墓葬 43 座；祭祀坑 4 座
M228、M229、M230、M231、M232、M234、M235、M239、M246、M247、M248、M249、M255、M257、M258、M259、M270、M271、M276、M277、M278、M279、M283、M284、M286、M288、M289、M290、M291、M292、M293、M294、M295、M297、M298、M301、M302、M303、M314、M318、M319、M320、M321；JS6、JS7、JS9、JS10</td></tr>
<tr><td>一段</td><td>5050
—
4700</td><td>7 层</td><td>下层红烧土房基、广场、部分灰坑和墓葬：房基 32 间；墓葬 7 座；灰坑 1 座；祭祀坑 1 座；兽坑 1 座
F53、F54、F55、F56、F57、F58、F59、F60、F61、F62、F63、F64、F65、F66、F67、F68、F69、F70、F71、F72、F73、F74、F75、F76、F81、F82、F83、F84、F85、F86、F87、F88；M233、M236、M237、M238、M245、M275、M280；H180；JS8；SK8</td></tr>
</table>

一段，以最下层第 7 层的红烧土建筑，包括房屋和红烧土广场，部分打破广场的灰坑、打破建筑的墓葬等。共有房屋 32 间（F53 ~ F76、F81 ~ F88），墓葬 7 座（M233、M236 ~ M238、M245、M275、M280），灰坑 1 座（H180），祭祀坑 1 座（JS8），兽坑 1 座（SK8）。

二段，主要以第 6 层的大汶口墓葬为主，共发现 43 座（M228 ~ M232、M234、M235、M239、M246 ~ M249、M255、M257 ~ M271、M276 ~ M279、M283、M284、M286、M288 ~ M295、M297、M298、M301 ~ M303、M314、M318 ~ M321），另发现祭祀坑 4 座（JS6、JS7、JS9、JS10）。

三段，主要以 4、5 层出土的相关遗迹为主，共发现墓葬 42 座（M221、M250、M251、M269、M281、M313、M218 ~ M224、M226、M227、M240、M242 ~ M244、M252 ~ M254、M256、M262、M263、M272 ~ M274、M285、M287、M296、M299、M300、M305 ~ M312、M315 ~ M317），灰坑 1 座（H169）。

作为尉迟寺二期的龙山文化与大汶口文化是一脉相承的，特别在典型器物的变化方面表现得非常明显，说明在尉迟寺遗址从大汶口文化三段到龙山文化时期是连续发展的。

尉迟寺遗址的大汶口文化遗存在整个大汶口文化中尚属于晚期阶段，而遗址分出的一、二、三段，只是代表本遗址的相对早晚关系，一期一段是以红烧土房基以及相关的遗迹为代表，是尉迟寺遗址的最早遗存。实际上，在红烧土房基之下，还有约 30 公分的人类文化堆积，但不见遗物，它的相对年代应该早于房址，是人类短期内所形成的。就是

说,在红烧土排房出现之前，大汶口人就已经在此生存了一段时间了。所以，尉迟寺遗址的上限应该在距今5000年前后。

四、与周边同类文化的比较研究

在第一部报告中，我们已把尉迟寺遗址的文化特征与周边地区同类文化作了比较分析。从地理位置而言，皖北与苏北、豫东、鲁西南相邻，均属于黄淮冲积平原的一部分，有着与黄河、长江流域同样丰富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地理位置又处在南北自然区划的交接地带，这就形成了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东部沿海与西部腹地古代文化相互交流和碰撞的一个重要区域。

从我们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皖北是大汶口文化晚期分布的重要区域，也是大汶口文化分布的边缘地带，1989年的考古调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安徽淮北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93年第11期）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尉迟寺类型即是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分布在皖北的一个地方类型，与鲁西、豫东、苏北都有着密切的关系。从文化特征看出，在距今4800年前后，其他地区已相继进入了龙山文化时期，而在皖北，大汶口文化则仍处在繁荣发展阶段，这也是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

尉迟寺的大汶口文化具有山东大汶口文化的一般特征，而在器型、纹饰和器物的组合等方面两者又存在着明显的差异，第一部报告曾与苏鲁豫地区的相关遗址作过比较，在此不再赘述。

由于尉迟寺遗址两个阶段的发掘资料相隔时间较短，其内容和文化特征具有很大的连续性和相同性，而相邻地区同类文化还没有更多的新资料发表，所以也无法再作进一步或更加深入的比较。

从多年的考古资料来看，苏北地区同是大汶口文化的主要分布区，有着丰富的大汶口文化遗存。最近，由南京博物院发掘的梁王城遗址，给研究尉迟寺类型提供了新的资料。其中，鼎类器以夹蚌为主，在足根处多以施加按窝为特点，整体器型具有尉迟寺遗址一期一段的普遍特点，同时，黑陶高柄杯的造型与尉迟寺遗址中M317的AⅣ高柄杯完全一致，说明苏北和皖北在同时期的文化上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应该同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

江苏的花厅遗址是大汶口文化时期的一处墓地（南京博物院：《花厅——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3年）其中，属于北区墓地的文化迹象在尉迟寺能找到相同因素，如花厅Ⅱ型玉饰片（M45：30），白色，长方形，器体扁薄，两端有圆孔，中部两侧反正面各有四道短划纹，与尉迟寺F64柱洞5出土的玉坠基本相同。另外，花厅M64：29出土的Ⅰ$_B$型陶杯与尉迟寺遗址出土的B型觚形杯相同；花厅M50：62

出土的Ⅰ型三足罐与尉迟寺遗址的A型小陶鼎接近；花厅M16:38出土的I_A型壶与尉迟寺遗址出土的AⅡ式长颈壶相同，尤其是花厅出土的较多玉坠，在尉迟寺遗址第一阶段发掘时有相同的器型。

在大汶口文化分布的豫东地区，20世纪80年代发掘的鹿邑栾台遗址，为研究大汶口文化增添了资料（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鹿邑栾台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9年1期），属于一期的器盖（H156:6）、高柄杯（H156:2）、鼎［T3A（19）:1］等，与尉迟寺出土的器物具有相同性，它们应该属于一个文化系统。同时，河南郸城遗址出土的Ⅰ式盘形豆（D24）、Ⅱ式盘形豆（D32），呈浅盘形，沿下饰一对泥突，浅盘直壁，高圈足有镂孔（郸城县文化馆：《河南郸城段砦出土大汶口文化遗物》，《考古》1981年2期），在尉迟寺遗址存在着相同的器型。这种器型，在大汶口文化分布的其他区域尚未见到，作为一种特殊的器物出现在不同的遗址应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它们之间必定有着密切的联系。

红烧土排房是尉迟寺遗址一宗最大的文物。应该说，排房建筑的出现是社会结构发生变化的需要，属于社会因素；建筑技术上又体现了时代的特点，属于文化因素。

在第一部报告中，我们曾将其与河南郑州大河村、淅川下王岗、邓州八里岗、黄楝树、湖北枣阳雕龙碑等遗址的红烧土建筑作过比较，在此也不再赘述。就规模、完整性和整体布局而言，尉迟寺聚落显得更加突出，自身特点更明显，可以看出，这些红烧土建筑都沿袭了传统文化的根基，具有一定的时代特征和文化特征。总体而言，尉迟寺的建筑格局具有独自的特点，是在与土著文化的互动、融合中形成的大汶口文化晚期的一个地方类型。尉迟寺聚落和聚落群的考察证明，黄淮地区应是古代东夷族在晚期阶段的一个重要聚居地。

皖北地区的大汶口文化与仰韶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主要表现在墓葬方面。在山东及其他地区的大汶口文化中，无论是成人墓还是儿童墓，多以无葬具的竖穴土坑墓为主，而尉迟寺的大汶口墓葬却有所不同，成人均为土坑墓，与苏鲁豫地区的成人墓葬相同，而儿童墓多以瓮棺为葬具，这样的墓几乎占到墓葬总数的90%。这种现象无疑说明，皖北地区的大汶口文化，在处理儿童的埋葬方式上，更多地接受了仰韶文化的埋葬习俗，从而形成了自己的固定葬俗，这也是尉迟寺类型表现在墓葬方面的显著特征。

第二节　龙山文化特征与性质

在第一阶段发掘中，尚未发现龙山文化的红烧土建筑，该时期的红烧土排房是第二阶段发掘工作的重要收获之一。从现有的资料看，龙山文化的这种建筑形式，在其他地区还没有见到过，至少可以说尉迟寺遗址的龙山文化直接受到了前身大汶口文化的影

响，在居住形式上具有一脉相承的特点，但也能看出在建筑方法上发生了一些变化。尽管龙山文化时期的红烧土建筑较少，但从现有的资料看出，到龙山文化时期房屋建筑形式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显示不出大汶口时期的挖槽、立柱、筑墙、抹泥、烧烤的整套工序，仅能看出经过了烧烤，但整个建筑方法与前期有很大的差异。

一、文化特征与发展阶段

龙山文化遗存以第 3 层出土的相关遗迹遗物为主，共发现房基 8 座（F49～F52、F77～F80），墓葬 12 座（M222、M225、M241、M260、M261、M264～M268、M282、M304），灰坑 38 座（H150～H179、H181～H189），代表了尉迟寺遗址最晚的一个发展阶段。可以看出，尉迟寺龙山文化在皖北地区是大汶口文化的发展和继续，其房屋的建筑形式和表现在墓葬方面的葬俗葬制与前期关系都比较密切，两者之间没有形成明显的时空隔段，这在第一部报告中已作过相应的分析。

二、与周边同类文化的比较研究

在第一部报告中，我们曾把尉迟寺的龙山文化遗存与周边相关遗址的遗存作过比较分析，第二阶段的发掘，其资料与第一阶段相同。由于近年来周边地区相关的考古资料报道不多，无法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和研究，故在此不再重复。

第三节 尉迟寺资料的不足之处

尉迟寺遗址尽管获得了完整的聚落遗存资料，但还有许多问题目前尚不清楚，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住房人的墓葬区问题

我们曾多次提及尉迟寺遗址包含着两个考古学文化四个发展阶段的文化遗存，即大汶口文化（称为尉迟寺一期）和龙山文化（称为尉迟寺二期）。大汶口文化又根据地层叠压和遗迹的打破关系分为三个相对早晚的发展阶段，出土于最下层的红烧土排房是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最早期的文化遗存，全部分布于大约 2 万多平方米的围壕之内，在与建筑同期的地层中，尚未发现与建筑共存的其他遗迹，如生活作坊、烧陶遗址、墓葬等。就是说，居住在围壕内的这些居民，除在室内的正常日常生活外，与其相关的其他活动如制作石器、骨器、蚌器，烧制陶器等的场所尚未发现，尤其作为居住者的墓地，更是不得而知。所发现的墓葬均晚于建筑遗存，即使最早的墓葬也打破了红烧土堆积层。这批人死后埋于什么地方，我们在发掘的同时曾对围壕之外进行过详细的钻探，发

现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都有文化层存在，有的厚20～30厘米，有的厚50厘米以上，可见房子的居住者其活动区域覆盖了围壕之外相当大的范围，因此判断，与房子同期的墓葬区可能分布于围壕之外。

2. 墓葬主人的住房问题

根据墓葬的层位和打破叠压现象，在房子废弃之后又形成的墓葬层大约延续了200～300年的时间，这应是一个很长的时空跨度，在围壕内与墓葬同期的地层中始终没有发现与建筑有关的遗迹，应是在这个时段中一处单纯的墓葬区，那么，这批墓葬的主人生前住在什么地方，这至今还是个未解之谜。根据上层龙山文化建筑的迹象来看，仍是沿用着大汶口时期的住房风格，那么，早于龙山文化时期又晚于下层红烧土排房的这批人，居住的也应该是红烧土建筑，这个谜也只能在围壕之外去破解。

龙山文化的居住区和墓葬区浑为一体，在埋葬形式和建筑形式方面，基本上延续了大汶口文化的风格，只是由于地层保存不好，特别是在建筑形式的细节方面还不十分清楚。

第五章　尉迟寺新石器时代遗迹、遗物分析测试与研究

第一节　出土人骨的观察与鉴定

本文所选人骨样本是在2001年至2003年对尉迟寺遗址的第二次发掘中收集的，包括大汶口文化时期和龙山文化时期两个阶段的材料。蒙城尉迟寺遗址出土人骨的形态学研究结果在第一阶段的考古报告中已经发表[1]。第二阶段发掘出土的人骨大部分出自瓮棺葬，人骨保存状况很差，对头骨的颅面部形态特征无法进行观察和测量，因此，对这样一批基本上是残块的骨骼，我们尽可能观察了牙齿或残存骨骼上的病理现象，希望从一些病理现象中窥见当时人群的健康状况。

文中观察的资料包括大汶口和龙山两个文化期，我们对这两个不同阶段的人骨上的病理发生进行了对比，但由于样本的个体数量过少，没有进行统计学上的差异比较。

一、性别年龄分布

样本中大汶口文化时期的人骨有45具，其中男性7具，女性2具，性别不明的36具，性别不易判定的原因主要是绝大多数为未成年人。未成年个体占全部个体的73.3%，成年个体中没有出现老年（大于56岁）个体。

大汶口文化的墓葬形制有三种，瓮棺葬31座、土坑墓13座和瓦片葬1座。瓮棺葬基本都是未成年人，只有一个个体的年龄偏大一些，可能为16~18岁，也不超过20岁。0~3岁的有14个个体，占45%；3~6岁的有6个个体，占19%；6~13岁的有1个个体，占3%；13~18岁的有1个个体，占3%；只能断定属于未成年人的有9个个体，占29%。土坑墓有成人土坑墓9座，儿童土坑墓4座，均为单人葬。土坑墓中成年个体的最小年龄为20~22岁，最大年龄超过50岁；土坑墓中的儿童没有低于3岁的。瓦片葬的个体骨骼过于残碎，不好判断。所有能判断的葬式均为仰身直肢。

龙山文化时期的共有9个个体，出自1个瓮棺葬和8个土坑墓中。其中，男性3个，女性1个，性别不明的5个。9个个体中，5个是未成年人，4个是成年人，没有

发现老年个体。瓮棺葬中的个体是 2 ~ 3 岁的儿童，土坑墓分别是 4 个成人和 4 个儿童，年龄最小的不到 2 岁（表 9）。

表 9　尉迟寺遗址人骨的年龄分布

文化 / 年龄分期	大汶口文化		龙山文化	
	标本数	百分比（%）	标本数	百分比（%）
未成年（<14 岁）	33	73.3	5	55.6
青年期（15 ~ 23 岁）	3	6.7	0	0
壮年期（24 ~ 35 岁）	3	6.7	1	11.1
中年期（36 ~ 55 岁）	4	8.9	2	22.2
老年期（>56 岁）	0	0	0	0
只确定为成年	1	2.2	1	11.1
年龄不明	1	2.2	0	0
合计	45	100	9	100

注：年龄分期根据吴汝康等编著的《人体骨骼测量方法》。

二、病理和健康状况的调查

骨骼对环境有着相当的敏感性，比如饮食、疾病和力学的压力等都可以在骨骼上留下永久的印记，因此，对骨骼的观察研究能够为我们提供关于环境与人的生活行为之间相互作用和影响的较好的记录，而且还能够提供有关社群饮食、健康和生活方式等方面的信息。

本文根据骨骼材料保存的情况，从几个方面进行了调查，包括龋齿、牙周病、牙齿釉质发育不全、筛状眶（多孔性骨肥厚）和退行性关节病（骨赘、骨性关节炎），并观察到关节强硬性脊椎炎的骨骼病例。但因可观察的样本数量太少，因此对两个文化人群之间的表现差异没有进行统计学的分析，仅做了大致比较。

1. 龋齿（dental caries）

龋齿病是考古遗址出土的全新世以来人类常见的一种牙齿疾病，尽管龋齿可能有各种不同的病因，如食物构成、唾液成分、口腔卫生、遗传因素、釉质缺陷、饮用水中的元素含量问题以及口腔中的细菌菌落等，但一般认为，饮食问题是引起龋齿的主要原因，食物成分以及加工食物的技术都会影响龋齿的发生，很多证据表明碳水化合物特别是蔗糖对龋齿发生有强化作用[2]。

一般情况下，在采集狩猎经济向农业经济的转型中龋齿发生明显增加。农业社会中人们常烹饪植物类食物，从而改变了牙齿的坚固性，使其更易生龋齿。从大多数的文化

现象看，从采集狩猎经济到农业经济的过渡期，人们的食物更多地依赖碳水化合物，而引起龋齿的细菌更容易利用碳水化合物，所以，这个时期龋齿的发生率会增加[3]。据Lukacs报道，中石器时代采集狩猎居民的龋齿发病率为1.2%，青铜时代居民的龋齿发病率为1.4%~6.8%，铁器时代混合型经济居民的龋齿发生达4.4%~7.7%[4]。Turner对全球范围人群的龋齿调查表明，采集狩猎居民龋齿发生率在0~5.3%（平均1.3%），混合经济居民为0.44%~10.3%（平均4.8%），农业型居民为2.1%~26.9%（平均8.6%）。虽然可能由于采用的观察标准不同，这些统计数据变异范围较大，但古代居民龋齿发生与经济类型密切相关的发展趋势是非常明显的。因而龋齿的发生率经常被作为推测是农业经济还是采集狩猎经济的一个参考指标。

Pechenkina等在研究中国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期间古代居民牙齿健康状况时发现，龋齿发生率在属于龙山文化的康家遗址明显高于北刘、姜寨及史家三处仰韶文化遗址。龙山文化时期的居民食用更加细软、加工精细的食物，这被认为是导致这种差别的主要原因[5]。中外学者在共同研究安阳殷商时代居民的牙齿健康时，根据龋齿发病率非常低（2.9%~4.0%）而推出殷商时代居民的食物结构是非养殖型的，农业经济并不十分发达。这样的观点提示同处于青铜时代的殷商时期中原地区社会经济类型有可能仍然处于采集狩猎与农业经济的混合状态[6]。

在农业社会中，龋齿的发生有性别的差异，即女性的出现率高于男性。这可能反映了男女在选择食物的类型或加工方式上有差别[7]。对这种龋齿发生的性别差异至少有两种解释：①农业化加强后，男女性饮食上出现了差异，表现在食物组成的分配、加工或消费方式上不同[8]。②性别上的生理结构差异使女性在消费同样的食物时比男性更容易发生龋齿[9]。

通过对大汶口文化个体全部牙齿（337枚）的观察后，发现仅有2枚牙齿出现龋齿现象，出现率为0.6%，如果将根尖脓肿也包括在龋齿中，则龋齿的出现率为1.2%。如此微弱的龋齿发生率应该与大多数样本都是年龄很小的幼儿有很大关系，该出现率不能完全代表尉迟寺大汶口文化实际人群的龋齿发生率。龙山文化个体的111枚牙齿中发生龋齿的仅有3枚，出现率为2.7%，若包括根尖脓肿的则出现率为6.3%。这个数字也非常低，这与龙山文化个体中一般多为小龄儿童有直接的关系，因此，该发生率可能也不完全符合尉迟寺龙山文化人群的实际情况（表10）。

从龋齿的个体出现情况（表11）来看，在大汶口文化的21个个体中，有2个个体有龋齿现象，占9.5%。龙山文化可观察的6个个体中，有2个有龋齿现象，占33.3%。发生龋齿的个体年龄都在30~45岁之间。比较这两个数据，可见龙山文化个体的龋齿发生率比大汶口文化的高得多，不过，因可观察的个体数太少，会造成较大误差，可能并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表 10　尉迟寺人骨龋齿的发生情况

	大汶口文化		龙山文化	
	标本数	百分比（%）	标本数	百分比（%）
龋齿牙数	2	0.6	3	2.7
（+根尖脓肿）	2	1.2	4	6.3
非龋齿牙数	335	99.4	108	97.3
全部牙数	337	100	111	100

表 11　尉迟寺人骨龋齿的个体发生情况

	大汶口文化		龙山文化	
	标本数	百分比（%）	标本数	百分比（%）
有龋齿的个体数	2	9.5	2	33.3
无龋齿的个体数	19	90.5	4	66.7
可观察个体数	21	100	6	100

表 12　尉迟寺人骨牙周病的个体发生情况

	大汶口文化		龙山文化	
	标本数	百分比（%）	标本数	百分比（%）
出现个体数	6	42.9	2	40
未出现个体数	8	57.1	3	60
可观察个体数	14	100	5	100

由于发生龋齿的个体数很少而不具备统计学意义，所以，对龋齿发生的性别差异、年龄差异、出现的位置等都没有进行详细比较。

另外，与龋齿发生一样，软的碳水化合物食物也能提高牙周病的发生率[10]，有研究表明，农业转型期伴随有由龋齿和牙周病导致的前牙生前缺失的增加。

从牙周病的个体调查情况（表 12）来看，在大汶口文化可观察的 14 个个体中，近半数都有牙周病，占 42.9%，且患牙周病的最小年龄为 4～5 岁（M277）。龙山文化可观察的 5 个个体中，2 个有牙周病，年龄都较大，均为 45～50 岁的个体。与龋齿相比，尉迟寺群体中牙周病的个体发生率高得多，这也许说明，食用糖分较高的碳水化合物会更容易或更快地导致牙周病的发生。

2. 牙齿釉质发育不全（enamel hypoplasia）

釉质发育不全是指牙齿釉质厚度上出现的缺陷，是釉质矿化不完美造成的，表现在釉质表面出现坑或沟。这种现象一般是由身体代谢压力、遗传变异和局部外伤三种情况引起的[11]。各种身体压力因素如营养不良和传染病在牙齿发育时期都能导致牙釉质的异常现象。活体研究表明，釉质发育不全是身体发育中断的信号，它能够反映身体的健

康状况和饮食质量。因为釉质的形成是一个累积的过程，那么要了解青少年发育是否出现中断现象可以通过釉质缺陷的调查来获得。有研究表明，那些低于平均身高的个体也常伴随牙齿釉质发育不全，可见营养缺陷会引起牙齿釉质发育不全[12]。

在考古材料中，釉质发育不全一般反映出身体代谢的压力。其他原因如遗传变异和局部外伤则相对罕见。遗传变异一般表现为牙齿齿系出现严重的破坏性损伤，而非代谢因素，如局部创伤或传染病一般只影响一个或几个相邻牙齿。身体代谢压力会导致牙齿上很多地方出现釉质缺陷，牙齿釉质发育不全多表现在门齿和犬齿上[13]。

从牙齿釉质发育不全的个体调查（表13）来看，在大汶口文化可观察的21个个体中，6个个体出现牙齿发育不全现象，占28.6%。龙山文化可观察的仅6个个体中，一半个体有该现象出现，这或许反映出龙山文化人群比大汶口文化人群有更严重的身体代谢压力，比如营养不良或饮食质量差。更令人信服的结果需要对这两种文化群体的大批样本进行详细的研究。

表13　尉迟寺人骨牙齿釉质发育不全的个体发生情况

	大汶口文化		龙山文化	
	标本数	百分比（%）	标本数	百分比（%）
出现个体数	6	28.6	3	50
未出现个体数	15	71.4	3	50
可观察个体数	21	100	6	100

3. 多孔性骨肥厚和筛状眶（porotic hyperostosis and cribral orbitalia）

这种病理现象表现在头骨上的损伤是骨髓腔的扩大和皮层体积的减小，呈现一种密集的孔状。这种损伤常出现在头骨的枕骨、额骨和顶骨上，称为多孔性骨肥厚，若出现在眼眶顶壁则称为筛状眶。

一般认为，多孔性骨肥厚或筛状眶现象最普遍的就是由于缺铁性贫血造成的[14]。全球很多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人群的骨骼样本都能发现多孔性骨肥厚或筛状眶的病理现象，它被认为与农业社会有一定的关系。有研究指出，很多国家的农业社会表现出较高比例的多孔性骨肥厚症或筛状眶。从采集狩猎经济到农业经济转型时期，人群中贫血现象增加的原因可能有以下4个方面：①肉类比谷物包含更丰富的铁；②肉类中铁的成分比谷物中的铁更易被吸收；③肉类中包含促进铁吸收的化合物；④很多重要的谷物中含有铁吸收的有效抑制剂。还有研究指出，那些低于平均身高的个体常伴随多孔性骨肥厚的发生，可见营养缺陷会引起多孔性骨肥厚的发生。农业转型期以谷物代替动物蛋白的饮食可能更容易导致缺铁性贫血[15]。

另外，感染性疾病也可能导致贫血[16]。疾病可以直接影响血液的运输系统不能正常运输氧，而寄生虫如钩虫可以引起失血，这在现代人群中是导致贫血的主要原因[17]。疟

疾因为直接影响血液也会引起贫血[18]，经常由感染引起的腹泻也会降低铁的吸收，这些因素也有规律地集中发生在与农业社会有关的密集的定居地区[19]。向农业社会的过渡势必会带来人口密度的增加及更加固定不迁徙的生活方式，也势必导致各种疾病的增加。

尽管也有不同的意见，但讨论农业转型时期时，缺铁性贫血依然被作为一个重要的因素来考虑。缺铁性贫血既可以由饮食引起，也可以由疾病引起，而且在农业转型期的饮食和疾病的变化研究中，它已经被充分接受。

在多孔性骨肥厚和筛状眶的个体调查（表14）方面，由于人骨保存状态很差，可观察到这种现象的个体太少（龙山文化时期的样本只有1个个体可供观察）。所以，对这种现象在两种文化人群中表现的差异、性别或年龄的差别都无法进行比较。大汶口文化可观察的8个个体中，有3个个体出现筛状眶，个体出现率为37.5%，发生率较高。1个个体是M274中20～22岁的女性，其左右眼眶都发生了筛状眶，尤以左侧的更明显。另外2个分别是M288中的10岁个体和M290中的4岁个体，他（她）们都有很明显的筛状眶现象。这或许说明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时期在儿童成长时便出现了严重的营养缺陷。

表14　多孔性骨肥厚（筛状眶）的个体发生情况

	大汶口文化		龙山文化	
	标本数	百分比（%）	标本数	百分比（%）
出现个体数	3	37.5	0	0
未出现个体数	5	62.5	1	100
可观察个体数	8	100	1	100

4. 退行性关节病（degenerative joint disease，简称DJD）

退行性关节病也称骨性关节炎，该病理特征是关节内或关节周围骨和软骨的退化现象。尽管很多因素可以导致这种情况，不过一般认为特殊的身体活动是导致DJD的主要原因[20]。伴随一个人一生的持续的重复的某些劳动可以通过骨骼上DJD的发生及其发生位置和严重程度反映出来，所以能在考古样本上进行调查。DJD的群体发生率能够反映出某一个社会群体的生活劳动强度，DJD越严重，劳动强度就越大[21]。

DJD常由反复性的机械压力引起。DJD的出现和表现程度可以提供不同社会形态的某些生活方式方面的信息。如有一些弱的证据表明，与前农业社会相比，农业社会人群患DJD的有所增加。农业社会中大量的采集和耕作属高重复性的劳动，可能容易引起DJD。另外，年龄对DJD的发生也有影响，老年个体出现该病的多。

DJD是由机械活动特别是重复性的行为引起的理论得到了大量研究的支持。有报告指出，DJD在北美史前社会妇女肘部发生率高就是由她们把谷物碾磨成面粉的重复性劳动造成的[22]。在中东和南美，一些样本的跖骨上DJD高发，这是因为碾磨谷物时长时间跪着引起的，这种活动在同时代的美术作品中都有描绘[23]。在伊朗和伊拉克，采集

狩猎人群尺骨上 DJD 的出现比例比农业过渡后期的人群高，调查者的解释是随着农业社会的过渡，投掷矛类武器的活动少了[24]。总的来说，这些研究均认为，特殊的重复性劳动及其劳动强度对 DJD 的发生、出现位置及严重性有很重要的影响。

不过对 DJD 和农业转型期的实际关系还是存有争议的[25]。一些研究表明，采集人群的 DJD 比农业人群高[26]，而另外的研究也指出在农业人群中，DJD 增加了或没有变化[27]。

DJD 表现为关节周围骨和软骨的结构损伤。骨赘是最常见的形式。此外，在关节表面还有其他形式的变化，如唇形变（lipping）、多孔状（porosity）和象牙化（eburnation）。在脊椎上它牵涉新骨的形成导致的唇形变，有时导致相邻椎骨的融合形成脊椎关节强硬（spondylosis）。

本文对椎骨骨赘、肱骨和股骨下端的骨性关节炎（osteoarthritis）分别进行了观察和统计。从表 15 对椎骨骨赘的调查中可见，大汶口文化可观察的 9 个个体中，三分之一个体的椎骨上有骨赘的发生，这个比例与龙山文化的个体发生情况一样，但由于可观察个体数太少，不易做任何比较。发生骨赘的个体年龄都比较大，最小超过 30 岁，也有超过 50 岁的个体。

根据骨骼的保存状况，对骨性关节炎的调查仅是对肱骨和股骨下端进行了观察（表 16）。大汶口文化有 1 个个体有骨性关节炎的表现，占可观察个体的 12.5%。该个体是 45 岁左右的男性（M312），症状出现在股骨下端，为轻度唇形变关节炎。龙山文化的 3 个个体中，有 2 个个体都有关节炎的表现，出现率比较高，这与这 3 个观察个体的年龄较大有很大关系。45 岁左右女性（M265）的股骨和肱骨上都表现出严重的唇形变关节炎，并伴有椎骨骨赘的发生和可能的关节强硬性脊椎炎（ankylosing spondylitis），该个体有两对竹节样的融合椎骨。M260 的墓主是不小于 50 岁的男性个体，其肱骨下端发生了唇形变关节炎，并伴有骨质疏松症和可能的关节强硬性脊椎炎，它的髋骨两侧耳状关节面都与骶骨融合在一起（即骶髂融合）。

表 15　尉迟寺人骨椎骨骨赘的发生情况

	大汶口文化		龙山文化	
	标本数	百分比（%）	标本数	百分比（%）
出现个体数	3	33.3	2	33.3
未出现个体数	6	66.7	4	66.7
可观察个体数	9	100	6	100

表 16　尉迟寺肢骨骨性关节炎的个体发生情况

	大汶口文化		龙山文化	
	标本数	百分比（%）	标本数	百分比（%）
出现个体数	1	12.5	2	66.7
未出现个体数	7	87.5	1	33.3
可观察个体数	8	100	3	100

三、骨骼创伤调查

大汶口文化时期的一个35岁左右的男性个体（M262）的右侧尺桡骨骨折。从骨折愈合后的形态看，骨折发生后，对骨折部位的对接处置不好，使得骨折部位愈合后成角。

四、讨　　论

本文从龋齿、牙周病、牙齿釉质发育不全、筛状眶（多孔性骨肥厚）、骨骼病理等方面对尉迟寺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时期的人骨分别做了调查。这些调查项目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当时居民的饮食和身体健康状况，同时也反映出与其所处的生活环境和社会发展的经济类型的很多关系。比如，龋齿的发生与农业经济类型就有密切联系，因而龋齿的发生率经常被作为推测是农业经济还是采集狩猎经济的一个参考指标。

蒙城尉迟寺遗址包含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两个阶段。根据文化遗存分析，尉迟寺大汶口和龙山文化时期的自然环境大致接近，当时的气候比较温暖湿润，遗址周围的地势较平坦，水域较广阔，附近有茂密的森林。这样的自然条件为农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不过，采集和渔猎这种原始的经济方式并没因农业的发展而被排挤掉，遗址中出土的动物遗骸说明，当时周围有相当丰富的水源，能够为居民提供可食的水产品，遗址中出土大量的渔猎工具也证明了当时渔猎活动的存在。而茂密的森林是野生动物活动的空间，它也为狩猎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孢粉分析表明[28]，很多植物的种子和果实含有大量的淀粉，能提供充足的热量，这也是人们食物的重要来源。尉迟寺第一阶段的发掘工作揭示出，在大汶口文化晚期尉迟寺的农业经济和采集渔猎经济是并行发展的，其中农业经济起到基础的作用。

从动物骨骼分析[29]，龙山文化阶段，当地气候出现了由温暖向干凉转变的趋势，但这种变化尚未对当时人们的经济活动造成太大的影响。其经济生活与大汶口文化晚期大体相同，即以农业生产为主，同时开展家畜饲养、采集和渔猎等活动。但从硅酸体分析结果推测[30]，该时期稻作的种植在规模和水平上都超过了大汶口文化晚期。

前面提到，龋齿的发生与农业经济的发展程度有很大关系。这是因为人们的食物发生了转变，更多依赖的是富含碳水化合物的种植粮食。碳水化合物是造成龋齿的主要原因。本文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居民的龋齿发生率都很低，一方面与样本中未成年个体比例高有很大关系，特别是占73.3%的大汶口文化未成年个体的年龄大多数都小于6岁；另一方面应该与尉迟寺遗址当时仍处于混合经济类型也有一定的关系，食物中除种植产品外，也有相当数量的食物来自采集、渔猎和狩猎或饲养的动物。

牙齿釉质发育不全一般能够反映出身体代谢的压力。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时期的个体都出现有该现象，而且在龙山文化可观察的仅 6 个个体中，一半都有该现象，这或许反映出龙山文化人群比大汶口文化人群有更严重的身体代谢压力，比如营养不良或饮食质量差。不过，样本太少会有偶然性。更令人信服的结果需要对这两种文化群体的大批样本进行详细调查。

筛状眶（多孔性骨肥厚）的病理现象一般认为是由于缺铁性贫血造成的。这个现象可能与农业社会有一定的关系。当然许多其他因素，如寄生虫、腹泻和感染性疾病也会影响铁的吸收而造成贫血，这些因素一般也有规律地集中发生在与农业社会有关的密集的定居地区，因为向农业社会的过渡势必会带来人口密度的增加及更加固定不迁徙的生活方式，这势必导致各种疾病的增加。本文的人骨材料由于保存状态很差，能观察的个体非常少（龙山文化时期的样本只有 1 个个体可观察），所以，对这种现象在两种文化人群之间表现的差异、性别或年龄的差别都无法进行比较。大汶口文化可观察的 8 个个体中，有 3 个个体出现筛状眶，个体出现率为 37.5%，发生率较高。其中包括 2 个未成年个体和 1 个成年女性。这种现象或许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尉迟寺居民生活条件和营养状况都不是很好，甚至在儿童成长时便出现了严重的营养缺陷。

一般认为特殊的身体活动是导致退行性关节病（DJD）的主要原因，常由反复性的机械压力引起。DJD 的群体发生率能够反映出某一个社会群体的生活劳动强度，DJD 的发展越严重，劳动强度就越大。在探讨社会形态和生活方式时，DJD 的出现和表现程度也可以提供一些信息。如有一些弱的证据表明，与前农业社会相比，农业社会人群的 DJD 有所增加。另外，年龄和 DJD 的发生也有一定的相关性，老年个体的该病出现较多。

本文人骨材料中，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居民的椎骨骨赘发生率都是 33.3%，但龙山文化个体骨赘的发生程度严重，而且骨性关节炎的出现率高（三分之二个体）。此外，龙山文化的两个个体还出现较严重的关节强硬性脊椎炎，表现为部分脊椎融合或骶髂融合。这种现象也可能是观察个体因年龄大而带来的偶然性，但另一方面也可能与龙山文化时期的生活状态比大汶口文化时期发生了一些变化有关。前面提到，从动物骨骼分析，龙山文化阶段的气候出现了由温暖向干凉转变的趋势，虽然从动物种类和种植产品看，这种变化尚未对当时人们的经济活动造成太大的影响。不过龙山文化时期的稻作种植在规模和水平上都超过了大汶口文化晚期。那么，我们也许可以推测，在自然环境不如前期（大汶口文化时期），而种植规模和水平却扩大和提高的情况下，龙山文化时期的先民可能付出了更艰辛的劳动，造成他们的健康状况下降。另外也许暗示了他们的生存环境和生活条件也可能不及大汶口文化时期，釉质发育不全的调查结果也似乎支持这样的推测。

注　释

[1] 张君、韩康信：《尉迟寺新石器时代墓地人骨的观察与鉴定》，《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 年，410 ~ 423 页。

[2] Newbrun，E. Sugar and dental caries：a review of human studies. *Science*，1982，217：418-423. 转自 Barbara Li Smith. Diet，health，and Lifestyle in Neolithic North China，2005（dissertation）.

[3] [7] [8] [21] Larsen，C. Biological changes in human populations with agricultur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1995，24：185-213. 转自 Barbara Li Smith. Diet，health，and Lifestyle in Neolithic North China，2005（dissertation）.

[4] Lukacs，J. Dental paleopathology and agricultural intensification in South Asia：new evidence from Bronze age Harappa.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1992，87：133-150. 转自刘武、张全超、吴秀杰：《新疆及内蒙古地区青铜——铁器时代居民牙齿磨耗及健康状况的分析》，《人类学学报》2005 年 1 期。

[5] Pechenkina，E. A.，Benfer，R. A. Jr.，Wang zhijun. Diet and Health Changes at the End of the Chinese Neolithic：the Yangshao-Longshan Transition in Shaanxi Province.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2002，117：15-36.

[6] Sakashita，R.，Inoue，N.，Pan，Q. Dental disease in the Chinese Yin-Shang period with respect to relationships between citizens and slaves.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1997，103：401-408. 转自刘武、张全超、吴秀杰：《新疆及内蒙古地区青铜——铁器时代居民牙齿磨耗及健康状况的分析》，《人类学学报》2005 年 1 期。

[9] Larsen，C. The Anthropology of St. Catherines Island：3. Prehistoric Human Biological Adaptation. *Anthropological Papers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1982，57（3）：157-270. 转自 Barbara Li Smith. Diet，health，and Lifestyle in Neolithic North China，2005（dissertation）.

[10] Hillson，S. Tee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6. 转自 Barbara Li Smith. Diet，health，and Lifestyle in Neolithic North China，2005（dissertation）.

[11] [13] Jane，E. Buikstra，Douglas，H.，Ubelaker. Standards for Data Collection from Human Skeletal Remains. *Arkansas Archeological Survey Fayetteville*. Arkansas，1994.

[12] Charlotte Roberts，Keith Manchester. *The Archaeology of Disease*. Ithaca，New York：Cornell University press，2005（third edition）.

[14] [16] Stuart-Macadam，P. Anemia in past human populations. *Diet*，*Demography and Disease*：*Changing perspectives on Anemia*. Hawthorne：Aldine，1992：151-170. 转自 Barbara Li Smith. Diet，health，and Lifestyle in Neolithic North China，2005（dissertation）.

[15] [19] Garn，S. The Iron-Deficiency Anemias and Their Skeletal Manifestations. *Diet*，*Demography*，and Disease. Aldine De Gruyter，1992，33-61. 转自 Barbara Li Smith. Diet，health，and Lifestyle in Neolithic North China，2005（dissertation）.

[17] Wintrobe，M. *Clinical Hematology*. Philadelphia：Lea & Febiger，1974. 转自 Barbara Li Smith.

Diet, health, and Lifestyle in Neolithic North China, 2005 (dissertation).

[18] Davidson, L., Passmore, R. Human Nutrition and Dietetics. Edinburgh: Churchill Livingstone, 1975. 转自 Barbara Li Smith. Diet, health, and Lifestyle in Neolithic North China, 2005 (dissertation).

[20] Radin, E. L., Paul, I. L., Rose, R. M. Role of mechanical factors in pathogenesis of primary osteoarthritis, *Lancet*, 1972, 1 (7749): 519-522. 转自 Barbara Li Smith. Diet, health, and Lifestyle in Neolithic North China, 2005 (dissertation).

[22] Miller, R. Lateral epicondylitis in a prehistoric central Arizona Indian population from Nuvakwewtaqa. Health and Disease in the Prehistoric Southwest. Tempe: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1985: 391-400. 转自 Barbara Li Smith. Diet, health, and Lifestyle in Neolithic North China, 2005 (dissertation).

[23] Molleson, T. Seed Preparation in The Mesolithic. The Osteological Evidence. *Antiquity*, 1989, 63 (239): 356-362. 转自 Barbara Li Smith. Diet, health, and Lifestyle in Neolithic North China, 2005 (dissertation); 又见注 [3].

[24] Kennedy, K. Growth, Nutrition, and Pathology in Changing Paleodemographic Settings in South Asia. *Paleopathology at the Origins of Agriculture*. Orlando: Academic Press, 1984: 169-192. 转自 Barbara Li Smith. Diet, health, and Lifestyle in Neolithic North China, 2005 (dissertation); 又见注 [3].

[25] Larsen, C. Post-Pleistocene Human Evolution: Bioarchaeology of the Agricultural Transition. *Human Diet: its Origin and Evolution*. Westport, Connecticut: Bergin & Garvey, 2002: 19-36. 转自 Barbara Li Smith. Diet, health, and Lifestyle in Neolithic North China, 2005 (dissertation).

[26] Bridges, P. S. Degenerative joint disease in hunter-gatherers and agriculturalists from the southeastern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 1991, 85 (4): 379-391. 转自 Barbara Li Smith. Diet, health, and Lifestyle in Neolithic North China, 2005 (dissertation); Pierce, L. A comparison of the pattern of involvement of degenerative joint disease between an agricultural and nonagricultural skeletal series (Dissertation). Knoxvill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1987. 转自 Barbara Li Smith. Diet, health, and Lifestyle in Neolithic North China, 2005 (dissertation).

[27] Bridges, P. S. Prehistoric arthritis in the America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992, 21: 61-91. 转自 Barbara Li Smith. Diet, health, and Lifestyle in Neolithic North China, 2005 (dissertation); Goodman, A., Lallo, J. Health changes at Dickson Mounds, Illinois (A. D. 950-1300). *Paleopathology at the Origins of Agriculture*. Orlando, Florida: Academic Press, 1984, 271-305. 转自 Barbara Li Smith. Diet, health, and Lifestyle in Neolithic North China, 2005 (dissertation).

[28] 赵慧民:《尉迟寺遗址孢粉数据与古代植被环境研究》,《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 年,450 ~ 455 页。

[29] 袁靖、陈亮:《尉迟寺遗址动物骨骼研究报告》,《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 年,424 ~ 441 页。

[30] 王增林:《尉迟寺遗址植物硅酸体分析报告》,《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 年,442 ~ 449 页。

第二节　动物骨骼鉴定报告

受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委托，我们对尉迟寺遗址第二发掘阶段（2001年、2002年、2003年）[1]所获的动物骨骼进行了整理。

我们整理的程序是：先按单位对这些动物骨骼进行种属鉴定，确定其所属的部位以及左右，统计它们的数量，对脊椎动物的颌骨、牙齿、肢骨及脊椎骨进行测量，观察骨骼表面有无切割等人工和其他痕迹；所有数据输入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2003，建立数据库，再在此基础上进行各种统计和综合分析。鉴定时比照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中心动物标本室收藏的标本，同时参考了一些中外文的动物骨骼图谱[2]。

这批动物骨骼主要出自地层、房址和灰坑，也有一部分出自灰沟、祭祀坑和兽坑等。发掘者将遗址堆积划分为一期一段、一期二段、一期三段及二期，一期遗存属大汶口文化晚期，二期遗存属龙山文化，按这种分期，动物骨骼的分布情况是：一期721件，其中一期一段259件、一期二段130件、一期三段332件；二期652件，共计出土动物骨骼1373件。除99件属于贝类外，其他全部属于脊椎动物。在这些脊椎动物骨骼中，有一部分因为比较破碎，我们无法准确地鉴定其种属或部位，只能将其分别归入鱼类（2件）、鸟类（12件），大型哺乳类（10件）、中型哺乳类（9件）和哺乳类（506件），这些动物骨骼共计539块，占这批动物骨骼总数的39.25%。

下面按照整理结果、讨论和结语等三个部分分别报告。

一、整理结果

整理结果分为种属鉴定、出土状况、数量统计、骨骼测量、人工和其他痕迹观察等五个方面。

（一）种属鉴定

无脊椎动物 Invertebrate

　瓣鳃纲 Lamellibranchia

　　真瓣鳃目 Eulamellibranchia

　　　蚌科 Unionidae

　　　　圆顶珠蚌 *Unio douglasiae* Gray

　　　　鱼尾楔蚌 *Cuneopsis pisciculus*（Heude）

　　　　三角帆蚌 *Hyriopsis cumingii*（Lea）

剑状矛蚌 *Lanceolaria gladiola*（Heude）

射线裂脊蚌 *Schistodesmus lampreyanus*（Baird et Adams）

丽蚌 A *Lamprotula* sp.

丽蚌 B *Lamprotula* sp.

丽蚌 C *Lamprotula* sp.

丽蚌 D *Lamprotula* sp.

丽蚌 E *Lamprotula* sp.

丽蚌 F *Lamprotula* sp.

脊椎动物 Vertebrate

鱼纲 Pisces

骨鳔目　Ostariophysi

鲤科　Cyprinidae

鲤鱼　*Cyprinus carpio* Linnaeus

爬行纲　Reptilia

龟鳖目　Chelonia

鳖科　Trionychidae

龟科　Testudinidae

鳄目　Grocodilia

扬子鳄　*Alligator sinensis* Fauvel

鸟纲　Aves

哺乳纲　Mammalia

食肉目　Carnivora

犬科　Canidae

狗　*Canis familiaris* Linnaeus

貉　*Nyctereutes procyonoides*（Gray）

熊科　Ursidae

猫科　Felidae

虎　*Panthera tigris* Linnaeus

偶蹄目　Artiodactyla

猪科　Suidae

家猪　*Sus scrofa domesticus* Brisson

鹿科　Cervidae

麋鹿　*Elaphurus davidianus* Milne et Edwards

梅花鹿　*Cervus nippon* Temminck

牛科　Bovidae

黄牛　*Bos* sp.

水牛　*Bubalus* sp.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上文中对不能明确区分种属的丽蚌暂时按照A至F分别罗列。鸟类按骨骼尺寸可以分为两种。有一种小型食肉动物无法鉴定种属。猪骨中可能包含有少量的野猪，我们在鉴定时不能做出明确的区分，不过家猪和野猪无生物学意义上的种间区别，这里暂时全部归入家猪。文中未列出小型鹿科动物的名称，从第一发掘阶段的整理结果来看，可能有獐和麂[3]，由于这次未发现相关的角和犬齿，所以本文暂称之为小型鹿科动物。牛的情况比较复杂，第一阶段发掘时曾出土有水牛和黄牛，我们此次将有明确特征的骨骼区分为水牛和黄牛，不能确定的统归为牛。

尉迟寺遗址出土无脊椎动物有蚌11种，分别为圆顶珠蚌（图版154-1）、鱼尾楔蚌（图版154-4）、三角帆蚌、剑状矛蚌（图版154-2）、射线裂脊蚌（图版154-3）、丽蚌A（图版154-5）、丽蚌B（图版154-6）、丽蚌C（图版154-7）、丽蚌D（图版154-8）、丽蚌E（图版154-10）、丽蚌F（图版154-9），脊椎动物有17种：鱼类1种，为鲤鱼（图版154-11）；爬行动物3种，为龟（图版154-12）、鳖（图版154-13）、扬子鳄（图版154-14）；鸟类2种，可分为A型（图版154-19）和B型（图版154-18）；哺乳动物11种，分别为狗（图版154-17）、貉（图版154-20）、熊（图版154-16）、虎（图版154-15）、小型食肉动物、猪（图版155-8、10～14）、麋鹿（图版155-1）、梅花鹿（图版155-2）、小型鹿科动物（图版155-3、5、7）、牛、水牛（图版155-4）。共计28种。

（二）出土状况

为了在统计上有一定量的保证，在这里，我们将发掘者划分的期段进行了适当的归并，按大汶口文化时期（包括一期的一段、二段、三段）、龙山文化时期（即二期）两个阶段进行描述。

1. 大汶口文化时期

蚌　除种属不明的碎块6件外，还有剑状矛蚌1件，丽蚌C1件，丽蚌D左侧4件，丽蚌E左侧5、右侧1件，丽蚌F1件，丽蚌G1件，丽蚌碎块1件，三角帆蚌碎块3件，射线裂脊蚌左侧10件、右侧8件，楔蚌左侧5件、右侧10件，鱼形楔蚌1件，圆顶珠蚌左侧6件、右侧5件。

龟　腹甲5件。

鳖　甲2件。

扬子鳄　颌骨碎块1件。

鸟　肱骨骨干1件、胸骨碎块1件、胫骨近端1件。

狗　右桡骨远端1件、左第2掌骨1件。

熊　左第5掌骨1件、右第4跖骨1件。

貉　右下颌骨1件。

虎　右下颌骨1件、右肱骨远端1件。

猪　头骨顶骨3件、碎块4件，完整上颌骨1付，左上颌骨7件，右上颌骨5件，完整下颌骨1付，左下颌骨14件，右下颌骨11件，下颌联合部9件，下颌角1件，下颌碎块1件，游离齿5颗，寰椎1件、碎块1件，枢椎1件，脊椎2件，脊椎残块5件，肋骨2件，碎块9件，肩胛骨2付，左右肩胛骨各1件，肩胛骨碎块3块，肱骨2付，左肱骨远端3件，右肱骨骨干2件，尺骨1付，左尺骨3件，右尺骨1件，桡骨2付，第2或第5掌骨4件，第3掌骨1件，第4掌骨1件，第3或第4掌骨1件，盆骨1付，左盆骨坐骨1件、髂骨1件、髋臼1件，右盆骨髋臼2件，股骨2付，右股骨近端1件，髌骨1件，胫骨2付，左胫骨骨干1件、近端1件，右胫骨远端2件，腓骨1件，左跟骨3件，右跟骨1件、距骨1付，右距骨1件，第3跖骨2件，第4跖骨2件，第1趾骨3件，第2趾骨3件，趾骨碎块5件。

麋鹿　左右角柄各1件，右角角盘1件，左右不明的角盘4件，角碎块1件，头骨碎块2件，左前颌骨1件，左下颌骨4件，右下颌骨10件，左下颌髁突1件，游离齿7颗，左肩胛骨4件，左肱骨近端1件、骨干1件、远端6件，右肱骨近端1件、远端2件，尺骨1付，较完整左尺骨3件，左尺骨近端3件、远端1件，右尺骨近端远端各2件，左桡骨近端远端各2件，右桡骨近端2件、远端3件，左掌骨近端2件、远端1件，右掌骨近端1件，掌骨骨干1件、近端远端各1件，左盆骨髋臼2件，右盆骨髋臼3件，髋臼碎块1件，左股骨近端3件、远端7件，右股骨近端1件、远端1件，股骨头1件，左胫骨近端4件，右胫骨近端3件、远端1件，左跖骨近端远端各1件，右跖骨远端1件，跖骨骨干2件、远端1件，另有炮骨远端3件，左跟骨3件，右跟骨2件，左距骨3件，右距骨5件，左右跗骨各1件，第1趾骨6件，第2趾骨3件。

梅花鹿　左角角柄1件，完整右角1件，右角角盘1件，角碎块1件，头骨碎块3件，左前颌骨1件，左下颌骨1件，右下颌骨3件，左右肩胛骨各1件，右肱骨1件，右桡骨骨干1件，右掌骨近端1件，右盆骨髋臼1件，左右胫骨远端各2件，左跖骨近端1件，右跖骨近端2件，右跖骨骨干1件，跖骨骨干3件，左跟骨2件，右跟骨2件，左距骨1件。

小型鹿科动物　左下颌骨4件，右下颌骨3件，游离齿5颗，左肱骨远端1件，左掌骨近端1件，右掌骨近端2件，左右盆骨各1件，骶骨1件，左股骨远端1件，右股骨近端1件，右胫骨远端1件，左右跖骨各1件，左距骨1件，第1趾骨1件。

另有鹿科动物的角尖 3 件，角碎块 16 件。

水牛　左肱骨远端 1 件，左掌骨 1 件，右跟骨 1 件。

牛　左下颌骨齿隙 1 件，右下颌骨 1 件、髁突 1 件，游离齿 2 颗、寰椎 1 件，右肩胛骨 1 件，右盆骨髂骨 1 件、髋臼 1 件，股骨骨干碎块 1 件，右胫骨碎块 2 件，胫骨骨干 1 件。

大型哺乳动物　脊椎 1 件，肋骨 1 件，肢骨骨干 2 件。

哺乳动物　头骨碎块 8 件，下颌骨碎块 1 件，脊椎 23 件，肋骨 29 件，肩胛骨碎块 6 件，左右肱骨骨干各 1 件，桡骨骨干 1 件，盆骨碎块 7 件，左股骨近端 2 件，右股骨骨干 1 件，股骨碎块 2 件，胫骨碎块 5 件，肢骨块 106 件，不明碎块 1 件。

2. 龙山文化时期

蚌　除种属不明的碎块 9 件外，丽蚌 A 左侧 2 件，丽蚌 B 左侧 3、右侧 3 件，另有丽蚌左侧 5、右侧 3 件；三角帆蚌碎块 3 件，射线裂脊蚌左侧 1 件，楔蚌左侧 5 件、右侧 10 件，鱼形楔蚌 1 件，圆顶珠蚌左侧 1 件、右侧 1 件。

鱼　鲤鱼左咽齿 1 颗，另有鱼类碎骨 2 件。

龟　腹甲 1 件。

鳖　甲 1 件。

扬子鳄　上颌骨碎块 1 件，下颌骨碎块 1 件，颌骨碎块 1 件。

鸟　完整左右股骨各 1 件，胫骨近端 1 件、远端 1 件，肢骨碎块 4 件。另有 A 型鸟右跖骨远端 1 件。

狗　头骨 1 个，左下颌骨 1 件，左桡骨近端 1 件，右胫骨 1 件。

貉　左下颌骨 1 件，右下颌骨 2 件。

小型食肉动物　左下颌骨 1 件，右尺骨 1 件，右胫骨骨干 2 件，第 5 掌骨近端 1 件。

猪　头骨 1 件，头骨顶骨 1 件、碎块 4 件，左前颌骨 2 件，上颌骨 1 付，左上颌骨 8 件，右上颌骨 9 件，完整下颌骨 1 付，左下颌骨 11 件，右下颌骨 8 件，下颌联合部 4 件，下颌碎块 1 件，游离齿 9 颗，左肩胛骨 2 件，右肩胛骨 2 件，肩胛骨碎块 1 件，左肱骨骨干 4 件、远端 2 件，右肱骨骨干 2 件、远端 2 件，左尺骨 2 件，右尺骨 1 件，左桡骨近端 1 件，右桡骨近端 1 件，左第 3 掌骨 1 件，左第 4 掌骨 1 件，掌骨或跖骨 4 件，左盆骨髋臼 1 件，左股骨骨干 2 件，髌骨 1 件，左胫骨 1 件、骨干 1 件、近端 1 件，右胫骨骨干 1 件，远端 2 件，腓骨 1 件，左跟骨 3 件，右跟骨 2 件，左距骨 1 件，右距骨 2 件，第 3 跖骨 2 件，第 4 跖骨 2 件，肢骨碎块 2 件。

麋鹿　角尖 1 件，角盘 2 件，角干 8 件，角碎块 31 件，左前颌骨 1 件，右前颌骨 2 件，左下颌骨 1 件，右下颌骨 1 件，左肱骨远端 2 件，右肱骨远端 3 件，左尺骨 1 件，左桡骨近端 1 件、远端 2 件，右桡骨近端 1 件，右掌骨远端 1 件，掌骨远端 1 件，左盆骨髋

臼3件，左股骨近端2件、骨干1件，右髌骨1件，左胫骨近端1件，左跖骨近端1件，左跟骨1件，右跟骨2件，左距骨3件，右距骨1件，左跗骨1件，第1趾骨3件。

梅花鹿　完整右角1件，右角角柄3件，角碎块11件，头骨碎块4件，左上颌骨1件，左下颌骨2件，左下颌支、齿隙各1件，右下颌骨3件，游离齿2颗，左下颌髁突1件，游离齿2颗，左肩胛骨3件，右肩胛骨2件，左肱骨远端2件，右肱骨远端4件，右尺骨2件，右桡骨2件、左掌骨近端1件、骨干1件，右掌骨近端1件，掌骨骨干1件，左胫骨远端2件，右胫骨骨干1件，左跖骨骨干1件，右跖骨近端1件，跖骨骨干3件，另有肢骨块1件，炮骨关节1件、骨干1件，左距骨2件，右跗骨1件，第2趾骨1件。

小型鹿科动物　右前颌骨1件，右上颌骨1件，左下颌骨1件，右下颌骨2件，游离齿1颗，左右肩胛骨各1件，右肱骨近端远端各1件，左桡骨远端1件，掌骨远端1件，右股骨1件，右胫骨近端1件、远端2件，左跖骨远端1件，炮骨远端1件，左跟骨1件，右跟骨3件。

另有鹿科动物的右角柄2件，左角柄1件，角碎块9件。

黄牛　右股骨远端1件，右跟骨1件，右距骨1件。

水牛　左肱骨远端1件，左右掌骨近端各1件，左股骨远端1件，第1趾骨1件，第2趾骨2件。

牛　右下颌骨齿隙1件，游离齿1颗、枢椎1件，左肱骨远端1件，右尺骨1件，尺骨骨干1件，左盆骨髋臼1件、盆骨髂骨1件，右胫骨近端1件、跖骨1件，炮骨远端1件，跟骨碎块1件，肢骨块3件。

大型哺乳动物　脊椎碎块3件，肋骨3件。

中型哺乳动物　脊椎2件，肋骨4件，胫骨骨干3件。

哺乳动物　头骨碎块4件，下颌骨碎块2件，脊椎10件，肋骨31件，肩胛骨碎块7件，左右肱骨骨干各1件，盆骨碎块3件，右股骨碎块1件，胫骨碎块2件，腓骨碎块2件，跖骨骨干1件，跟骨碎块1件，肢骨块135件。

（三）数量统计

遗址中出土蚌科的个体数较多：大汶口文化时期41个、龙山文化时期23个，但它们提供的肉量极少，这里把它们与脊椎动物分开来统计。

遗址中大汶口文化时期所出脊椎动物最小个体数为42，分别为爬行纲3（其中龟、鳖、扬子鳄各为1），占7.14%；鸟纲1，占2.38%；哺乳纲38，占90.48%。龙山文化时期鱼纲1，占2.86%；爬行纲3（其中龟、鳖、扬子鳄各为1），占8.57%；鸟纲1，占5.71%；哺乳纲29，占82.86%。很明显，这两个时期都以哺乳动物占据绝对优势，下面重点统计遗址所出哺乳动物的组成，其可鉴定标本数和最小个体数如下表：

表 17　哺乳动物骨骼的可鉴定标本数和最小个体数

时期/数量/种类	大汶口文化时期				龙山文化时期			
	可鉴定标本数	百分比（%）	最小个体数	百分比（%）	可鉴定标本数	百分比（%）	最小个体数	百分比（%）
狗	2	0.51	1	2.63	4	1.27	1	3.45
貉					3	0.95	2	6.70
熊	2	0.51	1	2.63				
獾	1	0.26	1	2.63				
虎	2	0.51	1	2.63				
小型食肉动物					5	1.59	1	3.45
猪	149	38.01	15	39.48	111	35.24	12	41.38
麋鹿	160	40.82	10	26.32	79	25.08	3	10.34
梅花鹿	34	8.67	3	7.89	66	20.95	4	13.79
小型鹿科动物	26	6.63	4	10.53	22	6.98	3	10.34
黄牛					3	0.95	1	3.45
水牛	3	0.76	1	2.63	7	2.22	1	3.45
牛	13	3.32	1	2.63	15	4.77	1	3.45
合计	392	100	38	100	315	100	29	100

从可鉴定标本数和最小个体数的比例来看，大汶口文化时期，以猪和麋鹿为主，其次有梅花鹿和小型鹿科动物，狗、牛、貉、熊、虎、扬子鳄、龟、鳖等都很少。龙山文化时期，以猪为最多，梅花鹿、麋鹿其次，牛、狗较少，另有少量的貉、鸟、扬子鳄、龟、鳖、鱼等。

另外，表 17 的可鉴定标本数和最小个体数比例显示：大汶口文化时期猪和麋鹿二者反映的大小顺序并不一致，按可鉴定标本数，麋鹿最多，但其最小个体数却比猪要少三分之一；龙山文化时期麋鹿和梅花鹿的可鉴定标本数与最小个体数二者的比值也有差异。这些可能与各种动物骨骼破碎的状况与两种统计方法各自的局限性有关。我们在使用这些数据时必须考虑到各种可能存在的外界因素。

（四）数据测量

1. 鸟

龙山文化时期

股骨测量 2 件，全长分别为 82.32、81.89 毫米；另测量猛禽的跗跖骨远端 1 件，长 32.32、宽 23.08 毫米。

2. 狗

（1）大汶口文化时期

桡骨远端测量 1 件，长 23.19、宽 12.85 毫米。

（2）龙山文化时期

上颌骨测量 1 件，M^1 长 11.21、宽 13.48 毫米，M^2 长 6.26、宽 9.07 毫米，M^3 长 16.15、宽 8.45 毫米。

3. 貉

（1）大汶口文化时期

下颌骨测量 1 件，M_1 前高 15.09 毫米。

（2）龙山文化时期

下颌骨测量 1 件，M_1 长 11.57、宽 4.86 毫米。

4. 虎

大汶口文化时期

肱骨远端测量 1 件，长 87.05、宽 59.35 毫米。

5. 猪

（1）大汶口文化时期

上颌骨测量数据见表 18，下颌骨测量点见图 213，测量数据见表 19。寰椎测量 1 件，长 90.52、宽 48.22 毫米；肩胛骨关节盂测量 2 件，1 件长 41.42、宽 29.96 毫米，另 1 件长 41.69、宽 29.03 毫米；肱骨长测量 2 件，分别为 132.47、157.38 毫米，远端测量 1 件，长 45.21、宽 48.79 毫米；桡骨远端测量 1 件，长 31.47、宽 23.33 毫米；股骨长测量 2 件，分别为 161.52、192.82 毫米，近端测量 1 件，长 68.43、宽 39.6 毫米；胫骨长测量 1 件，长 146.89 毫米，远端测量 2 件，1 件长 30.97、宽 26.76 毫米，另 1 件长 33.27、宽 29.3 毫米，近端测量 1 件，宽 49.49 毫米。跟骨宽测量 3 件，最大值 37.13、最小值 32.68、平均值 35.1 毫米，厚测量 4 件，最大值 25.46、最小值 21.67、平均值 24.2 毫米；距骨测量 2 件，1 件长 45.87、宽 26.06 毫米，另 1 件长 45.06、宽 25.1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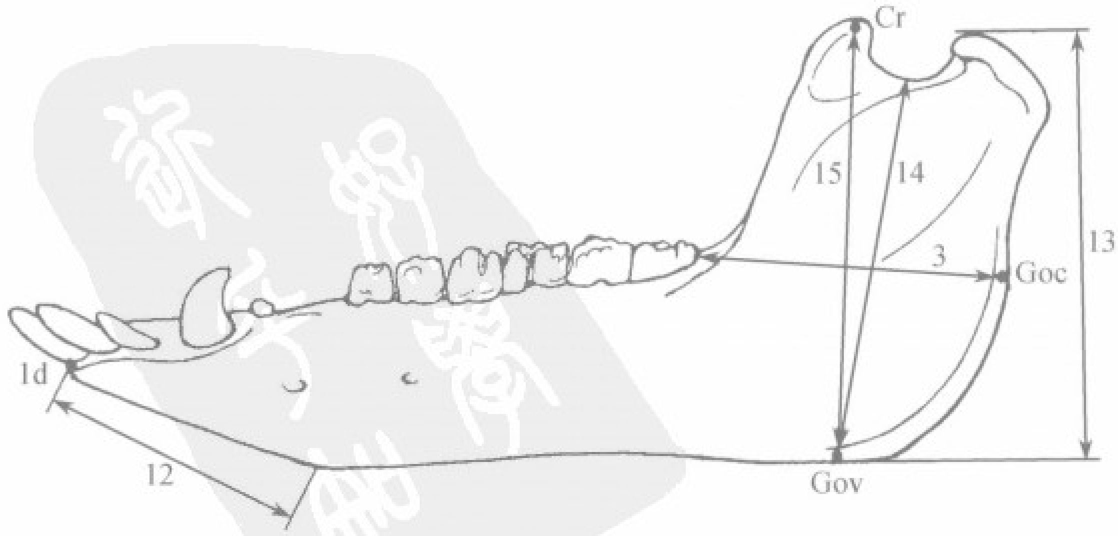


图 213　猪下颌骨测量点

表 18 尉迟寺一期猪上颌骨测量表

单位	分期	左右	件数	牙齿	M^1 长	M^1 前宽	M^1 后宽	M^2 长	M^2 前宽	M^2 后宽	M^3 长	M^3 宽	M^1 磨蚀	M^2 磨蚀	M^3 磨蚀	P^2-P^4	M^1-M^3	P^1-P^4	年龄（岁）
S8	一期一段	一付	1	左 P^1-M^2，右 P^4-M^3	16.57	13.04	13.64	21.49	17.65	16.35			f	b	V	35.19		45.65	1.5～2
T2215⑦	一期一段	左	1	M^1-M^3			15.34	22.59	19.8	19.9	38.83	23.41	j	f	c		75.63		2～3
T2520⑤	一期三段	左	1	P^4+M^1	17.63	13.66	13.69						g						1.5～2
T2611⑤	一期三段	左	1	P^4-M^2	15.3	15.12	16	21.69	19.12	19.82			m	f					2～3
T2611⑦	一期一段	右	1	M^2				26.83	19.89	19.04				b					1 左右
T2611⑦	一期一段	右	1	M^1+M^2	17.23	13.58	14	20.86	16.95	17.49			c	a					1 左右
T2611⑦	一期一段	左	1	M^2+M^3						19.34	35.76	21.83			c				2～3
T3516⑥	一期二段	右	1	M^1+M^2	18.92	13.89	14.3	24.94	17.67				c	U					0.5～1
T3811⑦	一期一段	左	1	P^4-M^2	16.9	13.43	13.54	22.97	16.54	17.53			f	d					1.5～2
T3813⑥	一期二段	右	1	M^2						18.1				a					1 左右
T3918④	一期三段	右	1	P^3-M^2	17.72	13.49	13.73	21.65	16.09	15.35			d	b					1 左右
				件数	7	7	8	8	8	9	2	2				1	1	1	
				最大值	18.92	15.12	16	26.83	19.89	19.9									
				最小值	15.3	13.04	13.54	20.86	16.09	15.35									
				平均值	17.18	13.74	14.28	22.88	17.96	18.1									

表 19　尉迟寺一期猪下颌骨测量表

单位	分期	左右	件数	牙齿	备注	M_1 前	M_3 后	dp_4 长	dp_4 宽	M_1 长	M_1 前宽	M_1 后宽	M_2 长	M_2 前宽	M_2 后宽	M_3 长	M_3 宽	M_1 磨蚀	M_2 磨蚀	M_3 磨蚀	M_1-M_3	12	年龄(岁)
S8	一期一段	一付	1	左 P_2-M_3，右 P_3-M_3	雌性	41.17				16.23	11.01	10.87	20.77	14.2	13.6			g	b	C			1.5～2
T2215⑦	一期一段	左	1	dp_3-M_1				18.72	8.97	17.26	10.09	11.04						b					0.5～1
T2215⑦	一期一段		1		雌性，联合部愈合																	56.51	
T2416⑥	一期一段		1	左 dp_3+dp_4，右 dp_2-dp_4	雌性，联合部愈合																		0.5 左右
T2419⑥	一期二段	左	1	M_3												37.34	17.25			c			2～3
T2411⑥	一期二段	右	1	M_2+M_3											14.23	39.45	16.64		h	c			2～3
T2419⑥	一期二段	左	1	M_2+M_3									21.5		15.03	38.06	16.29		h	c			2～3
T2419⑥	一期二段	右	1	M_3																0.5－U			1.5～2
T2419⑥	一期二段	左	1	M_1-M_3						18.18	11.1	12.4	21.87	14.91	15.53			d	b	C			1.5～2
T2419⑥	一期二段		1	左 M_2	雌性，联合部愈合								20.51						j				2～3
T2420⑤	一期三段	左	1	P_4-M_3						17.54	11.56	11.93	21.15	15.25	14.4		e	b	V				1.5～2
T2420⑤	一期三段	左	1	dp_4+M_1				19.04	9.4									0.5					0.5 左右
T2420⑥	一期二段	右	1	P_3-M_3	啃咬					14.91	10.32	10.59	20.15	13.61	13.17	32.41	15.33	h	e	b	67.05		2～3
T24519④	一期三段	右	1	P_4-M_2		35.74				17.34	11.06	11.16	20.66	14.16	12.92			c	a				1～1.5
T2520⑤	一期三段	右	1	M_1-M_3						17.45	10.67	11.41	20.7	13.9	13.62		f	c	0.5				1.5～2
T2611⑤	一期三段	右	1	M_1+M_2						19.46	12.15	12.62	25.52	16.24	15.83		d	b					1.5～2
T2611⑦	一期一段	左	1	P_2	P_2：E																		1～1.5
T2611⑦	一期一段	右	1	dp_2+dp_3																			0.5 左右

续表

单位	分期	左右	件数	牙齿	备注	M_1 前	M_3 后	dp_4 长	dp_4 宽	M_1 长	M_1 前宽	M_1 后宽	M_2 长	M_2 前宽	M_2 后宽	M_3 长	M_3 宽	M_1 磨蚀	M_2 磨蚀	M_3 磨蚀	M_1-M_3	12	年龄(岁)
T2611⑦	一期一段	左	1	dp_3-M_2		27.54				17.64	10.64	11.25						d	C				0.5~1
T2611⑦	一期一段		1		雄性，联合部愈合																	92.02	
T2612⑤	一期三段	右	1	M_2+M_3									22.4		16.69	43.98	19.24		f	d			3 以上
T3515⑤	一期三段	左	1	M_1-M_3						15.99	10.12	10.54	20.01	13.15	13.78			e	c	0.5-U			1.5~2
T3516⑥	一期二段	左	1	dp_4+M_1				20.83	8.52									0.5					0.5 左右
T3713⑥	一期二段	左	1	M_2+M_3			49.21						21.62	13.9	14.91	38.49	16.43		e	b			2~3
T3811⑦	一期一段	右	1	M_1-M_3		42.56							22.26	13.93	13.57			j	d	0.5-U			1.5~2
T3811⑦	一期一段	右	1	M_2+M_3									26.81	16.34	16.66				c	0.5-U			1.5~2
T3813⑦	一期一段	左	1	M_1+M_2	dp_4 脱落	33.31				18.62	10.73	11.41						b	V				0.5~1
T3912⑤	一期三段	右	1	M_2+M_3									22.01		14.46				c	0.5			1.5~2
T3912⑦	一期一段	左	1	M_2+M_3									22.18	13.61	14.04				b	V			1.5~2
T3918④	一期三段	右	1	M_2+M_3									23.43						c	0.5			1.5~2
T3918④	一期三段	左	1	M_1-M_3		40.34				17.42	11.08	11.77	21.3	14.04	13.55			e	c	E			1.5~2
				件数		6	1	3	3	12	12	12	18	13	17	6	6				1	2	
				最大值		42.56		20.83	9.4	19.46	12.15	12.62	26.81	16.34	16.89	43.98	19.24						
				最小值		27.54		18.72	8.52	14.91	10.09	10.54	20.01	13.15	12.92	32.41	15.38						
				平均值		36.78		19.53	8.96	17.33	10.88	11.42	21.94	14.4	14.47	38.29	16.86						

（2）龙山文化时期

上颌骨测量数据见表20，下颌骨测量数据见表21。肩胛骨关节盂测量1件，宽30.86毫米；肱骨远端长测量3件，最大值48.89、最小值38.73、平均值42.74毫米，宽测量1件，47.02毫米；桡骨近端测量2件，1件长27.55、宽21.03毫米，另1件宽19.59毫米；胫骨全长测量1件，长210毫米，近端测量1件，长52.36、宽48.17毫米，远端长宽测量4件，长最大值36.98、最小值29.66、平均值32.78毫米，宽最大值33.53、最小值26.77、平均值29.14毫米；跟骨长测量1件，97.12毫米，宽测量4件，最大值39.39、最小值35.65、平均值38.17毫米，厚测量5件，最大值26.58、最小值22.77、平均值25.32毫米。

6. 麋鹿

（1）大汶口文化时期

下颌骨测量点见图214，测量数据见表22。肩胛骨关节盂测量2件，1件长63.65、宽41.51毫米，另1件长67.69、宽48.49毫米；肱骨远端测量5件，长最大值65.38、最小值58.72、平均值62.34毫米，宽最大值64.63、最小值55.56、平均值58.79毫米；桡骨近端测量4件，长最大值66.44、最小值59.21、平均值62.96毫米，宽最大值36.07、最小值32.65、平均值33.85毫米，远端测量3件，长最大值53.4、最小值51.59、平均值52.62毫米，宽最大值47.14、最小值39.12、平均值43.43毫米；掌骨近端测量3件，长最大值44.57、最小值42.81、平均值43.78毫米，宽最大值29.13、最小值28.02、平均值28.54毫米，远端测量3件，长最大值51.52、最小值43.48、平均值47.09毫米，宽最大值33.07、最小值29.36、平均值30.97毫米；股骨近端测量2件，1件长92.28、宽41.41毫米，另1件长87.44、宽44.14毫米，远端测量5件，长最大值79.82、最小值75.32、平均值77.11毫米，宽最大值107.18、最小值102.64、平均值104.88毫米；胫骨近端测量3件，长最大值84.78、最小值78.24、平均值80.94毫米，宽最大值68.27、最小值64.71、平均值66.64毫米，远端测量1件，长50.06毫米；跖骨近端测量1件，长38.04、宽34.17毫米，远端测量2件，1件长48.67、宽33.4毫米，另1件长49.62、宽33.67毫米；炮骨远端测量3件，长最大值46.16、最小值43.89、平均值45.11毫米，宽最大值31.25、最小值28.58、平均值30.08毫米；跟骨测量3件，1件长116.2、宽41.37、厚35.94毫米，1件长116.89、厚34.82毫米，另1件宽44.53、宽32.38毫米；距骨测量6件，长最大值64.85、最小值59.77、平均值61.65毫米，宽最大值41.7、最小值35.62、平均值38.23毫米。

表 20 尉迟寺二期猪上颌骨测量表

单位	分期	左右	件数	牙齿	备注	M^1 长	M^1 前宽	M^1 后宽	M^2 长	M^2 前宽	M^2 后宽	M^3 长	M^3 宽	M^1 磨蚀	M^2 磨蚀	M^3 磨蚀	P^2-P^4	M^1-M^3	P^1-M^3	P^1-P^4	年龄(岁)
H154	二期	右	1	dp^4-M^2		16.94	12.88	13.22						c	0.5 – U						0.5～1
H154	二期	右	1	M^1+M^2		19.25		13.49						c	0.5 – U						0.5～1
H154	二期	右	1	P^4-M^3		16.3			19.53	16.5	15.36	32.76	17.84	j	f	b		65.91			2～3
H184	二期	右	1	M^2+M^3					21.16		15.27				e						1.5～2
H184	二期	右	1	$C+P^1-M^1$	雌性	15.85	13.52	14.05						g							1.5～2
H184	二期	左	1	M^1		15.8	14.7	14.12						j							2～3
T2511③	二期	左	1	P^4-M^2,M^3 脱落		17.39	14.1	14.69	22	17.55	17.62			f	c						1.5～2
T2511③	二期	右	1	P^2-M^2		16.61	13.49	13.55	22.5		16.19			d	c		36.12				1.5～2
T2511③	二期	一付	1	左 I^1+C+M^3， 右 I^1+C+M^3	雄性							31.91	17.97			a					2～3
T3615③	二期	左	1	P^4-M^2		8.04	9.41		5.65	7.29					c						1.5～2
T3615③	二期	右	1	$C-dp^4$ 孔	雌性																0.5 左右
T3615③	二期	左	1	C 孔 $+P^1-M^3$	雄性	16.88	15.22	14.93	23.38	19.92	19.26	40.32	22.42	e	c	U			125.2	47.35	1.5～2
T3918③	二期	左	1	M^3								38.8	21.45			b					2～3
				件数		9	7	7	6	4	5	4	4				1	1	1	1	
				最大值		19.25	15.22	14.93	23.38	19.92	19.26	40.32	22.42								
				最小值		8.04	9.41	13.22	5.65	7.29	15.27	31.91	17.84								
				平均值		15.9	13.33	14	19.04	15.32	16.74	35.95	19.92								

表 21　尉迟寺二期猪下颌骨测量表

单位	分期	左右	件数	牙齿	备注	P_2 前	M_1 前	M_3 后	dp_4 长	dp_4 宽	M_1 长	M_1 前宽	M_1 后宽	M_2 长	M_2 前宽	M_2 后宽	M_3 长	M_3 宽	M_1 磨蚀	M_2 磨蚀	M_3 磨蚀	P_2-M_3	P_2-P_4	M_1-M_3	13	14	年龄(岁)
H154	二期	左	1	M_1-M_3	纵向切割痕迹									21.13	13.21	13.68					V						1.5～2
H155	二期	左	1	M_1-M_3	烧骨									23.87	15.88	16.22			f	d	0.5－U						1.5～2
H155	二期	左	1	P_2-M_3	雄性，联合部愈合	42.72	43.56	47.99			14.59	10.86	11.66	18.91	13.74	13.54	28.18	15.38	f	e		96.81	34.42	62.84			1.5～2
H155	二期	左	1	dp_4+M_1							15.49	9.26	10.68						c								0.5～1
H155	二期	右	1	$P_4+M_2+M_3$	雌性，联合部愈合	42.03		45.58								14.42	33.94	15.56		f	b						2～3
H163	二期	左	1	M_1-M_3																	0.5						1.5～2
H172	二期	左	1	dp_2-dp_4	雌性，联合部愈合																						0.5 左右
H178	二期	右	1	M_2+M_3												15.38			e	0.5－U							0.5～1
H183	二期	右	1	M_1+M_2							18.14	11.04	11.64						b	E							0.5～1
H183	二期	右	1	dp_3-M_1					19.28	9.47									0.5								0.5 左右
H184	二期	右	1	M_2+M_3										23.95	15.28	15.66				c	0.5－U						1.5～2
H184	二期	左	1	M_2+M_3										21.07	12.89	13.17				f	0.5－U						1.5～2
T2519③	二期	左	1	dp_3+M_1					20.48	9.38									E								0.5 左右
T2912③	二期	左	1	P_4-M_3	残		43.52							20.48	14.49	14.55		15.59	k	g	d						3 以上
T3515③	二期	左	1	M_1															0.5								0.5 左右
T3819③	二期	一付	1	左下 dp_2-M_1，右 dp_3-M_1															0.5						83.48	77.38	0.5 左右
T3918③	二期	左	1	$C+P_1+P_3-M_3$	雌性		34.75				14.18	9.54	10.2	18	12.02	12.43			h	f							1.5～2
				件数		2	3	2	2	2	4	4	4	7	7	9	2	3				1	1	1	1	1	
				最大值			43.52				18.14	11.04	11.66	23.95	15.88	16.22		15.59									
				最小值			34.75				14.18	9.26	10.2	18	12.02	12.43		15.38									
				平均值			40.61				15.6	10.18	11.05	21.06	13.93	14.34		15.51									

表 22　尉迟寺一期麋鹿下颌骨测量表

单位	分期	左右	件数	牙齿	备注	M_3 后	dp_4 长	dp_4 宽	M_1 长	M_1 宽	M_2 长	M_2 宽	M_3 长	M_3 宽	P_2-M_3	M_1-M_3	12	13
JS8	一期一段	右	1	P_4+M_1	P_4: V				26. 12	12. 05								
T2215⑦	一期一段	左	1	M_3									32. 88	15. 81				
T2215⑦	一期一段	右	1	dp_4-M_2			28. 04	12. 79										
TT2215⑦	一期一段	右	1	dp_4+M_1			29. 55	12. 98	24. 03	13. 28								
T2611⑦	一期一段	右	1	M_2+M_3							27. 11	13. 97	33. 67	13. 32			120. 9	112. 05
T2611⑦	一期一段	右	1	dp_4			28. 57	12. 99										
T2711⑥	一期二段	右	1	dp_3-M_1	dp_3 与 P_3 替换中		26. 26	12. 41										
T2711⑦	一期一段	左	1	M_1-M_3		57. 37			21. 86	14. 7	26. 12	15. 27	32. 68	14. 32		79. 93		
T2712⑥	一期二段	左	1	$P_4+M_2+M_3$							23. 86	15. 46	33. 39	15. 42				
T3710⑥	一期二段	右	1	$dp_3+dp_4+M_1$	M_1 :0. 5 – U		29. 57	12. 72										
T3412⑦	一期一段	左	1	$P_2+P_3+M_1-M_3$					20. 06	14. 06	24. 87	15. 56	31. 6	15. 59	125. 42	77. 1		
T3810⑤	一期三段	右	1	M_1+M_2					20. 98	14. 29	23. 98	14. 76						
T3911⑦	一期一段	右	1	P_4-M_3									36. 75	16. 38				
				件数		1	5	5	5	5	5	5	6	6	1	2	1	1
				最大值			29. 57	12. 99	26. 12	14. 7	27. 11	15. 56	36. 75	16. 38				
				最小值			26. 26	12. 41	20. 06	12. 05	23. 86	13. 97	31. 6	13. 32				
				平均值			28. 4	12. 78	22. 61	13. 7	25. 19	15	33. 5	15.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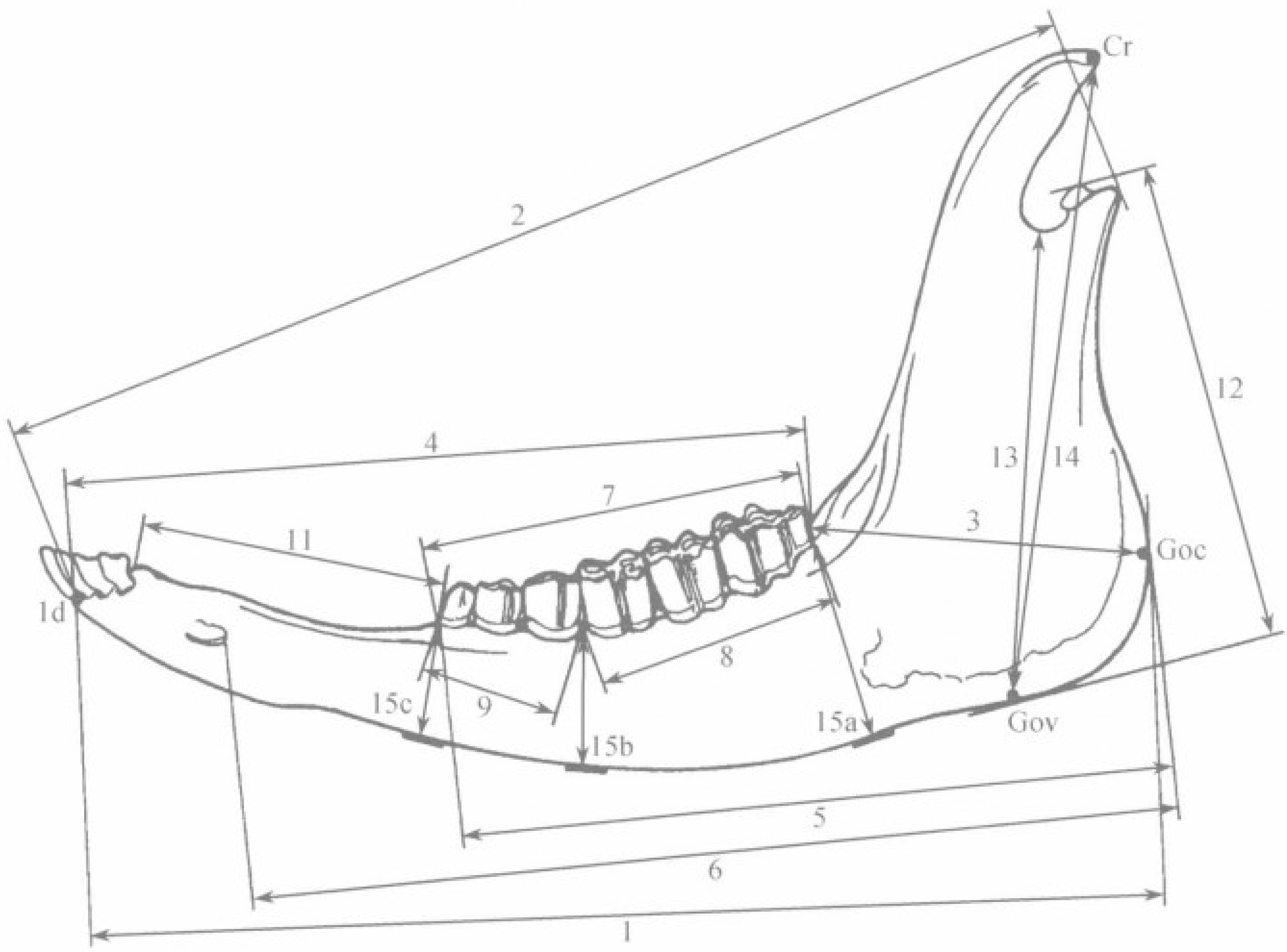


图 214　食草类动物下颌骨测量点

（2）龙山文化时期

下颌骨测量 1 件，M_1前高 43.29 毫米，M_1长 24.05、宽 13.91 毫米，M_2长 27.56、宽 13.78 毫米；肱骨远端长测量 5 件，最大值 68.23、最小值 43.88、平均值 59.45 毫米，宽测量 2 件，39.47、55.97 毫米；桡骨近端测量 1 件，宽 37.91 毫米，远端测量 1 件，长 58.65、宽 50.08 毫米；掌骨远端测量 2 件，1 件长 42.96、宽 27.58 毫米，另 1 件长 48.18 毫米；跖骨近端测量 1 件，长 39.62 毫米；跟骨测量 3 件，长 123.18 毫米，宽最大值 48.37、最小值 44.5、平均值 46.39 毫米，厚最大值 40.63、最小值 35.75、平均值 37.41 毫米；距骨测量 4 件，长最大值 64.01、最小值 61.38、平均值 62.38 毫米，宽最大值 39.67、最小值 39.5、平均值 39.61 毫米。

7. 梅花鹿

（1）大汶口文化时期

下颌骨测量 2 件，1 件 M_3后高 32.38 毫米，M_3长 23.82、宽 11.75 厘米；另 1 件 M_1前高 21.67 毫米，P_2-M_3长 89.49、P_2-P_4长 37.74、M_1-M_3长 52.87 毫米；肩胛骨关节盂测量 1 件，宽 34.16 毫米；胫骨远端测量 2 件，1 件长 34.87、宽 26.85 毫米，另 1 件长 36.02、宽 29.95 毫米；跖骨近端测量 2 件，1 件长 25.43、宽 28.76 毫米，另 1 件长 25.38、宽 29.88 毫米；跟骨测量 2 件，1 件宽 35.44、厚 27.34 毫米，另 1 件长 30.28、

宽 21.77 毫米；距骨测量 1 件，长 42.84、宽 24.49 毫米。

（2）龙山文化时期

上颌骨测量 1 件，M^2长 18.66、宽 15.86 毫米，M^3长 17.95、宽 15.14 毫米，P^2-P^4长 38.01 毫米；下颌骨测量数据见表 23；肩胛骨关节盂测量 4 件，长最大值 42.29、最小值 40.77、平均值 41.61 毫米，宽最大值 29.04、最小值 27.88、平均值 28.63 毫米；肱骨远端测量 4 件，长最大值 42.92、最小值 36.52、平均值 40.48 毫米，宽最大值 41.86、最小值 34.73、平均值 39.02 毫米；桡骨近端测量 1 件，长 40.71、宽 22.59 毫米；掌骨测量 3 件，长最大值 29.81、最小值 27.1、平均值 28.72 毫米，宽最大值 21.02、最小值 19.26、平均值 20.2 毫米；胫骨远端测量 2 件，1 件长 34.06、宽 27.47 毫米，另 1 件长 34.17、宽 25.97 毫米；跖骨远端测量 1 件，长 30.54、宽 21.31 毫米；距骨测量 2 件，1 件长 41.7、宽 26.7 毫米，另 1 件长 43.76、宽 26.25 毫米。

表 23　尉迟寺二期梅花鹿下颌骨测量表

单位	分期	左右	件数	牙齿	P_2前	M_1前	M_3后	M_1长	M_1宽	M_2长	M_2宽
H154	二期	右	1	M_3孔+M_3			31.6				
H154	二期	右	1	P_4+M_1	20.96	26.55		14.23	9.21		
H154	二期	左	1		20.7						
H154	二期	左	1	P_2-P_4	18.79						
H155	二期	左	1	P_2-M_1							
H163	二期	右	1	M_1-M_3						16.72	10.76
单位	分期	左右	件数	牙齿	M_3长	M_3宽	P_2-P_4	M_1-M_3	3	12	13
H154	二期	右	1	M_3孔+M_3	23.37	10.29			46.43	69.14	69.37
H154	二期	右	1	P_4+M_1							
H154	二期	左	1								
H154	二期	左	1	P_2-P_4			34.92				
H155	二期	左	1	P_2-M_1			36.67				
H163	二期	右	1	M_1-M_3	25.92	11.33		55.57			

8. 小型鹿科动物

（1）大汶口文化时期

下颌骨 P_2前高测量 1 件，高 13.71 毫米；M_1前高测量 3 件，最大值 15.79、最小值 13.67、平均值 14.72 毫米；掌骨近端测量 1 件，长 19.49、宽 13 毫米；股骨近端测量 1 件，长 40.19、宽 19.07 毫米，远端测量 1 件，长 34.53、宽 49.51 毫米；胫骨远端测量 1 件，长 33.75、宽 46.31 毫米；跖骨近端测量 1 件，长 17.75、宽 18.78 毫米；距骨测量 1 件，长 26.8、宽 17.01 毫米。

（2）龙山文化时期

上颌骨测量 1 件，M^1 长 9.53、宽 10.2 毫米，M^2 长 10.53、宽 10.84 毫米，M^3 长 10.48、宽 10.13 毫米；下颌骨测量 3 件，P_2 前高 12.85 毫米，M_1 前高最大值 16.63、最小值 13.07、平均值 14.69 毫米，M_1 长最大值 9.98、最小值 9.02、平均值 9.34 毫米，宽最大值 7.31、最小值 6.4、平均值 6.74 毫米，M_2 长最大值 11.01、最小值 9.84、平均值 10.58 毫米，宽最大值 7.46、最小值 7.05、平均值 7.21 毫米；肩胛骨关节盂测量 2 件，1 件长 34.7、宽 22.22 毫米，另 1 件长 24.72、宽 17.83 毫米；肱骨远端测量 1 件，长 23.83、宽 22.91 毫米；桡骨远端测量 1 件，长 19.31、宽 14.29 毫米；掌骨远端测量 1 件，长 19.33、宽 12.66 毫米；胫骨远端测量 2 件，1 件长 22.91、宽 16.69 毫米，另 1 件长 22.85、宽 17.41 毫米；跖骨远端测量 1 件，宽 12.71 毫米；炮骨远端测量 1 件，长 26.01、宽 18.86 毫米；跟骨测量 4 件，长最大值 58.33、最小值 54.98、平均值 56.09 毫米，宽最大值 20.96、最小值 19.02、平均值 20.24 毫米，厚最大值 16.98、最小值 15.7、平均值 16.08 毫米。

9. 黄牛

龙山文化时期

股骨远端测量 1 件，宽 110.83 毫米；距骨测量 1 件，长 68.57 毫米。

10. 水牛

（1）大汶口文化时期

肱骨远端测量 1 件，长 105.81 毫米；掌骨近端测量 1 件，宽 46.12 毫米；跟骨测量 1 件，长 170.91、宽 72.65、厚 68.35 毫米。

（2）龙山文化时期

肱骨远端测量 1 件，长 104.12、宽 95.48 毫米；掌骨近端测量 1 件，长 76.18、宽 42.67 毫米。

11. 牛

（1）大汶口文化时期

下颌骨测量 1 件，M_1 长 21.41、宽 13.87 毫米。

（2）龙山文化时期

下颌骨测量 1 件，P_2 前高 38.13 毫米，炮骨远端测量 1 件，宽 32.05 毫米。

（五）人工和其他痕迹观察

1. 病变

4 块，全部为鹿科动物骨骼（图版 155-5、9），分别为跖骨、跟骨、尺骨。

2. 啮咬

8 块，主要是猪和鹿科动物骨骼，有猪的头骨、下颌骨、桡骨和鹿科动物的角块，其他为哺乳动物的肢骨。

3. 烧骨

共 95 块，其中主要是不能识别种属的哺乳动物碎骨（41 块），次为鹿科动物骨骼（32 块），再次是猪骨（17 块），牛骨、狗骨（图版 154-17）较少。

4. 人工加工

17 块，主要是切割、砍砸痕迹。除麋鹿角（图版 155-1）外，主要是鹿科动物的肢骨（图版 155-6、7），其次是牛的肢骨，另有猪的下颌骨和 A 型鸟的跖骨（图版154-19）。

二、讨　　论

下面主要就动物骨骼所反映的当时自然环境、动物骨骼所反映的人类的行为两个大的方面进行讨论。

（一）动物骨骼所反映的当时的自然环境

在第一发掘阶段所获动物骨骼的整理报告中，我们就该遗址出土的野生动物骨骼所反映的古环境进行了较详细的讨论。这次的整理结果在动物种属上与上次整理结果基本一致，它们所反映的环境信息也应相同，即遗址在大汶口文化时期和龙山文化时期的自然环境大体接近，当时的气候比较温暖湿润，遗址周围地势较平坦，水域较广阔，附近还有茂密的丛林等[4]。

但这次新鉴定出了扬子鳄，在大汶口文化时期和龙山文化时期遗存中都有出土，前者出自文化层，后者则出自灰坑 H174，它们都是颌骨碎块。H174 同时还出有麋鹿、牛等动物的骨骼碎块 25 块。从出土的背景来看，这些扬子鳄骨骼并未当作珍贵物品保存，而是被随意遗弃，这可能与当时人们食后遗弃有关。扬子鳄可能属本地所产。

扬子鳄是一种喜温动物，多栖息于河流、湖泊、丘陵山涧的河漫滩芦苇及竹林丛中。我国现代扬子鳄仅生活于长江中下游、北纬30～31°，东经118～120°狭小空间，但距今6000年前它至少已分布至北纬36°一带，如王因遗址等[5]。尉迟寺遗址也在北纬36°左右，表明距今5000～4000年间的淮北平原也是扬子鳄活动的范围。现在它已向南移了5～6°，如果这是数千年来的气候由暖转寒所致，那么，这表明当时的气候比现在要温暖湿润得多。不过，也有可能是人类活动的原因，由于扬子鳄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遭到破坏被迫南移。

（二）动物骨骼所反映的人的行为

1. 家猪饲养

我们对遗址出土的猪颌骨进行全面的测量、观察，下面以数量相对较多的左下颌骨来讨论其年龄结构。

表24　尉迟寺遗址猪左下颌骨所反映的年龄结构

牙齿萌出磨蚀状况	M_1萌出前后	M_2萌出中（C～U级）	M_2轻微磨蚀（a～b级）	M_3萌出中（C～U级）	M_3轻微磨蚀（a～c级）	M_3磨蚀较重（d级）	合计
年龄段	0.5岁左右	0.5～1岁	1～1.5岁	1.5～2岁	2～3岁	3岁以上	
大汶口文化	2	3	1	6	3		15
百分比	13.33%	20%	6.67%	40%	20%		100%
龙山文化	4	1		6		1	12
百分比	33.33%	8.33%		50%		8.33%	100%

从表24可看出，大汶口文化时期两岁以下的未成年个体占80%，而龙山时期M_3未完全萌出的未成年个体占91.67%。这个比值与第一发掘阶段的整理结果非常接近。表24还显示M_3正萌出中的、大约1.5岁至2岁的年龄段猪骨最多，分别占了40%和50%，表明其死亡年龄比较集中。

另外，大汶口文化时期猪下颌第三臼齿长平均值为38.29毫米，最小值为32.41毫米，但超过40毫米仅一枚（见表19）。龙山文化时期下颌第三臼齿长的两个值分别是28.18、33.94毫米（见表21），明显比大汶口文化时期减小，第一发掘阶段的整理结果也与之相近。

从猪的年龄结构和臼齿长度来看，遗址所出猪骨有个别可能属野猪，如T2613⑤所出猪右下颌所代表的个体，其第三臼齿长超过43毫米，年龄在3岁以上。不过它所占比例极小，不能排除是个体差异及长期饲养的结果，因此我们认为尉迟寺遗址所出猪骨绝大部分可归为家猪。

龙山文化时期猪下颌第三臼齿长度相对大汶口文化时期明显变小，而猪骨中未成年个体年龄段的比重相对增加，这二者可能反映了龙山文化时期家猪饲养的进一步发展。

2. 肉食资源的获取

从遗址出土动物骨骼来看，当时人们的肉食资源不仅包括陆生动物，还有较多的水生动物，以及少量的飞禽。从个体数上来看，无脊椎动物蚌科所占比例不小，不过其提供的肉食量较少，而脊椎动物中鱼纲、爬行纲、鸟纲的比例很小。由于该遗址在发掘过程中没有用过筛子的方法获取全部动物遗存，因此我们不能对当时人获取全部肉食资源的行为进行讨论。这里主要就遗址出土的哺乳纲的动物骨骼来分析当时人们的肉食结构。

从表 17 可看出，按整个哺乳动物的最小个体数，大汶口文化时期猪占 39. 48% 、麋鹿占 26. 32% 、梅花鹿占 7. 89% 、小型鹿科占 10. 53% 、牛占 5. 26% 、狗占 2. 63% ，其他野生动物各占 2. 63% 。即便把猪、牛、狗全部计为家畜，其比例也仅为 47. 37% ，而整个鹿科动物（包括麋鹿、梅花鹿、小型鹿科动物，以下同）已占 44. 74% 。龙山文化时期猪占 41. 38% 、梅花鹿占 13. 79% 、麋鹿和小型鹿科各占 10. 34% 、牛占 10. 35% 、狗占 3. 45% 。猪、牛和狗共计已占 55. 18% ，鹿科动物共占 34. 47% 。把这两期相比较，虽然龙山文化时期家畜的比例略有上升，但都较低，仅在 50% 左右。若考虑其他脊椎动物如鱼类、爬行类、鸟类的构成，则家畜所占比例可能更低。

另外，假如按照整个哺乳动物的可鉴定标本数计算，两个时期的整个家畜的比例分别为 42% 和 44% ，均不足 50% ，而鹿科动物比例均超过了 50% 。

我们认为，当时人们的肉食资源主要来自野生的鹿科动物和家养的猪类，这和我国大部分新石器时代遗址所反映的情况是一致的。不过该遗址家畜所占比例不高，仅在 50% 左右，这表明当时人们还是比较依赖狩猎、捕捞野生动物的方法获取肉食资源，家畜的饲养还不占明显优势。这可能与该遗址周围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有关。

与第一发掘阶段的整理结果相似，本次整理结果显示，到龙山文化时期，麋鹿的最小个体数比例由大汶口文化的 26. 32% 锐减至 10. 34% 。可能当时狩猎活动已对大型鹿科动物产生了较强的“狩猎压”。

猪的可鉴定标本数比例与最小个体数比例基本相近，而且所占的比例都不高，两个时期都在 40% 左右。从可鉴定标本数和最小个体数的比例很一致来看，应该说这个比值是比较可靠的，但与第一发掘阶段的整理结果不一致，后者猪最小个体数比例分别占 51% 和 49% ，其中原因可能主要是因为上一次整理报告中包含有墓葬中出土的较多的猪颌骨，而这次很少发现这类现象[6]。

3. 动物骨骼与人骨共存

在第一发掘阶段的动物骨骼整理报告中，我们曾注意到了动物骨骼与人骨共存的现象，并认为这与当时社会行为有关。这次又出有 3 例：大汶口文化时期有 2 例，都出自文化层，一例为头骨碎块，另一例为肢骨骨干；龙山文化时期发现 1 例，出自灰坑

H163，为较完整的肩胛骨，该坑还出有猪的左下颌骨、左肱骨、左跟骨，麋鹿的左距骨，梅花鹿的右下颌骨、右肩胛骨、左掌骨等共8块。

4. 特殊遗迹中的动物骨骼

尉迟寺遗址的葬墓、祭祀坑、兽坑中都出有一些动物骨骼。

大汶口文化时期：祭祀坑JS8出有麋鹿右下颌骨1件；祭祀JS9出有小型鹿科动物的左盆骨、左股骨远端、左距骨、骶骨（残块）、第1节趾骨各1件，很可能同为一只小型鹿科动物的左侧的后半部；另有麋鹿的第2节趾骨1件。兽坑S8出有一头1.5岁左右的雌性家猪。墓葬M317出有两件兽骨（M317：26、M317：27），从发表的线图来看，似为猪的獠牙[7]。M321的大口尊（M321：5）内还出有一颗猪臼齿碎块。

龙山文化时期：M266出有牛的右下M_3一枚。

这些骨骼在墓葬、祭祀坑、兽坑中出现，应与当时某种仪式活动有关。比较有意义的是祭祀坑JS8、JS9，它们都以麋鹿或小型鹿科动物为兽牲，而不用家畜，这与遗址大量出现的埋葬整条猪或整条狗的兽坑明显不同，其深层次的含义尚有待探讨。该遗址有些墓葬也随葬鹿科动物的骨骼，如M126出麋鹿的肩胛骨[8]，这些都从另一个层面反映了鹿科动物在当时人们生活中的重要性。

三、结　　语

通过鉴定这一发掘阶段所获的动物骨骼，可确定出有无脊椎动物11种，主要是蚌类，脊椎动物有17种，共计28种。脊椎动物有龟、鳖、扬子鳄、鲤鱼、鸟、猛禽、狗、貉、熊、虎、小型食肉动物、猪、麋鹿、梅花鹿、小型鹿科动物、黄牛、水牛等。扬子鳄的发现为我国鳄类的古代地理分布提供了重要的考古学实物资料。野生动物的习性提示，当时的气候比较温暖湿润，遗址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两个时期的自然环境变化不大。遗址的古代居民获取肉食资源主要来自鹿科动物和饲养的家猪，总的说来，当时对野生动物的捕猎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家畜饲养并不占明显优势。从猪的死亡年龄结构和臼齿长度来看，龙山时期家猪饲养水平已有所进步，但家猪在整个肉食资源中的比重并无明显变化，这可能与遗址周围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有关。鹿科动物在整个肉食资源中占有很高的比例，并在一些特殊遗迹现象中多次出现，这些都表明鹿科动物在该遗址古代居民的生活中曾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注　释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蒙城县文化局：《安徽蒙城县尉迟寺遗址2003年发掘简报》，《考古》2005年10期。

［2］　B. 格罗莫娃著，刘后贻等译：《哺乳动物大型管状骨检索表》，科学出版社，1960 年；中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中国脊椎动物化石手册》编写组：《中国脊椎动物化石手册》，科学出版社，1979 年；伊丽莎白·施密德著，李天元译：《动物骨骼图谱》，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1992 年；Bimon Hillson. Mammal Bones and Teeth. London：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niversity College，1992.

［3］［4］　袁靖、陈亮：《尉迟寺遗址动物骨骼研究报告》，《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附录二，科学出版社，2001 年。

［5］　周本雄：《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的扬子鳄遗骸》，《山东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附录三，科学出版社，2000 年。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蒙城县文化局：《安徽蒙城县尉迟寺遗址 2003 年发掘简报》，《考古》2005 年 10 期。简报图文都指出有些墓葬出有兽骨，但我们此次整理的骨骼中未见到这批墓葬中出土的骨骼。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蒙城县文化局：《安徽蒙城县尉迟寺遗址 2003 年发掘简报》图八，《考古》2005 年 10 期。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 年。

第三节　浮选结果分析报告

一、问题的提出

尉迟寺遗址位于安徽省蒙城县毕集村，是皖北地区一处重要的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自 1989 年以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对尉迟寺遗址进行了系统的发掘，陆续发现了围沟、排房、墓葬、灰坑等遗迹，出土了大量的陶器、石器、骨器等遗物。根据对出土遗迹遗物的类型学分析，尉迟寺遗址包括有大汶口文化晚期和龙山时代两个不同时期的文化堆积[1]。

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发掘工作中，采用了植硅石分析方法即原报告所称硅酸体分析方法对遗址埋藏的植物遗存进行了提取和分析，结果发现了稻谷和粟类作物的植硅石，为探索尉迟寺遗址的农业经济特点提供了十分重要的线索[2]。

需要说明的是，应用植硅石鉴定植物种属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与孢粉完全不同的是，在植物界并不是所有的植物种类都具有产生植硅石的能力，而那些能够产生植硅石的植物种类所拥有的植硅石的类型和数量也很不一致，有些植物种类可以产生十几种乃至几十种不同的植硅石类型，而某些植硅石类型可能存在于几十种、几百种、甚至成千上万种不同的植物种类中。由于植硅石类型与植物种类之间的这种复杂的对应关系，寻

找和确认具有植物种属识别意义的植硅石鉴定标本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3]，例如稻属植物的植硅石鉴定标本，就是通过国内外学者对大量现代样品的对比观察才最终得以确定的[4]。但是，如果样品的出土背景比较特殊，植硅石类型与植物种类之间的对应关系就有可能相应地简化，从而在植硅石鉴定标本没有完全确认的情况下，仍然可以进行植物种类的识别[5]。例如，尉迟寺遗址出土的稻属植硅石虽然没有进行栽培稻和野生稻的判别，但考虑到遗址所处的地理位置（超出了野生稻的自然分布范围），以及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时代的相对年代（栽培稻早已出现），将出土的稻属植硅石认定为栽培稻遗存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关于粟类作物的植硅石，现代对比样品分析工作是在近期刚刚开始的，至今仍没有找到可以确认的鉴定标本[6]。然而，在尉迟寺 F29 的西墙附件发现了成片的可能是粟类作物的粒状炭化物质，通过对这些粒状炭化物质的植硅石观察发现，其植硅石类型与现生粟类作物的植硅石特征一致，由此，在尉迟寺遗址中发现的粟类作物植硅石也具有一定的可信度。

但是，要想真正了解尉迟寺遗址植物遗存的整体埋藏情况，并据此进一步探讨当时的农耕经济特点，仅仅知道有稻谷和粟类作物是不够的。粟类作物是中国北方旱作农业的主体作物，稻谷是南方稻作农业的代表作物，如果尉迟寺遗址确实同时存在这两类农作物，那么就必然引出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即当时的农业生产究竟是以种植粟类作物为主，还是以种植稻谷为主？换句话说，尉迟寺遗址的经济形态究竟应该属于北方旱作农业系统，还是南方稻作农业系统？然而，植硅石分析方法由于提取过程的复杂性和植物种属鉴定能力的局限性，对回答这种更深层次的问题难以胜任。为此，在 2002 年度的发掘过程中，我们采用了另外一种更为有效的植物遗存提取和研究手段，即浮选法，对尉迟寺遗址的植物遗存进行了再次研究，以期深入探讨尉迟寺遗址植物遗存埋藏的整体情况，并据此对当时的农业经济形态结构和生产状况，以及人地关系等问题展开系统地研究。

二、采样与浮选

浮选样品的采样是伴随着 2002 年度的发掘工作开展的。因为是首次在尉迟寺遗址进行浮选，我们没有进行大规模地采样，仅尝试性地选择了一些性质比较明确的遗迹单位，如灰坑、房址、围沟、窑址、烧土面等作为采样点采取土样，同时在探方的隔梁上按文化层也采取了土样，另外对一些出土器物内的填土也进行了浮选。前后共采集土样 24 份，浮选土量总计 300 升，平均每份土样的量在 12 升左右。此次浮选的样品数量虽然不多，但由于这些样品来自两个不同的时代和各种遗迹背景（表 25），从中获得的植物遗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表 25　浮选样品采集背景

	灰坑	房址	围沟	窑址	地层	其他	合计
大汶口晚期	1	4		1	4	4	14
龙山时代	9		1				10
合计	10	4	1	1	4	4	24

浮选工作是在发掘现场进行的，所用的浮选设备是水波浮选仪[7]，配备的分样筛规格为 80 目（筛网孔径 0.2 毫米）。通过浮选过程的现场观察，尉迟寺遗址的浮选结果比较理想，从绝大多数样品中浮选出了炭化植物遗存。

浮选结果在当地阴干后被运回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植物考古实验室进行分类、植物种属鉴定和分析。

三、浮选结果

通过显微镜观察，从尉迟寺遗址浮选出的炭化植物遗存可分为木屑、块茎、坚果和种子四大类。

炭化木屑是指经过燃烧的木头的残存，其主要来源应该是未燃尽的燃料，或遭到焚烧的建筑木材以及具有其他用途的木料等。尉迟寺遗址出土的炭化木屑大多十分细碎，但也有少量较大的碎块，可送交专家进行树种的鉴定，我们所做的是对出土的炭化木屑进行量化分析，以求寻找具有某种文化意义的现象或规律。

首先，对各样品出土的大于 1 毫米的炭化木屑进行称重，然后以样品为单位进行等量换算。结果显示，浮选土样如果按每份 10 升土量计算，样品所含炭化木屑平均重 2.7 克，这符合大多数考古遗址文化堆积中炭化木屑的含量，说明尉迟寺遗址的浮选结果从整体上看还是比较理想的。

我们又对不同采集背景的炭化木屑含量进行了统计比较（表 26），结果发现，采自地层中土样的炭化木屑平均含量最高，灰坑土样中的含量较低。这一结果有些反常，根据我们以往的经验，在绝大多数考古遗址一般是采自灰坑的浮选土样的碳化物含量较高，而采自地层的普遍较低。然而，通过进一步计算发现，尉迟寺遗址地层土样的炭化木屑含量的标准偏差值异常地高，这说明，这一组土样之间的炭化木屑含量存在着十分显著的差异，考虑到此次浮选样品的数量总体偏少这一不利因素，这种异常结果很有可能反映的仅是一种偶然现象，并不能代表尉迟寺遗址文化层中埋藏的炭化木屑的整体情况。

表 26 浮选样品出土炭化木屑统计

采样背景	样品数	总重（g）	平均重（g）	标准偏差
灰坑	10	15.66	1.57	2.37
房址	4	12.95	3.24	4.78
地层	4	31.05	7.76	10.28

块茎是指某些植物特有的变态地下茎，其主要组成部分是富含淀粉的薄壁细胞，在显微镜下很容易将其与以导管、筛管和纤维组成的炭化木屑区分开。块茎类植物是人类重要的食物资源之一，例如原产美洲的马铃薯就是一种典型的块茎类栽培作物。我国传统的栽培块茎植物主要有山药、芋头、莲藕等。从尉迟寺遗址浮选出的炭化块茎数量很少，而且都是一些形状不规则的残块，特征部位已经荡然无存，因此无法做进一步的植物种属鉴定。即便如此，将这些炭化块茎从浮选结果中挑选出来单独进行分析还是有一定意义的，因为这类植物遗存靠自然力进入遗址文化堆积中的几率比较小，而且又大多与可食用植物有关，因此很有可能是尉迟寺人当时的食物遗存。

坚果通常是指一室单种子的坚硬干果，常见的如板栗、榛子、栎果等。在尉迟寺遗址发现的是一粒相对比较完整的炭化栎果遗存，出土于大汶口晚期的 F70 居住面上。栎果是壳斗科（Fagaceae）栎属（*Quercus*）植物果实的统称，也被称作橡子，大多经过简单处理就可以食用，是古代人类喜爱的食物品种之一，近代也常被作为灾年的食物。栎属植物常见的有麻栎、槲栎、榨栎、蒙古栎等树种，但它们的果实在形态特征上差异不显著，因此，尉迟寺遗址浮选出土的这粒栎果尚无法鉴定到种。

植物种子是此次浮选工作的最大收获，在 24 份样品中共出土了近 1700 粒各种植物种子。其中包括有粟、黍和稻米三种谷物遗存，合计 780 粒，占出土植物种子总数的 46%。其他非谷物植物遗存有紫苏、蓼属、黍亚科、葫芦科、豆科、藜科等植物科属的种子，另外还有少量的特征不明显的或者由于炭化过甚而失去了特征部位的未知种属的植物种子（表 27）。

表 27 出土种子统计表

时　代	大汶口文化			龙山文化	合计
分　期	一期一段	一期二段	一期三段	二期	
样品数量	9	4	1	10	24
粟（*Setaria italica*）	334	52		57	443
黍（*Panicum miliaceum*）	12	11		5	28
稻谷（*Oryza sativa*）	228	11		70	309
马唐属（*Digitaria* sp.）	571				571
稗属（*Echinochloa* sp.）	31	1			32

续表

时　代	大汶口文化			龙山文化	合计
分　期	一期一段	一期二段	一期三段	二期	
黍亚科（*Panicoideae*）	257	8		3	268
紫苏（Perilla frutescens）	6		1	1	8
蓼属（Polygonum sp.）	11			2	13
葫芦科（*Cucurbitaceae*）	6		2		8
豆科（*Leguminosae*）	2				2
藜科（*Chenopodiaceae*）	2				2
未知	11	2		1	14
总计	1471	85	3	139	1698

尉迟寺遗址共出土了443粒炭化粟（*Setaria italica*），占出土谷物总数的57%。这些炭化粟粒均呈圆球状，直径多在1.5毫米左右，粟粒的表面较光滑，胚部因烧烤而爆裂呈凹口状。

相对粟而言，尉迟寺遗址出土的炭化黍的数量要少得多，仅发现了28粒，约占出土谷物总数的4%。炭化黍粒（*Panicum miliaceum*）的形状也是圆球状，但个体较大，直径均在2毫米以上，表面较粗糙，胚部爆裂呈V状。

尉迟寺遗址出土的炭化稻米（*Oryza sativa*）共有309粒，占出土谷物总数的40%，其中大部分已经破碎，完整的仅有82粒。我们在这些完整的稻米中随机抽取了50粒进行测量（大汶口晚期的和龙山时代的各25粒），结果显示，稻粒长宽比的平均值落在了现代粳稻的数值内（1.6～2.3）。如果仅从形态和测量数据上判断，尉迟寺遗址出土的稻谷遗存似乎都应该属于粳稻。我们又对两个时期的稻米进行了比较（表28），结果发现，龙山时代的稻米不仅尺寸较大，而且长宽比的平均值也明显高于大汶口晚期的，这说明龙山时代的稻谷在形态特征上相对比较细长。另外，根据标准偏差的计算结果发现，龙山时代稻谷的变异性明显大于大汶口晚期的，这也应该是一个很重要的现象，但由于尉迟寺遗址出土的完整稻米的数量相对较少，无法对这一结果进行检测核实，因此现在尚不能做进一步的分析，有待于将来获取更多的资料再进行详细讨论。

表28　出土炭化稻米的测量数据

	粒　长		粒　宽		长宽比	
	平均值	标准偏差	平均值	标准偏差	平均值	标准偏差
大汶口	4.40	0.31	2.75	0.29	1.60	0.12
龙山	5.02	0.48	2.77	0.48	1.81	0.41

尉迟寺遗址出土的植物种子中以黍亚科（Panicoideae）的数量为大宗，共计871粒，占所有出土植物种子总数的51%。这些黍亚科植物种子在形态特征上均呈扁椭圆形，背部略鼓，腹部扁平，尺寸较小。粟类作物（粟和黍）在植物分类上也属于黍亚科，在漫长的栽培进化过程中，粟类作物与其野生祖本的种子在形态特征上所表现出的变化趋向是逐渐地变大和变丰满，这种渐变过程使得早期粟类作物和它们野生祖本之间的明确界线很难划分。然而，尉迟寺出土的粟粒和黍粒个体较大，球形或近球形，而同出的黍亚科植物种子普遍较小，呈扁椭圆形，二者在尺寸大小和形态特征上已经明显有所不同，所以具体到尉迟寺遗址出土的粟类作物与黍亚科植物种子还是很容易区分的。

在出土的黍亚科植物种子中有两类可以进一步鉴定到属，一类形态略显细长，长度一般在1毫米以下，胚部较短小，胚长约占颖果总长的三分之一，初步判断属于马唐属（*Digitaria*）植物种子。马唐属植物种子数量较多，共计571粒，占出土黍亚科植物种子数量的66%。另一类个体稍大，长度在1毫米以上，胚区较宽大，胚长约占颖果的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估计属于稗属（*Echinochloa*）植物种子。稗属植物种子数量较少，仅发现32粒，约占黍亚科植物种子总数的4%。剩余的其他黍亚科种子在形态特征上相对比较一致，有的可能属于狗尾草属（*Setaria*），也有的可能属于黍属（*Panicum*），因它们的特征不是很突出，目前尚无法进行判断。马唐属植物中包括有许多著名的旱田杂草，例如马唐（*D. sanguinalis*）和毛马唐（*D. ciliaris*）就是现今对秋熟旱作农田危害最为严重的两种杂草；稗属植物是恶性水稻田杂草，如稗（*E. crusgalli*）、长芒稗（*E. caudata*）等，由于其形态和生长习性与水稻相似，是水稻田中最难清除的杂草之一。黍属和狗尾草属植物也有许多品种是常见的田间杂草，所以从整体上讲，尉迟寺遗址浮选出土的黍亚科植物种子所代表的应该是当时的农田杂草遗存。

此次浮选还发现了少量的紫苏（*Perilla frutescens*）的炭化种子。紫苏是一年生的草本植物，在植物分类上属于唇形科（Labiatae）的紫苏属（*Perilla*）。紫苏的叶、梗和籽粒均能食用，是现代一种常见的中草药。紫苏的种子呈卵圆形，外皮有六边形的褶皱纹，在显微镜下很容易识别。

其他非谷物类植物种子有的可以鉴定到属一级，如蓼属，有的只能到科一级，如葫芦科、豆科和藜科，而且出土的数量很少，对我们的分析帮助不大，因此不在此详细描述。

四、分析和讨论

从总体上看，尉迟寺遗址浮选结果中炭化植物遗存的含量比较丰富，从中发现了大量的炭化植物种子，经鉴定其中将近一半属于稻谷、粟和黍三种谷物的遗存，其他植物

种子以黍亚科植物种子的数量最为显著，三种谷物和黍亚科合计占到了所有出土植物种子的97%。前面已经分析到，尉迟寺遗址出土的黍亚科植物种子主要代表的是田间杂草，因此，尉迟寺遗址浮选结果表现出的农作物加田间杂草的这种植物遗存组合所反映的应该是当时的农耕生产情况，由此说明，尉迟寺遗址不论是在大汶口晚期还是在龙山时代都是处于农业经济阶段，农业生产应该是当时人们物质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这与以往对这两个时代的经济形态的认识是一致的。

尉迟寺遗址浮选结果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在出土谷物的总数中，稻米与粟粒所占的比例相差无几，根据我们在其他考古遗址开展的浮选工作，这一现象是不常见的。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尉迟寺遗址出土的稻米遗存即便是碎稻粒在体积上也比粟粒大得多，考虑到考古出土植物遗存在堆积过程、埋藏过程和提取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数量误差，不同体积或质地的植物种子在出土绝对数量上的比较应该是相对的[8]，因此，仅凭绝对数量的统计数据还不足以深入探讨这些植物遗存与当时人的生活和生产的关系。为此，我们又采用另外一种统计方法，即计算植物遗存的出土概率，对出土稻米和粟粒进行比较。

植物遗存的出土概率是指在遗址中发现某种植物种类的可能性，是根据出土有该植物种类的样品在采集样品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计算得出的，这种统计方法的特点是不考虑每份浮选样品中所出土的各种植物遗存的绝对数量，而是仅以“有”和“无”二分法作为计量标准，因此在客观上减弱了埋藏机制和埋藏背景造成的误差对分析结果的影响。一般而言，考古遗址中所埋藏的植物遗存绝大多数应该属于文化堆积，即人类通过劳动主动地（如谷物）或被动地（如杂草）获得的、而后又被人类有意识地遗弃或无意识地遗漏在遗址中的植物遗存，从逻辑上讲，与人类生活关系越为密切的植物种类被带回居住地的可能性越大、频率越高，因而被遗弃或遗漏在遗址中的概率就越高，散布在遗址中的范围就越广，由此出土的概率也就越高。据此，我们可以根据不同植物遗存的出土概率推断出它们在人类生活中的地位，从而分析出当时经济形态的特征。

根据统计结果，尉迟寺遗址稻谷的出土概率为50%，炭化粟粒的出土概率是54%，二者相比粟粒略高，但差别并不显著。据此，绝对数量和出土概率两种统计方法的结果都清楚地说明，稻谷和粟在尉迟寺遗址农业经济中的地位是同等重要的，换句话说，尉迟寺遗址在大汶口晚期至龙山时代的农业生产是以种植稻谷和粟类作物并重为特点的。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的农业起源中心区之一。一般认为，中国的农业起源分为两条独立的源流，一是以长江中下游地区为核心的、以种植稻谷为代表的稻作农业起源；二是以黄河中下游地区为核心的、以种植粟类作物为代表的北方旱作农业起源，由此形成了南方稻作农业区和北方旱作农业区，并一直延续至今（其间北方旱作农业区的主体作

物逐渐演变为小麦）。如今这两个农业区的分界线大体在秦岭淮河一线，但这仅是人为划定的界限。农业区的自然划分应该与代表性农作物的生长习性以及区域的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然而，以河流为界限一般是很难将两个不同的生态环境截然分开的，因此在我国东部地区淮河两岸实际存在着一个稻旱混作农业区，而尉迟寺遗址所在的皖北地区恰巧处于这一混作区内，农作物布局比较复杂，我国主要的农作物品种如麦、稻、杂粮（高粱、玉米、谷子等）、豆、棉等在当地都有种植。尉迟寺遗址的浮选结果揭示，皖北地区的这种特殊的农业种植制度早在大汶口晚期至龙山时代就已经形成，当时这一地区的农业生产特点既不属于北方旱作农业区，也不属于南方稻作农业区，而表现的是一种典型的稻旱混作农业生产方式。

尉迟寺遗址浮选样品分别采自两个不同时期的文化堆积，其中属于大汶口晚期的有14份，龙山时代的10份，这为我们进一步探讨尉迟寺遗址在不同时期农业生产的特点和变化提供了条件。通过比较发现，在大汶口晚期，粟的出土概率略高于稻谷，而到了龙山时代，两类谷物的出土概率则完全相同（图215），这说明，从大汶口晚期到龙山时代，当地农业生产特点虽然是一脉相承的，但还是发生了一些细微的变化，即随着时代的发展，稻作在农业生产中的比重有逐渐增强的趋势。造成这一变化的原因估计有两种可能性：其一是环境因素造成的。稻属植物是一种半水生的热带植物，现代野生稻的分布范围仅局限于热带地区和亚热带的南端，虽然栽培稻在人的帮助下可以超越自然分布的范围在高纬度环境中生存，但其喜温特别是好湿的生物特性并没有改变，现如今在我国，年均温度的高低决定着一个地区稻作的栽培方法和所种植稻谷的品种类型（籼稻或粳稻），而水量（包括降水、河、湖和地下水）的多寡决定着该地区能否种植稻谷以及稻作在农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与稻谷截然相反的是，粟是耐逆性很强的谷物，其耐旱性特点尤为突出，即便在全生育期内耗水量最多的抽穗到灌浆期间对土壤含水量的需求也仅是20%。由此可见，水是决定一个地区种稻还是种粟的关键。据此，尉迟寺遗址稻谷比重略有增加的趋势，很可能说明在龙山时代当地的生态环境发生过一些细微的变化，特别是年降水量有所增强，农业生产条件更加有利于稻谷的种植。

另一个可能性是文化因素造成的。人类的农业生产是一种经济活动，其经营方式除了受到自然环境的制约外，还受到各种非自然因素的影响，例如文化传统、社会群体结构、技术发展条件等，换句话说，人类在选择农业生产的种植制度上不是完全被动的，而应该拥有着一定的主动权，尤其是在不违背自然环境条件的情况下，例如尉迟寺遗址所处的这种生态环境过渡地带，主观因素有时还能够起到很重要的作用。据此，尉迟寺遗址从大汶口晚期到龙山时代农业生产特点的细微变化也有可能与文化的更替有一定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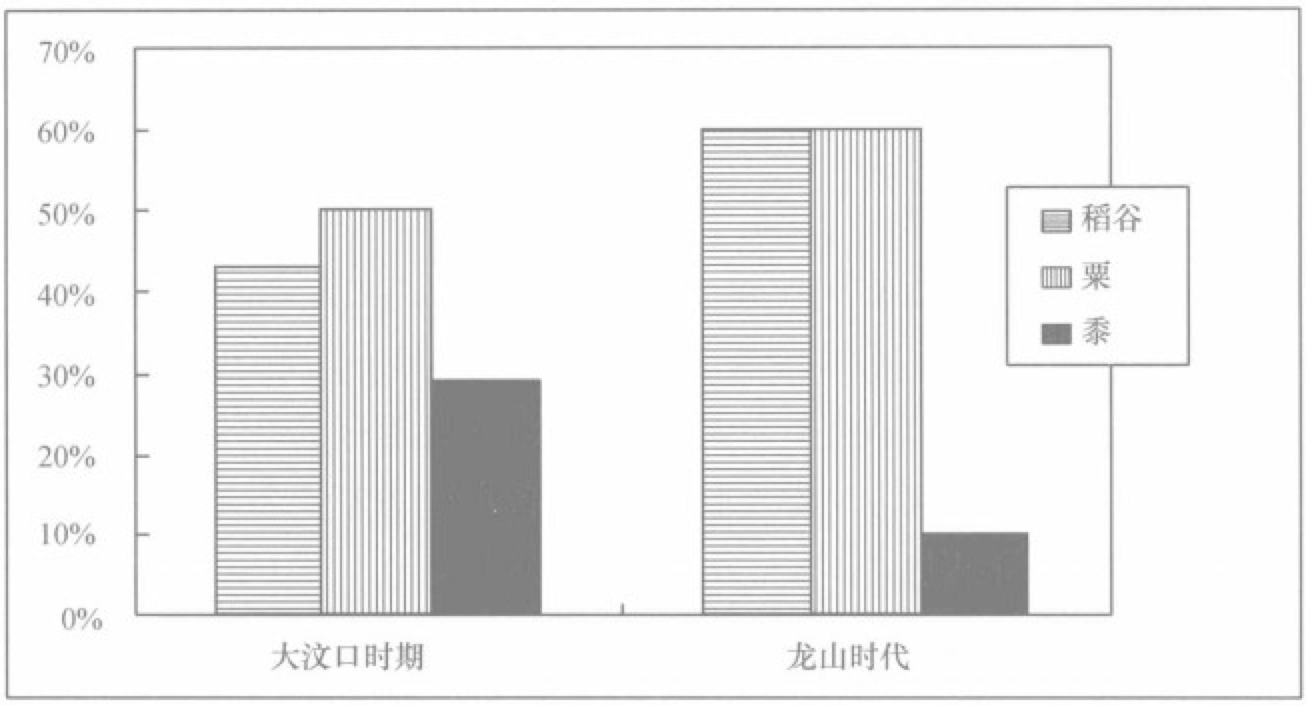


图 215　谷物出土概率图

除了谷物之外，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晚期和龙山时代这两组浮选结果的差异还表现在黍亚科植物种子的数量上。从表 27 可以看出，出土的黍亚科植物种子主要发现于大汶口晚期的样品中。前面已经提及，黍亚科植物中有许多品种是常见的田间杂草，杂草是伴随着人类的出现而形成的、依附于人类的生产和生活而存在的一类特殊植物，它在进化过程中逐步侵入并适应了人工生态环境，但却又不具备被人类所利用的价值[9]。由于杂草的生长环境是人工生境，考古出土的杂草类型植物应该与人类的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这也是通常在考古遗址中能够发现大量杂草类植物种子的主要原因之一。作为田间杂草，进入遗址的最大可能途径是混杂在收获的农作物中被带入人类居住地，因此，考古遗址出土的杂草类植物种子与谷物的数量比值在一定意义上能够反映出当时的耕作技术水平或农作物加工情况。

杂草与谷物的数量比值所反映的耕作技术水平主要是指田间管理特别是中耕除草这一环节。一个考古遗址浮选样品中如果伴随着谷物出土了大量的杂草种子，说明当时的农田耕作仍处于较为粗放的阶段，耘田的技术和程度都不发达，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晚期浮选结果有可能反映的就是这种情况，而到了龙山时代，杂草种子数量的比例骤然降低，又说明当时与大汶口晚期相比在精耕细作方面有了显著的进步。然而，尉迟寺遗址杂草种子的出土情况十分特殊，其中绝大部分（96%）出自两份浮选样品中，即在 F70 和 F68 这两个房址居住面上采集的浮选样品，如此集中的出土情况说明，尉迟寺遗址出土杂草种子所反映的似乎更应该是农作物的加工情况，确切地讲，谷物脱粒去壳的过程和地点。在大汶口晚期，尉迟寺人很有可能是在收获季节将收割到的谷物完整地带回居住地储藏，在食用前进行脱粒和去壳，于是随谷物被带回的杂草种子通过簸选被大量地

遗弃在居住地内。时至今日，在东南亚的一些地区仍可以见到这种生活习惯。

另外，尉迟寺遗址浮选结果还说明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即早自大汶口晚期起，尉迟寺遗址的农业生产已经开始实行了多种谷物的种植制度，其中至少包括有水田农作物稻谷以及旱地农作物粟和黍这两类截然不同的谷物品种。多种农作物的种植制度其意义不仅在于可以提高农业的总体产量，而且还在于能够减少粮食种植的危险系数，这也是当时农业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对考古遗址出土植物遗存进行量化分析有一个前提条件，即采集的浮选样品必须具备很强的普遍性和代表性，换句话说，采样的范围要尽可能地照顾到整个遗址的分布区域，尽量多地选择不同的埋藏背景作为采样点，采集到的样品应该达到一定的数量（至少在百余份以上）。但是，由于2002年度的发掘面积有限，而且当时的浮选又属于初次尝试，因此采集的样品数量相对较少，可用作量化分析如出土概率的基数（样品数）偏小，因此得出的量化分析结果肯定会存在着一定的误差。基于此，有关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晚期和龙山时代农业生产的特点，尚属初步的分析，最后的结论还有待于今后大规模的正式浮选所提供的更为充实的植物遗存材料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核实。

注　释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蒙城县文化局：《安徽蒙城县尉迟寺遗址2003年发掘简报》，《考古》2005年10期。

[2]　B. 格罗莫娃著，刘后贻等译：《哺乳动物大型管状骨检索表》，科学出版社，1960年；中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中国脊椎动物化石手册》编写组：《中国脊椎动物化石手册》，科学出版社，1979年；伊丽莎白·施密德著，李天元译：《动物骨骼图谱》，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1992年；Bimon Hillson. Mammal Bones and Teeth. London：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niversity College，1992.

[3][4]　袁靖、陈亮：《尉迟寺遗址动物骨骼研究报告》，《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附录二，科学出版社，2001年。

[5]　周本雄：《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的扬子鳄遗骸》，《山东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附录三，科学出版社，2000年。

[6][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蒙城县文化局：《安徽蒙城县尉迟寺遗址2003年发掘简报》，《考古》2005年10期。简报图文都指出有些墓葬出有兽骨，但我们此次整理的骨骼中未见到这批墓葬中出土的骨骼。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

第四节　出土木炭碎块的研究

蒙城尉迟寺遗址是皖北地区一处重要的新石器时代中期遗址，它是该地区保存较好、堆积丰富的较典型的一处含有大汶口文化因素和龙山文化堆积的遗存。遗址位于淮北平原中南部，安徽省的北部，蒙城县的东北，南距淮河约 60 公里，北纬 36°56′~33°29′，东经 116°15′~116°49′[1]。尉迟寺遗址是大汶口文化分布区内所发掘的最南端的一处遗址[2]。尉迟寺遗址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在大汶口文化中首次发现了大型红烧土排房[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在这红烧土排房的 3 个房屋建筑基址和隔梁上，采集了一些木炭。我们将采集的木炭样本经室内加工，做横向、径向、弦向三个方向切片，在显微镜下观察，并记载木材特征，根据《中国木材志》确定树种[4]。然后，将样本粘在铝质样品台上，在真空干燥箱内将样本干燥，等样本干燥后，在样本表面镀金，再在日立 S-530 扫描电子显微镜下进行拍照，试图确定木炭的木材树种，获得有关遗址的植被类型、生态气候及古代先民对木材利用的信息。

遗址所在地地貌以平原为主，可见低丘陵分布。属于暖温带南部落叶栎林亚地带的黄、淮河平原栽培植被区，植被主要是落叶阔叶林，又有亚热带北部的一些植物，表现出暖温带为主兼有亚热带植被特征的过渡性特点[5]。

一、蒙城尉迟寺遗址出土木炭碎块鉴定结果

对采集的木炭样本进行了鉴定，发现它们分别属于 3 个树种，以下是木炭的构造特征和鉴定结果。

2003AMYF86 木炭构造：从横切面上看，导管在早材带横切面上为圆形及卵圆形，壁薄，单管孔。生长轮明显，环孔材，早材管孔中至略大，连续排列成早材带，侵填体充满管孔，早材至晚材急变，轴向薄壁组织量多，环管束状，在晚材带常与导管断续相连成弦向或波浪形宽带状（图 216-1）。从木炭的径切面看，螺纹加厚只限于小导管壁上。单穿孔。射线组织同形单列及多列（图 216-2）。从木炭的弦切面看，单列射线数少，高2~8 个细胞或以上，多列射线宽 2~7 个细胞（图 216-3）。由此可断定 2003AMYF86 中的木炭为柘树（*Cudrania tricuspidata*）。

2003AMYF83 和 2003AMYF81 木炭构造：从横切面上看，生长轮明显，环孔材，早材管孔略大，在肉眼下明显，连续排列成早材带，早材带 1 列管孔，早材至晚材急变，晚材管孔在显微镜下才能看见，轴向薄壁组织量多，离管带状（图 216-4）。从木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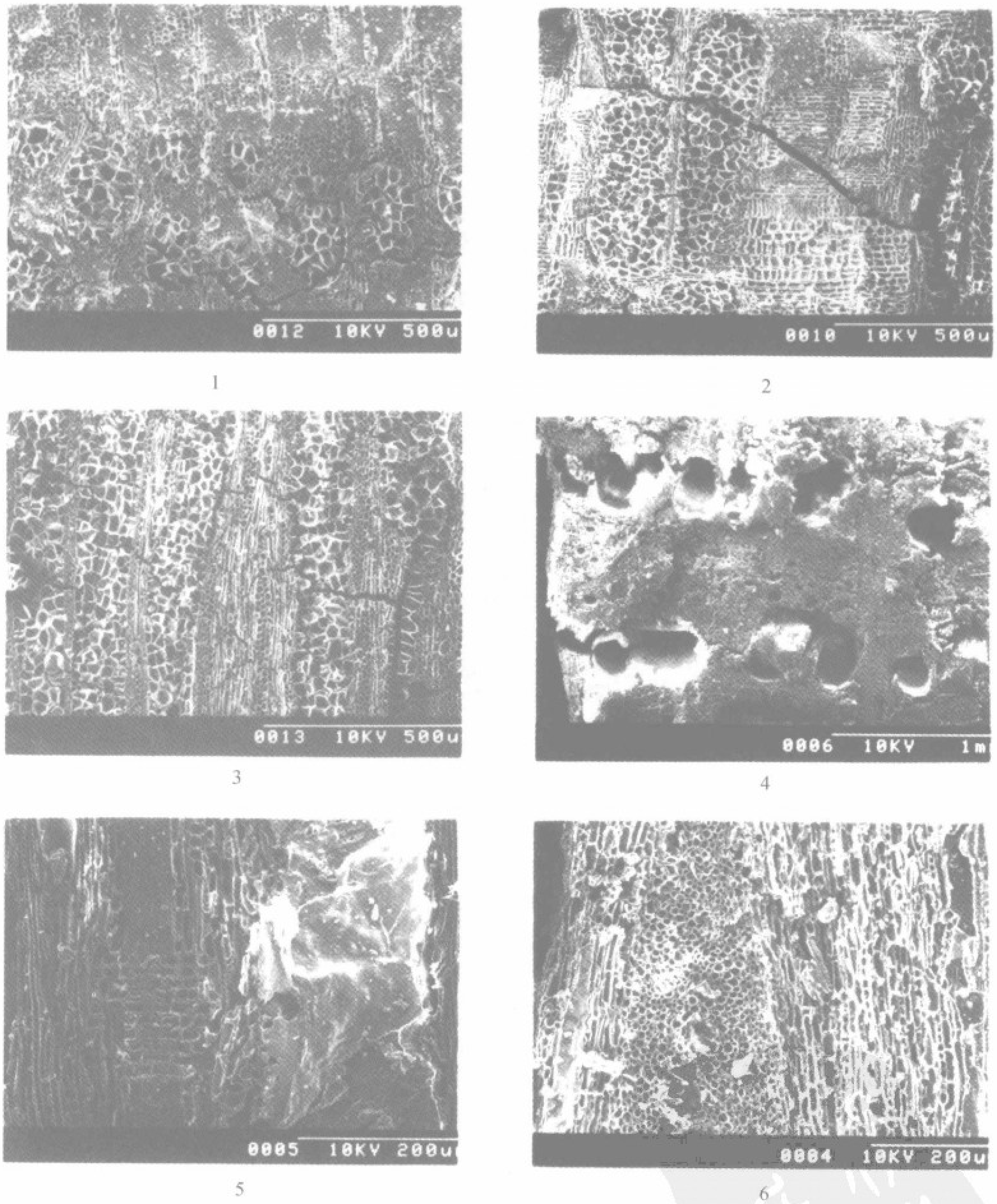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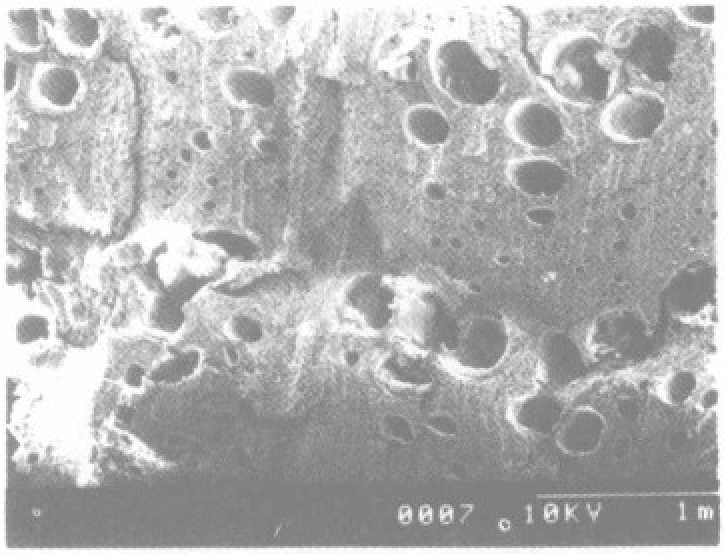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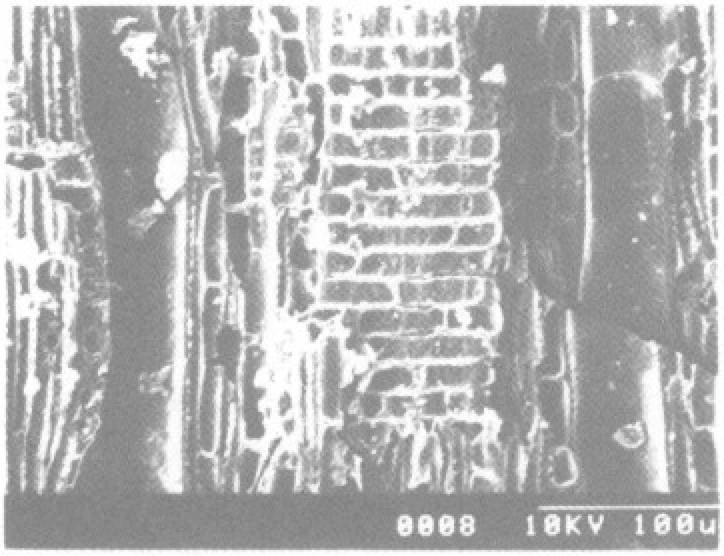


图216　出土木炭碎块在扫描电镜下的显微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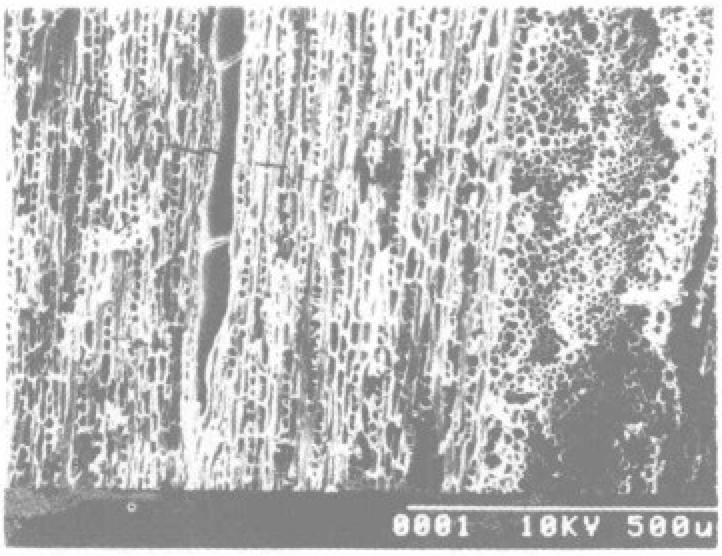
1. 柘树横切面（×100）　2. 柘树径切面（×80）　3. 柘树弦切面（×100）　4. 麻栎横切面（×40）
5. 麻栎径切面（×200）　6. 麻栎弦切面（×150）



1



2



3

图 217　出土木炭碎块在扫描电镜下的显微结构

1. 麻栎属横切面（×30）　2. 麻栎属径切面（×300）　3. 麻栎属弦切面（×100）

径切面看，单穿孔，射线-导管间纹孔式为刻痕状（图 216-5）。从木炭的弦切面看，木射线非叠生，窄木射线通常单列，宽木射线最宽处宽至许多细胞（图 216-6）。由此可断定 2003AMYF83 和 2003AMYF81 中的木炭为麻栎（*Quercus acutissima*）。

T3017③北隔梁木炭构造：从木炭的横切面看，生长轮明显，环孔材，早材管孔略大，在肉眼下明显，连续排列成早材带，早材带数列管孔，早材至晚材急变，晚材管孔在显微镜下才能看见（图 217-1）。从木炭的径切面看，单穿孔，射线-导管间纹孔式为刻痕状（图 217-2）。从木炭的弦切面看，木射线非叠生，窄木射线通常单列，宽木射线最宽处宽至许多细胞（图 217-3）。由此可断定 T3017③北隔梁木炭为麻栎属（*Quercus* sp.）。

二、遗址的生态环境分析

植被是自然界中对气候变化最灵敏的指示物，植被的状况可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反映气候状况。宋长青和孙湘君根据孢粉和气候之间存在着的统计学上的某种相对稳定的数量关系，建立了花粉-气候因子转化函数，认为栎属的存在表明当时气候温暖湿润[6]。在尉迟寺遗址发现了麻栎的木炭，而且麻栎是在房子里发现的，这就排除了由于地层的扰动把别的时期的木炭带来的可能，而且，在T3017③北隔梁也发现了麻栎属，说明尉迟寺遗址的生态气候是温暖湿润的。目前，在这一地区地带性植被是以麻栎为主要优势的落叶阔叶林[7]。所以，从尉迟寺出土的树种来看，尉迟寺遗址周围当时存在落叶阔叶栎林。

三、尉迟寺遗址古代人类对树种的利用分析

木质材料对人类的经济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木质材料是指能提供木质部分或植物纤维以供利用的天然物质，如木材、竹材、藤本、灌木、作物秸秆类[8]。其中，木材的重要性是第一位的，自古以来木材就是人类生存所依赖的主要原材料。木材的利用价值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建筑材料、制造各种器具的用材、加工业的原料以及燃料等。然而，并不是任何一种木材都适合于一切用途，由于不同木材的特性不同，它们各自的用途也不一样。

麻栎为乔木，平均高25米，胸径1米。栎木材有弹性，颇耐腐，适于用作枕木、坑木、篱柱、农具柄、木桶；木材硬，可用作门框；发热量高，为优良的薪柴及烧炭用材。麻栎属木材作枕木、坑木、篱柱、农具柄等。柘树为落叶小乔木，平均高10米，为常见木材之一。由于质硬、耐腐朽、强度大，多用作各种农具。

从尉迟寺遗址采集的木炭样本有其自身特点，在每个取样地点的木炭量不仅很大，而且木炭的体积也大，但是鉴定出的树种只有一种。从单个树种和较大体积的木炭可以推测，这些木炭不大可能是薪炭的遗存，很可能利用的是粗大的树干。在2003AMYF83和2003AMYF81房址中的木炭都为麻栎，尤其在2003AMYF81房址中有一直径为15厘米，长1米的炭化树干，说明栎木很有可能作为建筑材料。T3017③北隔梁木炭为麻栎属的栎木，可能作为枕木、坑木、篱柱、农具柄等。柘树木炭出自2003AMYF86房址，而不是灰坑，说明柘树作为农具的可能性比较大。而且在尉迟寺遗址出土了稻谷、粟和黍[9]；在湖南澧县八十垱遗址古人就用柘树木材制作木锥、木杵、木耒等生产工具[10]。所有这些更进一步增加了用柘树木材制作农具的可能性。

四、结　　论

对尉迟寺遗址出土的木炭进行了鉴定和研究，确定这些木炭的木材树种为麻栎、麻栎属和柘树，这为当时的树种资源提供了历史的见证。根据现在的植被和鉴定出的树种推测，遗址周围很可能存在落叶阔叶栎林，生态气候温暖湿润。根据木材的性质和木炭的出土部位，我们获得了一些古代人类利用木材的信息。2003AMYF83 和 2003AMYF81 房址中的麻栎很有可能是作为建筑材料；T3017③北隔梁发现的栎木，可能作为枕木、坑木、篱柱、农具柄等；而柘树作为农具的可能性比较大。

注　　释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 年。

［2］　陶威娜、王吉怀：《尉迟寺遗址发现特殊器物对大汶口文化鸟形“神器”的观察与思考》，《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4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蒙城县委、县政府：《尉迟寺遗址第二阶段（2001 年度）发掘的主要收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3 期。

［4］　成俊卿、扬家驹、刘鹏：《中国木材志》，中国林业出版社，1992 年。

［5］［7］　中国植被编辑委员会：《中国植被》，科学出版社，1995 年。

［6］　宋长青、孙湘君：《中国第四纪孢粉学研究进展》，《地球科学进展》1999 年 4 期。

［8］　刘一星、赵广杰：《木质资源材料学》，中国林业出版社，2004 年。

［9］　赵志军：《海岱地区南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稻旱混作农业经济》，《东方考古》（三），科学出版社，2006 年。

［10］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彭头山与八十垱（上）（下）》，科学出版社，2006 年。

第五节　出土石器的使用痕迹显微观察分析报告

本次观察所使用的设备为具有内藏照明光源的 OLYMPUS BX60M 金相显微镜，倍率为 50、100、200、400、500 倍，具有明场观察与暗场观察两种功能。明场观察为金相显微镜的主要观察方式，来自光源的光线通过物镜垂直或以小角度照射观测标本，经观测标本反射后又经物镜进入目镜，标本便会在明亮的视野中呈现出不同衬度的影像。暗场观察是在明场观察的基础上增加一些光学零件，即在入射光的光程中插入环形挡光板，使得入射光线以极大的倾斜角入射到观测标本上，再以极大的倾斜度反射出来，经过物镜进入目镜，这样明亮的影像便呈现在漆黑的视野上。我们在对尉迟寺遗址出土的

石器样品进行微痕观察时均以明场观察为主。

对于各种石材在不同使用方式、不同加工对象下所产生的不同类型的使用痕迹的试验研究，国际学术界已有了十分成熟的标准体系，在尉迟寺遗址本次出土的石器使用痕迹显微观察的研究中，我们观察的使用痕迹以线状痕和光泽为主。线状痕（striation，stria），亦称条痕，是具有直线形外观的使用痕迹，在判断石器运动方向时能为我们提供最为可靠的依据。光泽（polish），亦称磨光面，是石器因使用而引起的刃部表面纹理的变化。因对光的反射率不同，在具有内藏照明设备的高倍率显微镜下可观察到各种不同的影像。不同的加工对象在石器表面形成的光泽各不相同。.本文中对光泽类型的划分及光泽类型与被加工物的对应关系以日本东北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使用痕研究小组的成果为参照。光泽类型与被加工物之间虽没有明确的一一对应关系，但被加工物的不同是造成光泽类型差异最主要的原因。试验结果表明，光泽类型与被加工物的对应关系是（括号内为偶尔出现的情况）：A 型与禾本植物（竹子），B 型与木头、竹子、禾本植物光泽形成的初期（骨头），C 型与沾水的鹿角（骨头），D1 型与骨头、鹿角（木头），D2 型与骨头、鹿角、木头（竹子），E1 型与动物皮、肉类（木头），E2 型与动物皮、肉类，F1 型与干燥的鹿角、骨头、动物皮、肉类、木头，F2 型与各种被加工物光泽形成的初期、动物皮、肉类。

一、观 察 结 果

1. 石斧

标本　F83:3，硬质凝灰岩，长梯形。刃部略宽，体形较厚重，顶部较平，有残痕，双面刃，刃呈弧形，整体磨制较好。长 11 厘米，宽 5.5 厘米，厚 3.6 厘米。

肉眼观察在顶部有因砸击而形成的较大的破损，且多集中于一侧。器身表面磨制光滑且平整。器身两侧残留有磨制前的琢痕面。刃部锋利，刃缘中部有连续的破损疤痕。显微镜下在刃缘的正反两侧均可观察到十分发达的 B 型光泽（图 218-1），并伴有不甚发达的线状痕。

2. 石锛

标本 1　T3515⑥:8，硬质凝灰岩，梯形，顶部弧形略残，斜直刃，长 6.1 厘米，宽 5.1 厘米，厚 1.9 厘米。

肉眼观察在顶部几乎布满因砸击而形成的较大的破损，且为连续分布。器身表面磨制光滑且平整。器身两侧残留有磨制前的琢痕面。刃部锋利，刃缘中部有连续的破损疤痕。显微镜下在刃缘的正反两侧均可观察到十分发达的 B 型光泽（图 218-2），并伴有

较深而锐利的线状痕（图 218-3），其方向多与刃部近垂直。

标本 2　T3615④: 1，凝灰岩，梯形，圆弧顶，刃缘较平，器身一面较直，一面圆弧。长 6. 3 厘米，宽 3 厘米，厚 2. 3 厘米。

肉眼观察可见顶部破损较甚。器身表面磨制光滑且平整。器身两侧残有大的剥落疤痕。刃部磨圆度较高，刃缘布满连续的破损疤痕。显微镜下在刃缘的正反两侧均可观察到明显的 B 型光泽（图 218-4），并伴有线状痕（图 218-5），其方向多与刃部近垂直。

标本 3　F83: 2，硬质凝灰岩，平面形状为长条形，整体器形较厚重，顶部平直欠规整，刃缘平直，略残，器身留有打琢时的疤痕。长 9. 6 厘米，宽 3. 6 厘米，厚 2. 8 厘米。

肉眼观察其顶部布满大的砸击疤痕，且为连续分布。器身表面磨制光滑且平整。器身两侧残有大的剥落疤痕。刃部磨制较锋利，刃缘布满较大的破损疤痕。显微镜下在刃缘的正反两侧均可观察到明显的 B 型光泽（图 218-6），并伴有清晰线状痕（图 219-1），其方向多与刃部近垂直。

标本 4　T2417④: 1，硬质凝灰岩，器形较厚，弧形方顶，顶面有打制痕迹，刃缘较平直，磨制较精致。长 7. 5 厘米，宽 4. 1 厘米，厚 2. 7 厘米。

肉眼观察其顶部布满有较大的砸击疤痕，但多集中于一侧。器身表面磨制光滑且平整。器身两侧残有大的剥落疤痕。刃部磨制较锋利，刃缘无大的破损疤痕。显微镜下在刃缘的正反两侧均可观察到明显的 B 型光泽（图 219-2），并伴有清晰线状痕（图 219-3），其方向多与刃部近垂直。

3. 斧形石楔

标本 1　T2319⑤: 1，石灰岩，梯形，斜顶，弧刃，体较厚，长 9. 5 厘米，宽 7. 5 厘米，厚 4. 1 厘米。

肉眼观察其顶部为使用时经打击留下的糙面。器身表面通体磨制较精致，磨制光滑且平整。器身两侧残有连续的剥落疤痕。刃部磨圆度较高，刃缘连续分布有较大的破损疤痕。显微镜下在刃缘的正反两侧均可观察到明显的 B 型光泽（图 219-4），并伴有清晰线状痕（图 219-5），其方向多与刃部近垂直。

标本 2　T3812⑦: 1，石灰岩，梯形，顶部为弧形，刃部稍残，刃部两侧磨制较精致。长 9. 1 厘米，宽 6. 9 厘米，厚 3. 9 厘米。

肉眼观察在器身上半部均为琢制面，刃部磨圆度较高，刃缘连续分布有较大的破损疤痕。显微镜下在刃缘的正反两侧均可观察到明显的 B 型光泽（图 219-6），并伴有不甚发达的线状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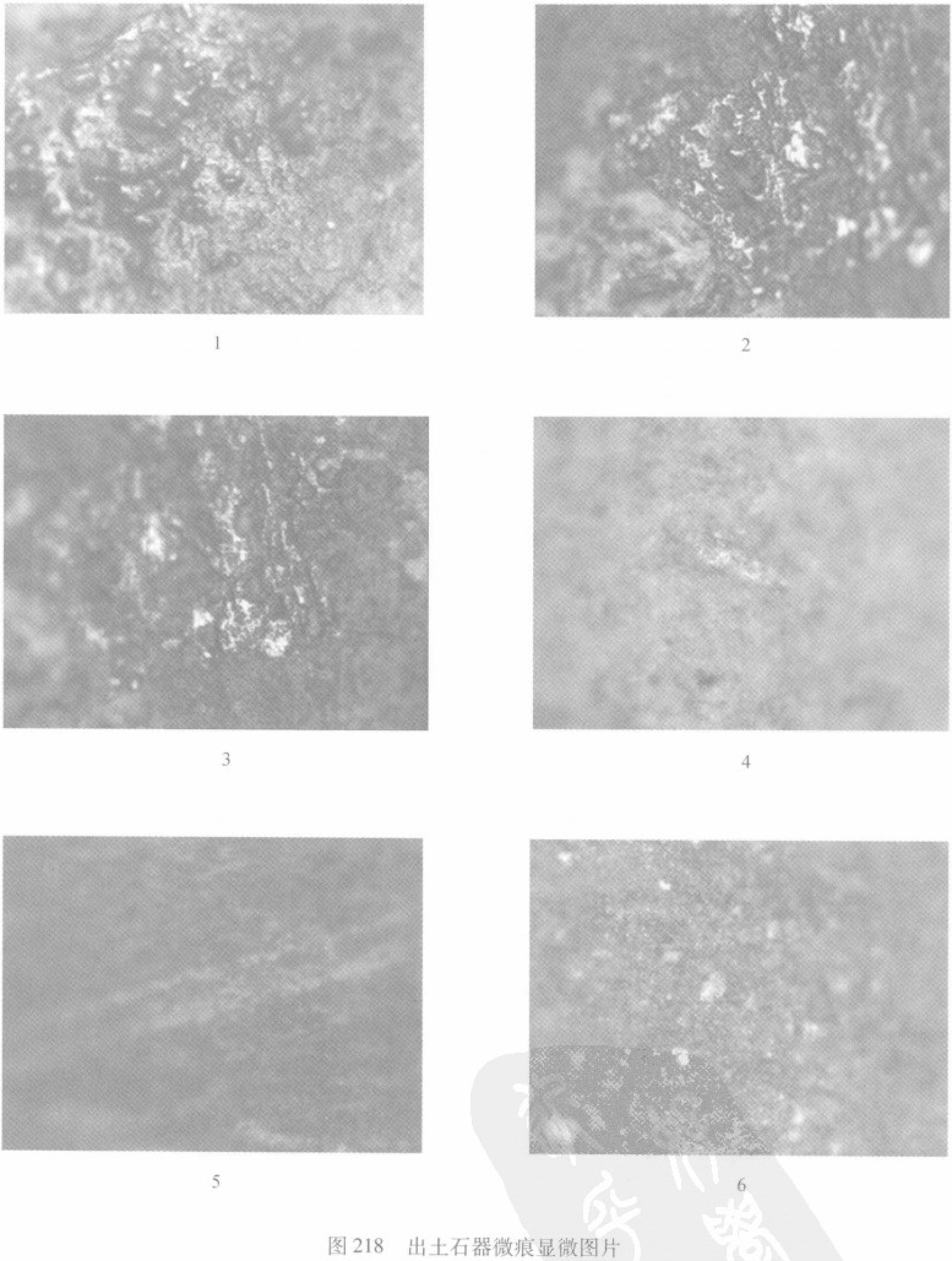


图218　出土石器微痕显微图片

1. 石斧　2～6. 石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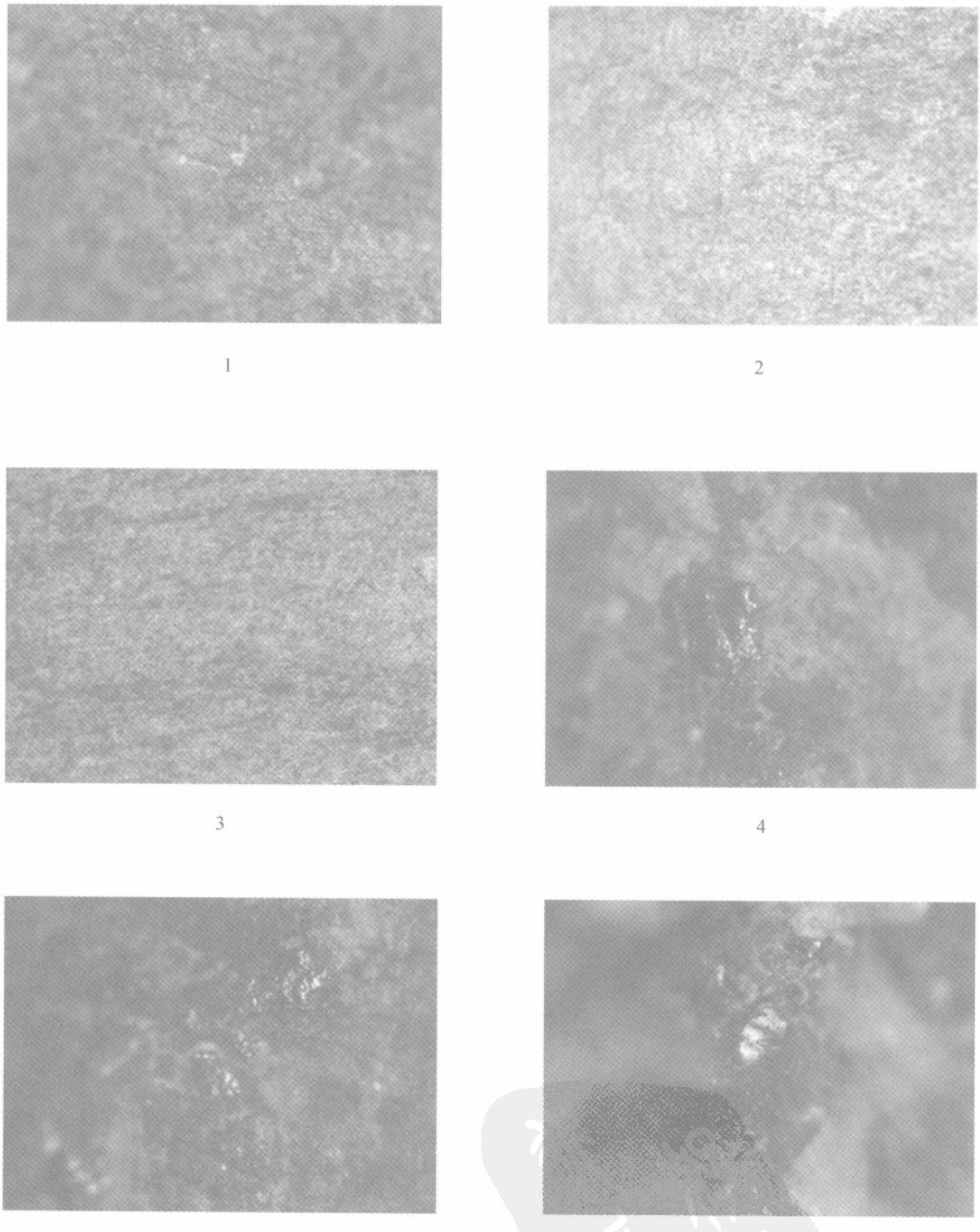


图219 出土石器微痕显微图片
1～3. 石锛 4～6. 斧形石楔

4. 锛形石楔

标本　T3615④:2，灰色泥岩，长方形，器身厚度大于宽度，正面磨制精致，两侧较粗糙，顶部规整，底部较平直。长 8.2 厘米，宽 3.2 厘米，厚 3.6 厘米。

肉眼观察其顶部有较大的砸击疤痕，集中分布于两侧。器身表面通体磨制较精致，磨制光滑且平整。器身两侧残有连续的剥落疤痕。刃部磨制较锋利，刃缘无大的破损疤痕。显微镜下在刃缘的正反两侧均可观察到明显的 B 型光泽（图 220-1），并伴有线状痕，其方向多与刃部近垂直。

5. 石钺

标本　H181∶1，褐色泥岩，梯形。体形扁薄，磨制精致，平顶，弧形刃，上部中间位置单穿一圆孔。长 16.3 厘米，宽 8.8 厘米，厚 0.7 厘米。

肉眼观察其顶部较为规整平直，只在一侧有一较大的砸击疤痕。器身表面通体磨制较精致，磨制光滑且平整。刃部磨制较锋利，刃缘无大的破损疤痕。显微镜下在刃缘的正反两侧均可观察到明显的 B 型光泽（图 220-2），并伴有清晰线状痕（图 220-3），其方向多与刃部近垂直。

6. 石凿

标本　F58∶3，长条形，顶部较斜，两侧平直，上部体形较厚，器身一侧圆弧，一侧平直，平直刃。长 5.9 厘米，宽 3.6 厘米，厚 2.2 厘米。

肉眼观察其顶部较为规整平直，仅有少量小的破损。器身表面通体磨制较精致，磨制光滑且平整。刃部磨制较锋利，刃缘有破损疤痕。显微镜下在刃缘的正反两侧均可观察到明显的 B 型光泽（图 220-4），并伴有清晰线状痕（图 220-5），其方向多与刃部近垂直。

7. 石刀

标本　T3313③:1，泥质页岩，长方形。弧背，两端欠整齐，直刃，一面刃缘，背部中间并列对穿两个圆孔，通体磨光。长 13.3 厘米，宽 4.1 厘米，厚 0.7 厘米。

肉眼观察可见器身表面通体磨制较精致，磨制光滑且平整。刃部磨圆度较高，刃缘无大的破损疤痕。显微镜下在刃缘的正反两侧均可观察到明显的 A 型光泽（图 220-6）。

二、结　论

本次所观察的 11 件标本中，除去在一件石刀上观察到 A 型光泽，可以确定为谷物收割工具外，其余 10 件标本上均观察到明确的 B 型光泽，可以认定它们用来加工的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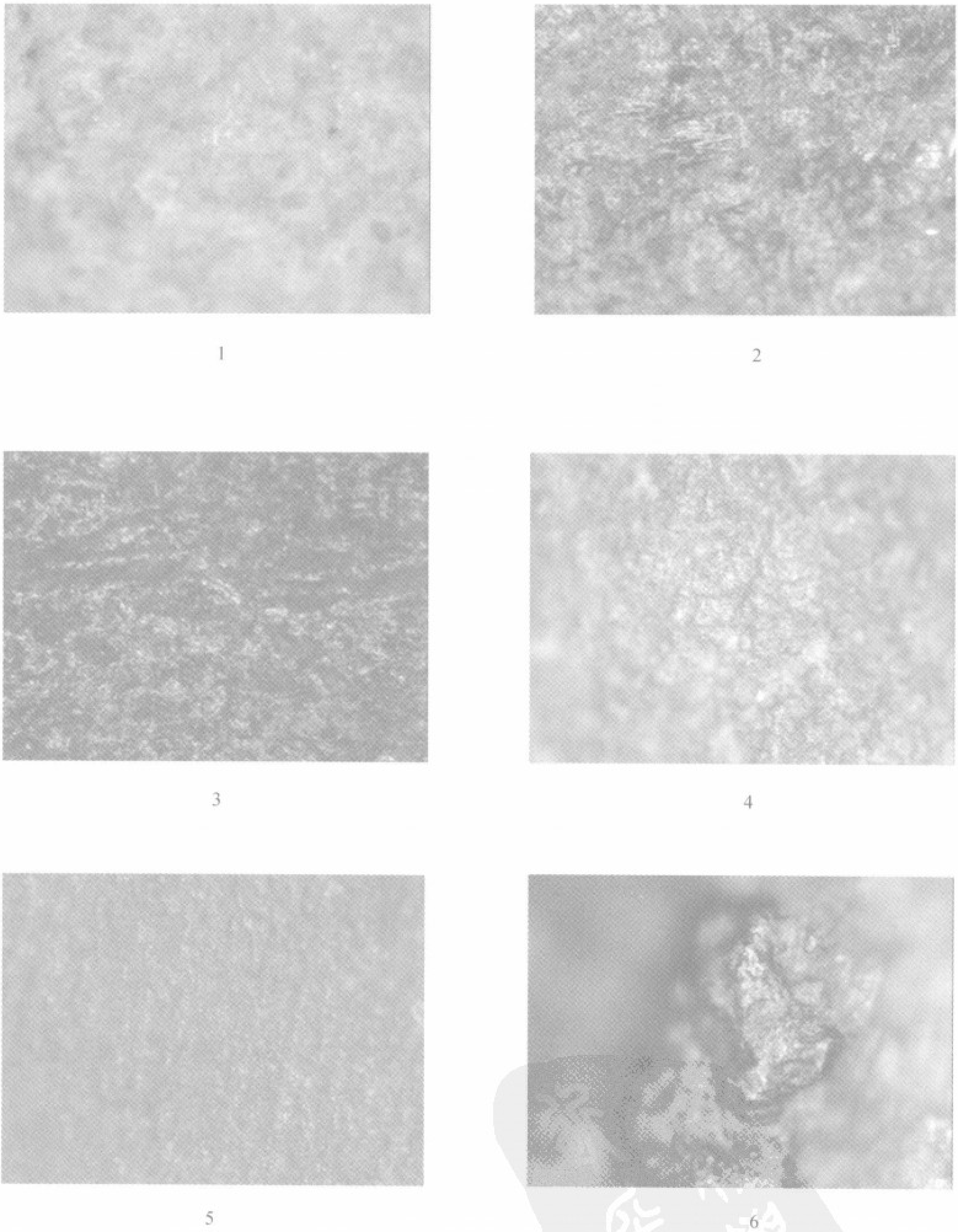


图 220　出土石器微痕显微图片

1. 斧形石楔　2、3. 石钺　4、5. 石凿　6. 石刀

象应为木材，从所观察到的线状痕的分布来看，其与被加工物的运动方向多近于垂直。因时间所限，本次观察对石器是否着柄及其使用方式等问题尚未涉及，留待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论证。

第六节　出土石器的石料及其来源研究

尉迟寺遗址位于淮北平原，安徽省蒙城县许町镇毕集村东部，西南距蒙城县城20公里。该遗址是1994年全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是一处距今5000～4000年的大汶口和龙山时期文化遗址，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负责发掘。1989～1995年的发掘资料已由科学出版社出版了《蒙城尉迟寺》一书，其中出土的部分石器由安徽省淮北矿务局地质测量处的解硕永[1]进行了原料鉴定，并对其产地和时代进行了初步探讨。2001年至2003年间又进行了4次发掘，出土了丰富的石器标本，计有磨棒、磨石、石锛、石凿、石楔、石钺、石斧、石镞、石铲、石刀、石球和杂石器等。2005年，我们对2001年以后出土的210件石器标本的岩石类型进行了分析鉴定，并对石料的岩性特点和产地进行了探索。

一、石器的岩石类型鉴定

首先我们使用传统设备对石器的岩石类型做了初步的识别归类，其中火成岩类石器26件，沉积岩类石器94件，变质岩类石器90件。然后挑选出用传统设备难以确定具体岩石类型的19件（残）石器，磨制了薄片，使用南京大学地球科学系的Nikon Eclipse E400 Pol显微镜和Nikon DXM1200显微摄影数码相机进行了观察和拍照，做了进一步鉴定，彩版18～彩版20中的16幅显微图片即是其中的一部分。在观察中我们确定了弱角质化（变质）黏土岩、石榴子石、角质化泥质细砂岩等岩石类型，发现了海绿石长石细砂岩和微晶灰岩等新的岩石类型（表29）。

但显微观察中仍有9件石器薄片因其矿物晶体过于细小模糊而无法确定其成分，从而无法确定其岩石类型。为进行精确判断，我们又使用南京大学地球科学系的Dmax Ⅲ-A型“粉末X射线衍射仪”对这9件石器进行了检测，对前述方法鉴定不准的石器岩性做了纠正，如T3814⑤:2的石器类型是石楔的石器薄片，先前因矿物晶体蚀变较强，光性难以测定，根据显微观察中以泥化为主的蚀变特点被判断为石英正长岩，但因其中的“正长石”被X射线衍射图表确认为“钠长石”，最终定名为石英钠长岩，属于正长石亚类中的一种特殊岩石（图221）。又如T3817③:1的石器类型是石刀的石器薄片，在显微观察中认为是透闪石蛇纹石岩，因X射线衍射图表中蚀变矿物主要是绿泥

石而不是透闪石，最终确定为绿泥石蛇纹石岩（图 222）。其他 7 片岩石薄片的鉴定与显微观察一致（图 223）。通过以上努力，我们得出了尉迟寺出土的石器岩石组成为三大类岩石，计二十余种类型（或系列），见本文表 30。

表 29　尉迟寺遗址出土石器岩石薄片鉴定及显微照相记录

序号	石器	出土编号	光学系统	照相内容	岩石薄片鉴定
彩版 18-1	石楔	T3814⑤:2	正交	石英钠长岩	石英钠长岩：以自形粒状结构，钠长石大于 80%，石英约占 10%，暗色矿物约占 8%。钠长石蚀变较强。石英呈它形粒状充填于长石间隙中。暗色矿物强烈蚀变（注：原鉴定为石英正长岩，现已经“粉末 X 射线衍射仪”校正为石英钠长岩）
彩版 18-2	石锛	T3910③:1	正交	辉绿岩	辉绿岩：灰绿结构，嵌晶含长结构，主要由辉石与斜长石组成。辉石约占 60%，多呈它形，个体较大。斜长石约占 40%，以自形板状为主。岩石蚀变很强
彩版 18-3	石镞	T3617④:10	正交	黏土矿物，具定向排列	黏土岩：主要由黏土矿物伊利石为主，呈细小鳞片状，粒度 0.03～0.10 毫米，最高干涉色为一级黄，黏土矿物具定向排列。标本灰色，小刀易于刻划
彩版 18-4	磨石	T3617④:6	正交	粉砂岩	粉砂岩：粉砂结构，碎屑颗粒分选好，磨圆度差，多呈棱角状，粒度多为 0.03～0.06 毫米，主要成分为石英，长石约占 5%，以微斜长石为主
彩版 19-1	磨棒	T3714F60 填土:1	单偏光	海绿石长石细砂岩	海绿石长石细砂岩：细粒砂状结构，粒度多为 0.08～0.20 毫米，次棱角状。石英、长石、白云母和蓝色电气石约占 60%、22%、2% 和 1%。填隙物约为 10%，以泥质为主，少量硅质。长石以正长石和微斜长石为主。海绿石约占 5%，黄绿色为主，由非常细小的晶粒构成椭球状集合体，具集合偏光。椭球状集合体的大小为 0.10～0.15 毫米
彩版 19-2			正交	海绿石	
彩版 19-3			正交	海绿石、微斜长石	
彩版 19-4	石锛	T3811⑦:1	正交	微晶灰岩	微晶灰岩：它形粒状微晶结构，由它形粒状微晶方解石紧密镶嵌而成。方解石晶粒多数小于 0.02 毫米
彩版 19-5	石镞	T3614H154:1	正交	细小鳞片状黏土矿物	弱角质化泥（黏土）岩：主要由黏土矿物组成，以伊利石为主，呈细小鳞片毡状构造，大小 0.005～0.015 毫米，最高干涉色为一级黄，黏土矿物定向性较差，具有微弱重结晶。标本黑色，硬度较高，已变质
彩版 18-5	石锛	T3617⑤:20	单偏光	长英质角岩	长英质角岩：角岩结构，由细小粒状长石、石英和透闪石等矿物组成，矿物大小 0.005～0.015 毫米，紧密镶嵌。斑点构造，斑点大小 0.05～0.08 毫米。标本灰黑色，硬度较高
彩版 20-1	石斧	T3617⑤:9	正交	石英岩	石英岩：粒状变晶结构，石英含量大于 95%，少量铁质氧化物。石英具定向排列，晶体之间成缝合线状接触，晶粒大小以 0.15～0.30 毫米为主，普遍具强烈的波状消光。标本红色，硬度很高

续表

序号	石器	出土编号	光学系统	照相内容	岩石薄片鉴定
彩版20-2	石凿	T3617③:1	正交	角闪片岩	角闪片岩：片状结构，柱状变晶结构为主。角闪石约占75%，石英约占25%。角闪石横切面具明显的角闪石式解理，很强的多色性
彩版20-3	石锛	T3618③:2	单偏光	石榴子石	石榴子石：主要由石榴子石组成，含少量长石
彩版20-4	石锛	T3819⑥:4	正交	角岩化泥质细砂岩	角岩化泥质细砂岩：变余细粒砂状结构，碎屑物含量约60%，粒度一般为0.06~0.10毫米，少量0.15~0.20毫米，以石英为主，少量长石。填隙物大多已重结晶。标本硬度较大，小刀难以刻划
彩版20-5	杂石器	T3810⑥:4	正交	透闪石蛇纹石片岩	透闪石蛇纹石片岩：片状构造，纤维变晶结构。主要由透闪石、蛇纹石组成，少量磁铁矿。标本片状构造，小刀易于刻划（注：原鉴定为绿泥石蛇纹石片岩，经“粉末X射线衍射仪”校正为透闪石蛇纹石片岩）
彩版20-6	石刀	T3817③:1	正交	绿泥石蛇纹石岩	绿泥石蛇纹石岩：纤维变晶结构。主要由蛇纹石、绿泥石组成，少量长石，填隙物大多已重结晶。标本硬度较大，小刀难以刻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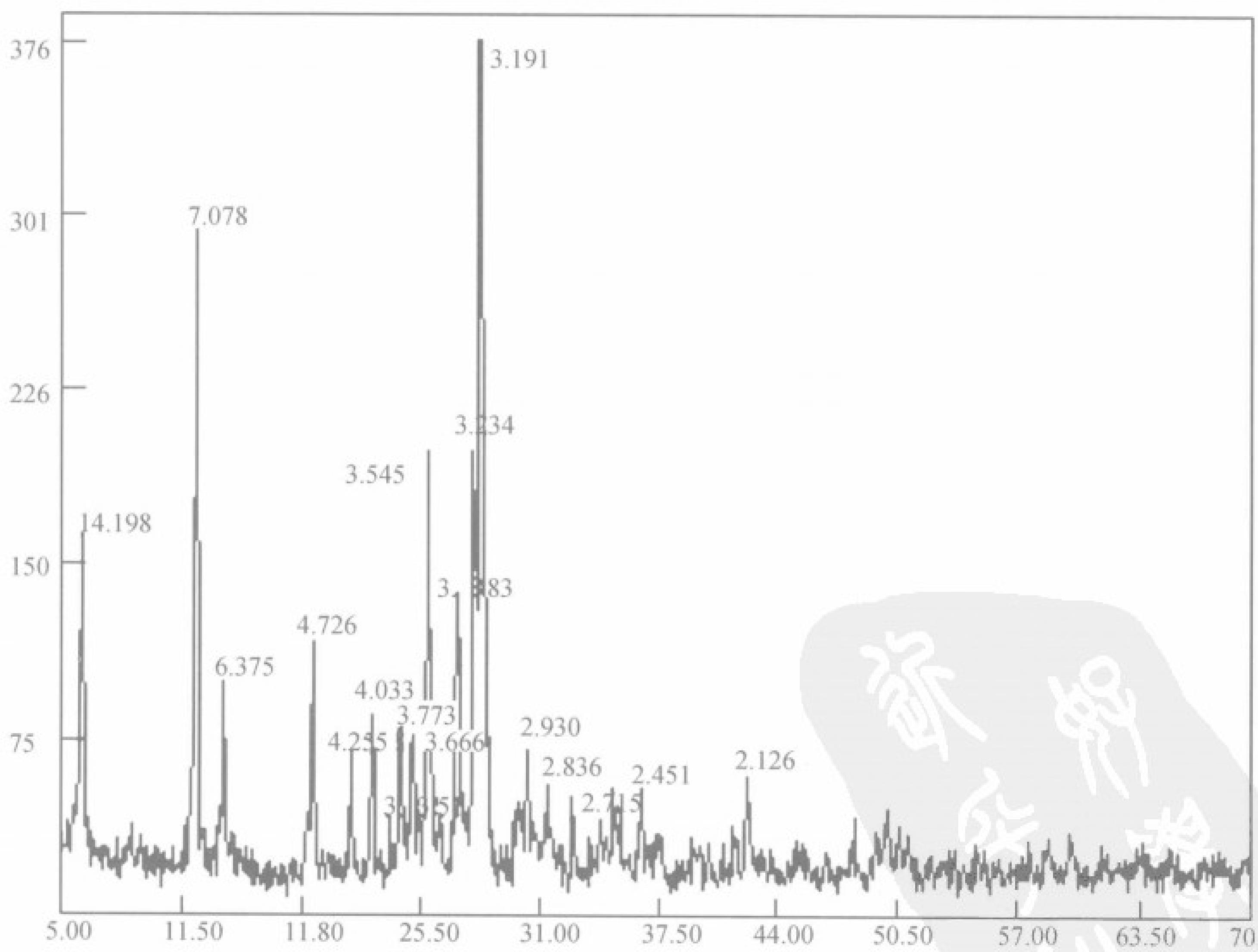


图221　尉迟寺遗址部分出土石器的X射线衍射测试报告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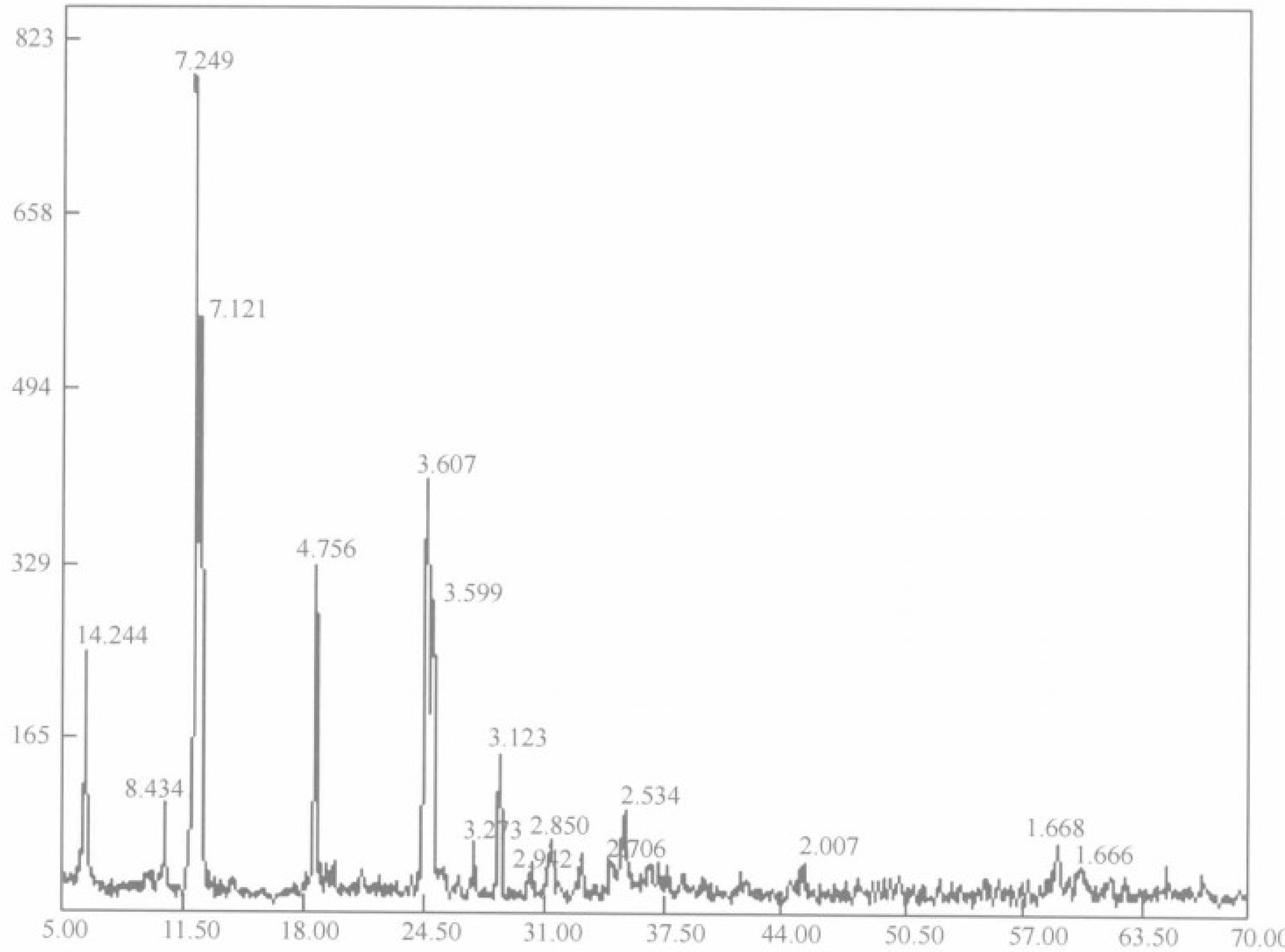


图 222　尉迟寺遗址部分出土石器的 X 射线衍射测试报告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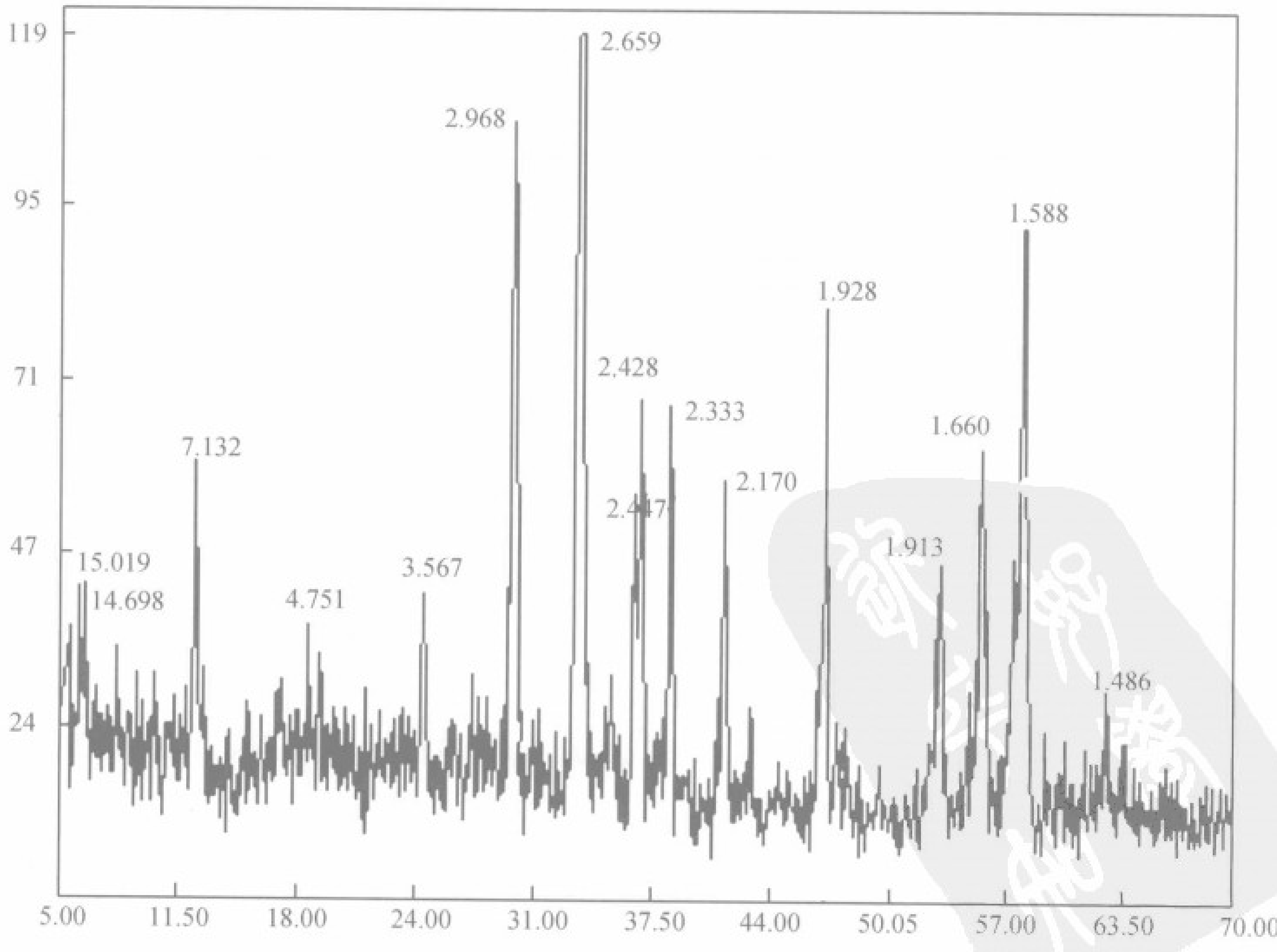


图 223　尉迟寺遗址部分出土石器的 X 射线衍射测试报告图（三）

表 30　尉迟寺遗址出土石器质料表

岩类	岩石名称	石器名称												各种岩石数量（块）		各种岩石数量（%）	
		石凿	石锛	石楔	杂石器	石斧	磨石	石铲	石钺	石镞	石刀	磨棒	石球				
火成岩	辉绿岩	5	2	5	1	3		2					1	19	28	8.9	13.1
	辉长岩	2	1	2										5		2.3	
	辉绿玢岩	1		1										2		0.9	
	石英钠长岩			1										1		0.5	
	花岗岩			1										1		0.5	
沉积岩	灰岩系列	14	15	5	4	3			1					42	94	19.6	43.8
	细砂岩		3	6	2	1	6							18		8.4	
	燧石	6		4	3	1								14		6.5	
	泥岩	1	3	4	2	2			1	1				14		6.5	
	粉砂岩	1					2							3		1.4	
	粉砂质泥岩	1			1									2		0.9	
	海绿石长石细砂岩											1		1		0.5	
变质岩	角岩系列	11	15	2		1			1	3				33	92	15.4	42.9
	千玫岩	2	1	4	2	1		3			1			14		6.5	
	混合岩	7	5	1	1									14		6.5	
	片麻岩	1	4	1	3									9		4.2	
	蛇纹石大理岩		3						1					4		1.9	
	绿泥石蛇纹石岩	1			1				1		1			4		1.9	
	角闪片岩	1		1							1			3		1.4	
	透闪石蛇纹石片岩				1	1								2		0.9	
	绿帘石	1			1	1								3		1.4	
	石榴子石		2		1									3		1.4	
	大理岩	2												2		0.9	
	石英岩					1								1		0.5	
各种石器数量（件）		57	54	38	23	15	8	5	5	4	3	1	1	214			
各种石器数量（%）		26.6	25.2	17.8	10.7	7.0	3.7	2.3	2.3	1.9	1.4	0.5	0.5	100			

二、火成岩类石器的岩性特点与石料来源研究

组成火成岩的 26 件石器主要为石凿、石锛、石斧和石楔等石器类型，多为砍伐工具。由 5 种岩石类型组成。它们是辉长岩、辉绿岩、辉绿玢岩、石英钠长岩和花岗岩。

其中辉长岩和辉绿岩占22件，比例为84.6%。

辉长岩和辉绿岩分别为基性的深成岩和浅成岩。其中辉长岩矿物、化学成分特点是：SiO_2含量约50%，主要矿物成分为基性斜长石和单斜辉石，次要矿物有橄榄石、斜方辉石、棕色普通角闪石、黑云母，有的含少量钾长石和石英。暗色矿物和浅色矿物含量近于相等，前者略高，故呈暗黑色，岩石具中至粗粒结构，具辉长结构。辉长岩体积密度为2.9克/厘米^3，孔隙度很小，压缩强度大于200兆帕，粗粒者较低，耐久性也很高，结构构造均匀，具美丽的花纹图案，磨光后极富装饰性。辉绿岩的矿物成分和化学成分与辉长岩相当，呈细至中粒、具辉绿结构或次辉绿结构，斜长石矿物自形程度较好，呈长条状，辉石则为他形粒状。颜色为暗绿或黑色，体积密度为2.9克/厘米^3，平均压缩强度200兆帕，硬度中等，具有良好的抛光性能。从上述可见古人用此类石料制造石器与石器的用途有关，即与岩石的体积密度、坚韧性、花纹图案等条件较好有关。

淮北大部分地区地表为第四纪沉积物覆盖，岩石出露点较少。尉迟寺遗址周围20公里范围内没有岩石出露，整个蒙城县境内没有火成岩出露。经查找，在遗址北部约90公里的河南永城芒山有晚古生代的辉绿岩出露[2]，在NEE方向约110公里的灵璧县朝阳集—贯山地区有出露面积为1.5平方公里的加里东期顺层侵入的辉绿岩岩墙[3]；在NNE方向约70公里的濉溪县后马厂有燕山晚期侵入的辉长岩和辉绿岩出露[4]；在NE方向90～100公里的宿县符离集圩堤山也有燕山晚期侵入岩出露的辉长岩和辉绿岩[5]，宿县夹沟镇老山口有下寒武统猴家山组侵入的辉绿岩岩床，宿县青铜山剖面有侵入前寒武纪四顶山组灰色中薄层灰岩的辉绿玢岩脉[6]；花岗岩产地分布相对较远，如尉迟寺SEE方向80～90公里的蚌埠市和怀远县丘陵地区出露的晚太古代侵入的花岗岩[7]。石英钠长岩是一种浅成的特殊火成岩，在遗址周围约120公里范围内尚未发现出露的地点，因而有可能来源于更远的地方。

三、沉积岩类石器的岩性特点与石料来源研究

在所鉴定的94件沉积岩类石器中，有灰岩、细沙岩、泥岩、燧石、粉砂质泥岩、粉砂岩、海绿石长石细砂岩和微晶灰岩等8种岩石类型。其中前四种岩石有84件，占该类岩石的89.4%。灰岩所制作的石器类型主要为石锛、石凿、石楔和多用途的杂石器。该类石器有42件，是所鉴定的岩石类型中数量最多的。从岩石的成分、结构等状况分析得知，他们由石灰岩、白云质灰岩、豹皮状灰岩、泥灰岩和微晶灰岩等灰岩石料磨制而成（表31）。

表 31　灰岩系列石器岩石类型表

	岩石名称	石器名称						石器数量（块）
		石锛	石斧	石楔	石钺	石凿	杂石器	
灰岩系列	石灰岩	5	1	2		3	1	12
	鲕状灰岩	2		2	1	2	1	8
	豹皮状灰岩	4				2	1	7
	白云质灰岩	2	2			3	1	8
	泥灰岩	1		1		4		6
	微晶灰岩	1						1
石器数量（件）		15	3	5	1	14	4	42

灰岩的石质细腻，磨制的石器普遍光洁度较好，有浅灰、淡灰、青灰、暗灰、灰白、麻灰等颜色，部分有条状花纹。符合石器石料条件的灰岩在蒙城县及周围地区广泛分布。在蒙城县境内，尉迟寺遗址所在的 NNW 方向约 20 公里的小涧集拖山一带，有青白口系八公山群刘老碑组的黄绿色钙质页岩，其顶部夹有大量灰岩透镜体[8]，该地震旦系九里桥组地层中有白云质灰岩出露[9]；遗址 NE 方向的宿县驴山、夹沟一带有灰色、青灰色、灰黄色中厚层豹皮状灰岩，还有下寒武统猴家山组的白云质灰岩，中寒武统毛庄组中部为灰色中薄层含泥质灰岩[10]；遗址 NW 方向约 40～50 公里的涡阳县涡河以北的龙山、东山、西山等地有寒武纪石灰岩出露[11]。

在灰岩系列的石器中，发现有 1 件石锛的石料为微晶灰岩。该微晶灰岩为它形粒状微晶结构，由它形粒状微晶方解石紧密镶嵌而成，方解石晶粒多数小于 0.02 毫米。研究发现如下几个地方出产微晶灰岩：其一位于宿县夹沟镇南的小尖山，是一个出露面积仅为 0.7 平方公里的浅成侵入体，岩体呈北北东向展布，侵入于尖山背斜南部的倾伏端，岩体的围岩主要是毛庄组的中—薄层灰岩夹瘤状微晶灰岩；其二在宿县夹沟镇八山、唐山子、老山口、钓鱼台等地，出露青白口系倪园组、九顶山组微晶灰岩；其三在尉迟寺 NNE 方向约 90 公里的萧县官桥镇五眼泉，出露有上寒武统炒米店组薄层板状微晶灰岩[12]；其四在灵璧县陇山剖面有下震旦统徐淮群九顶山组浅灰色中—厚层微晶灰岩[13]。

细砂岩所制石器共 18 件，其中磨石和石楔各 6 件。岩石矿物组成 90% 以上为石英，其次为长石等，其中 SiO_2 的含量可达 95% 以上，石器颜色多为紫红色、土红色，少量为青灰色和灰黑色。尉迟寺 NNW 方向的小涧山有青白口纪的石英砂岩出露；南部约 80 公里的淮南市望峰岗有下三叠统，和尚沟组褐红色砂质泥岩中夹厚 2.24 米的浅紫红色中细砂岩[14]；在濉溪县牛头山西剖面有紫红色页片状细沙岩[15]；灵璧县王家圩子上白垩统张桥组出露红、紫红色细砂岩[16]；濉溪县张庄出露上石炭统太原组青灰色细砂岩[17]。

石属沉积岩，是以二氧化硅为主要成分的硅质岩。该类石器有 14 件，主要为石凿、石楔和多用途的杂石器。其主要矿物成分为玉髓、微粒石英、蛋白石等。颜色为灰色、灰黑色、黑色和黑绿色，触摸有润泽感，具蜡状光泽和贝壳状断口。此类岩石硬度大，磨制不易，却是制作石凿等石器的好材料。该类岩石当地未见出露。在较远处的宿县夹沟镇老山口青白口系倪园组底层上段的下部灰色中厚层微晶白云岩中含大量黑色、灰色燧石结核；灵璧县狼窝山一带，以含燧石结核灰岩为主，地层为青白口系倪园组下段[18]；宿县夹沟镇老山口青白口系倪园组、九顶山组实测剖面中，有黑色燧石条带多层。

泥岩所制石器也有 14 件。分析表明该类岩石由含量大于 50%，直径小于 0.005 毫米的微细颗粒组成。矿物成分以黏土矿物为主，结晶微小仅 0.001 ~ 0.002 毫米，多呈片状、板状、纤维状等，致密均一，质地较软，其磨光处有滑腻感，主要用来制作石锛、石楔等器具。颜色为棕红色、灰绿色和灰白色等。实地调查发现蒙城县城东 7.5 公里的石山、蒙城县城 NE 方向 5 公里的梁土山有泥岩出露。在涡阳县涡河以北的龙山等地有寒武纪泥岩[19]；灵璧县九顶山有震旦系下统倪园组、上统史家组泥岩[20]；宿县城东南 1.5 公里处下有第三系的中新统下草湾组灰绿、浅棕色泥岩[21]；宿县方店子下有第三系的中新统下草湾组灰白、灰绿色泥岩及棕色泥岩[22]；在濉溪馒顶山有石炭系中统和上统泥岩出露[23]，濉溪县王庄剖面上覆地层有上石炭统本溪组紫红色泥岩[24]；尉迟寺遗址 NNE 方向约 90 公里的萧县五里庙剖面上有石炭统本溪组浅灰色黏土岩[25]。淮南市外窑剖面有上石炭统太原组浅灰色泥岩、少量灰色黏土岩[26]；在河南永城县境内的永城背斜及芒山一带有二叠系下统山西组的泥岩、下石盒子组的灰色泥岩[27]。

粉砂岩所制石器有 2 件磨石和 1 件石凿。粉砂岩的碎屑直径在 0.05 ~ 0.005 毫米之间，质地致密，具轻微砂感，残石器具贝壳状断口。颜色为棕色、灰绿色和灰黄色。蒙城县小涧山有青白口纪的粉砂岩出露。在宿县夹沟桃山集望山史家组剖面，发现史家组薄层紫红色、局部灰绿色粉砂岩。濉溪县和宿县之间的界山至牛头山西侧，出露有中寒武统毛庄组紫红色薄层泥质粉砂岩[28]，濉溪县馒顶山一带出露有寒武系下统长石石英粉砂岩[29]；萧县梁屯下三叠统刘家沟组有灰紫色及紫红色粉砂岩与泥岩[30]；河南省永城县的永城背斜及芒山有寒武纪毛庄组粉砂岩、奥陶系下通贾汪组粉砂岩、二叠系上统石千峰组的紫红色粉砂岩[31]。

粉砂质泥岩石器有石凿和杂石器各 1 件，颜色为棕黄色和灰绿色。粉砂质泥岩的出露点有：泗县韩王庄中新统下草湾组灰黄色砂质泥岩[32]；固镇县龙滩的中新统下草湾组青黄、棕黄色砂质泥岩[33]；濉溪县王庄的上石炭统太原组灰黄色、浅灰色铁质砂岩夹砂质泥岩[34]；太和县杨西楼的中新统馆陶组浅棕、灰绿色粉砂质泥岩[35]。尉迟寺遗

址 SEE 方向约 120 公里的五河县新庄发现有下白垩统剖面下白垩统新庄组上段有黄绿色薄层粉砂质泥岩[36]。

海绿石长石细砂岩石器仅发现 1 例，为褐黄色磨棒。海绿石是典型的表生矿物，产在浅海沉积物中。淮北不少地方出露的震旦-奥陶系地层的岩石中含有海绿石，如淮南市杨山洼发现前寒武纪刘老碑组下段的黄绿色薄层海绿石石英砂岩[37]，宿县夹沟镇发现寒武系馒头组上部有土黄色薄层海绿石钙质长石石英细砂岩。然而他们都不符合尉迟寺出土磨棒所鉴定的海绿石长石细砂岩。最终，在尉迟寺遗址 NNE 方向约 110 公里的萧县凤凰山找到了出露地表的中寒武统徐庄组褐黄色薄层含海绿石长石石英细砂岩[38]。

四、变质岩类石器的岩性特点与石料来源研究

在尉迟寺出土的 90 块变质岩石器的石料类型是最为复杂的，计有角岩系列、混合岩、片麻岩、千枚岩、蛇纹石大理岩、透闪石蛇纹石片岩、绿泥石蛇纹石岩、角闪片岩、绿帘石、石榴子石、大理岩和变质石英岩等 12 种岩石类型（或系列）。

此次鉴定出 33 件以角岩系列的岩石为石料的石器，鉴定发现具有中、细粒等粒粒状变晶结构、斑状变晶结构、致密块状等构造。它们是长英质角岩等 4 种类型（表 32）。

表 32　角岩系列石器岩石类型表

	岩石名称	石器名称						石器数量（块）
		石锛	石斧	石楔	石钺	石凿	石镞	
角岩系列	长英质角岩	7	1	1		5		14
	泥质角岩	1		1		2		4
	弱角质化泥岩				1		3	4
	角质化泥质细砂岩	7				4		11
石器数量（件）		15	1	2	1	11	3	33

各种角岩的颜色多为深暗或灰色，除弱角质化泥岩小刀易于刻划外，其他硬度较高或比原岩显著增加，因而主要用来制作石凿和石锛。角岩是接触变质作用特有岩石，为热接触变质作用所形成，随着围绕岩浆侵入体与围岩的外接触带分布位置的不同，会出现不同成分和变质程度不同的角岩类型。较近的有涡阳县涡河以北的石弓山，笔者在那里的寒武纪地层中，发现了泥质角岩和弱角质化泥岩；较远的有河南省永城背斜及芒山一带，那里沉积有寒武纪下统的泥岩和粉砂岩与奥陶纪的泥岩和粉砂岩，而在晚古生代该地岩浆活动强烈。因而它们有可能是表中所列各种角岩的一个产地。更远处的萧县五

里庙则发现了上石炭统太原组灰色角质化泥质砂岩[39]。

混合岩是在区域变质的基础上，因地壳内部的热流继续升高，在某些局部地段熔融岩浆发生渗透、交代或贯入于变质岩系之中而形成的一种深度变质的岩石。出土石器中的15件此类岩石主要用来制作石凿和石锛。石料分布的最近地点在遗址东南部的怀远县和蚌埠市，在怀远县涂山、荆山一带，上太古界五河群西堌堆组的岩石均遭混合岩化作用改造，以条带（或条痕）状混合岩、眼球状混合岩、均质混合岩的面貌出现，怀远县涂山和蚌埠市曹山、雪华山一带更为强烈[40]。

千枚岩石器有14件，制作的石器主要为石楔、石铲和石凿等。标本多为紫色、灰黑和暗绿等颜色，有强烈的丝绢光泽。具有显微粒状鳞片变晶结构或斑状变晶结构，肉眼难以区分基质中的矿物颗粒。石器出土地点及其周围地区未见千枚岩出露。我们在淮河南部，尉迟寺遗址SE方向100～110公里的凤阳县的宋集看到了下元古界凤阳群宋集组的绿、紫、灰等杂色千枚岩；凤阳县雷家湖一带下元古界凤阳群宋集组岩层的顶部的紫色千枚岩；凤阳县白云山北坡的上太古界五河群殷家涧组东部出露有铅灰色千枚岩[41]。

含有蛇纹石矿物成分的石器，分属蛇纹石大理岩、透闪石蛇纹石片岩和绿泥石蛇纹石岩三个类型。共10件，其中蛇纹石大理岩4件，绿泥石蛇纹石岩4件，透闪石蛇纹石片岩2件。石器类型多样，外表美观，制作细腻，光滑如卵石，但其产地十分难寻。在淮河南部、尉迟寺遗址SSW方向约120公里的霍邱县周集附近，我们找到了上太古界霍邱群周集组下部为蛇纹石大理岩；在凤阳县西芦山，有上太古界五河群下亚群庄子里组下段的透闪蛇纹大理岩；西堌堆组的岩层中也夹有蛇纹大理岩[42]。但透闪石蛇纹石片岩和绿泥石蛇纹石岩的真实产地尚未找到，其产地也许更为遥远。

本次鉴定的石器中有9件以片麻岩为石料制作而成，多为石锛和杂石器，有灰、淡红和暗青等颜色。在显微镜下观察片麻岩为鳞片粒状变晶结构，粒度一般大于1毫米，片麻状构造。片柱状矿物的含量小于30%，粒状矿物含量大于70%，片柱状矿物主要为角闪石和云母，粒状矿物为石英和长石，长石的含量一般大于25%。在蒙城尉迟寺周围及相邻县市未见片麻岩出露，较远处有怀远县涂山、荆山一带出露的上太古界五河群西蜖堆组下部的斜长角闪片麻岩；更远处淮河以南的凤阳县西芦山，上太古界五河群下亚群庄子里组上段，斜长角闪片麻岩出露[43]。

绿帘石石器有2件，一件为石凿，另一件为杂石器。该两件石器为同一种石料，草绿色。显微观测为单斜晶系，晶体柱状，集合体呈粒状，硬度大，小刀难以刻划。在尉迟寺遗址周围未找到该石料的产地，扩大搜寻范围后，在淮河以南距离尉迟寺遗址约120公里的凤阳县白云山北坡，找到了出露地表的上太古界五河群殷家涧组绿帘石岩[44]。

以角闪片岩为石料制作的石器亦只有2件。一为石楔，一为石凿。显微观察可见其

以片状结构、柱状变晶结构为主。角闪石约占75%，石英约占25%。角闪石横切面具明显的角闪石式解理，很强的多色性。在出土石器的遗址周围地区找不到该石料的踪迹。直到遗址西南方向直线距离约120公里、淮河以南的霍邱县吴集的丘陵区才发现上太古界霍邱群吴集组中部的角闪片岩的踪迹[45]。

在尉迟寺出土的石器中，有一件石锛的石料非常奇特，其成分除少量长石外，几乎全为石榴子石组成。经多方查询其产地，最终在蒙城尉迟寺东北方向直线距离约80公里的宿县夹沟镇南部发现一个叫小尖山的岩体。这是一个出露面积仅为0.7平方公里的震旦纪浅成侵入体。它的主要岩性是石英闪长玢岩和花岗闪长斑岩。其中石英闪长玢岩中包含有大量的岩石包体，其中就有呈单晶出现的石榴子石[46]。

大理岩石器发现一例，是一件有着花纹斑点的石凿。大理岩最近的产地在涡阳县的石公山彩云大理石出露[47]。其他产地还有五河县城南约14公里的庄子里村附近，在那里发现了上太古界五河群庄子里组下段的岩层中夹有少量大理岩；上述宿县夹沟镇南部的小尖山岩体，也有震旦纪的花岗岩出露[48]。

石英岩时期发现一例，该石料几乎均由石英组成。浅色，块状构造，粒状变晶结构，由较纯的砂岩或硅质岩类经区域变质作用，重新结晶而成。在蒙城县南部的邻县怀远的平阿山、鹰嘴山[49]出露有震旦系和第三系石英岩。怀远县涂山和蚌埠市曹山、雪华山一带的上太古界五河群西堌堆组亦有较多的石英脉[50]。五河县南约14公里的庄子里村的上太古界五河群下段偏上部夹少量石英岩，凤阳县雷家湖一带下元古界五河群的各组地层中均含有石英岩[51]。

五、结　语

本文作者采用传统设备判定、薄片观察照相和粉末X射线衍射仪检测相结合的办法，对蒙城尉迟寺遗址2001年以后出土的210件石器标本的岩石类型进行了分析鉴定，得出本次检测的尉迟寺出土石器的岩石组成为三大类岩石计25种类型（或系列），本文还对古人制造石器时对石料的选择和石料的来源进行了初步探讨。

火成岩类的26件石器主要是辉长岩和辉绿岩，该类石器结构构造均匀，有美丽的花纹图案和良好的抛光性能，磨光后极富装饰性，耐久性也较高。古人用此类石料制造石器与石器的体积密度、坚韧性、花纹图案等条件较好有关。该类石料主要出产于距离尉迟寺遗址70～110公里范围内的安徽灵璧县、濉溪县、宿县、蚌埠市、怀远县和河南永城县等地。火成岩石器中的石英钠长岩在遗址周围约120公里范围内尚未发现其出露的地点，因而有可能来源于更远的地方。

沉积岩类的94件石器有8种岩石类型，其中灰岩类石器是所鉴定的岩石类型中数

量最多的，灰岩石质细腻，石器普遍光洁度较好，主要用来制作石凿和石锛。燧石类石器硬度大，磨制不易，主要制作石凿、石楔和多用途的杂石器。泥岩所制石器硬度较小，主要制作石锛、石楔等。粉砂岩所制石器主要为磨石。经鉴定为海绿石长石细砂岩的褐黄色磨棒，在萧县凤凰山找到了出露点。以上石器的石料除灰岩、细砂岩和粉砂岩的一部分在遗址所在县境内可以找到外，其他分布在安徽省淮河北部的涡阳、萧县、宿县、灵璧、五河、淮南和河南省永城等较远的地区，距离 40 ~ 120 公里。

变质岩类 90 件石器有角岩系列、混合岩、片麻岩、千枚岩等 12 种岩石类型。角岩系列石器数量较多，该岩石系列大多硬度较高，主要被古人用来制作石凿和石锛。混合岩主要用来制作石凿和石锛。千枚岩主要制作石楔、石铲和石凿。蛇纹石大理岩、透闪石蛇纹石片岩和绿泥石蛇纹石岩石器类型多样，外表美观，制作细腻。其他变质岩类石器数量较少。变质岩类石器的石料产地十分难寻。大多距离遗址较远，甚至到淮河以南地区才找到石料的踪迹。主要分布在涡阳、怀远、蚌埠、五河、凤阳和霍邱等地，距离 40 ~ 120 公里。而透闪石蛇纹石片岩和绿泥石蛇纹石岩的真实产地也许更为遥远。

致谢：在本文写作过程中，承蒙安徽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地质调查研究所黄多成副所长的帮助，特此致谢！

（本文为安徽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资助项目，批准号：2006KJ107B）

注　释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 年，459 ~ 463 页。

[2] [27] [31] 永城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永城县志》，新华出版社，1991 年，62 ~ 78 页。

[3] [20] 灵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灵璧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 年，19 ~ 75 页。

[4] [23] [29] 濉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濉溪县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年，52 ~ 66 页。

[5] 宿州市志编纂委员会：《宿州市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9 ~ 16 页。

[6] [8] [12] [13] [18] [37] [40] ~ [45] [50] [51] 安徽省地质矿产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安徽地层志 · 前寒武系》，安徽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 年，10 ~ 23、98 ~ 120 页。

[7] [49] 怀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怀远县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45 ~ 60 页。

[9] [16] [32] [36] 安徽省地质矿产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安徽地层志 · 白垩系》，安徽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 年，69 页。

[10] [15] [28] [38] 安徽省地质矿产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安徽地层志 · 寒武系》，安徽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 年，86 ~ 101 页。

[11] [19] [47]　安徽省涡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涡阳县志》，黄山书社，1989 年，43 ~ 62 页。

[14] [30]　安徽省地质矿产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安徽地层志·三叠系》，安徽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7 年，63 ~ 65 页。

[17] [24] ~ [26] [34] [39]　安徽省地质矿产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安徽地层志·泥盆和石炭系》，安徽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 年，133 ~ 137 页。

[21] [22] [35]　安徽省地质矿产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安徽地层志·第三纪》，安徽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 年，95 ~ 98 页。

[33]　安徽省地质矿产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安徽地层志·侏罗系》，安徽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 年，78 ~ 79 页。

[46] [48]　于津海等：《安徽省宿县小尖山岩体的成因》，《南京大学学报（地球科学）》1993 年 3 期。

第七节　地层的磁化率与元素地球化学记录研究

尉迟寺遗址是皖北地区发现的众多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之一[1]，位于安徽蒙城县许町镇毕集村东 150 米，西南距蒙城县城 20 公里。遗址所在区域为华北平原与江淮丘陵的过渡地带，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年均温 14.8℃，年均降雨量 821.5 毫米，植被表现出暖温带为主兼有亚热带植被特征的过渡性特点。

从 1989 年至 2003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对尉迟寺遗址先后进行了 13 次发掘，取得了丰硕成果。环境考古方面主要体现在第一期研究报告中，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技术试验研究中心曾做过该遗址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地层中动物骨骼、植硅石酸体和孢粉的分析和研究。环境磁学和元素地球化学方法在环境考古研究中可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不仅可以反映出遗址的人类活动信息，而且可以提取出许多环境演变信息，这对于进一步认识遗址的形成、发展和文化性质等都具有重要意义。朱诚、张强、张芸等利用磁化率和元素地球化学方法对江苏龙虬庄[2]、重庆张家湾[3]、江苏海安青墩[4]和江苏江阴祁头山[5]等遗址进行过研究，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果。2002 年 4 月我们对发掘中的尉迟寺遗址进行了考察取样，之后进行了磁化率和地球化学元素的测试和研究。

一、方　法

野外在包含自然信息较多的 T3312 探方北壁 5 ~ 10 厘米不等距系统采样 50 个，岩性特征和采样情况见表 33。剖面年代采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提供的器物类型排比法确定相对年代，并利用木炭等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碳-14 测

表 33　尉迟寺遗址 T3312 探方北壁剖面特点与采样

层位	距地表深度（cm）	层位名称	岩性描述	采样个数
1	0 ~ 27	现代耕土层	深褐色土	1
2	27 ~ 50	扰土层	褐色土	2
3	50 ~ 134	龙山文化层	褐色土层，出土大量陶器、陶片，夹大量炭屑	7
4A	134 ~ 195	大汶口文化层	黄色土，有龙山时期灰坑，下部有墓葬	7
4B	195 ~ 280	大汶口文化层	黄色土层夹有三层灰黑色土层，出土陶器及碎片	9
4C	280 ~ 315	大汶口文化层	上部黑色含草木灰的文化层，下部为灰黄色土	5
5	315 ~ 390	大汶口遗迹层	有水稻遗存，多红烧土	7
6	390 ~ 410	生土层	黄色黏土	2
7	410 ~ 未见底	生土层	灰白色土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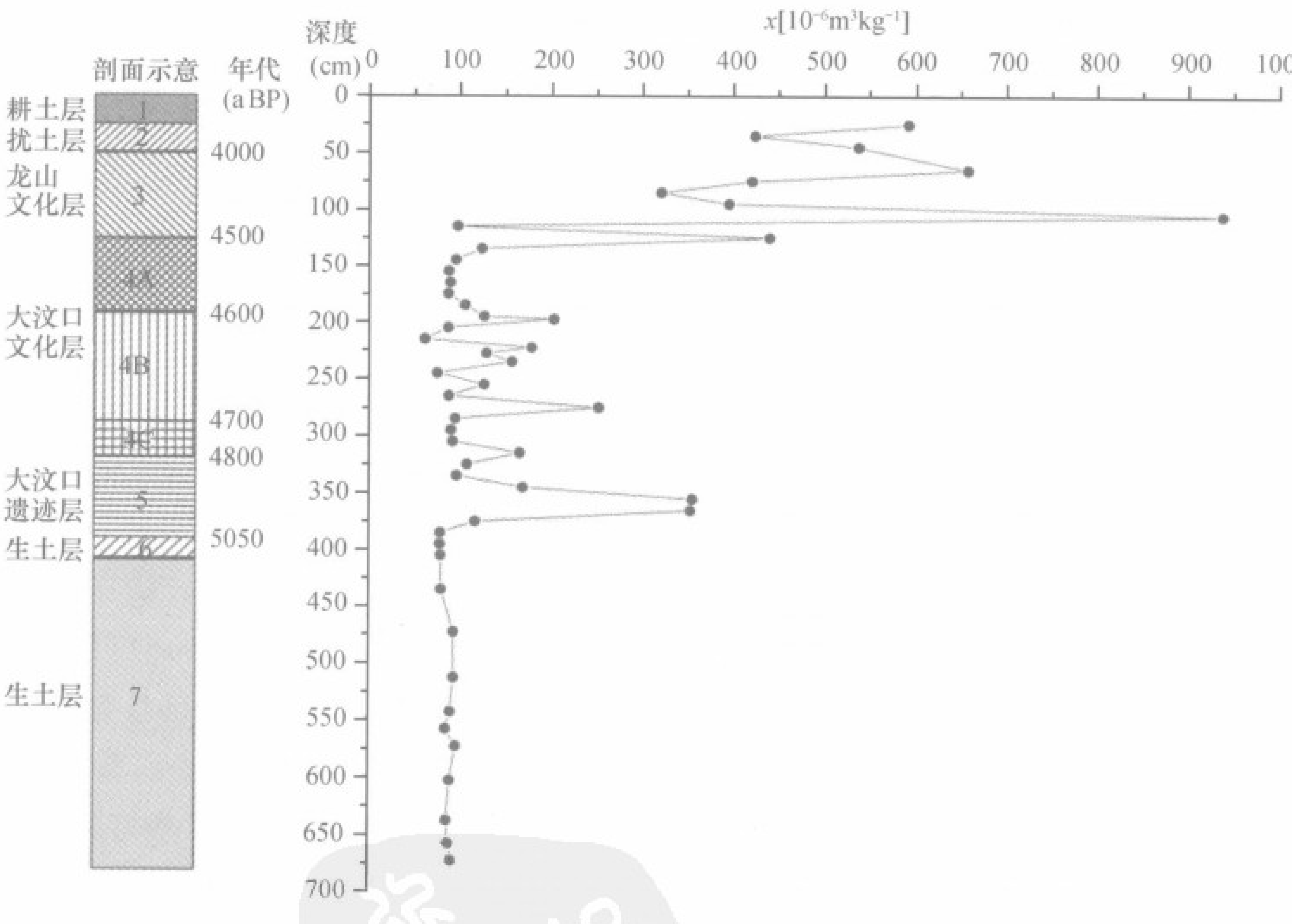


图 224　尉迟寺遗址 T3312 探方北壁剖面磁化率曲线图

年实验室所测常规放射性碳测年数据结合的断代结果（图 224）。

将实验室内自然风干的样品，先在南京大学区域环境演变研究所环境磁学实验室利用捷克产 KLY-3 型卡帕桥磁化率仪测试了全样质量磁化率，再碾磨，过 200 目筛，送至南京大学现代分析中心美国 Perkin-Elmer 公司产的型号为 ELAN9000 的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上进行元素分析。试验过程为：称取 0. 12 ~ 0. 13 克的样，置于 30 毫升聚

四氟乙烯烧杯中加少量水润湿，加 5 毫升盐酸，盖上聚四氟乙烯盖，中温加热 30 分钟左右，加 2.5 毫升硝酸，继续微沸加热约 30 分钟至硝酸分解完毕，加约 6 毫升氢氟酸 0.25 毫升高氯酸，加热，使溶液基本澄清后（1～2 小时），140℃高温赶尽高氯酸，取下冷却，加入 1.75 毫升盐酸、0.25 毫升双氧水和 3 毫升亚氟水，再加热至全溶后，加 20 毫升水定容到 25 毫升上机测试元素含量。试验过程中利用试剂空白、平行样和质控样来控制数据的可靠性，误差 <2%。

二、分　　析

（一）磁化率

磁化率是反映物质磁化难易程度的指标[6]，是表征沉积物磁性特征参数之一。主导第四纪沉积物和土壤磁性特征的主要是铁磁性矿物（Fe_3O_4、αFe_2O_3），这类矿物在沉积物和土壤中的含量与物质来源、沉积环境、气候变化及沉积动力条件的变化有关，因此，可以从磁化率曲线频普特征来分析其周期变化与全球演化、环境变迁等相应关系[7]。自从 20 世纪 70 年代 F. Oldfield 和 R. Thompson 创立环境磁学以来，土壤及沉积物的磁化率作为环境变化研究一种重要的代用指标已引起人们的普遍重视[8]。中国的黄土-古土壤的高分辨率环境磁学研究表明，黄土磁化率可与深海氧同位素曲线相对比，因而可利用黄土磁化率曲线来重建第四纪气候环境的演化[9]。一般研究认为：在暖湿的气候条件下，土壤在成壤作用过程中会产生次生超微粒磁性矿物，土壤中生物量越大，生化反应也就越活跃，相应的土壤或沉积物粒度则较细，因此，磁化率高值指示一种较温暖的气候环境。反之，磁化率低值则指示一种较干冷的环境。近年来的研究表明，土壤或沉积物磁化率的环境指示意义在我国南方和北方地区有所不同，并且磁化率值的大小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因此，磁化率常常要与其他环境代用指标相结合来反映环境变化情况。

表 34 是对所采尉迟寺遗址 T3312 探方北壁剖面 50 个样品磁化率测试数据的统计。从表中可以看出：第一，本剖面样品磁化率平均值为 192.99，最大值为 938.00，出现在龙山文化层的 MY3-3 号样品；最小值为 61.03，出现在大汶口文化层的 MY4B-7 号样品；与一般自然地层剖面如西北地区的黄土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的下蜀黄土相比[10]，该剖面的磁化率值显著偏高。第二，磁化率变动幅度较大，标准偏差为 184.19，变异系数高达 0.95。此外，文化层与生土层的磁化率差异十分明显（表 35），文化层磁化率的平均值、标准偏差以及变异系数等明显大于生土层，说明人类活动对古土壤的磁化率影响较大。

图 224 是磁化率随深度变化曲线图，从该图中可以看出，剖面深度 3.9 米以下，即距今 5050 年以前（因缺少底部年代数据，无法得知时间范围），磁化率值较低且波动幅度很小，说明这一阶段环境比较稳定。

表 34　尉迟寺遗址 T3312 探方北壁剖面质量磁化率（x）［$10^{-6}m^3kg^{-1}$］分层统计表

层位	剖面地层名称	样品数（个）	x 变动范围	x 平均值
1	耕土层	1	591.91	591.91
2	扰土层	2	423.44～537.29	480.36
3	龙山文化层	7	96.93～938.00	466.83
4A	大汶口文化层	7	86.62～126.12	101.73
4B	大汶口文化层	9	61.03～202.67	122.48
4C	大汶口文化层	5	91.76～252.11	138.71
5	大汶口文化层	7	78.24～355.40	182.25
6	生土层	2	77.3～78.57	78.25
7	生土层	10	79.19～95.75	88.91

表 35　尉迟寺遗址 T3312 探方北壁剖面文化层与生土层质量磁化率（x）［$10^{-6}m^3kg^{-1}$］比较表

	x（文化层）	x（生土层）
平均值	226.42	87.13
标准偏差	200.35	6.04
变异系数	0.88	0.07

（二）元素地球化学

元素地球化学是环境演变研究中重要替代性指标之一，在黄土[11]、湖泊[12]、遗址地层[13]等过去全球变化信息载体的信息提取中均被广泛利用。地球化学元素的分解、迁移、沉积规律一方面与元素固有的地球化学行为有关，另一方面又与沉积物化学组成复杂的多因素控制及人类活动有关，仅简单通过单个元素或某些元素的变化趋势，很难全面准确地分析本区的物质来源变化。如何正确、综合地辨识和提取这些指标所记录的环境演变与人类活动信息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目前学术界一方面通过元素含量的加和或比值去放大元素指标对气候变化的响应或者消弱各种扰动因素的影响[14]，另一方面利用因子分析等手段对数据进行处理，将庞杂的原始数据按成因上的联系进行归纳，由果及因地理出几条比较客观的成因线索，提供逻辑推理的方向，以导出正确的成因结论[15]。本文利用对尉迟寺遗址剖面 50 个样品实验分析取得的 29 个元素含量 1450 个原始数据经标准化处理后，采用 R 因子分析中的主成分分析方法，设置公因子最小方差贡献值为 1，经方差极大正交旋转后，选取公因子负载绝对值大于 0.8 的变量。据此方法提取了 4 个最重要的公因子 F_1、F_2、F_3、F_4，代表了原始数据全部信息的 84% 以上（表 36）。

表 36 主成分因子提取结果表

旋转前的因子（主成分）提取结果					旋转后的因子（主成分）提取结果				
	F_1	F_2	F_3	F_4		F_1	F_2	F_3	F_4
Al	0. 953	0. 229	-0. 151	0. 037	Fe	0. 94	0. 162	-0. 148	0. 132
Co	0. 944	0. 121	0. 053	-0. 1	Sc	0. 934	0. 247	-0. 176	0. 102
Sc	0. 942	0. 271	-0. 113	0. 021	Al	0. 928	0. 273	-0. 209	0. 06
Y	0. 941	0. 046	-0. 004	-0. 01	Li	0. 923	0. 222	-0. 19	0. 04
Be	0. 936	0. 15	-0. 145	0. 136	K	0. 921	0. 195	0. 0229	-0. 16
Mg	0. 93	0. 289	-0. 018	-0. 13	Be	0. 896	0. 323	-0. 169	-0. 05
V	0. 926	0. 102	-0. 152	0. 009	Mg	0. 891	0. 264	-0. 163	0. 272
Li	0. 916	0. 264	-0. 158	0. 065	Ba	0. 865	-0. 1	0. 3722	0. 058
Sn	0. 904	0. 109	0. 042	-0. 04	V	0. 837	0. 361	-0. 244	0. 043
Fe	0. 901	0. 355	-0. 103	0. 015	Co	0. 818	0. 425	-0. 124	0. 231
Pb	0. 886	-0. 23	0. 03	0. 136	Y	0. 803	0. 459	-0. 14	0. 105
K	0. 849	0. 267	-0. 077	0. 337	Sn	0. 794	0. 406	-0. 098	0. 166
Ce	0. 829	-0. 36	0. 015	0. 081	Ni	0. 707	0. 071	0. 0987	0. 613
Bi	-0. 74	0. 374	-0. 072	0. 063	Cd	-0. 62	0. 235	0. 0145	-0. 1
Zr	0. 696	-0. 6	0. 151	-0. 04	Cr	0. 519	0. 453	0. 0386	-0. 16
Ti	0. 692	-0. 65	0. 1	0. 039	Nb	-0. 19	0. 907	-0. 113	-0. 11
Yb	0. 67	-0. 16	0. 477	-0. 42	Ti	0. 248	0. 905	-0. 126	-0. 11
Ni	0. 667	0. 5	0. 31	-0. 32	Zr	0. 254	0. 889	-0. 112	-0. 01
Cr	0. 649	-0. 14	0. 051	0. 247	Mo	0. 233	0. 802	-0. 001	0. 167
Mo	0. 633	-0. 47	0. 299	-0. 13	Cu	-0. 1	-0. 73	-0. 393	-0. 27
Ba	0. 614	0. 603	0. 225	0. 33	Ce	0. 525	0. 719	-0. 143	-0. 09
Nb	0. 328	-0. 87	0. 155	-0. 06	Bi	-0. 41	-0. 71	0. 1548	-0. 04
Na	0. 427	-0. 57	-0. 185	0. 439	Pb	0. 647	0. 651	-0. 087	-0. 09
Cd	-0. 4	-0. 52	0. 097	-0. 06	Yb	0. 342	0. 647	0. 0638	0. 578
Ca	-0. 25	0. 131	0. 874	0. 161	Na	0. 182	0. 594	-0. 113	-0. 58
Sr	-0. 25	0. 135	0. 817	0. 463	Sr	-0. 11	-0. 01	0. 974	-0. 01
P	-0. 41	0. 3	0. 716	0. 331	P	-0. 18	-0. 25	0. 8809	0. 089
Cu	-0. 43	0. 374	-0. 665	0. 055	Ca	-0. 19	0. 024	0. 8735	0. 266
Mn	0. 196	0. 392	0. 535	-0. 57	Mn	0. 184	-0. 01	0. 2154	0. 847
贡献率	15. 4	4. 278	3. 372	1. 529	贡献率	11. 81	7. 279	3. 2409	2. 254
特征值	53. 11	14. 75	11. 63	5. 273	特征值	40. 722	25. 1	11. 175	7. 772
累计贡献率	53. 11	67. 86	79. 49	84. 76	累计贡献率	40. 72	65. 82	76. 991	84.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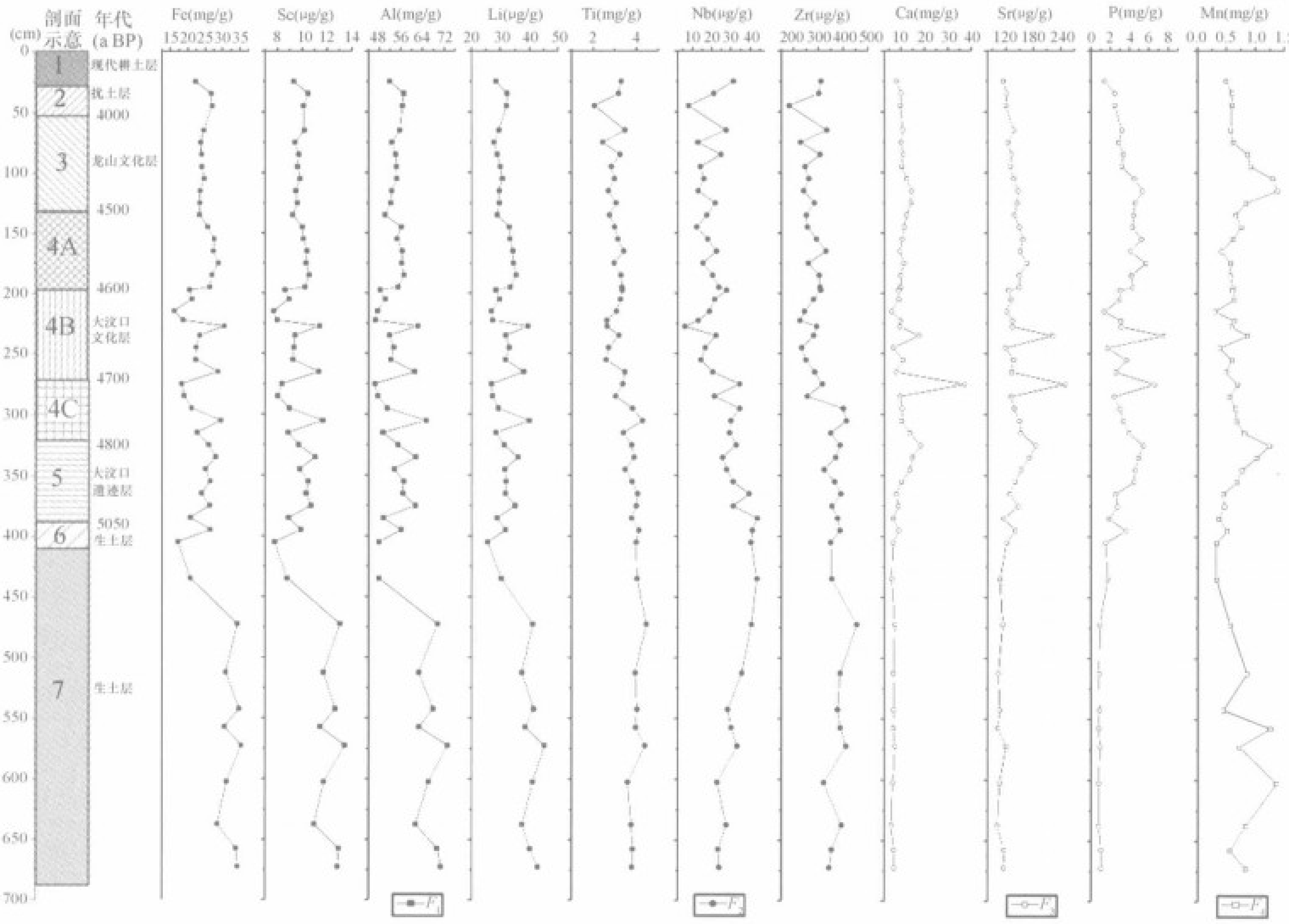


图 225　尉迟寺遗址 T3312 探方北壁剖面地球化学元素含量随深度变化曲线图

根据分析结果，从 F_1因子中挑出相关系数大于 0.90 的 Fe、Sc、Al、Li，从 F_2因子中挑出相关系数大于 0.88 的 Ti、Nb、Zr，从 F_3因子中挑出相关系数大于的 0.87Ca、Sr、P，从 F_4因子中挑出相关系数大于 0.84 的 Mn，制成地球化学元素含量随深度变化曲线（图 225），进行环境和人类活动信息的提取。

由图 225 可以看出，F_1和 F_4两个因子的元素曲线变化较大。由于在温暖湿润气候条件下沉积物中岩矿物质化学风化作用强烈，有机质分解快；富含气体及有机物的酸性水溶液最容易侵蚀含铁矿物和其他金属矿物，大量 Fe、Sc、Al、Li 等元素从岩矿中风化出来造成沉积物中元素的大量积累。相反，在干冷气候条件下，沉积物中岩矿物质风化作用减弱，这些元素含量一般较低。F_2因子元素曲线波动较小，体现出元素在剖面中赋存较稳定。F_3因子的元素曲线在剖面下部生土层（即自然层）几乎呈线性，而在文化层中明显增加，能够说明在古文化遗址中，Ca、P 含量增高主要是由生物及人类活动造成的。因为，P 不仅是动物和植物细胞质的主要成分，而且和 Ca 一起还是动物骨骼和牙齿的重要组成成分。在有人类活动的时期，由于人类用火等导致环境的氧化作用增强，人类的各种生产、生活活动也会导致 P 含量增大。本文主要根据 F_1因子成分元素含量结合其他三组因子的元素曲线来研究环境演变的问题。

如图225所示，在约4.5米以下的生土层，F_1因子成分元素含量普遍高，反映为湿热多雨时期的气候，但有相对冷暖干湿的波动，由于无年代控制，根据地层推断应该属于全新世大暖期的鼎盛时期。在3.8～4.5米的距今5050年前后，元素含量出现低谷，表示本区气候可能发生过突变（降温事件）。文化层整体属于全新世大暖期阶段。深度3.9～1.5米，即距今5050～4500年大汶口文化阶段气候较下部生土层气候干冷，且波动频繁，人类活动也很强烈。1.8～2.25米之间距今4600年和2.6～2.9厘米之间距今4700年前后可能都发生过降温事件。大汶口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期间可能发生过降温，但幅度不大。1.5～0.5米龙山文化期间环境相对较稳定，并较大汶口文化时期湿润。

（三）磁化率与元素比值的对比

一般而言，磁化率低值反映的是干冷环境，但众所周知，距今5050年以前全球及我国为全新世大暖期鼎盛时期，气候温暖湿润，之所以导致磁化率值低，可能与非气候因素有关。据李徐生[16]对江苏镇江大港下蜀黄土剖面研究，在高温湿热的气候环境下，由于地下水的作用会使古土壤或沉积物的磁化率值降低。磁化率在地下水的长期浸泡下，较强的土壤潜育化作用易将氧化铁磁性颗粒转变为氢氧化物[17]，从而使磁化率值变小。因此，本剖面生土层的磁化率低值并非指示干冷的气候环境，而是湿热气候。为了进一步弄清尉迟寺大汶口文化产生的环境背景特征，我们还将磁化率和元素地球化学方法结合起来研究（表37）。

元素在表生环境中具有不同的地球化学行为，化学风化时一些碱及碱金属元素容易迁移淋失[18]，Ca、Na、Mg、K、Sr、Ba等属于易迁移元素，一般的水热条件即可从风化壳中淋溶出来，而Fe、Mn、Cr、Ni、Al、Co等元素迁移能力较弱，只有在湿润条件下，化学风化作用和生物作用较强时，才能够从岩石中迁出，所以环境C值（Fe + Al + Mn + Cr + Co + Ni）/（K + Na + Ca + Mg + Sr + Ba）越大，气候越潮湿，反之则干燥[19]。而镁与钙同属碱土金属元素，它们的表生地球化学行为基本一致，但钙的迁移强度比镁高[20]，所以Mg/Ca可用来指示雨水淋溶程度。沉积物中Zr/Sr或Ti/Sr的变化主要取决于Sr的丢失程度[21]。在雨水淋溶过程中，Zr或Ti的离子半径较大，具有很强的被吸附性能，极易被黏土矿物所吸附而保留在原地。相比之下离子半径较小的Sr则主要以游离锶的形式被地表水或地下水带走，结果使风化产物中Zr/Sr或Ti/Sr比值升高。因此，Zr/Sr或Ti/Sr比的大小实际上指示了雨水的淋溶程度即降雨量大小。综合看，四种元素比值均是很好的干湿指标。本文图226是剖面磁化率和四种元素比值变化曲线比较。

从图226看出，磁化率曲线与元素比值曲线存在较好的负相关。在地层深度3.9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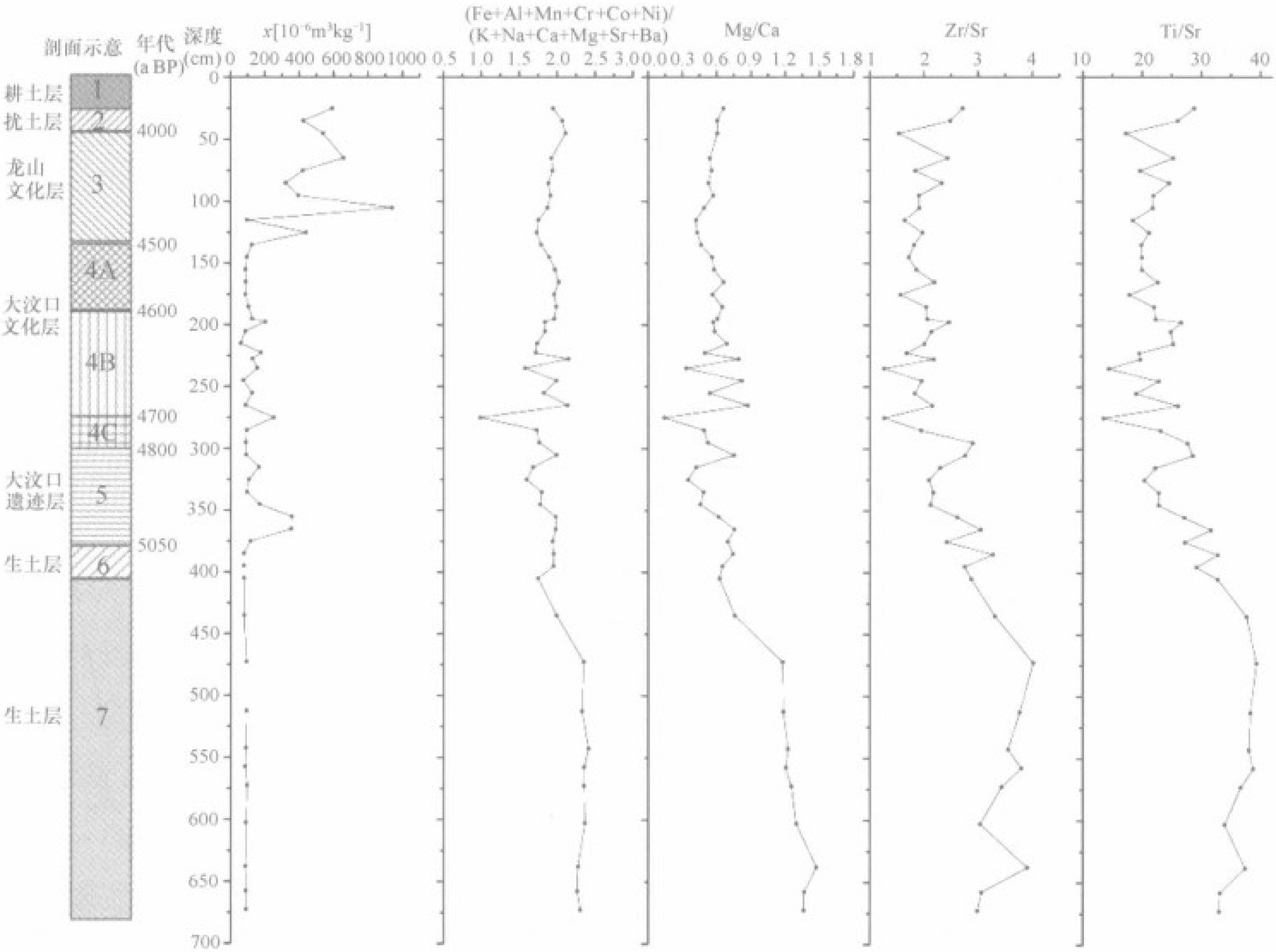


图 226　尉迟寺遗址剖面质量磁化率与环境 C 值、Mg/Ca、Zr/Sr 及 Ti/Sr 值比较

以下，环境 C 值、Zr/Sr 和 Ti/Sr 均呈高值，说明此阶段气候为湿热多雨时期。深度 3.9～1.5 米，即距今 5050～4500 年的大汶口文化阶段，磁化率值和元素比值均指示环境较干冷的条件。因此，大汶口文化时期该区农业以种植旱作物粟为主[22]，这是与当时的气候环境相适应的。磁化率和元素比值均有较明显的变化，在大汶口文化产生前后距今 5000 年前夕、距今 4600 年、距今 4700 年前后可能都发生过降温事件。

深度 1.5～0.5 米，即距今 4500～4000 年的龙山文化阶段，磁化率值和元素比值均指示环境湿热的条件。因此，龙山文化时期该区农业生产以水稻为主，水田的种植面积广泛[23]。可见，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与环境变迁密切相关。

三、结　论

（1）尉迟寺遗址地层剖面的磁化率和地球化学元素曲线变化反映了该区域新石器时代的环境演变，而对多个元素的因子分析法和比值法可以有效地从复杂繁多的数据中提取有用的信息。

（2）本区距今5050年以前的新石器时期为暖湿气候环境。大汶口文化阶段该区气候总体偏干冷，且波动频繁；从大汶口至龙山文化期间，本区气候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由干冷转向温湿，这为本区水稻生产提供了有条件，也促进了龙山文化的繁荣。

（3）在大汶口文化产生前后的距今5000年前后及距今4600年、距今4700年前后可能都发生过降温事件。

注　释

[1][22][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

[2]　朱诚、赵宁曦、张强等：《江苏龙虬庄新石器遗址环境考古研究》，《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0年3期。

[3]　张芸、朱诚等：《长江三峡大宁河流域3000年来的沉积环境和风尘堆积》，《海洋地质与第四纪地质》2001年4期。

[4]　张强、朱诚等：《江苏海安青墩地区新石器时代环境考古》，《地理研究》2004年4期。

[5]　朱诚、张芸等：《江苏江阴祁头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地层研究》，《地层学杂志》2003年4期。

[6]　Thompson, R., Oldfield, F. *Environmental magnetism*. London: Goerge Allen & uniwin, 1986: 11-18.

[7]　徐馨、何才华、沈志达等：《第四纪环境研究方法》，贵州科技出版社，1992年，338页；王俊达：《第四纪沉积物的古地磁研究》，《第四纪研究》1992年1期。

[8]　Oldfield, F. Environmental magnetism: Personal perspective. *Quaternary Science Reviews*, 1991, (10): 73-83; Beget, J., Stone, D. B., Hawkins, D. B. Paleoclimatic forcing of magnetic susceptibility variations in Alaskan loess during the late Quaternary. *Geology*, 2001, 18: 40-43.

[9]　An, Z. S., Kukla, G. L., Porter, S. C., et al. Magnetic susceptibility evidence of monsoon variation on the Loess Plateau of China during the last 130 000 years. *Quaternary Research*, 1991, 282: 446-449.

[10][16]　李徐生、杨达源：《S2以来下蜀黄土沉积序列磁化率记录与深海氧同位素记录的对比》，《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1年6期。

[11]　张西营、马海州等：《青藏高原东北部黄土沉积化学风化程度及古环境》，《海洋地质与第四纪地质》2004年2期。

[12]　陈敬安、万国江等：《洱海沉积物化学元素与古气候演化》，《地球化学》1999年5期。

[13]　朱诚、赵宁曦、张强等：《江苏龙虬庄新石器遗址环境考古研究》，《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0年3期；张芸、朱诚等：《长江三峡大宁河流域3000年来的沉积环境和风尘堆积》，《海洋地质与第四纪地质》2001年4期；张强、朱诚等：《江苏海安青墩地区新石器时代环境考古》，《地理研究》2004年4期。

[14]　陈克造等：《四万年来青藏高原的气候变迁》，《第四纪研究》1990年1期；庞奖励、黄春长

等：《陕西五里铺黄土微量元素组成与全新世气候不稳定性研究》，《中国沙漠》2001 年 2 期。

[15] 陈敬安、万国江等：《洱海沉积物化学元素与古气候演化》，《地球化学》1999 年 5 期；舒强、钟魏等：《南疆尼雅地区 4000a 来的地化元素分布特征与古气候环境演化的初步研究》，《中国沙漠》2001 年 1 期。

[17] 孙继敏、丁仲礼：《浅议中国黄土磁化率的物理意义》，《地球物理学进展》1995 年 4 期。

[18] 刘英俊等：《元素地球化学》，科学出版社，1984 年。

[19] 陈克造等：《四万年来青藏高原的气候变迁》，《第四纪研究》1990 年 1 期。

[20] 王云等：《土壤环境元素化学》，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5 年。

[21] 陈骏、季俊峰等：《陕西洛川黄土化学风化程度的地球化学研究》，《中国科学（D）》1997 年 6 期。

第八节　遗址的地质地球化学研究

一、概　　述

人类文明源远流长，人类社会的起源和发展更是扑朔迷离，通过全新世古文化遗址和沉积剖面来研究古代人类社会的兴衰更替和古人的活动，不仅是历史学家、考古学家、社会学家、古人类学家的重要研究内容，而且已经引起了很多古环境工作者的广泛关注。对欧洲的泥炭层[1]和格陵兰冰芯[2]中铅的沉积记录研究表明，铅含量的高低能够指示历史时期人类文明的兴衰，距今约 2000 年前的罗马帝国时代大规模人类冶金活动，造成大量含铅粉尘的排放，并在沉积层中记录了下来；Sun *ea al.*[3]通过在南极和我国西沙群岛有关元素地球化学的研究，发现了过去 3000 年来企鹅、海豹数量的变化及其与气候变化的关系，以及过去 2000 年来南极海豹毛和生物粪土层中保存的人类文明的历史信息。黄润等[4]在三峡中坝遗址中测定了汞的沉积记录，并认为沉积物中汞含量和 4000 多年以来古人制盐活动有关，汞含量越高，表明制盐的规模越大。另外，对全新世古环境古气候的研究显示，全新世气候的恶化是古文化、古文明衰落和消亡的重要原因[5]。

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位于华北平原与江淮丘陵的过渡地带，这里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气候温和，自古以来就是人类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尉迟寺遗址是黄淮地区最大的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被誉为“中国原始第一村”，遗址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到龙山文化时期（距今 5050 ~ 4000 年）[6]。

本文通过对尉迟寺古文化沉积层元素地球化学的研究，并结合孢粉、粒度分析等其他地质学指标，试图寻找能够指示新石器时代古人类文化兴衰的替代性指标，用地球化

学的方法研究距今 5050～4000 年期间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兴衰和更替的历史记录，分析古代原始文化中的重要人类活动（如农业文明），并结合其他资料（如古气候变迁、考古发掘等）深入地探讨该遗址古文化兴衰的原因。

二、研究区环境、古文化层的层序与样品分析

本文研究区域——尉迟寺遗址，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许町镇毕集村东 150 米，西南距蒙城县城 20 公里，东北距宿州 40 公里（图 227）。遗址所在的蒙城县位于淮北平原中南部，北纬 32°55′～33°29′，东经 116°16′～116°46′。遗址现为高出地面 2～3 米的崮堆状堆积，崮堆西侧和南侧是村与村之间的机耕土路，崮堆东侧有一条现代人工水渠。由于当地村民烧窑取土（崮堆四周原有十余座砖窑，现已拆除），现有崮堆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经钻探和挖深沟实测，遗址现存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左右。遗址东西长 370 米，南北宽约 250 米。崮堆成不规则方形，每年雨季北淝河水位上涨，河水直抵崮堆周围的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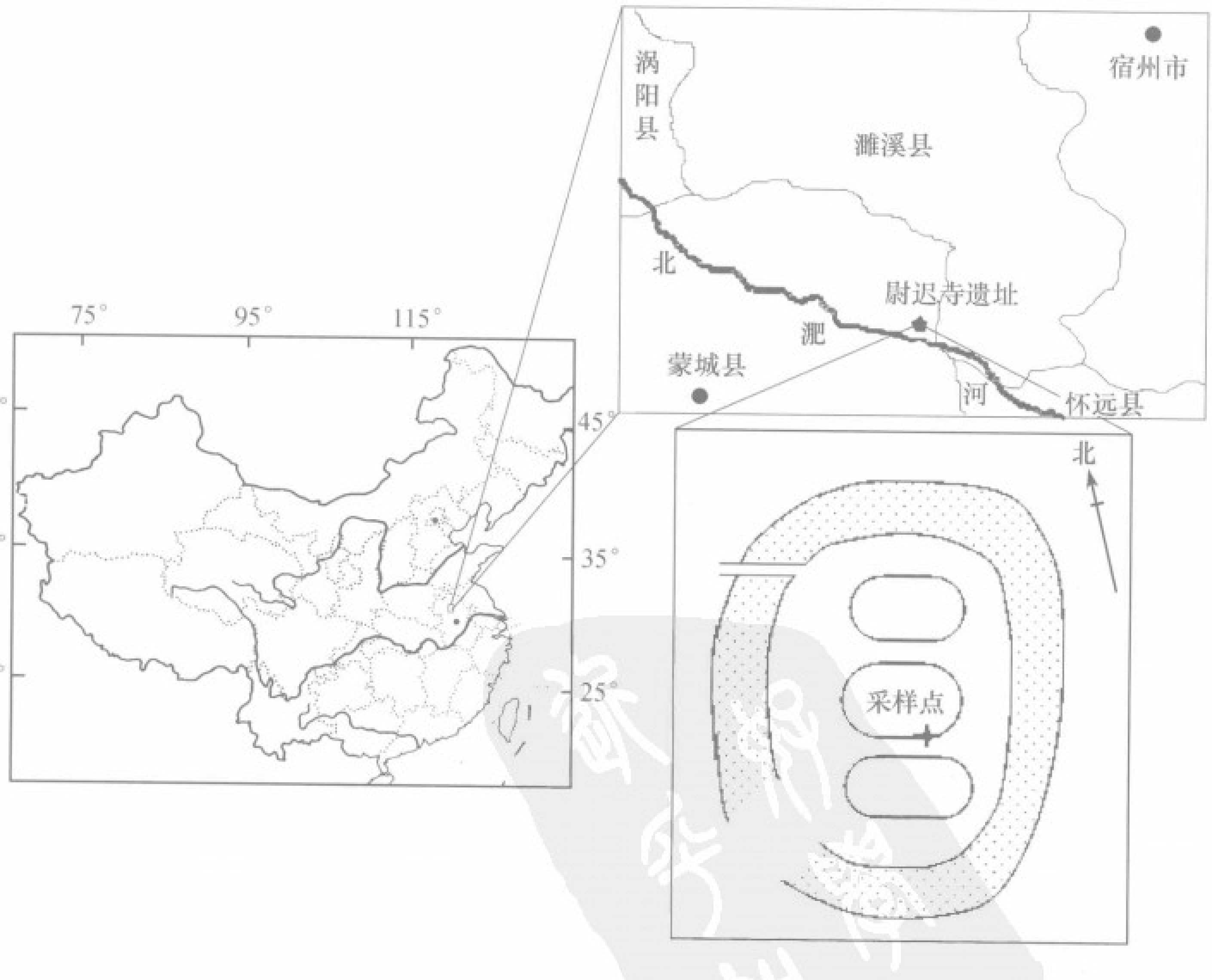


图 227 尉迟寺遗址地理位置图和采样地点

［右下为尉迟寺遗址崮堆现状及采样地点（中间为发掘第二阶段的 3 个考古发掘坑）］

在遗址周围发现有围沟遗迹，形成断续的环行灰土带。围沟南北跨度 230 ~ 240 米，东西跨度约 220 米，沟宽 25 ~ 30 米，沟深约 4.5 米，整个大汶口文化晚期建筑群在其怀抱中。围沟基本是一个封闭的环形沟，仅在西南角有个缺口，未发现遗迹现象，表层土下已是生土。在围沟中间南北方向上有 3 个考古发掘区，在尉迟寺遗址考古队队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王吉怀指导下，我们于 2004 年 7 月在围沟内的中部发掘区南壁（图 227 右下）对一深度为 460 厘米的堆积剖面进行了考察并采集了沉积物样品，同时对剖面的分层情况及起止年代有了详细的了解（图 228 左）[7]。

该剖面深 460 厘米，每 2 厘米采一个样，共计 230 个样品。自上而下，剖面总共分为 8 层（图 228，层位位置的确定均是在王吉怀研究员的指导下在现场完成的）：

第 1 层：0 ~ 18 厘米，耕土层，灰黑色黏土，夹杂少量碎瓦片和碎陶片，有植物根系。

第 2 层：18 ~ 92 厘米，扰土层，灰黄色黏土，结块状，含较多陶片，并有少量炭屑和植物根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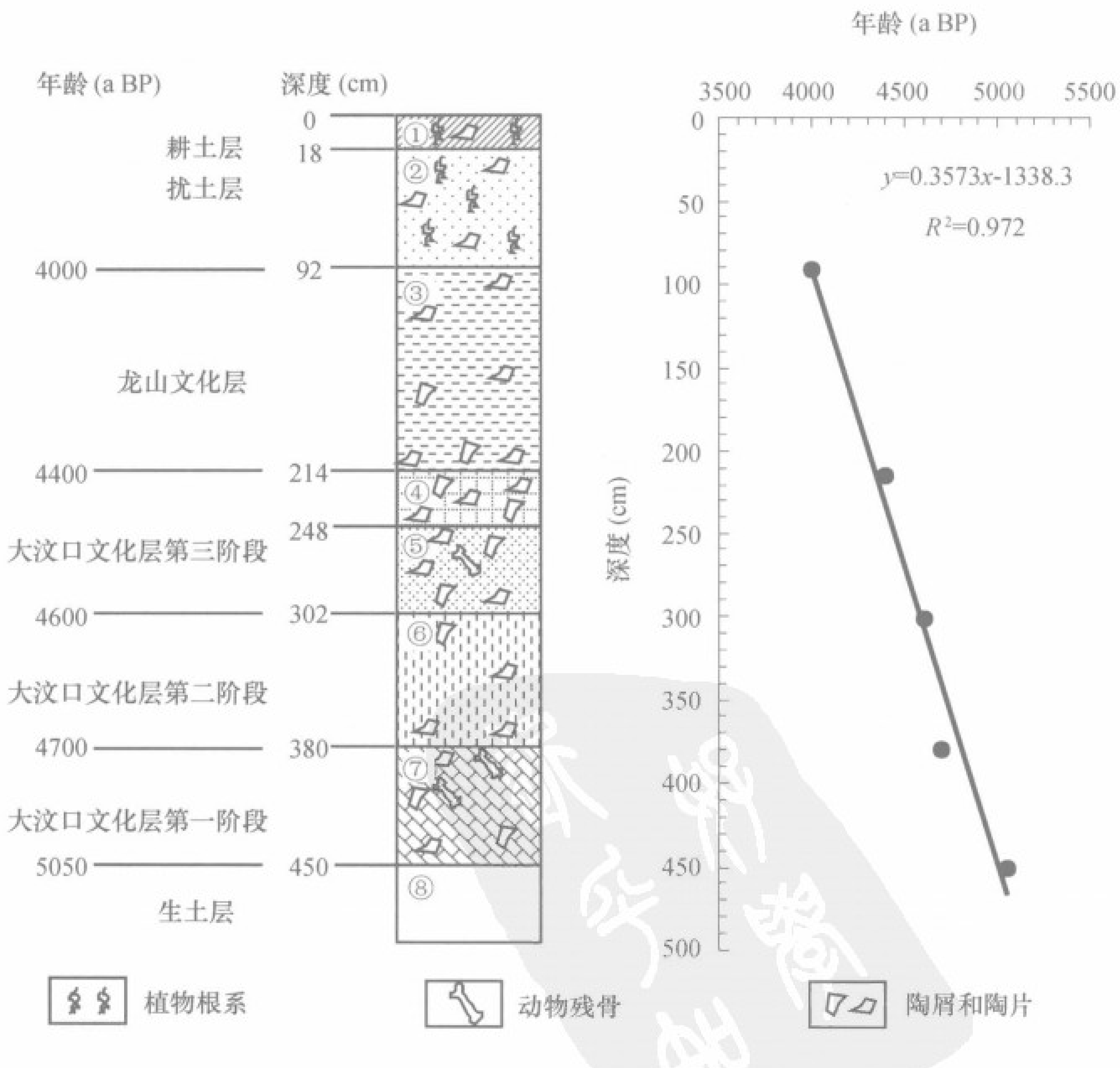


图 228　尉迟寺遗址剖面分层详细情况（左）和古文化时期沉积速率图（右）

（剖面的详细分层和各层位间隔的年龄均参考文献［7］）

第3层：92~214厘米，龙山文化层，灰黄色黏土，含少量炭屑和红褐色陶屑；206~214厘米的土层中出现较多红褐色陶片，并夹杂大量红褐色陶屑。

第4层：214~248厘米，大汶口文化第三阶段之上层墓葬层，灰黄色黏土，夹杂黑泥，含大量陶片和少量炭屑。

第5层：248~302厘米，大汶口文化第三阶段之下层墓葬层，灰黄色黏土，土壤颜色偏黑，含较多陶片和大量炭屑，在266~268厘米处发现动物残骨。

第4层和第5层堆积都不是很厚，由于墓葬的存在造成层位重叠而打破了其层位关系，故统归入大汶口文化第三阶段[8]。

第6层：302~380厘米，大汶口文化第二阶段墓葬层，黄色黏土，有少量红褐色土出现，含较多炭屑和少量陶片。

第7层：380~450厘米，大汶口文化第一阶段建筑层，红褐色黏土，夹杂大量红烧土，含大量炭屑，有少量炭屑和少量陶片，在392~394厘米以及408~410厘米有数块动物残骨出现；此层位中从434厘米到450厘米，炭黑剧增，含大量炭屑和黑泥，据王吉怀研究员介绍恰好为史前尉迟寺遗址区大汶口人用来祭祀或集会的灰坑位置。

第8层：450~460厘米，生土层，黄色黏土，无陶片和黑色炭屑。

所有样品取回实验室后，保存在-24℃冰柜中直至取出分析。所有样品在洁净实验室自然风干。将样品充分混匀后分取约2克已干燥的沉积物样品，松散后过2毫米筛，取细于2毫米的砂土约0.5克进行粒度分析。自然风干的沉积物原样，研磨到小于120目，然后测试样品中的总有机碳（TOC）、总氮（TN）含量和有机碳同位素（$\delta^{13}C_{org.}$）。干燥的沉积物原样用70目标准筛刷分除去大的动植物残体和陶瓷碎片，在玛瑙体中充分研磨至粉末状进行pH值分析和元素浓度分析，元素浓度分析包括钠（Na）、钾（K）、钙（Ca）、镁（Mg）、锰（Mn）、铁（Fe）、钛（Ti）、铝（Al）、硅（Si）、磷（P）等10种常量元素分析，以及锌（Zn）、铜（Cu）、镍（Ni）、锶（Sr）、可溶性锶（SSr）、铅（Pb）、汞（Hg）、镉（Cd）等多种微量元素分析。氨基酸分析在中国科学院北京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测试，孢粉分析在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进行。分析方法和测试误差见表38。

表38　研究所用测试方法、仪器、测试单位和测试误差

分析项目	仪器或方法	实验单位	相对误差
粒度	激光粒度仪COULTER230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土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国家重点实验室	
pH	pXS-215型离子活度计和玻璃pH电极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极地环境研究室	<5%
TOC	高温外热重铬酸钾氧化-容量法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极地环境研究室	<0.05%

续表

分析项目	仪器或方法	实验单位	相对误差
TN	开氏消煮法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土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国家重点实验室	<0.05%
AMS 碳-14 定年	加速器质谱（碳-14 平均寿命取 8033a）	北京大学	<0.4%
$\delta^{13}C_{org.}$	同位素质谱仪 MAT251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土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国家重点实验室	0.05‰
Na、Ca、K 等 10 种无机常量元素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理化科学实验中心	<5%
Zn、Hg、Pb 等 7 种无机微量元素	原子吸收、原子荧光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极地环境研究室	<5%
孢粉分析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	

三、古文化层沉积速率与主因子分析

1. 遗址剖面沉积速率

尉迟寺遗址堆积剖面年龄采用图 228（左）的年龄及其对应深度［同时我们采用 450 厘米深处的炭屑样品作 AMS 碳-14 定年，对大汶口文化底界年龄作验证，结果为距今（4210±40）年，经树轮校正后为距今（4812±26）年，与文献［9］中的结果完全一致，经考古现场层位关系校正后如文献［7］，亦为距今 5050 年左右］，并绘制了尉迟寺遗址剖面在大汶口和龙山文化时期的沉积速率图（图 228 右）。由图可以看出，5 个年龄与深度有较好的一致性，对年龄作线性拟合，$R=0.986$，获得大汶口和龙山文化时期遗址剖面的平均沉积速率为 35.7 厘米/公顷。本文采用线性内插法建立古文化时期的剖面时间序列。

2. 古文化层的因子分析

尉迟寺遗址 YC1 剖面的 17 种元素和 pH、TOC 变化趋势见图 229。由于本文主要讨论龙山文化和大汶口文化遗存在考古剖面中的记录，所以对深度小于 100 厘米的一般不作讨论，主要讨论 100～450 厘米（距今 5050～4000 年）深度上在剖面中的记录。由图可以看出 Cu、Zn、Ni、Sr、SSr、TOC 在文化层中的变化趋势有比较好的一致性，而且在 214 厘米（深度，下同。距今 4400 年，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分界点）左右有明显的变化；同样Al_2O_3、MgO、Fe_2O_3（总 Fe）、TiO_2、K_2O 在文化层中的变化趋势也有比较好的一致性，而且也在 214 厘米左右有明显的突变。对图 229 的各项指标在文化层中数据（100～

450 厘米）标准化后用 SPSS 统计软件做主成分分析，得到因子载荷矩阵见表 39。主成分分析的适宜度指数 KOM = 0.6，说明我们的分析是可行的。主成分分析的前 2 个因子在所有因子信息中的累计贡献率 CUM2 = 72.5%，可以说是代表了数据中的大部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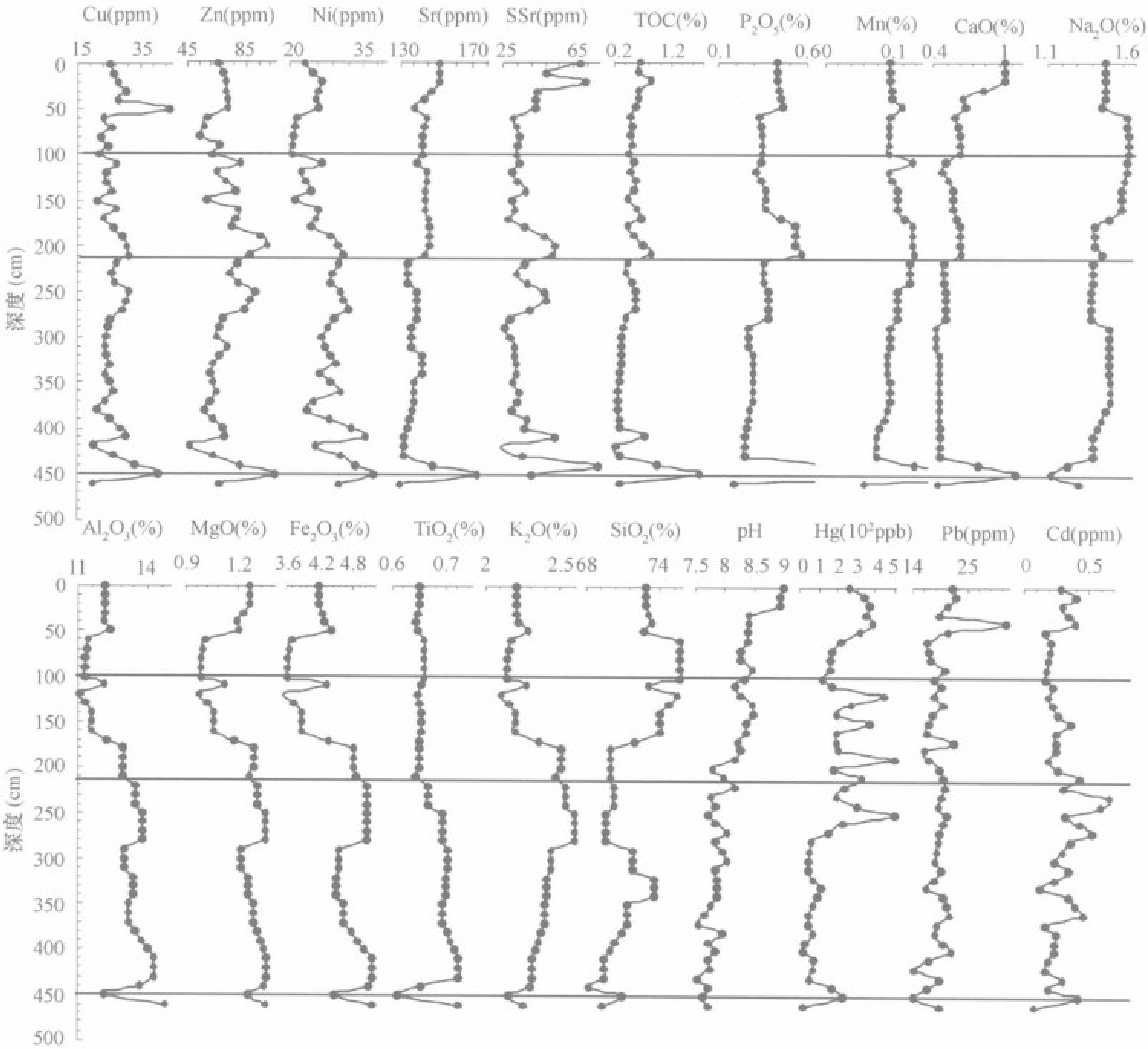


图 229　尉迟寺遗址 YC1 剖面的元素、pH 和 TOC 变化趋势图

表 39　文化层中的因子载荷矩阵

	Component			
	F_1	F_2	F_3	F_4
Zscore（Cu）	0.926	0.070	0.025	0.114
Zscore（P_2O_5）	0.916	−0.318	−0.104	−0.127
Zscore（TOC）	0.888	−0.341	−0.091	−0.002
Zscore（MnO）	0.854	−0.355	0.003	−0.324
Zscore（CaO）	0.842	−0.422	−0.201	−0.080

续表

	Component			
	F_1	F_2	F_3	F_4
Zscore（Zn）	0.820	−0.127	0.413	0.157
Zscore（Na_2O）	−0.810	−0.487	0.191	0.091
Zscore（Ni）	0.701	0.544	−0.074	0.007
Zscore（Sr）	0.700	−0.600	−0.174	−0.124
Zscore（SSr）	0.666	0.189	0.046	0.598
Zscore（Al_2O_3）	0.090	0.974	−0.133	0.049
Zscore（MgO）	0.320	0.923	−0.071	−0.011
Zscore（Fe_2O_3）	0.327	0.918	0.042	0.041
Zscore（SiO_2）	−0.497	−0.784	−0.040	−0.109
Zscore（pH）	−0.263	−0.759	0.298	0.191
Zscore（TiO_2）	−0.522	0.758	−0.262	0.005
Zscore（K_2O）	0.147	0.713	0.496	−0.034
Zscore（Pb）	−0.289	0.287	0.662	−0.053
Zscore（Hg）	0.347	−0.431	0.514	0.358
Zscore（Cd）	0.275	0.247	0.586	−0.597

注：用软件 SPSS 10.0 进行统计分析；提取方法：主成分分析。

四、文明兴衰的记录

由表 39 可以看出，主要与第一因子（F_1）相关的因素有 Cu、P_2O_5、TOC、MnO、CaO、Zn、Na_2O、Ni、Sr、SSr，说明这些元素与 TOC 有可能是同一来源。其中与 F_1 正相关的有 Cu、P_2O_5、TOC、MnO、CaO、Zn、Ni、Sr、SSr，与 F_1 反相关的为 Na_2O。我们知道，P_2O_5、TOC 多是由生物产生的，而在蒙城尉迟寺遗址，根据发现的大批红烧土房和出土的文物来看，这里曾经是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时期古人的聚集地，是他们居住生活的地方，虽然在大汶口文化末期，这里变成了古人死后安葬的墓葬区，但根据考古研究，在新石器时代，古人的墓葬区一般就在生活区周围，那么 P_2O_5、TOC 极有可能就是由人类生活的排弃物或者遗骸之类产生的。另外，对骨骼元素古食谱的研究表明，Cu、MnO、CaO、Zn、Ni、Sr 都是骨骼元素古食谱研究中的重要元素，能反映古人类食谱的变化，那么在尉迟寺遗址沉积物中的这几种元素就也有可能和古代人类的饮食有关，或者更确切地说，和古人的排泄有关，类似于从企鹅粪土来反推南极古代企鹅的数量[10]，据此可以反推古代人口数量的变化；还有与 F_1 反相关的Na_2O——Na 是一种极易淋溶的元素，根据研究[11]，Na 是土壤中最容易淋失的金属离子，人类活动越强烈（如修筑围沟，建造屋舍等），土壤中 Na 淋失越强，沉积物中的 Na 含量就会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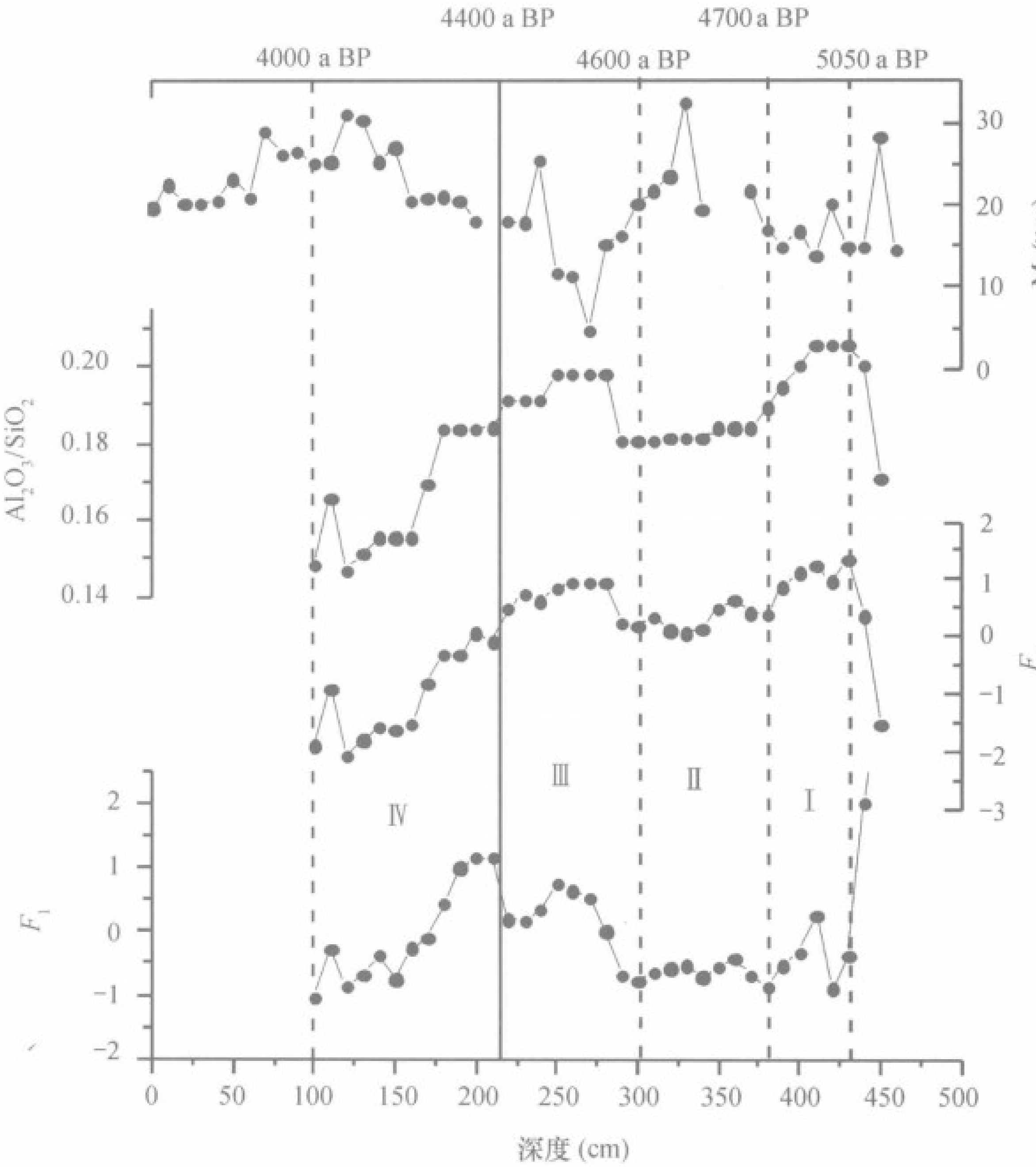


图 230　距今 5050 ~ 4000 年间尉迟寺遗址区人口数量变化和气候演化图

Ⅰ：大汶口文化第一阶段　Ⅱ：大汶口文化第二阶段　Ⅲ：大汶口文化第三阶段　Ⅳ：龙山文化阶段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推测 F_1 代表了古代人口数量的变化，提取 F_1 因子载荷值[12]，并根据深度作图，见图 230（F_1）。由于深度 440、450 厘米两点位置正好处于灰坑层，导致报告显示元素不正常富集或亏损，这里将不作讨论，下同。图 230 中的竖线表示考古方法根据出土文物和遗迹叠压打破关系作出的文化阶段分期位置[13]，由图 230 可以看出，在各期均相当一致地出现了 F_1 谷值（430 厘米深度位置 F_1 的升高是由底部灰坑层引起的）。我们知道，在古文化的更替时期一般都是因为某些原因使得文化衰落，并且伴随着当时人口数量的骤减；相反当古文化繁荣发展的时候，人口数量也会随之增加。由考古学文化阶段分期点和 F_1 谷值的一一对应性，进一步确认了 F_1 可以代表尉迟寺遗址区古代人口数量的变化。

根据 F_1 因子载荷值的大小，可以恢复距今 5050 ~ 4000 年间人口数量的变化趋势。由图 230 可以看出，距今 5050 年前大汶口人首先迁徙到尉迟寺遗址区并定居下来，然

后开始慢慢发展，人口数量也逐步增加，大约经历了 100 多年时间，人口达到一个相对峰值，大汶口文化也在尉迟寺遗址区发展起来，此后文化衰落，人口减少，在距今 4700 年左右第一批大汶口人从这里离开；在随后的 100 年，又有一批大汶口居民迁徙到尉迟寺地区，但由于某些原因他们也没有在这里长久停留，在距今 4600 年左右离开；但尉迟寺遗址区以她自己独特的魅力并没有让这块土地就此寂寞下来，在距今 4600 年以后又有一批大汶口文化的原始居民在这里定居下来，随后大汶口文化在尉迟寺地区得到了很大发展，并在距今 4500 年左右达到鼎盛，人口也在这个时期达到了大汶口文化时期的顶峰；但历史并没有就此眷顾大汶口人，大汶口文化在此后的 100 年当中逐渐衰落，大汶口人在距今 4400 年前后又从这里离开，尉迟寺地区的大汶口文化也随之消失。在距今 4400 年以后，另一个文化——龙山文化的原始居民又选择了这个地方并迁徙至此，带来了一种比大汶口文化更先进的文化，但龙山文化并没有在尉迟寺地区得到发展，从她来到这里，人口数量就开始逐步减少，该文化也逐步衰落，在距今 4000 年左右，人口降到最低点，尉迟寺地区的龙山文化随之消失。

五、气候变化对文明迁徙的影响

1. 气候变化的地球化学证据

由表 39 可以看出，主要与第二因子（F_2）相关的因素有 Al_2O_3、MgO、Fe_2O_3、SiO_2、pH、TiO_2、K_2O，说明这些元素极有可能与 pH 值也是来源于同一因素。其中与 F_2正相关的有 Al_2O_3、MgO、Fe_2O_3、TiO_2、K_2O，与 F_2负相关的有 SiO_2、pH 值。对古文化遗址沉积物的地球化学因子分析，既然第一因子是受人为活动的影响，那么第二因子就很可能是受气候的影响。根据元素化学风化的特征，Al_2O_3、MgO、Fe_2O_3、TiO_2、K_2O 在化学风化过程中比较容易吸附在颗粒比较细的物质中，而 SiO_2在较大颗粒中含量比较多。当历史时期化学风化强的时候，沉积物的粒度就比较细，沉积物吸附的 Al_2O_3、MgO、Fe_2O_3、TiO_2、K_2O 就比较多；而化学风化弱的时候，沉积物的粒度就比较粗，SiO_2的含量就比较多。这种元素和粒度的关系可能导致它们和 F_2的相关性不同，并使得粒度和 F_2呈反相关关系，图 230 中粒度（Mz）和 F_2的关系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再比较 F_2和 Al_2O_3/SiO_2的关系，如图 230，Al_2O_3/SiO_2在古气候研究中一般可以用来代表化学风化的强度，化学风化作用比较强的时候，气候一般比较温暖；化学风化作用相对弱的时候，气候一般就偏寒冷。图 230 中 F_2和 Al_2O_3/SiO_2的高度相关性说明，F_2确实可以显示古文化时期气候冷暖的变化。当 F_2较高的时候，表示气候比较温暖；当 F_2较低的时候，表示气候比较寒冷。对于 pH 值和 F_2的反相关关系，有可能是在气

候温暖的时候，尉迟寺地区的植被比较丰富，土壤中相对的腐植酸比较多，使得土壤的pH值偏低，反之则偏高。由图230中F_2的变化可以看出，在距今5050～4400年（430～220厘米），气候比较温暖；在距今4400～4000年（210～100厘米），气候开始不断变冷；在距今4400年（220～210厘米）左右，即在大汶口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时期，气候急剧变冷，这和下面要提到的孢粉和粒度数据分析的结果非常吻合，进一步确认了F_2代表了研究区古气候变化因子。尉迟寺遗址区大汶口文化向龙山文化的更替，极有可能与这次气候突变有关。

2. 剖面孢粉组合的古气候环境记录

图231是部分孢粉百分含量图，图中的数据是在统计相同规格薄片（18毫米×18毫米×4毫米）各个样品孢粉粒数后得出的孢粉百分比图，Sum为每个样品的统计粒数总和。

孢粉组合带Ⅰ（460～230厘米）　禾本科-香蒲属-松属组合（Gramineae-*Typha*-*Pinus*）。本组合特点是以禾本科花粉占绝对优势，有较多的香蒲和松花粉参加。草本植物中禾本科（Gramineae）花粉占孢粉总数的84.9%～28.5%，其次是藜科（Chenopodiaceae，0～14.5%）、香蒲属（*Typha*，0～8.5%）。蕨类植物孢子有水龙骨科（Polypodiaceae）、石松属（*Lycopodium*）、膜蕨科（Hemenophyllaceae）等。木本植物花粉以松属（*Pinus*）为主，占孢粉总数的5%～22.9%，还有少量榆属（*Ulmus*）、栎属（*Quercus*）、椴树属（*Tilia*）、胡桃属（*Juglans*）等。另外还出现较多藻类孢子，环纹藻（*Concentricytes*）、盘星藻（*Pediastrum*）、双星藻（*Zygnema*）、光面球藻（*Leiophaeridea*）及多刺藻（*Multispinula*）等。

孢粉组合带Ⅱ（220～10厘米）　藜科-莎草科-鳞盖蕨类属组合带（Chenopodiaceae-Cyperaceae-*Microlepia*）。这一组合带以藜科花粉占绝对优势（30.1%～62.4%），有较多的莎草科（8.5%～23.9%）、禾本科（7.1%～13.7%），还有紫苑属、毛茛科、十字花科等草本植物花粉。蕨类植物孢子有鳞盖蕨属（*Microlepia*，5.1%～12.3%）、中华卷柏（*seleginella sinensis*）、卷柏属（*Seleginella*）、石松属（*Lycopodium*）和水龙骨科等。淡水藻类孢子仅在100厘米和140厘米深处出现。

根据孢粉记录，蒙城尉迟寺遗址剖面古植被面貌，总体上呈草丛/草地景观。研究点没有森林或灌丛生长，而以湿地/湖沼草丛为主。有时呈湿地或积水状，有时水体发育呈湖沼（沼泽）环境。在这总体来说较长期的湿地状态中曾出现几次植被贫瘠的时期，或因干旱或因气候恶化或其他人为因素，使草丛/草地变成荒地，植物稀少。最严重的一次荒地出现在220～210厘米深处。这个深度刚好是尉迟寺地区大汶口文化向龙山文化转变的时期，孢粉结果和因子分析得出的F_2在220～210厘米深处，即与距今4400年左右的气候骤冷是一致的。在460～390厘米深处出现较多淡水藻类，逐渐往后藻类逐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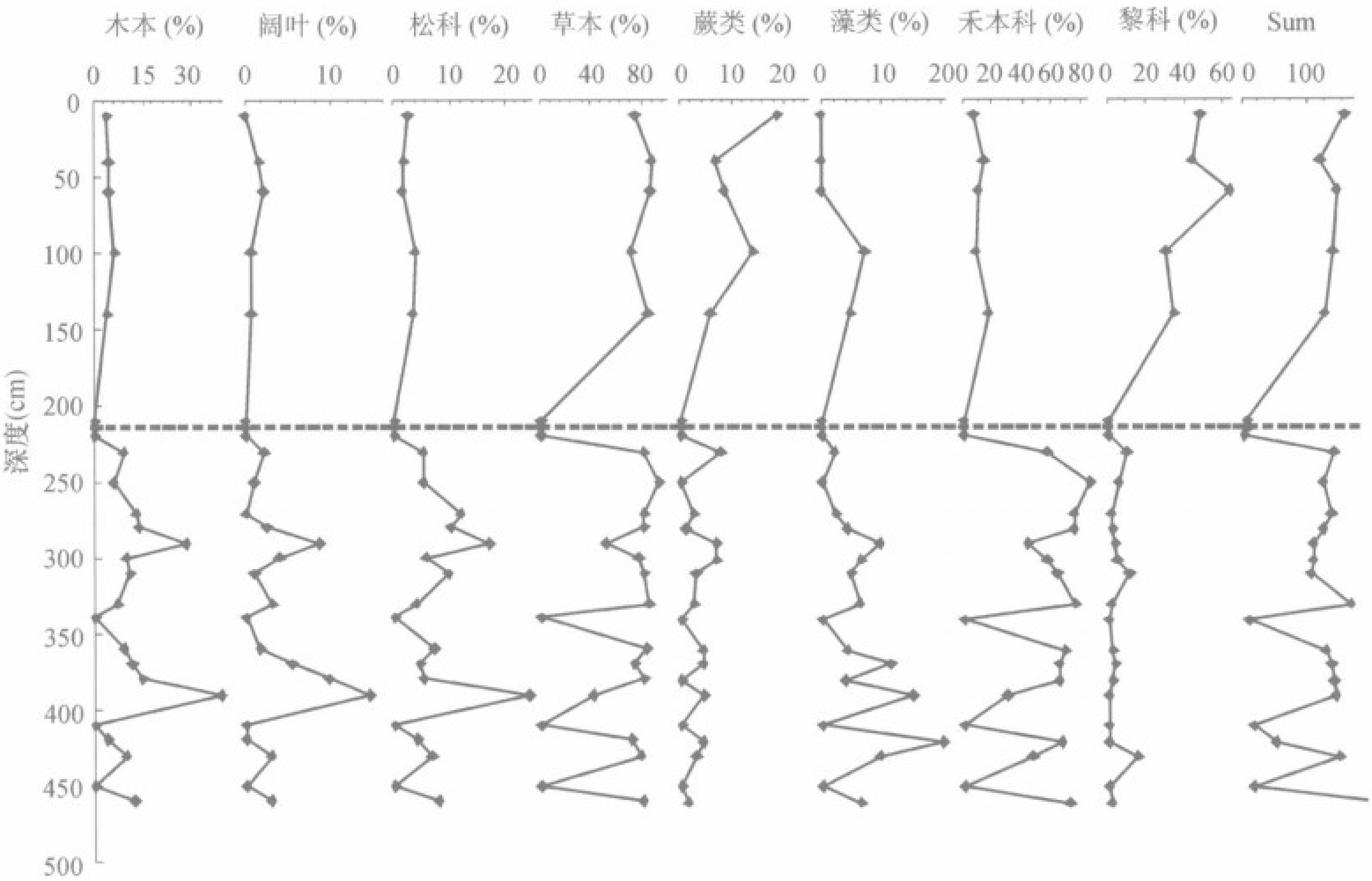


图 231　尉迟寺遗址剖面部分孢粉数据图

（图中虚线表示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分界线）

变少，并伴有旱生藜科的明显增加，以及水生香蒲的减少，可见该剖面显示的总趋势是逐渐趋于干旱。这也与 F_2 得出的尉迟寺地区从距今 5050 年以来气候总体是变冷的趋势是一致的。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尉迟寺古文化层剖面古环境演变可以分为两个大的阶段：第一阶段（460 ~ 230 厘米，即距今 5050 ~ 4400 年）和第二阶段（220 ~ 100 厘米，即距今 4400 ~ 4000 年）。

第一阶段为湖沼或积水湿地草丛/草地生态环境。当时尉迟寺遗址区生长着大量禾草杂草，较远处有松树生长，湖沼内或岸边生长有香蒲、莎草、睡莲和毛茛科喜湿或水生草本植物，湖沼内还有多种淡水藻类，如盘星藻、环纹藻光面球藻以及多刺藻等。有时还有硅藻和水蕨生长，应该说水体比较发育。但这当中也曾发生过 3 次环境恶化事件，即 450、410 和 340 厘米。450 厘米处即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的最开始阶段，当时刚到这个地方的大汶口人砍伐当地树木以建造房屋，开垦土地以进行农业生产，这是大汶口文化的拓荒阶段，造成环境的恶化是很容易理解的。在 410 厘米和 340 厘米处发生的环境恶化事件也极有可能与古人发展对环境造成的破坏有关。

第二阶段为湿地或沼泽化草丛/草地生态环境，相对第一阶段干旱些，水体减少。此时生长着耐旱耐盐的藜科、莎草科以及禾本科杂草等，周边基本上不见乔灌木树种。

水湿生草本植物睡莲、香蒲等消失，毛茛科及藻类减少，典型淡水藻双星藻、盘星藻、环纹藻及水蕨基本上没有出现。同样在这阶段 220～210 厘米处出现植物稀少，没有藻类和水湿生植物的荒地阶段。这和 F_2所表现的尉迟寺遗址区大汶口文化向龙山文化转变时出现的干冷事件十分吻合。

3. 古文化时期原始社会发展演变及其与气候的关系

F_1和 F_2分别表示距今 5050～4000 年尉迟寺遗址区的人口数量变化和气候冷暖变化，在图 230 中比较 F_1和 F_2的变化趋势可以看出，在 430～220 厘米和210～100 厘米，即分别在大汶口文化时期和龙山文化时期，人口数量的变化都和气候的变化有着相当的一致性：当气候比较温暖的时候，尉迟寺地区人口数量就比较多；当气候比较寒冷的时候，尉迟寺地区人口就会随着气候的变冷而减少。仔细分析不难理解，在 4000 多年前的原始氏族社会，当定居已经成为古人的生活方式的时候，农业生产是古人最根本也是最重要的活动，古人所有的生活和生产都是以农业为基础的；而农业生产是和气候极其相关的，只有气候适宜，农业生产才比较发达，收获的粮食也多，然后才有多余的粮食来满足增加的人口。也就是说，在 4000 多年前处于农耕文明的原始氏族社会，它的人口数量和社会繁荣程度，是随着气候的变化而变化的。

图 230 中只见在大汶口文化向龙山文化转变的转型期（220～210 厘米）人口数量和社会的发展不与气候条件相一致。在距今 5050～4400 年，尉迟寺遗址区处于全新世大暖期，居住在此地的大汶口人的农业生产都是在温暖湿润的条件下进行的；而在距今 4400 年左右，气候开始不断变冷，大汶口人的农业生产不能适应如此寒冷的气候，这对于习惯了定居的大汶口人而言，食物来源就成了最大的问题，而气候的不断变冷，使得他们只有选择离开这个地方，故大汶口文化也就在尉迟寺地区消失了。孢粉分析的结果也发现此时尉迟寺遗址区植被荒芜，在 220 厘米处禾本科的花粉也完全消失，这就证明，原先定居在此的大汶口人已经离开。

在严寒迫使大汶口人离开尉迟寺遗址区的同时，北方的龙山文化人也在向南迁徙，并在大汶口人的遗址定居下来。无论是山东的龙山文化（距今 4800～4000 年）[14]，还是中原的河南龙山文化（距今 4600～4000 年）[15]，原先都是居住在比尉迟寺遗址区更靠北的地方，气候都要比尉迟寺遗址区更冷，他们的农业生产活动，适应的是一种偏冷偏旱的气候。在距今 4400 年左右，无论是由于山东和中原龙山文化的发展导致人口膨胀，还是由于气候变冷[16]，都使他们向南迁徙并定居下来。根据图 230 中 F_1的变化，大批龙山文化人迁徙到尉迟寺遗址区后，经历了一段平缓发展的阶段，但是由于气候的持续变冷，同样处于农耕文明的龙山文化在尉迟寺遗址区也慢慢衰落，人口不断减少，最后在距今 4000 年左右，龙山文化也在尉迟寺遗址区消失了。

六、结果讨论

（1）利用主因子分析方法对尉迟寺遗址区古文化层进行分析，第一主因子可以反推距今5050～4000年间尉迟寺遗址区古代人口数量的变化，得出的人口数量变化曲线和传统考古方法得出的古文化层演变关系基本一致；第二主因子可以反推距今5050～4000年间尉迟寺遗址区的古气候变化，得出的结论和粒度、孢粉分析结果基本一致。

（2）在处于原始农耕文明的古代人类社会，人口数量的变化及社会的兴衰是和气候息息相关的：气候越温暖适宜，人口数量就越多，社会就越繁荣。距今4400年前后的气候变冷事件，导致了尉迟寺遗址区大汶口人的迁徙，以及原先偏北的龙山人定居于此。

（3）本文仅是探索性的成果，初步研究表明，地质地球化学方法可以作为考古学研究的佐证，并提供文明与气候方面的新信息。

致谢：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王吉怀研究员在我们采样时对我们提供的悉心指导和诸多帮助；感谢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唐领余教授为我们做的孢粉分析结果和报告。

注　释

[1] Gorres, M., B. Frenzel. Ash and metal concentrations in peat bogs as indicators of anthropogenic activity. *Water Air Soil Pollut*, 1997, 100: 355-365; Martínez-Cortizas A, García-Rodedja E, Pontevedra-Pombal, X., Nóvoa-Muňoz, J. C., Weiss, D., Cheburkin, A. Atmospheric Pb deposition in Spain during the last 4600 years recorded by two ombrotrophic peat bog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peat as archive. *Sci. Total Environ.*, 2002, 292: 33-44.

[2] Hong, S., Candelone, J. P., Patterson, C. C., Boutron. C. F. Greenland ice evidence of hemispheric lead pollution two millenia ago by Greek and Roman civilizations. *Science*, 1994, 265: 1841-1843; Boulton, I. C., Cooke, J. A., Johnson, M. S. Fluoride accumulation and toxicity in wild small mammals. *Environ. Pollut*, 1994, 85: 61-67; Rosman, K. J. R, Chisholm, W., Hong, S., Candelone, J. P., Boutron, C. F. Lead from Carthaginian and Roman Spanish mines isotopically identified in Greenland ice dated from 600 B. C. to 300A. D.. *Environ. Sci. Technol*, 1997, 31: 3413-3416; Barbante, C., Schwikowski, M., Dö ring, T., Gä ggeler Heinz, W., Schotterer, U., Tobler, L., Van de Velde, K., Ferrari, C., Cozzi, G., Turetta, A., Rosman, K., Bolshov, M., Capodaglio, G., Cescon, P., Boutron, C. Historical record of European emissions of heavy metals to the atmosphere since the 1650s from Alpine snow to Ice cores drilled near Monte Rosa. *Environ. Sci. Technol*, 2004, 38 (4): 4085-4090.

[3] Liguang Sun, Zhouqing Xie, Junlin Zhao. A 3000-year record of penguin population. *Nature*, 2000, 407（6086）：858-859；Liguang Sun, Xuebin Yin, Xiaodong Liu, Renbin Zhu, Zhouqing Xie, Yuhong Wang. A 2000-year record of mercury and ancient civilizations in seal hairs from King George Island, west Antarctica.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2006.

[4] 黄润、朱诚、孙智彬、郑朝贵、马春梅：《三峡中坝遗址剖面中汞的地球化学特征和影响因素分析》，《地球与环境》2004 年 2 期；黄润、朱诚、郑朝贵、马春梅：《长江三峡中坝遗址地层中 Rb 和 Sr 的分布特征及其古气候演变》，《第四纪研究》2004 年 5 期。

[5] Courty, M. A., Coldberg, P., Macphall, R. Soils and Micromorphology in Archae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112-128; Weiss, H., Courty, M. A., Wetterstrom, W., *et al*. Thegenesis and collapse of third millennium North Mesopotamian civilization. *Science*, 1993, 261（20）：995-1004；Cullen, H. M., de Menocal, P. B., Hemming, *S.*, *et al.* Climate change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Akkadian empire: Evidence from the deep sea. *Geology*, 2000, 28（4）：379-382；吴文祥、刘东生：《4000a BP 前后降温事件与中华文明的诞生》，《第四纪研究》2001 年 5 期。

[6] 王吉怀：《尉迟寺聚落遗址的初步探讨》，《考古与文物》2001 年 4 期；王吉怀：《五千年前的原始村落》，《文明》2001 年 2 期；王吉怀：《尉迟寺史前聚落遗存的微观考察与研究》，《文物世界》2005 年 2 期。

[7][8][13] 王吉怀：《五千前年的原始村落》，《文明》2001 年 2 期。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 年，322～323 页。

[10][12] Liguang Sun, Zhonqing Xie, Junlin Zhao. A 3000-year record of penguin populatior. *Nature*, 2000, 407（6086）：858-859.

[11] 华珞、李俊波、蔡典雄、冯琰、朱凤云、马礼、周万荣：《不同地表状况、降雨强度与坡度对径流水中 K、Na、Ca、Mg 流失量的影响》，《水土保持学报》2004 年 6 期；李俊波、华珞、付鑫、蔡典雄、冯琰、朱凤云、马礼、周万荣：《地表径流 K、Na 流失量分析及其影响因素研究》，《中国水土保持》2005 年 2 期。

[14] 马世之：《史前时期黄河流域的三大文化区》，《中原文物》1998 年 1 期。

[15] 魏筌：《龙山文化的舜崇拜》，《管子学刊》1998 年 2 期。

[16] 吴文祥、刘东生：《4000a BP 前后降温事件与中华文明的诞生》，《第四纪研究》2001 年 5 期。

第九节 红烧土排房工艺的初步研究

一、概 述

我国新石器时代土木建筑的主要材料是黏土，尽管不如巨石坚固耐用，但黏土有其

独特的长处，如具有理想的隔热、防火性能，陶化后吸水率较小，抗压强度、硬度都较高，既防潮又坚固。事实上，早在制陶术发明之初，人们就已认识到黏土的这些性能。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把制陶术应用到建筑方面应当是合乎逻辑的。纵观陶质建筑材料的发展史，我们会发现从凌家滩的“红陶块”[1]，江陵朱家台大溪文化的砖墙[2]，枝江关庙山[3]等大溪文化遗址，屈家岭、石家河文化遗存以及后来的“章华台”揭示的楚国大型宫殿基础中都有“红烧土”建筑遗存的发现。考古发掘还表明，从半坡早期中段开始，便普遍发现半穴居的房体的居住面和四壁有经过烘烤的现象[4]，近些年又在一些遗址发现了规模较大的红烧土排房，如郑州大河村、淅川下王岗、枣阳雕龙碑和邓州八里岗等遗址。这些排房建筑遗存虽分属不同的考古学文化，但基本处于同一发展阶段，均属铜石并用时代早期。它们分别位于豫南、皖北及鄂北地区，处于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中游地区，属于不同的考古学文化，时间上距今 5000 ~ 4500 年，而距今4500 ~ 4000 年前的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又发现了规模宏大、布局错落有致的红烧土排房遗存，引起了考古学家的高度重视和兴趣。鉴于红烧土房的出现往往与火灾迹象相伴，考古界对这些红烧土房的成因，一时难有定论，有人认为其为经烘烤处理的建筑[5]，也有人认为其缘自火焚[6]，甚至还有人认为这只是一种废弃习俗[7]。为此，有必要分析探讨其是否为一种建筑模式。若确系为一种建筑方式，则应进一步研究其工艺水平，探索其影响范围，以确定这种建筑风格在我国古代建筑发展史上的地位和作用。显然，这一方面的研究，将有助于展示我国古代建筑的特点和成就，弘扬我国古老而灿烂的建筑文化。

二、文化背景

尉迟寺聚落遗址位于安徽省蒙城县许町镇毕集村东 200 米，20 世纪 80 年代初全国文物普查中发现，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9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成立安徽工作队，首先致力于黄淮地区的考古调查与研究，在淮河以北地区调查的 60 余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尉迟寺遗址的规模大、地层堆积厚，其中主要为大汶口文化的堆积，另有部分龙山文化的遗存。1989 年秋至 1995 年春，安徽工作队对该遗址连续进行了 7 个年头 9 个季度的勘察、钻探、试掘和大面积揭露，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大汶口文化的材料。2001 年春，又开始了第二阶段的发掘，迄今为止，尉迟寺遗址已发掘了 13 次。尉迟寺遗址的发掘成果极其丰富，出土了大量颇具研究价值的历史遗存。其中，规模宏大、布局错落有致的红烧土排房让人们颇感兴趣。为了确定其（特别是房顶）是否为人为烧制，并了解各建筑部件间在烧制工艺上的差异，以及导致这些差异的原因等等，笔者从尉迟寺遗址某房体选取了各建筑部件的土样，并作了一些测试分析。发掘报

告指出，红烧土房体的各建筑部件出现了分层烧烤的红烧土层[8]，另外，半坡F6、F24的地面也有多达5层或9层的红烧土硬面[9]。如果说这种建筑模式存在的话，那么这种分层烧烤的工艺就其发展的过程来看，应是较为成熟的。我们知道分层逐步烧烤建筑部件可以使红烧土房更加均匀坚固，那么各层土样则应当呈现一定的相关性，甚至可能出现中间层土样的物理性能和烧成温度高于外侧土样的可能。如果红烧土房并非人为烧制，而是缘自火灾，那么墙体从边缘至中间，其土样的物理性能应有明显的梯度变化，如温度、吸水率、抗压、硬度等，同样，房顶、木柱防火泥层的红烧土由外向内也应呈现这种规律。

三、实验部分

1. 实验样品

实验用的4块样品采自尉迟寺遗址某房体，一块为房体顶部的红烧土（YFxD1），呈棕红色，表面有较光滑的白灰面，推测可能为外吊顶；两块为主墙体红烧土（YFxQ1、YFxQ2），表面也有较光滑的白灰面，呈砖红色；另一块是木柱防火泥层（YFxZ1），表面较粗糙，呈黄色。取5块尉迟寺遗址出土的陶片（YT1～YT5）作为对比分析样品。

2. 实验仪器、条件

抗压测试仪器选用的是美国MTS公司生产的抗压材料实验机（MTS 810.23抗压机），在16℃的工作环境下，测试工作由中国科技大学5系力学实验室完成；吸水率分析的设备和器皿主要有：烘箱、电子天平、干燥皿等，测试工作由中国科技大学24系吸水率实验室完成；热膨胀的测定工作在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进行，测试仪器为德国Netzsch公司生产的402E型高温电子膨胀仪，测试条件为重烧在空气中进行，升温速率为5℃/分，量程为250微米，走纸速率为120毫米/时。

3. 吸水率与抗压的测定

由于样品较不规则，各样品取样部位有所不同，除去样品表面的白灰面之后，在每个样品较完整的红烧土层处取样，具体步骤如下：在房顶红烧土中由外向内的外、中、内三层处各取两块样品，两块墙体红烧土中按两侧和中间各取一块，木柱防火泥层上的红烧土由外向内各取两块，加上取自原陶片的5块样品，共计21块试样。在21块试样中选取房顶红烧土3块，墙体6块，木柱防火泥层2块，计11块，规格均为2厘米×2厘米×3厘米，做抗压测定。

首先，测 21 块试样的吸水率，结果列于表 40，根据表 40 中的数据作出相应的盒式图（图 232）。接着，将上述相同尺寸的 11 块试样放入烘箱中低温烘烤（100℃，24小时），烘干后移至空气中晾置（48小时，相对湿度 75%），待恢复做吸水率前的重量之后，采用 MTS 810. 23 抗压机，测试这 11 块试样的抗压强度。将所得数据作计算处理，得到相应的应力与应变两变量，再通过 Origin 绘图软件绘出各建筑部件应力和应变的线形图（图 233 ~ 图 236）。最后，根据各试样的最大抗压强度（表 41），用 SPSS 制图软件绘出相应的盒式图（图 237），以吸水率为横坐标，抗压强度 σ 为纵坐标，利用 Origin 软件制出表 41 中 11 个样品的散点图，再用最小二乘法拟合出相关直线（图 238）。

表 40　红烧土和陶片的吸水率

<table>
<tr><th>样品名称</th><th>编号</th><th>颜色</th><th>干重（g）</th><th>湿重（g）</th><th>吸水率（%）</th><th colspan="2">吸水率平均值</th></tr>
<tr><td rowspan="6">房顶红烧土</td><td rowspan="6">YFxD1</td><td rowspan="2">棕红色（外）</td><td>21. 605</td><td>25. 688</td><td>18. 9</td><td rowspan="2">19. 4</td><td rowspan="6">21. 0</td></tr>
<tr><td>12. 630</td><td>15. 143</td><td>19. 9</td></tr>
<tr><td rowspan="2">棕红色（中）</td><td>21. 220</td><td>25. 825</td><td>21. 7</td><td rowspan="2">22. 3</td></tr>
<tr><td>37. 015</td><td>45. 489</td><td>22. 9</td></tr>
<tr><td rowspan="2">棕红色（内）</td><td>21. 359</td><td>25. 695</td><td>20. 3</td><td rowspan="2">21. 4</td></tr>
<tr><td>22. 121</td><td>27. 075</td><td>22. 4</td></tr>
<tr><td rowspan="6">墙体红烧土</td><td rowspan="3">YFxQ1</td><td>砖红色（外）</td><td>21. 820</td><td>26. 795</td><td>22. 8</td><td rowspan="3">22. 7</td><td rowspan="6">22. 6</td></tr>
<tr><td>砖红色（中）</td><td>21. 729</td><td>26. 531</td><td>22. 1</td></tr>
<tr><td>砖红色（内）</td><td>19. 158</td><td>23. 583</td><td>23. 1</td></tr>
<tr><td rowspan="3">YFxQ2</td><td>砖红色（外）</td><td>21. 901</td><td>26. 763</td><td>22. 2</td><td rowspan="3">22. 5</td></tr>
<tr><td>砖红色（中）</td><td>21. 424</td><td>26. 352</td><td>23. 0</td></tr>
<tr><td>砖红色（内）</td><td>21. 725</td><td>26. 570</td><td>22. 3</td></tr>
<tr><td rowspan="4">木柱防火泥层</td><td rowspan="2">YFxZ1</td><td>黄色（外）</td><td>6. 171</td><td>7. 709</td><td>24. 9</td><td rowspan="2">24. 35</td><td rowspan="4">24. 65</td></tr>
<tr><td>黄色（外）</td><td>18. 764</td><td>23. 230</td><td>23. 8</td></tr>
<tr><td rowspan="2">YFxZ1</td><td>黄色（内）</td><td>25. 596</td><td>32. 21</td><td>25. 8</td><td rowspan="2">24. 95</td></tr>
<tr><td>黄色（内）</td><td>18. 551</td><td>23. 022</td><td>24. 1</td></tr>
<tr><td rowspan="5">尉迟寺对比陶片</td><td>YT1</td><td>红色</td><td>4. 461</td><td>5. 178</td><td>16. 1</td><td rowspan="5" colspan="2">19. 14</td></tr>
<tr><td>YT2</td><td>褐色</td><td>4. 020</td><td>4. 910</td><td>22. 1</td></tr>
<tr><td>YT3</td><td>黑色</td><td>8. 301</td><td>9. 965</td><td>20</td></tr>
<tr><td>YT4</td><td>褐色</td><td>2. 758</td><td>3. 399</td><td>23. 2</td></tr>
<tr><td>YT5</td><td>红色</td><td>4. 939</td><td>5. 646</td><td>14. 3</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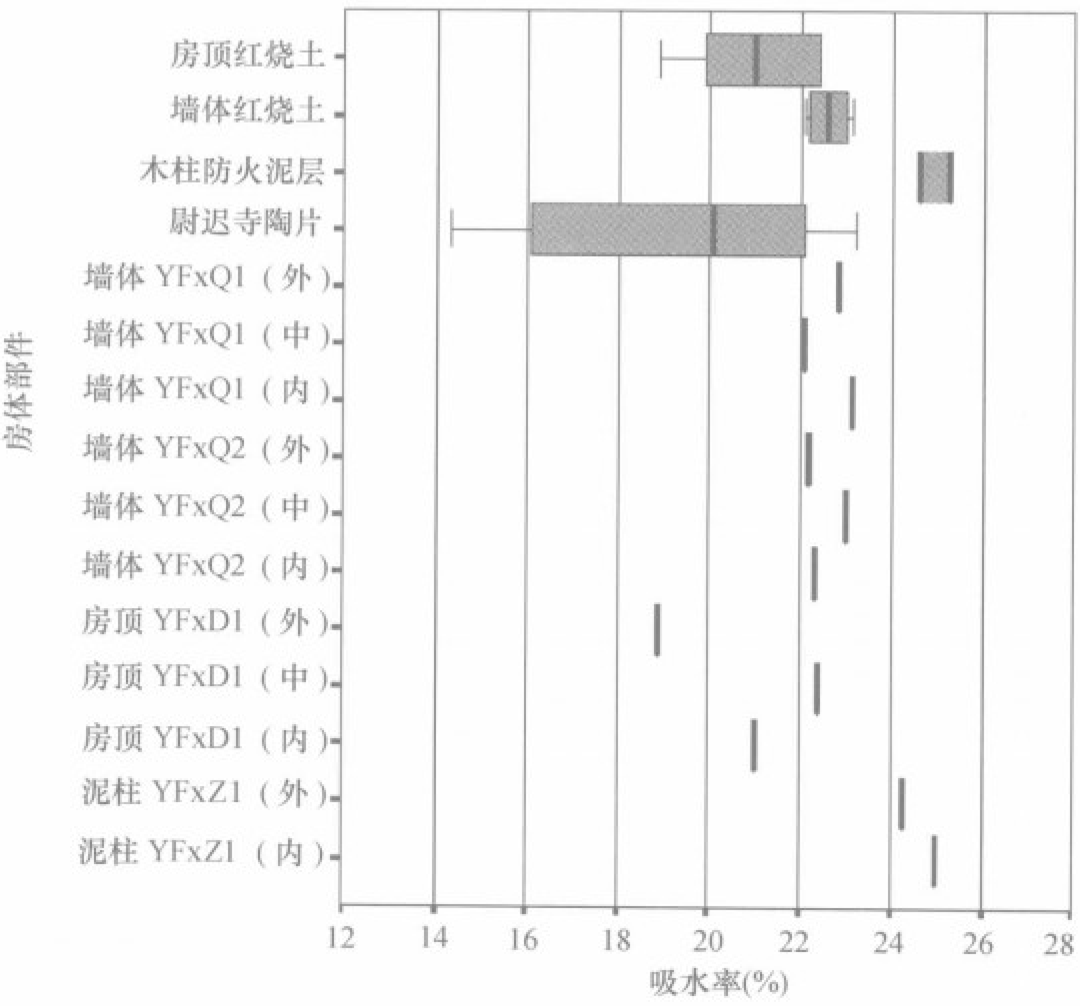


图 232　房体各建筑部件和陶片吸水率横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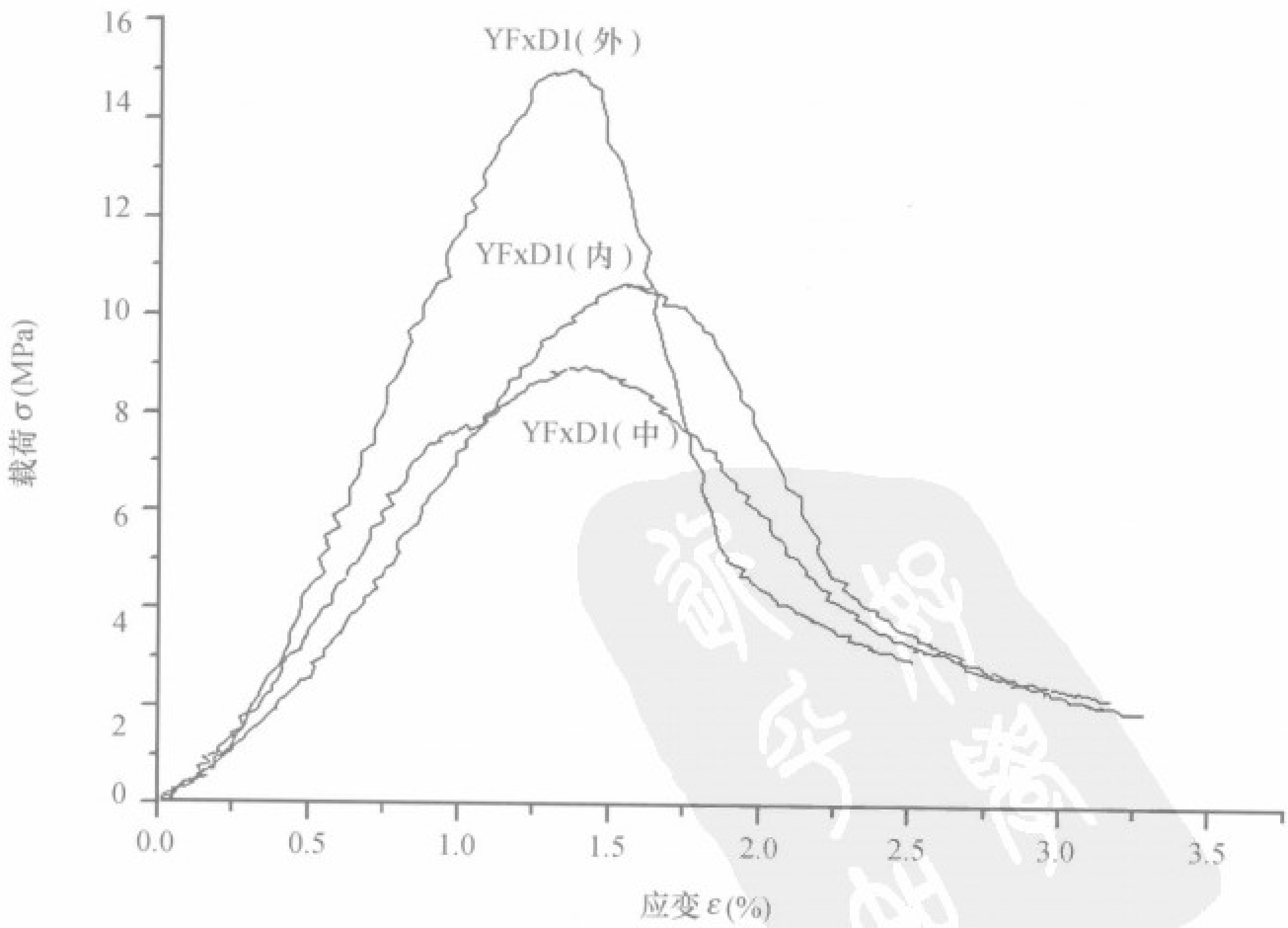


图 233　房顶红烧土应力应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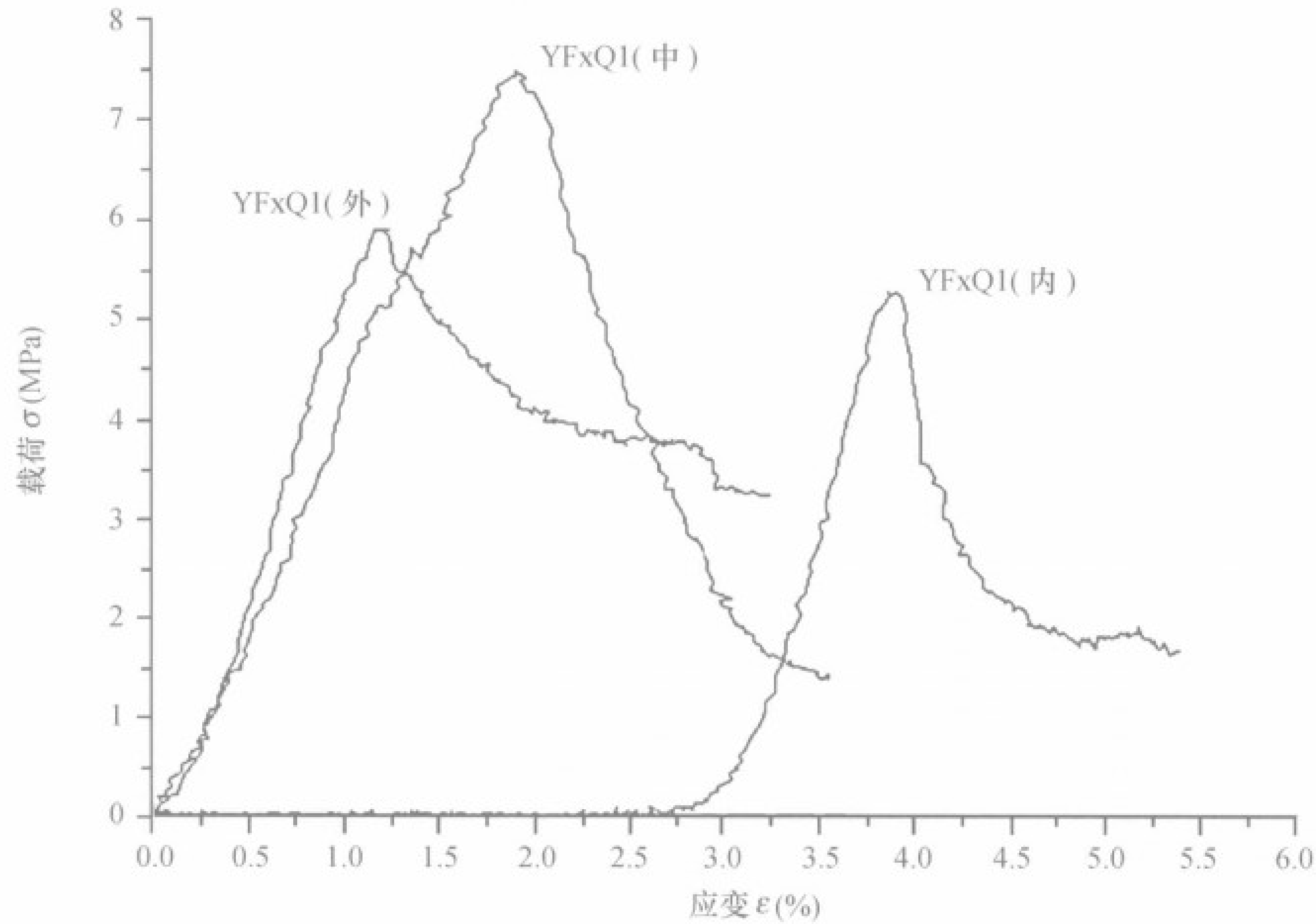


图 234　墙体红烧土应力应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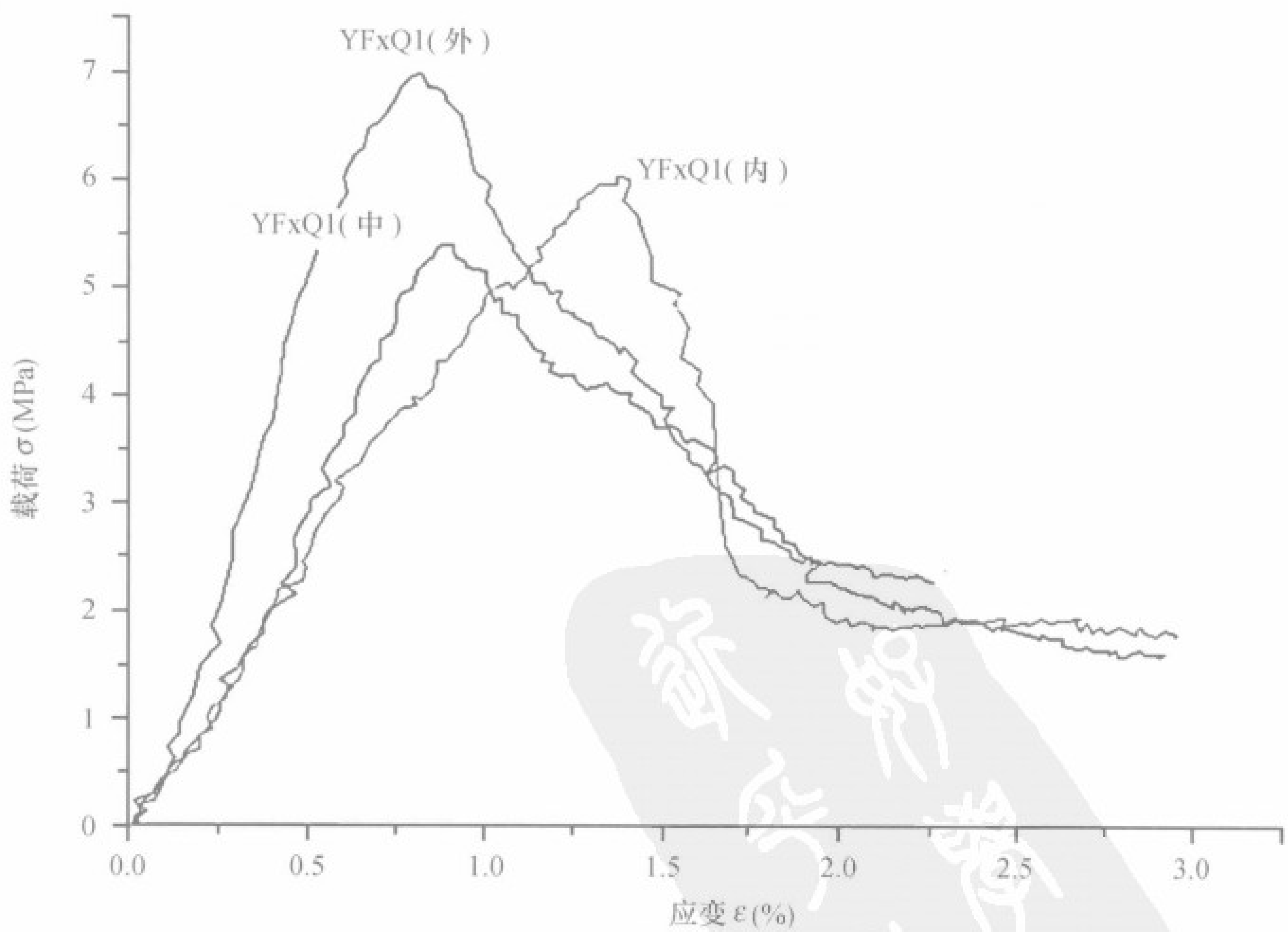


图 235　墙体红烧土应力应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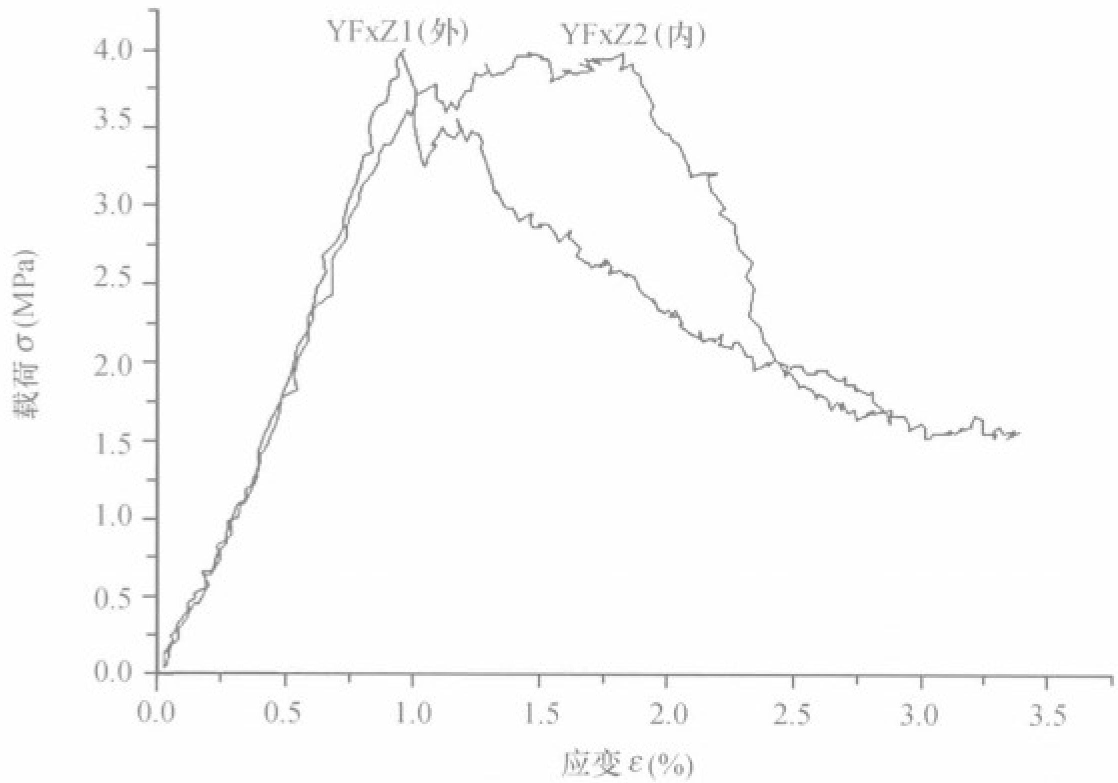


图 236　木柱防火泥层应力应变图

表 41　各建筑部件红烧土抗压强度表

取样地点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颜色	样品规格（cm^3）	吸水率（%）	抗压强度（MPa）	均值
尉迟寺	房顶红烧土	YFxD1（外）	棕红色	2×2×3	18.9	14.5	11.42
尉迟寺	房顶红烧土	YFxD1（中）	棕红色	同上	21.7	9.00	
尉迟寺	房顶红烧土	YFxD1（内）	棕红色	同上	20.3	10.75	
尉迟寺	墙体红烧土	YFxQ1（外）	砖红色	同上	22.8	5.75	6.17
尉迟寺	墙体红烧土	YFxQ1（中）	砖红色	同上	22.1	7.50	
尉迟寺	墙体红烧土	YFxQ1（内）	砖红色	同上	23.1	5.25	
尉迟寺	墙体红烧土	YFxQ2（外）	砖红色	同上	22.2	7.00	
尉迟寺	墙体红烧土	YFxQ2（中）	砖红色	同上	23.0	5.50	
尉迟寺	墙体红烧土	YFxQ2（内）	砖红色	同上	22.3	6.00	
尉迟寺	木柱防火泥层	YFxZ1（外）	黄色	同上	23.8	4.25	4.13
尉迟寺	木柱防火泥层	YFxZ2（内）	黄色	同上	24.1	4.00	
凌家滩	红陶块	$LHTK_4$	砖红色	同上	20.6	12	21
凌家滩	红陶块	$LHTK_5$	青灰色伴棕红色	同上	13.6	25	
凌家滩	红陶块	$LHTK_6$	青灰色	同上	11.7	26	
合肥	汉砖	HZ_2	深青灰色	同上	10.4	44	
凤阳	明砖	MZ_2	青灰色	同上	22.0	17	
合肥	现代砖	XD_2	砖红色	同上	17.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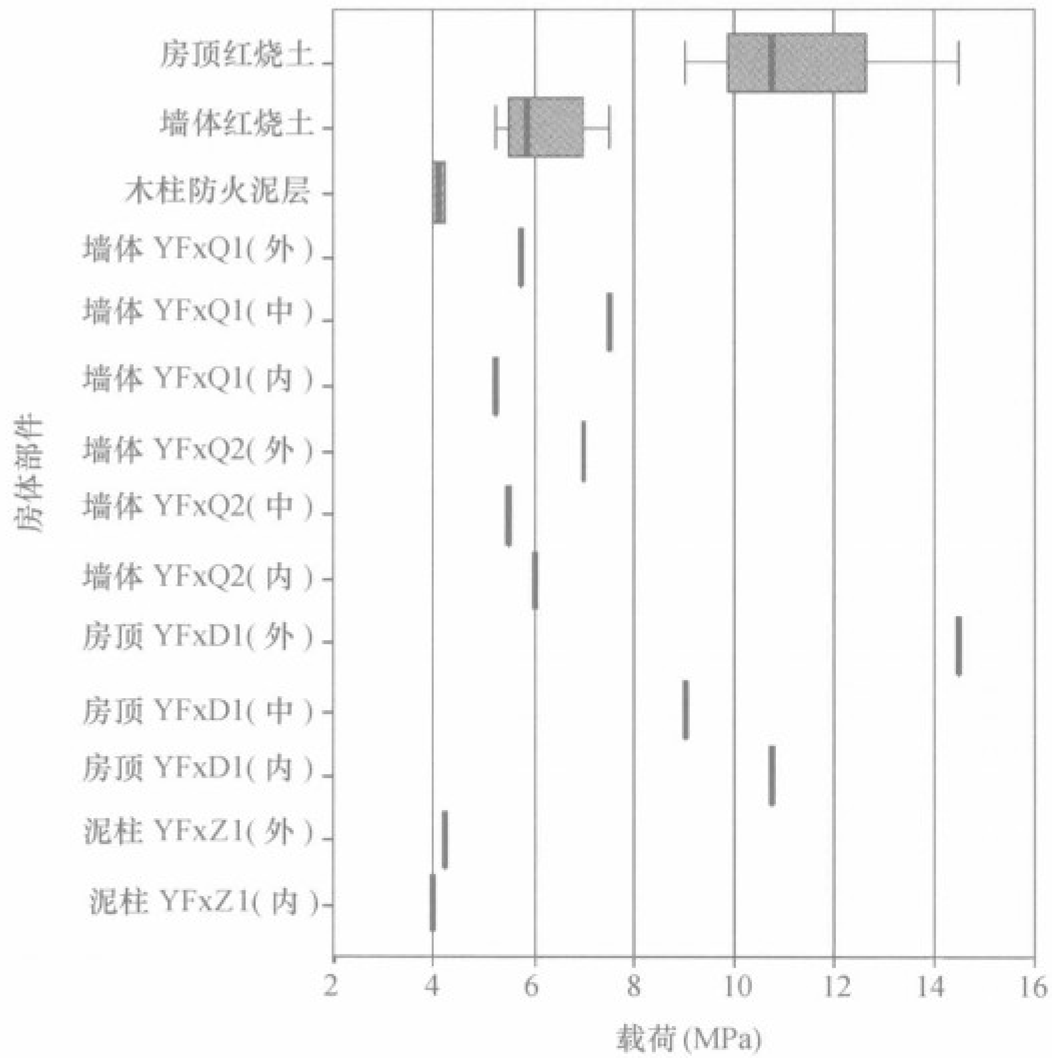


图 237　各建筑部件红烧土载荷横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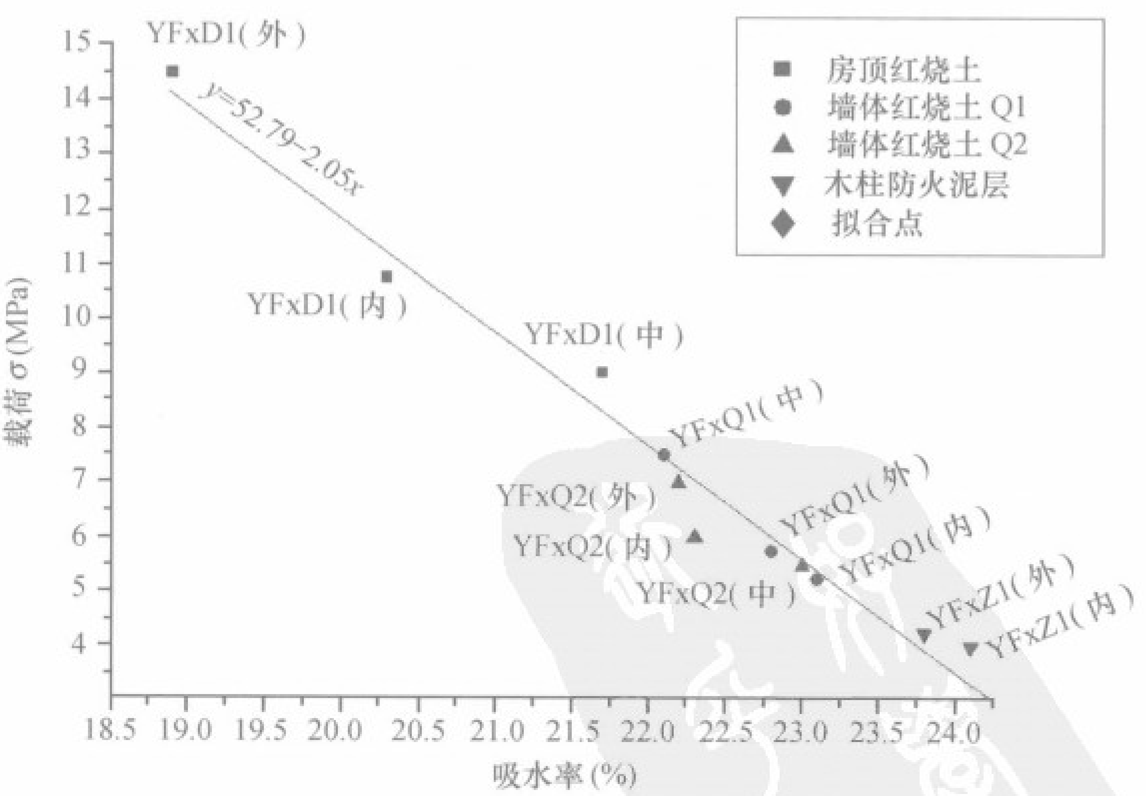


图 238　样品的载荷 σ 及吸水率散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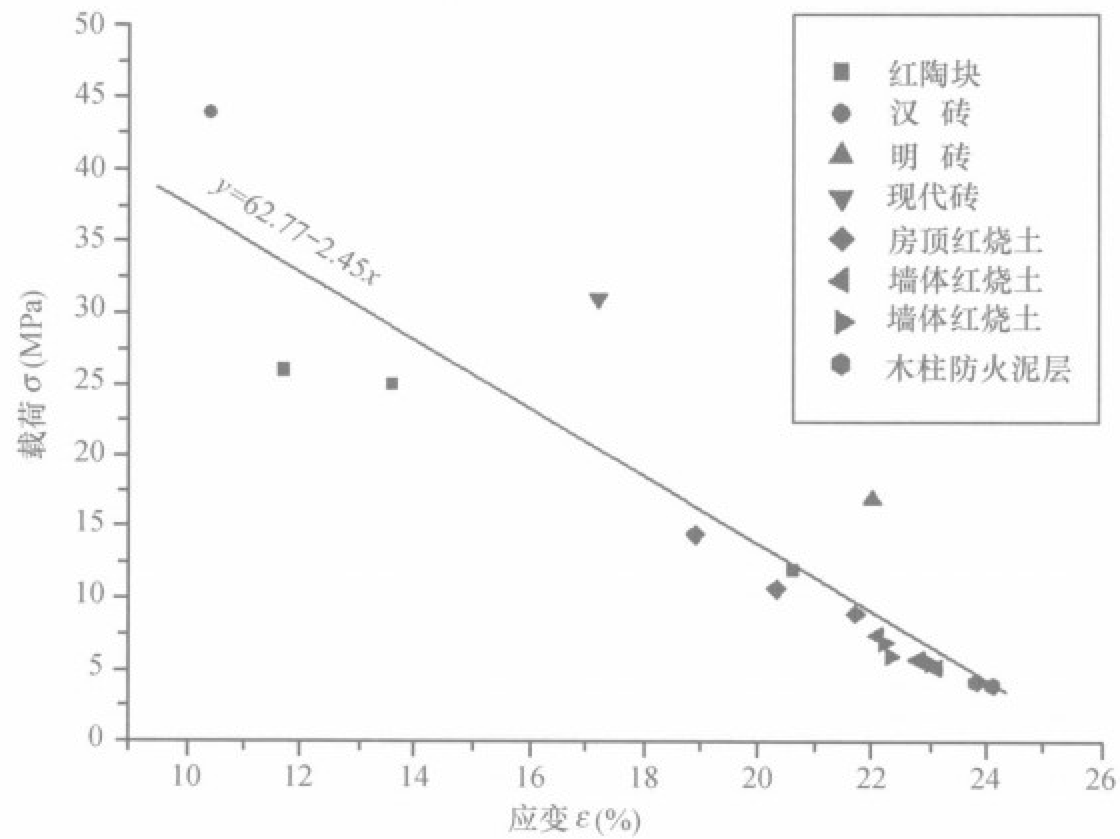


图 239　17 个试样的载荷 σ 及吸水率散点图

另外，为了更好地说明各建筑部件红烧土抗压强度和吸水率程度，在上述测试条件下，对比测试了取自安徽省涡阳县正殿乡扶阳侯宫殿遗址地面上的汉砖、安徽凤阳明皇宫城墙的明砖、安徽省合肥砖瓦厂的现代机制砖，以及凌家滩遗址出土的"红陶块"等 6 个试样，其测试结果见表 41，并根据表 41 中 17 个试样的数据又绘制了散点图和相关直线（图 239）。

4. 烧成温度的测定

在抗压和吸水率实验所取的红烧土层处，从房顶红烧土（YFxD1）由外向里取外、中、内 3 块试样，墙体红烧土 YFxQ1 按两侧和中间各取一块，木柱防火泥层红烧土由于量较少仅从外侧取一块；从对比陶片 YT1（室内）和 YT4（室外）上各取一块，以上样品在超声波清洗之后晾干，切割成 40 毫米 ×4 毫米 ×4 毫米的长方柱，按上述条件测定其烧成温度，结果见本文表 42。

表 42　红烧土及陶片烧成温度表

	样品名称								
	房顶红烧土			墙体红烧土			室内木柱防火泥层红烧土	对比陶片	
样品编号	YFxD1			YFxQ1			YFxZ1	YT1	YT4
取样位置	外	中	内	外	中	内	外	室内	室外
烧成温度（±20℃）	940	920	940	900	910	880	820	840	840

四、结果与讨论

1. 吸水率分析

表40和图232表明，尉迟寺遗址各建筑部件的红烧土吸水率从房顶、墙体到室内木柱防火泥层呈现出一定的下降趋势，其平均吸水率依次为21.0%、22.6%和24.65%，高于当地陶片的吸水率平均值（19.14%），这表明红烧土房建筑部件之间及其与当地陶片之间，在制作工艺上皆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而图232还表明，墙体YFxQ1、YFxQ2样品，其吸水率自外向内基本相近，介于22.1%～23.1%之间。房顶红烧土的吸水率最低，但变化范围略大，基本位于18.9%～22.4%之间；而木柱防火泥层红烧土的吸水率最高，达到了23.8%～25.8%。

2. 抗压分析

从图237和表41可以看出，房顶、墙体、木柱防火泥层红烧土的抗压强度基本呈递减趋势，这与吸水率实验结果相符。

另外，从图233至图237不难发现，墙顶YFxD1红烧土强度极限变化范围最大（9～14.5兆帕），其内侧强度高于中间部位而低于外侧；墙体YFxQ1、YFxQ2样品内、中、外的强度极限大体相近，强度极限变化介于5.25～7.5兆帕之间，其外侧略大于内侧，其中YFxQ1的中间部位高于两侧，而YFxQ2的中间部位低于两侧；木柱防火泥层外侧和内侧红烧土的抗压强度也大体相近。图233至图237也同样反映出这一规律。这说明房顶的烧制工艺较复杂，其抗压强度大，强度变化范围也较大；墙体烧制工艺次之，但烧制较均匀；木柱防火泥层烧制工艺较简单，抗压强度较低，但较均匀。

3. 吸水率和抗压之间的线性分析

从图238不难看出，样品的吸水率越大，则强度极限越小。相对于拟合直线而言，房顶红烧土位于该直线左方，墙体红烧土位于中下部，而木柱防火泥层红烧土位于右上方，这表明房顶红烧土的物理性能最佳，墙体次之，木柱防火泥层最差。显然，房顶红烧土物理性能好有利于承受长期日晒雨淋的作用，这或许与后来瓦的起源有一定联系。墙体和木柱防火泥层红烧土的物理性能较差，似乎表明这种半地穴式红烧土房的承重主要由墙体和木柱防火泥层内的木柱担当，而对墙体和木柱防火泥层红烧土本身的要求不高。这部分红烧土或许主要是将其内部的木柱与日常的明火隔离，并有一定的加固作用。由三类建筑部件散点的离散度来看，房顶最大，这应与房顶烧烤颇难，均匀度不易控制有关。相对而言，墙体和木柱防火泥层的烧烤容易掌握，故其散点的离散程度较小，即其均匀度较为理想。

另外，从图238就同一建筑部件的外、中、内物理性能的差别来看，我们会很清楚地发现它们存在一定的相似点，如在房顶和墙体都出现了内侧或中侧高于外侧的现象，这种不均匀性应当是尉迟寺人分层逐步烧烤建筑部件的结果，而并非失火所至，因为失火只可能从外向内出现物理性能下降的趋势，而不可能出现中间高于外侧的情况，同时，从同一建筑部件的外、中、内层的土样物理性能来看应存在一定的均匀性，特别是墙体两侧土样的物理性能较为相近，这种均匀性表明红烧土房建筑具有一定的工艺水平，这与发掘报告者所提出的分层烧烤建筑部件的观点是一致的。

再者，从表41和图239可清楚地发现，尉迟寺遗址各建筑部件的红烧土从抗压和吸水率方面来看，已同各种砖质建材有些接近，这说明尉迟寺遗址红烧土房的制作在当时已具较高的工艺水平。

4. 烧成温度分析

表42表明房顶红烧土烧成温度较高，墙体红烧土次之，室内木柱防火泥层最低，仅为820℃，而房顶和墙体的红烧土几乎均在900℃以上；另外，无论是墙体还是房顶的红烧土的外、中、内烧制温度都呈现一定的均匀性，并且YFxQ1中间层的红烧土样的烧成温度略高，从烧成温度来看，其测试结果与抗压和吸水率实验结果基本一致，再次说明了红烧土房的制作已具较高水平，确系人为烧制，因为火灾是不太可能烧得如此均匀透彻的。

另外从室内外两块对比的黑色陶片的烧成温度来看，均为840℃，而且基本上低于各建筑部件的烧成温度，这也从一个侧面表明红烧土房应属人为烧制，非火灾所成。

五、结 论

（1）从测试结果来看，尉迟寺红烧土房的烧制应具较高的工艺，且房体各建筑部件的烧制工艺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房顶红烧土的抗压强度和烧成温度较高、吸水率较低，墙体红烧土略次之，木柱防火泥层红烧土物理性能较差，烧成温度较低。

（2）从建筑部件的外、中、内各层的红烧土样的物理性能和烧制温度对比研究来看，均存在一定的相关性，这说明尉迟寺红烧土房应属人为烧制，具有独特的烧烤建筑工艺；另外，同各种砖质建材相比，在抗压和吸水率物理性能方面，已具较高的水平，而烧成温度基本已达900℃，这些均可说明尉迟寺红烧土房的制作在当时应当是具较高的工艺水平，这是我国新石器时期的一大建筑特色。

以上是我们关于尉迟寺红烧土房的一些初步研究，关于红烧土排房的建筑工艺，我们推测很可能是分步构筑各建筑部件，在每一次建筑部件构筑完成都经过烧烤，例如在烧烤居住面和墙体之后，再立木柱抹泥烧烤，充当支撑房顶的木柱，这样对横梁的要求

可能不是太高，存在不需要横梁的可能性，然后再起建房顶的木结构，内外抹泥进行烧烤，例如在房顶进行铺烧，这样木结构就能够保存下来，房顶也能够支撑下来。当然，这些只是我们的推测，要想更为精确地反映当时红烧土房的潜信息，还需取得更为理想的样品和进行更进一步的研究工作。

致谢：本工作热膨胀测试和抗压测试分别由上海硅酸盐研究所邓泽群老师和中国科技大学材料力学研究室刘云平老师帮助完成，在此表示感谢！

注释

［1］ 张敬国：《朝拜圣地凌家滩》，《中原文物》2002年1期。

［2］ 杨权喜：《江陵朱家台出土的大溪文化的“砖墙”》，《中国文物报》1994年5月22日。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枝江关庙山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83年1期。

［4］［9］ 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32页。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25～27、32页；杨权喜：《试论楚国建筑工艺特点》，《江汉考古》1995年4期。

［6］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汶口续集——大汶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7年，71页；李伯谦：《考古探秘》，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9年，87页。

［7］ 李新伟：《我国史前房屋的废弃习俗》，《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134页。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32页。

第十节 红烧土房烧成温度及相关测试研究

一、概 述

2003年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尉迟寺史前遗址进行了第13次考古发掘，期间清理出8间红烧土房，其中东西向红烧土房4间，南北向4间，房址概貌如图240和图241。

其中，在房址F80的地面上发现一片红色颜料，并且在该房址出土的陶器表面都有这种红色颜料，此前，在房址F38北墙的残壁也发现了类似的红色涂料[1]，在墙体和房顶倒塌的红烧土块表面都有一层白灰面；另外，在F86的居住面有一块倒塌的多层红烧土房顶土（图242）。



图 240　F80～F83 由近点到远点



图 241　F84～F87 由近点到远点



图 242　F86 房顶倒塌的多层红烧土

为了较全面地了解该遗址红烧土房的制作工艺及墙基和地面的烧成温度，我们用XRD、DIL、XRF 等分析手段对该遗址的实物样品进行了测试分析。

二、实验部分

（一）实验样品、仪器与方法设计

1. 红色颜料和白灰面 X 射线衍射物相分析

将地面红色颜料和墙体表面白灰面用刀片轻轻刮下，并在体式显微镜下尽可能地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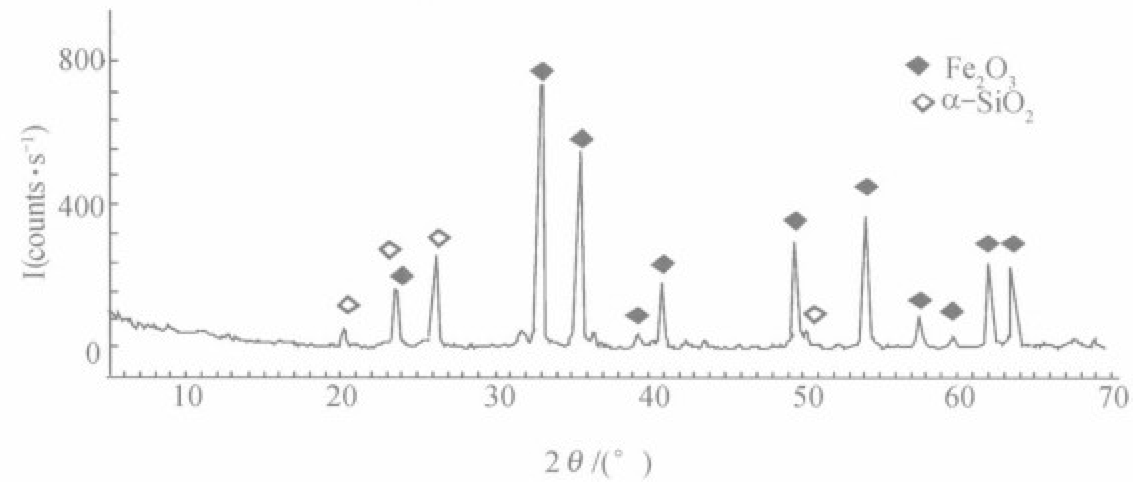


图 243　地面颜料的 X 射线衍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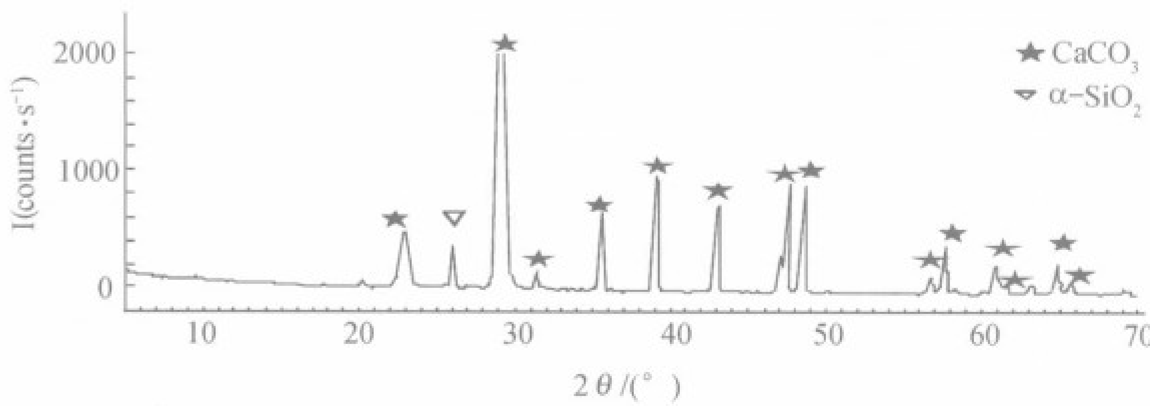


图 244　墙体白灰面的 X 射线衍射图

除异物，采用 X 射线衍射对其矿物类型进行分析。

XRD 测试仪器为日本理学公司产的 D/max—rA 型转靶 X 射线衍射仪。工作条件为 CuKα 辐射，40 千伏电压、100 毫安电流，DS、SS、RS 依次为 1°、1°、0. 15 毫米。测试工作在中国科技大学理化科学中心完成。样品的 X-射线衍射分析结果分别见图 243 和图 244（含 PDF 检索结果）。

2. 红烧土房各建筑部件烧成温度分析

热膨胀测试仪器为德国 Netzsch 公司生产的 DIL 402C 型热膨胀仪。数据处理在仪器配套软件 Netzsch Proteus-Thermal analysis 上完成。

（1）墙体和房顶烧成温度分析

从现场观察可知，墙体和房顶烧烤温度较高，均为砖红色，按同一截面由外向内从 F86 房顶红烧土中取得 3 块样品依次编号为［2］、［1］、［3］，从 F80 倒塌的墙体红烧土块由外向内间隔约 1 厘米取得两块样品依次编号为［1］、［2］。将以上样品均制成 1. 2 厘米 ×0. 5 厘米 ×0. 5 厘米规格的长方体，磨平端面，并使两对应端面尽可能平行。在热膨胀分析仪器中，采取一次烧成，来测其烧成温度，其热膨胀曲线图分别见图 245、图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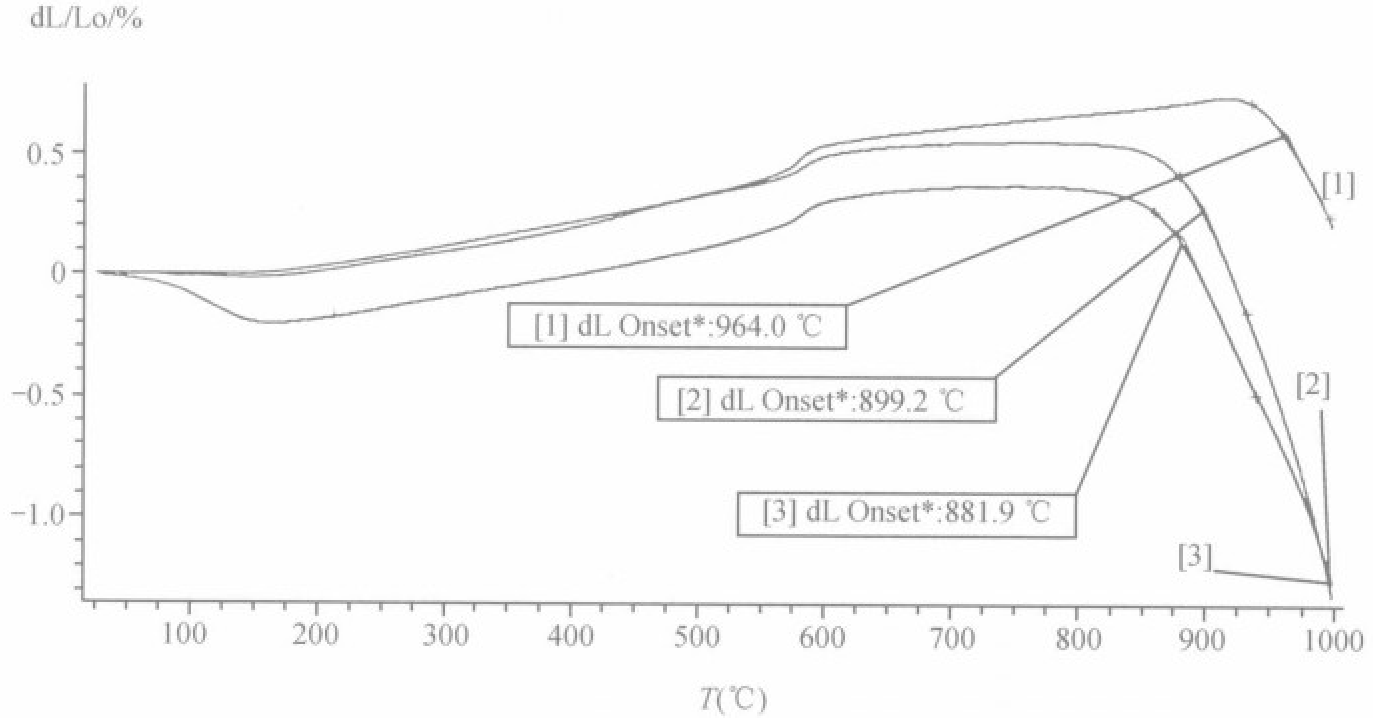


图 245　F86 房顶分层红烧土热膨胀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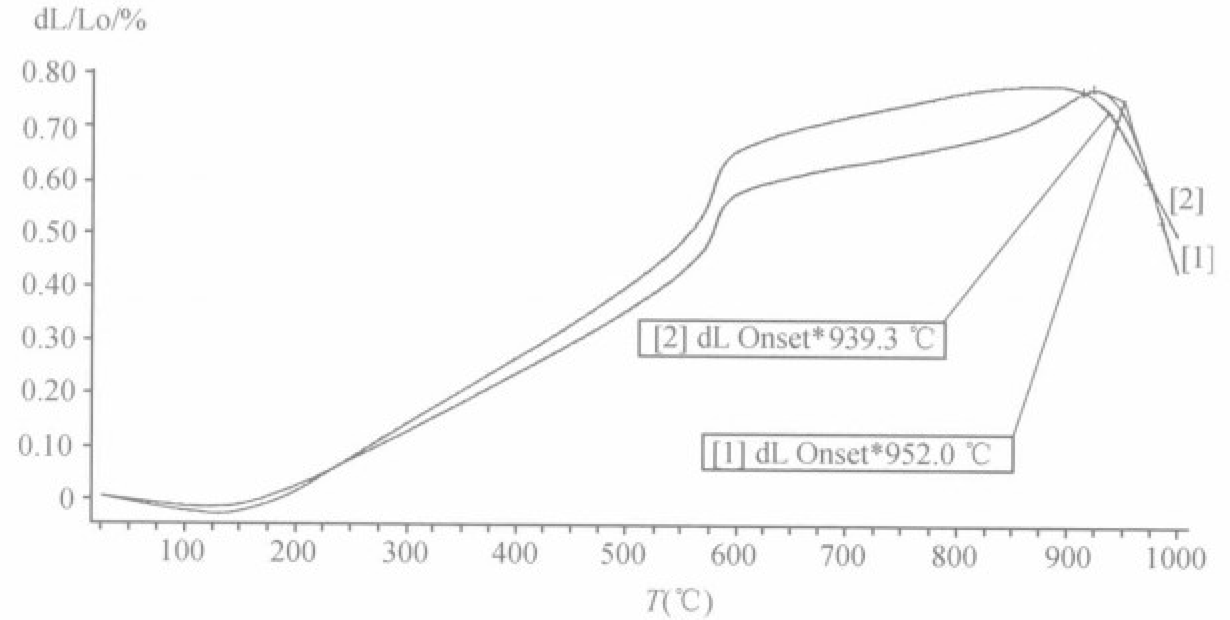


图 246　F80 墙体红烧土热膨胀曲线图

（2）墙基和地面烧成温度分析

从现场观察，墙基和地面的烧成温度较低，而热膨胀的烧成温度适用范围的温度较高，故用传统的一次烧成的方法，检测不出它的烧成温度。

为此，采用在不同的温度下复烧待测样品，然后测其吸水率，当重烧温度超过其原始烧成温度时，样品中的气孔将收缩，那么必然导致吸水率下降，样品吸水率突变前的温度就应当对应其原始烧成温度；同时结合在热膨胀仪器中重烧待测样品，来比较热膨胀系数、膨胀率等物理参数。同理，一旦重烧温度超过原始烧成温度，样品将发生重新烧结，故而变得更加致密，那么在下一次重烧时，在低温阶段，它的体积膨胀率和膨胀系数将变小，因此必然导致热膨胀曲线下降；相反，当没有超过原始烧成温度时，待测样品不会发生新的烧结现象，那么，它们的热膨胀曲线在低温阶段将趋于一致，这样就可以通过比较热膨胀曲线的变化来判断其烧成温度。

具体做法是从房址 F80 的西墙墙基和东墙墙基各取一块质地均匀的红烧土，将这两块样品各分为 5 块试样，首先测其中 4 块的吸水率，该吸水率应当是原始烧成温度（T_f）下的吸水率，然后将这 4 块试样分别在 500℃、550℃、600℃下复烧，每次复烧后均测其吸水率；第 5 块试样制成 1.2 厘米 ×0.5 厘米 ×0.5 厘米规格的长方体，在热膨胀仪中在 500℃、550℃、600℃的环境中复烧，跟前 4 块样品做对比分析。

同理，从地面随机取 3 块红烧土，由于量较少，仅在热膨胀仪中做复烧试验，复烧温度为 550℃、650℃、750℃，温度依次编号为［2］、［3］、［1］。

待测试样共计 13 个，其中墙基的编号参见表 43。根据表 43 做出 F80 号东、西墙基红烧土在不同复烧温度下吸水率变化的盒式图 247、图 248；其中西墙基、东墙基、地面 3 块用于热膨胀复烧的样品热膨胀曲线图分别见图 249～图 253，相应的平均热膨胀系数（300～550℃）均标在图上。

表 43　F80 墙基红烧土在不同复烧温度下吸水率、平均膨胀系数变化情况表

房址号	取样位置	复烧					
		吸水率复烧					
		编号	复烧温度				
			T_f	500℃	550℃	600℃	
F80	西墙基	$F80XQJ_1$	27.2	26.9	26.4	25.4	吸水率 A（%）
		$F80XQJ_2$	28.4	27.8	27.2	25.7	
		$F80XQJ_3$	27.5	27.2	26.7	25.9	
		$F80XQJ_4$	29.1	28.7	28.0	26.1	
		$F80XQJ_5$ 热膨胀复烧					
		曲线编号	复烧温度	300～550℃ 平均线膨胀系数 $\bar{\alpha}$（$\times10^{-6}$/K）			
		[2]	500℃	11.8756			
		[3]	550℃	11.4835			
		[1]	600℃	10.7744			
	东墙基	吸水率复烧					
		编号	复烧温度				
			T_f	500℃	550℃	600℃	
		$F80DQJ_1$	28.2	27.9	27.3	25.8	吸水率 A（%）
		$F80DQJ_2$	29.4	28.6	28.2	25.6	
		$F80DQJ_3$	28.5	28.2	27.7	26.8	
		$F80DQJ_4$	30.1	29.6	28.9	27.1	
		$F80DQJ_5$ 热膨胀复烧					
		曲线编号	复烧温度	300～550℃ 平均线膨胀系数 $\bar{\alpha}$（$\times10^{-6}$/K）			
		[2]	500℃	9.6225			
		[3]	550℃	9.2916			
		[1]	600℃	8.9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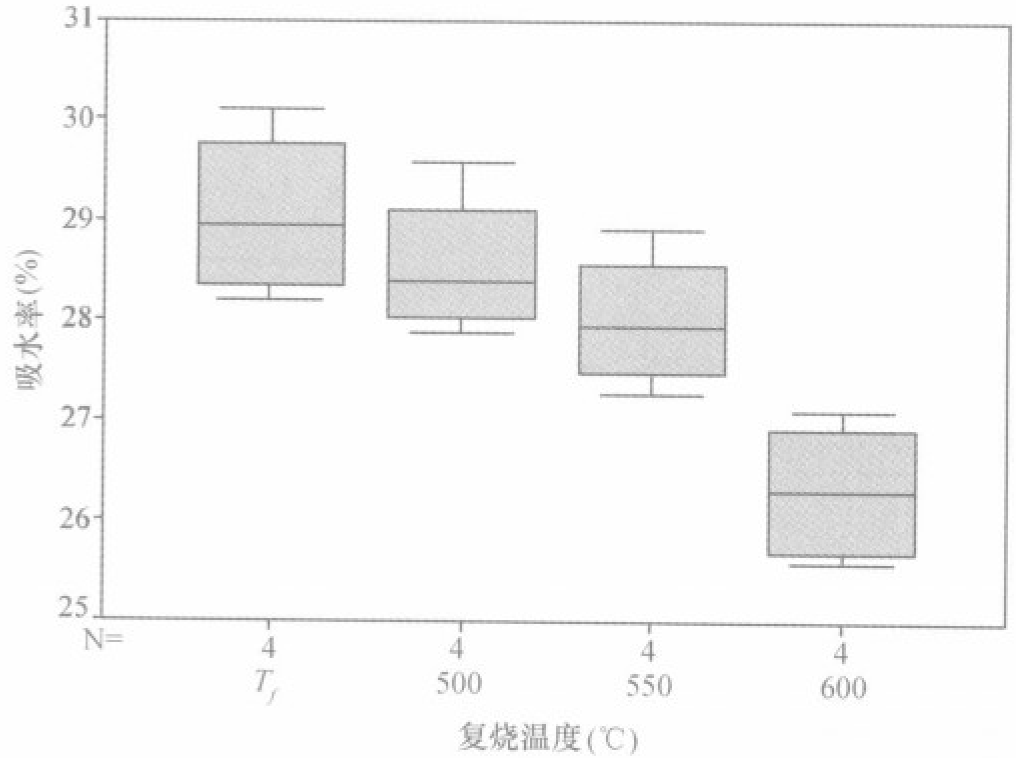


图 247　东墙墙基红烧土复烧温度和吸水率关系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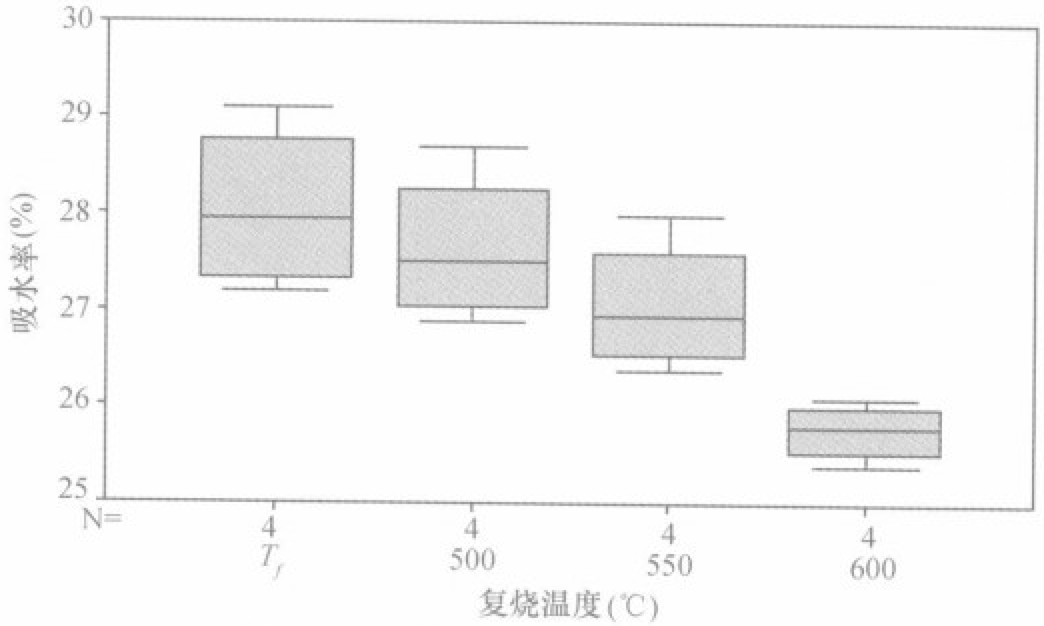


图 248　西墙墙基红烧土复烧温度和吸水率关系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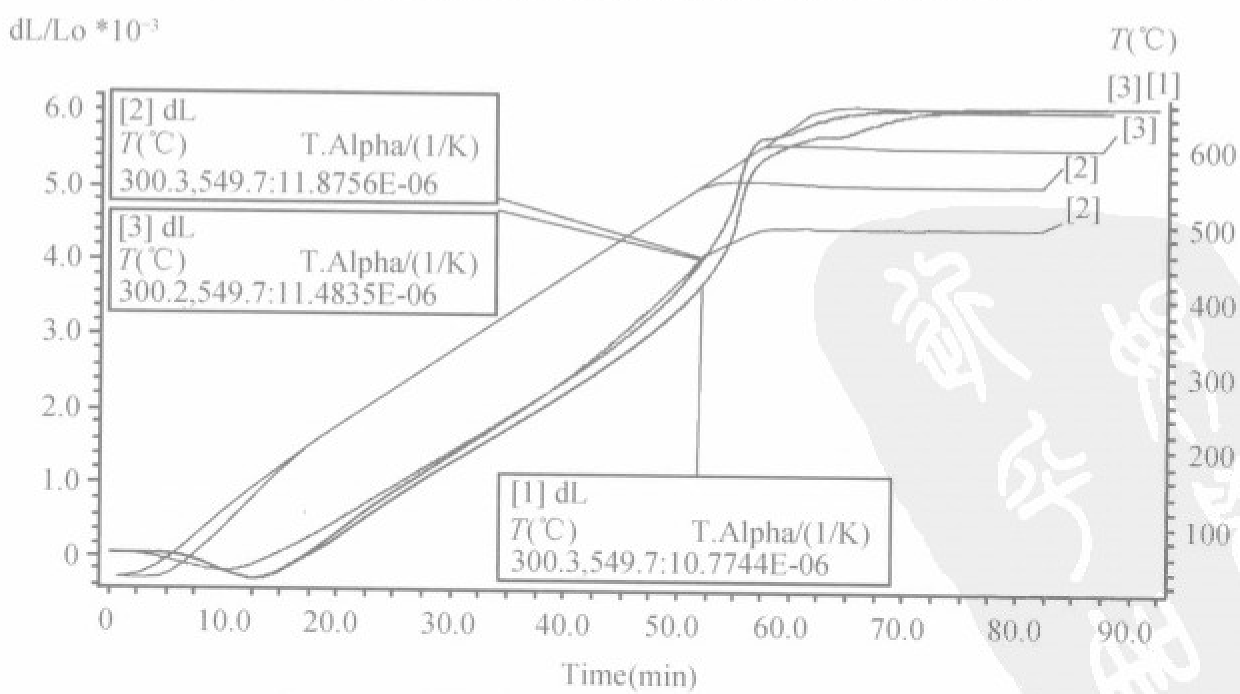


图 249　西墙墙基红烧土 $F80XQJ_5$ 复烧曲线图

复烧温度　[2]：500℃　[3]：550℃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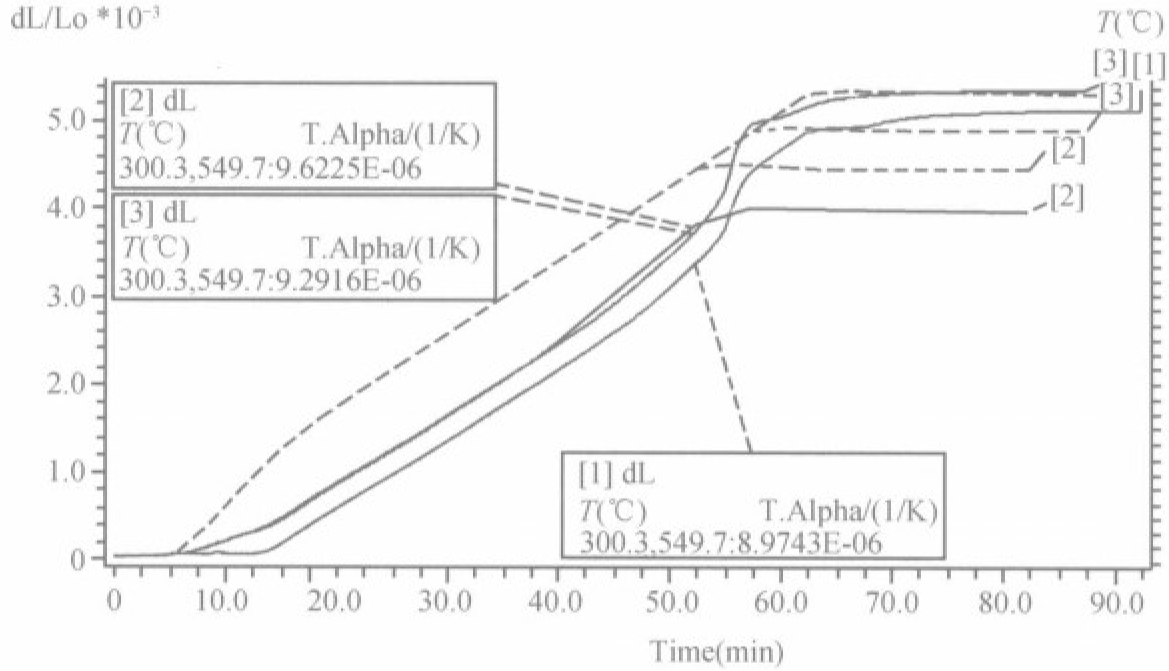


图 250　东墙墙基红烧土 F80DQJ$_5$复烧曲线图

复烧温度　［2］：500℃　［3］：550℃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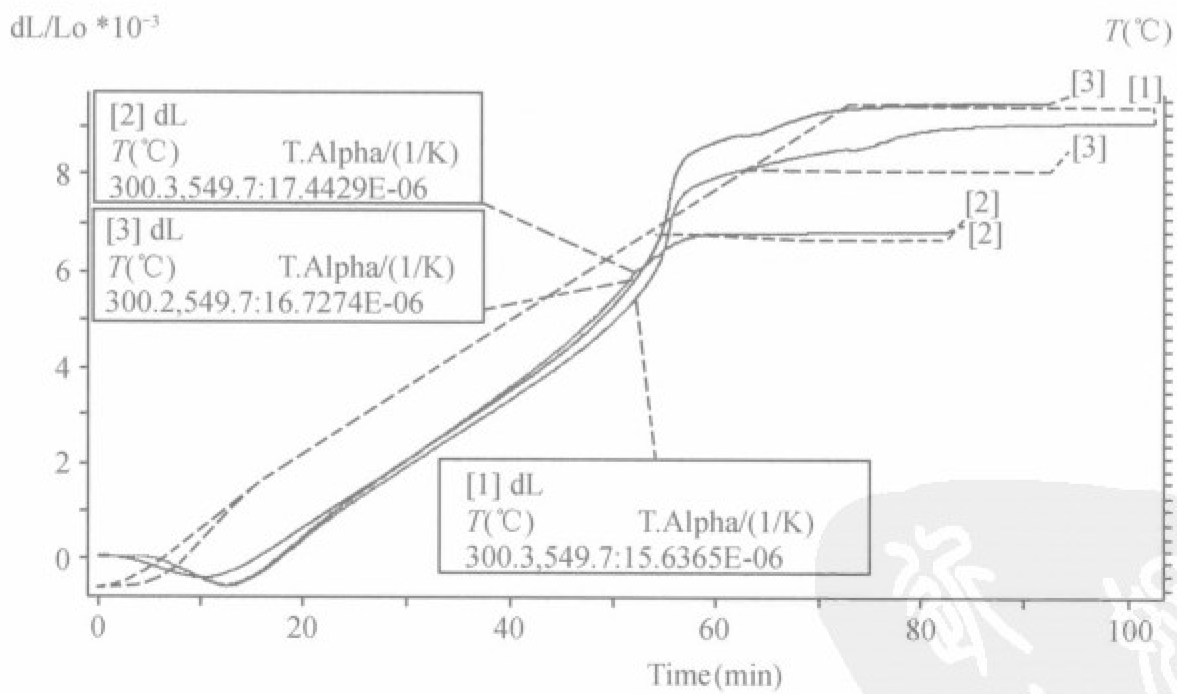


图 251　地面红烧土 F80DM$_1$复烧曲线图

复烧温度　［2］：550℃　［3］：650℃　［1］：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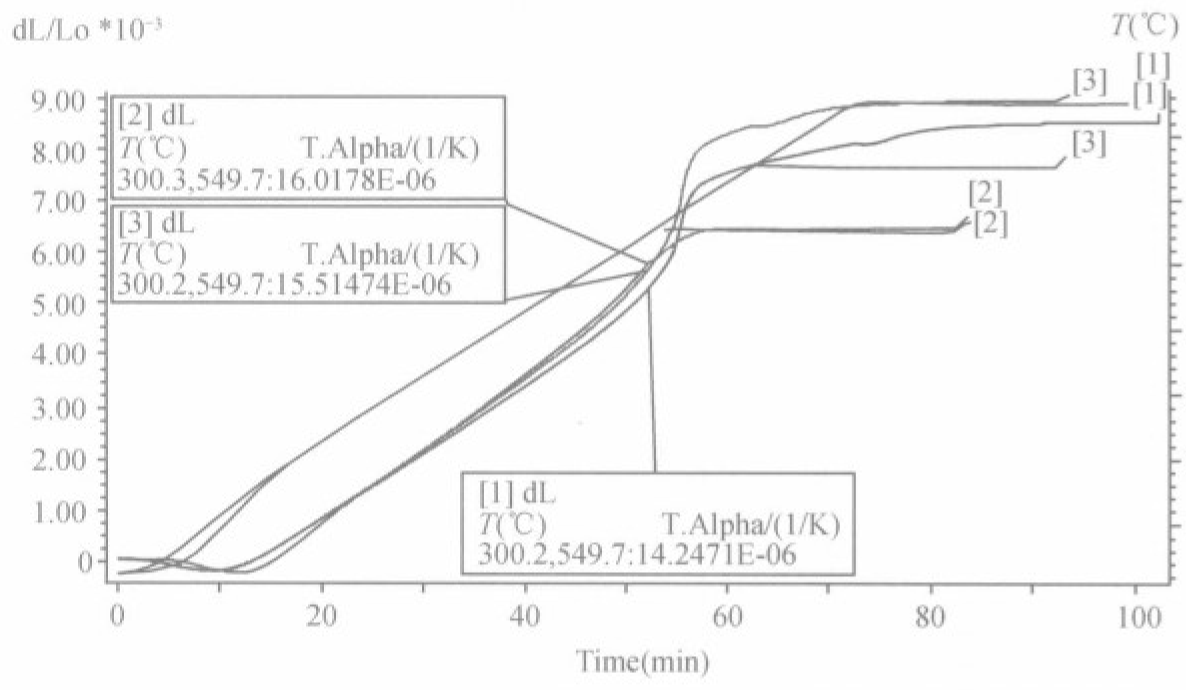


图 252　地面红烧土 F80DM$_2$复烧曲线图

复烧温度　［2］：550℃　［3］：650℃　［1］：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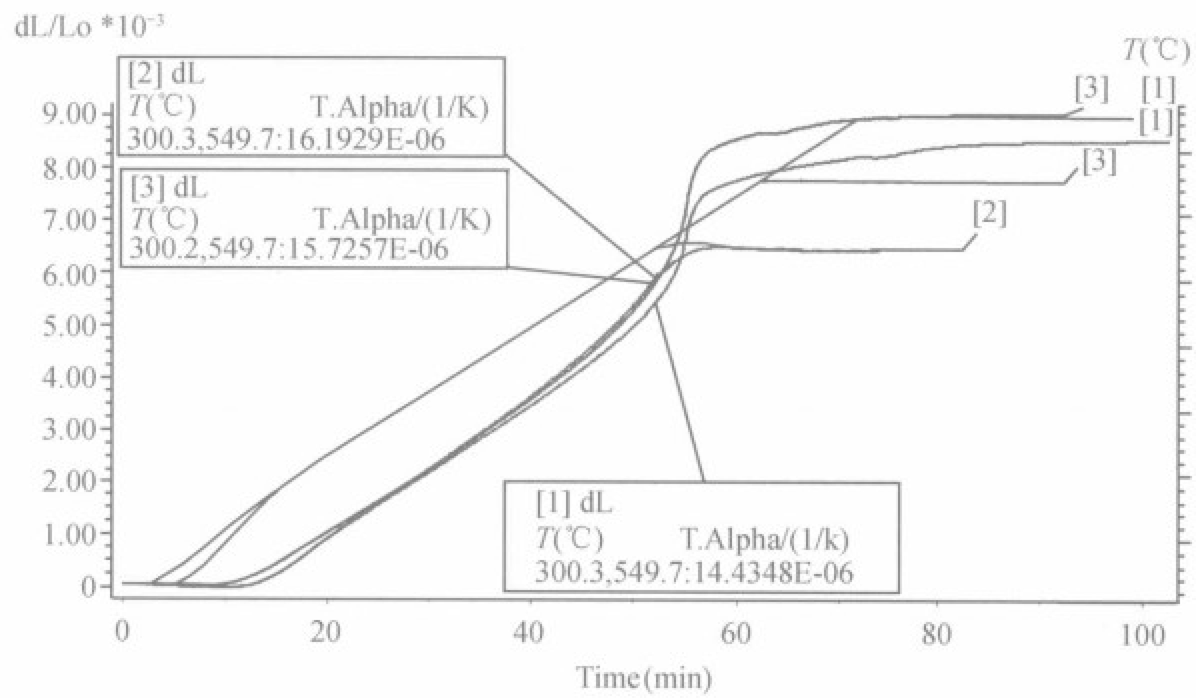


图 253　地面红烧土 F80DM$_3$复烧曲线图

复烧温度　［2］：550℃　［3］：650℃　［1］：750℃

3.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

在房基 F84 的表面有一层细土，而里侧表面为烧烤过的红烧土面，推测其表面的细土可能为一种有意识选择的土样，为此对这两种土样作了成分分析。

测试仪器为日本岛津的 XRF-1800 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数据见表 44。

表 44　F84qjbm（表面）和 F84qjnb（内部）化学成分分析表

Number	SiO_2	Al_2O_3	Fe_2O_3	K_2O	MgO	Na_2O	CaO	TiO_2	P_2O_5	ZrO_2	MnO	PbO	SO_3	SrO	Rb_2O
F84qjbm	61.42	16.85	7.14	3.9	2.62	0.86	4.81	0.98	1.01	0.04	0.19	0	0.1	0.03	0.02
F84qjnb	66.31	16.6	7.41	4.3	2.1	0.99	0.87	1.0	0.36	0.05	0	0.01	0	0	0

（二）结果与讨论

1. 红色颜料和白灰面 X 射线衍射物相分析

图 243 显示的地面红色颜料的主要物相为 Fe_2O_3（赤铁矿），次要物相为 α-SiO_2；墙体白灰面主要物相为 $CaCO_3$（方解石），次要物相为 α-SiO_2。赤铁矿和方解石的出现应表现了距今 5000 年前的一种审美追求。

2. 红烧土房各建筑部件烧成温度分析

（1）墙体和房顶烧成温度分析

从图 245 和图 246 可以明显看出墙体和房顶的红烧土块烧成温度较高，墙体的外侧烧成温度为 952℃，内侧烧成温度为 939.3℃，而房顶红烧土的烧成温度外侧为 899.2℃、中间为 964.0℃、内侧为 881.9℃。从房顶倒塌的分层土样来看（见图 242），应当是分层多次烧烤的结果，测试数据也表明如此，外侧烧成温度略低于中间，这种不均匀性表明应属多次烧烤的结果，而绝非火灾所为，因为火灾是不可能使中间的红烧土温度高于外侧的。另外内侧的烧成温度较低，其原因应当是古人的一种有意识的烧烤行为，因为房顶下面伴有木质结构，适当地控制房顶铺设的燃料，这样既可使内层草拌泥变成红烧土，也可使屋顶的木质结构得以保存。考古发掘中的这种证据也是大有存在的，例如半坡 F3 西边“红烧土”残壁的柱洞内，皆存有腐朽的白色“木灰”，直接证明了外部泥层在高温下，其内部木构并未干馏炭化或燃烧[2]。据古建专家杨鸿勋先生现场考察，认为此处屋顶系采用两面坡式结构，纵向敷设木棍，再铺以芦苇等，然后从内往外抹泥，最后经火烧烤[3]。结合王吉怀先生现场的介绍和作者的实地考察，确定房顶确系这种建筑方式，像这种分层烧烤建筑部件的方式反映了当时一种较高的建筑工艺。

（2）墙基和地面烧成温度分析

表 43 结合图 247、图 248 可以较清楚地发现，东墙基和西墙基的红烧土在复烧前的吸水率都较高，基本介于 27% ~30% 之间，其烧成温度对于未知温度 T_f，同 500℃、550℃、600℃复烧后的吸水率对于未复烧前而言，都有降低的趋势，值得注

意的是，无论对于东墙基还是西墙基的红烧土样来讲，均在600℃时发生突变，其吸水率基本位于25%～27%之间，这说明该温度已经超过原始烧成温度，发生了重新烧结现象，气孔出现了新的收缩，从而导致吸水率下降，以此推测其烧成温度介于500～550℃之间。

从两块墙基的红烧土在500℃、550℃、600℃下的复烧曲线图249、图250也可较清楚地发现，在550℃、550℃下复烧所得曲线与在低温阶段的曲线基本一致。根据热膨胀复烧原理，500℃下复烧所得到的曲线应当是原始烧成温度 T_f 下的曲线，而550℃下的复烧曲线应当是原始烧成温度500℃或者 T_f 下样品的热膨胀曲线，600℃下复烧所得曲线所对应的是500℃、550℃或者 T_f 下样品的热膨胀曲线。从复烧曲线图上，可以看出600℃下复烧所得曲线相对于上次复烧的曲线，明显突降，以此可判断墙基红烧土烧成温度的上限应是550℃，这是因为上一次的复烧温度550℃已经超过原始烧成温度 T_f，使其发生了重新烧结，从而使样品变得更加致密，在下一次复烧过程中，低温阶段膨胀率必然下降，在膨胀曲线上的表现就是曲线的下降。同理，500℃与550℃复烧曲线在低温阶段基本重合，这表明550℃复烧所对应的上一次的复烧温度500℃应为墙基红烧土原始烧成温度的下限。从图上所标的平均热膨胀系数亦可发现此规律。所以，可确定墙基的烧成温度应介于500～550℃之间。这与吸水率的复烧实验结果基本一致。

根据以上热膨胀复烧实验分析，同样可以得出地面烧成温度为550～650℃，略高于墙基温度，见图251～图253。

结合现场观察，可推测墙基的制作工艺是先挖出基槽后栽立木骨，然后再在基槽中填入“骨料”包括红烧土块等，这样的做法类似于今天的钢筋混凝土的浇制方法。同时在对房基F84的土样作了剖析后，我们发现墙基中除了红烧土块以外，还有废弃的陶片，除此之外，还发现墙基还存在明显的夯筑现象，另外该房基的四周明显非常均匀地涂抹了一层较细的细土。与此相对，在F80西墙基则出现了打磨较光滑的内表面，所有这些都体现了距今5000年前红烧土房的建筑工艺之精细。

3. F84号房基表面细土和内部表面红烧土的对比分析

从表44可以明显看出，房基F84表面细土和内部表面红烧土的 Al_2O_3 和 SiO_2 含量基本一致，较明显的区别是表面土样的钙质含量明显较高，可能是表面细黏土中人为地加入了石灰质。

三、结　　论

（1）X射线衍射结果表明房址F80地面颜料为赤铁矿（Fe_2O_3），与此前的房址F38

墙体上的红色涂料一样；墙体白灰面为方解石（$CaCO_3$）。这些表明在大约距今5000年前的大汶口文化的尉迟寺人已经懂得开采和使用赤铁矿这种颜料和烧制石灰，这体现了一种较高的建筑审美意识。

（2）通过DIL复烧并结合复烧检测待测样品吸水率的方法，得到墙基烧成温度介于500～550℃，地面烧成温度介于550～650℃；经DIL检测墙体和房顶的烧成温度基本在900℃以上。

结合现场的观察，红烧土房无论墙基、居住面、墙体和房顶的加工均较为精细，具有较高的建筑工艺，为我国史前建筑中的一大特色。

注　释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456页。

[2]　杨鸿勋：《建筑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32页。

[3]　梁中合：《尉迟寺聚落与聚落群的初步考察》，《文物季刊》1996年4期。

第十一节　人口及相关问题

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围沟内的房址经历次发掘，基本被完全揭露，为我们分析大汶口文化晚期聚落内部形态提供了珍贵标本。我们在这里想根据这些资料对该聚落的人口做一个估计，进而讨论与当时社会结构有关的一些问题。

对史前人口规模的推测一直是考古学中的热门话题[1]。虽然很多学者质疑推测的准确性，但正如著名的英国考古学家G. Clark所说："因为人口密度是评估经济发展的最重要指标，不同时期的人口密度问题正日益受到重视。虽然即使要进行大致准确的人口密度估计也会困难重重，但让我们更难以承受的是错过任何获得与人口有关信息的机会。"[2]西方比较流行的一种推测某聚落内人口数量的方法是依据民族学资料确定每座房屋的居住人数或者人均居住面积，再根据考古发现聚落中的房屋总数获得居住总面积，进而推测整个聚落的人口（聚落人口总数＝每间房屋人口数×房屋总数；聚落人口总数＝总居住面积/人均居住面积）。这一方法在美洲考古中被广泛应用。依据现存印第安人聚落中每座房屋中的居住人数推测古代印第安人遗址的人口数，被认为是行之有效的方法。但各研究者得出的结论不尽相同，每座房屋的居住人数为2人到7人，其平均数为4人（表45）[3]。对世界各地人均居住面积的民族学研究也显示出很强的地域差异（表46）。著名英国考古学家Childe早已指出，人均居住面积与环境、社会及心理因素密切相关[4]，因此在不同的自然和社会

背景下，必然会有很大差异。

考古学家们在不断探索利用考古资料进行人口规模推测的方法。通过墓葬数量以及死者的年龄结构进行推测是一种重要的方法[9]。美国考古学家 C. G. Turner 和 L. Lofgren 在对美国西部普韦布洛印第安人的研究中，实践了一种很有启发意义的方法。他们根据每座房址中炊煮用陶罐和饭碗的数量进行了人口推测，得出了每个家庭平均有 5.3 人的结论[10]。Cook 则试图根据陶器损坏更换率和遗址发现陶器总数推测人口数量[11]。

中国考古学家也在不断借鉴和探索推测古代人口的方法，通过墓葬资料推测人口是应用较为广泛的方法之一[12]。在利用房屋遗存对人口进行推测时，学者们采用的方法大致为根据房屋中摆放器物空间以外的剩余空间的面积推测每座房屋中居住的人数。在对陕西临潼姜寨遗址人口进行推测时即采用了此方法[13]。进行这种推测时，一般选择居住面遗物比较丰富的房屋，而且假设因为某种原因，这些房屋中的生活用品基本全部按照房屋使用时期的位置保留了下来。姜寨遗址遗物丰富的房屋大多为面积 10～20 平方米的小型房屋。F14 面积为 14.9 平方米，居住面上有陶器 11 件[14]，另有石器、骨器、装饰品等。该房址有明显的火烧痕迹，发掘者推测是因偶然失火被烧毁，物品来不及抢救才得以基本按原样保留的。房屋内的剩余空间大致可容 3～4 人居住。F46 面积近 10 平方米，居住面上有陶器 15 件，剩余面积也只能容 3～4 人居住。

表 45　不同学者对美洲印第安人家庭规模推测统计表

资料来源	人口规模推测
Steward（1937）	3.6～7.5 人
Turner and Lofgren（1966）	5.55 人
Cook（1972）	4.5～7 人
Haviland（1969）	5～6 人
Clarke（1965）	2 人
Borah and Cook（1960）	2.93 人
Pasoy Troncoso（1939～1942）	2.5 人
Carrasco（1964，1971）	5.6 人
Carrasco（1971）	5.4 人
Carrasco（1971）	6.2 人
Carrasco（1971）	7.2 人
Nutini（1967）	5.5～7.5 人
Nutini（1968）	5.5～6.5 人

表 46　对世界不同地区人均居住面积的研究统计表

资料来源	地　区	人均居住面积（m^2）
Naroll（1962）[5]	世界各地区的 18 处地点	10
	伊朗	13.2
Leblanc（1971）[6]	伊朗	9.8
	伊朗	7.8
	秘鲁	12.8
Casselberry（1974）[7]	波兰	6
Cook（1972）[8]	加利福尼亚	1.86
	加利福尼亚	2.32

上述国内外的相关研究，都是我们对尉迟寺遗址人口规模做出推测的重要参考。

尉迟寺遗址第一部发掘报告对每座房屋的人口做出了推测，依据是房屋面积和居住面上器物的种类。报告认为，该遗址排房中的大房间使用面积多在 10 平方米以上，去除摆放物品占用的空间，可供 3～4 人居住。屋中多有灶，日常陶器包括炊煮器、饮食器和容器等，种类齐全，每屋几乎都有生产工具。这样的房屋中最可能居住的是一个生产和消费相对独立的核心家庭[15]。我们认为，这一推测是很有说服力的。

张光直在 20 世纪 50 年代对美洲新石器时代聚落的研究中即指出，村落布局与亲属组织有很高的相关性，一个按规划建造的村落很可能对应一个有血缘关系的社群，每座房屋中居住的可能是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或扩展家庭（extended family）。他在研究中还提出了在考古实践中确认某座房屋中居住的是核心家庭还是扩展家庭的参考标准。核心家庭的特征包括：①房屋面积适宜一个核心家庭居住；②房屋中的用品适合少量人使用；③房屋明显是更大家庭组织的一部分。与此相对，扩展家庭的特征包括：①居住面积较大；②屋内用品较多；③聚落中的房址有明显的面积大小和遗物丰富程度的差别，若以面积小而遗物少的房屋作为核心家庭的标准，那么面积大而遗物多的房屋明显可以容纳更多的核心家庭[16]。可见，房屋面积是推测房屋居住人口数量最重要的指标之一，面积大则居住人口多，面积小则居住人口少，是顺理成章的推测。

我国史前居室葬的资料也支持许多单间房屋中很可能居住着包括夫妻和子女在内的核心家庭的推测。如在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遗址中，发现多例成年男女和儿童在同一房址中埋葬的现象，似乎表明每座房屋中居住着一个核心家庭。其中 F22 的居住面上，发现有成年男女各一人和儿童二人[17]。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遗址房址 F8 灶坑中有两具人骨，分别为 6 岁左右和 8～9 岁的儿童。房址西北角的室内窖穴内有一年龄在 18～19

岁的女性人骨[18]。将这种核心家庭的人口定为3~4人，当与实际情况相差不远。这一人数与上面提到的各学者对美洲印第安人聚落每座房屋中居住人数的民族学研究的平均数（约4人）相符。与Turner和Lofgren根据陶器数量对美国西部普韦布洛印第安人每个家庭平均人数的推测（5.3人）也相去不远。

正如张光直在数十年前指出，Turner和Lofgren又在实践中证明的一样，房屋中陶器的数量也是判断居住人口的重要指标。尉迟寺遗址房屋居住面上遗物丰富，为我们通过分析遗物数量和种类推断房屋中的人口提供了可能，但该遗址房屋的废弃过程是我们开始分析前必须要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

Schiffer是力倡加强对考古遗存形成过程深入研究的著名学者，他指出，考古学家发掘出来的古代房屋遗存经历过三个阶段，一是居住使用阶段，二是废弃阶段，三是废弃后埋藏阶段。与其他两个阶段相比，废弃阶段要短暂得多，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完成了，但其中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对房屋遗存内容和形式的形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忽略对废弃过程的充分思考，考古学家就很难对揭露出的房屋遗存做出适当的分析[19]。Schiffer特别指出，仪式活动（ritual）在房屋废弃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并直接影响着居住面上遗存的形成。

我国史前房屋废弃习俗的研究早已引起学者的注意。王仁湘1982年即讨论过弃屋居室葬问题[20]，随后陈星灿[21]、杨虎、刘国祥[22]等也有论及。王仁湘近年又发表文章，对相关研究做了全面梳理[23]，补充了新的资料，并对其内涵进行了深刻剖析，使得对这一特殊习俗的研究再次引起学者们的关注。李新伟也曾撰文较全面地列举过我国史前考古中发现的可能与房屋废弃有关的仪式活动，其中包括移灶、弃屋居室葬、焚毁房屋、有意摆放器物、毁器等[24]。

尉迟寺发掘者的最新观点认为，尉迟寺房屋是被人为毁坏的。因为“每一排（组）房子倒塌后的红烧土堆积，都非常规整，而且这种现象在每排房基清理之前都是一样的平整，就是说，房子在毁坏过程中只有经过了有意识的掩埋，才会出现平整和有规律的堆积，如果是自然过程中的倒塌，其堆积表面应该出现高低不平的现象，倒塌的范围也不会如此规整”。尉迟寺第一部报告曾指出，尉迟寺房址中的陶器、骨器和蚌器多有火烧痕迹，房屋废弃前很可能经过火烧。但正如发掘者指出的，这类红烧土房屋可燃物很少，不容易起火；若真发生了火灾，居民也应该有时间把器物抢运出来，不会留下如此大量的遗物。因此，如果房屋废弃时确实发生过火烧，那么有意放火焚烧的可能性很大，火烧是废弃仪式的一部分。这种习俗在我国史前颇为常见。上面提到的姜寨遗址F14很可能也是在废弃时被有意烧毁的。陕西西安半坡遗址2号房址中也有明显的火烧痕迹，而且其居住面上的器物极其破碎，似是被有意毁坏的，火烧和毁器可能都是废弃仪式的组成部分[25]。我国史前有居室葬的房屋也多明显是被烧毁的，如庙子沟遗址许

多有居室葬的房屋、河南洛阳王湾遗址 F3[26]、湖北均县朱家台遗址 F2[27] 等都是这种情况，火同样是在举行废弃仪式时被有意点燃的。

房屋废弃时可能会发生器物被集中摆放的情况。尹家城遗址房址 F204 居住面上有 76 件陶器，包括炊器、食器和储藏器。其中炊器 13 件，包括 12 件鼎和 1 件甗，明显超出其中居民所需的日常陶器量。尉迟寺遗址房址 F33 和 F37 中遗物非常丰富。F33 面积 17.43 平方米，居住面上有遗物 83 件，包括 18 件鼎和 14 件杯；F37 面积 17.71 平方米，居住面上有遗物 67 件，包括 21 件杯。两座房屋都是有灶的居室，应该不是储藏间，而其中的遗物数量都明显超出屋内居住人口的日常所需，这些物品显然是在废弃时因为某种原因被放置在屋内的。

尉迟寺遗址房址居住面上的器物总数为 1077 件，其中陶器 948 件，约占 88%。居住面上保存有如此众多的陶器，在目前发现的史前遗址中是少见的。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第三期遗存也有长排房建筑，共有房屋 33 间，绝大部分房间内没有遗物[28]。因此我们推测这 948 件陶器很可能非常接近聚落废弃时居住人口的日用陶器总数，在聚落居民迁徙时，因不便携带或因某种原因不愿携带这些陶器，便把它们全部弃置在房屋中。

至此，我们可以做出以下推论，作为下面根据陶器数量和种类推测尉迟寺聚落人口规模的假设前提：①尉迟寺遗址是在某种特殊情况下被有意识、有计划废弃的；②废弃发生时，居民因不便携带或由于某种原因不愿携带其日用陶器，便把它们几乎全部弃置在房屋中；③因为受发生在废弃时的仪式活动的影响，呈现在考古学家面前的每间房屋中的遗物在种类、数量和摆放位置上与该房屋使用时期都是有区别的。

按照张光直提出的标准，“房屋中的用品适合少量人使用”是判断房屋中居住着核心家庭的重要标准。根据历次发掘的结果，尉迟寺聚落中 10 平方米以上，且大多有灶的大房子约有 58 间[29]，平均每间拥有陶器约 16 件（948/58），这对于一个 3～4 人的核心家庭来说，是可以接受的数量。也就是说，陶器的数量支持大房间居住 3～4 人的推测。下王岗遗址排房中遗物最丰富的房屋 F39，面积 18.79 平方米，与尉迟寺遗址的许多房址面积近似。该房址有火烧痕迹，火烧有可能也是房屋废弃仪式的一部分，屋中的大部分日用陶器被保留在了居住面上，共有 11 件，与尉迟寺房址陶器平均数接近。估计 10 余件陶器是当时一个一般核心家庭的日常所需。

除了对陶器总数的分析，如果能够确定某种器物基本上是每个居民拥有 1 件，那么这种器物的数量应该接近整个聚落居民的数量。对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随葬品种类的分析可以为我们确定这类器物提供一些线索。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瓮棺葬，绝大部分除了作为葬具的陶器外，无其他随葬品。土坑墓共 112 座，其中多半没有任何随葬品。在有随葬品的 50

座墓葬中，有陶器随葬的为 41 座，主要器类的出现频率见图 254[30]。可以看出，陶杯是最普遍的随葬器物，共有 21 座墓葬出土。除了总出现频率，还有一个判断器物与个人对应关系的重要指标，就是器物单独出现的频率。随葬陶器的 41 座墓中，共有 21 座只有 1 件陶器出土，各类陶器的出现频率见图 255。可以看出，陶杯在 5 座墓中是唯一的随葬陶器，其单独出现率仅次于鼎。此外，在极少的可以确定有随葬品的瓮棺葬中，有 3 座（M162、M194 和 M321）随葬有陶杯各 1 件。有陶杯随葬的 21 座土坑墓中，11 座只有 1 件陶杯，其余 10 座有 2 ~ 8 件。出土多件陶杯的墓葬多数等级较高。如出土有 1 件觚形杯、2 件高柄杯的 M136 共有 29 件随葬品，包括猪下颌骨 1 件、獠牙 2 件、獐牙 5 件和玉坠 1 件。出土有 1 件觚形杯、1 件折腹杯和 1 件高柄杯的 M147 为一座有二层台的成人墓，随葬品 17 件，包括獐牙、鳖甲和玉坠等，墓主头骨和胸骨还残留有红彩，觚形杯上也有红色彩绘。可见，拥有多件杯者，多是身份特殊的人物。因此，我们可以推测，陶杯在尉迟寺聚落中与个人的相关性较强，尉迟寺居民每人很可能至少拥有 1 件陶杯，而且除去某些特殊人物外，大多数人很可能只拥有 1 件陶杯，遗址房屋居住面上陶杯的总数应该与聚落居住人口总数相差不远。尉迟寺房屋居住面上共出土各类陶杯 201 件，58 间大房屋中平均每间 3. 5 件，按每人大致拥有 1 件陶杯计算，这与每间大房屋中居住 3 ~4 人的推测正相符合。

鼎虽然在土坑墓中的出现率排在第 5 位，但其单独出现率却高居第 1。在 21 座只有 1 件陶器随葬的墓中，6 座随葬的是 1 件鼎。此外，在 170 多座瓮棺葬中，鼎是仅次于罐的重要葬具，共有 117 件鼎在 81 座瓮棺葬中被当作葬具使用，其中 55 座使用了 1 件鼎，18 座使用了 2 件，7 座使用了 3 件，1 座使用了 5 件。鼎的个人相关性也非常高。尉迟寺房屋居住面上共出土各类陶鼎 205 件，58 间大房屋中平均每间也是 3. 5 件，按每人大致拥有 1 件计算，与每间大房屋居住 3 ~4 人的推测也是符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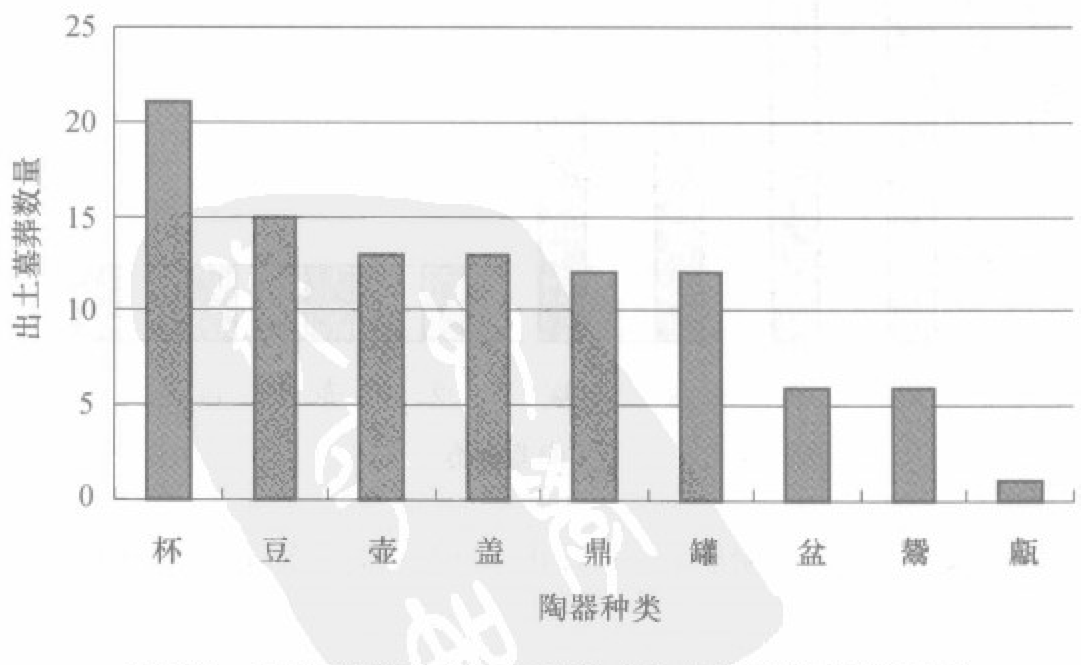


图 254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土坑墓陶器随葬频率图

综上所述，根据现有资料推测尉迟寺遗址大房屋每间居住着 3 ~ 4 人的核心家庭是合理的。一般认为，聚落内部的房址布局与亲属关系密切相关。Gargett 和 Hayden 的民族考古学研究也表明，亲属关系对聚落的布局有很大影响，一般情况下，亲属关系越近的家庭居住得也越近[31]。在对我国史前聚落，如对半坡[32]、姜寨遗址[33]的分析中，大多学者们也认同房屋布局反映着亲属关系的亲疏[34]，并大体按照距离远近对房屋进行了分组[35]。尉迟寺遗址相连成排的房址可看作一个更高一级的基本社会单元，对应着包含若干核心家庭的扩展家庭。根据最新的发掘成果，聚落中有 20 个这样的单元[36]。其中 F39 同排中的其他房屋已遭破坏，只剩下它作为该单元的代表。F37、F38 与 F53 ~ F63 连成一排，其中 F55 与 F56 间有错位，而且 F55 的东墙（实际上是主墙）和 F56 的西墙（实际上是主墙）没有完全重合在一起，故以此两间房屋为分界，将此排分为两个单元，即 F37 单元（包括 F37、F38 和 F53 ~ F55）和 F56 单元（包括 F56 ~ F63）。小的扩展家庭包括两个核心家庭，人数在 6 ~ 8 人，大的扩展家庭如 F56 单元，则可能有近 30 人。由现存的大房屋数量来看，当时聚落人口大致为 174 ~ 232 人。考虑到有些小房屋也可能住人，并且有些房屋已经被破坏，实际人口可能会达到 300 多人。

上面我们通过对陶器数量和种类的分析，提出了支持尉迟寺遗址大房屋居住着 3 ~ 4 人的核心家庭这一推测的证据。下面，我们将借助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进一步分析各类遗物在房屋中的分布情况，探讨各核心家庭之间、核心家庭和扩展家庭之间以及各扩展家庭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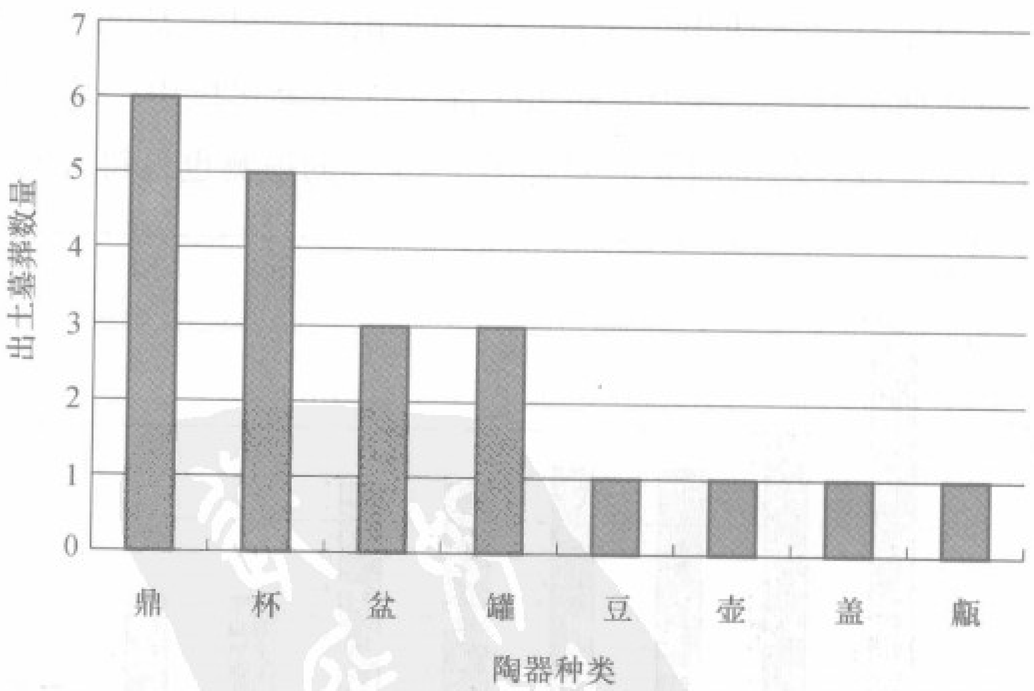


图 255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土坑墓陶器单独随葬频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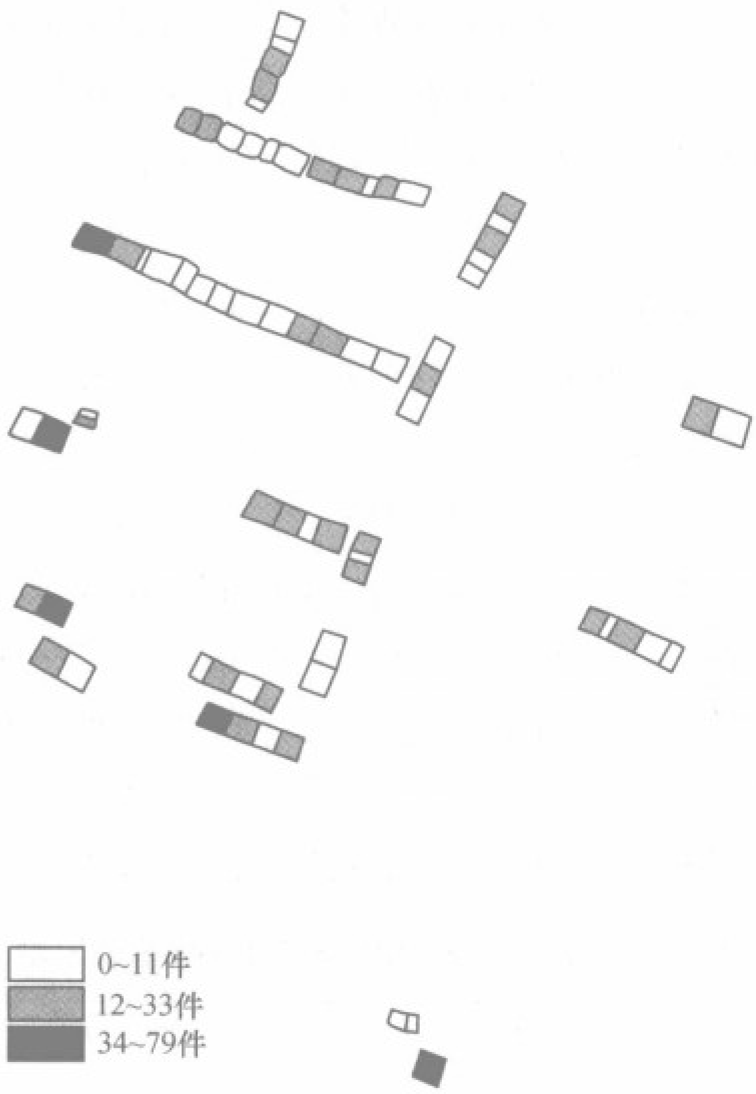


图256　尉迟寺遗址房屋出土陶器分布图

地理信息系统是以电脑为工作平台处理空间数据库的系统，它可以对各种空间要素进行表现、分析、对比以及运算[37]。大约在20世纪70年代，常常要进行空间分析的考古学家们开始对地理信息系统产生兴趣[38]，至80年代，它被广泛运用于遗址位置预测、文化遗产管理及聚落形态分析中[39]。90年代，随着一些中外合作考古项目的开展，这一方法开始被介绍到中国考古学界[40]，如在河南颍河流域的考古调查[41]、安阳考古调查[42]、伊洛河流域考古调查[43]，山东日照两城考古调查[44]和内蒙古赤峰半支箭河考古调查[45]等项目中都包括有地理信息系统研究。这些研究均与区域性的聚落调查结合，可以说是地理信息系统的宏观运用，其最终结果虽然还没有全面公布，但已经显示出地理信息系统与考古学相结合的诱人前景。

我们的分析关注的是一个聚落内部遗物的分布，是对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的新尝试，可称微观应用，使用的数字化软件为Cartalinx[46]，分析软件为Arcview。操作程序大致是：①将遗址平面图扫描并转化成特定格式作为数字化的底图；②在Cartalinx界面中用鼠标描绘每一座房址，将其数字化，Cartalinx会自动生成一个表格，每个房址占一行；③在表格中设定各列的内容，并填写，我们设定的内容有房址的面积、遗物总数、陶器总数、石器总数、骨器和骨骼总数、各类陶器包括罐[47]、鼎、杯、盖、壶、拍、纺轮、

瓮[48]等的总数、石器种类、骨器或骨骼的种类等；④将数字化的房址和对应的表格转化为适用于 Arcview 的格式；⑤在 Arcview 中生成各种表示遗物在房址中分布情况的示意图。我们选择按遗物数量将房址分为三个等级，分别用白、灰、黑三色表示，遗物最多者为一级，用黑色表示。

从陶器分布图上（图 256）可以看出：一、二级房屋作为一个整体在各单元中的分布是比较均衡的，除 F76 单元和残破的 F40 单元外，每单元都有二级或（和）一级房屋，而且含 3 个以上房屋的单元多有 2 间，含 3 个以下房屋的单元多有 1 间。但图上也清楚地反映出同单元内各房屋间等级差别明显，绝大多数单元内，器物集中在一两个房间。如上所述，这种集中摆放不一定是房屋使用时期的情况，而很可能是在废弃时发生的，正如有学者所述，或许与宴饮仪式有关[49]。但废弃时之所以把器物摆放在某一房间内，说明该房间的重要性要超过同单元的其他房间。也就是说，在一个扩展家庭内，有的核心家庭的地位可能要超过其他核心家庭。通过对各房屋单元陶器数量的统计分析，可以进一步发现了解各扩展家庭之间关系的线索（表 47）。

表 47　尉迟寺遗址各房屋单元出土陶器统计表

单元号	单元中陶器总数	单元中大房子数	大房子陶器平均数
F19	71	3	23. 66667
F8	41	5	8. 2
F14*	65	4	16. 25*
F37	78	3	26
F56	52	8	6. 5
F24*	35	3	11. 66667*
F64	14	3	4. 666667
F32	81	2	40. 5
F34*	30	2	15*
F81*	72	4	18*
F85*	37	2	18. 5*
F30	72	2	36
F28*	30	2	15*
F76	10	2	5
F72*	57	3	19*
F68*	81	4	20. 25*
F42*	36	2	18*
F44*	49	3	16. 33333*
F39	37	1	37

注：加＊者为单元内各房间陶器平均数接近整个遗址房屋陶器平均数的房屋单元。

由表47可以看出，在19个保存较好的房屋单元中，有10个（53%）单元内的大房子平均陶器数与整个遗址房屋陶器平均数（16件）比较接近。若将距离较近的F8和F19两单元、F37和F56两单元以及F68、F72和F76三单元分别看做一个整体，则其大房子平均陶器数分别为14件、约12件和约16件，也与整个遗址房屋陶器平均数比较接近。这表明相邻的房屋单元可能有更密切的关系，也就是说相邻的扩展家庭可能组成了更大的血缘组织。F30、F32和F39单元大房子平均陶器数大大超过了16件，但这些房屋都位于遗址破坏较严重的区域，其周围有些房屋可能被破坏了。如果原来F30周围还有2间、F32周围有3间、F39周围有1间大房子，则三个单元大房子陶器的平均数均会接近16件。这样，除了F64单元外，各单元大房子平均陶器数都接近16件。也就是说，如果以拥有的平均日用陶器量来衡量，扩展家庭间和包含有若干相邻扩展家庭的血缘组织间是基本平等的，几乎没有贫富差别。

尉迟寺遗址房址中出土石器数量很少，只有91件，不足陶器的十分之一。可能部分石质工具被居民带走了。由石器分布图（图257）可以看出，一级房屋分布在7个房屋单元中，二级房屋分布在13个房屋单元中，在19个保存较好的房屋单元中有14个（74%）有一、二级房屋。总的看来，石器在聚落西部的分布是比较均匀的，值得注意的是东部的4个单元只有1间二级房屋。如果说残留在居住面上的这些石器能多少反映些当时的生产组织情况的话，那么东部的大部分房屋单元或扩展家庭应该是比较独立的生产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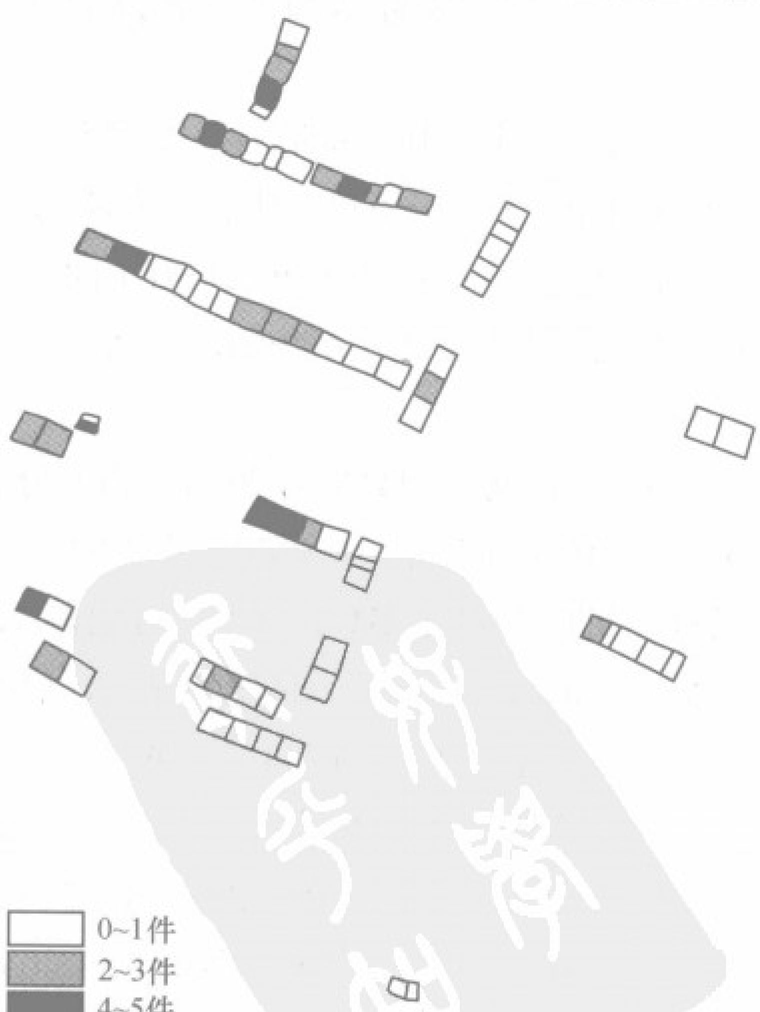


图257　尉迟寺遗址房屋出土石器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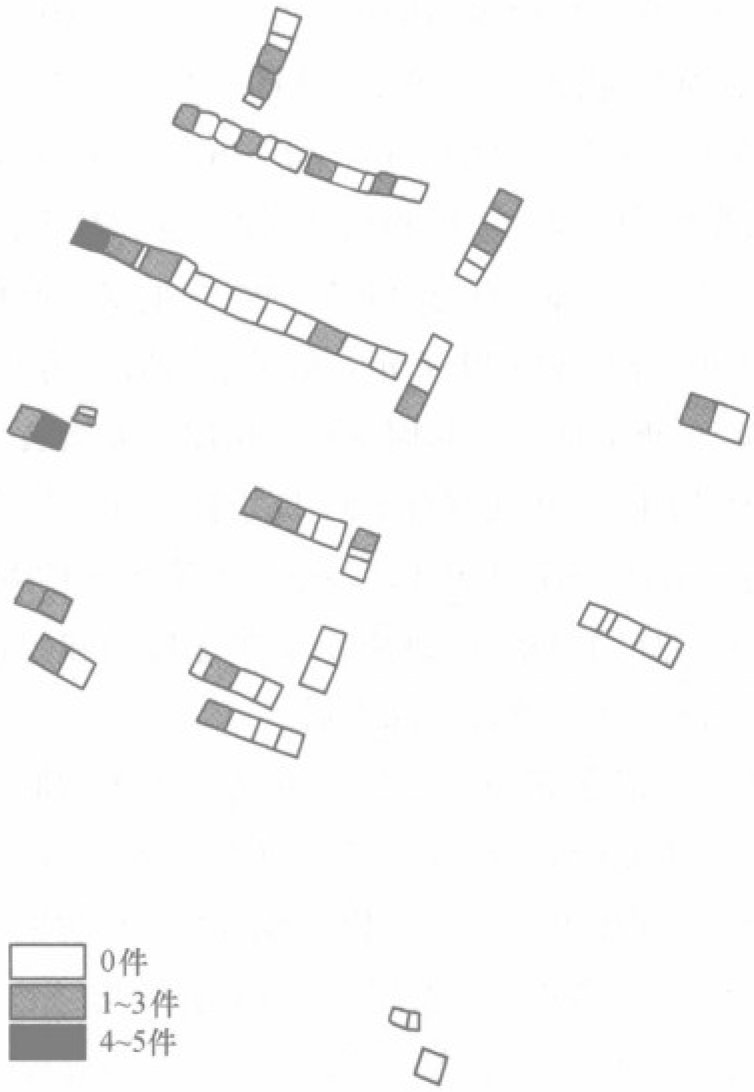


图 258　尉迟寺遗址房屋出土陶纺轮分布图

各间房屋中陶纺轮共出土了 43 件，由其分布图（图 258）上可以看出，虽然一级房屋只有两处，但二级房屋分布在 15 个房屋单元中，分布均匀程度与石器相当，也没有明显的集中。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东部的 4 个单元只有 1 间二级房屋。如果这些残留的纺轮能够多数反映当时的纺织手工业的生产组织情况的话，那么东部的大部分扩展家庭应该有比较独立的纺织生产。

各房间出土的可能与制陶有关的陶拍的数量为 26 件。由其分布图（图 259）上可以看出，11 个房屋单元都有一、二级房屋分布。东部房屋有 1 间一级房屋，1 间二级房屋。从总体上看，分布也是比较均匀的，反映出多数扩展家庭可能有自己的制陶手工业。

综上所述，陶器、石器、纺轮和陶拍的分布情况均显示，尉迟寺聚落各扩展家庭之间虽然存在差别，但基本上是较平等的独立生产和生活单位。

目前经过发掘的大汶口文化墓地要远多于居住遗址[50]。墓葬资料显示，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开始，墓葬呈现明显的等级分化，表明社会复杂化进程加快，一些重要的文明因素开始孕育[51]。尉迟寺遗址是唯一被基本完整揭露的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址，却反映出扩展家庭之间的相对平等。造成遗址和墓地这一耐人寻味的差别的原因，值得我们深入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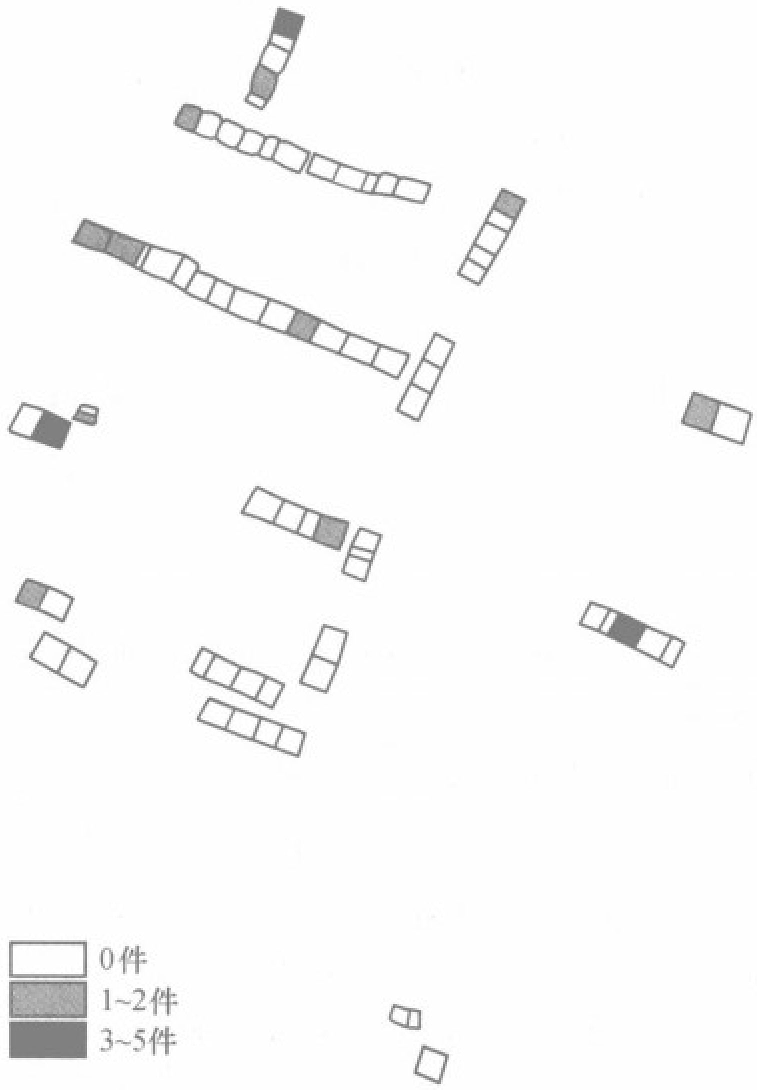


图259　尉迟寺遗址房屋出土陶拍分布图

注　释

[1] Hassan, F. A. Demographic archaeology. *Advances in Archaeology Method and Theory*. New York and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78 (1): 49-103.

[2] Clark, G. Archaeology and Society. London: Methuen & Co, 1957: 244.

[3] Kolb, C. Demographic estimates in archaeology: contributions from ethnoarchaeology on Mesoamerican peasants. *Current Anthropology*, 1985, 26: 581-599.

[4] Childe, V. G. Social evolution. London: Watts Press, 1951.

[5] Naroll, R. Floor area and settlement population. *American Antiquity*, 1962, 27: 587-589.

[6] Leblanc, S. An addition to Naroll's suggested floor area and settlement population relationship. *American Antiquity*, 1971, 36: 210-211.

[7] Casselberry, S. E. Further refinement of formulae for determining population from floor area. *World Archaeology*, 1974, 6: 117-122.

[8] Cook, S. F. Prehistoric demography. *Reading*, *Mass*. London: Addison-Wesley, 1972.

[9] Hassan, F. A. Demographic Archaeolog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1.

[10] Turner, C. G., L. Lofgren. Household size of prehistoric Western Pueblo Indians.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1966，22：117-32.

［11］ Cook，S. F. Can pottery residues be used as an index to population? *Contribution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Facility*，1972，14：17-40.

［12］ 朱乃诚：《人口数量的分析与社会组织结构的复原》，《华夏考古》1994 年 4 期。

［13］ 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8 年。

［14］ 对于各房址居住面上遗物的种类和数量，原报告文字叙述和附表一多有不符，本文主要参考文字叙述中的数据。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 年。

［16］ Chang Kwang-chih. Study of the Neolithic social grouping：examples from the New World. *American Anthropologist*，1958，60：298-334.

［17］ 刘国祥：《兴隆沟聚落遗址发掘收获及意义》，《东北文物考古论集》，科学出版社，2004 年。

［18］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庙子沟与大坝沟》，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3 年。

［19］ LaMotta，V. M.，M. B. Schiffer. Formation processes of house floor assemblages. *The Archaeology of Household Activities*. London：Routledge，1999：19-29.

［20］ 王仁湘：《奇特的房屋捐弃之风》，《化石》1982 年 1 期。

［21］ 陈星灿：《史前居室葬俗的研究》，《华夏考古》1989 年 2 期。

［22］ 杨虎、刘国祥：《兴隆洼文化居室葬俗及相关问题探讨》，《考古》1997 年 1 期。

［23］ 王仁湘：《史前捐弃房屋风俗的再研究》，《中原文物》2001 年 6 期。

［24］ 李新伟：《我国史前房屋的废弃习俗》，《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

［25］［3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 年。

［26］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 4 期。

［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工作队：《湖北均县朱家台遗址》，《考古学报》1989 年 1 期。

［28］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 年。

［29］ 未计算残破的 F40 和 F41。

［30］ 本文只按照大的器类进行统计，杯包括了各种形式的杯，如大高柄杯、小高柄杯、觚形杯、单耳杯等。

［31］ Gargett，R.，B. Hayden. Site Structure，kinship，and sharing in Aboriginal Australia.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chaeological Spatial Patterning*. New York：Plenum Press，1991：11-32.

［33］ 巩启明、严文明：《从姜寨早期村落布局探讨其居民的社会组织结构》，《考古与文物》1981 年 1 期。

［34］ 严文明：《中国新石器时代聚落形态的考察》，《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89 年。

［35］ 李新伟、贾笑冰：《探讨姜寨一期聚落的重新分组》，《考古》1995 年 9 期。

［36］　F36 未计算在内。为简便起见，不对各单元编号，下文以每单元编号最小的房屋代指该单元，如 F19 单元包括 F19 ~ F23 一排房址。

［37］　Green，S. W. Approaching archaeological space：an introduction to the volume. *Interpreting space：GIS and archaeology*. London，1990：3-8.

［38］　Zimmerman，L. J. Prehistoric Locational Behavior：a computer simulation. Iowa City：University of Iowa Press，1997.

［39］　Clarke，K. C. Advances in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Computers，Environment，and Urban Systems*，1986，10（3-4）：175-184.

［40］　高立兵：《时空解释新手段——欧美考古 GIS 研究的历史、现状和未来》，《考古》1997 年 7 期。

［4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密苏里州立大学人类学系：《河南颍河上游考古调查中运用 GPS 与 GIS 的初步报告》，《华夏考古》1998 年 1 期。

［42］　Rapp，G. R.，Jing Zhichun，et al. Anyang Project：Co-evolution of Human Societies and Landscapes. *Annual Report for* 1998 ~ 1999（Unpublished report）.

［43］　Qiao，Yu. Development of complex societies in the Yiluo region：a GIS based population and agricultural area analysis（unpublished MA thesis）.

［44］　中美联合两城考古队：《山东日照市两城地区的考古调查》，《考古》1997 年 4 期。

［45］　赤峰中美联合考古研究项目：《内蒙古东部（赤峰）区域考古调查阶段性报告》，科学出版社，2003 年。

［46］　这是美国克拉克大学（Clark University）克拉克实验室（Clark Labs）开发的地理信息系统主流软件。详情可访问其网站 http：//www. clarklabs. org.

［47］　包括各种罐类。

［48］　包括大口缸。

［49］　Liu Li. The Chinese Neolithic Trajectories to Early States.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4.

［50］　栾丰实：《东夷考古》，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 年。

［51］　高广仁、邵望平：《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海岱历史文化区》，《史前研究》1984 年 1 期。

结　语

通过对尉迟寺聚落遗址第二阶段的发掘，我们对围壕之内的建筑格局有了一个完整的认识，这批资料真实地再现了大汶口文化晚期皖北地区一处以红烧土排房建筑为特点的聚落遗存的本来面貌。第二阶段的工作，由于发掘的是聚落遗存的中心部位，所以获得了比第一阶段更加重要的实物资料，不但弥补了第一阶段发掘的多项空白，同时也解决了第一阶段没有解决的问题，可以说，第二阶段的发掘，不但在尉迟寺聚落研究问题上是一种突破，而且也为中国史前聚落文化的研究提供了难得的资料。聚落的完整性，在研究领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第二阶段的主要成果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为了解尉迟寺史前聚落的整体布局增添了新的认识。其中，十三间相连的长排红烧土建筑（F37、F38、F53～F63），为了解聚落的布局提供了新的资料。在尉迟寺遗址第一阶段的九次发掘中，最长发现了六间相连的房子，第二阶段发现的这排十三间相连的建筑，是尉迟寺遗址中规模最大的一组，也可称为遗址中最大的一排长屋。从房屋的建筑形式来看，这组房屋同其他建筑一样，是在短期内构筑而成的；从房间的大小布局看，它又是和当时的家庭组织结构密切相关的。十三间房屋虽然属于同排同组，门道相同，但它应为若干个家庭所使用，是整个聚落中分中有合、合中有分的居住形式。另外，从 F24～F27、F67 和 F64～F66 的建筑格局来看，它们虽在一条线上，却出现了完全相反的门道，并且在门前都有自己的活动空间，也是分中有合、合中有分的建筑格局。聚落中心的三合院格局及套间房，是尉迟寺聚落在向心式布局的基础上又出现的新的布局形式。这说明，尉迟寺聚落具有整体划一的布局形式，又采取了复杂格局的建筑方法，成为尉迟寺聚落最大的特点之一。

第二，尉迟寺遗址的全面揭露，为一级聚落的定位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大型活动广场的出现，对研究尉迟寺聚落的等级是非常重要的。在遗址中心的南部一排四间一组的房址前面，发现的总面积为 1300 多平方米的大型活动广场，是尉迟寺聚落中的首次发现，这在其他聚落遗存中也是非常罕见的。广场与以前发现的小型活动面一样，都是人工用小红烧土粒铺垫而成，但广场的厚度有所增加，活动面的面积一般限制在房前范围，面积多为十几到几十平方米，最大的为 200 多平方米，厚度为 2～3 厘米。活动广场不仅面积大，而且较厚，为 10 厘米，其表面平整、坚硬、光滑。这处广场显然应该与其他排房前的广场（或叫活动面）在用途或功能上有一定区别，应是氏族成员集体

活动的公共场所，而广场中心的火烧堆痕迹，更有力地烘托出了该聚落的规模和等级。所以，这种高规格的广场对研究聚落的性质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三，为意识形态方面的研究增添了新的资料。鸟形“神器”是一件极其珍贵的器物，对研究尉迟寺聚落的等级和当时的意识形态具有重要意义，在这一方面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去考察。

1. 一种鸟图腾崇拜的标志物

尉迟寺遗址的大汶口人，是东夷部落的移民。在距今5000年前后，大汶口文化在山东地区迅速发展壮大，大汶口人也在急剧增长，随着人口的增多，当地的自然条件已经无法容纳大汶口人生存的需要，因此，他们便带着自己的文化传统向周边扩散。

目前所知，大汶口文化的分布相当广泛，在整个山东地区都有大汶口遗址的发现，往北已到辽东半岛，往南进入江苏北部，往西已达河南东部和中部，西南可遍及淮河以北的广大地区。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1989年的调查，已知在淮河以北的安徽境内，发现含有大汶口文化的遗存50余处，现在的安徽省蒙城尉迟寺遗址也在大汶口文化分布区内，是所发掘的最南端的一处遗址。

在距今5000年前后，当山东的一部分大汶口人来到皖北时，他们认为这里的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非常适合原始的农业生产和人类生存，于是便带着自己的文化传统在这里继续发展，经过将近1000年的发展，其文化面貌基本还具有山东大汶口文化的一般特征，但也极富自身特点，形成大汶口文化的一个新的地方类型——尉迟寺类型。因此，作为东夷人的一个分支，其文化特征和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内容基本相同。

在以往的研究中，学术界认为东夷人是以鸟为图腾的原始部落，有的研究者依据大汶口文化中出土的较多的陶鬶的造型，认为这种器物就是鸟的变形体。的确，类似于鸟形体的陶鬶，在大汶口文化分布区的山东、豫西、苏北等地区的遗址中均有发现，这在较多的考古资料中都有实物证据。可以说，鸟图腾崇拜不仅具有一定的广泛性，而且还有一定的延续性。从尉迟寺遗址13次发掘的资料来看，类似于鸟形体的陶鬶也有多种形式，但无论分出几型几式，它们都是在主体造型的基础上所作的进一步演变。从陶鬶这一典型器型来说，它代表着大汶口人一种不变的寄托，可见大汶口人无论分布到哪里，文化传统都没有变，宗教信仰也没有变。尉迟寺遗址出土的这件器物，是一件实实在在的鸟图腾崇拜的标志物，这种鸟形实体与鸟变形体的陶鬶相比，在崇拜过程中会更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形式。

这种器物是在图腾崇拜过程中，经过升华后的更为象形的标志物，它以独特的造型，展现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神奇的文化风采和丰厚的文化底蕴。这也是我国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中出土的一件最具模式的图腾崇拜的标志物之一，它体现了人类在自身发展过

程中，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图腾崇拜所占据的重要位置。

2. 一种具有权力的象征物

现有资料表明，尉迟寺遗址是我国目前发现的规模较大、保存完整、建筑风格独特的一处史前聚落遗址，但是，尉迟寺聚落遗存并不是孤立的，我们曾在前期研究中把尉迟寺遗址定位为一级聚落，并已证明在尉迟寺遗址周围还分布着若干处中、小型聚落，从而形成了一个规模宏大的聚落群，而尉迟寺遗址也就成了这些聚落中的核心聚落，因此，它应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凝聚力，周围的中、小型聚落都会无条件服从尉迟寺聚落首领的领导。

现在，随着尉迟寺遗址发掘资料的不断积累，我们完全可以断定该遗址不是一处一般氏族成员的居住地，因为遗址内建筑的规模大，规格高，排列整齐有序，并非一般氏族成员能落户于此，而更重要的还有两点：

其一，在聚落遗存的周围，有一大型围壕环绕，从而构成了聚落的完整性和严谨性。围壕的功能或作用，无非是蓄水、排水和防御。在 5000 年前的生态环境中，人类虽然有能力改造自然，但还是把利用自然作为生存的首选条件。在前期的工作中，我们曾对围壕进行了解剖发掘，断定该围壕是当时人工挖治而成。围壕的南北跨度为 240 米，东西跨度为 220 米，宽 25 ~ 30 米，平均深度为 4. 5 米。如果把沟的平均宽度按 25 米计算，可知围壕的面积为 10250 平方米。如果再把沟的平均深度按 4. 5 米计算，那么可知围壕内的土方量为 46125 立方米，这是一项非常了不起的工程。

利用如此浩大的人力如果只是挖治用作蓄水排水的围壕，那是无法理解的，所以，聚落周围的围壕应当是用作防御的一项工程，也是与聚落相关的重要建筑之一。这样，围壕便烘托出了这处聚落的等级。

围壕的出现，如同城墙的出现一样，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证明社会性质发生了变化，各部落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实际上，围壕的出现，是人类走向文明的一种标志。

其二，遗址中的大型活动广场，也是聚落中的重要设施之一，展现了氏族成员活动的规模，说明尉迟寺聚落在当时是一个具有向心力的聚落，从这些方面，可以使我们领略到这处古老的聚落遗存当时的文化背景。

所以说，遗址中出土的这件特殊器物，应是一件具有权力的象征物。它应为氏族的酋长所拥有，应放置在固定的位置，在一定的场合出现，它既是权力的象征物，又是氏族成员感到敬畏的神物。所以，这件鸟形“神器”的出现，对深入探讨大汶口文化的性质，全面研究尉迟寺史前聚落遗址在当时的地位，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四，为研究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提供了新的资料。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在几个

重要地区发现了一大批公元前3000多年至前2000年的高层次的文化遗存。基于新资料的面世和学术界对中华文明史的关注，最近10多年来学术界持续和广泛地开展了对中国文明起源问题的讨论研究，并且列为了一项工程，实施于田野考古发掘和研究中。首先是关于文明概念的理解。学者们普遍认为文明因素早在文明时代（或文明社会）诞生之前就存在了。文明起源的时限，应包括文明诸因素的形成、发展以至最终产生文明社会，它应是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

通过对已有考古材料的研究可以看出，大约自公元前3000多年起，社会分化显现，文明诸因素不断产生，即开始了文明起源的进程。从墓葬中的随葬品可以窥见当时随葬行为的规律性及当时的社会结构和背景，随葬品的内容与数量除表现为社会阶层的分化外，部分墓葬开始独立分布，少数人占有稀少物品。墓葬中高规格的陶器组合（M317中高档陶器可能具有陶礼器的意义）将猛烈冲击氏族制度，与无随葬品的平民墓形成强烈对比，是阶级分层的重要表现。社会分层，形成阶级对立，集中表现在父权制家族之间财富和社会地位的分化，显贵家族控制了社会权力。墓葬中鲜明地显示了贫富悬殊、地位高低的现象。

聚落的分化，形成等级和从属关系，这是社会复杂程度加深的一种表现。

尉迟寺聚落资料，明显地表现出社会组织和结构方面发生了深刻变化，基本上属于由平等社会向分层社会过渡的后期阶段，具有自身特点。

从环境考古学的角度研究，尉迟寺聚落能在此长期维系和发展，也充分证实了地理环境的优势使人类对周围资源的利用成为可能。自然环境的优势或变化尽管不是导致文化变化的决定性因素，但至少是导致文化变化的重要背景。尉迟寺聚落之所以能够在皖北地区保持长期的发展，除了与氏族集团拥有大范围的活动空间相关以外，同时还在抵御自然灾害的过程中增强了组织的严密性和集团的凝聚力，使尉迟寺类型在大汶口文化后期阶段的发展过程中占据显著位置。从史前聚落的存在形态而言，尉迟寺聚落体现了由前期的零散分布到此时的成群分布这样重大的变化，这也是社会发展到一定时期的必然规律，反映了氏族、部落、国家的发展过程和以国家诞生为标志的文明的诞生过程。

作为一个聚落，它应该是由许多物质要素构成的综合性实体，除各种类型的房屋外，防御设施、经济设施以及与宗教有关的公共设施等，都不能孤立存在，应该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在我们研究聚落本质时，不能只注意它的面积和房间的数量，而是要根据其特殊的结构探讨其表现的居住内容。

从尉迟寺聚落，可以明显地看出当时的自然环境与聚落构成的基本要素，因为一个聚落能够长期维护和发展，必须要有较为可靠的物质条件，这个物质条件首先依赖于自然，也就是说，周围必须有可耕的农田，并且能有利于进行饲养、狩猎和其他经济活动，为人们提供衣食的来源，这样才能使聚落的稳固成为可能。

考察一个时期的聚落形态，就不可忽视人与自然的关系，因为聚落的形成和长期被沿用，必须具有一定的物质文化背景，这个物质文化背景就是经济基础。如果没有牢固的经济基础，就不会出现大型的聚落和分布密集的聚落群。因此，这种聚落也叫作农耕聚落。

发展农业，是人类历史的巨大进步，以农耕为基础的定居聚落的出现，是人类通向文明社会的一个起点，人类早期文明的发展，也正是建立在以农业为主的综合型经济生活的基础之上的。如果说尉迟寺聚落是原始村，倒不如说是原始城，因为，我们从中已经看到了文明的曙光。从遗址中所表现的文化内容来看，它已经具备了文明时代的众多因素。

本次发掘又发现了 4 件大口瓮上刻划有符号，关于该类符号的性质至今仍有不同的认识：有些学者认为是族徽，有的认为是摹画，有的认为是图腾标志，而大多数学者认为是较早的文字。尉迟寺遗址出土的大口瓮上多次发现了这种符号，我们应该从另一个角度去考虑：如果作为族徽，应有它特定的内容，它是为同一信仰或具有同一崇拜对象的人群所共有；如果作为摹画，应该与自然环境相联系。

尉迟寺出土的刻划符号不宜简单地理解为族徽，当地的自然景观也不会出现这种摹画。至于是否是文字似乎还需要更多的资料来支持，现在所发现的毕竟还仅仅是几个单个符号的重复，因此我们仍将其作为符号来认识。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遗存作为大汶口文化晚期分布在皖北的一个地方类型，它与山东汶泗流域大汶口文化区别较大，其中突出表现在埋葬制度上，例如尉迟寺儿童流行瓮棺葬，这与山东地区的完全不同。埋葬习俗体现了埋葬制度的一个侧面，也是文化方面的一个要素，它反映了人们的意识形态、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这种因素在文化传统中是相对稳定的，它不会轻易被外来因素所影响，不同的埋葬习俗似乎不可能有同一信仰。这些刻划符号往往出现在同一器型的同一部位，这种器物又多与墓葬、祭祀有关，因此，我们就不得不考虑它可能与宗教有一定的关系。

讨论尉迟寺聚落的社会性质应放在更大的空间范围内去考虑。严文明先生分析大汶口遗址时指出：大汶口遗址“这个聚落的居民无论在财富上还是在社会地位上都比别的聚落为高。它的贵族们不但统治着本聚落的居民，还要统治其他聚落的人民”。（严文明：《中国新石器时代聚落形态的研究》，《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尉迟寺大汶口聚落正具有这一特点，从排房的建筑可以略见一二。排房建筑的出现，一是社会因素，体现了社会结构发生变化的需要；二是文化因素，体现了建筑技术上的时代特点。

尉迟寺聚落已清理大汶口文化房址 73 间，分为 14 排 18 组，总建筑面积为 1170 平方米，是尉迟寺遗址最大的一宗文物，也是最大的一宗陶制品。

尉迟寺聚落的特点，是以排房形式分布在中央广场四周，主要建筑在中心广场的北部，排列方式为数间房紧相连接成组，这是新石器时代后段聚落形态上出现的重大变化。

值得提出的是，揭露出的全部排房基址的建筑结构基本相同。个别房址加工相对精

细，大概有两种可能：一是这种房址较其他房址在保存上要好；一是这种房址确实与其他房址在建筑工序上有所不同。聚落内各基址所代表的家族之间在出土器物类型和数量上存在一些差异，这种差异表现了贫与富的关系，但也与房主人的社会分工有关。整体上看，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手工业与农业分工相当明显，整个聚落布局与一夫一妻的社会制度相适应。尉迟寺大汶口聚落遗存也具有这个特点，它是该地区多处聚落中的中心聚落。还可以看出，在这个时期以原始农业为主的综合经济繁荣高涨，农业聚落处在兴盛发展并走向分化时期，形成了中心聚落与普通聚落的等级差别。

尉迟寺遗址的红烧土排房，在中国古代建筑史上是一种非常先进的建筑形式，它与前期的半地穴建筑和后期的“宫室”建筑有承前启后的关系。尉迟寺遗址的多组排房，既不同于雕龙碑遗址的多间套房，也不同于姜寨的向心式布局，同时与下王岗遗址的长屋也有区别。它一方面保留了半地穴（浅穴式）那种古老的建筑传统，另一方面又创造了以烧烤为特点的先进的建筑形式。从这一点讲，它确确实实构成了一个文化类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尉迟寺遗址的排房是后来广大农村中普遍流行的大北房的祖型。

以排房为特点的聚落遗存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具有深刻的文化背景和社会背景。其形态和整体布局与地理环境、社会结构及生产力发展水平有着密切的联系。尉迟寺遗址大汶口聚落不仅保存相对完整，而且出土了一批基本保持原摆放位置的器物群体。通过观察和初步研究，这是一处具有中心聚落性质的建筑遗存。它保存完整，平面布局清楚，进一步体现了聚落的建成是经过统一规划，精心设计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组织结构和社会性质。

尉迟寺聚落的房子是以两间或四间以上为一组，每组房子基本形成了一个独立的生活单位，真正体现了住房是历史决定的因素。对于原始社会来说，房屋建筑是认识历史发展的实物见证。尉迟寺聚落中单间独立并且相连成排的红烧土建筑，是个体家庭确立和稳固的象征，此时，社会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分中有合，合中有分的氏族集体，大家生活在一个氏族集体内，属于一个社会大家庭，却又相对独立地活动在自己的生活空间中。另外，每组各房间的使用已经有了居住、储藏等功能上的区分，说明社会发展的进步和家庭生活的稳固。

尉迟寺聚落在此大约延续了300～500年的发展历程，这是一个比较长的时空跨度，正是由于当地具有丰富的土壤资源和水源资源，可以有力地发展农业生产，才能保障人们的衣食供给，使得聚落延续了数百年而不衰。

应该说，在一个地区能够出现比较密集的遗址群，足以说明这个地区是当时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区。皖北，以尉迟寺为中心，周围分布着若干个中、小型聚落，显然是经济和社会权力集中的表现。

尉迟寺聚落的最大特点之一，还表现在所有房址均为两间以上的建筑形式，到目前

为止尚未发现单间建筑。这种两间一组或多间一组的房屋分布形式，不仅表明建筑技术的进步，更应是家庭组织结构的发展对住房格局改变的实际需求。居住间和储藏间的合理分配，与家庭形态有着一定联系。

排房建筑的出现不仅仅是建筑技术上的进步和发展，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分析已揭露出的排房基址并结合墓葬资料，对尉迟寺类型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发展阶段作一讨论。每一排建筑都是由大小两类房址组成，大间房址中都有独立的门、灶和成组的器物。器物一般沿灶台附近摆放，以日用陶器为主，包括炊煮、饮食和容器等，其类型和数量基本可满足生活在该房中人们日常生活的需要。大间房址中几乎都有生产工具，从功能上看用于加工的工具相对较多。房址内可见散落的粮食遗存，浮选后证实房间里出土的大型陶器应是储存粮食的器具。F10 居住面上的粮食遗骸经鉴定是粟类作物，浮选后的粮食标本也是以粟和稻为主，而稻的比例在龙山文化阶段比大汶口文化阶段有上升的趋势。

由此推知，每排房基址中的大间房址是人们居住的场所，生活在每一间房内的人属于稳定生活群体，而这一群体也是一生产群体。换句话说，每一房址既是一个消费单位，也是一个生产单位。房址的使用面积一般在 10 平方米以上，如果扣除房址内设施及器物所占的空间（按 4 平方米左右计算），房址中实际可利用的面积一般在 5 ~ 6 平方米，最多可供 3 ~ 4 人居住。对于一些面积较大的房址，例如 F33，面积达 30 余平方米，其室内设施和出土器物组合与一般面积的大房址基本相同，它们的功能也应是一致的。每一排由几间房屋组成的基址中几乎都有用于储藏性质的小屋，其内出土器物极少，也未发现有关的粮食遗存，可能是该排基址的公用储藏用房。大间房址也可能作为一个独立的生活和生产单位。从 4 号、11 号、13 号建筑基址房前保存较好的活动广场来看，它们还有独立的活动空间，这种大间房屋应属于一个家庭所有。而由几间大房屋和小房屋组成的一排房基址，是具有血缘关系的几个家庭组成的大家族。我们曾把这些房址的组合特点，划分为 7 个相对独立的单元，大体代表了 7 个大家族和若干个家庭。如果按每一大间内可生活 4 人计算，每一单元大约有 12 ~ 15 人，仅就现有房址的数量推算，在 73 间房址中，有的室内器物很丰富，而且基本布满整个房间，如 F68、F30、F31、F33、F37、F87 等等，几乎没有可供人居住的空间，有的房间内的器物几乎占了室内空间的一半，如 F81 ~ F84，即使居住，也只能利用一半的空间，照这样推算，当时生活在这个聚落内的人数大约在 300 人左右，如果加上已被破坏的房址在内，其居住人数应该会超过 300 人（参见第五章第十一节）。

聚落的规模说明了当时的人们应该具有较大范围的活动区域，并且有一定程度的经济基础，只有这样，他们才能有充足的精神和物质积累，使聚落延续，久而不衰，从这种意义上说，人口规模与经济规模是成正比的。

关于尉迟寺聚落的这批房子，其建筑的时间有没有时空的隔断，是学术界比较关注

的问题。从目前清理出的所有房子来看，它们均处在一个文化层面上，这一现象说明，这批房子本身没有太长的时间距离；另外，各房子之间没有发现打破和叠压的现象，只是地基槽有深浅的区别，说明它们之间不存在时代早晚的关系。当然这批房子不可能是一天建成的，但它们之间相差几年还是几十年也无法考究了。

我们说，任何一个聚落都会占有一定的空间和延续一定的居住时间。尉迟寺聚落的面积之大，文化堆积层之厚，加上住宅建筑群体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各种设施，正是组成聚落的物质性要素，使聚落形态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如果说聚落是人与自然关系的焦点，那么，自然环境、地理条件适宜，才能使聚落的稳固成为现实，直至得到良性的循环和发展。

任何一处聚落，都会以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物质条件作为基本的要素，使聚落能够得以维系和稳步发展，《释名·释宫室》曰："宅，择也，择吉处而营之也"。正是说明了聚落与周围地理环境的必然联系。

从地理环境上讲，皖北地区是我国温湿与半温湿气候的交界处，是现今亚热带的北界，属于现代植被分区暖温带南部落叶栎叶林亚地带的黄、淮平原原栽培植被区，表现出以温暖带为主，兼有亚热带植被特点的过渡性特征。尉迟寺遗址所处的区域，正位于现在国内植被区划的温暖带落叶、阔叶林区。根据气候与环境学的研究，这个地区全新世高温期的年均气温比现在高近2℃，冬季的平均气温可以比现在高到3℃。

自然科学研究表明，孢粉与其他古植物是证实当时气候的主要资料，而古土壤的成土作用则指示着当时当地气候比较湿润并且植物茂盛。

从古生物学来看，大量野生动物的绝迹，不但是因人类行为的干扰所致，更大程度上是由于气候的变迁。所以，生物与环境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出生物对环境的依赖和适应等多种特性。

通过孢粉和有关植被及野生动物的分析，证实尉迟寺聚落在大汶口文化晚期的环境特征，是湖泊相连，水生植物茂盛，气候温湿，具有优越的生态环境，非常适合人类的劳动、生息和繁衍。

尉迟寺聚落中的农业文化，进入了迅速发展的时期，北方粟类作物向南方传播，南方的稻作文化向北方影响，因此，在皖北一带形成了交融。这一地区由于受到了南北文化交融的影响，所以同时出现大米和小米农作物是可以理解的。

尉迟寺类型遗存，正是处在这样一个优越的环境里，在接受周边地区文化影响的同时，迅速地发展着本土文化。考古研究证明，一些经济、文化较发达的地区，往往会形成非常密集的聚落群，而人类早期文明的发展，也正是建立在以农业为主的综合型经济生活的基础上的。发展农业，是人类历史上的巨大进步，以农耕为基础的定居聚落的出现，是人类通向文明社会的一个起点。

关于房屋废弃的初步探讨　到目前为止，尉迟寺遗址围壕之内共揭露出大汶口文化红烧土排房 14 排 18 组 73 间。应该说，加上已被现代水渠和砖窑破坏的在内，其红烧土排房不会少于 100 间，而且都是建造于一个平面上。这些排房为什么会一次性毁坏而原始人集体迁移呢？在前期工作中，我们曾认为房子被毁坏的原因可能与地震、洪水、火灾、瘟疫或战争有关，随着在工作中的进一步观察，我们逐渐排除了地震、洪水、火灾和战争的因素，认为房子的废弃应与瘟疫有直接的关系，是人类有意的捐弃行为，其主要依据是：

第一，地震问题。虽然无法知道原始社会是否发生过地震，但至少遗迹现象没有给我们留下可考的证据。在清理完的房屋内没有发现因地震而形成的迹象，如地缝或因突然倒塌而砸在房间里的人，因此应该排除房屋的废弃与地震有关的因素。

第二，洪水问题。历史上黄淮两河泛滥，淮河以北、黄河以南的蒙城一带（古称中原），经常遭到肆虐，皖北即处在黄泛区之内。但在我们的发掘过程中，在与房址同层的堆积中包括房子本身，都没有观察到被洪水冲过的迹象。从最早的房基层到晚于房基的墓葬层，都是人类活动形成的地层堆积。

第三，火灾问题。如果和火灾有关，有两点值得我们思考。其一，这类红烧土房址中可燃物很少，即使有些芦苇等铺垫物被引燃，也很难把整个房屋烧得如此透彻。况且有些建筑基址之间有一定的距离，一次失火不可能殃及整个聚落的所有房屋。其二，尚未发现使用大量引火物的痕迹，即使房内失火，人们也完全有时间将室内的器物等搬运出来。而现在所发现的房址中，都有大量的陶器，有的相当完整，破碎者还保持着放置时的样子。从整个现象来看，很难使人相信一家失火会殃及整个聚落，或整个聚落会同时失火。有人认为房址内出土的陶器多为红色，与地层和其他遗迹出土的陶器颜色显然有别，这应是在红烧土内长期掩埋而氧化的结果。为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对房址的各部件和室内、室外的陶片作了对比测试，见下表。

表 48　红烧土和陶片烧成温度对照表

样品名称									
	房顶红烧土			墙体红烧土			室内木柱防火泥层红烧土	对比陶片	
样品编号	YFxD1			YFxQ1			YFxZ1	YT1	YT4
取样位置	外	中	内	外	中	内	外	室内	室外
烧成温度（±20℃）	940	920	940	900	910	880	820	840	840

从测试的结果看，红烧土房的不同部位，受热程度也不同，故烧成温度存在一定的区别，而室内外的陶片烧成温度一致，说明室内陶器不存在第二次火烧的问题。

按照一般的火灾情况，支柱倒塌后，荷载较大泥土的屋顶也会随着倒塌下来，而内部的积压部分并不会得到充分的燃烧，或出现烧烤不均匀现象，然而，在我们清理的所

有红烧土堆积中，烧土的火候都非常均匀，不似火灾所致。

第四，战争问题。大汶口文化末期，战争的存在是可能的，但尉迟寺遗址，本身属于中心聚落，外围有大型围壕环绕，使遗址本身具备了一定的严谨性和封闭性。应该说，尉迟寺遗址是具有凝聚力的聚落，大型围壕不是仅有本聚落的成员所能完成的，与上百间的红烧土建筑一样，它是号召了周围其他中、小型聚落的成员共同完成的一项工程，尤其是鸟形“神器”的出土，更加显示了尉迟寺遗址本身的地位。因此，尉迟寺聚落作为中心聚落是被其他聚落所维护的，故房屋的毁坏应该排除战争的因素。

第五，瘟疫问题。其原因有多方面，首先，原始人生活在一个宗教气氛非常浓厚的环境中，对一切自然现象都会感到不理解。因房子里经常死人，这给原始人蒙上了一层阴影，而产生畏惧感；其次，当时儿童的死亡率很高，从晚于房址的墓葬统计来看，儿童墓葬（包括土坑墓和瓮棺葬）已占到墓葬总数的85%，这可能是一场瘟疫带来的后果。所以，原始人认为不但房子不能住，而且原来的生活器具也不能使用，因此，房子被人为地废弃后人们便集体搬迁，先民们也只能再一次“择吉地而营之”了。实际上，这也是原始先民一种捐弃形式。

房子的毁坏与人为有关还表现在，每一排（组）房子倒塌后的红烧土堆积，都非常规整（图版156），而且这种现象在每排房基清理之前都是一样的平整，就是说，房子在毁坏过程中只有经过了有意识的掩埋，才会出现平整和有规律的堆积，如果是自然过程中的倒塌，或是地震、洪水、火灾、战争等原因所致，其堆积表面应该出现高低不平的现象，倒塌的范围也不会如此规整，应该说，当时的宗教意识和宗教力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在我们清理的每间房子中，都有数量不等的生活用具和生产工具，为我们研究当时的状况提供了完整的资料。

墓葬所反映的社会性质　除表现在房屋建筑方面外，墓葬资料也将从另一方面反映出当时社会结构的变化。

尉迟寺遗址的墓葬，是略晚于房址的遗迹现象，虽然两种遗迹存在着二三百年的时间间隔，但仍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墓葬资料也是尉迟寺遗址富有特征的遗迹现象。在尉迟寺遗址，最引人注目的就是儿童瓮棺葬。瓮棺葬这种葬俗在新石器时代曾见于世界许多地区，在我国主要见于仰韶文化、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而很少见于大汶口文化。山东曲阜西夏侯和邹县野店的大汶口文化墓葬中有用陶片铺盖的儿童墓葬，确切地讲这种现象还不属于瓮棺葬，应属于陶片葬。

在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中，瓮棺葬的数量已经占到墓葬总数的80%以上，这种有别于山东大汶口文化葬俗的现象，显然接受了其他地区的影响；而山东西夏侯和邹县野店遗址与尉迟寺遗址相邻，前者发现用陶片作葬具的习俗，当是同期遗存间相互

影响的结果。尉迟寺类型的瓮棺一般是横置，个别是竖置。而瓮棺竖置的习俗在长江中游地区屈家岭文化中较为流行，如淅川黄楝树遗址屈家岭文化中的 20 座瓮棺葬均为竖置。人头骨变形和拔牙是我国东南沿海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中较为流行的一种习俗，尤其在山东地区的大汶口文化中更为突出。在大汶口文化尉迟寺类型中，第一阶段发掘的墓葬通过体质人类学的鉴定，发现人头骨变形的仅有两例，拔牙现象仅有三例。对第二阶段墓葬资料的鉴定尚未发现人头骨变形和拔牙的现象，但却存在有病理和创伤的例证（参考第五章第一节）。

将第二阶段发掘的墓葬与第一阶段的资料作综合分析，可以明显看出皖北地区大汶口文化晚期社会发展的大体趋势。

成人墓可分为两种形式：

第一种，竖穴土坑墓，随葬品丰富。例如 M317，骨架没有保存下来，但随葬品较丰富，共计 25 件，又以 3 件相同的器型为多见，质量也较好，是社会地位较高的缩影。

第二种，竖穴土坑墓，无随葬品，例如 M312，墓主为一座 45 岁左右的男性，仰身直肢，骨架保存完好，但无随葬品，应是社会地位较低的表现。

儿童墓可分为三种形式：

第一种，瓮棺葬。依葬具种类的不同又可分为两种形式：①以专门制作的大口瓮作为主葬具，有的在大口瓮上刻划象形的“日”、“月”、“山”符号。这种墓葬一般是一件大口瓮和一件普通的生活用具相组合或两件大口瓮相组合，构成一种规格较高的儿童瓮棺葬。②以若干件普通生活用具（鼎、罐、盆、甗、器盖等）组合为葬具，构成一种规格一般的儿童瓮棺葬。

第二种，瓦片葬。只是在儿童骨架上、下铺垫一些碎陶片，构成一种规格较低的埋葬方式。

第三种，土坑墓。毫无葬具，是规格最低的一种埋葬方式。

应该说，对儿童采取不同方式埋葬，反映的既是埋葬者的思想行为，也是家庭贫富的缩影。由此可见，家庭地位的不同，也在儿童身上得到了体现，有了等级的区分。从墓葬中可以看到，尉迟寺聚落内部的居民，已经出现了财富和社会地位上的两极分化。

遗物是物质文化发展的见证　遗址中出土的各种遗物，反映了当时生活的真实内容。种类繁多的炊饮陶器，是饮食文化发达的证据，而生产工具又与农业行为有关，不同的农业工具代表了农业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而像石镞、石钺之类的器物，却表现了较为复杂的内容。一般认为，石镞主要应用在与狩猎有关的范围之内，实际上，这种器物应该有更加广泛的用途。

尉迟寺遗址出土石镞的数量较多，质料包括石、骨、蚌等，形状也各有所异。结合尉迟寺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出现如此多的镞形器，恐怕就不只是一种单纯的狩猎工具

了，应该是战争武器的一种，再结合20多米宽的围壕，只有弓箭才能发挥其作用。而石钺则是被学术界承认的一种与战争有关的武器，尉迟寺遗址的石钺均出在成年男性墓中，可能也与战争有关。

另外，陶器中高规格的白陶鬶、蛋壳陶高柄杯的使用以及精美玉器饰件的出现等等，都说明社会发展已经进入到一个新的时期。大型围壕已把尉迟寺聚落定位于一种特殊时代的产物，或说此时已经迈入了文明的门槛。无论是护城河还是护城墙，都是文明时代出现的基本要素。大型活动广场和鸟形“神器”，已把尉迟寺聚落确立为必须维护的领地，成为周围氏族部落尊崇的中心。

但是，由于私有制的出现，必定会导致阶级的产生和矛盾的激化，小则在本部落内发生矛盾，大则在部落与部落之间发生掠夺或战争。这种现象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在山东地区的大汶口文化中期墓葬中，大型墓和小型墓已经表现出了社会性质变化的迹象，大型墓是富有者的象征，随葬品丰富，精品占据绝对优势，显示了墓主人非同小可的地位；而小型墓却成了贫穷者的缩影，在大汶口文化中期明显的贫富分化成了社会发展的必然。尉迟寺遗址处于大汶口文化晚期，在社会发展上又前进了一步，所以，这个时期出现众多的文明要素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

尽管尉迟寺聚落具有一定的凝聚力，但从聚落内部布局的改变和房屋走向以及门道设施的多样化来看，也已经暴露出分裂的迹象。这些迹象显然是人们的有意规划，是人们社会意识的表现，是无法阻挡的历史发展潮流。

近些年来，史学界在探讨中国早期文明起源的课题上下了很大的功夫，主要在田野工作中给予了一定的投入，力求在有关的迹象中去捕捉与早期文明相关的资料。

随着对这一课题研究的广泛深入，对新石器时代晚期聚落形态的研究也得到了关注，因为，聚落能为社会性的研究提供有价值的资料，尤其是处在两种文化交替时期的聚落遗存，就显得更为重要。可喜的是，近几年来，由于田野工作的不懈努力，发现的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聚落遗存越来越多，因此，在探讨古代文明起源的问题上，有了长足的进展，大大促进了这一研究工作的进程。

我们认为，尉迟寺聚落已经具备了原始城的性质，因为，我们从中已经看到了文明的曙光，规模宏大的围壕，已经起到了对聚落的防护作用，具备了文明时代的基本要素。墓葬中表现出的明显的阶级分化现象及与战争有关的各种武器（箭头、石钺等）的存在，也是文明时代的基本因素。所以，通过对尉迟寺遗址资料的研究，可以加快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研究的进程。

住房形式的改进，标志着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的开始，这种社会生产力方面的飞跃，自然影响到社会各个层次的进一步演化，推动了人类社会向前发展。

尉迟寺聚落遗址的资料，以重大的学术价值，填补了中国史前聚落考古的薄弱环

节，充实了史学界对黄淮地区史前文化发展程度的认识，同时，也在苏、鲁、豫、皖史前考古研究大课题中发挥了带头作用。

尉迟寺遗址第二阶段发掘的遗迹和遗物与第一阶段相同，因此，仅测了一个碳-14 数据，其年代与第一阶段的数据基本相同，这就说明了尉迟寺遗址建筑遗存没有太长的时空跨度，而从文化的发展时段来看，山东或其他地区在这个时期已经进入了龙山文化时期，而在皖北地区，大汶口文化还在延续，或说正处在大汶口文化晚期中的一个鼎盛阶段。这也说明了由于大汶口文化分布区域广，本身的发展也具有一定的不平衡性。当尉迟寺类型文化再向前发展，将要被一个新的文化即龙山文化所代替时，文明社会已经成型，原始社会中的野蛮时代彻底告退，社会也将跨入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最高级的阶段。

经过对尉迟寺遗址十三次的发掘，从大的方面可以归纳为五大特征和十个第一。

五大特征是：

（1）聚落内的所有房址成排成组，分布有序，明显地体现出在建造之前是经过统一规划、精心设计的。外围环绕的椭圆形大型围壕，使聚落成为一个严谨的整体。这个近 5000 年前人类发展历史中以红烧土建筑为特点的遗址，是我国迄今为止发现的保存最完整、内涵最丰富、规模最大的史前建筑遗存，也是大汶口文化时期已揭示的最完整的原始聚落之一，是人类发展史上一项伟大的奇迹，是中国古代建筑史上的一个惊叹号，这构成了尉迟寺类型的典型特征之一。

（2）聚落的规模大，房屋的建筑风格独特，这是中国自发明陶器以来原始人烧制的最大的陶制品，是原始社会人类最豪华的住宅。也许正是大汶口文化的先民为中国的建筑打下了基础，5000 年后无数古建专家学者苦苦探索的历史文化谜题——中国北方广大农村建筑的鼻祖问题在尉迟寺遗址得到了解答。尉迟寺遗址的建筑特点，构成了尉迟寺类型的典型特征之一。

（3）遗址中的大型活动广场，是中国新石器时代经过人工铺垫加工的规模最大、质量最好的活动广场。与红烧土排房共同烘托出了尉迟寺聚落的等级。

（4）尉迟寺遗址的儿童墓葬以瓮棺葬为特点，这是大汶口文化时期最奇特的埋葬习俗，是尉迟寺类型中的典型特征之一。

（5）遗址中出土的鸟形“神器”，是研究该聚落社会性质和意识形态最具代表性的器物，也为尉迟寺聚落等级的定位提供了依据。

十个第一是：

（1）第一次发现大汶口文化保存完整的大型红烧土建筑遗存。

（2）第一次发现人工挖制的大型围壕。

（3）第一次发现 13 间相连长达 65 米的长排建筑。

（4）第一次发现人工铺垫的大型活动广场。

（5）第一次发现鸟形“神器”。

（6）第一次发现大汶口文化以瓮棺埋葬儿童的现象。

（7）第一次发现龙山文化长度为15米的红烧土排房。

（8）第一次发现七足镂孔器。

（9）第一次发现大汶口文化多件大口瓮组合埋葬的祭祀现象。

（10）第一次发现套间房（F86、F87）。

同时，尉迟寺遗址是国内第一个连续进行了13次发掘的史前遗址，中央电视台也是第一次对史前遗址进行现场直播，从这些方面可以看出尉迟寺史前聚落遗存的学术价值。

经过我们十几年的努力，终于揭开了这个埋藏久远的神秘王国，学术界把尉迟寺遗址命名为“皖北原始第一村”。它的学术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尉迟寺遗址是大汶口文化尉迟寺类型的命名地，是目前中国新石器时代经全面发掘的保存最完整、建筑风格独特的原始村落，对于我们认识黄淮地区原始社会的历史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

第二，尉迟寺遗址出土了大汶口文化时期非常罕见的儿童瓮棺葬，对研究大汶口人分支以后的埋葬习俗提供了十分珍贵的资料。

第三，尉迟寺遗址首次出土的陶制鸟形“神器”，是中国新石器时代罕见的器物，为我们探讨中国史前聚落中蕴藏的深刻内涵提供了实证。

第四，尉迟寺遗址出土的大型活动广场，在中国范围内同期文化中十分罕见。它对于研究尉迟寺聚落的性质、聚落的等级及与周围聚落的关系等等，都是极其重要的资料。通过对尉迟寺遗址资料的研究可以确认这个地区文明化的进程以及它在整个新石器时代考古学中的重要学术地位，反映社会发展已达到了氏族向国家发展的转折点，是研究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的珍贵资料。

尉迟寺遗址的龙山文化与大汶口文化一脉相承，主要表现在建筑遗迹、墓葬和出土器物方面。

（1）建筑遗迹

龙山文化遗存中发现了一排保存基本完整的与下层大汶口文化基本相同的红烧土房基，这在尉迟寺遗址历次发掘中实属罕见，这一资料不仅填补了该遗址前十余次发掘的空白，更重要的是为研究大汶口文化到龙山文化建筑领域的发展提供了重要资料。龙山文化房址为浅穴式地面建筑，从房基的保存情况看，其建筑风格还是基本延续了大汶口文化烧烤的建筑工序，房屋的结构和排列方向都与大汶口文化一致。不过，该排房址只保留了地穴部分，地面以上没有墙基和墙体，所以，地面以上的建筑形式是否发生了变化，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龙山文化房基与下层的大汶口文化房基中间间隔1.7米，主要为大汶口文化墓葬分

布层，但是下层的大汶口文化红烧土房基与上层的龙山文化红烧土房基走向相同，上下叠压，而两层红烧土建筑分别为两个文化时期，相隔数百年，这是自然的巧合？还是古人有意识的行为？也有待进一步研究。

清理出的龙山文化的红烧土房址，大大充实了尉迟寺遗址龙山文化在建筑方面的实物资料，尽管地面以上的建筑还不清楚，但至少使我们看出尉迟寺龙山文化时期的红烧土建筑，是大汶口文化的发展和延续，而七足镂孔器的出土，为深入研究皖北地区龙山文化时期人们的意识形态增加了新的实物资料，同时，这些发现为研究该地区大汶口文化到龙山文化发展延续的轨迹，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2）墓葬

墓葬是龙山文化的主要遗迹现象，第二阶段共出土墓葬 12 座，包括 10 座土坑墓，经鉴定的有 3 座成人墓，4 座儿童墓，未鉴定的有 3 座，另有 1 座儿童瓮棺葬和 1 座瓦片葬。埋葬形式完全沿用了大汶口文化的埋葬习俗，与第一阶段的发掘资料相比大致相同，在此不再赘述。

（3）出土器物

大部分器物为第一阶段常见器型，在第二阶段发掘中又发现了不少新的器型，如四足鼎、七足镂孔器等等。

四足鼎　出土于 H162 中，夹砂红褐陶，方唇，子母口，短颈，溜肩状，下附四足，足侧面呈三角形，足根处各饰一个按窝，颈部以下饰不规则竖篮纹。这种器型在尉迟寺遗址还是第一次见到。

七足镂孔器是尉迟寺遗址继陶鸟形“神器”出土以来又一件具有神秘色彩的器物，由于七个锥状足高低有错，从而无法摆放，此种器物是否是以圆口作底，还有待研究。另外，腹中部有三个镂孔，说明这种器物也不应是生活中的实用器。到发掘结束时，共出土较完整的该器 5 件，大小、形状、纹饰基本相同，好似出自一个陶工之手。另从大量的锥形足残件来看，该器物数量还应更多。这种现象说明，七足镂孔器在当时可能有专门的陶工来制作，或者在制作陶器时出现了专业化的分工，同时，对这种器物的使用可能也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形式。这种器物不仅在尉迟寺遗址的龙山文化中首次发现，而且在我国其他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也属罕见。

七足镂孔器既不能正常摆放，也不是生活中的实用器，可能是一种与宗教有关的器物，它那高低有错的七个足和间距相等的三个孔，应富有一定的含义，这种器物究竟如何放置，在什么场合使用，目前还不清楚。

宏观研究尉迟寺聚落的考古资料可以看出，尉迟寺遗址本身已经孕育着更高一级的文明因素，或许将之视为城址的前身更为妥当，它标志着原始社会正处在向文明社会转折过渡的重要阶段。

附　　表

附表1　大汶口文化排房房基址登记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5号基址	F53	T3909内	7	125°	长方形	由于房间毁坏，门道无存	长4.60米，厚0.20米，残高0.50米	南墙已被破坏	长4.20米，厚0.20米，残高0.26米	长1.00米，厚0.28米，残高0.26米	居住面由西向东呈斜坡状，质料不好。面阔0.74米，进深4.22米，居住面积为3.12平方米	无	无	由于房间太小，用途不详
	F54	T3910内	7	125°	方形	南墙左右侧，设有两个门道，右门宽0.68米，左门宽0.62米，两门均有一个特点，即四面门框处，自外向内呈斜面	长4.20米，厚0.22米	长4.60米，厚0.20米，残高0.24米	长4.60米，厚0.20米，残高0.50米	长4.20米，厚0.24米，残高0.20米	居住面坚硬、光滑，但欠平整，东北处下凹。面阔4.30米，进深4.20米，居住面积为18.06平方米	灶址设在室内东北部，与北墙相距1.04米，灶址东西1.16米，南北1.18米，四角分别立有一根立柱，直径在0.12～0.16米之间	在灶址四角有室内柱	居住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5号基址	F55	T3810、T3811、T3910、T3911内	7	125°	长方形	门道设在南墙中部，宽0.70米	墙体已残长4.60米	长2.60米，厚0.20米，残高0.25米	长4.20米，厚0.22米	长2.70米，厚0.24米，残高0.05米	居住面较坚硬，但不甚平整，北部墙基处略下凹，面阔2.40米，进深4.30米，居住面积为10.32平方米	无	无	居住
	F56	T3811内	7	126°	长方形	门道设在南墙中部，宽0.70米	长4.00米，厚0.20米，仅存基槽	长3.00米，厚0.20米，仅存基槽	长4.00米，厚0.20米，仅存基槽	长3.40米，厚0.20米，仅存基槽	居住面较光滑、平整，面阔2.85米，进深3.74米，居住面积10.60平方米	无	无	居住
	F57	T3811 T3812内	7	126°	方形	门道设在南墙东部，宽0.70米	长4.00米，厚0.24米，高0.10米	长4.00米，厚0.24米	长4.00米，厚0.20米，仅存基槽	保存较差，仅见墙基槽	居住面较平整，面阔3.65米，进深3.84米，居住面积为14平方米	无	无	居住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5号基址	F58	T3712、T3713、T3812、T3813内	7	126°	方形	门道设在南墙西侧，宽0.94米	长4.20米，厚0.20～0.28米，残高0.38米	长5.10米，厚0.24米，残高0.20米	长4.00米，厚0.24米，高0.10米	长5.20米，厚0.24米，残高0.05米	居住面光滑、平整、坚硬，面阔4.90米，进深3.90米，居住面积为19.11平方米	无	室内柱分布较集中共四个，直接打破居住面，显然是在房子使用过程中，为支撑房顶的塌落而设立的室内柱	居住
	F59	T3713、T3714、T3813内	7	126°	方形	门道设在南墙西部，宽0.80米	长4.20米，厚0.26米	长4.50米，厚0.23米	长4.20米，厚0.20～0.28米，残高0.38米	长4.60米，厚0.26米，残高0.20米	居住面较平整、光滑、坚硬，面阔4.20米，进深3.90米，居住面积为16.38平方米	灶址设在室后部，与后墙相连，东西1.10米，南北1.18米，高出居住面2厘米，灶址的东侧还保留有一堵完整的挡火墙，现存高度为0.60米，宽0.16米	灶址前两角有室内柱	居住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5号基址	F60	T3714内	7	126°	正方形	门道设在南墙中部，宽0.70米	长4.00米，厚0.30米，残高0.20米	长4.20米，厚0.28米，残高0.08米	长4.20米，厚0.26米	长4.00米，厚0.30米，残高0.10米	居住面保存完好，但不甚平整，东部略下凹，面阔3.80米，进深3.80米，居住面积为14.44平方米	无	无	
	F61	T3715内	7	126°	方形	门道设在南墙东部，宽0.70米	长3.80米，厚0.20～0.26米	长4.60米，厚0.26～0.30米，残高0.15米	长4.00米，厚0.30米，残高0.20米	长4.60米，厚0.30米，残高0.25米	居住面光滑、平整，较坚硬，面阔4.20米，进深3.60米，居住面积为15.12平方米	无	无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5号基址	F62	T3616内	7	126°	方形	设两门，位于南墙东西两端，东门宽0.84米，西门宽0.68米	长3.40米，厚0.24米，残高0.18米	长4.90米，厚0.25米，残高0.20米	长3.80米，厚0.20～0.26米	长5.00米，厚0.26米，残高0.50米	居住面较光滑，但欠平整，面阔4.70米，进深4.10米，居住面积为19.27平方米	灶址设在居室西北，后与北墙相连，略呈长方形，东西1.08米，南北0.74米	灶址前两角有室内柱	
	F63	T3617内	7	126°	长方形	门道设在南墙西侧，宽0.56米，仅剩痕迹	东墙仅有痕迹	南墙东半部已不复存在	长3.40米，厚0.24米，残高0.18米	长4.80米，厚0.22米，残高0.05米	居住面保存一般，面阔4.44米，进深3.20米，居住面积为14.21平方米	无	无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13号基址	F64	T3618内	7	221°	正方形	门道设在东墙偏左侧，宽0.52米	长4米，厚0.20米，残高0.05米	长3.80米，厚0.20米，残高0.05米	西墙仅见墙基	北墙已被破坏掉	居住面保存较差，面阔3.80米，进深3.36米，居住面积12.77平方米	无	无	
	F65	T3518内	7	221°	方形	门道设在东墙中部偏左处，宽0.48米	长4.00米，厚0.20米	长3.50米，厚0.20米	长4.00米，厚0.20米	长3.80米，厚0.20米，残高0.05米	居住面不甚平整，面阔3.86米，进深3.50米，居住面积为13.51平方米	无	无	
	F66	T3417、T3418、T3517、T3518内	7	221°	方形	门道设在东墙中部，宽0.46米	长4.00米，厚0.20米，残高0.08米	残长3.60米，厚0.20米	长4.20米，厚0.20米	北墙仅剩墙基	居住面中部凸起，面阔3.80米，进深3.50米，居住面积为13.30平方米	无	无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东	南	西	北					
4号基址	F67	T3819内	7	221°	长方形	门道设在西墙中部，宽0.50米	长3.20米，厚0.20米	长3.70米，厚0.20米	残长3.20米，厚0.20米	长3.70米，厚0.20米	居住面保存较差，面阔3.00米，进深3.40米，居住面积为10.20平方米	无	无	
18号基址	F68	T2511、T2512内	7	127°	长方形	南墙西南端开设一门，门宽0.50米	大部分被汉墓打破	长4.00米，厚0.22米，残高0.34米	长4.20米，厚0.24米，残高0.25米	长3.80米，厚0.22米，残高0.23米	居住面较坚硬，西部略下凹，面阔3.50米，进深3.90米，居住面积为13.65平方米	灶址设在居室后部偏右处，高出居住面约2厘米，后部与北墙连为一体，灶台南北1.06米，东西1.12米，灶台面积为1.79平方米	灶台前两角分别立有木柱	
18号基址	F69	T2512中	7	127°	方形	门道设在南墙东端，宽0.50米	长4.40米，厚0.26米，残高0.30米	长4.60米，厚0.20米，残高0.29米	大部分被汉墓打破	长4.80米，厚0.20米，残高0.30米	居住面光滑、平整、坚硬，面阔4.40米，进深4.00米，居住面积为17.60米	灶址位于室内东北部，与后墙相隔0.44米，东西1.14米，南北1.16米，灶台面积为1.32平方米	灶台四角分别立有木柱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18号基址	F70	T2513内	7	128°	长方形	门道设在南墙右侧，宽0.70米	残长3.40米，厚0.14米	长3.00米，厚0.16米	长4.40米，厚0.26米，残高0.30米	长3.40米，厚0.14米，残高0.23米	居住面呈西高东低状，面阔3.00米，进深3.84米，居住面积为11.52平方米	无	无	
18号基址	F71	T2414、T2514内	7	128°	方形	门道设在南墙右侧，宽0.60米	长4.20米，厚0.14米	长4.30米，厚0.24米	残长3.40米，厚0.14米	长4.20米，厚0.14米	居住面较平整，面阔4.10米，进深3.70米，居住面积为15.17平方米	灶址设在居室后部，与后墙相连，南北长1.10米，东西宽0.86米	灶台前两角应该有立柱，但未发现	
17号基址	F72	T2711内	7	128°	长方形	门道设在北墙略偏东，门宽0.50米	长3.80米，厚0.20米	长1.80米，厚0.20米	长3.60米，厚0.20米，残高0.28米	长0.22米，厚0.40米	居住面不甚平整，但较光滑坚硬，面阔1.56米，进深3.50米，居住面积为5.46平方米	无	无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17号基址	F73	T2611、T2612、T2711、T2712内	7	128°	方形	门道设在南墙，在东西两端各设一门，东门宽0.50米，西门宽1.00米	长3.80米，厚0.16～0.30米	长4.20米，厚0.20米	长3.80米，厚0.20米	长4.20米，厚0.40米	居住面较光滑，但欠平整，中部位置略下凹，面阔4.00米，进深3.40米，居住面积为13.60平方米	灶址设在居室后部，与南墙相连，呈方形，东西1.00米，南北1.04米	未见立柱	
	F74	T2612、T2613内	7	130°	方形	门道设在北墙东西两侧，东门宽0.76米，西门宽0.54米	长3.80米，厚0.16～0.20米，残高0.50米	长4.20米，厚0.20米，残高2厘米	长3.80米，厚0.16～0.30米	长4.60米，厚0.40米	居住面保存较好，面阔4.20米，进深3.60米，居住面积15.12平方米	无	无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17号基址	F75	T2613内	7	130°	长方形	门道设在南墙西侧，宽0.70米，门内侧设有一个小小的台阶	长3.80米，厚0.22米，残高0.30米	长2.80米，厚0.20米，残高0.28米	长3.80米，厚0.16～0.20米，残高0.50米	长2.70米，厚0.20米，残高0.25米	居住面光滑、平整、坚硬，面阔2.70米，进深3.70米，居住面积为9.99平方米	无	无	
16号基址	F76	T2614、T2615内	7	225°	正方形	西墙的左、右两侧分别开设两门，门道稍高于居住面。左侧门宽0.70～0.90米；右侧门宽0.78～0.98米，有残留木质门槛的痕迹	高0.24米，厚0.24米	残高0.10米，厚0.24米	残高0.10米，厚0.24米	北墙压在隔墙下，没有暴露出来	居住面较光滑、平整，面阔4.80米，进深现存3.40米，居住面积为16.32平方米	无	无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16号基址	F88	T2815南部	7	225°	正方形	西墙的左右两侧分别开设两门，门道稍高于居住面。左侧门宽 0.60 米，在门道处有残留木质门槛的痕迹；右侧门宽 0.80 米	高 0.24 米，厚 0.24 米	南墙压在隔墙下没有暴露出来	高 0.14 米，厚 0.14 米	高 0.14 米，厚 0.14 米	居住面保存欠佳，现存面阔 4.60 米，进深 3.36 米，居住面积 15.45 平方米	无	无	
14号基址	F81	T3213 内	7	127°	方形	门道设在南墙西部，宽 0.74 米	长 3.80 米，厚 0.20 米，残高 0.38 米	长 4.80 米，厚 0.20 米，残高 0.30 米	长 4.20 米，厚 0.20 米，残高 0.30 米	长 4.24 米，厚 0.24 米	居住面大部分较平整、光滑，东部略下凹，面阔 4.66 米，进深 3.82 米，居住面积为 17.80 平方米，门内侧有一处低凹硬面	灶址设在居室后部中间位置，与北墙相连，东西 1.16 米，南北 1.12 米，灶址面积为 1.30 平方米	前部两角分别立有两根立柱	居住和储藏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14号基址	F82	T3214内	7	127°	长方形	门道设在南墙西部，宽0.60米，门槛内侧加工出一个宽度为0.12米的台阶	长4.20米，厚0.20米，残高0.30米	长3.20米，厚0.12米，残高0.34米	长3.80米，厚0.20米，残高0.38米	长3.40米，厚0.14米，残高0.02米	居住面不甚平整，但光滑、坚硬，面阔3.10米，进深3.80米，居住面积为11.78平方米	灶址设在居室后部，与后墙相连，灶面与居住面平齐，东西1.02米，南北1.02米，灶台面积为1.04平方米	前两角分别立有两根立柱，残高为0.10米，柱内有明显的圆形木柱炭化痕迹，木柱的直径为0.08米	居住
	F83	T3114、T3115、T3215内	7	127°	长方形	门道设在南墙右侧，门宽0.70米，底部保留有一根长0.74米，宽0.12米清晰的木质门槛	长4.00米，厚0.14～0.20米	长2.60米，厚0.24米	长4.20米，厚0.20米，残高0.30米	长2.70米，厚0.22米	居住面光滑、坚硬，东部低于西部约5厘米，面阔2.60米，进深3.60米，居住面积为9.36平方米	灶址设在室内东北部，与西墙相连，东西1.00米，南北1.02米，灶址面积为1.02平方米，这种灶址在室内设置的位置，在尉迟寺遗址尚属首例	前两角分别立有立柱，柱内有直径为0.06～0.08米的圆木炭化痕迹	居住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14号基址	F84	T3115、T3116、T3215内	7	127°	方形	门道设在南墙西部，宽1.00米，底部保留有十分完整的木质门槛，门槛长1.00米，宽0.10米，两端已伸入到墙体内	长4.20米，厚0.20米	长4.10米，厚0.20米	长4.00米，厚0.14～0.20米	长4.30米，厚0.20米	居住面欠平整，但光滑、坚硬，面阔4.10米，进深3.80米，居住面积为15.58平方米	灶址设在居室后部略偏右处，与后墙相连，东西1.24米，南北1.18米，灶址面积为1.46平方米	前两角分别立有直径为0.16～0.18米的立柱，柱内保存有直径0.08米的圆木炭化痕迹	居住和储藏
15号基址	F85	T3116内	7	210°	方形	门道位于东墙，由于东墙没有暴露出来，故门道不清	仅暴露少部分现存高度0.30米，厚0.22米	仅存墙基，厚0.20米	高0.35米，厚0.20米	暴露少部分，高0.30米，厚0.22米	由于房址没有完全暴露出来，根据复原图测算居住面积约10.88平方米	未暴露	无	储藏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东	南	西	北				
15号基址	F86	T3016内	7	210°	长方形	门道设在与F87共用的隔墙，为套间门，宽0.72米	东墙没有暴露出来	尚有少部分未暴露出来，宽度为0.20米	高0.20米，厚0.20米	仅存墙基，厚0.20米	面阔1.50米，进深3.10米，居住面积为4.65米	未暴露	无	居住
	F87	T3016内	7	210°	方形	门道设在该墙的中部，门宽0.77米，门槛处有炭化后的木质门槛痕迹	东墙没有暴露出来	现存高度0.20米，厚0.22米	高0.24米，厚0.24米	尚有少部分未暴露出来宽度为0.20米	室内居住面光滑平整，面阔3.20米，进深3米，居住面积为9.60平方米	无	无	居住和储藏

附表 2 大汶口文化房址出土器物登记表

房基号	房号	器物
	F54	D 型纺轮、AⅢ式小口鼓腹罐、CⅢ式圆腹鼎
5号房基	F55	BⅠ大口鼓腹罐、残陶器
	F58	A 型浅腹鼎、AⅡ式骨镞、A 型石凿、BⅢ式豆、A 型带流罐、BⅢ式杯形尊、磨石、C 型小陶罐、AⅠ式器盖、A 型蚌镞、DⅢ式器盖、
	F59	BⅠ式大口罐、BⅠ式石锛、D 型斧形石楔、CⅡ式小陶杯、BⅥ式高柄杯
	F60	AⅡ式长颈壶、BⅠ式石锛、CⅢ式圆腹鼎、BⅦ式小高柄杯、C 型浅腹鼎、DⅡ式器盖、AⅠ式杯形尊、B 型带流罐、F 型深腹罐、C 型深腹鼎、A 型石钺、B 型陶拍、C 型陶拍、CⅠ式小高柄杯、DⅢ式器盖、兽骨
	F61	CⅠ式杯形尊、AⅠ式器盖、AⅠ式杯形尊、AⅡ式杯形尊、D 型觚形杯、A 型觚形杯、BⅠ式高柄杯、AⅡ式器盖、BⅡ式石锛、BⅠ式鬶、D 型纺轮
	F62	BⅡ式鬶、BⅠ式深腹罐、C 型浅腹盆、BⅠ式高柄杯、AⅠ式器盖、DⅡ式高柄杯、A 型石凿、BⅣ式高柄杯、A 型带流罐、筒形杯
13号房基	F64	A 型纺轮
	F65	BⅠ式深腹罐、CⅢ式高柄杯、DⅡ式器盖、CⅣ式圆腹鼎、D 型浅腹盆、AⅡ式器盖、B 型深腹盆、BⅠ式石锛、磨石、C 型石斧、EⅡ式大口罐、BⅠ式大口罐、B 型小陶盆、残陶片
18号房基	F68	E 型纺轮、CⅠ式大口瓮、DⅢ式器盖、AⅡ式圆腹鼎、C 型觚形杯、AⅡ式大口罐、BⅡ式大口鼓腹罐、CⅠ式圆腹鼎、A 型钵、CⅠ式垂腹鼎、BⅡ式杯形尊、DⅡ式器盖、CⅠ式杯形尊、D 型纺轮、B 型浅腹鼎、CⅢ式圆腹鼎、BⅠ式高柄杯、AⅡ式器盖、B 型觚形杯、C 型深腹鼎、E 型陶箅、DⅠ式小高柄杯、AⅠ式长颈壶、E 型小口鼓腹罐、D 型觚形杯、AⅠ式器盖、AⅡ式短颈壶、C 型四耳长颈壶、碎陶片
	F69	C 型四耳长颈壶、E 型深腹罐、B 型甗、C 型浅腹鼎、CⅡ式圆腹鼎、D 型觚形杯、DⅡ式器盖、CⅡ式高柄杯、AⅡ式圆腹鼎、DⅢ式器盖、BⅡ式大口罐、BⅡ式圆腹鼎、BⅢ式深腹罐、B 型鼓腹盆、残陶器
	F70	CⅢ式圆腹鼎、DⅢ式器盖、BⅠ式大口鼓腹罐、AⅠ式长颈壶、AⅠ式器盖、残陶器、鹿角
	F71	CⅢ式圆腹鼎、AⅠ式杯形尊、BⅠ式高柄杯、DⅡ式器盖、AⅠ式高柄杯、B 型小陶鼎、AⅠ式器盖、B 型甗、AⅡ式圈足豆、A 型大折沿盆、BⅠ式垂腹鼎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器物
17号房基	F72	CⅠ式深腹罐
	F73	CⅢ式圆腹鼎、CⅠ式垂腹鼎、AⅡ式圆腹鼎、D型圈足罐、C型四耳长颈壶、A型浅腹盆、B型大折沿盆、DⅢ式器盖、C型圈足罐、C型纺轮、CⅠ式圆腹鼎、BⅠ式小口鼓腹罐、B型圈足碗、DⅡ式器盖、BⅠ式杯形尊、BⅠ式深腹罐、C型浅腹鼎、BⅠ式石锛、A型石凿、A型甗、B型觚形杯、AⅠ式器盖
	F74	CⅢ式大口瓮、G型大口折腹罐、A型石钺、残陶器
	F75	A型曲腹盆、DⅢ式器盖、AⅡ小口鼓腹罐、C型深腹鼎、AⅠ式杯形尊、AⅡ式长颈壶、A型敛口罐、C型鬶、AⅠ式圆腹鼎、CⅢ式圆腹鼎、CⅠ式圆腹鼎、C型鼓腹盆、DⅡ式大口罐、BⅢ式深腹罐、AⅣ式小陶罐、C型四耳长颈壶、AⅠ式长颈壶、DⅡ式器盖、AⅠ式器盖、BⅠ式器盖、CⅠ式垂腹鼎
16号房基	F76	残陶器
	F88	A型斧形石楔、CⅠ式圆腹鼎、B型甑、AⅠ式垂腹鼎、C型四耳长颈壶、BⅡ小口鼓腹罐、AⅡ式圆腹鼎
14号房基	F81	BⅠ大口鼓腹罐、BⅠ式深腹罐、BⅠ式高柄杯、CⅣ圆腹鼎、CⅠ式圆腹鼎、CⅣ式圆腹鼎、AⅠ式杯形尊、CⅠ式小口鼓腹罐、C型浅腹鼎、CⅠ式深腹罐、CⅢ式圆腹鼎、DⅠ式器盖、AⅡ式大口瓮、BⅡ式深腹罐、C型深腹鼎、AⅡ式圆腹鼎、B型双耳长颈壶、BⅣ式圈足豆、盘、AⅠ式器盖、磨石、BⅥ式高柄杯、B型陶箅、CⅠ式垂腹鼎、A型纺轮、D型纺轮、A型石铲、C型石凿、AⅡ式石锛、AⅢ式器盖
	F82	B型锛形石楔、AⅠ式高柄杯、E型陶箅、DⅡ式器盖、AⅡ式甑、CⅠ式圆腹鼎、A型甗、CⅢ式圆腹鼎、BⅢ式深腹罐、AⅠ式圆腹鼎、CⅡ式圆腹鼎、B型浅腹盆、D型纺轮、A型浅腹鼎、AⅡ式器盖、AⅠ式石锛、C型石锛、BⅠ式石锛
	F83	C型浅腹鼎、C型石锛、A型石斧、B型石铲、尖底罐、B型曲腹盆、AⅠ式长颈壶、A型大口鼓腹罐、AⅠ式杯形尊、BⅢ式深腹罐
	F84	E型大口瓮、CⅠ式大口瓮、AⅠ式大口瓮、C型带流罐、AⅠ式垂腹鼎、CⅠ式圆腹鼎、C型鼎形甑、B型石钺、A型敛口罐、CⅡ式圆腹鼎、DⅠ式垂腹罐、CⅣ式圆腹鼎、C型深腹鼎、CⅢ式圆腹鼎、A型浅腹鼎、A型陶拍、骨梭器
15号房基	F85	带耳杯、A型浅腹鼎、CⅡ式深腹罐、DⅡ式器盖、AⅠ式杯形尊、CⅠ式圆腹鼎、B型觚形杯、A型深腹鼎、CⅢ式圆腹鼎、AⅡ式长颈壶、BⅡ深腹罐、C型深腹鼎、三足器、B型大折沿盆、AⅢ式长颈壶、CⅡ式小口鼓腹罐、DⅢ式器盖、CⅣ式圆腹鼎
	F86	CⅠ式圆腹鼎、AⅡ式长颈壶
	F87	A型纺轮、CⅠ式大口瓮、A型大折沿盆、A型碗、BⅠ式石锛、AⅠ式小口鼓腹罐、AⅠ式长颈壶、CⅢ式圆腹鼎、C型鼓腹盆、B型觚形杯、AⅡ式圆腹鼎、B型鼎形甑、BⅠ式高柄杯、AⅠ式大口罐、残陶片

附表 3　大汶口文化房基柱洞统计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5 号房基	F53	南墙	1	椭圆形	10 ~ 12	11
			2	圆形	12	10
		东墙	3	长方形	6 ~ 12	42
			4	不规则形	7	43
			5	圆形	8	40
			6	椭圆形	8 ~ 14	40
	F54	南墙	1	椭圆形	7 ~ 10	40
			2	圆形	9	38
			3	圆形	8	37
			4	圆形	10	38
			5	圆形	12	43
			6	圆形	10	39
			7	圆形	9	38
			8	长方形	7 ~ 11	36
			9	圆形	10	40
			10	圆形	11	35
			11	三角形	6 ~ 13	36
			12	圆形	10	40
			13	圆形	10	39
		北墙	14	圆形	10	45
			15	圆形	12	46
			16	三角形	8	36
			17	圆形	9	33
			18	圆形	12	33
			19	圆形	11	28
			20	圆形	12	30
			21	椭圆形	9 ~ 12	27
			22	圆形	8	26
			23	圆形	10	28
			24	圆形	9	30
			25	圆形	10	33
			26	圆形	10. 5	34
			27	圆形	10	30
			28	长方形	8 ~ 12	35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5号房基	F54	东墙	29	圆形	8	40
			30	不规则形	6～14	41
			31	圆形	9	39
			32	近方形	8～12	42
			33	近方形	10.5	43
			34	椭圆形	8～10	45
	F55	南墙	1	椭圆形	6～11	14
			2	近圆形	8	12
			3	圆形	8	10
			4	椭圆形	6～10	13
			5	圆形	8	12
			6	圆形	9	15
			7	近圆形	10	13
		北墙	8	圆形	13	30
	F56	南墙	1	椭圆形	12～14	24
		西墙	2	椭圆形	10～15	28
			3	椭圆形	10～14.5	30
			4	椭圆形	10～15	26
			5	圆形	13	25
			6	圆形	13	25
	F57	南墙	1	圆形	9	12
			2	圆形	9.5	15
			3	圆形	12	17
			4	圆形	12	20
		东墙	5	圆形	12	34
			6	圆形	10	37
			7	圆形	10	36
			8	圆形	12	36
			9	圆形	9	34
			10	圆形	7	25
			11	圆形	8	25
			12	圆形	10	26
			13	圆形	12	27
			14	圆形	10	27
			15	圆形	12	28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5号房基	F57	东墙	16	圆形	10	26
			17	椭圆形	6～10	22
			18	圆形	10	19
			19	圆形	10	18
			20	圆形	13	19
			21	椭圆形	10～12	17
			22	圆形	10	37
			23	椭圆形	8～14	36
			24	圆形	12	56
	F58	南墙	1	圆形	8	35
			2	圆形	8	36
			3	近三角形	6～10	34
			4	圆形	12	35
			5	椭圆形	10～12	35
			6	圆形	10	34
			7	圆形	10	34
			8	圆形	10	34
			9	圆形	12	35
			10	圆形	10	34
			11	圆形	11	34
			12	圆形	10	35
			13	圆形	11	36
			14	圆形	8	34
			15	近三角形	9～14	34
			16	近三角形	12～14	56
			17	近三角形	12～16	55
		北墙	18	圆形	12	34
			19	圆形	10	34
			20	半圆形	6～20	36
			21	圆形	12	35
			22	圆形	13	36
			23	圆形	10	34
			24	圆形	12	33
			25	椭圆形	10～18	34
			26	圆形	13	34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5 号房基	F58	北墙	27	圆形	10	33
			28	圆形	8	32
		东墙	29	椭圆形	8 ~ 16	34
			30	圆形	11	32
			31	圆形	12	34
			32	圆形	8	36
			33	圆形	8	36
			34	半圆形	6 ~ 10	34
			35	椭圆形	6 ~ 9	34
			36	圆形	10	47
			37	圆形	9	46
			38	近三角形	3 ~ 26	46
			39	椭圆形	10 ~ 18	47
			40	圆形	10	45
			41	圆形	8	45
			42	三角形	3 ~ 18	44
			43	椭圆形	6 ~ 10	43
			44	椭圆形	6 ~ 10	43
			45	椭圆形	8 ~ 12	44
			46	圆形	34	77
	F59	南墙	1	圆形	10	29
			2	圆形	8	30
			3	圆形	12	29
			4	圆形	9	42
		北墙	5	圆形	12	34
			6	圆形	12	36
			7	圆形	12	34
			8	圆形	12	37
			9	圆形	8	35
			10	圆形	10	37
			11	圆形	9	34
			12	圆形	11	36
			13	圆形	10	36
			14	圆形	10	37
			15	圆形	8	34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5号房基	F59	北墙	16	圆形	10	36
			17	圆形	10	35
			18	圆形	10	37
			19	圆形	10	37
			20	圆形	11	37
			21	圆形	10	36
			22	圆形	10	35
		东墙	23	圆形	12	37
			24	圆形	10	35
			25	圆形	8	35
			26	圆形	10	23
			27	圆形	10	22
			28	圆形	10	22
			29	圆形	12	24
			30	圆形	8	22
			31	圆形	9	21
			32	圆形	12	23
			33	圆形	9	23
			34	圆形	10	19
			35	圆形	10	20
			36	圆形	10	20
			37	圆形	8	19
			38	圆形	8	19
			39	圆形	8	20
	F60	南墙	1	圆形	10	30
			2	圆形	12	30
			3	圆形	11	31
			4	圆形	10	26
			5	圆形	10	24
			6	圆形	11	26
			7	椭圆形	10 ~ 14	30
		北墙	8	圆形	10	20
			9	圆形	11	21
			10	圆形	10	20
			11	圆形	10	18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5 号房基	F60	北墙	12	圆形	12	22
			13	圆形	10	16
			14	圆形	12	21
			15	圆形	10	23
			16	不规则形	8 ~ 10	14
			17	圆形	10	25
			18	圆形	11	27
			19	圆形	12	24
			20	圆形	12	26
			21	圆形	14	26
		东墙	22	圆形	13	28
			23	圆形	10	26
			24	椭圆形	8 ~ 12	30
			25	椭圆形	9 ~ 12	30
			26	圆形	11	35
			27	椭圆形	10 ~ 13	40
			28	不规则形	6 ~ 14	42
			29	不规则形	6 ~ 10	46
			30	圆形	11	50
			31	不规则形	6 ~ 18	54
			32	圆形	14	50
			33	不规则形	12 ~ 14	52
			34	圆形	10	45
			35	圆形	14	38
	F61	南墙	1	圆形	14	35
			2	圆形	9	15
			3	圆形	10	17
			4	圆形	10	19
			5	圆形	14	24
			6	圆形	8	28
			7	圆形	12	19
			8	圆形	10	21
			9	椭圆形	11 ~ 14	30
			10	圆形	13	32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5 号房基	F61	北墙	11	圆形	10	10
			12	圆形	12	14
			13	圆形	10	13
			14	圆形	11	15
			15	圆形	9	12
			16	圆形	10	13
			17	圆形	8	10
			18	圆形	9	11
			19	圆形	8	9
			20	圆形	8	10
		东墙	21	圆形	8	16
			22	圆形	8	24
			23	长条形	26	15
			24	圆形	7	20
			25	圆形	8	21
			26	圆形	10	23
			27	椭圆形	10 ~ 12	25
			28	圆形	9	23
			29	椭圆形	9 ~ 10	26
			30	圆形	9	19
			31	椭圆形	8 ~ 11	24
			32	椭圆形	8 ~ 10	19
			33	圆形	9	23
	F62	南墙	1	圆形	8	14
			2	圆形	10	16
			3	圆形	11	18
			4	圆形	10	15
			5	椭圆形	8 ~ 10	14
			6	长条形	8 ~ 14	18
			7	圆形	12	17
			8	圆形	10	14
			9	圆形	7	12
			10	圆形	8	13
			11	椭圆形	7 ~ 8	20
			12	圆形	14	23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5 号房基	F62	北墙	13	圆形	12	10
			14	椭圆形	12 ~ 17	16
			15	椭圆形	11 ~ 14	18
			16	圆形	10	14
			17	圆形	11	16
			18	圆形	9	13
			19	圆形	10	14
			20	圆形	8	12
			21	圆形	8	11
			22	圆形	9	13
			23	圆形	10	12
		东墙	24	圆形	10	8
			25	圆形	8	5
			26	圆形	10	11
			27	圆形	10	10
			28	椭圆形	8 ~ 10	15
			29	圆形	8	7
			30	圆形	8	9
			31	圆形	8	10
			32	圆形	8	12
			33	圆形	8	13
			34	圆形	8	11
			35	椭圆形	4 ~ 8	10
			36	三角形	8 ~ 16	15
			37	圆形	8	6
			38	圆形	8	7
	F63	北墙	1	圆形	10	15
			2	圆形	14	11
			3	圆形	8	8
			4	圆形	16	20
			5	圆形	14	15
			6	圆形	10	10
			7	圆形	14	20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13号房基	F64	东墙	1	三角形	9～36	20
			2	扁圆形	8～18	16
			3	椭圆形	12～16	17
			4	三角形	12～14	14
			5	圆形	12	10
		南墙	6	椭圆形	10～12	12
			7	圆形	8	8
			8	椭圆形	10～14	15
			9	圆形	8	10
			10	圆形	10	13
			11	圆形	12	18
			12	圆形	9	15
			13	近似长方形	10～16	10
			14	三角形	8～18	10
	F65	东墙	1	圆形	14	20
			2	圆形	12	15
			3	圆形	14	17
			4	圆形	10	14
			5	圆形	10	15
			6	圆形	10	13
			7	圆形	10	16
			8	圆形	8	18
			9	三角形	8～16	20
			10	圆形	12	11
			11	圆形	10	13
		南墙	12	圆形	12	12
			13	圆形	10	10
			14	近似长方形	8～16	19
			15	圆形	12	14
			16	圆形	6	10
			17	圆形	8	8
			18	圆形	10	12
			19	圆形	14	20
		西墙	20	长方形	4～8	6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13 号房基	F66	东墙	1	圆形	14	10
			2	长方形	10 ~ 16	12
			3	圆形	12	15
			4	近长方形	8 ~ 20	17
			5	圆形	12	8
			6	圆形	10	7
18 号房基	F68	南墙	1	圆形	10	33
		西墙	2	圆形	6	13
			3	圆形	8	10
			4	方形	6	12
			5	梯形	8	19
			6	椭圆形	7	26
			7	圆形	6	33
			8	三角形	10	40
			9	圆形	8	37
			10	长方形	8	41
			11	梯形	8	40
			12	圆形	12	38
			13	圆形	10	35
		北墙	14	椭圆形	9	30
			15	圆形	10	34
			16	梯形	7	33
			17	圆形	6	30
			18	椭圆形	8	30
			19	圆形	8	31
		东墙	20	长方形	10	30
			21	圆形	8	35
			22	圆形	10	36
			23	椭圆形	14	38
			24	圆形	11	37
			25	圆形	8	34
			26	圆形	7	30
			27	椭圆形	12	27
			28	三角形	8	23
			29	椭圆形	10	19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18 号房基	F68	东墙	30	圆形	8	18
			31	椭圆形	10	20
			32	圆形	7	23
			33	圆形	9	24
			34	圆形	10	25
			35	圆形	9	27
			36	圆形	9	28
			37	圆形	9	31
	F69	南墙	1	圆形	10	33
			2	圆形	11	25
			3	三角形	10	27
			4	圆形	11	24
			5	圆形	11	24
			6	长方形	19	26
		北墙	7	长方形	19	31
			8	圆形	8	30
			9	圆形	10	33
			10	圆形	10	32
			11	椭圆形	14	34
			12	方形	12	33
			13	圆形	9	30
			14	圆形	12	25
			15	长方形	10	23
			16	长方形	9	20
			17	椭圆形	13	34
			18	圆形	10	36
			19	圆形	10	35
			20	圆形	10	36
			21	圆形	9	37
			22	圆形	9	37
		东墙	23	椭圆形	10	38
			24	圆形	11	37
			25	梯形	9	36
			26	圆形	12	38
			27	圆形	10	38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18 号房基	F69	东墙	28	椭圆形	8	40
			29	梯形	12	48
			30	三角形	10	43
			31	圆形	10	35
			32	圆形	8	32
			33	椭圆形	12	30
	F70	北墙	1	椭圆形	6 ~ 10	37
			2	近圆形	10	36
			3	圆形	8	40
			4	圆形	8	39
	F71	南墙	1	圆形	6	30
			2	圆形	8	29
			3	椭圆形	8 ~ 10	30
17 号房基	F75	北墙	1	椭圆形	5 ~ 7	27
			2	圆形	7	24
			3	长方形	3 ~ 7	25
			4	圆形	4	18
			5	圆形	5	20
		东墙	6	圆形	6	28
			7	圆形	4	24
			8	圆形	5	23
			9	圆形	6	27
			10	圆形	8	29
			11	圆形	6	26
			12	圆形	5	20
			13	长方形	4 ~ 9	28
			14	圆形	5	24
			15	圆形	6	29
			16	圆形	5	24
16 号房基	F76	南墙	1	圆形	4	25
			2	圆形	4	24
			3	圆形	5	24
			4	圆形	3	25
			5	圆形	4	23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16 号房基	F76	西墙	6	圆形	4	22
			7	圆形	3	21
			8	圆形	4	20
			9	三角形	2 ~ 6	22
14 号房基	F81	南墙	1	圆形	12	30
			2	圆形	10	28
			3	长条形	6 ~ 10	28
			4	椭圆形	6 ~ 10	29
			5	圆形	12	28
			6	圆形	12	25
			7	圆形	12	27
			8	圆形	12	30
			9	不规则形	10 ~ 12	26
		西墙	10	近方形	6	36
			11	半圆形	10	38
			12	三角形	6 ~ 10	36
			13	不规则形	8	37
			14	三角形	6 ~ 8	35
			15	近方形	8	37
			16	长方形	6 ~ 8	40
			17	方形	6	39
			18	长条形	6 ~ 10	39
			19	椭圆形	8 ~ 10	40
			20	圆形	8	37
			21	圆形	12	35
			22	圆形	14	36
		北墙	23	圆形	12	37
			24	椭圆形	10 ~ 16	39
			25	圆形	8	40
			26	圆形	10	42
			27	圆形	14	39
			28	长方形	6 ~ 16	37
			29	圆形	14	40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14 号房基	F81	东墙	30	三角形	6 ~ 12	36
			31	长条形	6 ~ 14	37
			32	椭圆形	12 ~ 18	34
			33	长条形	18	35
			34	梯形	8	32
			35	三角形	4 ~ 6	36
	F82	南墙	1	圆形	8	40
			2	圆形	8	38
			3	圆形	8	39
			4	圆形	8	40
			5	圆形	8	42
			6	圆形	8	41
			7	圆形	8	41
			8	圆形	8	40
		东墙	9	圆形	10	37
			10	椭圆形	4 ~ 8	36
			11	近方形	6	38
			12	椭圆形	4 ~ 6	37
			13	圆形	6	37
			14	梯形	4 ~ 6	35
			15	圆形	6	36
			16	圆形	4	38
			17	圆形	4	38
			18	圆形	4	39
			19	椭圆形	4 ~ 6	37
			20	椭圆形	4 ~ 6	35
			21	椭圆形	2 ~ 4	36
			22	圆形	6	39
			23	圆形	5	40
			24	半圆形	8	39
			25	三角形	2 ~ 4	38
			26	圆形	8	37
	F83	南墙	1	椭圆形	8 ~ 10	32
			2	圆形	12	34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14号房基	F83	北墙	3	圆形	10	24
			4	长方形	8～10	25
			5	圆形	10	24
			6	圆形	7	23
			7	长方形	8～12	25
			8	长方形	7～12	26
		东墙	9	三角形	4～8	24
			10	圆形	8	25
			11	三角形	4～6	40
			12	三角形	4～6	42
			13	不规则形	4～8	40
			14	圆形	3	43
			15	椭圆形	4～6	44
			16	椭圆形	6～10	42
			17	椭圆形	6～10	40
			18	半圆形	6～10	43
			19	圆形	6	44
			20	圆形	8	42
			21	圆形	7	42
			22	圆形	6	44
			23	圆形	10	45
			24	圆形	10	43
			25	圆形	8	42
			26	椭圆形	6～10	44
			27	圆形	6	45
			28	圆形	8	43
	F84	南墙	1	圆形	8	34
			2	圆形	9	35
			3	不规则形	8～10	34
			4	方形	6～8	32
			5	圆形	8	34
			6	圆形	10	32
			7	圆形	8	33
			8	圆形	8	36
			9	圆形	10	37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14 号房基	F84	南墙	10	椭圆形	8 ~ 12	34
			11	圆形	10	36
			12	圆形	8	35
			13	长条形	6 ~ 12	37
		北墙	14	圆形	6	27
			15	圆形	8	28
			16	圆形	8	27
			17	圆形	10	29
			18	圆形	8	27
			19	圆形	12	30
			20	椭圆形	10 ~ 14	30
			21	圆形	10	29
			22	圆形	10	29
			23	圆形	12	31
			24	圆形	10	28
			25	近方形	8	28
			26	椭圆形	8 ~ 10	27
			27	半圆形	8 ~ 10	28
			28	三角形	8 ~ 10	27
			29	圆形	8	26
			30	椭圆形	8 ~ 10	30
			31	圆形	8	28
		东墙	32	椭圆形	8 ~ 18	38
			33	椭圆形	6 ~ 10	40
			34	方形	6	42
			35	三角形	6 ~ 8	43
			36	圆形	7	45
			37	长方形	4 ~ 8	43
			38	圆形	8	45
			39	圆形	8	45
			40	圆形	10	43
			41	圆形	6	42
			42	圆形	8	44
			43	圆形	10	42
			44	椭圆形	8 ~ 10	44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14 号房基	F84	东墙	45	方形	6	42
15 号房基	F85	北墙	1	近方形	6～8	12
			2	不规则形	6～8	10
			3	圆形	10	11
		西墙	4	不规则形	8	22
			5	半圆形	6～8	22
			6	圆形	6	20
			7	三角形	4～6	23
			8	方形	4	23
			9	圆形	8	22
			10	长条形	4～8	21
	F86	西墙	1	不规则形	4～8	23
			2	椭圆形	6	22
			3	半圆形	4	23
			4	方形	4	22
			5	椭圆形	3～6	24
			6	方形	4	22
	F87	西墙	1	圆形	6	7
			2	圆形	4	8
			3	圆形	4	7
			4	圆形	4	5
			5	方形	4	5
			6	椭圆形	4～6	7
			7	圆形	4	6
			8	梯形	2～6	9
			9	三角形	4～6	7
			10	梯形	4～6	8
		南墙	11	椭圆形	4～6	20
			12	三角形	4～6	22
			13	三角形	3～4	21
			14	椭圆形	3～6	21
			15	椭圆形	3～6	22
			16	椭圆形	2～6	22
			17	不规则形	6～10	23

附表4　大汶口文化发掘墓葬统计表

墓号	位置	探方及层位	形制	尺寸（米）（长×宽－深）	方向（度）	性别	年龄	葬式	头向	面向	保存状况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218	Ⅰ区东北	T3810⑤	土坑墓	2.30×1.00－0.47	125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南	较好	1. B型背壶　2. A型觚形杯　3. BⅠ式圈足豆　4. AⅣ式器盖　5. 小圈足豆	
M219	Ⅱ区西北	T3911⑤	土坑墓	2.30×0.75－0.06	125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一般		
M220	Ⅱ区西北	T3811⑤	土坑墓	1.70×0.40－0.13	132			侧身直肢	东南	西南	较差		
M221	Ⅱ区东北	T3421⑤	瓦片葬	0.95×0.70－0.10	122	不明	不明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较差		
M223	Ⅱ区东北	T3421⑤	瓮棺葬	1.00×0.51－0.15	120	不明	1岁左右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较差	1. B型深腹鼎　2. C型大口罐	
M224	Ⅱ区北部	T3617⑤	土坑墓	0.98×0.36－0.15	130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较好		
M226	Ⅱ区北部	T3614⑤	瓮棺葬	0.77×0.42－0.20	130	不明	1～2岁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一般	1. A型甗	
M227	Ⅱ区北部	T3615⑤	瓮棺葬	0.94×0.36－0.26	137			仰身直肢	东	不详	一般	1. CⅢ式圆腹鼎　2. AⅡ式圈足罐	
M228	Ⅱ区北部	T3616⑥	瓮棺葬	0.95×0.37－0.20	113			仰身直肢	东	南	较差		

续表

墓号	位置	探方及层位	形制	尺寸（米）（长×宽－深）	方向（度）	性别	年龄	葬式	头向	面向	保存状况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229	Ⅱ区北部	T3616⑥	瓮棺葬	1.15×0.57－0.25	125			不详	东南	不详	较差	1. DⅠ式小口鼓腹罐 2. AⅠ式圈足罐	
M230	Ⅱ区北部	T3616⑥	瓮棺葬	0.81×0.40－0.30	132			不详	南	不详	较差	1. B型深腹鼎	
M231	Ⅱ区西北	T3811⑥	瓮棺葬	0.90×0.40－0.18	130	不明	2～4岁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南	较差		
M232	Ⅱ区北部	T3614⑥	瓮棺葬	0.67×0.37－0.30	133	不明	不到1岁	不详	东南	不详	较差	1. BⅠ式垂腹鼎	
M233	Ⅱ区西北	T3811⑦	瓮棺葬	1.20×0.67－0.10	143	不明	5～7岁	侧身直肢	东南	西南	较好	1. BⅡ式大口鼓腹罐 2. C型深腹鼎 3. CⅠ式圆腹鼎	
M234	Ⅱ区北部	T3614⑥	瓮棺葬	0.80×0.36－0.20	123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一般	1. B型深腹鼎 2. BⅡ式圆腹鼎	
M235	Ⅱ区北部	T3616⑥	瓮棺葬	1.00×0.40－0.25	128			仰身直肢	东	南	较差	1. A型深腹鼎 2. BⅠ式垂腹鼎 3. AⅠ式小口鼓腹罐 4. CⅠ式小口鼓腹罐 5. A型深腹罐	

续表

墓号	位置	探方及层位	形制	尺寸（米）（长×宽－深）	方向（度）	性别	年龄	葬式	头向	面向	保存状况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236	Ⅱ区北部	T3616⑦	瓮棺葬	0.75×0.36－0.24	128			仰身直肢	东	北	较差	1. CⅠ式圆腹鼎 2. B型深腹鼎	叠压在M230下
M237	Ⅱ区北部	T3615⑦	瓮棺葬	0.74×0.48－0.28	127			不详	东	不详	较差	1. B型深腹鼎 2. A型甗 3. B型深腹鼎 4. B型甗 5. BⅠ式垂腹鼎	
M238	Ⅱ区北部	T3614⑦	瓮棺葬	1.40×0.53－0.30	130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南	一般	1. B型甗 2. AⅡ式大口罐 3. AⅠ式器盖 4. B型深腹鼎	
M239	Ⅱ区北部	T3516⑥	土坑墓	1.77×0.42－0.30	125			侧身直肢	东南	西南	较好		
M240	Ⅱ区北部	T3517⑤	瓮棺葬	0.90×0.33－0.25	113			不详	东南	不详	较差	1. B型甗	
M242	Ⅱ区北部	T3417⑤	土坑墓	1.30×0.31－0.35	130			仰身屈肢	东南	东北	完好		
M243	Ⅱ区北部	T3517⑤	瓮棺葬	0.85×0.40－0.30	135			不详	东南	不详	较差	1. B型直壁缸 2. B型带流罐	

续表

墓号	位置	探方及层位	形制	尺寸（米）（长×宽－深）	方向（度）	性别	年龄	葬式	头向	面向	保存状况	随葬品/ 葬具	备注
M244	Ⅱ区北部	T3417④	土坑墓	仅在探方壁暴露随葬品未扩方清理仅取器物其资料不详	不详							1. A 型觚形杯 2～4. AⅥ式圈足豆 5. BⅠ式小口鼓腹罐 6. A 型背壶	伸出探方外
M245	Ⅱ区北部	T3614⑦	瓮棺葬	0.84×0.34－0.21	132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北	较差	1. B 型甗　2. B 型甗 3. B 型浅腹鼎　4. C 型深腹鼎	
M246	Ⅱ区北部	T3515⑥	土坑墓	1.78×0.32－0.30	135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南	完好		
M247	Ⅱ区北部	T3615⑥	瓮棺葬	0.76×0.36－0.27	125			不详	东	不详	较差	1. A 型甗　2. B 型深腹鼎	
M248	Ⅱ区西北	T3813⑥	瓮棺葬	0.99×0.37－0.24	214			仰身直肢	西南	东南	较差	1. CⅡ式深腹罐 2. BⅠ式圆腹鼎 3. 残陶器	
M249	Ⅱ区北部	T3515⑥	土坑墓	1.47×0.29－0.28	135			仰身直肢	东	南	较差		

续表

墓号	位置	探方及层位	形制	尺寸（米）（长×宽－深）	方向（度）	性别	年龄	葬式	头向	面向	保存状况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250	Ⅱ区北部	T3517④	瓮棺葬	0.87×0.47－0.39	115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一般	1. B型带流罐	
M251	Ⅱ区北部	T3418④	瓮棺葬	0.79×0.38－0.29	125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一般	1. C型深腹鼎 2. CⅡ式小口鼓腹罐	
M252	Ⅱ区北部	T3517⑤	瓮棺葬	1.00×0.36－0.35	125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南	一般	1. B型深腹鼎 2. BⅡ式大口鼓腹罐 3. 残陶器	
M253	Ⅱ区北部	T3516⑤	瓮棺葬	0.78×0.36－0.25	135			不详	东	不详	较差	1. A型大折沿盆 2. B型甗 3. A型甗 4. B型鼓腹盆 5. B型深腹鼎	
M254	Ⅱ区北部	T3516⑤	瓮棺葬	0.72×0.43－0.25	135			不详	东	不详	较差	1. CⅡ式小口鼓腹罐 2. B型深腹鼎 3. 残陶器	
M255	Ⅱ区北部	T3418⑥	瓮棺葬	0.78×0.42－0.29	130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一般	1. AⅠ式大口罐 2. AⅡ式大口罐	
M256	Ⅱ区北部	T3618⑤	土坑墓	1.95×0.37－0.17	130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南	完好	1. A型盆	

续表

墓号	位置	探方及层位	形制	尺寸（米）（长×宽－深）	方向（度）	性别	年龄	葬式	头向	面向	保存状况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257	Ⅱ区北部	T3616⑥	瓮棺葬	0.90×0.40－0.30	125			不详	东	不详	较差	1. B 型带流罐 2. C 型深腹鼎	
M258	Ⅱ区北部	T3714⑥	瓮棺葬	0.85×0.42－0.41	130			不详	东南	西北	较差	1. AⅡ式大口罐 2. B 型深腹鼎 3. AⅡ式小口鼓腹罐	打破F居住面
M259	Ⅱ区北部	T3517⑥	瓮棺葬	0.73×0.42－0.25	133			不详	不详	不详	极差		打破房堆积土
M262	Ⅱ区东北	T3819⑤	土坑墓	1.95×0.47－0.25	125	男	35岁左右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南	较好	1. A 型石钺	右尺骨骨折后对接不好，成角，椎骨上有骨赘
M263	Ⅱ区东北	T3819⑤	土坑墓	1.75×0.38－0.17	130	不明	16～17岁	仰身直肢	东南	东北	较好		
M269	Ⅱ区东北	T3819④	瓮棺葬	0.55×0.37－0.16	120	不明	不到1岁	仰身直肢	不详	不详	较差		
M270	Ⅱ区东北	T3718⑥	土坑墓	1.61×0.40－0.20	110	女？	30～35岁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较差		
M271	Ⅱ区东北	T3718⑥	土坑墓	0.75×0.34－0.29	70	不明	3～4岁	仰身曲肢	东北	东南	一般		

续表

墓号	位置	探方及层位	形制	尺寸（米）（长×宽－深）	方向（度）	性别	年龄	葬式	头向	面向	保存状况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272	Ⅱ区东北	T3818⑤	土坑墓	1.76×0.78－0.38	208	不明	成年	仰身直肢	西南	不详	较差	1. BⅠ式垂腹鼎	
M273	Ⅱ区东北	T3719⑤	土坑墓	2.00×0.50－0.30	210	男	25～30岁	仰身直肢	西南	东南	一般		两节腰椎有爪形骨赘
M274	Ⅱ区北部	T3717⑤	土坑墓	1.74×0.55－0.30	215	女	20～22岁	仰身直肢	西南	东南	较好		头骨上有筛状孔
M275	Ⅱ区北部	T3716⑦	土坑墓	1.86×0.47－0.30	132	男	不小于50岁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南	较好		一节腰椎有爪形骨赘
M276	Ⅱ区东北	T3719⑥	瓮棺葬	1.90×0.45－0.34	136	男	16～18岁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南	较好	1. C型大口罐 2. F型大口罐	
M277	Ⅱ区东北	T3719⑥	瓮棺葬	0.90×0.45－？	135	不明	4～5岁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一般		打破M278 有牙周炎
M278	Ⅱ区东北	T3719⑥	土坑墓	1.70×0.40－0.25	127	男	40～45岁	仰身直肢	东南	东北	较差		被M277打破
M279	Ⅱ区东北	T3719⑥	瓮棺葬	0.80×0.40－0.35	137	不明	不到1岁	仰身直肢	东南	东北	一般	1. AⅠ式大口罐 2、3. A型甗 4. C型深腹鼎	被M278打破

续表

墓号	位置	探方及层位	形制	尺寸（米）（长×宽-深）	方向（度）	性别	年龄	葬式	头向	面向	保存状况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280	Ⅱ区东北	T3819⑦	瓮棺葬	0.74×3.65-0.20	127	不明	不到半岁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南	较差	1. A 型甗 2. B 型深腹鼎 3. A 型大折沿盆	
M281	Ⅱ区东南	T2220④	瓮棺葬	1.00×0.37-0.15	144			不详	东南	不详	极差		
M283	Ⅱ区西南	T2611⑥	瓮棺葬	0.88×0.50-0.30	134	不明	未成年	不详	东南	上	极差	1. BⅠ式大口瓮 2. B 型大折沿盆	
M284	Ⅱ区西南	T2511⑥	瓮棺葬	0.93×0.44-0.25	116	不明	未成年	不详	东南	上	极差	1. AⅢ大口罐 2. A 型大折沿盆	
M285	Ⅱ区东南	T2518⑤	瓮棺葬	0.95×0.42-0.20	122	不明	1~2岁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一般	1. CⅠ式垂腹鼎 2、3. BⅠ式垂腹鼎	
M286	Ⅱ区西南	T2211⑥	瓮棺葬	1.85×0.56-0.20	128	不明	儿童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较差	1. C 型带流罐 2. CⅠ式垂腹鼎 3. AⅡ式大口罐	
M287	Ⅱ区东南	T2419⑤	瓮棺葬	0.95×0.50-0.25	136	不明	未成年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南	较差	1. A 型深腹罐 2. B 型甗	

续表

墓号	位置	探方及层位	形制	尺寸（米）（长×宽－深）	方向（度）	性别	年龄	葬式	头向	面向	保存状况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288	Ⅱ区东南	T2220⑥	瓮棺葬	1.59×0.46－0.35	124	不明	10岁左右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较差	1、2. A型深腹罐	有筛状眶，右眼眶较为严重
M289	Ⅱ区东南	T2320⑥	瓮棺葬	0.91×0.41－0.30	132	不明	大于2岁	不详	东南	不详	较差	1. AⅡ式大口瓮 2. CⅠ式圆腹鼎	
M290	Ⅱ区东南	T2520⑥	瓮棺葬	1.30×0.45－0.25	125	不明	4岁左右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南	完好	1. A型大口鼓腹罐 2. C型大口罐	左眼眶有筛状眶
M291	Ⅱ区南部	T2517⑥	瓮棺葬	0.96×0.51－0.25	112			不详	东南	不详	极差	1. AⅡ式大口罐 2. CⅠ式垂腹鼎	
M292	Ⅰ区南部	T2517⑥	瓮棺葬	1.07×0.45－0.30	122			不详	东南	不详	极差	1. BⅠ式垂腹鼎 2. C型深腹鼎	
M293	Ⅱ区南部	T2414⑥	瓮棺葬	0.61×0.73－0.14	15			不详	不详	不详	极差	1、3. B型大折沿盆 2. BⅢ式大口鼓腹罐 4. A型钵 5. D型大口鼓腹罐	圆形
M294	Ⅱ区中部	T2713⑥	瓮棺葬	1.25×0.65－0.30	125	不明	3～4岁	不详	东南	上	极差	1. C型深腹鼎　2. B型鼓腹盆　3. A型甗	

续表

墓号	位置	探方及层位	形制	尺寸（米）（长×宽－深）	方向（度）	性别	年龄	葬式	头向	面向	保存状况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295	Ⅱ区东南	T2419⑥	瓮棺葬	0.84×0.45－0.22	130	不明	大于2岁	不详	东南	西南	较差	1. A型直壁缸	
M296	Ⅱ区东南	T2419⑤	土坑墓	1.75×0.45－0.23	115	男?	35～40岁	仰身直肢	东南	北	较好		有牙周炎，龋齿
M297	Ⅱ区东南	T2419⑥	土坑墓	1.60×0.38－0.25	122	不明	6～7岁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北	较好	1. CⅢ圆腹鼎	
M298	Ⅱ区东南	T2419⑥	瓮棺葬	1.40×0.40－0.25	208	不明	未成年	仰身直肢	西南	东北	较好	1. AⅠ鼎形甑	
M299	Ⅱ区东南	T2320⑤	瓮棺葬	0.80×0.41－0.25	150	不明	未成年	不详	东南	不详	极差		
M300	Ⅱ区东南	T2419⑤	瓮棺葬	1.30×0.37－0.23	220	不明	5～6岁	仰身直肢	西南	西北	较好	1. AⅢ式大口罐 2、3. AⅠ式小口鼓腹罐	
M301	Ⅱ区西南	T2512⑥	瓮棺葬	0.82×0.48－0.15	123	不明	未成年	不详	东南	不详	极差	1. B型鼓腹盆 2. DⅠ式小口鼓腹罐	打破房堆积土
M302	Ⅱ区东南	T2418⑥	瓮棺葬	0.86×0.40－0.30	115	不明	大于2岁	不详	东南	不详	极差	1. A型大口鼓腹罐 2. CⅠ式垂腹鼎	

续表

墓号	位置	探方及层位	形制	尺寸（米）（长×宽－深）	方向（度）	性别	年龄	葬式	头向	面向	保存状况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303	Ⅱ区西南	T2413⑥	瓮棺葬	？×0.42－0.26	127	不明	2～3岁	不详	东南	不详	极差	1. B型深腹鼎 2. DⅡ式器盖 3. A型甗	
M305	Ⅱ区中部	T3315⑤	瓮棺葬	0.76×0.44－0.20	125	不明	儿童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南	一般	1. A型大口鼓腹罐 2. DⅡ式小口鼓腹罐	
M306	Ⅱ区东南	T3213⑤	瓮棺葬	1.00×0.58－0.30	125			不详	东南	不详	极差	1. AⅠ式圈足罐	
M307	Ⅱ区中部	T3215⑤	瓮棺葬	1.20×0.52－0.30	123	不明	3～4岁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南	一般	1. A型深腹罐 2. AⅠ式小口鼓腹罐 3. CⅡ式深腹罐	下颌乳臼齿完全萌出，左侧第一恒臼齿的齿冠在齿槽开始形成
M308	Ⅱ区中部	T3315⑤	瓮棺葬	1.05×0.50－0.15	115	不明	大于2岁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较差	1. A型甗　2. B型圈足罐　3. BⅡ式大口鼓腹罐	
M309	Ⅱ区东部	T3312⑤	土坑墓	1.25×0.30－0.33	120	不明	8～9岁	仰身曲肢	东	南	较好		被现代扰坑打破

续表

墓号	位置	探方及层位	形制	尺寸（米）（长×宽－深）	方向（度）	性别	年龄	葬式	头向	面向	保存状况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310	Ⅱ区东部	T3212⑤	瓮棺葬	0.95×0.30－0.33	127			不详	东南	不详	较差	1. A 型大折沿盆 2. B 型甗 3. BⅠ式大口罐 4. AⅡ式大口罐	
M311	Ⅱ区东部	T3312⑤	瓮棺葬	0.90×0.33－0.20	128			不详	东南	不详	极差	1、3. A 型甗 2. BⅠ式垂腹鼎	
M312	Ⅱ区东部	T3312⑤	土坑墓	2.00×0.25－0.30	125	男	45岁左右	侧身直肢	东南	西南	较好		两节腰椎骨有轻微发育骨赘
M313	Ⅱ区中部	T2915④	瓮棺葬	1.30×0.55－0.24	23			不详	不详	不详	极差	1. AⅠ式小口鼓腹罐 2. CⅠ式小口鼓腹罐 3. AⅢ式小口鼓腹罐 4. CⅡ式小口鼓腹罐	
M314	Ⅱ区东部	T3212⑥	瓮棺葬	0.95×0.32－0.20	113			仰身直肢	东南	南	极差	1. B 型大折沿盆 2、4. C 型深腹鼎 3. CⅢ式圆腹鼎	
M315	Ⅱ区东部	T2812⑤	瓮棺葬	0.86×0.47－0.25	126			不详	东南	不详	极差	1. A 型甗	
M316	Ⅱ区东部	T2812⑤	瓮棺葬	0.55×0.36－0.25	145			不详	东南	不详	极差	1. AⅡ式小口鼓腹罐 2. B 型大折沿盆	

续表

墓号	位置	探方及层位	形制	尺寸（米）（长×宽－深）	方向（度）	性别	年龄	葬式	头向	面向	保存状况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317	Ⅱ区中部	T3016⑤	土坑墓	1.90×0.90－0.18	130			不详	不详	不详	极差	1、2. B型镂孔豆（器盖） 3、11. AⅠ式圈足豆 4. AⅣ式高柄杯 5、7、25. D型觚形杯 6. BⅠ式圈足豆 8、15. BⅠ式高柄杯 9、10. B型镂孔豆（器盖） 12. AⅣ式圈足豆 13、14、19. A型背壶 16. D型浅腹鼎 17. CⅠ式杯 18. AⅢ式圈足豆 20. AⅡ式壶 21. AⅠ式鬶 22、23. A型镂孔豆（器盖） 24. AⅡ式高柄杯	被H186打破
M318	Ⅱ区东部	T3212⑥	瓮棺葬	0.67×0.37－0.30	133			不详	东南	不详	极差	1. A型鼓腹盆 2. AⅡ式大口罐 3. AⅠ式垂腹鼎 4. BⅠ式圆腹鼎 5. B型浅腹鼎 6. A型深腹盆	

续表

墓号	位置	探方及层位	形制	尺寸（米）（长×宽－深）	方向（度）	性别	年龄	葬式	头向	面向	保存状况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319	Ⅱ区中部	T3116⑥	瓮棺葬	0.84×0.46－0.25	143			侧身直肢	东南	西南	较好		
M320	Ⅱ区东部	T2812⑥	瓮棺葬	0.94×0.42－0.30	123	不明	大于1岁	不详	东南	不详	较差	1. CⅠ式小口鼓腹罐 2. A型深腹罐	
M321	Ⅱ区中部	T3115⑥	瓮棺葬	0.73×0.28－0.70	126	不明	儿童	不详	不详	不详	极差	1. CⅡ式圆腹鼎 2. BⅠ式高柄杯 3. A型大折沿盆 4. 残陶器	
JS10	均为大口瓮：1、8. BⅡ式　2、4. AⅠ式　3、6、7、11. BⅠ式　5、10. D型　9. BⅢ式　12. CⅡ式												

附表5　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灰坑登记表

编号	位置	探方及层位	形状	尺寸（米） （长×宽－深）	出土物	时代	备注
H150	Ⅱ区北部	T3814③	不规则形	2.26×0.9－0.56		龙山	
H151	Ⅱ区西北	T3710③	不规则形	1.35×1.25－0.5	B型纺轮1件、A型蚌刀1件	龙山	
H152	Ⅱ区东部	T3321③	圆形	1.10×1.12－0.60	D型纺轮1件、石斧、陶盘、器盖	龙山	
H153	Ⅱ区北部	T3515③	不规则形	1.68×1.50－0.50		龙山	
H154	Ⅱ区北部	T3614③	椭圆形	2.00×3.20－1.80	A型小陶盆2件、A型骨矛1件、E型纺轮1件、罐1件、器盖2件、鼎1件、骨笄1件、A型骨镞2件、CⅡ式骨镞1件、B型骨镞1件	龙山	
H155	Ⅱ区北部	T3614③	不规则形	3.16×1.50－1.80	器盖2件、鼎1件、B型骨矛1件、A型石镞1件	龙山	
H156	Ⅱ区北部	T3515③	椭圆形	1.68×2.26－0.50	器盖2件、A型骨锥1件	龙山	
H157	Ⅱ区西北	T3613③	不规则形	3.5×1.50－0.80	A型骨锥1件、CⅠ式骨镞1件	龙山	
H158	Ⅱ区北部	T3515③	圆形	1.70×1.50－0.60		龙山	
H159	Ⅱ区西北	T3712③	长方形	1.96×0.40－0.50		龙山	
H160	Ⅱ区北部	T3616③	椭圆形	1.57×0.92－0.70	甗2件、器盖1件	龙山	
H161	Ⅱ区西北	T3810③	不规则形	1.60×1.10－?	B型蚌刀1件	龙山	
H162	Ⅱ区北部	T3615③	椭圆形	1.20×2.02　－0.72	鼎1件、器盖4件、盆1件、罐1件	龙山	
H163	Ⅱ区西北	T3711③	不规则形	2.25×1.60－1.10	A型石镞1件	龙山	

续表

编号	位置	探方及层位	形状	尺寸（米）（长×宽－深）	出土物	时代	备注
H164	Ⅱ区东北	T3420③	不规则形	3.00×1.96－1.40	陶坠1件	龙山	
H165	Ⅱ区东北	T3417③	不规则形	5.00×2.30－2.50	骨笄1件、A型骨锥1件、器盖1件、A型骨矛1件、D型石镞1件、B型骨镞1件	龙山	
H166	Ⅱ区东北	T3917③	不规则形	2.65×1.10－0.52	C型石斧2件、骨笄2件	龙山	
H167	Ⅱ区东北	T3719③	不规则形	3.10×1.80－0.30		龙山	
H168	Ⅱ区东北	T3819③	不规则形	3.00×2.54－0.95	陶坠1件、器盖2件	龙山	
H169	Ⅱ区东北	T3718④	不规则椭圆形	1.50×0.90－0.70	圈足豆1件、CⅠ式骨镞1件	大汶口	
H170	Ⅱ区东北	T3818③	长方形	1.82×0.74－0.62	A型石镞1件、深腹罐1件、A型骨矛1件、B型骨镞1件	龙山	
H171	Ⅱ区东北	T3817③	椭圆形	2.00×1.48－1.00	F型纺轮1件、C型纺轮1件、器盖4件、A型石镞1件、B型石镞1件、A型骨镞1件	龙山	
H172	Ⅱ区东南	T2220③	椭圆形	0.86×1.50－0.80	骨凿1件	龙山	
H173	Ⅱ区东南	T2420③	不规则形	2.00×0.60－0.60	陶支架1件、骨凿1件、A型骨锥1件	龙山	
H174	Ⅱ区南部	T2316③	不规则形	7.00×3.30－2.00		龙山	
H175	Ⅱ区南部	T2515③	长方形	2.82×1.02－0.60	骨凿1件	龙山	
H176	Ⅱ区南部	T2615③	不规则形	4.02×1.55－1.80	B型石斧1件、B型斧形石楔1件、A型纺轮1件、盆1件、器盖1件	龙山	

续表

编号	位置	探方及层位	形状	尺寸（米）（长×宽－深）	出土物	时代	备注
H177	Ⅱ区南部	T2414③	圆形	2.40×2.40－2.22	器盖2件	龙山	打破4、5层
H178	Ⅱ区西南	T2413③	不规则形	3.34×1.28－1.40		龙山	
H179	Ⅱ区东南	T2519③	不规则形	3.70×3.60－1.90	C型斧形石楔1件、器盖4件	龙山	
H180	Ⅱ区西南	T2411⑦	不规则长方形	1.00×0.56－0.22	A型石凿1件	大汶口	
H181	Ⅱ区南部	T2314③	圆形	2.60×2.90－2.20	A型石钺1件、B型斧形石楔1件、筒形杯1件	龙山	打破4、5层
H182	Ⅱ区东南	T2420③	椭圆形	1.34×1.90－1.90	器盖4件	龙山	打破4、5、6层
H183	Ⅱ区东部	T3112③	不规则形	5.60×3.25－？	A型骨锥1件、B型石锛1件、A型斧形石楔1件、A型纺轮1件、C型陶拍1件、器盖1件、骨针1件	龙山	
H184	Ⅱ区东部	T3312③	不规则形	3.30×1.14－？	陶坠1件、器盖1件、B型骨矛1件、B型骨镞1件	龙山	
H185	Ⅱ区中部	T3015③	椭圆形	1.36×1.86－0.80		龙山	打破4层
H186	Ⅱ区中部	T2916③	不规则形	2.40×1.78－1.20	器盖1件	龙山	打破4层
H187	Ⅱ区中部	T2916③	不规则形	0.86×0.38－0.52		龙山	
H188	Ⅱ区中部	T2814③	椭圆形	1.80×3.14－1.90	盆3件、器盖1件、碗1件	龙山	打破4层
H189	Ⅱ区中部	T2916③	圆形	2.10×1.80－0.90	BⅡ式大口瓮1件	龙山	打破JS10

附表6　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陶纺轮统计表

序号	出土单位	质料	所属型式	重量（克）	时代
1	T3315④:1	泥质灰褐陶	A型	26	大汶口文化
2	T3315④:2	泥质红陶	A型	25	
3	T2413⑥:1	泥质红褐陶	A型	19	
4	T3616⑤:2	泥质灰褐陶	A型	25	
5	T3710⑤:1	泥质黑陶	A型	23	
6	T3418④:2	泥质红褐陶	A型	23	
7	T2214④:1	泥质黑陶	A型	24	
8	T3714④:1	夹细砂红陶	A型	18	
9	T2611⑦:1	泥质红褐陶	A型	31	
10	T3714⑤:1	夹砂红褐陶	A型	23	
11	T3418④:2	泥质红褐陶	A型	23	
12	T3714④:1	夹砂红陶	A型	18	
13	T2214④:1	泥质黑陶	A型	24	
14	T3714⑤:1	泥质红褐陶	A型	23	
15	T2413⑥:1	泥质红陶	A型	19	
16	T3710⑤:1	泥质黑陶	A型	23	
17	T2611⑦:1	泥质红褐陶	A型	31	
18	T3616⑤:2	泥质灰褐陶	A型	25	
19	T3315④:2	泥质红陶	A型	25	
20	T3315④:1	泥质灰褐陶	A型	26	
21	T2311⑤:1	夹砂红褐陶	A型	31	
22	T3713⑥:1	泥质灰褐陶	A型	30	
23	T3613⑥:2	泥质红褐陶	A型	26	
24	T2916⑤:1	泥质黑陶	A型	18	
25	T2417④:1	泥质黑陶	A型	27	
26	T3813⑥:1	夹砂红褐陶	A型	28	
27	T3320③:1	夹细砂红陶	A型	22	龙山文化
28	T3810③:1	泥质黑陶	A型	25	
29	T2220③:1	泥质红褐陶	A型	29	
30	T3615③:3	夹砂褐陶	A型	20	
31	T3014③:2	夹砂灰褐陶	A型	23	
32	T3517③:4	夹砂红陶	A型	22	
33	T3419③:1	泥质灰褐陶	A型	18	
34	T3617②:3	泥质红陶	A型	20	
35	T3313③:1	夹砂红陶	A型	25	
36	T2713⑤:1	夹砂红褐陶	B型	24	
37	T3515④:6	泥质红陶	B型	36	
38	T3215③:1	泥质红褐陶	B型	32	
39	T3521③:1	泥质红陶	B型	48	
40	T3214③:1	泥质灰褐陶	B型	26	

续表

序号	出土单位	质料	所属型式	重量（克）	时代
41	T3515④:6	泥质红陶	B 型	36	
42	T2713⑤:1	夹砂红褐陶	B 型	24	
43	F51:1	泥质红陶	B 型	46	
44	H151:2	泥质灰褐陶	B 型	38	
45	F73:10	泥质灰褐陶	C 型	21	
46	H171:5	泥质红褐陶	C 型	50	
47	T3617⑤:1	泥质红褐陶	D 型	20	
48	T3215⑥:1	泥质红陶	D 型	16	
49	T3113⑤:1	泥质红陶	D 型	25	
50	T3617④:4	泥质红褐陶	D 型	30	
51	F54:1	泥质灰褐陶	D 型	255	
52	F68:18	泥质红褐陶	D 型	18	
53	T3421③:2	泥质红陶	D 型	27	
54	T3817③:2	泥质灰黑陶	D 型	50	
55	T3417③:9	夹砂红褐陶	D 型	45	
56	T3314③:1	泥质红陶	D 型	20	
57	T3515③:5	泥质灰褐陶	D 型	20	
58	T3014③:1	泥质红褐陶	D 型	28	
59	T2416③:1	泥质红褐陶	D 型	18	
60	T2614③:2	泥质红陶	D 型	12	龙山文化
61	T3215⑥:1	泥质红陶	D 型	16	
62	T3617⑤:1	泥质红褐陶	D 型	20	
63	T3613⑤:1	泥质红陶	D 型	18	
64	T3617④:4	泥质红褐陶	D 型	30	
65	T2512②:1	夹砂红褐陶	D 型	30	
66	T3714⑦:3	泥质红褐陶	D 型	24	
67	T3819⑤:14	泥质红褐陶	D 型	26	
68	T3618⑥:1	泥质灰褐陶	D 型	20	
69	T2614④:1	泥质红褐陶	D 型	16	
70	T3911⑤:14	泥质灰褐陶	D 型	34	
71	T3618⑤:3	泥质灰褐陶	D 型	27	
72	T2612④:1	泥质灰陶	D 型	18	
73	T2220⑤:1	泥质红褐陶	D 型	35	
74	F68:1	泥质灰褐陶	E 型	27	
75	T3421③:1	泥质黑陶	E 型	21	
76	T3515③:2	泥质黑陶	E 型	50	
77	T3417⑤:10	泥质灰褐陶	E 型	27	
78	H154:14	泥质红褐陶	E 型	20	
79	H171:4	泥质白陶	F 型	35	

附表7 龙山文化房基址登记表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积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F49	T3521 内	3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约2平方米	无	无	由于房间甚残用途不详
F50	T3615 内	3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南北残长4.20米，东西残宽3.20米，现存居室面积为13.44平方米	无	无	居住
F51	T3517、T3518、T3617、T3618 内	3	128°	方形						面阔5.42米，进深4.50米，居住面积为24.39平方米	无	无	不详
F52	T3521 内	3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F77	分布在T3114、T3214 内	3	126°	长方形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面阔2.50米，进深3.80米，居住面积为9.50平方米	不详	不详	居住
F78	T3114、T3115、T3214、T3215 内	3	126°	方形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面阔4.20米，进深（残）3.80米，现存居住面积为15.96平方米	不详	不详	居住
F79	T3115、T3116 内	3	126°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面阔2.20米，进深（残）3.70米，现存居住面积为8.14平方米	不详	不详	居住
F80	T3116 内	3	126°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附表 8　龙山文化房基址出土器物统计表

房号	出土器物
F49	CⅡ式器盖、A 型纺轮
F50	BⅢ式器盖、残陶器、C 型觚形杯、BⅡ式器盖
F51	B 型纺轮、AⅠ式石锛、BⅡ式垂腹鼎、C 型大口鼓腹罐、D 型深腹罐、BⅢ式器盖、DⅢ式高柄杯、AⅡ式器盖、CⅡ式杯形尊、AⅠ式高柄杯、AⅣ式圈足豆、D 型小陶罐、AⅢ式长颈壶、B 型敛口罐、A 型箅子
F77	CⅢ式器盖、残器盖、C 型敛口罐、A 型觚形杯、AⅠ式垂腹鼎
F78	七足镂孔器、AⅠ式鬶、BⅡ式圈足豆、DⅡ式器盖、残器盖、B 型深腹鼎、CⅠ式垂腹鼎、CⅠ式圆腹鼎、BⅡ式圆腹鼎、BⅢ式器盖、AⅠ式圆腹鼎、C 型深腹鼎、B 型觚形杯、CⅢ式圆腹鼎
F79	D 型纺轮、CⅢ式深腹罐、EⅠ式大口罐、七足镂孔器、AⅠ式圆腹鼎、BⅠ式大口鼓腹罐

附表9 龙山文化发掘墓葬统计表

墓号	位置	探方及层位	形制	尺寸（米）（长×宽－深）	方向（度）	性别	年龄	葬式	头向	面向	保存状况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222	Ⅱ区东北	T3321③	土坑墓	2.30×1.15－1.30	190			仰身直肢	西南	东北	较好		
M225	Ⅱ区西北	T3712③	瓮棺葬	1.05×0.53－0.12	115	不明	2～3岁	不详	不详	不详	较差	1. CⅢ式圆腹鼎 2. CⅠ式深腹罐 3. A型大口鼓腹罐	
M241	Ⅱ区北部	T3417③	土坑墓	1.85×0.37－0.30	130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北	一般		
M260	Ⅱ区东北	T3918③	土坑墓	2.02×0.51－0.30	130	男	不小于50岁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南	完好		骨质疏松，两侧耳状关节面与骶骨融合，大部分胸椎和腰椎上都有大型爪型骨赘
M261	Ⅱ区北部	T3917③	土坑墓	1.08×0.26－0.20	140	不明	2～3岁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完好		
M264	Ⅱ区东北	T3818③	土坑墓	？×0.82－0.60	220	男	13～14岁	仰身直肢	西南	上	较好		下部被H170打破
M265	Ⅱ区东北	T3818③	土坑墓	1.85×0.42－0.30	127	女	45岁左右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南	完好		牙周炎，股骨和肱骨有明显关节炎，两节颈椎有骨赘，分别有两对椎骨融合，韧带骨化

续表

墓号	位置	探方及层位	形　制	尺寸（米）（长×宽－深）	方向（度）	性别	年龄	葬式	头向	面向	保存状况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266	Ⅱ区东北	T3818③	土坑墓	1.83×0.40－0.30	136	男	30～35岁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完好	1. B型单耳杯 2. A型单耳杯	无手脚，面部低、眼眶小且低，上颌略突，眉弓、眉间突度弱一等，眶上缘圆钝，鼻骨低平，鼻根凹陷平，乳突中等，乳突上嵴较明显，下颌支较宽，下颌角略外翻。
M267	Ⅱ区东北	T3718③	瓦片葬	0.95×0.54－0.25	120			不详	东南	上	较差	1. DⅠ式小口鼓腹罐 2. BⅡ式器盖	
M268	Ⅱ区东北	T3918③	土坑墓	1.06×0.35－0.20	175	不明	1.5～2岁	仰身直肢	东南	西	较差		
M282	Ⅱ区西南	T2412③	土坑墓	1.80×0.40－0.55	132			不详	东南	不详	极差		
M304	Ⅱ区东部	T3312③	土坑墓	1.63×0.46－0.26	131	不明	10～11岁	仰身直肢	东南	西南	较好		

附录1　尉迟寺遗址大事记

1985 年：尉迟寺遗址由蒙城县文物管理所调查发现。

1987 年 9 月：尉迟寺遗址立为县级保护单位。

1988 年：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遗址进行调查，确认其为新石器时代遗址。

1989 年春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皖北地区进行考古调查，同时调查尉迟寺遗址。

1989 年秋季：第一次发掘（试掘）。确立了尉迟寺遗址的文化性质和地层叠压关系。

1990 年秋季：第二次发掘。进一步了解遗址的分布情况，并对遗址进行定性分析。

1991 年春季：第三次发掘。对堌堆北部的文化层堆积作进一步的解剖。

5 月 30 日：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张柏带队组织“苏鲁豫皖考古学学术讨论会”代表和专家到遗址指导工作。

1992 年 9～12 月：第四次发掘。第一次发现红烧土排房，即布局图中的 2 号基址。

9 月：考古所科技中心王浩天到现场对红烧土排房进行加固处理。

11 月：原原始社会研究室主任谢端琚到发掘现场指导工作。

1993 年 3～5 月：第五次发掘，继续清理红烧土排房，即 1 号、3 号部分基址。

5 月 23 日：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孟付林到遗址参观指导。

1993 年 10～12 月：第六次发掘。由于排房呈现复杂布局，进一步揭露 3 号部分基址和 4 号基址。

11 月 4 日：台湾“中央”新闻电视台《海潮风情》栏目外景组到工地拍摄。

11 月：对遗址进行广泛钻探，第一次探出大型围壕。

1994 年 3～6 月：第七次发掘。进一步对红烧土排房进行揭露，即 8 号、9 号基址。该次发掘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重点项目。

5 月 24 日：古建筑专家杨鸿勋到工地研究红烧土房子的建造情况。

1994 年 8 月 4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蒙城县委、县政府在北京共同举办“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考古座谈会”。

1994 年 10～12 月：第八次发掘。清理 6 号、7 号基址。同年尉迟寺遗址被评为全国考古十大新发现之一。

1995 年 3～5 月：第九次发掘。清理 10 号、11 号基址。该次发掘为中国社会科学

院考古研究所重点项目。同年，尉迟寺遗址被国家文物局评为 1994 ~ 1995 年度优秀工地三等奖。

7 ~ 11 月：发掘人员在蒙城整理第一阶段发掘资料。

1996 年 11 月 16 ~ 18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原党委书记王立邦、原始社会研究室原主任杨虎到蒙城检查指导工作。

1997 年 3 ~ 4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科技中心王增林到遗址取土样做有关农作物的孢粉分析。

1997 年：发掘人员在蒙城整理尉迟寺遗址第一阶段发掘资料。

1998 年：发掘人员在北京进行《蒙城尉迟寺》第一部发掘报告的编写。该项工作列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

1999 年：《蒙城尉迟寺》第一部发掘报告初稿完成。同年，尉迟寺遗址被确立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0 年 11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所长刘庆柱、副所长王巍、安徽队队长王吉怀在北京牛群住处商谈尉迟寺遗址第二阶段发掘事宜。

2001 年 4 月 2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派王吉怀、丛德新到蒙城和蒙城县委、县政府在蒙城文物局签订尉迟寺遗址第二阶段发掘协议书。

4 月 3 日：蒙城县委、县政府为尉迟寺遗址的发掘印发蒙办 2001 第 56 号文件，成立尉迟寺遗址第二阶段发掘工作领导小组。

4 ~ 6 月：由蒙城县委、县政府提供专项发掘经费进行第十次发掘。揭露 5 号、13 号基址。

6 月：古建筑专家杨鸿勋再次到发掘现场研究红烧土房子的建造技术。同时，原始社会研究室主任吴耀利到工地指导工作。

发掘期间，安徽省电视台《新安晨讯》栏目组在现场跟踪报道《尉迟寺遗址 2001 年春季发掘纪实》。同时，《东方纪事》栏目组在现场拍摄专题片《重现的村落》。

2001 年 9 ~ 10 月：第十一次发掘。揭露 4 号部分基址。同时在围壕之内详细钻探，以了解红烧土排房的分布情况。同年，尉迟寺遗址被国务院定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月：《蒙城尉迟寺》第一阶段发掘报告由科学出版社出版，出版得到了蒙城县委、县政府的赞助。

10 月 7 日：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栏目对发掘现场进行了 40 分钟的现场直播。为配合直播，在现场进行了红烧土排房的考古学试验。

8 月：蒙城县委、县政府、县文化局开始筹划《尉迟寺遗址保护和展示》规划。

2002 年 3 ~ 5 月：第十二次发掘。揭露 17 号、18 号基址。第一次发现 1300 多平方

米的活动广场，第一次发现鸟形“神器”。

5 月：福建电视台《发现档案》栏目组在现场拍摄专题片《中国原始第一村》。

9 月：《尉迟寺遗址保护和展示规划》完成，在合肥召开第一次论证会。

2003 年 10 ~ 12 月：第十三次发掘。揭露 14 号、15 号基址。第一次在聚落中心发现三合院建筑格局和套间房，并在中心部位发现了 500 多平方米的活动广场。第一次发现龙山文化的红烧土排房，第一次在龙山文化的房基内发现了罕见的七足镂孔器。

11 月 19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党委书记齐肇业、副所长王巍在发掘期间到工地检查、指导工作。

11 月 14 日：南京大学朱诚教授和南京大学客座教授朱光耀等四人来尉迟寺遗址取土样和残石器标本做流失地层和石器的切片分析研究。

12 月 3 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考古联合重点实验室李乃胜等二人到工地采集不同部位的红烧土块、烧土面、白灰面等标本，作烧成温度、吸水性、抗压性等方面的测试和研究。

发掘期间，蒙城电视台在现场跟踪报道《走近原始村落——2003 年秋季发掘纪实》。

2004 年：开始系统整理第二阶段（2001 ~ 2003 年）的田野发掘资料并准备《蒙城尉迟寺》第二部发掘报告的编写。

2004 年 8 月：尉迟寺遗址第二阶段的发掘和研究被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4 ~ 2006 年度 B 类重大课题，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提供整理专项资金。

2005 年：继续编写《蒙城尉迟寺》第二部。

2006 年 3 月：《蒙城尉迟寺》第二部完成初稿。

8 月：《蒙城尉迟寺》第二部结项。

2007 年 12 月：《蒙城尉迟寺》第二部由科学出版社编辑出版。出版经费得到了国家文物局的资助。

附录2　尉迟寺遗址发表文章目录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以下简称“安徽队”）:《安徽淮北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93 年 11 期。

安徽队:《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 年 1 期。

安徽队:《皖北大汶口文化晚期聚落群的初步考察》,《考古》1996 年 9 期。

王吉怀:《尉迟寺类型的学术意义》,《刘墩愿先生纪念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 年。

王吉怀:《大汶口文化考古的新突破》,《文物季刊》1998 年 3 期。

王吉怀:《专家座谈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发掘的收获》,《考古》1995 年 4 期。

梁中合:《尉迟寺聚落与聚落群的初步考察》,《文物季刊》1996 年 4 期。

王增林:《植物硅酸体分析在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中的应用》,《考古》1995 年 1 期。

王吉怀:《五千年前淮北地区原始农业状况——尉迟寺遗址带来的信息》,《农业考古》1998 年 1 期。

王吉怀:《尉迟寺遗址纪行》,《文物天地》1997 年 2 期。

王吉怀:《试论大汶口文化尉迟寺类型》,《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

王吉怀:《尉迟寺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中国社会科学院通讯》1997 年 6 月 13 日。

吴加安:《安徽北部的新石器文化遗存》,《考古》1996 年 9 期。

安徽队:《苏鲁豫皖考古座谈会纪要》,《文物研究》第七辑,黄山出版社,1991 年。

王吉怀、王增林:《1997 年春皖北原始农业遗址考察》,《考古》1999 年 11 期。

王增林:《尉迟寺遗址的植物硅酸体分析与史前农业经济特点》,《农业考古》1998 年 1 期。

王增林、吴加安:《尉迟寺遗址硅酸体分析——兼论尉迟寺遗址史前农业经济特点》,《考古》1998 年 4 期。

王吉怀:《从皖北大汶口文化看黄淮文明的历史进程》,《文物研究》第十一辑,黄山出版社,1998 年。

梁中合:《尉迟寺类型初论》,《吉林大学建系10周年建专业25周年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年。

徐安武等:《大汶口文化陶大口尊产地的初步研究》,《考古》2000年8期。

王吉怀:《论大汶口文化大口尊》,《中原文物》2001年2期。

王吉怀:《尉迟寺——埋藏了近5千年的原始村落》,《文明》2001年12月创刊号。

王吉怀:《牛群在尉迟寺遗址的"幸福生活"》,《中国文物报》2001年9月2日。

安徽队:《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

王吉怀:《从史前聚落的发展看古代文明的起源》,《文物研究》第十三辑,黄山书社,2001年。

王吉怀:《尉迟寺聚落遗址的初步探讨》,《考古与文物》2001年4期。

王吉怀:《尉迟寺遗址第二阶段发掘的收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3期。

王吉怀:《尉迟寺聚落遗址第二阶段发掘获多项重要成果》,《中国文物报》2004年1月21日。

苗霞:《大汶口文化尉迟寺类型及其年代与分期》,《考古与文物》1998年6期。

张君、韩康信:《尉迟寺新石器时代墓地人骨的观察与鉴定》,《人类学学报》1998年17卷1册。

梁中合:《尉迟寺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初见规模》,《中国文物报》1995年2月15日。

《尉迟寺遗址又获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1994年1月16日。

贾笑冰:《大汶口文化晚期的排房建筑遗存》,《光明日报》1993年9月26日。

梁中合:《尉迟寺聚落遗址发掘成果累累》,《中国文物报》1995年7月9日。

《尉迟寺遗址再获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1993年6月13日。

《尉迟寺遗址出土大型排房式建筑》,《中国文物报》1993年1月3日1版。

王兆麟:《尉迟寺遗址学术价值重大》,《文汇报》1994年8月10日。

王兆麟:《专家高度评价尉迟寺遗址发掘成果》,《新华每日电讯》1994年8月10日。

王兆麟:《首都考古专家举行座谈会高度评价尉迟寺遗址发掘成果》,《中国文物报》1994年8月21日。

王兆麟、边江:《蒙城发现四千年前建筑遗址》,《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报》1994年1月15日。

Zhao Gang. New ruins found at Yuchisi. China daily, 1995-09-02.

王兆麟：《安徽发现宏大的排式建筑遗址》，《人民日报》海外版 1994 年 1 月 13 日。

马在民：《尉迟寺古遗址发掘近千件文物》，《光明日报》1995 年月 12 日。

欧远方：《尉迟寺遗址》，《安徽画报》1996 年 1 期。

殷克毅：《中国原始第一村》，《漆园古今》特辑，1996 年 12 月 7 日。

王吉怀：《华夏原始第一村》，《中华文化画报》1998 年 2 期。

津生：《中国原始第一村——祖先留给安徽的一件无价之宝》，《合肥晚报》1998 年 3 月 29 日。

王吉怀：《尉迟寺遗址再现辉煌》，《中国文物报》2001 年 7 月 29 日。

王吉怀：《寻找 4800 年的原始村落》，《地理杂志》1999 年 11 期。

贾笑冰：《蒙城尉迟寺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3 年。

贾笑冰：《蒙城县尉迟寺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4 年。

贾笑冰：《蒙城县尉迟寺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5 年。

王吉怀：《蒙城尉迟寺史前聚落遗存》，《中国考古学年鉴》，1996 年。

王吉怀：《蒙城尉迟寺史前聚落遗存》，《中国考古学年鉴》，2001 年。

胡卫国：《尉迟寺出土“神器”》，《人民日报》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4 版。

新华网：《“中国原始第一村”开始最大规模发掘》，《亳州报》2002 年 4 月 15 日 3 版。

胡卫国：《“神器”惊现尉迟寺考古现场》，《亳州报》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 版。

王吉怀：《大汶口文化惊现罕见器物》，《中国文物报》2002 年 5 月 1 日 1 版。

李　军：《尉迟寺大广场重见天日》，《江淮晨报》2002 年 5 月 7 日 2 版。

王吉怀：《蒙城尉迟寺聚落再显宏大规模》，《中国文物报》2002 年 6 月 21 日 1 版。

王吉怀：《广场上的神鸟》，《文物天地》2002 年 7 期。

王吉怀：《鸟形神器》，《文明》2002 年 7 期。

王吉怀：《皖北原始第一村》，《中国十年百大考古新发现》，文物出版社，2002 年。

王吉怀：《尉迟寺遗址出土特殊器物对鸟形“神器”的观察与思考》，《中国社科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4 期，2002 年 8 月。

王吉怀：《聚落考古的新进展》，《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2 年 11 月 26 日。

王吉怀：《考古学实验——红烧土房屋的建造与烧烤》，《中国文物报》2002 年 12 月 27 日。

李英楠：《我们的祖先在这里聚落安居》，《科技时报》2002 年 11 月 27、28 日。

王吉怀：《尉迟寺遗址 2002 年度发掘的重大收获》，《中国考古学年鉴》，2003 年。

王吉怀：《安徽尉迟寺遗址发现造型独特的七足镂空器》，《中国文物报》2003 年 12 月 24 日

何孔勇：《蒙城出土史前人类豪宅》，《文汇报》2001 年 6 月 11 日。

胡卫国、钟玉昆：《探访“中国原始第一村”》，《安徽日报》2003 年 11 月3 日。

胡卫国：《尉迟寺史前遗址考古首次发现“七足镂孔器”》，《法制日报》2003 年 11 月 21 日。

周剑虹、徐金平：《中国原始第一村开始大规模发掘》，《北京青年报》2002 年 4 月 16 日。

胡卫国：《尉迟寺出土“神器”》，《人民日报》2002 年 4 月 16 日。

胡卫国：《揭开“中国原始第一村”面纱》，《江淮晨报》2003 年 10 月 27 日。

李　军：《尉迟寺大广场重见天日》，《江淮晨报》2002 年 5 月 7 日。

郑清森：《试论蒙城尉迟寺遗址的大汶口文化遗存》，《江汉考古》2002 年 1 期。

钟玉昆：《尉迟寺考古又获重大发现》，《安徽日报》2003 年 11 月 3 日。

胡卫国：《尉迟寺史前遗址考古发掘新闻不断》，《蒙城创建报》2003 年 11 月2 日。

路炳烈：《尉迟寺遗址发掘记》，《亳州报》2003 年 11 月 7 日。

张莉、王吉怀：《安徽蒙城县尉迟寺遗址 2003 年度发掘的新收获》，《考古》2004 年 4 期。

胡卫国：《龙山文化层惊现“七足镂孔器”》，《北京日报》2003 年 11 月 3 日。

王吉怀：《白灰面的应用及其意义》，《中国文物报》2004 年 3 月 12 日。

大贯静夫：读《蒙城尉迟寺》，《桃李成蹊集——庆祝安志敏先生八十寿辰》，（香港）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2004 年。

王吉怀：《尉迟寺史前红烧土房屋的废弃原因》，《中国文物报》2004 年 4 月30 日。

王吉怀：《从尉迟寺遗址出土的酒器看当时酒文化的发展》，《中国文物报》2004 年 5 月 28 日。

王彪、邵健：《“牛县”尉迟寺遗址又有新发现二次开挖惊现三千年前龙文化》，《江南时报》2001 年 04 月 26 日第二版。

王吉怀：《尉迟寺聚落对研究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的巨大贡献》，《东方考古研究通讯》第二期。

魏峻：《蒙城尉迟寺大汶口文化与社会》，《东方考古研究通讯》第二期。

栾丰实：《史前聚落考古的新成果——读（蒙城尉迟寺）》，《考古》2004 年7 期。

吴耀利：《尉迟寺的“神器”和良渚文化的“神徽”》，《长江下游地区文明化进程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4 年 8 月。

魏峻：《尉迟寺遗址的大汶口文化聚落与社会》，《东方考古（一）》，科学出版社，

2004 年。

卫斯：《尉迟寺遗址出土“七足镂孔器”的命名及用途》，《中国文物报》2004 年 12 月 17 日。

王雄斌、陆慧敏、万家兵：《中国原始第一村在安徽》，《逍遥津周刊》2004 年 12 月 9 日。

张真：《殷商的老家——探寻尉迟寺下深埋的秘密》，《亳州师专学报》2005 年一期。

王吉怀：《尉迟寺史前聚落遗存的微观考察与研究》，《文物世界》2005 年第 5 期。

张莉、王吉怀：《安徽蒙城县尉迟寺遗址 2003 年发掘简报》，《考古》2005 年 10 期。

李乃胜、王吉怀、毛振伟、冯敏、王昌燧：《安徽蒙城县尉迟寺遗址红烧土排房建筑工艺的初步研究》，《考古》2005 年 10 期。

李乃胜、何努、毛振伟、冯敏、王昌燧：《陶寺、尉迟寺白灰面的测试研究》，《分析测试科学》2005 年 5 期。

马春梅、朱诚、朱光耀、王吉怀、黄润、顾维玮：《安徽蒙城尉迟寺地层的磁化率与元素地球化学记录研究》，《地层学杂志》2006 年 2 期。

马艳：《安徽尉迟寺大汶口文化土坑墓随葬品所反映的社会现象》，《 四川文物 》2005 年 5 期。

郑清森：《试论蒙城尉迟寺遗址的大汶口文化遗存》，《江汉考古 》2002 年 1 期。

吕琪昌：《尉迟寺出土陶鬶的启示》，《 江汉考古 》2006 年 1 期。

徐安武等：《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大口尊古陶器的稀土元素地球化学研究》，《稀土》1999 年 3 期。

王雄斌：《尉迟寺造访老祖先》，《江淮晨报》2004 年 12 月 9 日。

王吉怀：《淮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晚期聚落形态及其特征——尉迟寺遗址带来的信息》，《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13 期，2007 年 1 月。

柳青、韩立刚：《蒙城县尉迟寺遗址古生态环境与相关问题的探讨》，《文物研究》第十四辑，黄山书社，2005 年。

后　记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十分重视尉迟寺遗址第二阶段的发掘工作，2003 年发掘期间，党委书记齐肇业、副所长王巍等亲赴现场检查指导工作。

尉迟寺遗址第二阶段的发掘工作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蒙城县文化局合作进行，王吉怀主持。发掘期间，得到了国家文物局、安徽省文物局及文物考古研究所和蒙城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尤其是蒙城县的领导，在工作过程中给予了热忱的关怀，蒙城县委宣传部、文化局、文物局作了大量的协调工作，蒙城县广电局对发掘工作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协助，同时，许疃镇党委、政府和毕集村两委及时解决了工作中的困难，保障了第二阶段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每季发掘之后，考古队都及时对发掘资料进行整理并对出土器物进行修复。陶器的室内修复工作由蒙城县文物局张莉、张莺燕、鹿鹏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渠开营、毕道全、毕磊等同志完成，同时张莉、张莺燕同志做了全部器物卡片。绘图工作由毕道全完成。器物拍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亚斌完成。

报告的章节执笔者如下：

前言　王吉怀

第一章　王吉怀

第二章　第一节：王吉怀
　　　　第二节：张　莉
　　　　第三节：张　莉
　　　　第四节：苑　旭
　　　　第五节：张卫东　张莺燕

第三章　第一节：王吉怀
　　　　第二节：张卫东　鹿　鹏
　　　　第三节：张莺燕
　　　　第四节：鹿　鹏

第四章　王吉怀

第五章　第一节：张　君
　　　　第二节：罗运兵　吕　鹏　杨梦菲　袁　靖

第三节：赵志军

第四节：王树芝　王增林　王吉怀

第五节：王小庆

第六节：朱光耀　朱　诚　马春梅　钱丽莉　王吉怀

第七节：马春梅　朱　诚　黄　润　顾维玮　朱光耀

第八节：徐利斌　孙立广　罗泓灏　朱仁斌　刘晓东

第九节：李乃胜

第十节：李乃胜　毛振伟　冯　敏　王昌燧　王吉怀

第十一节：乔　玉

结语　王吉怀

附表　张　莉　鹿　鹏　张莺燕

附录 1　殷克毅　鹿俊倜　王吉怀

附录 2　王吉怀

后记　王吉怀

特别要提出的是，安徽蚌埠学院的朱光耀教授，为鉴定石器多次自费亲临发掘现场，提取标本进行测试分析，不计报酬，为第二部报告完成了鉴定与研究工作。在此，对为《蒙城尉迟寺》（第二部）付出辛勤劳动的各位同仁表示由衷的感谢。



1. 所长刘庆柱、副所长王巍在牛群住所商定尉迟寺遗址发掘方案



2. 王吉怀和牛群在蒙城举行发掘签字仪式

发掘方案的商定与签字仪式的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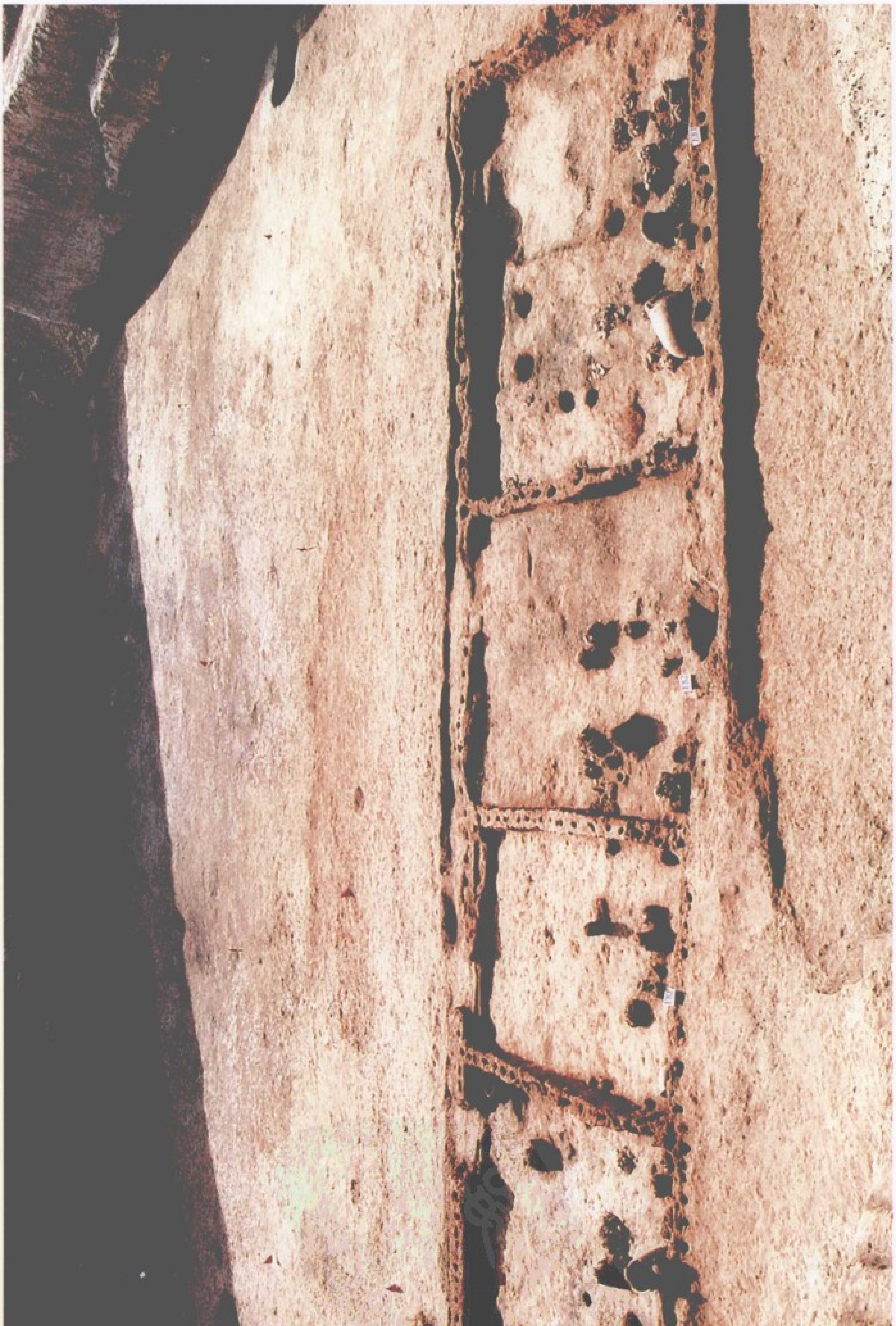
2002年发掘现场



2003年发掘现场



尉迟寺遗址聚落复原图



14号建筑基址

（由北向南摄）



14号建筑基址与广场
（由南向北摄）



17号建筑基址（左）与18号建筑基址（右）
（由西向东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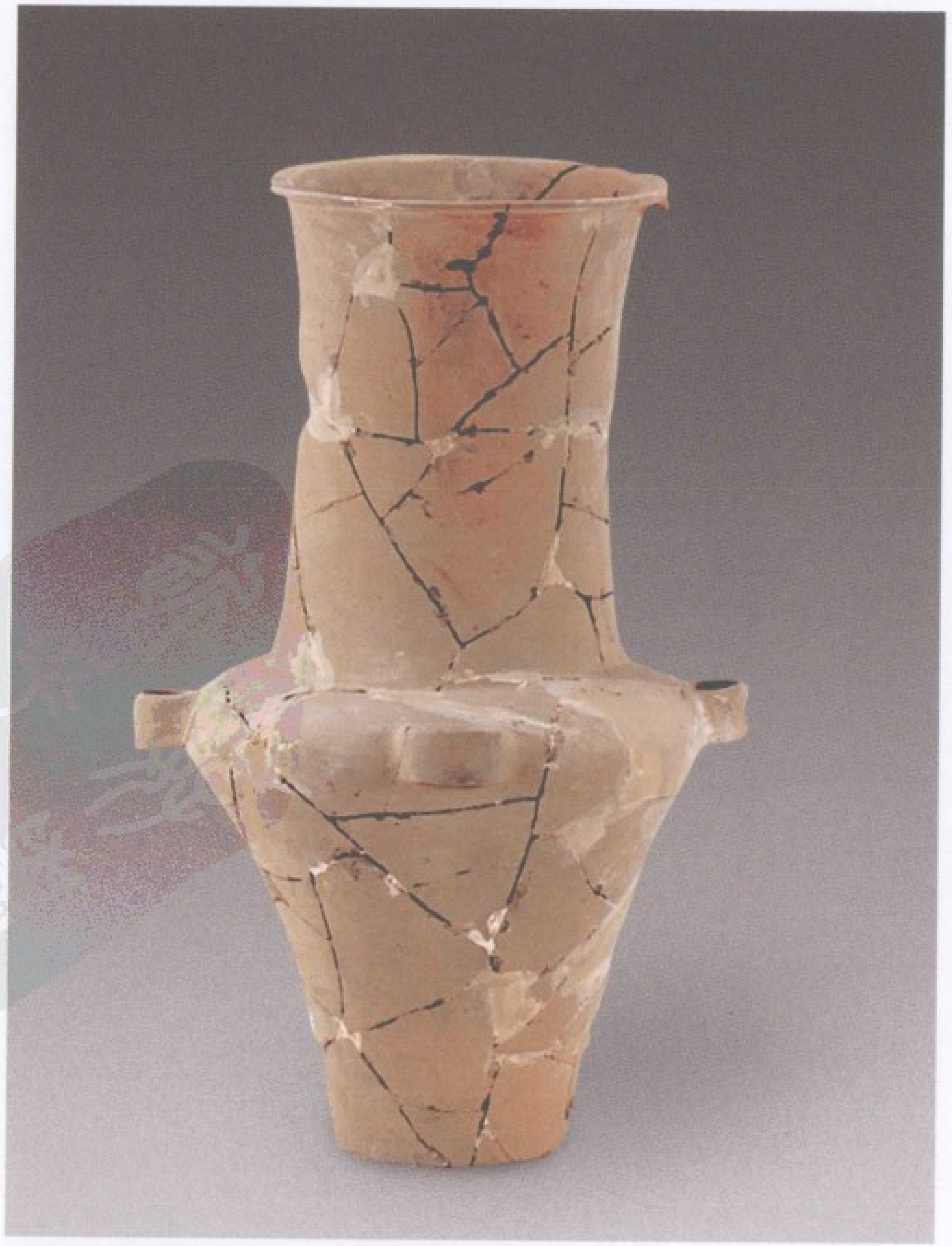
18号建筑基址与广场

（由南向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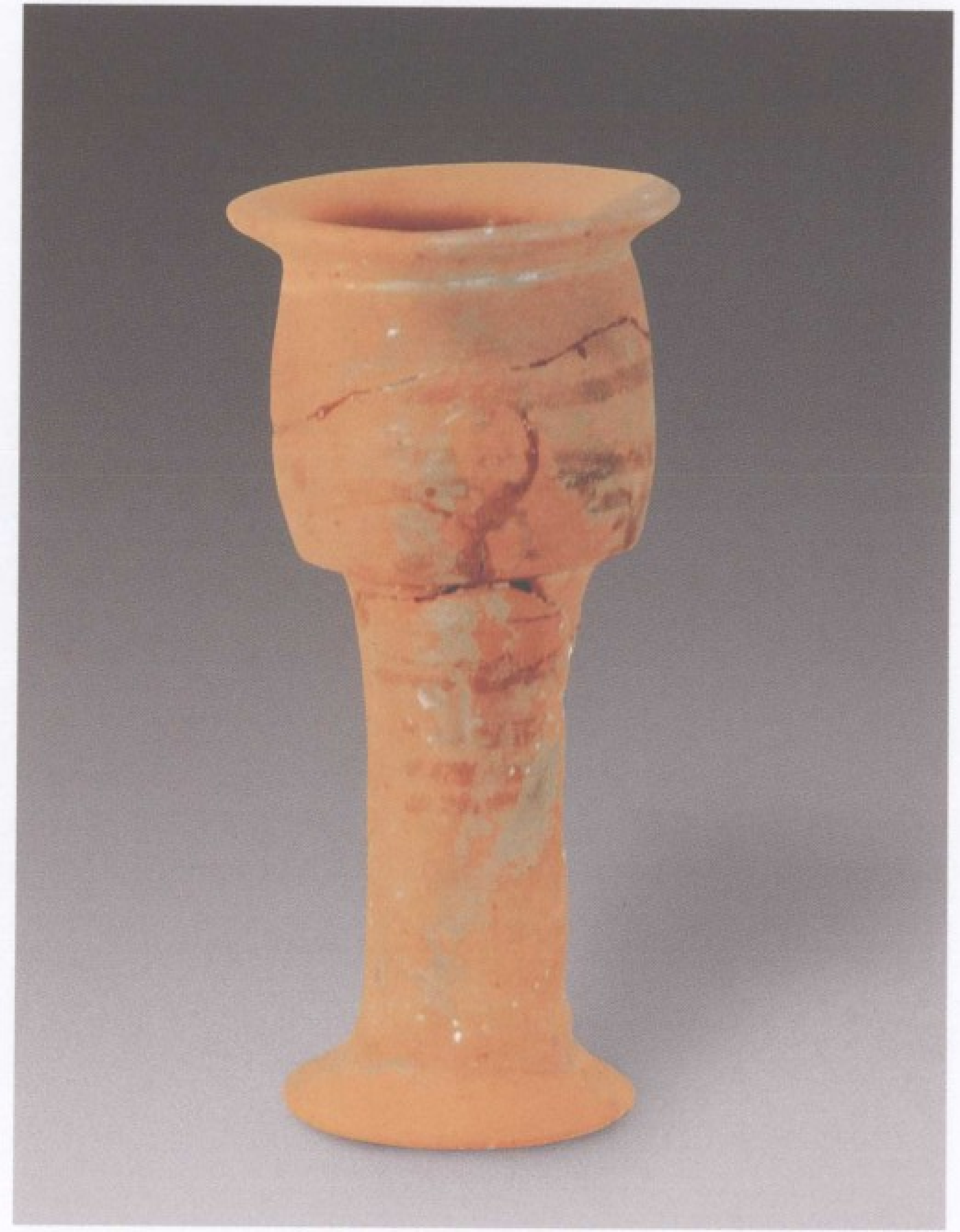


5号建筑基址

（由西向东摄）



1. C型长颈壶 (F75：19)



2. AI式高柄杯 (F82：2)

大汶口文化出土陶器



1. JS10 : 4



2. JS10 : 2

大汶口文化出土AⅠ式陶大口瓮



大汶口文化出土鸟形“神器”

（T2318 ⑦：1）



1. 玉坠（T3618⑥：2）



2. 玉坠（T3519④：1）



3. 玉坠（T3818⑤：6）



4. 双联玉璧（F64 柱洞 5：1）

大汶口文化出土玉器



1. 玉坠 (T3421 ⑤ : 1)



2. 骨饰 (T3714 ⑦ : 2)

大汶口文化出土玉坠和骨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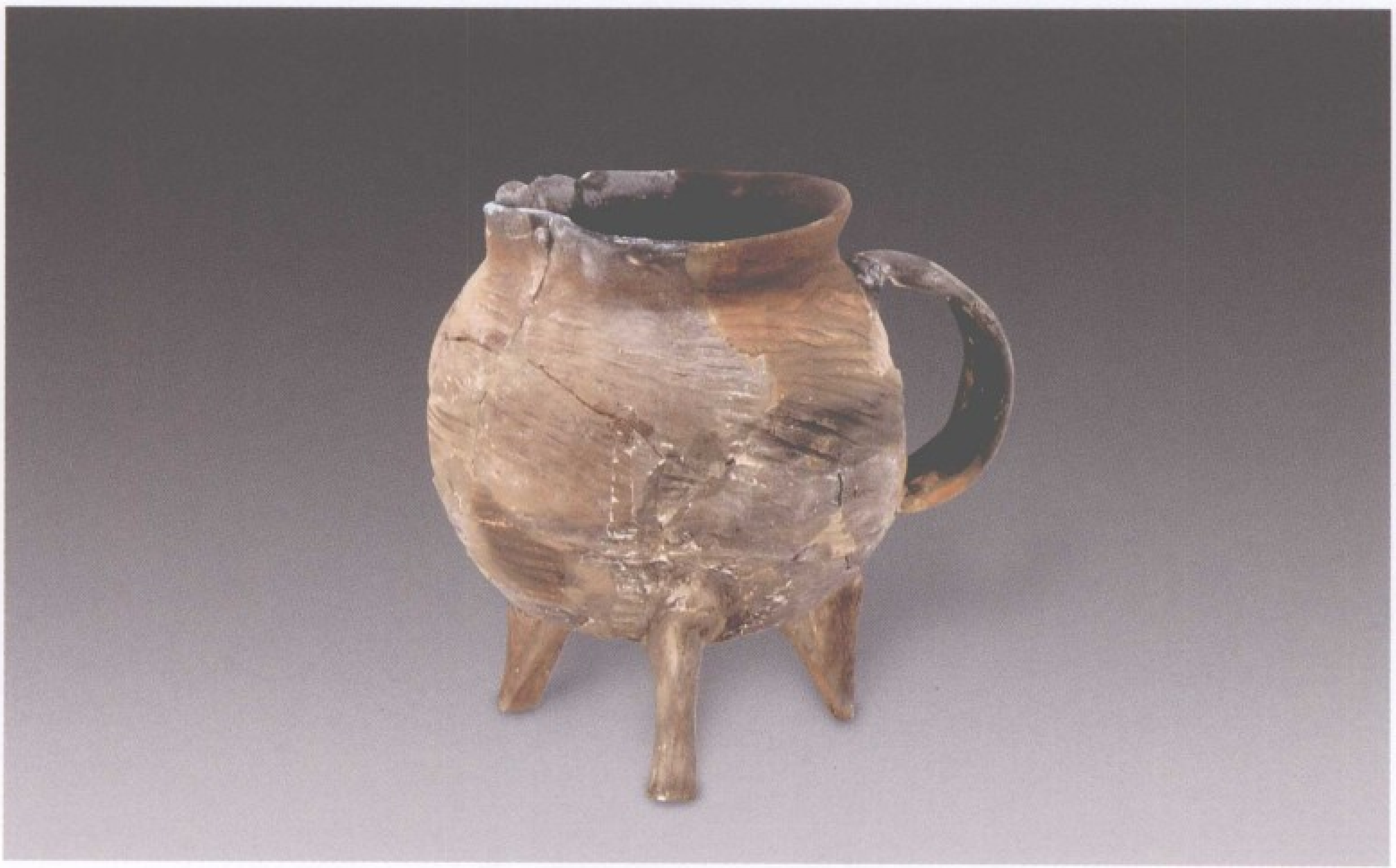


1. 大汶口文化 AⅣ式高柄杯 (M317：4)



2. 龙山文化 CⅡ式垂腹鼎 (H162：7)

尉迟寺遗址出土陶器



1. 带流带把鼎 (T3114 ③ ：17)



2. B 型单耳杯 (M266 ：1)

龙山文化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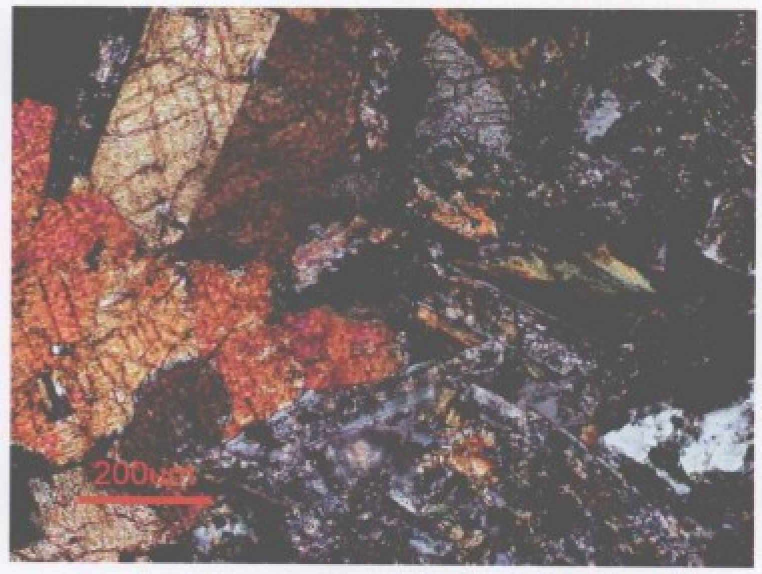
龙山文化出土七足镂孔陶器

(F79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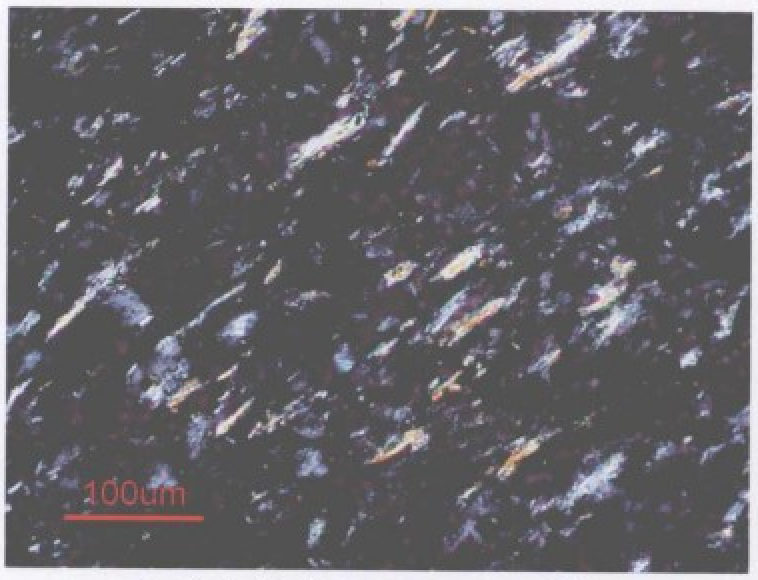
彩版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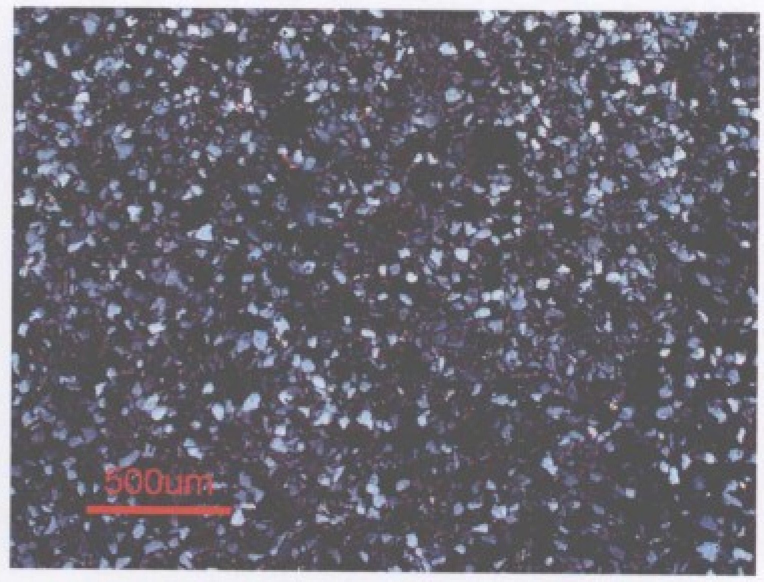
1. 石英钠长岩（T3814 ⑤：2 石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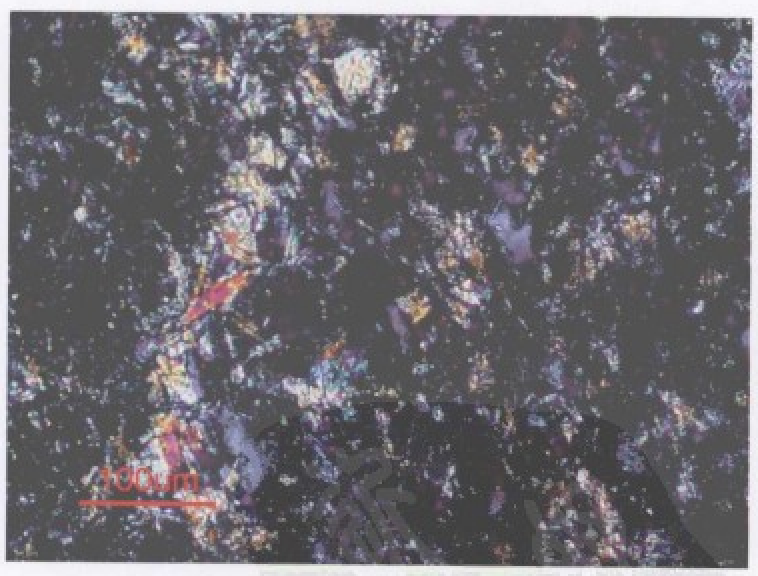
2. 辉绿岩（T3910 ③：1 石锛）



3. 黏土岩（T3617 ④：10 石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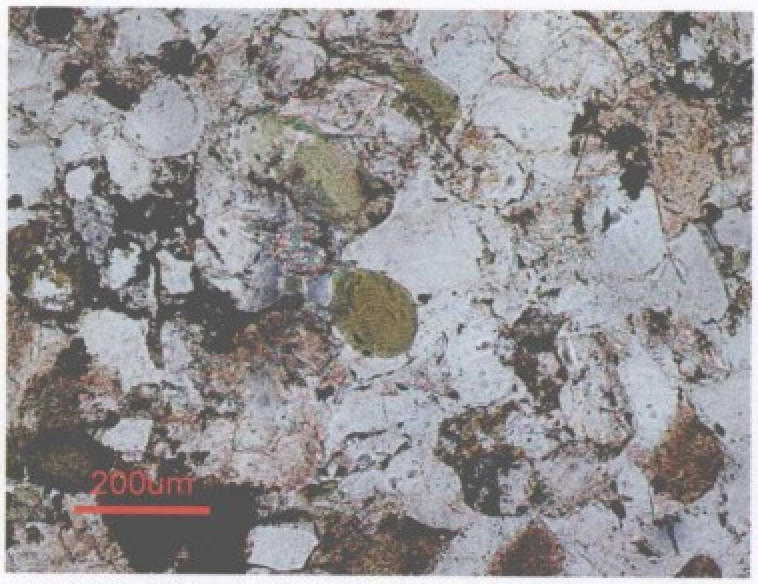


4. 粉砂岩（T3617 ④：6 磨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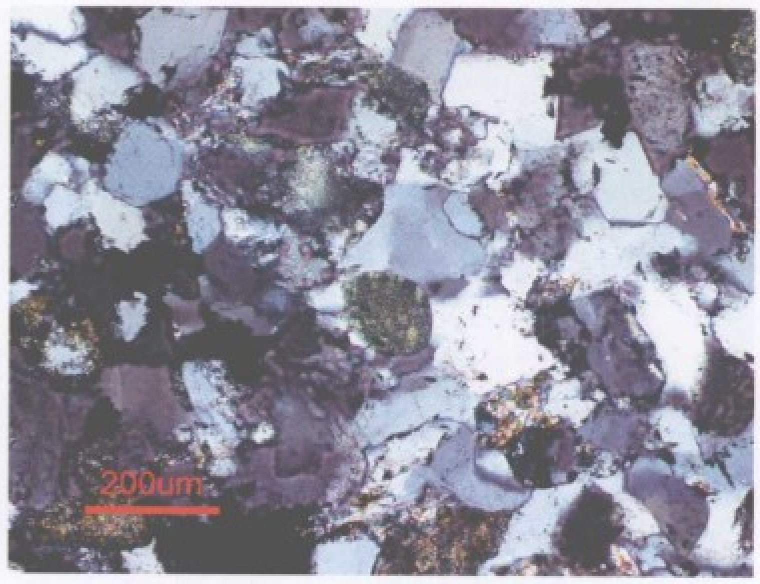


5. 长英质角岩（T3617 ⑤：20 石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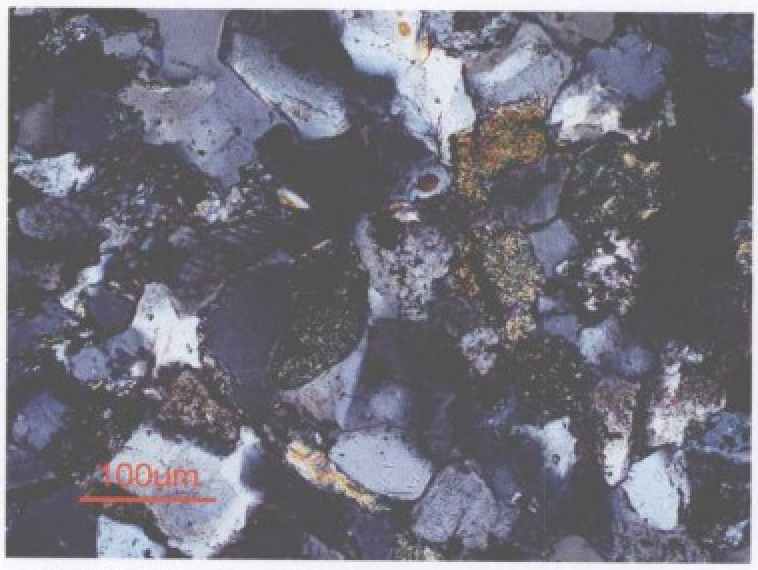
石器岩石薄片



1. 海绿石长石细砂岩（T3714F60 填土：1 磨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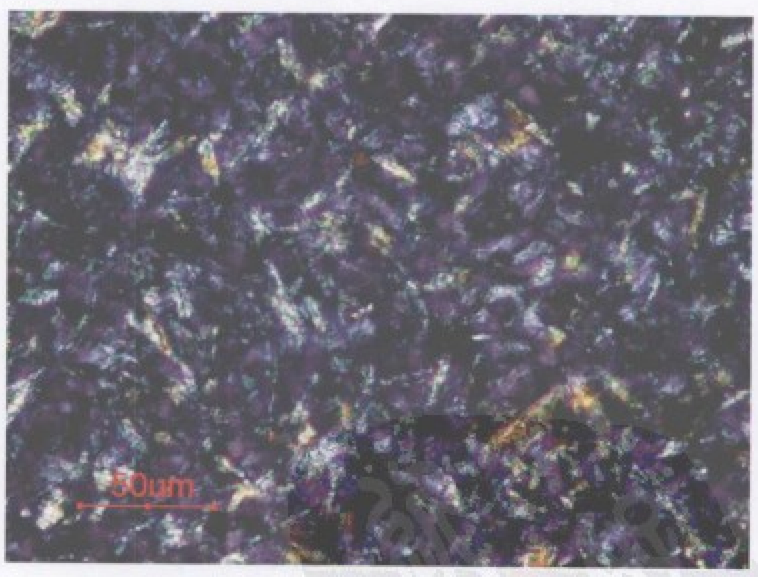
2. 海绿石长石细砂岩（T3714F60 填土：1 磨棒）



3. 海绿石长石细砂岩（T3714F60 填土：1 磨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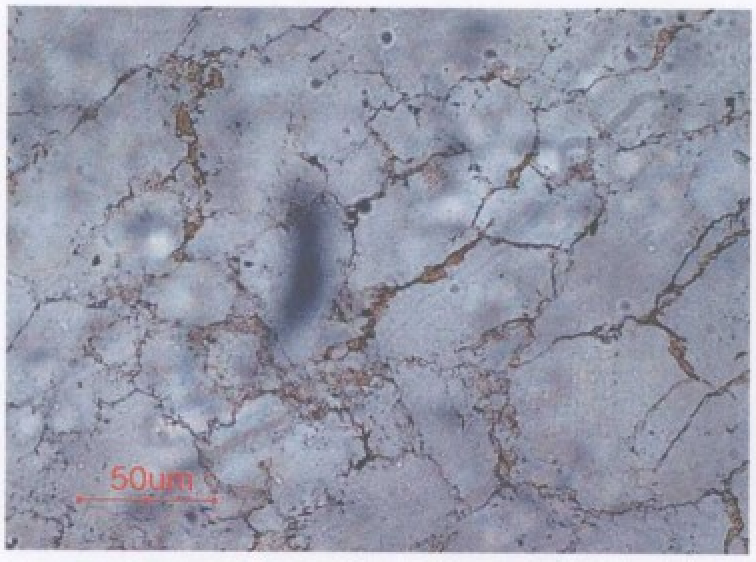


4. 微晶灰岩（T3811 ⑦：1 石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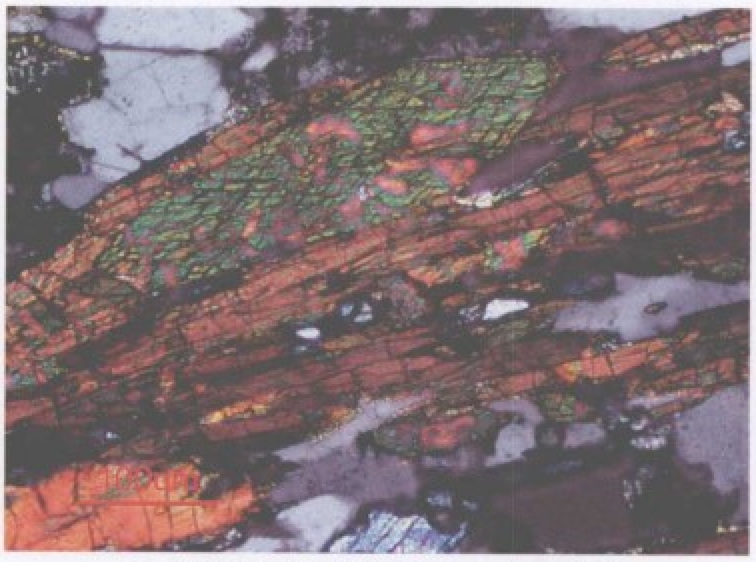


5. 弱角质化泥（黏土）岩（T3614H154：1 石镞）

石器岩石薄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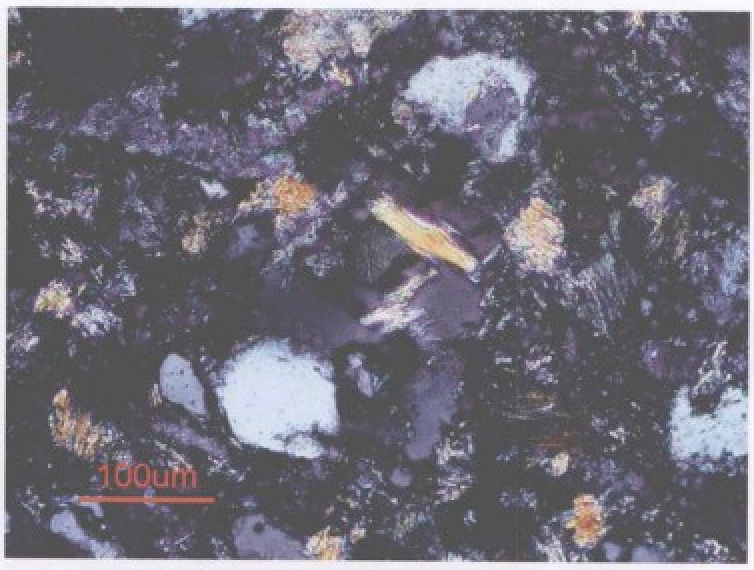
1. 石英岩（T3617 ⑤：9 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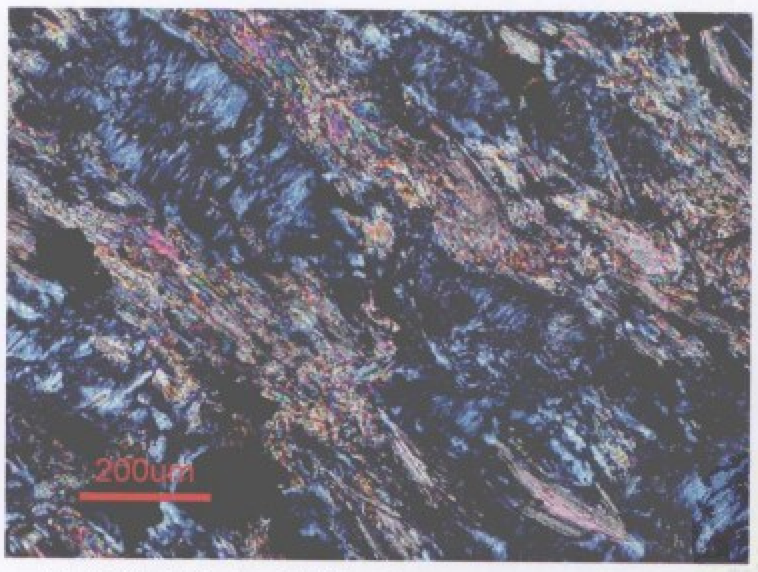
2. 角闪片岩（T3617 ③：1 石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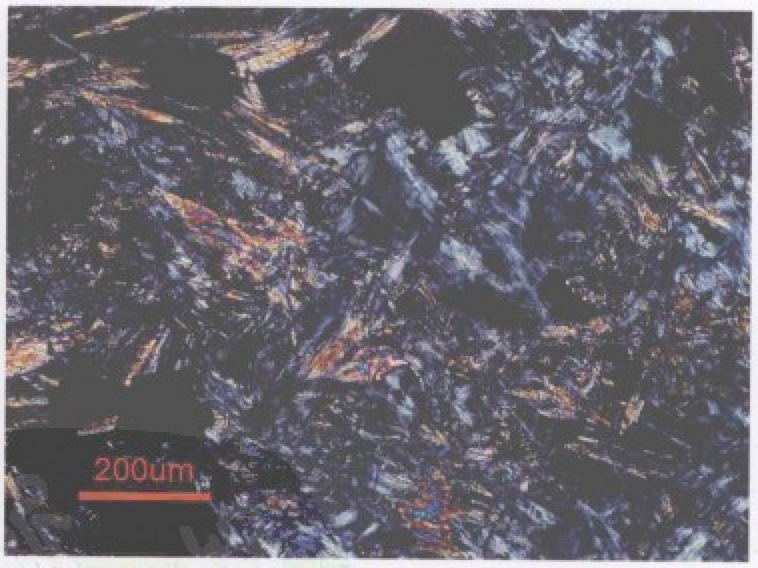
3: 石榴子石（T3618 ③：2 石锛）



4. 角岩化泥质细砂岩（T3819 ⑥：4 石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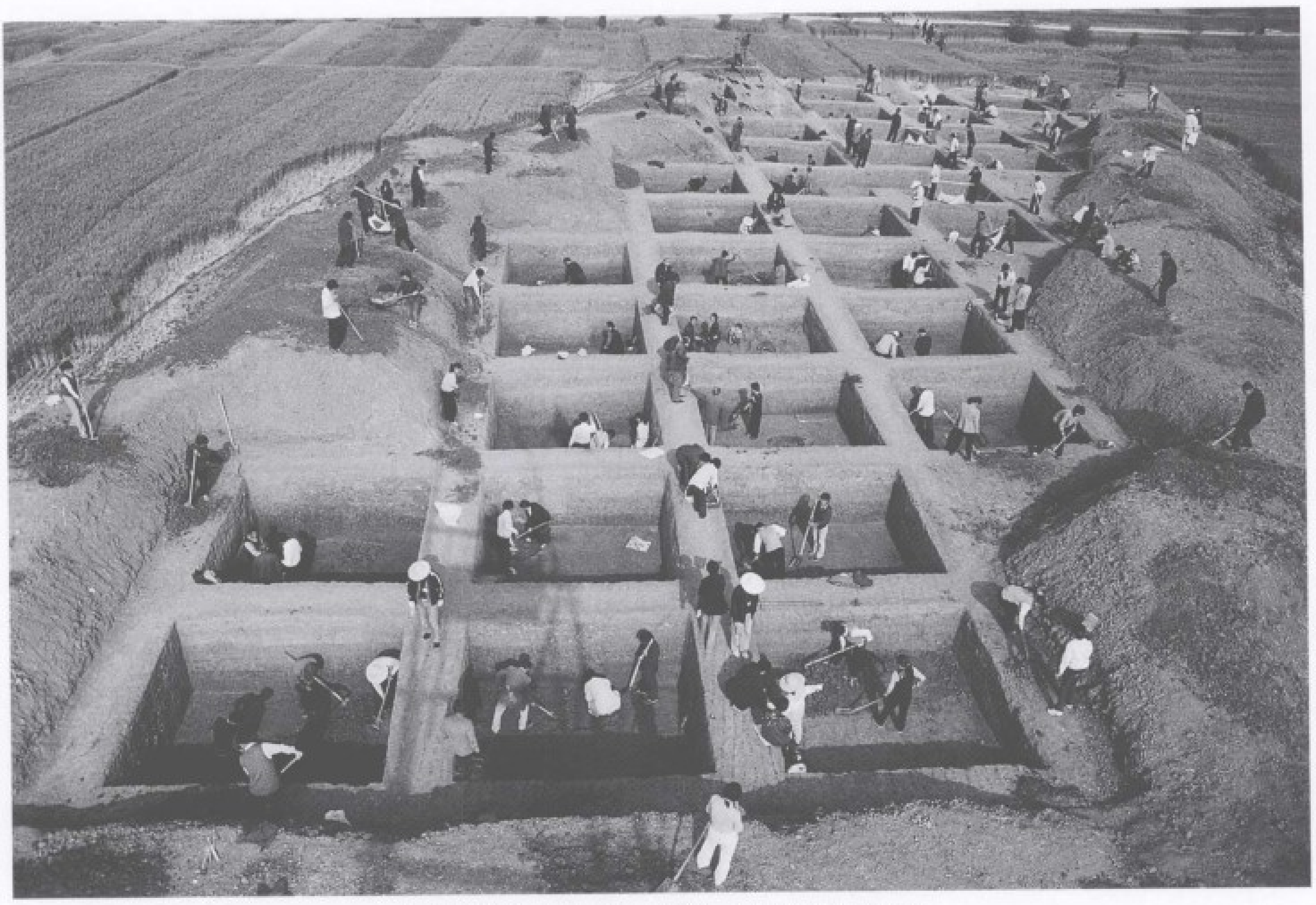


5. 透闪石蛇纹石片岩（T3810 ⑥：4 杂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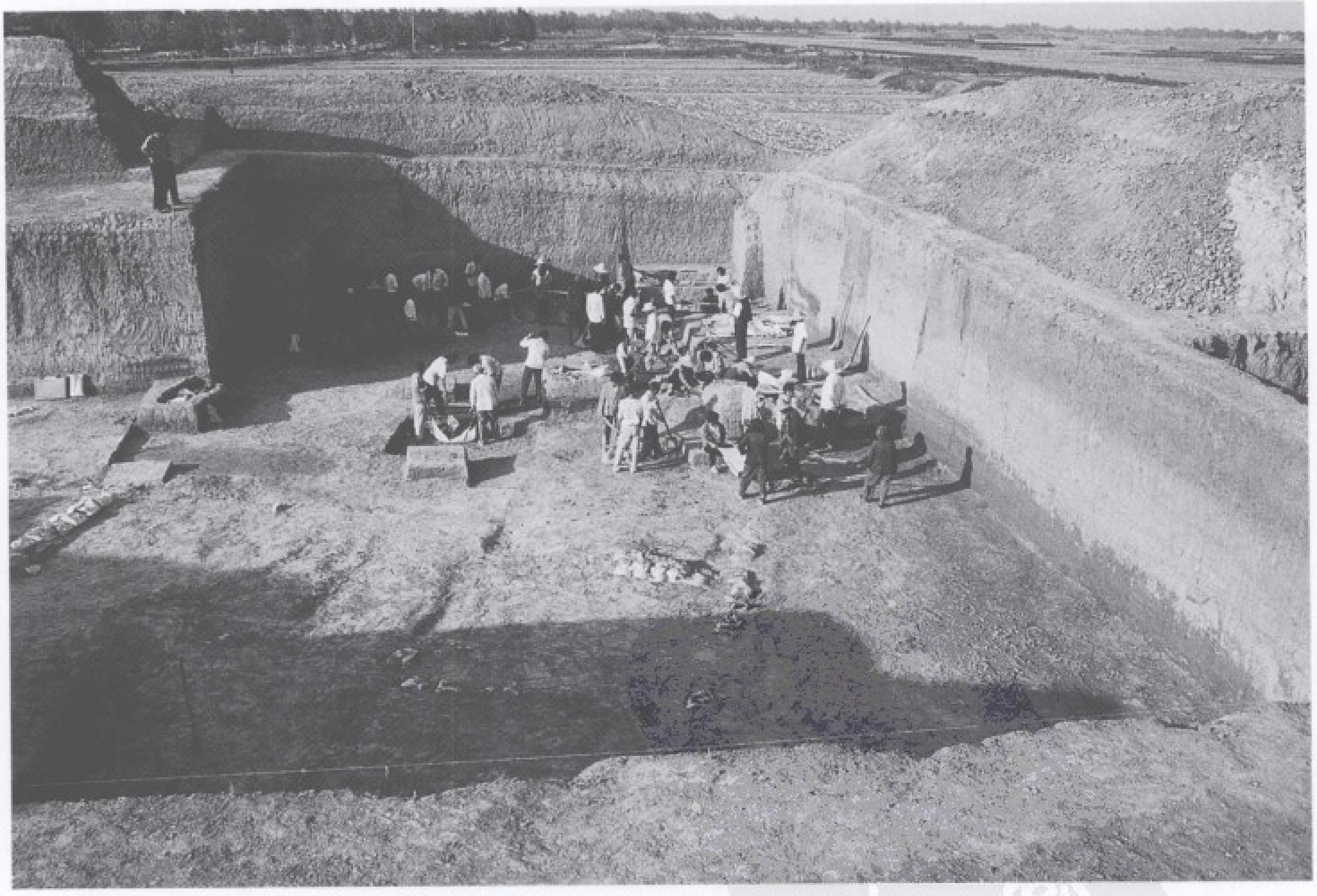


6. 绿泥石蛇纹石岩（T3817 ③：1 石刀）

石器岩石薄片



1. 2001 年春季发掘现场（由东向西摄）



2. 2001 年秋季发掘现场（由南向北摄）

尉迟寺遗址发掘现场

图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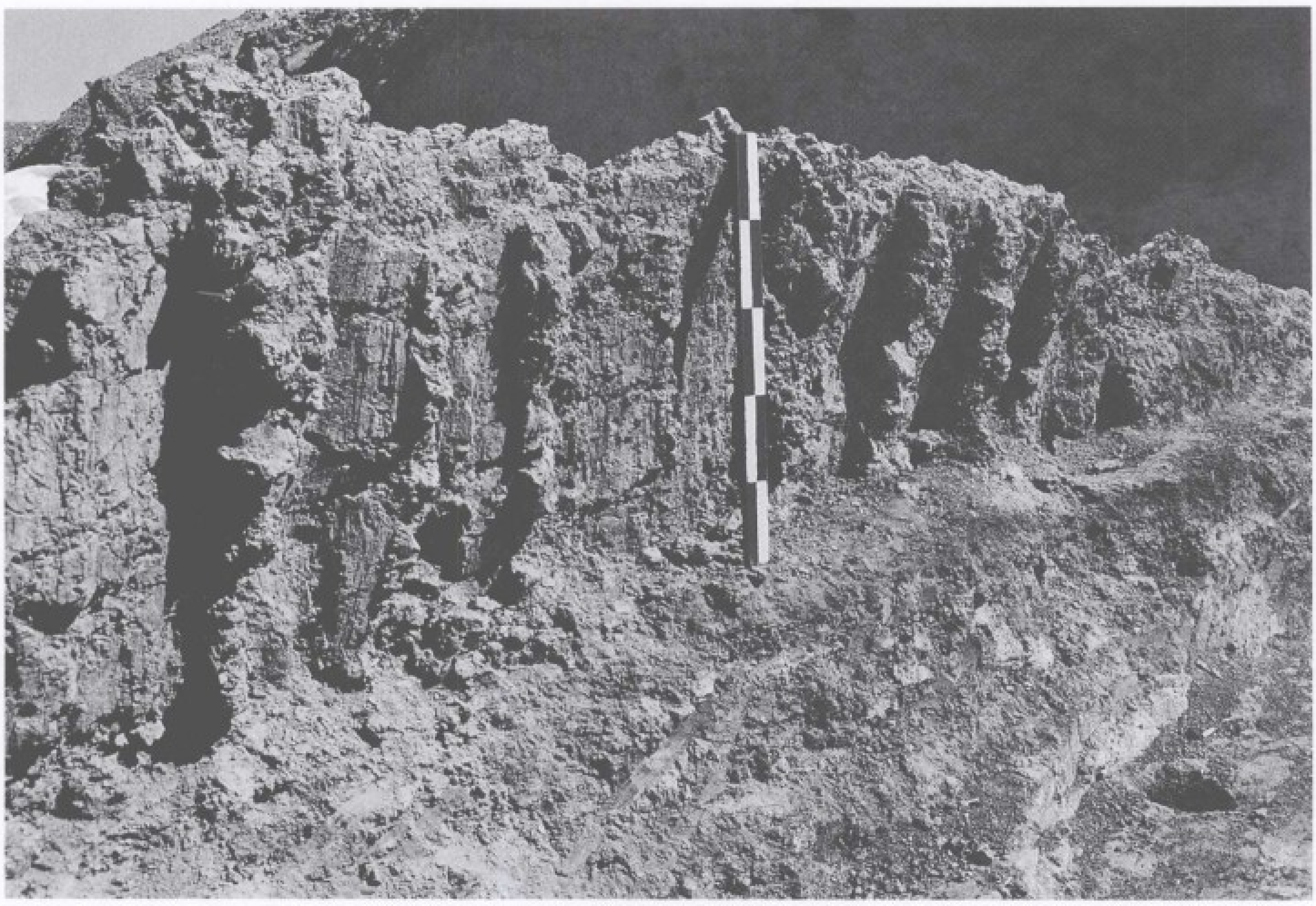


1. 2002 年春季发掘现场（由西向东摄）



2. 2003 年秋季发掘现场（由东向西摄）

尉迟寺遗址发掘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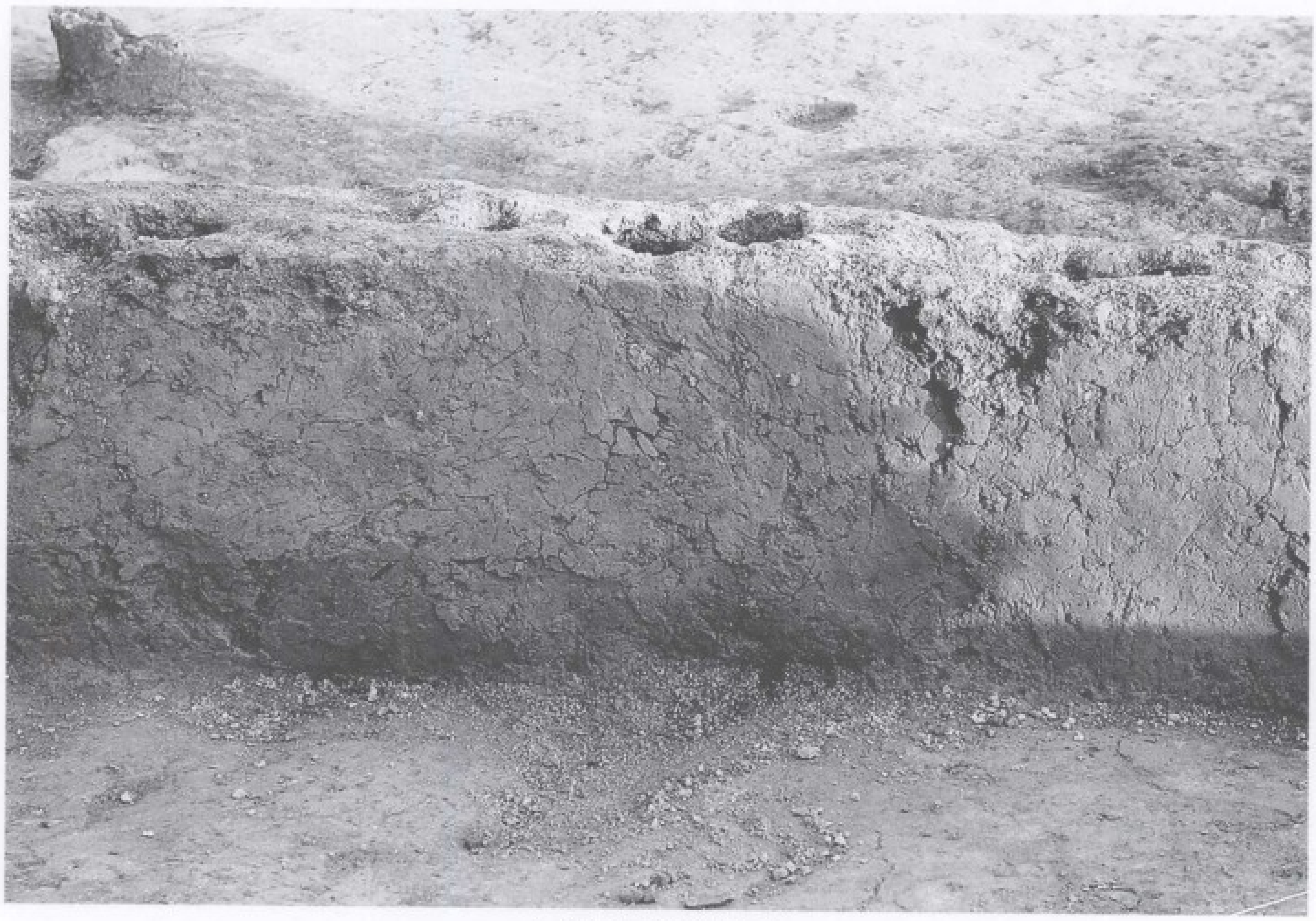
1. F55 东墙中的木痕



2. F58 墙体中炭化的木柱

墙体内的木痕与木柱

图版 4



1. F81 东墙的墙面



2. F82 东墙面上的手印

墙面与墙面上的手印



1. 红烧土中的稻壳痕迹



2. 红烧土中的稻草痕迹

红烧土中的稻壳与稻草痕迹

图版 6



1. 木质门槛印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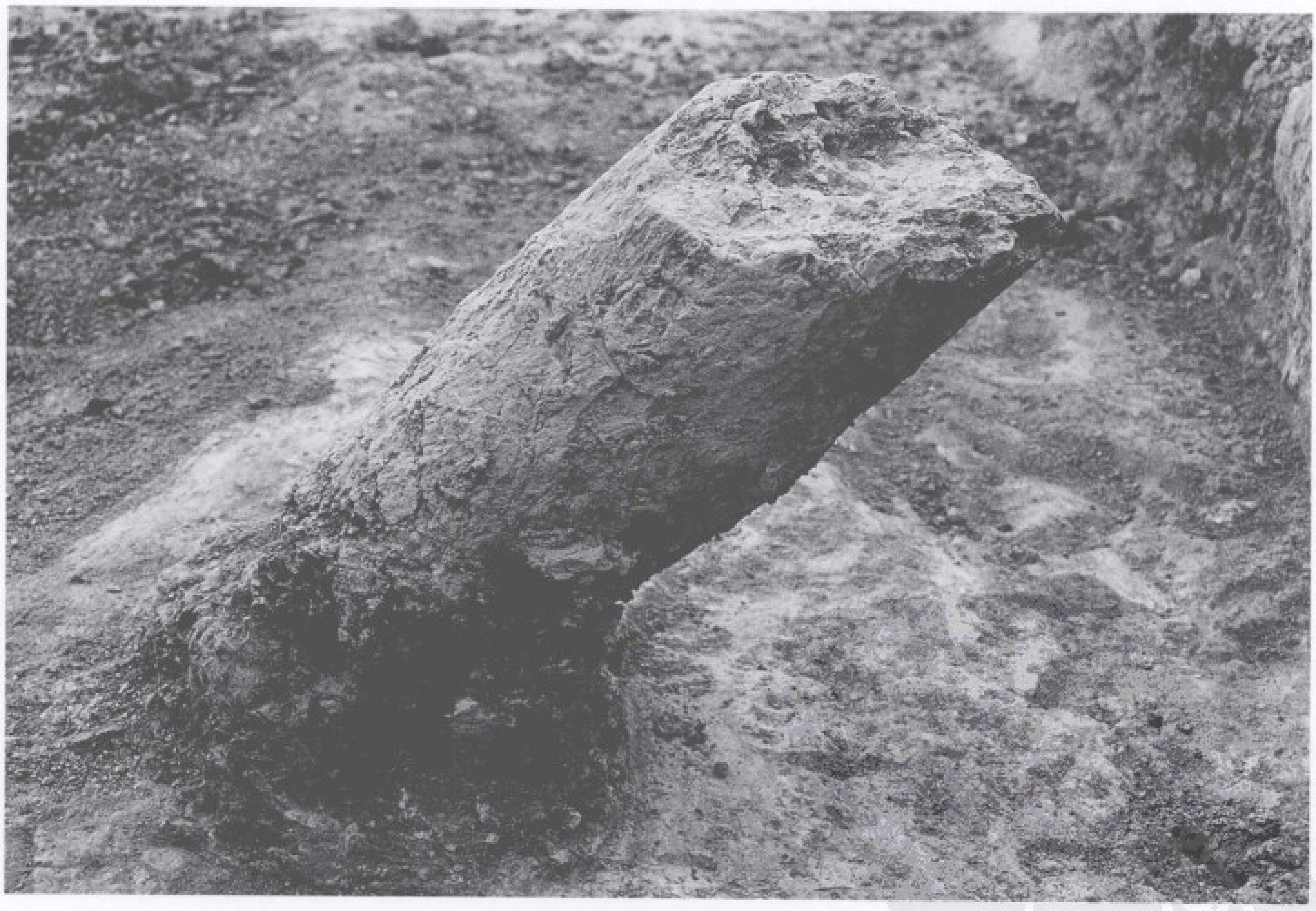


2. 炭化后的门槛痕迹

木质门槛痕迹



1. F84 中的室内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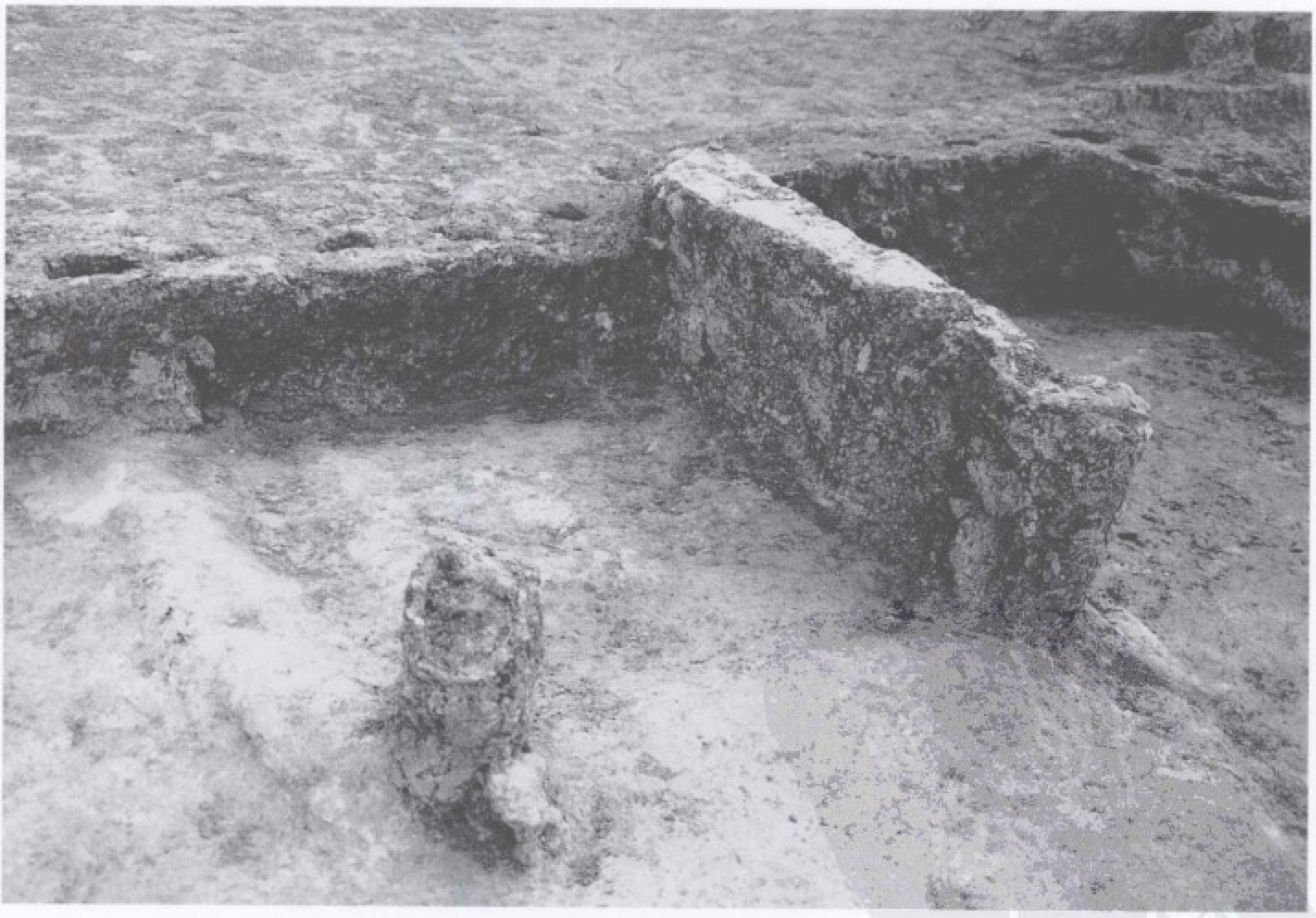


2. F69 中的室内柱

室内柱



1. F83 中的灶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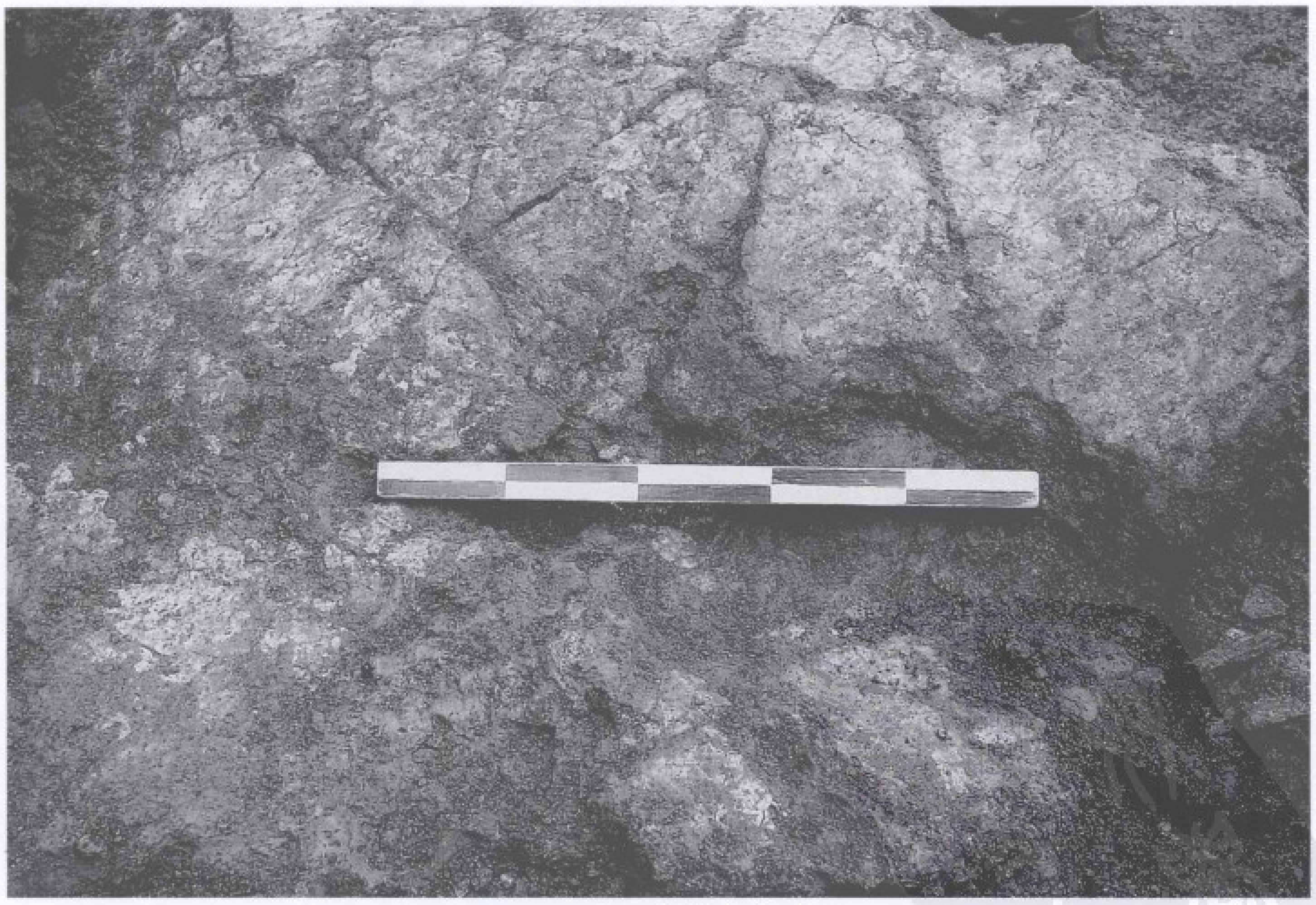


2. F59 中的挡火墙

室内灶台



1. F84 中倒塌的白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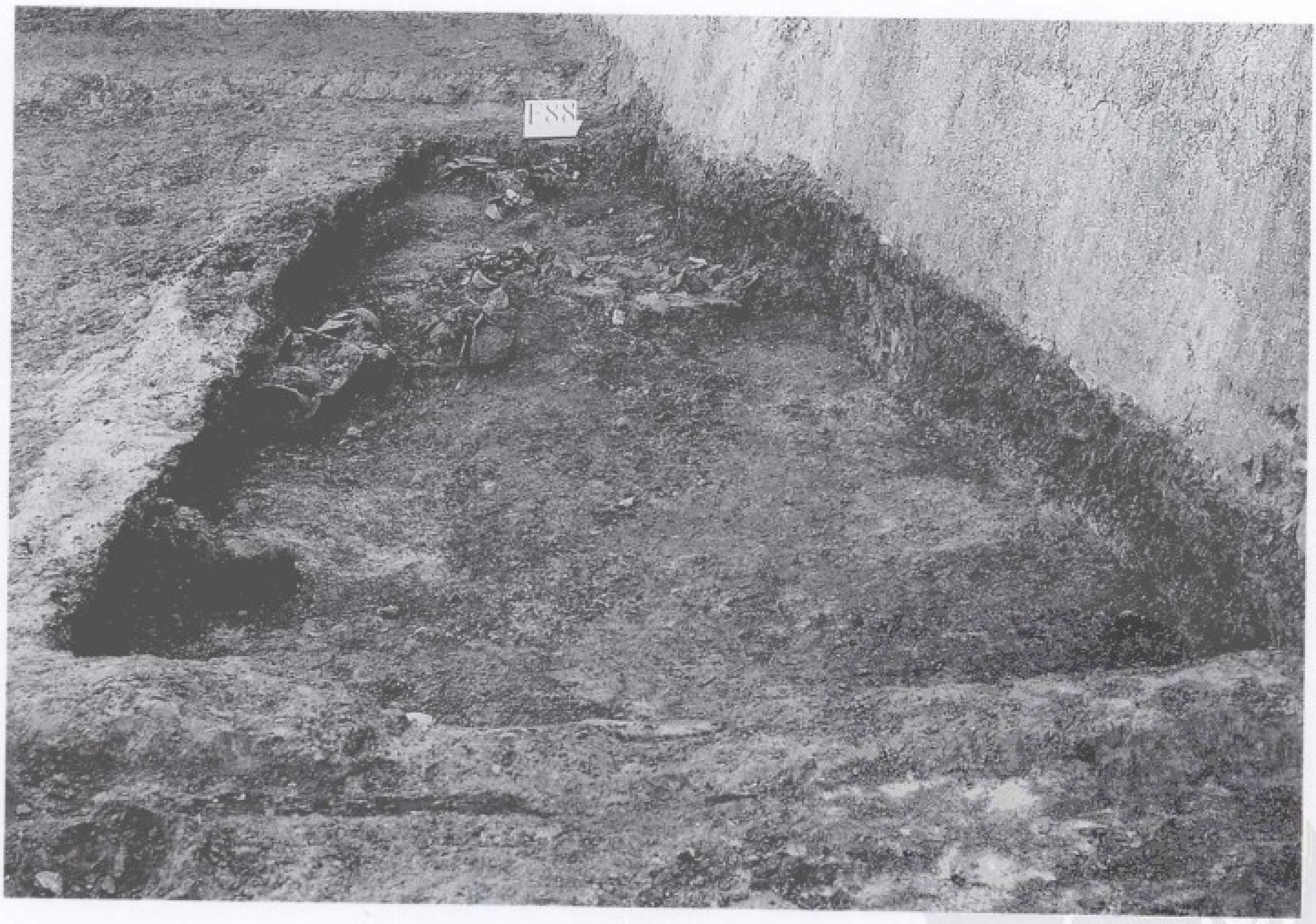


2. F88 中倒塌的白灰面

室内倒塌的白灰面



1. F76



2. F88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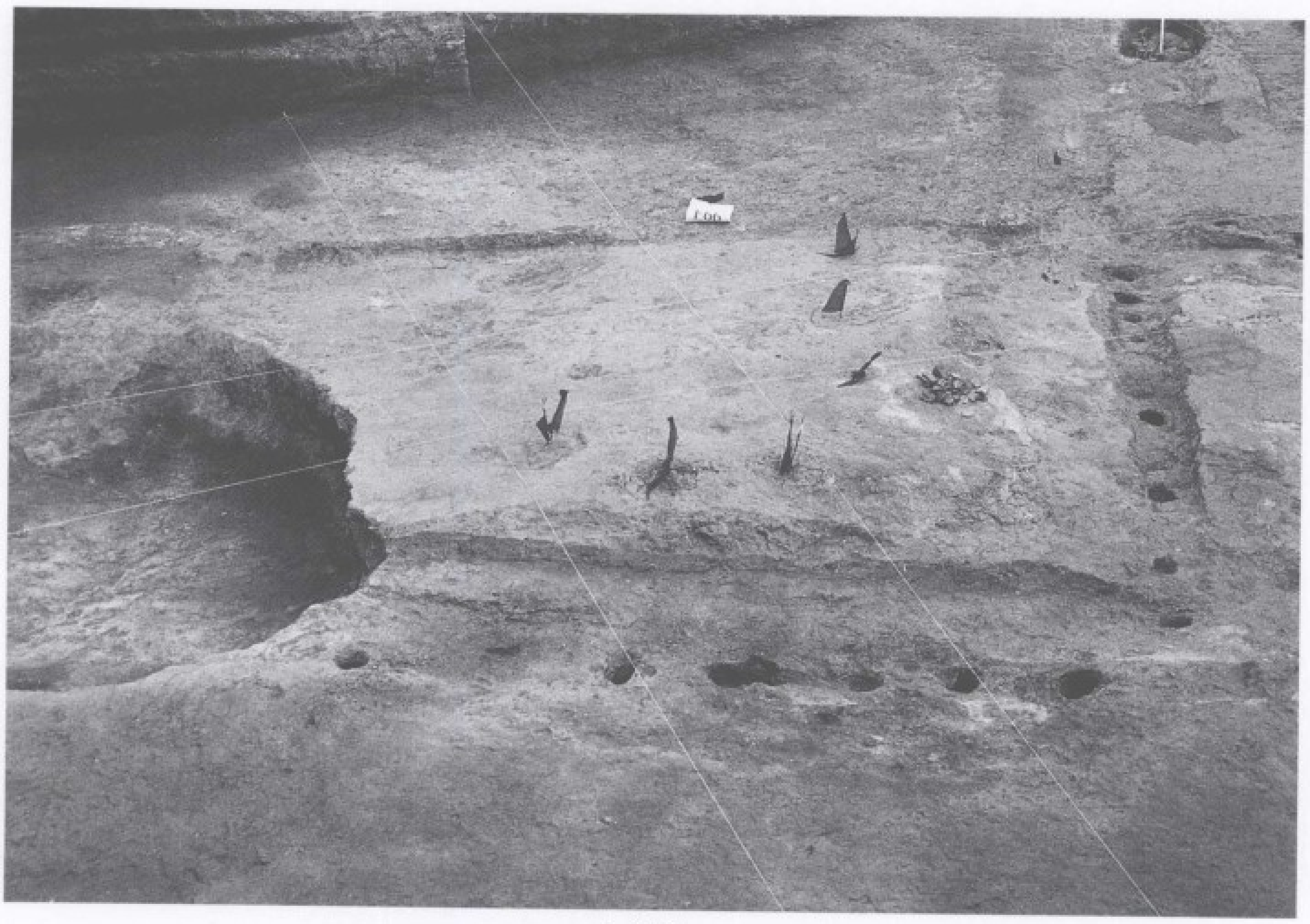


1. F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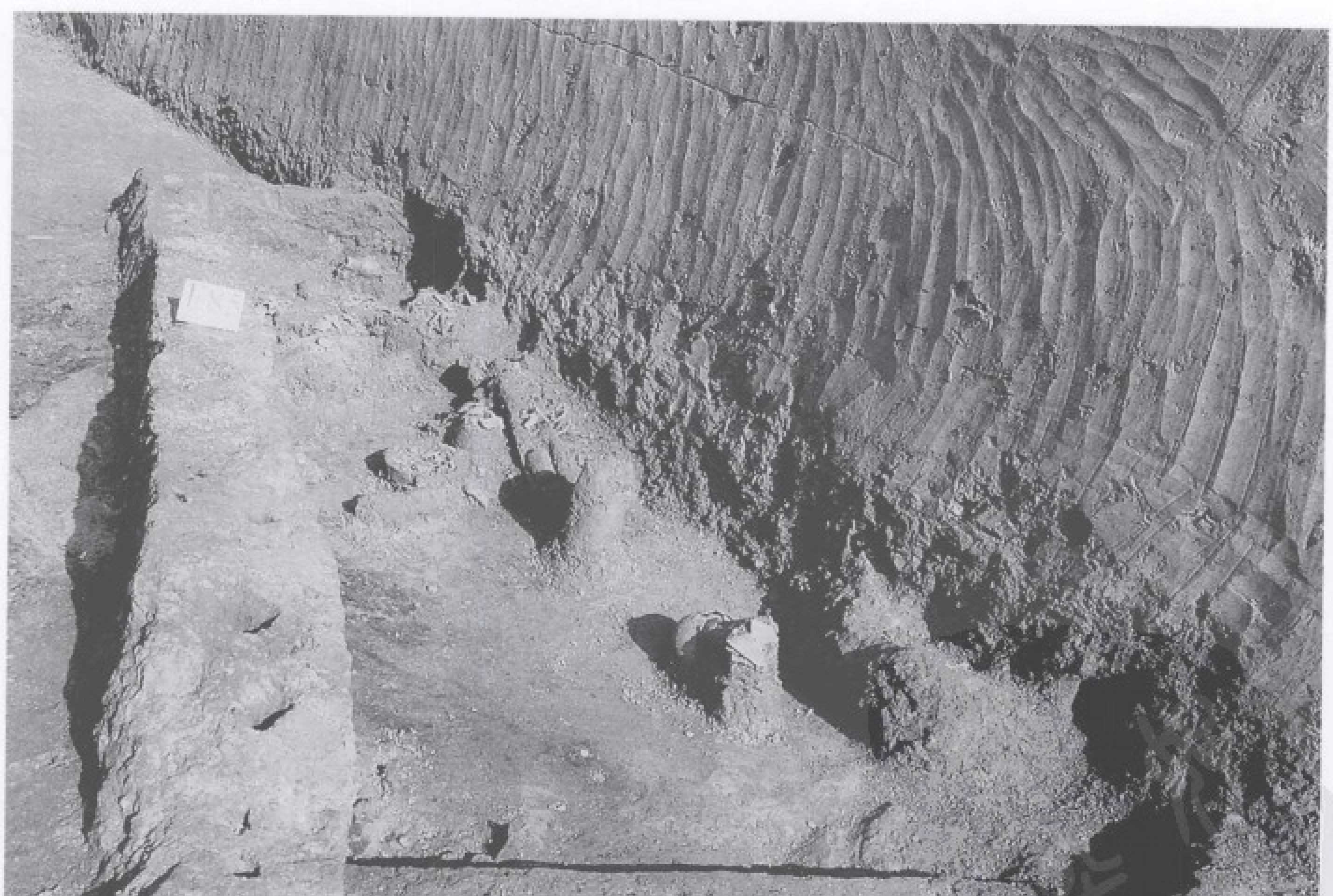


2. F65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



1. F66



2. F85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



1. F86



2. F87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



1. 14 号建筑基址 F81～F84（由西向东摄）



2. 14 号建筑基址 F81～F84 及活动广场（由南向北摄）



1. F81（由南向北摄）



2. F82（由南向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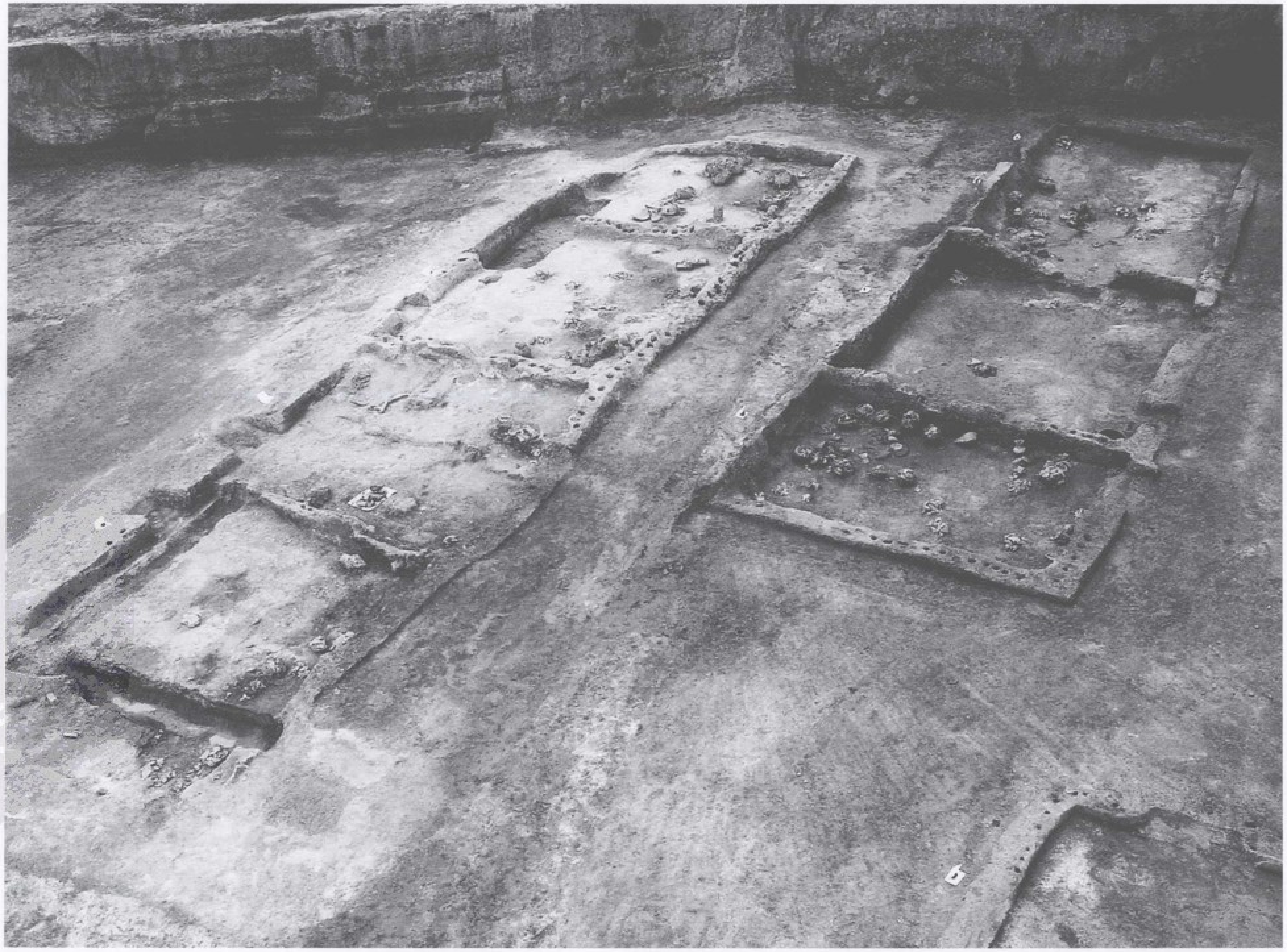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



1. F83（由南向北摄）



2. F84（由南向北摄）



17号建筑基址（右）与18号建筑基址（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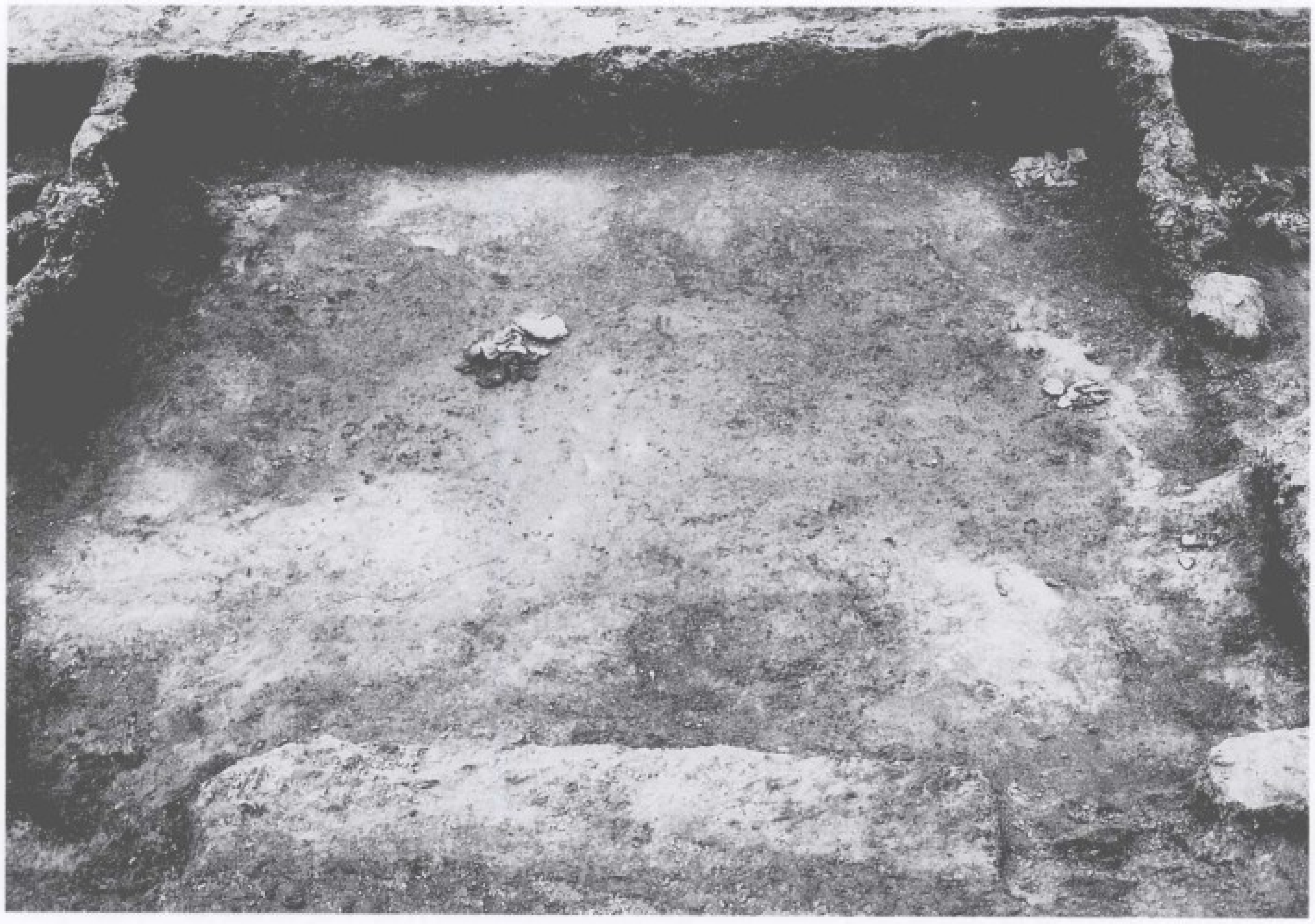


1. F72（由北向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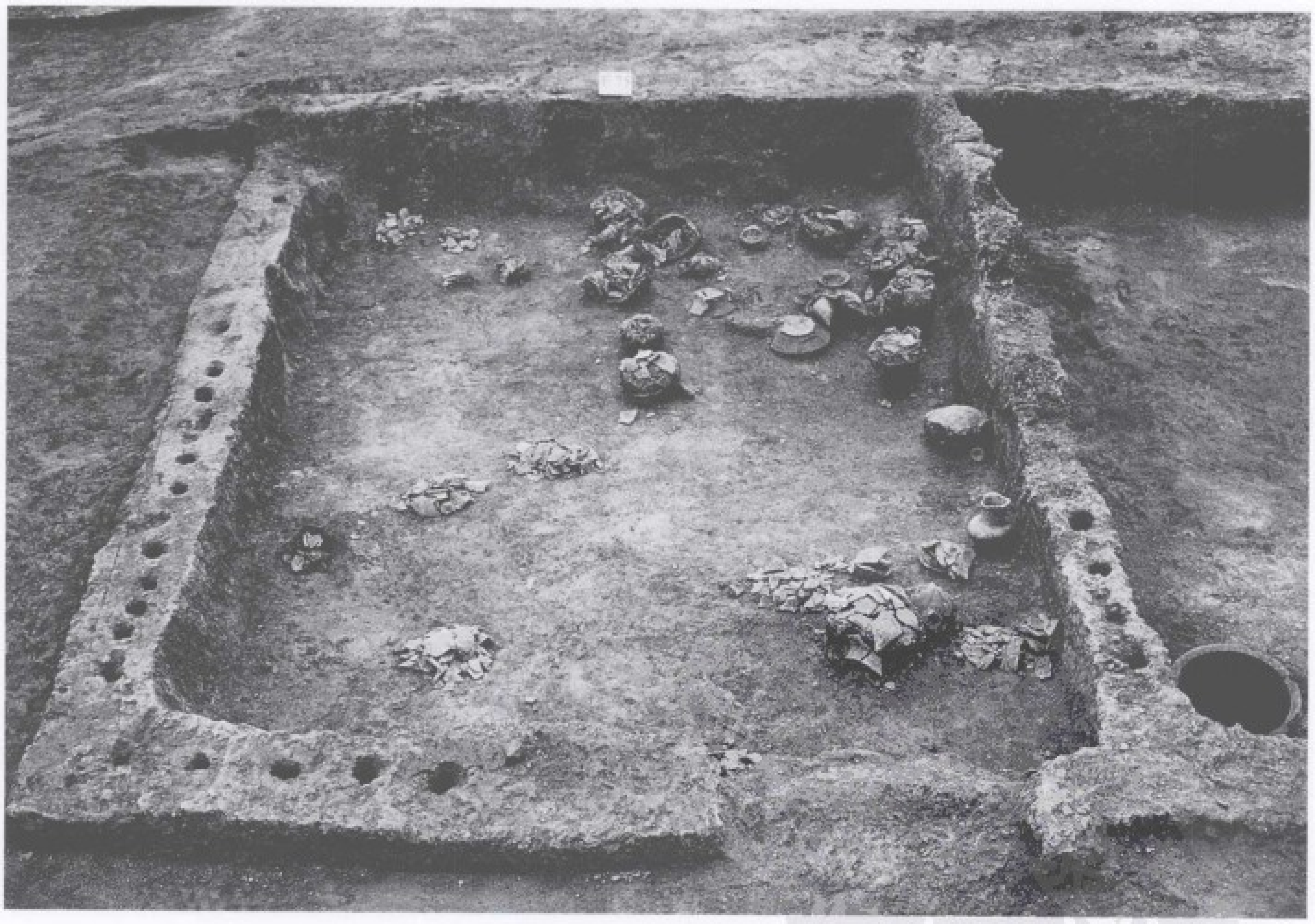


2. F73（由北向南摄）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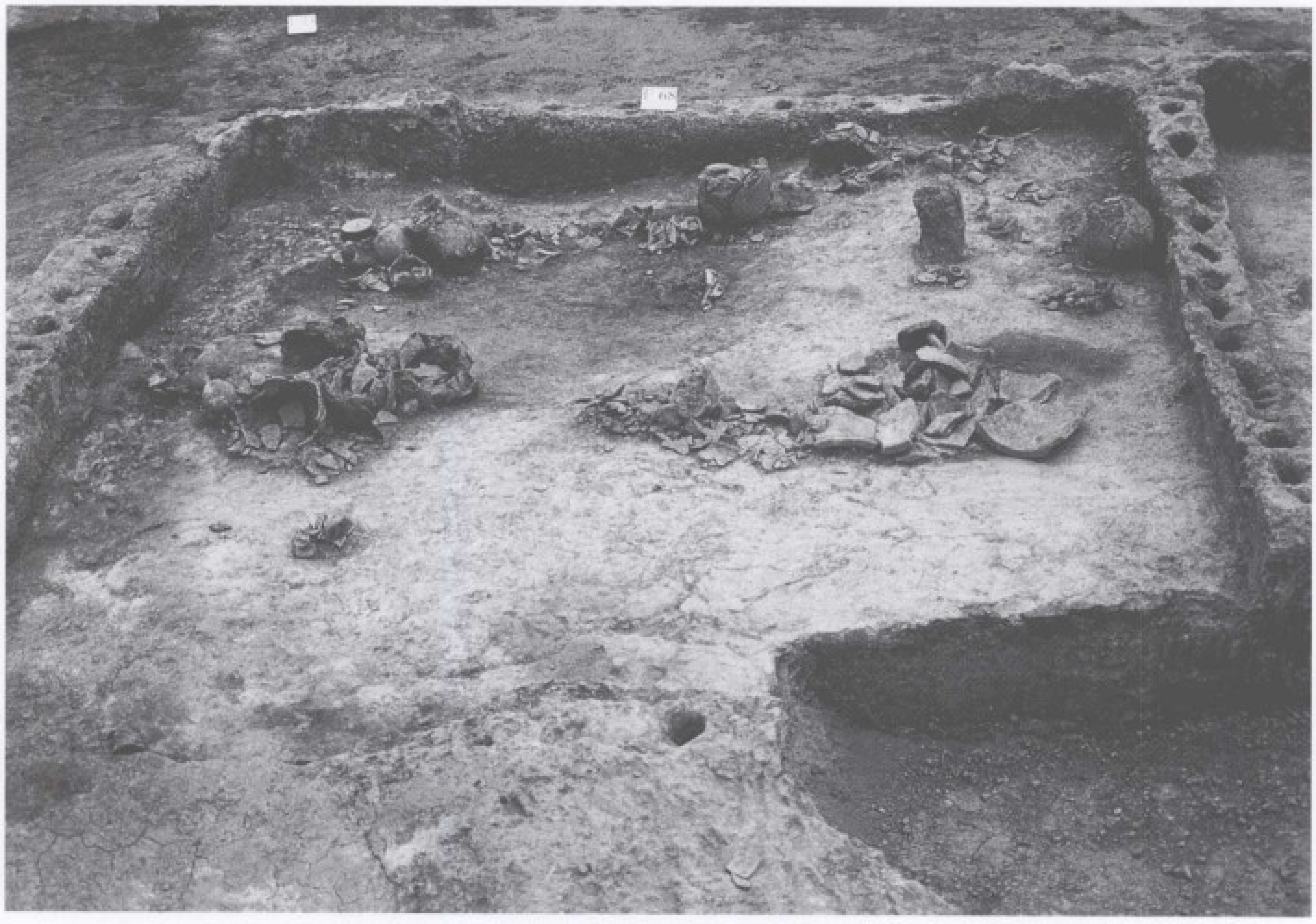


1. F74（由北向南摄）



2. F75（由北向南摄）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



1. F68（由南向北摄）



2. F69（由南向北摄）



1. F70（由南向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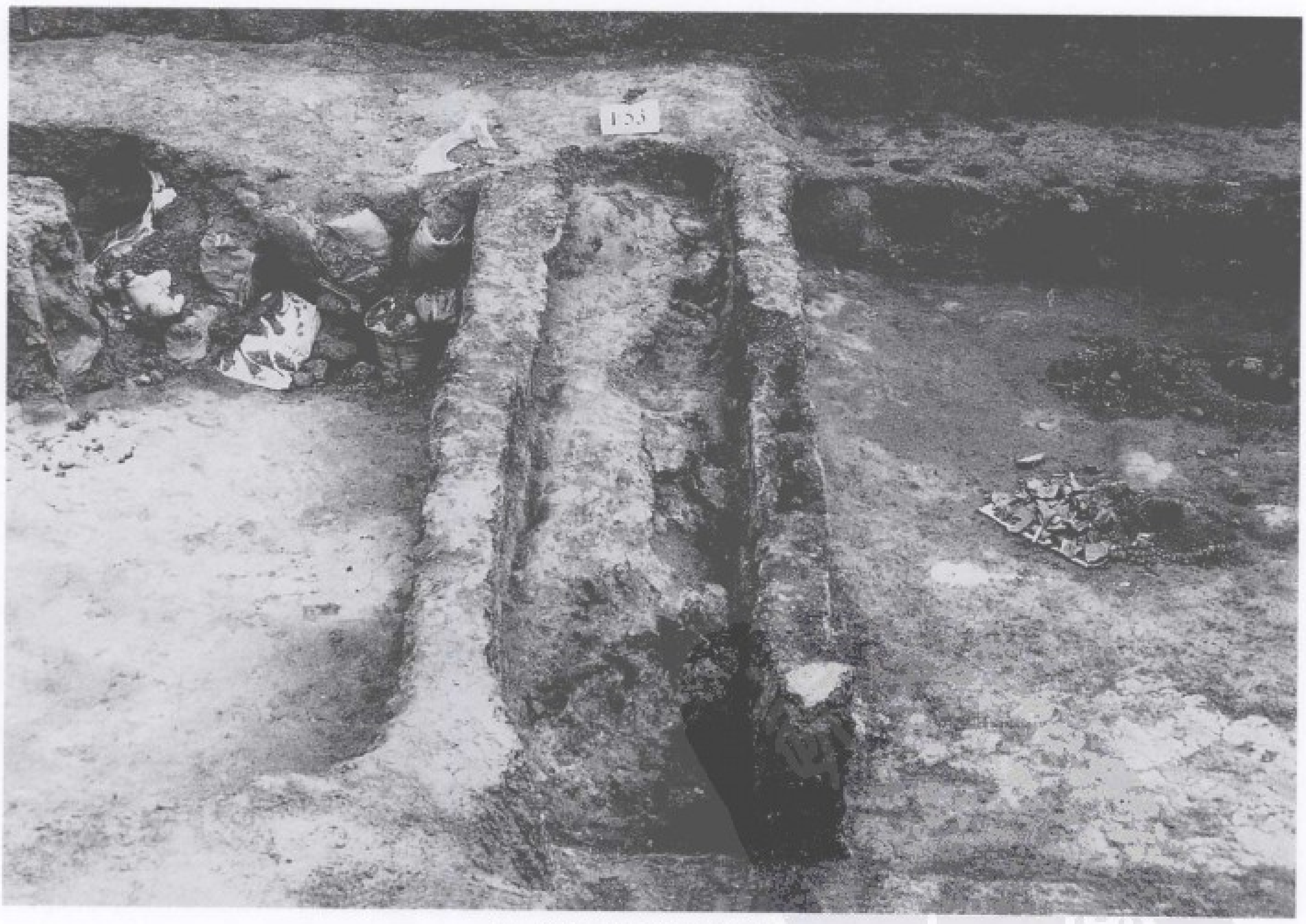


2. F71（由南向北摄）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



1. 5 号建筑基址（由西向东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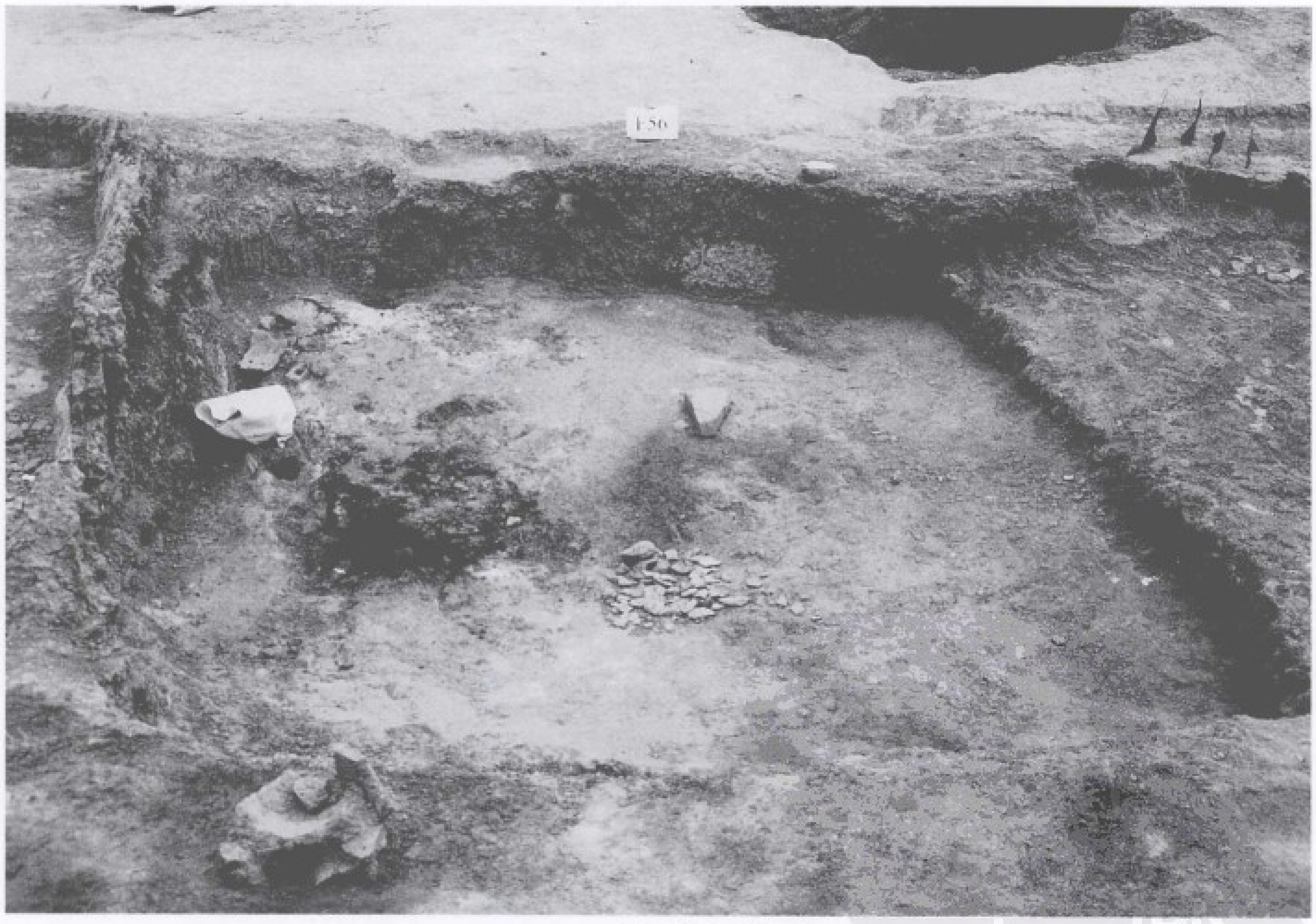


2. F53（由南向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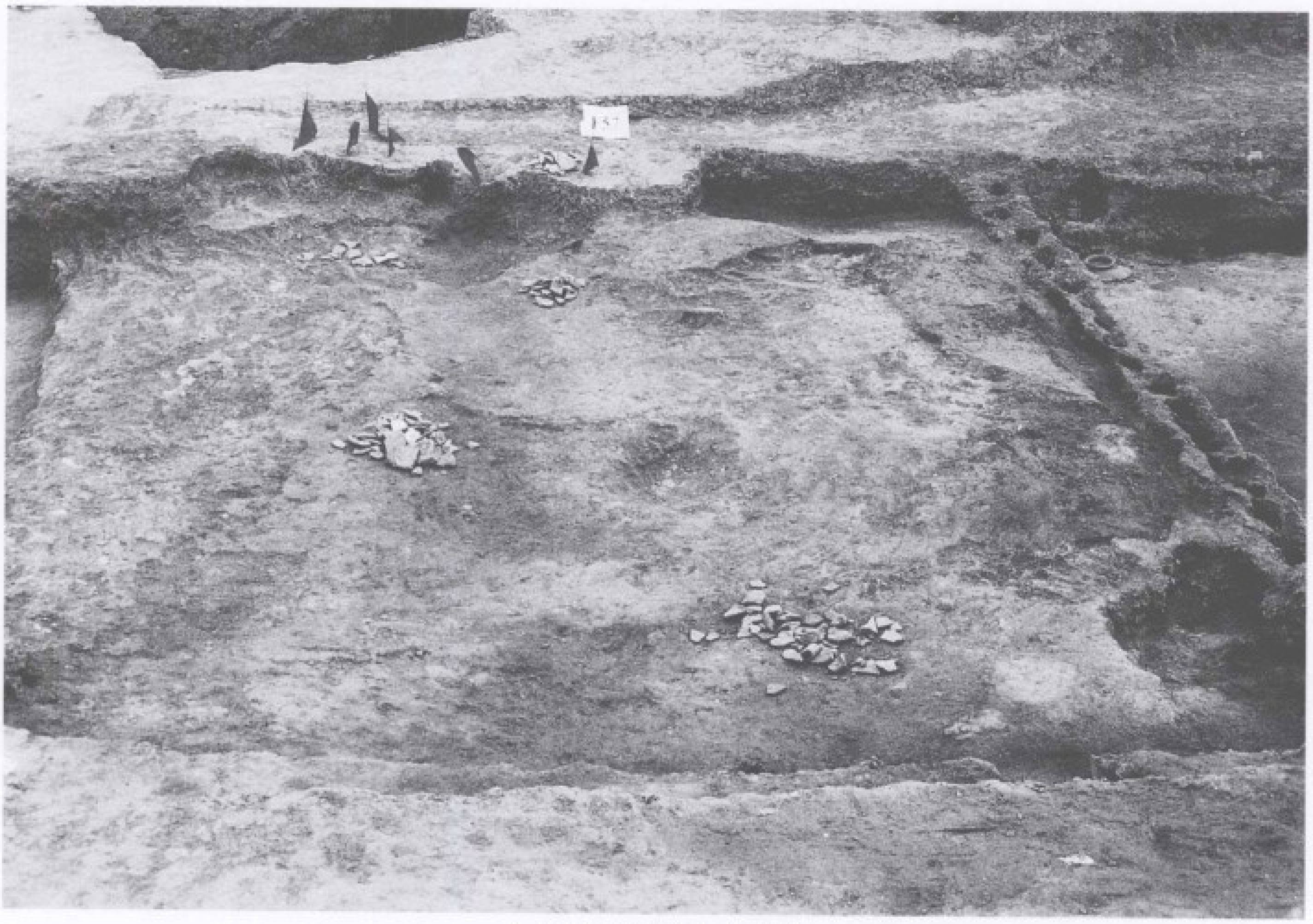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



1. F54（由南向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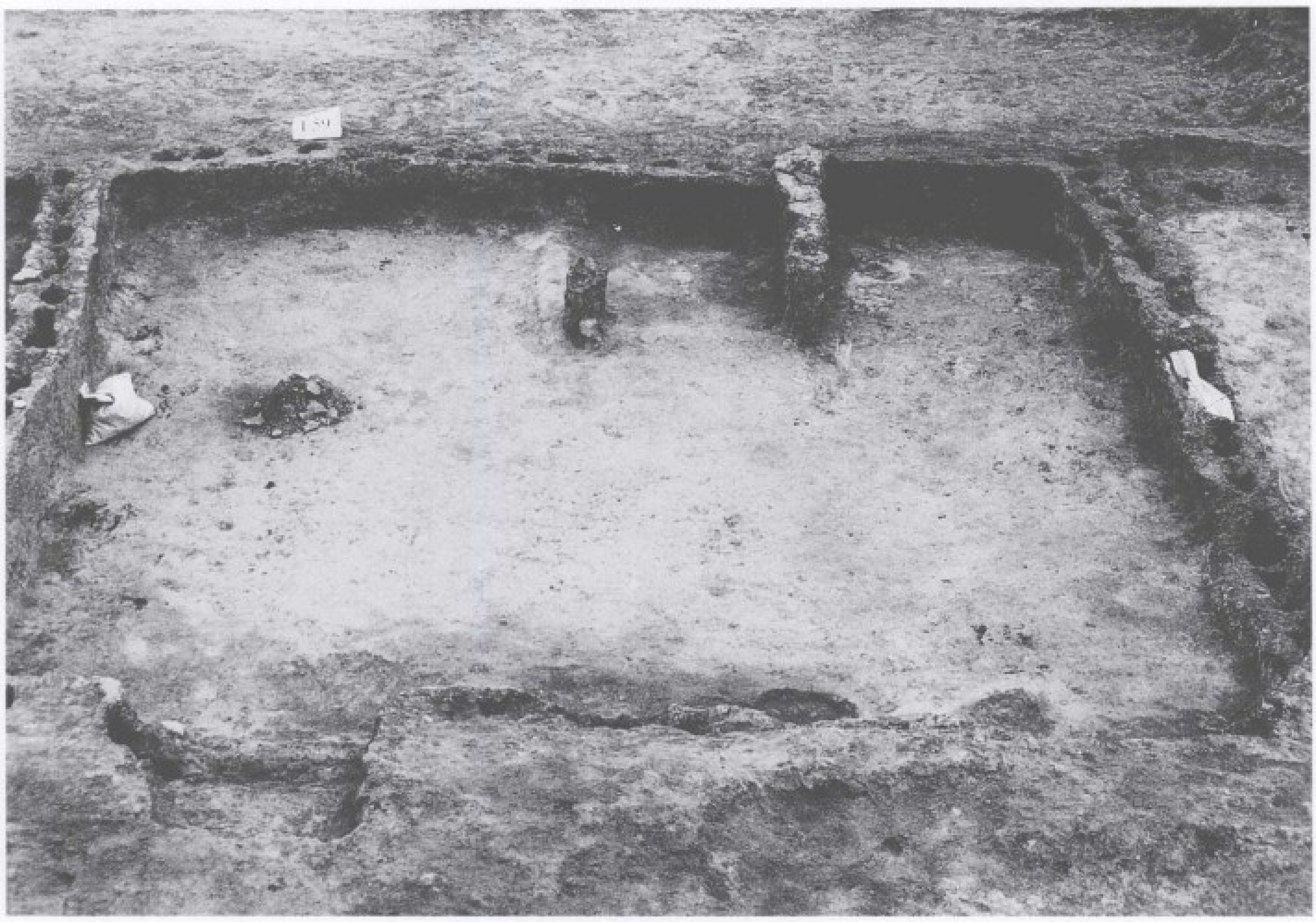
2. F56（由南向北摄）



1. F57（由南向北摄）



2. F58（由南向北摄）



1. F59（由南向北摄）



2. F60（由南向北摄）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



1. F61（由南向北摄）



2. F62（由南向北摄）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



1. 1号广场平面（由南向北摄）



2. 1号广场剖面

大汶口文化活动广场及剖面



大汶口文化活动广场与排房

（2号广场与排房，由北向南摄）



1. JS10 清理前（由东向西摄）



2. JS10 清理后（由南向北摄）

大汶口文化祭祀坑



1. JS10A 组：2



2. JS10A 组：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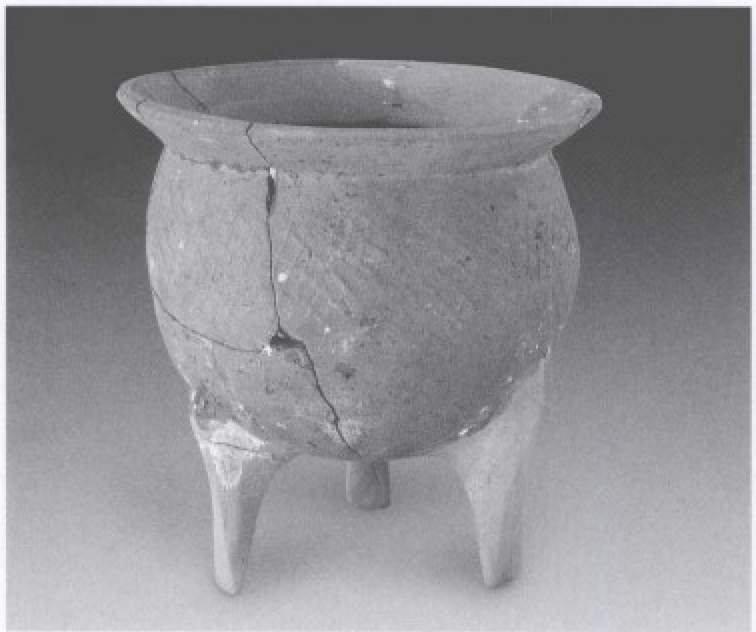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陶刻符号



1. AⅠ式（F82：11）



2. AⅠ式（F7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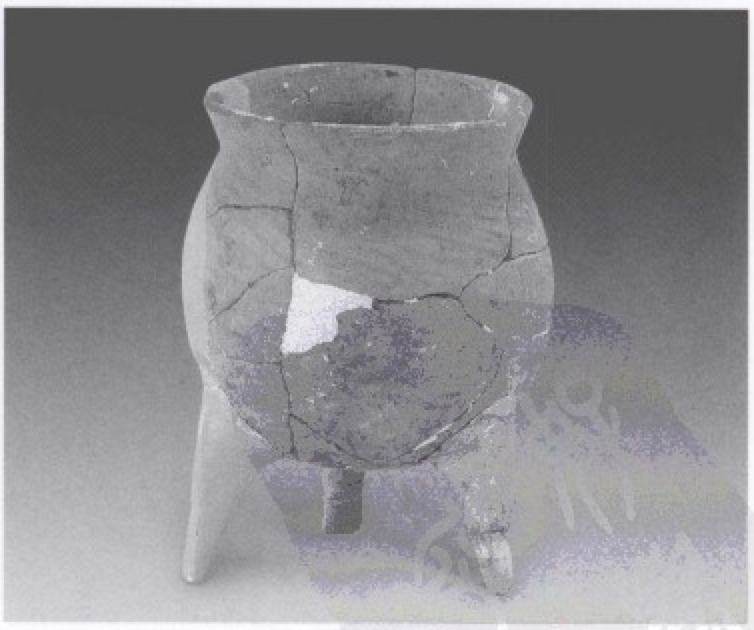
3. AⅡ式（F87：11）



4. AⅡ式（F69：9）



5. AⅡ式（F88：7）



6. AⅡ式（F73：3）

大汶口文化陶圆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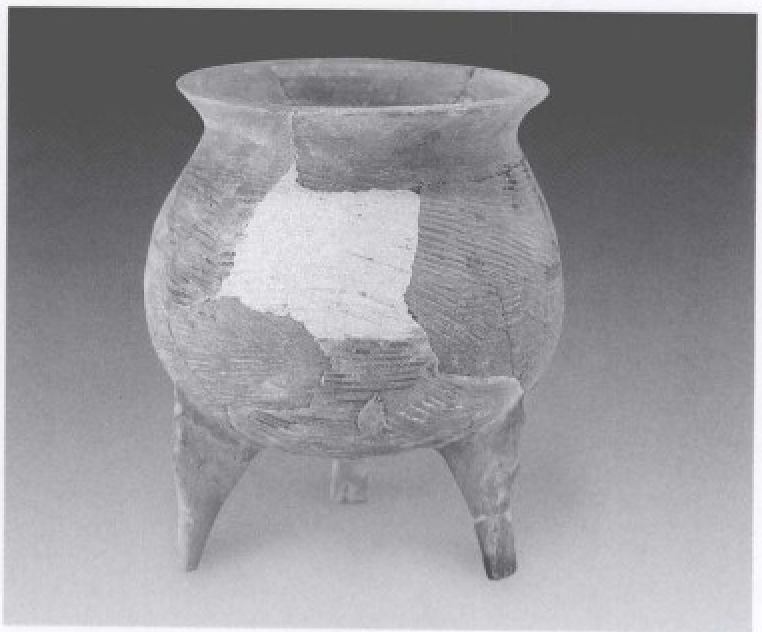
1. B Ⅰ式（T3811 ⑤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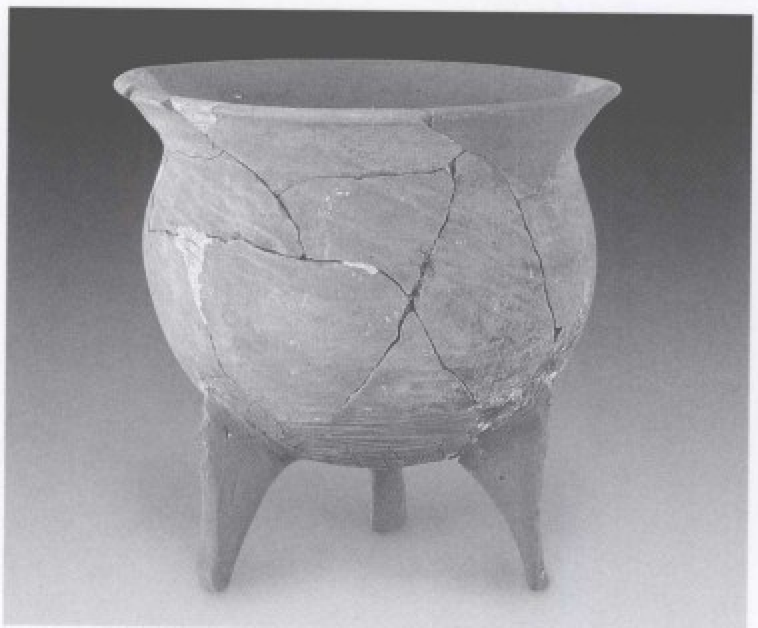
2. B Ⅱ式（T3813 ⑤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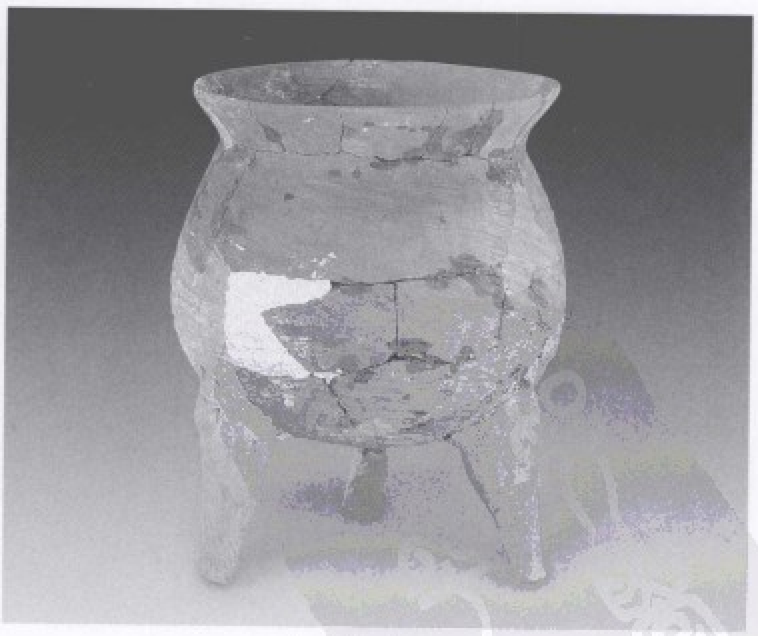
3. B Ⅱ式（T3710 ⑦ : 4）



4. C Ⅰ式（F73 :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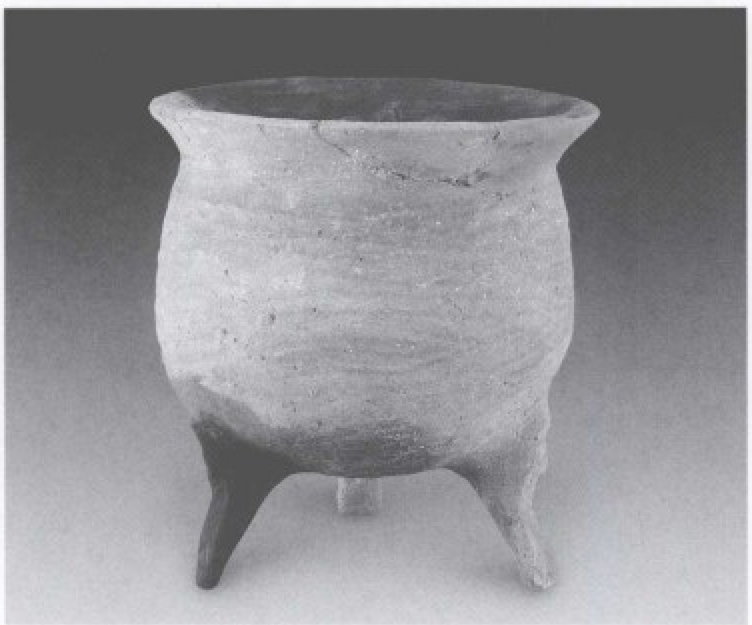


5. C Ⅰ式（F85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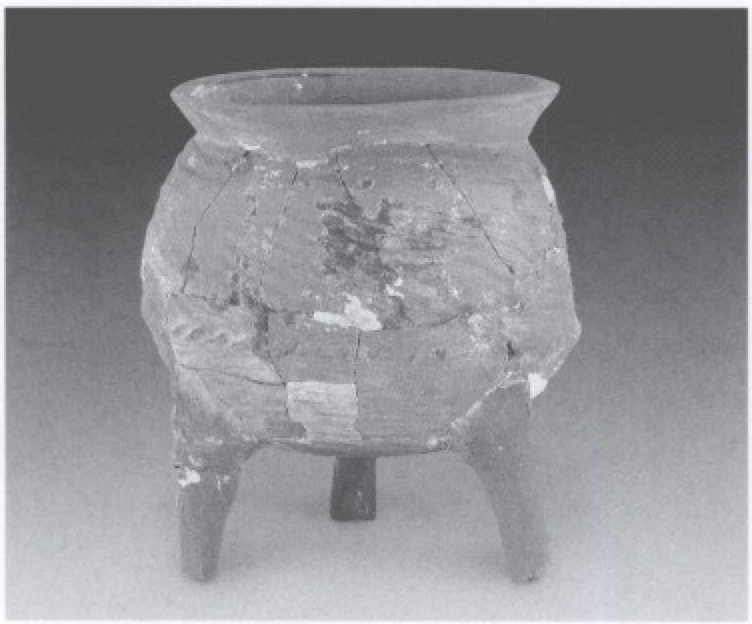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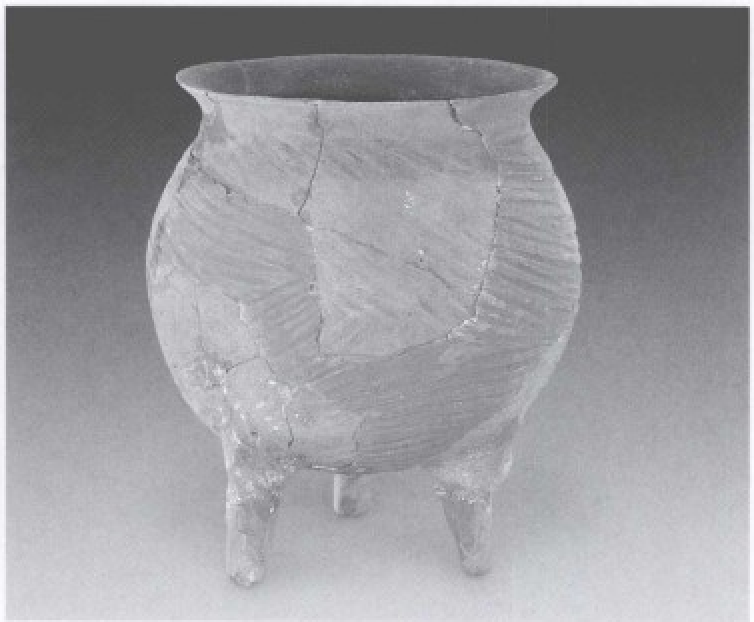
6. C Ⅰ式（F81 : 7）

大汶口文化陶圆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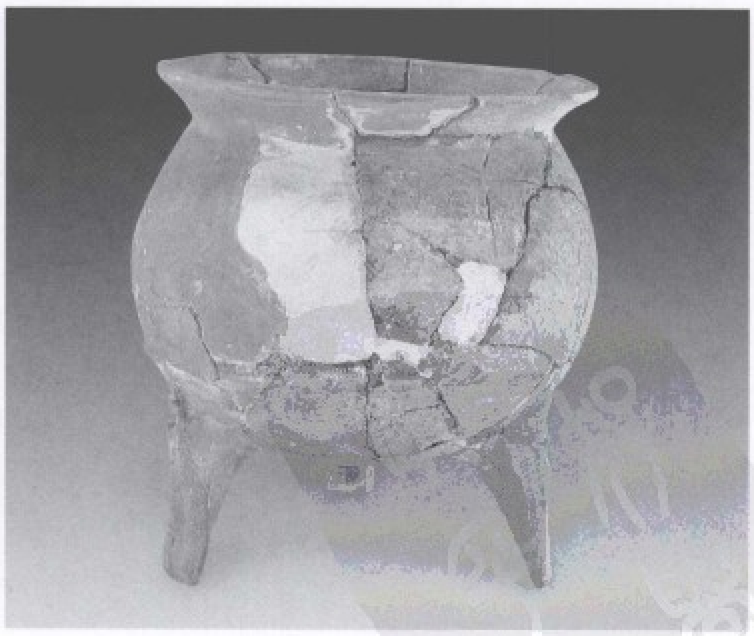

1. CⅡ式（F84：10）


2. CⅡ式（F84：17）


3. CⅢ式（F85：13）


4. CⅢ式（F85：9）


5. CⅢ式（F85：14）


6. CⅢ式（F75：12）

大汶口文化陶圆腹鼎

图版 34



1. C Ⅲ式圆腹鼎（F68：20）



2. C Ⅳ式圆腹鼎（F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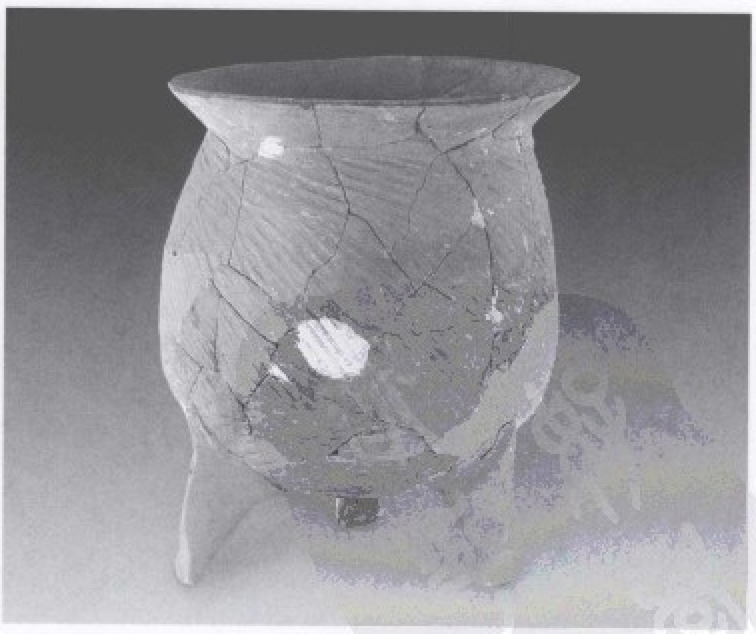
3. A 型深腹鼎（F85：8）



4. C 型深腹鼎（F8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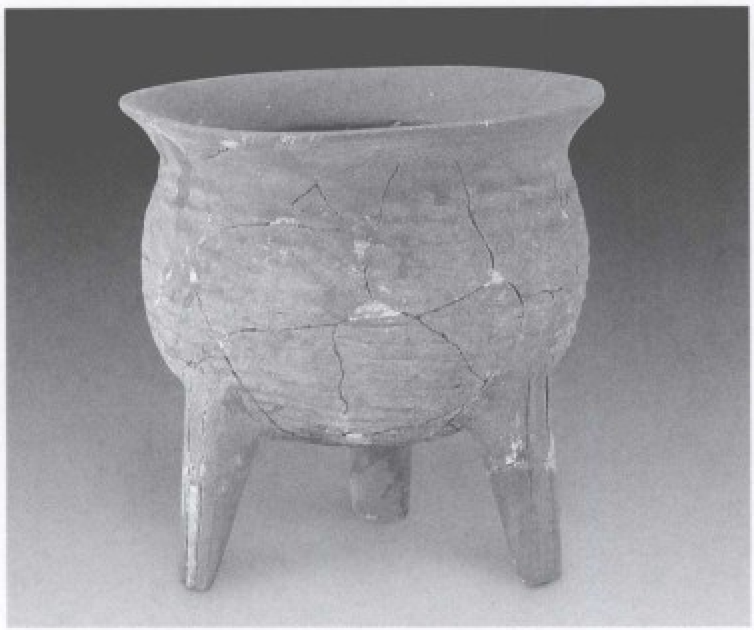


5．C 型深腹鼎（F6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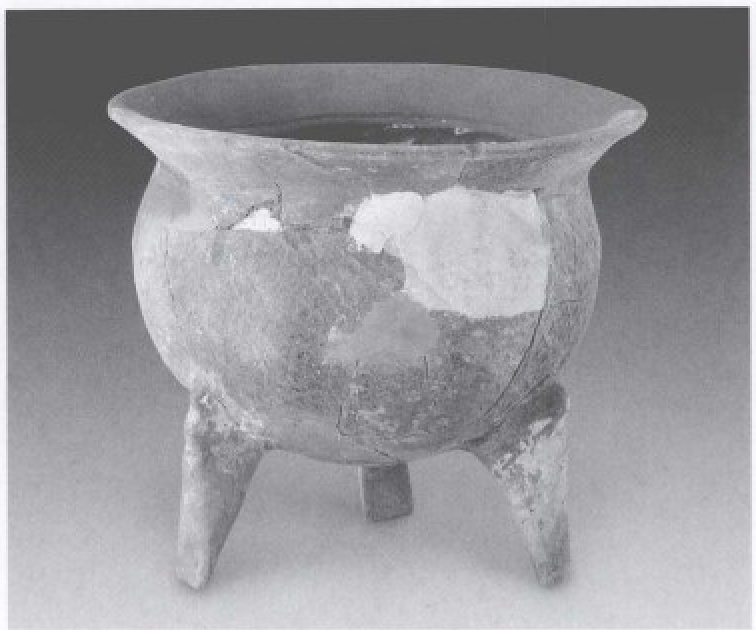


6．C 型深腹鼎（F60：12）

大汶口文化陶鼎



1. B型浅腹鼎（F68：19）



2. C型浅腹鼎（F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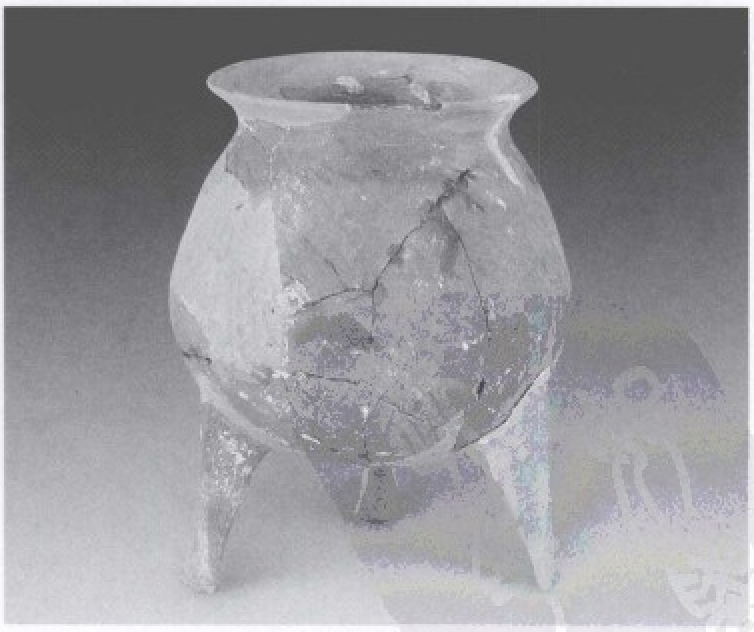
3. 带流罐（F54填土：3）



4. 折腹鼎（T2212⑤：3）



5. A型垂腹鼎（F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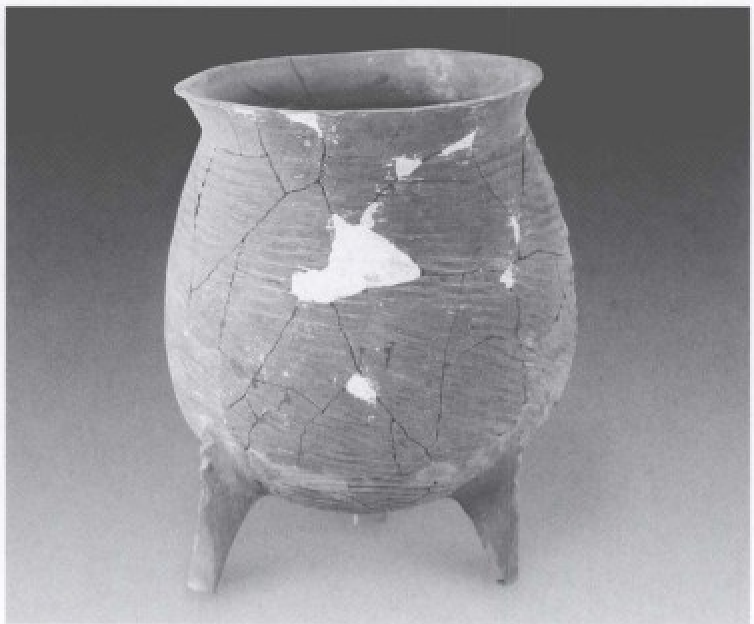


6. A型垂腹鼎（F84：5）

大汶口文化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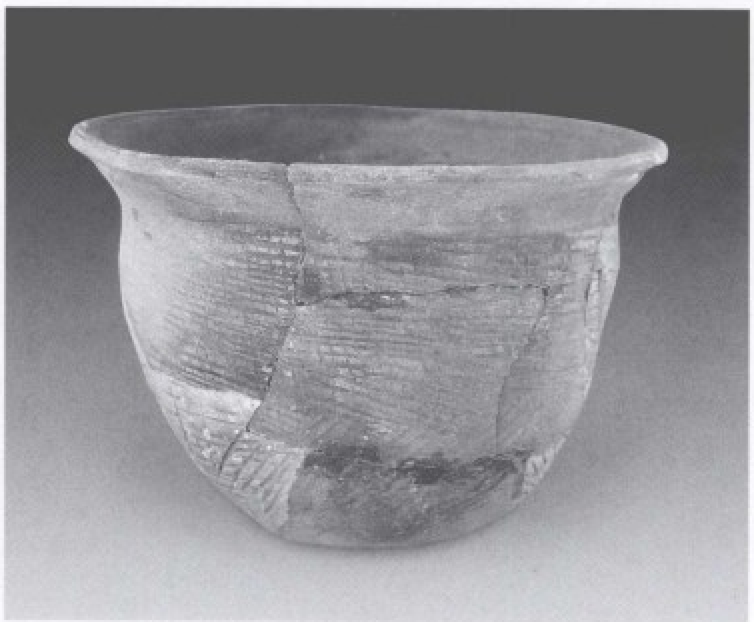
1. B 型垂腹鼎（F7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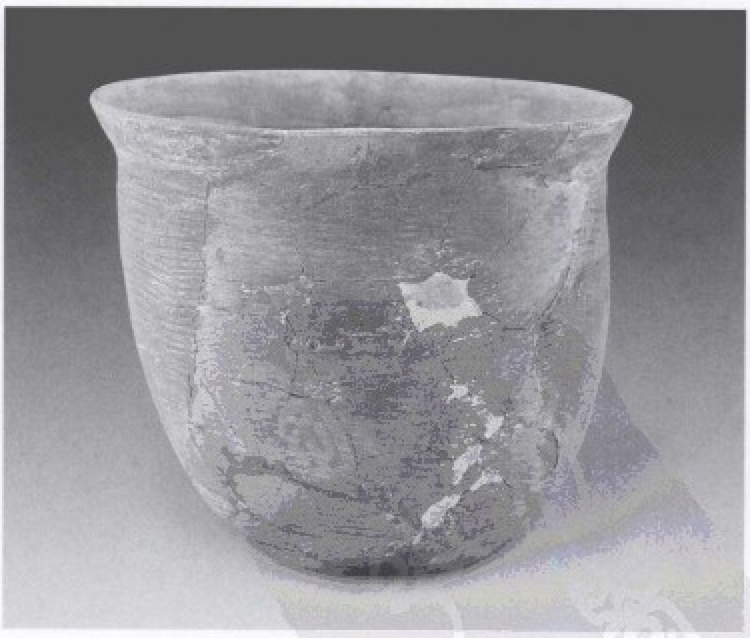
2. C 型垂腹鼎（F8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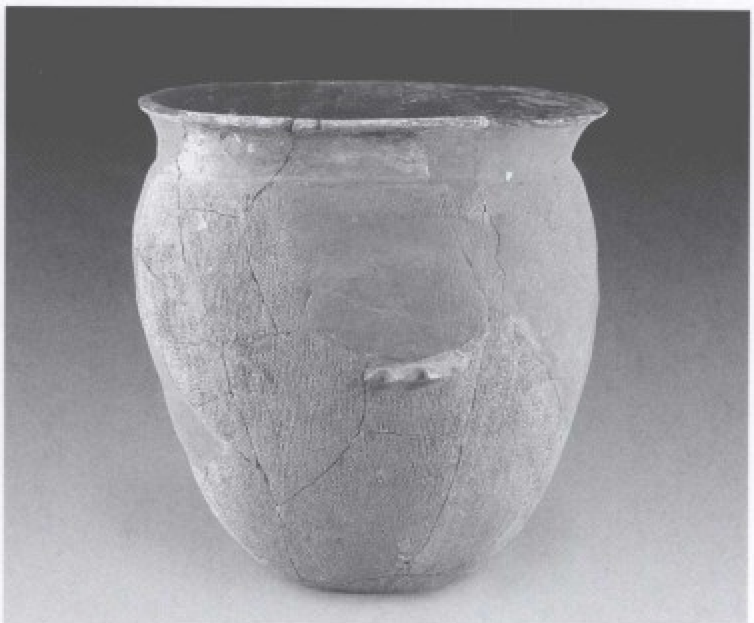
3. C 型垂腹鼎（F73：2）



4. A Ⅰ式大口罐（F8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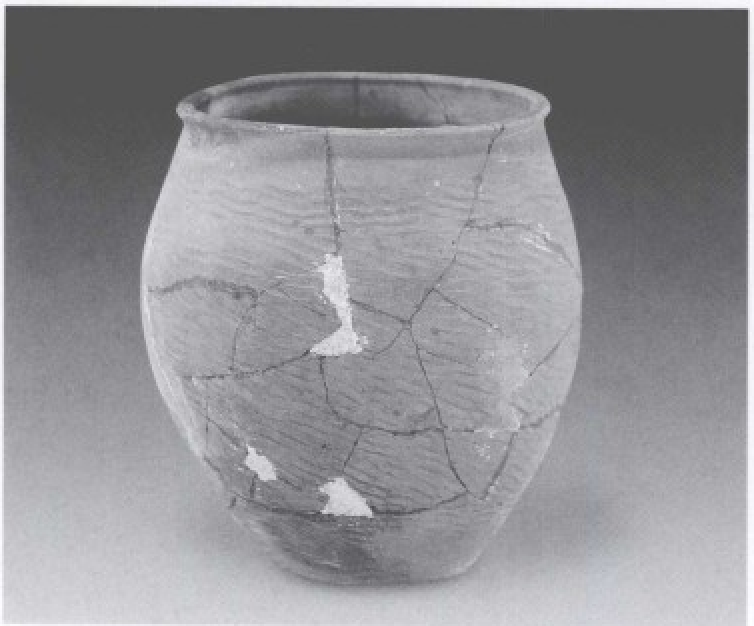


5. A Ⅱ式大口罐（F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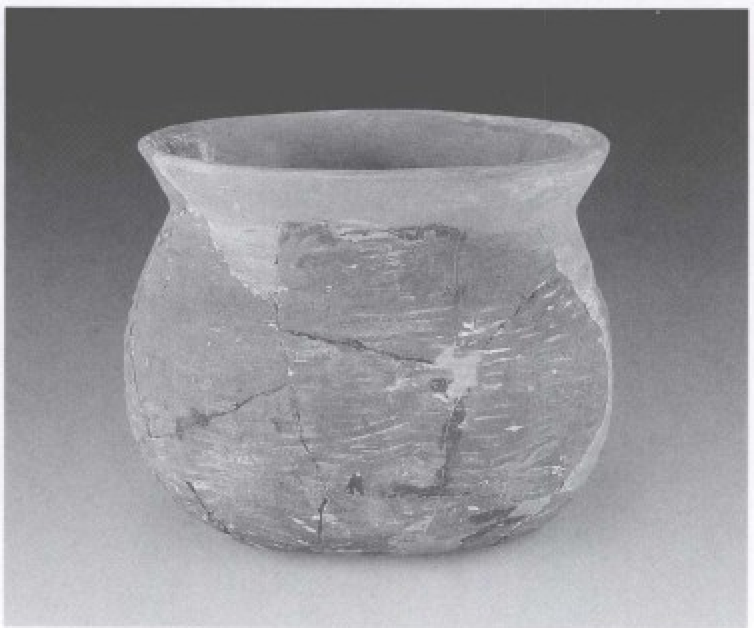


6. B Ⅰ式大口罐（F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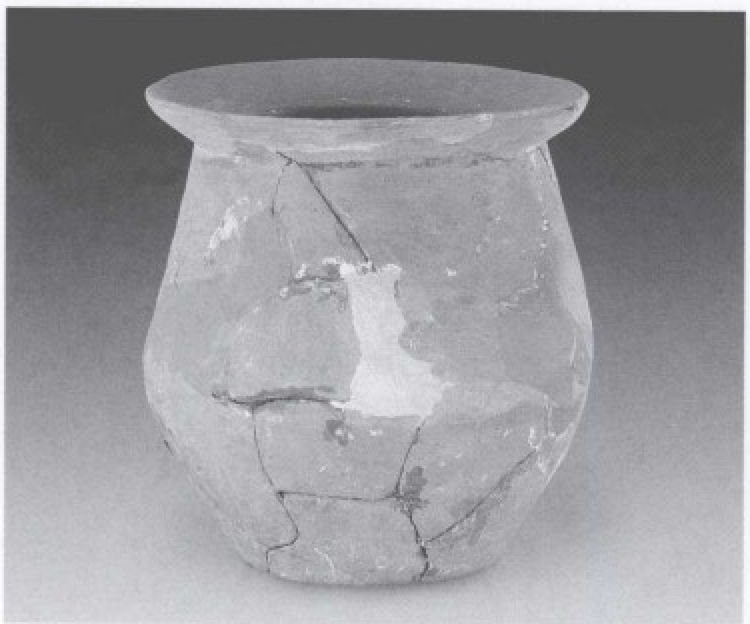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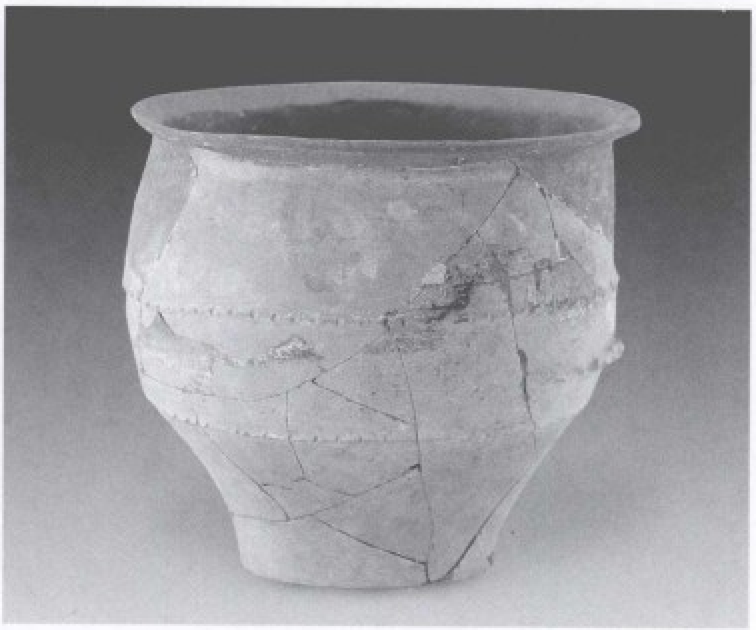
1. BⅡ式大口罐（F6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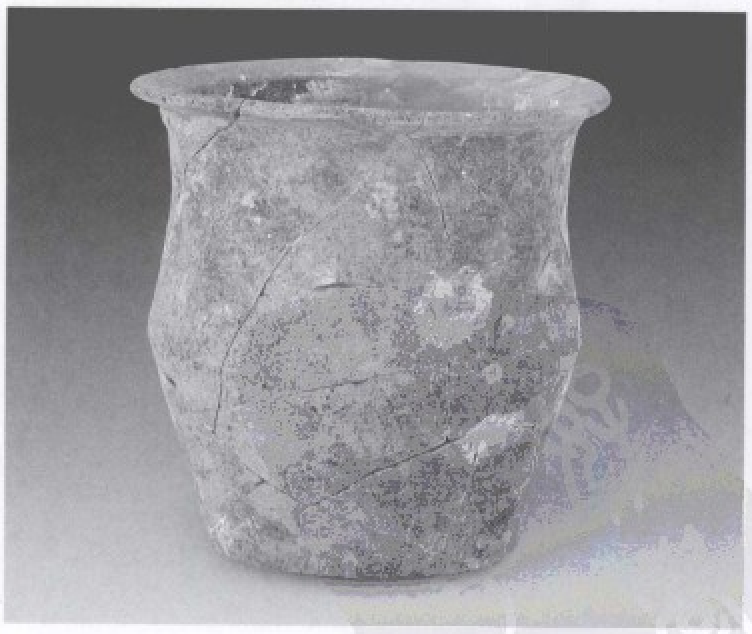
2. DⅠ式大口罐（F8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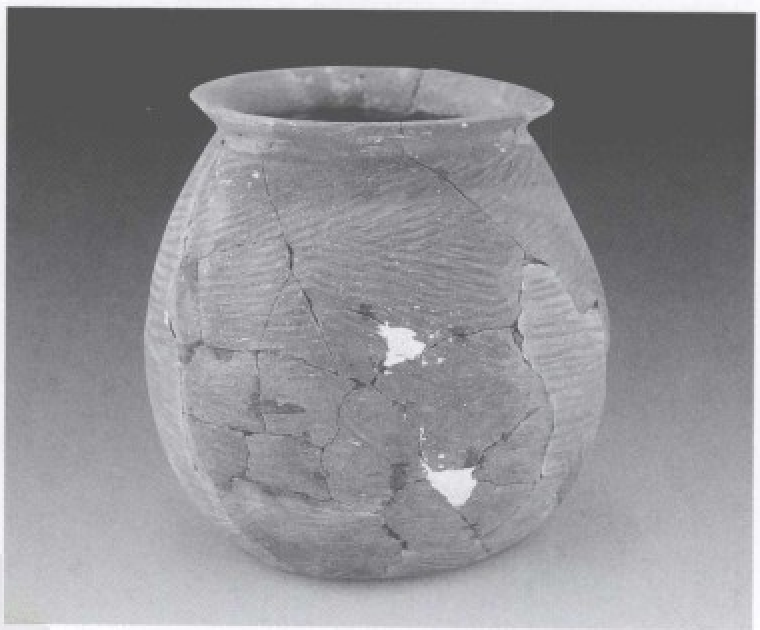
3. DⅡ式大口罐（F75：16）



4. E型大口罐（F65：12）



5. G型大口罐（F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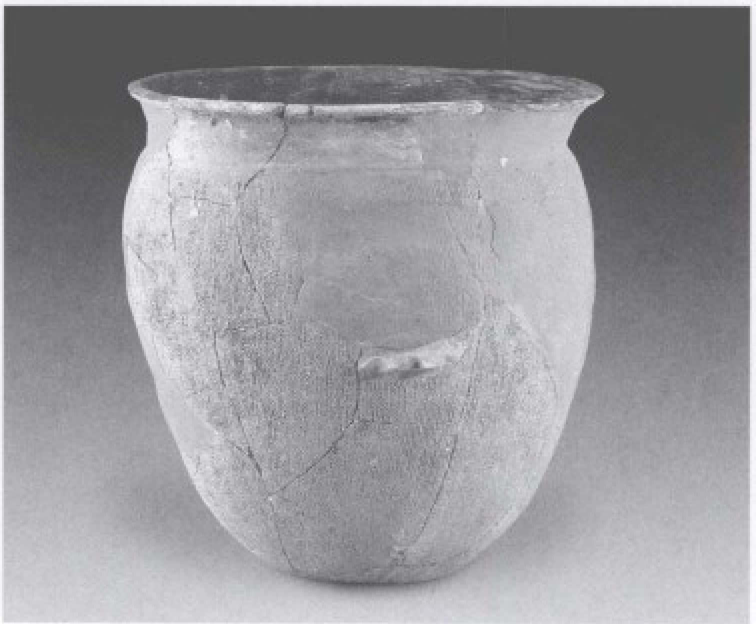


6. A型大口鼓腹罐（F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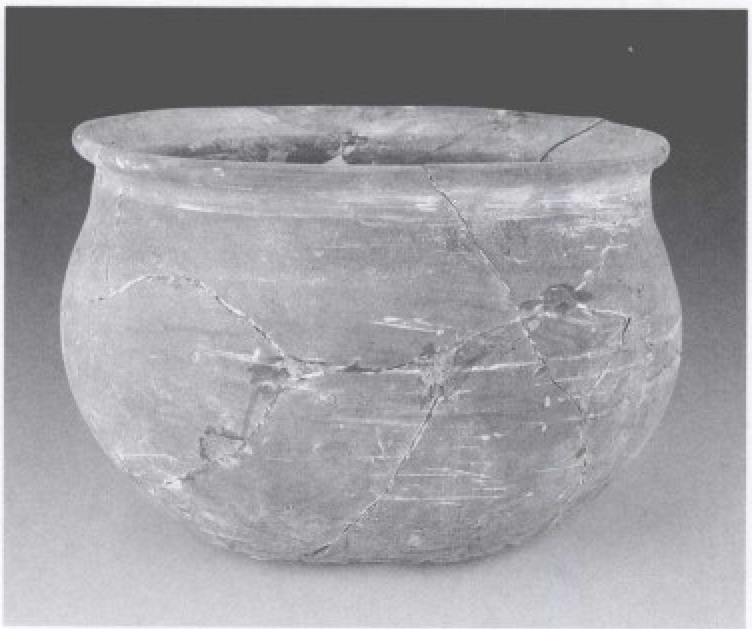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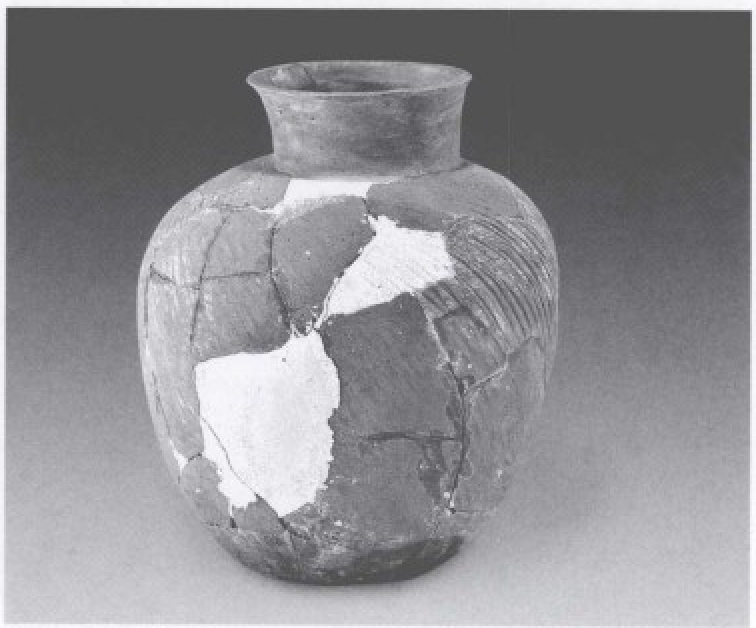
1. B Ⅰ式大口鼓腹罐（F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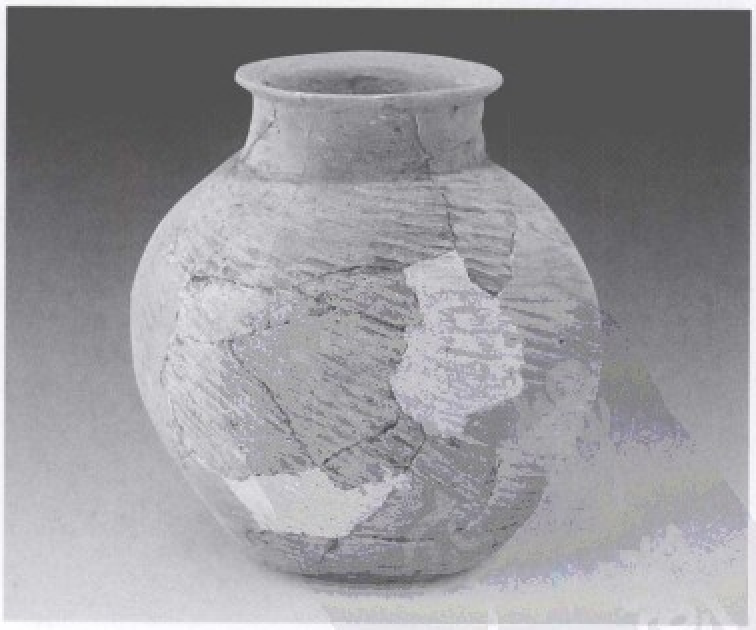
2. B Ⅱ式大口鼓腹罐（F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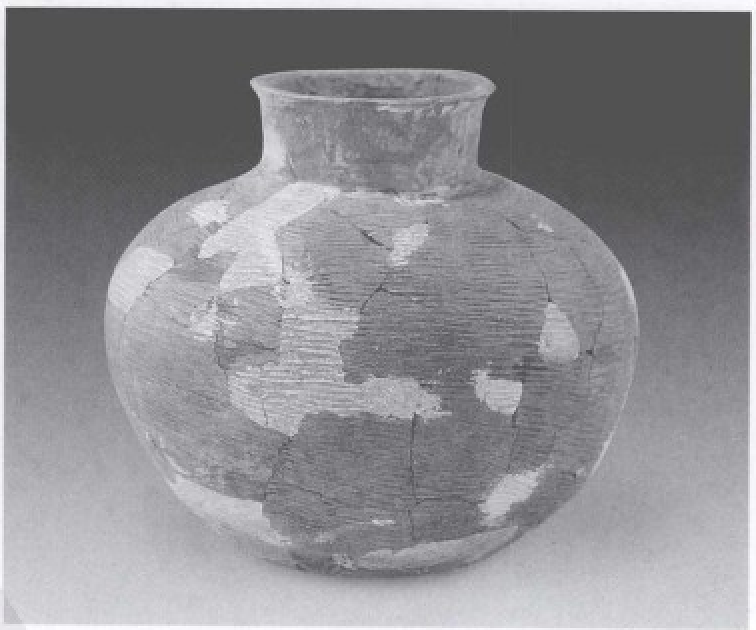
3. D 型大口鼓腹罐（T3819 ⑦：7）



4. A Ⅰ式小口鼓腹罐（F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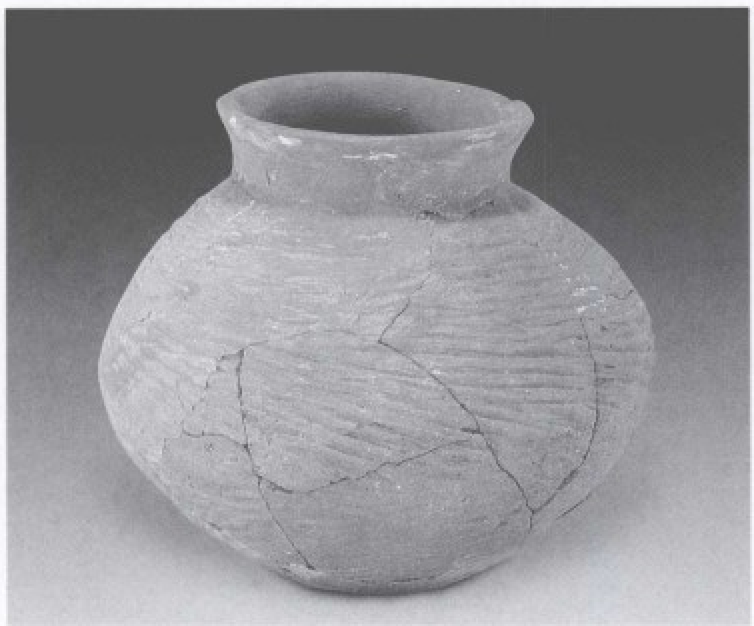


5. A Ⅱ式小口鼓腹罐（F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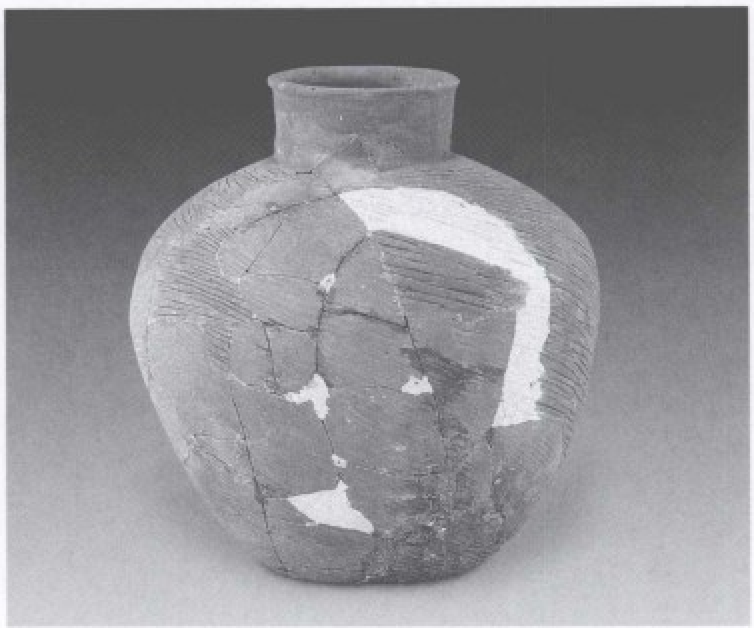


6. A Ⅲ式小口鼓腹罐（F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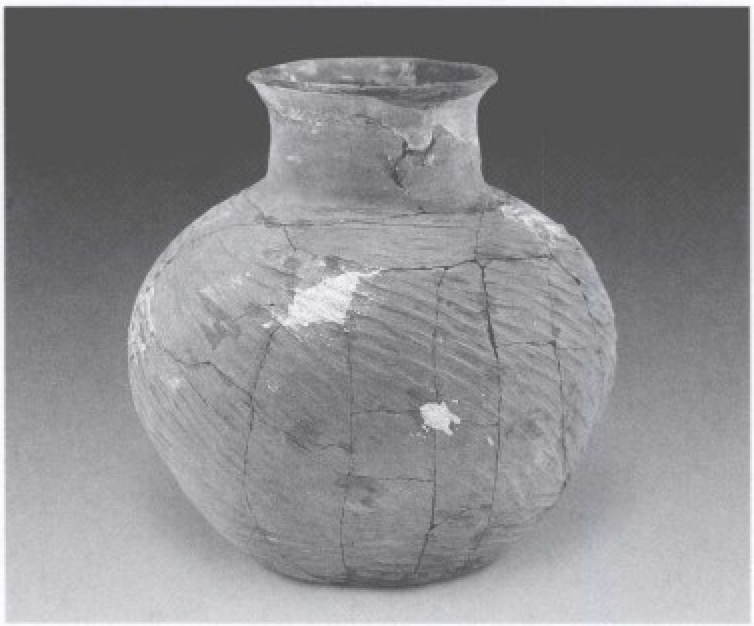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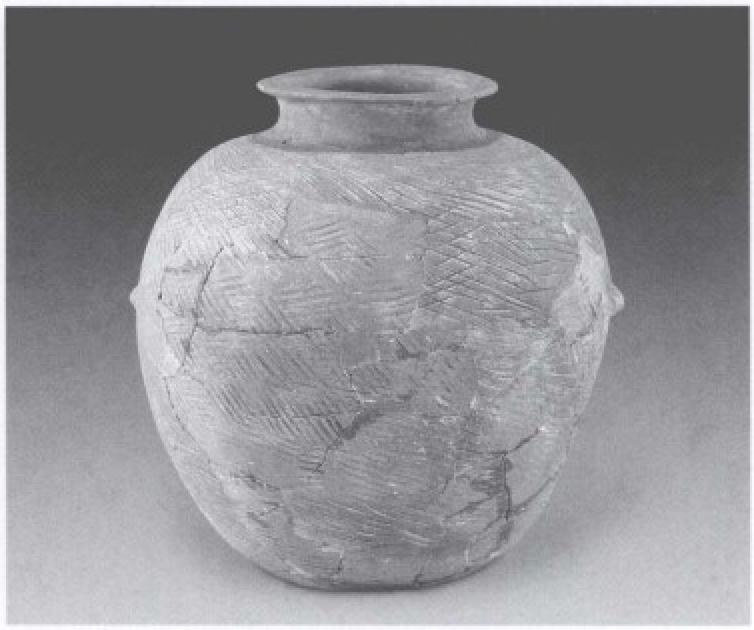
1. BⅠ式小口鼓腹罐（F7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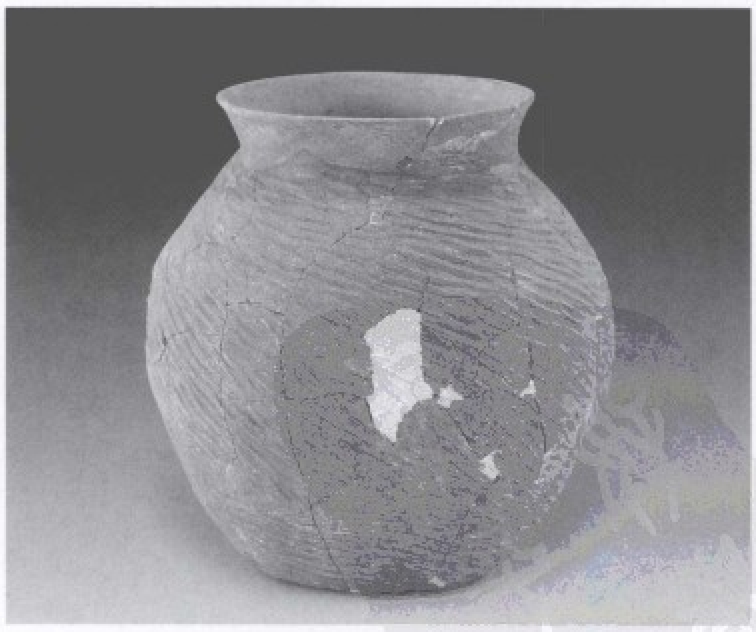
2. BⅡ式小口鼓腹罐（F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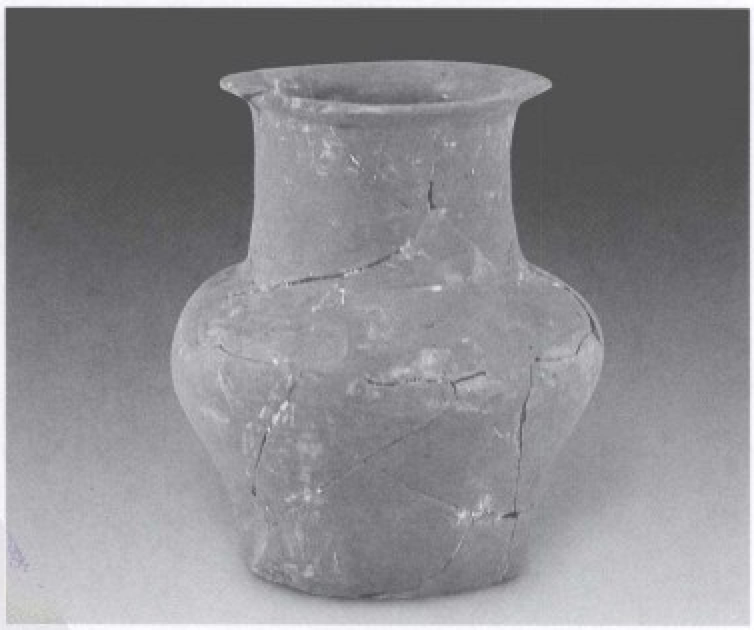
3. CⅠ式小口鼓腹罐（F81：10）



4. CⅡ式小口鼓腹罐（F8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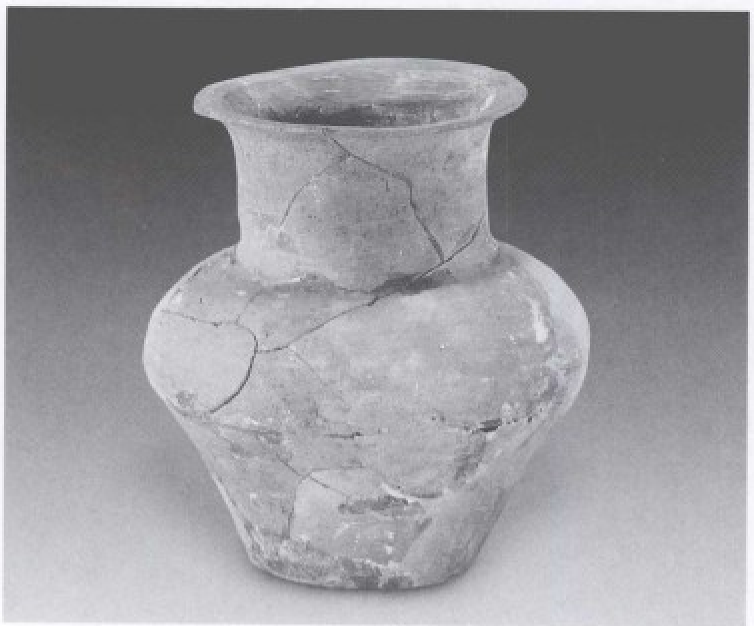


5. E型小口鼓腹罐（F6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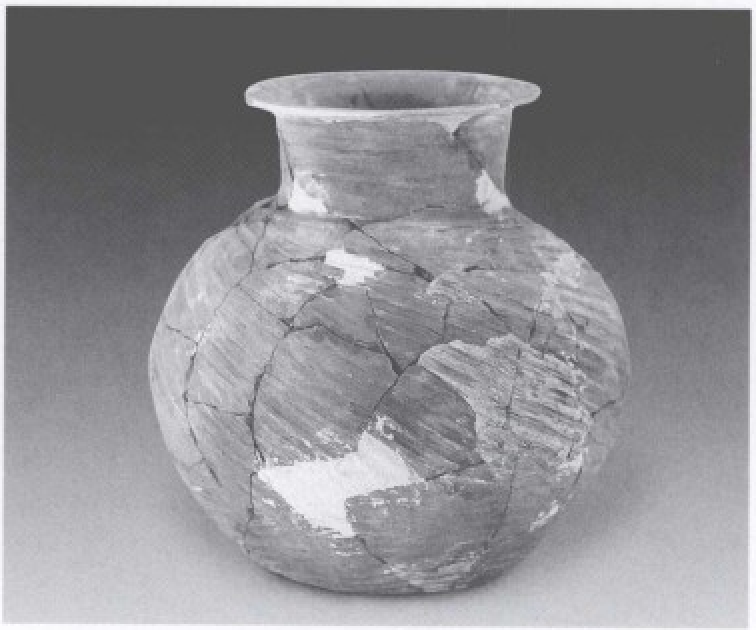


6. BⅠ式深腹罐（F7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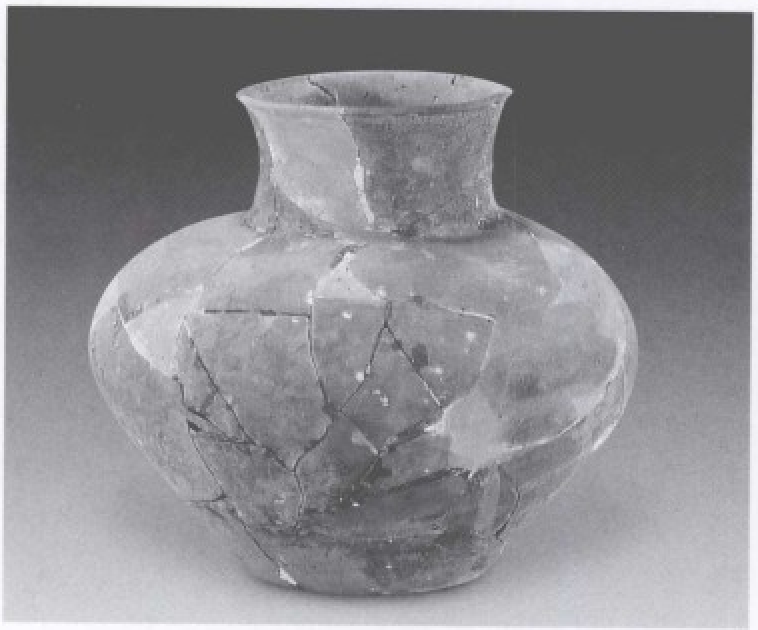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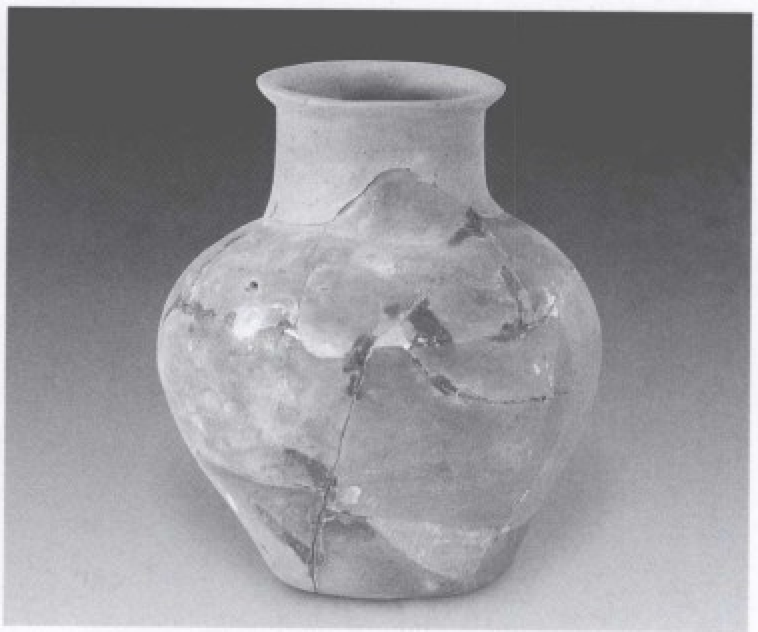
1. B I 式（F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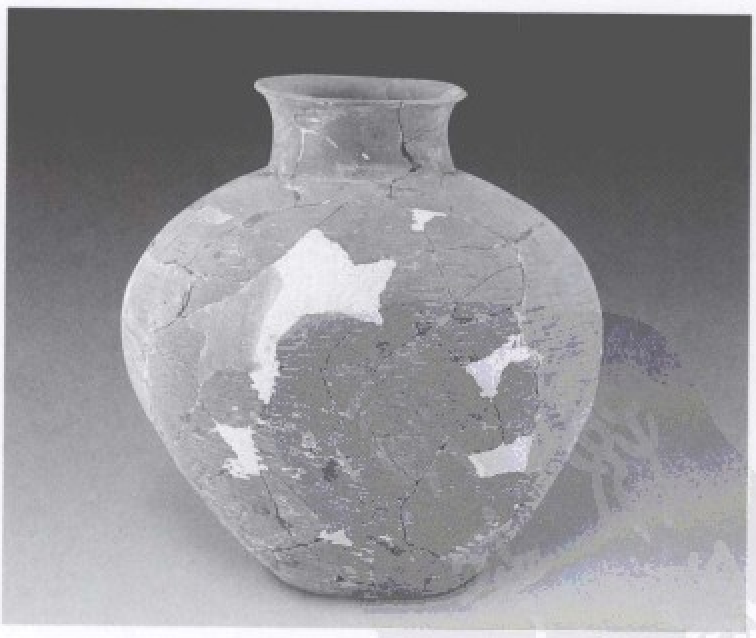
2. B II 式（F8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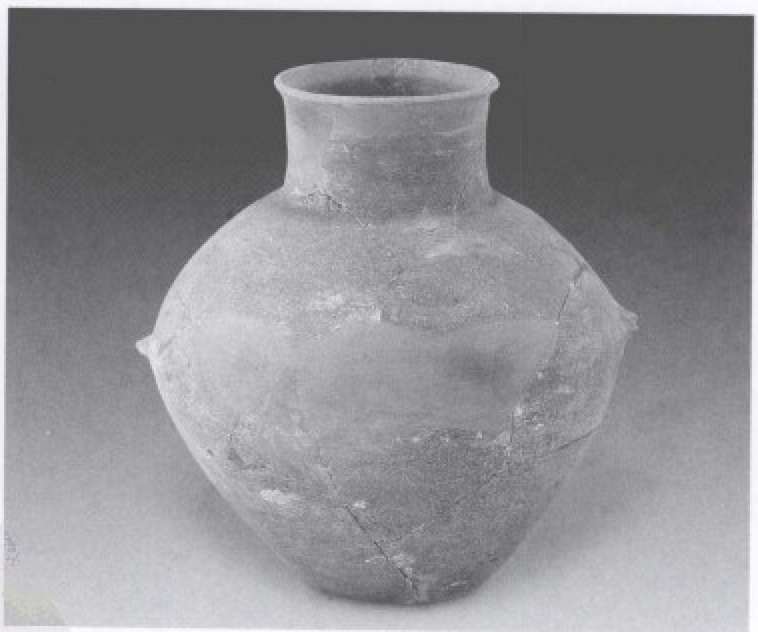
3. B III 式（F82：10）



4. B III 式（F7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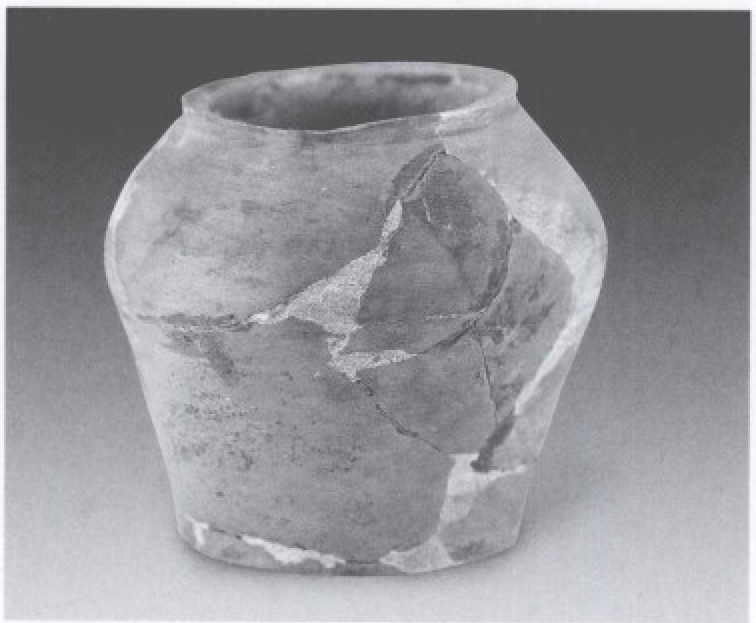


5. C II 式（F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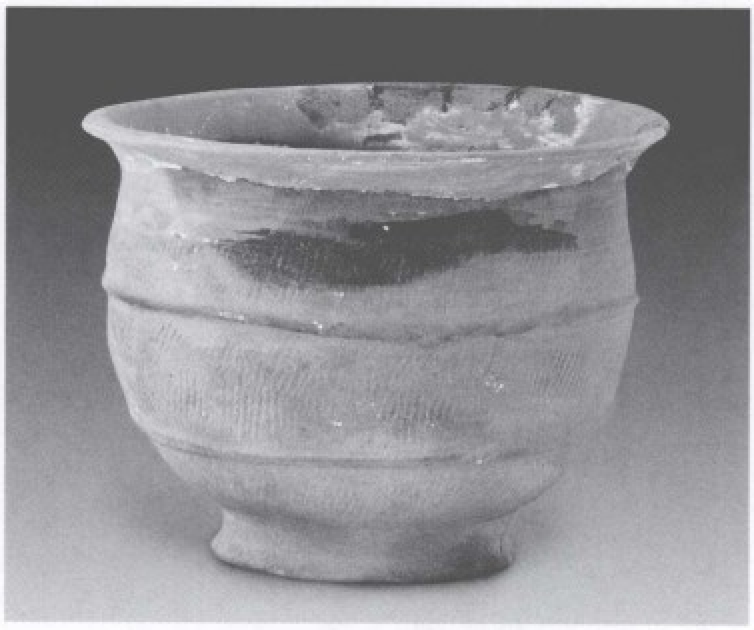


6. E 型（F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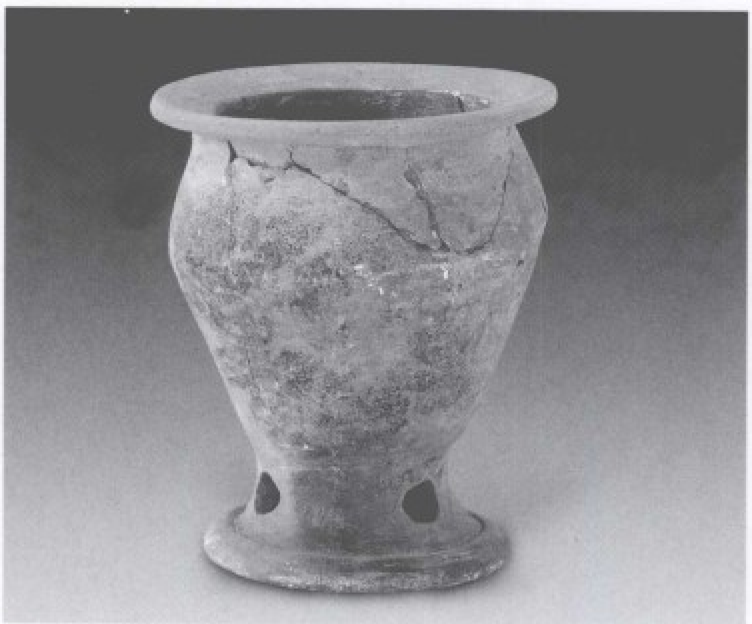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陶深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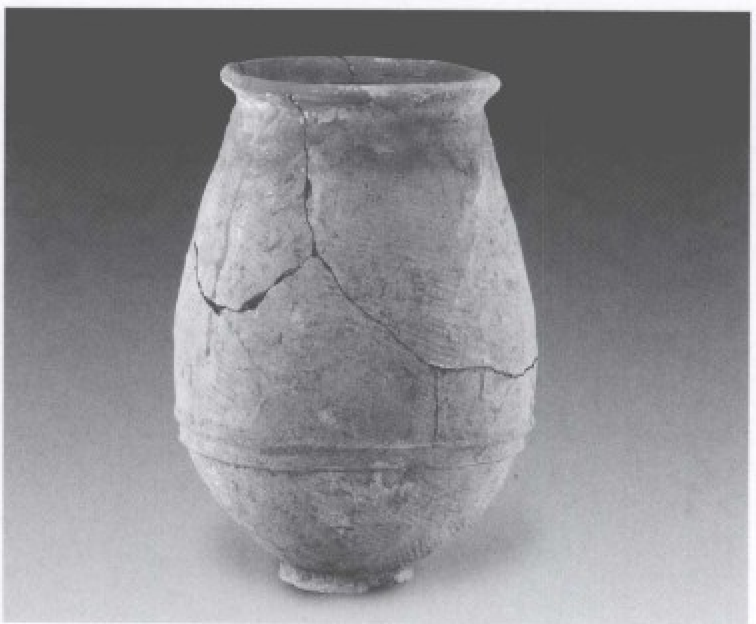
1. F 型深腹罐（F6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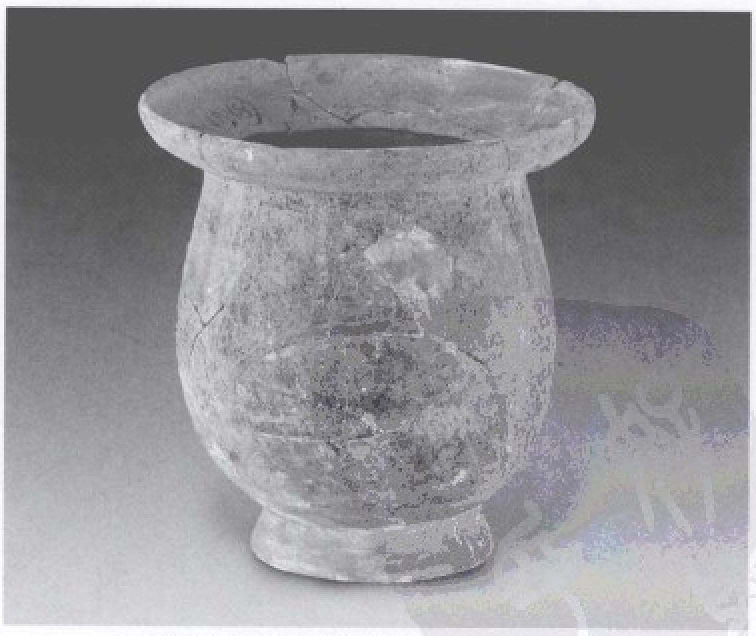
2. A 型圈足罐（T2211 ⑥：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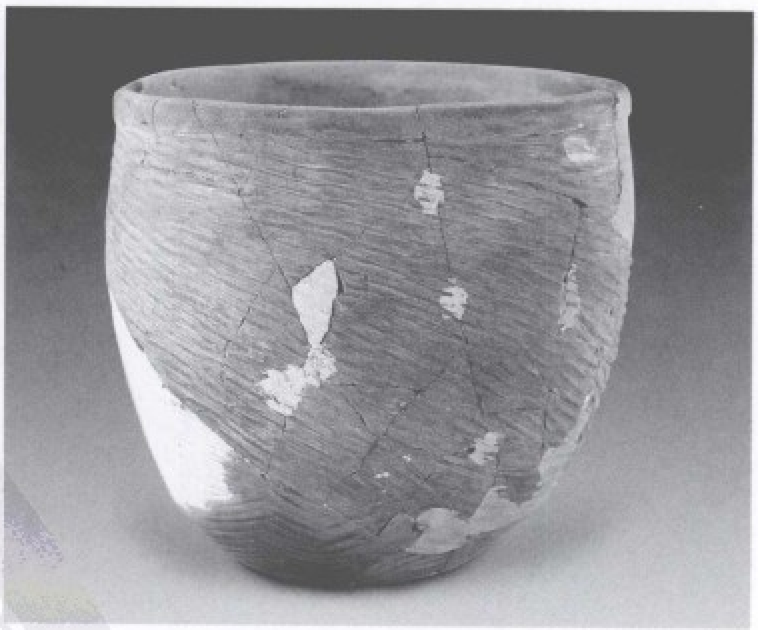
3. C 型圈足罐（F73：9）



4. D 型圈足罐（F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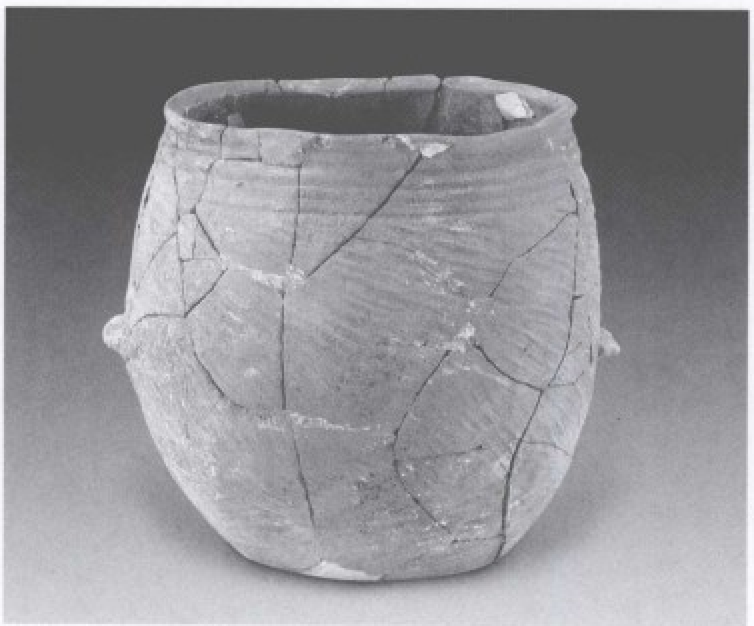
5. E 型圈足罐（T3812 ⑦：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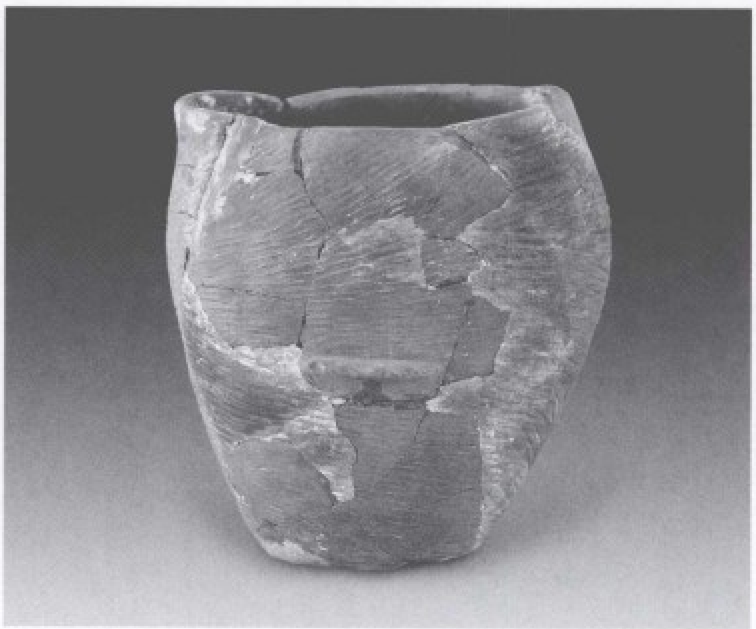
6. A 型带流罐（F58：5）

大汶口文化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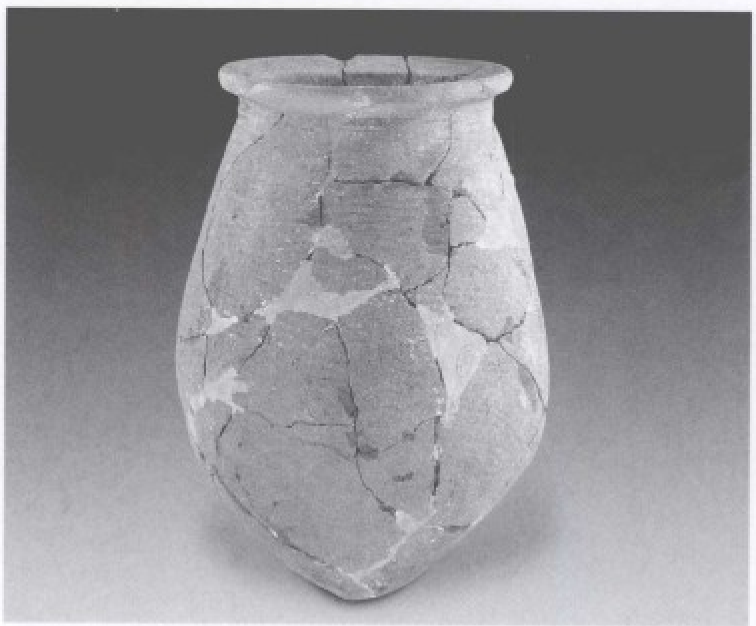
图版42



1. B型带流罐（F60：9）



2. C型带流罐（F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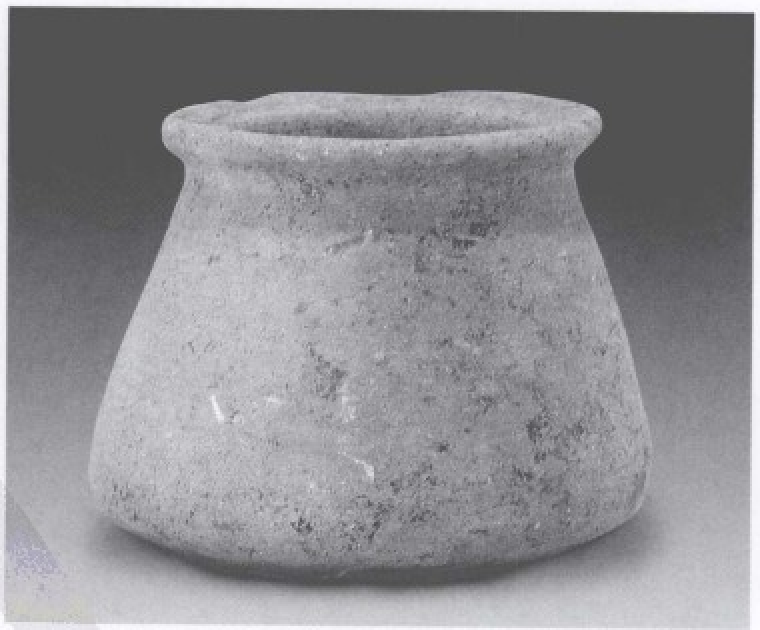
3. 尖底罐（F83：5）



4. 敛口罐（F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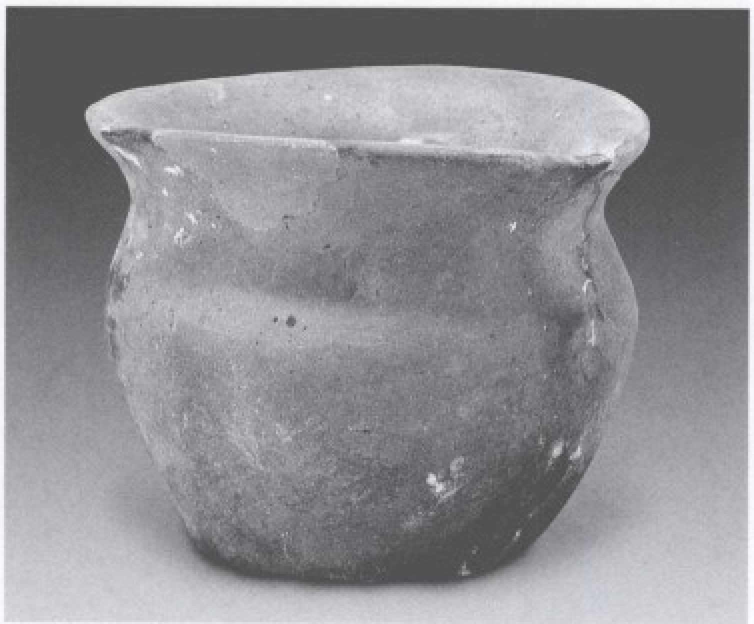


5. 敛口罐（F75：9）



6. AⅠ式小陶罐（T3919④：8）

大汶口文化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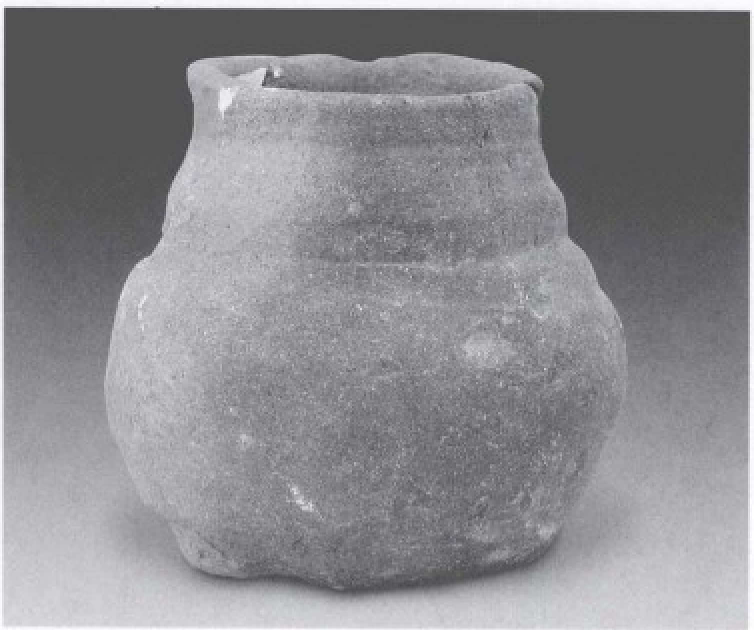
1. AⅢ式（T3911 ⑦：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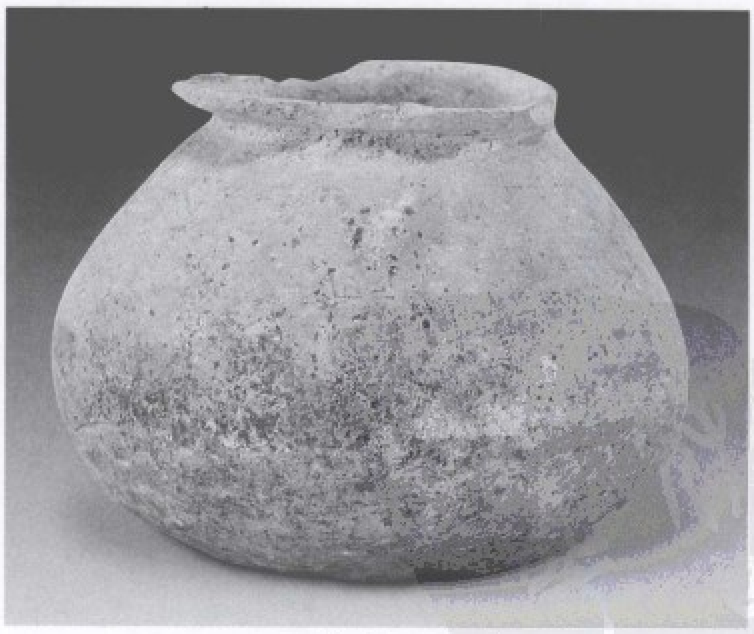
2. AⅣ式（T7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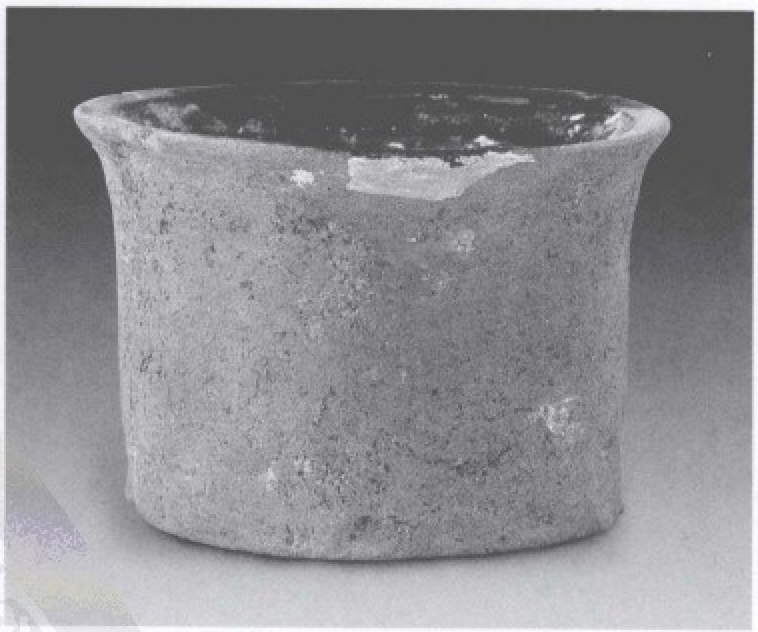
3. AⅤ式（T2916 ④：7）



4. BⅠ式（T2314 ⑤：6）



5. C型（F58：8）



6. EⅠ式（T3314 ④：9）

大汶口文化小陶罐

图版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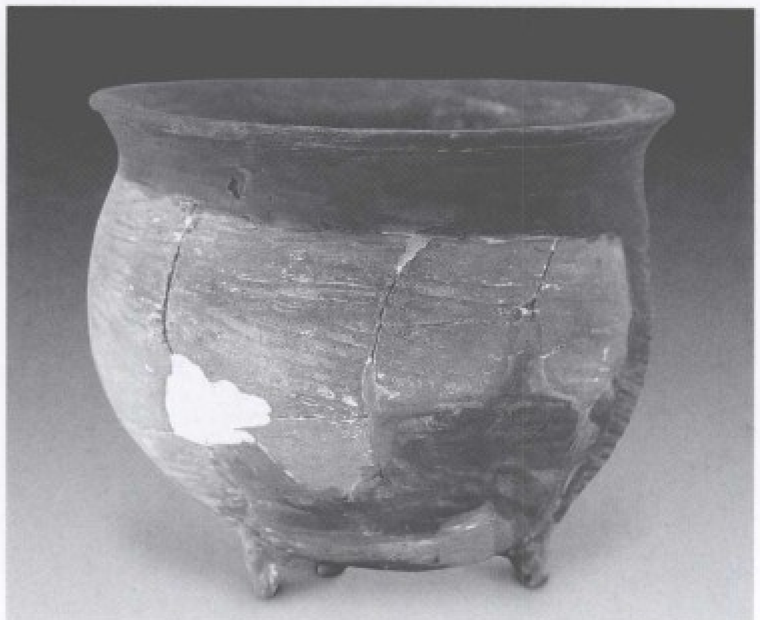
1. EⅡ式小陶罐（T2214⑤：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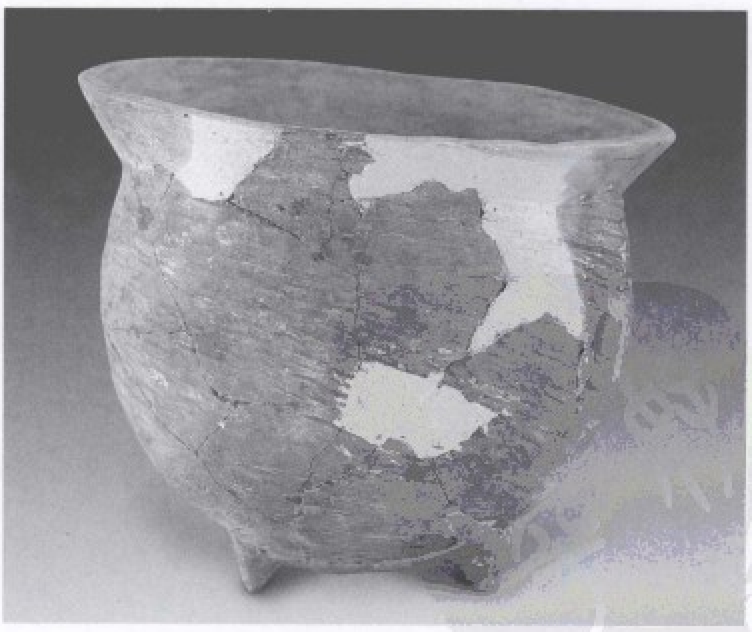
2. A 型鼎形甑（F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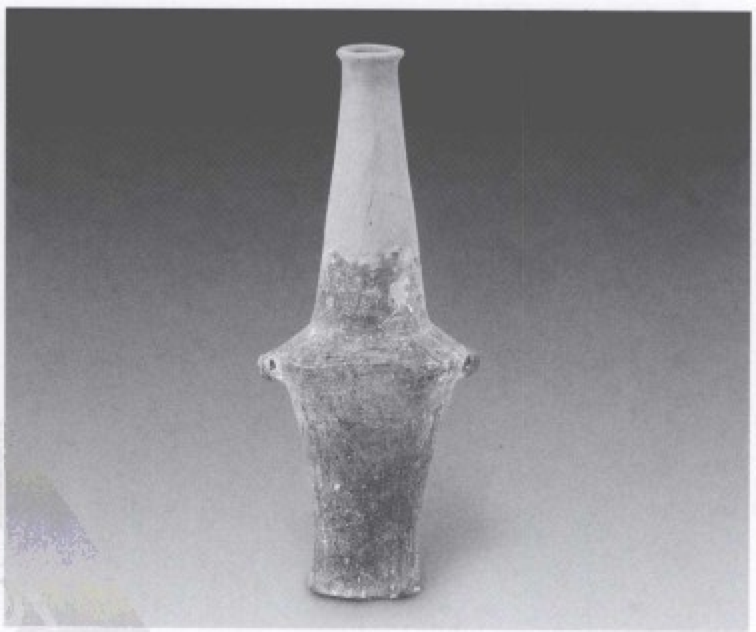
3. B 型鼎形甑（F87：12）



4. B 型鼎形甑（F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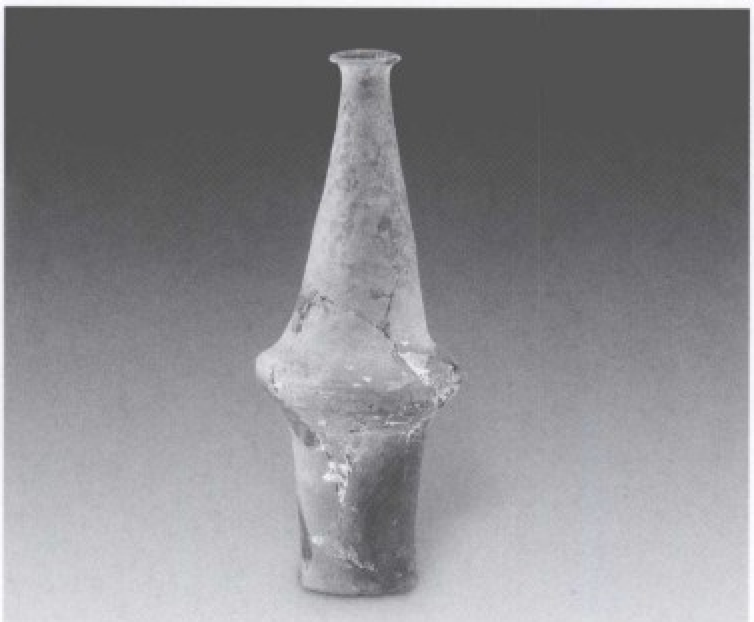


5. C 型鼎形甑（F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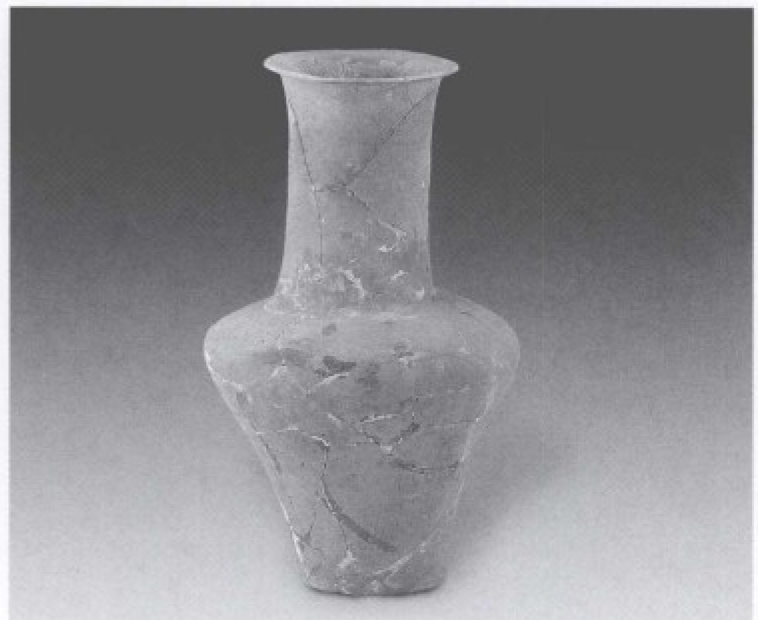


6. A 型背壶（T3910⑤：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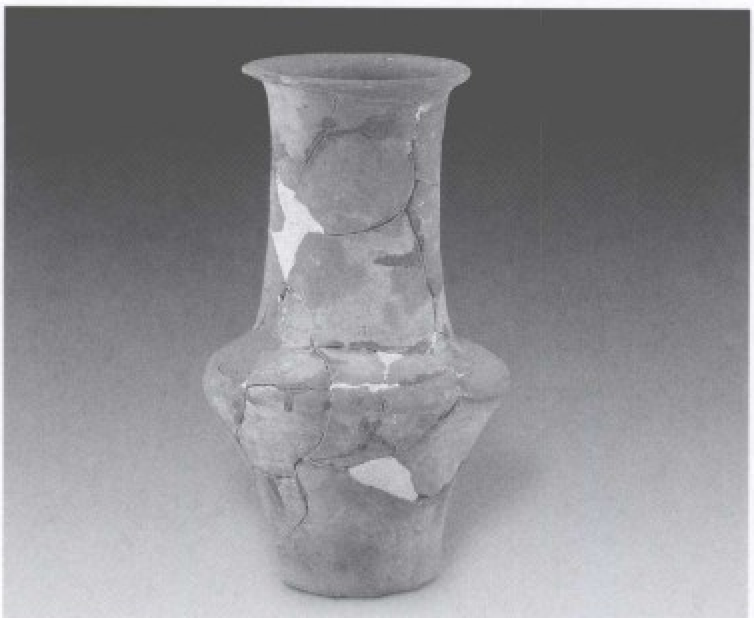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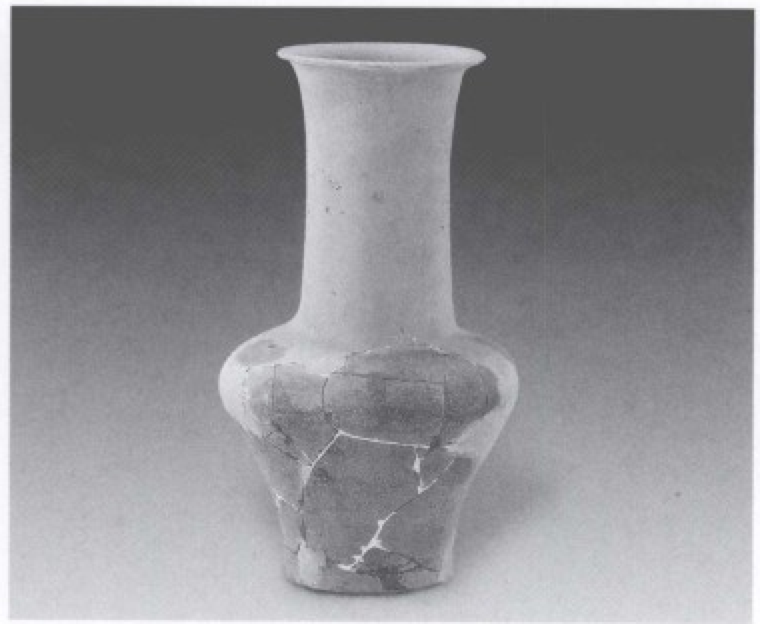
1. B 型背壶（T3312 ④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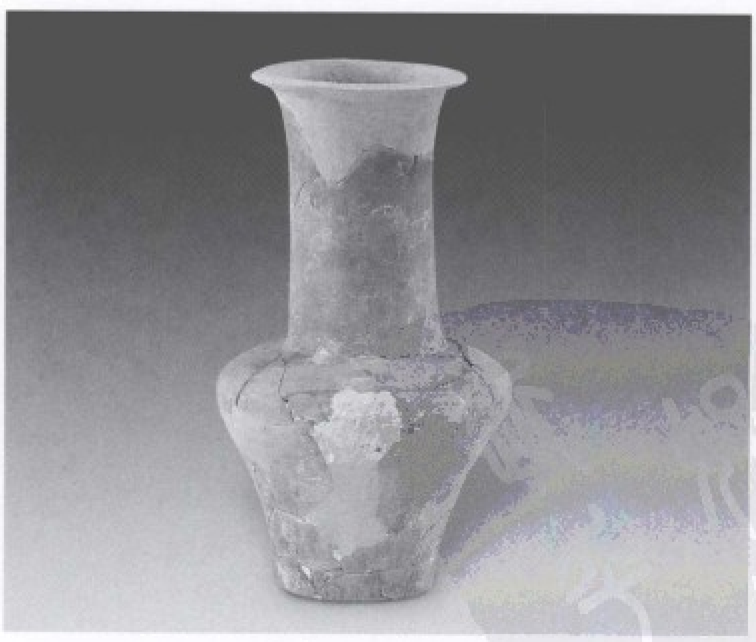
2. AⅠ式长颈壶（F70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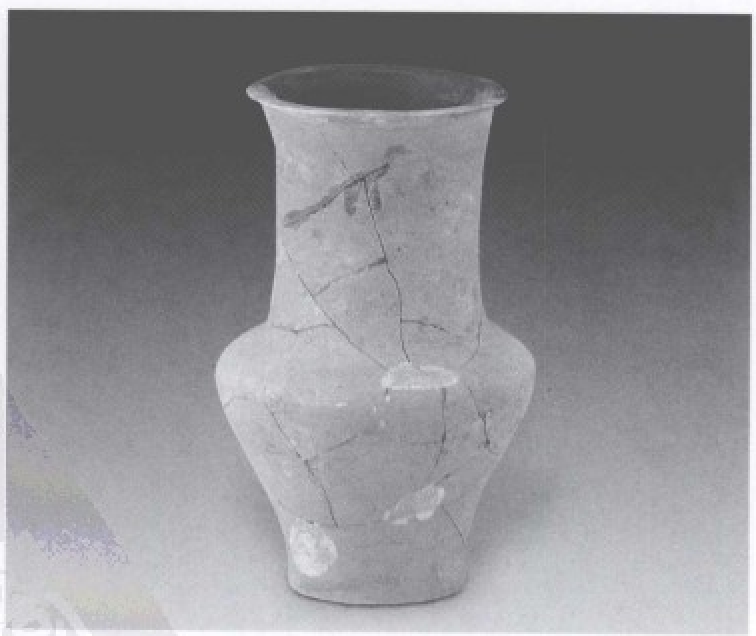
3. AⅠ式长颈壶（F87 : 7）



4. AⅠ式长颈壶（F75 :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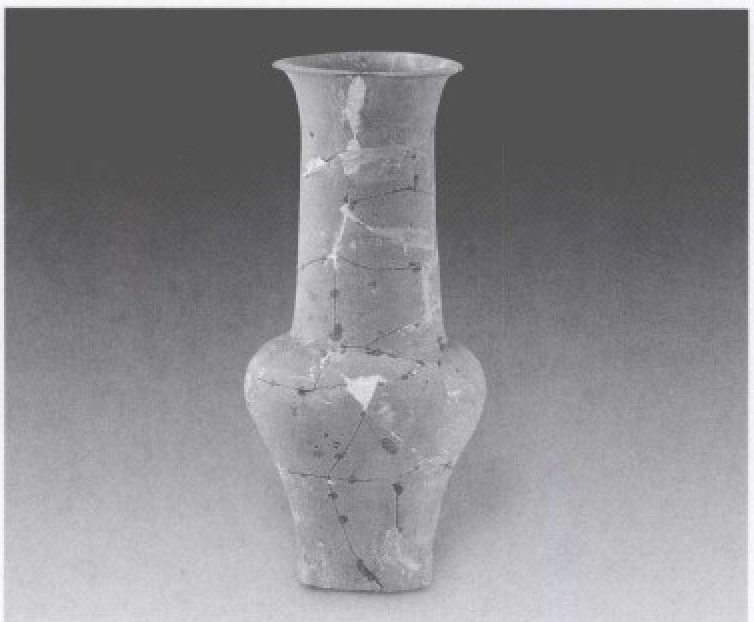
5. AⅡ式长颈壶（F75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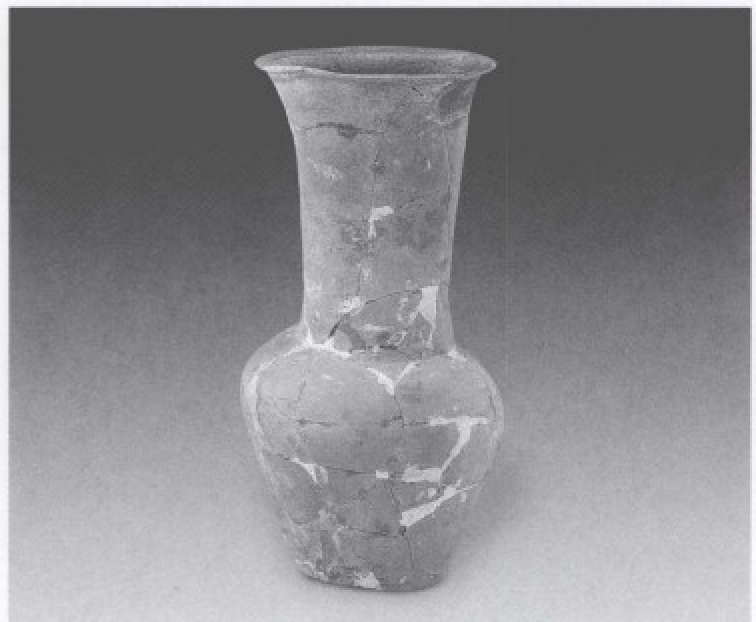
6. AⅡ式长颈壶（F60 : 1）

大汶口文化陶壶

图版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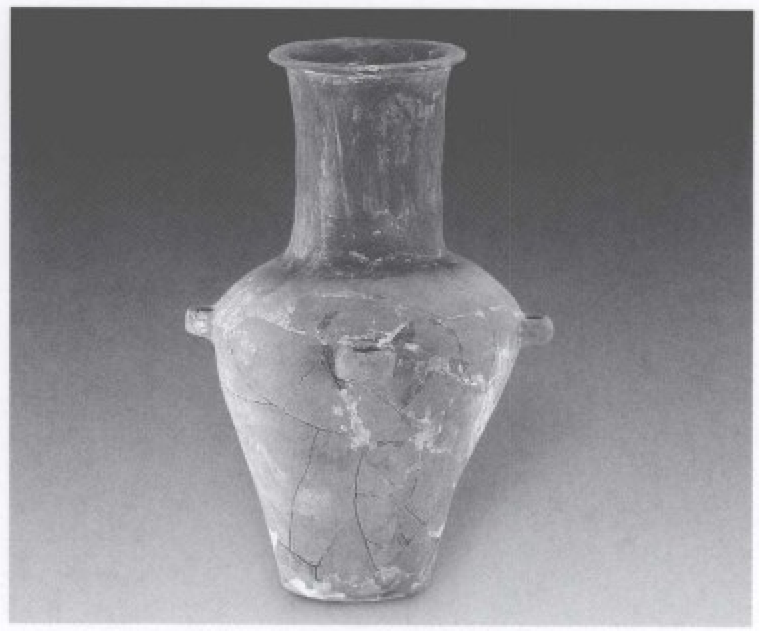
1. AⅡ式长颈壶（F8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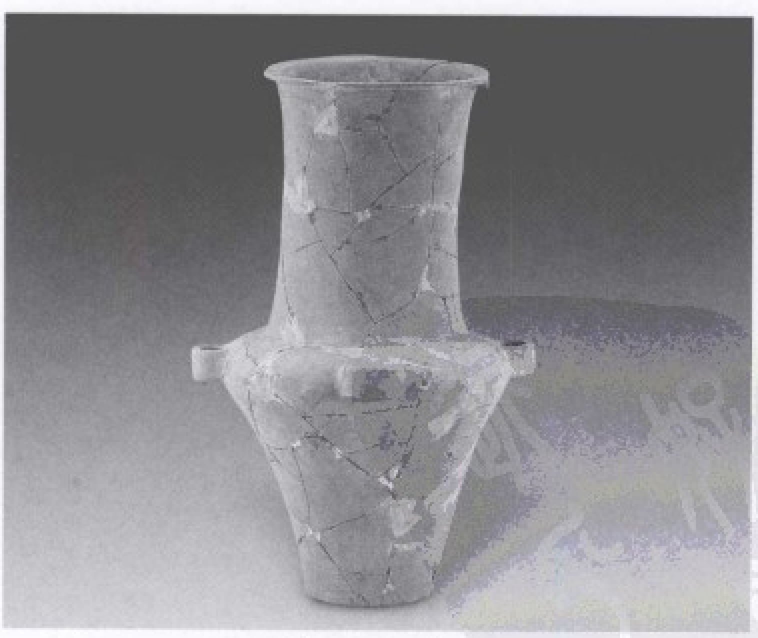
2. AⅢ式长颈壶（F8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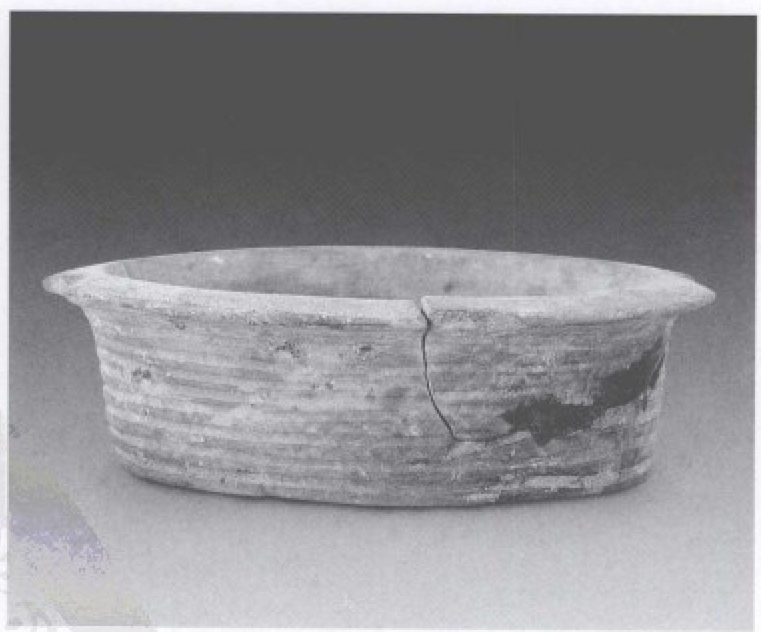
3. B 型长颈壶（F81：21）



4. C 型长颈壶（F7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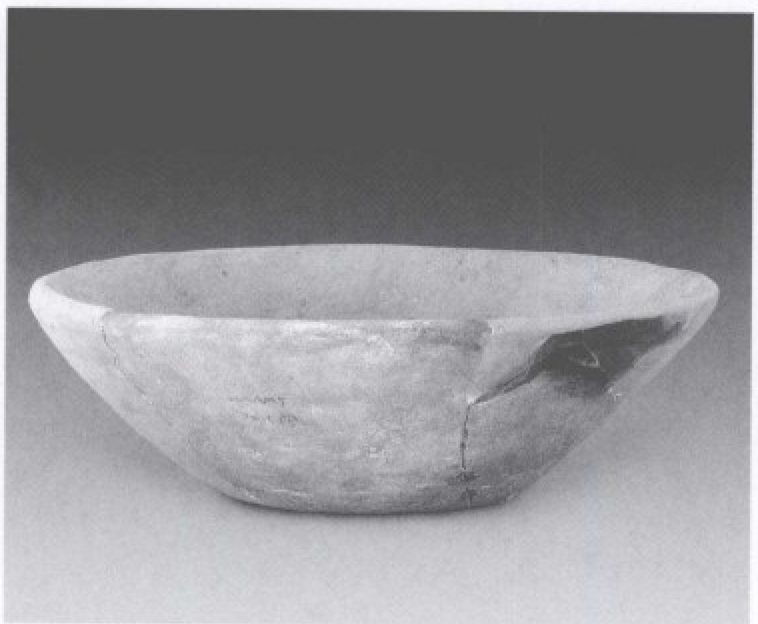


5. C 型长颈壶（F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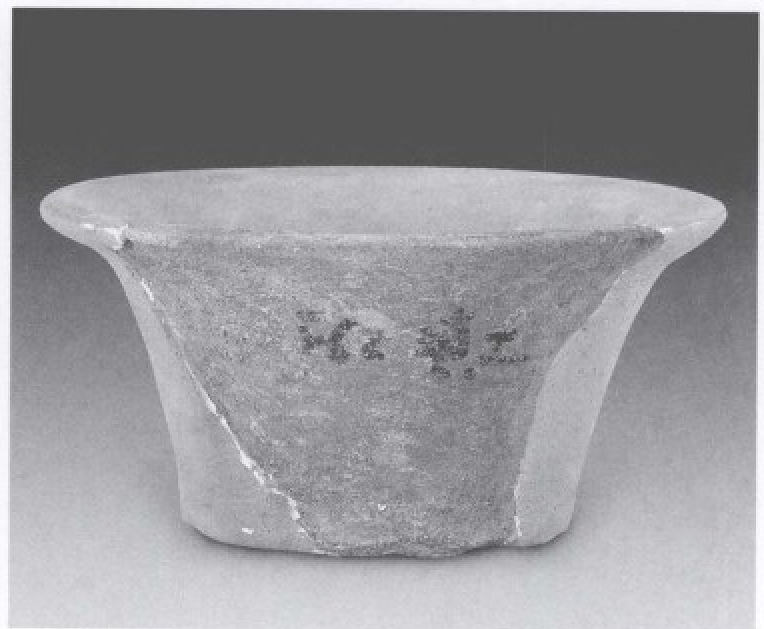


6. A 型浅腹盆（F73：6）

大汶口文化陶器



1. B 型浅腹盆（T2713 ④：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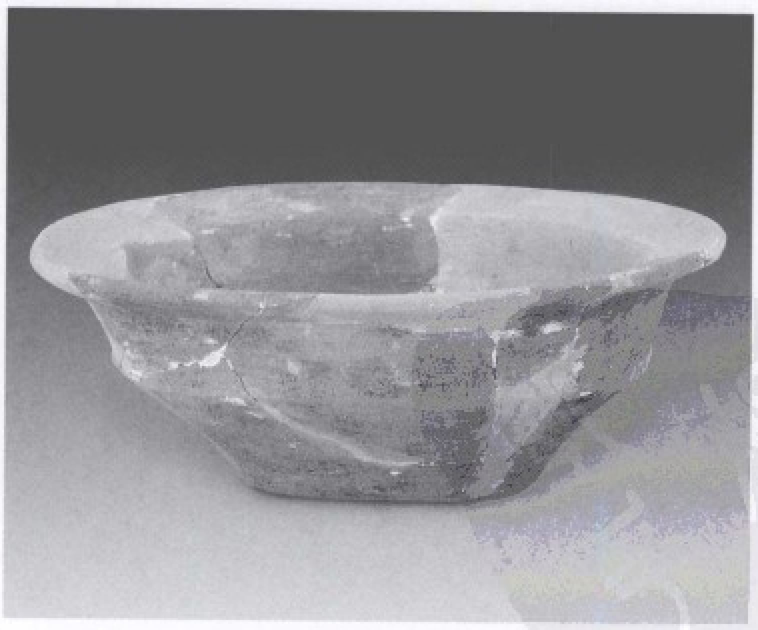
2. C 型浅腹盆（F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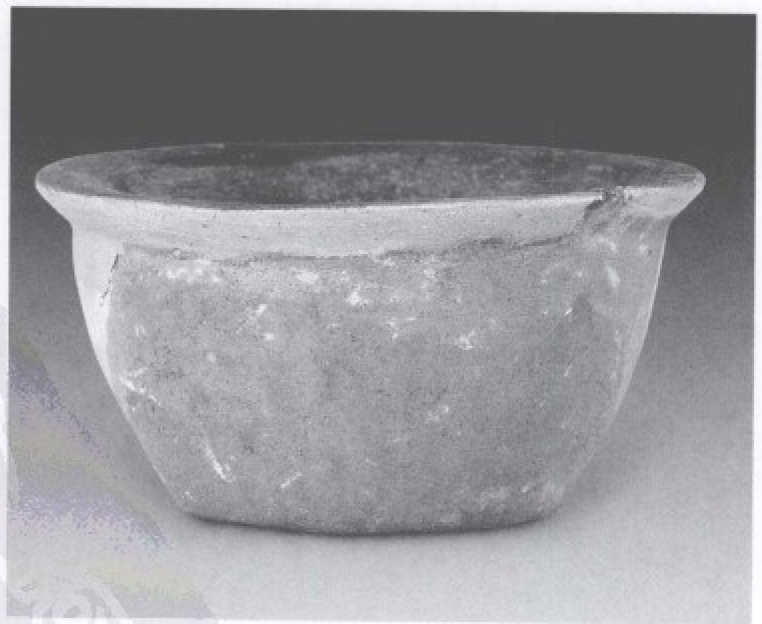
3. D 型浅腹盆（F65：5）



4. A 型曲腹盆（F75：1）



5. B 型曲腹盆（F83：6）



6. B 型深腹盆（F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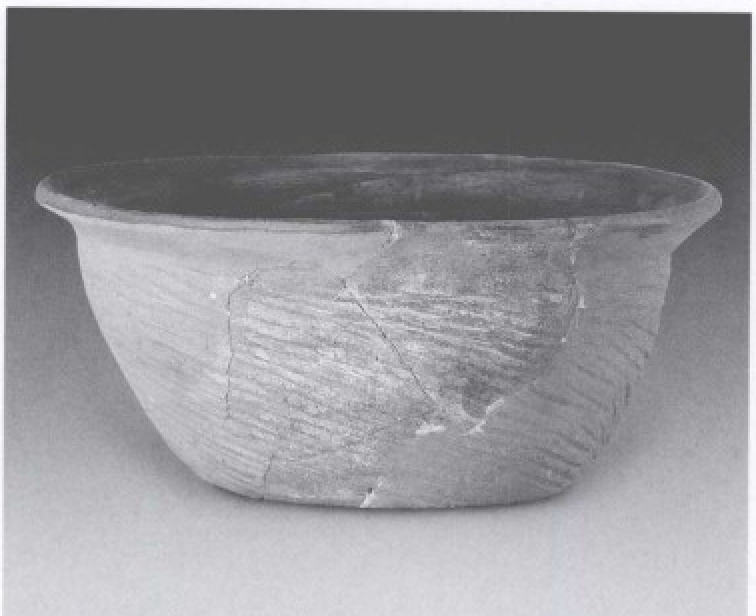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陶盆



1. B 型深腹盆（T2611 ⑦：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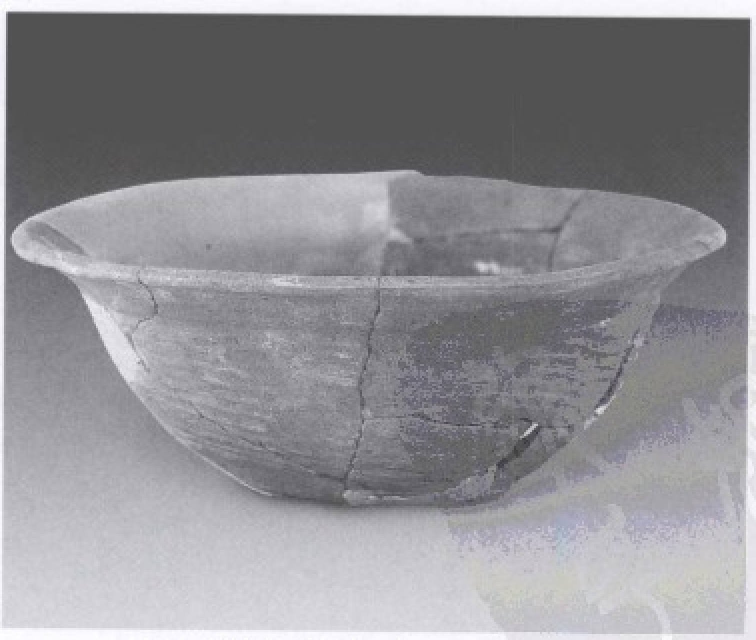
2. A 型大折沿盆（T3215 ④：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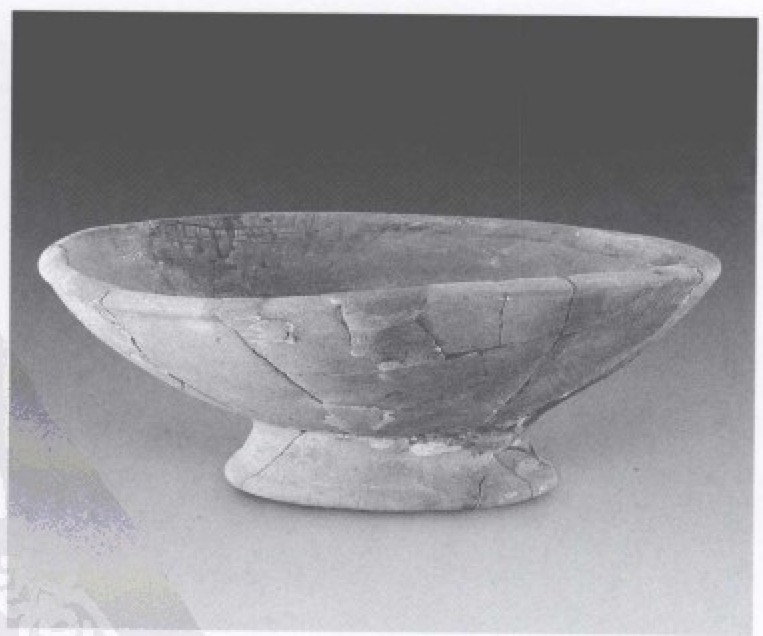
3. A 型大折沿盆（F71：12）



4. B 型大折沿盆（F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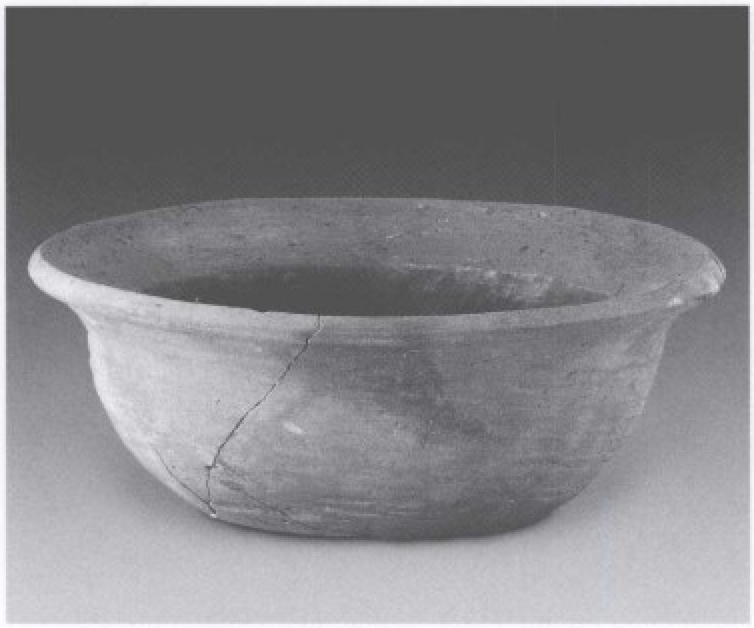


5. B 型大折沿盆（T3312 ⑤：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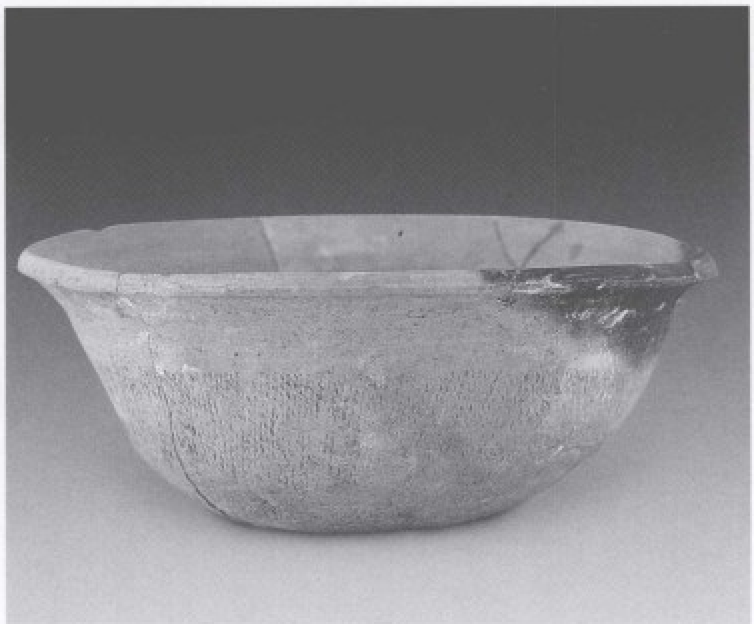


6. 圈足盆（T3617 ④：5）

大汶口文化陶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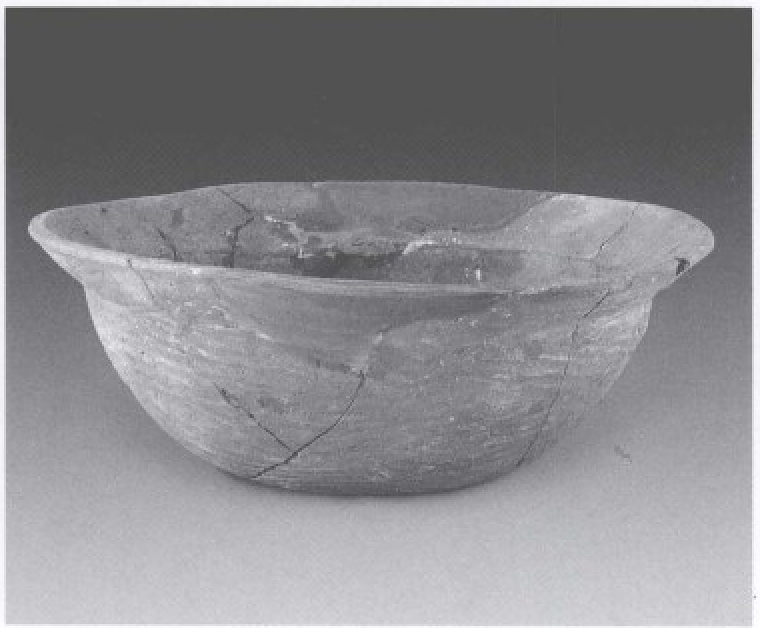
1. A 型鼓腹盆（T3717 ⑥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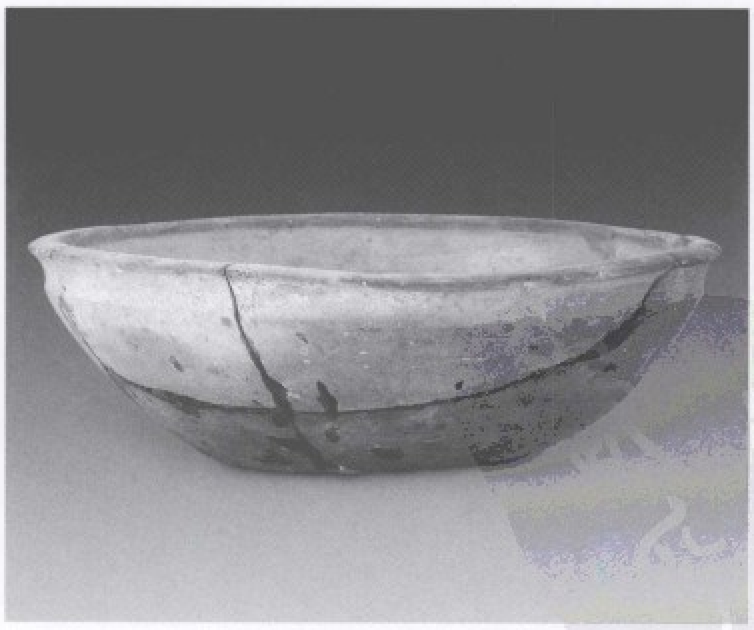
2. A 型鼓腹盆（T3312 ⑤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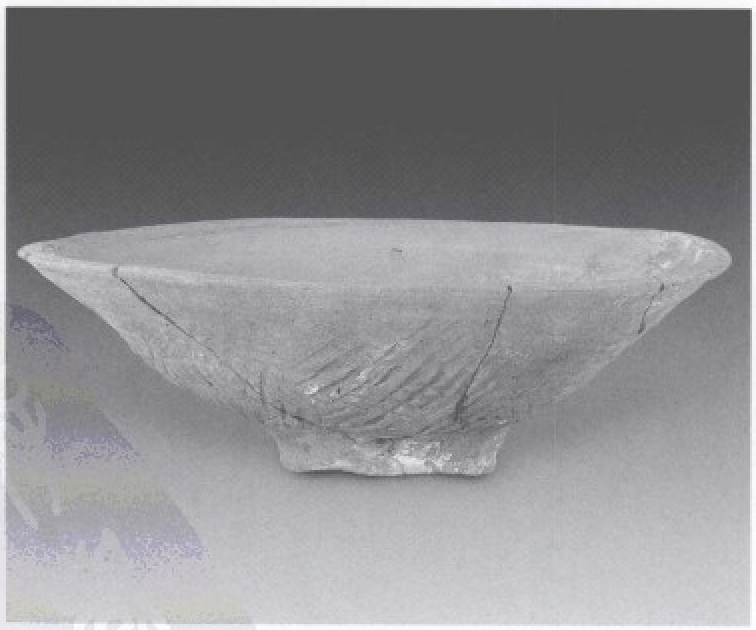
3. B 型鼓腹盆（T3312 ⑤ : 5）



4. C 型鼓腹盆（F87 : 9）



5. A 型碗（F87 : 4）



6. B 型碗（F73 :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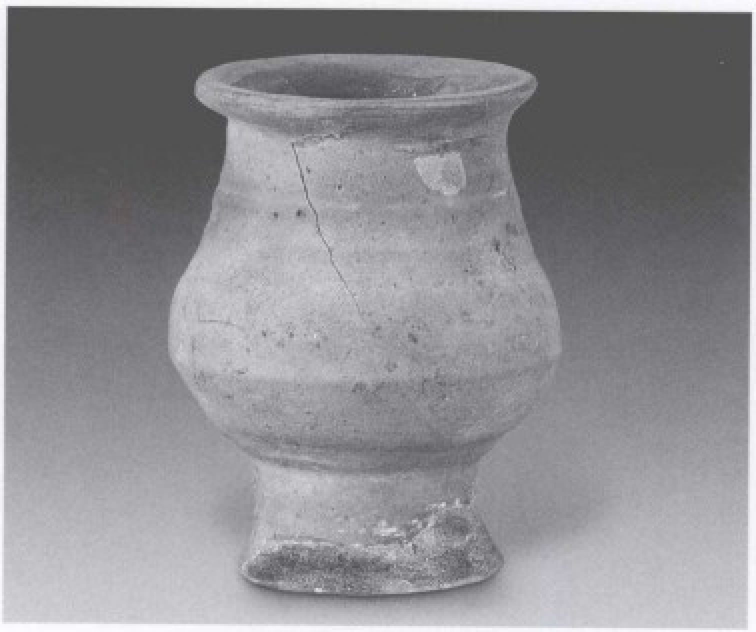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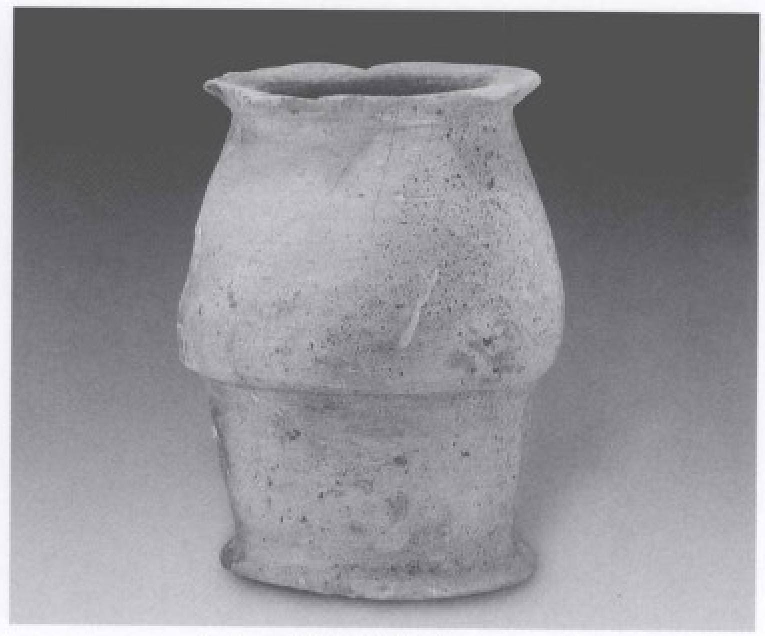
1. 盘（F8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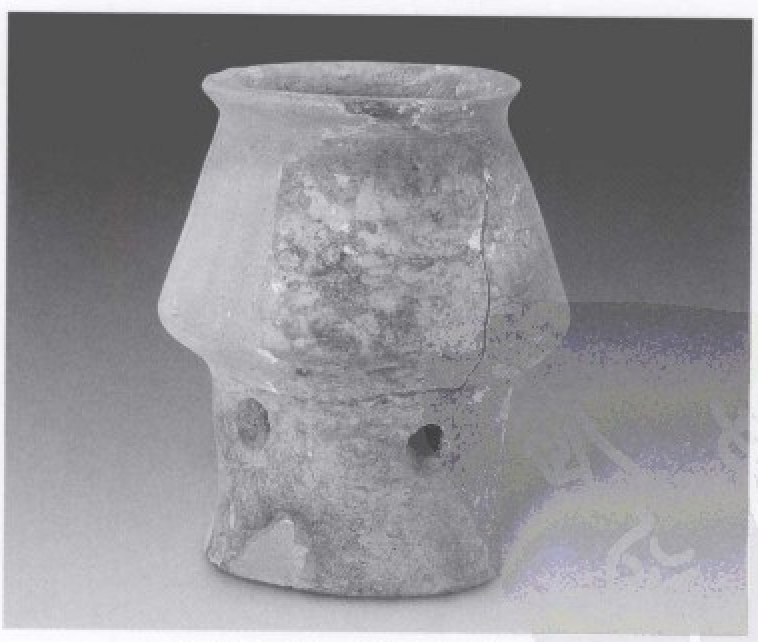
2. A 型钵（T3614 ⑦：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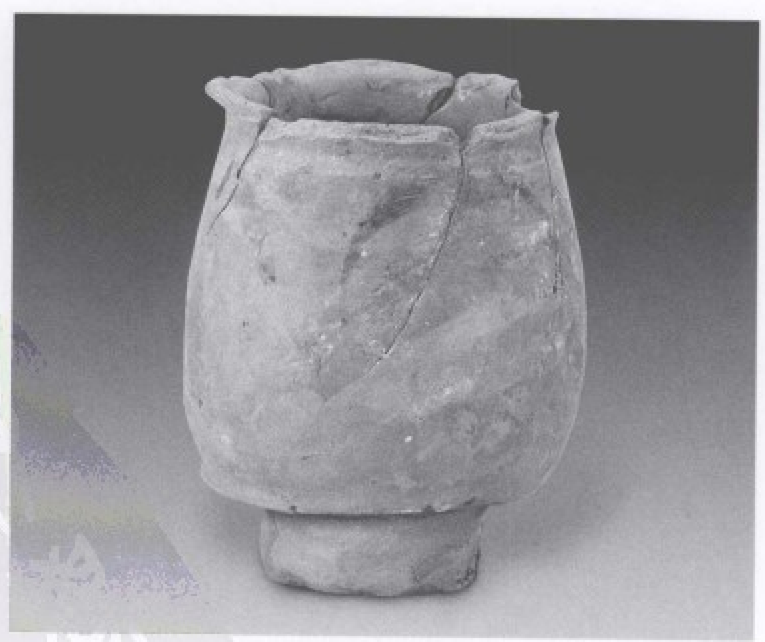
3. AⅠ式杯形尊（F71：11）



4. AⅠ式杯形尊（F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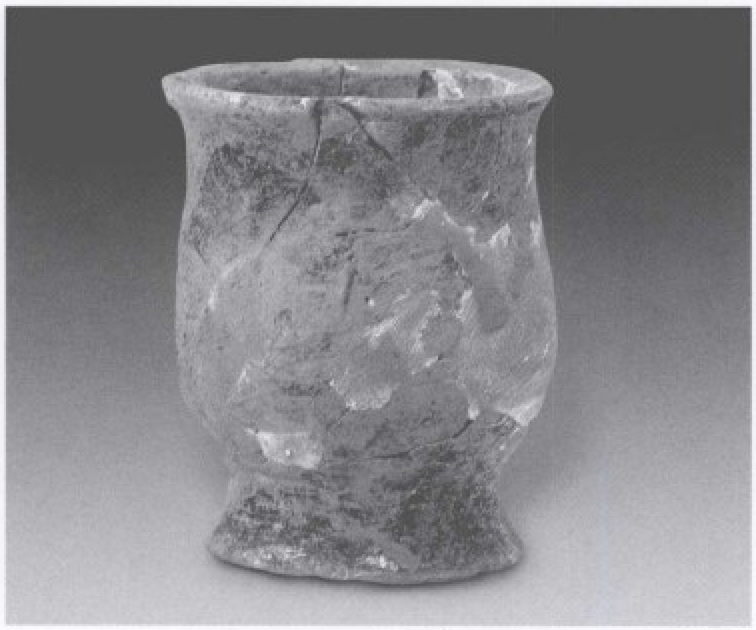


5. AⅡ式杯形尊（F61：5）



6. BⅠ式杯形尊（F7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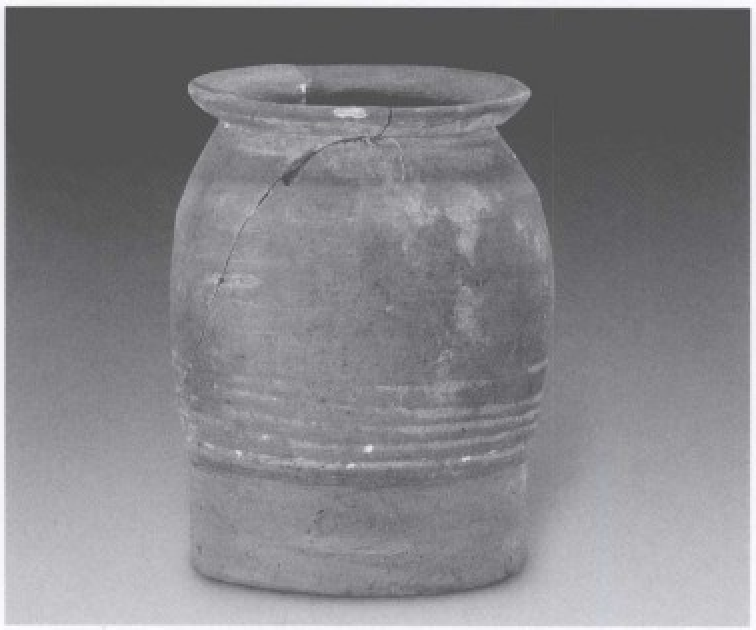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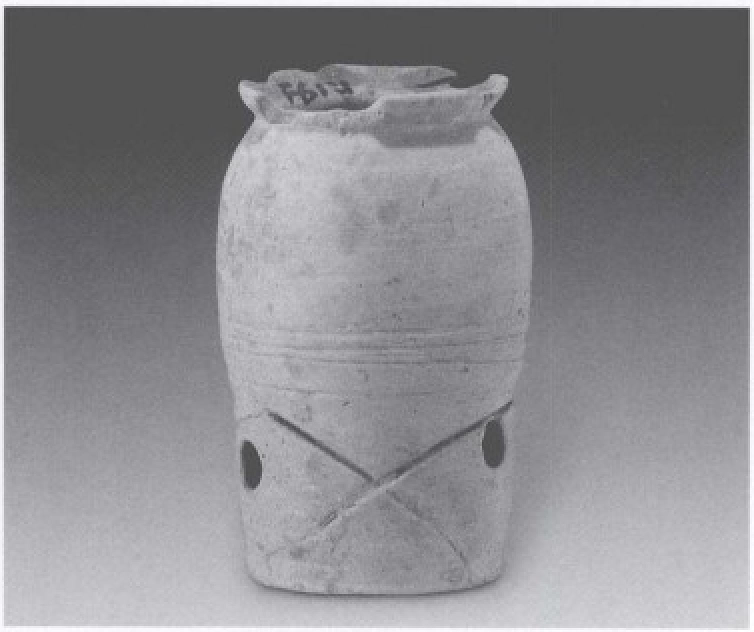
1. BⅡ式杯形尊（F6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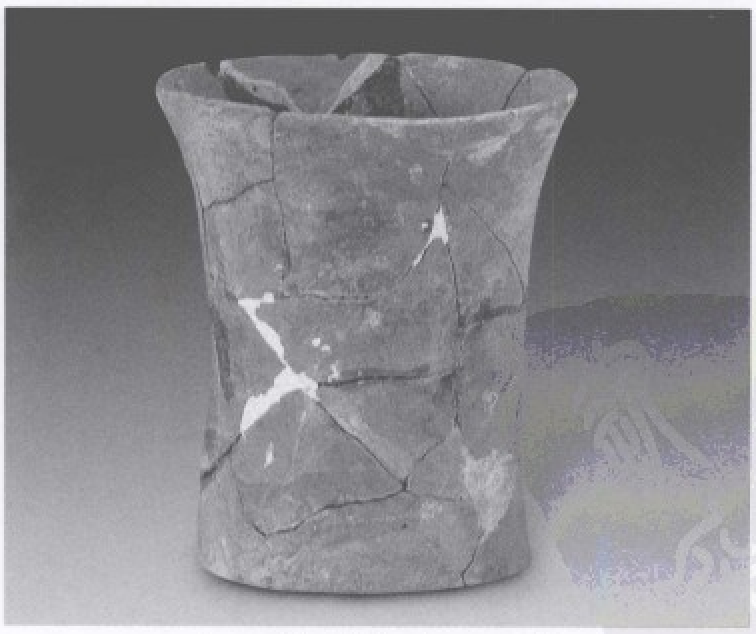
2. BⅢ式杯形尊（F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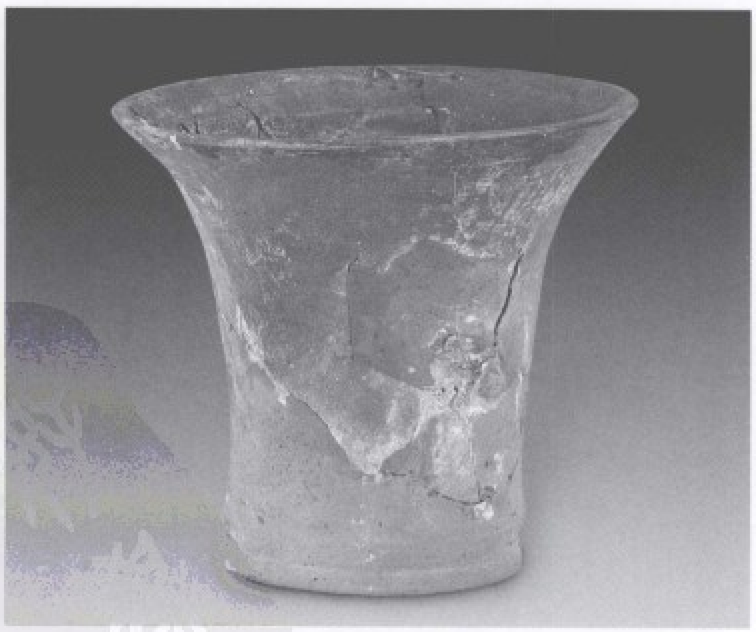
3. C 型杯形尊（F68：17）



4. C 型杯形尊（F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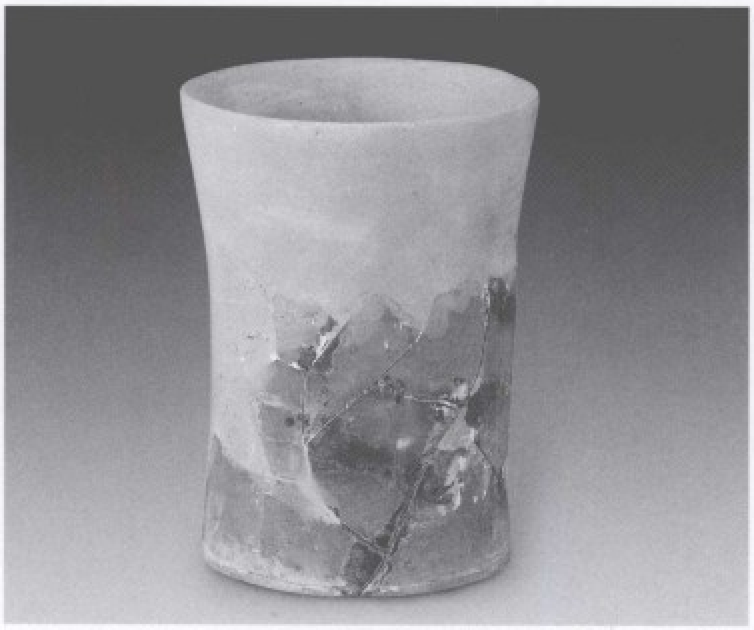


5. A 型觚形杯（F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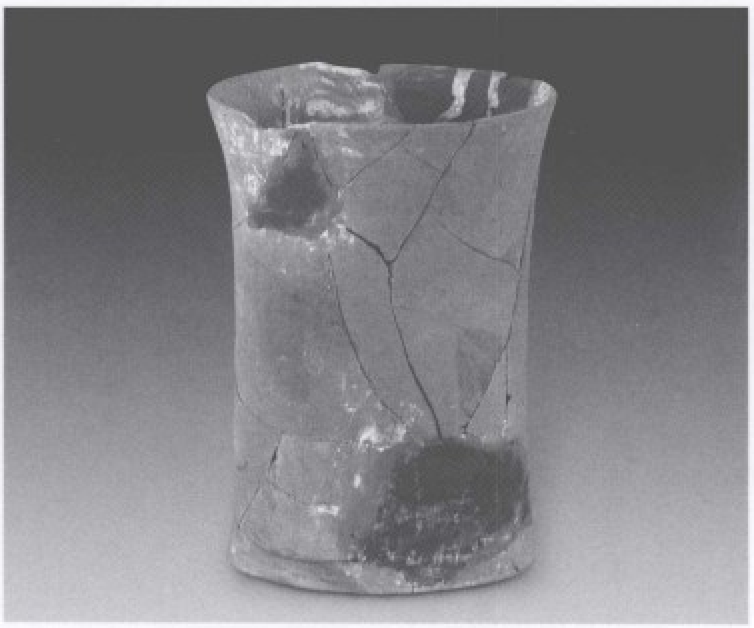


6. A 型觚形杯（T3611 ⑤：8）

大汶口文化陶器



1. B 型觚形杯（F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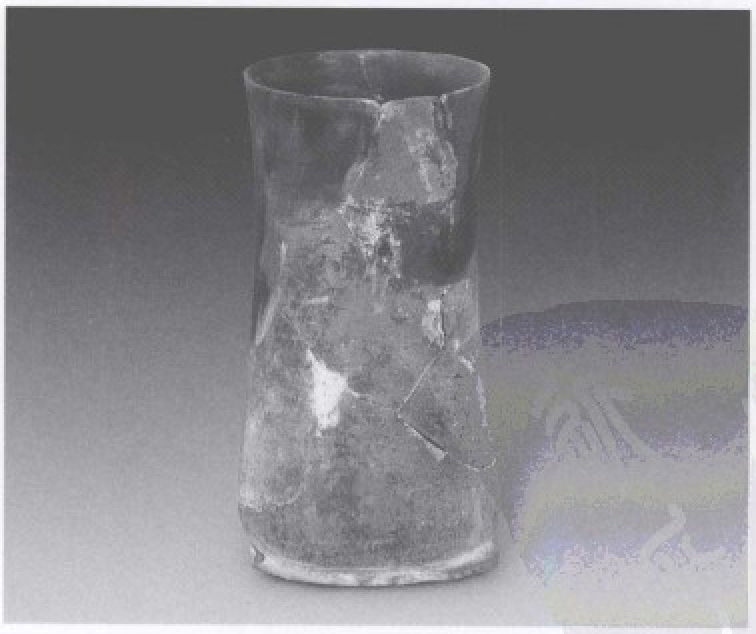
2. B 型觚形杯（F7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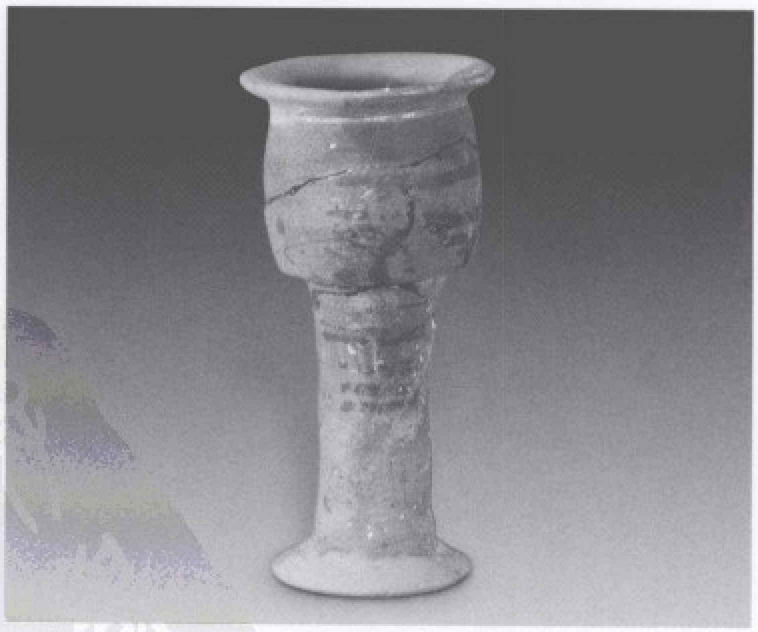
3. D 型觚形杯（F68：32）



4. D 型觚形杯（F69：6）



5. D 型觚形杯（F68：35）



6. A Ⅰ式高柄杯（F82：2）

大汶口文化陶杯



1. A Ⅲ式（T2915⑤：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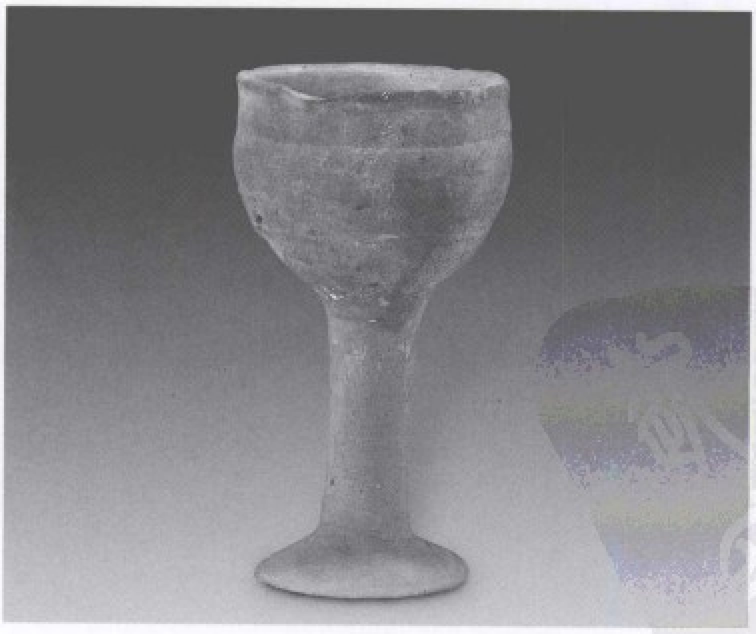
2. B Ⅰ式（F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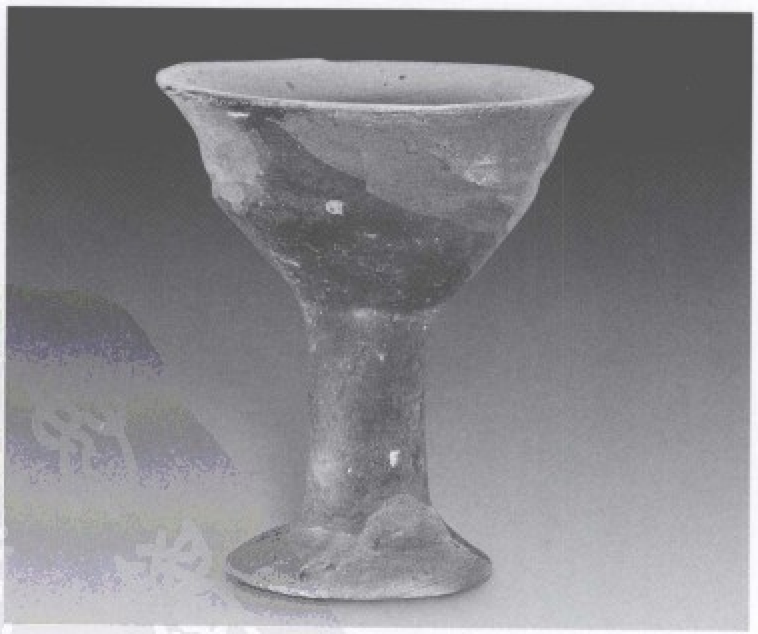
3. B Ⅰ式（F61：8）



4. B Ⅰ式（F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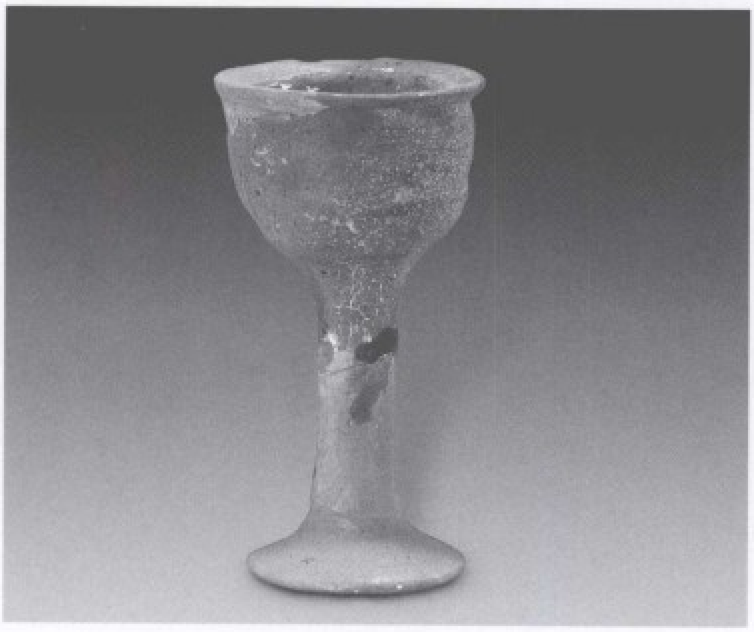
5. B Ⅱ式（F54填土：1）



6. B Ⅲ式（T2611⑦：9）

大汶口文化陶高柄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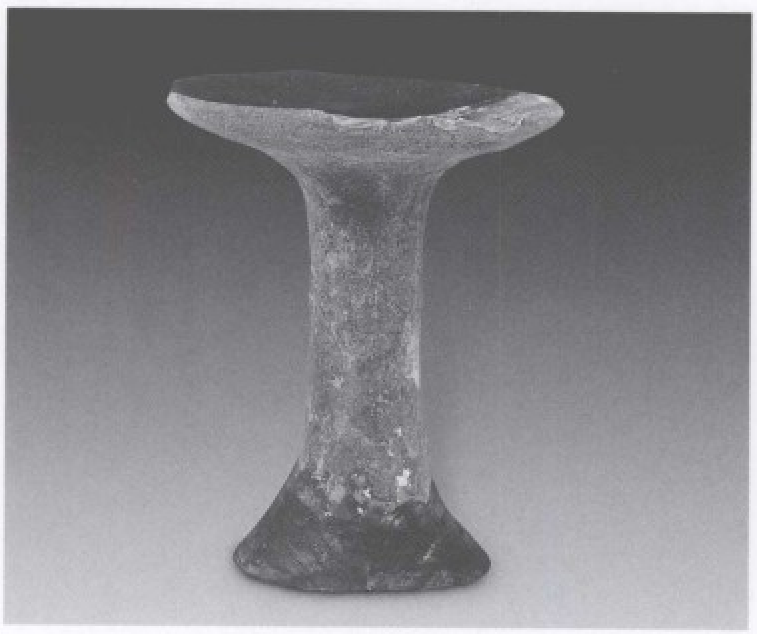
图版 54



1. BⅤ式（T3617⑤：12）



2. BⅥ式（F62：8）



3. BⅦ式（F60：4）



4. CⅠ式（F60：16）



5. CⅡ式（F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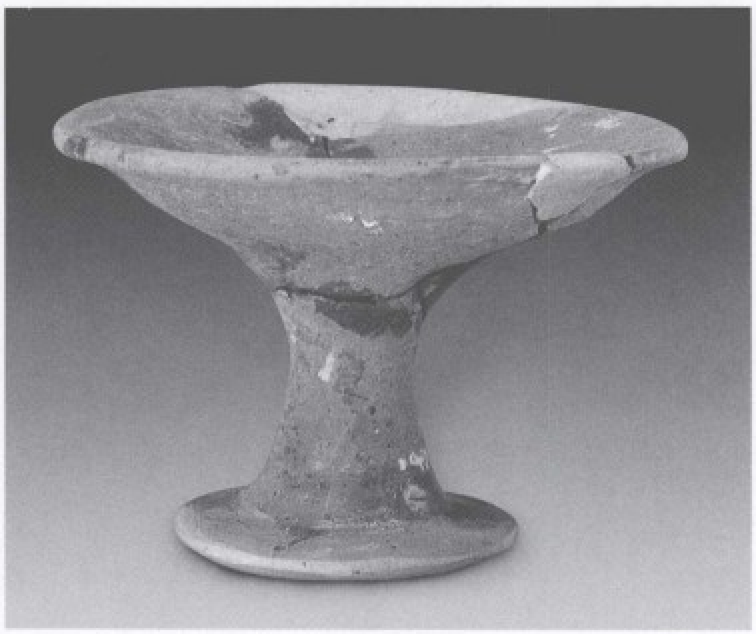


6. CⅢ式（F65：2）

大汶口文化陶高柄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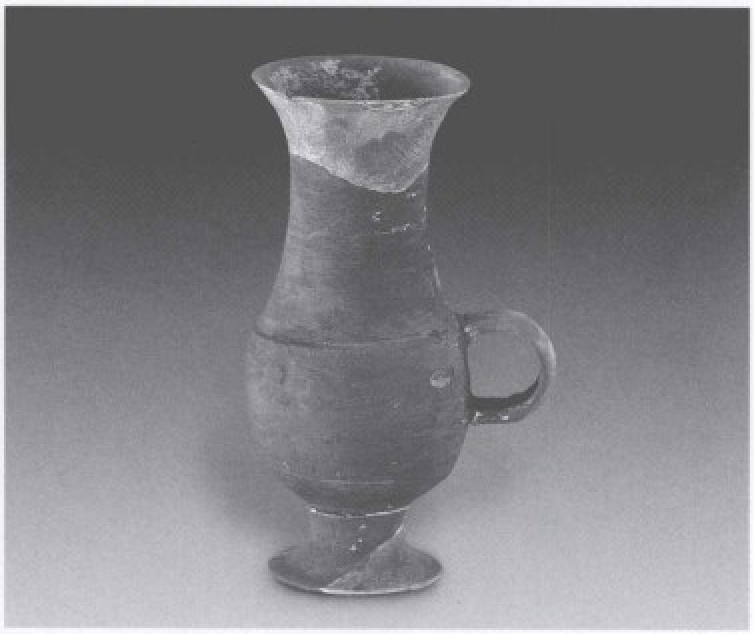
1. DⅠ式高柄杯（F68：27）



2. DⅡ式高柄杯（F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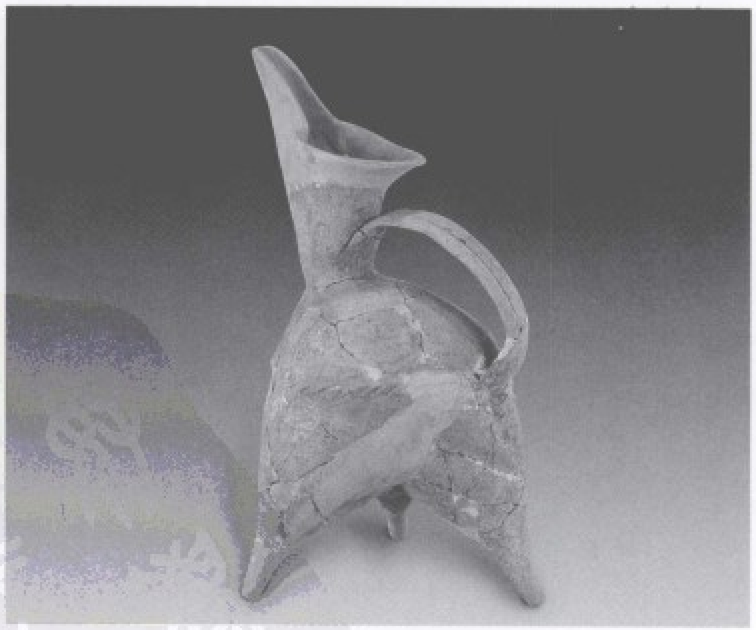
3. A 型筒形杯（F62：10）



4. 单耳杯（F85：1）



5. AⅠ式陶鬶(T3810④：2)



6. AⅡ式陶鬶(T3813⑥：6)

大汶口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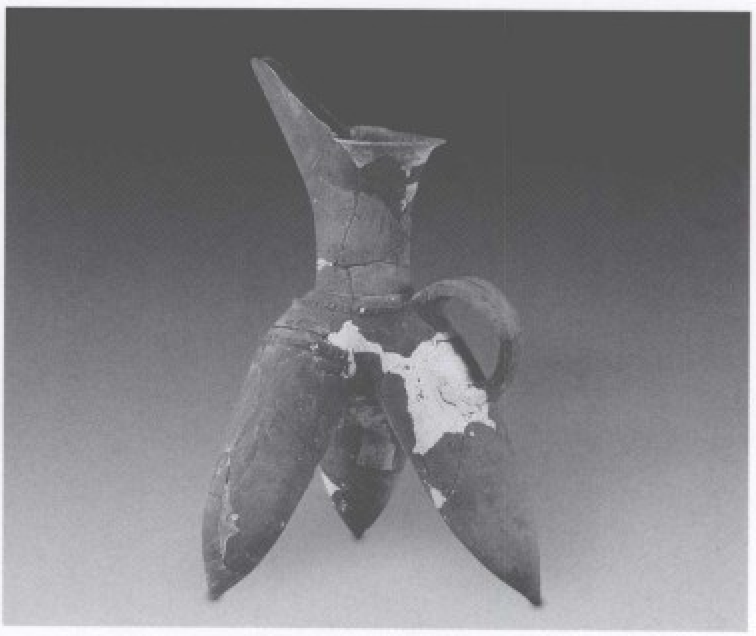
1. AⅡ式（T3314⑥：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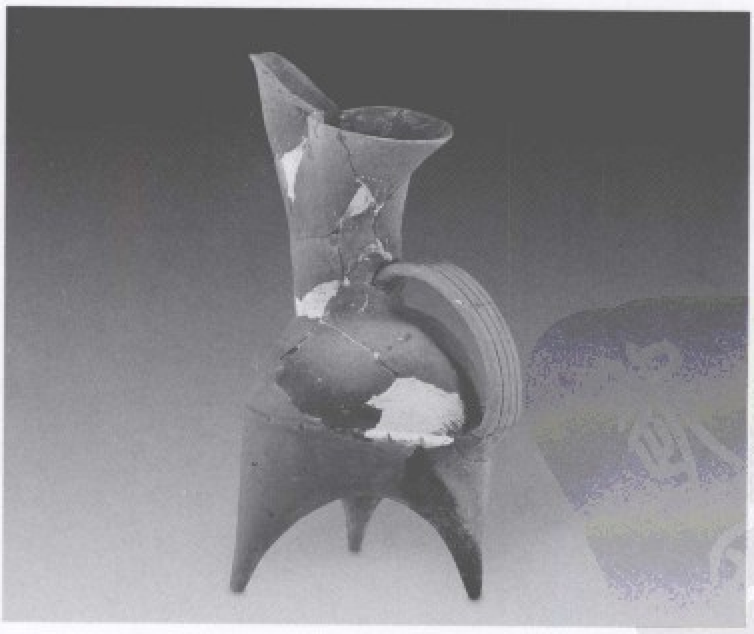
2. AⅡ式（T3813⑥：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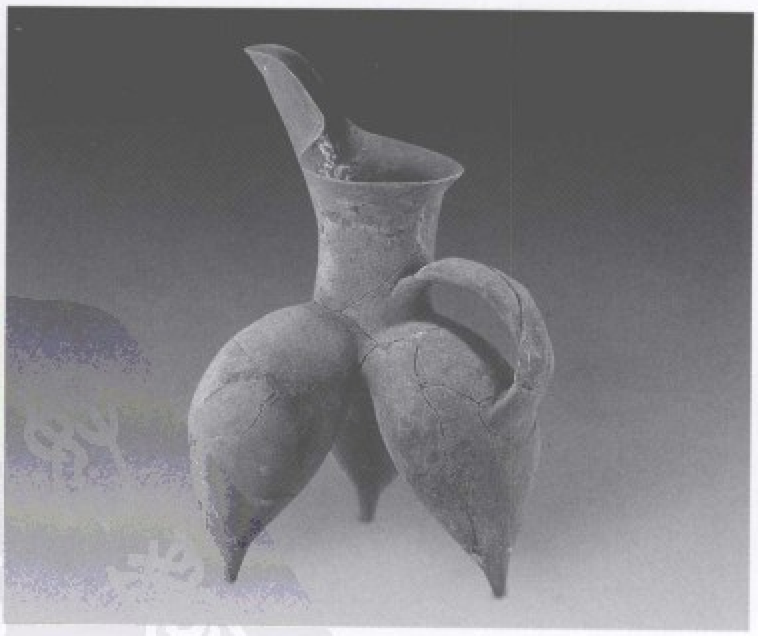
3. BⅠ式（F61：15）



4. BⅡ式（F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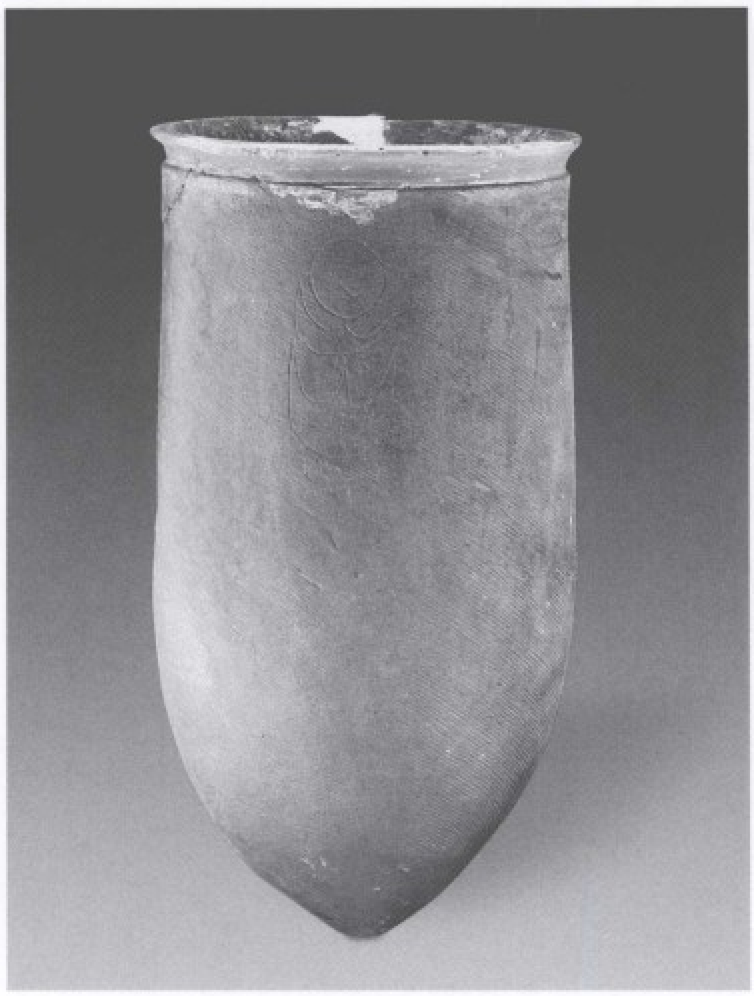


5. AⅠ式（T3216④：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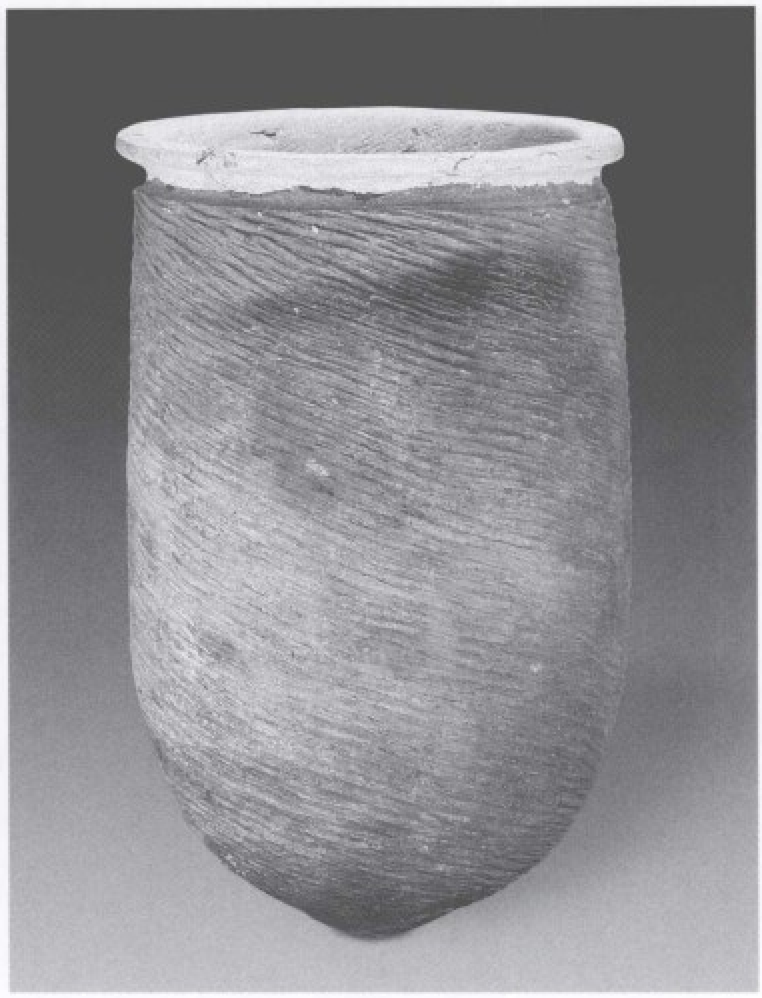


6. C型（F7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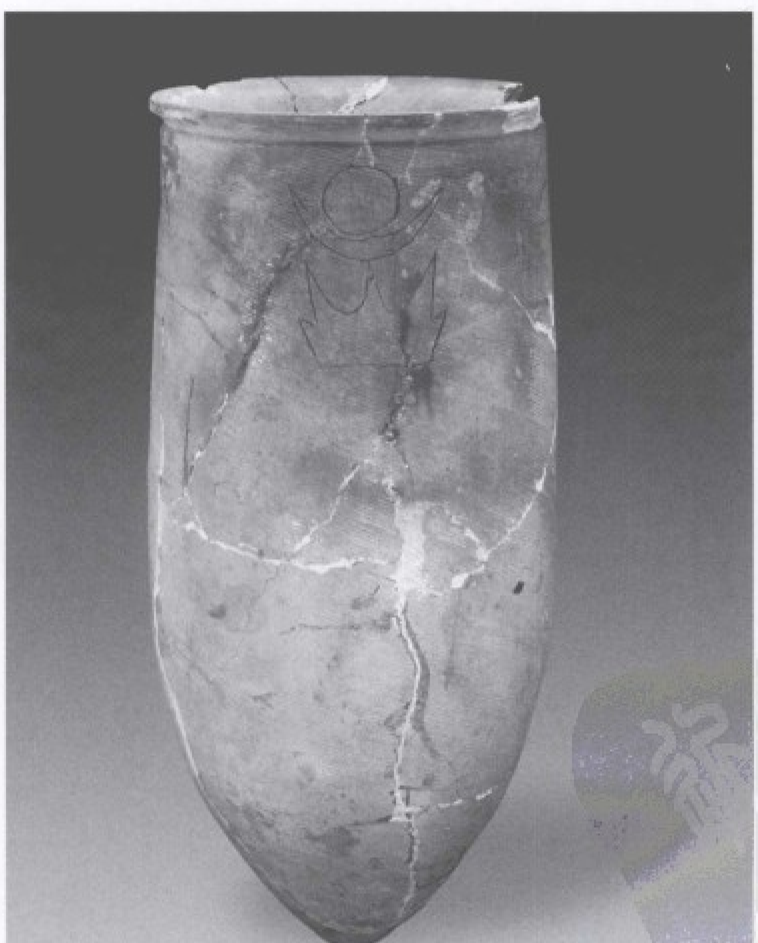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陶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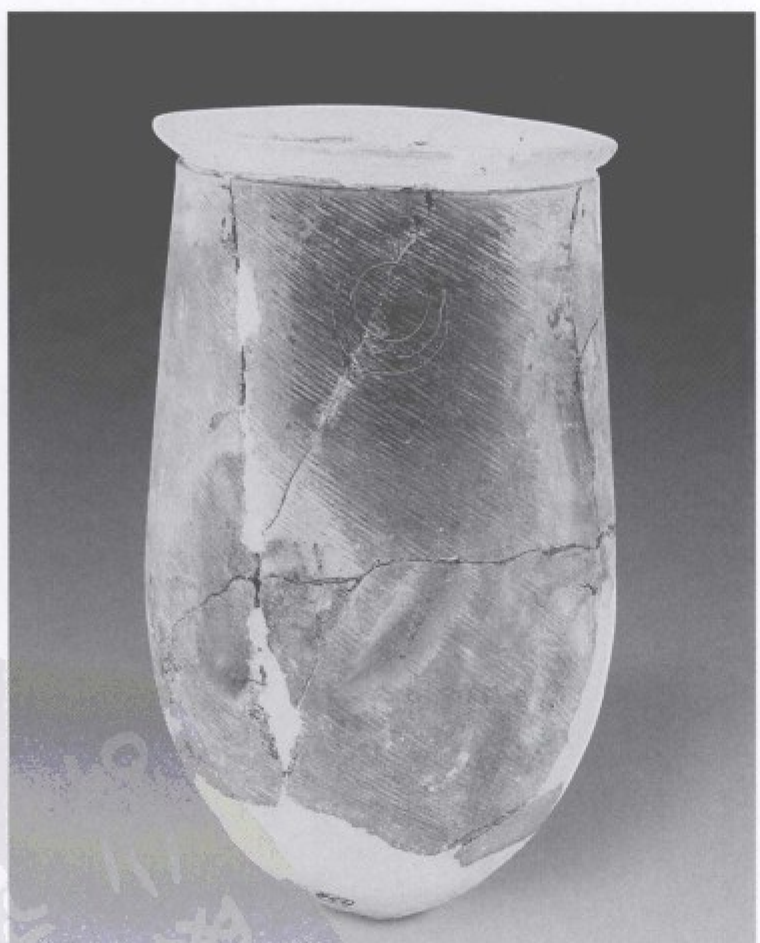
1. T2812 ⑥ : 2



2. F84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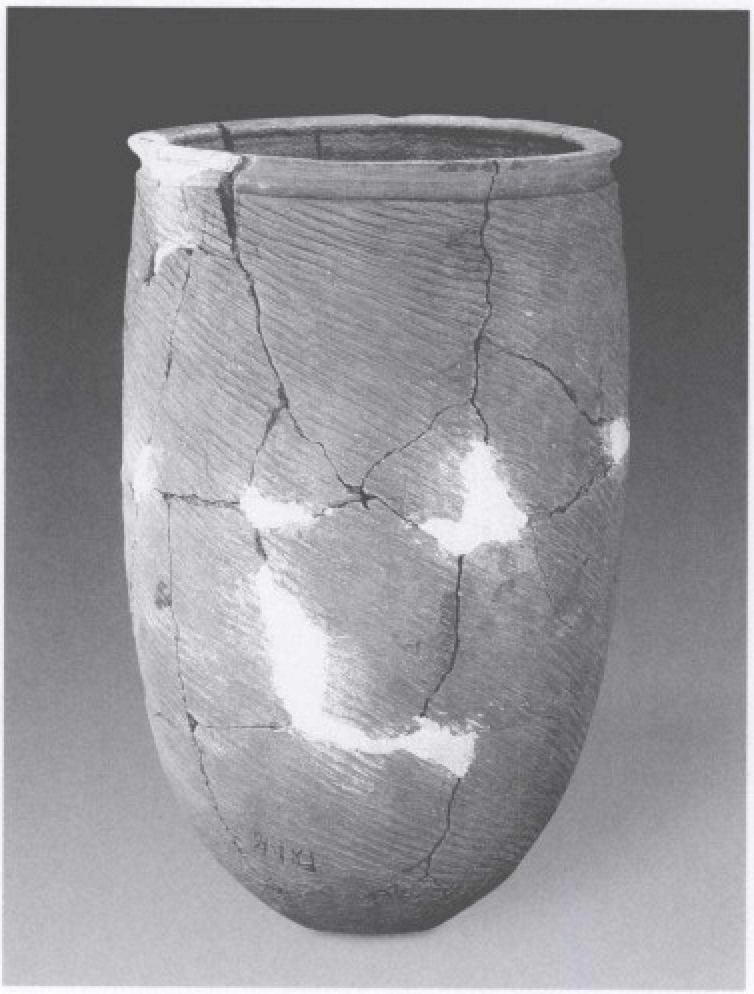


3. JS10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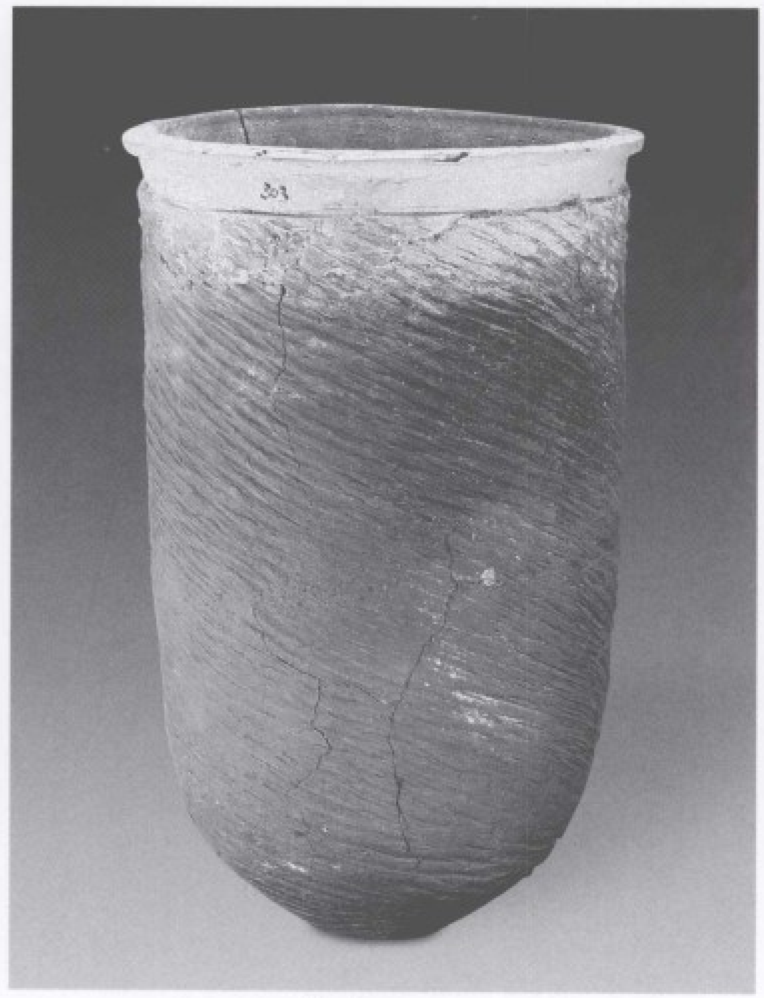


4. JS10 : 4

大汶口文化 A Ⅰ 式陶大口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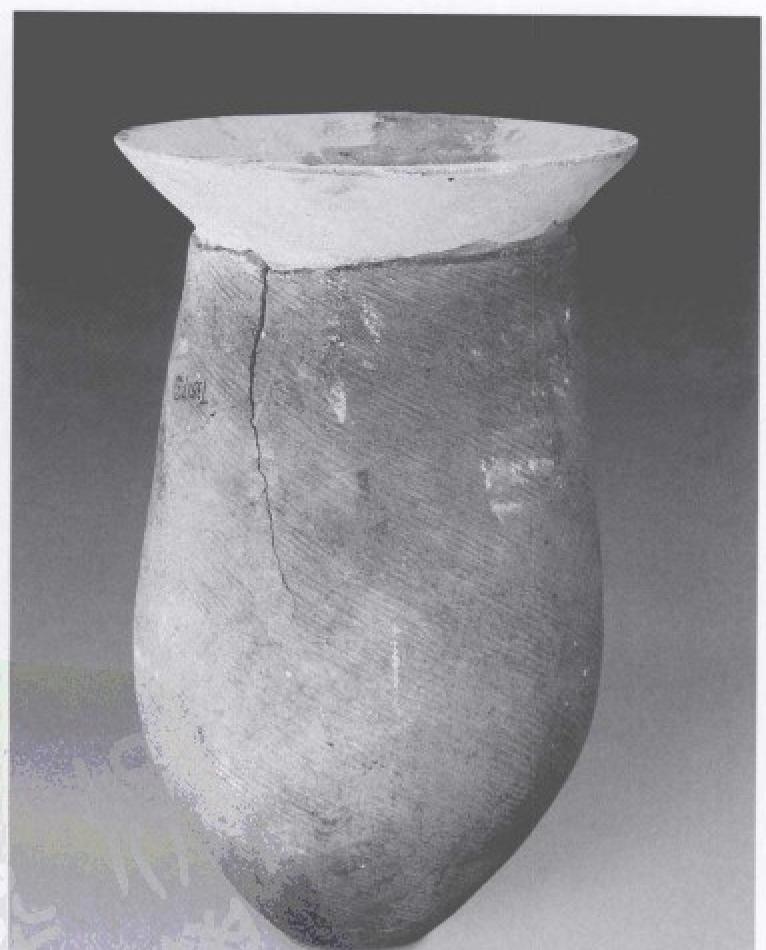
1. AⅡ式（F81：16）



2. AⅢ式（T2512⑥：1）



3. AⅣ式（T2517⑥：1）



4. BⅠ式（JS10：11）

大汶口文化陶大口尊



1. B Ⅰ式（JS10：6）



2. B Ⅰ式（JS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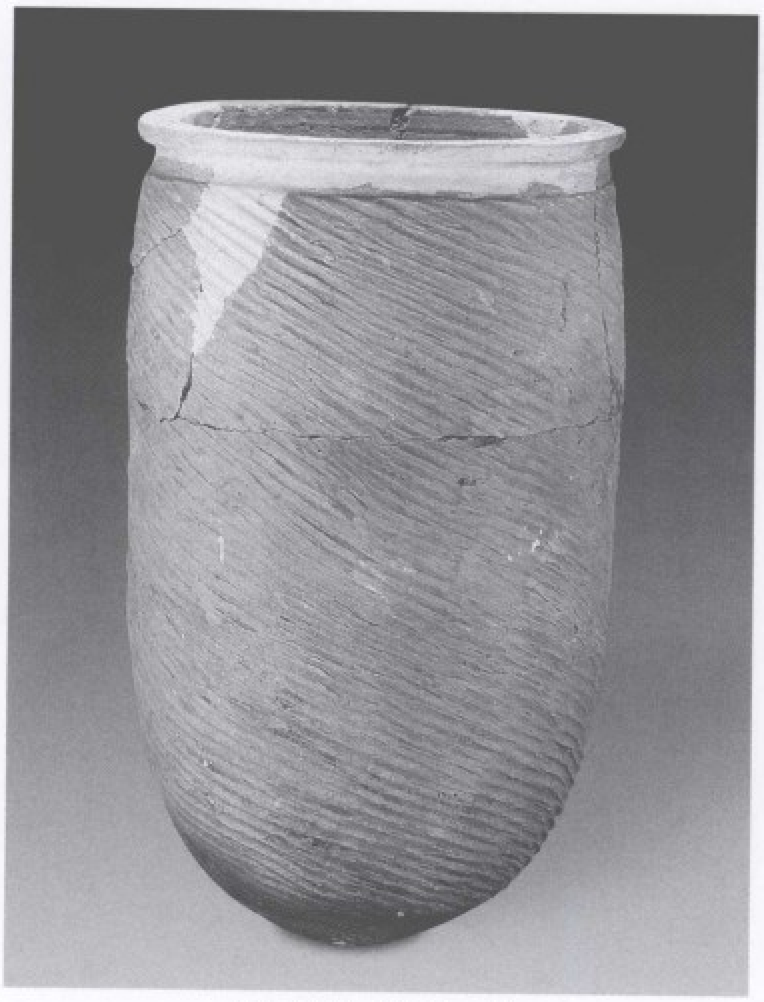


3. B Ⅱ式（JS10：8）



4. B Ⅲ式（JS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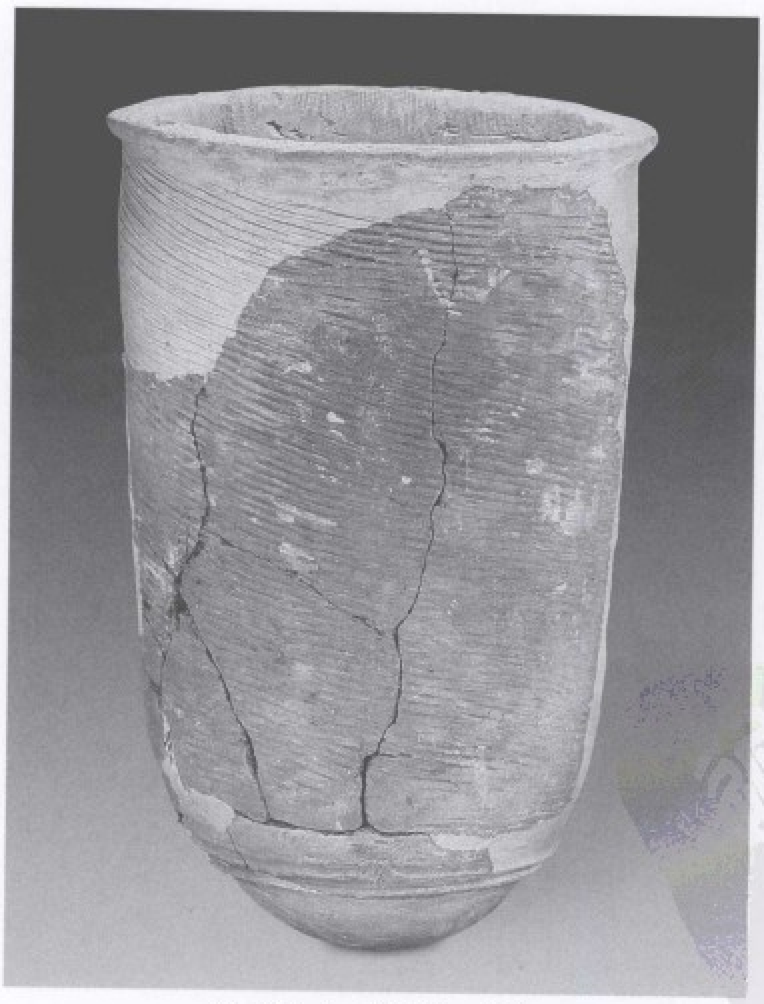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陶大口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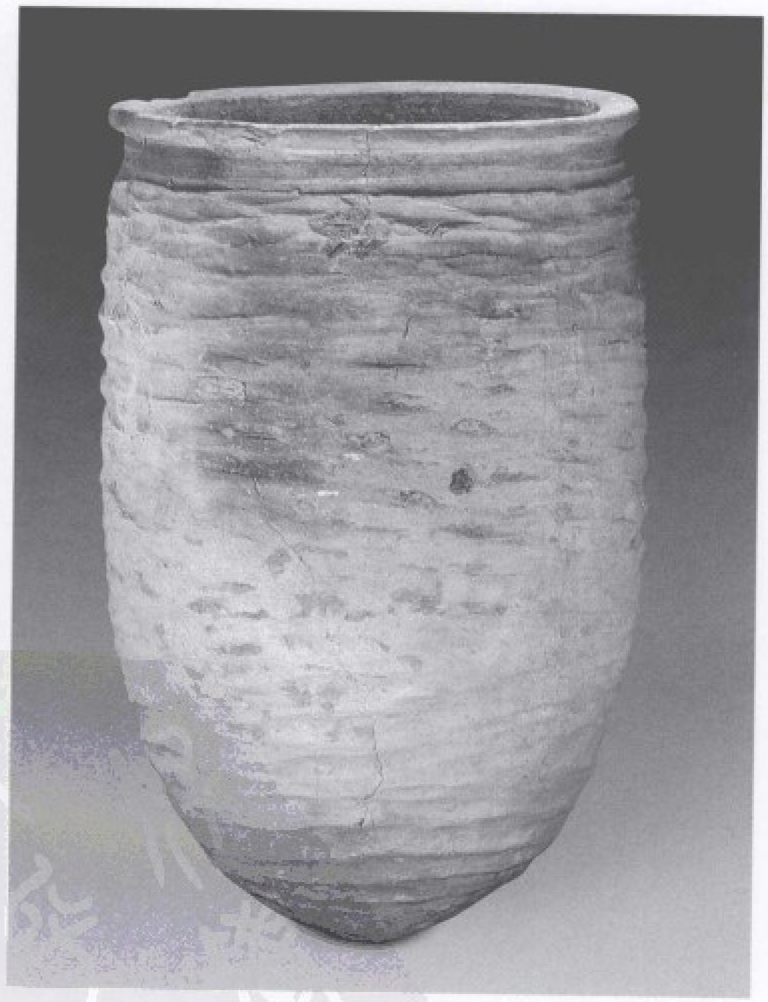
1. CⅠ式（F84：2）



2. CⅠ式（F72填土：1）



3. CⅡ式（JS10：12）



4. CⅢ式（F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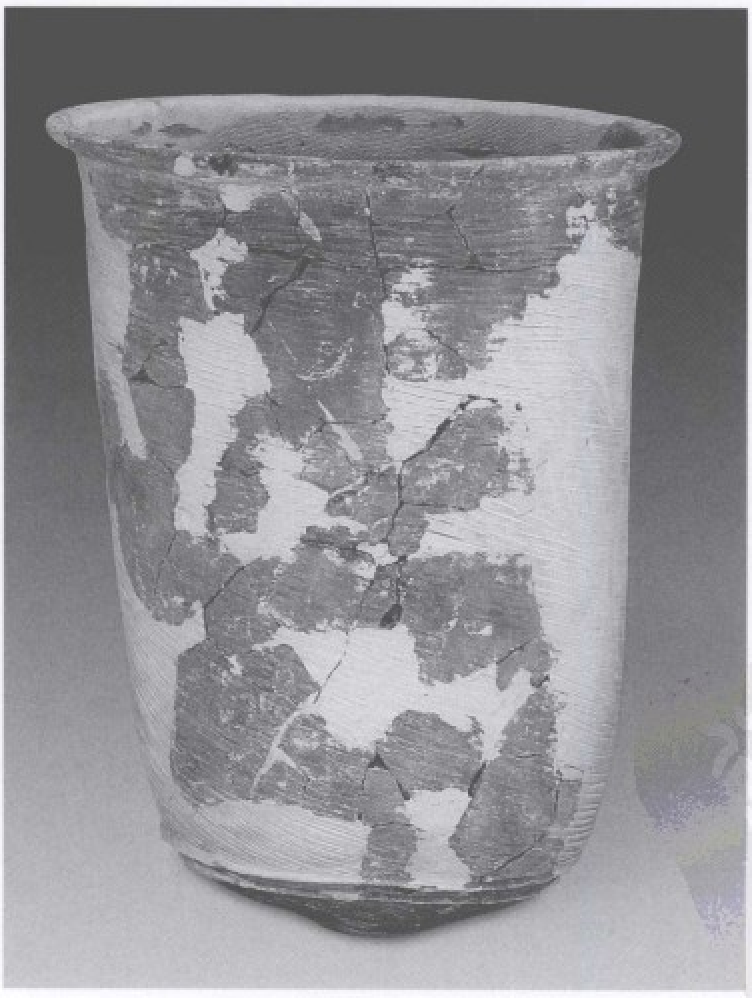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陶大口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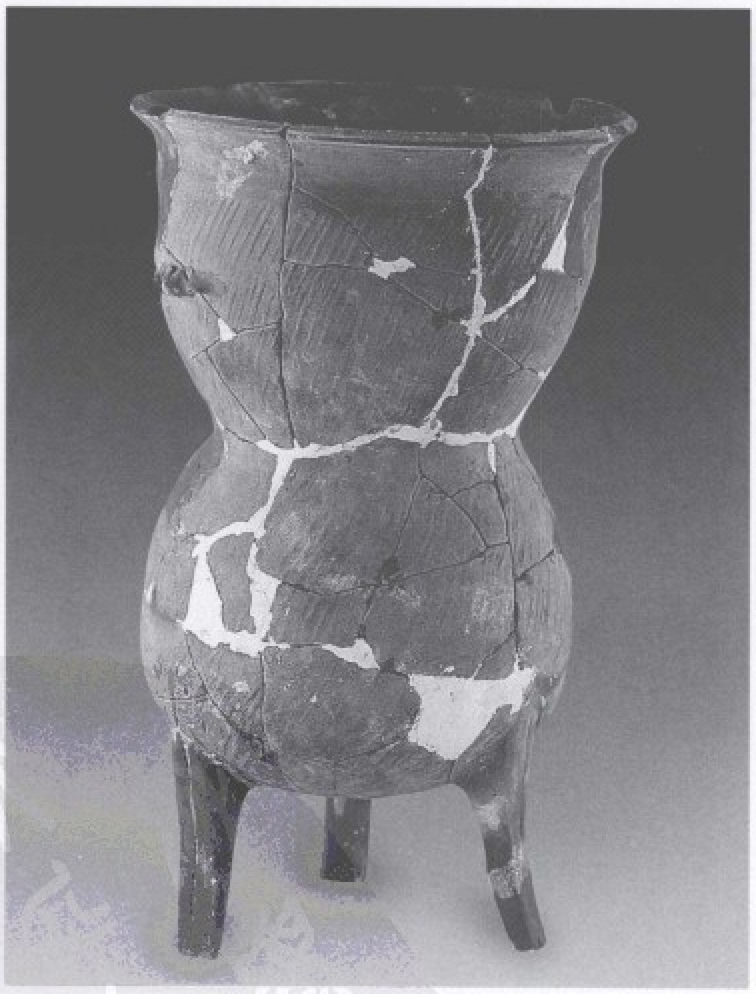
1. D 型大口瓮（JS10：5）



2. D 型大口瓮（JS10：10）



3. E 型大口瓮（F84：1）



4. A 型甗（T3519 ⑥：4）

大汶口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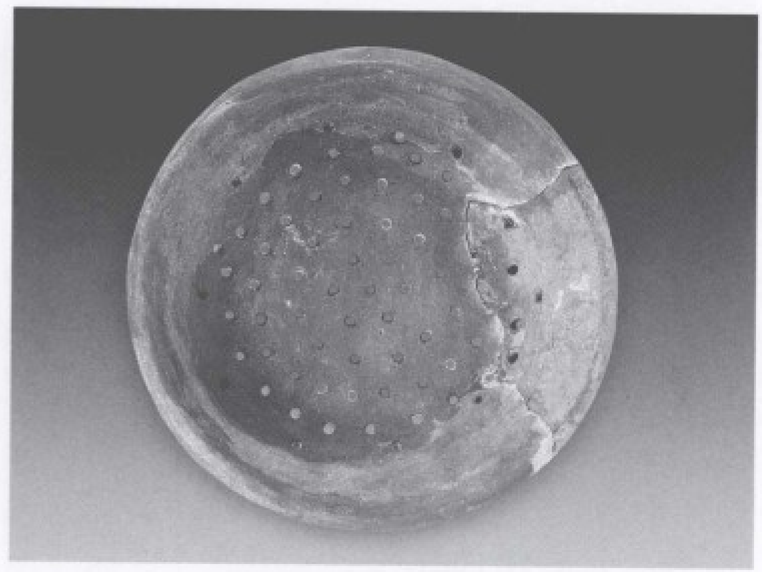
1. A 型甗（F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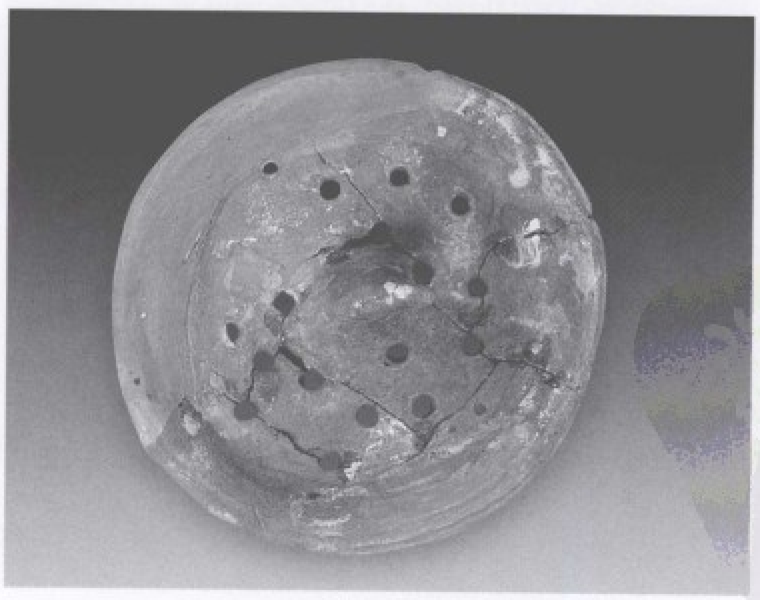
2. B 型甗（F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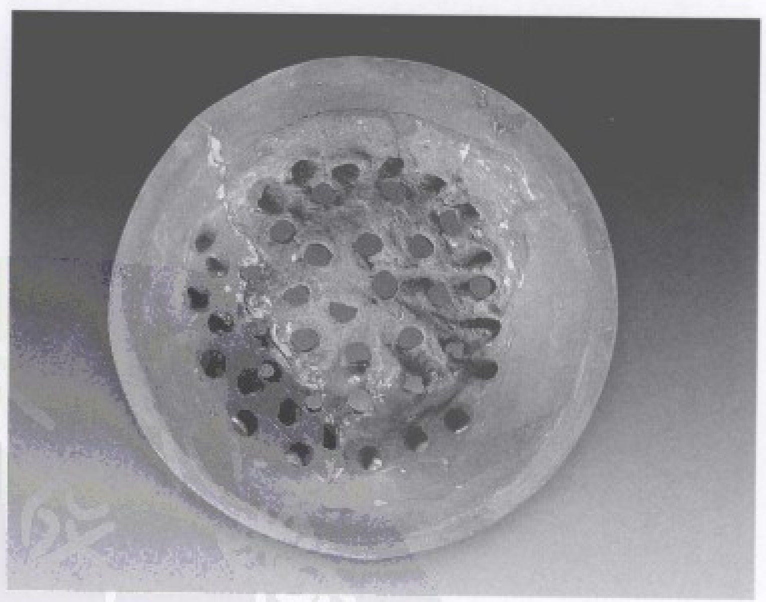
3. A 型箅子（T3312 ④：7）



4. A 型箅子（T3711 ⑦：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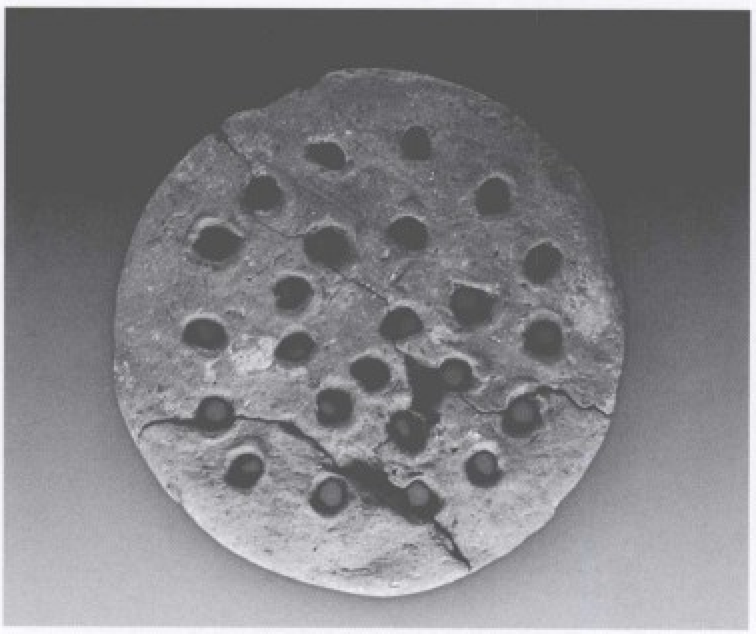


5. B 型箅子（F8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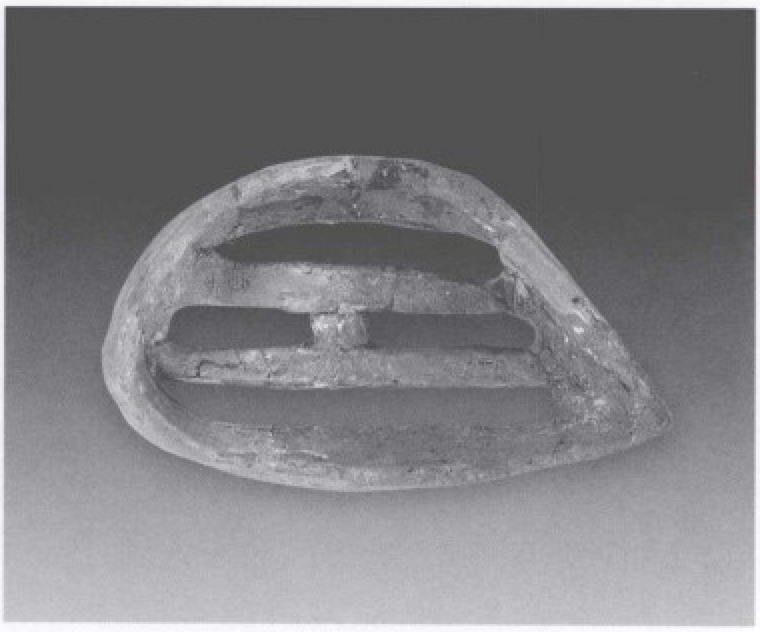


6. C 型箅子（T3613 ④：4）

大汶口文化陶器



1. D 型箅子（T3613 ④：5）



2. E 型箅子（F6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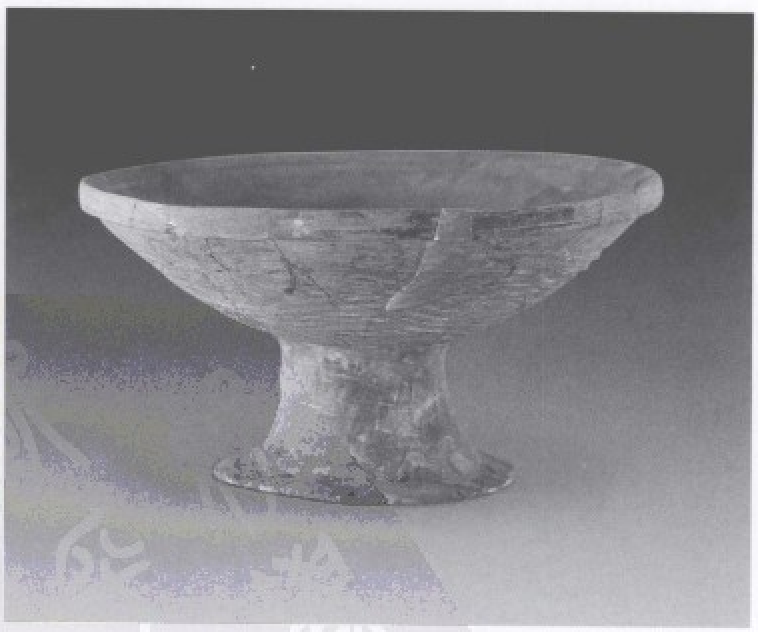
3. AⅡ式圈足豆（F71：10）



4. AⅢ式圈足豆（T2315 ⑤：7）



5. AⅤ式圈足豆（H169：2）



6. BⅢ式圈足豆（F58：4）

大汶口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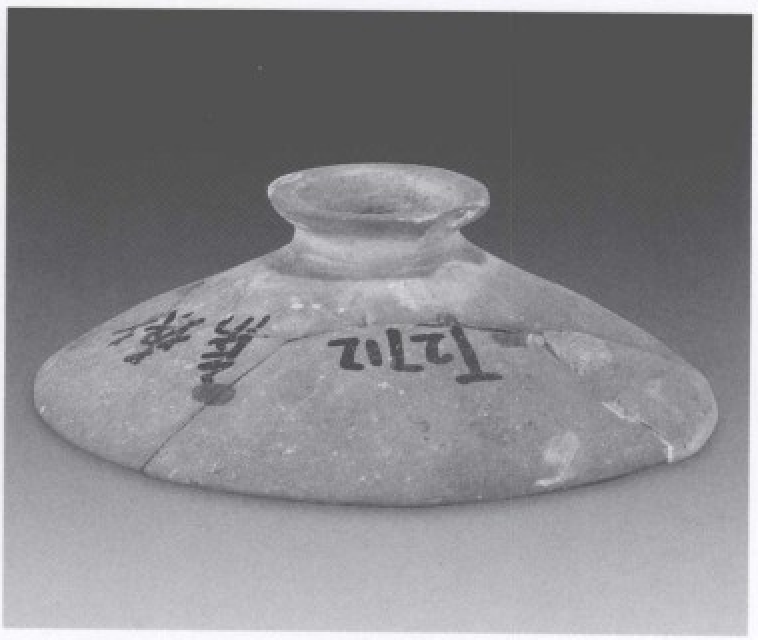
1. B Ⅳ式圈足豆（F81：22）



2. C 型圈足豆（T3613 ④：9）



3. A Ⅰ式器盖（F81：25）



4. A Ⅰ式器盖（F71：8）



5. A Ⅰ式器盖（F6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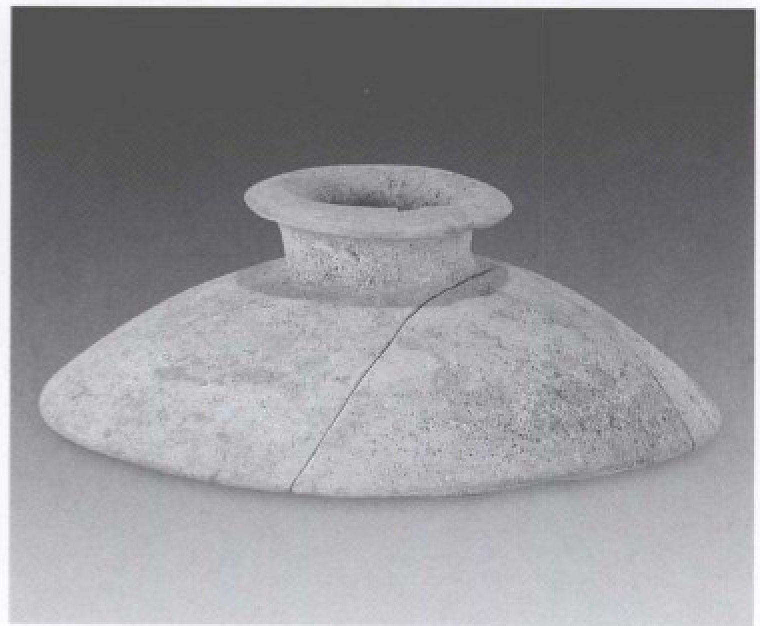


6. A Ⅰ式器盖（F54 填土：2）

大汶口文化陶器



1. AⅠ式（F61：3）



2. AⅠ式（F6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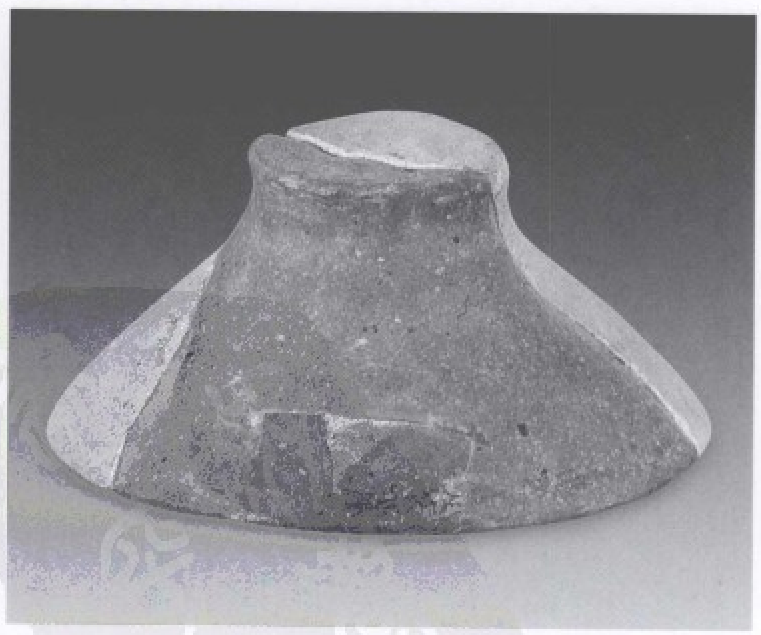
3. AⅡ式（F65：6）



4. AⅡ式（F68：29）



5. AⅡ式（F68：23）



6. AⅡ式（F61：9）

大汶口文化陶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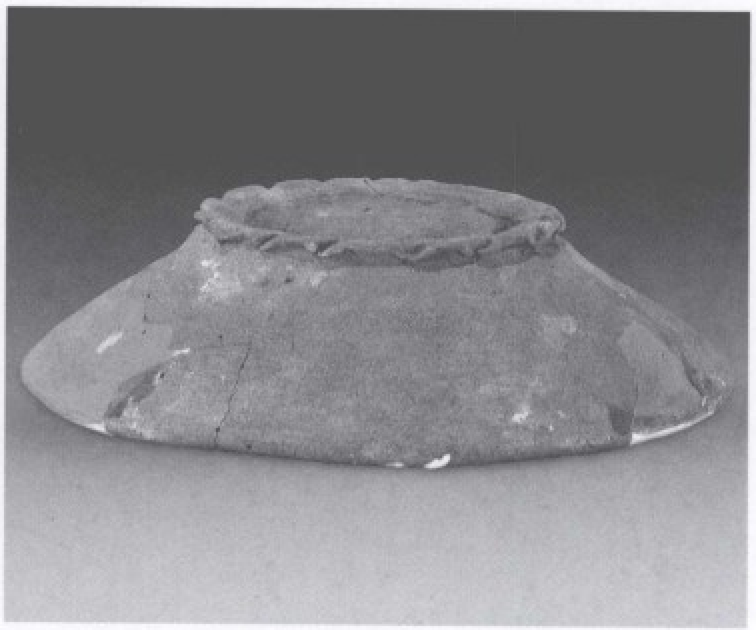
1. B Ⅰ式（F7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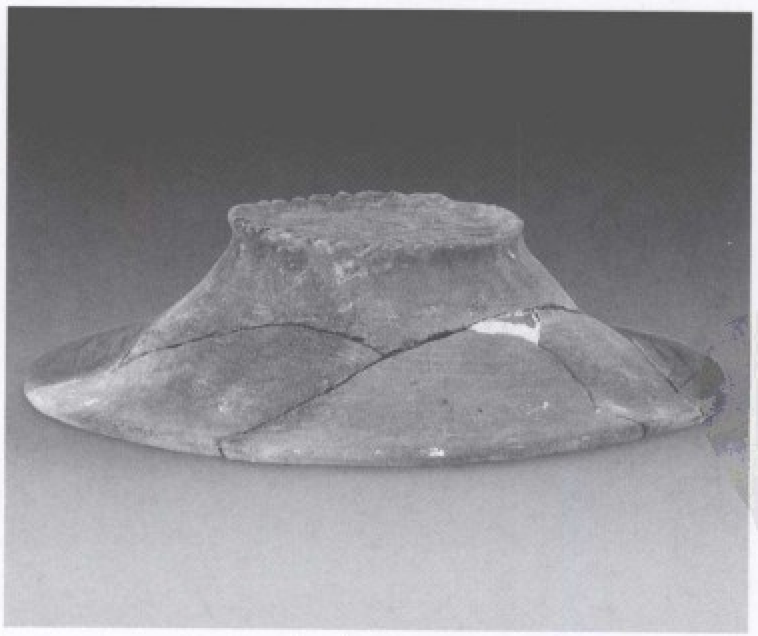
2. B Ⅲ式（T2315 ⑤：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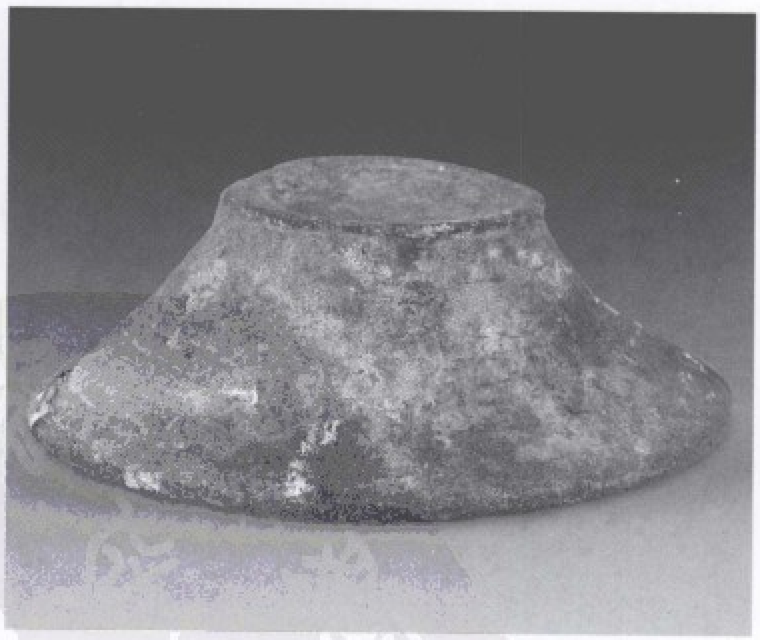
3. C Ⅱ式（T2812 ④：11）



4. C Ⅱ式（T2812 ⑥：8）



5. C Ⅲ式（T3212 ⑦：10）



6. C Ⅲ式（T2319 ⑥：6）

大汶口文化陶器盖



1. CⅢ式（T2520⑤：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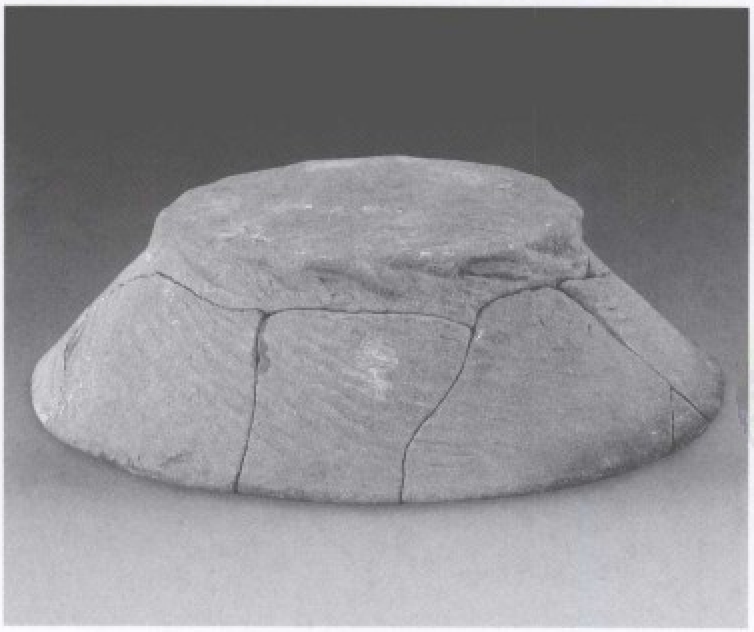
2. DⅠ式（F8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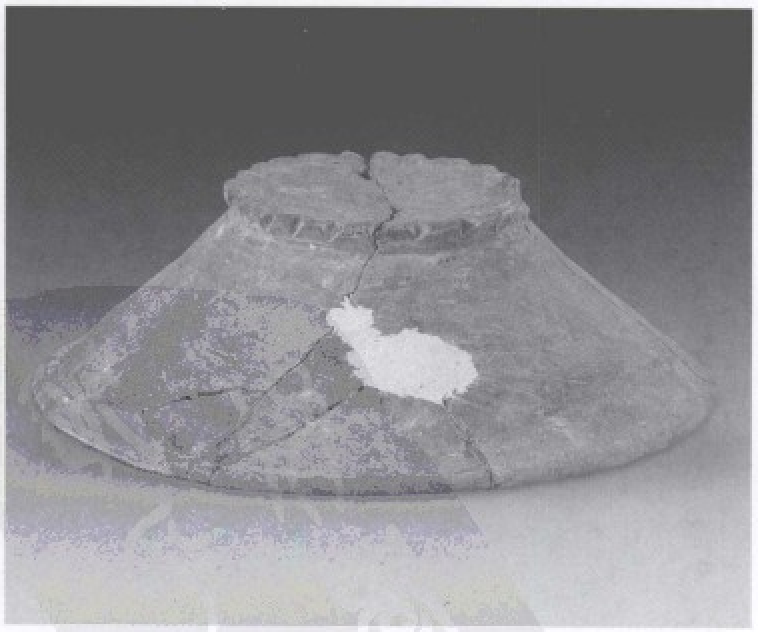
3. DⅡ式（F68：16）



4. DⅡ式（T3417④：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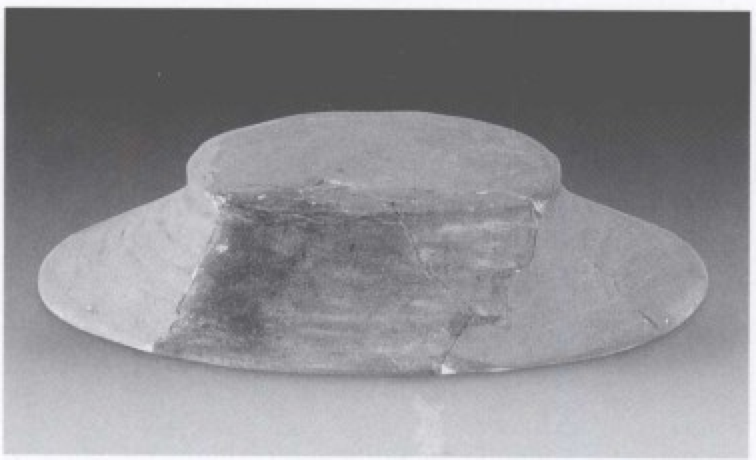


5. DⅡ式（F69：7）



6. DⅡ式（T2520⑥：7）

大汶口文化陶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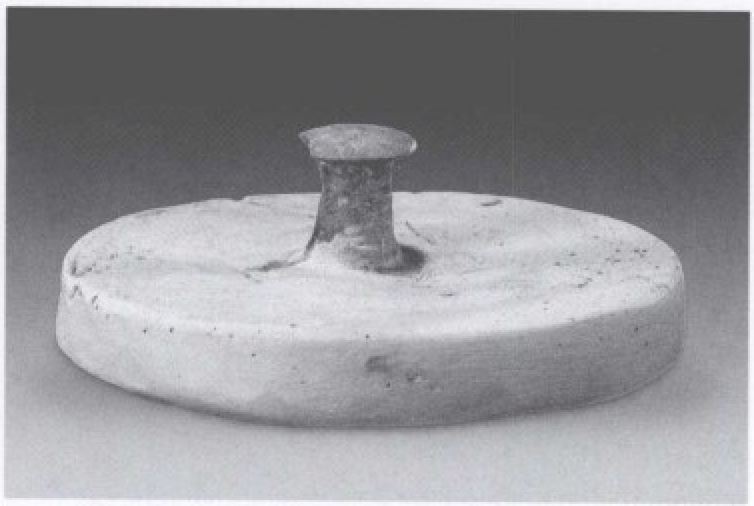
1. D Ⅲ式器盖（F69：16）



2. D Ⅲ式器盖（T3911 ⑦：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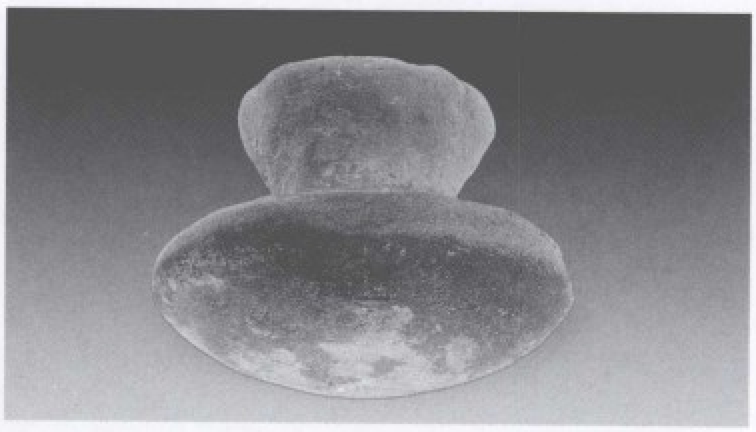
3. E 型器盖（T2613 ⑥：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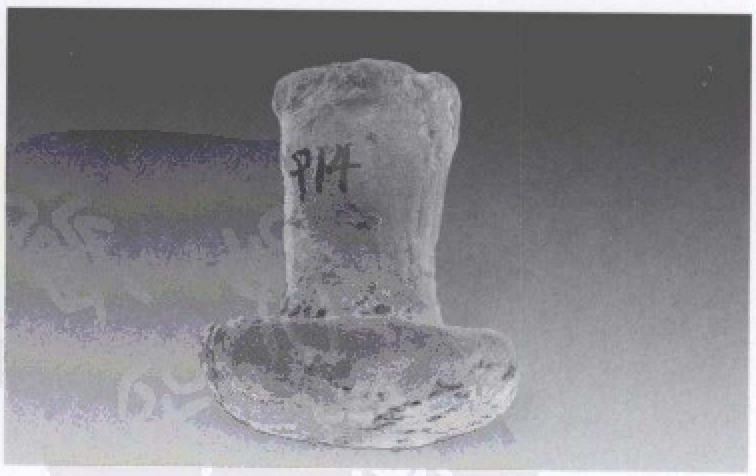
4. F 型器盖（T2419 ⑦：5）



5. 鸟形“神器”（T2318 ⑦：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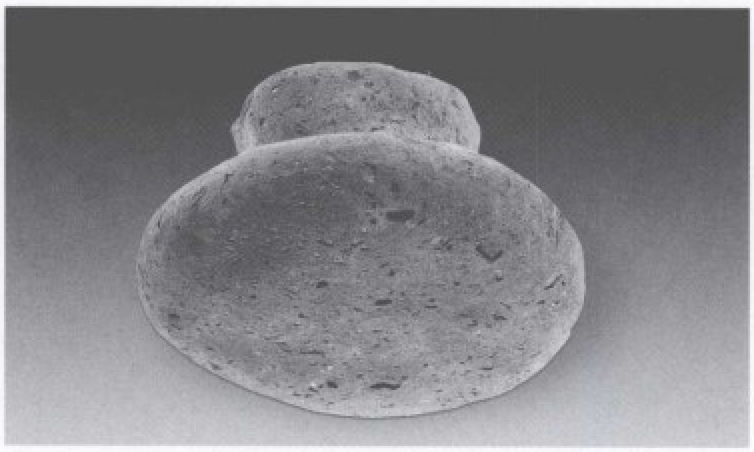


6. B 型陶拍（T3616 ⑤：8）



7. C 型陶拍（H183：5）

大汶口文化陶器


1. B 型陶拍（T3418 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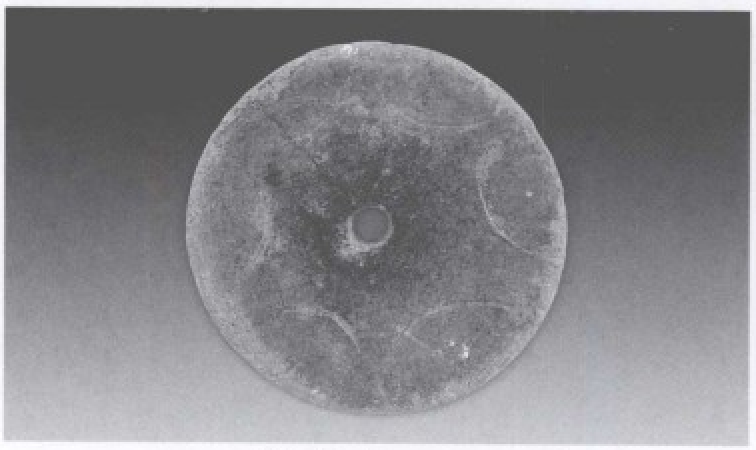

2. B 型陶拍（T3716 ⑥：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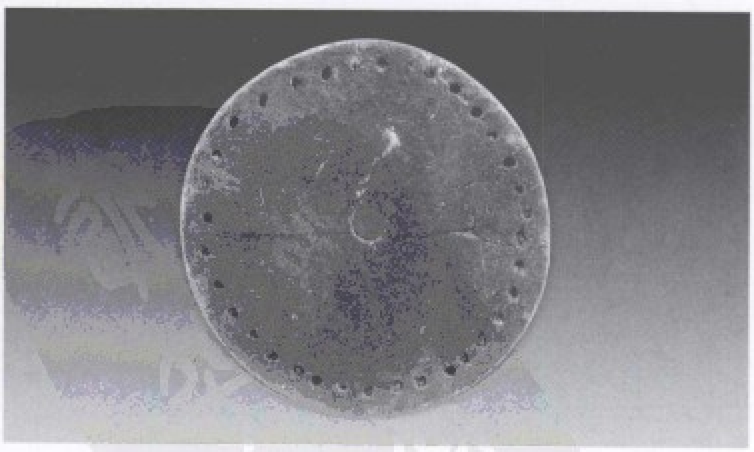

3. B 型陶拍（T2517 ⑤：1）


4. B 型陶拍（T3810 ⑤：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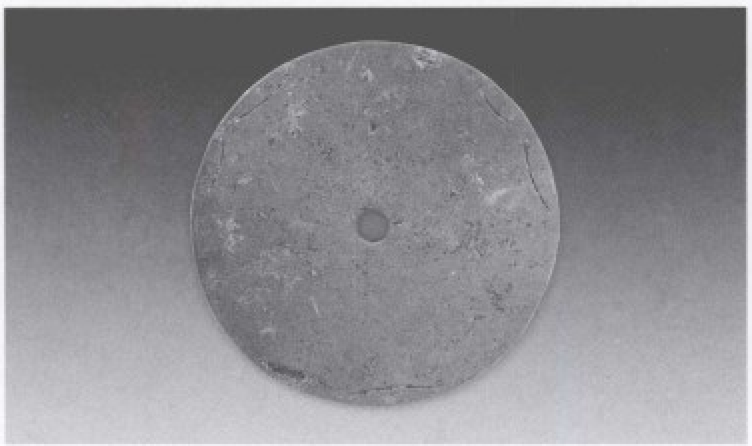

5. C 型陶拍（T3313 ④：1）


6. C 型陶拍（F6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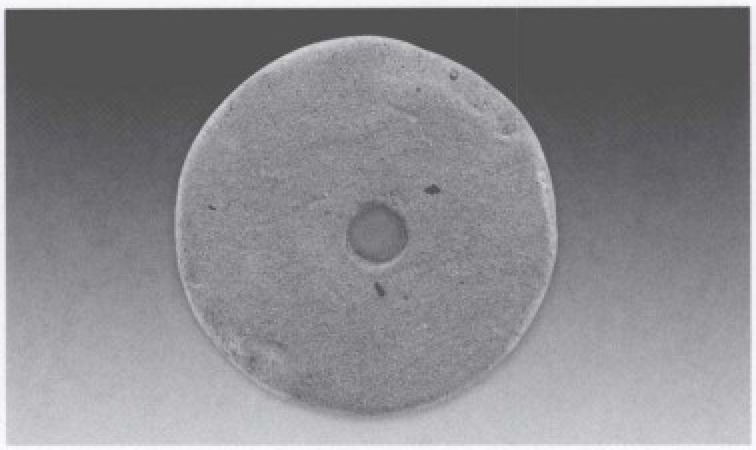

7. A 型纺轮（T3714 ④：1）


8. A 型纺轮（T3714 ⑤：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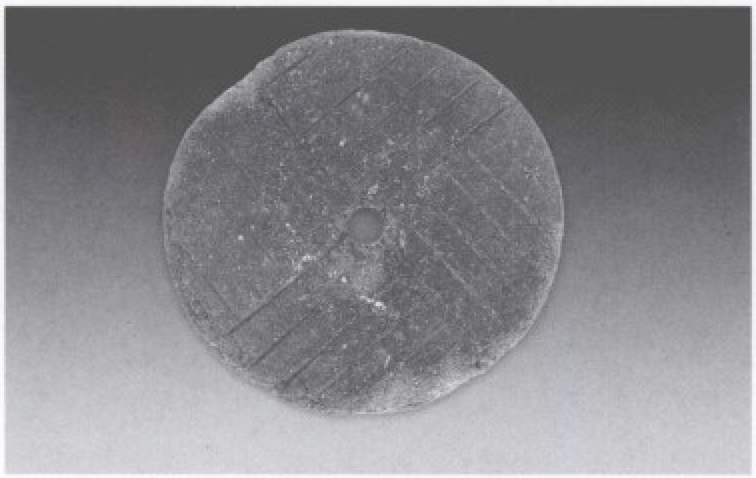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陶器



1. A 型（T3315 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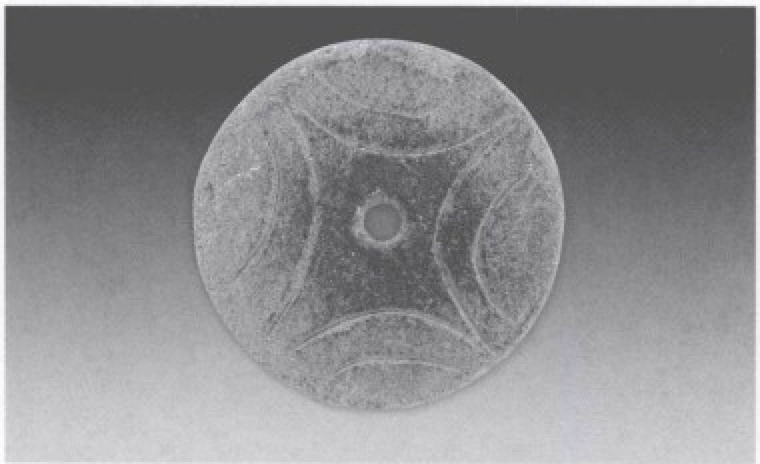
2. A 型（T2413 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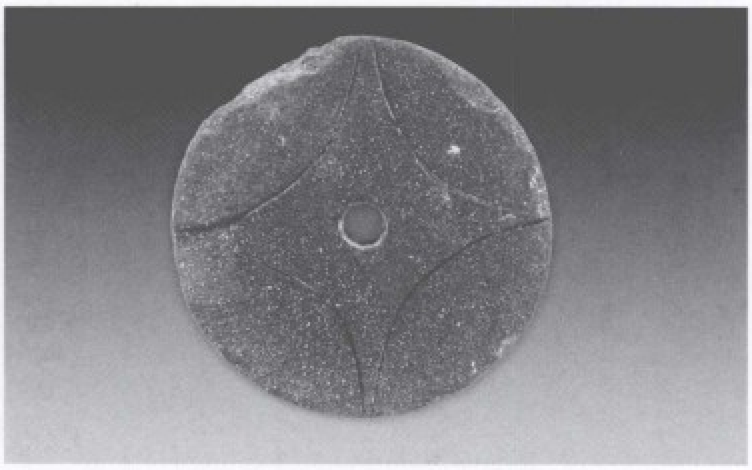
3. A 型（T3616 ⑤：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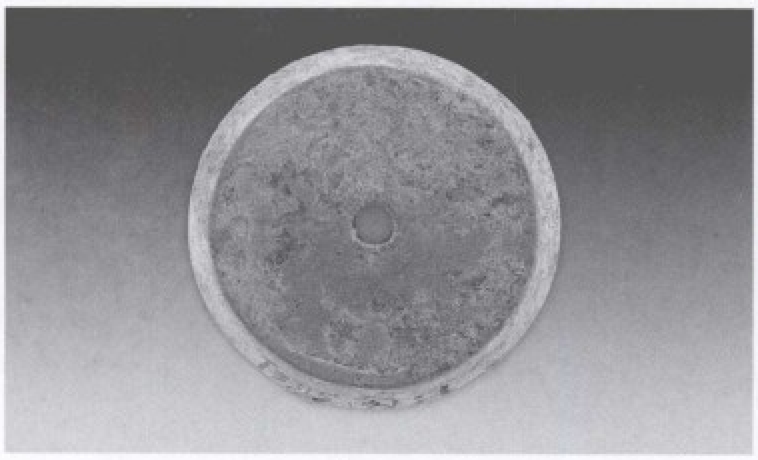
4. A 型（T3710 ⑤：1）



5. A 型（T3418 ④：2）



6. A 型（T2214 ④：1）



7. A 型（T3315 ④：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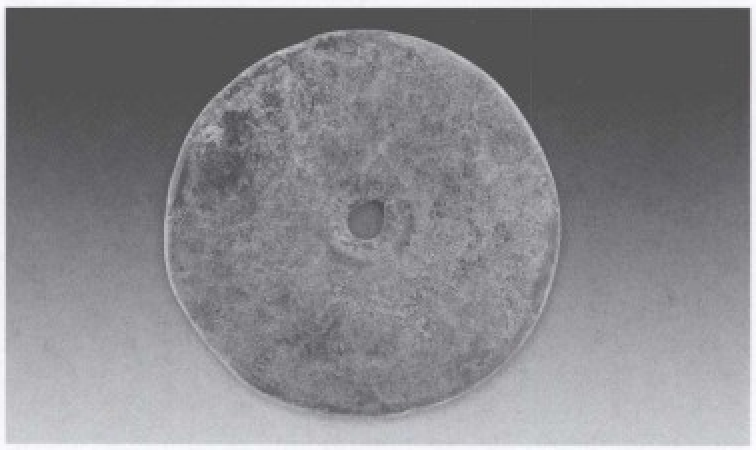


8. B 型（T2713 ⑤：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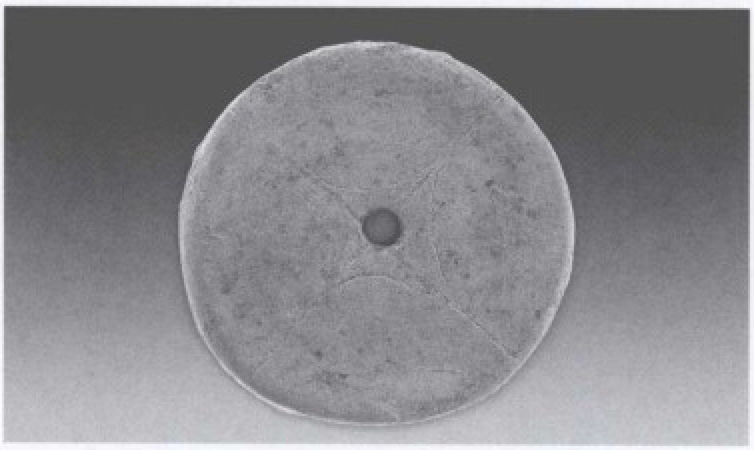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陶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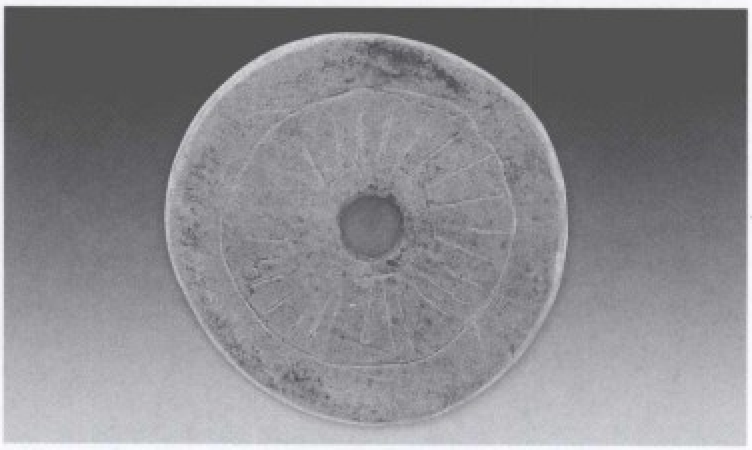
1. B 型（T3515 ④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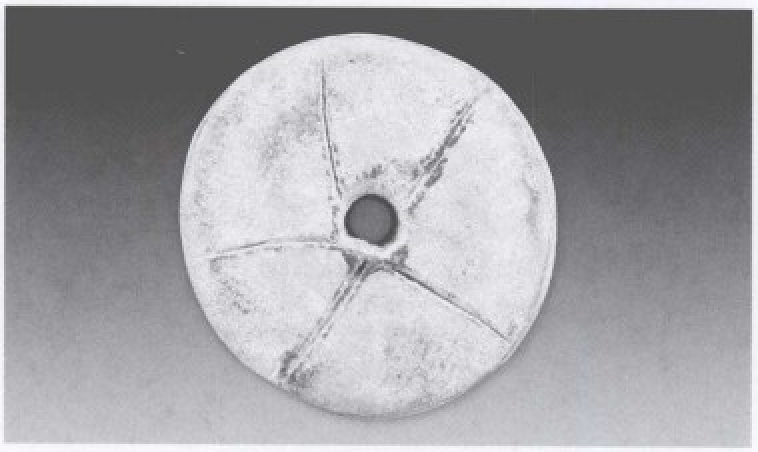
2. C 型（F73 ：10）



3. D 型（T3215 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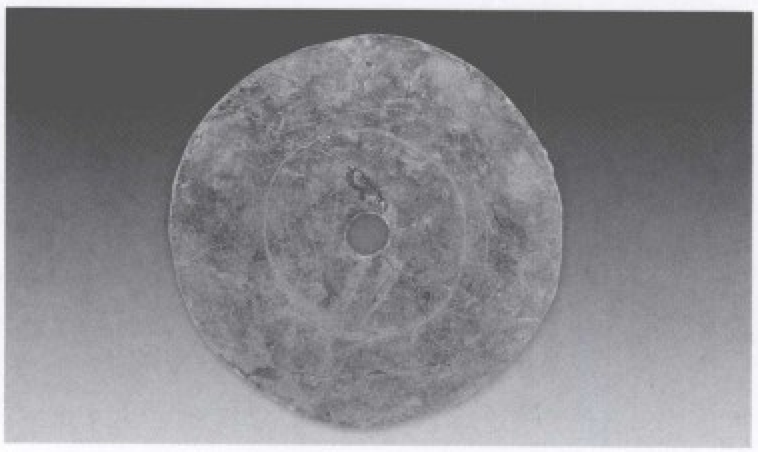
4. D 型（T3617 ⑤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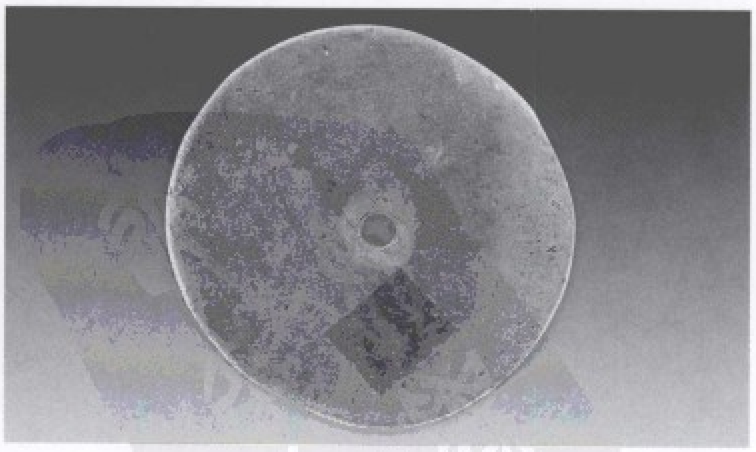
5. D 型（T3613 ⑤ ：1）



6. D 型（T3617 ④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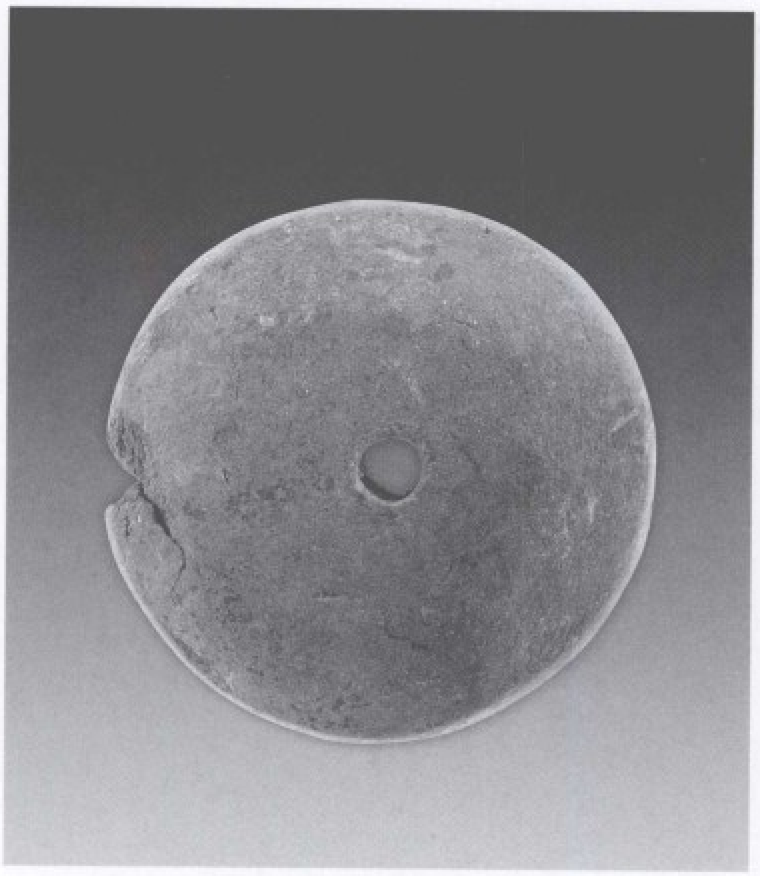


7. D 型（F54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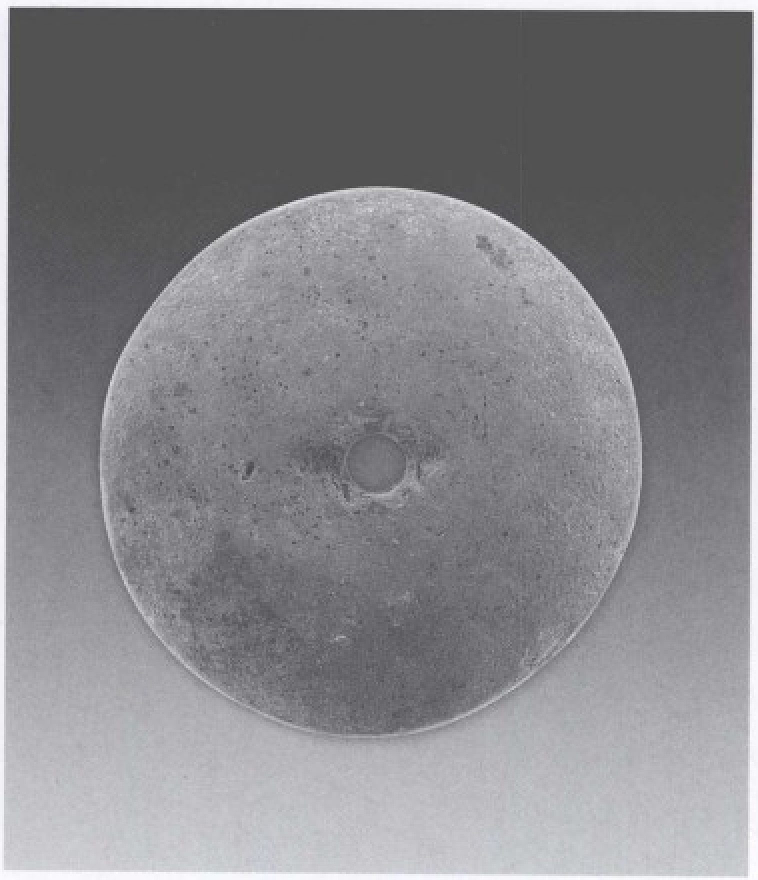


8. D 型（F68 :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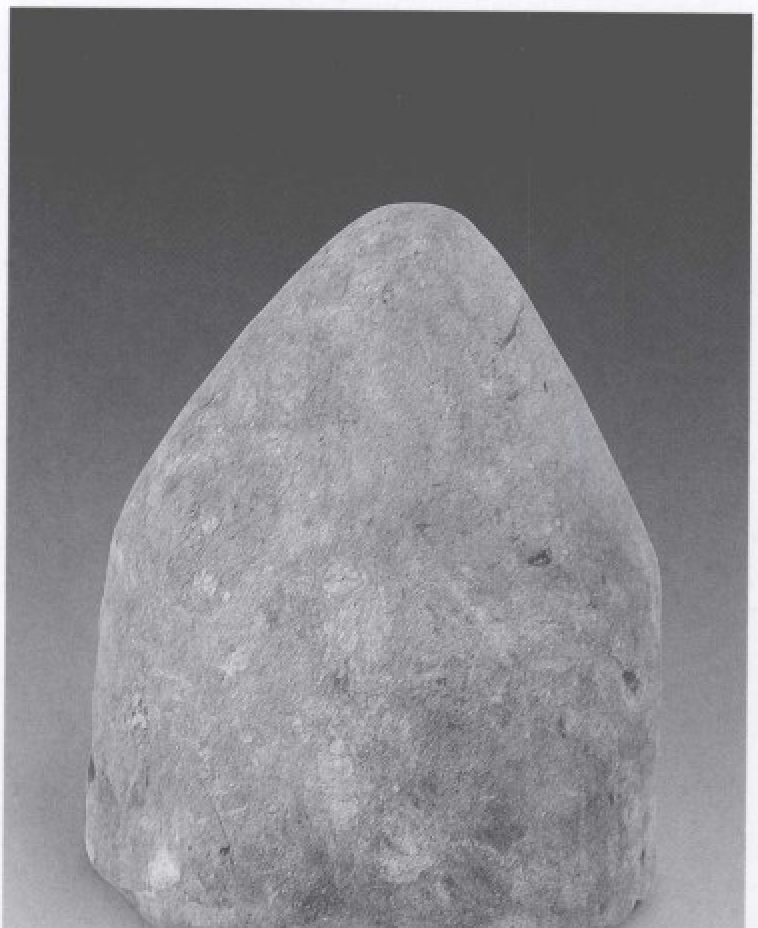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陶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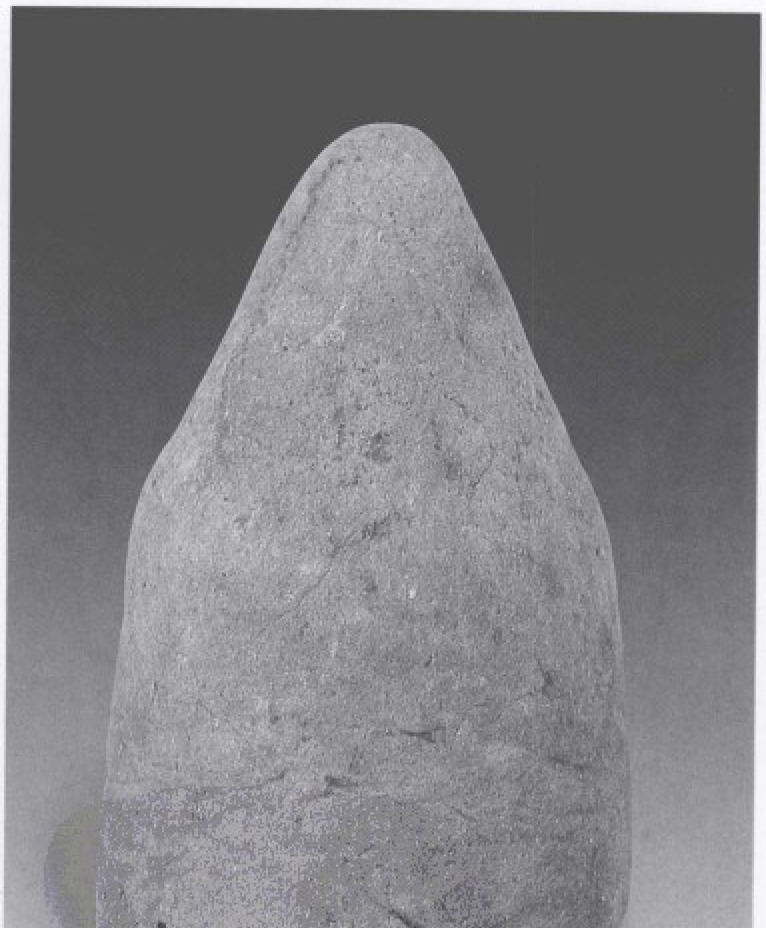
1. E 型纺轮（T3417 ⑤：10）



2. E 型纺轮（F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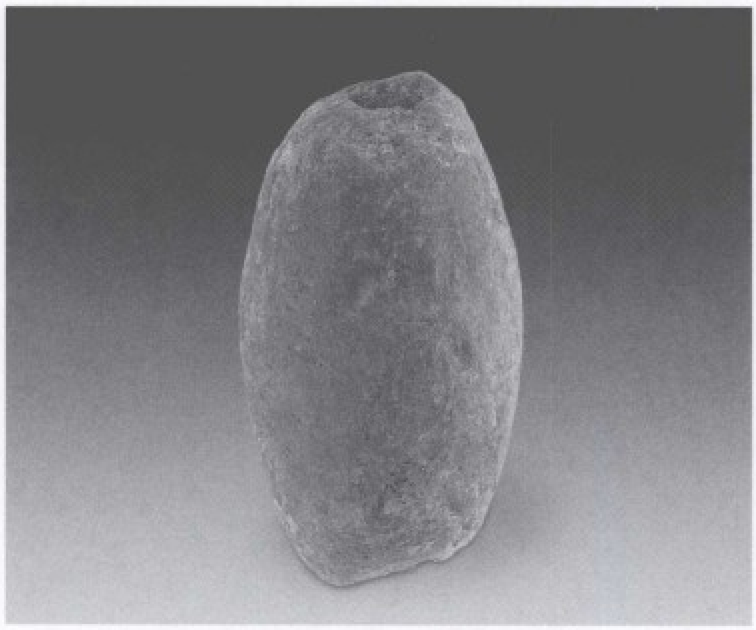


3. 陶支架（T2611 ⑦：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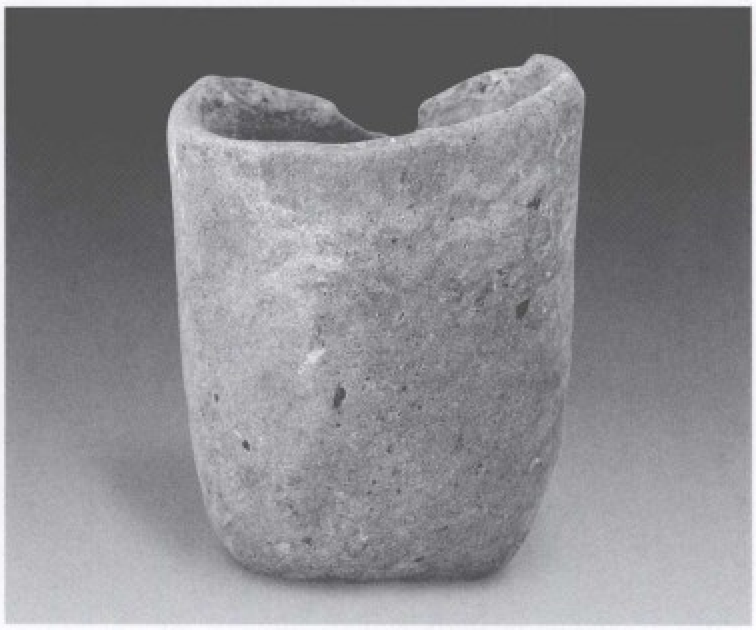


4. 陶支架（T3517 ④：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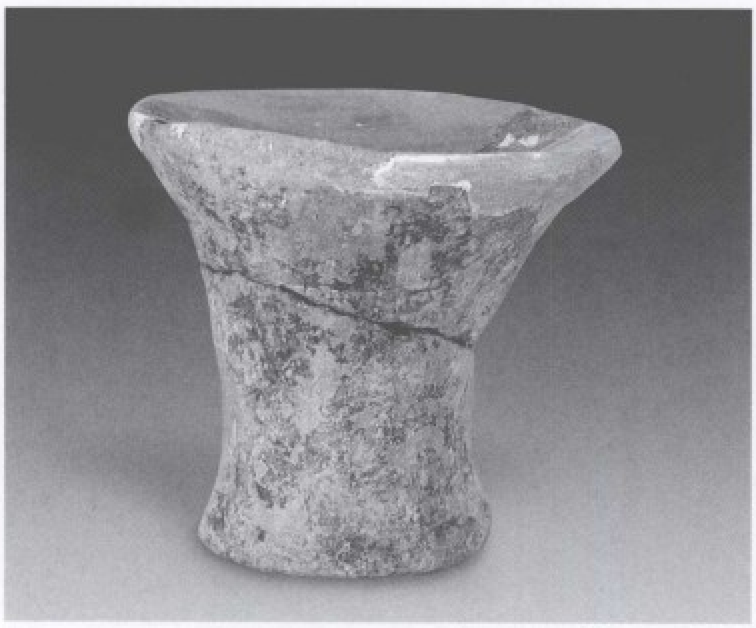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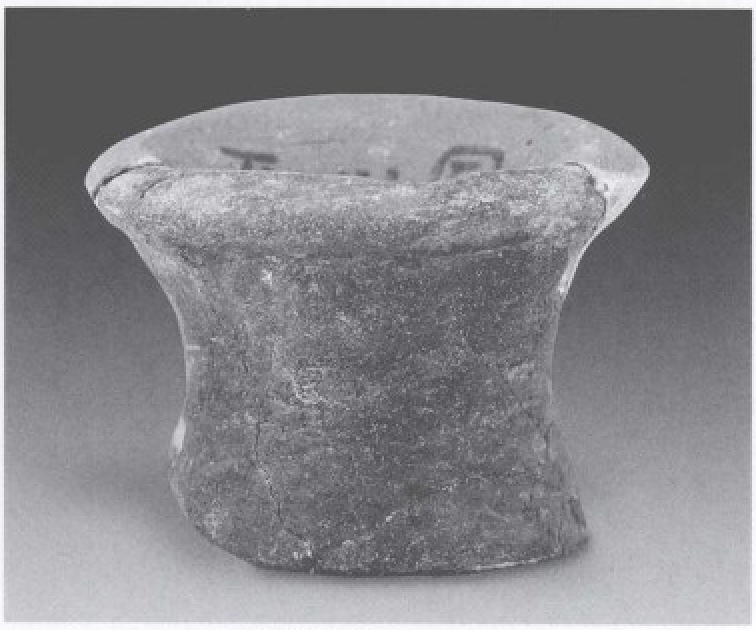
1. 陶坠（T3819 ④：1）



2. A 型小陶杯（T3617 ④：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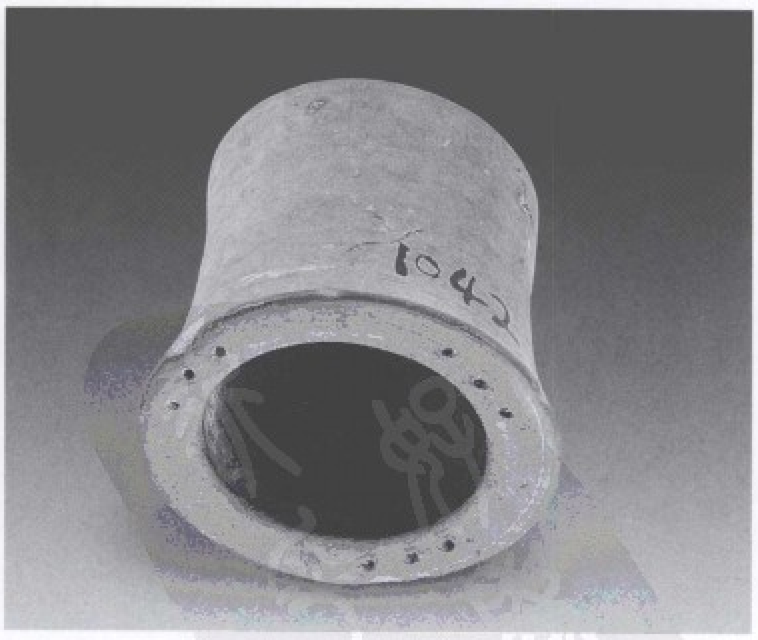
3. B 型小陶杯（T3910 ⑥：7）



4. B 型小陶杯（T3214 ⑤：9）



5. C 型小陶杯（F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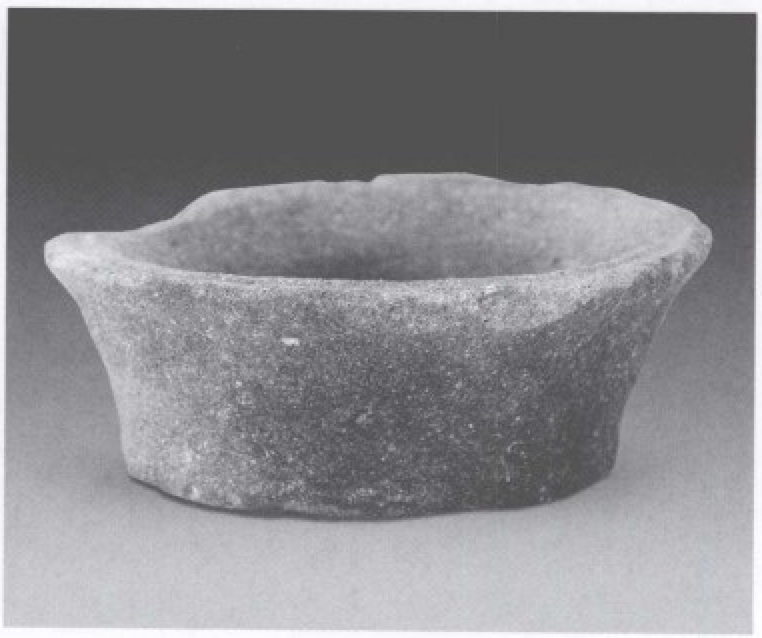


6. 小陶环（T3421 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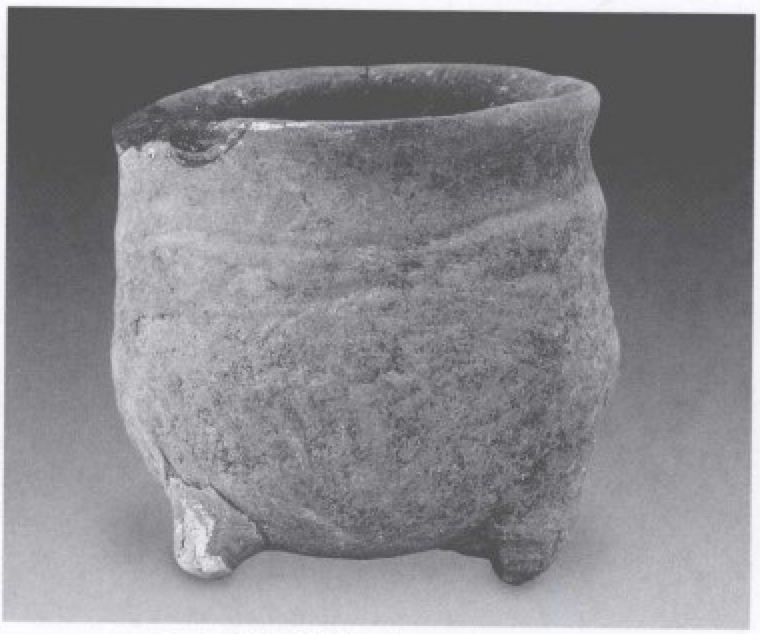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陶器



1. B 型小陶盆（T3912 ⑥ : 8）



2. C 型小陶盆（T3617 ⑥ : 30）



3. A 型小陶鼎（T2312 ⑤ : 3）



4. A 型小陶鼎（T2418 ⑥ : 7）



5. 小三足陶器（F85 : 15）



6. A 型石铲（F81 :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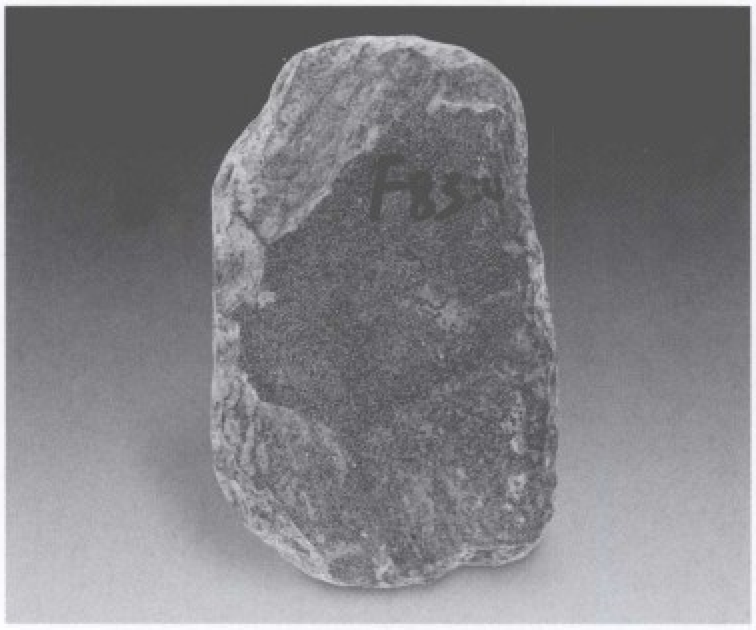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小陶器、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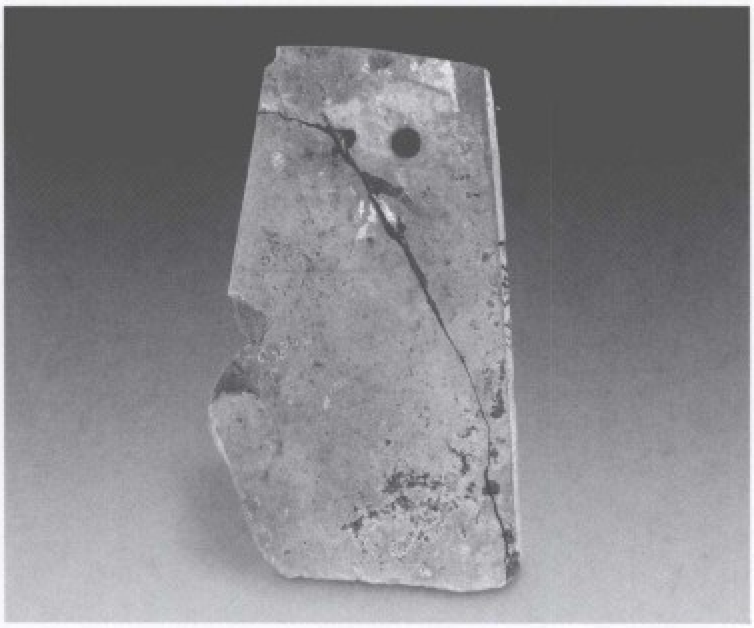
1. B 型石铲（T3819 ④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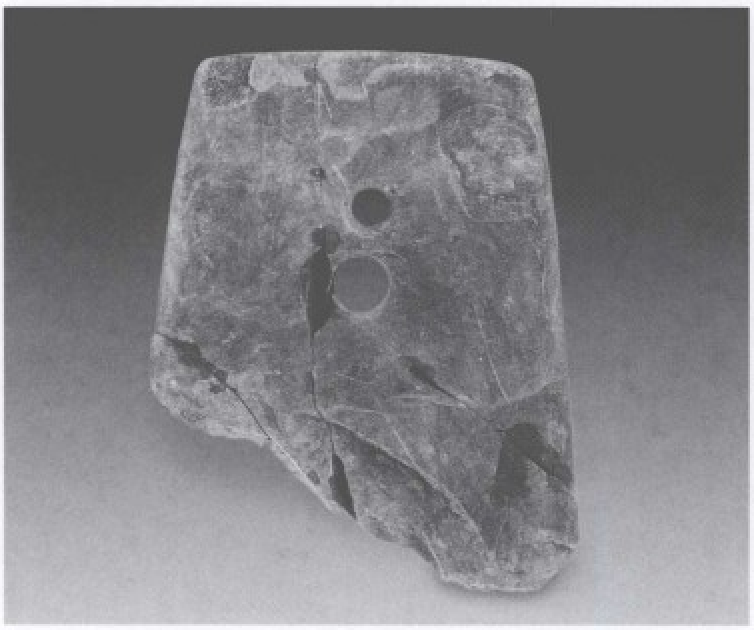
2. B 型石铲（T3911 ⑤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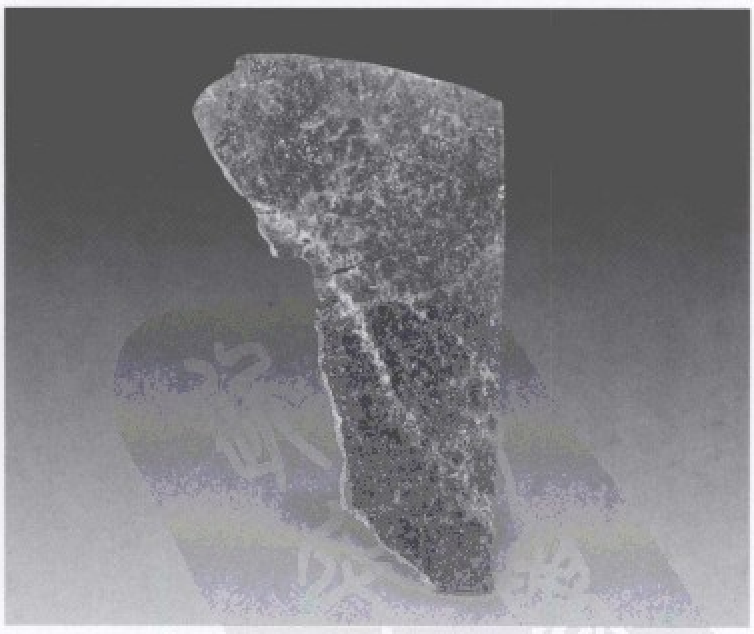
3. B 型石铲（F83 : 4）



4. A 型石钺（F74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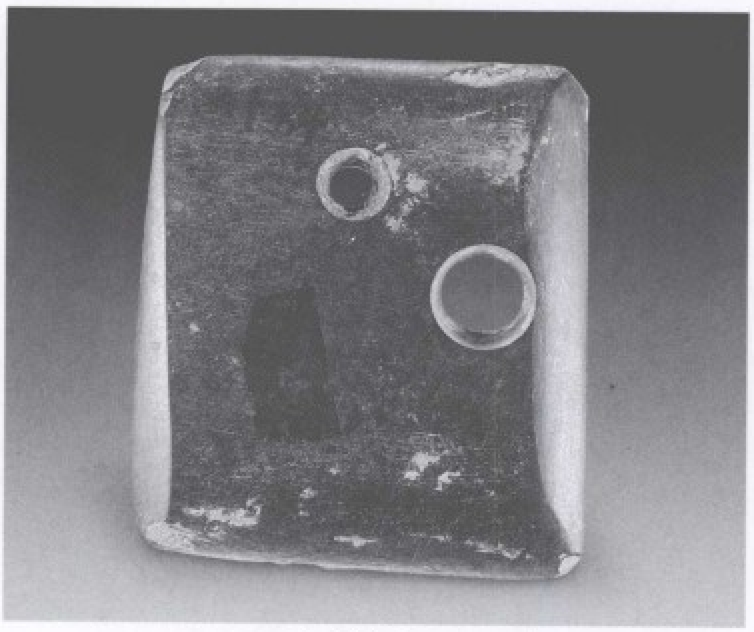


5. A 型石钺（F60 :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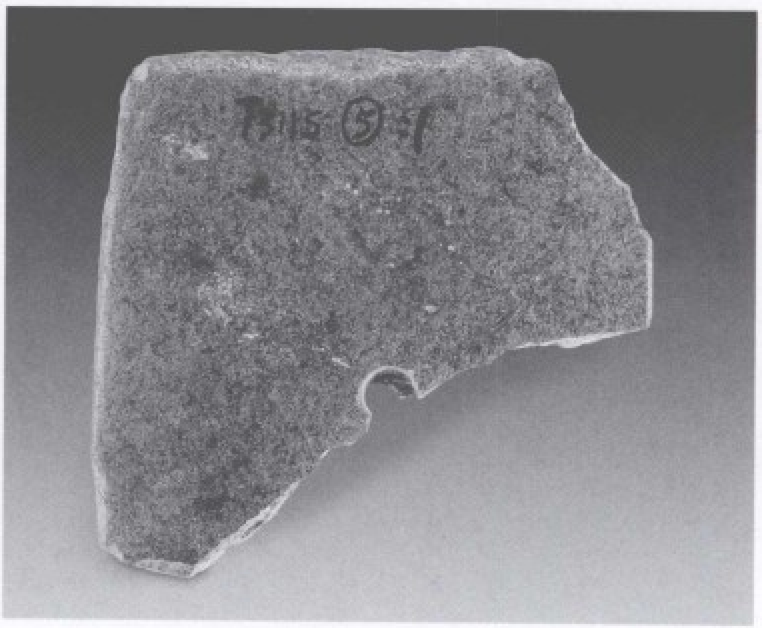


6. A 型石钺（T2419 ⑥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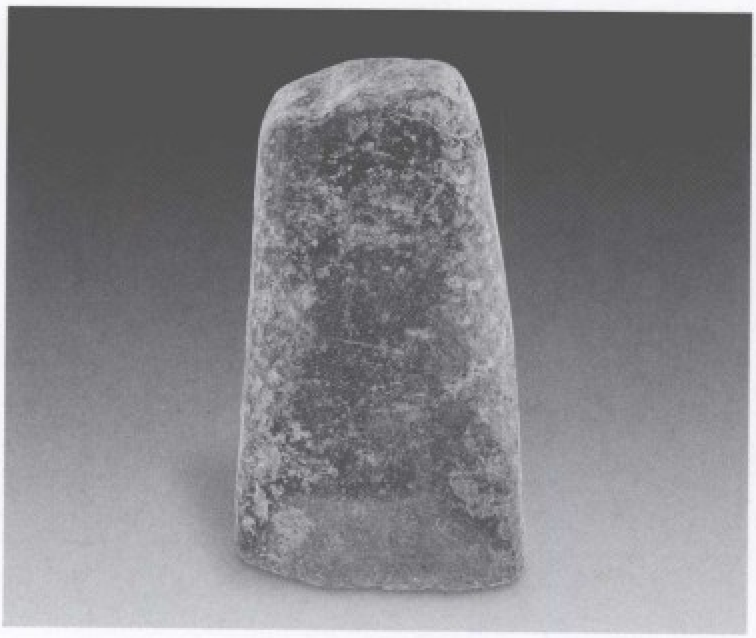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石器



1. B 型石钺（F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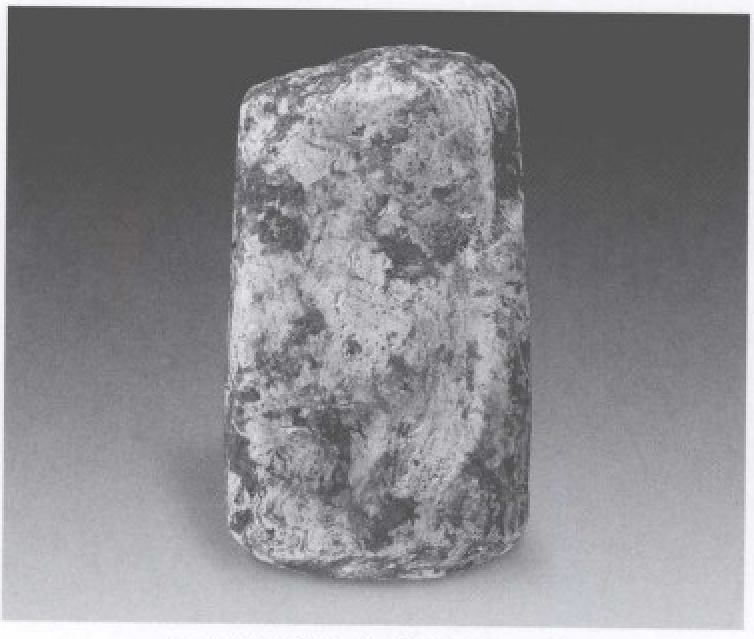
2. B 型石钺（T3115 ⑤：1）



3. A 型石斧（F83：3）



4. B 型石斧（T2512 ⑥：1）



5. B 型石斧（T2912 ④：2）



6. C 型石斧（T3618 ④：2）

大汶口文化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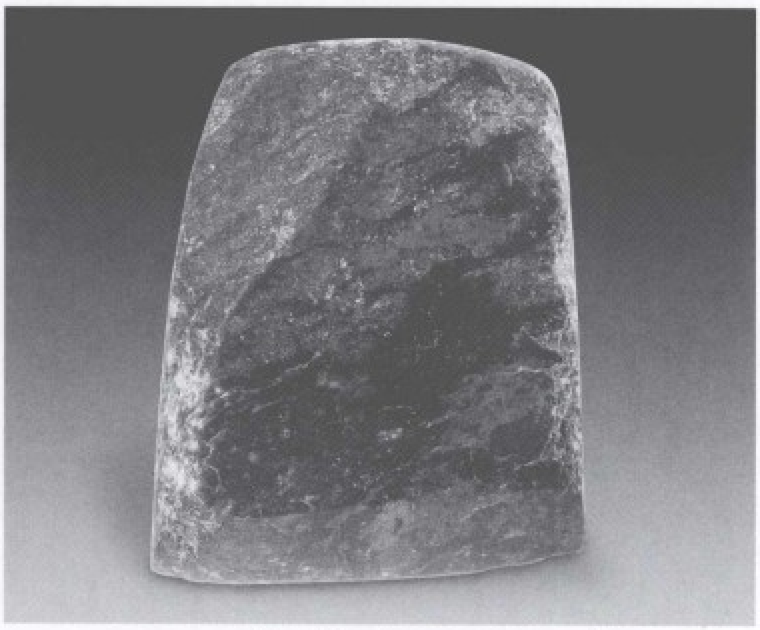
1. D 型石斧（T3717 ⑥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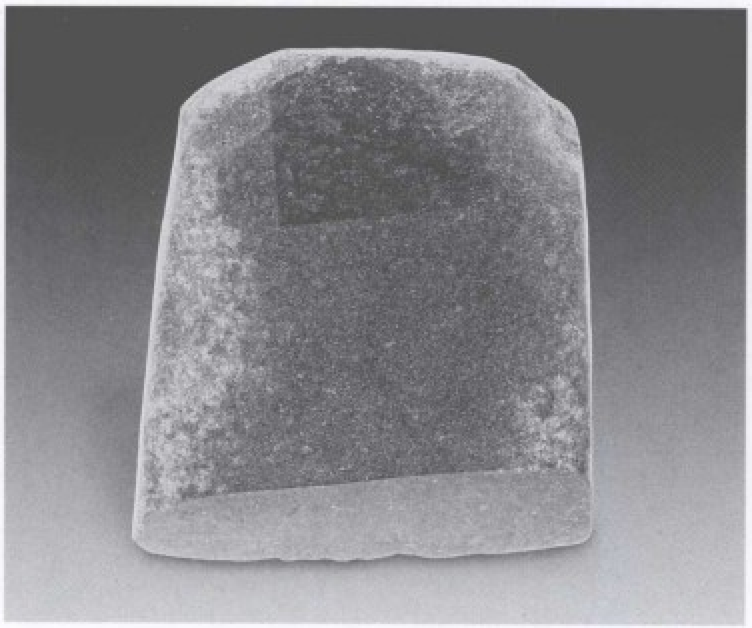
2. A Ⅰ 式石锛（T3615 ④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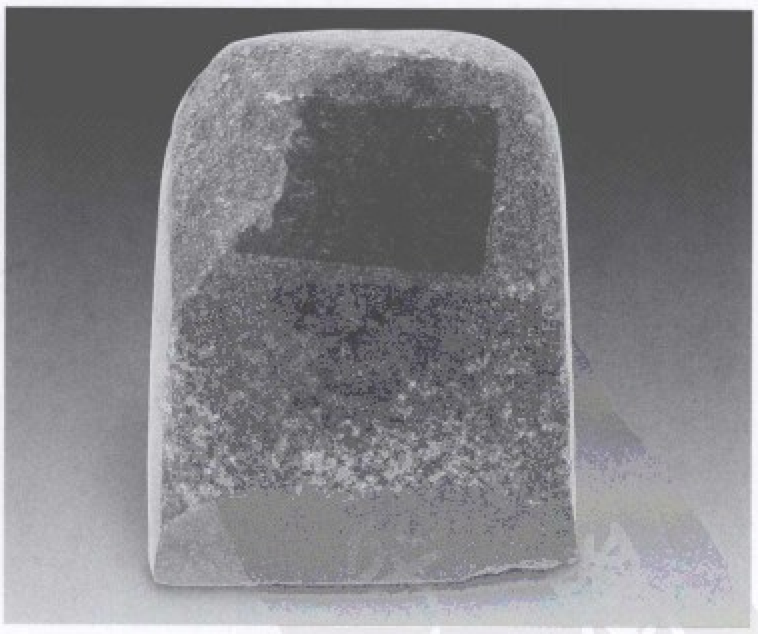
3. A Ⅰ 式石锛（F82 : 18）



4. A Ⅰ 式石锛（T3617 ⑤ :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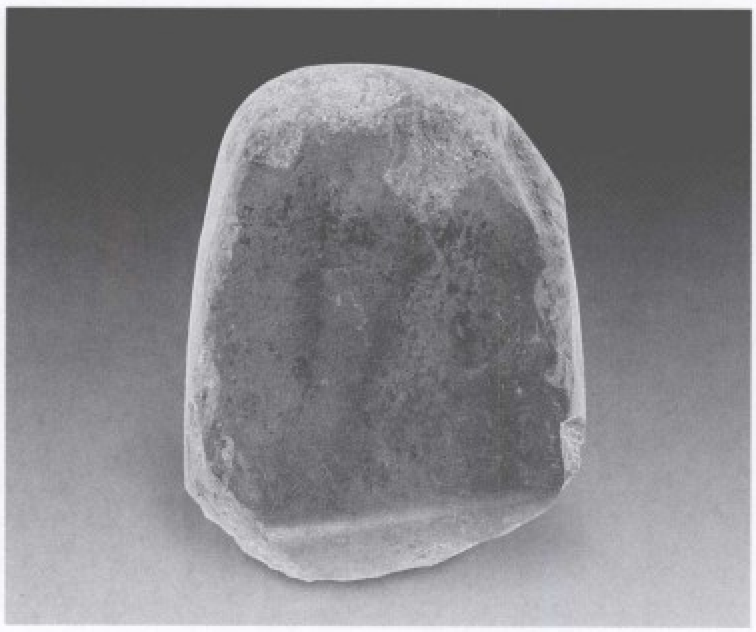


5. A Ⅰ 式石锛（T3515 ⑥ : 8）



6. A Ⅰ 式石锛（T3616 ⑦ : 1）

大汶口文化石器



1. AⅠ式（T3812 ⑦：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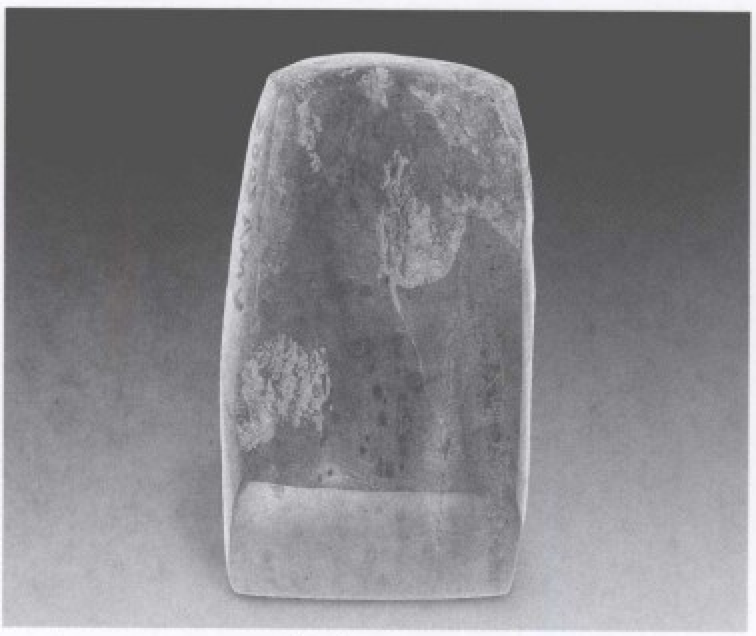
2. AⅡ式（T3617 ⑤：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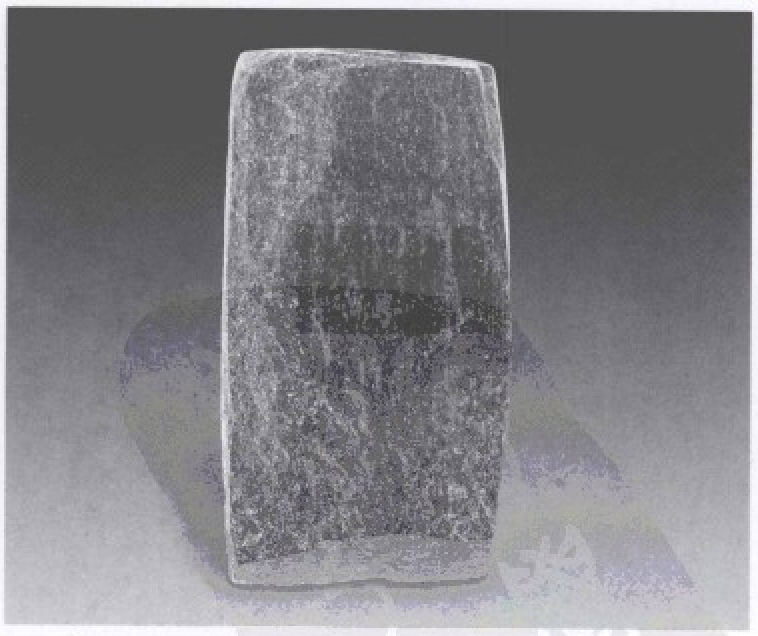
3. AⅡ式（F81：34）



4. BⅠ式（T3617 ⑤：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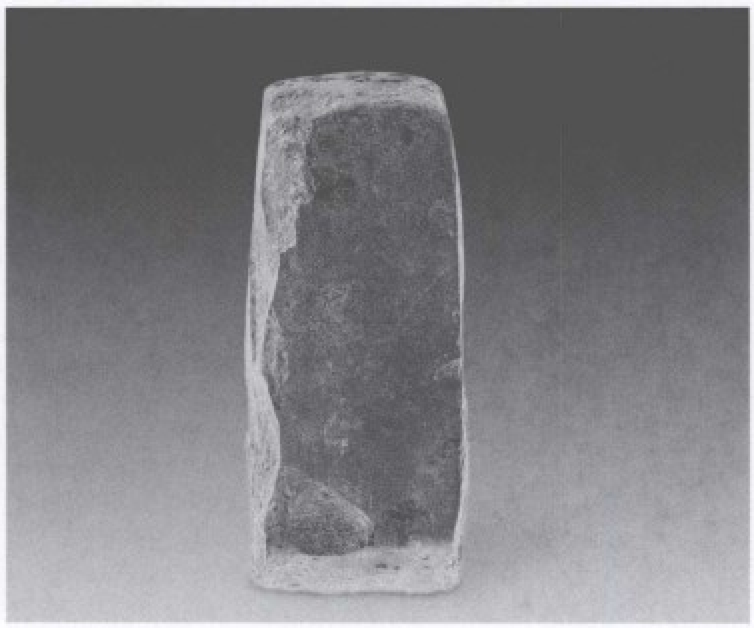


5. BⅠ式（T2417 ④：1）



6. BⅠ式（T3812 ⑦：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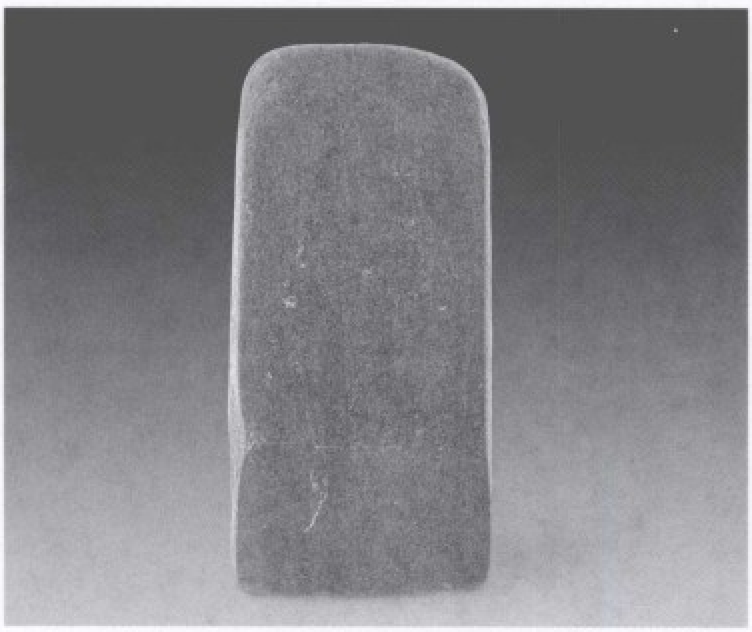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石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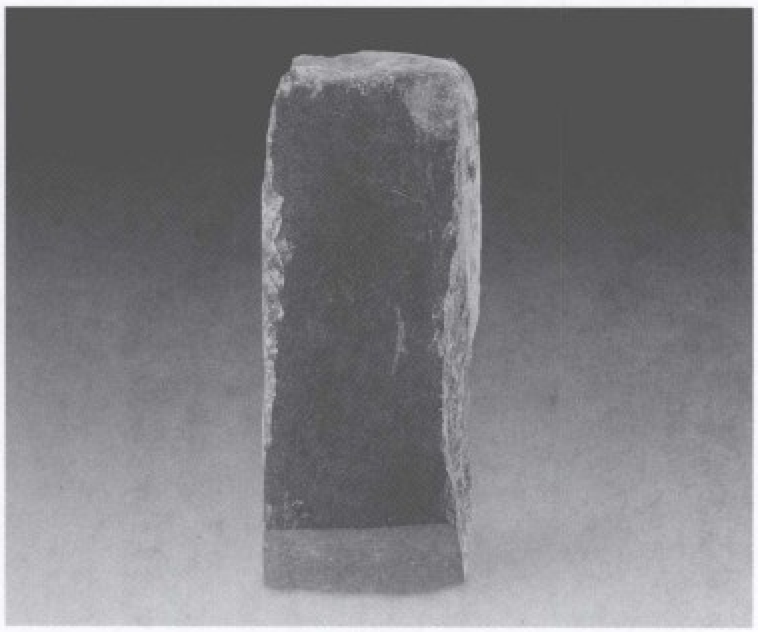
1. BⅠ式石锛（F87：5）



2. BⅠ式石锛（T3911⑤：5）



3. BⅡ式石锛（F61：11）



4. C型石锛（F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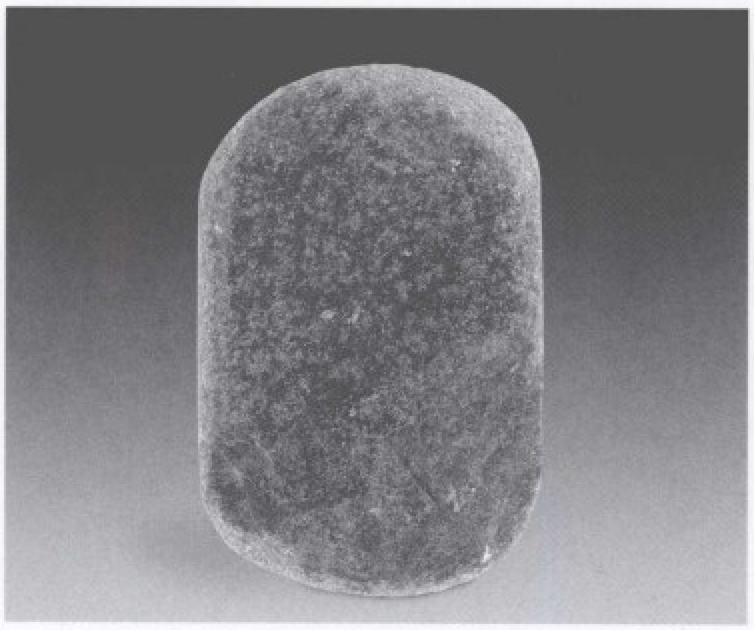


5. C型石锛（T3516⑤：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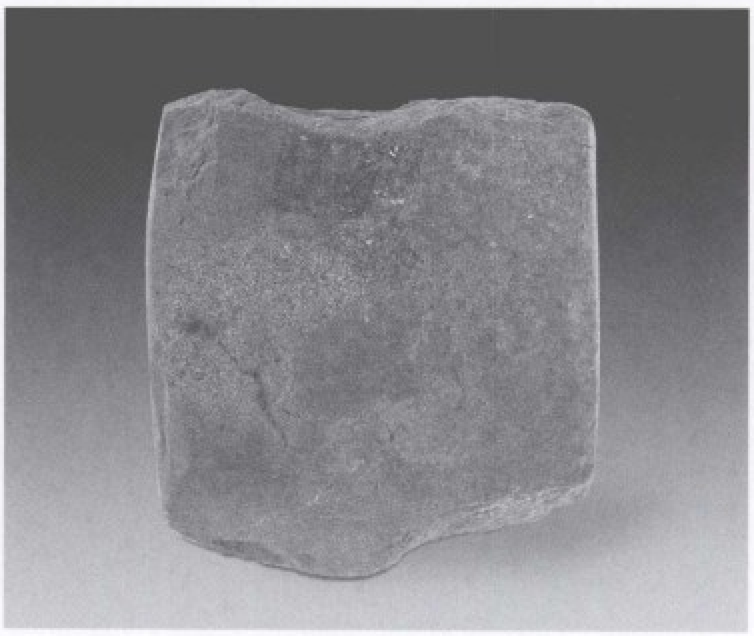


6. A型斧形石楔（T2611⑤：1）

大汶口文化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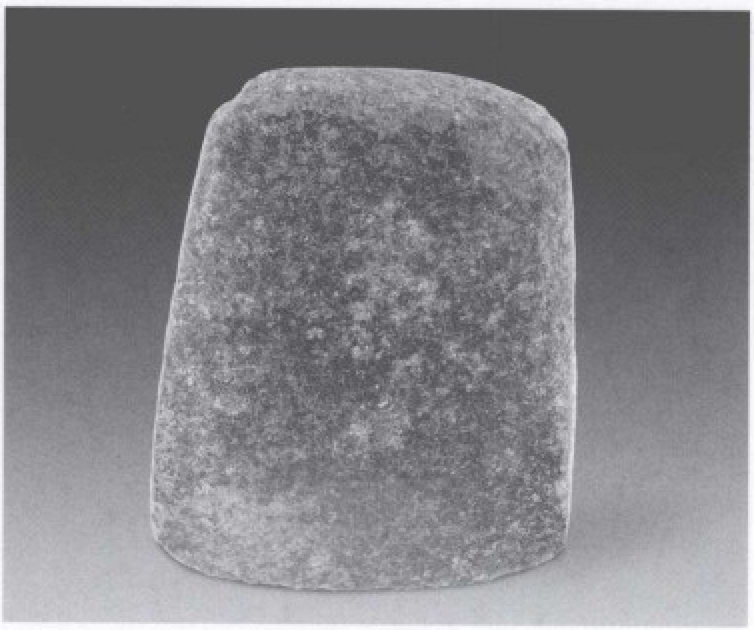
1. A 型（T2612 ⑦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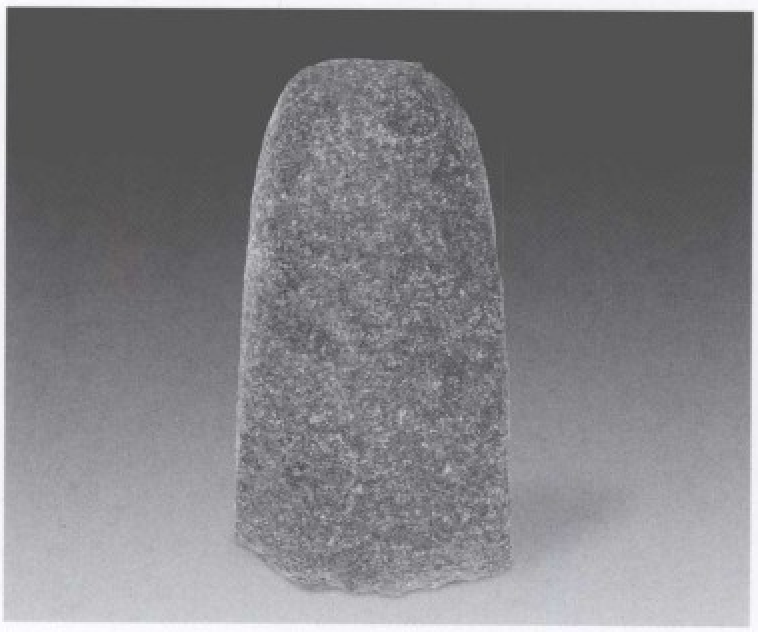
2. A 型（T3715 ⑥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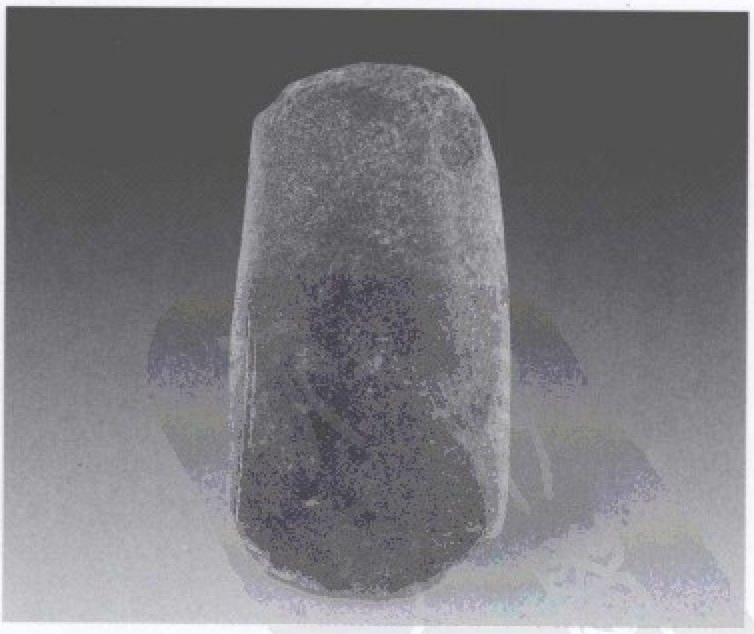
3. A 型（T3713 ④ : 2）



4. B 型（T2319 ⑤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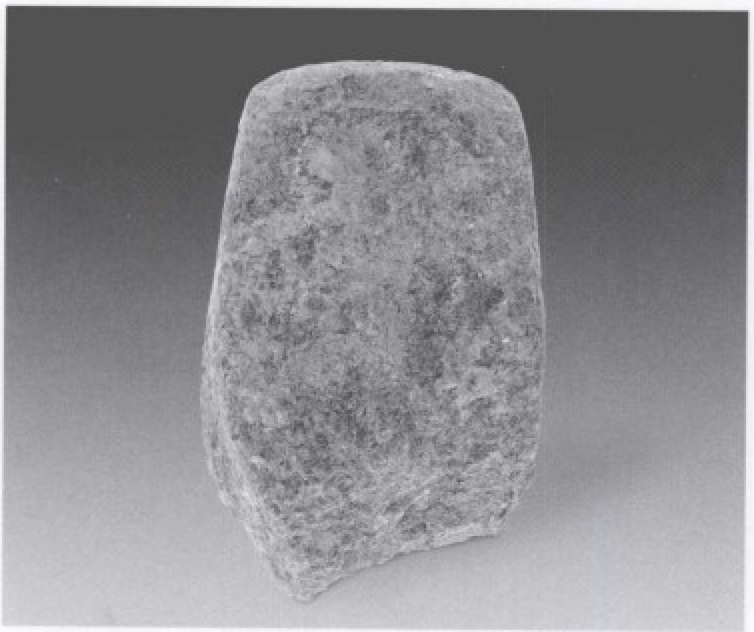


5. B 型（T2418 ⑤ : 1）



6. B 型（T3516 ⑦ : 1）

大汶口文化斧形石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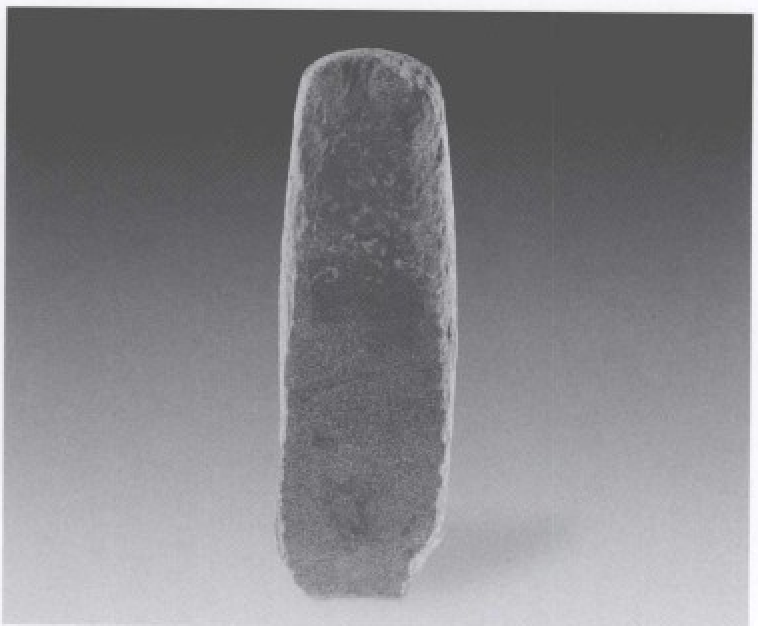
1. B 型斧形石楔（T3312 ⑦：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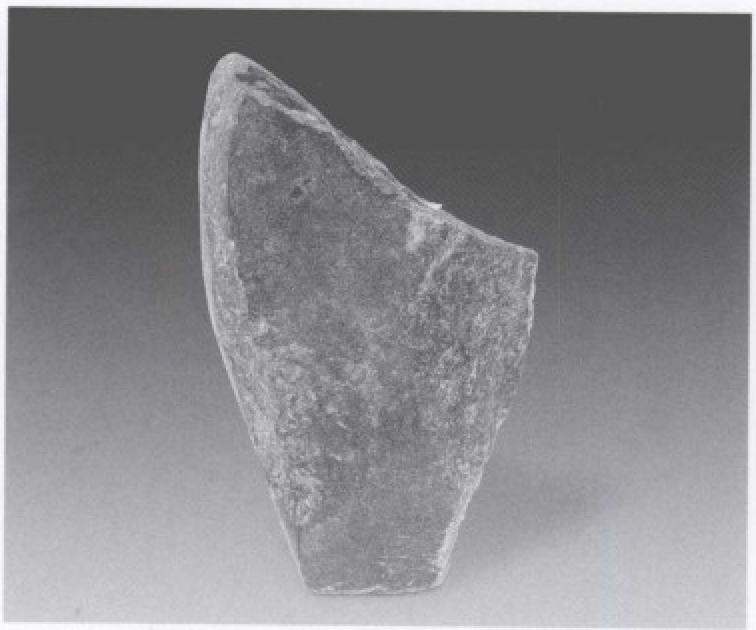
2. B 型斧形石楔（T2412 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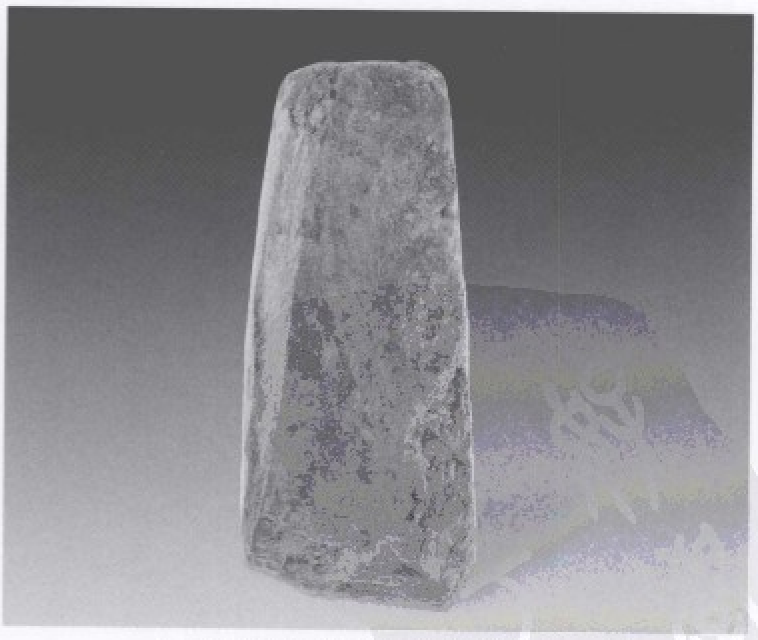
3. C 型斧形石楔（T3716 ⑤：1）



4. D 型斧形石楔（T3812 ⑥：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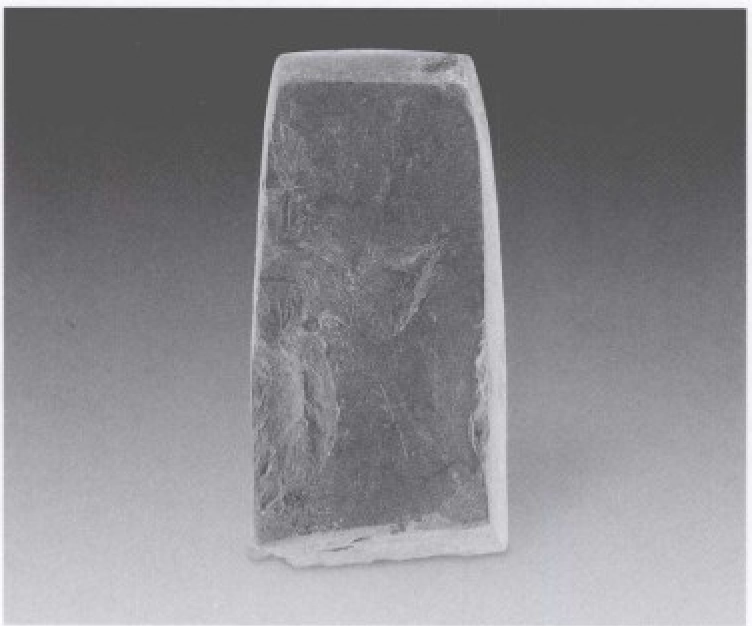


5. E 型斧形石楔（T3717 ⑦：3）



6. A 型锛形石楔（T3013 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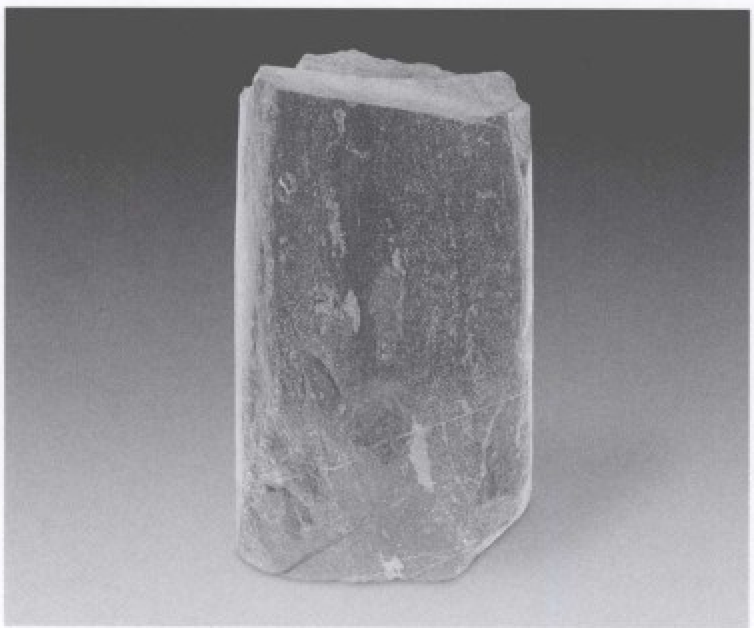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石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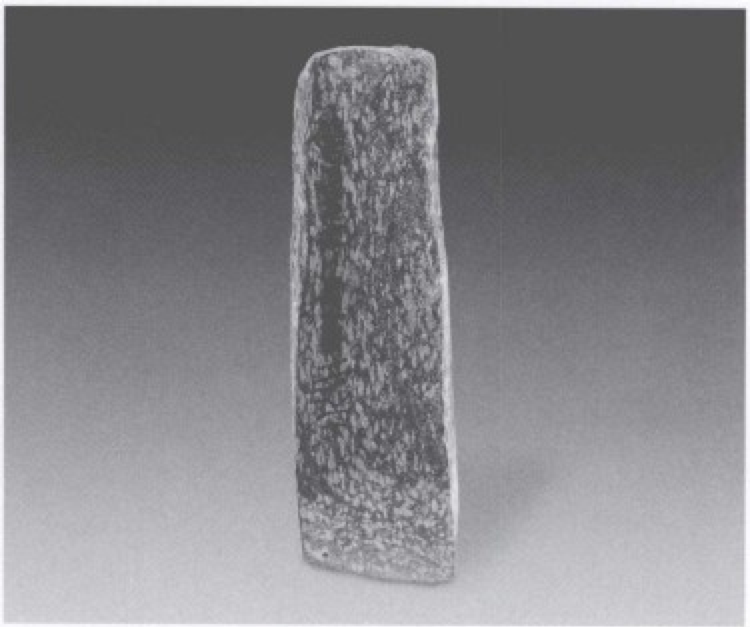
1. A 型锛形石楔（T3617 ⑤：29）



2. B 型锛形石楔（F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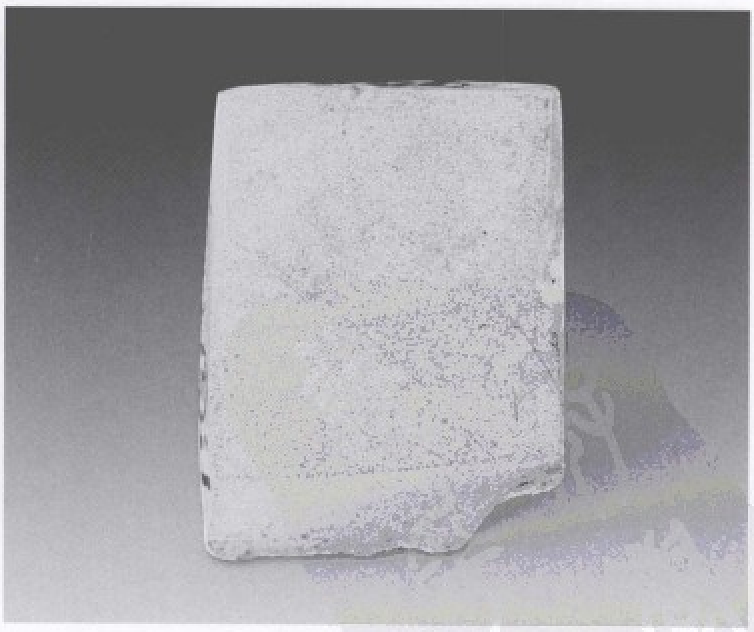
3. B 型锛形石楔（T2417 ⑥：1）



4. A 型石凿（H180：1）



2. A 型石凿（F58：3）



6. B 型石凿（T3212 ⑤：1）

大汶口文化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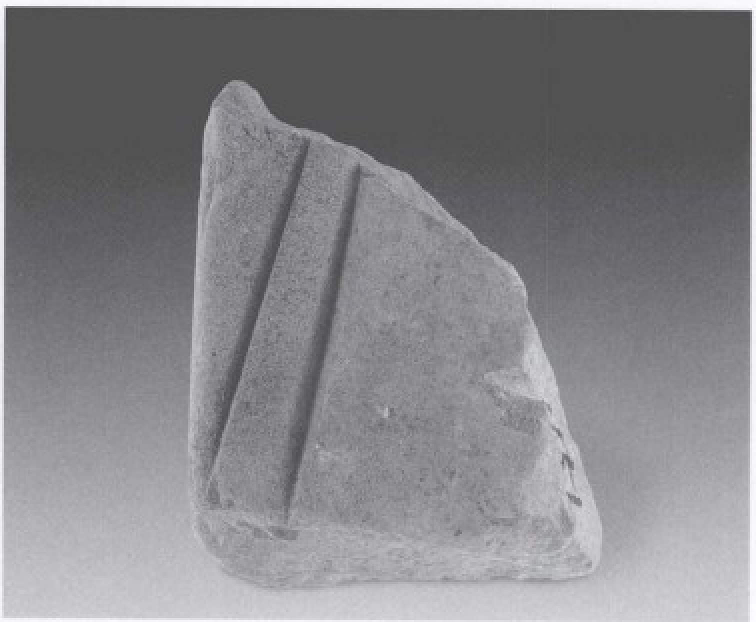
1. B 型石凿（T3717 ⑤：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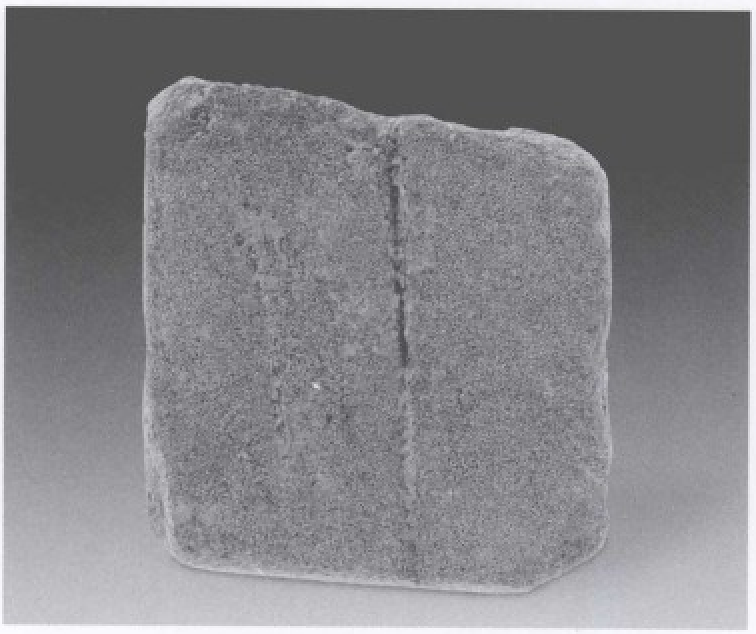
5. C 型石凿（T2211 ⑥：1）



3. 磨石（T3617 ⑤：25）



4. 磨石（F6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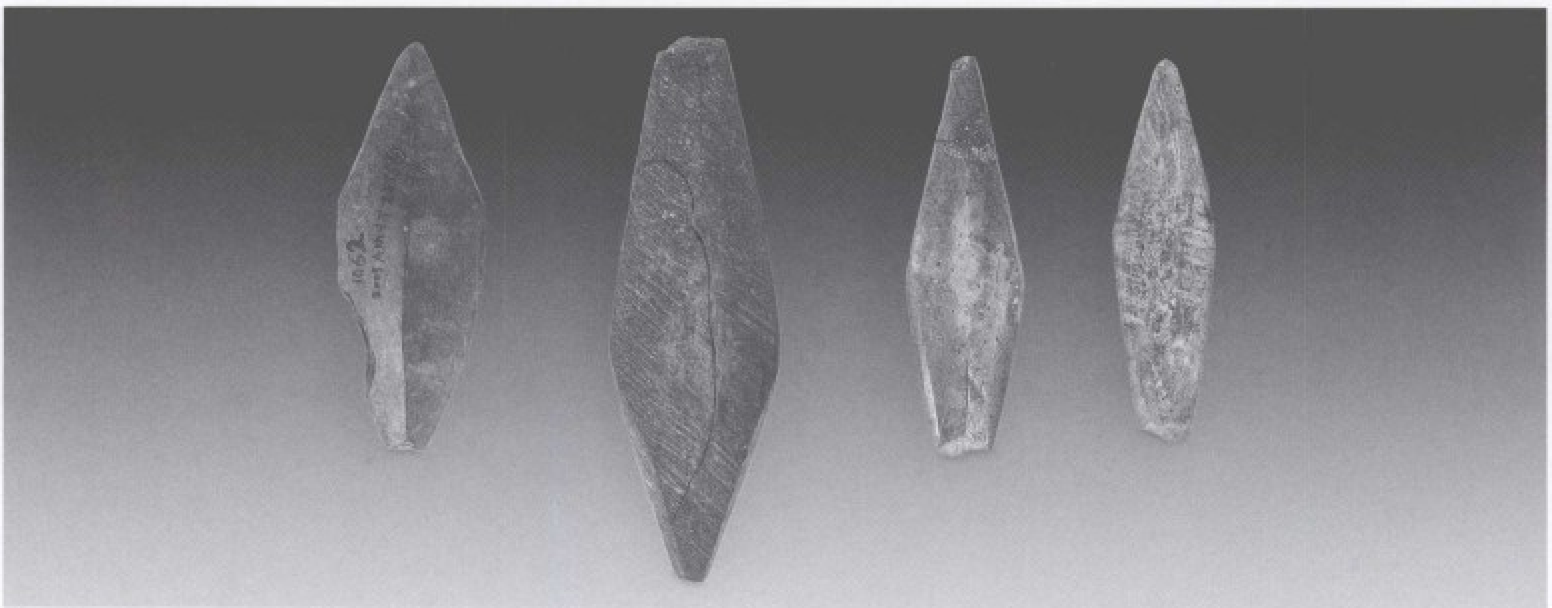


5. 磨石（T2311 ⑤：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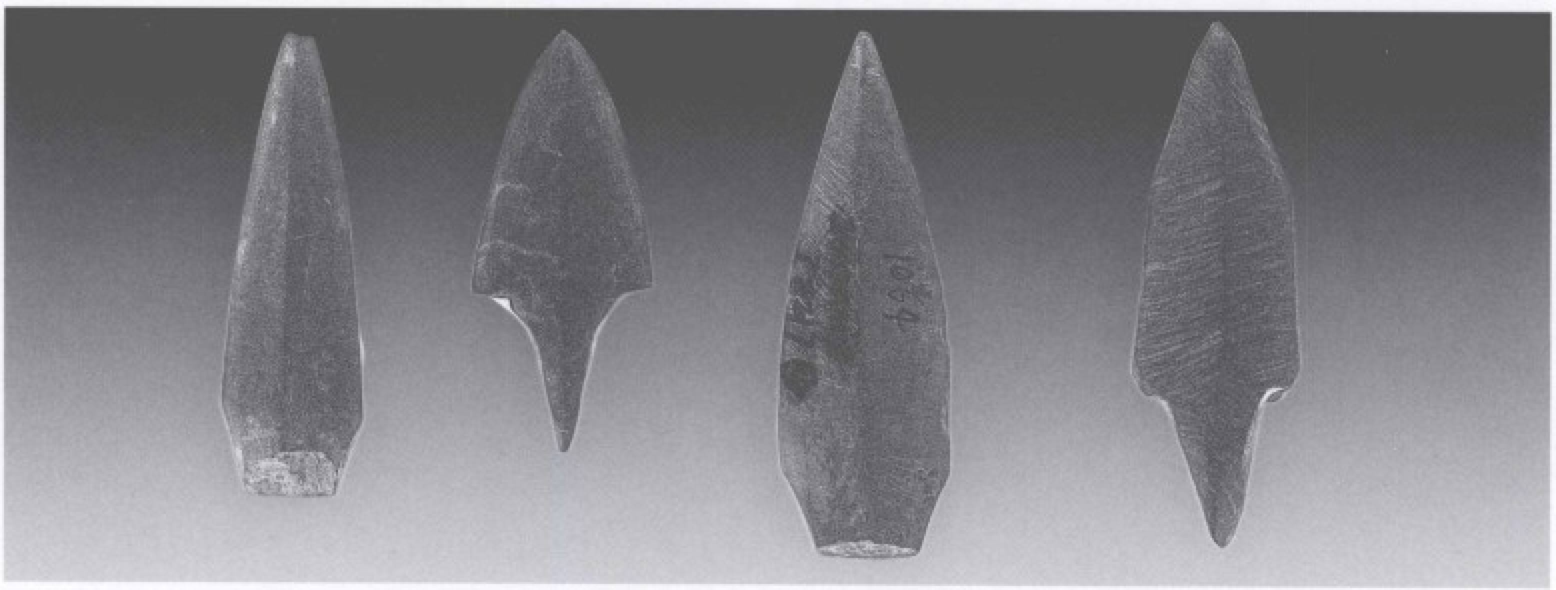


6. 磨石（T3617 ⑤：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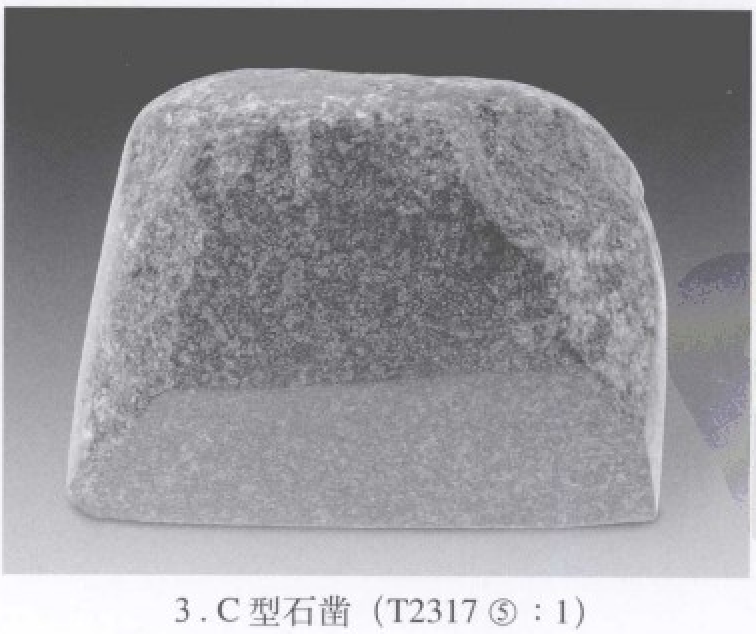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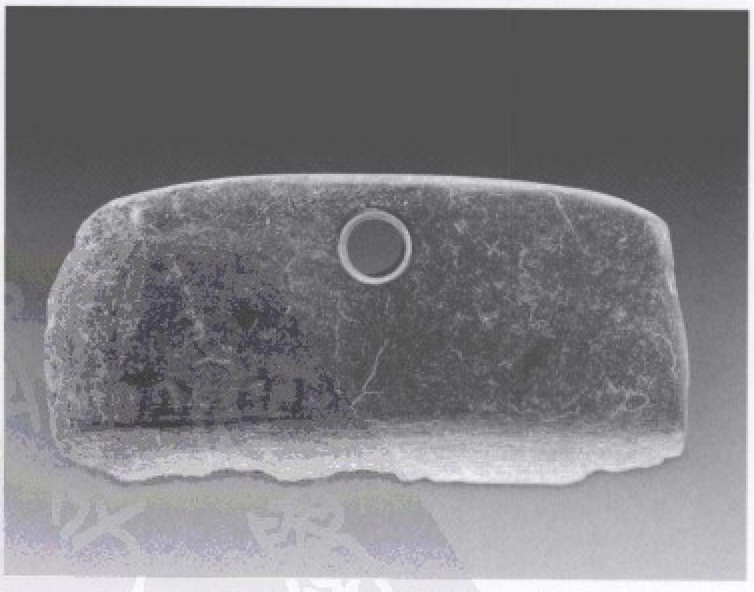
1. 左一：A 型石镞（T2816 ④：1） 左二：A 型石镞（T2213 ⑤：1）
左三：B 型石镞（T3810 ⑦：1） 左四：B 型石镞（T3613 ④：1）



2. 左一：C 型石镞（T2419 ⑤：1） 左二：E 型石镞（T3516 ④：3）
左三：C 型石镞（T2217 ④：1） 左四：D 型石镞（T3716 ④：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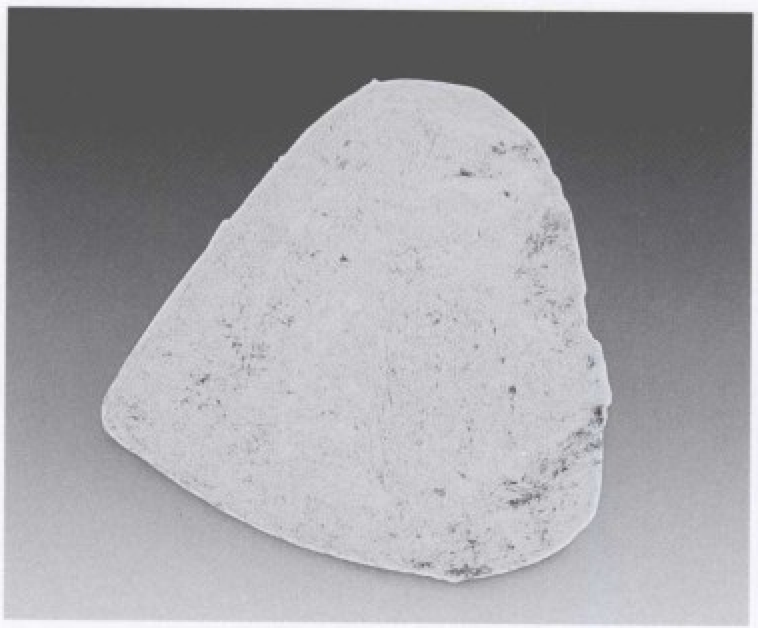


3. C 型石凿（T2317 ⑤：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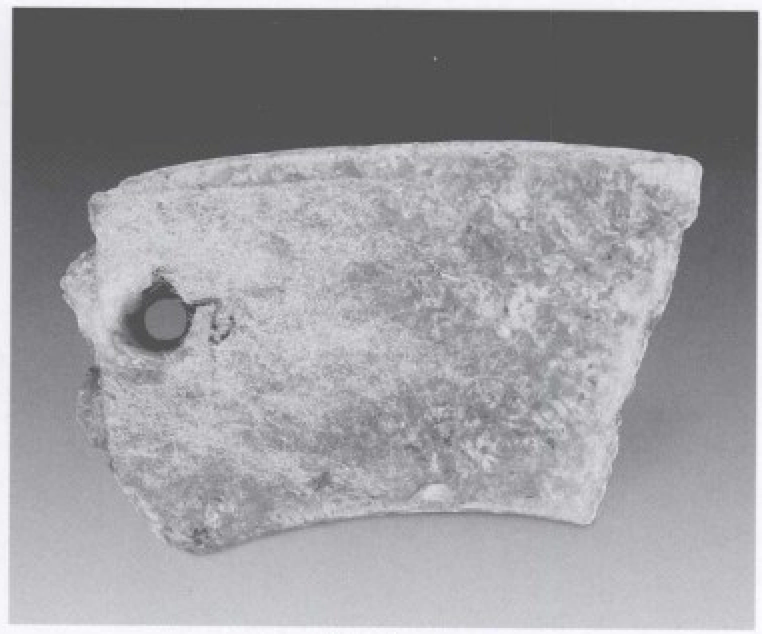


4. 石刀（T2912 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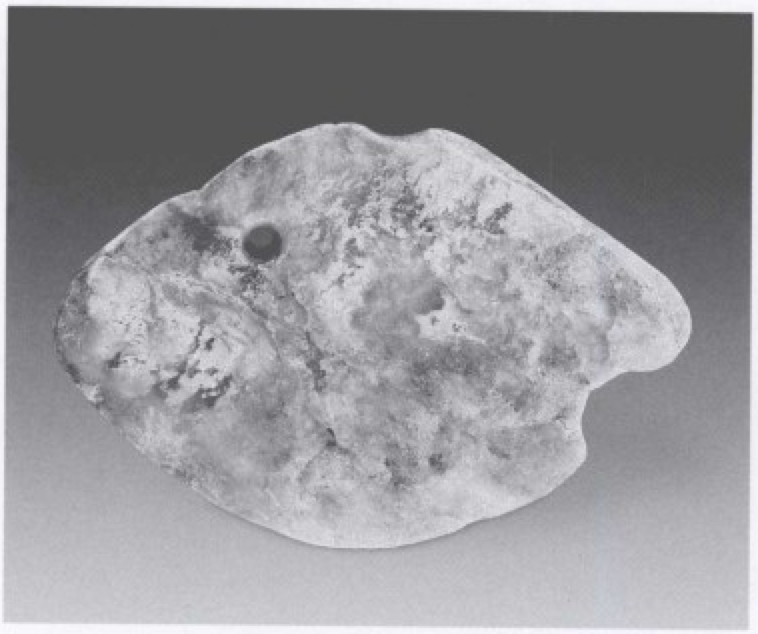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石器



1. 不知名石器（T3617 ⑦：20）



2. 玉坠（T3519 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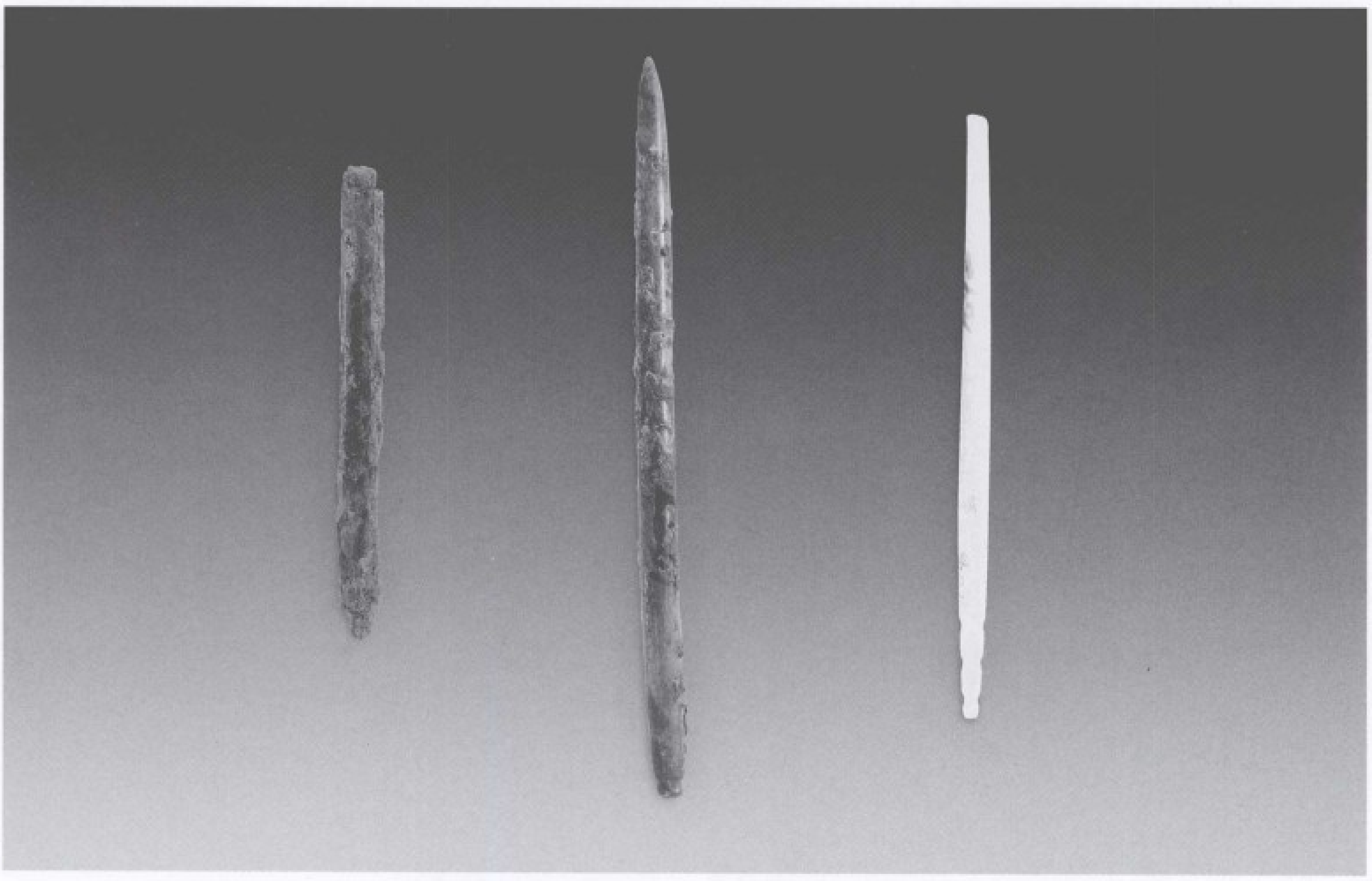


3. 双联玉坠（T3421 ⑤：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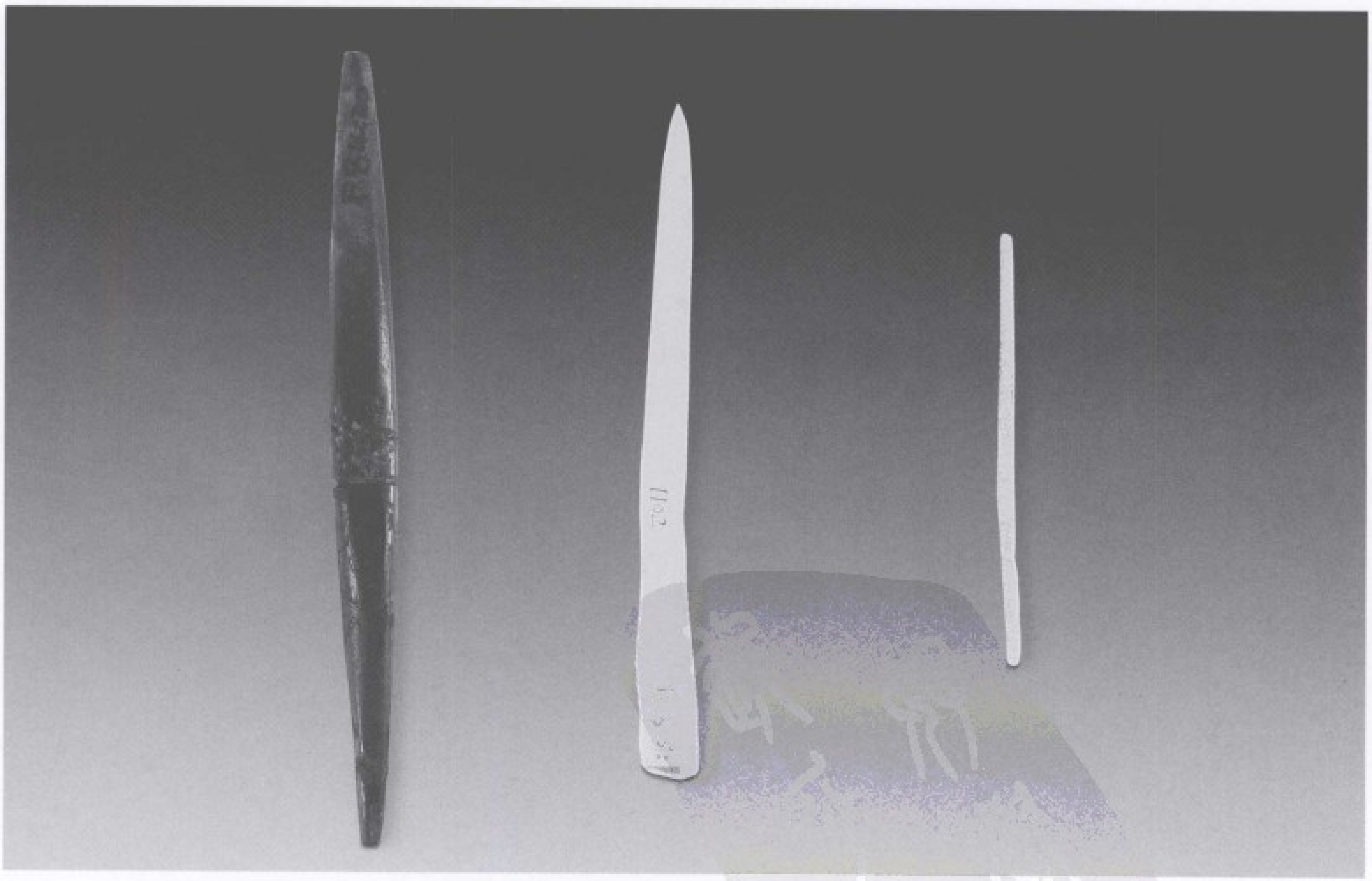


4. 玉坠（F64 柱洞 5：1）

大汶口文化石器、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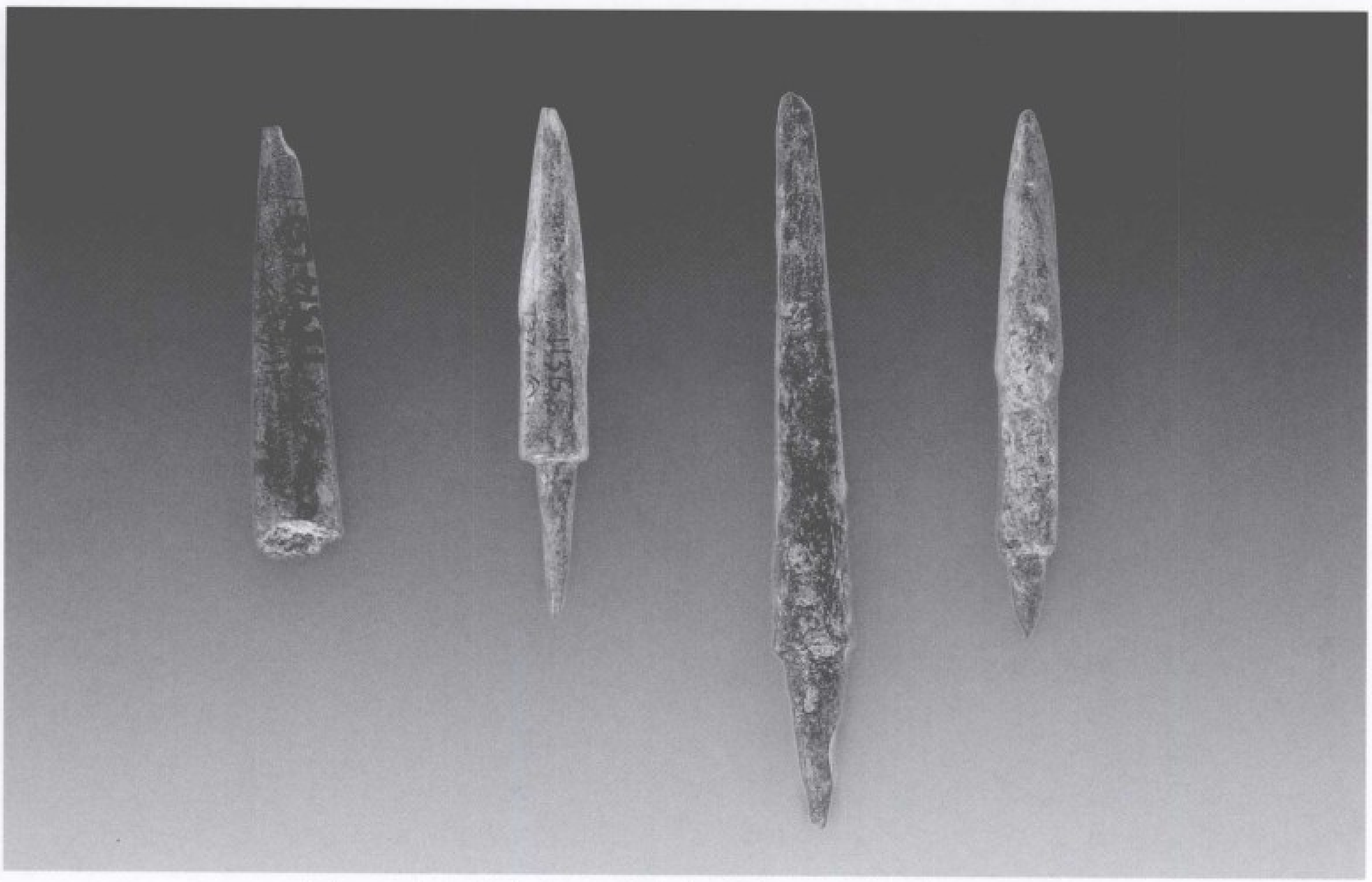


1. 左：骨锥（T2511 ⑤：2） 中、右：A 型骨笄（T3918 ④：5、T3918 ④：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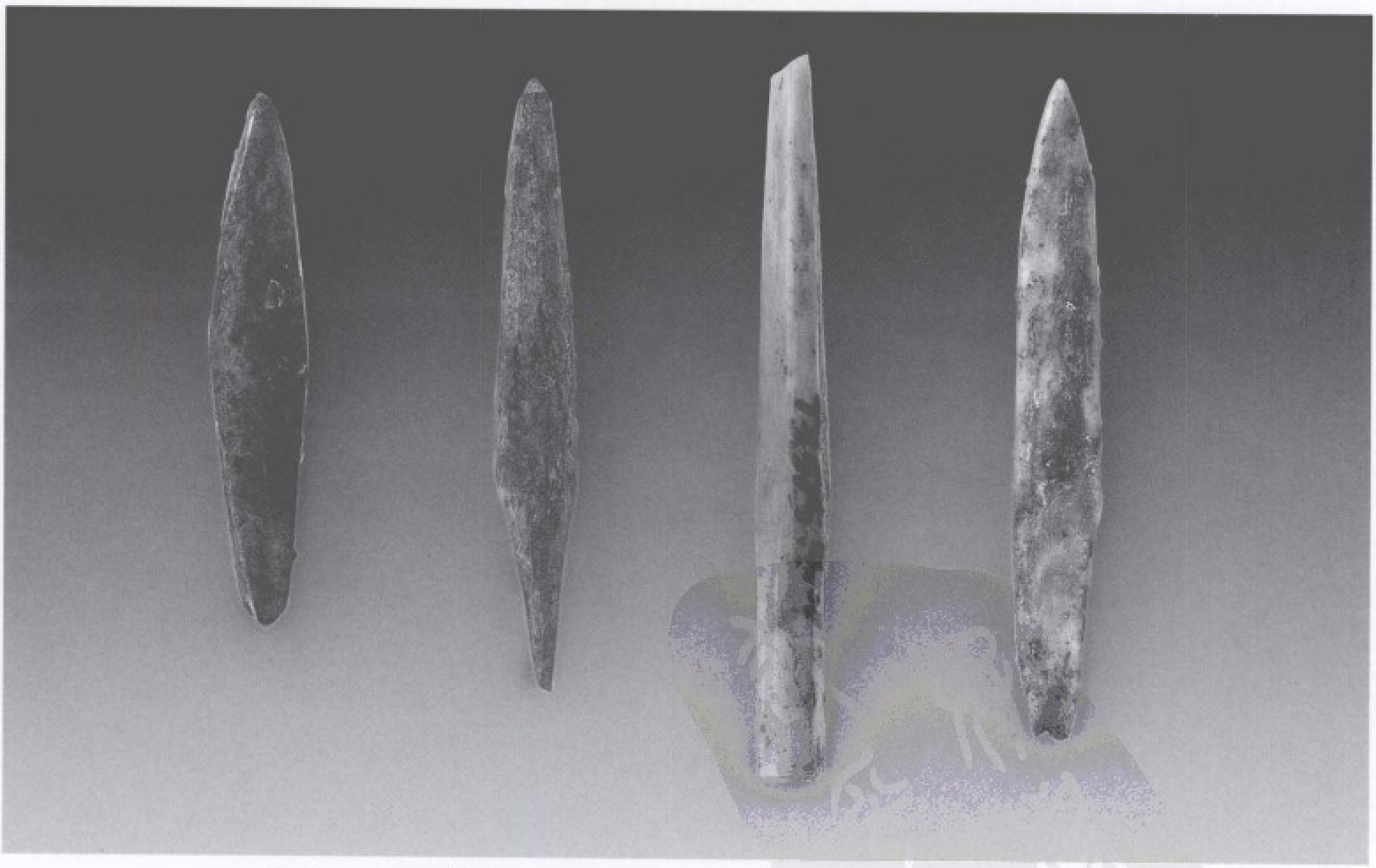


2. 左：骨梭形器（F84 :20） 中：A 型骨矛（T3113 ⑤：1）右：骨针（T3613 ④：1）

大汶口文化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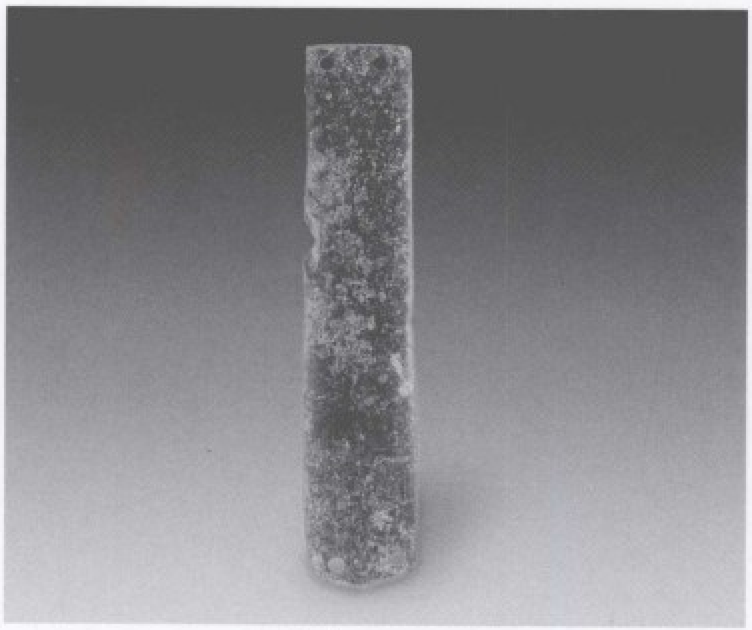


1.左一：AⅠ式（T3314⑤：1） 左二：B型（T3710⑥：1）
左三：AⅡ式（T3711⑦：10） 左四：B型（T3918④：4）



2. 左一：CⅠ式（T3711⑦：11） 左二：CⅠ式（T3710⑦：5）
左三：CⅡ式（T3515④：7） 左四：CⅠ式（T3516⑤：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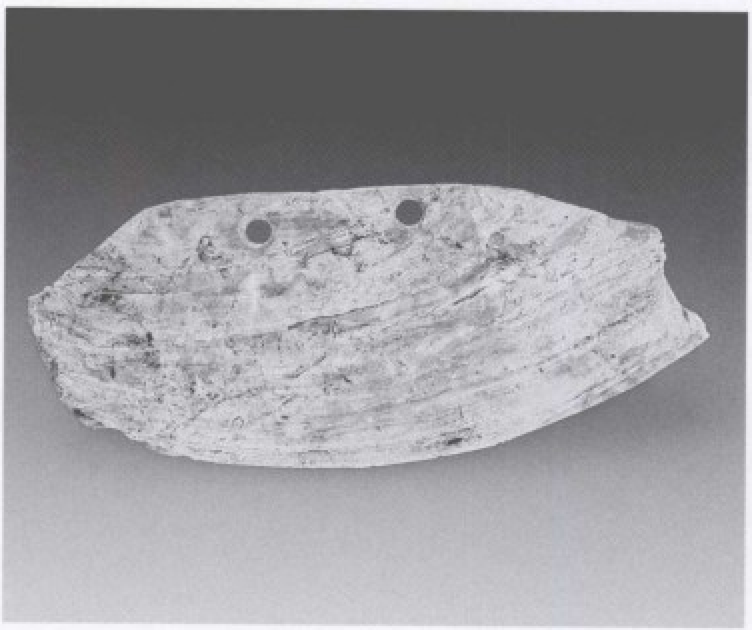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骨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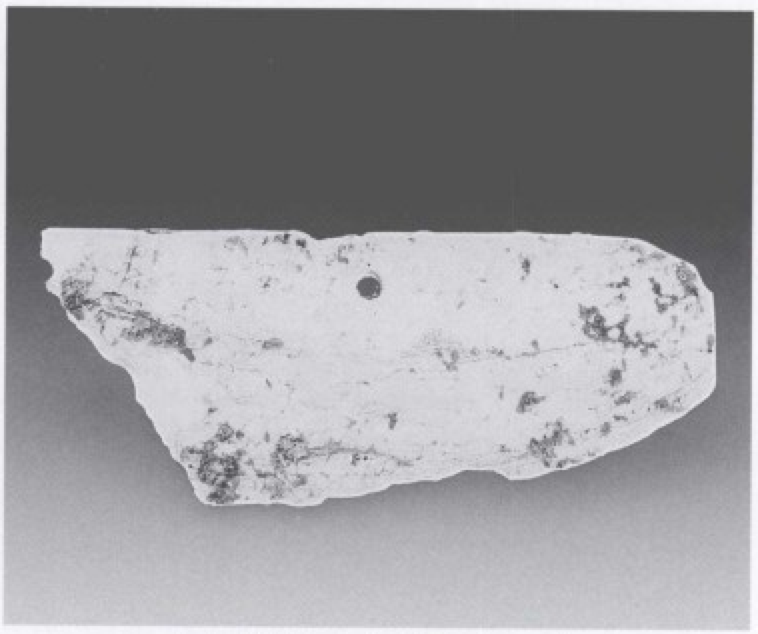
1. 骨饰（T3516 ④：9）



2. 骨饰（T3714 ⑦：2）



3. A 型蚌刀（T3711 ⑤：7）



4. A 型蚌刀（T3912 ⑦：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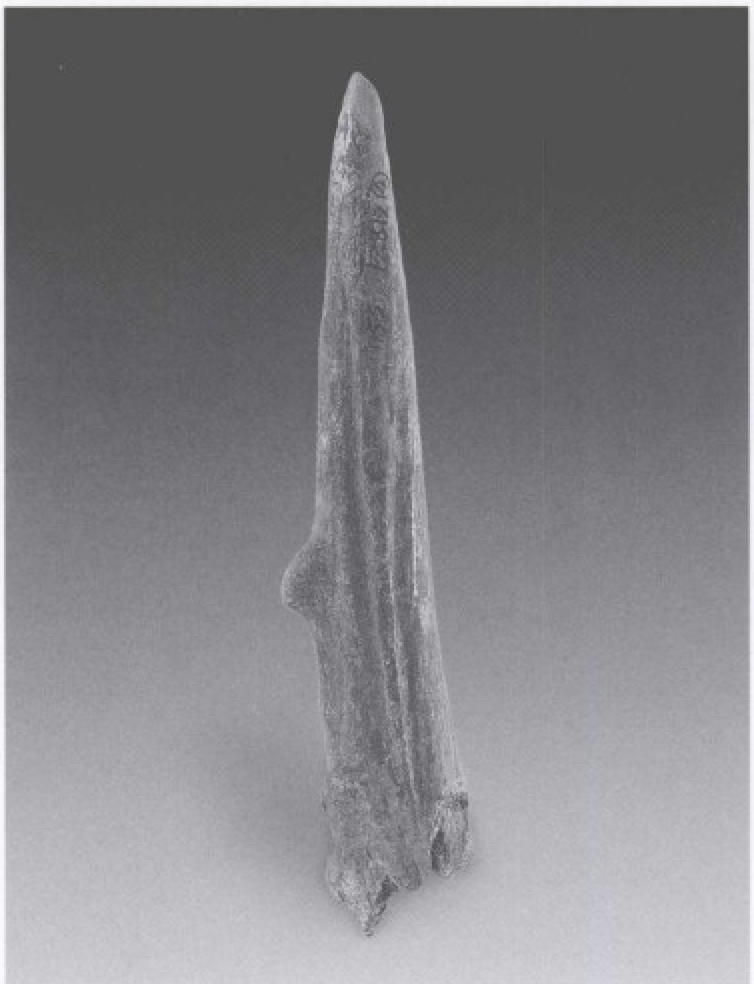


5. B 型蚌刀（T3710 ⑥：1）



6. B 型蚌刀（T3810 ⑤：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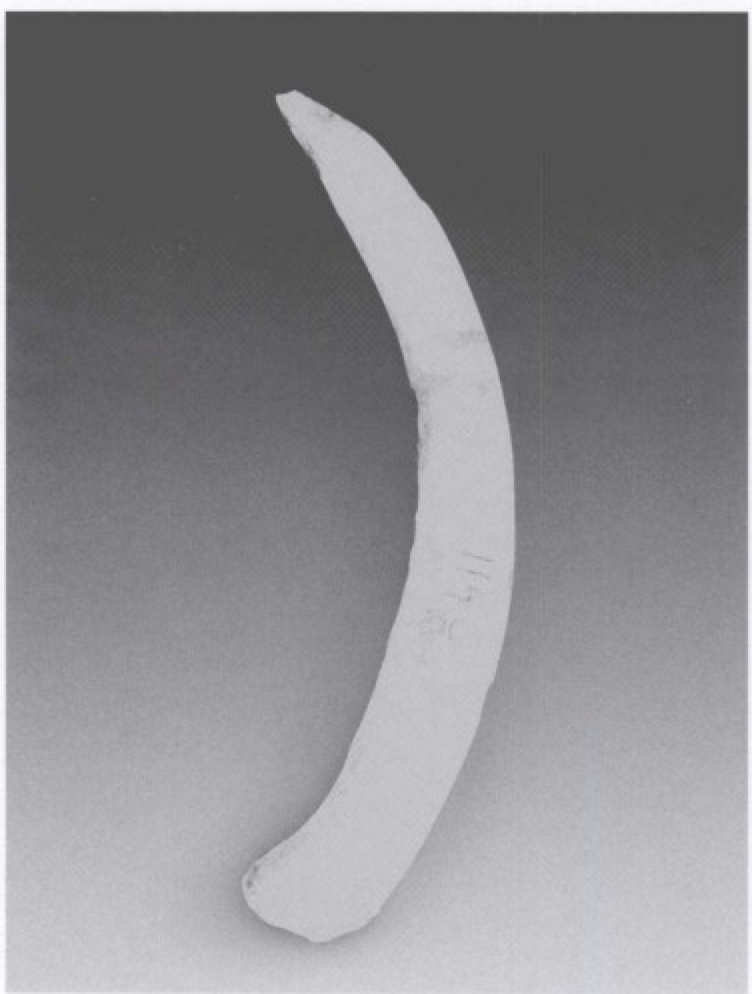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骨器、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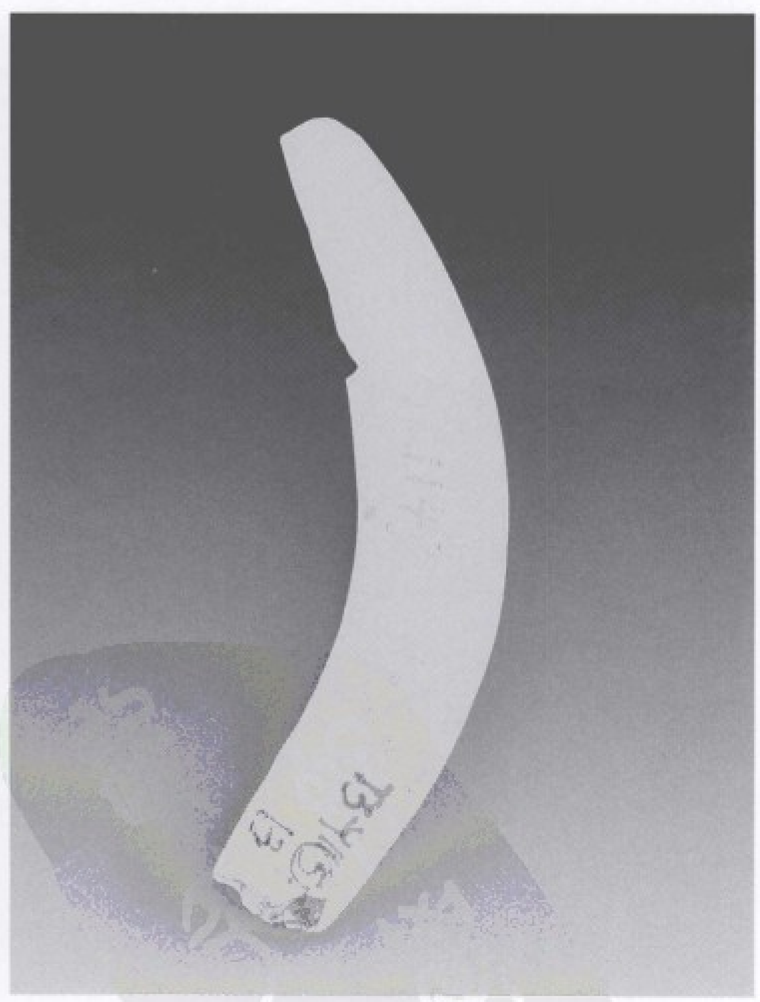
1. 角器（T2812 ④：1）



2. 牙器（左：T3314 ⑤：2；右：T3614 ⑤：2）



3. 牙器（T3819 ⑦：1）



4. 牙器（T3911 ⑤：13）

大汶口文化角器、牙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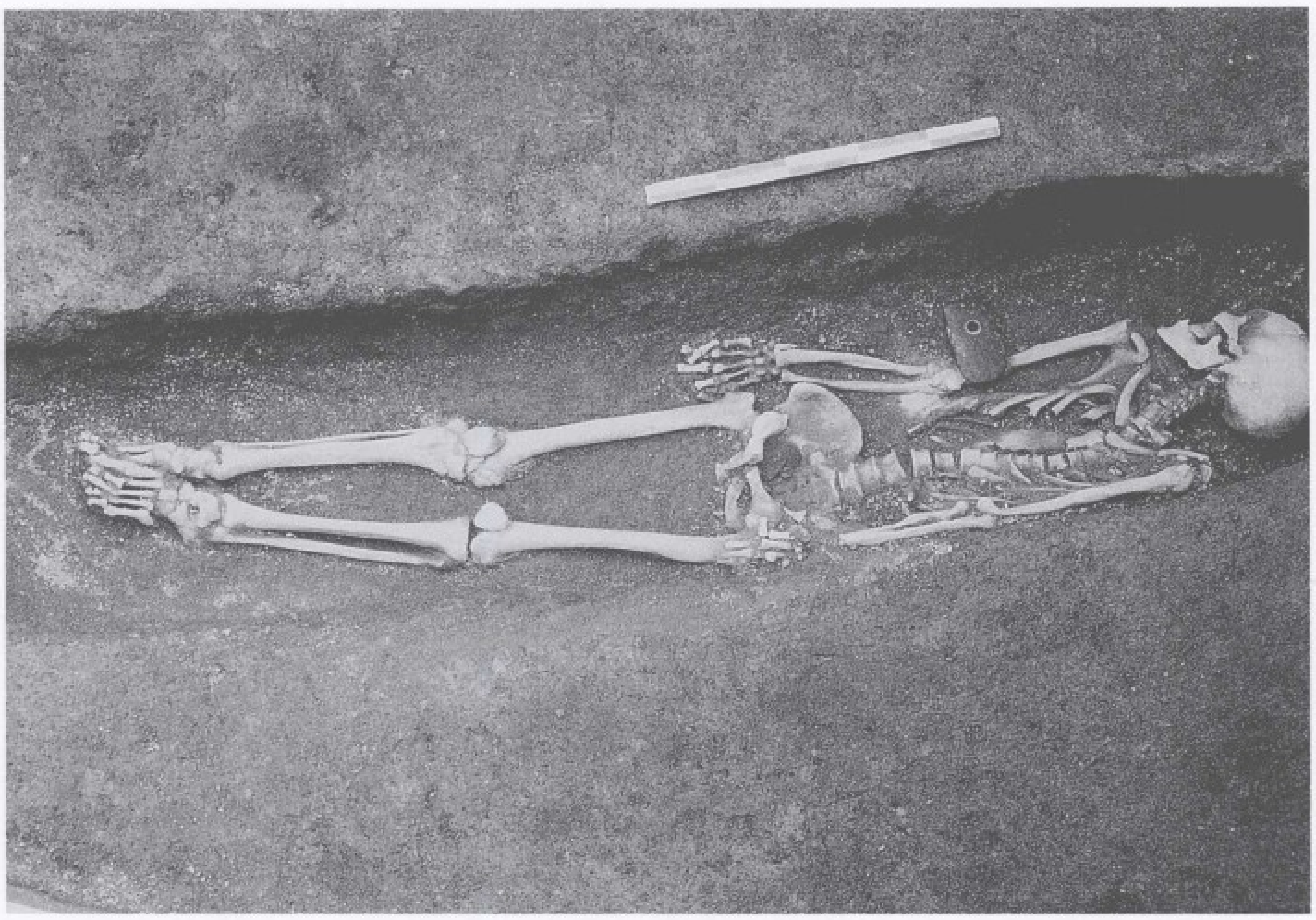


1. M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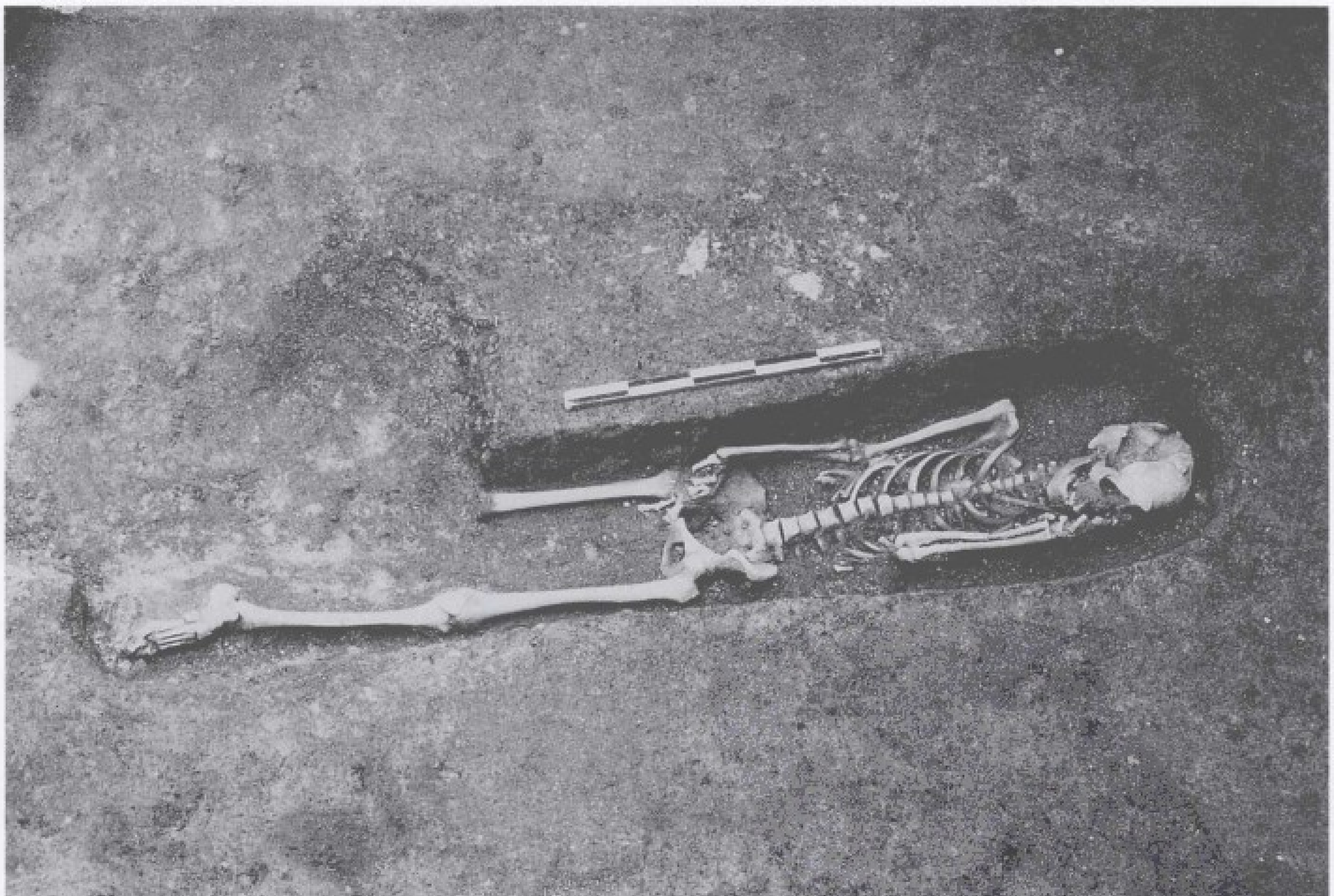


2. M317

大汶口文化墓葬



1. M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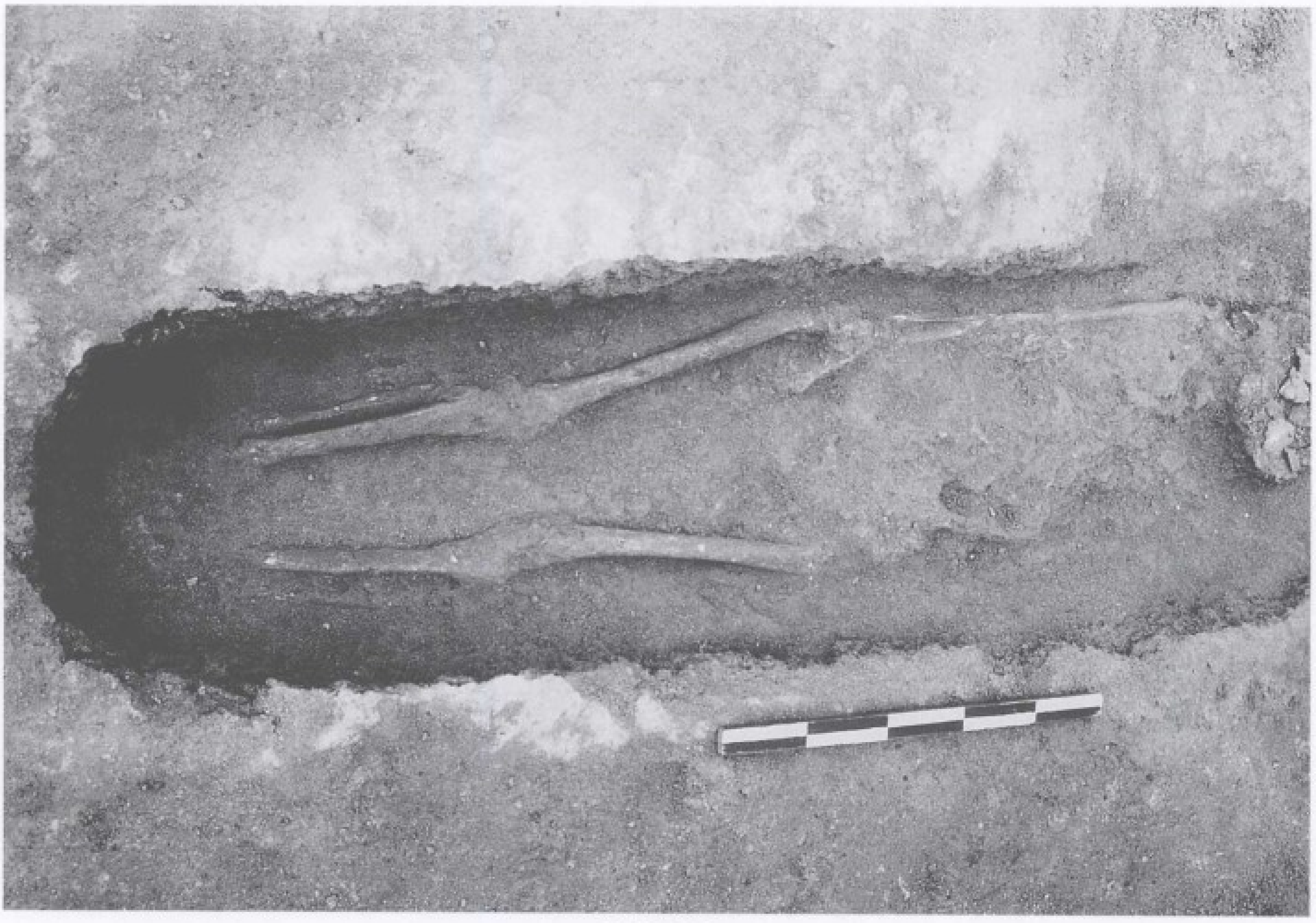


2. M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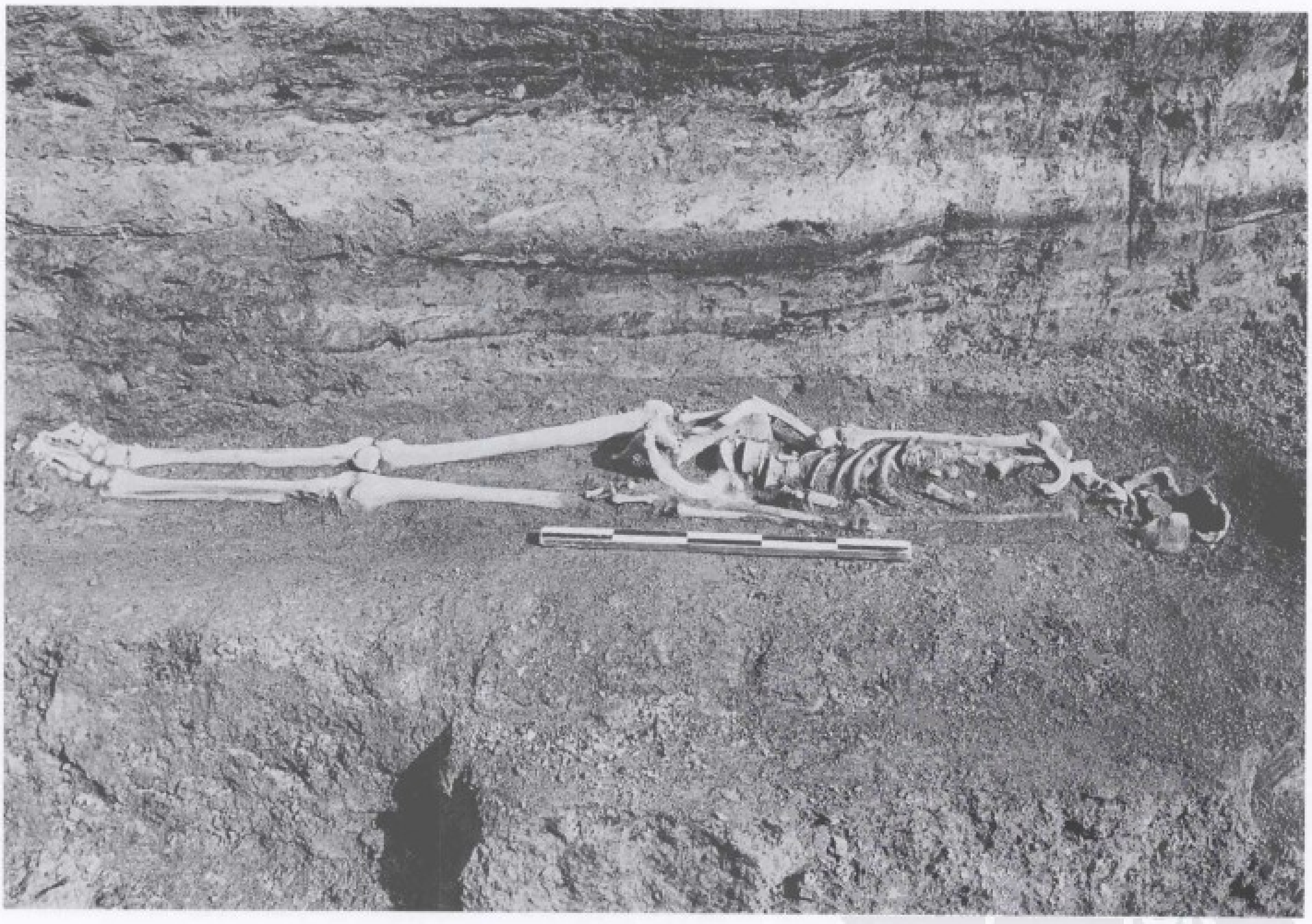


左：M262；右：M263

大汶口文化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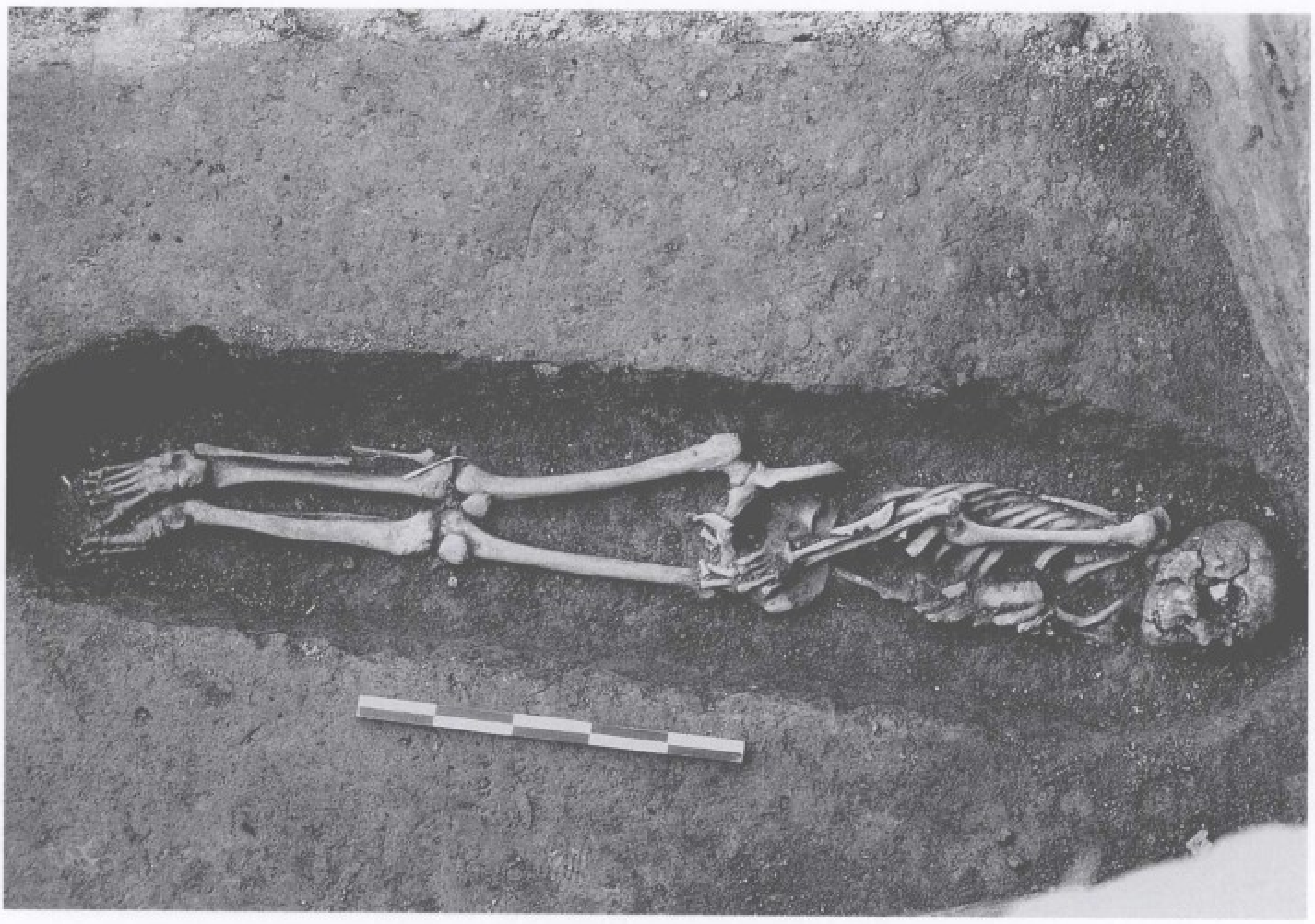


1. M296



2. M312

大汶口文化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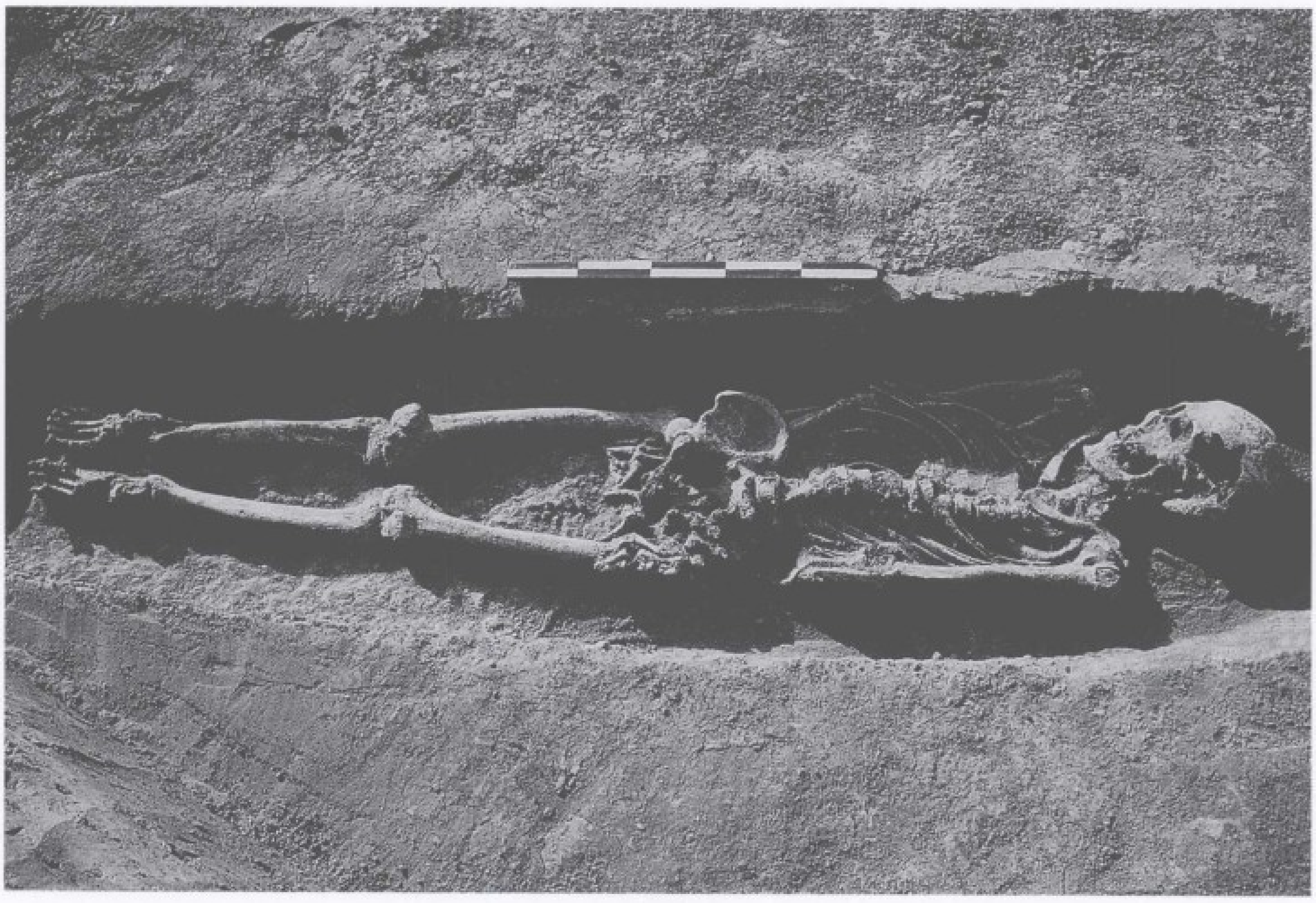


1. M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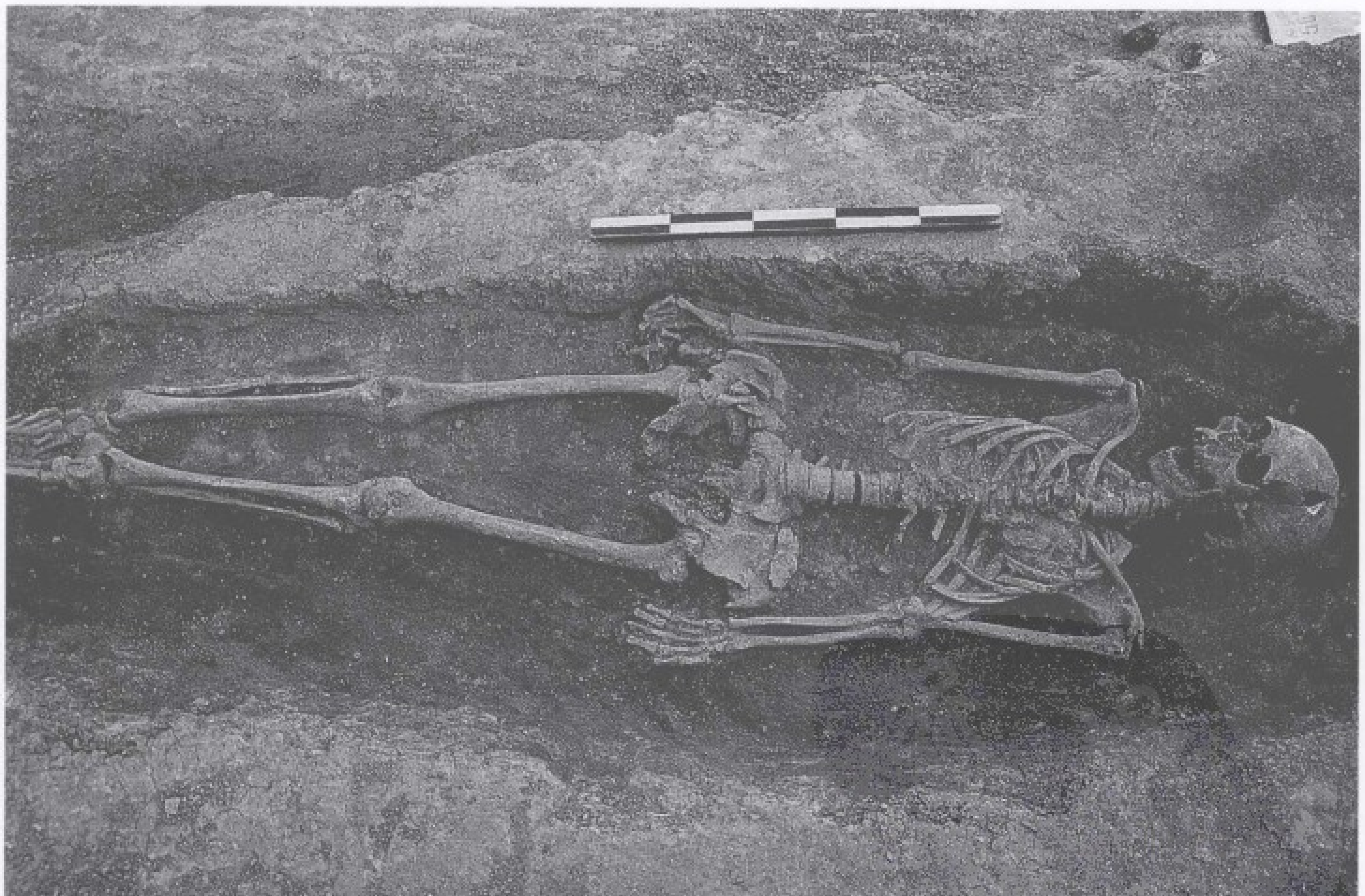


2. M278

大汶口文化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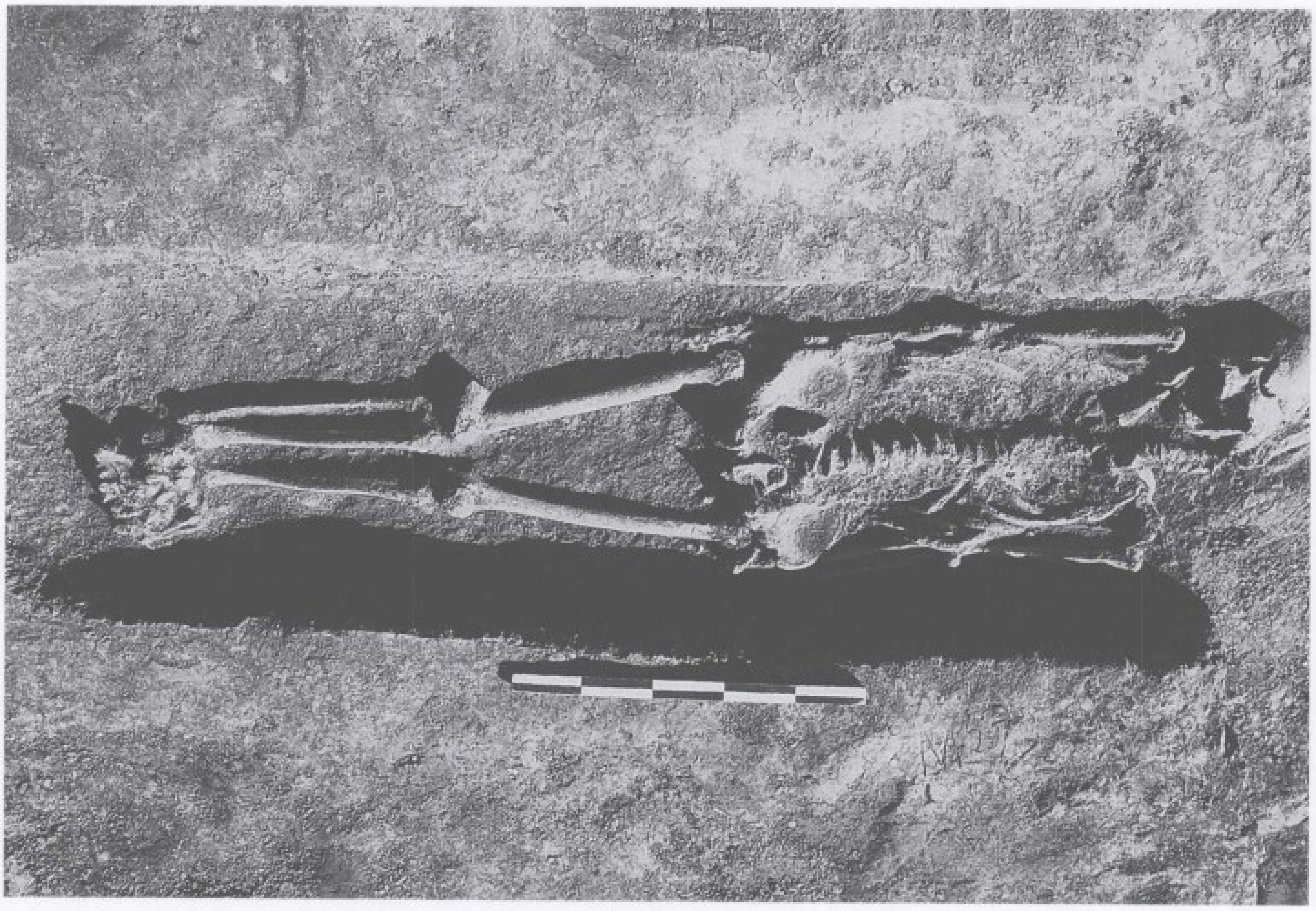


1. M275



2. M274

大汶口文化墓葬



1. M273



2. M242

大汶口文化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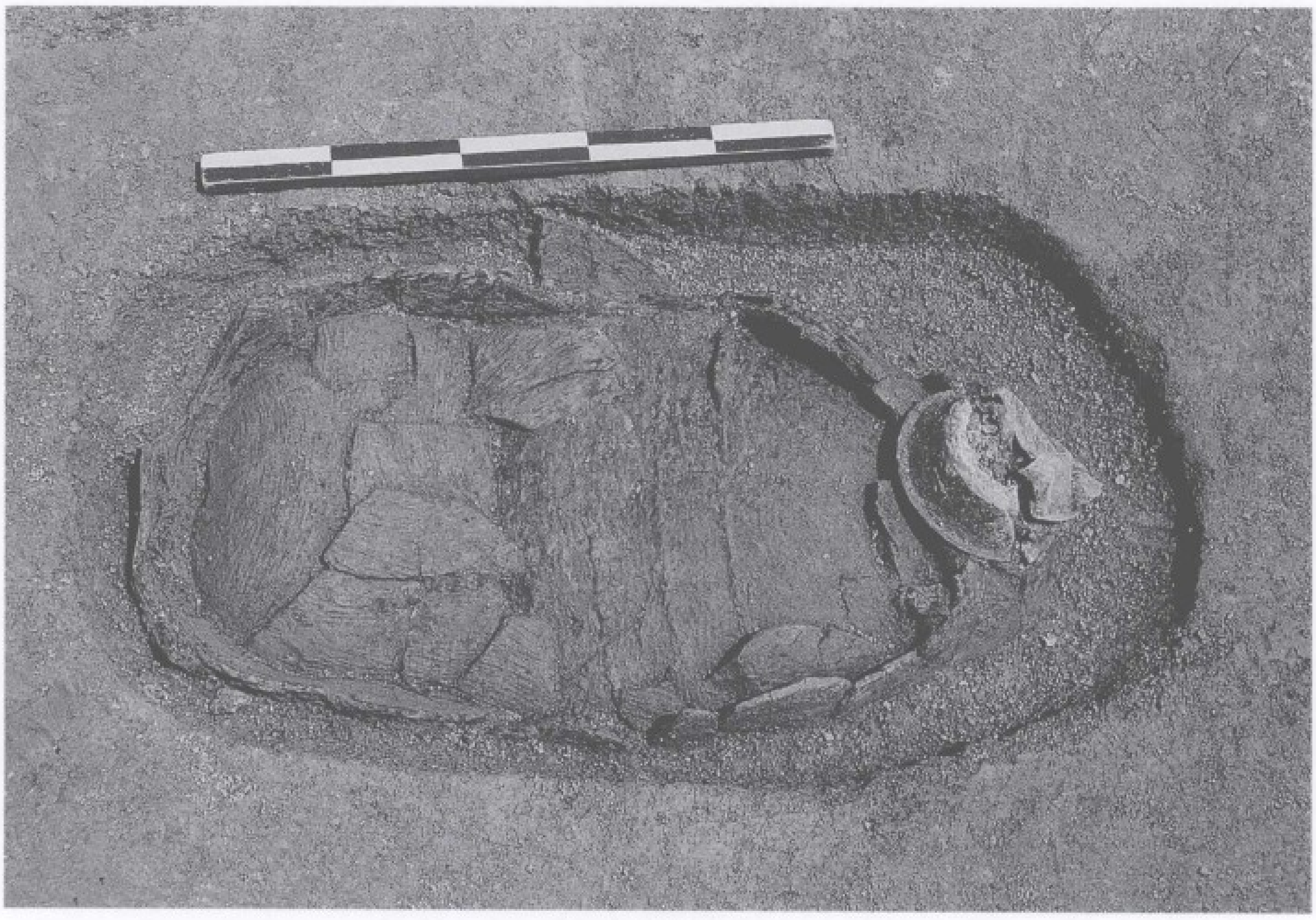


1. M218



2. M309

大汶口文化墓葬



1. M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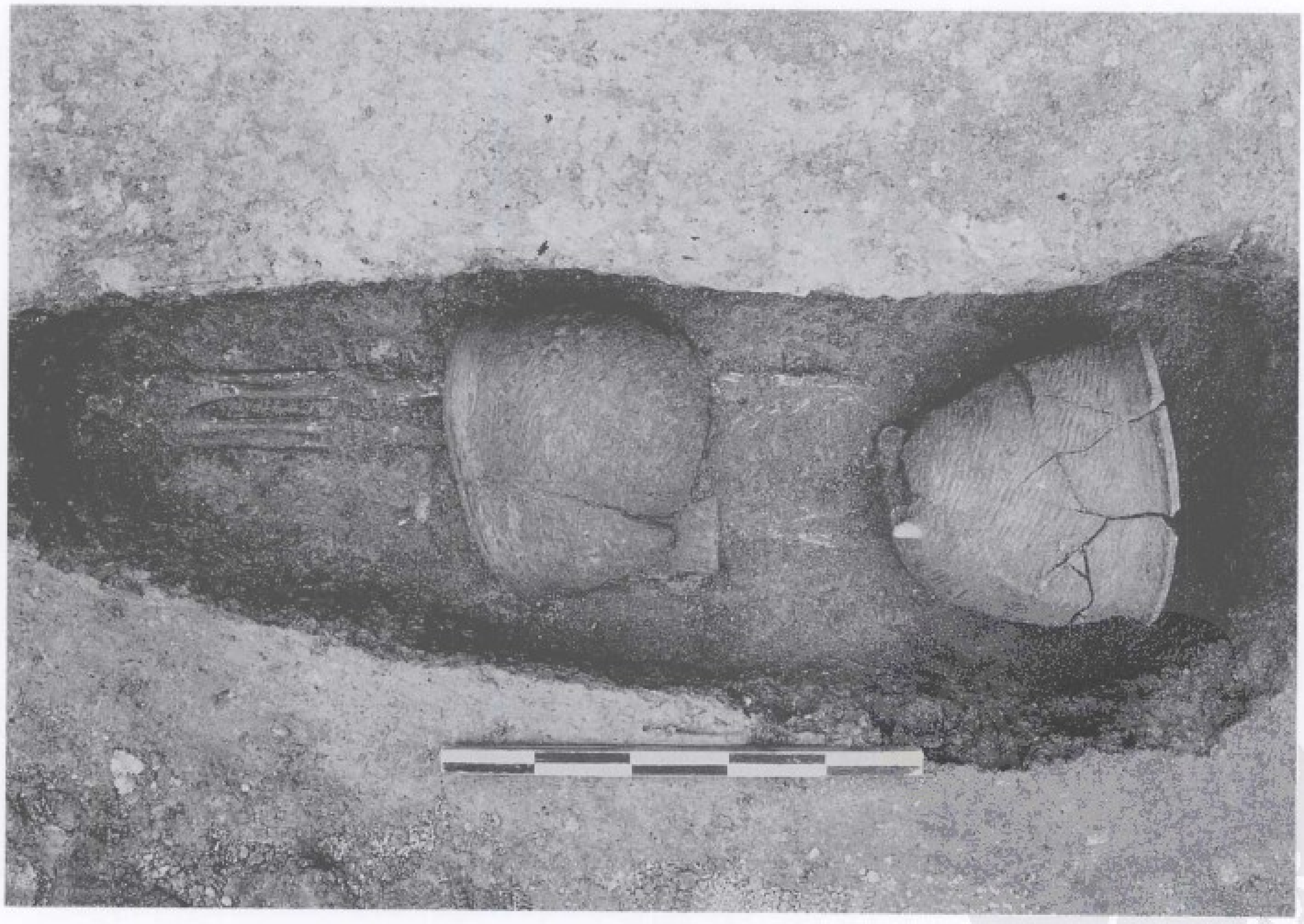


2. M306

大汶口文化瓮棺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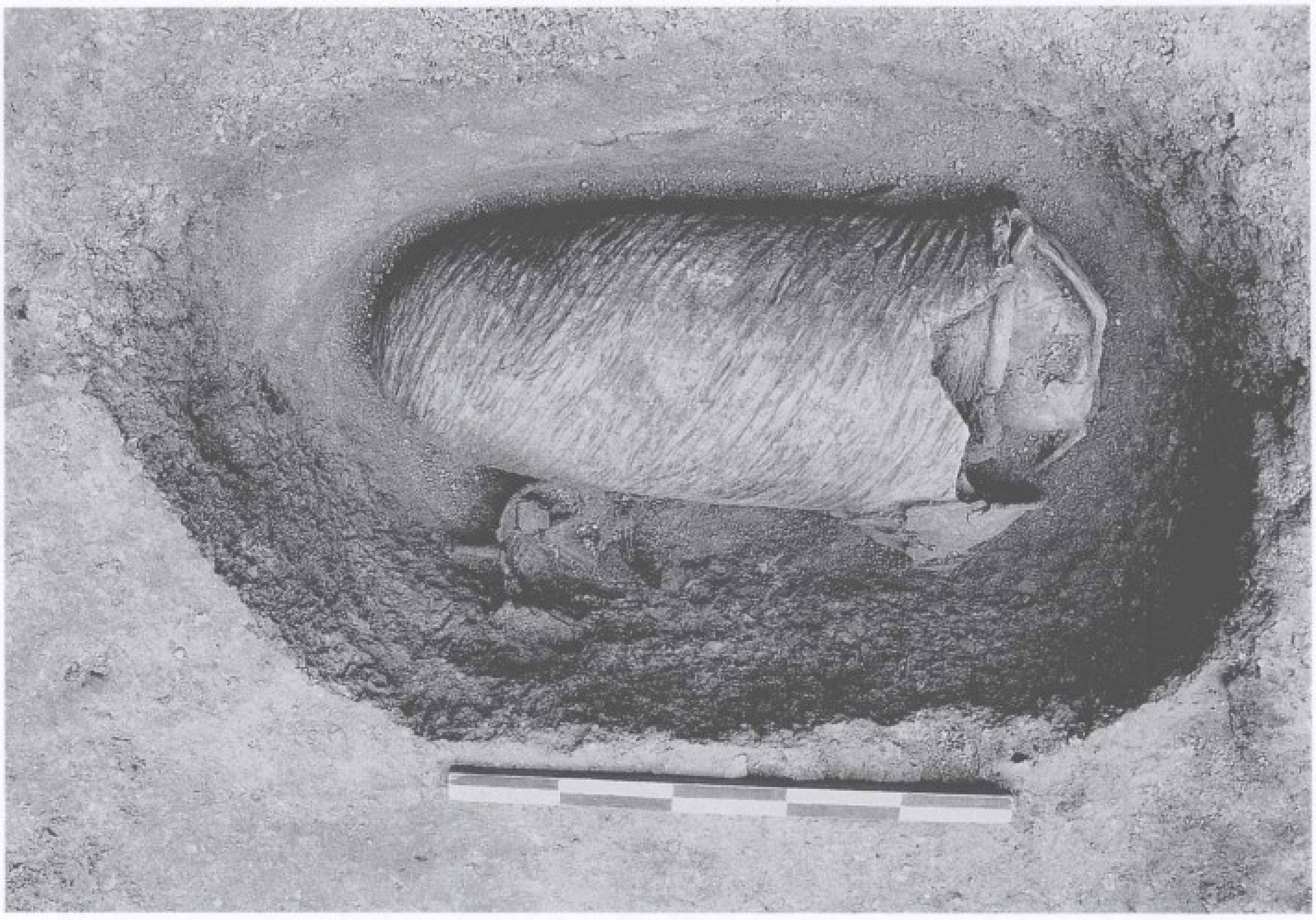


1. M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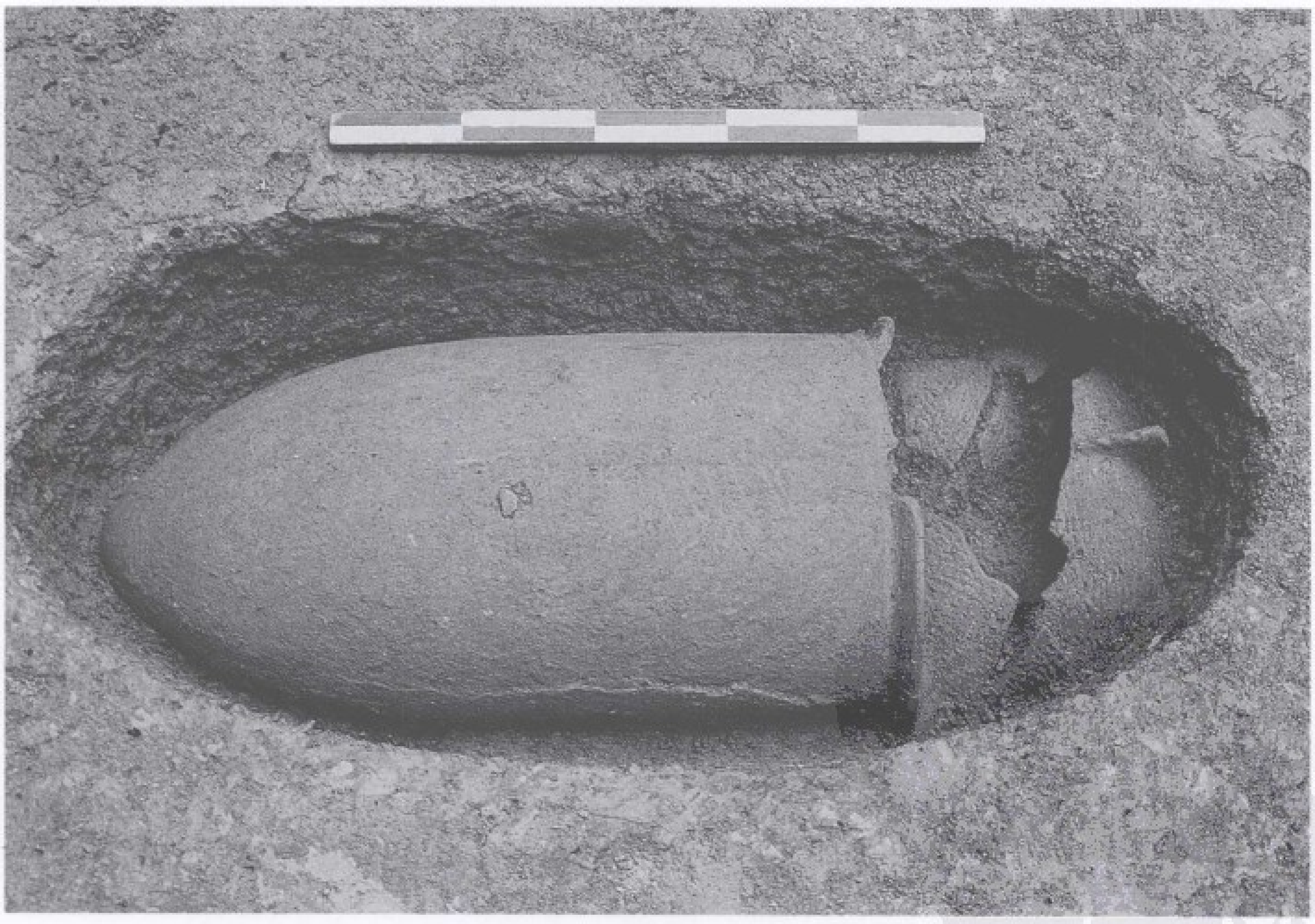


2. M298

大汶口文化瓮棺葬



1. M283



2. M289

大汶口文化瓮棺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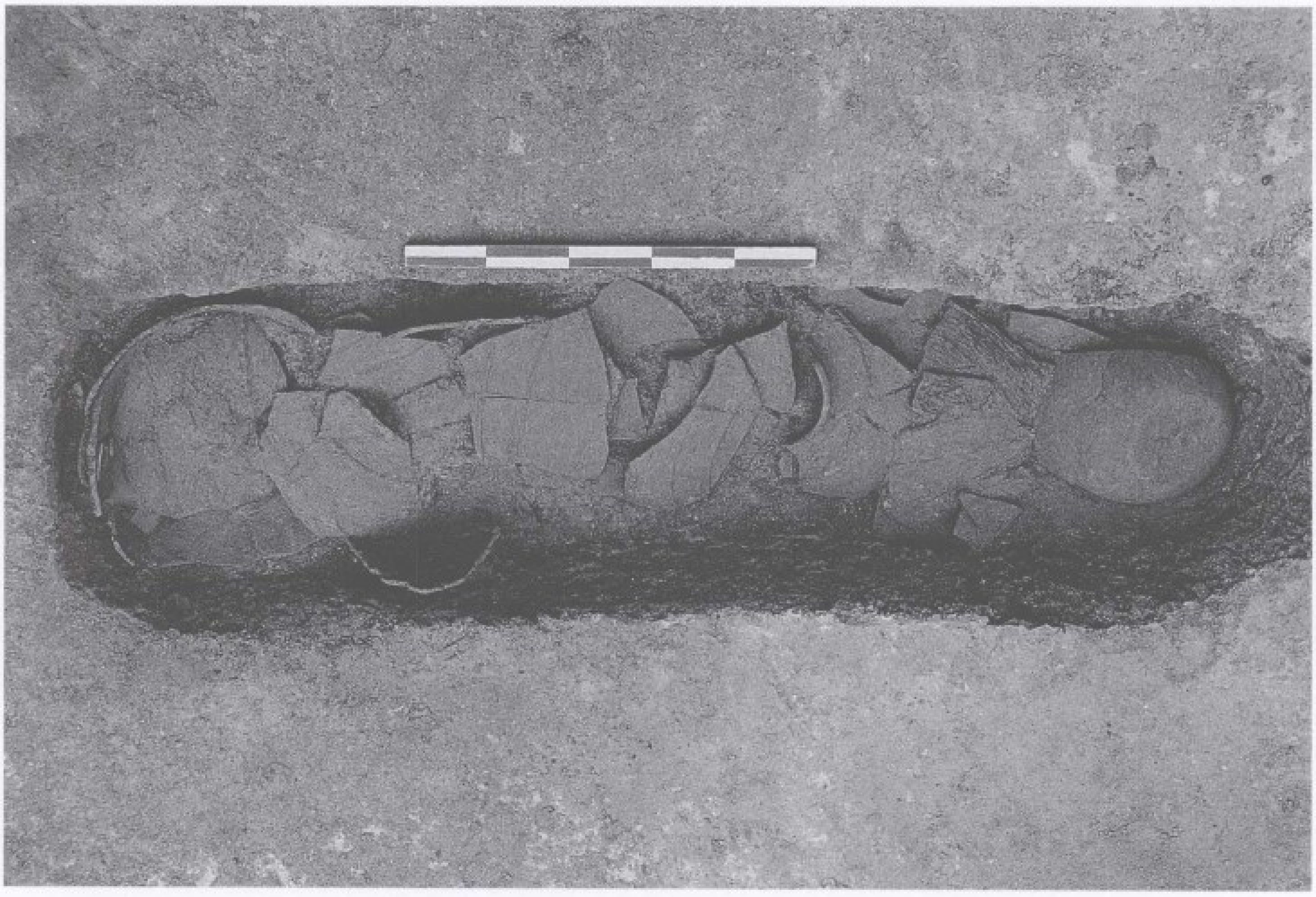


1. M291



2. M292

大汶口文化瓮棺葬



1. M288



2. M294

大汶口文化瓮棺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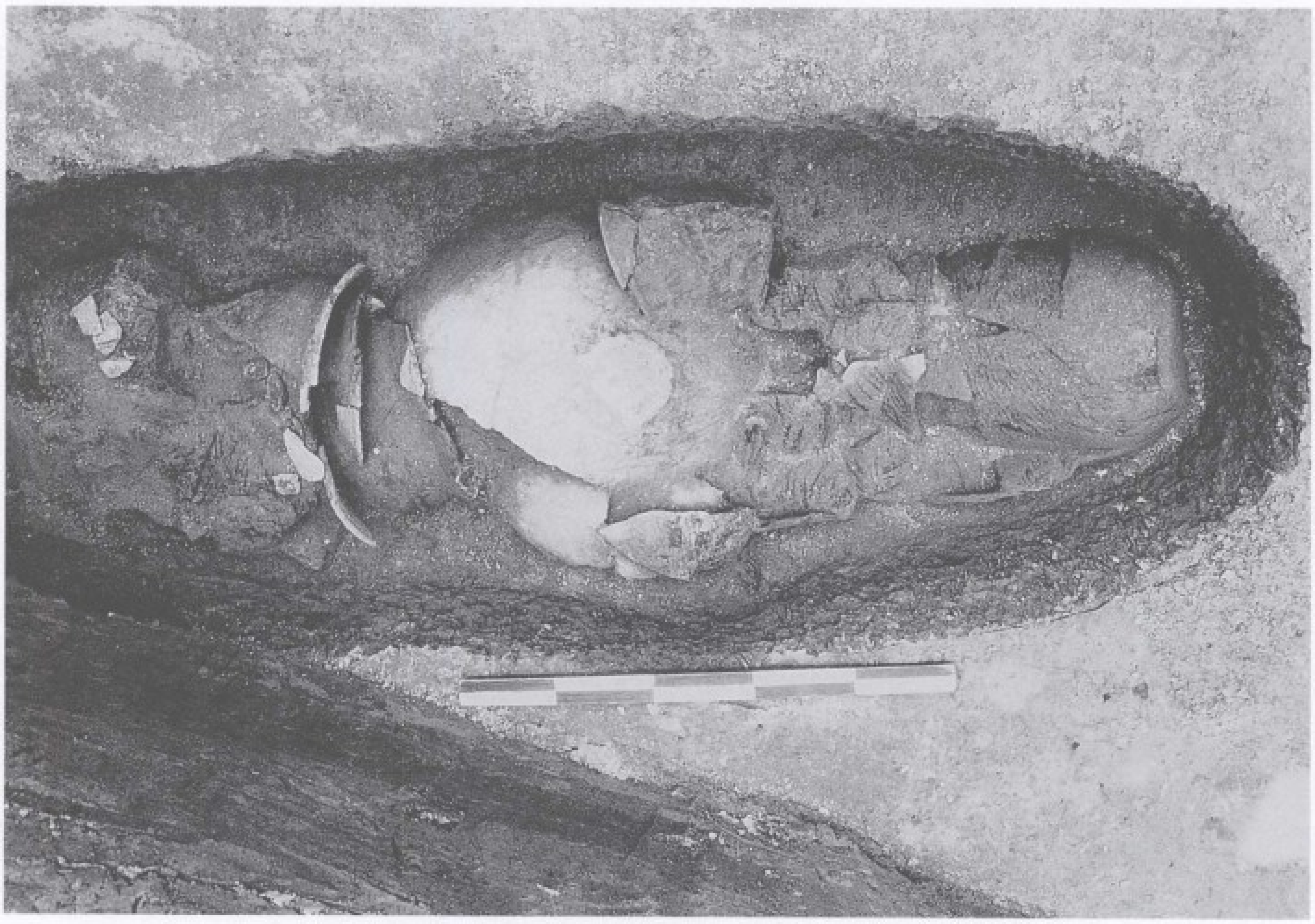


1. M300



2. M308

大汶口文化瓮棺葬



1. M285



2. M314

大汶口文化瓮棺葬



大汶口文化瓮棺葬 (M310)



1. M279



2. M293

大汶口文化瓮棺葬



1. M235



2. M318

大汶口文化瓮棺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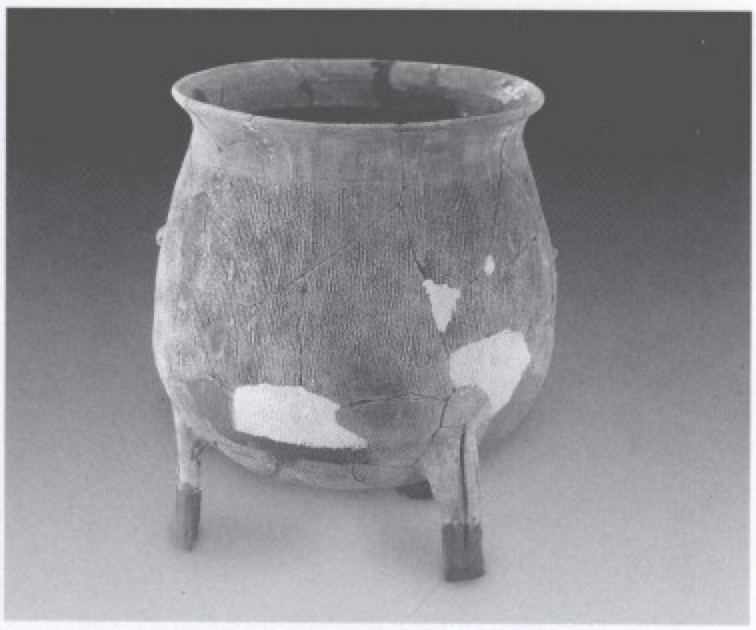
1. BⅠ式圆腹鼎（M3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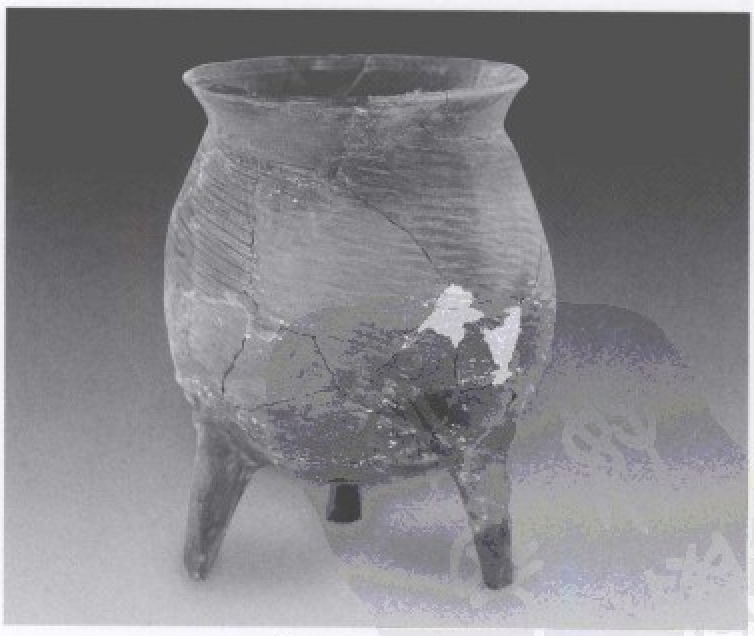
2. BⅡ式圆腹鼎（M234：2）



3. CⅠ式圆腹鼎（M289：2）



4. CⅡ式圆腹鼎（M321：1）



5. CⅢ 式圆腹鼎（M3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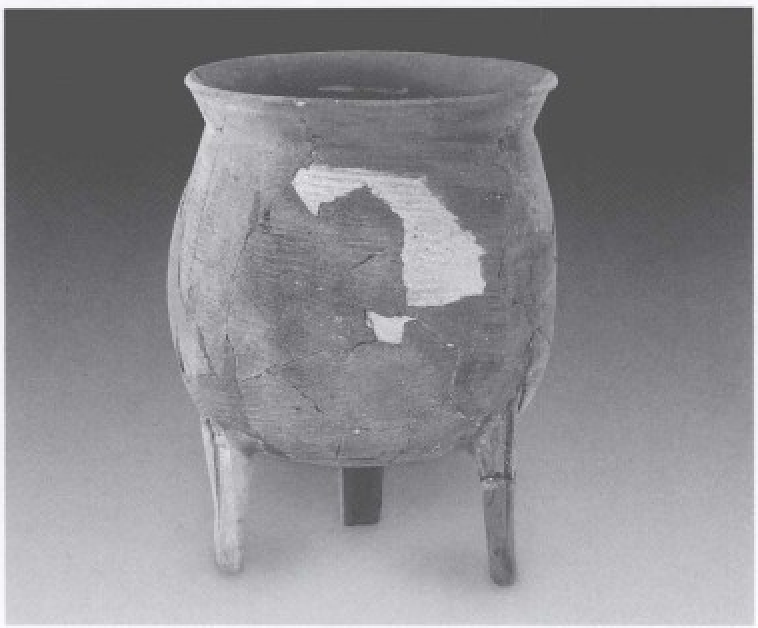


6. A 型深腹鼎（M2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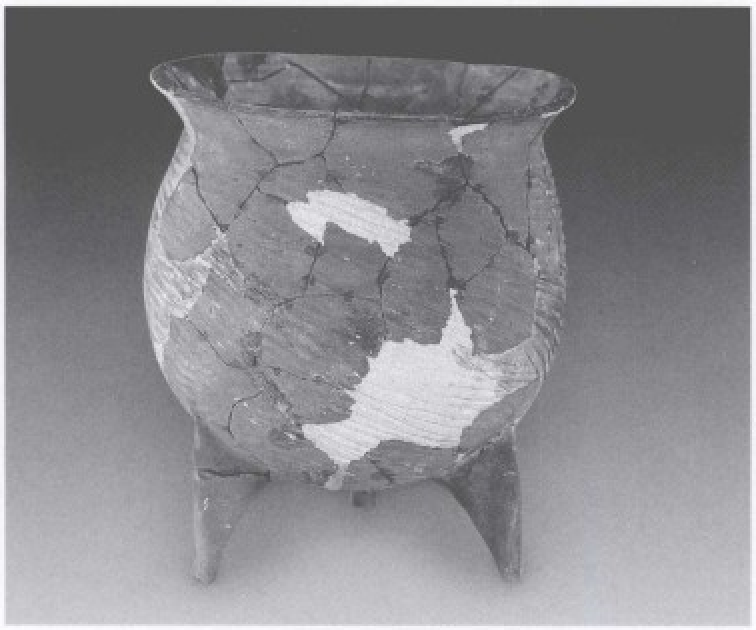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鼎



1. B 型（M2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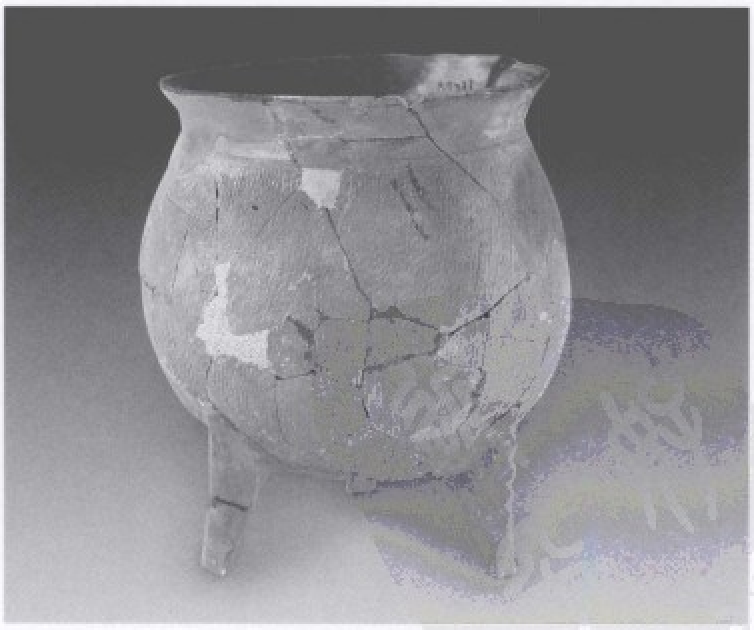
2. B 型（M223：1）



3. B 型（M253：5）



4. B 型（M237：3）



5. C 型（M233：2）



6. C 型（M251：1）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深腹鼎



1. C 型深腹鼎（M2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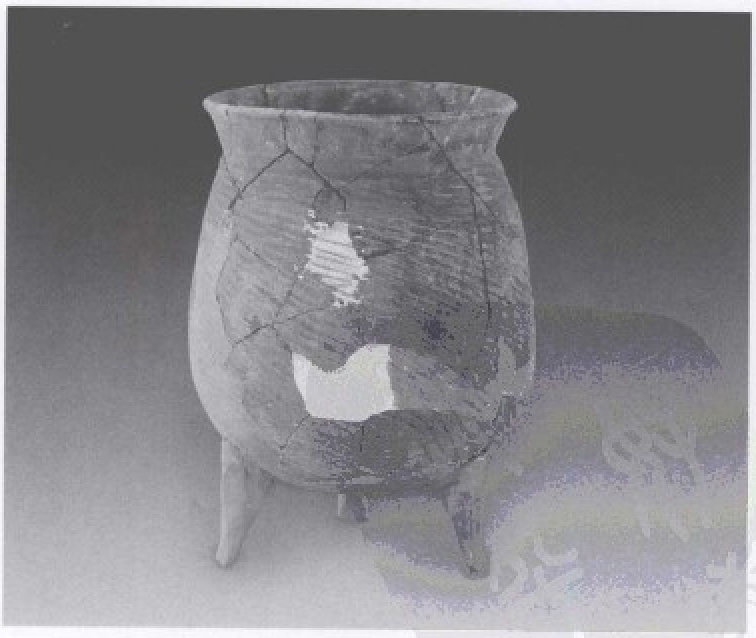
2. B 型浅腹鼎（M3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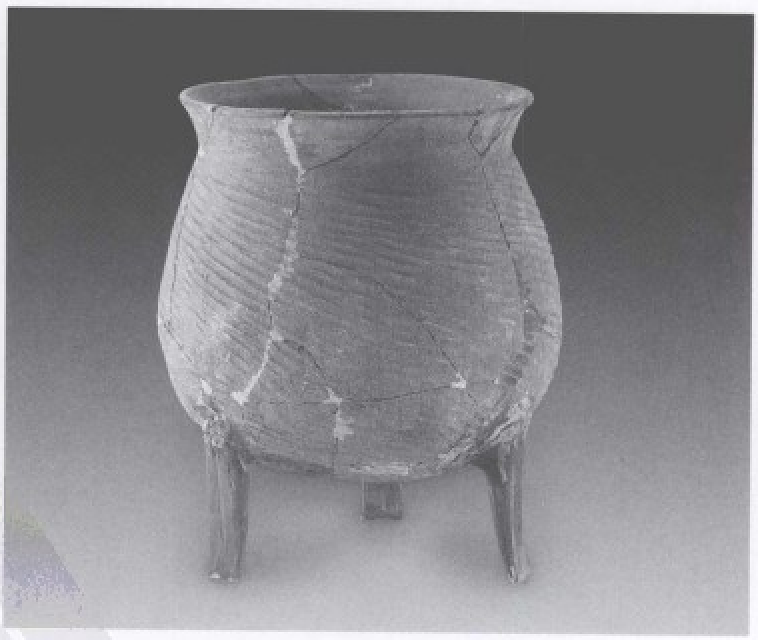
3. B 型浅腹鼎（M245：3）



4. D 型浅腹鼎（M317：16）



5. A Ⅰ 式垂腹鼎（M3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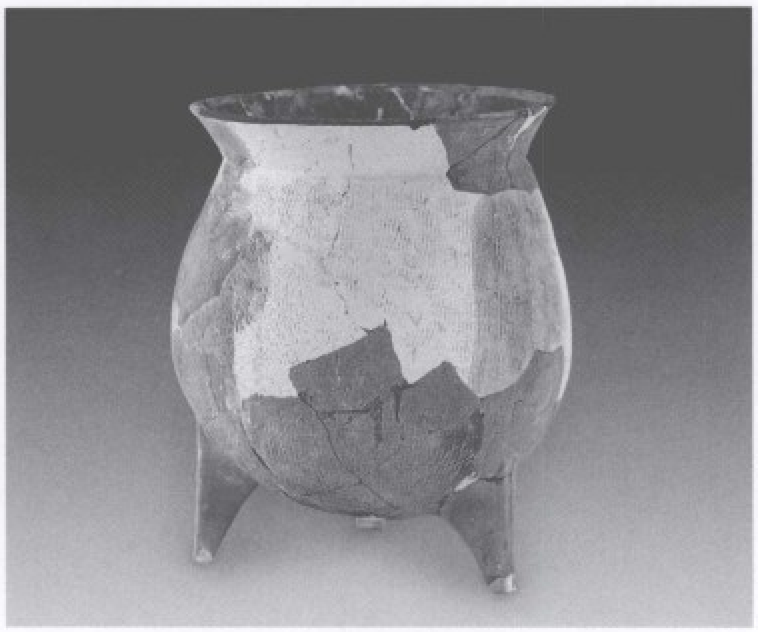


6. B Ⅰ 式垂腹鼎（M2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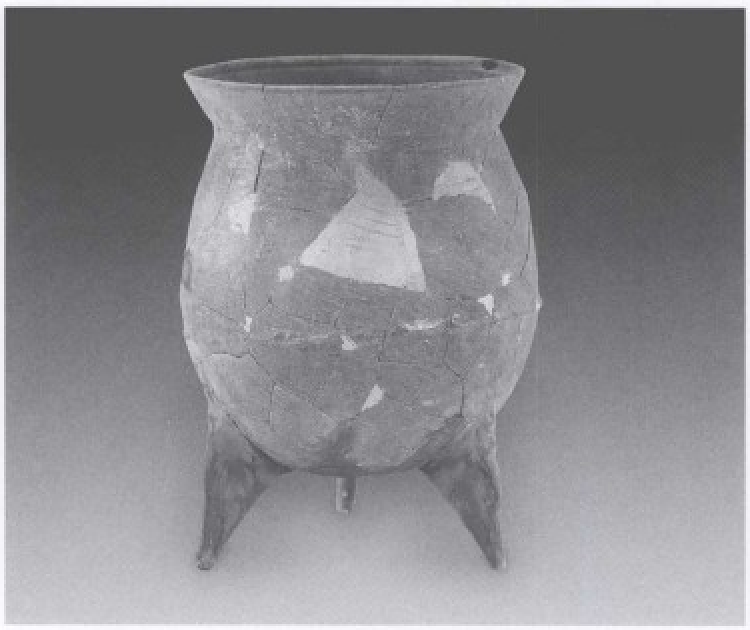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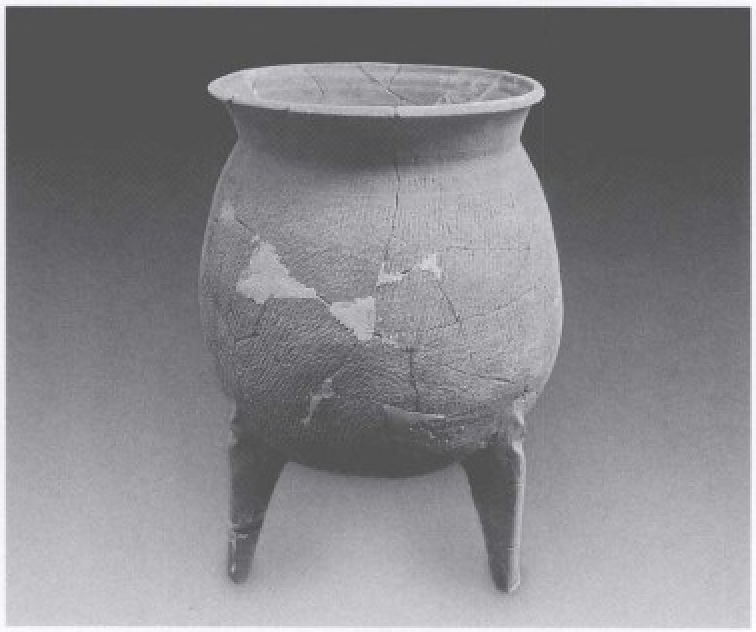
1. B Ⅰ式垂腹鼎（M311：2）



2. B Ⅰ式垂腹鼎（M2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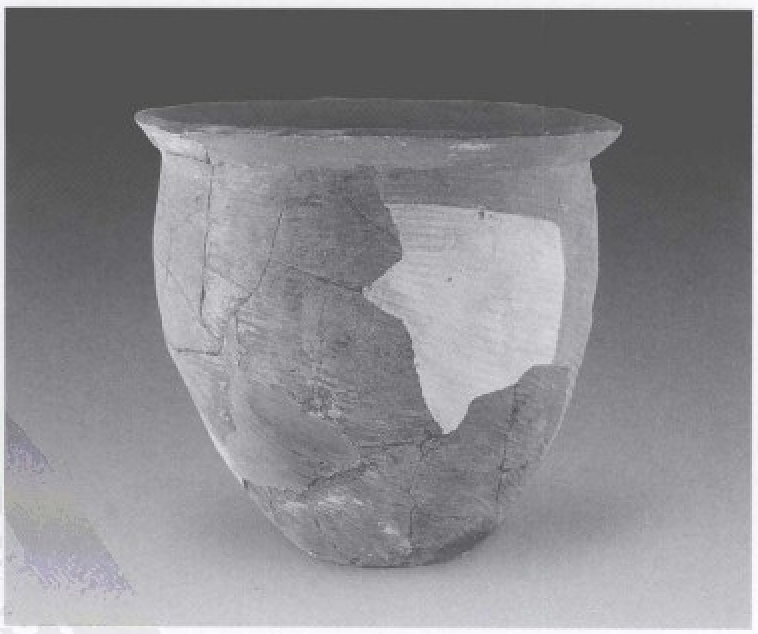
3. C Ⅰ式垂腹鼎（M285：1）



4. C Ⅰ式垂腹鼎（M3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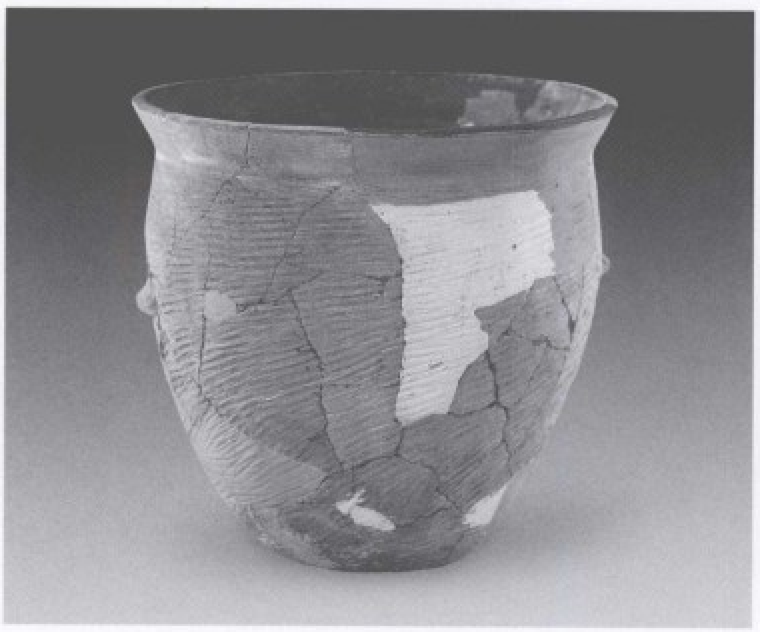


5. 鼎形甑 （M2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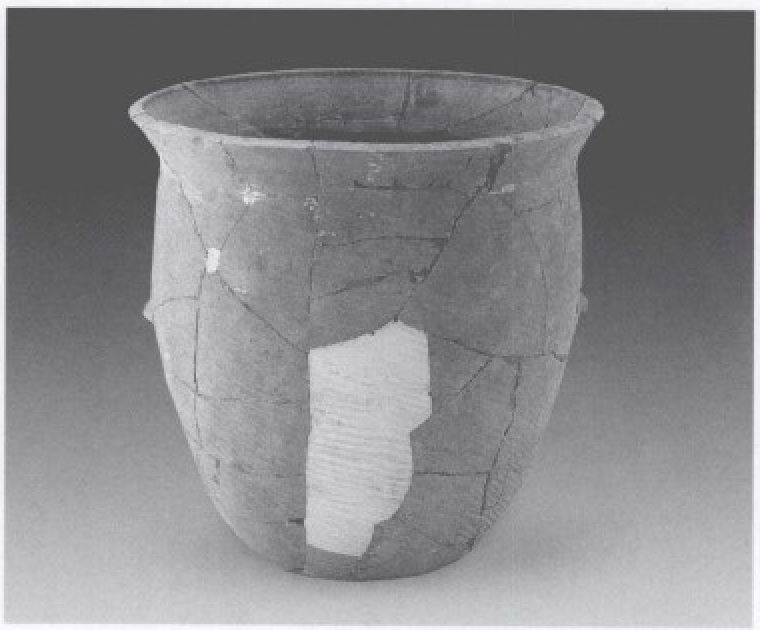


6. A Ⅰ式大口罐（M2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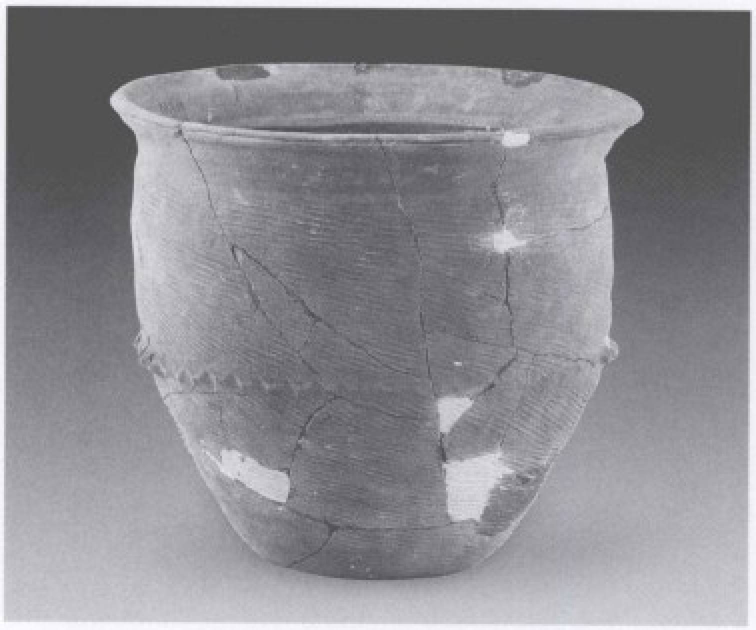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器



1. AⅡ式（M2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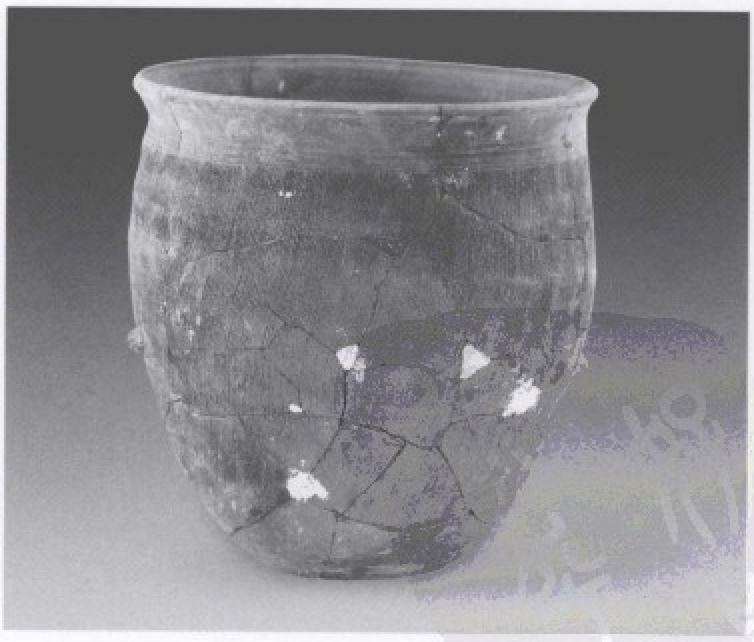
2. AⅡ式（M2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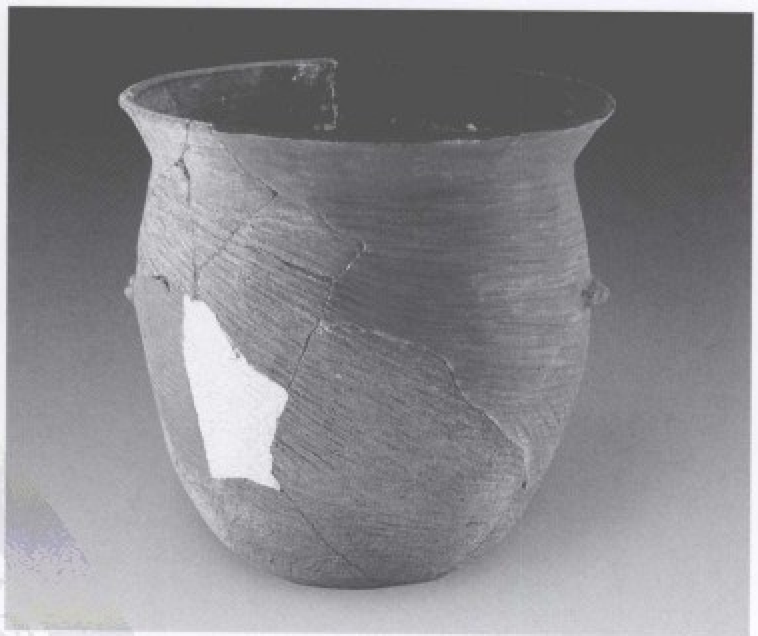
3. AⅢ式（M300：1）



4. BⅠ式（M310：3）



5. C型（M2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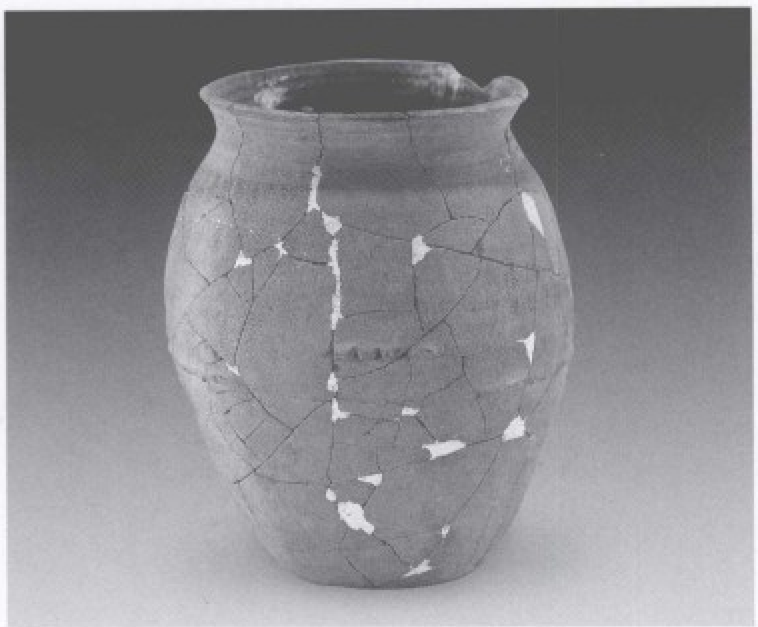


6. C型（M2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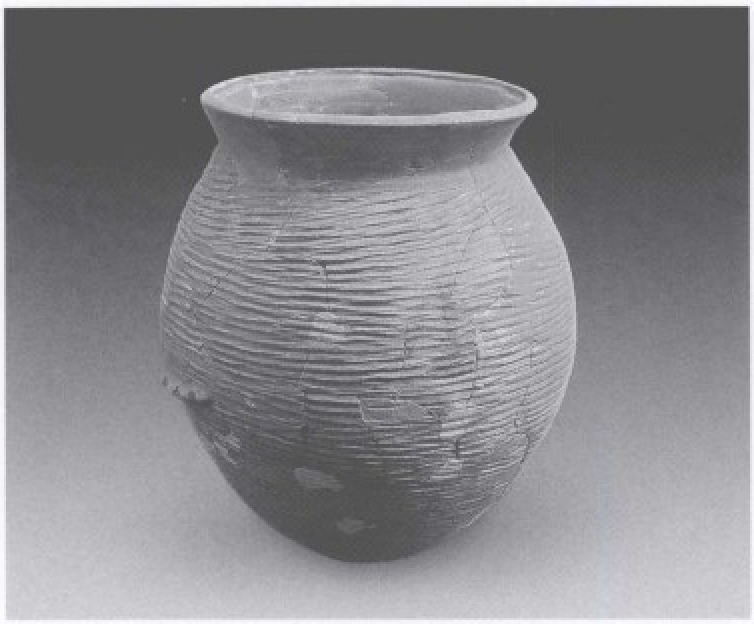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大口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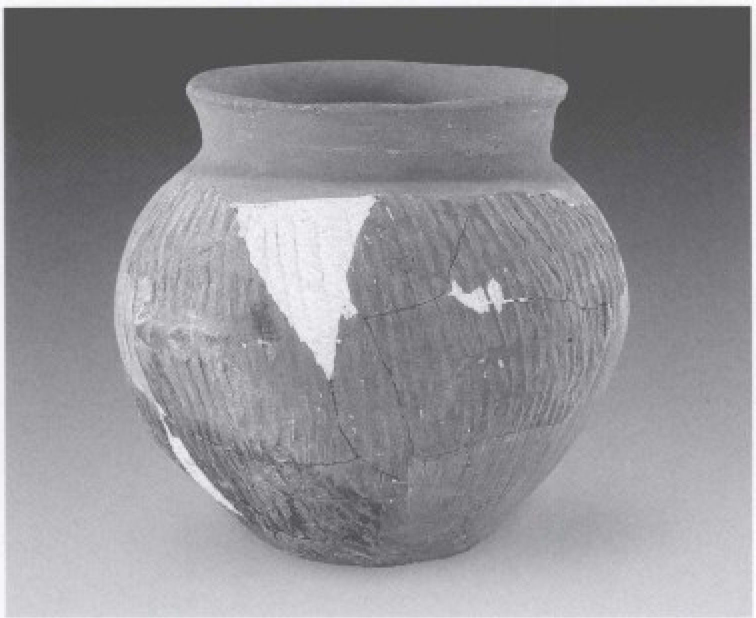
1. F 型大口罐（M2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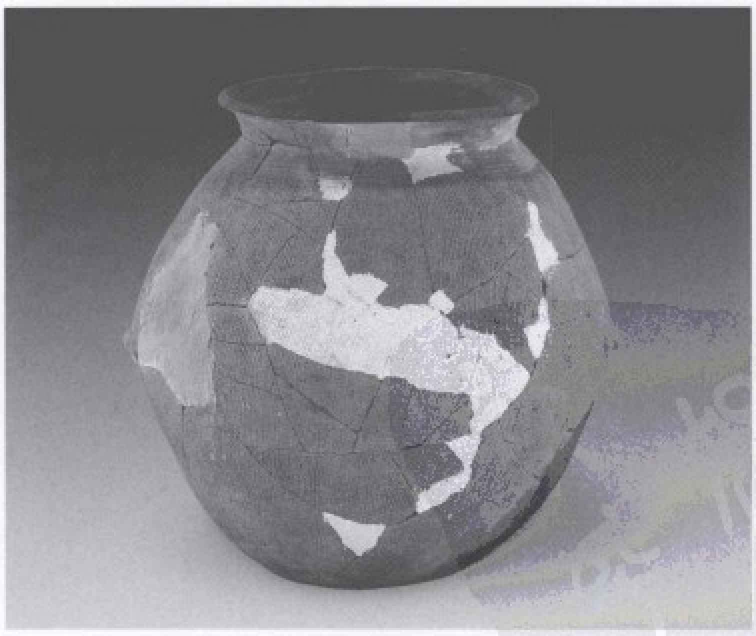
2. A 型大口鼓腹罐（M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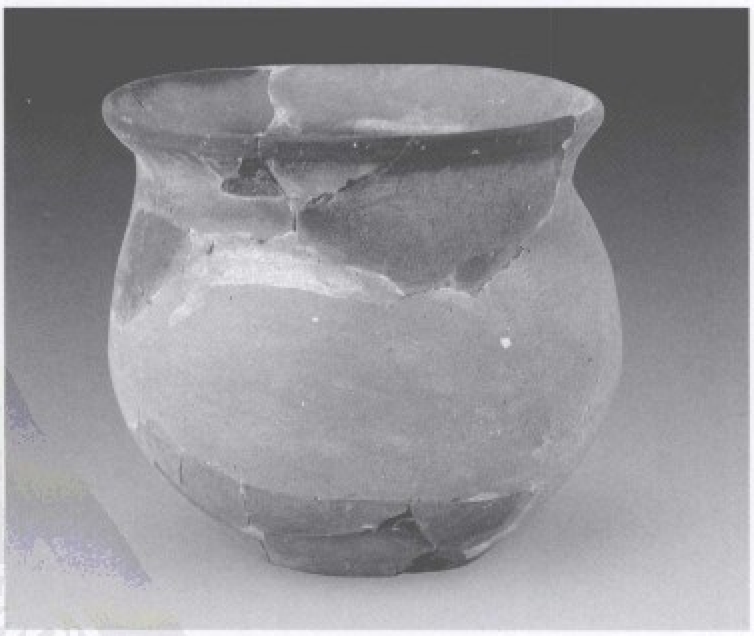
3. A 型大口鼓腹罐（M290：1）



4. B Ⅱ式大口鼓腹罐（M2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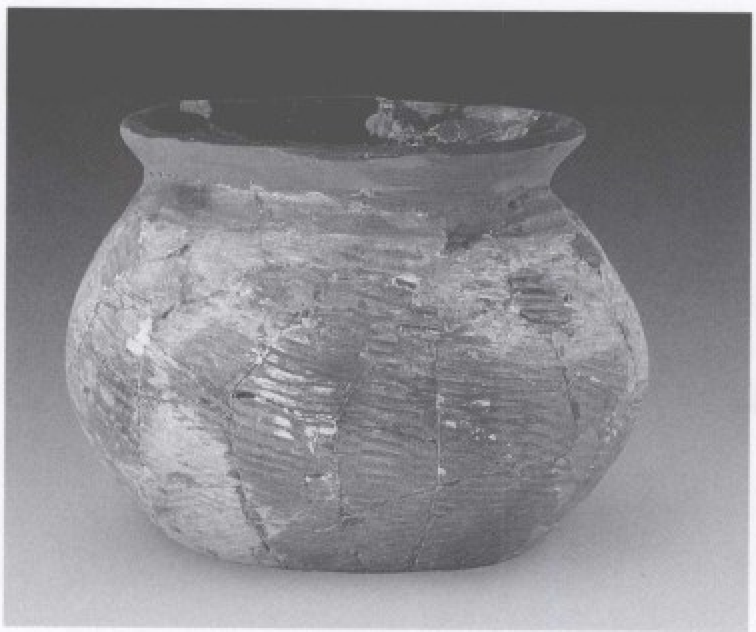


5. B Ⅱ式大口鼓腹罐（M3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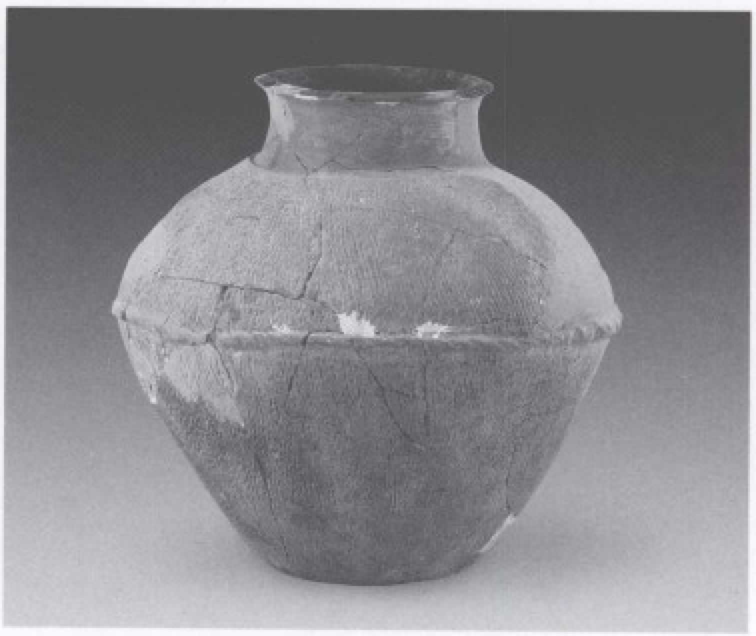


6. B Ⅲ式大口鼓腹罐（M2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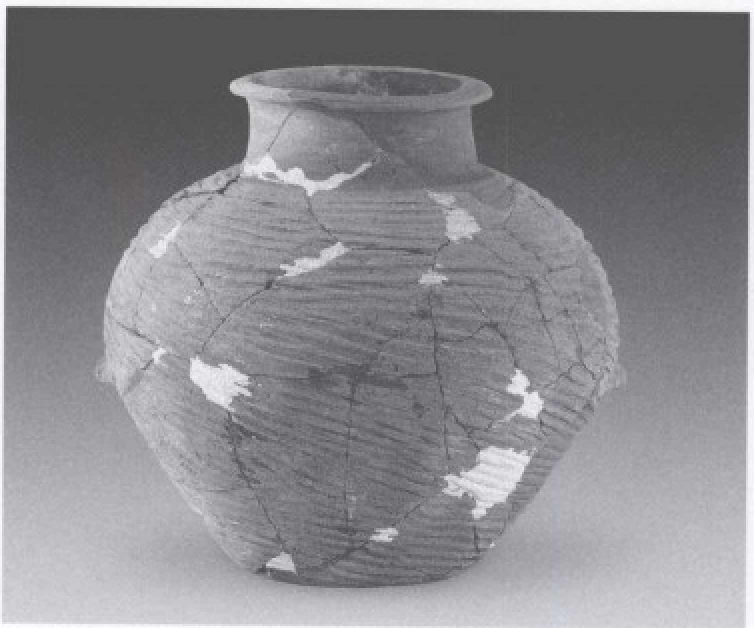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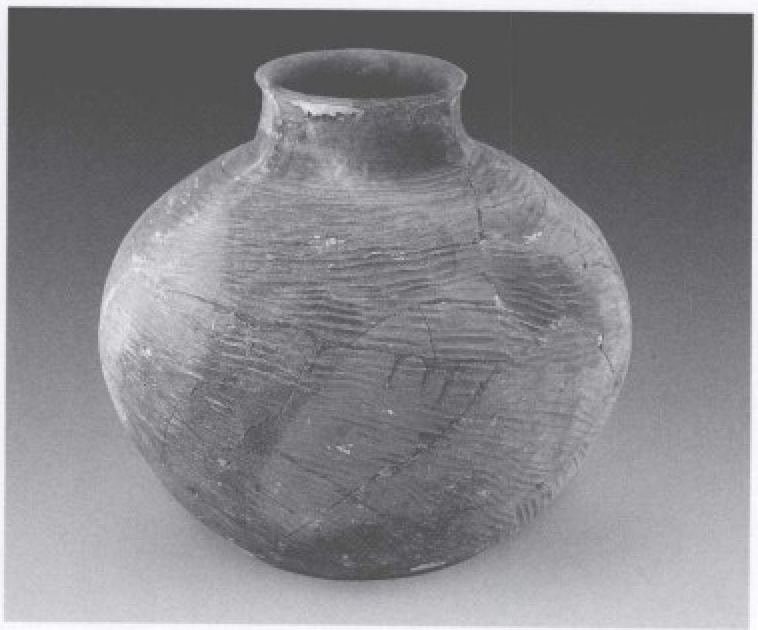
1. D型大口鼓腹罐（M2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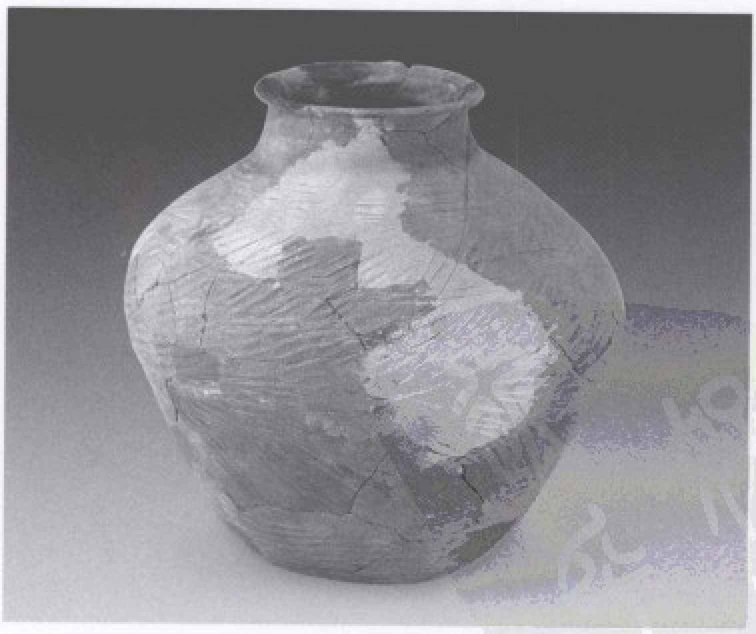
2. AⅠ式小口鼓腹罐（M3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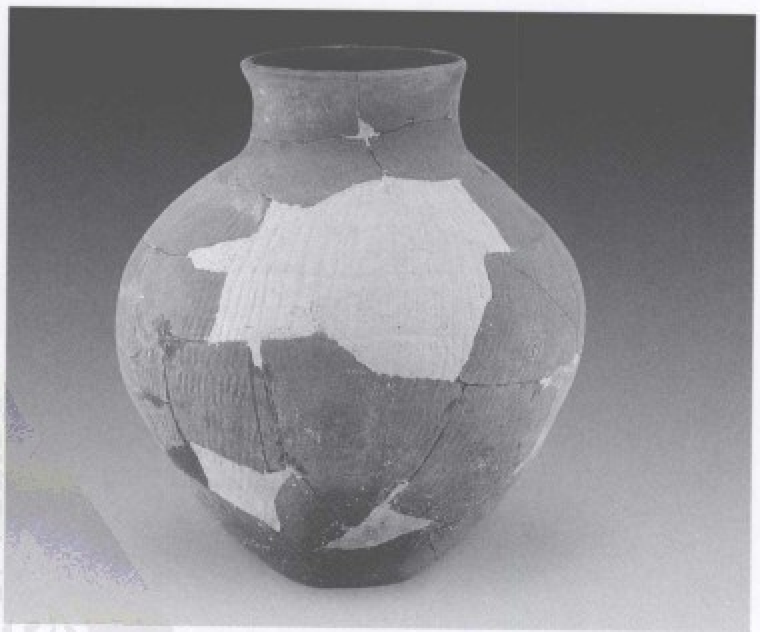
3. AⅠ式小口鼓腹罐（M235：3）



4. AⅡ式小口鼓腹罐（M3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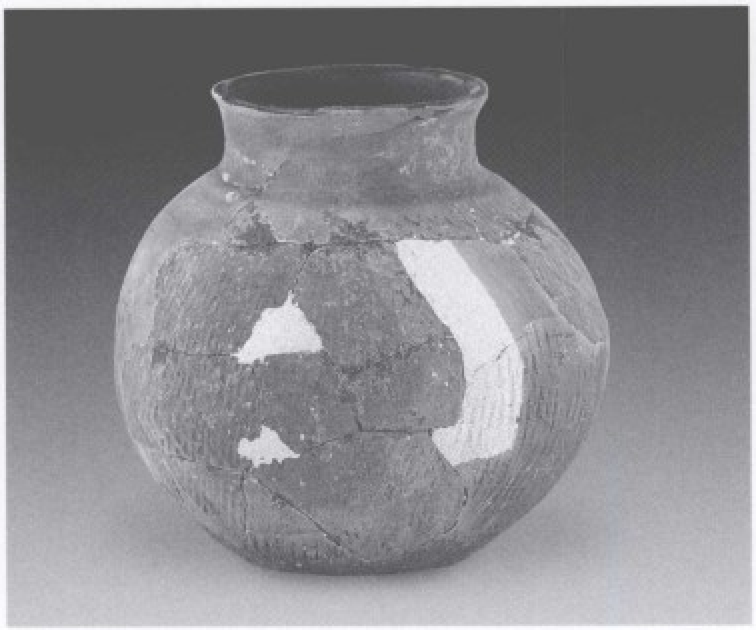


5. AⅡ式小口鼓腹罐（M2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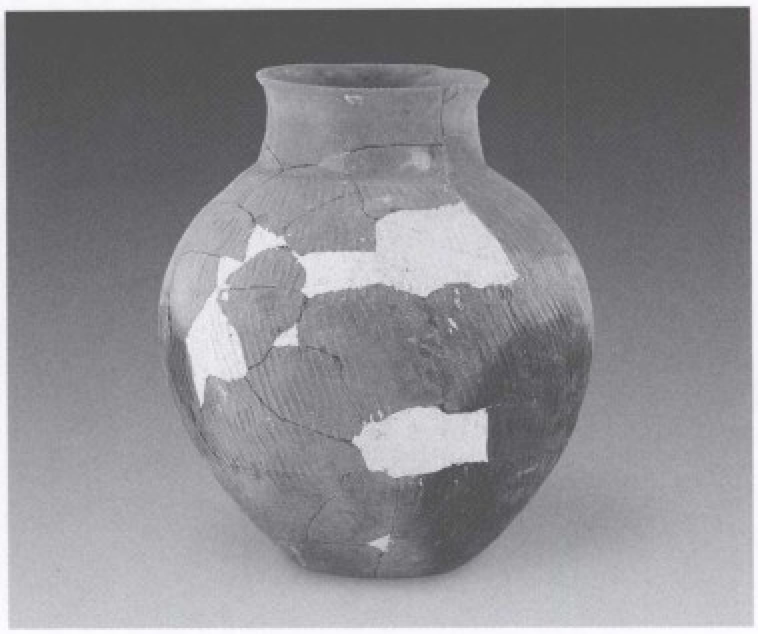


6. AⅢ式小口鼓腹罐（M3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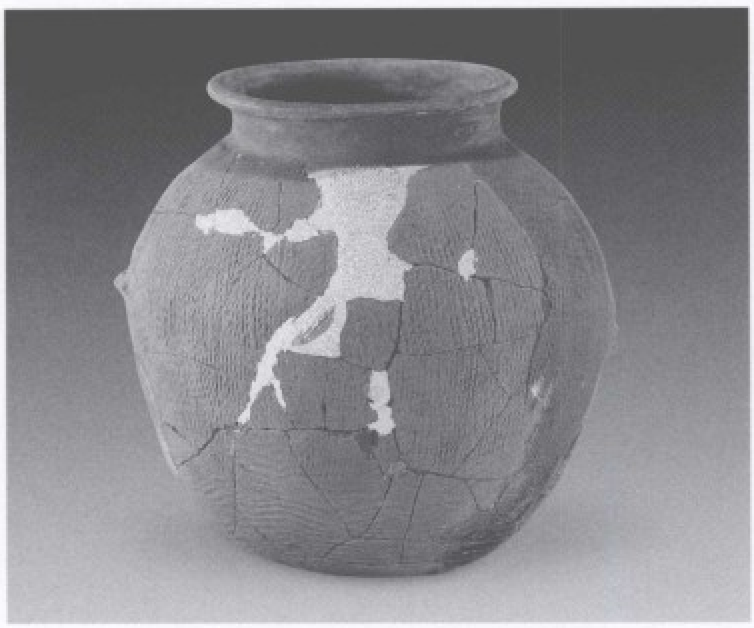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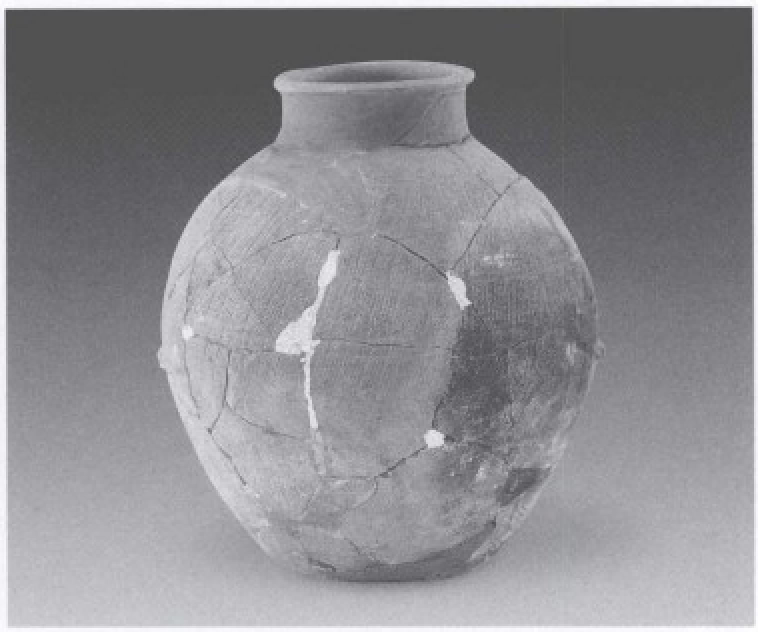
1. BⅠ式小口鼓腹罐（M2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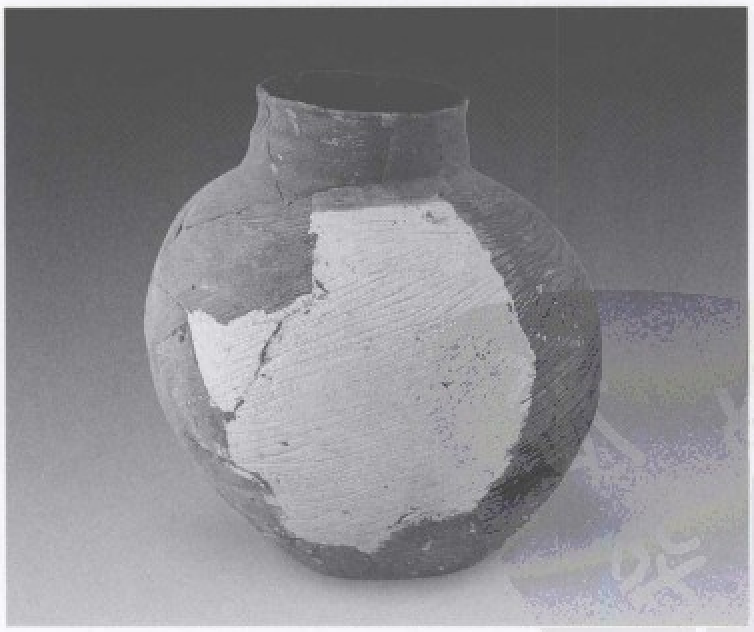
2. CⅠ式小口鼓腹罐（M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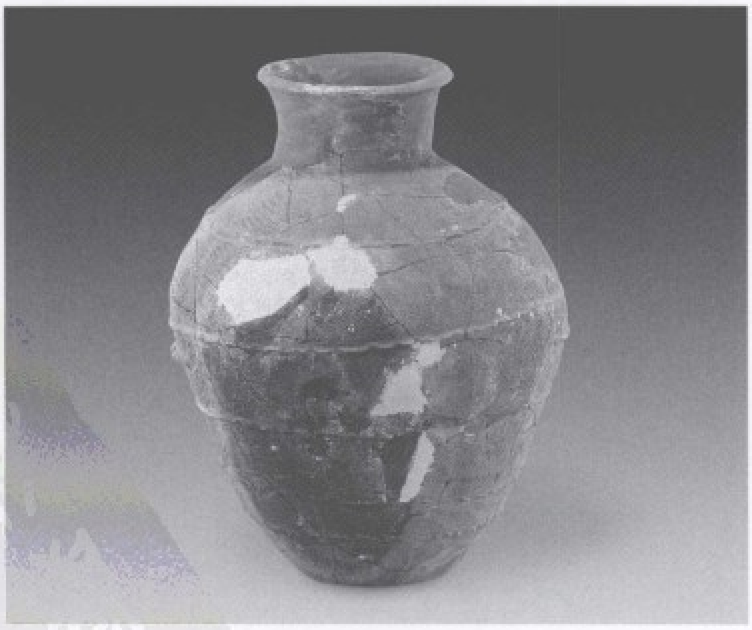
3. CⅡ式小口鼓腹罐（M254：1）



4. DⅠ式小口鼓腹罐（M2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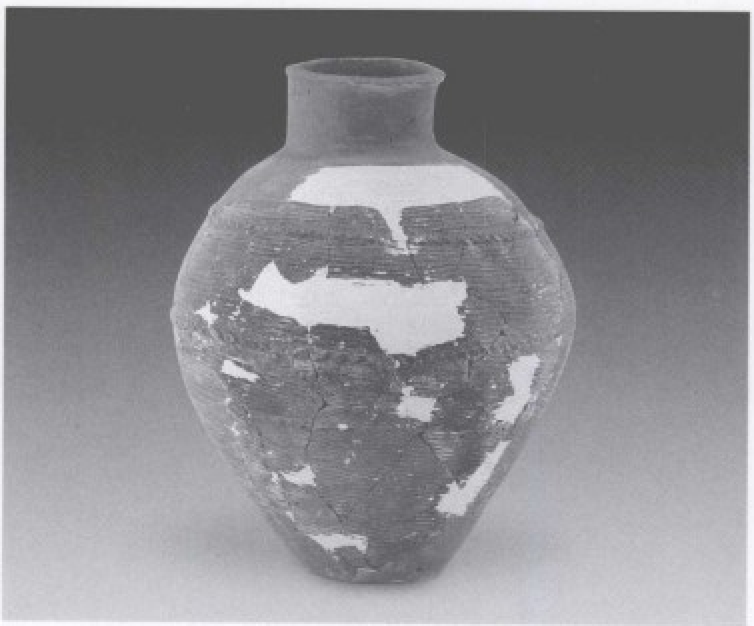


5. DⅡ式小口鼓腹罐（M3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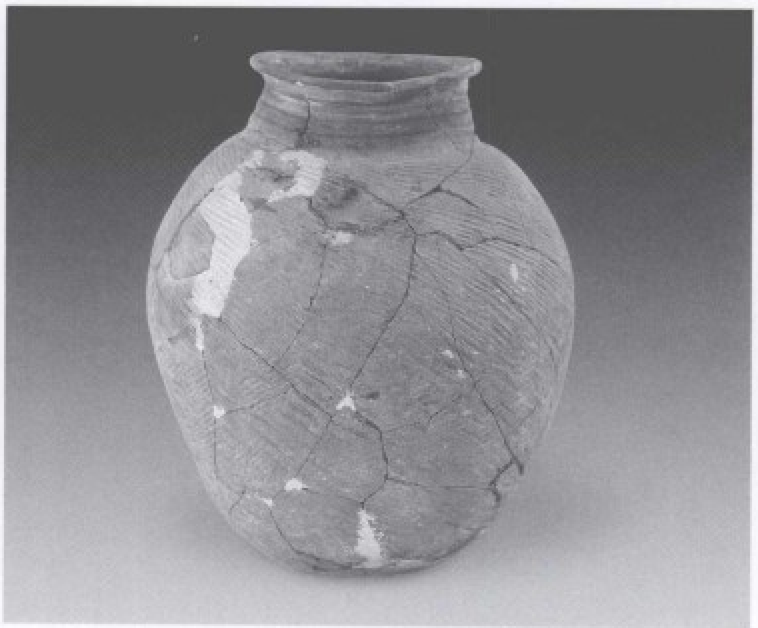


6. A型深腹罐（M2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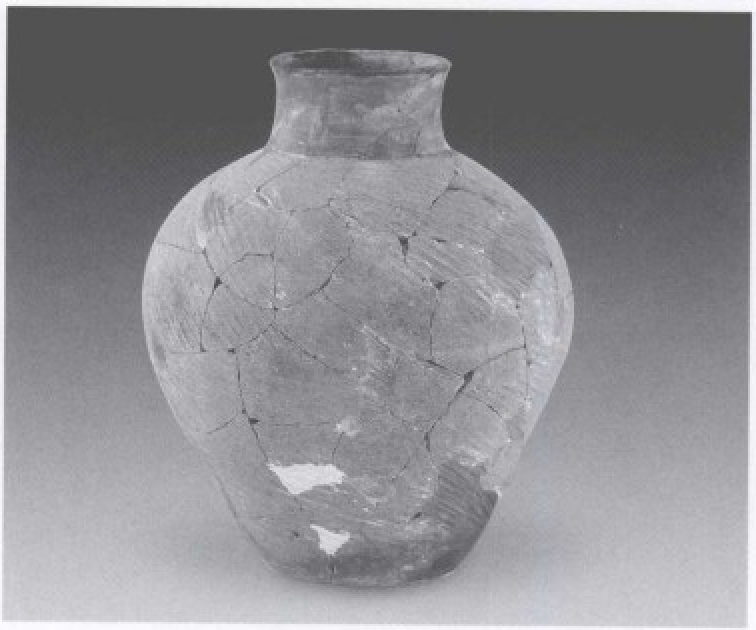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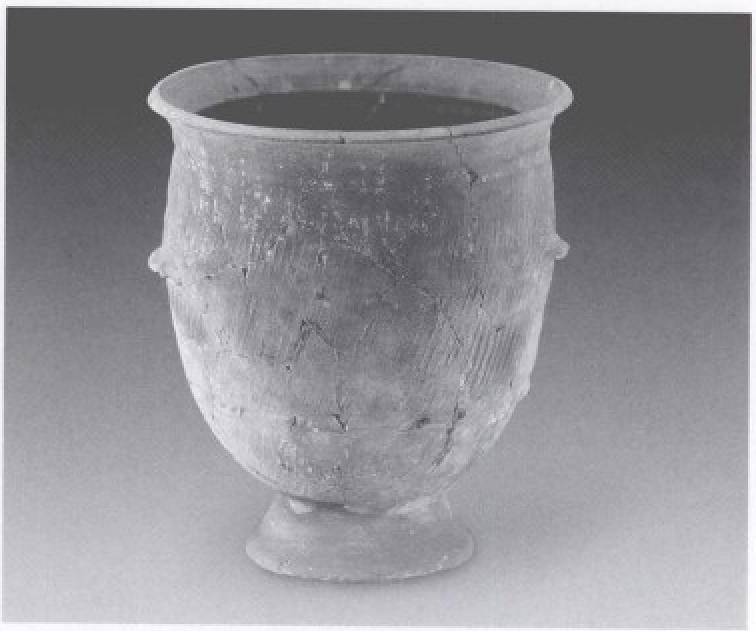
1. A 型深腹罐（M307：1）



2. CⅡ式深腹罐（M2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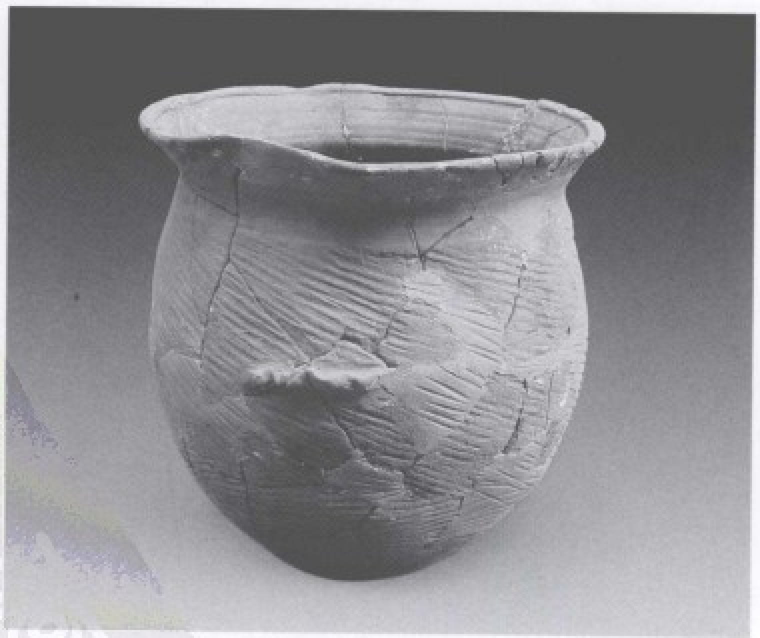
3. CⅡ式深腹罐（M307：3）



4. AⅠ式圈足罐（M2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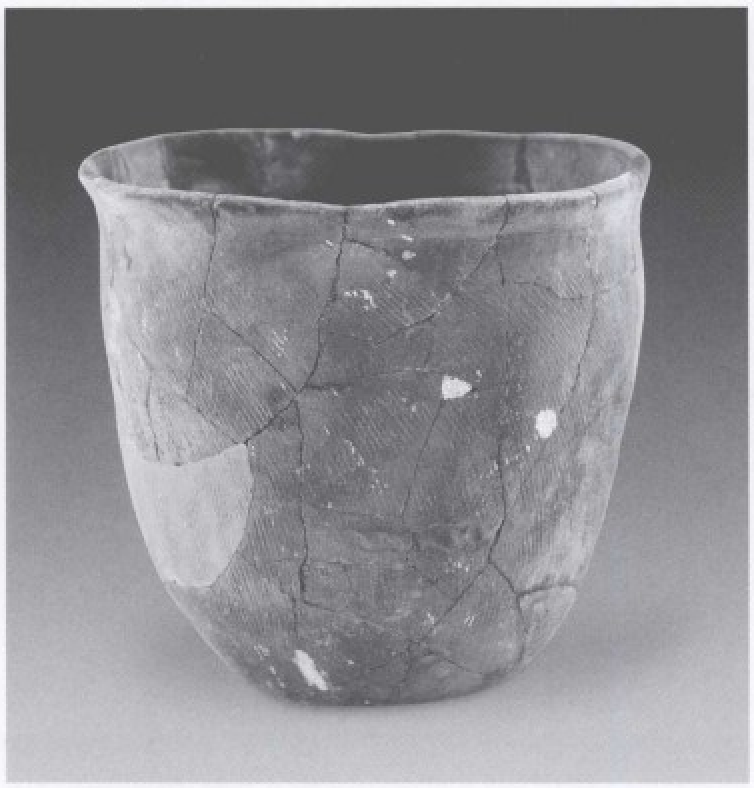


5. AⅡ式圈足罐（M2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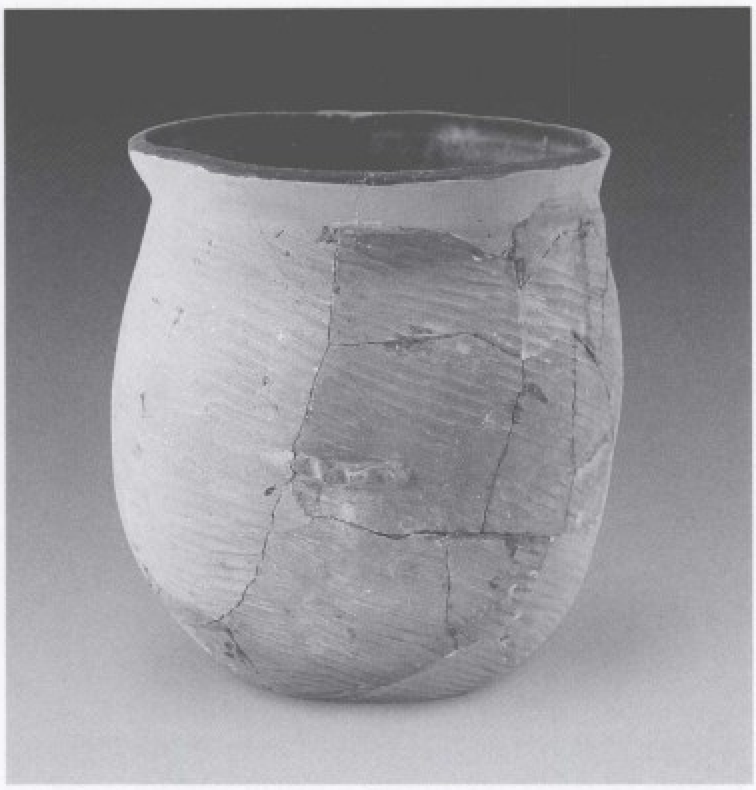


6. B 型带流罐（M243：2）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罐



1. B 型带流罐（M250：1）



2. C 型带流罐（M286：1）



3. B Ⅰ式大口尊（M2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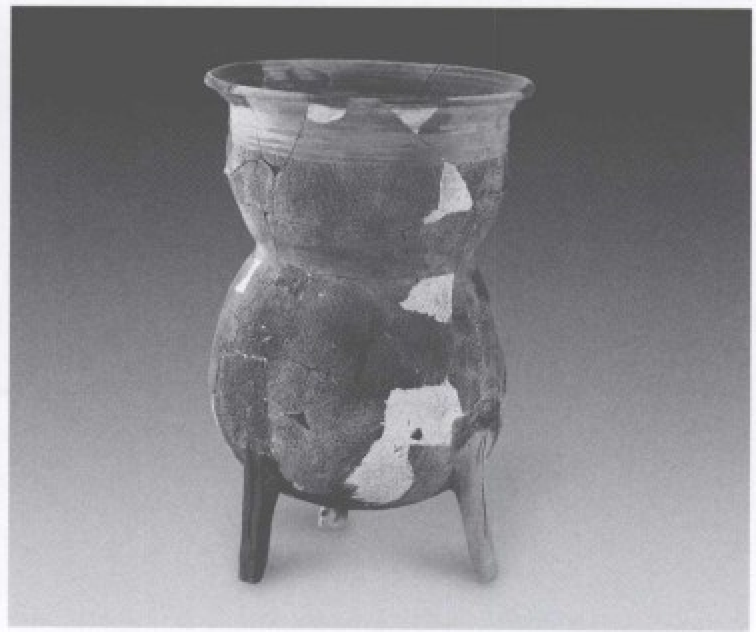


4. A Ⅱ式大口尊（M289：1）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器



1. A 型（M3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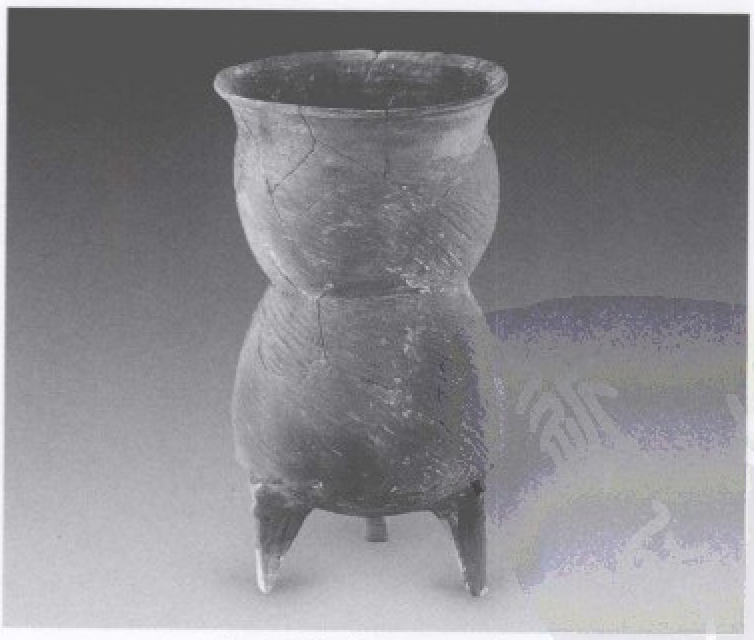
2. A 型（M303：3）



3. A 型（M226：1）



4. A 型（M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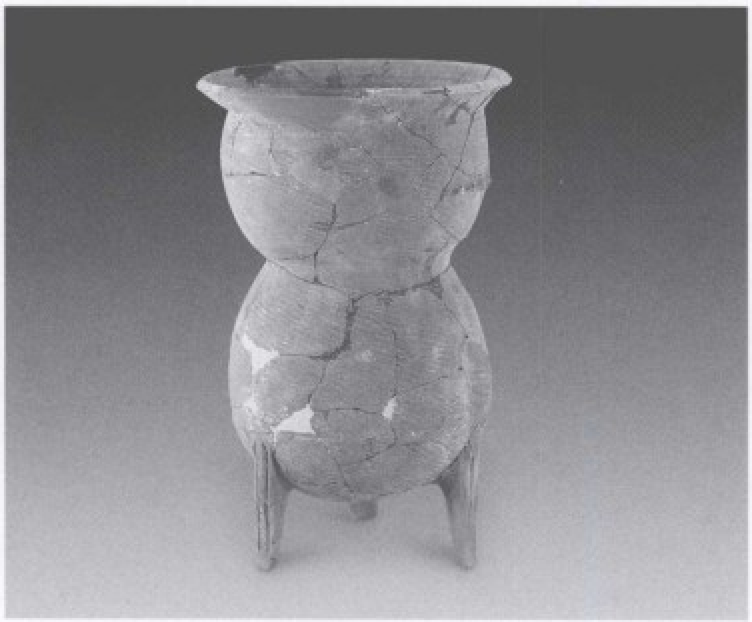


5. B 型（M3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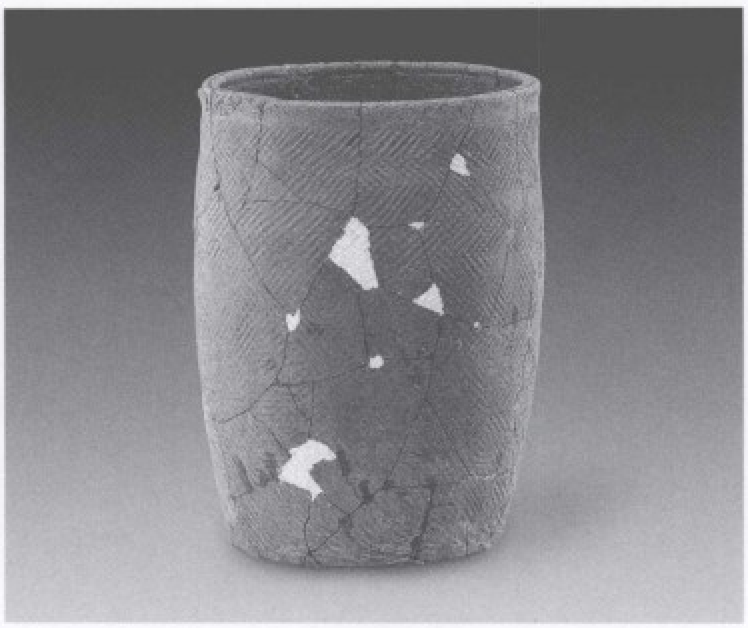


6. B 型（M238：1）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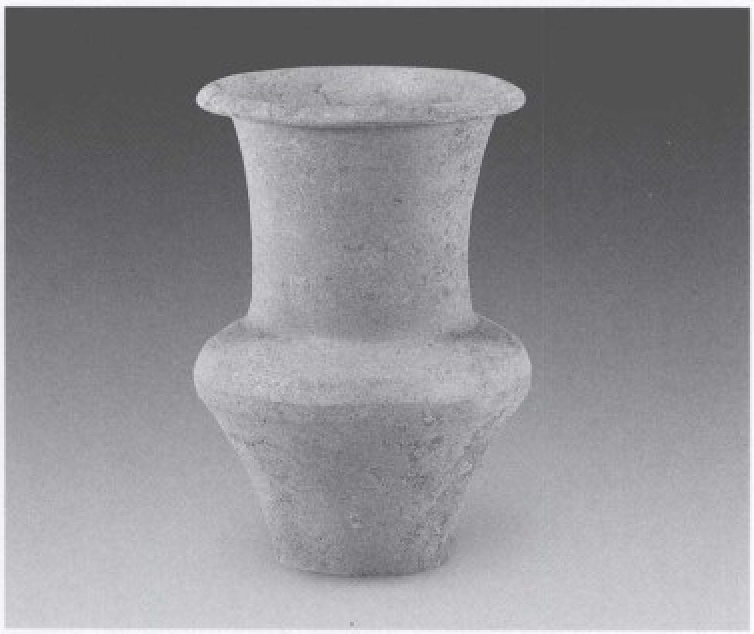
1. B 型甗（M2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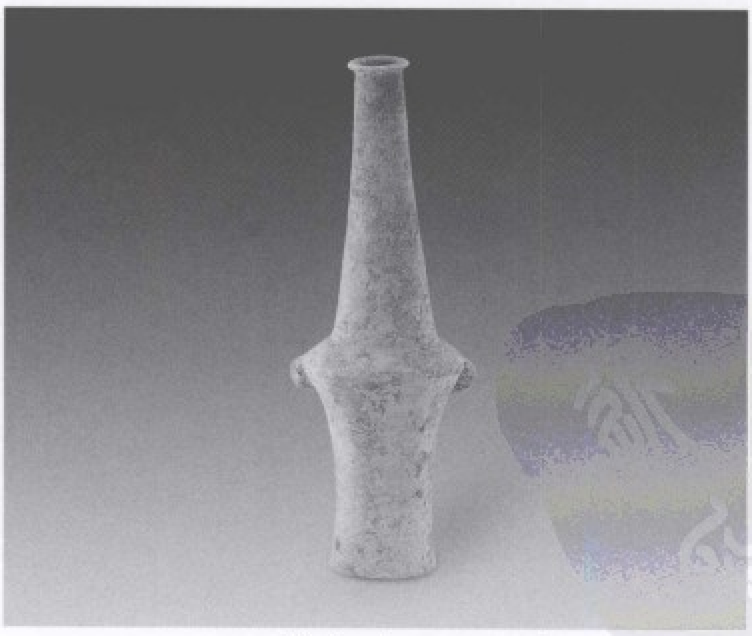
2. A 型缸（M2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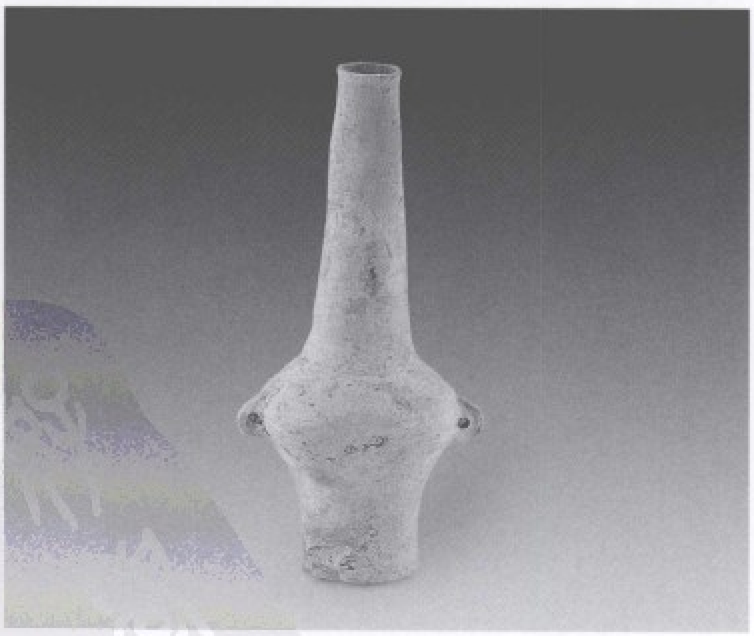
3. B 型缸（M243：1）



4. AⅡ式长颈壶（M317：20）



5. A 型背壶（M317：13）



6. A 型背壶（M31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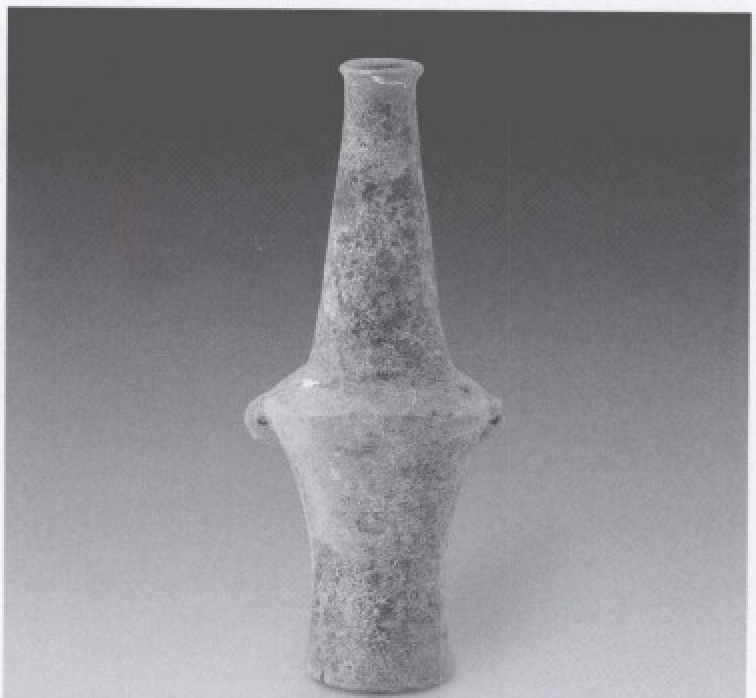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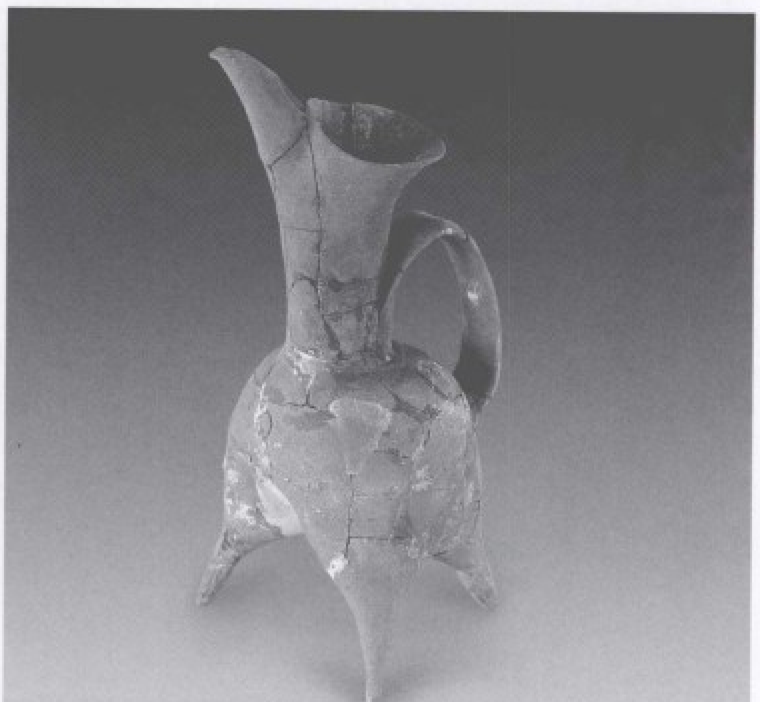
1. A 型背壶（M31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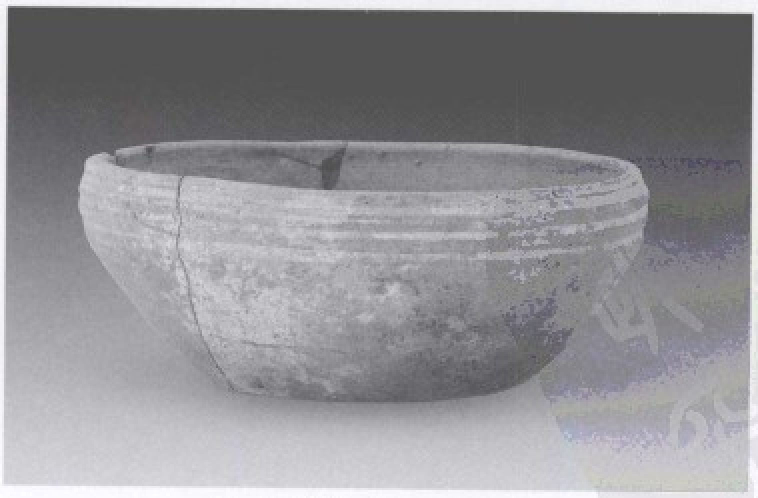
2. A 型背壶（M2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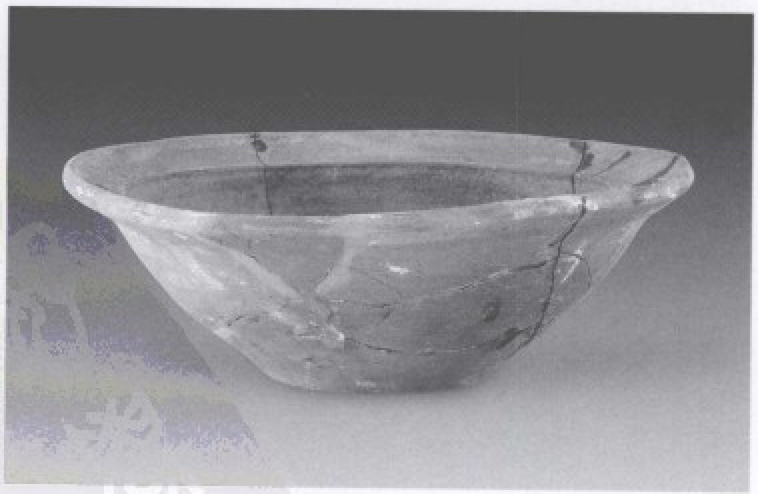
3. B 型背壶（M218：1）



4. A I 式鬶 （M317：21）



5. A 型钵（M2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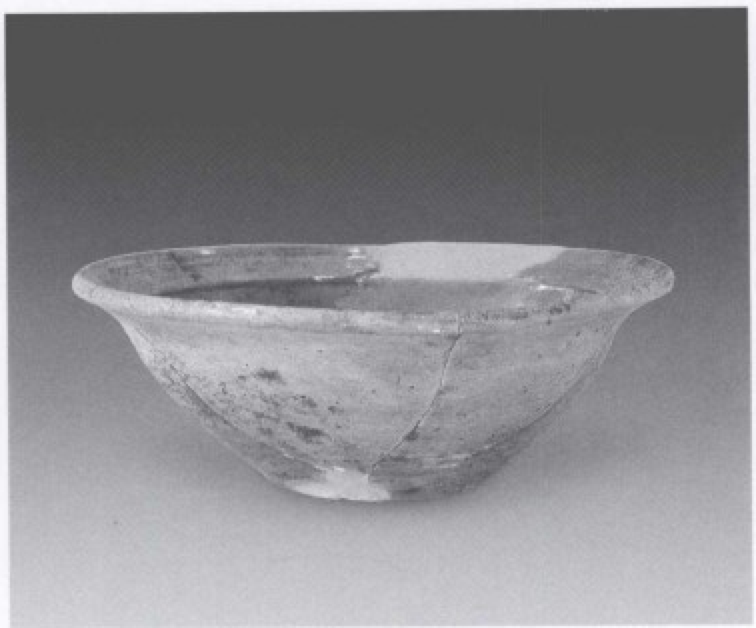


6. A 型大折沿盆（M3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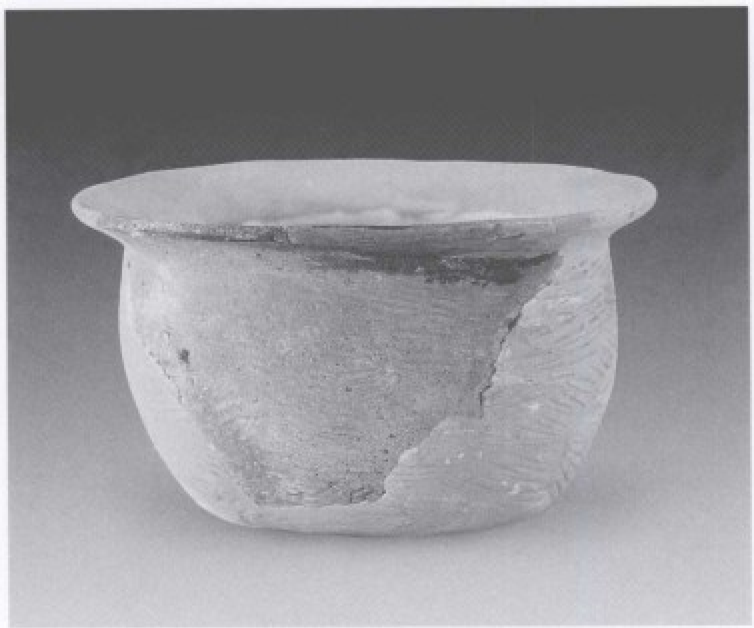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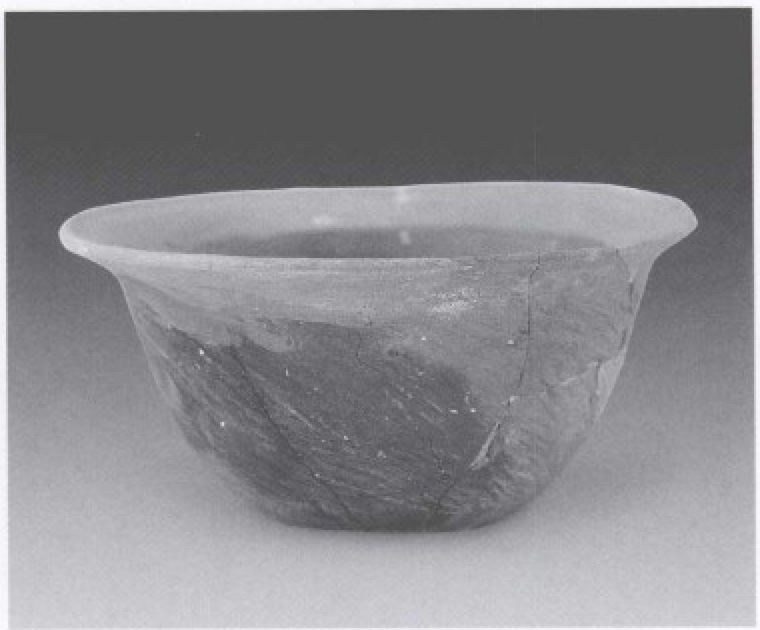
1. B 型大折沿盆（M3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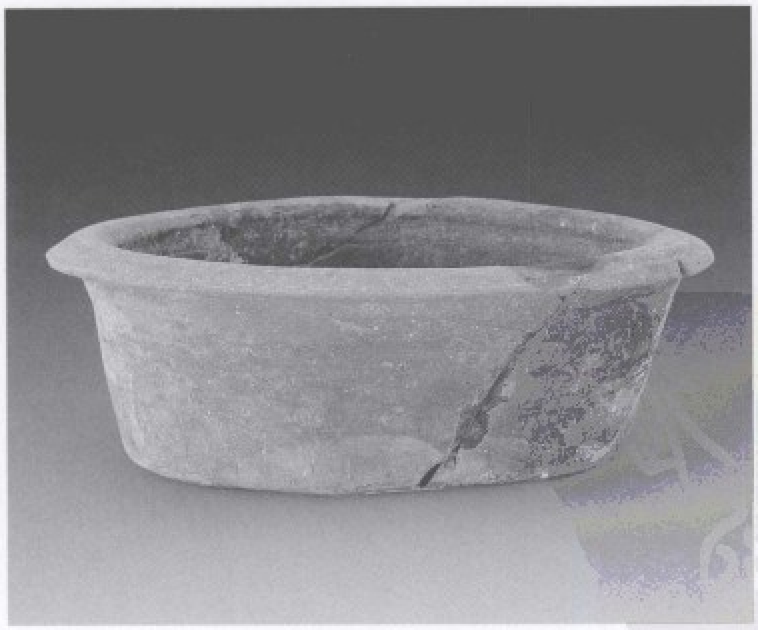
2. B 型大折沿盆（M3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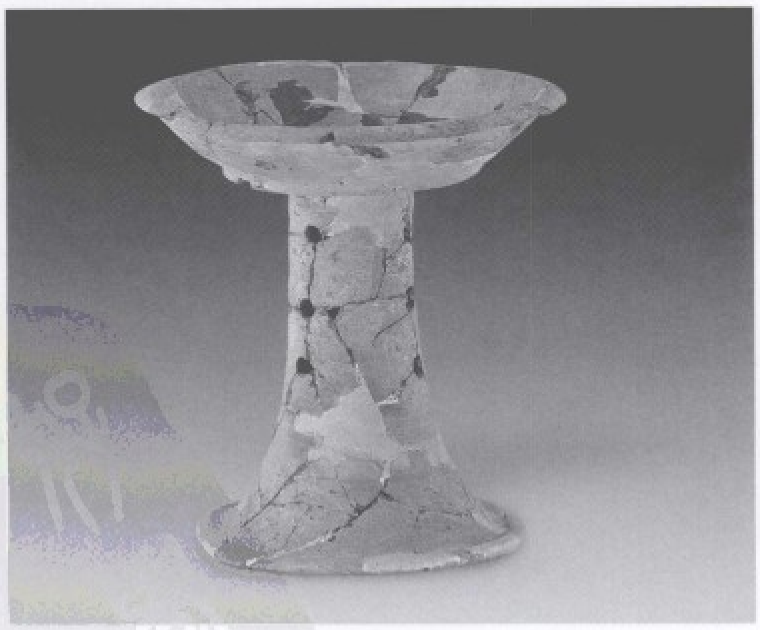
3. A 型鼓腹盆（M318：1）



4. A 型深腹盆（M318：6）



5. A 型浅腹盆（M256：1）



6. AⅠ式圈足豆（M317：11）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器



1. AⅢ 式圈足豆（M31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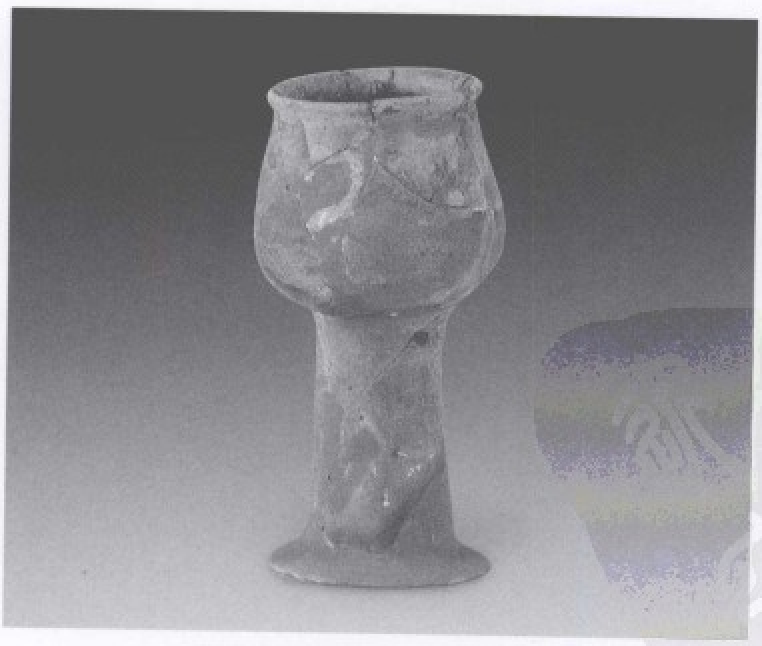
2. AⅣ 式圈足豆（M3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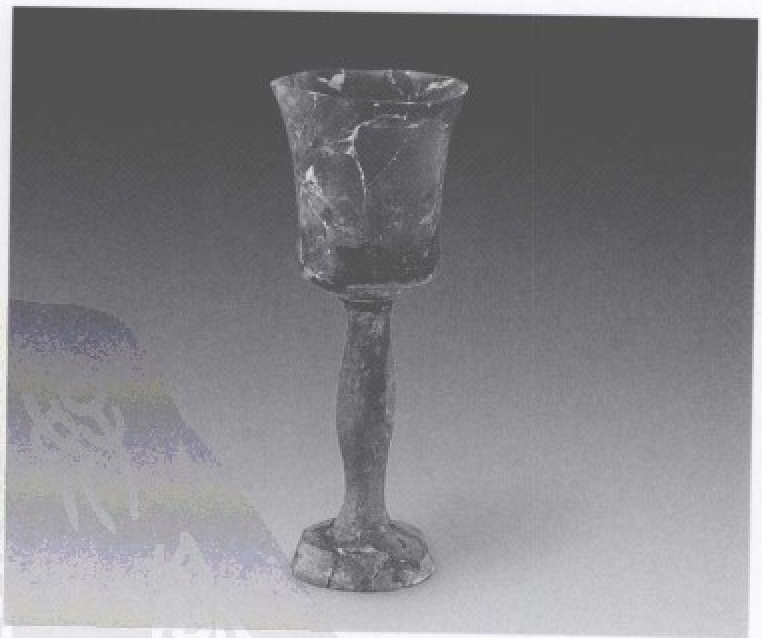
3. AⅥ 式圈足豆（M244：2）



4. BⅠ式圈足豆（M3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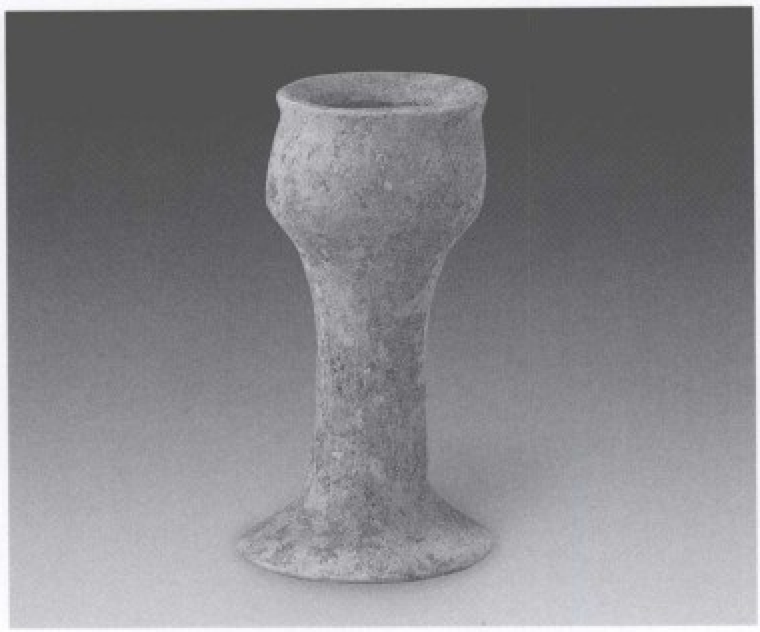


5. AⅡ式高柄杯（M317：24）



6. AⅣ 式高柄杯（M317：4）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器



1. B Ⅰ式高柄杯（M3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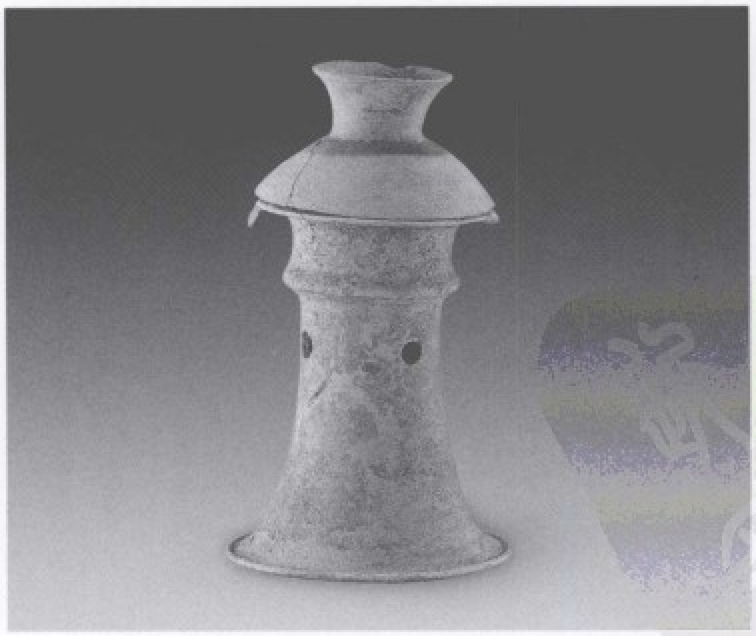
2. B Ⅰ式高柄杯（M321：2）



3. A 型镂孔豆（M317：22、M317：23）



4. B 型镂孔豆（M317：9、M317：10）



5. B 型镂孔豆（M317：1、M3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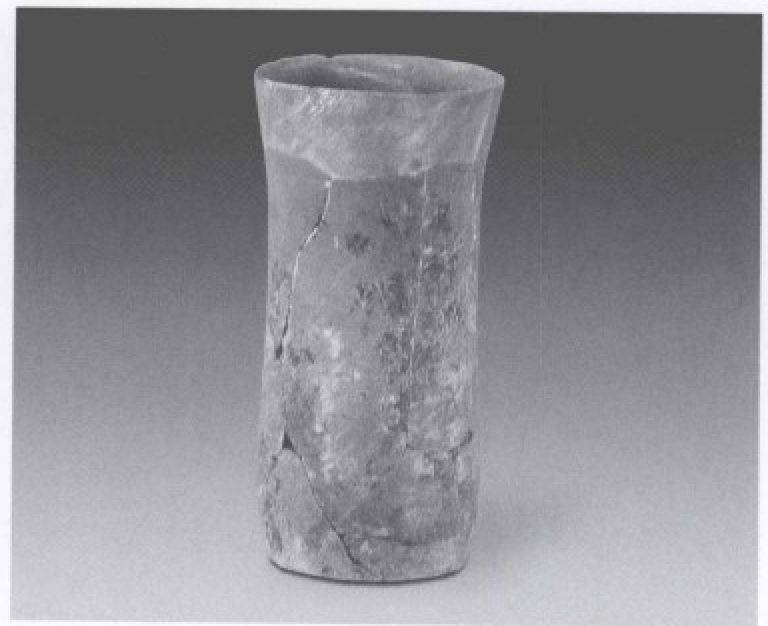


6. A 型觚形杯（M218：2）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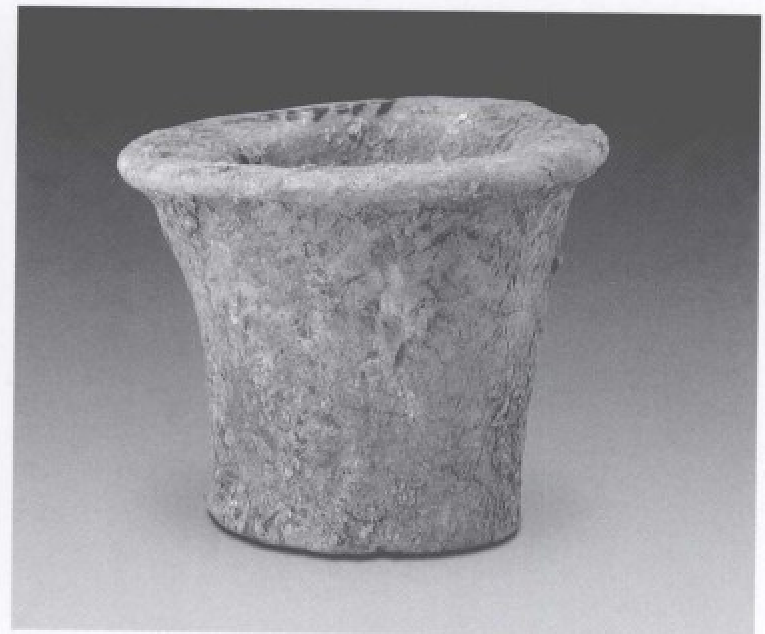
1. A 型觚形杯（M244：1）



2. D 型觚形杯（M3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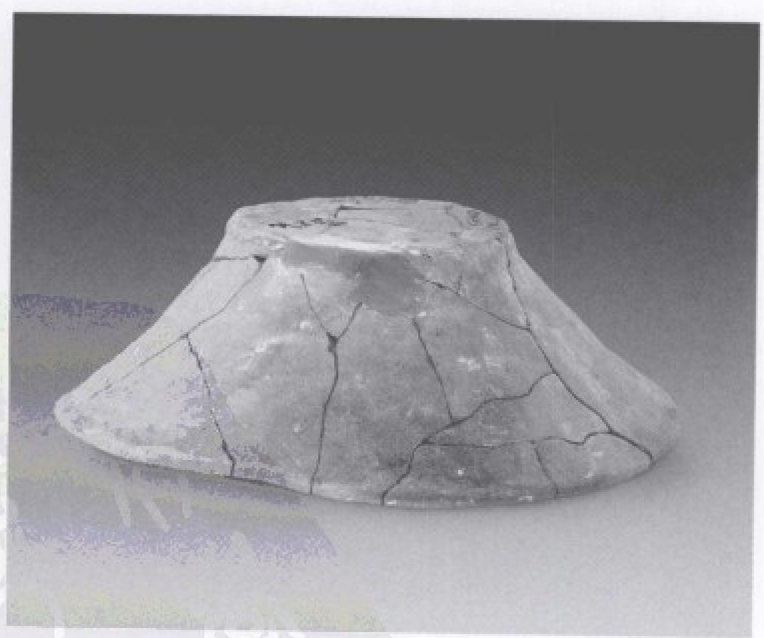
3. D 型觚形杯（M317：25）



4. CⅠ式小陶杯（M317：17）



5. AⅣ式器盖（M2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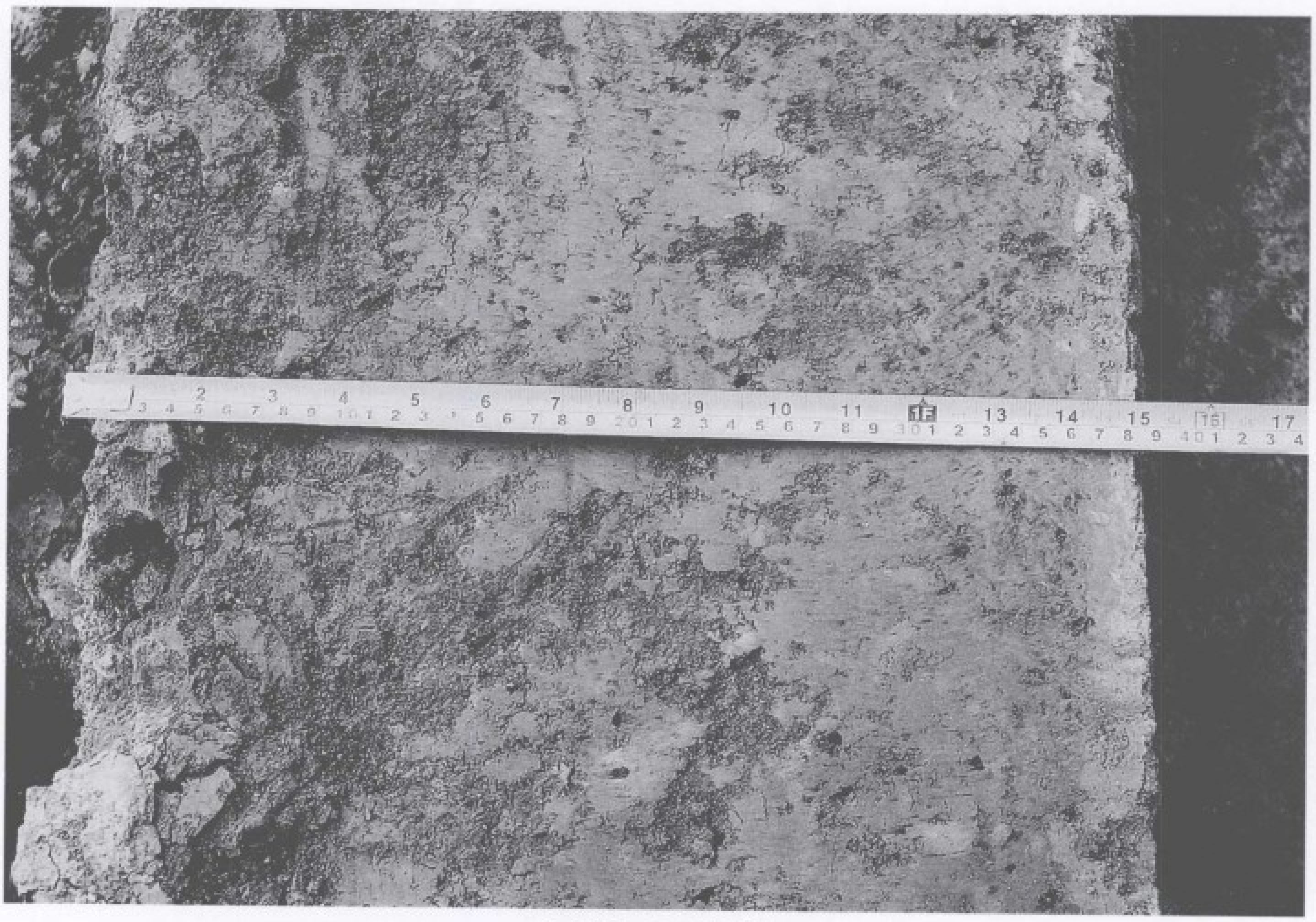
6. DⅡ式器盖（M303：2）

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器



龙山文化红烧土房基F77~F80

（由东向西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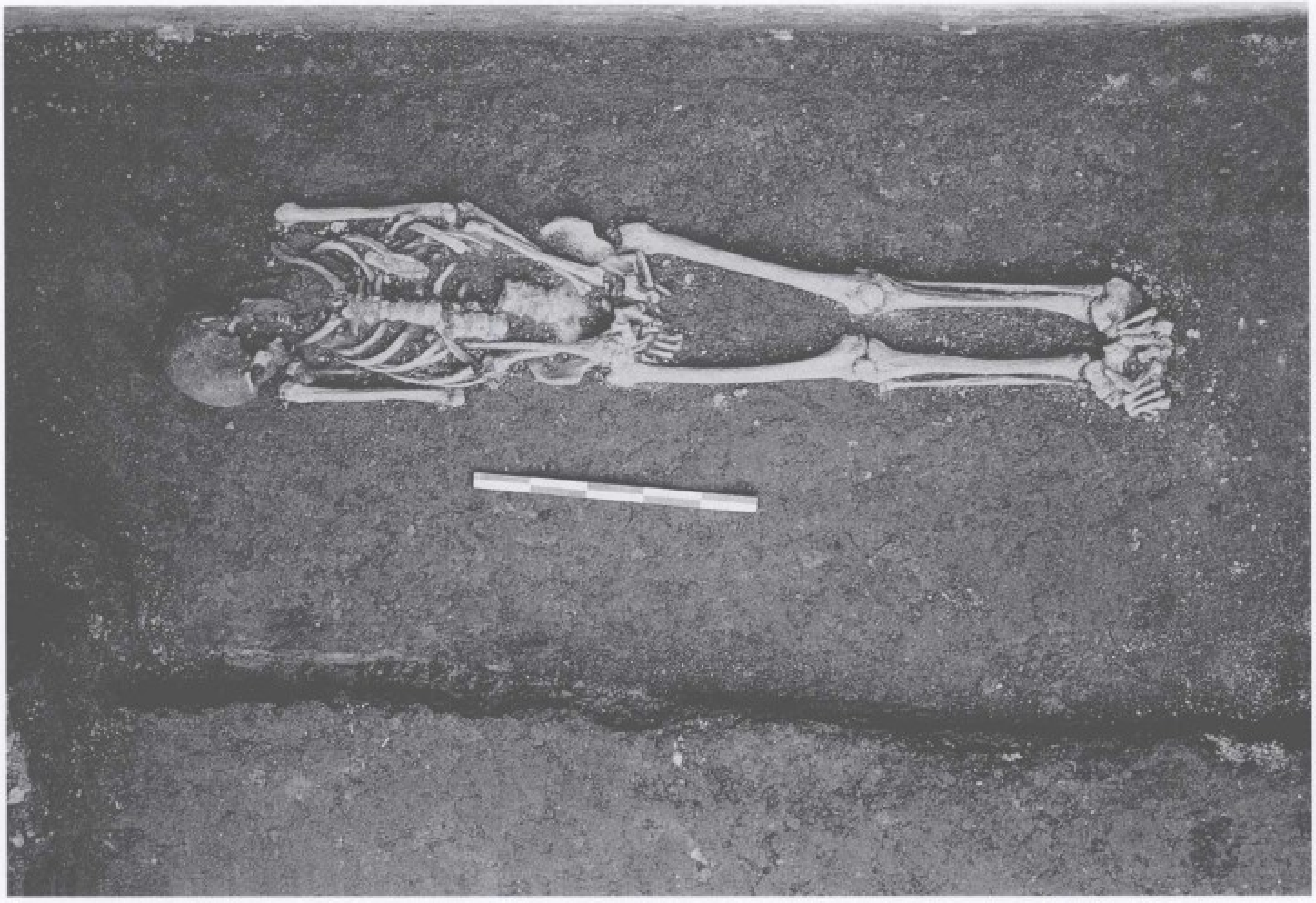


1. F77～F78 隔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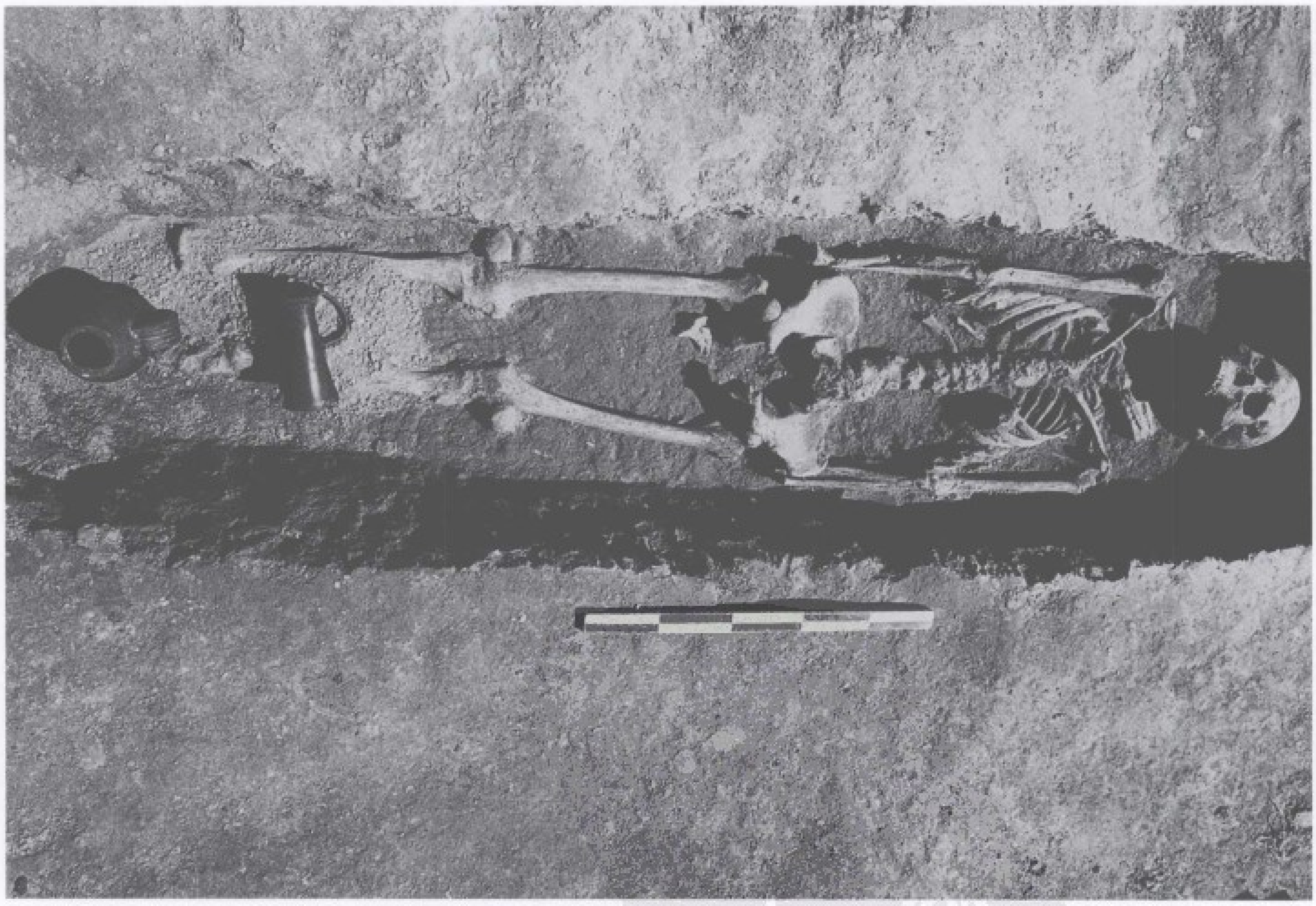


2. F77 居住面

龙山文化房址及居住面



1. M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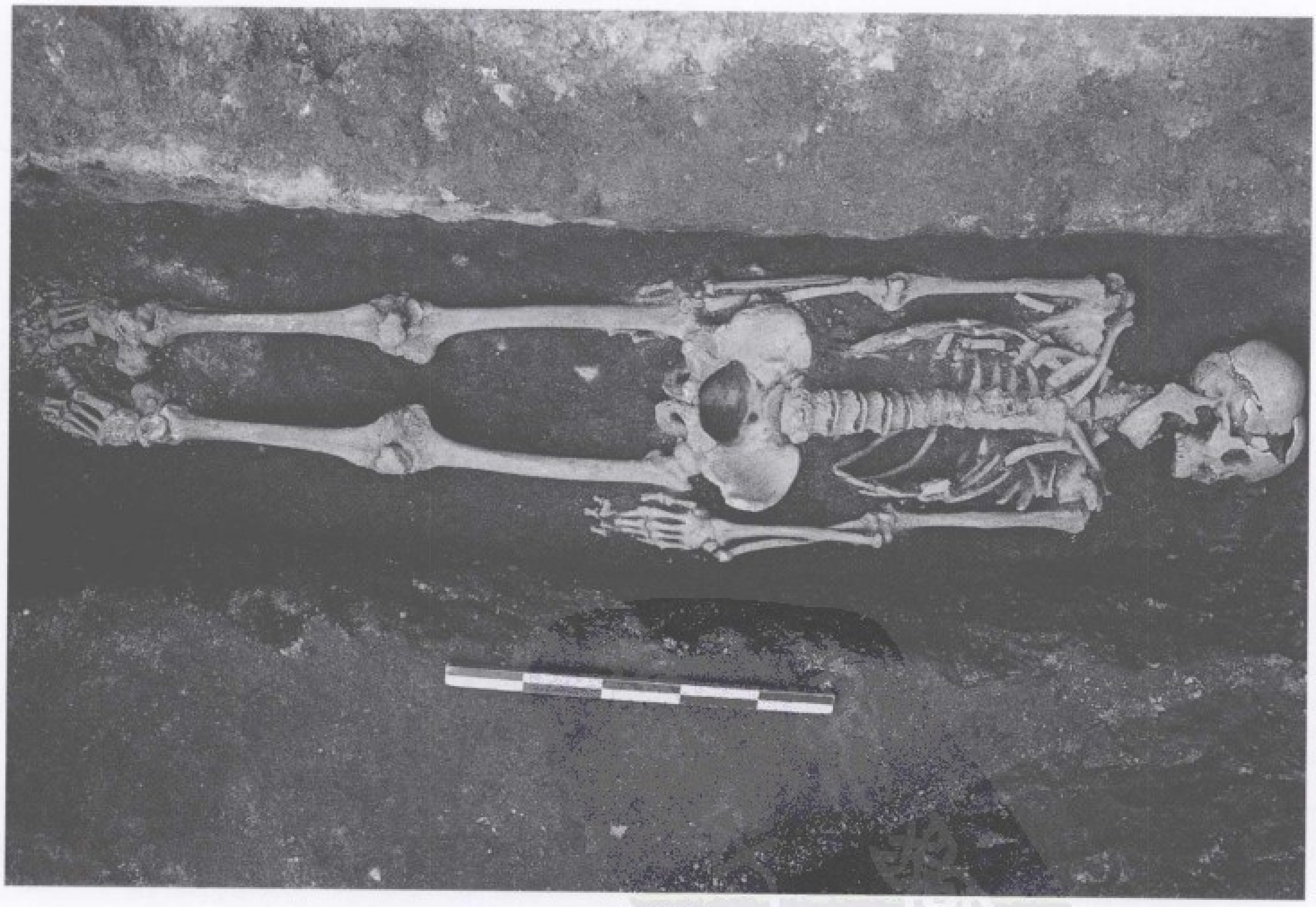


2. M266

龙山文化墓葬



1. M265



2. M260

龙山文化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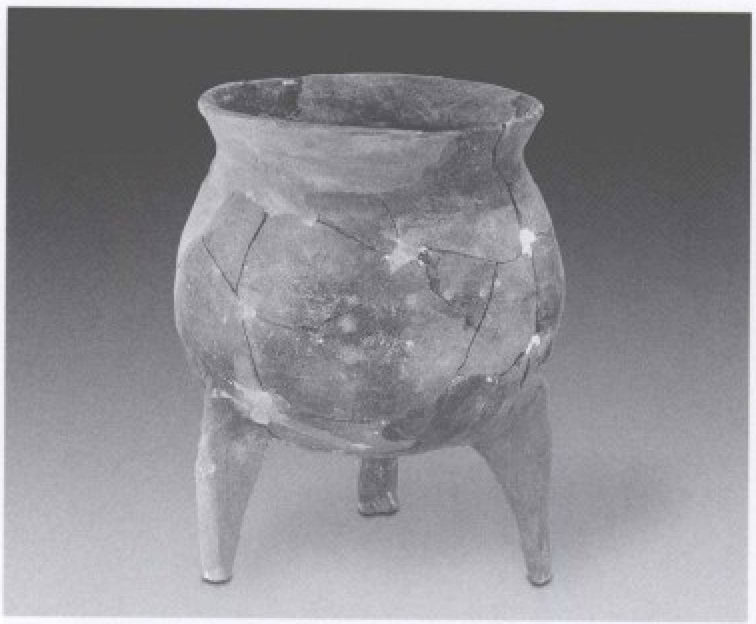
1. M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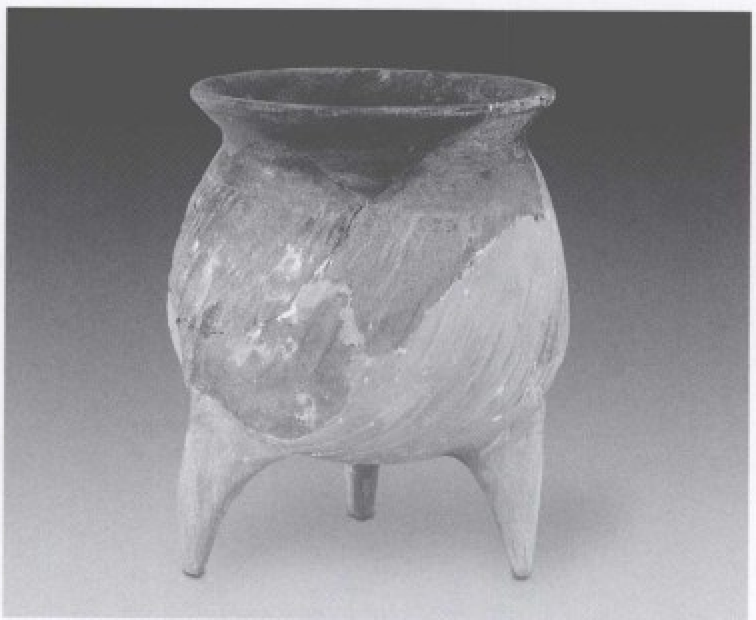
2. M267

龙山文化墓葬

图版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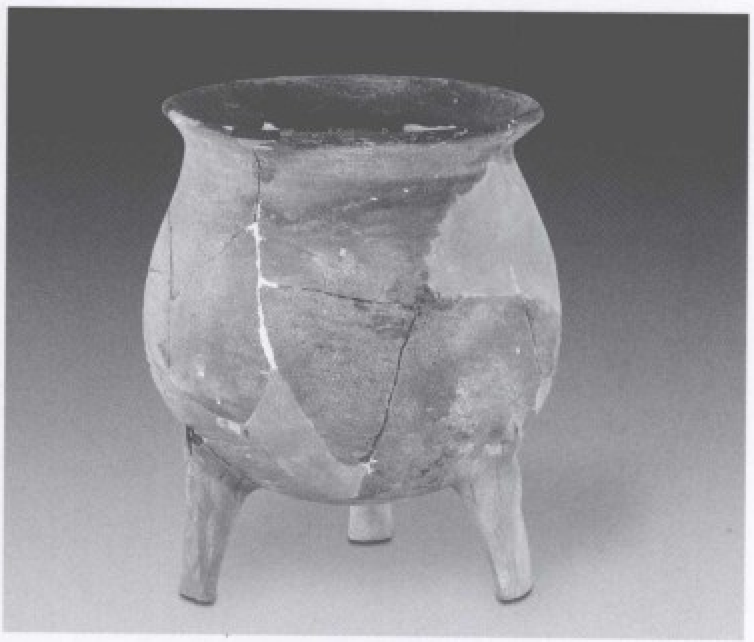
1. AⅠ式圆腹鼎（F7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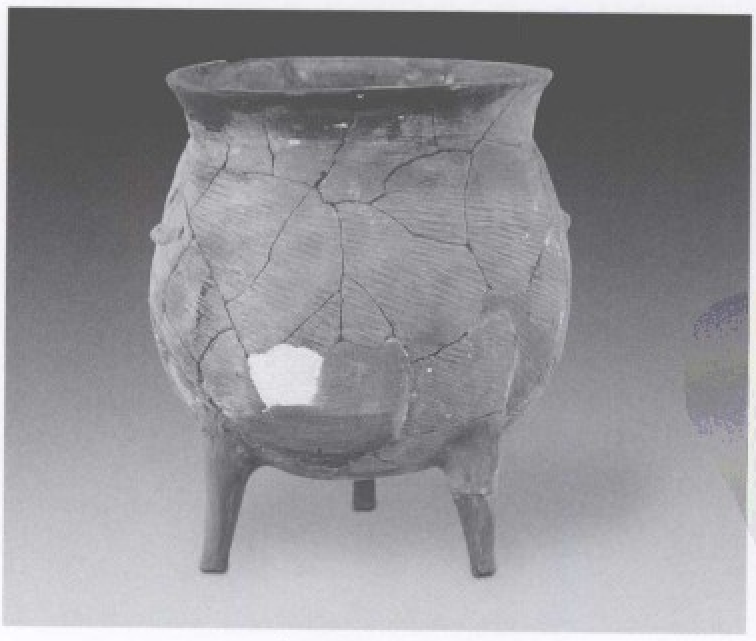
2. AⅡ式圆腹鼎（F77 填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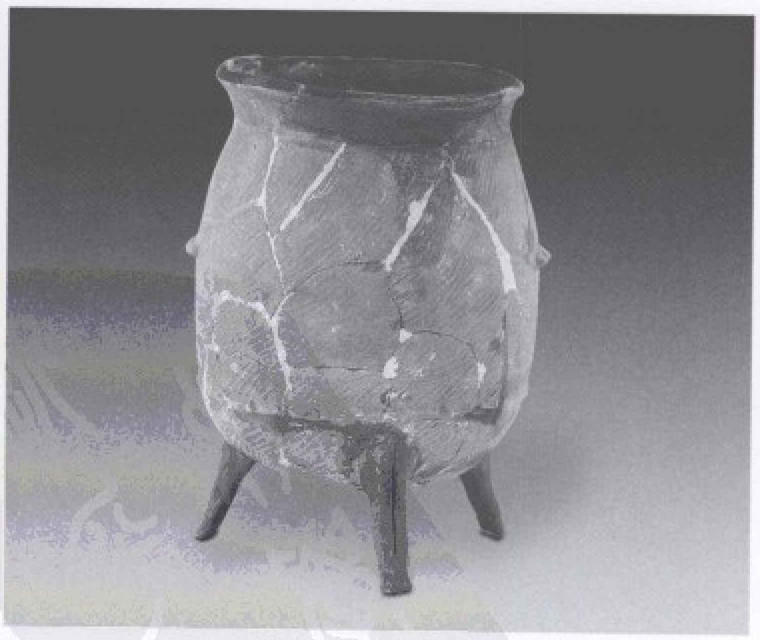
3. AⅡ式圆腹鼎（T2519②：9）



4. CⅠ式圆腹鼎（F7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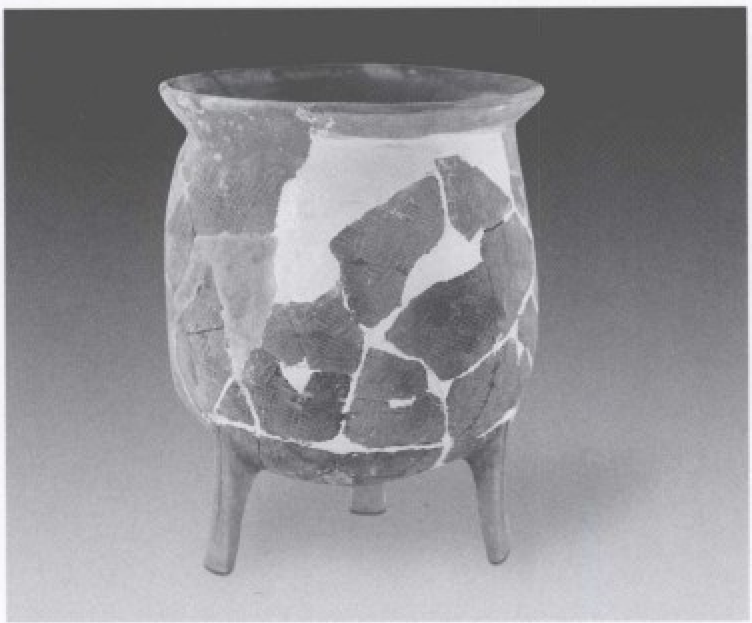


5. CⅢ式圆腹鼎（F78：16）



6. B 型深腹鼎（F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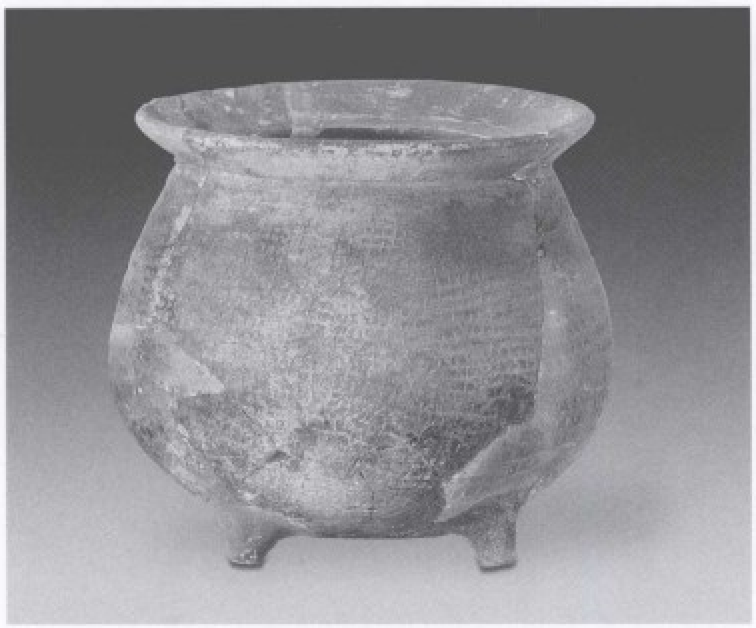
龙山文化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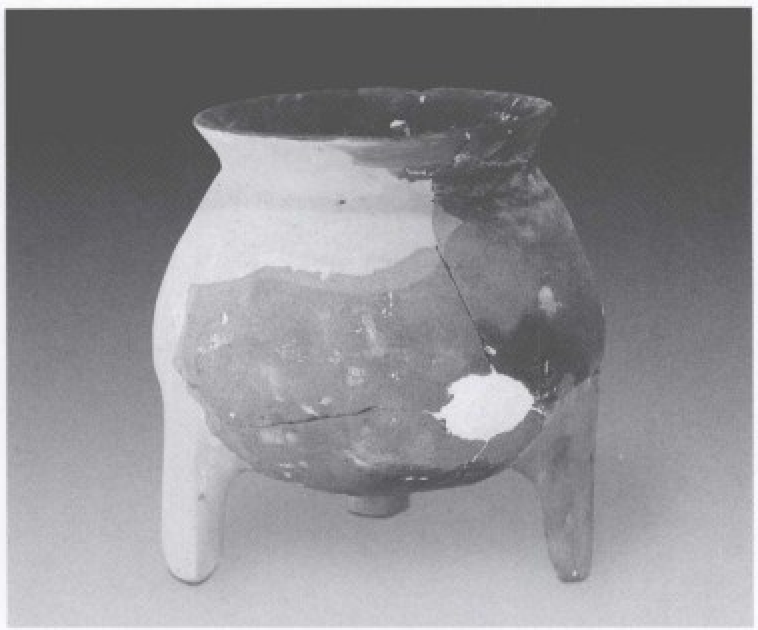
1. B 型深腹鼎（F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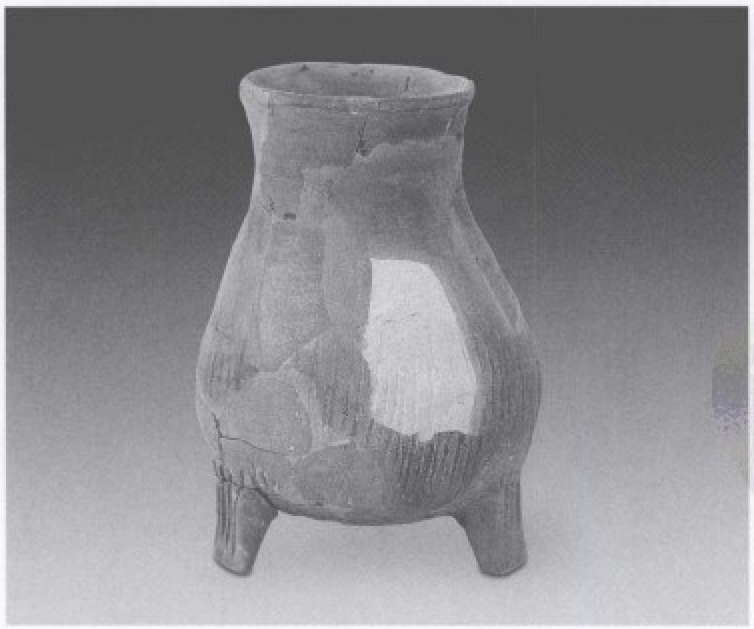
2. C 型深腹鼎（F7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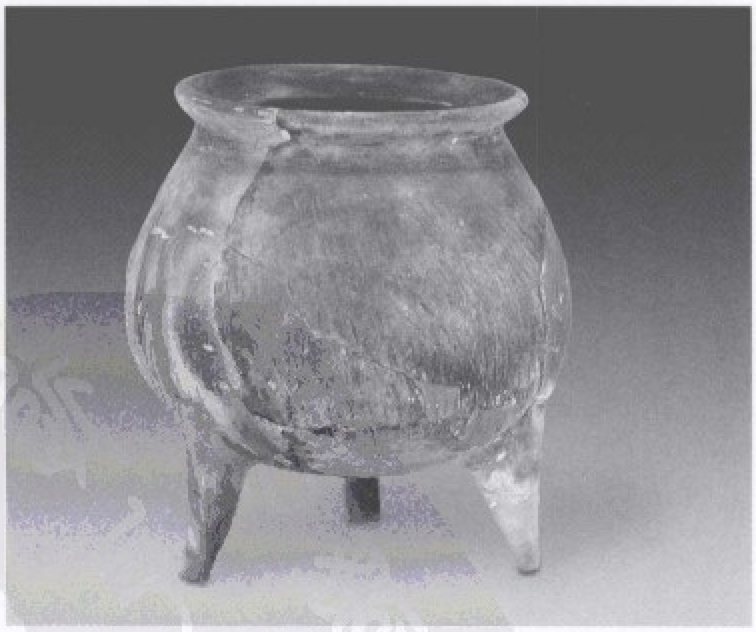
3. AⅠ式垂腹鼎（F77：5）



4. AⅡ式垂腹鼎（H155：5）



5. BⅡ式垂腹鼎（F51：3）



6. CⅠ式垂腹鼎（H15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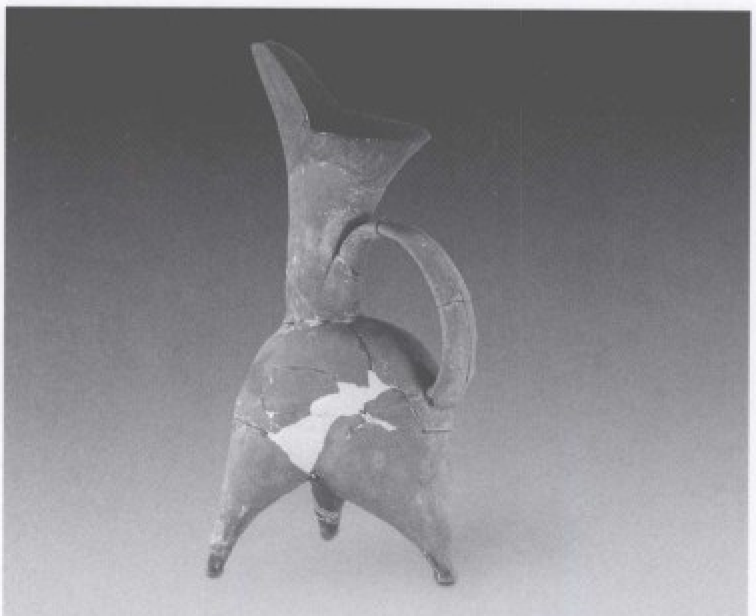
龙山文化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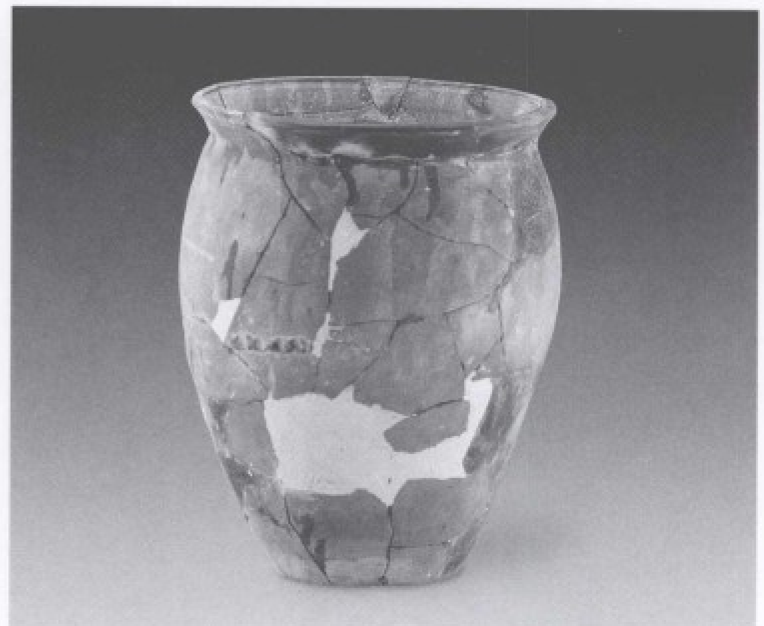
1. C Ⅰ式垂腹鼎（F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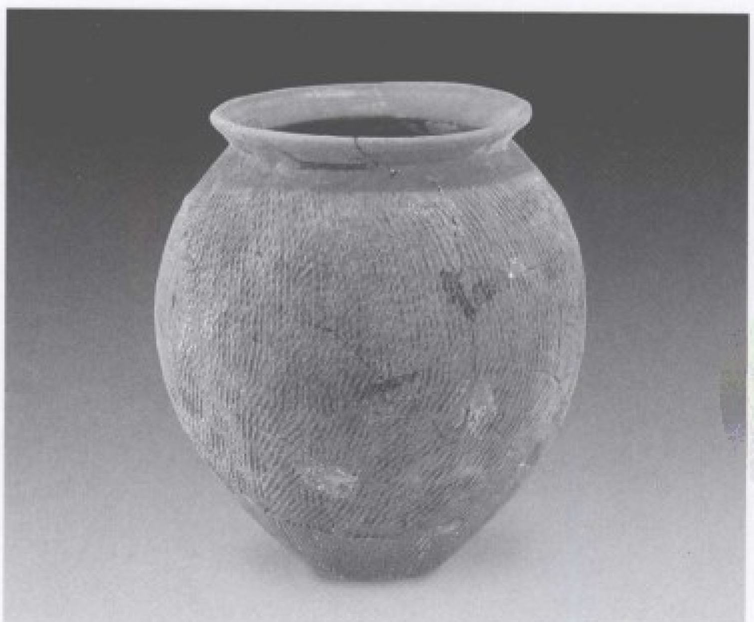
2. C Ⅱ式垂腹鼎（H1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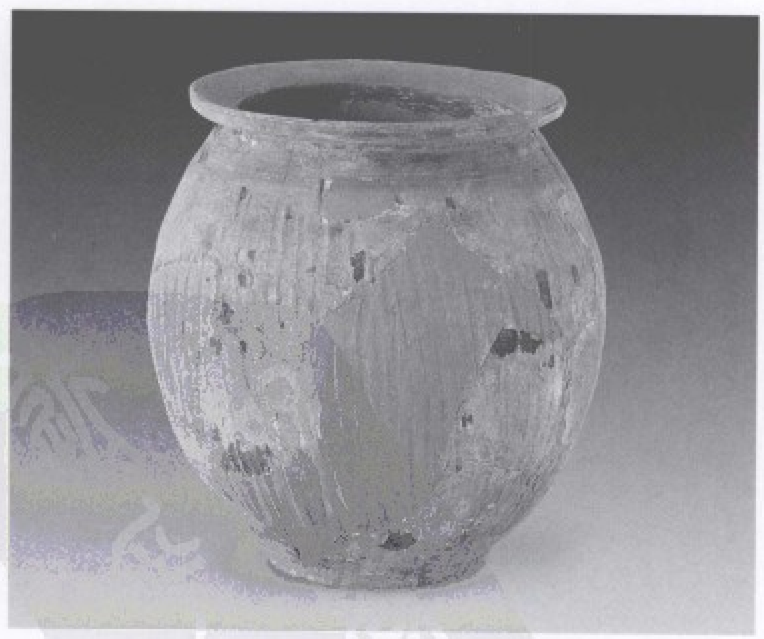
3. A Ⅰ式鬶（F78：2）



4. E Ⅰ式大口罐（F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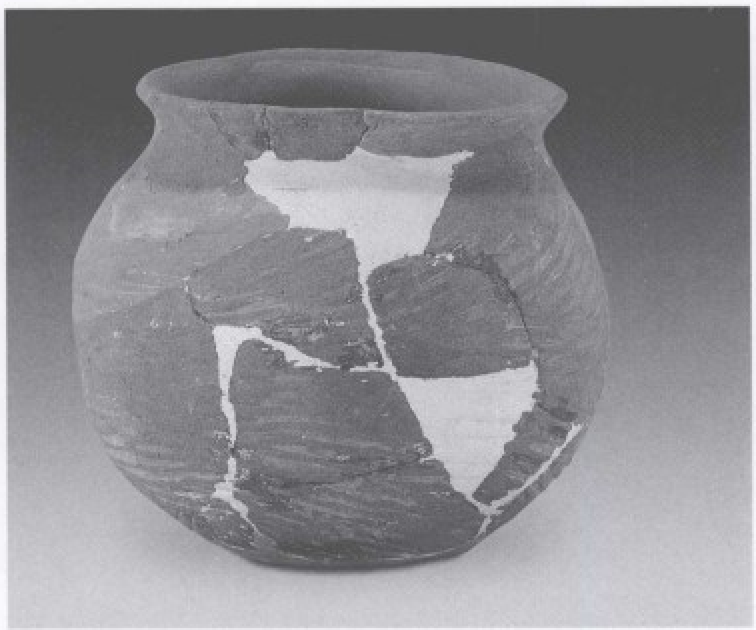


5. A 型大口鼓腹罐（M2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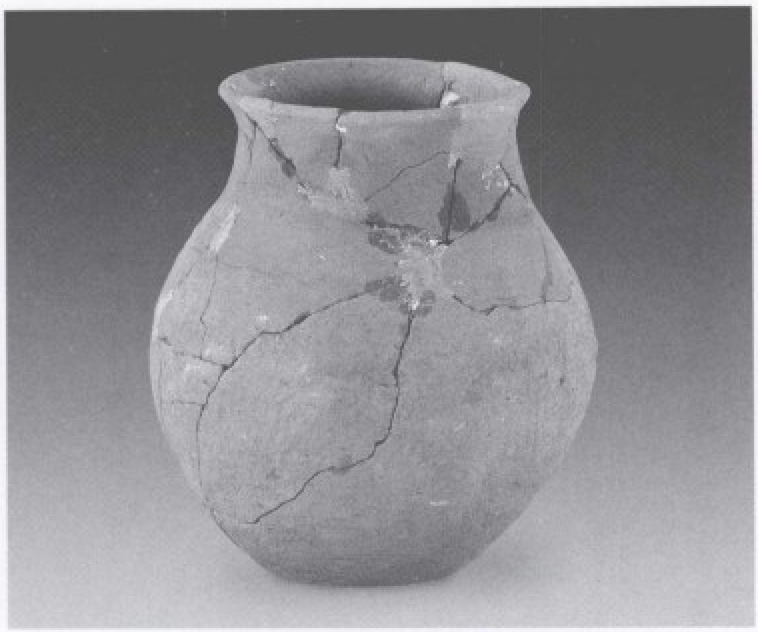


6. B Ⅰ式大口鼓腹罐（H1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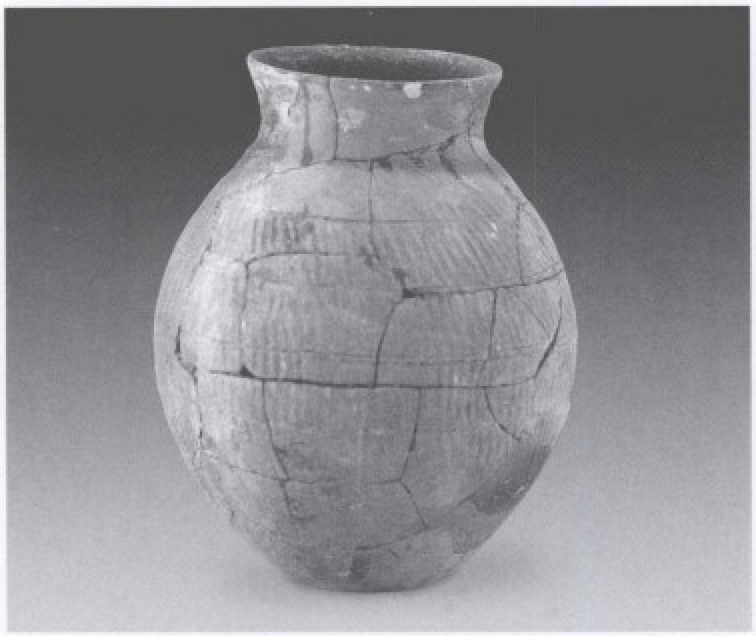
龙山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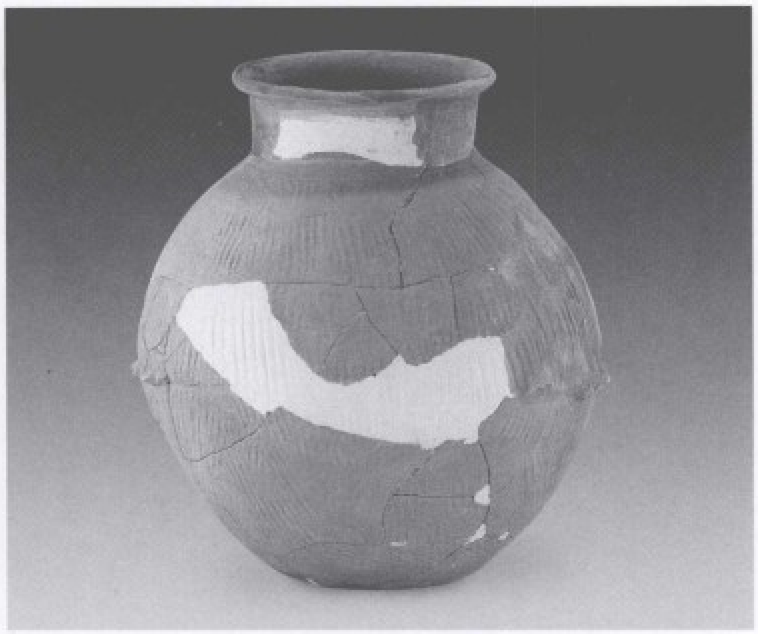
1. B Ⅰ式大口鼓腹罐（F79：7）



2. C 型大口鼓腹罐（F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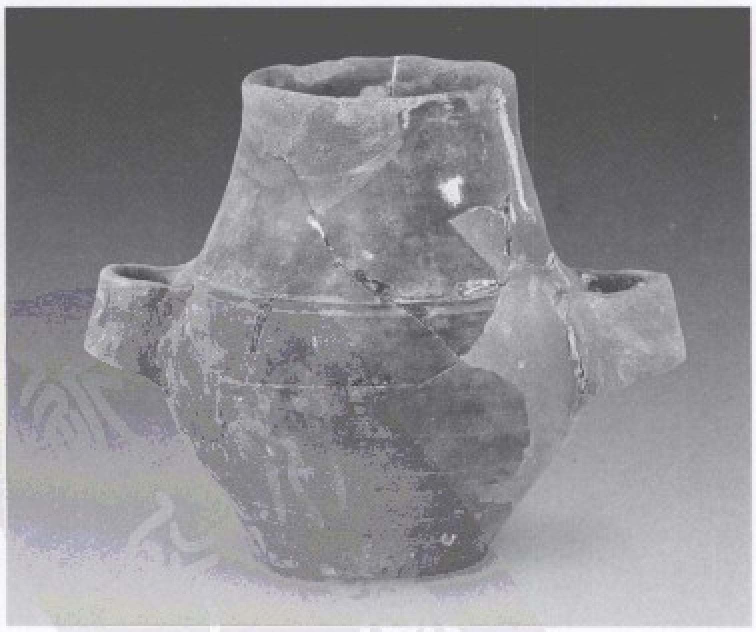
3. D Ⅰ式小口鼓腹罐（M267：1）



4. C Ⅰ式深腹罐（M2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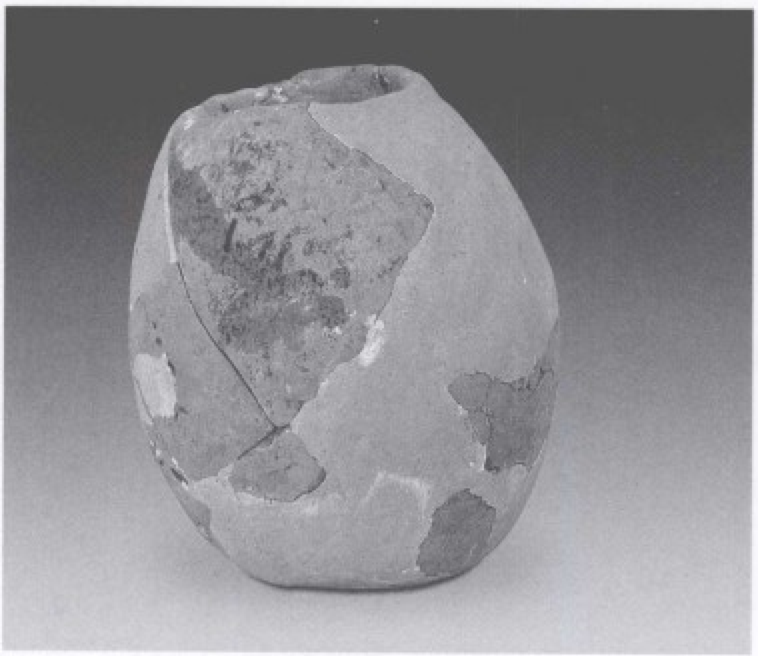


5. C Ⅲ式深腹罐（F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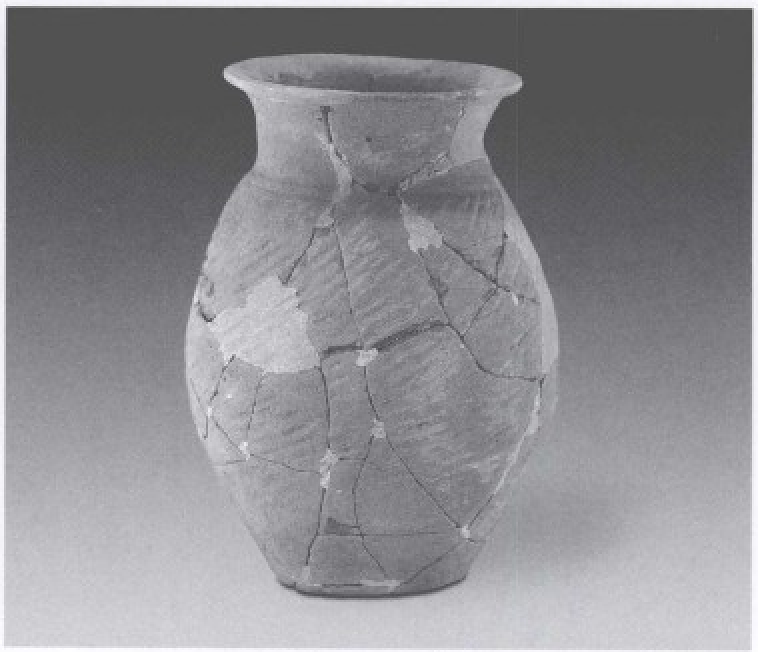


6. B 型敛口罐（F51：15）

龙山文化陶罐



1. C 型敛口罐（F77：3）



2. D 型深腹罐（F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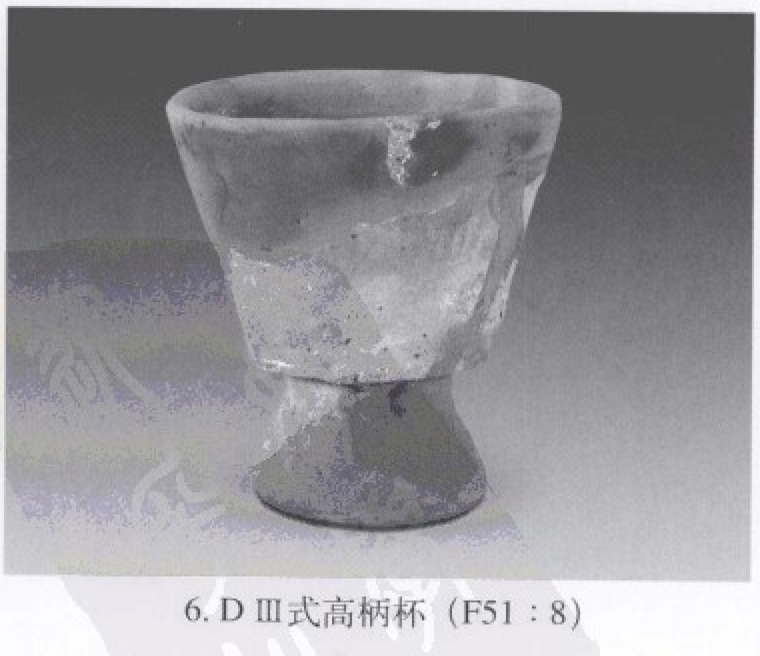
3. C 型甗 （H160：1）



4. C 型甗 （H1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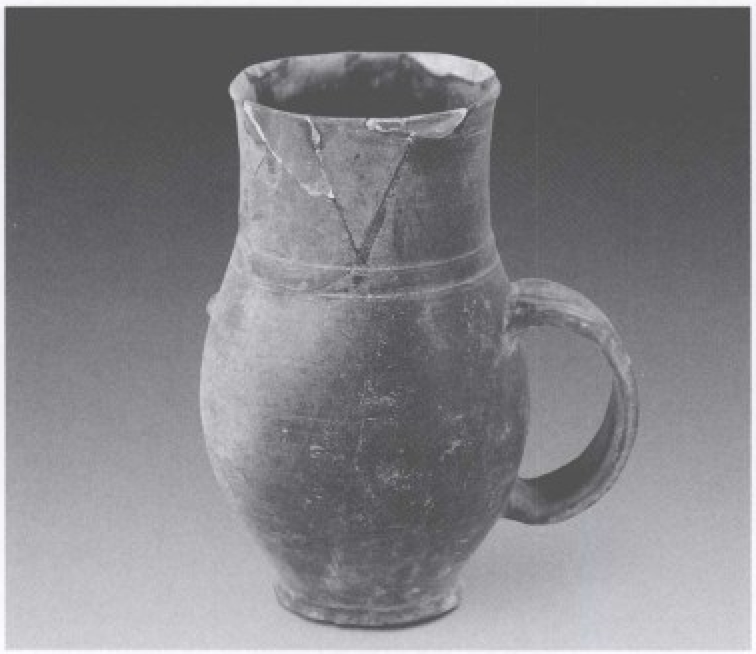


5. CⅢ式高柄杯（F77 填土：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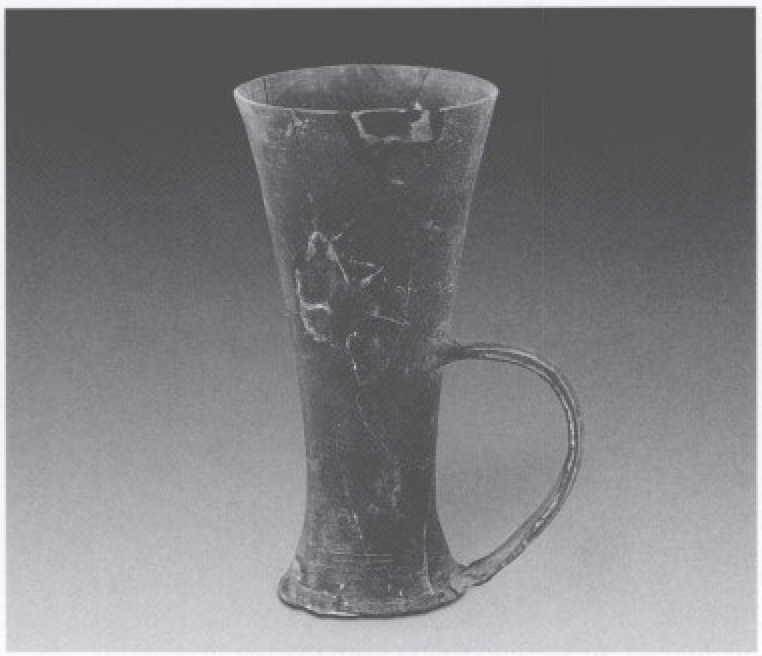


6. DⅢ式高柄杯（F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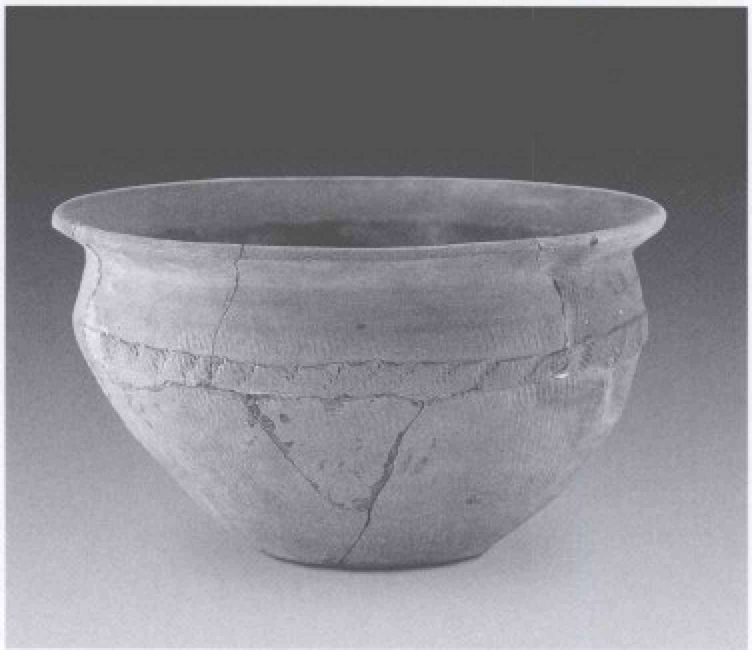
龙山文化陶器



1. A 型单耳罐（M266：2）



2. B 型单耳罐（M2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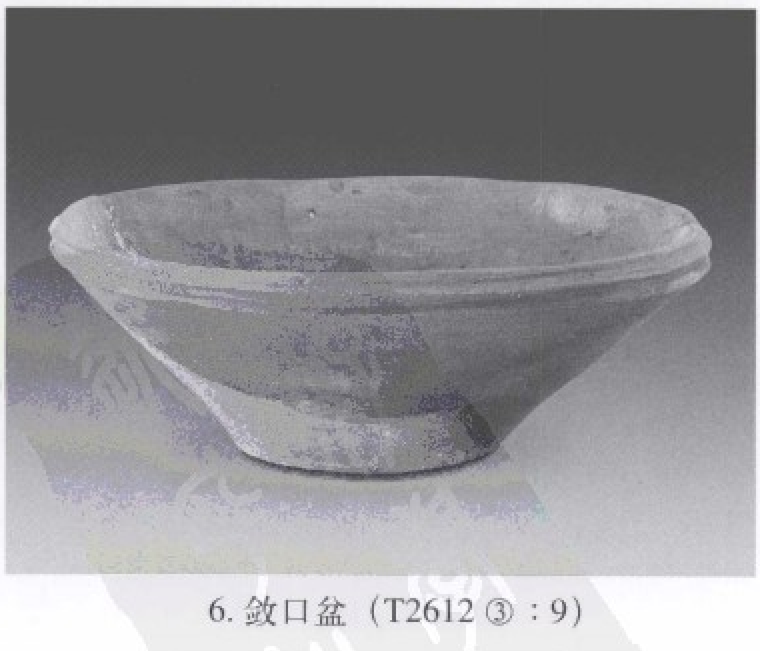
3. B 型鼓腹盆（T2411 ③：10）



4 . 带耳盆（H1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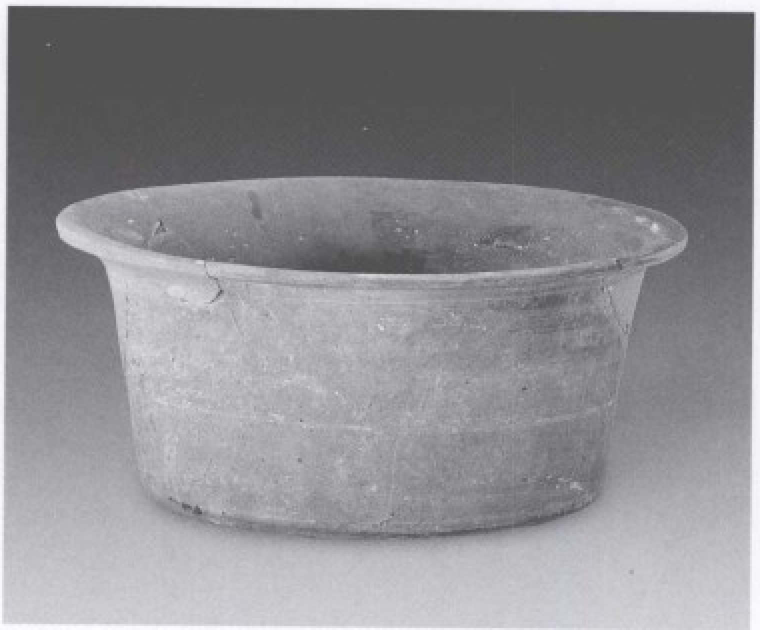


5. 敛口盆（T3314 ③：11）



6. 敛口盆（T2612 ③：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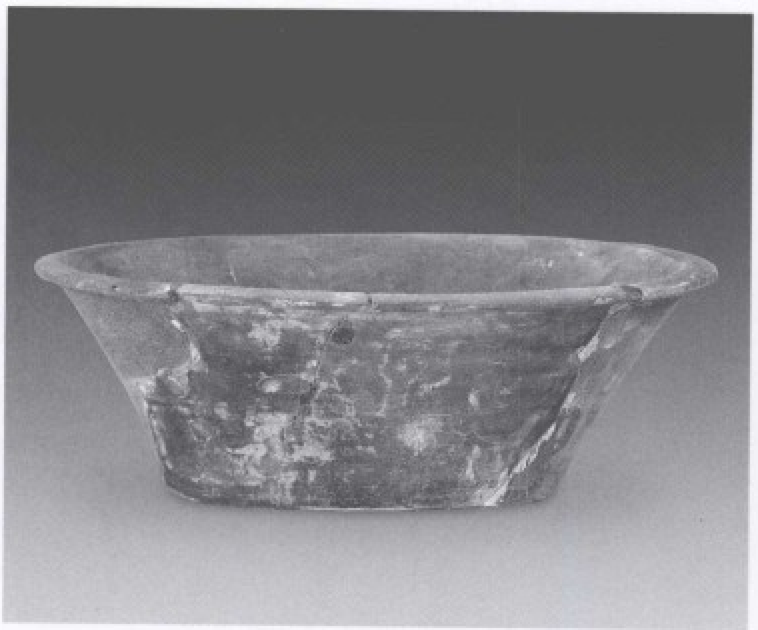
龙山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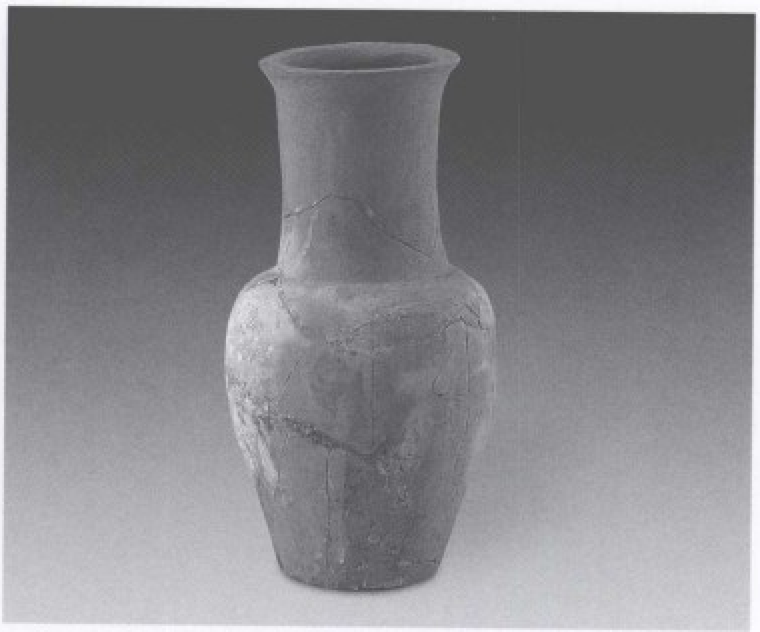
1. A 型深腹盆（T2520 ③：14）



2. B 型浅腹盆（H1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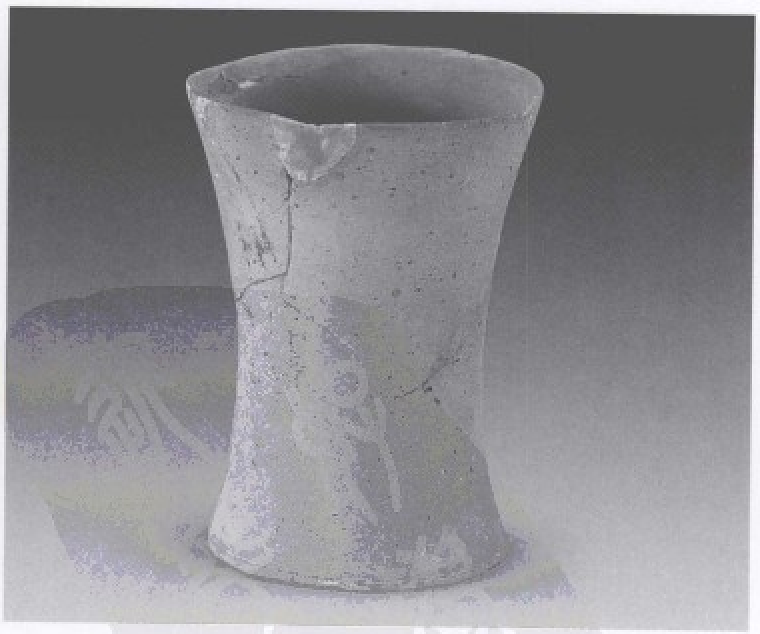
3. C 型浅腹盆（H188：5）



4. AⅢ式长颈壶（F51：14）



5. 筒形杯（H181：3）



6. A 型觚形杯（F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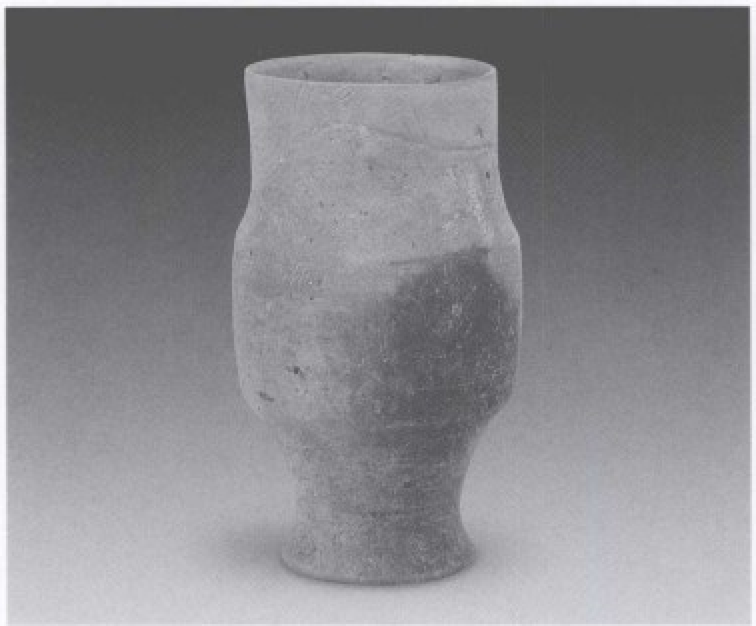
龙山文化陶器



1. B 型觚形杯（T3215 ③：15）



2. C 型觚形杯（F5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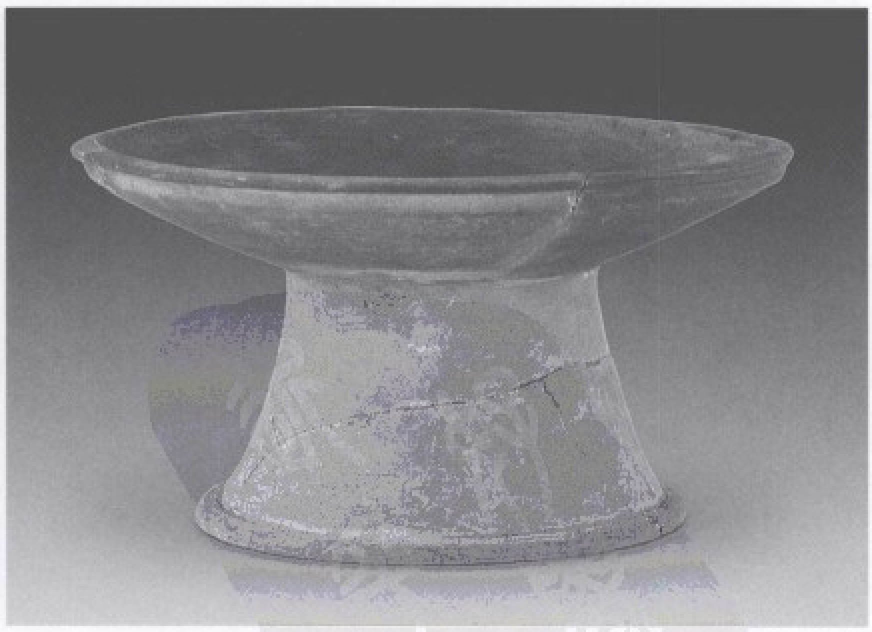
3. BⅣ 式杯形尊（T3615 ③：8）



4. CⅡ式杯形尊（F51：10）



5. AⅣ 式圈足豆（F51：12）



6. BⅡ式圈足豆（F78：3）

龙山文化陶器

图版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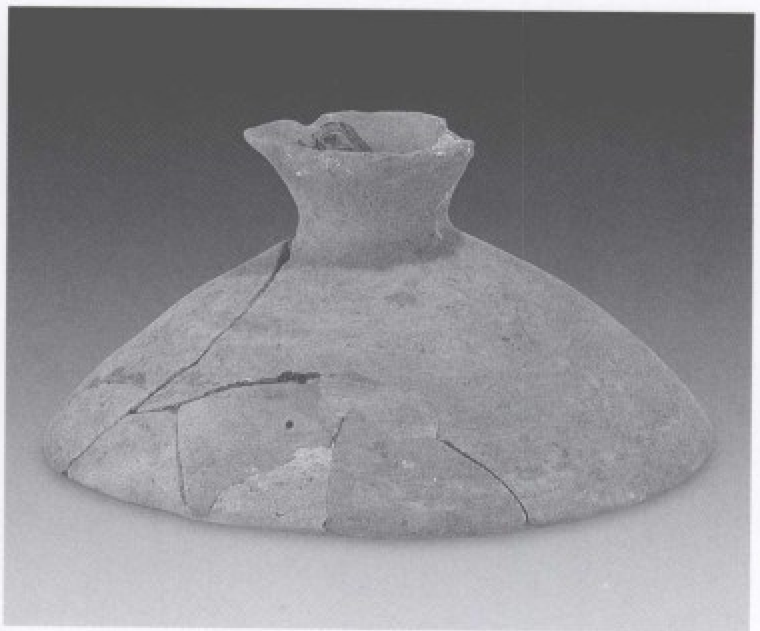
1. BⅢ式圈足豆（T3312③：15）



2. A型碗（H188：2）



3. AⅠ式器盖（T3214③：5）



4. AⅠ式器盖（T3214③：6）



5. AⅠ式器盖（T3214③：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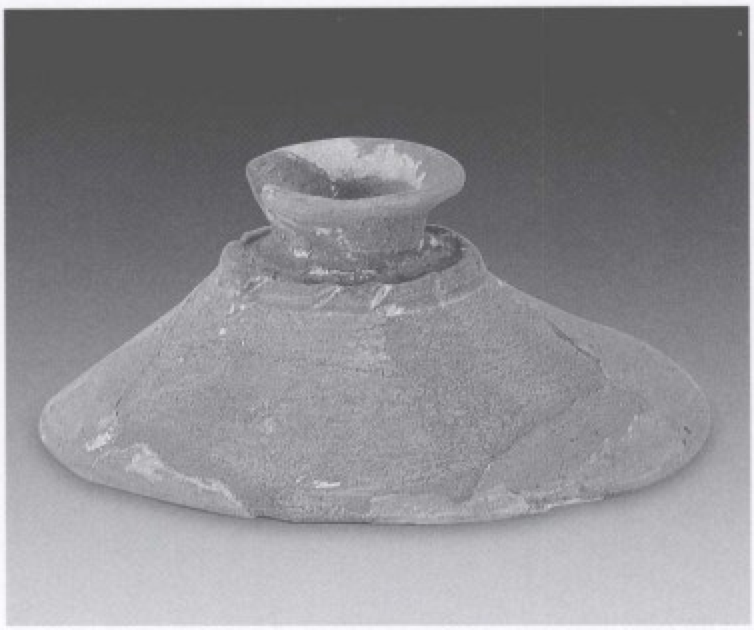


6. AⅠ式器盖（T3314③：2）

龙山文化陶器



1. AⅡ式（F51：9）



2. AⅢ 式（T3214③：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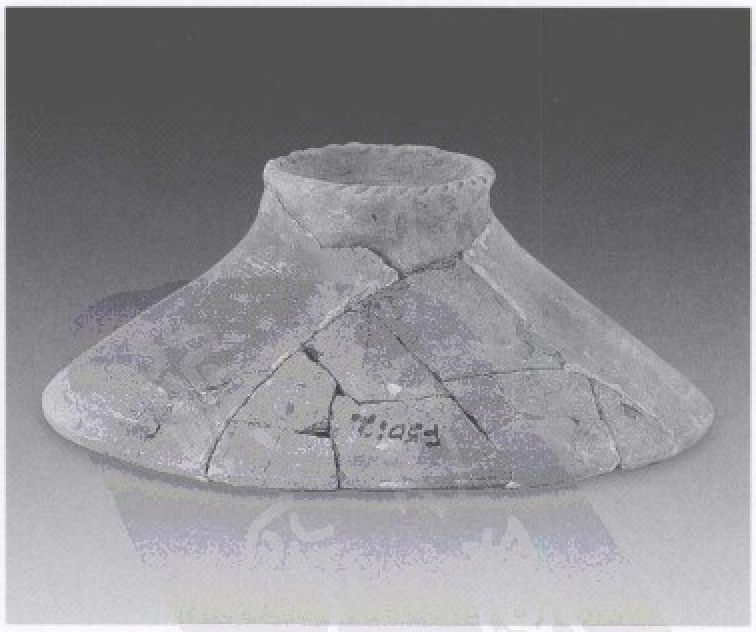
3. AⅢ 式（F78：21）



4. AⅣ 式（T3214③：9）



5. BⅡ式（M267：2）



6. BⅢ 式（F50：1）

龙山文化陶器盖

图版 140



1. C Ⅱ式（H188：4）



2. C Ⅱ式（T3912 ②：5）



3. C Ⅲ 式（F77：1）



4. D Ⅰ式（F77 填土：1）



5. D Ⅱ式（H1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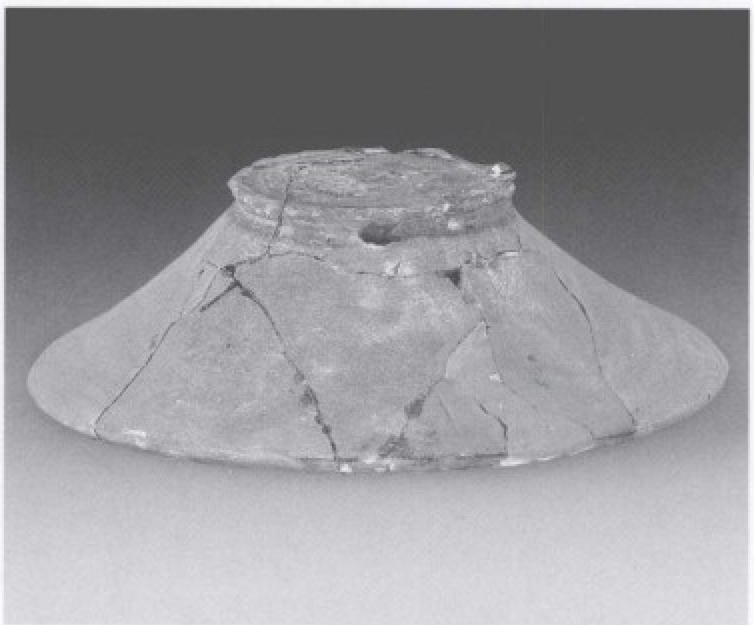


6. D Ⅱ式（H162：3）

龙山文化陶器盖



1. DⅡ式器盖（H1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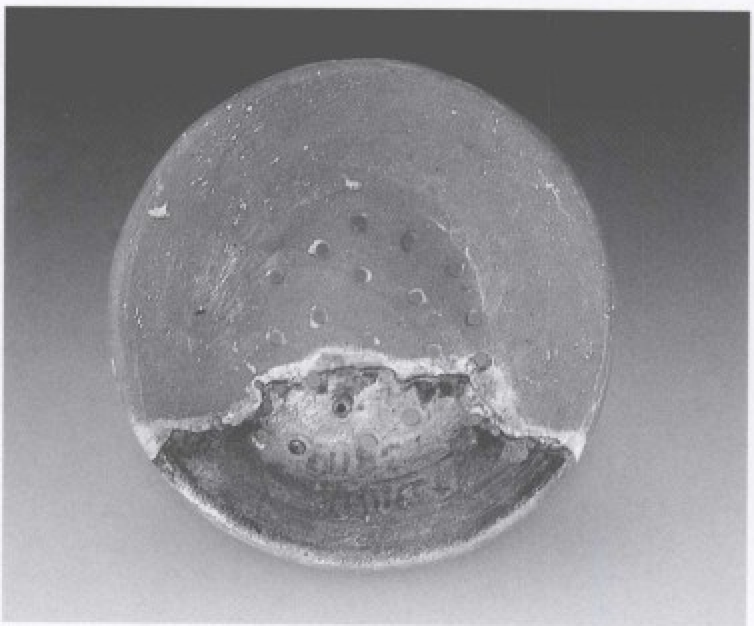
2. DⅢ 式器盖（T3314 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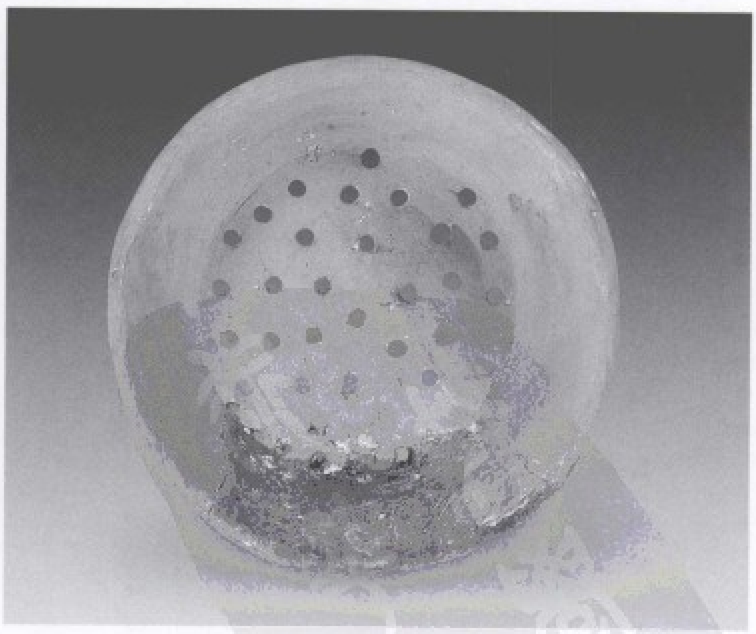
3. DⅢ 式器盖（H182：3）



4. G 型器盖（T2419 ③：2）



5. A 型陶箅（T3320 ③：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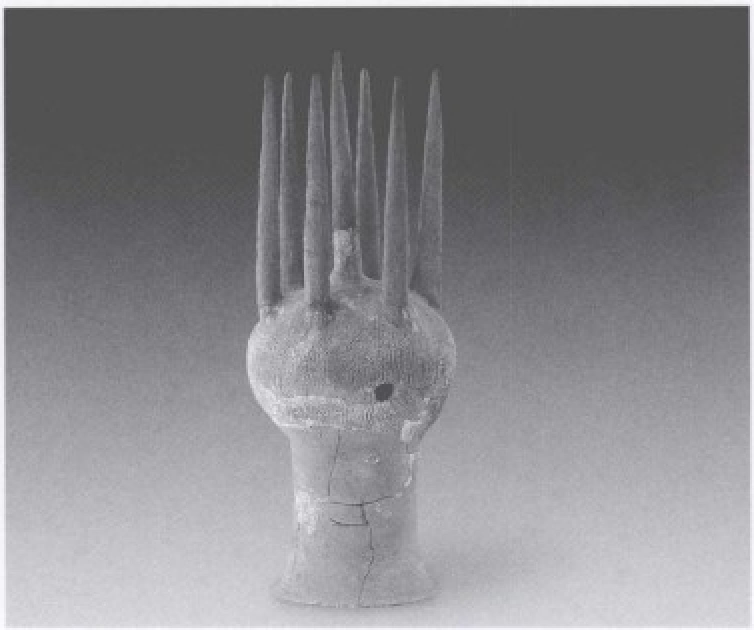


6. A 型陶箅（F51：16）

龙山文化陶器



1. B 型陶箅（T3617 ③：2）



2. 七足镂孔器（F78：1）



3. 七足镂孔器（F78：18）



4. A 型纺轮（T3615 ③：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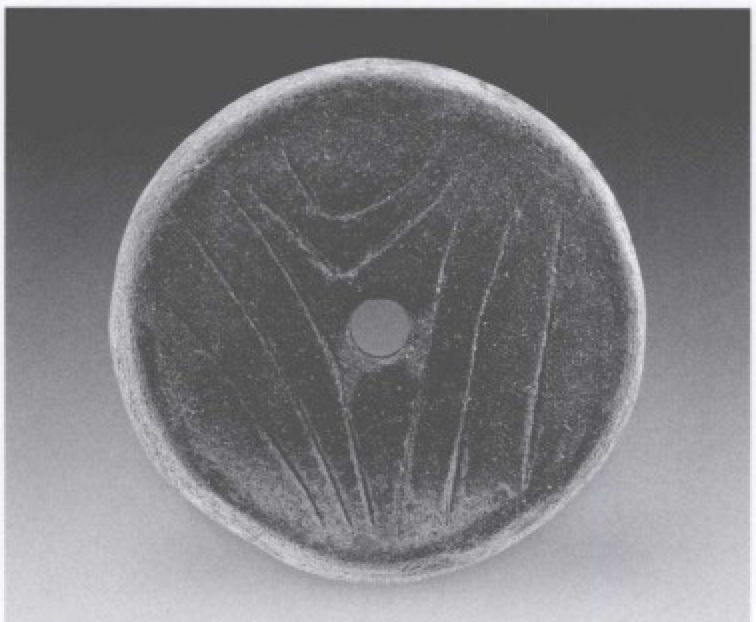


5. A 型纺轮（T3810 ③：1）



6. A 型纺轮（T2220 ③：1）

龙山文化陶器



1．A 型（T3014 ③：2）



2．A 型（T3320 ③：1）



3．B 型（T3215 ③：1 反面）



4．B 型（F51：1）



5．B 型（H151：2）



6．B 型（T3521 ③：1）

龙山文化陶纺轮



1. C型（H1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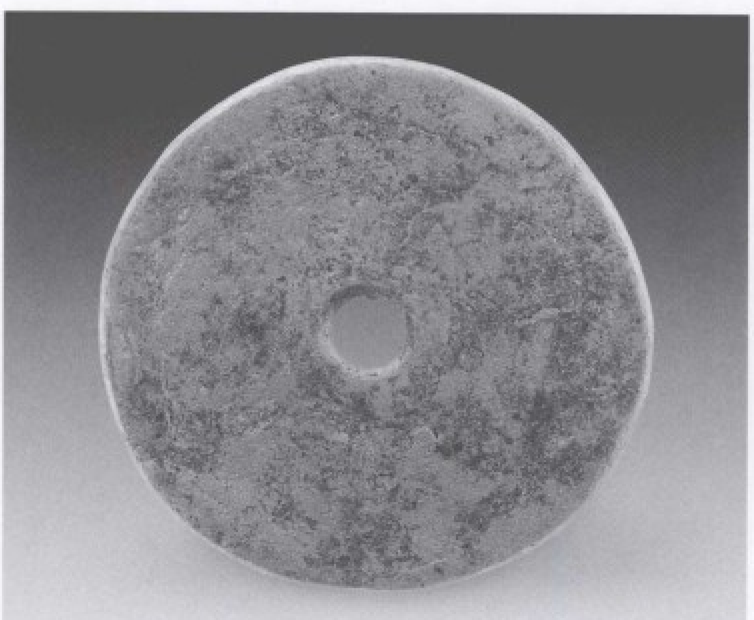
2. D型（T3314 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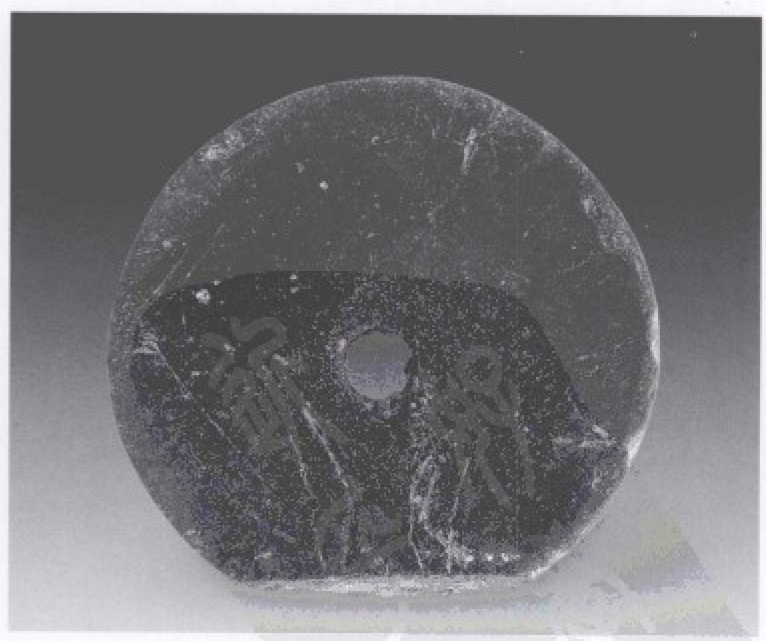
3. D型（T3817 ③：2）



4. D型（T3417 ③：9）



5. D型（T3515 ③：5）



6. E型（T3515 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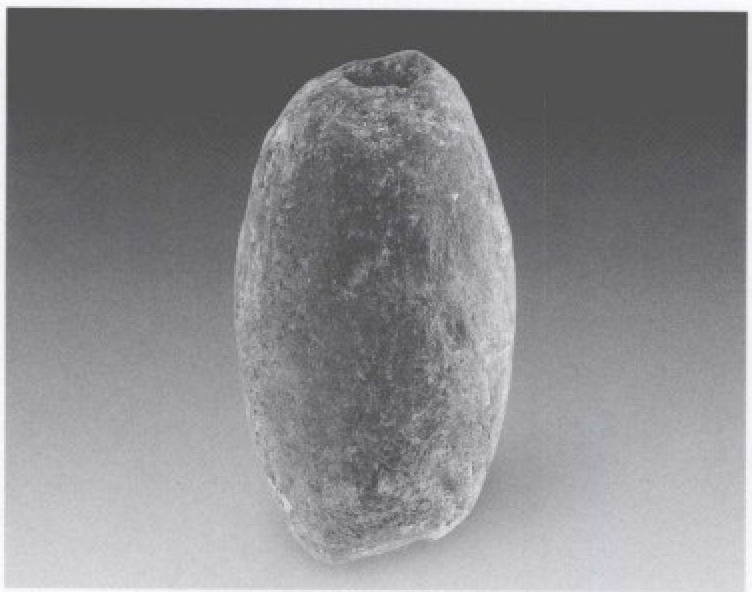
龙山文化陶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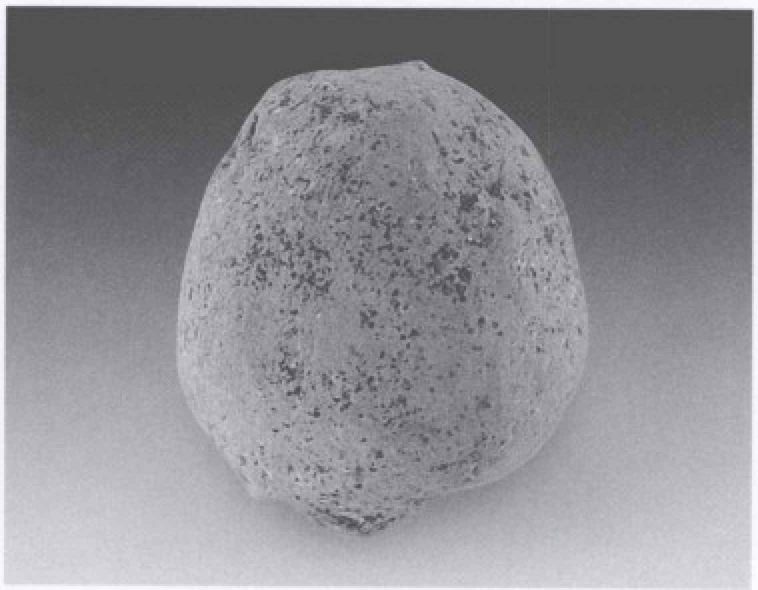
1. E 型纺轮（H15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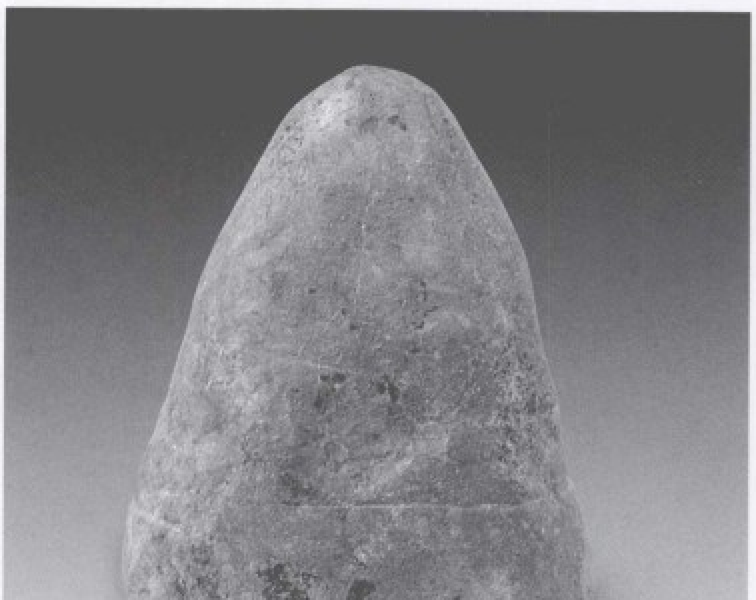
2. F 型纺轮（H1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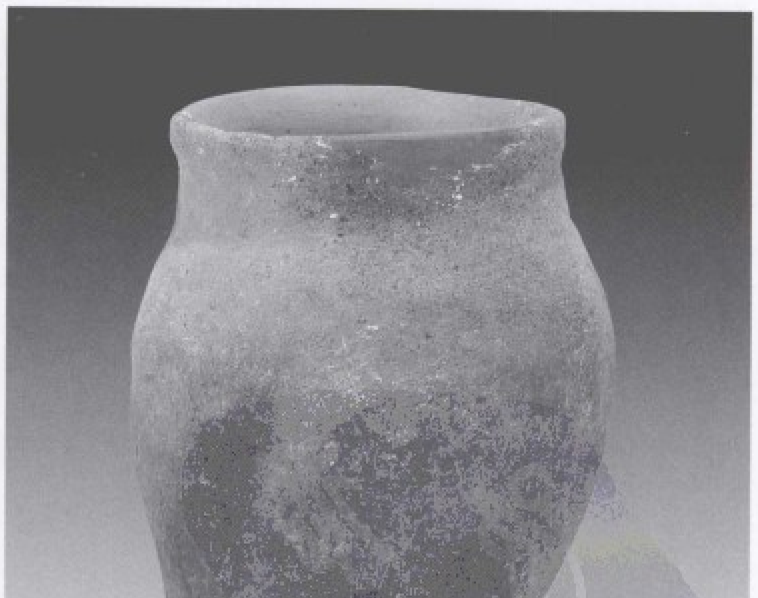
3. 陶坠（H184：3）



4. 陶坠（H1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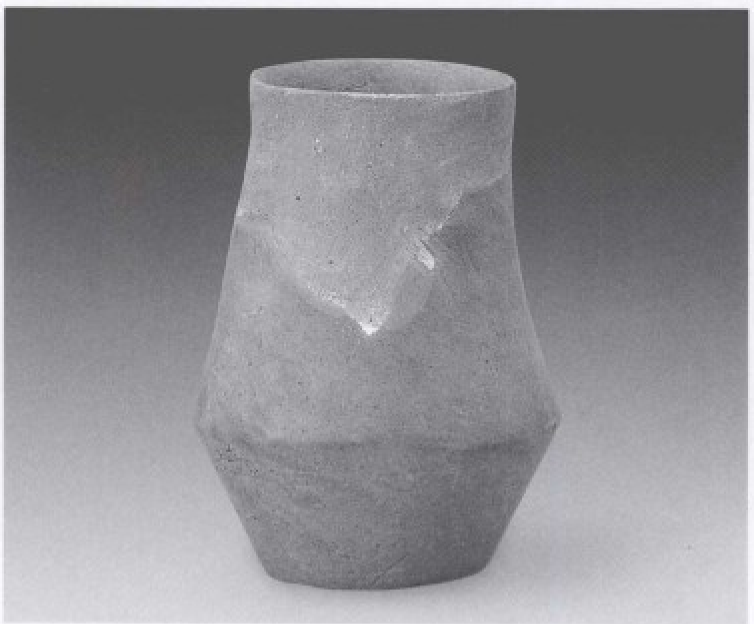


5. 陶支架（T3515 ③：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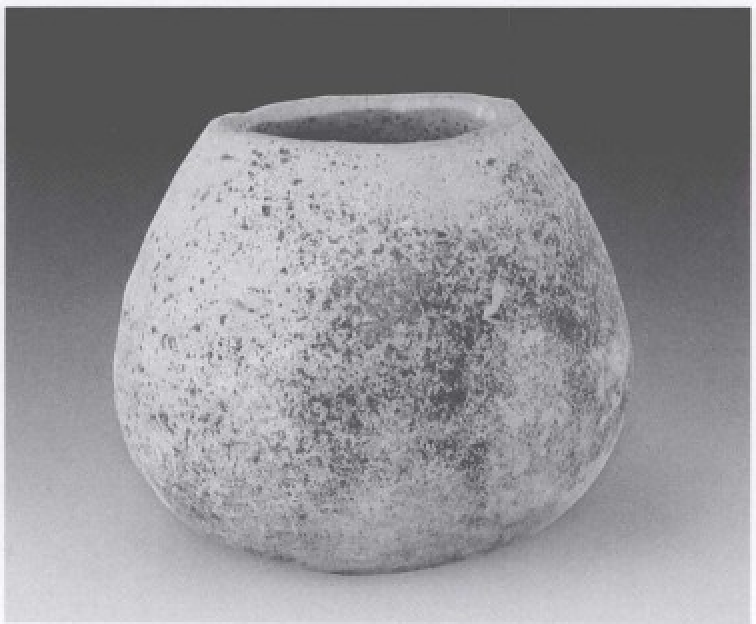


6. A Ⅰ 式小陶罐（T3917 ③：1）

龙山文化陶器



1. AⅡ式小陶罐（T3214③：17）



2. D型小陶罐（F5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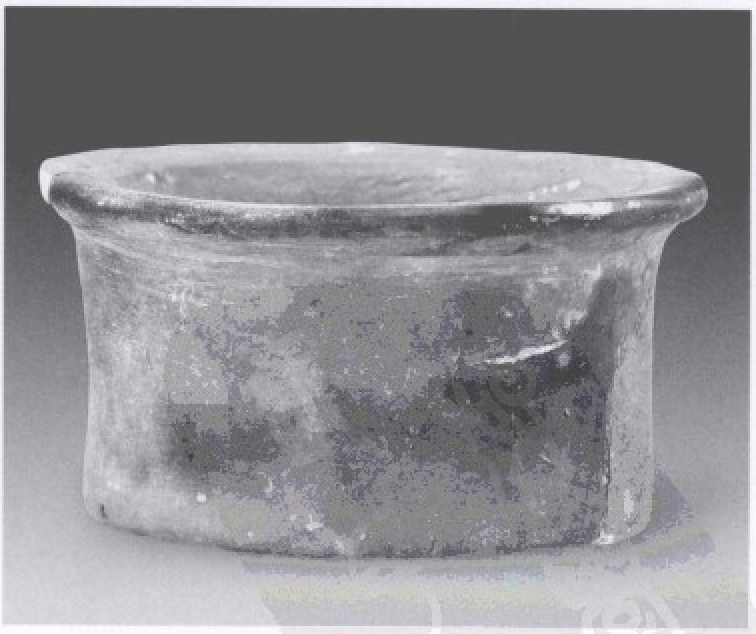
3. C型小陶鼎（T2914③：9）



4. A型小陶盆（H154：6）



5. B型小陶盆（T3517③：7）



6. B型小陶盆（T2611③：6）

龙山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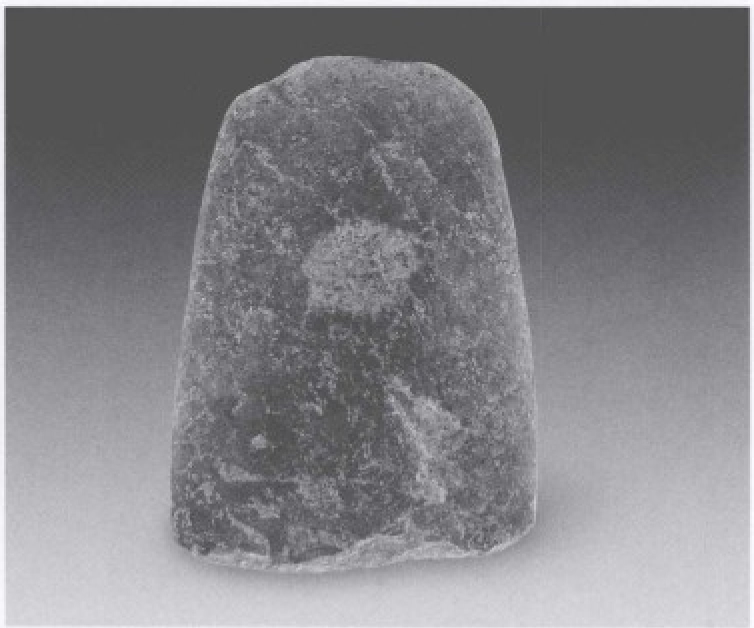
1. D 型小陶盆（T3618 ③：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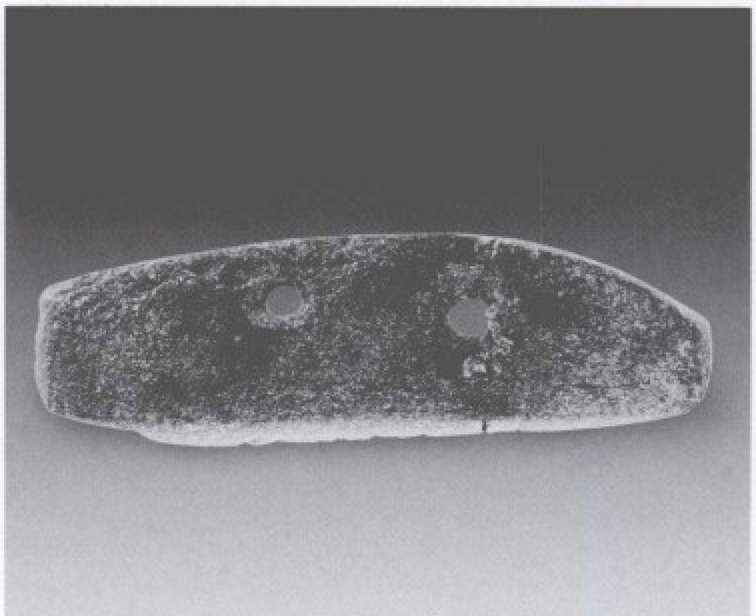
2. B Ⅱ式小陶杯（T3711 ②：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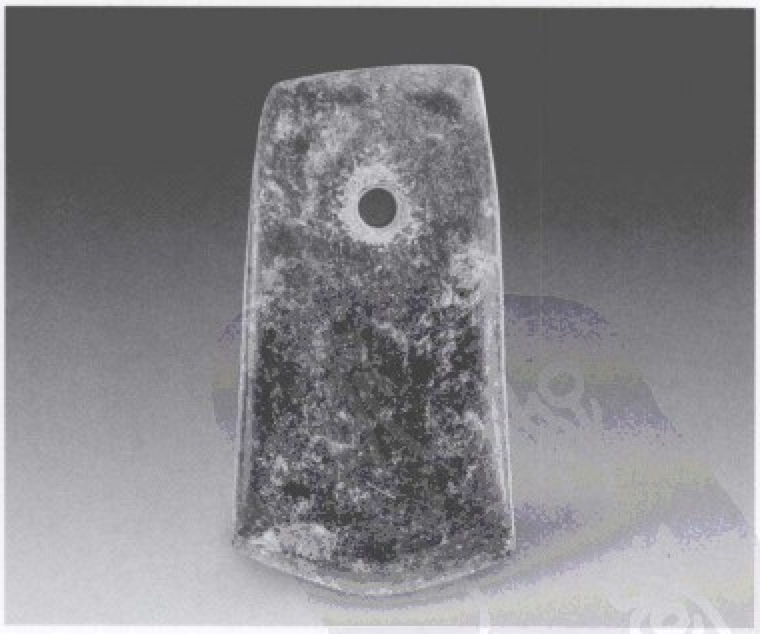
3. B 型石斧（H176：5）



4. C 型石斧（T2220 ③：1）



5. 石刀（T3313 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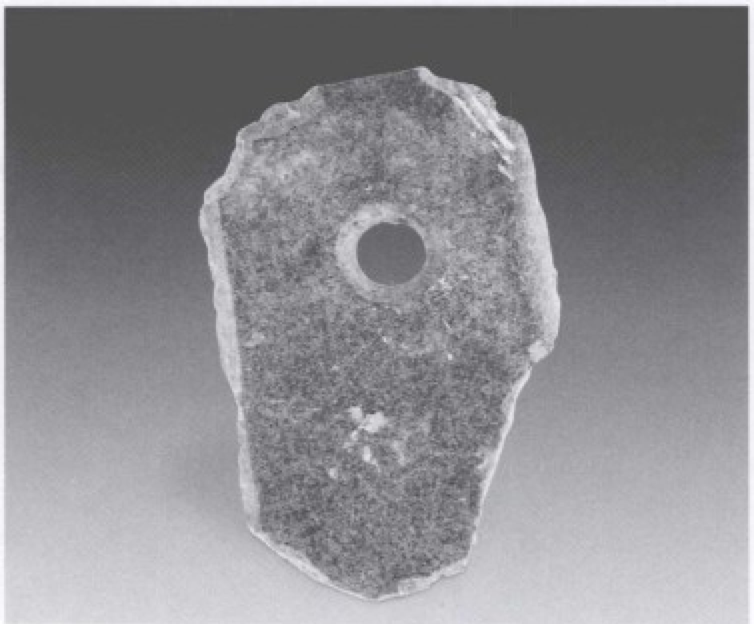


6. A 型石钺（H181：1）

龙山文化陶器、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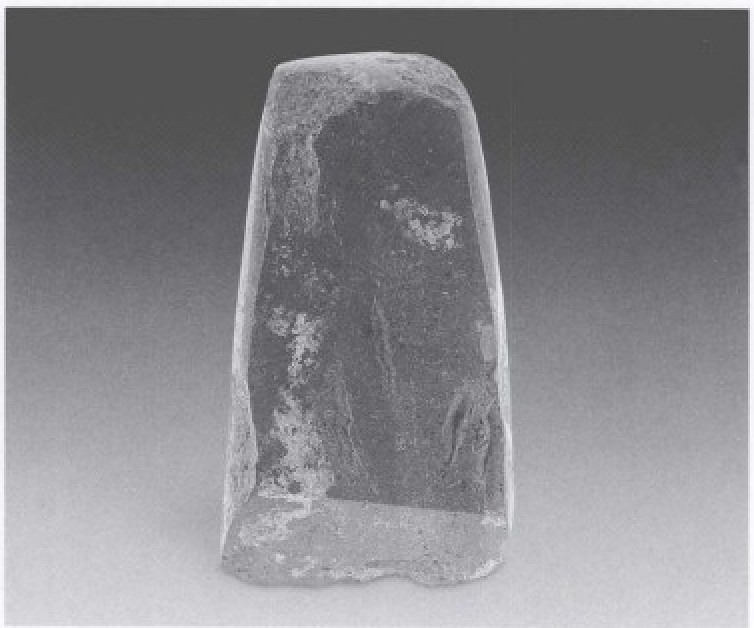
1. B 型石钺（T2314 ③：1）



2. B 型石钺（T2812 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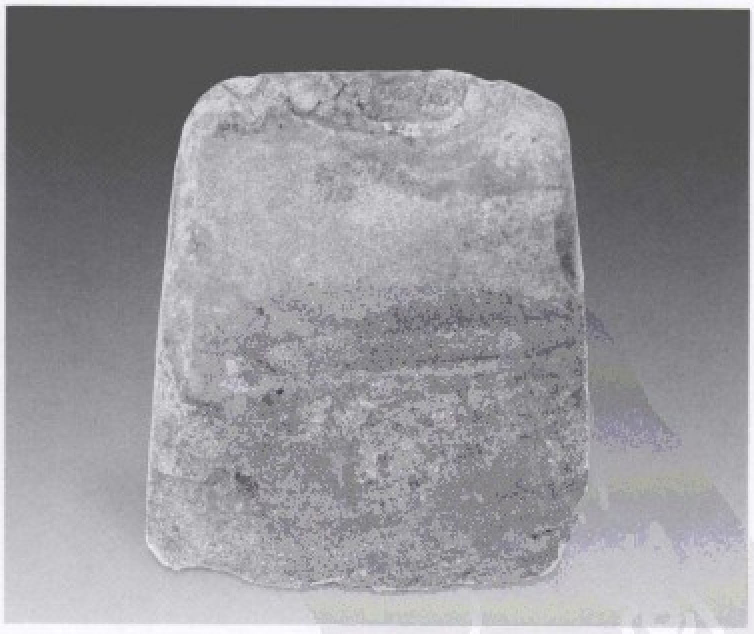
3. B 型石钺（T3116 ③：1）



4. A Ⅰ式石锛（F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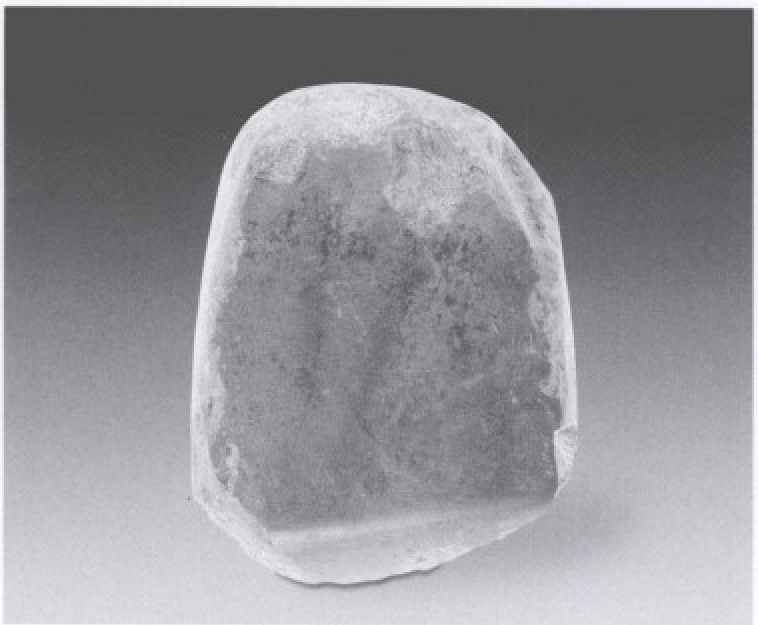


5. A Ⅰ式石锛（T2418 ③：1）



6. A Ⅰ式石锛（T2317 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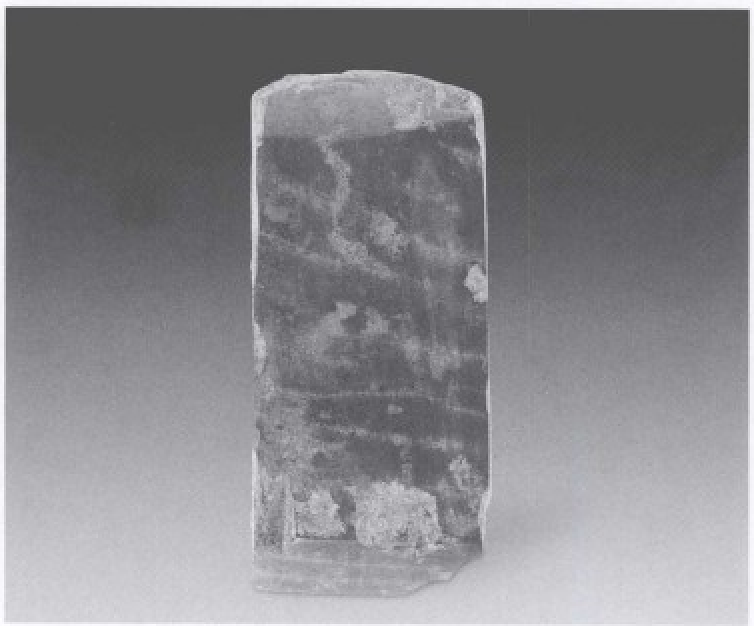
龙山文化石器



1. AⅡ式石锛（T3114③：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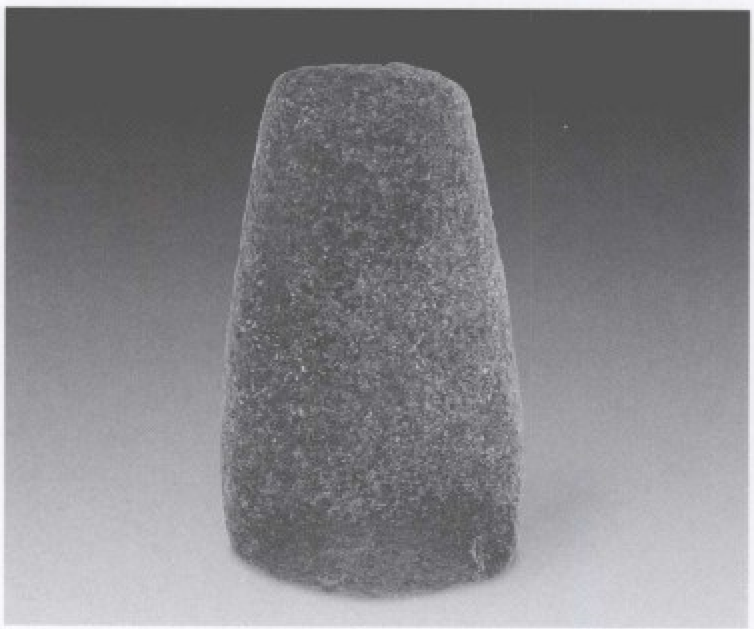
2. AⅡ式石锛（T3616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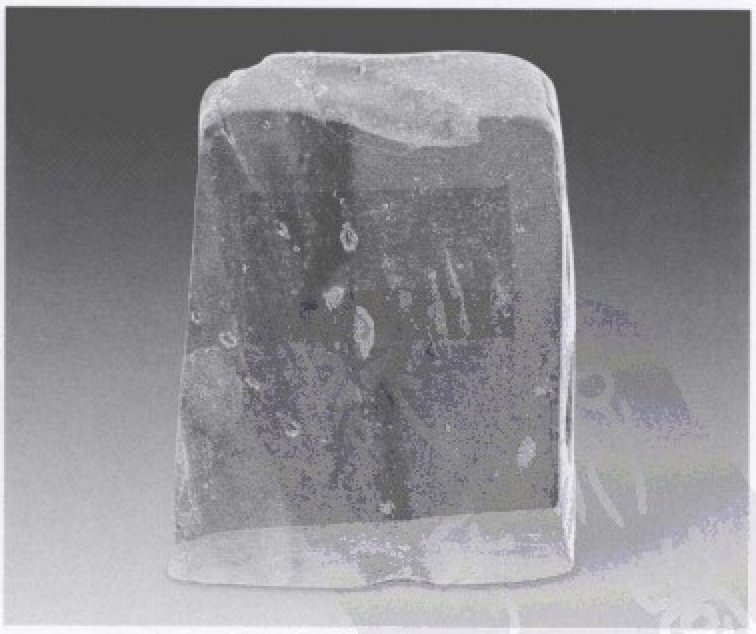
3. B 型石锛（H183：4）



4. A 型斧形石楔（H1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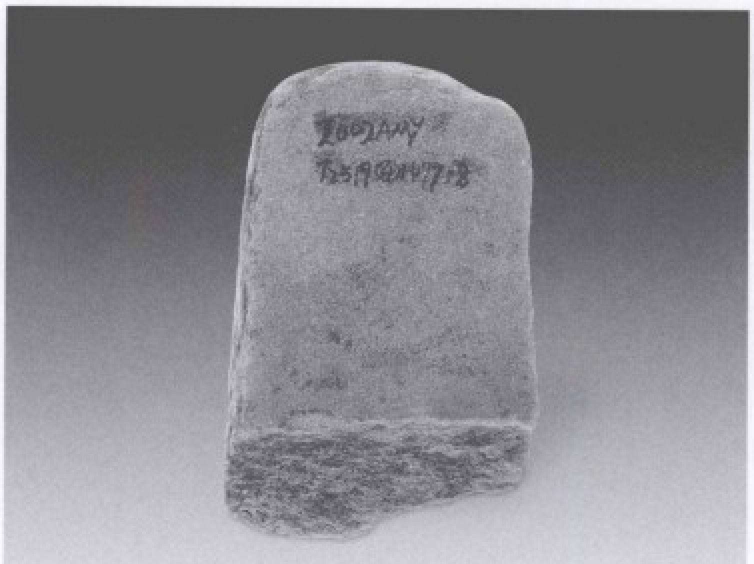
5. B 型斧形石楔（H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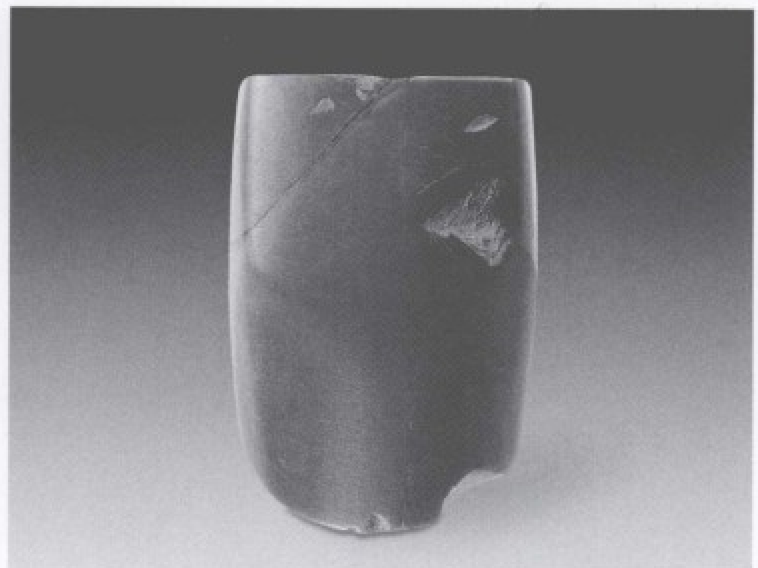
6. B 型斧形石楔（T3114③：1）

龙山文化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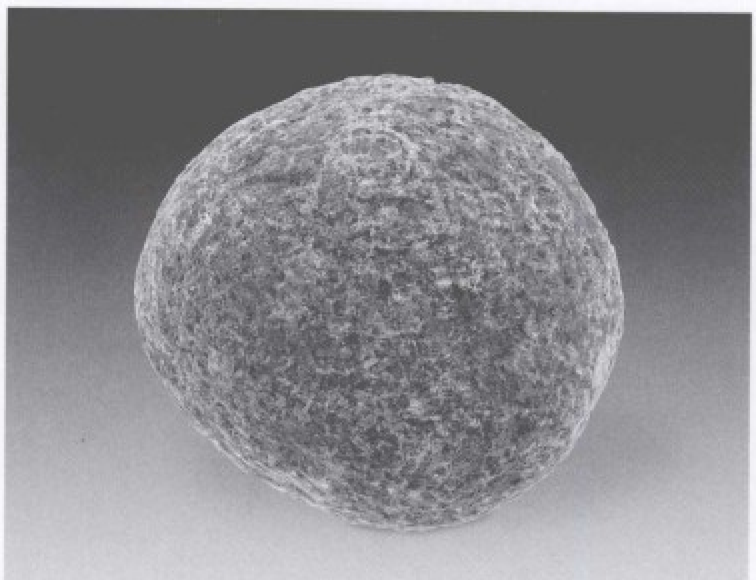
图版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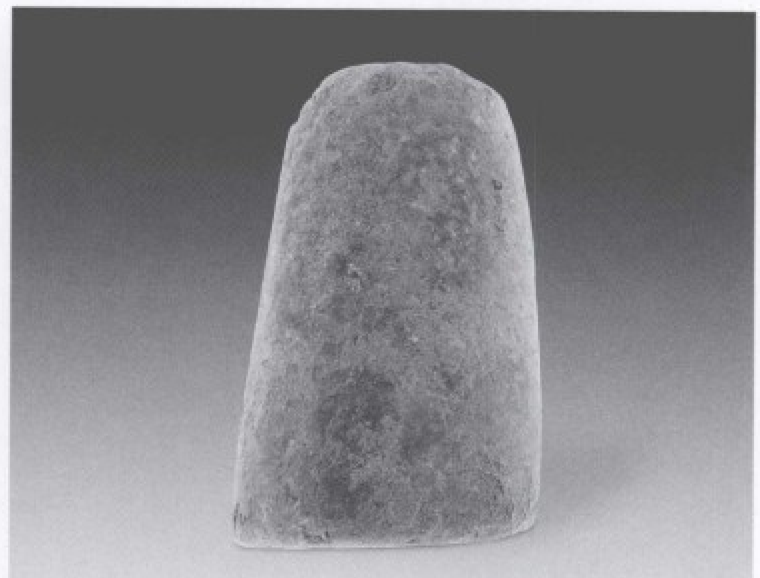
1. C 型斧形石楔（H179：8）



2. B 型石凿（T3521 ③：1）



3. 石球（T2519 ③：1）



4. 研磨器（T2414 ③：1）



5. 左一：C 型石镞（T3418 ③：1）左二：D 型石镞（T3521 ③：1）左三：D 型石镞（H1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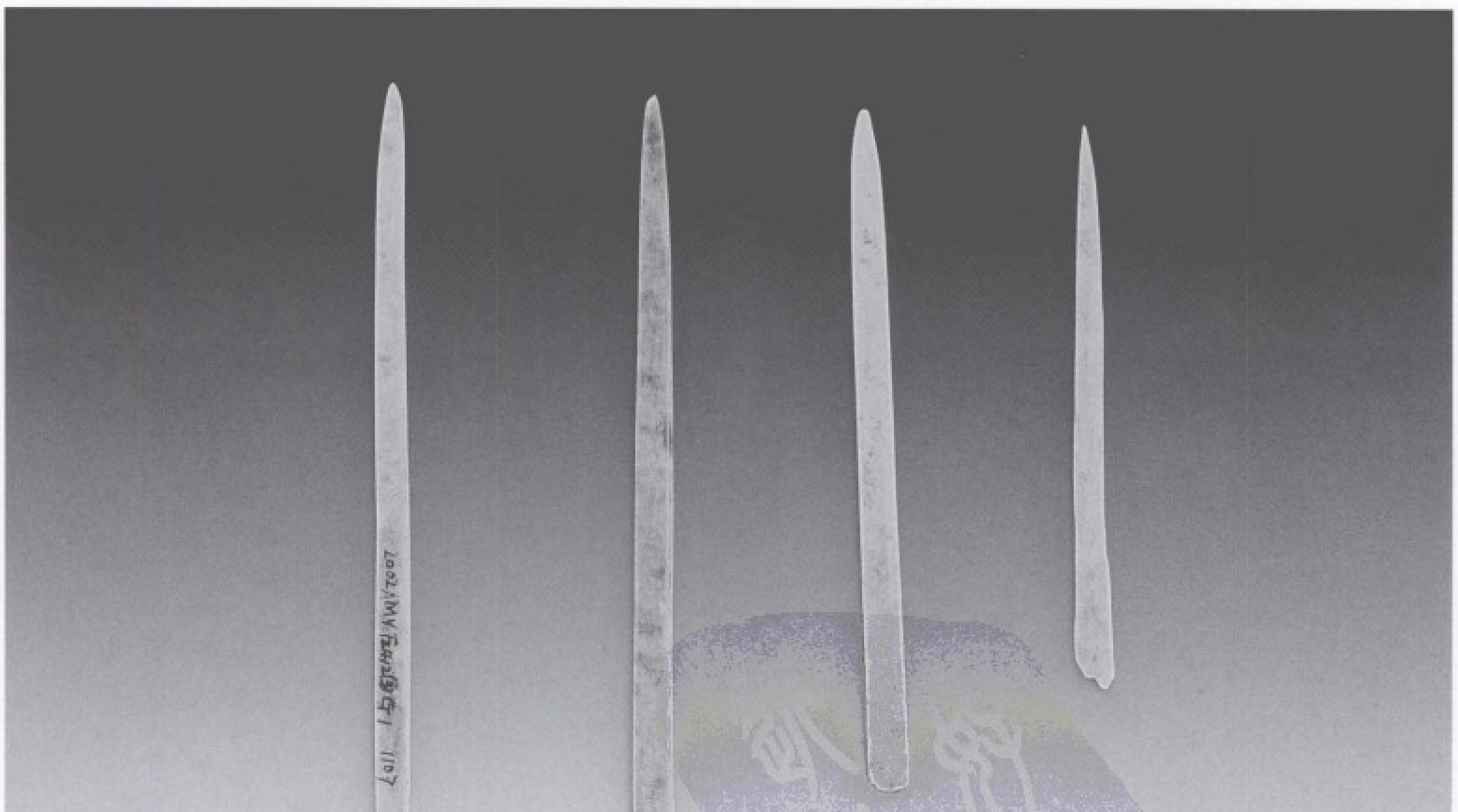
龙山文化石器



1. 骨凿（左一：H175：1；左二：H172：1）



2. A 型骨矛（H1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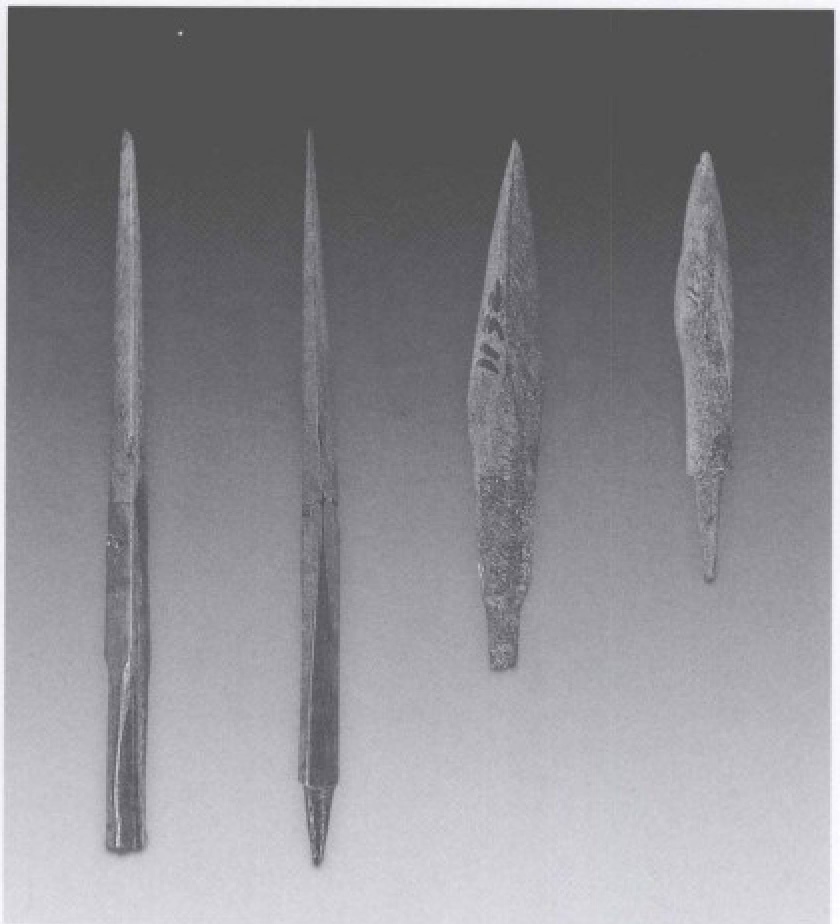


3. 骨笄 （左一：T2412 ③：1； 左二：T2320 ③：5； 左三：T3711 ③：7； 左四：H170：2）

龙山文化骨器



1. 左一：CⅡ式骨镞（H154：9）
左二：CⅠ式骨镞（H157：1）



2. 左一：A 型骨镞（H154：5）左二：A 型骨镞（H154：7）左三：B 型骨镞（H154：8）
左四：B 型骨镞（H165：2）



3. B 型骨锥（T3810③：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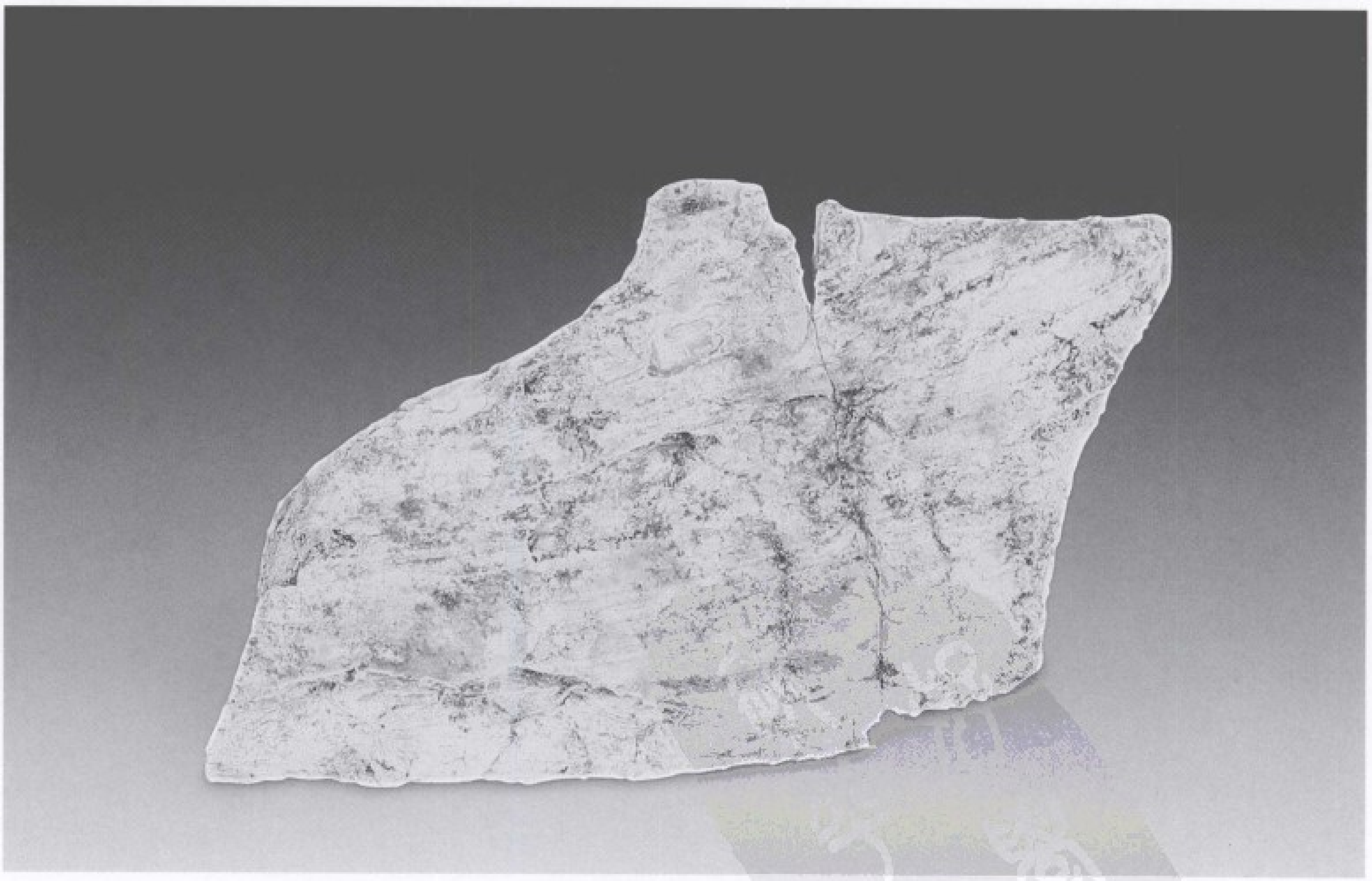


4. A 型骨锥（左一：H156：1；左二：H157：2）

龙山文化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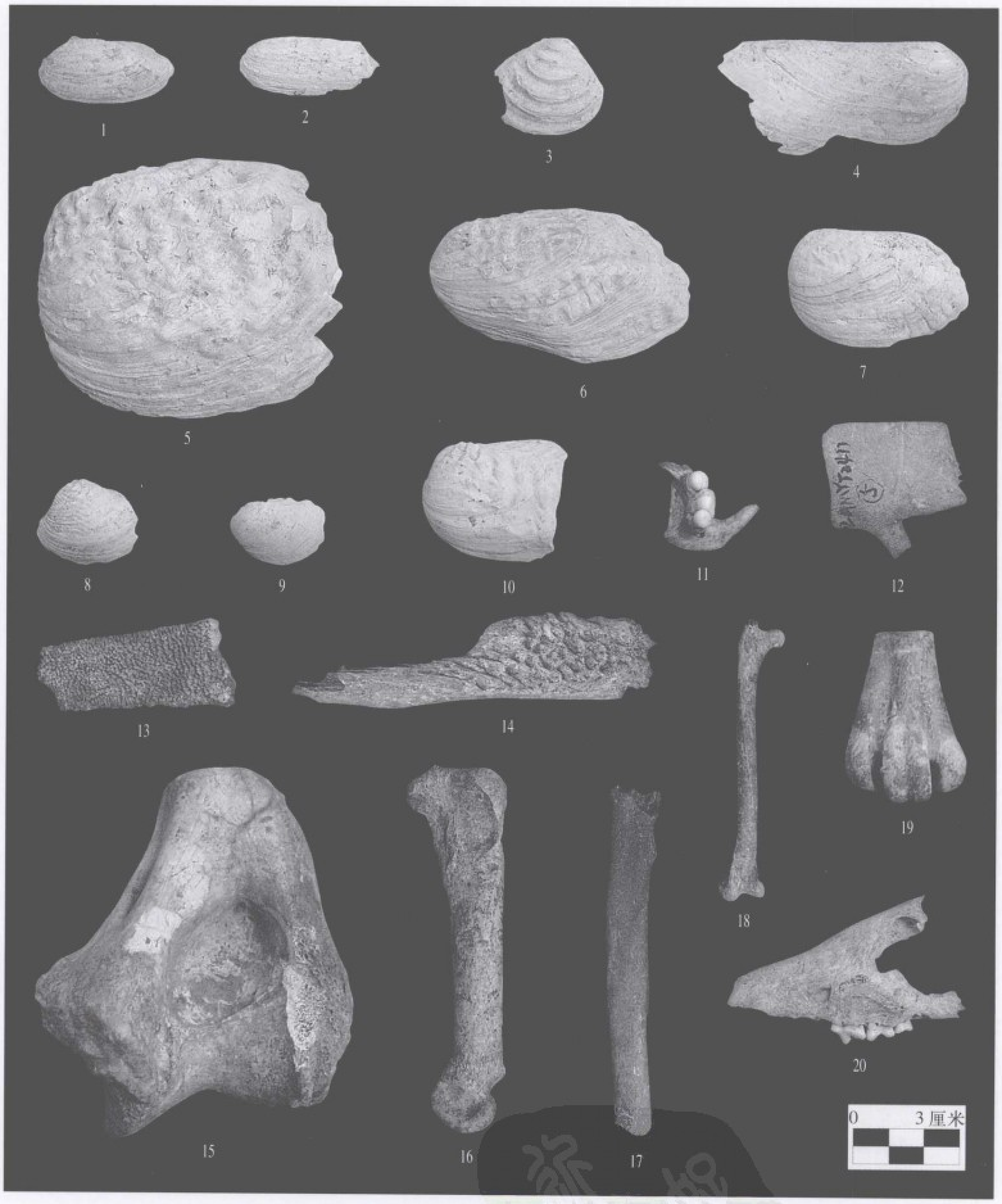


1. A 型蚌刀（H1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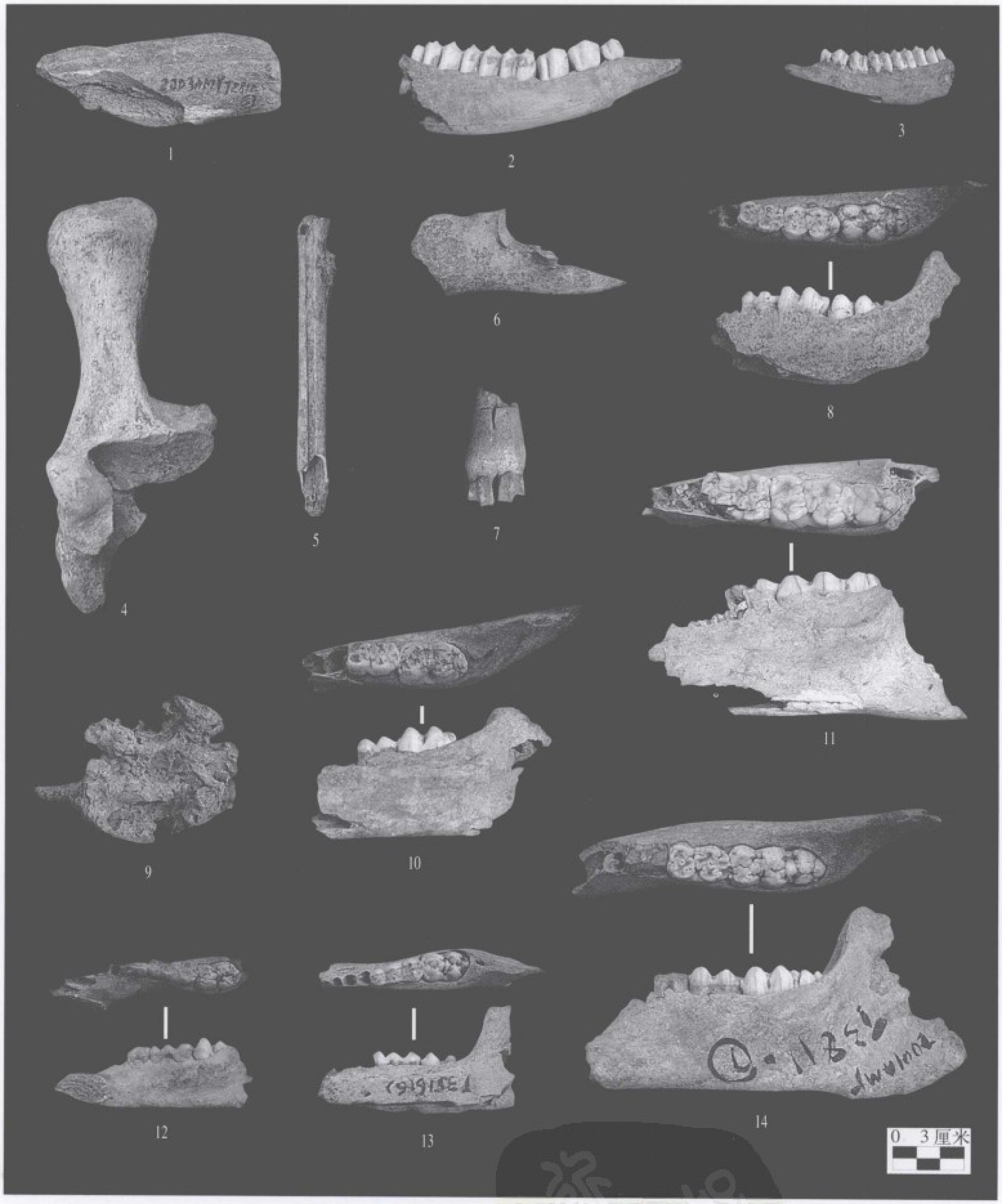
2. B 型蚌刀（H161：1）

龙山文化蚌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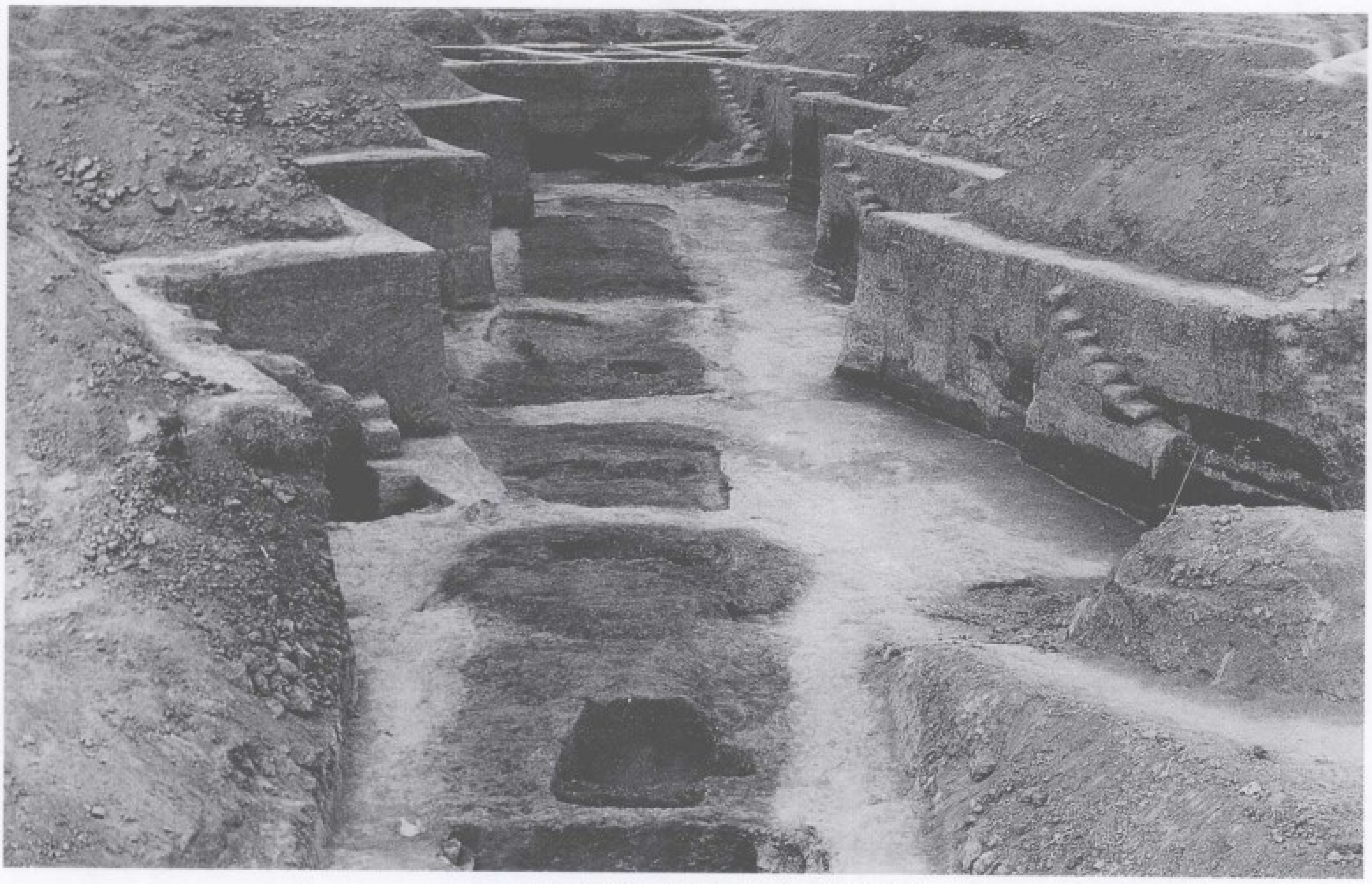
出土动物骨骼

1. 圆顶珠蚌（2001AMYT3813 ⑤）2. 剑状矛蚌（AMYT3912 ⑦）3. 射线裂脊蚌（2001AMYT3614H155）4. 鱼尾楔蚌（2001AMYT3813 ⑤）5. 丽蚌 A（2001AMYT3614H154）6. 丽蚌 B（2001AMYT3614H154）7. 丽蚌 C（2001AMYT3813 ⑤）8. 丽蚌 D（2001AMYT3813 ⑤）9. 丽蚌 F（2001AMYT3813 ⑤）10. 丽蚌 E（2001AMYT3813 ⑤）11. 鲤鱼（咽齿，AMYT3615 ③）12. 龟（腹甲，2002AMYT2411 ⑤）13. 鳖（背甲，2001AMYT3515 ⑤）14. 扬子鳄（背甲，2002AMYH174）15. 虎（右肱骨远端，切割痕迹，2002AMYT2611 ⑧）16. 熊（右第Ⅳ跖骨，2002AMYT2311 ⑥）17. 狗（左桡骨骨干，烧痕，2001AMYT3818 ③ H170）18. 鸟（B 型，右股骨，2001AMYT3614H154）19. 鸟（A 型，右跖骨远端，2001AMYT3613 ③ H157）20. 貉（左上颌，AMYT3615 ③）



出土动物骨骼

1. 麋鹿（角残块，加工，2003AMYT2812 ⑤）2. 梅花鹿（右下颌，2002AMYT2611 ⑧）3. 小型鹿科动物（左下颌，2002AMYT2611 ⑧）4. 水牛（右跟骨，2002AMYT2520 ⑤）5. 小型鹿科动物（跖骨骨干，病变，2002AMYT2611 ⑧）6. 梅花鹿（右尺骨近端，打磨加工，2002AMYT2519 ④ H179）7. 小型鹿科动物（右炮骨远端，切割加工，2001AMYT3818 ③ H170）8. 猪（右下颌 M1-M3，1.5～2 岁，2002AMYT2520 ⑤）9. 中型鹿科动物（右跟骨和右跗骨，愈合、病变，2003AMYT3312 ③ 下 H184）10. 猪（右下颌 M1+M2，1～1.5 岁，2002AMYT2611 ⑤）11. 猪（右下颌 M2+M3，3 岁以上，2002AMYT2613 ⑤）12. 猪（右下颌 dp3-M1，0.5 岁左右，2003AMYT3112 ③层下 H183）13. 猪（左下颌 dp4+M1，0.5 岁左右，AMYT3516 ⑥）14. 猪（右下颌 M1-M3，1.5～2 岁，2001AMYT3811 ⑦）



1. 5 号建筑基址红烧土堆积（清理前）



2. 14 号建筑基址红烧土堆积（清理前）

大汶口文化红烧土房倒塌堆积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蒙城尉迟寺　第２部
丛书名＝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省蒙城县文化局编著
出版社＝科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２００７
形态项＝ ４９８
页数＝４９８
原书定价＝ ２３８．００
读秀号＝０００００７４０４７０５
ＳＳ号＝１２０３２９６４
ＩＳＢＮ＝ ９７８－７－０３－０２０１８１－２ ／ Ｋ８７８．３０５
分类号＝１１１００５０９０２
主题词＝
参考文献格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省蒙城县文化局编著．蒙城尉迟寺　第２部．科学出版社，２００７．
简介＝